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通典

(上)

 **eBOOK**  
内容资料 非卖品

## 前 言

《通典》是一部记述典章制度的通史。后有南宋郑樵著《通志》、元马瑞临著《文献通考》，史称“三通”。清代又以《续通典》、《清通典》、《续通志》、《清通志》、《续文献通考》；《清文献通考》与“三通”合称“九通”。1935年商务印书馆又加《清续文献通考》，定名“十通”，以《通典》为第一种。

《通典》不仅史居诸“通”之首，而且是我国第一部典志体的历史巨著，在我国史学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通典》作者杜佑，字君卿，唐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生于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卒于唐宪宗元和七年（812年），历经玄宗、肃宗、代宗、德宗、顺宗、宪宗六朝，终年78岁。

杜佑出身于官僚门第，曾祖父、祖父都任过高官。父名希望，玄宗开元中，曾任交河公主的和亲判官，后历任都督、鸿胪卿太史、太守等职，因有战功，所以杜佑不经科举考试，而“以荫入仕，补济南郡参军、剡县丞”（《旧唐书》卷147）。他曾随其父故友浙西观察使、淮南节度使韦元甫任从事，颇得赏识，受到奖掖。先后任过工部郎中、江淮青苗使、抚州刺史、御史中丞、容管经略使、金部郎中、水陆转运使、度支郎中兼和籴使、户部侍郎、饶州刺史、御史大夫、岭南节度使等职。贞元三年（787年）53岁任尚书左丞，后调任陕州观察使、检校礼部尚书、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刑部尚书、检校右仆射。贞元十六年（800年）66岁后任淮南节制检校左仆射、同平章事，兼徐泗节度使。贞元十九年（803年）69岁，拜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太清宫使。后进位检校司徒，兼度支盐铁等使，不久加封弘文馆大学士。宪宗元和元年（806年）72岁，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国公。唐宪宗对他很敬重，“佑每进见，天子尊礼之，官而不名”，（《新唐书》卷166）仅以司徒称之。元和七年十一月薨，“废朝三日，册赠太傅，谥曰安简。”（《旧唐书》卷147）

杜佑为人“平易逊顺，与物不违忤，人皆爱重之。”（《新唐书》卷166）他“资嗜学，虽贵犹夜分读书。”（同上）《旧唐书》本传说得更具体：“佑性勤而无倦，虽位极将相，手不释卷。质明视事，接对宾客，夜则灯下读书，孜孜不倦。与宾佐谈论，人惮其辩而服其博，设有疑误，亦能质正。”唐宪宗元和七年的诏书也说他“博闻强学，知历代治革之宜，为政惠人，审群黎利病之要。”

杜佑精于吏职，深知政治得失，明达财政利弊，且又勤于读书，是一位政治阅历深广的政治家，财经管理经验丰富的理财家，又是历史知识渊博的史学家。这正是他编纂《通典》这部巨著的自身前提条件。尤为主要的，当是他的主观心志。《通典》着手编写，始于代宗大历元年（766年）作淮南节度使从事期间，至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年）他自己任淮南节度使之时，才告竣工，时达36年。他一边任职做官，一边累年编撰，费三纪工夫，尽毕生精力，若无坚定心志，绝难完成这一传世之作。这种矢志不渝、潜心笔耕的顽强精神，应值得称颂，当为后人所学习。

《通典》作为各种典章制度沿革变迁的通史，其历史时间上限，起自黄帝、唐虞，下限至唐代宗止。全书计二百卷，分列九门，其篇目归纳如下：

（一）《食货典》凡十二卷

1. 《田制》二卷
  2. 《乡党》一卷
  3. 《赋税》三卷
  4. 《户口、丁中》一卷
  5. 《钱币》二卷
  6. 《漕运、盐铁》一卷
  7. 《鬻爵》一卷
  8. 《轻重》一卷
- (二) 《选举典》凡六卷
1. 《历代制、考绩》三卷
  2. 《杂议论》三卷
- (三) 《职官典》凡二十二卷
1. 《历代官制、要略》一卷
  2. 《三公》一卷
  3. 《宰相》一卷
  4. 《尚书》二卷
  5. 《御史台》一卷
  6. 《诸卿》三卷
  7. 《武官》二卷
  8. 《东宫官》一卷
  9. 《王侯》一卷
  10. 《州郡》二卷
  11. 《文散官》一卷
  12. 《俸禄》一卷
  13. 《秩品》五卷
- (四) 《礼典》凡一百卷
1. 《历代沿革：吉、嘉、宾、军、凶五礼》六十五卷
  2. 《开元吉、嘉、宾、军、凶五礼》三十五卷
- (五) 《乐典》凡七卷
1. 《历代沿革》二卷
  2. 《十二律》一卷
  3. 《权量》一卷
  4. 《歌舞》一卷
  5. 《清乐》一卷
  6. 《议》一卷
- (六) 《兵典》凡十五卷
1. 《叙兵》一卷
  2. 《法制》一卷
  3. 《料敌制胜》一卷
  4. 《间谍》一卷
  5. 《抚士》一卷
  6. 《示弱》一卷
  7. 《佯败引退取之》一卷
  8. 《避锐》一卷
  9. 《以逸待劳》一卷
  10. 《行军下营》一卷
  11. 《攻其必救》一卷
  12. 《按地形知胜负》一卷
  13. 《围敌勿周》一卷
  14. 《因机设权》一卷
  15. 《敌无固志可取之》一卷
- (七) 《刑典》凡八卷
1. 《刑制》三卷
  2. 《杂议》二卷
  3. 《肉刑议》一卷
  4. 《守正》一卷
  5. 《宽恕》一卷
- (八) 《州郡典》凡十四卷
1. 《序目》二卷
  2. 《古雍州》二卷
  3. 《古梁州》二卷
  4. 《古荆河州》一卷
  5. 《古冀州》二卷
  6. 《古兖州、古青州、古徐州》一卷
  7. 《古扬州》二卷
  8. 《古荆州》一卷
  9. 《古南越》一卷
- (九) 《边防典》凡十六卷
1. 《东夷》二卷
  2. 《南蛮》二卷
  3. 《西戎》五卷
  4. 《北狄》七卷

全书各典次序之所以如此安排，杜佑阐述其指导思想：“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礼》又次之，《乐》又次之，《刑》又次之（原注：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边防》末之。或览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通典·总序》）杜佑所言，不无道理。一个政权，欲求发展巩固，当首抓经济。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国力的基础在经济，治国的才能在职官，国运的兴衰在“礼乐”，安邦的力量在兵刑，疆土的安危在边防。杜佑以食货为九门之首；选举、职官涉及官才和政权机构，列于次；礼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教化工具，兵刑则为维持封建政权的强制手段，两者相互配合，分别运用，设之于中；州郡和边防关系到国家社会的稳定安全，而置之于后。这充分体现了杜佑作为有经验的政治家和渊博的史学家的卓越见识。然而，从篇幅看，《食货典》居于首，但仅十二卷，而《礼典》却一百卷，占全书之半。这表明杜佑的主观见解，认为国家的强盛或衰落，其主要原因在礼制。所以他才将一大半精力和时间，着重用于《礼典》上。

显然，从全书篇目的安排布局上，可见杜佑著书的目的，乃旨在为唐王朝当前的封建政治服务。按杜佑着手编撰《通典》之年（766年），正值安史之乱（755—763）以后。其时，藩镇割据跋扈，中央集权削弱，人民多难，流离失所，农业严重破坏，北方“人烟断绝，千里萧条”，“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又加宦官擅权，外族入侵，内忧外患，国步方蹇。面对现实，总结历代统治经验，以挽救本朝的衰落厄运，此实乃杜佑编著《通典》的根本主旨。所以他在《通典·总序》中就开卷明义说：“所纂《通典》，实取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他在其《进通典表》中也明说是“将施有政，用又邦家”。杜佑怀此“宏愿”，编纂巨著，从其思想准备来说，可能要早些。因玄宗后期，杨贵妃受宠，生活骄奢淫逸，政治渐趋腐化；李林甫、杨国忠把持朝政，干尽坏事；人民受剥削日重，社会危机益深。史称“开元之治”的盛唐正走向下坡。这种趋势，不能不引起杜佑的深切思虑。他后在向德宗献《通典》的表文中说，“固不足发挥大猷，但微臣竭愚尽虑”，“庶明鄙志所之”，表明了他数十年的苦心意图。

《通典》所依资料，来源颇多，杜佑自己也说，“图籍实多，事目非少”（《旧唐书》卷147）。其中最为主要者，是刘知几子刘秩的《政典》和《大唐开元礼》。“开元末，刘秩采经史百家之言，取《周礼》六官所职，撰分门书三十五卷，号曰《政典》，大为时贤称赏，房琯以为才过刘更生。佑得其书，寻味厥旨，以为条目未尽，因而广之，加以《开元礼》、《乐》，书成二百卷，号曰《通典》。”（同上）可见，《通典》是在《政典》的基础上，加以开元礼乐及其他材料，充实扩大而成。诚然，杜佑博取群史，但不无原则和标准。他说：“夫《孝经》、《尚书》、《诗》、《礼》、《易》、《传》，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伦五教之宏纲，如日月之下临，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终古攸遵。然率多记言，罕存法制，愚管窥测，宣达精深，辄肆荒唐，试为臆度。每念懵学，冀探政经，略观历代众贤高论，多陈紊失之弊，

或阙匡拯之方。臣既庸浅，宁详损益，未原其始，莫畅其终。尚赖周氏典礼，秦皇荡灭不尽，或有繁杂，且用准凭。至于往昔是非，可为今来龟鉴，布在方策，亦粗研寻。”这说明他涉猎群史，并非简单尽予辑录，或取或舍，按其“史识”，以“经邦致用”为原则，其他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无关的如五行之说，概不列门入典。

《通典》在编纂体裁和方法上，系仿纪传体史书中志书形式，将断代体改为通史体，以类相从，上下贯通，按年代顺序，自古至今，略古详今，原原本本，有条不紊，系统扼要，加以整理编排。所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说杜佑“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从，凡历代治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原原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正因为《通典》的编纂体裁和方法，以类相从，上下贯通，把历代各种典章制度的治革和史事的变迁连成明白清晰的发展脉络，一致纪传体史书中互不衔接的断代志，而创立了典志体这一新的史书体裁。正如《史记》为我国纪传体的第一部通史，《通典》则是我国典志体的第一部史学巨著。

综上所述，杜佑编撰《通典》，“谈涉古今，以富国安人之术为己任”（《旧唐书》卷147），目的即是为唐王朝封建政治服务，且以“经邦致用”为准则，从而便决定了门类的设列、次第的编排、材料的抉择、方法的运用、以及体裁的创新等一系列问题。换言之，从内容到形式，从结构到方法，都取决于其根本性的目的和宗旨。所以，书成，德宗览后，“优诏嘉之”（同上）。同时，“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同上）“儒者服其书约而详。”（《新唐书》卷166）。这部著作受到皇帝的嘉奖，士大夫的称颂，尤其使儒者们叹服，足见当时朝野上下评价之高。

杜佑完成这一大工程，从史学史上说，其贡献堪称卓越。当然，书中讹误和缺失之处，亦在所难免，后人已多有指出并加以校正。这里就我们所发现的，仅举一例：卷173“朔方郡”条，其方位为“……南至延安郡三百八十里。……北至延安郡八百里。”查“安北府”条注：“南至朔方郡八百里”。疑“朔方郡”条“北至延安郡”当系“北至安北府”之误。1988年，中华书局出版了竖排繁体点校五册本，每卷附有“校勘记”，付出巨大力量。

《通典》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记载历代典章制度治革的史书，材料丰富，条理明晰，是史学工作者必读的重要研究参考文献。为适应史学界和社会广大读者的需要，尤其为使当代青年历史文化工作者了解我国古代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制度的发展历史，岳麓书社特组织人力投入《通典》新版本的勘误点校工作。

《通典》版本自北宋以来，现存数种。今我们仅以清末浙江书局刻版为底本，取中华书局1988年版为参用本，主要的具体做法是：

1. 将繁体字改为简体字；
2. 用现行标点符号重新标点；
3. 改竖排为横排；
4. 底本讹误和衍文标( )号，校正和增补的文字标〔 〕号；或可改可不改时，则仍依底本为准；等等。

参加本书点校的先生（按姓氏笔画为序）有：于民、王文谨、李扬、吴龙辉、易玉娟、郭飞平、颜品忠、颜吾芑、秦克诚。

我们限于人力、水平和时间，不足、欠缺及错误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颜品忠

1992年3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 通典卷一

佑少尝读书，而性且蒙固，不达术数之艺，不好章句之学。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货为之首，十二卷。选举次之，六卷。职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礼又次之，百卷。乐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边防末之，十六卷。或览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录，止于天宝之末，其有要须议论者，亦便及以后之事。

### 食货

- 第一、田制上
- 第二、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 第三、乡党土断、版籍并附
- 第四、赋税上
- 第五、赋税中
- 第六、赋税下
- 第七、历代盛衰户口 丁中
- 第八、钱币上
- 第九、钱币下
- 第十、漕运 盐铁
- 第十一、鬻爵 榷酤 算缗 杂税 平准均输附
- 第十二、轻重

### 食货一

田制上 唐 周 秦 汉 后汉 晋 宋 后魏

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谷则国用备，辨其地则人食足，察其人则徭役均。知此三者，谓之治政。夫地载而不弃也，一著而不迁也，（国）[安]固而不动，则莫不生殖。圣人因之，设井邑，列比闾，使察黎民之数，赋役之制，昭然可见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计，乃隳经界，立阡陌，虽获一时之利，而兼并逾僭兴矣。降秦以后，阡陌既弊，又为隐核，隐核在乎权宜，权宜凭乎簿书，簿书既广，必藉众功，借众功则政由群吏，政由群吏则人无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于众多之胥，欲纪人事之众寡，明地利之多少，虽申、商督刑，挠首总算，亦不可得而详矣。不变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封，大夫不得专地。若使豪人占田过制，富等公侯，是专封也。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欲无流窜，不亦难乎？

陶唐以前，法制简略，不可得而详也。及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其分别疆理所在，具《州郡篇》。冀州，厥土惟白壤，无块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兖州，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厥田惟中下。第六。青州，厥土白坟，厥田惟上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埴坟，土粘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扬州，厥土惟涂泥，地泉湿。厥田惟下下。第九。荆州，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第八。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坟垆，高者壤，下者垆。垆，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土惟下上。第七。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垦者九百一十万八千二十顷。虞、夏、殷三代凡千馀载，其间定垦，书册不存，无以详焉。

周文王在岐，今扶风郡岐山县。用平土之法，以为治人之道，地著为本，地著谓安土。故建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甸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万井，戎马四百匹，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谓之千乘之国。天子之畿内，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戎卒七十二万人，故曰万乘之主。”小司徒之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郑玄曰：“均，平也。周，犹遍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可任，谓丁强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余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数也。”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此谓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重立国，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字，因取名焉。谓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为邑，方二里；四邑为丘，方四里；四丘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积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为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积万井九万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二千三百四井二万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万二千四百夫治涂。井田之法，备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国凡四县，一县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地事谓农牧衡虞也，贡谓九谷山泽之材也，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且以制贡赋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



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谓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民居之区域也。里，居也。圃树果蔬之属，季秋于中为场。樊圃为之园。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见礼》曰：“宅者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茅之臣。”士读为仕，仕[者]亦受田，所谓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贾田，在市贾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赏田者，赏赐之田。公邑谓六遂馀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老，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职责，取正于是耳。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爰，于也。更，谓三岁即与别家佃，以均厚簿。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例也。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口田二十亩。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淳，尽也，泽鹵之田不生谷。各以肥磽多少为差。磽，磽确，谓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岁以上，上所强也。勉强劝之，令习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晋地狭人贫，三晋。韩、赵、魏三卿，今河东道之地。秦地广人寡，故草不尽垦，地利不尽出。于是诱三晋之人，利其田宅，复三代无知兵事，而务本于内，而使秦人应敌于外。故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数年之间，国富民强，天下无敌。

汉孝文时，民近战国，皆多背本趋末。贾谊说上曰：“古之治天下，至纤至悉，故其畜积足恃。今背本而趋末，游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本，农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弃农而务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众也。残谓伤害。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几，近也。公私之积，犹可哀痛。言年载已多，而无储积。即不幸有方二千里之旱，国胡以相恤？卒然边境有急，数十万之众，国胡以馈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驱人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未伎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言皆趋农作。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帝感谊言，始开籍田。躬耕以劝百姓。诏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计民未加益，度，谓量计。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馀，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无乃百姓之从事于末以害农者蕃，蕃，多也。为酒醪以靡谷者多，靡，散也。靡读曰糜。六畜之食焉者众与？细大之义，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与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议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远思，无有所隐也。”

晁错复说上曰：“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食读曰嗣。为开其资财之道也。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亡捐瘠者，捐，谓人饥相弃捐也；瘠，瘦病也。言无相弃捐而瘦病者。以畜积多而备先具也。今海内为一，土地人民之众不避汤、禹，加以亡天灾数年之水旱，而畜积未及者，何也？地有遗利，民有馀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

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苟御风霜，不求靡丽。饥之于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农桑，薄税敛，广畜积，以实仓廩，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无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其有者半价而卖，本直千，价得五百。亡者取倍称之息，取一偿二为倍。称，举也。今俗所谓举债。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帝从之，其后务敦农本，仓廩充实。

孝景元年，制曰：“间者岁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绝天年，朕甚痛之。郡国或地硗狭，无所农桑系畜；或地饶广，荐草莽，草稠曰荐，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后元三年，诏曰：“农，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为币用，不识其终始。间岁或不登，意为末者众，农民寡也。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

孝武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而民去本。董仲舒说上曰：“《春秋》它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与禾也。今关中俗不好种麦，是岁失《春秋》之所重，而损生民之具也。愿陛下幸诏大司农，使关中民益种宿麦，令毋后时。”宿麦，谓苗经冬。仲舒又说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音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后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狩三年，遣谒者劝种宿麦，举吏人能假贷贫人者以名闻。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畦，畦，垄也，音工犬反，字或作畎。岁代处，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为耦，并两耜而耕，广尺深尺曰畦，长终亩。一亩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种于畦中。播，布也。种，谓谷子。苗生叶以上，稍耨陇草，耨，锄也。因隤其土以附苗根。隤，谓下之。音颓。故其《诗》曰：“或芸或耔，黍稷薿薿。”音拟。《小雅·甫田》之诗。薿薿，盛貌。耔音子。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壮，每耨辄附根，比必寐反盛暑，陇尽而根深，能风与旱，能读曰耐。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亩五顷，九夫为井，三夫为屋。夫百亩，于古为十二顷。古百步为亩，汉时二百四十步为亩，古千二百亩，则得今五顷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缦田，谓不畦者。音莫干反。善者倍之。善为畦者，又过缦田二斛以上。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太常主诸陵，有民，故亦谓田种。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为法意状。民或苦少牛，无以趋泽，趋读曰趣，及也。泽，雨之润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音晚犁。挽，引也。史失光姓。

过奏光以为丞，教民相与庸挽犁。庸，功也，言换功共作也，义与佣赁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墼而缘反地，离宫，别处之宫，非天子所常居也。墼，馀也。宫墼地，谓处垣之内，内垣之外也，诸缘问墼地，庙垣墼地，其义皆同。守离宫卒，闲而无事，因令于墼地为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边郡及居延城。居延，张掖县也，时有甲卒也。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至孝昭时，流民稍还，田野垦辟，颇有畜积。

孝宣地节三年，诏曰：“郡国宫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种，五谷种。

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建昭五年，诏曰：“方春农桑兴，百姓戮力自尽之时也。故是月劳农劝桑，无使后时。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证按，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终岁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

孝成帝之时，张禹占郑白之渠四百馀顷，他人兼并者类此，而人弥困。阳朔四年正月，诏曰：“夫《洪范》八政，以食为首，斯诚家给刑错之本也。先帝劭农，薄其租税，宠其强力，令与孝弟同科。间者民弥惰怠，乡本者少，趋末者众，将何以矫之？方东作时，其令二千石勉劝农桑，出入阡陌，致劳来之。《书》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其勸之哉！”

孝哀即位，师丹辅政，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货数亿万，而贫弱逾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须，待也。遂寝不行。

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农桑。二年，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顷。盖纪汉盛时之数。据元始二年户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每户合得田六十七亩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设井田，则国给人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于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馀田与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百姓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胜数。

经二年馀，中郎区博谏曰：“井田虽圣王法，其废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从。秦顺人心，改之可以获大利，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讵今海内未厌其弊。今欲违人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生，而无百年之渐，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许买卖。其后百姓日以凋弊。

后汉之初，百姓虚耗，率土遗黎，十才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诏下州

郡检覆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下狱死。顺帝建康元年，定垦田六百八十九万六千二百七十一顷五十六亩九十四步。据建康元年户九百九十四万六千九百九十，每户合得田七十亩有奇。

荀悦论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诏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今汉人田，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富强人，占田逾多，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而人输豪强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于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富强也。孝武皇帝时，董仲舒尝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时，乃限人占田不得过三十顷。虽有其制，卒难施行。然三十顷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于人众之时，田广人寡，苟为可也。然欲废之于寡，立之于众，土田布列在豪强，卒而革之，并有怨心，则生纷乱，制度难行。由是观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兴之后，人众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卖买，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宜乎？虽古今异制，损益随时，然纪纲大略，其致一也。”

崔实《政论》曰：“昔圣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适，使人饥饱不变，劳逸齐均。富者不足僭差，贫者无所企慕。始暴秦隳坏法度，制人之财，既无纪纲，而乃尊奖并兼之人。乌氏以牧豎致财，宠比诸侯；寡妇清以攻丹殖业，礼以国宾。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货，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崎岖，无所峙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馀而日炽，贫者蹠短而岁蹶，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故古有移人通财，以赡蒸黎。今青、徐、兖、冀，后汉青州，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平原等郡地。徐州，今东海、琅琊、彭城、临淮、广陵等郡地。兖州，今陈留、灵昌、濮阳、东平、济阳、济阴、鲁等郡地。冀州，今魏郡、邺郡、巨鹿、清河、常山、赵郡、博陵、信都、景城等郡地。人稠土狭，不足相供。而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凉州，今安定、彭原之北、天水、陇西并其地、幽州，今上谷、范阳之北，东至辽东并其地。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小人之情，安土重迁，宁就饥馁，无适乐土之虑。故人之为言瞑也，谓瞑瞑无所知，犹群羊聚畜，须主者牧养处置，置之茂草，则肥泽繁息，置之硗鹵，则零丁耗减。是以景帝六年，诏郡国，令人得去硗狭，就宽肥。至武帝，遂徙关东贫人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陇西，今陇西、天水、金城、会宁、安乡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原、灵武、五原等郡地。西河，今银川、新泰、西河、昌化等郡地。上郡，今延安、咸宁、洛交、中部等郡地。会稽，今浙江东晋陵郡以东直至信安、永嘉郡地。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后加徙猾吏于关内。今宜复遵故事，徙贫人不能自业者于宽地。此亦开草辟土，振人之术也。”

仲长统《昌言》曰：“远州县界至数千，而诸夏有十亩共桑之迫。远州有旷野不发之田，代俗安土，有死无去。君长不使，谁能自往缘边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御。”

晋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农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属令史，有所（巡幸）[循行]。帝从之。苞既明劝课，百姓安之。”

平吴之后，有司奏：“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之处，近郊有刍稿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其官第一品五十顷，每品减五顷以为差，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细客，量〔给〕〔其〕官品，以为差降。自西晋则有荫客之制，至东晋，其数更加。具《赋税上篇》。

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为尚书左丞。时扬州刺史西阳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虽有旧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熯许气反山封水，保为家利。自顷以来，颓弛日盛。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斯实害理之深弊，请损益旧条，更申恒制。”有司检壬辰诏书：“擅占山泽，强盗律论，赃一文以〔下〕〔上〕皆弃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严刻，事既难遵，理与时弛。而占山封水，渐染复滋，更相因仍，便成先业，一朝顿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条。凡是山泽，先恒熯力居反种竹木薪果为林仍，乃陂湖江海鱼梁鳅鲙七由反，即移反。场恒加工修作者，听不追〔旧〕〔夺〕。官品第一、第二品，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与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货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论。除晋咸康二年壬辰之科”。从之。

时山阴县人多田少，孔灵符表请徙无货之家于馀姚、鄞、莫侯反鄞三县，垦开湖田。馀姚，今会稽郡县。鄞、鄞则今馀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议，咸曰：“夫训农修政，有国所同。土著之人，习玩日久，如京师无田，不闻徙居他县。寻山阴豪族富室，顷亩不少，贫者肆力，非为无处。又缘湖居人，鱼鸭为业，小人习始既难，劝之未易。远废之畴，方剪荆棘，率课穷乏，其事弥难，资徙粗立，徐行无晚。”帝违众议，徙人并成良业。

后魏明帝永兴中，频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于是分简尤贫者就食山东。敕有司劝课田农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凡庶人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死无椁，不蚕者衣无帛，不绩者丧无纛。教行三农，生殖九谷。”自是人皆力勤，岁数丰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为太子监国，曾令有司课畿内之人，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亩，偿以耘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老小无牛家种田七亩，老小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诏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东作既兴，人须〔肆〕〔肆〕业。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佣于余年，一夫制理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

时李安世上疏曰：“臣闻量人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理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窃见州郡之人，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代，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凉，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袭，远认晋魏之家，

近因亲旧之验。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人获资生之利，豪右靡馀地之盈。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诈之人，绝于觊觎，守分之士，免于凌夺。”帝深纳之，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人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不栽树者谓之露田。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还受之盈缩。人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馀，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莳[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莳]馀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诸桑田皆为代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诸有举户老小残疾无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废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受妇田，诸还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诸土广人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人种莳。后有来居者，依法封授。诸地狭之处，有进丁授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诸人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请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诸宰人之官，各随（匠）[近]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职分田起于此。

## 通典卷二

### 食货二

#### 田制下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宽乡以处之。秦汉州郡则大，魏晋年代又远，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释。近代制置，今多因习，则不假繁叙，他皆类此。

武成帝河清三年，诏：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课人农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布田亩。蚕桑之月，妇女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邦]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人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使地无遗利，人无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京城四面诸方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职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田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关东风俗传》曰：“其时弱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巨陌，贫无立锥之地。昔汉氏募人徙田，恐遗垦课，令就良美。而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暂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又天保之代，曾遥压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又河渚山泽有（司）[可]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纠赏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买匿，听相纠列，还以此地赏之。至有贫人，实非剩长买匿者，苟贪钱货，诈吐壮丁口分，以与纠人，亦既无田，即便逃走。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有]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频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名，终不肯住，正由县听其卖帖田园故也。广占者，依令，奴婢请田亦与良人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献书，请以富家牛地先给贫人，其时朝列称其合理。”宋孝王撰。

后周文帝霸政之初，创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口七以上宅四亩，口五以下宅三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隋文帝令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顷，少

者至三十（顷）[亩]。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用。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隋开皇中，户总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馀也。

开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帝乃发使四（方）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按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馀。恐本史非实。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自秦汉以降，即二百四十步为亩，非独始于国家，盖具令文耳。国家程式虽则具存，今所在纂录，不可悉载，但取其朝夕要切，冀易精详，乃临事不惑。丁男结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子）[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其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惟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狭乡给。其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其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也。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其州县（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受。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给者亦听。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



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亲王府文武官随府出藩者，于在所给。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所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有牧马之处，匹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二十亩。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及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也。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又田令，在京诸司及天下府州县[监]、折冲府、镇戍、关津、岳渎等公廩田、职分田，各有差。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亲王出藩者，给地一顷作园。若城内无可开拓者，于近城便给。如无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给好地替。

天宝中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按十四年有户八百九十万馀，计定垦之数，每户合一顷六十馀亩。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垦田田数，都得百十馀万顷。

## 水利田 周 秦 汉 后汉 晋 东晋 宋 后魏 大唐

魏文侯使李悝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理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谓促遽之甚，恐为风雨损之。还庐树桑，还，绕也。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木实曰果，草实曰蓏。茹，所食之菜。畦，区也。殖于疆场。

至曾孙襄王，以史起为邺令，起进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赋田之法，一夫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西门豹为邺令，不知用，是不知也。”于是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舄鹵兮生稻粱。”舄鹵，即斥鹵也。鹵，

咸苦也，谓咸[卤]之地。《史记》云西门豹引漳水溉邺，误。

其后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疲之，无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为渠，并蒲浪反北山，东注洛，三百馀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国，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阡之水，溉舄卤之地四万馀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命曰郑国渠。阡与淤同。

秦平天下，以李冰为蜀守，冰壅江水作棚，部用反。穿二江成都中，双过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诸郡。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

汉文帝以文翁为蜀郡太守，穿煎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人获其饶。

武帝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言：“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河三百馀里。渠下民田万馀顷，又可得以溉田，益肥关中之地，得谷。”天子以为然，令齐水工徐伯表，巡行表记之。悉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渠下民颇得以溉田矣。

其后河东守番係请“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皮氏，今龙门县地，属绛郡。汾阴，今宝鼎县地。蒲坂，今河东县地。并属河东郡。度可得五千顷。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天子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与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时越人有徙者，以田与之，其租税入少府也。稍，渐也。其入未多，故谓之稍。

其后庄熊罴言：“临晋民即今冯翊县也。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馀顷重泉在今冯翊郡界。今有乾坑，即熊罴之所穿渠。故恶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馀人穿渠，自徵音引洛水至商颜下。徵在冯翊，即今郡之澄城县。商颜，今冯翊县界。岸善崩，洛水岸。乃凿井，深者四十馀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颓以绝商颜，下流曰颓。东至山岭十馀里间。井渠之开自此始。穿渠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馀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是时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渠、灵轶引诸水，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巨定泽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馀顷。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胜言。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倪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在郑国渠之里，今尚谓之辅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郑国之溉灌者。仰谓向上。帝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租挈，收田租之约令。郡谓四方诸郡。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时。”平徭者，均齐渠堰之力役，谓俱得水之利。

后十六岁，赵中大夫白公此时无公爵，盖相呼尊老之称也。复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栎音药阳，谷口，今云阳县冶谷是。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馀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郑国兴于秦时，故云前也。举锺为云，决渠为雨。锺，锹。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水停淤泥，可以当粪。衣食京师，亿万之口。”言此两渠饶也。

元帝建昭中，邵信臣为南阳太守，于穰县理南六十里造钳卢陂。累石为堤，傍开六石门，以节水势。泽中有钳卢王池，因以为名。用广溉灌，岁岁增多，至三万顷，人得其利。及后汉杜诗为太守，复修其业，时歌之曰：“前有邵父，后有杜母。”

后汉章帝建初中，王景为庐江太守，郡部安丰县有楚孙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废，景重修之，境内丰给。其陂径百里，灌田万顷。芍音鹄。今寿春郡安丰县界。

顺帝永和五年，马臻为会稽太守，始立镜湖，筑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馀顷，至今人获其利。

晋武帝咸宁元年，诏曰：“今年霖雨过差，又有虫灾。颍川、襄城，自春以来，略不下种，深以为虑。主者何以为百姓计！”

当阳侯杜元凯上疏曰：“臣辄思惟，今者水灾，东南特剧，非但五谷不收，居积并损。下田所在泞污，高地皆多碛壅，百姓困穷，方在来年。虽诏书切告长吏二千石为之设计，而不廓开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盖薄。当今秋夏蔬食之时，而百姓已有不赡，前至冬春，野无青草，则必指仰官谷以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为思虑。臣愚谓既以水为田，当恃鱼菜螺蚌；而洪波泛滥，贫弱者终不能得。今者宜大坏兖及荆河州东界兖州东界，今济阳、济阴、东平、鲁郡之间。荆河州东界，今汝南、汝阴、谯郡之间也。诸陂，随其所归而宣导之，令饥者尽得水产之饶，百姓不出境界之内，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给之益也。水去之后，填淤之田，亩收数钟。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此又明年之益也。”

杜君又言：“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顷来户口日增，而陂堰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故每有雨水，辄复横流，延及陆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陆种。臣计汉之户口，以验今之陂处，皆陆业也。其或有旧堰，则坚完修固，非今所谓当为人害也。臣见尚书胡威启宜坏陂，其言恳至。臣又见宋汉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遵言。臣按遵上事，运道东诣寿春，有旧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坏地凡万三千馀顷，伤败成业。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当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下[同]害理也。人心所见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异，军家之与郡县，士大夫之与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尽，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土，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馀顷耳。计三年之储，不过二万馀顷。以常理言之，无为多积无用之水。况于今者水滂瓮溢，大为灾害。臣以为宜发明诏。敕刺史二千石，汉氏旧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当修缮以积水。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及诸因雨决溢蒲苇马肠陂之类，皆决沥之。长吏二千石躬先劝戒，诸食力之人并一时附功令，比及水冻，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实之人，皆以畀之。其旧陂堰沟渠当有所补塞者，皆寻求微迹，一如汉时故事，早为部分列上，须冬间东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流有常流，地形有定体，汉氏居人众多，犹以无患，今因其所患而宣泻之，迹古事以明近，大理昭然，可坐论而得。臣不胜愚意，尝窃谓最是今日之实益也。”

朝廷从之。

东晋张闾音开为晋陵内史，时所部四县并以旱失田，闾乃立曲阿新丰塘，今丹阳郡丹阳县界。溉田八百馀顷，每岁丰稔，葛洪为其颂，乃徵入拜大司农。

宋文帝元嘉七年，刘义欣为荆河刺史，镇寿阳。今寿春郡也。于时土境荒毁，百姓离散。义欣纲维补缉，随宜经理。芍陂良田万顷，堤堰久坏，秋夏常苦旱。义欣遣谘议参军殷肃循行修理，因旧沟引淝匹诣反水入陂，淝，水名，在汝南。伐木开榛，水得通径，由是遂丰稔。

后魏刁雍为薄骨律镇将，至镇，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镇，今灵武郡。富平，今回乐县。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东西四十五里，凿以通河，似禹旧迹。其两岸作溉田大渠，广十馀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计昔时高于河水不过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于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往崩颓。渠既高县，水不得上，虽复诸处按旧引水，水亦难求，今艾山北，中有洲诸，水分为二。西河小狭，水广百四十步。臣今请入来年正月，于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凿渠，广十五步，深五尺，筑其两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还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复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计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从小河东南岸斜断到西北岸，计长二百七十步，广十步，高二（尺）[丈]，绝断小河，二十日功，计得成毕，合计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尽入新渠，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馀顷。旬日之间，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从之，公私获其利。

裴延俊为幽州刺史，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渔阳燕郡有故戾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水旱不调，人多饥馑。延俊自度水形营造，未几而就，溉田万馀顷，为利十倍。

大唐贞观十八年，李袭称为扬州大都府长史，乃引雷陂水，又筑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馀顷，百姓获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今赖之。

水徽六年，雍州长史长孙祥奏言：“往日郑、白渠溉田四万馀顷，今为富商大贾竞造碾硞，堰遏费水，渠流梗涩，止溉一万许顷。请修营此渠，以便百姓。至于咸卤，亦堪为水田。”高宗曰：“疏导渠流，使通溉灌，济汲炎旱，应大利益。”太尉无忌对曰：“白渠水带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发源本高，向下枝分极众。若使流至同州，则水饶足。比为碾硞用水，泄渠水随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于是遣祥等分检渠上碾硞，皆毁之。至大历中，水田才得六千二百馀顷。

## 屯田 汉 魏 晋 东晋 齐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汉昭帝始元二年，诏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徙钓反故吏将子亮反屯田张掖郡。调，发选之也。故吏，前为官职者。令其郡率战射士于张掖为屯。

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后将军赵充国将兵击先零羌。充国以击虏殄灭为期，乃欲罢骑兵屯田，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将吏士马牛食，月用粮谷十九万九千六百三十斛，盐千六百九十三斛，茭藁二十五万二千八百六石。石，百二十斤。难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变。且羌虏易以计破，难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为击之不便。计度临羌东至浩音告璽，音门。即金城郡广武县地。临羌在今西平郡也。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

以上。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私从者，合凡万二千八百一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分屯要害处。冰解漕下，缮乡亭，浚沟渠，漕下，以水运木而下也。缮，补也。理湟音皇陜音陝。以西道桥七十所，令可至鲜水左右。田事出，赋人二十亩。田事出，谓至春人出营田也。赋谓班与之。至四月草生，发郡骑及属国胡骑伉健各千，倅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骑则与副马二百匹也。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积蓄，省大费。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足支万人一岁食。谨上田处及器用簿，惟陛下裁许之。”上报曰：“如将军之计。”充国又奏曰：“今留步士万人屯田，地势平易，臣愚以为屯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骑兵虽罢，虏见万人留田为必禽之具，其土崩归德，宜不久矣。”诏罢兵，独充国留屯田，大获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既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今颍川郡许昌县也。得谷百万斛。郡国例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

废帝齐王芳正始四年，司马宣王督诸军伐吴。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资，乃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自今淮阳郡项城县以东至寿春郡。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漕运之道，乃著《济河论》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耕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计。遂北临淮水，自钟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泚水四百馀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耕且守。兼循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理诸陂于颍南北，穿渠三百馀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晋羊祜为征南大将军，镇襄阳。吴石城守去襄阳七百馀里，每为边害。祜患之，竟以诡计令吴罢守。于是戍逻减半，分以垦田八百馀顷，大获其利。祜之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

太康元年平吴之后，当阳侯杜元凯在荆州，今襄阳郡。修邵信臣遗迹，邵信臣所作钳卢陂、六门堰，并今南阳郡穰县界，时为荆州所统。激用滢音蚩音育诸水以浸原田万馀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众庶赖之，号曰“杜父”。旧水道唯沔、汉达江陵千数百里，北无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会，表里山川，实为险固，荆蛮之所恃也。预乃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千馀里，夏水、杨口在今江陵县界。巴陵即今郡。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阳并郡。南土歌之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

东晋元帝督课农功，二千石长吏以入谷多少为殿最。其[非]宿卫要任，皆令赴农，使军各自佃[作]，即以廩。大兴中，三吴大饥，后军将军应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枣祗、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大功克举。间者流人奔东吴，东吴今俭，皆以还返。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

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税以使之。公私兼济，则仓庾盈亿，可计日而待之。”

穆帝升平初，荀羨为北部都尉，镇下邳，今临淮郡县。屯田于东阳之石鳖，亦在今临淮郡界。公私利之。

齐高帝敕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营田，自然平殄虏寇。昔魏置典农，而中都足食；晋开汝、颍，而河、汴委储。卿宜勉之。”

后魏孝文帝大统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书丞李彪上表：“请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为屯田人。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以赃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行此二事，数年之中，则谷积而人足矣。”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赡，虽有水旱，不为害也。

北齐废帝乾明中，尚书左丞苏珍芝又议修石鳖等屯，岁收数十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今范阳郡范阳县界。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比）[北]境得以周赡。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以给河南之费。自是稍止转输之劳。

武成帝河清三年，诏：“缘边城守堪垦食者营屯田，置都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课其所入，以论褒贬。”

隋文帝开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转输劳弊。乃令朔方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其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诸营田若五十顷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其大麦、荞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斗，以定等级。

天宝八年，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关内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河东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陇右四十四万九百二十石。后上元中，于楚州古谢阳湖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

## 通典卷三

### 食货三

乡 党 土断 版籍并附 上古 周 晋 宋 齐 梁 陈 后  
魏 北齐 隋 大唐

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无有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均则欺陵之路塞，亲则斗讼之心弭。既牧之于邑，故井一为邻，邻三为朋，朋三为里，里五为邑，邑十为都，都十为师，师十为州。夫始分之于井则地著，计之于州则数详。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调；五州为乡，使之相宾。郑玄曰：“此所以劝民者也。使之者，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保，犹任也。救，救凶灾也。宾，宾客其贤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调者，谓礼物不备相给足也。闾二十五家，族百家，党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乡万二千五百家。”此总谓郊内者也。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人数及其财物也。受邦国之比要，则亦受乡送矣。郑司农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按比是也。要谓其簿。”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谓甸稍县都。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鄆，作管反。五鄆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邻、里、鄆、鄙、县、遂，犹郊内比、闾、族、党、州、乡也。郑司农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与国中异制，故五家为邻。”郑玄谓异其名者，示相变耳。遂之军法、追胥、起徒役如六乡。里有序而乡有庠，序以名教，庠则行礼而视化焉。夫均其厚薄则生产平，统之于鄙则其数举，家于乡遂则其户可详，五人为伍则人之众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国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者必知其地。”自昭、穆之后，王室中衰，井田废坏，不足以纪人之众寡。宣王是以料人于太原，由兹道失之。

齐桓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里，什无非其家，故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来，故人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故主政可行于人，人心可系于主。”是以制国，郊内则以五家为轨，轨十为里，里四为连，连十为乡，乡五为帅，国内十五乡，自五至帅。郊外则三十家为邑，邑十为卒，卒十为乡，乡三为县，县十为属。属有五，自五至属各有官长，以司其事，寓军政焉。而齐遂霸。

徐伟长《中论》曰：“夫治平在庶功兴，庶功兴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数周。民数周，为国之本也。先王周知其万民众寡之数，乃分九职焉。九职既分，则劬劳者可见，勤惰者可闻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尽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兴者未之有也。庶功既兴，故国家殷富，

大小不匮，百姓休和，下无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审本而已矣。故《周礼》，孟冬，司寇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为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犹无田而欲树艺，虽有农夫，安能措其强力乎！是以先王制六乡六遂之法，所以维持其民而为之纲目也。使其邻比相保爱，赏罚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顺可得而知也。及乱君之为政也，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逋逃者有之，[弃损者有之，浮食者有之]。于是奸心竞生而伪端并作，小则滥窃，大则攻劫，严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礼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审人数乎！”

东晋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断。

孝武时，范宁陈时政曰：“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垅坟柏，皆以成行，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难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怀，下役之虑。’斯诚并兼之所执，而非通理之笃论也。古者失地之君，犹臣所寓之主，列国之臣，亦有违适之理。随会仕秦，致称《春秋》；乐毅遁燕，见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随代移迁，何至于今而独不可！”帝善之。

安帝义熙九年，宋公刘裕缘人居土，上表曰：“臣闻先王制理，九土攸序，分境画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汉遂不改，富强兼并，于是为弊。在汉西京，大迁田、景之族，以实关中。即以三辅为乡间，不复系之于齐、楚。九服不扰，所托成旧。自永嘉播越，爰托淮、海，朝运匡复之算，人怀思本之心，经略之图，日不暇给。是以宁人绥理，犹有未遑。及至大司马桓温，以人无定本，伤理为深，庚戌土断，以一其业。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自兹迄今，弥历年载，画一之制，渐用颓弛，杂居流寓，闾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纯，人瘼所以犹在。自非改调，无以济理。夫人情滞常，难与虑始。谓父母之邦以为桑梓者，诚以生焉，敬爱所托。请依庚戌土断之科，庶存其本，稍与事著。然后率之以仁义，鼓之以威声，超大江而跨黄河，抚九州而复旧土。则恋本之志，乃速申于当年。在始暂勤，要终必易。”于是依界土断，惟徐、兖、青三州人居晋陵者，不在断限。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谟请土断雍州诸侨郡县。今襄阳、汉东等郡也。

齐高帝建元二年，诏朝臣曰：“黄籍，人之大纪，国之理端。自顷氓俗已久，乃至窃注爵位，盗易年月，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记死版，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虽却改籍书，终无得实。若约之以刑，则人伪已远；若绥之以德，又未易可惩。诸贤并深明理体，各献嘉谋，以何科算能革斯弊也”

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禄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犹手自书籍，躬加隐校。崇何必有石建之慎，高柔之勤？盖以时属休明，服道修身故耳。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长。凡受籍，县不加检勤，但封送州。州检得（知）[实]，方却归县。吏贪其赂，人肆其奸，奸弥深而却弥多，赂逾厚而答逾缓。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扬州等九郡黄籍，共却七万一千餘户。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犹未四万。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郡，



倍不可念。愚谓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为正。人情法既久，今建元元年书籍，宜更立明科，一听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长审自检校，切令明洗，然后上州，永以为正。若有虚昧，州县同咎。今户口多少，不减元嘉，而版籍顿阙，弊亦有以。自孝建以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寻苏峻平后，庾亮就温峤求勋簿，而峤不与，以为陶侃所上，多非实录。物之怀私，无代不有；宋末落纽，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状，诈入仕流，昔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人。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迁徙去来，公违土断。属役无漏，流亡不归。法令必行，自然竟反。为理不患无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纳之。乃别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数巧，以防懈怠。

至武帝永明八年，谪巧者戍缘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诏曰：“既往之，不足追咎。自宋升明以前，皆听复注。其有谪役边疆，各许还本。自此后有犯，严加其罚。”

梁武帝时所司奏，南徐、江、郢逋两年黄籍不上，尚书令沈约上言曰：“晋咸和初，苏峻作乱，版籍焚烧。此后起咸和三年以至于宋，并皆详实，朱笔隐注，纸连悉缝。而尚书上省库籍，唯有宋元嘉中以来，以为宜检之日，即事所须故也。晋代旧籍，并在下省左人曹，谓之晋籍，自东西二库。既不系寻检，主者不复经怀，狗牵鼠啮，雨湿沾烂，解散于地，又无扃滕。此籍精详，实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徵发。既立此科，苟有回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于此大坏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竟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奸巧，并出愚下，不辨年号，不识官阶。或注义熙在宁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兴之后。此时无此府，此年无此国。元兴唯有三年，而猥称四年。又诏书甲子，不与长历相应。如此诡谬，万绪千端，校籍诸郎亦所不觉，不才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细，难为眼力，寻求巧伪，莫知所在，徒费日月，未有实验。假令兄弟三人，分为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从祖以下固自不论。诸如此例，难可悉数。或有应却而不却。不须却而却。所却既多，理无悉当。怀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辞请诉，充曹物府；既难领理，交兴人怨。于是悉听复注，普停洗却；既蒙复注，则莫不成官。此盖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职由于此。自元嘉以来，籍多假伪。景平以前，既不系检，凡此诸籍。得无巧换。今虽遗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验，可得信实。其永初、景平籍，宜移还上省。窃以为晋籍所馀，须加宝爱，若不切心留意，则还复散失矣。不识胄胤，非谓衣冠，凡诸此流，罕知其祖。假称高曾，莫非巧伪，质诸文籍，奸事立露，惩覆矫诈，为益实弘。又上省籍库，虽直郎题掌，而尽日料校，惟令史独入。籍既重宝，不可专委群细。若入库检籍之时，直郎、直都应共监视。写籍皆于郎、都目前，并加掌置，私写私换可以永绝。事毕郎出，仍自题名。臣又以为，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命公私阙乏，是事不举。宜选史传学士谙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书，专共校勘。所作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雠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帝以是留意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由是有令史书吏之职，谱局因此而严。

始晋太元中，员外散骑侍郎贾弼好簿状，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

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无遗阙，其子孙代传其业。宋王弘、刘湛并好其书。弘日对千客，而不犯一人讳。湛为选曹，始撰《百家谱》以助铨序，伤于寡略。齐王俭复加，得繁省之衷。僧孺为八十卷，东南诸族别为一部，不在百家之数。

陈文帝天嘉初，诏曰：“自顷编户播迁，良可哀愴。其亡乡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内随其适乐，来岁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

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谓之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徵敛，倍于公赋矣。

李文太和十年，给事中李冲以三正理人，所由来远，于是创三长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党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取复征戍，馀若人。三长三载亡愆，则陟用之一等。”太后览而称善，引见公卿议之。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长者，乃欲混天下为一法，言似可用，事实难行。”太尉元丕曰：“臣谓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户，新旧未分，人心劳怨。请过今秋，至冬闲月，徐乃遣使，于事为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调时，百姓徒知立长校户之勤，未见均徭省赋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课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识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为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进曰：“人俗既异，险易不同。九品差调，为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扰乱。”太后曰：“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何为而不可？”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北齐令人居十家为邻比，五十家为闾，百家为族党。一党之内，则有党族一人，副党一人，闾正二人，邻长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领百家而已。至于城邑，一坊侨旧或有千户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济，若论外党，便是烦多。

时宋孝王撰《关东风俗传》曰：“昔六国之亡，豪族处处而有，秦氏失驭，竞起为乱。及汉高徙诸大姓齐、田、楚、景之辈，以实关中，盖所以强本弱末之计也。文宣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献武初在冀郡，大族翊起应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几为大患，有同刘元海、石勒之众也。凡种类不同，心意亦异，若遇间隙，先为乱阶。时宋世良献书，以为‘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齐代腹心，请令散配郡国无土族之处，给地与人。一则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门户；二则分其气势，使无异图’。文宣不纳。数年之后，乃滥戮诸元。与其酷暴诛夷，未若防其萌渐，分隶诸郡。”

隋文帝受禅，颁新令：五家为保，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苏威奏置五百家乡正，令理人间词讼。李德林以为：“本废乡官判事，为其里闾亲识，剖断不平，今令乡正专理五百家，恐为害更甚。且今时吏部总选人物，天下不过数百县，于六七百万户内铨简数百县令，犹不能称才，乃欲一乡之内选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难得。又即要荒小县有不至五百家者，复不可令两县共管一乡。”敕内外群官就东宫会议，自皇太子以下，多从德林议。

苏威又言废郡，德林语之云：“修令时，公何不论废郡为便？令才出，其可改乎！”然高颍同威之议，遂置之。十年，虞庆则[等]于关东诸道巡省

使还，并奏云：“五百家乡正专理词讼，不便于人，党与爱憎，公行货贿。”乃废之。

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三）[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天下户为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一送户部。常留三比在州县，五比送省。仪凤二年二月敕，自今以后装潢省籍及州县籍也。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其次为坊正。若当里无人，听于比邻里简用。其村正取白丁充；无人处，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

## 通典卷四

### 食货四

#### 赋税上 唐 殷 周 秦 汉 魏 晋 宋

古之有天下者，未尝直取之于人。其所以制赋税者，谓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入，税以供郊庙社稷、天子奉养、百官禄食也，赋以给车马兵甲士徒赐予也。言人君唯于田及山泽可以制财贿耳。其工商虽有技巧之作，行贩之利，是皆浮食不敦其本，盖欲抑损之义也。古者宅不毛有里布，地不耕有屋粟，人无职事出夫家之征。言宅不毛者出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田不耕者出三家之税粟，人虽有闲无职事，犹出夫税家税。夫税者，谓田亩之税；家税者，谓出土徒车犂给徭役也。盖皆罚其惰，务令归农。是故历代至今，犹计田取租税。古者人君上岁役不过三日，是故历代至今，虽加至二十日，数倍多古制，犹以庸为名。既免其役，日收庸绢三尺，共当六丈，更调二丈，则每丁壮当两匹矣。夫调者，犹存古井田调发兵车名耳，此岂直敛人之财者乎？什一者，天下之正中，多乎则大桀小桀，寡乎则大貉小貉。故什一行而颂声作，二不足而《硕鼠》兴。古之圣王，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宁积于人，无藏府库。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是故巨桥盈而殷丧，成皋溢而秦亡。《记》曰：“人散则财聚，财散则人聚。”此之谓也。汉武攘四夷，平百越，边用益广，杼轴其空。于是置平糶，立均输，起漕运，兴盐铁，开鬻爵，设榷酤，收算缗，纳杂税，更造钱币，蓄货长财。虽经费获济，而下无聊矣。夫文繁则质衰，末盈则本亏，反散淳朴之风，导成贪叨之行，是以恶其启端也。贤良文学，辩论甚详，然处升平之代，是古则理高，居多务之时，非今则事阙。一臧一否，故悉存焉。

陶唐制：冀州，厥赋唯上上错。孔安国曰：“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错，杂。[杂]出第二之赋。”兖州，厥赋贞，贞，正也。州第九，赋正与九相同。厥贡漆、丝，厥篚织文。地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绮之属，盛之筐篚而贡。青州，厥赋中上，第四。厥贡盐、絺，海物惟错，絺，细葛。错，杂，非一种。岱畎丝、枲、铅、松、怪石，畎，谷也。怪异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贡之。厥篚 丝。 桑蚕丝中琴瑟弦。

，于敛反。徐州，厥赋中中，第五。厥贡惟土五色，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煮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絜，黄取王者覆四方。泗滨浮磬，淮夷 珠暨鱼，泗水涯水中见石，可以为磬。

珠，珠名，淮夷二水出 珠及美鱼。厥篚玄纁纁。玄，黑纁。纁，白纁。纁，细也。纁在中，明二物皆细。扬州、厥赋下上上错，赋第七，杂出第六。厥贡惟金三品，金、银、铜、瑶琨箴簞，瑶、琨皆美玉。箴，竹箭。簞，大竹。齿革羽毛惟木，（齿，象牙。革，犀皮。羽，鸟羽。毛，旄牛尾。木，榘梓豫章。厥篚织贝，）织，细纁。贝，水物。厥包橘柚锡贡。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锡命乃贡，言不常。荆州，厥赋上下，第三。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椀、榘、栝、柏，闕，柘也。柏叶松身曰栝。斲、砥、磬、丹，砥细于斲，皆磨石也。磬，石中矢镞。丹，硃类。惟篚、籟、楛，三邦底贡厥名，篚、籟，美竹。楛，中矢闕。三物皆出云梦之泽。近泽三国常致贡之，其名天下称善。包橘柚。 菁、茅， ，匣也。菁以为

菹，茅以缩酒。厥篚玄纁，玕、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贡之。玕，珠类。组，绶类。九江纳锡大龟。尺二寸曰大龟，出九江水中。龟不常用，锡命而纳之。豫州，厥赋错上中，赋第二，又杂出第一。厥贡漆、枲、絺、纻，厥篚纤纻，纻，细绵。锡贡磬错。治玉石曰错，治磬错。梁州、厥赋下中三错，赋第八，杂出第七第九，三等也。厥贡璆、铁、银、镂、砮、磬，璆，玉名。镂，刚铁也。熊、罴、狐、狸织皮。贡四兽之皮，织金罽。雍州，厥赋中下，第六。厥贡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琅玕，石，似珠。禹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万国以康。故天子之国内五百里甸服：为天子服甸田。百里赋纳总，禾稿曰总，供饲马。二百里纳铨，铨，刈，谓禾穗。三百里纳秸服，秸，稿也。服稿役。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纳精者少，粗者多。其外五百里曰侯服：侯，候也。斥候而服事。百里采，供王事，不主一。二百里男邦，男，任也。三百里诸侯。同为王者斥侯。又其外五百里曰绥服：服王者政教。三百里揆文教，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二百里奋武卫。奋武卫，天子所以安也。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要束以文教。三百里夷，守平常之教。二百里蔡。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简。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言荒，又简略。三百里蛮，又文德蛮来之，不制以法。二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随其俗。尧命禹理水，因别九州，遂定贡赋。虞舜之化，及夏禹革命，不闻改作，盖因也。

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曰甸，以为御；千里之外曰流，设方伯以为属。公田藉而不税，税，均取也。七十而助。助者，籍也，借力理公田也。是以求其寡，其供也易。降及辛纣，暴虐，厚赋以实鹿台，大斂以积巨桥。

周武王既诛纣，发其财，散其粟，反其失而人安。于是分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服。其贡祀物。又外曰甸畿，其贡嫔物。任嫔以女事，贡布帛。又外曰男畿，其贡器物。任土以饬材事。又外曰采畿，其贡服物。絺纻也。又外曰卫畿，其贡财物。龟贝之具。又外曰蛮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其贡货物。丝枲。又外曰镇畿，又外曰藩畿，藩，限也。自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各相去五百里为限。其来朝之岁，具《礼·朝觐篇》也。此荒服也，具《职官·封建篇》。谓之蕃国，世一见，各以其所贵宝为贄。司徒职，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郑玄曰：“登，成也，定也。国中，城郭中也。郑司农云：‘征之者，给公上事也。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贵者，谓若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也。服公事者，谓若今吏有复除也。老者，谓若今八十、九十复羨卒也。疾者，谓若今癯不可事者，复之。’玄谓入其书者，言于大司徒。”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税也，言征者以供国政也。任地，谓任土地以起税赋也。国宅，凡官所有宫室吏所治者也。周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园廛亦轻之者，廛无谷，园少利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供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闲无职事者，犹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家之税。家税者，出土徒车犂给徭役。[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时徵其赋。自廛里至远郊也，掌六畜数者，农

事之本也。赋谓九赋及九贡。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饬材事，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鲁。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贡草木谓葵、韭、果、蓏之属。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丧不纁。掌罚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椁，周棺也。不帛，不得衣帛也。不纁，丧不得衣纁也。皆所以耻不勉也。又因其比邻，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夫役人岁不过三日。任其土，所以纪地宜也。分五服，设九畿，所以别远近也。五人为伍，所以知众寡也。因井庐以定赋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租也。什一，谓什取其一也。工商衡虞虽不垦殖，亦取其税者，工有伎巧之作，商有兴贩之利，衡虞取山泽之财产。赋谓供车马兵甲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皆因其所工，不求其所拙。农人纳其获，工女效其织，是以黔首安本而易赡，下足而上有馀也。

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公羊传》曰：“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按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据用田赋，不言初亦不言税亩。古者什一而籍。什一以借民力，以什与民，自取其一为公田。古者曷为什一而籍？据数非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颂声音，太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经传数万，指意无穷，至此独言颂声作者，民以食为本也。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也。《谷梁传》曰：“私田稼不善则非吏，非，责也。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营私田。公田稼不善则非民。民勤私也。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悉谓尽其力。

《左传》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周礼》：九夫为一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赋，今鲁使丘出之，讥重敛，故书。

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赋。《公羊传》曰：“何以书？据当赋税，为何书。讥。何讥尔？讥始用田赋也。”田，谓一井之田。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言用田赋者，若今汉家敛民钱以田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赋之。礼，税民公田，不过什一。军赋十井，不过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尽国储，故复用田赋过什一。公问于有若：“年饥，用不足，如之何？”对曰：“盍彻乎！”公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古什取一，时什取二。又问孔子，孔子曰：“薄赋敛则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贫矣。”对曰：“悛悌君子，人之父母。未见子富而父贫也。”

管子曰：“地之生财有时，人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无穷。以有时与有倦，养无穷之君，而度量不生其间，度量不生，则赋役无限也。则上下相疾也。”

孟献子曰：“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

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又曰：“尊贤使能，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廛，市宅也。古者无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税。”《周礼》曰：“国宅无征。”法而不廛者，当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当征其廛宅也。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行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言关禁异服异语耳，不征税也。《周礼》曰“关市之赋，”司关门之征，犹讥。《王制》不讥，谓文王以前也。文王亦不征也。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理公田，不横税若履亩之类者也。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人皆悦，而愿为之氓矣。”里，居也。布，钱也。夫，一夫也。《周礼》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人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衰代缘是赋之重，故孟子欲使后古，宽田夫，去里布，则人皆乐为之也。

白圭问孟子曰：“吾欲二十而税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而一人陶，则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夫貉，五谷不生，唯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饗飧，无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孙武曰：“夫帝王处四海之内，居五千里之中，焉能尽专其利？是以分建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毛之实，役其民氓之故。赋税无转徙之劳，徭役无怨旷之叹。”

魏文侯时，租赋增倍于常，或有贺者。文侯曰：“今户口不加，而租赋岁倍，此由课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则薄，令小则厚。治人亦如之。夫贪其赋税不爱人，是虞人反裘而负薪也：徙惜其毛，而不知皮尽而毛无所附。”

秦孝公十二年，初为赋。纳商鞅说，开阡陌，制贡赋之法。始皇建守，罢侯，贵以自奉。提封之内，撮粟尺布，一夫之役，尽专于己。徂春历秋，往还万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无聊，海内咸怨。夫夏之贡，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盖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内兴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变其失，反更益之，海内愁怨，遂用溃畔。

汉高帝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才取足。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下之经费。言各收其所赋税以自供，不入国朝之仓廩府库也。经，常也。又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为算赋。《汉仪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并）[兵]车马。”

孝惠元年，减田租，复十五税一。汉家初十五税一，俭于用，中间废，今复之。六年，令女子年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国语》：“越王勾践令国中女子年十七不嫁，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

孝文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曰：“常赋岁百二十，岁一事。时天下之人多，故出赋四十，三岁而一事。”晁错说上，令人入粟得以拜爵，

边食足支五岁，可令人粟郡县，足支一年以上，可时赦，勿收农人租。如此，德泽加于万人，帝从其言。后天下充实，乃下诏赐人十二年租税之半。十三年，诏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今勤身从事，而有租税之赋，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本，农也。末，贾也。言农与贾俱出租，无异也，故除田租。其于劝农之道未备。其除田之租税。”其时亦以仓廩丰实之故也。

孝景帝二年，令人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时上溢而下有馀。又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一子不事，蠲其赋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赋。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旧法二十三，此二十，更为异制。

孝武即位，董仲舒说上曰：“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谓给中都官也。率计令人一岁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于古也。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秦卖盐铁贵，故下民受其困也。既收田租，又出口赋，而官更夺盐铁之利。率计令人一岁之中，失其资产，二十倍多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言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贵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二算，二口之算也。复甲卒，不在革车之(式)[赋]。

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诸当占租者，家长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实，家长不身自书，皆罚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贾钱县官也。颜师古曰：“占谓自隐度其实，定其辞也。占音章贍反。盖武帝时赋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复旧。”元凤二年，三辅、太常郡得以菽粟当赋。太常主诸陵，别治其[县]，爵秩如三辅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属所在郡邑，诸应出赋算租税者，皆听以菽粟当钱物也。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为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为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徭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此汉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后遂改易，有谪乃戍边一岁耳。四年，出口赋。《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二。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二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六年，诏曰：“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减贱，减，少。其令以菽粟当今年赋。”元平元年，诏曰：“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减外徭，耕桑者益众，而百姓未能家给，朕甚愍焉。其减口赋钱。”有司奏请减十三，上许之。

孝宣帝甘露二年，减民算三十。

孝成建始二年，减天下赋钱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减四十，为八十。

孝平元始元年，诏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顾出钱月三百。谓女徒论罪已定，并放归家，不亲役之，但令一月出钱三百以顾人也。

王莽篡位，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音皮癯咸出，虽老病者皆复出口算也。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措。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又以《周官》税人，凡田不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树



艺谓种果木及蔬菜也。人浮游无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者，冗作县官，衣食之。冗，散。又分裂州郡，改职作官。边兵二十馀万，仰县官衣食，用度不足，数横敛赋。又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天下愈愁。

后汉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税一。有产子者复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即位，人无横徭，天下安宁。时谷贵，尚书张林上言：“谷所以贵，由钱贱故也。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从之。

魏武初平袁绍邺都，令收田租亩粟四升，户绢二匹，绵二斤，馀不得擅兴。

晋武帝平吴之后，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賫在公反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不课田者输义米三斛，远者五（十）[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是后频年水旱，田税不至。咸康初，算田税米，空是五十馀万斛，尚书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前燕慕容皝在柳城，以牧牛给贫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无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记室参军封裕谏曰：“且魏晋虽道消之代，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将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得田者，与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臣犹曰非明王之道。”蜀李雄赋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门闾不闭，无相侵盗矣。

宋文帝元嘉中，始兴太守孙豁上表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六]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且十三岁儿，未堪田作，或是单迺，便（是）[自]逃匿，户口岁减，实此之由。宜更量课限，使得存立。今若减其米课，虽有交损，考之将来，理有深益。”诏善之也。

孝武帝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户岁输布四匹。

## 通典卷五

### 食货五

赋税中 齐 东晋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齐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责成郡县，孝武徵求急速，以郡县迟缓，始遣台使，自此公役劳扰。凡此辈使人，既非详慎，贪险崎岖，以求此役。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村县，威福便行，驱迫邮传，侮折守宰。瞻郭睹境，飞下严符、但称行台，未明所督，摄总曹署，震惊郡邑。深村远里，顷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当匹；百钱馀税，且增为千。诳云质作尚方，寄系东冶。百姓骇迫，不堪其命。恣意赃贿，无人敢言。贫薄礼轻，即生谤。愚谓凡诸检课，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审定期限，如有违越，随事纠坐，则政有恒典，人无怨咨。”

子良又启曰：“今所在谷价虽和，室家饥馐；苦簞斤。缣纩虽贱，骈门裸质。而守宰务在哀刻，围桑品屋，以准资课，致令斩树发瓦，以充重赋，破人败产，要利一时。东郡使人，年无常限，郡县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台使命，切求县急，乃有畏失严期，自残躯命；亦有斩绝手足，以避徭役。守长不务先富人，而唯言益国。岂有人贫于下，而国富于上耶？又泉铸岁远，类多剪凿，江东大钱，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须轮郭。遂买本一千，加子七百，犹求请无地。且钱布相半，为制永久，或闻长宰须令输钱，进讳旧科，退容奸利，欲人康泰，岂可得乎？”

又启曰：“诸税赋所应纳钱，不限大小，但令所在兼折布帛。杂物是军国所需者，听随价准直，不必尽令送钱。于公不亏其用，在私实荷其渥。昔晋氏初迁，江左草创，绢布所直，十倍于今。赋调多少，因时增减。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人所输，听为九百。渐及元嘉，物价转贱，私货则匹直六百，官受则匹准五百。所以每欲优人，心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下百馀，其四人所送者，犹依旧制。昔为刻上，今为刻下，甿庶空俭，岂不由之。救人拯弊，莫过减赋。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长久大益，无患人资不殷，国用不阜也。”

迨武帝时，豫章王疑上表曰：“宋氏以来，郡州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夫理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寻郡县长尉俸禄之制，虽有定科，而其余资给，复由风俗，东北异源，西南各序，习以为常，因而弗变。顺之则固匪通规，澄之则靡不入罪。岂约法明章，先令后刑之谓也！臣谓宜使所在，各条件公田秩俸迎送旧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课，尚书精加勘覆，务存优衷，事在可通，随宜颁下，四方永为恒制。”帝从之。

自东晋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并谓之侨人，往往散居，无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诸蛮獠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财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其军国所需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徵赋。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任量，惟所输终优于正课焉。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每品减五户，

至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参军、殿中监、监军、长史、司马、部曲督、关外侯、材官、议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犍、迹禽、前驱、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虎贲、持（雄）[椎]斧武骑虎贲、持钹色立反冗从虎贲、命中武骑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其田，亩税米二升。盖大率如此。其度量三升当今一升，秤则三两当今一两，尺则一尺二寸当今一尺。今谓即时。

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例惟得廩食，多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焉。扬、徐等大州，比令仆班。扬州督王畿，理在建康，徐州督重镇，理在京口，并外官刺史最重者。尚书令、仆射，官品第三也。宁、桂等小州，比参军班。宁州理建宁，今云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并外官刺史最轻者。府参军，官品第六也。丹阳、吴郡、会稽等郡，并同太子詹事，尚书班。丹阳郡理建康，吴郡、会稽即今郡，并列郡最重者。詹事、尚书，官品第三也。高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高凉、晋康即今郡，并列郡最轻者。梁武帝定九品后，其内官更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为劣，则与品第高下不伦，当是其时更以清浊为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详也。大县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载。其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传仓库。若给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禄秩，既通所部兵士给之，其家得盖少。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需，及衣裳服饰并酒米鱼鲑香油纸烛等，并官给之。王及主婿外禄者不给，解任还京，仍亦公给。

后魏道武帝天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佃蚕罗穀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同，户口错乱。景穆帝即位，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魏令：每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大率十匹中五匹为公调，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病老笃贫不能自存者，亦一人不从役。

旧制，人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

孝文帝延兴三年秋，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四年，诏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十五石，以备军粮。

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复增调外帛满二匹，所调各随其土所出。其司、冀、雍、华、定、相、泰、洛、荆河、怀、兖、陕、徐、青、齐、济、南河、[东兖]、东徐等州，贡绵绢及丝，其餘郡县少桑蚕处，皆以麻布充。

孝明帝时，张普惠上疏曰：“伏闻尚书奏复绵麻之调，遵先皇之令轨，复高祖之旧典。仰惟高祖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所以爱百姓，从薄赋。

知军国须绵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规，亿兆荷轻赋之饶，不但于绵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赋，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于上，亿兆乐于下。自兹以降，渐渐长阔，百姓怨嗟，闻于朝野。宰辅不寻其本，知天下之怨绵麻，不察其幅广、度长、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所可，而特放绵麻之调，以悦天下之心，此所谓悦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悦者也。尚书既知国少绵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弃已行之成诏，遵前之非，遂后之失，奏求还复绵麻，以充国用。不思库中大有绵麻，而都官共窃利之。愚臣以为于理未尽。何者？今官人请调度造衣物，必度量，绢布匹有尺丈之盈，犹不计其广，丝绵斤两兼百铢之剩，未闻依律罪州郡者。若一匹之滥，一斤之恶，则鞭户主，连及三长。此所谓教人以贪也。今百官请俸，只乐其长阔，并欲厚重，无复准极。得长阔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调，绢布精阔且长，横发美称，以乱视听。此百司所以仰负圣明者也。今若必复绵麻，谓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严禁，复本幅度，新绵麻之典，依太和之税。其在库绢布并及丝绵不依典制者，请遣一尚书与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计其斤两广长，折给请俸之人。总常俸之数，年俸所出，以市绵麻，亦应周其一岁之用。使天下知二圣之心，爱人惜法。如此，则高祖之轨中兴于神龟，明明慈信昭布于无穷，孰不幸甚！”

正光后，国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徵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断百官常给之酒，计一岁所省米五万三千五百四斛九斗，藁谷六千九百六十斛，曲三十万五千九百九十九斤。其四时郊庙、百神群祀，依式供营。远蕃客使，不在断限。尔后寇贼转众，诸将出征，相继奔败，所亡器械资粮，不可胜数，而关西丧失尤甚，帑藏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减一，计岁终省肉百五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万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孝昌二年冬，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

庄帝即位，因人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

靖帝天平初，诸州调绢不依旧式。兴和三年，各班海内，悉以四十尺为度，天下利焉。元象、兴和之中，频岁大穰，谷斛至九钱。法网宽弛，百姓多离旧居，阙于徭役矣。齐神武秉政，乃命孙腾、高崇之分责无籍之户，得六十馀万，于是侨居者各勒还本，是后租调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于兵革。寻而侯景乱梁，乃命行台辛术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郡，羈縻轻税而已。

北齐文宣受禅，多所草创。六坊内从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后南征，频岁陷没，士马死者以数十万计。武成以修创台殿，所役甚广，兼并户口，益多隐漏。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有妻者输一床，无者半床。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刻之，帝以为生事，不许。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六七。是时国度转广，赐予无节，府藏之积，不足以供，乃减百官之禄，彻军人常廩，并省州郡县镇戍之职。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并不给幹，南齐有僮幹，若今驱使门仆之类。以节国用之费焉。

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

五升。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臬。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户）上臬输远处，中臬输次远，下臬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租入台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上绢收钱。是时频岁大水，州郡多遇沉溺，谷价腾踊，朝廷遣使开仓以赈之，而百姓无益，饥馑尤甚矣。

后主天统中，劳役巨万，财用不给，乃减朝士禄料、诸曹粮膳及九州军人常赐以供之。武平之后，权幸并进，赐予无限，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

后周文帝霸府初开，制：司赋掌赋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与轻疾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徵焉。若艰凶札，则不徵其赋。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役。若凶札，又无力征。

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

宣帝时，发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阳宫。并移相州六府于洛阳，称东京六府。

隋文帝霸府初开，尉迟迥、王谦、司马消难相次阻兵，兴师诛讨，赏费巨万。及受禅，又迁都，发山东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麻土调以布。绢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开皇三年，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初，苏威父绰在西魏，世以国用不足，为征税之法，颇称为重。既而叹曰：“今所为者，正如张弓，非平代法也。后之君子，谁能弛乎！”威闻其言，每以为己任。至是，威为纳言，奏减赋役，务从轻典，帝悉从之。时百姓承平渐久，虽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至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帝又躬行节俭。九年，亲御朱雀门，劳凯旋师，因行庆赏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馀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十年五月，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役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十一年，江南反，越国公杨素讨平之。师还，赐物甚广。其馀出师命赏，亦莫不优崇。十二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帝曰：“朕既薄赋于人，又大经赐用，何得尔也？”对曰：“用处常出，纳处常入。略计每年赐用至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乃更开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诏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宁积于人，无藏府库。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十四年，关中大旱，人饥，帝幸洛阳，因令百姓就食。从官并准见口赈给，不以官位为限。

（十）八年五月，高颖奏：“诸州无课调处及课州管户数少者，官人禄力，承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今请于所管内计户徵税。”帝从之。先是京官及诸州并给公廩钱，回易生利，以给公用。六月，工部尚书苏孝慈等以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廩钱物出举兴生，惟利是求，烦扰百姓，奏皆给地以营农，回易取利皆禁止。十一月，诏外内诸司公廩在市回易及诸处兴

生并听之，唯禁出举收利。

炀帝即位，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其后将事辽、碣，增置军府，埽地为兵，租赋之人益减矣。又频出朔方，西征吐谷浑，三度[讨]高丽，飞刍挽粟，水陆艰弊。又东西巡幸，无时休息，六宫及禁卫行从常十万人，皆仰给州县，天下怨叛，以至于亡。

## 通典卷六

### 食货六

#### 赋税下 大唐

大唐武德元年，诏曰：“宗绪之情，义越常品，宜加惠泽，以明等级。诸宗姓有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分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分以上，课役俱免。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诏天下户立三等，未尽升降，宜为九等。

贞观二年四月，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

永徽五年二月，敕：二年一定户。

龙朔三年秋七月，制：卫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军，仍免庸调。

武太后长安元年十月，诏：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至大历四年正月制下，一例加税。其见任官一品至于九品，同上上至下下户等级之数，并寄田、寄庄及前资勋荫寄住家，一切并税。盖近如晋宋土断之类也。上上户四千，每等减五百，至下中七百，下下户至于五百。

开元八年二月，制曰：“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疋者，理甚不然。阔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已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逾于比年常例、尺丈过多者，奏闻。”二十二年五月敕：“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以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以上，不得过一人。”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布，并随乡土所出，绢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为疋，布为端，绵为屯，麻为。若当户不成疋端屯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馀，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准令，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匹，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麻三斤为。诸丁匠不役者收庸，无绢之乡，布三尺。”、绢各三尺，布则三尺七寸五分。三月敕：“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遂)[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

天宝元年正月赦文：“如闻百姓之内，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乃别籍异居，宜令州县勘会。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两丁征行赋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郭风教。其侍丁老者，假免差科。”

建中元年制：“百姓及客等，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其

应税斛斗，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旧租庸及诸色名目，一切并停。”

凡权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量，以黍中者容千二百为，（合）[二]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权衡，以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自馀公私用大升、大两。

诸课役，每年计帐至尚书省，度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若须折受馀物，亦先支料，同时处分。若军国所需、库藏见无者，录状奏闻，不得便即科下，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租）[庸]调。车舟未发间有身死者，其物却还。其运脚出庸调之家，任和雇送达。所需裹束调度，折庸调充，随物输纳。诸租，淮州土收获早晚，斟量路程险易远近，次第分配。本州收获讫发遣，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冬月水浅，上埭艰难者，四月以后运送，五月三十日内纳完。其输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不拘此限。即纳当未入仓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还。应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其杂折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诸边远州有夷獠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量，不必同之华夏。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徵。诸春季附者课役并徵，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征发当年课役，逃亡者附亦同之。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得更移。诸没落外蕃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复十年。诸部曲、奴婢放附户贯复三年。诸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间者，申尚书省奏闻，表其门间，同籍悉免课役。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从日少者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正役谓二十日庸也。

天宝三年制：每岁庸调徵收，延至九月三十日。五年制：天下百姓单贫不能存济者租庸，每乡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郡县官（日）[白]直课钱，但计数多少，同料钱加税充用。即应差丁充（日）[白]直并停。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馀万。其税钱约得二百馀万贯。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间，与此大数，或多少加減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馀万石。西汉每户所垦田不过七十亩，今亦准此约计数。课丁八百二十馀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馀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馀万匹，每丁计两匹。绵则百八十五万馀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馀万石。每丁两石。的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馀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馀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馀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馀万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二百六十馀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馀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馀万端匹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句剥所获不在其中，据天宝



中度支每岁所入端屯匹贯石都五千七百馀万，计税钱地税庸调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馀万端匹屯，其资课及句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馀万。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馀万石，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三百万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并入京仓。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充官禄及诸司粮料。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一千万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布绢绵则二千七百馀万端屯匹，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入东京，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余，并远小州便充官料邮驿等费。钱则二百馀万贯。百四十万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馀万添充诸军州和余军粮。

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给衣则五百三十万，朔方百二十万，陇右百五十万，河西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三十万，河东节度四十万，群牧五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八十万。馈军食则百九十万石。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七十万。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开元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自后经费日广，以至于此。而赐赉之费，此不与焉。其时钱谷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尚书省度支，总天下经费。自安禄山反，至德、乾元之际，置度支使。永泰之后，度支罢使，置转运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于内。建中初，又罢转运使，复归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馀万贯，其二千五十馀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馀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馀万石，其二百馀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

天下诸郡每年常贡。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匹，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常制，于斯在矣。其有加于此，亦折租赋，不别徵科。

京兆府贡葵草席地骨白皮酸枣仁

华阴郡贡鹅子十联乌鹑五联茯苓三十八斤细辛四斤伏神三十八斤今华州

冯翊郡贡白里皱文皮二十一领今同州

扶风郡贡龙须席十领今岐州

新平郡贡剪刀十具蛇胆十斤萆豆澡豆五石白火箸二十具今 州

安定郡贡龙须席十领今泾州

彭原郡贡五色龙须席十领莞菁庵闾子亭长假苏荆芥今宁州

阳郡贡龙须席六领今陇州

中部郡贡龙须席六领今坊州

洛交郡贡龙须席六领今 州

朔方郡贡白毡十领今夏州

安化郡贡麝香二十五颗今庆州

灵武郡贡鹿角胶代赭花苾蓉白雕翎今灵州

榆林郡贡青鹿角两具徐长卿十斤赤芍药十斤今胜州

延安郡贡麝香三十颗今延州

咸宁郡贡麝香一颗今丹州

银川郡贡女稽布五端今银州

平凉郡贡九尺白毡十领今原州

九原郡贡野马胯皮二十一片白麦面印盛盐今丰州

会宁郡贡驼毛褐两段今会州  
五原郡贡盐山四十颗今盐州  
新秦郡贡青地鹿角二具鹿角三十具今麟州  
单于都护府贡生野马胯皮总十二片  
安北都护府贡生野马胯皮二十一片  
太原府贡钢镜两面甘草三十一斤矾石三十斤龙骨三十斤蒲萄粉屑柏子仁  
上党郡贡人参三百小两墨二挺今潞州  
河东郡贡绫绢扇四面龙骨二十斤枣八千颗凤栖梨三千五百颗今蒲州  
绛郡贡梁俗二十石墨千四百七十挺白鞞五百匹梨三千颗今绛州  
平阳郡贡蜡烛三千条今晋州  
西河郡贡龙须席十领石膏五十斤消石五十斤今汾州  
弘农郡贡麝香十颗矾瓦十具今虢州  
高平郡贡白石英五十小两人参三十两今泽州  
大宁郡贡胡女布五端今隰州  
昌化郡贡胡女布五端今石州  
文城郡贡蜡二百斤今慈州  
阳城郡贡龙须席六领今心州  
定襄郡贡豹尾十枚 今忻州  
乐平郡贡人参三十两 今仪州  
雁门郡贡白雕翎五具 熟青二十两 熟绿二十两 今代州  
楼烦郡贡麝香十颗 今岚州  
安边郡贡松子一石 今蔚州  
马邑郡贡白雕翎五具 今朔州

河南府贡磁器十五事

陕郡贡柏子仁，瓜楼根各三十斤 今陕州  
陈留郡贡绢二十匹 今汴州  
荥阳郡贡绢二十匹 麻黄二十斤 今郑州  
临汝郡贡絁二十匹 今汝州  
睢阳郡贡绢二十匹 今宋州  
灵昌郡贡绫二十匹并方文 今滑州  
颍川郡贡绢十疋 蔗心席六领 今许州  
谯郡贡绢二十匹 今亳州  
濮阳郡贡绢二十匹 今濮州  
济阴郡贡蛇床子二十斤 绢二十匹 今曹州  
北海郡贡枣两石 仙文绫十匹 今青州  
淮阳郡贡绢十匹 今陈州  
汝南郡贡鸕鹚绫十匹 今豫州  
东平郡贡绢二十匹 今郟州  
淄川郡贡防风五十斤 进理石五斤 今淄州  
临淄郡贡丝葛十五匹 今齐州  
鲁郡贡镜花绫十匹 紫石英二十二两 今兖州  
彭城郡贡绢二十匹 今徐州  
临淮郡贡绵二十屯 货布十匹 今泗州  
汝阴郡贡绢二十屯 今颍州

东海郡贡楚布十匹 今海州  
济阳郡贡阿胶二百小斤 鹿角胶三十小斤 今济州  
琅琊郡贡紫石英二十两 今沂州  
高密郡贡贗布十端 牛黄一斤 海蛤二十两 今密州  
东牟郡贡牛黄百二十八铢 不葱席六领 今登州  
范阳郡贡绫二十匹 今幽州  
河内郡贡平纱十匹 今怀州  
魏郡贡白绵绸八匹 白平绸八匹 今魏州  
汲郡贡绵三百两 今卫州  
邺郡贡纱十匹 凤翮席六领 胡粉百团 今相州  
广平郡贡平绸十匹 今洛州  
清河郡贡毡十领 今贝州  
信都郡贡绢二十匹 绵二十屯 今冀州  
平原郡贡绢二十匹 今德州  
饶阳郡贡绢二十匹 今深州  
河间郡贡绢三十匹 今瀛州  
东莱郡贡牛黄百二十二两 今莱州  
景城郡贡细篋四领 细柳箱八十合 糖蟹二十三坩 鱧鱠三百五十挺  
今沧州  
常山郡贡梨六百颗 罗二十疋 今恒州  
博陵郡贡细绫千二百七十匹 两窠细绫十五匹 瑞绫二百五十五匹 大  
独窠绫二十五匹独窠绫十匹今定州  
赵郡贡锦五十匹 今赵州  
钜鹿郡贡丝布十匹 今邢州  
博平郡贡绸十匹 今博州  
文安郡贡绵三百两 今莫州  
上谷郡贡墨二百挺 今易州  
乐安郡贡绢十匹 今棣州  
北平郡贡蔓荆子四斤 今平州  
密云郡贡人参五斤 今檀州  
妫川郡贡麝香十颗 今妫州  
渔阳郡贡鹿角胶十斤 今蓟州  
柳城郡贡麝香十颗 今营州  
归德郡贡豹尾三枚 今燕州  
安东都护府贡人参五斤  
武威郡贡野马皮五张 白小麦十石 今凉州  
天水郡贡龙须席六领 芎藭四十斤 今秦州  
安西部护府贡碓沙五十斤 绯毡五领  
北庭都护府贡阴牙角五只 速藿角十只 阿魏截根二十斤  
交河郡贡 布十端 今西州  
晋昌郡贡草鼓子 野马皮 黄矾 绛矾 胡桐泪 今瓜州  
西平郡贡特羊角十只 今鄯州  
陇西郡贡麝香十颗 今渭州  
嫩煌郡贡棋子二十具 石膏 今沙州

酒泉郡贡肉苁蓉二十斤 柏脉二十斤 野马皮两张 今肃州  
金城郡贡麝香十颗 鼠六头 今兰州  
安乡郡贡麝香二十颗 今河州  
同谷郡贡蜡烛十条 今成州  
和政郡贡龙须席六领并青黄色 今岷州  
武都郡贡蜡烛十条 蜜蜡 羚羊角 今武州  
临洮郡贡麝香十颗 今洮州  
怀道郡贡麩金十两 散金十两 今宕州  
宁塞郡贡麩金六两 大黄 戎盐 今廓州  
合川郡贡麝香二十颗 今叠州  
张掖郡贡野马皮十张 枸杞子六斗 叶二十斤 今甘州  
伊吾郡贡阴牙角五只 胡桐泪二十五斤 今伊州  
广陵郡贡蕃客绵袍五十领 棉被五十张 半臂锦百段 新加锦袍二百领  
青铜镜十面 莞席十领 独窠细绫十匹 蛇床子七斗 蛇床仁  
一斗 铁精一斤 兔丝子一斤 白芒十五斤 空青三两 造水  
牛皮甲千领并袋 今扬州  
安陆郡贡青纁十五匹 今安州  
弋阳郡贡葛十匹 生石斛六十斤 今光州  
义阳郡贡葛十疋 今申州  
庐江郡贡丝布十匹 石斛六十斤 今庐州  
蕲春郡贡白纁布十五端 乌蛇脯 今蕲州  
同安郡贡蜡五十斤 石斛六十斤 今舒州  
历阳郡贡麻布十四 今和州  
钟离郡贡丝布十匹 今濠州  
寿春郡贡丝布十匹 生石斛五十斤 今寿州  
齐安郡贡紫纁布十端 虻虫二斤 今黄州  
淮阴郡贡赀布十疋 今楚州  
汉阳郡贡麻赀布十匹 今沔州  
江陵郡贡白方文绫二十匹 橘皮九十斤 梔子五斤 贝母七斤 覆盆子  
三斤 石龙芮一斤 乌梅肉十斤 今荆州  
永阳郡贡纁练布十五匹 今滁州  
襄阳郡贡五盛碎石文库路真二具 十盛花库路真二具 今襄州  
南阳郡贡丝布十匹 今邓州  
淮安郡贡绢十匹 今唐州  
上洛郡贡麝香三十颗 今商州  
安康郡贡麩金五两 干漆六斤 杜仲二十斤，椒目十斤 黄蘗六斤 枳  
实六斤 枳壳十四斤 茶芽一斤 椒子一石 雷丸五两 今金  
州  
武当郡贡麝香二十颗，今均州  
房陵郡贡麝香二十颗 雷丸 石膏 苍矾石 今房州  
汉东郡贡绫十匹 葛五匹 覆盆子 今隋州  
南浦郡贡金五两 今万州  
澧阳郡贡柑子四百颗 橘子七百颗 龟子绫十疋 五入篋四领 恒山八  
斤 蜀漆一斤 今澧州

云安郡贡蜡百斤 今夔州  
竟陵郡贡白纁布一端 今复州  
武陵郡贡纁练布十端 今朗州  
夷陵郡贡茶二百五十斤 柑子二千颗 五加皮二斤 杜若二斤 芒硝四十斤 鬼臼二斤 蜡百斤 今峡州  
南宾郡贡苏薰席四领 绵绸五匹 今忠州  
富水郡贡白纁布十端 今郢州  
巴东郡贡蜡四十斤 今归州  
汉中郡贡红花百斤 燕脂一升 今梁州  
通川郡贡绵绸三匹 蜂香五斤 药子二百颗 今通州  
顺政郡贡蜡六十斤 今兴州  
巴川郡贡牡丹皮十斤 药子二百颗 今合州  
清化郡贡绵绸十匹 今巴州  
洋川郡贡白交梭十匹 今洋州  
河池郡贡蜡百斤 今凤州  
益昌郡贡丝布十疋 今利州  
咸安郡贡绵绸十匹 今蓬州  
盛山郡贡蜡四十斤 车前子一升 今开州  
始宁郡贡绵绸十疋 今壁州  
南平郡贡葛五匹 今渝州  
符阳郡贡蜡五十斤 药子二百颗 今集州  
潞山郡贡绸十匹 买子木十斤 子一升 今渠州  
丹阳郡贡方文绫七匹 水文绫八匹 今润州  
晋陵郡贡细青纁布十匹 今常州  
吴郡贡丝葛十匹 白石脂三十斤 蛇床子仁三升 鲮鱼皮三十头 鮡鱼五十头 胞七升 肚鱼五十头 春子五升 嫩藕三百段 今苏州  
余杭郡贡白编绫十匹 橘子二千颗 蜜姜二石 今杭州  
会稽郡贡朱砂十两 白编绫十匹 交梭十疋 轻绸十疋 今越州  
余姚郡贡附子百枚 今明州  
东阳郡贡纸六千张 绵六百两 葛粉二十石 今婺州  
新定郡贡交梭二十匹 竹簟一合 今睦州  
信安郡贡绵百屯 纸六千张 今衢州  
吴兴郡贡纁布三十端 今湖州  
临海郡贡鲛鱼皮百张 干姜百斤 乳柑六千颗 金漆五升三合 今台州  
永嘉郡贡鲛鱼皮三十张 今温州  
新安郡贡纁布十五端 竹簟一合 今歙州  
长乐郡贡蕉二十匹 海蛤一斤 今福州  
清源郡贡绵二百两 今泉州  
建安郡贡蕉二十匹 练十匹 今建州  
临汀郡贡蜡烛二十条 今汀州  
漳浦郡贡鲛鱼皮二十张 甲香五斤 今漳州  
潮阳郡贡蕉十疋 蚺蛇胆十枚 鲛鱼皮十张 甲香五斤 石井 银石水马 今潮州

宣城郡贡白纁布十疋 今宣州  
豫章郡贡葛五十匹 柑子六千颗 今洪州  
鄱阳郡贡麩金十两 篔一合 今饶州  
长沙郡贡葛十五匹 今潭州  
南康郡贡竹布二十匹 今虔州  
零陵郡贡葛十匹 石燕二百颗 今永州  
临川郡贡葛布十匹 箭竿百万茎 今抚州  
桂阳郡贡白纁布十匹 今郴州  
庐陵郡贡白纁布二十端 陟厘十斤 今吉州  
浔阳郡贡葛十匹 生石斛十斤 今江州  
江华郡贡零陵香百斤 白布十端 今道州  
衡阳郡贡麩金十四两 今衡州  
江夏郡贡银五十两 今鄂州  
宜春郡贡白纁布十匹 今袁州  
巴陵郡贡白纁布十匹 今岳州  
邵阳郡贡银二十两 今邵州  
蜀郡贡单丝罗二十匹 高衫段二十匹 今益州  
唐安郡贡罗二十匹 今蜀州  
濠阳郡贡交梭二十匹 今彭州  
德阳郡贡弥布斗匹 纁布十匹 今汉州  
通义郡贡麩金八两 柑子不限多少 今眉州  
梓潼郡贡绫十六匹 今梓州  
巴西郡贡双 二十匹 今绵州  
普安郡贡丝布十匹 苏薰席六领 今剑州  
阆中郡贡重连续二十匹 今阆州  
资阳郡贡麩金七两 柑子不限多少 今资州  
临邛郡贡丝布十匹 今邛州  
通化郡贡麝香六十枚 扇香十枚 齐香十枚 颗香二十枚 今茂州  
交川郡贡麝香三十枚 当归七斤 羌活五斤 野狐尾五枚 今松州  
越巂郡贡丝布十匹 进刀子靶六十枚 今巂州  
南溪郡贡葛十匹 六月进荔枝煎 今戎州  
遂宁郡贡樗蒲绫十五匹 干天门冬百一十斤 今遂州  
南充郡贡丝布十匹 今果州  
仁寿郡贡细葛五匹 今陵州  
犍为郡贡麩金五两 今嘉州  
卢山郡贡金落雁木 今雅州  
泸川郡贡葛十匹 今泸州  
阳安郡贡绵绸十匹 柑子不限多少 今简州  
安岳郡贡葛十匹 天门冬煎四斗 今普州  
洪源郡贡蜀椒一石 今黎州  
阴平郡贡麝香二十颗 白蜜一石 今文州  
同昌郡贡麝香十颗 今扶州  
江油郡贡麩金六两 羚羊角六具 今龙州  
临翼郡贡麝香三十四颗 牦牛尾五斤 当归十斤 今翼州

归诚郡贡麝香六颗 牦牛尾五斤 当归二十斤 今悉州  
静川郡贡麝香六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牦牛尾五斤 今静州  
恭化郡贡麝香十五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今恭州  
维川郡贡麝香二十颗 牦牛尾十斤 今维州  
和义郡贡班布六匹 今荣州  
云山郡贡麝香十颗 黑牦牛尾二斤 今奉州  
蓬山郡贡麝香十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今柘州  
黔中郡贡蜡五十斤 今黔州  
卢溪郡贡光明砂四斤 今辰州  
灵溪郡贡朱砂十斤 茶芽一百斤 今溪州  
潭阳郡贡麩金八两 今巫州  
卢阳郡贡光明砂一斤 今锦州  
清江郡贡黄连一斤 蜡十斤 黄子二百颗 今施州  
涪陵郡贡连头獠布十段 今涪州  
宁夷郡贡蜡五斤 今思州  
义泉郡贡蜡烛十条 今夷州  
龙标郡贡蜡二十斤 今业州  
南川郡贡布五端 今南州  
南海郡贡生沉香七十斤 甲香三十斤 石斛二十斤 鼈皮三十斤 蚺 蛇  
胆五枚 詹糖香二十五斤 藤篾二合 竹篾五领 今广州  
始安郡贡银百两 今桂州  
安南都护府贡蕉十端 槟榔二千颗 鱼皮二十斤 蚺蛇胆二十枚 翠毛二  
百合  
普宁郡贡朱砂二十斤 水银二十斤 今容州  
始兴郡贡钟乳二十四斤十二两二分 竹子布十五匹 石斛二十斤 今韶  
州  
临贺郡贡银三十两 今贺州  
连山郡贡细布十匹 钟乳十两 今连州  
高要郡贡银二十两 今端州  
平乐郡贡银二十两 今昭州  
新兴郡贡银五十两 蕉五疋 今新州  
南潘郡贡银二十两 今潘州  
陵水郡贡银二十两 今辨州  
高凉郡贡银二十两 蚺蛇胆二枚 今高州  
海康郡贡丝电四匹 今雷州  
临江郡贡银二十两 今龚州  
浔江郡贡银二十两 今浔州  
蒙山郡贡麩金十两 今蒙州  
开江郡贡班布五端 今富州  
修德郡贡银二十两 今严州  
临封郡贡银二十两 石斛十小斤 今封州  
南陵郡贡银二十两 石斛十小斤 今春州  
招义郡贡银二十两 今罗州  
日南郡贡象牙二根 犀角四根 沉香二十斤 金薄黄屑四石 今欢州

定川郡贡银二十两 今牢州  
怀德郡贡银二十两 今寰州  
宁浦郡贡银二十两 今横州  
象郡贡银二十两 今象州  
开阳郡贡石斛三斤 银二十两 今泷州  
感义郡贡银二十两 今藤州  
平琴郡贡银二十两 今平琴州  
合浦郡贡银二十两 今廉州  
连城郡贡银二十两 今义州  
玉山郡贡玳瑁二具 鼈皮六十斤 翠毛三百合 甲香二斤 今陆州  
宁仁郡贡银二十两 今党州  
怀泽郡贡细白纁布十端 今贵州  
龙城郡贡银二十两 今柳州  
铜陵郡贡石斛二十小斤 银二十两 今勤州  
海丰郡贡五色藤镜匣一具 蚺蛇胆三枚 甲煎二两 鱼皮三 筓台三  
今循州  
晋康郡贡银二十两 今康州  
恩平郡贡银二十两 今恩州  
珠崖郡贡银二十两 真珠二斤 玳瑁一具 今崖州  
万安郡贡银二十两 今万安州  
延德郡贡藤盘一 今振州



## 通典卷七

### 食货七

历代盛衰户口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三皇以前尚矣，靡可得而详也。孔子称尧曰大哉，舜曰尽善，禹曰无间。以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故君臣歌德，含气之类，各得其宜。禹平水土，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者万国。男女耕织，不夺其时。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积，私家有九年之储。及其衰也，弃稷不务，续有有穷、孔甲之乱，遭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馀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其后纣作淫虐，厚赋以实鹿台，大敛以积巨桥，人庶苦而无繆，天下去之。

周武王致商之罪，罔有敌于我师，一戎衣天下大定，垂拱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国，人众之损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万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极盛也。及昭王南征不还，穆王荒耄，加以幽厉之乱，平王东迁，三十馀年。庄王十二年，齐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于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后诸侯相并，尚有千二百国。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更相征伐，奔走不保社稷者，不可胜数。齐桓救其难，孔子定其文，至于战国，存者十馀。于是纵横短长之说，相夺于[时]，残人诈力之兵，动以万计。伊阙之败，斩首二十四万。长平之战，血流漂鹵。周之列国，唯秦、楚、燕而已。齐及三晋，皆以篡乱。卫虽得存，不绝如线。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逾五百馀万，推人口数尚当千馀万。

秦兼诸侯，所杀三分居一，犹以馀力北筑长城四十馀万，南戍五岭五十馀万，阿房、骊山七十馀万。（三）十馀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馀万；鼓城之战，睢水不流。

汉高帝定天下，人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十分无三。孝文偃武修文，与人休息。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乃止。孝景承平，赋役减省，三十而税一，人人自爱。每有诏命颁下乡闾，垂白戴老扶疾策杖以听之，思一见太平。至武帝元狩中，六十馀年，人众大增，太仓之粟红腐而不食，都内之钱贯朽而不校。孝武帝乘其资蓄，乃厉兵马以攘戎狄，廓地遐广，征伐不休，十数年间，天下之众，亦减半矣。末年追悔，故下哀痛之诏，封丞相富人侯。昭宣之后，罢战务农，户口渐益。元帝时，贡禹上书曰：“古者宫女不过九人，秣马不过八匹。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节俭，宫女不过十馀，厩马不过百馀匹。故时齐王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岁费数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织室亦然。厩马食粟将万匹。百姓重困，请从省俭。”帝多采纳之。至孝平元始二年，人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汉之极盛也。及王莽篡位，续以更始、赤眉之乱，率土遗黎，十才二三。

后汉光武建武中，兵革渐息。至中元二年，户四百二十七万六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后，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至于孝和，人户滋殖。桓帝永寿三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灵帝遭黄巾为寇，献帝遇董卓称乱，大焚宫庙，劫御西迁，是以兴平、建安之际，海内荒残，人户所存，十无一二。

魏武据中原，刘备割巴蜀，孙权尽有江东之地，三国鼎立，战争不息。刘备章武元年，有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及平蜀，得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通计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当时魏氏唯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孙权赤乌五年，有户五十二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

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收其图籍，户五十三万，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二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九州攸同，大抵编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晋之极盛也。蜀刘禅炎兴元年，则魏常道乡公景元四年，岁次癸未，是岁魏灭蜀，至晋武帝太康元年，岁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户增九十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万九百八十二。则当三国鼎峙之时天下通计户百四十七万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后赵石勒，据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请依刘备在蜀、魏王在邺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内、魏、汲等十二郡，并前赵国合二十四，户二十九万为赵国。前秦苻坚灭前燕慕容，入邺，阅其名籍，户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千）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万（口）[户]于关中。平燕定蜀之称，伪代之盛也。时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路，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资贩于道。

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广固，南燕，慕容超。广固，即今北海郡。西灭后秦，平关洛，后秦，姚泓。长河以南，尽为宋有。帝素节俭，有司尝奏东西堂施局脚床，用银涂钉，帝以为费，使用直脚床，钉用铁。公主出适，遣送不过二十万，无锦绣金玉之费。文帝励精临人，江左数代帝王莫及，所以称元嘉之理，比前汉之文、景焉。既而国富兵强，更务经略。元嘉二十七年，后魏主太武帝以数十万众南伐，河上屯戍，相次覆败。魏师至瓜步而还。宋之财力，自此衰耗。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千五百一。

齐氏六王，年代短促，其户口未详。

梁武之初，亦称为理。及精华耗竭，贪地邀功，侯景逆乱，竟以幽毙。元帝惨虐，骨肉相残，才及三年，便至覆灭，坟籍亦同灰烬，户口不能详究。

陈武帝[时]，荆州之西，既非我有，淮肥之内，力不能加。宣帝勤恤人隐，时称令主。阅其本史，户六十万。而末年穷兵黩武，远事经略，吴明彻全军只轮不返，锐卒利器，从此殄焉。至后主灭亡之时，隋家所收户五十万，口二百万。

后魏起自阴山，尽有中夏。孝文迁都河洛，定礼崇儒。明帝正光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太康倍而余矣。按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后，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有至五百余万矣。及尔朱之乱，政移臣下，或废或立，甚于弈棋。遂分为东西二国，皆权臣擅命，战争不息，人户流离，官司文簿，

又多散弃。今按旧史，户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八。其时以征伐不息，唯河北三数大郡，多千户以下，复通新附之郡，小者户才二十，口百而已。

北齐承魏末丧乱，与周人抗衡，虽开拓淮南，而郡县褊小。文宣受禅，性多暴虐，而能委政宰辅杨遵彦，十数年间，亦称为理。故其时以为主昏于上，政清于下。及武成、后主，俱是僻王。至崇国讳，改之化三年，为周师所灭，有户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

后周闵、明二帝，主祭而已，俱以弑崩。武帝诛戮权臣，诛宇文护。方览庶政，恭俭节用，考核名实，五六年内，平荡燕齐。灭高齐。嗣子昏虐，亡不旋踵。按大象中，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

隋文帝始以外戚，遂受托孤，不逾数年，便享大位。克勤理道，克俭资费。至于六宫之内，常服浣濯之衣，供御故弊，随令补用，非享燕，所食不过一肉。有司尝进干姜，用布袋盛，帝以为费，大加谴责。后进香药，复以毡袋盛，因笞所司，以为后诫。其时宇内称理，仓库盈溢。至开皇九年平陈，帝亲于朱雀门劳师行赏，自门外列布帛之积，达于南郭，以次颁给，所费三百馀万段，而不加赋于人。炀帝大业二年，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万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极盛也。后周静帝未授隋禅，有户三百五十九万九千六百四。至开皇九年平陈，得户五十万，及是才二十六年，直增四百八十万七千九百三十二。承其全实，遂恣荒淫。登极之初，即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导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达河北，通涿郡，筑长城东西千馀里，皆徵百万馀人。丁男不充，以妇人兼，役而死者大半。及亲征吐谷浑，驻军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驾东征辽泽，皆兴百馀万众，馈运者倍之。又逆徵数年之赋，穷侈极奢，举天下之人，十分九为盗贼。身丧国灭，实自取之，盖资我唐之速有天下也。

大唐贞观，户不满三百万。三年，户部奏，中国人因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降附开四夷为州县，获男女一百二十馀万口。十四年，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县、二十二城，户八千四十六，口[三万]七千三十一，马[四]千三百匹。

永徽三年，户部尚书高履行奏：“去年进户一十五万。”高宗以天下进户既多，谓无忌曰：“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因问隋有几户，今有几户。履行奏：“隋大业中户八百九十万，今户三百八十万。”永徽去大业末三十六年。

显庆二年十月，上幸许、汝州，问中书令杜正伦曰：“此间田地极宽，百姓太少。”因又问隋有几户。正伦奏：“大业所有八百馀万户，末年离乱，至武德有二百馀万户。”

总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丽国，虏其王，下城百七十，户六十九万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

初，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至八年、九年，频至丰稔，米斗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米每斗值两钱。麟德三年，米每斗值五文。永淳元年，京师大雨，饥荒，米每斗四百钱，加以疾疫，死者甚众。

武太后、孝和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恣情奢纵，造罔极寺、太平观、香山寺、昭成寺，遂使农功虚费，府库空竭矣。

睿宗景云初，又造金仙、玉真二观，补阙辛替否上书极谏，不从。二年，监察御史韩琬陈时政，上疏曰：“臣窃闻永淳之初，尹元贞任陕州雍县令，

界内妇人修路，御史弹免之。顷年妇人役，修平道路，盖其常也。调露之际，刘宪任怀州河内县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选人有通索阙者，于时选司以名教所不容，顷者以为见讥后人矣。顷年国家和市，所由以刻剥为公，虽以和市为名，而实抑夺其价，殊不知民足官孰与不足矣。往年两京及天下州县，学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员阙，先拟者辄十人；顷年差人以充，犹致亡逸。往年选司从容安闲，而以礼数见待；顷年选司无复曩时接引，但如仇敌估道尔。往年效官交替者，必储蓄什物以待之；顷年替人，必喧竞为隙，互执省符，纷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争以自效；顷年差点勒遣，逃亡相继。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胜数。即知政令风化，渐已弊矣。”

开元四年，山东诸州大蝗。紫微令姚崇奏曰：“臣闻《毛诗》云：‘秉彼蠹贼，以付炎火。’又汉光武诏曰：‘勉顺时政，劝督农桑，去彼螟螣，以及蠹贼。’此并除蝗之义也。及蝗既解飞，夜必投火。臣请切勒所在夜中设火，火边掘大坑，且焚且瘞，除之可尽。”乃遣使分道驱除瘞埋。朝臣多言不可。玄宗以问崇，崇对曰：“常人执文，不识通变。凡事有违经[而]合道[者][亦有反道]而适权者。魏时山东有蝗伤稼，缘小忍不除，遂使苗稼总尽，人至相食。后秦时有蝗，禾稼及木草俱尽，牛马至相啖毛尾。今山东蝗虫，所在充满，倘不救其收获，百姓未免流离。事属安危，不可胶柱。纵使除之不尽，犹胜养以成灾。若驱除不得，臣在身官爵，并请削除。”玄宗许之。黄门监卢怀慎谓崇曰：“蝗是天灾，岂可制以人事！外议籍籍，咸以为杀虫太多，和气有伤，犹可停罢。”崇曰：“楚王吞蛭，厥疾用瘳。叔敖断蛇，其福乃降。赵宣子至贤也，恨用其犬。孔宣父将圣也，不爱其羊。皆志在安人，思不失礼。今既救人杀虫，天道固应助顺。若因此致祸，崇请以身当之。”怀慎更不能答。崇令埋瘞之，累月方尽。其后渐丰熟。

八年，天下户口逃亡，色役伪滥，朝廷深以为患。九年正月，监察御史宇文融陈便宜。奏检察伪滥兼逃户及籍外剩田。于是令融充使推句，获伪勋及诸色役甚众，特加朝散大夫，再迁兵部员外兼侍御史。融遂奏置劝农判官，长安尉裴宽等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往天下。慕容珣、王冰、张均、宋希玉、宋询、韦（治）[洽]、薛侃、乔梦松、王诱、徐楚璧、徐锴、裴宽、岑希逸、边仲寂、班景倩、郭廷倩、元将茂、刘白正、王焘、于孺卿、王忠翼、何千里、梁勋、卢怡、库狄履温、贾晋、李登、盛虞等，皆知名士。判官得人，于此为盛，其后多至显秩。所在检责田畴，招携户口。其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阳翟县尉皇甫憬、左拾遗杨相如并上疏，盛陈烦扰不便。宽等皆当时才彦，使还，得户八十馀万，田亦称是。憬遂贬为衢州盈川尉。融拜御史中丞。

融又上言：“天下所检责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更令所在优矜，即此辈徼幸，若徵课税，目击未堪。窃料天下诸州，不可一例处置，且请从宽乡有剩田州作法。窃计有剩田者减三四十州，取其剩田，通融支給。其剩地者三分请取其一分以下。其浮户，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室宇，开巷陌，立间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计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营公田一顷，不啻得之，计平收一年不减百石，便纳随近州县。除役功三十六日外，更无租税。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这堵有馀，必不流散，官司每丁纳收十

石，其粟更不别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别二十价，然后支用。计一丁年还出两丁以上，亦与正课不殊。则官收其役，不为矜纵，人缓其税，又得安舒。仓廩日殷，久长为便。其狭乡无剩地客多者，虽此法未该，准式许移窄就宽，不必要须留住。若宽乡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则三两年后，皆可改图，弃地尽作公田，狭乡总移宽处，仓储既益，水旱无忧矣。”

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匹二百一十文。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二十年，户七百八十六万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五。

天宝元年，户八百三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二。自十三载以后，安禄山为范阳节度，多有进奉，驼马牲口，不旷旬月，郡县供熟食酒肉草料。杨国忠任用之后，即与蛮王阁罗凤结衅，徵关辅、河南、京兆人讨之，去者万不一全，连枷赴役，郡县供食。于是当路店肆多藏闭，以惧扰乱。驴马车牛，悉被虏夺，不酬其直，数年间，因渐减耗。

十三载，京城秋霖，米价腾贵，官出太仓米，分为十场出糶其所在川谷泛滥，京城坊市墙宇崩坏向尽。东京漚洛又溢，堤坏，飘损十九坊居人邑屋。二十[日]遣京城诸坊人家，于门前作泥人，长三尺，左手指天，右手指地，十月方霁。

十四载，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应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一，应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十。管口总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不课口四千四百七十万九百八十八，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此国家之极盛也。按后汉自建武初至桓帝永寿三年，凡百三十年，有户千六十七万。按自周武帝建德六年平齐，至隋文帝开皇九年灭陈，凡十四年，然后车书混一，甲兵方息。至大业二年，凡十八年，有户八百九十万。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才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肃宗乾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自天宝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课户损二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九，课户损三百五十九万六百七十五。损口总三千五百九十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三，不课口损三千七十二万三百一，课口损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二。户至大历中，唯有百二十万户。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馀万，客户百三十馀万。

丁中汉晋宋北齐隋大唐

汉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傅音附。傅，著也。著名籍，给公家徭役。

晋武帝平吴后，有司奏：男（子）[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

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旧制，人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当以

十三以上能自营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见事，犹或未尽，体有强弱，不皆称耳。循吏恤隐，可无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剧，况值苛政，岂可称言。至令逃窜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宪，实亦由兹。今皇化惟新，四方无事，役名之宜，应存消息。十五至十六，且为半丁，十七为全丁。”帝从之。

北齐武成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为中，六十六以上为老，十五以下为小。

隋文帝颁新令，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以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炀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颉奏以人间课税，虽有定分，年常徵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既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之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

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神龙元年，韦皇后求媚于人，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从之。韦庶人诛后，复旧。

玄宗天宝三载十二月制，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按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无夫者为寡妻妾。馀准旧令。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五人，皆先尽子孙，听取先亲，皆先轻色。无近亲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内中男者，并听。诸以子孙继绝应析户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即所继处有母在，虽小亦听析出。诸户欲析出口为户及首附口为户者，非成丁皆不合析。应分者不用此令。诸户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徵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须更貌；若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附于实。”

九年制：“天下虽三载定户，每载亦有团貌，自今以后，计其转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九]者，任（追）[退]团貌。”广德元年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老。

论曰：“昔贤云‘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适卫，冉子仆。曰：‘美哉庶矣。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固知国足则政康，家足则教从，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于逃税，国足不在于重敛。若逃税则不土著而人贫，重敛则多养嬴而国贫，不其然矣。管子曰：“以正户籍，谓之养嬴。”嬴者，大贾蓄家也。正数之户既避其赋役，则致浮浪，为大贾蓄家之所役属，自收其利也。三王以前，井田定赋。秦革周制，汉因秦法。魏晋以降，名数虽繁，亦有良规，不救时弊。昔东晋之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迭居中土，人无定本，伤理为深，遂有庚戌土断之令。财丰俗阜，实由于兹。其后法制废弛，旧弊复起，义熙之际，重举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隋受周禅，得户三百六十万。开皇九年平陈，又收户五十万。洎于大业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载，有户八百九十万矣。自平陈后，又加四百八十馀万。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高颉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

家收大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昔汉文三年，除人田租，荀悦论曰：“古者什一而税，天下之中正。汉家或百而税一，可谓至轻矣，而豪强占田逾多，浮客输大半之赋。公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惠不下通，威福分于豪人也。不正其本，适足以资富强矣。”高颀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先敷其信，后行其令，烝庶怀惠，奸无所容。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颀之力焉。功规萧、葛，道亚伊、吕，近代以来，未之有也。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库布帛各数千万，而锡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国家贞观中有户三百万，至天宝末百三十馀年，才如隋氏之数。圣唐之盛，迈于西汉，约计天下编户合逾元始之间，而名籍所少三百馀万。自贞观以后，加五百九十万，其时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馀万也。汉武黷兵，人户减半，末年追悔，方息征伐。其后至平帝元始二年，经七十馀载，有户千二百二十馀万。唐百三十馀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比量汉时，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直以选贤授任，多在艺文，才与职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责实之义，阙考言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价之所归，不无轻薄之曹，浮华之伍。习程典，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去枝叶，目以迂阔。风流相尚，奔竞相驱，职事委于群胥，货贿行于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编氓百三十万，赖分命黜陟，重为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馀。诸道加出百八十万，共得三百二十万。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其税户虽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分唯一耳。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完）[充]，于是徵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庶不知告诉。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倍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徵输，困竭日甚。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轻重未一，仍属多故，兵革荐兴，浮冗之辈，今则众矣。徵输之数，亦以阙矣。旧额既在，见人渐艰，详今日之宜，酌晋隋故事，版图可增其倍，征缮自减其半。赋既均一，人知税轻，免流离之患，益农桑之业，安人济用，莫过于斯矣。计诸道簿帐所收，可有二百五十馀万户。按历代户口，多不过五，少不减三，约计天下，除有兵马多处食盐，是知见在之数。若采晋、隋旧典制置，可得五百万矣。以五百万户共出二百五十万户税，自然各减半数。古之为理也，在于周知人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教从化被，风齐俗和。夫然，故灾沴不生，悖乱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闾、族、党、州、乡、县、遂之制，维持其政，纲纪其人。孟冬司徒献民数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图脱漏，人如鸟兽，飞走莫制。家以之乏。国以之贫。奸冗渐兴，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远者，将求理平之道，非无其本欤？”

## 通典卷八

### 食货八

#### 钱币上 周 秦 汉 后汉 晋

货币之兴远矣，夏商以前，币为三品。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白金为下币。白金为银。太公立九府圉法。周景以母子相权。秦用黄金铜钱为上下二等。汉兴为八铢，或为荚钱，或作白金，或作赤仄，八铢五分，迭废迭用。王莽又设错刀金银龟贝，凡数十品。公孙述始作铁钱。魏文帝谷帛相贸。刘备以一当百。孙权以一当千。理道陵夷，则有鹅眼、线环之别；王纲解纽，又有风飘、水浮之异。名目繁杂，不能遍举，緬徵损益，可略而言。原夫立钱之意，诚深诚远。凡万物不可以无其数，既有数，乃须设一物而主之。其金银则滞于为器为饰，谷帛又苦于荷担断裂，唯钱可贸易流注，不住如泉。若谷帛为市，非独提挈断裂之弊，且难乎铢两分寸之用。历代钱货，五铢为中，一品独行，实臻其要。今钱虽微重于古之五铢，大小斤两，便于时矣。

太公既立之于周，退行之于齐，曰：“知开塞之术者，其取天下如化，是谓政之大端矣。”又管仲曰：“三币握之，非有补于温饱也；舍之，非有切于饥寒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与夺贫富，皆在君上，是以人戴君如日月，亲君若父母，用此道也。夫生殖众则国富而人安，农桑寡则人贫而国危。使物之重轻，由令之缓急。权制之术，实在乎钱。键其多门，利出一孔，摧抑浮浪，归趣农桑，可致时雍，跻于仁寿，岂止于富国强兵者哉！”具《轻重篇》。

其后言事者，或惜铜爱工，改作小钱，或重号其价，以求赢利。是皆昧经通之远旨，令盗铸滋甚，弃南亩日多，虽禁以严刑，死罪日报，不能止也。昔贤有云：“铜不布下，乃权归于上。”诚为笃论，固有国之切务，救弊之良算也。况当今人疲赋重，康俗济用，莫先于斯矣。自昔言货币者，在于图史，形模皆不达其要，唯汉贾生、国朝刘录事秩颇详其旨。

自神农列鄣于国，以聚货帛，日中为市，以交有无。虞夏商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

周制：以商通货，以贾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圉法。周官有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币、职金，皆掌财币之官，故云九府。圉，谓内而通也。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圉函方，外圆而内孔方。轻重以铢。黄金以斤为名，钱以铢为重也。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流行如泉。布于布，布于民间。束于帛。束，聚也。

周景王时，患钱轻，将更铸大钱。钱者金币之名，先曰泉，后曰钱。大于旧钱，其价重也。班固以为文曰宝货。韦注《国语》云：“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五十。”未详孰是，故两存焉。大夫单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灾戾，戾，恶气也。一曰：戾，至也。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于是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民患币重，则多作轻钱而行之，亦不废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贵，轻者行其贱。今



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民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谓去其本居而散亡。是离民也。且绝民用以实王府，犹塞川原为潢湾也，原谓水泉之本。潢音黄，湾音乌。竭亡日矣，王其图之。”弗听，卒铸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内郭为好，外郭为肉。韦昭曰：“肉，钱形也；好，孔也。”以劝农赡不足，百姓蒙利焉。单旗虽有此言，王终自铸钱，果有便，故百姓蒙利。

管子曰：“人君铸钱立币，人庶之通施也。钱币无补于饥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财物，通交有无，使人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干百十之数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人事谓常费也。言人之所有多少，各随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调其事，则豪富并藏财货，专擅其利，是故人之常费不给，以致匮之。然则人君非能分并财利而调人事也，则君虽自为铸币而无已，乃使人下相役耳，恶能以为理乎？”言人君若不能权其利门，制其轻重，虽铸币无限极而与人，徒使豪富侵夺贫弱，终不能致理也。又曰：“汤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无，，，糜也。，章延反。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人之无，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以救人之困。夫玉起于禺音虞氏，金起于汝汉，珠起于赤野。东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为其途之远，甚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调也。”若五谷与万物平，则人无其利。故设上中下之币而行轻重之术，使一高一下，乃可权制利门，悉归于上。

楚庄王以为币轻，更以小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业。孙叔敖为相，市令言于相曰：“市乱，人莫安其处，行不定。”叔敖白于王，遂令复如故，而百姓乃安也。

荀卿曰：“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焉，然而中国得而赋之。东海则有紫蛤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财货流通，无不尽致其用，四海之内，若一家也。凡理，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王之所宝者六；圣人能制议百姓，以辅相国家，则宝之；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则宝之；龟足以献臧否，则宝之；珠足以御火灾，则宝之；金足以御兵乱，则宝之；山林藪泽足以备财用，则宝之。”

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上市。二十两为镒。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镒为金之名数。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言钱之形质如周钱，唯文异耳。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如榆荚也。钱重铢，半径五分，文曰“汉兴”。黄金一斤。复周之制，更以斤为名。

高后二年，行八铢。秦钱文曰“半两”，即八铢也。初，汉以其太重，更铸榆荚，人患太轻，至此复行八铢钱。六年，行五分钱。径五分，所谓荚钱。

孝文五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贾谊谏曰：“法使天下公得雇租铸铜锡为钱，敢杂以铅铁为他巧者，其罪黥。雇租，谓雇庸之直，或租其本。然铸钱之情，非淆杂为巧，则不可得赢；而淆之甚微，为利甚厚。微谓精妙也。其术精妙，不可觉知，

而得利甚厚，故令人轻犯之，奸不可止也。夫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操造币之势，操，持也。各隐屏而铸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虽黥罪日报，其势不止。报，论也。夫悬法以诱民，使入陷阱，孰积于此！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下，报也。累积下报论之也。今公铸钱，黥罪积下。为法若此，上何赖焉？赖，利也，恃也。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时钱重四铢，法钱百枚，当重一斤十六铢。轻则以钱足之若干枚，令满平也。若干，且设数之言也。干犹个，谓当如此个数耳。或用重钱，平称不受。用重钱，则平称有馀，不能受也。法钱不立，依法之钱也。吏急而一之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纵而弗呵乎，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呵，责怒也。苟非其术，何向而可哉！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释其耒耨，冶镕炊炭，镕，形容也，谓作钱模也。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言皆采铜铸钱，废其农业，故五谷不为多。国知患此，吏议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术，其伤必大。令禁铸钱则钱必重，重则其利深，盗铸如云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铜使之然也。

“故铜布于天下，则人铸钱者大抵必杂以铅铁，黥人日繁，一祸也。伪钱无止，钱用不信，人愈相疑，二祸也。采铜者弃其田畴，铸者捐其农事，五谷不为多，则邻于饥，三祸也。故不禁铸钱则钱常乱，黥罪日积，是陷阱也。且农事不为，有类为灾，故人铸钱不可不禁，四祸也。上禁铸钱，必以死罪。铸钱者禁，则钱必还重，则盗铸者起，则死罪又复积矣，其祸五也。故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今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矣。

“何谓七福？上收铜勿令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铜积谓多积铜。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古者以铜为兵也，秦销锋镝铸金人十二是也。以假贵臣，多少有制，用别贵贱，五矣。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羨，奇，残馀。羨，饶溢。则官富实而未民困，六矣。未谓工商之业也。制吾弃财，以与匈奴逐争其民，则敌必坏，七矣。末业既困，农人敦本，仓廩实，布帛有馀，则招胡人，多来降附，故言制吾弃财也。弃财，谓可弃之财。逐，竞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祸，臣诚伤之！”上不听。

是时，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埒，等也。所铸文字与四铢同、微重耳。后卒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文字秤两同四铢。财过王者。故吴、邓钱布天下。

孝武帝有事于四夷，又徙平民七十万口于新秦中，用度广，出御府钱以贍不足，而冶铸或累万金，不佐公家之急。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自孝文更造四铢钱，至是岁四十馀年。从建元以来用少，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民间亦盗铸，不可胜数，钱益多而轻，铸钱者多，故钱轻，轻亦贱也。物益少而贵。民但铸钱，不作馀物，故少。有司言曰：“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今半两钱法重四铢，文为半两，实重四铢。而奸或盗磨钱质而取镕，民盗磨钱质而取镕。镕，铜屑也。磨钱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铸钱。西京黄图叙曰“民磨钱取屑”是也。镕音浴。钱益轻薄而物贵，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绘，一作紫绘，绣绘五采而为。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请天子号令诸侯，以石璧贺献。”此亦鹿

皮银锡为币之义也。诸具《轻重篇》。又造银锡为白金，杂铸银锡以为白金。以为天用莫如龙，地用莫如马，人用莫如龟。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两，圆之，其文龙，名曰“白选”，或名“白撰”。值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马，值五百。以半斤之重差为三品，此重六两，则下品重四两。三曰复小，椭之，其文龟，值三百。椭，圆而长。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有司言三铢钱轻，易奸诈，乃更请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镞焉。周匝为郭，文漫皆有。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其不发觉相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馀万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抵，归也。大归犹言大凡也。无虑亦谓大率无小计虑也。犯法者众，吏不能尽诛，于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国，举并兼之徒、守相为利者劾之。时张汤用事，初，帝既与汤造白鹿皮币，以问大司农颜异，对曰：“今王侯朝贺以苍璧，值数千，而皮荐反四十万，本末不相称。”上不悦。会有人告异以他事，议下汤理异。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汤奏异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遂诛。于是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郡国多奸铸钱，钱多轻，而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仄，以赤铜为其郭。今钱见有赤侧者，不知作法云何。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充赋及给官用，皆令以赤侧。白金稍贱，民不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岁馀，终废不行。其后二岁，赤仄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于是悉禁郡国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属官有上林均输、钟官、办铜令。然则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乎？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

宣帝时，贡禹言：“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藏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除其贩卖租铢之律。租铢，谓计其卖物价，平其锱铢而收租也。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一意农桑。”议者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议亦寝。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馀云。

王莽居摄，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母相权，于是始造大钱，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又造契刀、错刀。契刀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值五千”。此钱今并尚在，形质及文与汉书相合，无差错也。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

莽即真，以为书“刘”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次七分，三铢，曰“么钱一十”。么，小也。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是为钱货六品，直各如其文。黄金重一斤，直钱万。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县名，属犍为，出善银。朱音殊，提音上支反。他银一流直千。是为银货二品。元龟，长尺二寸，冉，龟甲缘也。距，至也。度甲两边缘尺二寸也。直二千一百六十，为大贝十朋。两贝为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龟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公龟

九寸，直五百，为壮贝十朋。侯龟七寸以上，直三百，为么贝十朋。子龟五寸以上，直百，为小贝十朋。是为龟宝四品。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五十。么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三十。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率枚直钱三。是为贝货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布亦钱。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铸作钱布，皆用铜，淆以链锡，许慎云：“链，铜属也。”然则以链及锡杂铜而为钱也。链音连。文质周郭放汉五铢钱云：放，依。其金银与他物杂，色不纯好，龟不盈五寸，贝不盈六分，皆不得为宝货。元龟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

其后百姓愤乱，其货不行，民私以五铢钱市买。莽患之，下诏：“敢挟五铢钱者，为惑众，投诸四裔。”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钱直一与大钱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遂废。

莽天凤元年，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颇增减其价直，而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圆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间广二分，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货泉径一寸，重五铢，文右曰“货”，左曰“泉”，枚直一。与货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钱行久，罢之恐民挟不止，乃令民且独行大钱，与新货泉俱枚直一，并行尽六年，毋得复挟大钱矣。每一易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莽以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胜行，乃更轻其法：私铸作泉布者，与妻子没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举告，与同罪；比音频未反。非沮宝货，民罚作一岁，吏免官。犯者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入，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钟官，钟官，主铸钱者。愁苦死者十六七。

汉钱旧用五铢，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逊述废铜钱，置铁官铸铁钱，百姓货币不行。皇甫谧《高士传》曰：“郭泰过史弼，送迎辄再屈腰，泰一传揖而去。弼门人怪而问之，弼曰：“铁钱也，故以二当一耳。”时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好事者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腹。五铢汉货，[言汉当复并天下。”

后汉光武除王莽货泉。自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马援上书曰：“富国之本，在于食货。宜如旧铸五铢钱。”帝从之，于是复铸五铢钱，天下以为便。

及章帝时，谷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百物皆贱矣。”帝用其言，少时复止。和帝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孝廉刘陶上议曰：“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乎民饥。盖民可百年无货，不可一朝有饥，故食为至急也。议者不达农殖之本，多言铸冶之便，或欲因缘行诈以贾国利，国利将尽，取者争竞，造铸之端，于是乎生。盖万人铸之，一人夺之，犹不能给，况今一人铸之，则万人夺之乎！夫欲民殷财阜，要在止役禁夺，则百姓不劳而足。陛下欲铸钱齐货以救其弊，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烈火之上。”帝竟不铸钱。

及灵帝作五铢钱，而有四出道，连于边缘，有识者尤之曰：“岂非京师破坏，此四出散于四方乎？”

至董卓焚宫室，乃劫銮驾，西幸长安，悉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大五分。尽取洛阳及长安铜人飞廉之属充鼓铸。其钱无轮郭文章，不便时人，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曹公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而已。

魏文帝黄初二年，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买。至明帝代，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也。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于事为便。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蜀先主刘备攻刘璋，与士众约：“若事定，府库百姓，孤无取焉。”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库藏取宝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西曹掾刘巴曰：“易耳，但当铸钱，一直百钱，平诸物价，令吏为官市。”备从之，数月之间，府库充实。文曰直百，亦有勒为五铢者，大小秤两如一焉。并径七分，重四铢。吴孙权嘉平五年，铸大钱，一当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径一寸三分，重十二铢。而使吏人输铜，计铸毕，设盗铸之科。赤乌元年，铸一当千大钱，径一寸四分，重十六铢。故吕蒙定荆州，孙权赐钱一亿。钱既太贵，但有空名，人间患之。后权令曰：“往日铸大钱，云以广货，故听之。今闻人意不以为便，其省之，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家有者，并以输藏，计畀其直，勿有所枉。”

晋元帝过江，用孙氏赤乌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钱既不多，由是稍贵。

教武帝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贪比轮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兴中，桓玄辅政，立议欲废钱用谷帛。孔琳之议曰：“《洪范》八政，货为食次，岂不以交易之所资，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于为钱，则是妨为生之业，禁之可也。今农自务谷，工自务器，各隶其业，何尝致勤于钱！故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既无毁败之费，又省运致之苦，此钱所以嗣功龟贝，历代不废者也。谷帛本充于衣食，今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弊，著于目前。故钟繇曰：‘巧伪之人，竞湿谷以要利，制薄绢以充货。’魏代制以严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马芝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钱之不用，由于兵乱积久，自致于废，有由而然，汉末是也。今既用而废之，则百姓顿亡其利。今计度天下之谷，以周天下之食，或仓库充溢，或粮靡斗储，以相资通，则贫者仰富，致之之道，实假于钱。一朝断之，便为弃物，是有钱无粮之人，皆坐而饥困，此断之又立弊也。且据今用钱之处不为贫，用谷之处不为富，又人习来久，革之怨惑。语曰“‘利不百，不易业。’况又钱便于谷也。魏明帝时，钱废谷用，四十年矣。以不便于人，乃举朝大议，精才达政之士，莫不以宜复用钱，下无异情，朝无异论。彼尚舍谷帛而用钱，足以明谷帛之弊，著于已试也。代或谓魏氏不用钱久，积藏巨万，故欲行之，利公富国。斯殆不然。晋文取舅犯之谋，而先成季之信，以为虽有一时之勋，不如万代之益。于时名贤在列，君子盈朝，大谋天下之利害，将定经国之要术。若谷实便钱，义不昧当时之近利，而废永用之通业，断可知矣。斯实由困而思革，

改而更张耳。近孝武之末，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验之事实，钱又不妨人也。愚谓救弊之术，无取于废钱。”朝议多同琳之，故玄议不行。沈约曰：“人生所资，曰食与货。货以通币，食为人天。是以九棘播于农皇，十朋兴于上代。昔醇人禾漓，情嗜疏寡，奉生贍己，事有异同。一夫躬耕，则馀餐委室；匹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贸迁之道，通用济乏，龟贝之益，为功盖轻。而事有讹变，奸弊大起。昏作役苦，故穡人去而从商。商工事逸，末业流而浸广。泉币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也。于是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彩翼文犀，飞不待羽。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丰衍则同多稔之资，饥凶又减田家之蓄。钱虽盈尺，且不疗饥于尧年；贝或如山，信无救渴于汤代。其为疵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罢钱货，专用谷帛，使人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末易于越乡。斯可使末伎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事兴替，或库盈朽贯而高稟未充，或家有藏镪而良畴罕辟。若事改一朝，废而莫用，交易所寄，朝夕无待。虽致乎要术，而非可卒行。先宜削华止伪，还醇返古，抵璧幽峰，捐珠清壑。然后驱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缣粟羨溢，同于水火。既而荡涤圆（洪）[法]，销铸无遗，立制垂统，永传于后。比屋称仁，岂伊唐代。桓玄知其始而不觉其终，琳之睹其末而不统其本，岂虑开塞，将一往之谈可然乎！”前凉张轨太府参军素辅言于轨曰：“古以金贝皮币为货，息谷帛量度之耗。二汉制王铢钱，通易不滞。晋泰始中，河西荒废，遂不用钱，裂匹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虽乱，此方全安，宜复五铢，以济通变之会。”轨纳之，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

## 通典卷九

### 食货九

钱币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钱（置法）[署]，铸四铢[钱]，文曰“四铢”，重如其文。人间颇盗铸，多剪凿古钱取铜，帝甚患之。录尚书江夏王义恭建议，以一大钱当两，以防剪凿，议者多同之。何尚之议曰：“夫泉贝之兴，以估货为本，事在交易，岂假多数。数少则币（轻）[重]，数多则物重，多少虽异，济用不殊。况复以一当两，徒崇虚价者也。凡创制改法，宜顺人情，未有违众矫物而可久也。泉布废兴，议自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罢息，六货溃乱，人泣于市。良由事不画一，难用遵行。夫钱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钱，则未知其格。若止于四铢五铢，则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识，如或漫灭，尤难分明，公私交乱，争讼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虑剪凿日多，以致销尽。鄙意复谓殆无此嫌。人巧虽密，要有踪迹，用钱货铜，事可寻检；直由纠察不精，致使立制以来，发觉者寡。今虽有悬金之名，竟无酬与之实。若申明旧科，擒获即报，畏法希赏，不日息矣。”

中领军沈演之以为：“龟贝行于上古，泉刀兴自周代，皆所以阜财通利，实国富人者。但采铸久废，丧乱累仍，糜散湮灭，何可胜计。晋迁江南，疆境未廓，或土习其风，钱不通用。今封略开广，声教遐暨，金镒而洽，爰逮边荒，用弥广而货愈狭。加复竞窃剪凿，销毁滋繁，刑虽重禁，奸弊方密。肆力之甿徒勤，不足以供贍。诚由货贵物贱，常调未革。愚谓若以大钱当两，则国传难朽之宝，家赢一倍之利，不俟加宪，巧源自绝。”上从演之议，遂以一钱当两。行之经时，公私非便，乃罢。

时言事者，多以钱货减少，国用不足，欲禁私铜，以充官铸五铢。范泰又陈曰：“夫货存贸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贵，今日之贱，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则无患不足。若使必资[货]广以收国用者，则龟贝之属，自古而行。铜之为器，在用也博矣。钟律所通者远，机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则贵贱同资；物有适宜，则家国共急。今毁必资之器，而为无施之钱，于货则功不补劳，在用则君人俱困。校之以实，损多益少。良由阶根未固，意存远略。伏愿思可久之道，赎欲速之情，则嘉谟日陈，圣虑可广。”

先是元嘉中，铸四铢钱，轮廓形制，与古五铢同价，无利，百姓不资盗铸。孝武、孝建初，铸四铢，文曰“孝建”，一边为“四铢”，其后稍去“四铢”，专为“孝建”。三年，尚书右丞徐爰议曰：“货薄人贫，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将大空乏。应式遵古典，收铜缮铸，纳赎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铜赎刑，随罪为品。”诏可之。所铸钱形式薄小，轮廓不成就，于是人间盗铸者云起，杂以铅锡，并不牢固。又剪凿古钱，以取其铜，钱既转小，稍违官式。虽重制严刑，人吏官长坐死免者相系，而盗铸弥甚，百物踊贵，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无轮廓者，悉加禁断。

时议者又以铜转难得，欲铸二铢钱。颜竣曰：“议者将谓官藏空虚，宜速改变，天下铜少，宜减钱式，以救灾弊，振国吊人。愚以为不然。今铸二铢，恣行新细，于官无解于乏，而人奸巧大兴，天下之货，将糜碎至尽。空立严禁，而利深难绝，不过一二年间，其弊不可复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

铸获利，不见有顿得一二倍之理，纵复得此，必待弥年，又不可二也。人怨大钱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间，必生纷扰，富商得志，贫人困穷，又不可三也。况又未见其利，而众弊如此，失算当时，取诮百代。”上不听。

废帝景和二年，铸二铢钱，文曰“景和”，形式转细，官钱每出，人间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无轮廓，不磨[鑿]，剪凿者，谓之菜子，尤薄轻者谓之苜叶，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庆之启通私铸，由是钱货乱改，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大小称此，谓之鹅眼钱。劣于此者，谓之縆环钱。入水不沉，随手破碎，市井不复断数。十万钱不盈一掬，斗米一万，商货不行。

明帝太始初，唯禁鹅眼、縆环，其余皆通用。复禁人铸，官署亦废工。寻又普断，唯用古钱。

齐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请孔凯上书曰：“三吴国之关阨，比岁被水潦而余不贵，是天下钱少，非谷穰贱，此不可不察也。铸钱之弊，在轻重屡变。重钱患难用，而难用为无累；轻钱弊盗铸，而盗铸为祸深。人所盗铸严法不禁者，由上铸钱惜铜爱工也。惜铜爱工也者，谓钱无用之器，以通交易，务欲令轻而数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详虑其患也。自汉铸五铢钱，至宋文帝，（四）[五]百余年，制度有废兴，而不变五铢者，其轻重可法，得货之宜也。以为[宜]开置钱府，方督贡金，大兴镕铸，钱重五铢，一依汉法。府库以实，国用有储，乃量俸禄，薄赋税，则家给人足。顷盗铸新钱者，皆效作剪凿，不铸大钱也。磨泽淄染，始皆类故，交易之后，渝变还新。良人不习淄染，不复行矣。所卖鬻者，皆徒失其物。盗铸者复贱买新钱，淄染更用，反复生诈，循环起奸，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长也。若官钱已布于人，使严断剪凿，小轻破缺无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钱细小者，称合铢两，销以为大。利贫良之人，塞奸巧之路，钱货既均，远近若一，百姓乐业，市道无争，衣食滋殖矣。”时议者以为钱货转少，宜更广铸，重其铢两，以防人奸，上乃使诸州大市铜。会上崩，乃止。

武帝时，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顷钱贵物贱，殆欲兼倍，凡在触类，莫不如兹。稼穡艰劬，斛直数十；机杼勤苦，匹才三百。所以然者，实亦有由。年常岁调，既有定期，僮（赁）[恤]所上，咸是见直。东间钱多剪凿，鲜复完者，公家所受，必须圆大，以两代一，困于无所，鞭捶质系，益致无聊。”

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则全以金银为货。荆州，今巴东、夷陵、云安郡地。郢州，今江夏、齐安、竟陵、汉阳、富水郡地。江州，今浔阳、鄱阳、章郡、庐陵、临川郡地。湘州，今湘川之地。梁州，今汉川之地。益州，今蜀川之地。交、广，今岭南道之地。武帝乃铸钱，肉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四铢三参二黍，其百文则重一斤二两。又别铸，除其肉郭，谓之“公式女钱”，径一寸，文曰“五铢”，重如新铸五铢，二品并行。百姓或私以古钱交易者，其五铢径一寸一分，重八铢，文曰“五铢”，三吴属县行之。女钱径一寸，重五铢，无轮郭，郡县皆通用。太平百钱二种，并径一寸，重四铢，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并曰“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径六分，重一铢半，文曰“定平一百”。稚钱五铢，径一分半，重四铢，文曰“五铢”，源出于五铢，但狭小，东境谓之稚钱。五（铢）[朱]钱，径七分半，重三铢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钱，但稍迁异，以铢为朱耳，三吴行之，差少于馀钱。又有对文钱，其源未闻。丰货钱，径一寸，重四铢，代人谓之富钱，



藏之令人富也。布泉钱，径一寸，重四铢半，代谓之男钱，云妇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轻重不一。天子频下诏书，非新铸二种之钱，并不许用。而趋利之徒，私用转甚。至普通中，乃议尽罢铜钱，更铸铁钱。人以铁贱易得，并皆私铸。及大同以后，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商旅奸诈，因之以求利。自陂岭以东，八十为陌，名曰东钱。江、郢以上，七十为陌，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陌，名曰长钱。大同元年，天子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陌。

陈初，承梁丧乱之后，铁钱不行。始梁末有两柱钱及鹅眼钱，于时人杂用，其价同，但两柱重而鹅眼轻，私家多镕铸，又间以锡铁，兼以粟帛为货。文帝天嘉五年，改铸五铢。初出，一当鹅眼之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铸大货六铢，以一当五铢之十，与五铢并行，后还当一。人皆不便，乃相与讹言曰：“六铢钱有不利县官之象。”未几而帝崩，遂废六铢而行五铢，竟至陈亡。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

后魏初至太和，钱货无所用也。孝文帝始诏天下用钱，十九年，公铸粗备，文曰“太和五铢”，诏京师及诸州镇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准绢给钱，匹为钱二百。在所遣钱工备炉冶，人有欲铸，听就铸之。铜必精炼，无所和杂。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铸五铢钱。京师及诸州镇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钱，不行新铸，致商贾不通，贸迁颇隔。延昌三年，有司奏，长安骊山今昭应县是。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其秋，恒州时恒州，今代郡安边、马邑。又上言，白登山今马邑郡界。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馀斤，其色洁白，有逾上品。诏并置银官，常令采铸。又汉中今郡地。旧有金户千馀家，常于汉水汰沙金，年终输之。后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奏罢之。

孝明帝熙平初，尚书令任城王澄上言：“夏殷之政，九州贡金，以定五品，周仍其旧。太公立九府之法，于是圆货始行，定铢两之楷。齐桓循用，以霸诸侯。降及秦始、汉文，遂有轻重之异。吴凟、邓通之钱，收利遍于天下，河南之地，犹甚多焉。逮于孝武，乃造五铢，其中毁铸，随时改易，故使钱有大小之品。窃寻太和之钱，孝文留心创制，后与五铢并行，此乃不刊之式。臣窃闻之，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因其所宜，顺而致用。太和五铢，虽利于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扬之市。徐今彭城、琅琊郡地。扬今寿春郡地。土货既殊，贸鬻亦异，便于荆郢之邦者，则碍于兖徐之域。荆今南阳郡地，郢今汝南郡地，兖今鲁郡、东平郡地。致使贫人有重困之切，王道贻隔化之讼。去永平三年，敕不行之钱，虽有常禁，其先用之处，权可听行，至来年未悉令断之。暨延昌二年，徐州人俭，刺史启奏求行土钱，旨听权依旧用。谨寻不行之钱，律有明式，指谓鹅眼、环凿，更无馀禁。计河南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来绳禁，愚窃惑焉。又河北州镇，既无新造五铢，设有旧者，而复禁断，并不行使。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狭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为尺，以济无有。至今徒成杼轴之劳，不免饥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钱货，实非救恤冻馁，子育黎元。谨惟自古以来，钱品不一，前后历代，交易无常。且钱之为名，欲泉流不已。臣之愚意，谓今之太和与新铸五铢及诸古钱方俗所使用者，虽有大小之异，并得通行。贵贱之差，自依乡价。庶货环海内，公私无壅。其不行之钱及盗铸、毁大为小、伪不如法者，据律罪之。”诏曰：“钱行已久，今东南有事，且可依旧。”

澄又奏：“谨详周礼，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犹泉也，藏曰泉，流曰布。然则钱之兴也，始于一品，欲令代匠均同，圆流无极。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铸相寻，参差百品。遂令接境乘商，连邦隔贸。今谨重参量，以为太和五铢，乃大魏之通货，不朽之恒模，宁可专货于京邑，不行于天下？但今戎马在郊，江疆未一，东南之州，依旧为便。至于京西京北域内州镇未用钱处，行之则不足为难，塞之则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谷则有负担之难，钱之为用，贯镗相属，不假斗斛之器，不劳秤尺之平，济代之宜，便利于此。请并下诸方州镇，其太和及新铸并古钱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听行之。鹅眼、环凿，依律而禁。河南州镇先用钱者，既听依旧，不在断限。唯太和、五铢二钱得用公造新者。其余杂种，一用古钱。生新之类，普同禁约。诸方之钱，通用京师。其听依旧之处，与太和钱、新造五铢并行。若盗铸钱者，罪重常宪。既欲均齐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绳以严法，无以肃兹违犯。”诏从之。而河北诸州，旧少钱货，犹以他物交易，钱略不入于市。

二年冬，尚书崔亮奏：“弘农郡铜青谷有铜矿，计一斗得铜五两四铢。苇池谷矿，一斗得铜五两。鸾帐山矿，一斗得铜四两。河内郡王屋山今玉山县矿，一斗得铜八两。南（有）青州苑烛山、齐州商山，并是往昔铜官，旧迹见在。谨按铸钱方兴，用铜处广，既有冶利，并许开铸。”诏从之。自后所行之钱，人多私铸，钱稍小薄，价用弥贱于初。乃重制盗铸之禁，开纠赏之格。

孝庄帝初，私铸者益更薄小，乃至风飘水浮，米斗几直一千。秘书郎杨偁奏曰：“昔马援在陇西，尝上书求复五铢钱，事下三府，不许。及援入为武贲中郎，亲对光武，释其趋向，事始施行。臣顷在雍州，亦表陈其事，听人与官并铸五铢钱，使人乐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书八座，不许。以今况昔，为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经御披析。”偁乃随疑剖说，帝从之，乃铸五铢钱。

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业，钱货为本，救弊改铸，王政所先。自顷以来，私铸薄滥，官司纠绳，挂网非一。在今铜价，八十一文得铜一斤，私造薄钱，斤逾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随之以重刑，得罪者虽多，奸铸者弥众。今钱徒有五铢之文，而无二铢之实，薄甚榆荚，上贯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渐，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复何罪！昔汉文以五分钱小，改铸四铢，至孝武复改三铢为半两。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轻也。论今据古，宜改铸大钱，文载年号，以记其始。则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铜价至贱，五十有馀，其中人功、食料、锡炭、铅沙，纵复私营，不能自润。直置无利，应自息心，况复严刑广设！以臣测之，必当钱货永通，公私获允。”后遂用杨偁计。

永安二年秋，诏更铸，文曰“永安五铢”。（钱）官自立炉，亦听人就铸，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贵钱，乃出藏绢，分遣使人于三市卖之，绢匹止钱二百，而私市者犹三百。利之所在，盗铸弥众，巧伪既多，轻重非一，四方州镇，用各不同。

时铸钱都督长史高谦之，即高恭之兄，字道让。上表求铸三铢钱曰：“盖钱货之立，本以通有无，便交易。故钱之轻重，时代不同。太公为周置九府圆法，至景王时更铸大钱。秦兼海内，钱重半两。汉兴，以秦钱重，改铸荚钱，至孝文五年，复为四铢。孝武时，悉复销坏，更铸三铢。至元狩中，变为五铢。又造赤仄，以一当五。王莽摄政，钱有六等：大钱重十二铢，次九铢，次七铢，次五铢，次三铢，次一铢。魏文帝罢五铢，至明帝复立。孙权

江左铸大钱，一当五百。权赤乌五年，复铸大钱，一当千。轻重大小，莫不随时而变。窃以食货之要，八政为首，聚财之贵，贻训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饶，御海内之富，莫不腐红粟于太仓，藏朽贯于泉府，[储蓄既盈]，人无困弊，可以宁谧四极，如身使臂者矣。昔孝武外事四夷，遂虚国用。盐铁既兴，钱币屡改，少府遂丰，上林饶积。外辟百蛮，不增赋者，皆计利之由也。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垒，徵税既烦，千金日费，资储渐耗，财用将竭。诚杨氏献说之秋，桑、兒言利之日。夫西京之盛，钱犹屡改，并行小大，子母相权。况今寇难未除，州郡沦没，人物凋零，军国用少，则铸小钱，可以富益，何损于政，何防于人也？且政兴不以钱大，政衰不以钱小，唯贵公私得所，政化无亏，既行之于古，亦宜效之于今矣。昔禹遭大水，以历山之金铸钱，救人之困。汤遭大旱，以庄山之金铸钱，赎人之卖子者。今百姓穷悴，甚于曩日，钦明之主岂得垂拱而观之哉！臣今此铸，以济交乏，五铢之钱，任使并用，行之无损，国得其益。”诏将从之，事未就，会卒。

北齐神武霸政之初，犹用永安五铢。迁邺已后，百姓私铸，体制渐别，遂各以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紧钱、吉钱，河阳生涩、天柱、赤牵之称。冀州之北，钱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绢布。神武乃收境内之铜及钱，仍依旧文更铸，流之四境。未几之间，渐复细薄，奸伪竞起。

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钱文五铢，名须称实，宜秤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一百文重一斤四两二十铢，自余皆准此为数。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秤，悬于市门。私人所用之秤，皆准市秤以定轻重。凡有私铸，悉不禁断，但重五铢，然后听用。若入市之钱，不重五铢，或虽重五铢而多杂铅镞，并不听用。若辄以小薄杂钱入市，有人纠获，其钱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钱，若便禁断，恐人交乏绝，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为限。群官参议，咸以为时谷颇贵，请待有年，王从之而止。

文宣受东魏禅，除永安之钱，改铸常平五铢，重如其文。其钱甚贵，而制造甚精。其钱未行而私铸已兴，一二年间，即有滥恶，虽杀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长铜价，由此利薄，私铸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间，往往私铸。邺中用钱，有赤郭、青熟、细眉、赤生之异。河南所用，有青薄铅锡之别。青、齐、徐、兖、梁、荆河等州，辈类各殊。武平以后，私铸转甚，或以生铁和铜。至于齐亡，卒不能禁。

后周之初，尚用魏钱。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铸布泉之钱，以一当五，与五铢并行。梁益之境，又杂用古钱交易。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汉书·西域传》：罽宾国以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幕即漫也。乌弋山离国之钱，与罽宾国同，文为人头，幕为骑马，加金银饰其仄。安息亦以银为钱，文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即更铸。大月氏亦同。而建德三年，更铸五行大布钱，以一当十，大收商贾之利，与布泉钱并行。四年，又以边境之钱，人多盗铸，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关，布泉之钱听入而不听（日）[出]。五年，以布泉渐贱而人不用，遂废之。初，私铸者绞，从者远配为户。齐平以后，山东之人，犹杂用齐氏旧钱。至静帝大象元年，又铸永通万国钱，以一当（千）[十]，与五行大布五铢，凡三品并用。

隋文帝开皇元年，以天下钱货轻重不一。乃更铸新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后魏·食货志》云：“齐文襄令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一百钱重一斤四两二十铢，则一千钱重十二斤以上，而隋代五铢钱一千重四斤二两，当是大小秤

之差耳。是时，钱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镕铸。三年，诏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则坏以为铜，入官。诏行新钱以后，前代旧钱，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及[齐]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贸易不止，四年，诏依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然百姓习用既久，犹不能绝。五年，诏又严其制。自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时见用之钱，皆须和以锡鑞。锡鑞既贱，求利者多，私铸之钱不可禁约。其年，诏乃禁出锡鑞之处，并不得私有采取。十年，诏晋王广听于扬州立五炉铸钱。其后奸猾稍多，渐磨鑿钱郭，取铜私铸，又杂以铅锡，递相仿效，钱遂轻薄。乃下恶钱之禁，京师及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样为准，不中样者不入于市。十八年，诏汉王谅听于并州立五炉铸钱。又江南人间钱少，晋王广又请于鄂州白纛山有铜矿处铸钱，于是诏听置十炉铸钱。又诏蜀王秀于益州立五炉铸钱。是时钱益滥恶，乃令有司检天下邸肆见钱，非官铸者皆毁之，其铜入官。而京师以恶钱贸易，为吏所执，有死者。数年之间，私铸颇息。

大业以后，王纲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铸，钱转薄恶。[初]每千(宜)[犹]重二斤。后渐轻至一斤。或剪铁鏃、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货贱物贵，以至于亡。

大唐武德四年，废五铢钱，铸“开元通宝”钱。每十钱重一两，计一千重六斤四两，欧阳询为文书，含八分及隶体。每两二十四铢，则一钱重二铢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则今钱为古秤之七铢以上，古五铢则加重二铢以上。轻重大小，最为折衷，远近便之。后盗铸渐起。

显庆五年，以天下恶钱转多，所在官为市取，五文恶钱，酬一好钱。其年，又改以好钱一文，易恶钱二文。

乾封元年，造“乾封泉宝”钱，直开元钱十。周年以后废。二年，诏：开元钱依旧施行，乾封钱贮。

仪凤四年四月，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就市棗，斗别纳恶钱百文。其恶钱令少府、司农相知，即令铸破。其厚重合斤两者，任将行用。时米粟渐贵，议为铸钱渐多，所以钱贱而物贵，于是权停少府临铸钱。寻而复旧。

永淳元年五且敕：“私铸钱，造意人及句合头首者，并处绞，仍先决杖一百；从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决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长；老疾不坐者，则罪归以次家长。其铸钱处，邻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决六十。若有纠告者，即以所铸钱毁破并铜物等赏纠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赏。”

武太后长安中，又令悬样于市，令百姓依样用钱。俄又简择艰难，交易留滞，又降敕，非铁锡铜荡穿穴者，并许令用。其熟铜、排斗、沙涩厚大者，皆不许简择。自是盗铸蜂起，滥恶益众。江淮之南，盗铸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铸。

神龙、先天之际，两京用钱尤甚滥恶。其私铸小钱，才有轮郭，及铁锡之属，亦堪行用。乃有买锡，以钱模之，斯须盈千，便费用之。

开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请一切禁断恶钱。六年正月诏，又切禁断天下恶钱，不堪行用者，并销破复铸。由是四民扰骇，谷帛踊贵。二月，又敕：“古者聚万方之货，设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轻重得中，则利可和义；若真伪相杂，则官失其守。顷者用钱不伦，比后深恐贫窶日困，奸豪岁滋，所以申明旧章，悬设诸样，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十一年，制曰：“古者作钱，以通有无之乡，以平小大之价，以全服用

之物，以济单贫之资。钱之所利，人之所急，然丝布财谷，人民为本，若本贱末贵，则人弃贱而务贵。故有盗铸者冒严刑而不悔，藏镪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货益少，币帛颇轻，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铜者，馁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于器用，[又]不同于宝物，唯以铸钱，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铸，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断私卖铜锡。仍禁造铜器，所在采铜锡铅，官为市取，勿抑其价，务利于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闻）[关]市肆，必须见钱，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与钱货兼用，违法者准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敕：“布帛不可以尺寸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匀贸有无。古之为钱，以通货币。顷虽官铸，所入无几，约工计本，劳费又多，公私之间，给用不贍，永言其弊，岂无变通！往者汉文之时，已有放铸之令，虽见非于贾谊，亦无废于贤君。古往今来，代革时异，亦欲不禁私铸，其理如何？”

中书侍郎张九龄奏请不断铸钱，上令百官详议。黄门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黄门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萧灵等皆曰：“钱者通（宝）[货]，有国之权，是以历代禁之，以绝奸滥。今若一启此门，但恐小人弃农逐利，而滥恶更甚，于事不便。”

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上议曰：“古者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今之钱，即古之下币也。今若舍之，任人自铸，则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贱则伤农，钱轻则伤贾。故善为国者，观物之贵贱，钱之轻重。夫物重则钱轻，钱轻由乎物多，多则作法收之使少；少则重，重则作法布之使轻。轻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于人？其不可二也。夫铸钱不杂以铅铁则无利，杂以铅铁则恶，如不重禁，不足以惩息。方今塞其私铸之路，人犹冒死以犯之，况启其源而欲人之从令乎？是设陷阱而诱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许人铸钱，无利则人不铸，有利则人去南亩者众，去南亩者众则草不垦，草不垦则又邻于寒馁，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则不可以赏劝，贫馁则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贫富之不齐也。若许其铸钱，则贫者必不能为，臣恐贫者弥贫，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汉文之时，吴濞，诸侯也，富埒天子；邓通，大夫也，财侔王者。此皆铸钱之所致。必欲许其私铸，是与入利权，其不可五也。今必以钱重而伤本，货费而利寡，则臣愿言其失，以效愚计。夫钱重者，由人铸日滋于前，而炉不加于旧。又公钱重，与铜之价颇等，故盗铸者破重钱以为轻钱，禁宽则行，禁严则止，止则弃矣。此钱之所以少也。夫铸钱用不贍者，由乎铜贵，铜贵之由，在于采用者众。夫铜之为兵则不如铁，以为器则不如漆，禁之无害，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则铜无所用，铜无所用则益贱，贱则钱之用给矣。夫铜不布下，则盗铸者无因而铸，无因而铸则公钱不破，人不犯死刑，钱又日增，未复利矣。是一举而四美兼也。”时公卿群官皆建议以为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县严断恶钱而已。

至天宝初年，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钱加价回博，令好恶通用。富商奸人，渐收好钱，潜将往江淮南，每一钱货得私铸恶钱五文，假托公钱，将入京私用。京城钱日加碎恶，鹅眼、铁锡、古文、縆环之类，每贯重不过三四斤。

十一载二月敕：“泉货之用，所以通有无；轻重之权，所以禁逾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汉备三官之制。永言适便，必在随宜。如闻京城行用之钱，颇多滥恶，所资惩革，绝其讹谬。然安人在于存养，化俗期于变通。法若从

宽，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钱三数十万贯，分于两市，百姓间应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官为换取，仍限一月日内使尽。庶单贫无患，商旅必通。其过限辄敢违犯者，一事以上，并作条件处分。”是时京城百姓，久用恶钱，制下之后，颇相惊扰。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贫弱者又争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铁锡、铜沙、穿穴、古文，余并依旧行用，久之乃定。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给用犹费，奏铸“乾元重宝”钱，每贯十斤，一文当“开元通宝”钱一十文。又铸重稜钱，每贯重二十斤，一文当开通五十文。皆铸钱使第五琦所奏也。奸猾之人，多用破钱，私铸新钱，虽获深利，随遭重刑，公私不便，寻总停废，还用“开元通宝”钱。人间无复有乾元、重稜二钱者，盖并铸为器物矣。按天宝中，诸州凡置九十九炉铸钱。绛州三十炉，扬、润、宣、鄂、蔚各十炉，益、邓、郴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约每炉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馀十月作十番。每铸约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二十斤，白镴三千七百九斤，黑锡五百四十斤。约每贯钱用铜镴锡价约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炉计铸钱三千三百贯，约一岁计铸钱三十二万七千馀贯文。

## 通典卷十

### 食货十

#### 漕运秦汉魏晋后魏隋唐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则国无一年之积；粟行四百里，则国无二年之积；粟行五百里，则众有饥色。”孙武曰：“千里馈粮，士有饥色。食敌一钟，当吾二十钟。”是言粟不可推移，则余之者无利，崇之处受害。按：《禹贡》：“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纳粟，五百里米。”则物重而粗者为近赋，物轻而精者为远赋。若数千百里漕运，其费百倍。

秦欲攻匈奴，运粮，使天下飞刍挽粟，运载刍藁，令疾至，故曰飞刍也。挽粟，谓引车两也，音晚。起于黄、腫、直瑞反，又音谁。琅琊负海之郡，转输北河，黄、腫二县，并在东莱。言自东莱及琅琊缘海诸郡，皆令转输至北河也。黄即今黄县，腫即今文登县，并今东牟郡县。琅琊，今高密琅琊郡地。北河，今朔方之北河也。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六斛四斗为钟。计其道路所费，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

汉兴，高皇帝时，漕转山东之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数十万石。谓京师之官府。

孝文时，贾谊上疏曰：“天子都长安，而以淮南东道为奉地，辘道数千，不轻致输，郡或乃越诸侯而远调均发徵，至无状也。古者天子之地方千里，中之而为都，输将徭使，其远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为都，输将徭使，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输者不苦其徭，徭者不伤其费，故远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输将起海上而来，一钱之赋，数十钱之费，不轻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

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馀钟致一石。其后东灭朝鲜，置沧海郡，人徒之费，拟西南夷。又卫青击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之地。复兴十馀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

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言于帝曰：“异时关东漕粟从渭中上，度六月罢。而渭水道九百馀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馀里，径，易漕，度可三月罢，此损漕省卒。”天子以为然，发卒穿漕渠以漕运，大便利。

其后番係言，漕从山东西，岁百馀万石，更底柱之险，败亡甚多而烦费。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坂下，皮氏，今绛郡龙门县。汾阴、蒲坂，今河东郡宝鼎、河东二县。度可得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壩，而缘反。谓缘河边地。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底柱之东，可无复漕。”天子又以为然，发卒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语在田制上篇。

其后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名。褒水东流南入于沔，今汉中郡褒城县。斜水北流入渭，今武功县及扶风郡。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问其事，因言：“抵蜀从故道，多坂回远，今穿褒斜道，少坂，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褒之绝水至斜，间百馀里，以车转，从斜下渭。如此汉中之谷可致，山东从沔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于巴蜀。”天子然之，拜汤子昂

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馀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孝宣即位，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石五钱，农人少利。时耿寿昌以善为算，能商功利，得幸于上。商，度也。五凤中，奏言：“故事，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用卒六万人。宜余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等郡谷，三辅，今京兆、扶风、冯翊郡地。弘农，今陕郡地，河东，今河东绛郡、平阳郡地。上党，今高平、上党、乐平、平阳、燕城。太原，今太原、西河郡地。足供京师，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天子从其计。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寿昌欲近余漕关内之谷，筑仓理船，费直二万万馀，万万，亿也。有动众之功，恐生旱气，人被其灾。寿昌习于商功分铢之事，其深计远虑，诚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听，漕事果便。

魏齐王正始二年，司马宣王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自今淮阳郡以至于今寿春郡。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宣王从之，乃开广漕渠，东南有事，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语在《屯田篇》。蜀相诸葛孔明出军至祁山，今扶风县，始以木牛运。其后又出斜谷，以流马运。按《亮集》，督军庞统、杜叡、满元、胡忠推意作一脚木牛，其法方腹曲头，一脚四足，头入颌中，舌着于腹。载多而行少，宜住，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数十里，群行者二十里，曲者为牛头，双者为牛脚，横者为牛领，转者为牛足，覆者为牛背，方者为牛腹，垂者为牛舌，曲者为牛肋，刻者为牛齿，立者为牛角，细者为牛鞅，撮者为牛。牛御双辕，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载一岁粮，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劳，牛不饮食。流马法曰：“尺寸之数，肋长三尺五寸，广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轴孔分墨去头四寸，径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头四寸，径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前轴孔四寸五分，长一寸五分，广一寸。前扛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长二寸，广一寸。后轴孔去前扛孔分墨一尺五寸，大小与前同。后扛孔去脚孔分墨二寸二分。后扛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扛长一尺八寸，广二寸，厚一寸五分。后扛与等板方囊二枚，板厚八分，长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广一尺六寸。收板受米二斛三斗。从上扛孔去肋下七寸，前后同。上扛孔去下扛孔分墨一尺三寸。孔长一寸五分，广七分，八孔同。前后四脚，广二寸，厚一寸五分。形制如象，轩长四寸，径面四寸三分。孔径中三脚扛，长二尺一寸，广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扛同前。”

晋武帝太始十年，凿陕南山，决河东注洛，以通运漕。虽有此议，竟未成功。怀帝永嘉元年，修千斤碣于许昌，以通运。碣，乌割反，拥也。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贼寇抄，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千馀丁，各运米六斛。穆帝时，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

后魏自徐扬内附之后，徐州，今彭城。扬州，今寿州。仍代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有司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小平、石门、白马津、漳涯、黑水、济州、陈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自此费役微省。

时三门都将薛钦上言：“计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恒农、河北、河东、平阳等郡，年常绵绢及贲麻，皆折公物，雇车牛送京，道险人弊，费公损私。略计华州一车，官酬绢八匹三丈九尺，别有私人雇价布八十匹；河东一车，官酬绢五匹二丈，别有私人雇价布五十匹。自馮州郡，虽未练多少，推之远近，应不减此。今求车取雇绢三匹，市材造船，不劳采斫。计船一艘，举十



三车，车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杂具食直，足以成船。计一船剩绢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车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载，私人雇价，远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准其私费，一车有布远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计举七百石，准其雇价，应有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理杂事，计一船有剩布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处，皆须锯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给当州郡门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调之处，去汾不过百里，华州去河不满六十，并令计程，依旧酬价，车送船所。船之所运，唯达 陂。其陆路从 陂至仓门，调一车雇绢一匹，租一车布五匹，则于公私为便。”

尚书度支郎中朱元旭计称：“今校薛钦之说，虽迹验未彰，而指况甚善。所云以船代车，是策之长者。若以门兵造舟，便为阙彼防城，无容全依。宜令取雇车之物，市材就作，及仓库所需，悉以营办。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纲典各受租调于所在，然后付之。十车之中，留车士四人佐其守护。粟帛上船之日，随运至京，将共监慎，如有耗损，同其陪徵。河中缺失，专归运司。输京之时，听其即纳，不得杂合，违失常体。必使量上数下，谨其受人，自馀一如其例。计底柱之难，号为天险，迅惊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陈便利，无容辄抑。若效充其说，则附例酬庸；如其不验，徵填所损。今始开创，不可悬生减折，且依请营立。一年之后，须知赢费。岁遣御史，校其虚实，脱有乖越，别更量裁。”

尚书崔林：“按钦所列，实允事宜；郎中之计，备尽公理。但舟楫所通，远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远通褒斜[以]利关中之漕，南达交广以增京洛之饶。况乃漳洹夷路，洹，音桓。河济平流，而不均彼省烦，同兹巨益？请诸通水之处，皆宜率同此式。纵复五百、三百里，车运水次，校计利饶，犹为不少。其钦所列州郡，如请兴造，东路诸州，皆先通水运，今年租调，悉用舟楫。若船（所）[数]有阙，且赁假充事，比之僦车，交代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检行，闲月修葺，使理有可通，必无拥滞。如此则发召匪多，为益实广，一尔暂劳，久安永逸。”诏从之，而未能尽行也。

孝文太和七年，薄骨律镇将刁雍上表曰：“奉诏高平、安定、统万，薄骨律镇，今灵武郡。高平，今平凉郡。安定即今郡。统万，今朔方郡也。及臣所守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臣镇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轻车往来，犹以为难，设令载谷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滞陷。又谷在河西，转至沃野，越渡大河计车五千乘，运十万斛，百馀日乃得一返，大废生人耕垦之业。车牛艰阻，难可全至，一岁不过三运，五十万斛乃经三年。臣闻郑、白之渠，远引淮海之粟，溯流数千，周年乃得一至，犹称国有储粮，人用安乐。求于 山在今平凉郡高平县，今笄头山。语讹亦曰汧屯山，即 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为一舫，一船胜谷二千斛，一舫十人，计须千人。臣镇内之兵，率皆习水。一运二十万斛，方舟顺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牵上，十日还到，合六十日得一返。从三月至九月三返，运送六十万斛。计用人工轻于车运十倍有馀，不费牛力，又不废田。”诏曰：“知欲造船运谷，一冬即[成]，大省人力，既不费牛，又不废田，甚善。非但一运，自可永以为式。”

隋文帝开皇三年，以京师仓禀尚虚，议为水旱之备，诏于蒲、陕、虢、熊、伊、洛、郑、怀、汾、卫、汴、许、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县。伊州，今陆浑县。邠州，今绛郡垣县。馀并今郡。置募运米丁；又于卫州置

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卫、陕、华并今郡。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又遣仓部侍郎韦瓚向蒲、陕以东，募人能于洛阳运米四十石，经底柱之险，达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后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浅，漕者苦之。

四年，诏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即今西京城也。东至潼关，三百馀里，名曰广通渠。转运通利，关内赖之。

炀帝大业元年，发河南诸郡男女百馀万，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转输。四年，又发河北诸郡百馀万众，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今范阳郡。涿，竹角反。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五年，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逐吐谷浑得其地，并在今酒泉、张掖、晋昌郡之北。今悉为北狄之地。鄯，音善。且，子馀反。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四方诸郡运粮以给之。七年冬，大会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骁卫大将军来护儿，别以舟师济沧海，舳舻数百里，并载军粮，期与大兵会于平壤。高丽所都。

大唐咸亨三年，于岐州陈仓县东南开渠，引渭水入升原渠，通船筏至京故城。筏音伐。京故城，即长安城，汉惠帝所筑，在今大兴城之西北苑中。

开元十八年，玄宗问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唯出租庸，更无征防。缘水陆遥远，转运艰辛，功力虽劳，仓储不益。窃见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须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后，始渡淮入汴，多属汴河干浅，又船运停留。至六月、七月后，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涨，不得入河，又须停一两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干浅，船艘隘闹，般载停滞，备极艰辛。计从江南至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伏见国家旧法，往代成规，择制便宜，以垂长久。河口元置武牢仓，江南船不入黄河，即于仓内便贮。巩县置洛口仓，从黄河不入洛水，即于仓内安置。爰及河阳仓、柏崖仓、太原仓、永丰仓、渭南仓，节级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则随近运转，不通则且纳在仓，不滞远船，不忧欠耗，比于旷年长运，利便一倍有馀。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仓，江南船至河口，即却还本州，更得其船充运，并取所减脚钱，更运江淮变造义仓，每年剩得一二百万石，即数年之外，仓禀转加。其江淮义仓，多为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运，两三年色变，即给贷费散，公私无益。”疏奏，不省。

至二十一年，耀卿为京兆尹，京师雨水害稼，谷价踊贵，耀卿奏曰：

“伏以陛下仁圣至深，忧勤庶务，小有饥乏，降诏哀矜，躬亲支计，救其危急。今既大驾东巡，百司扈从，诸州及三辅先有所贮，且随见在发重臣分道振给，计可支一二年。从东都广漕运以实关辅，待稍充实，车驾西还，即事无不济。臣以国家帝业本在京师，万国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为秦中地狭，收粟不多，傥遇水旱，便即匮乏。往者贞观、永徽之际，禄禀数少，每年转运不过一二十万石，所用便足，以此车驾久得安居。今升平日久，国用渐广，每年陕洛漕运，数倍于前，支犹不给。陛下数幸东都，以就贮积，为国大计，不惮劬劳，皆为忧人而行，岂是故欲来往。若能更广陕运支入京，仓禀常有二三年粮，即无忧水旱。今日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窰等用，贮纳司农及河南府、陕州，以充其费。租米则各随远近，任自出脚送纳。东都至陕，河路艰险，既用陆脚，无

由广致。若能开通河漕，变陆为水，则所支有馀，动盈万计。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进发，吴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隐盗。臣请于河口置一仓，纳江南租米，便放船回。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运。河运者至三门之东，置一仓。既属水险，即于河岸傍山车运十数里，至三门之西，又置一仓。每运（置）[至]仓，即般下贮纳。水通即运，水细便止。渐至太原仓，溯河入渭，更无停留，所省巨万。臣常任济、定、冀等三州刺史，询访故事，前汉都关内，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师，缘河皆有旧仓，所以国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实深。”

上大悦，寻以耀卿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敕郑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萧灵，自江淮至京以来，检古仓节级贮纳，仍以耀卿为转运都使。于是始置河阴县及河阴仓，河清县置柏崖仓，三门东置集津仓，三门西置三门仓。开三门北山十八里，陆行以避湍险，自江淮西北溯鸿沟，悉纳河阴仓。自河阴候水涨涸，漕送含嘉仓，又取晓习河水者，递送纳于太原仓，所谓北运也。自太原仓浮渭以实关中。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三十万贯。耀卿罢相后，缘边运险涩，颇有欺隐，议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废。

二十七年，河南采访使、汴州刺史齐澣，以江淮漕运经淮水波涛有沉损，遂开广济渠下流，自泗州虹县至楚州淮阴县北十八里，合于淮，不逾时毕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艰险，旋即停废，却由旧河。

二十九年，陕州刺史李齐物避三门河路急峻，于其北凿石渠通运船，为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

天宝三年，左常侍兼陕州刺史韦坚开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华阴入渭，引永丰仓及三门仓米以给京师，名曰广运潭。以坚为天下转运使。灞、浐二水会于漕渠，每夏大雨，辄皆填淤，大历之后，渐不通舟。天宝中，每岁水陆运米二百五十万石入关。旧于河南路运至陕郡太原仓，又运至永丰仓及京太仓。开元初，河南尹李杰始为陆运使，从含嘉仓至太原仓，置八递场，相去每长四十里。每岁冬初起，运八十万石，后至一百万石。每递用车八百乘，分为前后，交两月而毕。其后渐加，至天宝七年，运二百五十万石。每递用车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毕。天宝九载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递重恐伤牛，于是以递场为交场，两递筒择近水处为宿场，分官押之，兼防其盗窃。大历后，水陆运每岁四十万石入关。

## 盐 铁 周 汉 后汉 陈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管子曰：“海王之国，海王者，言以负海之利而王其业。王，音于况反。谨正盐策。正，税也，音征。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少半，犹劣薄也。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吾子，谓小男小女也。此其大历也。历，数。盐百升而釜，盐十二两七铢一黍十分之一为升，当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盐，七十六斤十二两十九铢二累为釜，当米六斗四升。今盐之重，升加分强，釜五十也；分强，半强也。今使盐官税其盐之重，每一斗加半合为强而取之，则一釜之盐，得五十合而谓之强。升加一强，釜百也；升加二强，釜二百也。钟二千，十釜之盐，七百六十八斤为钟，当米六斛四斗是。十钟二万，百钟二十万，千钟二百万。万乘之国，人数开口千万也。举其大数而言之也。开口，谓大男大女之所食盐也。禹策之商，日二百万，禹读为偶。偶，对也。商，计也。对其

大男大女食盐者之口数而立策，以计所税之盐，一日计二百万，合为二百钟。十日二千万，一月六千万，万乘之[国]，正九百万也。万乘之国，大男大女食盐者千万人，而税之，盐一日二百钟，十日二千钟，一月六千钟也。今又施其税数，以千万人如九百万人之数，则所税之盐一日百八十钟，十日千八百钟，一月五千四百钟。月人三十钱之籍，为钱三千万。又变其五千四百钟之盐而籍其钱，计一月每人籍钱三十，凡千万人，为钱三万万矣。以此籍之数而比其常籍，当国而有三千万人矣。今吾非籍之诸君吾子，而有二国之籍者六千万。诸君，谓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为老男，五十以上为老女也。既不籍于老男老女，又不籍于少男少女，乃能以千万人而当三千万人者，盖盐官之利耳。盐官之利既然，则铁官之利可知也。盐官之利当一国而三千万人，铁官之利当一国而三千万人焉，故能有二国之籍者六千万人耳。其常籍人之数，犹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将籍于诸君吾子，则必器号，令天给之盐策，则百倍归于上，人无以避此者，数也。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若犹然后。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若其事立。大锄谓之铤，羊昭反。行服连犂名，所以载作器，人挽者。轺羊照反。輦居玉反。者，大车驾马。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今针之重加一也，三十针一人之籍。针之重，每十分加一分，为强而取之，则一女之籍得三十针也矣。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为强而取之，五六为三十也，则一女之籍得五刀。耜铁之重加七，三耜铁一人之籍也。耜铁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为强而取之，则一农之籍得三耜铁也。其馀轻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弥重，其加弥多。然则举臂胜音升。事，无不服籍者。”

桓公曰：“然则国无山海不王乎？”

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国，虽无海而假名有海，则亦虽无山而假名有山。售盐于吾国。彼国有盐而余于吾国为售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盐平价釜当十钱者，吾又加五钱而取之，所以来之也。既得彼盐，则令吾国盐官又出而柴之，釜以百钱也。我未与其本事也，与，用也。本事，本盐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谓加五钱之类也。推，犹度也。此人用之数也。”彼人所有而皆为我用也。

又曰：“齐有渠展之盐，渠展，齐地，泲水所流入海之处，可煮盐之所也，故曰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草枯曰菹，采居反。煮水为盐，煮海水。正音征而积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万钟，下令曰：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大夫无得缮冢墓，理宫室，立台榭，筑墙垣。北海之众无得聚庸庸，功也。而煮盐。北海之众，谓北海煮盐之人。本意禁人煮盐，下令托以农事，虑有妨夺，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机，斯为权术。此则坐长十倍，以令柴之。梁、赵、宋、卫、濮阳彼尽馈食之国，本国自无盐，远馈而食。无盐则肿，守圉之国，圉与御同，古通用。用盐独甚。”桓公乃使柴之，得成金万斤。

汉孝武中年，大兴征伐，财用匱竭。于是大农上盐铁丞孔仅、东郭咸阳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牢，价直也，今世人言雇手牢。牢盆，煮盐盆也。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货，若人执仓库之管钥，以致富羨，羨，饶也。役利细民。其沮事之议，沮，才据反。不可胜听。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鉞左趾，鉞音徒计反，足钳也。没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铸故铁。

使属在所县。”使仅、咸阳乘传举生天下盐铁。举，皆也，普天之下皆行之。作官府，主煮铸及出纳。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

卜式为御史大夫，元鼎六年。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铁器苦恶（谓作铁器民患苦其不好。）价贵，或强令民买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贵，乃因孔仅言船算事。上不说。

又董仲舒说上曰：“今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人必病之。”

孝昭元始六年，令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曰：“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无与天下争利，示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

御史大夫桑弘羊难诘难议者之言。以为：“此国家大业，所以制四夷、安边足用之本。往者豪强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铸煮盐，一家聚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流放之人，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家人有宝器，尚犹桯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权利之处，必在山泽，非豪人不能通其利。异时盐铁未笼，布衣有胸郛，人君有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人，贍穷乏以成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今纵人于权利，罢盐铁以资强暴，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矣。盐铁之利，佐百姓之急，奉军旅之费，不可废也。”

文学曰：“人庶藏于家，诸侯藏于国，天子藏于海内，是以王者不蓄，下藏于人，远浮利，务民之义。义礼立则人化上。若是，虽汤、武生存于代，无所容其虑。工商之事，欧冶之任，何奸之能成？三桓专鲁，六卿分晋，不以盐冶。故权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萧墙，不在胸郛。”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倾，贵贱有平而人不疑，县官设衡立准而人得其所，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之，则豪人擅其用而专其利也。”

文学曰：“山海者，财用之宝路；铁器者，农夫之死土。死土用则仇雠灭，田野辟而五谷熟；宝路开则百姓贍而人用给，人用给则富国，而教之以礼；教之以礼则行道有让，而人怀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齐，士力不同，刚柔异气，巨小之用，倨勾之宜，党殊俗异，各有所便。县官笼而一之，则铁器失其宜而农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则农夫罢于野而草莱不辟，草莱不辟则人困乏也。”

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人强，蓄积有馀，是以征伐敌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军师以贍。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尽西河而人不苦。今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奉军旅之费，务于积蓄，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用，无害于人。”

文学曰：“昔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人富，当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见利之所利，而见其所害。且利非从天来，不由地出，一取于人间，而谓之百倍，此计之失者也。夫李、梅实多者，来年为之衰；新谷熟，旧谷为之亏。自天地不能满盈，而况于人乎？故利于彼者，必耗于此。犹阴阳之不并[曜]，昼夜之代长短也。商鞅峭七科反。法长利，秦人不聊生，相与哭孝公，其后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积，地广而祸构，恶在利用不竭乎？”

于是丞相奏曰：“贤良文学不明县官事，猥以盐铁为不便，宜罢郡国榷酤，关内铁官。”诏曰：“可于是利复流下，庶人休息。”孝元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

后汉（明）〔章〕帝时，尚书张林上言：“盐（铁），食之急者，虽贵，人不得不须，官可自鬻。”

献帝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馀万家。荆州，今襄阳南。及闻本

土安宁，皆企愿思归，而无以自业。于是卫凯议以为：“盐者，国之大宝，自丧乱以来放散，今宜依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劝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者闻之，必多还境。”魏武于是遣谒者仆射监盐官，移司隶校尉居弘农。流人果还，关中丰实。

陈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税，从之。

后魏宣武时，河东郡有盐池，旧立官司以收税利。先是罢之，而人有富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延兴末，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公私兼利。孝明即位，复罢其禁，与百姓共之。自后豪贵之家复乘势占夺，近池之人又辄障吝。神龟初，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怿等奏：请依先朝，禁之为便。于是复置盐官以监检焉。其后更罢更立，至于永熙。自迁邺后，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灶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灶百八十，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又于邯鄲置灶四，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八斛四斗，军国所资，得以周贍矣。

后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盐之政令。一曰散盐，煮海以成之。二曰鹽盐，引池以化之。三曰形盐，掘地以出之。四曰饴盐，于戎以取之。凡鹽盐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

隋开皇三年，通盐池盐井，并与百姓共之。

大唐开元元年十二月，左拾遗刘彤论上盐铁表曰：“臣闻汉孝武之时，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殫费之甚，十倍当今。然而古费多而货有馀，今用少而财不足者，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人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人，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金，伐木为室，农馀之辈也。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夺农馀之人，宽调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馀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臣愿陛下诏盐铁伐木等官，各收其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馀储矣。然后下宽大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未服，尧汤水旱，无足虞也。”玄宗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遂令将作大匠姜师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摄御史中丞，与诸道按察使检责海内盐铁之课。

二十五年仓部格：“蒲州盐池，令川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仍差官人检校。若陂渠穿穴，所须功力，先以营种之家人丁充。若破坏过多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

又屯田格：“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兵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准第四等。又成州长道县盐井一所，并节级有赏罚。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陵州盐井一所，课都当二千六十一贯。绵州井四所，都当钱二百九十二贯。资州井六十八所，都当钱一千八十三贯。泸州井五所，都当钱一千八百五十贯。荣州井十三所，都当钱四百贯。梓州都当钱七百一十七贯。遂州四百一十五贯。阆州一千七百贯。普州二百七贯。果州二十六贯。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徵纳，任以钱粮兼纳。其银两别常以二百价为估。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徵灶户。”自兵兴，上元以后，天下出盐，各置盐司，节级权利，每岁所入九百馀万贯

文。

## 通典卷十一

### 食货十一

鬻爵 汉 后汉 晋 后魏 大唐

汉孝文时，晁错说上曰：“欲人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人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人有钱，粟有所泄。泄，散也。先列反。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馀者也；取于有馀以供上用，则贫人之赋可损，所谓以有馀补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顺于人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人赋少，三曰劝农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粟者，人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于是从错言，令人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第九等爵。万二千石为大庶长，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级数为差。错复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窃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泄天下粟。边食足支五岁，可令入粟郡县矣。入诸郡县，以备凶灾。足支一岁以上，可时赦，勿收农人租。如此，德泽加于万人矣。”从之。

孝景时，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价以招人，裁谓减省。及徒复作，得输粟于县官以除罪。

孝武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国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五年，有司议，令人得买爵及赎禁錮，免减罪；请置赏官，名曰武功爵。茂陵中书有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尉，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乘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此武帝所制以宠军功也。颜师古云：“此下云级十七万，凡值三十馀万金。所引茂陵书止十一级，则计数不足，与本文乖矣。或者茂陵书说之不尽乎？”级十七万，凡值三十馀万金。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旧二十等爵之第九级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选以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则先除为吏，比于五大夫也。其有罪，又减二等。爵得至乐卿，乐卿者，武功爵第八，言买爵唯得至第八。以崇军功。军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废矣。

元鼎初，豪富皆争匿财，不助县官，唯卜式数求入财。天子乃超拜式为中郎，赐爵左庶长，田十顷，告天下，以风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补官，郎官六百石。后桑弘羊请令民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复终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弋猎博戏，乱齐人。”乃徵诸犯令，相引数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财者得补郎。

后汉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请，令吏人入谷得关内侯。

灵帝悬鸿都之榜，开卖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钱五百万，以买司徒。其子钧曰：“大人不当为三公，论者嫌其铜臭。”凡刺史二千石迁除，皆责助理宫室钱，大都至二三十万。钱不毕，至自杀。羊续为太尉，时拜三公者，输东园礼钱千万，令中使督之，名为“左骑”。其所往，



辄迎致礼，厚加赠賂。续乃坐使人于单席上，举缁袍以示之。

晋武帝太康三年，问刘毅曰：“卿以吾可方汉何主也？”对曰：“桓灵之主。”帝曰：“吾虽德不及古人，犹克己为理，南平吴会，一同天下。方之桓灵，不亦甚乎？”对曰：“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后魏（明帝孝昌二年）[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仓禀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输粟八千硕，赏散侯；六千硕，散伯；四千硕，散子；三千硕，散男。职人输七百硕，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人输五百硕，听依第出身；千硕，加一大阶。诸沙门有输粟四千硕入京仓者，授本州统，各有差。

大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谕使侍御史郑叔清奏：“承前诸使下召纳钱物，多给空名告身，虽假以官，赏其忠义，犹未尽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艺，兼情愿稳便，据条格拟同申奏闻，便写告身。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纳钱，请准敕回授余人，并情愿还俗，授官勋邑号等，亦听。如无人回授及不愿还俗者，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资财，既助国纳钱，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资财能率十分纳三分助国，余七分并任终身自荫，身歿之后，亦任回与近亲。又准敕，纳钱百千文，与明经出身，如曾受业，粗通帖策，修身慎行，乡曲所知者，量减二十千文。如先经举送，到省落第，灼然有凭，帖策不甚寥落者，减五十千文。若粗识文字者，准元敕处分。未曾读学，不识文字者，加三十千。应授职事官并勋阶〔邑〕号及赠官等，有合荫子孙者，如户内兼荫丁中三人以上免课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如能据所有资财十分纳四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如于敕条外有悉以家产助国，嘉其竭诚，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资，并量资历好恶，各据本条格例，节级优加拟授。如七十以上〔上〕情愿授致仕官者，每色内量十分减二分钱。”时属幽寇内侮，天下多虞，军用不充，权为此制，寻即停罢。

## 榷 酤 汉 陈 隋 大唐

汉孝武天汉三年，初榷酒酤。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人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者，独取利。”颜师古曰：“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约是也。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榷。”徂音酌。

孝昭始元末，丞相车千秋奏罢酒酤，卖酒斗四钱。

孝元时，贾捐之上书曰：“昔孝文时，天下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天下人赋数百，造盐铁榷酒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而人困矣。”

王莽时，羲和鲁匡言：“名山大泽，盐铁钱布帛，五均赊贷，榷在县官，榷，谓主领之，音管。唯酒酤独未榷。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不行。故《诗》曰‘亡酒酤我’，酤，买也。言王于族人恩厚，要在燕饮，无酒则买而饮之也。《论语》云‘酤酒市脯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代，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旨，美也。御，进也。《论语》孔子当周衰乱，酒酤在人，薄恶不诚，是以疑而弗食。今绝天下之酒，则无以行礼相养；放而无限，则费财伤人。请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垆以卖，垆，卖酒之区也，以其一边高，形如垆，故取其名也。月售五十酿为准。一酿用粗

米二斛，曲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曲三斛，并计其价而参分之，参，三。以其一为酒一斛之平。除米曲本价，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截灰炭，截，酢浆也。截，才代反。给工器薪樵之费。”而人愈怨。

陈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国用不足，奏请榷酤，从之。

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酒坊，与百姓共之。

大唐广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收利以助军费。

## 算 缙 汉 晋以后

汉孝武元狩四年，自作皮币铸白金后，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于是公卿言：“商贾滋众，贫者蓄积无有，皆仰县官。异时算轺车贾人缙钱皆有差，请算如故。缙，丝也，以贯钱。一贯千钱，出二十为算也。《诗》云：“维丝伊缙。”轺，小车。诸贾人未作赏贷卖买，居邑贮积诸物，赏，賒也。贷，假与。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隐度也，各隐度其财物多少，而为名簿送之于官也。率缙钱二千而算一。率计有二千钱者，则出一算也。诸作有租及铸，以手力所作而卖也。率缙钱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比，例也。身非为吏之例，非为三老，非为北边骑士，而有轺车，皆令出一算也。商贾人轺车二算。商贾人有轺车，又使多出一算，重其赋也。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缙钱。悉，尽也。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有不输税者，令人得告，以半与之也。天子既下缙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于是杨可告缙遍天下。杨可，人姓名。按《义纵传》云：“时杨可方受告缙，纵以为此乱人，部吏捕其为可使者。”杨可据令而发动之，故天下皆被告也。商贾居积及工巧之家，非桑农所出，谓之缙。茂陵中书有缙田奴婢是也。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有司理之，狱少反者。理匿缙狱，少有反者。反，音幡，谓从轻而出。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分曹、言曹辈而出为使也。往，往即理郡国缙钱，就其所在而理也。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馀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抵破。人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产业，而县官以盐铁缙钱之故，用少饶矣。初，大农管盐铁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盐铁。及杨可告缙，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满，益广。乃分缙钱诸官，而水衡、少府、大农、太仆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即，就也。比，谓比者没入也。其没人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官益杂置多，谓新置官员分掌。徒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硕，及官自余乃足。其后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入粟甘泉，不复告缙。

晋自过江，至于梁、陈，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亦为常，以人竞商贩，不为田业，故使均输，欲为惩罚。虽以此为辞，其实利在侵削。此亦算缙之类。

杂 税 汉 后汉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高帝十一年，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

孝武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车。始税商贾船车，令出算也。太初四年冬，行回中，徙弘农都尉理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官吏卒食。

孝昭元凤二年，令郡国无敛今年马口钱。往时有马口出敛钱，今省之。武帝时租及六畜。

宣帝时，耿寿昌奏请增海租三倍，天子从其计。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故御史属徐宫，御史大夫属也。家在东莱，言往年加海租，鱼不出。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海鱼不出，后复与民，鱼乃出。夫阴阳之感，物类相应，万事尽然，宜且如故。”上不听。

王莽令诸取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嫗妇桑蚕织经纺绩补缝，工匠医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贩贾人坐肆列里区谒舍，区谒舍，若客馆。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末年，盗贼群起，匈奴侵寇，大募天下囚徒人，名曰“猪突豨勇”。一切税吏人，货三十而取一。

后汉灵帝时，南宫灾，中常侍张让、赵忠等说帝，令敛天下口四十钱，以治宫室。蜀李雄薄赋，口出钱四十文，巴人谓赋为賚，賚之名旧焉。赋钱四十，则始于李雄也。

宋元嘉二十七年，后魏南侵，军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献金帛等物，以助国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献私财数千万者。扬、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家货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者，并四分借一。过此率计，事息即还。

齐武帝时，王敬则为东扬州刺史，在今会稽郡也。以会稽边带湖海，人无土庶，皆保塘陂。敬则以功力有馀，悉课敛为钱，以送台库，帝纳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会稽，粗闲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桥路须通，均夫订佗顶反。直，人自为用。若甲分毁坏，则年一修改；乙限坚完，则终岁无役。今乃通课此直，悉以还台，租赋之外，更生一调，致令塘路崩芜，湖源泄散，害人损政，实此为剧。建元初，军用殷广，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质卖妻子，以充此限，所逋尚多，寻蒙蠲原。而此年租课，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扰人，实自弊国。愚谓课塘丁一条、宜还复旧。”

自东晋至陈，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贼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检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鱼薪之类出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馀小市十馀所，备置官司，税敛既重，时甚苦之。

后魏明帝孝昌二年，税入市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

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奏请立关市邸店之税，开府邓长颺赞成之，后主大说。于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声色之费，军国之用不在此焉。税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养，游食四方，损害不少，虽有薄敛，何足为也！”

后周闵帝初，除市门税。及宣帝即位，复兴入市之税，每人一钱。

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税。

大唐开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隐奏请薄百姓一年税钱充本，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随月收利，将供官人料钱。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间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

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外，计钱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旅无利，多失业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塘商旅牵船过处，准斛纳钱，谓之“埭程”。大历初，诸州府应税青苗钱，每亩十文，充百司工力资课。三年十月十六日，台司奏，缘兵马未散，百司支计不给，每亩更加五文。贞元九年制：天下出茶州，商人贩者，十分税一。

## 平 准 均 输 附 周 汉 后 汉

周制，司市掌市之理教政刑，量度禁令，郑玄曰：“量，豆区斗斛之属。度，丈尺也。”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叙肆，行列也。经，界也。以陈肆辨物而平市，陈犹列也。辨物，物异肆也。肆异则市平。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物靡者，易售而无用，禁之则市均。郑众曰：“靡谓侈靡。”以商贾阜货而行市，通物曰商，居卖曰贾。阜犹盛也。以量度成贾而徵，徵，召。买也。物有定价，则买者来。

音鬻。以质剂结信而止讼，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若今下手书，保物要还矣。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剂音子随反。以贾人禁伪而除诈，贾人，胥师、贾师之属也。必以贾人为者，知物之情伪与实诈尔。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同，共也。同者，谓人货不售，则为敛而买之。人无货，则賒赏而与之。大市日仄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仄，日昃也。市者，杂聚之处。言主者，谓其多者。百族谓百姓也。必容来去。商贾家于城市。贩夫贩妇，朝资夕卖。因其便而分为三时之市，所以了物极众也。凡理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利，利于人，谓物实厚者也。害，害于人，谓物行苦者也。使有、使阜，起其贾以徵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贾以却之也。侈靡细好，使富人好奢，微之而已。郑众云：“亡者使有，无此物则开利其道，使之有。”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玺即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以出货贿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也。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有灾害物贵，市不可以税，为人乏困也。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钱，以饶人。凡市，伪饰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郑玄曰：“《王制》云：‘用器不中度，兵车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数，幅之广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五谷不时，果实未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皆不鬻于市。’亦其类也。于四十八，则未闻焉。”贾师掌其次之货贿之理，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凡天患，禁贵者，使有恒贾。恒，常也。谓若贮米谷棺木而睹久雨而有疫病者也，贵卖之，因灾害厄人，使之重困，故令有常贾也。四时之珍异亦如之。荐宗庙之物也。

汉武帝征伐四夷，国用空竭，兴利之臣自此始也。桑弘羊为大农中丞，管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谓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汉书·百官表》大司农属有平准令。元封元年，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尽管天下盐铁。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以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

理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牟，取也。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而许之。时南越初置郡，数反，发南方吏卒往诛之，间岁万余人。帝数行幸，所过赏赐，用帛百馀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诸均输一岁之中，帛得五百万匹，人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孝昭即位，霍光辅政，令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使丞相御史相与语，问以人所疾苦。

文学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教道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无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风俗可移也。今郡国有均输，与人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趋末众。夫末修则人侈，本修则人懿；懿则财用足，侈则饥寒生。愿罢均输，以进本退末。”

大夫曰：“匈奴背叛，数为寇暴，备之则劳中国，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人之愁苦，为虏所俘，乃修障塞，饰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不足，故置均输，蓄货长财，以助边费。今议者欲罢之，是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罢之不便。夫国有沃野之饶，而人不足于食者，器械不备也。有山海之货，而人不足于财者，商工不备也。陇西之凡砂毛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柎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毡裘，兖、荆河之漆丝絺纟，养生奉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圣人作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

文学曰：“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蓄仁义以风之，励德行以化之。是以近者亲附，远者说德。王者行仁政，无敌于天下，恶用费哉！夫导人以德，则人归厚，示人以利，则人俗薄。俗薄则背义而趋利，趋利则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夫排困市井，防塞利门，而民犹为非，况上为之利乎？传曰：‘诸侯好利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士贪，士贪则庶人盗。’是开利孔，为人罪梯也。夫古之赋税于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农人纳其获，工女效其织。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间者郡国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为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陶之缣、蜀汉之布也，亦人间之所为耳。行奸卖平，农人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并收；并收则物腾踊，腾踊则商贾牟利。自市则吏容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盖古之均输，所以齐劳逸而便贡输，非以为利而贾物也。”

大夫曰：“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难，物多苦恶，不偿其费。故郡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开委府于京师，以笼货物，贱则买，贵则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牟利，故命曰平准。准平则民不失职，均输则人不劳，故平准均输所以平万物而便百姓也。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故《易》曰‘通其变’，使人不倦。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故均输所以通委财而周缓急，是以先帝开均输以足人财。王者塞兼并，禁关市，执准守时，以轻重御人。丰年则贮积以备乏绝，凶年岁俭则行币物，流有馀而拯不足也。往时[财用不足]，战士或不得禄。今山东被灾，敕均输之蓄，仓禀之积，战士以奉，饥人以振。故均输之蓄，非所以贾万人而专奉兵师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备水旱也。古之圣贤理家非一室，富国非一道。理家养生必于农，则舜不甄陶，而伊尹不为庖。故善为国者，以末易本，以虚

易实。今山泽之材，均输之藏，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也。”

司马迁曰：

夫山西饶材、竹、音卢、穀、旄、玉石，穀、音卢、纆属，可以为布。旄，鬲之属。音卢。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多枏、梓、姜、桂、金、锡、连、音莲，鈔之未炼者。丹砂、犀、象、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较也。皆中国人之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徵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徵贵，贵之徵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人出之。岂非道之所符，符，谓合于道也。而自然之验邪？

《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而山泽不辟矣。”此四者，人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巧者有馀，拙者不足出。

越王勾践用范蠡、计然。计然，蠡师文子。计然曰：“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物之理也。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夫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糶齐物，关市不乏，理国之道也。论其有馀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魏文侯时，李悝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夫岁熟取谷，与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与之食，率岁倍。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故曰：“吾理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国，孙、吴之用兵，商鞅之行法也。”

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而公刘适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丰，武王都镐，故其人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及秦文、繆居雍、音却，地居陇蜀之关要，故曰。

为要路之间。陇蜀之货物而多贾。献、孝徙栎邑，左冯翊。北邻戎翟，东通三晋。武、昭理咸阳，因以汉都，长安诸陵，四方辐辏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砂、石、铜、铁、邛都出铜，临邛出铁。竹木之器。南御滇僊，僊僮；西近邛笮，笮马、旄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穀其口，在汉中。以所多易所鲜。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狄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故关中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昔唐人都河东，尧都晋阳也。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杨、平阳杨及平阳，在赵之西。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石北也。石邑县，在常山。地边胡，数被寇，人矜慎伎，慎音冀，慎音之致反。今以土名强直为慎中。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然迫

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羨。其人羯羴不均，羯，九竭反，羴音兕，皆健羊名。自全晋之时，已患其匹抄反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

谚曰：“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余。”居之一岁，种之以谷；十岁，树之以本；百岁，来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谓也。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五十匹。牛千蹄角，百六十七头，马贵而牛贱，以此为率。千足羊，二百五十头。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鱼以斤两为计。山居千章之萩，萩木所以为辕也，音秋。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济之间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汧、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种之田，六斛四斗。若千亩卮茜，音倩，其花染缁赤黄色。千畦姜韭。千畦，二十五亩。畦，犹陇也。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然是富给之资也，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身有处士之义而取给焉。若至家贫亲老，妻子孱弱，岁时无以祭祀进饷，渠略反。徐广曰：“会聚饮食。”饮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惭耻，则无所比矣。是以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此其大经也。今理生不待危身取给，则贤人勉焉。是故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凡编户之人，富相什则卑下之，佰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通邑大都，酤一岁千酿，醯酱千瓠，长颈鬯也。浆千甌，缶也，都甘反。屠牛羊彘千皮，谷棗千钟，薪稿千车，船长千丈，木千章，《汉书音义》曰：“洪洞方稿。章，材也。旧将作大匠常材者曰章曹掾也。”竹竿万个，其轺车百乘，马车也。牛车千两，木器髹徐广曰：“音休，漆也。”者千枚，铜器千钧，三十斤为一钧。素木、铁器若卮茜千石，石，百二十斤。素木，素器，马蹄噉千，噉音口顺反，牛千足，羊彘千只，僮手指千，僮，奴婢。古者无空手，皆有作务，务须手，故曰手指，以别马牛蹄角也。筋角丹砂千斤，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苍布皮革千石，苍音土合反，苍布，白叠也。漆千斗，蘘曲盐豉千荅，或作台，器名有甗。孙叔敖云：“甗，瓦器，受斗六升。合为甗也。”鲐千斤，鲐音台。音自泚反。鰕千石，鲍千钧，鰕音在垢反。枣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他果菜千种，子贷金钱千贯，节驂会，驂音祖朗反。驂，佞也。节，节物贵贱也。谓除估佞，利比于千乘之家也。贪贾三之，廉贾五之。贪贾，未当卖而卖，未可买而买，故得利少，而十得三。廉贾，贵乃卖，贱乃买，故十得五。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吴楚七国兵起时，长安中列侯封君从军旅，赍贷子钱，子钱家以为侯邑国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唯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三月，吴楚平。一岁之中，则无盐氏息什倍，用此富埒关中。关中宿商大贾，大底尽诸田，田啬、田兰。韦家栗氏，安陵、杜杜氏，安陵及杜二县，各有杜也。亦巨万。此其章章尤异者也，皆非有爵邑俸禄玩法犯奸而富也，尽推理去就，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未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术也。若致力农畜，工虞商贾，为权利以成富，不可胜数。

夫纤啬筋力，理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其奇胜。田亩，拙业也，而秦杨以盖一州。掘冢，奸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戏，恶业也，而嵇发用之富。行贾，丈夫贱行也，而雍雍一作翁。乐成以饶。贩脂，辱处也，而雍伯千金。卖酱，小业也，而张氏千万。酒削，薄伎也，理刀剑名。而郅氏鼎食。胃脯，简微也，而浊氏连骑。马医，浅方也，而张里击钟。此皆诚一之所致也。

由是观之，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耶？非也？

王莽篡位，国师公刘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与欲得，言卖不售者，官为收取之。无而欲得者，官出与之。《易》所谓‘理财正辞，禁人为非’者也。”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赊贷，《周礼》泉府之职曰：“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谓人以祭祀、丧纪之从官赊买物，不过旬日及三月而偿之。其从官贷物者，共其所属吏定价而后与之，各以其于国服事之税而输息也，谓若受园廛之田而贷万钱者，一周之月，出息五百也。贷音土得反。《乐语》有五均，《乐语》，乐元语。河间献王所传，道五均事。按其文：“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价，四时常均，虽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公家有馀息，恩及小人也。”传记各有鞅焉。鞅音管也。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鞅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邯郸，故赵郡，今广平郡县。临淄，故齐郡，今北海郡县。宛，今南阳县。兼洛阳、成都，所谓五都也。市长皆为五均司市。东市称京，西市称畿，洛阳称中，馀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银铜锡、登龟取贝者，登，进也。龟有灵，故言登也。皆自占司市钱府，顺时气而取之。各以其所采取之物，自隐实于司市钱府也。占音之贍反。

诸司市常以四仲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价，各自用为其市平，无拘他所。众人买卖五谷布帛丝绵衣物，周于人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价取之，无令折钱。万物印贵，过平一钱，印，馱，物价起也，音五冈反。则以平价卖与人。其价低贱减平者，听人自相与市，以防贵庾者。庾，积也。以防积物待贵也。人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赊之。但，空也。空赊与之，不取息利。祭祀无过旬，丧纪无过三月。人或乏绝，欲贷以理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均谓各依先后之次也；除其费，谓衣食之费已用者。

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鞅，郡有数人，皆用富贾。洛阳薛子仲、张长（督）[叔]，临淄姓伟等，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簿，计簿也。府藏不实，百姓愈病。莽知人苦之，复下诏曰：“夫盐，食肴之将；为食肴之将帅。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藏；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仰以给贍；仰音牛向反。钱布铜冶，通行有无，备人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人所能家作，必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人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鞅之。每一鞅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奸吏猾人并侵众庶，各不安生。

后汉章帝时，尚书张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计吏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所谓均输也。”谓租赋并雇运之直，官总取而官转输于京，故曰均输。诏议之。尚书仆射朱晖奏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



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诚非明主所当宜行。”帝不从。其后用度益奢。

## 通典卷十二

### 食货十二

轻 重 平余 常平 义仓 周 战国 汉 后 汉 晋 宋  
齐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太公为周立九府圖法，解在《钱币篇》。太公退又行之于齐。

至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上令急于求米，则民重米；缓于求米，则民轻米。所缓则贱，所急则贵。人君不理，则畜贾游于市，谓贾人之多蓄积也。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矣。给，足也，以十取百。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钟之贾者，利有所并也。国多失利，则臣不尽忠，士不尽死矣。计本量委则足矣，委，积也。然而民有饥饿者，谷有所藏也。谓富人多藏谷也。民有馀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民轻之之时，官为敛余；民重之之时，官为散之。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即准平，守准平，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锺之藏，藏锺千万；六斛四斗为钟。锺，钱贯，千室之邑必有千锺之藏，藏锺百万。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奉谓供奉。耒耜、器械、种饁、粮食必取贍焉，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豪谓轻侮之。

管子曰：“夫物多则贱，寡则贵，散则轻，聚则重。人君知其然，故视国之羨羨，馀也。不足，则御其财物。谷贱则以币与食，布帛贱则以币与衣，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则古之理财赋，未有不通其术焉。”谷贱以币与食，布帛贱以币与衣者，“与”当为“易”，随其所贱而以币易取之，则轻重贵贱由君上也。《周易》损卦六五云：“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沙门一行注曰：“十朋者，国之守龟，象社稷之臣，能执承顺之道，以奉其君。龟之为物，则生人之重宝，为国之本。损而奉上，则国以之存；损而益下，则人以之存。言于法，则调盈虚御轻重中和之要，若伊尹、太公、管仲之所执。”夫龟者，上达神祇之情，下乃不言而信于人也，斯故往昔用之为币，则一行深知其道矣。

齐桓公问于管子曰：“自燧人以来，其要会可得而闻乎？”对曰：“燧人以来，未有不以轻重为天下也。共工之王，帝共工氏，继女娲有天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乘天势以隘制天下。至于黄帝之王，谨逃其爪牙，不利其器。藏秘锋芒，不以示人，行机权之道，使人日用而不知。烧山林，破增藪，焚沛泽，沛，大泽也。一说水草兼处曰沛。逐禽兽，实以益人，然后天下可得而牧也。至于尧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禹氏之玉，禹氏，西北戎名，玉之所出。南贵江汉之珠，禽兽之仇，以大夫随之。”禽兽之仇者，使其逐禽兽，如从仇讎也。以大夫随之者，使其大夫散邑粟财物，随山泽之人，求其禽兽之皮。公曰：“何谓也？”对曰：“令诸侯之子将委质者，诸国君之子，若卫公子开方、鲁公子季友之类。皆以双虎之皮，双虎之皮以为裘。卿大夫豹饰，卿大夫，上大夫也。袖谓之饰。列大夫豹檐，列大夫，中大夫也。襟谓之檐，音昌詹反。大夫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兽，刺音七亦反。若从亲戚之仇。此君冕服于朝，而猛兽胜于外，大夫以散其财物，万人得受其流，此尧舜之数也。”言尧舜尝用此数。

管子曰：“夫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富者能夺，抑其利，贫者能赡，恤其乏，乃可为君。国有十年之蓄，用之蓄积，常馀十年。而不足于食，皆以其技能冀君之禄也。故人君挟其食，据有馀而制不足，故人无不系于上也。食者，人之司命，言人君唯以食能制其事，所以人无不系于号令。且君引鋤鋤，筹也。于劣反。量用，耕田发草，上得其数矣。人之所食，人有若干步亩之数，计本量委委，积。则足矣。然而人有饥饿不食者何也？谷有所藏也。言一国之内耕垦之数，君悉知。凡人计口受田，家族多少，足以自给。而人乏于食者，谓豪富之家收藏其谷故。然则人君不能散积聚，均羨馀也。不足，则君虽强本趋耕，本则务农，趋读为促。乃使人下相役耳，恶音乌能以为理？”人君不能散豪富之积，均有馀以赡不足，虽务农事，督促播植，适所以益令豪富驱役细人，终不能治理，所谓须有制度于其间，兼轻重之术。

管子曰：“利出于一孔者，凡言利者，不必货利，庆赏威刑皆是。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拙，拙与屈同。屈，穷也。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养，养，利也。羊向反。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人之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凡将为国，不通于轻重，不可以守人；不能调通人利，不可以语制为大理。分地若一，强者能守；分财若一，智者能收。智有什倍人之功，以一取什。愚有不赙赙犹偿也。音庚。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调，[故人有相百倍之生]也。夫人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威罚也。法令之不行，万人之不理，贫富之不齐也。且天下者处兹行兹，谓塞利途。若此而天下可一也。夫天下者，使之不使，用之不用。故善为天下者，无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无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使其不知其所以然，若巨桥之粟贵余，则设重泉戍之类是。故善为国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后可以朝天下。”常以数倾之，若服鲁梁缁之类是也。

桓公问曰：“不籍而赡国，为之有道乎？”管子曰：“轨守其时，有官天财，何求于人。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泰犹当也。令之所止，令之所发，令之所止，令之所发，谓山泽之所禁发也。此物之高下之时，此人之所以相并兼之时也。君素之为四备以守之，泰春人之且所用者，泰夏人之且所用者，泰秋人之且所用者，泰冬人之且所用者，皆已廩之矣。”廩，藏也。言四时人之所要，皆先备之，所谓耒耜、器械、种饷、粮食必取赡焉，则豪人大贾不得擅其利。

桓公曰：“行币乘马之数奈何？”即臣乘马，所谓篋乘马者，臣犹实也。篋者，以币为篋，而泄重射轻。管子对曰：“士受资以币，大夫受邑以币，人马受食以币，则一国谷货在上，币货在下，国谷什倍数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财物苟合于国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于上，矩券，常券。君实乡州藏焉。周制，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二千五百家为州。齐虽霸国，尚用周制。曰某月日苟从责者，责读为债。乡决州决，故曰就庸，一日而决。国策出于谷轨，国之策，货币乘马者也。”货，价也。言应合受公家之所给，皆与之币，则谷之价君上权之，其币在下，故谷倍重。其有皮革之类堪于所用者，所在乡州有其数，若今官曹簿帐。人有负公家之债，若耒耜种粮之类者，官司如要其用，若皮革之类者，则与其准纳。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书耳。此盖君上一切权之也。详轻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门，则与夺贫富，悉由号令，然可易为理也。此篇经秦焚书，潜蓄人

间。自汉兴，晁、贾、桑、耿诸子，犹有言其术者。其后绝少寻览，无人注解，或编断简蠹，或传讹写谬，年代绵远，详正莫由。今且梗概粗知，固难得搜摘其文字。凡问古人之书，盖欲发明新意，随时制事，其道无穷，而况机权之术，千变万化，若一二模楷，则同刻舟胶柱耳。他皆类此。

桓公问于管子曰：“吾欲守国而无税于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对曰：“昔武王有巨桥之粟，贵余之数，武王既胜殷，得巨桥粟，欲使余贵。巨桥仓在今广平郡曲周县也。立重泉之戍。戍，名也。假设此戍名，欲人惮役而竞收粟也。重，丈恭反。令曰：“人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鼓，十二斛也。人举所最粟，举，尽也。最，聚也。子外反。以避重泉之戍。而国谷二什倍，巨桥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桥之粟二什倍而市缙帛，军五岁无籍衣于人；以巨桥之粟二什倍而衡黄金，衡，平也。终身无籍于人。”

桓公曰：“与天子提衡争秩于诸侯，提，持也。合众弱以事一强者，谓之衡。秩，次也。为之有道乎？”管子曰：“唯籍于号令为可。请以令发师置屯籍农，屯，戍也。发师置戍，人有粟者则不行。十钟之家不行，六斛四斗为钟。百钟之家不行，千钟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窳之数困，丘伦反。窳，力救反。皆见于上矣。君按困窳之数，令之曰：‘国贫而用不足，请以平价取之，子皆按困窳而不得挹损焉。’挹犹谓减其数。君直币之轻重以决其数。直犹当也。谓其积粟之数。使无券契之责，分之曰券，合之曰契，责读曰债。使百姓皆称贷于君，则无契券之债。则积藏困窳之粟皆归于君。”

桓公曰：“齐西水潦而人饥，齐东丰庸而余贱，庸，用也。谓丰稔而足用。欲以东之贱被西之贵，为之有道乎？”管子曰：“今齐西之粟釜五钟为釜。百泉，则钜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泉，钱也。齐东之粟釜十泉，则钜二钱也。请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谷菽粟决其籍。若此，则西出三斗而决其籍，东出三釜而决其籍。然则釜十之粟皆实于仓廩，西之人饥者得食，寒者得衣。若此，则东西之相被，远近之准平矣。”君下令税人三十钱，准以五谷，令齐西之人纳三斗，东之人纳三釜，以振西之人，则东西俱平矣。管子智用无穷，以区区之齐匡天下，本仁祖义，成其霸业，所行权术，有因而发，非为常道。故别篇云“偏行而不尽”也。

桓公曰：“余贱，寡人恐五谷之归于诸侯，寡人欲为万民藏之，为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过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大困曰京。君请式璧而聘之。”式，用也。璧，石璧也。聘，问也。使玉人刻石为璧，尺万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是也。赐之以璧，仍存问之。行令半年，万民舍其业而为困京以藏菽粟者过半。

管子谓桓公曰：“北郊有掘阙得龟者，掘，穿也。穿地至泉曰阙，求月反。此检数百里之地也。检，犹比也。以此龟为用者，其数（百）[可]比百里之地。令过之平盘之中。令，力呈反。过之，犹置之也。平盘者，大盘也。君请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起，发也。提，装也。使色吏反。[命北郭得龟之家曰]：“赐若服中大夫。”若，汝也。中大夫，齐爵也。曰：“东海之子类于龟，东海之子，其状类龟，假言此龟东海之子耳。东海之子者，海神之子也。托舍于若，托舍，犹寄居也。[赐若大夫之服]，以终而身，而，若也。劳若以百金劳，赐也。之龟为无赏，之，是也。是龟至宝而无赏也。无赏，无价也。而藏诸泰台，泰台，高台也。立珽曰无赏。”立龟为珽，号曰无赏。还四年，伐孤竹。还四年，后四年。丁氏之家粟，丁氏，齐之富人，所谓丁

惠也。可食三军之师行五月。食音嗣，下以意取。行五月，经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无资之珫，吾今将有大事，请以珫为货，音质，下皆同。以假子之邑粟。”即家粟也。丁氏北乡再拜，革筑室赋籍藏龟。革，更也。赋，敷也。籍，席也。才夜反。孤竹之役，丁氏之粟中食三军五月之食。中，当也。丁仲反。下皆同。

桓公曰：“吾欲西朝天子而贺献不足，为此有数乎？”管子曰：“请以令城阴里，城者，筑城也。阴里，齐地也。使其墙三重而门九袭。袭，重也。亦欲其事密而人不知，又先记其筑城。因使玉人刻石为璧，刻石，刻其美石。尺者万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中五百。”好倍肉曰瑗。璧之数已具，管子西见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诸侯而朝先王之庙，观于周室，请以令使天下诸侯，不以彤弓石璧者，彤弓，朱弓也，非齐之所出。盖不可独言石璧，兼以彤弓者，犹藏其机。不得入朝。”天子许之。天下诸侯载黄金珠玉、五谷、文采布帛输齐，输音石树反。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财物流而之齐，故国八岁而无籍，阴里之谋也。

桓公曰：“吾欲杀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为此有道乎？”管子对曰：“请重粟之价，若是则田野大辟，而农夫劝其事矣。请以令使卿藏千钟，大夫藏五百钟，列大夫藏百钟，列大夫，中大夫也。富商蓄贾藏五十钟，内可以为国委，外可以益农夫矣。”

桓公曰：“崢丘之战，崢丘，地名，未闻，一说即葵丘。人多称贷负息以给上之急，寡人欲复业产，业产者，本业也。此何以洽？”洽，通也。言百姓为戎事失其本业，今欲复之，何以通于此也。管子曰：“唯缪数为可耳。”缪读曰谬，假此术以陈其事也。令表称贷之家，表，旌也。皆啜白其门而高其闾，亦所以贵重之。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给盐菜之用。令使者赍石璧而与，仍存问之，谦言盐菜之用。称贷之家皆齐首稽颡问曰：“何以得此？”使者曰：“君令曰：寡人闻之《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寡人有崢丘之战，吾闻假贷吾贫萌，萌与氓同。使有以给，子之力也。”称贷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书，旧执之券皆折毁之，所书之债皆削除之不用。发其积藏，出其财物以振贫。国中大给，崢丘之谋也。

桓公曰：“鲁梁之于齐也蜂螫，言鲁、梁二国常为齐患也。吾欲下鲁、梁，何行而可？”管子对曰：“鲁、梁之民俗为绌，徒奚反。缙之厚者谓之绌。公服绌，令左右服之，人从而服之，因令齐勿敢为，必仰于鲁梁，则是鲁梁释其农事而作绌矣。”桓公即为服于泰山之阳，鲁、梁二国在泰山之南，故为服于此，近其境也，欲鲁、梁人速知之。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鲁、梁之贾人曰：“子为我致绌千匹，赐子金三百斤，子十至而金三千斤，则是鲁、梁不赋于人，财用足也。”鲁、梁之君闻之，则教其人为绌，十三月，鲁、梁郭中之人，道路扬尘，十步不相见，继而踵相随，继谓连续也。继，息列反。丘乔反。车轂、骑连伍而行。啮也，士角反。言其车轂往来相啮，而骑东西连而行，皆趋绌利也。管子曰：“鲁、梁可下矣。公宜服帛，率民去绌，闭关无与鲁、梁通使。”后十月，鲁、梁人饿馁相及，相及，犹相继。应声之正，无以给上。应声之正，谓急速之赋。正音征。鲁、梁之君即令其人去绌修农，谷不可以三月而得。鲁、梁之人余十百，谷斗千钱，齐粟十钱。谷斗十钱。周月，鲁、梁之民归齐者十之六。

管子曰：“夫人予则熹，夺则怒。先王知其然，故见予之形，见，贤遍反。而不见夺之理，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民忧可洽于上也。洽，通也。

租籍者，所以强求，在工商曰租籍。强音其两反。租税者，所虑而请也。在农曰租税。虑，犹计也。请，犹求也。王霸之君，去丘吕反其所以强求，废其所虑而请，故天下乐从也。春赋以敛缁帛，夏贷以收秋实，盖方春蚕，家阙乏，而赋与之，约收其缁帛也。方夏，农人阙乏，亦赋与之，约取其谷实也。是故人（君）无废事，而国无失利也。人之所乏，君即与之，则豪富商人不得擅其利。凡五谷者，万物之主也。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两者为敌，则不俱平，故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间，秩，积也。食为人天，故五谷之要，可与万物为敌，其价常不俱平。所以人君视两事之委积，可彼此相胜，轻重于其间，则国利不散也。故万民无籍而国利归于君也。夫以室庑籍谓之毁成，小曰室，大曰庑，音武。是使人毁坏庐室。以六畜籍谓之止生，畜，许牧反。是使人不竞牧养也。以田亩籍谓之禁耕，是止其耕稼也。以正人籍谓之离情，正数之人，若丁壮也。离情，谓离心也。以正户籍谓之养赢。赢，大贾蓄家也。正数之户已避其籍，则至浮浪为大贾蓄家之所役属，增其利耳。五者不可毕用，故王者当偏行而不尽。故天子籍于币，诸侯籍于食。中岁之谷，石十钱，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岁凶谷石二十，则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六十为大男，五十为大女，吾子为小男小女也。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岁每石税十钱，凶岁税二十者，非必税其人，谓于操事轻重之间，约收其利也。是人君非发号令收籍而户籍也。使人君守其本委谨，而男女诸君吾子无不服籍者也。”籍，敛也。委，所委积之物。谨，严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税敛于人，但严守利途，轻重在我，则无不遂其税也。

齐之北泽烧火，猎而行火曰烧，式照反，光照堂下。管子入贺曰：“田野辟，农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岁租税九月而具。桓公曰：“此何故也？”管子曰：“万乘、千乘之国，不能无薪而炊，今北泽烧，莫之续，则是农夫得居装而卖其薪莩，大曰薪，小曰莩。一束十倍，则春有以事耜，夏有以决芸，耘同。此租税所以九月而具也。”

桓公问管子曰：“终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对曰：“请勿施于天下，独施之于吾国。国之广狭，壤之肥磽，有数；终岁食馀，有数。彼守国者，守谷而已矣。曰某县之壤广若干，某县之壤狭若干，国之广狭肥磽，人之所食多少，其数君素皆知之。则必积委币，委，蓄也。各于州县里积蓄钱帛，所谓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藏，藏镒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藏，藏镒百万。于是县州里受公钱。公钱即积委之币。[泰]秋国谷去叁之一。去，减也。君下令谓郡县属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谷重一也，以藏于上者，一其谷价而收藏之。国谷三分则二分在上矣。言先贮币于县邑，当秋时，下令收余也。则魏李悝行平余之法，上熟余三舍一，中熟余二舍一，下熟中分之，盖出于此。今言去三之一者，约中熟为准耳。泰春国谷倍重数也，泰夏赋谷以理土田，泰秋田谷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敛谷以币，人曰无币，以谷，则人之三有归于上矣。言当春谷贵之时，计其价以谷赋与人，秋则敛其币。虽设此令，本意收其谷，人既无币，请输谷，故归于上。重之相因，时之化举，无不为国策。重之相因，若春时谷贵与谷也。时之化举，若秋时谷贱收谷也。因时之轻重，无不以术权之。则彼诸侯之谷十，吾国谷二十，则诸侯谷归吾国矣。诸侯谷二十，吾国谷十，则吾国谷归于诸侯矣。故善为天下者。谨守重流，重流，谓严守谷价，不使流散。而天下不吾泄矣。泄，散也。吾

谷不散出。彼重之相归，如水之就下。吾国岁非凶也，以币藏之，故国谷倍重。诸侯之谷至也，是藏一分而致诸侯之一分也。利不夺于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轻，国常有十国之策也。此以轻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粟甚贵伤人，此人谓（世）[士]工商。甚贱伤农，人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人无伤而农益劝。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平岁百亩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计人终岁长四百石，官余三百石；此为余三舍一也。中熟自三，余三百石；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终岁长三百石，官余二百石，此为余二而舍一也。下熟自倍，余百石。自倍，收三百石，终岁长百石，官余其五十石，云下熟余一，谓之中分百石之一也。小饥则收百石，平岁百亩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饥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饥七十石，收二分之一也。大饥三十石，收五之一也。以此推之，大小中饥之率。故大熟则上余三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人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官以敛藏出粟。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粟之。故虽遇饥谨水旱，粟不贵而人不散，取有馀而补不足也。”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汉宣帝时，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大司农中丞耿寿昌请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余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粟，名曰“常平仓”，人便之。上乃下诏赐寿昌爵关内侯。元帝即位，罢之。

后汉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仓。

晋武帝欲平一江表，时谷贱而布帛贵，帝欲立平余法，用布帛市谷，以为粮储。议者谓军资尚少，不宜以贵易贱。泰始二年，帝乃下诏曰：“古人权量国用，取赢散滞，有轻重平余之法。此事久废，希习其宜，而官蓄未广。言者异同，未能达通其制。更令国宝散于穰岁而上不收，贫人困于荒年而国无备，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未作不可禁也。今宜通余，主者平议，具为条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立常平仓，丰则余，俭则粟，以利百姓。

宋文帝元嘉中，三吴水潦，谷贵人饥。彭城王义康立议，以“东土灾荒，人凋谷踊，富商蓄米，日成其价。宜班下所在，隐其虚实，令积蓄之家，听留一年储，余皆敕使粟货，为制平价。此所谓常道行于百代，权宜用于一时也。又缘淮岁丰，邑地沃壤，麦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估赋，仍就交市，三吴饥人，即以贷给，使强壮转运，以赡老弱。”并未施行。

齐武帝永明中，天下米谷布帛贱，上欲立常平仓，市积为储。六年，诏出上库钱五千万，于京师市米，买丝绵纹绢布。扬州出钱千九百一十万，扬州，理建业，今江宁郡也。南徐州二百万，南徐州，理京口，今丹阳郡。各于郡所市余。南荆河州二百万，南荆河州，理寿春，今郡。市丝绵纹绢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江州，理浔阳，今郡。市米胡麻。荆州五百万，荆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万，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绢、绵、布、米、大小豆、大麦、胡麻。湘州二百万，湘州，理长沙，今郡。市米，布、蜡。

司州二百五十万，司州，理汝南，今义阳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万，西荆河州，理历阳，今郡。南兖州二百五十万，南兖州，理广陵，今郡。雍州五百万，雍州，理襄阳，今郡。市绢绵布米。使台传并于所在市易。

后魏孝庄时，秘书丞李彪上表曰：“昔之哲王，莫不克勤稼穡，故尧汤水旱，人无菜色，盖由备之也。汉家乃设常平，魏氏以兵粮制屯田，军国取济。光武一亩不实，罪及牧守。皆明君恤人若此。今山东饥，京师俭，臣以为宜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馀，各立官司，年丰余积于仓，俭则减私之十二粟之。如此，人必力田以买官绢，又务贮钱以取官粟，年丰则常积，岁凶则直给。”明帝神龟、正光之际，自徐扬内附之后，徐，今彭城郡。扬，今寿春郡。收内兵资，与人和余，积为边备也。

北齐和清中，令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户口数，得一年之粮，逐当州谷价贱时斟量割当年义租充入。齐制，岁每人出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谷贵，下价菜之，贱则还用所余之物，依价余贮。

后周文帝创制六官，司仓掌辨九谷之物，以量国用。足，蓄其馀，以待凶荒；不足，则止馀用。用足，则以粟贷人，春颁秋敛。

隋文帝开皇三年，卫州置黎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京师置常平监。

五年，工部尚书长孙平奏：“古者三年耕而馀一年之积，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储，虽水旱为灾，人无菜色，皆由劝导有方，蓄积先备。请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振给。”自是诸州储峙委积。

至十五年，以义仓贮在人间，多有费损，诏曰：“本置义仓，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计，轻尔费损，于后乏绝。又北境诸州，异于馀处，灵、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义仓杂种，并纳本州。若人有旱俭少粮，先给杂种及远年粟。”

十六年，又诏：秦、渭、河、廓、豳、陇、泾、宁、原、敷、丹、延、绥、银等州社仓，并于当县安置。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

大唐武德五年，废常平监。八年，敕诸州斗秤，京太府校。

贞观初，尚书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灾，前圣之所不免。国无九年储蓄，礼经之所明诫。今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每岁租米，不实仓廩，随即出给，才供当年。若遇凶灾，将何振恤？故隋开皇立制，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名为社仓。终于文皇，得无饥馑。及大业中，国用不足，并取社仓，以充官费，故至末途，无以支給。今请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每至秋熟，准见田苗，以理劝课，尽令出谷。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太宗曰：“既为百姓，先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地土，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制从之。自是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则开仓振给。

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户出粟，上上户五石，馀各有差。”六年，京东西市置常平仓。高宗、武太后数十年



间，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

开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诸出给杂种准粟者，稻谷一斗五升当粟一斗。其折纳糙米者，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

天宝八年，凡天下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和余一百一十三万九千五百三十石：

关内五十万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东十一万二百二十九石。

河西三十七万一千七百五十石。

陇右十四万八千二百四石。

诸色仓粮总千二百六十五万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仓六百六十一万六千八百四十石。

太仓七万一千二百七十石。

含嘉仓五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石。

太原仓二万八千一百四十石。

永丰仓八万三千七百二十石。

龙门仓二万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仓总四千二百一十二万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关内道百八十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百八十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东道三千五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石。

河西道七十万二千六十五石。

陇右道三十七万二千七百八十石。

剑南道二十二万三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五百八十二万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六十八万八千二百五十二石。

江南道九十七万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义仓总六千三百一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石：

关内道五百九十四万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千七百五十四万四千六百石。

河东道七百三十万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三十八万八千四百三石。

陇右道三十万三十四石。

剑南道百七十九万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千五百四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三石。

淮南道四百八十四万八百七十二石。

江南道六百七十三万九千二百七十石。

山南道二百八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仓总四百六十万二千二百二十石：

关内道三十七万五千五百七十石。

河北道百六十六万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东道五十三万五千三百八十六石。

河西道三万一千九十石。

陇右道四万二千八百五十石。

剑南道七万七百四十石。

河南道一百二十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八万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四万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道阙。

论曰：昔我国家之全盛也，约计岁之恒赋，钱谷布帛五千馀万，其数具《食货·赋税篇》下。经费之外，常积羨馀。遇百姓不足，而每（月）有蠲恤。自天宝之始，边境多功，宠锡既崇，给用殊广，出纳之职，支计屡空。于是言利之臣继进而导行，割剥为务，每岁所入，增数百万。既而陇右有青海之师，范阳有天门之役，朔方布思之背叛，剑南罗凤之凭陵，或全军不返，或连城而陷。先之以师旅，因之以荐饥，凶逆承隙恃兵，两京无藩篱之固。盖是人事，岂唯天时！缅惟高祖、太宗，开国创业，作程垂训，薄赋轻徭，泽及万方，黎人怀惠。是以肃宗中兴之绩，周月而能成之，虽神算睿谋，举无遗策，戎臣介夫，能竭其力，抑亦累圣积仁之所致也。夫德厚则感深，感深则难摇。人心所系，故速戡大难，少康、平王是也。若敛厚则情离，情离则易动。人心已去，故遂为独夫，殷辛、胡亥是也。今甲兵未息，经费尚繁，重则人不堪，轻则用不足，酌古之要，通今之宜，既弊而思变，乃泽流无竭。夫欲人之安也，在于薄敛；敛之薄也，在于节用。若用之不节，而敛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费，定经用之数，使天下之人，知上有忧恤之心，取非获已，自然乐其输矣。古之取于人也，唯食土之毛，谓什一而税；役人之力，谓一岁三日。未有直敛人之财，而得其无怨，况取之不薄，令之不均乎？自燧人氏逮于三王，皆通轻重之法，以制国用，以抑兼并，致财足而食丰，人安而政治，诚为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岂常才之士而能达也！民者，瞑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审其众寡，量其优劣，饶贍之道，自有其术。历观制作之者，固非易遇其人。周之兴也得太公，齐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强也得商鞅，后周有苏绰，隋氏有高颎。此六贤者，上以成王业、兴霸图，次以富国强兵，立事可法。其汉代桑弘羊、耿寿昌之辈，皆起自贾竖，虽本于求利，犹事有成绩。自兹以降，虽无代无人，其馀经邦正俗，兴利除害，怀济时之略，韞致理之机者，盖不可多见矣。农者，有国之本也。先使各安其业，是以随其受田，税其所植。焉可徵求货币，舍其所有而责其所无者哉？天下农人，皆当崇鬻，豪商富室，乘急贱收，旋致罄竭，更仍贵余，往复受弊，无有已时，欲其安业，不可得矣。故晁错曰：“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如此，农民有钱，粟有所泄。”谓官以治之也。诚如是，则天下之田尽辟，天下之仓尽盈。然后行其轨数，度其轻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风，率循礼义之方，皆登仁寿之域，斯不为难矣。在昔尧、汤，水旱作沴，而人无捐瘠，以国有储蓄。若赋敛之数重，黎庶之力竭，而公府之积无经岁之用，不幸有一二千里水旱虫霜，或一方兴师动众，废于艺殖，宁免赋阙而用乏，人流而国危者哉！

## 通典卷十三

### 选 举

自昔羲后以物命官，事简人淳，唯以道化，上无求欲于下，下无干进于上，百姓自足，海内义安，不是贤而非愚，不沽名而尚行，推择之典，无所闻焉。爰泊唐、虞之官人也，俾义水土，缉熙帝载，敷五教，正五刑，播五谷，典三礼，咨于四岳，明扬侧陋，询事考言，故举无失德。然犹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流四凶族，不仁者远，斯则选贤任能之大略也。三王之代，朴散俗浇，难以道驭，务勤其教，立庠塾于乡间，建黉学于都邑，训公卿大夫之子弟，设俊、造之目而勸勉成之。自幼年入学，至四十方仕，然后行备业全，事理绩茂。秦汉以降，乃异于斯。其行教也不深，其取材也务速，欲人浸渍于五常之道，皆登仁寿之域，何可及已。夫上材盖寡，中材则多，有可移之性，敦其教方善。若不敦其教，欲求多贤，亦不可及已。非今人多不肖，古人多材能，在施政立本使之然也。而况以言取士，既已失之，考言唯华，失之愈远。若变兹道，材何远乎！

第一 历代制上

第二 历代制中

第三 历代制下考绩

第四 杂议论上

第五 杂议论中

第六 杂议论下

#### 历代制上 周 秦 汉 后汉

《周官》大司徒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艺。”并具“学篇”中。《诗》、《书》、《礼》、《乐》，谓之四术。四术既修，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乡先论士之秀者，升诸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诸学，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论进士之贤者及乡老、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于祖庙，内史书其贰而行焉。书其贰，谓写其副本。任其职也，则乡大夫、乡老举贤能而宾其礼，司徒教三物而兴诸学，司马辩官材以定其论，太宰诏废置而持其柄，内史赞与夺而贰于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数。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盖择材取士如此之详也。

秦自孝公纳商鞅策，富国强兵为务，仕进之途，唯辟田与胜敌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

汉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诏曰：“贤士大夫既与我定有天下，而不与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荣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称明法者，御史、中执法、郡守必身劝勉，遣诣丞相府，署其行、义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诸侯王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也。

惠帝四年，诏举人孝悌力田者，复其身。

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一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勉天下，各令敦行务本。

文帝因晁错言，务农贵粟，诏许人纳粟得拜爵及赎罪。

至景帝后元二年，诏曰：“有市籍资多不得官，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资算十以上乃得官，资少则不得官，朕甚悯之。减至四算得官。”有市籍，谓贾人有财不得为吏。资万钱，算百二十也。算十，十万也。时疾吏之贪，以为衣食足，知荣辱，故限资十万乃得为吏。廉士无资，减至四算，乃得官也。

武帝建元初，始诏天下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其理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皆罢之。申、商、韩刑名之学，苏、张纵横之说，并不可。

元光元年，举贤良，董仲舒对曰：“今之郡守、县令，民之师帅，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师帅不贤，则主德不宣，恩泽不流。今吏既无教训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奸为市，言小吏有为奸欺者，守令不举，乃反与之交易求利也。贫穷孤弱，冤苦失职，甚不称陛下之意。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资，未必贤也。且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谓积日累久也。故小材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材虽未久，不害为辅佐。是以有司竭力尽智，务治其业而以赴功。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混淆也。请令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能。所贡贤者有赏，不肖者有罚。夫如是，诸侯、吏二千石皆尽心于求贤，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材也。无以日月为功，实试用贤能为上，量材而授官，录德而定位，录，谓存视也。则廉耻殊路，贤不肖异处矣。”帝于是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孝，谓善事父母。廉，谓清洁廉隅。又制：“郡国口二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四十万以上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洁，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习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决断，材任三辅县令。”至五年，又诏徵吏人有明当代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给食，令与计偕。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徵之人与上计者俱来，而县次给之食也。

元朔元年，又诏曰：“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本仁祖义，谓以仁义为本始。五帝三王所由昌也。故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同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阖，闭也。总一郡之中，故言阖郡也。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壅于上闻也。究，竟也。言见壅遏，不得闻于天子也。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其与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

是时天下慎法，莫敢谬举，而贡士盖鲜，故有斯诏。有司奏请议曰：“古者诸侯贡士，一适谓之好德，适，得其人也。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九锡者，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悬，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鈇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皆天子制度，尊之，故事锡与，但数少耳。然九锡经本无文，《周礼》以为九命，《春秋说》有之。九锡备物，伯者盛礼，齐桓、晋文犹不能备。今三进贤便受之，似不然也，当受进贤之赐。《尚书大传》云：“三适谓之有功，赐以车服、弓矢。”不贡士，一则黜爵，再则削地，三则黜爵削地毕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退。其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为其不求士报国也。不察廉，为不胜任也，当免。”奏

可。凡郡国之官，非傅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调属僚及部人之贤者，举为秀才、廉吏，而贡于王庭，多拜为郎。居三署无常员，或至千人，属光禄勋。故卿、校、牧、守，居闲待诏，或郡国贡送，公车徵起，悉在焉。光禄勋复于三署中铨第郎吏，岁举秀才、廉吏，出为他官，以补阙员。后汉制同。

元封五年，又诏曰：“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踶而致千里，踶，蹋也。奔，走也。奔踶者，乘之即奔，立则蹋人。踶，徒计反。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负俗，谓被世讥论也。累，力瑞反。夫泛驾之马，泛，覆也，音芳勇反。覆驾者，言马有逸气而不循轨辙也。弛之士，跖者，跖落无检局也。弛者，放废不遵礼度也。跖音吐各反。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县察吏人有茂材异等，茂材异等者，超等轶群，不与凡同也。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绝远之国。

初，公孙弘以儒术为丞相，天下之学，靡然向风。时太常孔臧等“请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人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道邑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者，二千石谨察可者，当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一岁皆辄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不称者，罚。”时外事四夷，内阙用度，仍募人入羊、谷、奴婢，得授官增秩，复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由是吏道杂而多端，官职耗废矣。

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为此官，今不居官，皆谓之故。持节行郡国，举贤良。

孝宣帝时，谏议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子弟以父兄任为郎也。率多骄骜，不通古今，骜与傲同。至于积功理人，无益于人，此《伐檀》所为作也。《伐檀》，《诗》篇名，刺不用贤也。宜明选求贤，除任子弟之令。”黄龙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举为廉吏。”

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始令丞相、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见在郎及从官，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知其人贤否也。又诏列侯举茂材。谏议大夫张勃举太官献丞陈汤，献丞，主贡献物。汤有罪，勃坐削户二百。会薨，故赐谥曰缪侯。以其所举不得人，故加恶谥。谬者，妄也。其为劝励也如是，故官得其材，位必久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三代以降，斯之为盛。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蚀，京房奏：“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遂诏房作考功课之法。具《考绩》篇。

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书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书一人，掌郡国二千石。盖选曹之所起也。

汉诸帝凡日蚀、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变，皆诏天下郡国举贤良方正极言直谏之士，率以为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标其目而令举之。王莽时，太常学子弟岁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为文学掌故。

后汉光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郎、茂材、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监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材各一人。”改前汉常侍曹尚书为吏曹尚书。其时，选举于郡国属功曹，于公府属东西曹，于天台属吏曹尚书，亦曰选部，而尚书令总

之。其所进用，加以岁月先后之次。凡郡国守相，视事未岁，不得察举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举率皆特拜，不复简试。士或矫饰，谤议渐生。

章帝建初元年，诏曰：“夫乡举里选，必累功劳。今刺史、守相不明真伪，茂材、孝廉岁以百数，汉曰秀才，后汉避光武讳，故名茂才。魏曰秀才。既非能著，而当授之政事，甚无谓也。每寻前代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闾阎。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理有异迹。文质斌斌，朕甚嘉之。”始复用前汉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复用之。第一科补西曹、南阁、祭酒，二科补议曹，三科补四辟八奏，四科补贼决。凡所举士，先试之以职，乃得充选。其德行尤异，不宜试职者，疏于他状；举非人兼不举者，罪。

旧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和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司徒丁鸿、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杂错，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又制：“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一人。”推核当时户口，一岁所贡不过二百余人。

安帝永初二年，诏：“王国官属墨绶下至郎、谒者，经明任博士，居乡里有廉清孝顺之称，才任理人者，国相岁移名，与计偕上尚书，公府通调，令得外补。”

顺帝又增甲乙科员十人，除郡国耆儒，皆补郎、舍人。阳嘉元年，尚书令左雄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如有颜回、子奇之类，不拘年齿。尚书仆射胡广、尚书郭虔等驳之曰：“选举因才，不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经学；郑、产之政，非必章奏。甘、奇显用，年乖强仕；终、贾扬声，亦在弱冠。汉承周、秦，兼贤殷、夏，祖德师经，参杂霸轨，圣主贤臣，代之致理，贡举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铲戾旧章。”竟从雄议。于是雄上言：“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人，宣协风教。若其面墙，则无所施用。孔子曰：‘四十而不惑’，《礼》称‘强仕’。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请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儒有一家之学，故曰家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班下郡国。明年，有广陵孝廉徐淑，年未及举，台郎疑而诘之，对曰：“诏书：‘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是故本郡以臣充选。”郎不能屈。雄诘之：“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淑无以对，乃遣还郡。于是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皆坐谬举免黜，唯汝南陈蕃、颍川李膺、下邳陈球等三十余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轻举。雄在尚书，迄于永熹，十馀年间，察选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徵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谢廉、河南赵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自是负书来学，云集京师。

侍中张衡上疏曰：“自初举孝廉，到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馀力，乃草文法耳。今诏书一以能诵章句、结奏案为限，虽有至孝，不当其科，所谓损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试以来，累有妖星震裂之灾，是天意不安于此法故也。”

后黄琼为尚书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违，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范晔曰：“汉初诏举贤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古诸侯贡士之方也。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荣路既广，自是窃名伪服，浸以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自左雄任事，限年试才，呈颇有不密，固亦因识时宜。而黄琼、胡广、张衡、崔瑗之徒，泥滞旧方，互相诡驳，循名者屈其短，算实者挺其效。雄在尚书，天下不敢谬选，十馀年间，称为得人，斯亦效实之徵乎？”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三府有选，参议掾属。咨其行状，度其器能，受试任用，责以成功。名无可察，然后付之尚书之举刺。请下廷尉，覆案虚实，行其诛罚。

桓帝建和初，诏：“诸学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国明经，试，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为中郎，中第十七人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为王家郎。”

永寿二年甲午，诏复课试诸生，补郎、舍人。其后复制：“学生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其不通二经者，须后试复随辈试，通二经者，亦得为文学掌故。其已为文学掌故者，满二岁，能通三经者，擢其高第，为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者，亦得为太子舍人。已为太子舍人，满二岁，试能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者，亦得为郎中。已为郎中，满二岁，试能通五经者，擢其高第，补吏，随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亦得补吏。”

其后纲纪隳紊，凡所选用，莫非情故。时议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之人不得相临。遂复有“三互法”，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不得交互为吏。是时史弼迁山阳太守，其妻钜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转拜平原相是也。禁网益密，选用弥艰。幽冀二州久阙，而公府限以三互，经时不补。议郎蔡邕上言曰：“伏见幽冀旧壤，铠马所出，比年兵饥，渐至空耗，阙职经时，吏人延属。而三府选举，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当取二州之士。又二州之士，或复限以岁月，狐疑淹迟，以失事会。愚以为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灵，明其宪令，在任之人，岂不戒惧！而坐设三互，自生留阁邪？昔韩安国起自徒中，[朱]买臣出于幽（钱）[贱]，并以才宜，还守本邦。岂复顾循三互，继以未制者乎？臣愿蠲除近禁，其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无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灵帝不省。

是时诸博士试甲乙科，争第高下，更相告诉，颇行贿赂，改兰台漆书之经，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诏诸儒讎定五经，而镌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书为古文、篆、隶三体，立于太学门，谓之“石经”。自是争者乃息。凡学士不得有金痍、痼疾，督书其版，举主保之。其督邮版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诗》、《礼》、《春秋》、《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师事某官，见授门徒五十人以上。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三十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署某官、某甲保举。顺帝讳保，改称守。沈既徵曰：“初顺帝推心虚己，延企天下之士，以玄纁玉帛徵鲁阳樊英。既至，天子为降寝殿，设坛席，待如神明。尚书奉引，延问得失。英所对唯常言，无宏谟博略可以动观听，由是流俗喧嚣，以为处士纯盗虚声，聳俗而已，物议不允。是时阉宦秉政，姻党遍天下，故士君子羞为侪偶。太学诸生三万馀人，郭泰、贾彪为之冠，李、杜、陈、范为其徒，更相褒重，危言高论，横议得失，朝廷政刑

必品裁之。公卿皆畏，迎门倒屣，折节自下。议者咸以为文儒复兴，唯申屠蟠曰：‘不然。当战国间，处士干时，列国之君，至有拥篲为前驱者。卒致焚书坑儒之祸，兹其兆矣。’既而群士以善恶相驱，或讥诬相加，一彼一此，连为钩党，而阉竖等构成衅故，乃诬告（郡）[群]士以交接讪谤，图为不轨。灵帝震怒，悉令逮捕之。于是遂有党锢之狱。始自周福、房植，成于李膺、张俭，名士死狱中者百余人。其支党因缘或词滥而诛徙禁废者六七百人。从古以来，诸生之盛莫如是，善人丧败亦莫如是者。昔仲尼有言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是以君子之道，贵暗然而日章。故衣锦尚褻，恶其昭昭也。嗟乎！申屠子龙其知言欤？”



## 通典卷十四

### 选举二

历代制中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人错杂，详核无所。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其有秀异，不拘户口。初曹公时，魏府初建，以毛玠、崔琰为东曹掾史，铨衡人物，选用先尚勤俭。于是天下士人皆砥砺名节，务从约损。和洽言于公曰：“天下大器，在位与人，不可以一节检也，俭素过中，自以处身则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仪，更有着新衣，乘好车者，不谓之廉洁。至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舆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壶飧，以入官寺。夫立教观俗，贵处中庸，为可继也。今崇一概难堪之行，以检殊途，勉而为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务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诡之行，则容伪矣。”其武官之选，俾护军主之。黄初三年，始除旧汉限年之制，令郡国贡举，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则皆试用。

自明帝太和之后，俗用浮靡，递相标目，而夏侯、诸葛、何、邓之俦，有四聪八达之称，帝深嫉之。于是恶士大夫之有名声者，或禁锢废黜以惩之。吏部尚书卢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今考绩之法久废，而毁称相进退，故真伪混杂也。”帝遂诏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以考核百官。具《考绩篇》。

齐王嘉平初，曹爽既诛，司马宣王秉政，详求理本。中护军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闾巷，优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审选，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今令中正但考行伦辈，辈当行均，斯可官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则所任之次亦涣然别矣。奚必使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机柄者有所委仗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哉？且众职之属，各有官长，但使官长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而总之于台阁。官长所第，中正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称，责负在外。则内外相参，得失有所，庶可静风俗而审官才矣。”兼请除重设之官，定服制之等。宣王辞不能改，请俟于他贤。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兴兵，衣冠士族多离于本土，欲徵源流，遽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戾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闾闾，非复辨其贤愚，所以刘毅云：“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南朝至于梁、陈，北朝至于周、隋，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讨其根本，陈寿《魏志》言之太略，故详辩之也。蜀先主既没，诸葛孔明秉政，惩恶举善，量材授任，不计资叙。时犍为郡守李严以杨洪为功曹，严未去郡而洪已为蜀郡守；

洪门下书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为广汉郡守。后李严、廖立皆得罪于亮，或废或徙，闻亮卒，垂泣发疾，以至于死也。

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若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武帝泰始初，又议考课。具《课绩篇》。散骑常侍傅玄、皇甫陶以为政教颓弊，风俗不淳，上疏曰：“臣闻先王之临天下也，明其大教，长其义节，道化崇于上，清议行于下，上下相奉，人怀义心。亡秦荡灭先王之制，以法术相御，而义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而亡秦之病复发于今。陛下圣德，化邻唐、虞，唯未举清远有礼之臣以崇风节，未退虚鄙以惩不恪也。”帝乃使玄草诏进之。

玄奏曰：“臣闻先王分士农工商以经国制事，各一其业，而殊其务。自士以上子弟，则为之立太学以教之，选明师以训之，随才优劣以之授用。农以丰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贾以通其货。故虽天下之大，兆庶之众，而无游人在其间。汉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经艺而务交游，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禄，农工之业多废，或逐轻利而离其事，徒系名于太学，然不闻先王之风。今圣政资始，而汉魏之失未改，散官众而学校未设，游手多而亲农者少，工器不尽其宜，臣以为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赐拜散官皆课使亲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后代，是以《明堂》、《月令》著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于有莘；晏婴，齐之大夫，避庄公之难，亦耕于海滨。昔者圣帝明皇，贤佐俊士，皆尝从事于耕农矣。王人赐官，冗散无事者，不督使学，则当使耕，无缘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众，而拜赐不在职者又多，加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叁倍于前。使冗散之官为农，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实，而天下之谷可以无乏矣。夫家足食，为子则孝，为父则慈，为兄则友，为弟则悌。天下足食，则仁义之教可不令而行也。夫士农工商之分，不可斯须而废。若未能精其防制，计天下文武之官足为副贰者使学，其余皆归之农，于是百工商贾亦归之农。务农若此，何有不赡乎！《虞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是为九年之后，乃有迁叙也。故居官久，则念立慎终之化；不久，则竞为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浅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义合古制。惟陛下裁之。”武帝甚善之而终不能用。山涛为吏部尚书十有馀年，每官阙，辄启拟数人。曰：“侍中彭权迁，当选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简有雅量，在兵间，少不尽下情；处朝廷，足以肃正左右。卫将军王济，才高美茂，后来之冠。此二人，诚顾问之秀。圣意倘惜济主兵者，骁骑将军荀恺，智器明敏，其典宿卫，终不减济。博士祭酒庾纯，强正有学义，亦堪此选。国学初建，王、荀已亡，纯能其事，宜当小留，粗立其制，不审宜尔有当圣旨者不？尚书令阙，宜得其人。征南大将军祜体义立正，可以肃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将军虽不整正，须筋力戎马间，犹宜得健者。征北大将军瓘，贞正静一；中书监劭，达练事物。三人皆人彦，不审有可参举者不？”皆随帝意所欲然后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举首，众情不察，以涛轻重任意，或譖之于帝，故帝手诏戒涛曰：“夫用人惟才，不遗疏远单贱，天下便化矣。”而涛行之自若，一年之后，众情乃服。涛所奏甄拔人物，各为题目，时称《山公启事》。又，王戎字浚冲，迁尚书左仆射，领吏部。戎为甲午制，凡选举皆先理百姓，然后授用。司隶傅咸奏戎曰：“《书》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今内

外群官，居职未周，而戎奏还，既未定其优劣，且送故迎新，相继道路，欺巧由生，伤农害政。戎不仰依尧、舜典谟，而驱扇浮华，亏败风俗。非徒无益，乃有大损。宜免戎官。”戎与贾、郭通亲，竟得不坐。

于时虽风教颓失而无典制，然时有清议，尚能劝俗。陈寿居丧，使女奴丸药，积年沉废。郗诜笃孝，以假葬违常，降品一等。其为惩劝也如是。

其后，中正任久，爱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渐弊。遂计官资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为贵。

尚书仆射刘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丧乱，是军中权时之制，非经久之典也，因用土断，复古乡举里选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损，而官才有三难，皆兴替之所由也。人物难知，一也；爱憎难防，二也；情伪难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夺天朝权势，爱恶随心，情伪由己，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无考校之负，私无告诉之忌。损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本取州里清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不谓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审，遂为坐废。若然，虽宣尼之圣，莫不有过，则可废，何独贵于中人哉？使是非之论横于州里，嫌隙之仇结于大臣。损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谓人伦有序，若贯鱼成次，才德优劣，伦辈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贵异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负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损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国之重，而无赏罚之防，使得纵横，无所顾惮。诸受枉者，抱怨积久，独不蒙天地无私之德，长壅蔽于邪人之铨。损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乡党之义，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数，或流徙异邦，或给事殊方。犹不识其面，况能尽其才乎？而中正知与不知，将定品状，必采声于台府，纳毁于流言。任己则有不识之弊，听受则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爱憎夺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乱其度。既无乡老纪行之议，又非朝廷考绩之课，遂使为官之人，弃近求远，背本趋末。损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设状者，求人才而论功报也。今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崇虚名也。损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状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长；以状取人，则为本品之所限。若状得其实，犹品状相妨，况不实者乎？损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诏书，善恶必书，以为褒贬。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废褒贬之义，任爱憎之断，天下之人焉得不懈于德行而锐于人事乎？损政之道八也。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臣以为宜罢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司空卫瓘又表请除九品，复古乡议里选。

时始平王文学李重复上疏曰：“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诚非经国不刊之法也。且检防转碎，徵形失实，故朝野之论，金谓驱动风俗，为弊已甚。晋承魏氏凋弊之迹，人物播越，仕无常朝，人无定处，郎吏蓄于军府，豪右聚于都邑，事体驳错，与古不同。谓九品既除，宜先开移徙，听相并就。且明贡举之法，不滥于境外，则冠带之伦将不分而自均，即土断之实行矣。若使人思反本，修之于乡，华竞自息，而礼义日崇矣。”

及刘颂为吏部尚书，复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职少迁。

时贾、郭专朝，仕者务速进，故皆不行。孙氏有江东，选曹尚书主选举。吴郡暨艳性峭刻，好清议，为尚书，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艳欲激浊扬清，别其善否，乃核选三署，皆贬高就下，降损数等。其居位贪婪，志节卑污者，

皆以为军校，置之营府。于是怨声嚣然，竟言艳用私情，亏公法，艳坐自杀。

东晋元帝制：扬州岁举二人，诸州各一人。时以天下丧乱，务存慰勉，远方孝、秀，不复策试，到即除署。既经略粗定，乃诏试经，有才不中举者，免其太守。其后孝、秀莫敢应命，有送至京师，皆以疾辞。太兴三年，尚书孔坦议请普延五岁，许其讲习。乃诏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宋制，丹阳、吴、会稽、吴兴四郡岁举二人，馀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试，天子或亲临之。及公卿所举，皆属于吏部，叙才铨用。凡举得失，各有赏罚。失者，其人加禁锢，年月多少，随群议制。初，废帝荥阳王时，以蔡廓为吏部尚书。录尚书徐羨之谓中书令傅亮曰：“黄门以下悉委蔡，吾徒不复届怀，自此以上，故宜共参同异。”廓闻之曰：“我不能为徐羨之署纸尾也！”遂辞不拜。选按黄纸，录尚书与支部尚书连名，故廓云“署纸尾”也。按，宋黄门，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县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馀年。

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为满。时中军录事参军周朗上疏曰：“今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选一长，百家置一师。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学经；十八至二十，皆令习武。训以书记图纬，忠孝仁义之礼，廉让恭勤之则；授以兵经战略，军部舟骑之容，挽强击刺之法。习经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习武者三年能艺，亦升之司马。若七年而经不明，五年而勇不达，即更求其言行，考其事业；必不足取者，虽公卿子弟，长归农田，终身不得为吏。”兼述农桑生植之本及礼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悦。

左卫将军谢庄以其时搜才路狭，又上表曰：“九服之旷，九流之杂，提钩悬衡，委之选部。一人之鉴易限，而天下之才难源。以易限之鉴，照难源之才，使国罔遗授，野无滞器，其可得乎？请普令大臣，各举所知，以付尚书铨用。”不从。

帝又不欲重权在下，乃分吏部，置两尚书，以散其权。裴子野曰：“官人之难，先王言之详矣，居家视其孝友，乡党察其诚信，出入观其志义，忧难取其智谋。烦之以事，以求其理；临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礼，始于学校，论之州里，告诸六事，而后贡于王庭。其在汉家，尚犹然也。州郡积其功能，然后为五府所辟；五府举其掾属，而升之于朝；三公参其得失，除署，尚书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阅者众；一贤之进，其课也详。故能官得其才，鲜有败事。魏晋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险如溪壑；（释）[择]言观行，犹惧弗（同）[周]。况今万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专断于一司。于是嚣风遂行，不可止也。已击鞞攘袂，填彼寺台，求者干进，以务必得，加之以谄黜。吏曹按阅阅而选举，不遑访采于乡邑。父诲其子曰：‘不索何获。’兄劝其弟曰：‘努力窥窬。’无廉耻之风，谨愿之操。官邪国败，而不可纪纲。假使龙作纳言，舜居南面，而治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后之官人者哉！孝武虽分曹为两，不能反之周、汉，朝三暮四，其病愈甚也。”

齐尚书都令史骆宰议策秀才格，五问并得为上，四、三为中，二为下，一不合与第。谢超宗议以为：“片辞折狱，寸言挫众，鲁史褒贬，孔论兴言，皆无俟繁而后秉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会，岂必委牍方切理道。非患对不尽问，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宁劣五通而常；与其俱奇，一亦宜采。”诏从宰议，因习宋代限年之制。然而乡举里选，不核才德，其所进取，以官婚胄籍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故有增年矫貌，以图进者。其时士人皆厚结婚姻，奔驰造请，浸以成俗。

至和帝时，梁武为丞相，上表曰：“前代选官，皆立选簿，应在贯鱼，自有铨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怀抱，或得之余论，故得简通宾客，无俟扫门。顷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进，怀质抱真者，选部或以未经朝谒，难以进用；或有晦善藏声、自埋衡华者，又以名不表著，绝其阶绪。必须书刺投状，然后弹冠。则是驱迫廉撝，奖成浇竞。愚谓自今选曹，宜精隐核，依旧立簿，使冠履无爽，名实不违，庶人识涯涘，造请自息。且闻中间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过立试吏。求之愚怀，抑有未达。何者？设官分职，惟才是务。若限岁登朝，必增年就官，故貌实幼童，籍已逾立。滓秽名教，于斯为甚。”乃施行。

梁初无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监中制：“凡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者，不得为官。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乡置乡豪，各一人，专典搜荐，无复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诏：凡州岁贡二人，大郡一人。敬帝太平二年，复令诸州各置中正，仍旧选举，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不然则否。

陈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尝为挽郎，得未壮而仕。诸郡唯正王为丹阳尹经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则否。有高才、异行、殊勋，别降恩旨叙用，不在常例。凡选无定时，随阙则补。官有清浊，以为升降，从浊得清，则胜于迁。若有迁授，吏部先为白牒，列数十人名，尚书与参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则下于选曹，量贵贱，别内外，随才补用。以黄纸录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于典名。典名书其名帖鹤头版，修容整仪，送所授之家。其别发诏除者，即宣付诏局，诏局草奏闻。敕可，黄纸写出门下。门下答诏，请付外施行。又画“可”，付选司行名。得官者，不必皆待名到。但闻诏出，明日，即入谢，后诣尚书，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则临轩。凡拜官，皆在午后。

初，武帝承侯景丧乱之后，纲维颓坏，制度未立，百官无复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迁，骤班进秩，法无可称者。后徐陵、孔奂继为吏部尚书，差有其序。

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其秀才对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成帝和平三年，诏曰：“今选举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处后，晚进居先，岂所谓彝伦攸叙也。诸曹选补，宜各书劳旧才能。”初，崔浩为冀州大中正，荐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数十人，各起家为郡守。景穆帝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宰人，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高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遂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能济！”又季孝伯，赵郡人，父曾，理郑氏《礼》、《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门人劝之，曾曰：“功曹之职，虽曰乡选高第，犹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任郡主簿，到官月馀日，乃叹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职，徒劳人耳。’道之不行，身之忧也。”遂还家。又郭祚为吏部尚书，持[身]洁清，重惜官位，至于铨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后下笔，即云：“此人便已贵矣。”由是事颇为稽迟，当时每招怨。然所拔用者，量材称职，时又以此归之。其后中正所铨，但在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

至孝文帝，励精求治，内官通班以上，皆自考核，以为黜陟。具《考绩篇》。

宣武帝诏：“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听入仕。”任城王澄从幸邺宫，除吏部尚书。及幸代，车驾自北巡，留澄铨简旧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澄品为三等，量其优劣，尽其能否之用，咸无怨者。又，韦伯昕兄子瑒为吏部郎，性贪婪，鬻卖吏官，皆有定价。

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国者充。其边州小郡，人物单鲜者，则并附他州。其在僻陋者，则阙而不置。当时称为简当，颇谓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铨核之权，而选叙颓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罢诸郡中正。时有以杂类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无人保任者，夺官还役。

初，孝明嗣位幼冲，灵太后临朝。征西将军、冀州大中正张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请铨别选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于是武夫怨怒，声喧道路，乃悬榜于衢，会期屠害。彝父子不以为怀。神龟二年，羽林、虎贲相率千余人，至尚书省诟詈，求彝长子、尚书郎始均不获，以瓦砾投击台阁，声如雷霆，京师慑震，莫敢讨遏。遂聚火就焚其第，拽彝于庭，捶辱恣心，而呼声动京邑。其子叩头流血，为父请命，羽林乃执始均，生投火中，灼为煨烬。仲瑀被创以窜免，彝信宿而死。既而诏斩其尤凶者八人，余大赦以安之。天下冤痛，闻者惊骇。灵太后于是乃命武官得依资入选。既而官员少而应调者多，选曹无以处之。

及崔亮为吏部尚书，乃奏为格制，官不问愚贤，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则先擢用。时沉滞者皆称其能。时亮外甥、司空谘议刘景安书规亮曰：“殷、周以乡塾贡士，两汉由州郡荐才，魏晋因循，又置中正。谛观在昔，莫不审举，虽未尽美，足应十收六七。朝廷贡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论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空辨姓氏高下。至于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属当铨衡，宜须改张易调，如之何反为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谁复修厉名行哉？”亮答书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昨为此格，有由而然。今已为汝所怪，千载之后，谁知我哉！可静念吾言。吾廉正，六为吏部郎中，三为尚书，铨衡所宜，颇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时宜复异。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吾谓当尔之时，无滥举矣，而汝犹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察天下，刘毅所云一吏部、两郎中而欲究鉴人物，何异以管窥天而求其溥哉！今勋人甚多，又羽林入进，武夫崛起，而不解书计，唯可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佩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尝操刃，而使割。又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产铸刑书以救弊，叔向讥之以正法，何异汝以礼法难权宜哉！仲尼云：‘德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当今君子，知吾意焉。”后甄琛、元修义、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

及辛雄为尚书右丞，转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龟以来，专以停年为选。士无善恶，岁久叙用；职无剧易，名到授官。执案之吏，以差次日月为功能；铨衡之人，以简得老旧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托硕鼠以百里之命，皆货贿是求，肆心纵意。其制虽烦，不胜其欲。

致令徭役不均，发调违谬，聚敛盈门，囚执满道。盖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须简置，以康国道。但郡县选举，由来所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具，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伸，强暴自息。”书奏，（惠）[会]帝崩。

及孝庄帝初，诏求德行、文艺、政事强直者，县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业，具以表闻。[得]三人以上，县令、太守、刺史赏一阶；举非其人者，黜一阶。凡官，郡守、县令六年为满，满后六年乃叙。

北齐选举，多沿后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其课试之法，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呼起立席后；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夺席脱容刀。

初，东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摄吏部尚书，乃革后魏崔亮年劳之制，务求才实。自迁邺以后，掌大选知名者，不过数四。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疏；袁聿修沉密谨厚，所伤者细；杨遵彦风流辩给，所取失于浮华；唯辛术贞明简实，新旧参举，管库必擢，门阀不遗，衡鉴之美，一人而已。

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诏：“内外执事官从五品以上、三府主簿录事参军、诸王文学、侍御史、廷尉三官、尚书郎中、中书舍人，每在三年之内，各举一人。或夙在朝伦，沉屈未用；或先官后进，今见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释。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识深长，干具通济，操履凝峻，学业宏赡，诸如此辈，随取一长，无待兼资方充举限。表荐之文，指论事实，随能量用。必陈所堪，不得高谈，谬加褒饰。所举之人，止在一职。三载之内，有犯死罪以下、刑罪以上，举主准举人之犯，各罚其金；自鞭以下，举主勿论。若未经三载而更馀转，通计后官日月，合满三周。凡所举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时政，不限年之远近。举主之赏，亦当非次；被举之人，别当擢授。其违限不举，依式罚金。又拥旄作镇，任总百城，分符共理，职司千里，凡其部统，理宜委悉刺史，于所管之内，下郡太守、县令、丞、尉、府佐、录事参军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下，但沾在吏职及前为官并白人等，并听表荐。太守则曹掾以下及管内之人，亦听表举。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内，上郡、中郡，并三年之内各举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馀郡守，不在举限。”

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国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国君专之。汉初，王侯国百官皆如汉朝，唯丞相命于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惩吴、楚之乱，杀其制度，罢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诏：“凡王侯吏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补。其州郡佐吏，自别驾、长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历代因而不革。洎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核，由此起也。

后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选举，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贰之。初霸府时，苏绰为六条诏书，其四曰“擢贤良”。绰深思本始，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其所察举，颇加精慎。及武帝平齐，广收遗逸，乃诏山东诸州举明经干理者，上县六人，中县五人，下县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诏州举高才博学

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上州、上郡岁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则自署，府官则命于朝廷。

隋文帝开皇七年制：诸州岁贡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开皇十八年，又诏：“京官五品以上，及总管、刺史，并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牛弘为吏部尚书，高构为侍郎，选举先德行，次文才，最为称职。当时之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则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自后魏末、北齐以来，州郡僚佐已多为吏部所授，至隋一切归在省司。牛弘尝问刘炫曰：“按《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吏百倍于前，判官减即不济，其故何也？”炫对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虑覆理，锻炼辛苦甚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悬也。事繁政弊，职此之由。”弘又问：“魏、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由？”炫曰：“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事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从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行之。

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及卢恺摄吏部尚书，与侍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物类，颇为清简，而谮诉纷纭，恺及道衡皆除名。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曰：“选法之难行久矣。夫天产万类，美寡而恶众；人分九流，君子孤而小人群。虽消长迭有，而善恶不常，此古今之通理然也。将退不肖而惩其滥，必悬法以示人，而俾人知惧。举善以劝，而不仁自远。可以阴隲而潜移之，固难明斥其恶而强挤也。暨艳、张彝皆以不及是而败，悲夫！斯理甚明，益非英明之君，不可以语焉。故崔、毛当魏武而政举，卢、薛值隋文而身坠。时难，不其然乎？”

炀帝始建进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业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书职事。时武夫参选，多授文职。大业八年，诏曰：“顷自班朝治人，乃由勋叙，拔之行阵，起自勇夫，蠹政害人，实由于此。自后诸授勋官者，并不得授文官之职事。”



## 通典卷十五

### 选举三

#### 历代制下 大唐

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岁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无常数。其常贡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自京师郡县皆有学焉。并具《学篇》。每岁仲冬，郡县馆监课试其成者，长吏会属僚，设宾主，陈俎豆，备管弦，牲用少牢，行乡饮酒礼，歌《鹿鸣》之诗，徵耆艾，叙少长而观焉。既饫，而与计偕。其不在馆学而举者，谓之乡贡。旧令诸郡虽一、二、三人之限，而实无常数。到尚书省，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可者为第。武德旧制，以考功郎中监试贡举。贞观以后，则考功员外郎专掌之。律曰：“诸贡举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谓才堪利用，蔽而不言也。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初，秀才科等最高，试方略策五条，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贞观中，有举而不第者，坐其州长，由是废绝。开元二十四年以后，复有此举。其时进士渐难，而秀才本科无帖经及杂文之限，反易于进士。主司以其科废久，不欲收奖，应者多落之，三十年来无及第者。至天宝初，礼部侍郎韦陟始奏请，有堪此举者，令官长特荐，其常年举送者并停。自是士族所趣向，唯明经、进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试策，贞观八年，诏加进士试读经史一部。

至调露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二科并加帖经。其后又加《老子》、《孝经》，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诏明经帖十得六，进士试文两篇，通文律者，然后试策。

武太后载初元年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长寿三年制，始令举人献岁元会，列于方物前，以备充庭。因左拾遗刘承庆上疏奏：“四方珍贡，列为庭实，而举人不厕，甚非尊贤之意。”上从之。长寿二年，太后自制《臣轨》两篇，令贡举习业，停《老子》。

长安二年，教人习武艺，其后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于兵部。开元十九年，诏武贡人与明经、进士同行乡饮酒礼。其课试之制，画帛为五规，置之于堞，去之百有五步，内规广六尺，橛广六尺；馀四规，每规内两边各广三尺。悬高以三十尺为限。列坐引射，名曰“长堞”。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钱。又穿土为埽，其长与堞均，缀皮为两鹿，历置其上，驰马射之，名曰“马射”。鹿子长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力。又断木为人，戴方版于顶上，凡四偶人，互列埽上，驰马入埽，运枪左右触，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马枪”。枪长一丈八尺，径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僮好不失者为上。兼有步射、穿札、翘关、负重、身材、言语之选，通得五上者为第。其馀复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类升。又制为土木马于里间间，教人习骑。天宝六载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并用，宗敬之仪，不可独阙。其乡贡武举人上省，先令谒太公庙。每拜大将及行师克捷，亦宜告庙。”

神龙二年二月，制贡举人停《臣轨》，依旧习《老子》。

开元八年七月，国子司业李元瓘上言：“《三礼》、《三传》及《毛诗》、《尚书》、《周易》等，并圣贤微旨。生人教业，必事资经远，则斯道不坠。今明经所习，务在出身，咸以《礼记》文少，人皆竞读。《周礼》经邦之轨则，《仪礼》庄敬之楷模，《公羊》、《谷梁》，历代崇习。今两监及州县，以独学无友，四经殆绝。事资训诱，不可因循。其学生请（停）各量配作业，并贡人参试之，日凡习《周礼》、《仪礼》、《公羊》、《谷梁》。并请帖十通五，许其入第。以此开劝，即望四海均习，九经该备。”从之。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诏天下每岁贡士，减《尚书》、《论语》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贡举于礼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员外郎李昂诋诃进士李权文章，大为权所陵诟，朝议以郎官地轻，故移于礼部，遂为永制。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经每经帖十，取通五以上，免旧试一帖；仍按问大义十条，取[通]六以上，免试经策十条；令答时务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与及第。其进士停小经，准明经帖大经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后准例试杂文及策，考通与及第。其明经中有明五经以上，试无不通者，进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试策十条得六以上者，奏听进止。其应试进士等，唱第讫，具所试杂文及策送中书、门下详覆。”礼部侍郎姚奕奏。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于京师置崇玄馆，诸州置道学，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诸州无常员。习《老》、《庄》、《文》、《列》，谓之四子。荫第与国子监同。谓之“道举”。举送、课试与明经同。凡举司课试之法，帖经者，以所习经掩其两端，中间开唯一行，裁纸为帖，凡帖三字，随时增损，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为通。后举人积多，故其法益难，务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绝句，疑似参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馀一二字，使寻之难知，谓之“倒拔”。既甚难矣，而举人则有驱悬孤绝、索幽隐为诗赋而诵习之，不过十数篇，则难者悉详矣。其于平文大义，或多墙面焉。

天宝元年，明经停《老子》，加习《尔雅》。十一载，礼部侍郎杨浚始开为三行，不得帖断绝、疑似之言也。明经所试一大经及《孝经》、《论语》、《尔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问之，一经问十义，得六者为通；问通而后试策，凡三条。三试皆通者为第。进士所试一大经及《尔雅》，旧制，帖一小经并注。开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经，其《尔雅》亦并帖注。帖既通而后试文试赋各一篇，文通而后试策，凡五条。三试皆通者为第。经策全通为甲第，通四以上为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经文不通四，或帖经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为不第。明法试律令各十帖，试策共十条，律七条，令三条。全通为甲，通八以上为乙，自七以下为不第。书者试《说文》、《字林》凡十帖，《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试无常限，皆通者为第。算者试《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缀术》、《缉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经》等七部各一帖，《缀术》六帖，《缉古》四帖。兼试问大义，皆通者为第。凡众科有能兼学，则加超奖，不在常限。

按令文，科第秀才与明经同为四等，进士与明法同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废，而明经虽有甲乙丙丁四科，进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来，明经唯有丁第，进士唯乙科而已。先试之期，命举人谒于先师，有司卜日，宿张于国学，宰辅以下皆会而观焉。博集群议讲论，而退之礼部。阅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荐棘围之，搜索衣服，讷诃出入，以防假滥焉。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

而搜扬之。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开元以后，四海晏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其应诏而举者，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所收百才有一。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曰：“初，国家自显庆以来，高宗圣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参决大政，与天子并。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临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日久，寢以成风。以至于开元、天宝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遗烈，下继四圣治平之化，贤人在朝，良将在边，家给户足，人无若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虽有宏猷上略无所措，奇谋雄武无所奋。百馀年间，生育长养，不知金鼓之声，燿燧之光，以至于老。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徵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己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仕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闻天下。故忠贤俊彦韞才毓行者，咸出于是，而桀奸无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毁称相腾，或扇结钩党，私为盟敌，以取科第，而声名动天下；或钩摭隐匿，嘲为篇咏，以列于道路，迭相谈訾，无所不至焉。”

宝应二年六月，礼部侍郎杨绾奏，诸州每岁贡人，依乡举里选，察秀才、孝廉。敕旨：“州县每岁察孝廉，取在乡间有孝悌、廉耻之行荐焉。委有司以礼待之，试其所通之学。五经之内，精通一经，兼能对策，达于理体者，并量行业授官。其明经、进士、道举并停。”旋复故矣。

贞元二年六月，敕：“自今以后，其诸色举选中，有能习《开元礼》者，举（一）人同一经例，选人不限选数，许集。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超资与官，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者[放及第，以下]不在放限。其有散、试官能通者，亦依正员例处分。”

五年五月，敕：“自今以后，诸色人中有习《三礼》者，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每经问大义三十条，试策三道。所试大义，仍委主司于朝官、学官中，拣择精通经术三五人闻奏，主司与同试问。义策全通为上等，特加超奖；大义每经通二十五条以上，策通两道以上，为次等，依资与官。如先是员外、试官者，听依正员例。其诸学生愿习《三礼》及《开元礼》者，并听。仍永为常式。”

九年五月，敕：“其习《开元礼》人，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为上等；大义通八十条以上，策两道以上，为次等；馀一切并准《三礼》例处分。仍永为常式。”

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诸王及职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并临轩册授；其职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并朝堂册。讫，皆拜庙。册用竹简，书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唯员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则否。供奉官，若起居、补阙、拾遗之类，虽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属选司。开元四年始有此制。

凡吏部、兵部文武选事，各分为三铨，尚书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选，旧制尚书掌六品、七品选，侍郎掌八品、九品选。景云初，宋璟为吏部尚书，

始通其品员而分典之，遂以为常。凡选，始于孟冬，终于季春。先时，五月颁格于郡县，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状于本郡或故任所，述罢免之由，而上尚书省，限十月至省。乃考核资叙、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状、优劣课最、谴负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为联，以京官五人为保，一人为识，皆列名结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贾殊类及假名承伪、隐冒升降之徒。应选者有知人之诈冒而纠得三人以上者，优以授之。其试之日，除场援棘，讥察防检，如礼部举人之法。

其择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词论辨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四事皆可取，则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其六品以降，计资量劳而拟其官；五品以上，不试，列名上中书、门下，听制敕处分。凡选，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已铨而注，询其便利，而拟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厌者得反通其辞，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厌者，亦如之。三唱而不厌，听冬集。厌者以类相从，攒之为甲，先简仆射，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之，黄门侍郎省之，侍中审之。不审者皆得驳下。既审，然后上闻，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给以符，而印其上，谓之“告身”，其文曰“尚书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给之。武官，则受于兵部。兵部武选亦然，课试之法，如举人之制，取其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骁勇才艺及可为统帅者。若文吏求为武选，取身高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武夫求为文选，取书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无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廷谢恩。其黔中、岭南、闽中郡县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补，御史一人监之。四岁一往，谓之“南选”。凡居官以年为考，六品以下四考为满。武德初，因隋旧制，以十一月起选，至春则停。至贞观三年，刘林甫为吏部侍郎，以选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时听选，随到注拟，当时以为便。十九年十一月，马周为吏部尚书，以吏部四时提衡，略无休暇，遂请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三月三十日毕。

自高宗麟德以后，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进者众，选人渐多。总章二年，裴行俭为司列少常伯，始设“长名姓历榜”，引铨注之法；又定州县官资高下升降，以为故事，其后莫能革焉。至玄宗开元中，行俭子光庭为侍中，以选人既无常限，或有出身二十余年而不获禄者，复作“循资格”，定为限域。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者，乃得铨授。自下升上，限年躐级，不得逾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谓之“圣书”。虽小有常规，而抡才之方失矣。此起于后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异才高行，听擢不次。然有其制，而无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资例而已。

初，吏部选才，将亲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县案牘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此所以为判也。按，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此则试判之所起也。后日月浸久，选人猥多，案牘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徵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谓之“入等”，其甚拙者谓之“蓝缕”，各有升降。选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

初，州县混同，无等级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迁小，或始近而后远，

无有定制。其后选人既多，叙用不给，遂累增郡县等级之差，郡自辅至下凡八等，县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冲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内外官万八千八十五员。而合入官者，自诸馆学生已降，凡十二万馀员。弘文、崇文馆学生五十员，国子、太学、四门、律、书、算凡二千六百一十员，州县学生六万七百一十员；两京崇玄馆学生二百员，诸州学不计；太史历生三十六员，天文生百五十员，太医童、针、呪诸生二百一十一员，太卜筮生三十员，千牛备身八十员，备身二百五十六员，进马十六员，斋郎八百六十二员；诸三卫监门直长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员；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员；诸折冲府录事、府吏千七百八十二员，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员，执仗、执乘每府六十四员，亲事、帐内一万员；集贤院御书手一百员；翰林药童数百员；诸台、省、寺、监、军、卫、府、坊之胥吏，及上州市令、录事，省司补授者约六千馀员。其外文武贡士及应制、挽郎、鞞脚、军功、使劳、徵辟、奏荐、神童、陪位，诸以亲荫并艺术百司杂直，或恩赐出身受职不为常员者，不可悉数，大率约八、九人争官一员。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万姓安业，士不求禄，官不充员，吏曹乃移牒州府，课人应集，至则授官，无所退遣。四五年间，求者渐多，方稍有沙汰。

贞观中，京师谷贵，始分人于洛州选集，参选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时太宗谓吏部尚书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独举其言辞刀笔，而不详才行，或授职数年，然后罪彰，虽刑戮继及，而人已弊矣，如之何？”对曰：“昔两汉取人，必本于乡闾选之，然后入官，是以称汉为多士。今每岁选集，动逾数千人，厚貌饰辞，何可知也！选曹但校其阶品而已，若抡才辨行，未见其术。”上由是将依汉法，令本州辟召。会功臣议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理，在于得贤。令公不能知，朕不遍识，日月其逝，而人远矣。吾将使人自举，如之何？”魏征曰：“知人则智，自知则明。知人诚难矣，而自知岂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丑行，是长浇竞也，不可。”复寢。是时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馀年，虽已为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辅弼，或有未之觉者。贞观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辅知选，凡所铨录，时称允惬。十八年独知选事，太宗赐金背镜一面，以表其清鉴焉。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于永徽中，官纪已紊，迨麟德之后，不胜其弊。

及武太后临朝，务悦人心，不问贤愚，选集者多收之，职员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试官以处之，故当时有“车载斗量”之谣。又以邓玄挺、有唐以来，掌选之失，无如玄挺者。时患消渴疾，选人因目为“邓渴”，作《邓渴诗》以谤之。许子儒为侍郎，无所藻鉴，委成令史，依资平配。其后，诸门入仕者猥众，不可禁止，有伪立符告者，有承接他名者，有远人无亲而买保者，有试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滥，不可悉数。武太后又以吏部选人多不实，乃令试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详求故实，铲革其弊，神功元年敕：“自今以后，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太仆令；解造食者，不得过司膳署令。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视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后，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应至三品，不须进阶，每一阶酬勋两转。”而乃繁设等级，递立选防，苟以抑之。

及神龙以来，复置员外官二千馀人，兼超授闾官为员外官者又千馀人。时李峤居选部，引用权势，以取声名，故尔其员外官悉凭恃与正官纷竞，至

相殴击者。及峤复入相，乃深悟之，上疏请惜班荣，稍减除授。时中宫用事，恩泽横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敕斜封便拜。于是内外盈溢，居无靡署，时人谓之“三无坐处”，言宰相、御史及员外官也。时以郑愔为吏部侍郎，大纳货贿，留人过多，无阙注拟，逆用三年阙员，于是纲纪大紊。

及先天以后，宋璟为尚书，李义、卢从愿为侍郎，方革前弊，量阙留人。虽资高深而非才实者，并罢选。当时选者十不收一。由是吏曹之职复理矣。自有唐以来，居吏部者，唯马载、裴行俭、崔玄、韦嗣立最为称职。

开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选试不公，乃置十铨试人。礼部尚书苏颋，刑部尚书韦抗，工部尚书卢从愿，右常侍徐坚，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长史韦虚心，郑州刺史贾曾，怀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时左庶子吴兢上表谏曰：“《易》称‘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实百王准的。伏见敕旨令韦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铨选，及试判将毕，遽召入禁中次定。虽有吏部尚书及侍郎，皆不得参其事。议者皆以陛下曲受谗言，不信于有司也。然则居上临人之道，经邦纬俗之规，必在推诚，方能感物。抑又闻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故汉光武置赤心于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尝卒至尚书省，尚书令陈矫跪问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矫曰：‘此是臣之职分，陛下非所宜临。若臣不称职，则就黜退。陛下宜即还宫。’帝惭而返。又，陈平、丙吉者，汉家之宰相也，尚不对钱谷之数，不问路死之人。故上自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职分，而不可辄有侵越也。况我大唐万乘之君，卓绝千古之上，岂得下行选事，顿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选人书判，并请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铨分选，复以三铨还有司。”明年，复故。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尚书李峤奏曰：“伏见告身印与曹印文同，行用参杂，难以辨分，请准司勋、兵部印文，加‘告身’两字。”从之。

至天宝八载六月，敕：“旨授官宜立攒符，下诸郡府。”十一载，杨国忠为吏部尚书，以肺腑为相，惧招物议，取悦人心，乃以选人非超绝当留及蓝缕当放之外，其余常选，从年深者率留，故蠢愚废滞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铨注官，皆自专之，于尚书都堂与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毕，不复经门下省审，侍郎不得参其议。

其内常参官八品以上及外官五品以上正员并停使郎官御史丁忧废省者，旧制中书、门下便除授，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举荐”。至五年六月，敕：“在外者，委诸道观察使及州府长史，其在京城者，委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常参清官并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监、司业、少尹、谕德、国子博士，长安、万年县令，著作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秘书太常丞、赞善、洗马等，每年一度荐闻。”至八年正月，敕：“比来所举，人数颇多。自今以后，中书、门下两省及御史台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应合举人，各令每人荐不得过两人。余官不得过一人。”至九年十一月，敕：“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成者宜令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于都堂，访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迹，定为三等，并举主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

## 考 绩 周 汉 魏 晋 后魏 大唐

周制，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其训曰：“三岁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

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

汉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蚀，又久青无光。召京房问，对曰：“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代以毁称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诏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课吏法。晋灼曰：“令、丞、尉理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辄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罪。率相推如此法也。”帝令公卿与房会议，皆以房言烦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许。上意向之。时诸刺史奏事京师，帝召见，令房晓以课事，诸刺史复以为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郑弘、光禄大夫周堪言善。是时，中书令石显专权，友人五鹿充宗为尚书令，与房同经，议论相非。时充宗嫉房，出为魏郡太守，唯许房至郡自行考课法。

魏明帝时，以士人毁称是非，混杂难辨，遂令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七十二条，考核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后察举。或辟公府为亲人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赐爵焉。至于公卿及内职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是时大议考课之制，散骑黄门侍郎杜君务伯名怨。以为用不尽其人，虽文具无益，上疏曰：“《书》称‘明试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历三代而考绩之法不著，关七圣而课试之要未立。臣诚以为其法可粗依，其详难备举故也。语曰：‘世有乱人而无乱法。’若使法可专任，则唐、虞可不须稷、契之佐，殷、周无贵伊、吕之辅矣。今奏考功者，陈周、汉之云为，掇京房之本旨，可谓明考课之要。至于崇揖让之风，兴济济之理，臣以为未尽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论道，内职大臣，纳言补阙，无善不纪，无过不举。且天下至大，万机至众，诚非一明所能遍照。故君为元首，臣为股肱，明一体相资而成也。”后考课竟不行。

晋武帝泰始初，务崇理本，诏河南尹杜君元凯为黜陟之课。其略曰：“臣闻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虚己委诚，而信顺之道应；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后淳朴渐散，彰美显恶，设官分职，以颁爵禄，弘宣六典，以详考察。然犹倚明哲之辅，建忠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独美，功不得后名而独隐，皆畴咨博访，敷纳以言。及至末代，不能纪远而求于密微，疑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简书。简书愈繁，官方愈伪，法令滋彰，巧饰弥多。昔汉之刺史，亦岁终奏事，不制算课，而清浊粗举。魏氏考课，即京房之遗意，其文可谓至密。然由于累细，故历代不能通也。岂若申唐尧之旧典，去密就简，则简而易从也。今科举优劣，莫若委任达官，各考所统。在官一年以后，每岁言优者一人为上第，劣者一人下第，因计偕以名闻。如此六载，主者总集采案，其六载处优举者超用之，六载处劣举者奏免之，其优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优少者左迁之。今考课之品，所对不均，诚有难易。若以难取优，以易而否，主者固当准量轻重，微加降杀，不足复曲以法（书）[尽]也。”

后魏孝文帝太和中，诏曰：“三载考绩，自古通经；三考黜陟，已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后黜陟，可黜者不足为迟，可进者大成赊缓。是以朕今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时否臧必举，赏罚大行，其薄赏者犹赐车马器服，以申奖劝。后帝临朝堂，顾谓录尚书兼廷尉卿广陵王羽曰：“凡考绩，上下二等，可为三品；中等，但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丝发之美恶；中等守本，事理大通。”帝又谓尚书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尝进一贤，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谓羽

曰：“汝居枢端之任，在职以来，功勤之绩不闻于朝，阿党之音频干朕听。今黜汝录尚书、廷尉，但居特进、太保。”自尚书令、仆射以下，凡黜退二十余人，皆略举遗阙。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后，任官如初。

宣武帝时，太尉、侍中高阳王雍上表曰：“窃惟三载考绩，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闲冗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以勤以能，进之朝伍，或征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乃于考陟，排同闲伍。检散官之人，才非皆劣，称事之辈，未必悉贤。而考闲以多，课烦以少，上乖天泽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三年一考，自古通经。今以泛前六年升一阶，检无僭犯，倍年成级。以此推之，明以泛代考也。”

徐州刺史萧宝夤又论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轻。及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月方应一直，或弦朔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内，便登三级。彼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路至难；此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悬，令厚薄之如是？”

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将大考百僚。散骑常侍、领三公郎中崔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乃建议曰：“窃惟王者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扬清激浊。故绩效能官，才必称位者，朝升夕进，年岁数迁。岂拘一阶半级，阒以同僚等位者哉？二汉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须此人，人称其职，或超腾转陟，数岁而致公卿，或长兼试守，称允而迁进者，披卷则人人而是，举目则朝贵皆然。故能时收多士之称，国号丰贤之美。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虽有善政如龚、黄，儒学如王、郑，史才如班、马，文章如张、蔡，得一分一寸，必为常流所攀，选曹亦抑为一概，不曾甄别。琴瑟不调，改而更张，虽明旨已行，犹宜消息。”时不从。

大唐考课之法，有德义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于镇防，并据职事目为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一最以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弗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及贪浊有状，为下下。若于善最之外别有可嘉尚，及罪虽成殿而情状可矜，或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事量定。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增户口，谓课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课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户口不满五千，县户不满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户法为分。若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课及不课，并准上文。其劝课农田能使丰殖者，亦准见地为十分论，每加二分，各进考一等。此谓永业、口分之外，别能垦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劝课以致减损者，谓永业、口分之（外）[内]有荒废者。每损一分，降考一等。若数处有功，并应进考者，并听累加。

贞观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疏曰：“今流内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过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所谓所设九等，正考当今之官，必不施之于异代也。纵使朝廷实无好人，犹应于见在之内，比较其犹善者，以



为上第，岂容皇朝士人遂无堪上下之考。朝廷独知贬一恶人可以惩恶，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劝善。臣谓宜每年选天下政术尤最者一二人为上上，其次为上中，其次为上下。则中人以上，可以自劝矣。”

神龙中，御史中丞卢怀慎上疏曰：“臣闻孔子曰：‘为邦百年，可以胜残去杀。’又曰：‘苟有用我者，期月已可，三年有成。’故《书》云：‘三载考绩’，校其功也。子产，贤者也，其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窃见比来州县官佐，下车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迁除，不论课考。或历时未改，便倾耳而听，企踵而睹，争求冒进，不顾廉耻，亦何暇宣风布化，求瘼恤人哉！户口流散，百姓凋弊，职为此也。何则？人知吏之不久，则不从其吏，吏知迁之不遥，又不尽其能，偷安苟且，脂韦而已。又古之为吏者长子孙，仓氏、庾氏即其后也。臣请都督、刺史、上佐、两畿县令等，在任未经四考，不许迁除。察其课效尤异，或锡以车裘，或就加秩禄，或降使临问，并玺书慰勉。若公卿有阙，则擢以功能。政绩无闻，抵犯贪暴者，放归田里，以明赏罚。致理救弊，莫过于此。”

左监门录事参军刘秩论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曰：‘何迟？’伯禽曰：‘变其礼，易其俗，难，所以迟。’太公理于齐，三月而后报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简其礼，易，所以速。’故孔子论之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由是而言，劳不甚者理不极，功不积者泽不深。故尧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尽其智术也。近古人情敦厯，未淳乎尧舜；礼正乐和，未愈于虞夏；官贤吏能，未称于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岁时便迁，或旬月升擢令长。今日既上，明日部内有犯名义者即坐之，不其速欤？”

开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诸道采访使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永为常式。至二十七年二月，敕文：“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允叶大猷，以劝天下。比来诸道所通善状，但优仕进之辈，与为选调之资，责实循名，或乖古义。自今以后，诸道使更不须通善状，每至三年，朕自择使臣，观察风俗，有清白政理著闻者，当别擢用之。”

## 通典卷十六

### 选举四

#### 杂议论上

齐景公问晏子任人，对曰：“地不同宜，任之以种，责其俱生，不可得也。人不同能，而任之以事，不可责遍成。责焉无已，智者不能给；求焉无厌，天地不能贍也。”

汉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变动。匡，正也。正其乖失。时丞相王嘉上疏曰：“臣闻圣王之功在于得人。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与！’才难，谓有贤才难得。故‘继代立诸侯，象贤也’。象其先父祖之贤耳，非必其人皆有德也。虽不能尽贤，天子为择臣，立命卿以辅之。命卿，命于天子者。居是国也，累代尊重，然后士民之众附焉，是以教化行而理功立。今之郡守重于古诸侯，往者致选材贤，材贤难得，拔擢可用者，或起于囚徒。昔魏尚坐事系，文帝感冯唐之言，拜云中太守，匈奴忌之；武帝擢韩安国于徒中，拜为梁内史，骨肉以安；言梁孝王得免罪也。张敞为京兆尹，免，亡命数十日，宣帝徵拜为冀州刺史，卒获其用。前代非私此三人，贪其材器有益于公家也。孝文帝时，吏居官者或长子孙，以官为氏，仓氏、庾氏则仓庾吏之后也。其二千石长吏亦安官乐职，然后上下无苟且之意。其后稍稍变易，公卿以下，转相促急，又数以改更政事，司隶、部刺史察过悉劾，发扬阴私，悉，尽也。言无大小，尽皆举劾，过于所察之条。吏或居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不敢操持群下。下材怀危内顾，常恐获罪，每为私计。一切营私者多。二千石益轻贱，吏人慢易之，或至上书章下，依其所上之章，而下令理之。众庶知其易危，言易可倾危。小失意则有离叛之心。前山阳亡徒苏令等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仗节死义，以守相威权素夺也。素夺，谓先不假之威权也。孝成皇帝悔之，下诏书，二千石不为纵，二千石不以故纵为罪，所以优之。遣使者赐金，慰厚其意，诚谓国家有急，取办于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难危，乃能使下。孝宣爱良人吏，良，善也。良人吏，善理百姓者。有章劾，事留中，会赦一解。不即下理其事，恐为扰动，故每留中；或经赦令，一切皆解散也。故事，尚书希下章，为烦扰百姓，证验系理，或死狱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所以丁宁告者之辞，绝其相诬。惟陛下留神择贤，记善忘过，容忍臣子，勿责以备。不求备于一人。二千石、部刺史、三辅县令有材任职者，人情不能不有过差，宜可阔略，当宽恕其小罪。令尽力者有所劝。此方今急务，国家之利也。前苏令发，谓苏令初发起为盗贼。欲遣大夫使逐问状，时见大夫无可使者，谓见在大夫皆不堪为使。召盩厔令尹逢，拜为谏大夫，遣之。今诸大夫有才能者甚少，宜先蓄养可成就者，则士赴难不爱其死。临事仓促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嘉因荐儒者公孙光、满昌及能吏萧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称。天子纳而用之。

后汉光武时，陈事者多言：“郡国贡举，率非功次，故守职益懈，而吏事浸疏，咎在州郡。”有诏下公卿朝臣议。韦彪上议：“夫国以简贤为务，贤以孝行为首。孔子曰：‘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是以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绰优于赵、魏老，不可以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士宜

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然其要归，在于选二千石，贤，则贡举皆得其人矣。”帝深纳之。

张衡上疏曰：“古者以贤取士，诸侯岁贡。孝武之代，郡举孝廉，又有贤良文学之选，于是名臣皆出，文武并兴。汉之得人，数路而已。夫书画辞赋，才之小者，匡国理政，未有能焉。陛下即位之初，先访经术，听政馀日，观省篇章，聊以游意，当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诸生竞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颇引经训风喻之言，下则连偶俗语，有类俳优，或窃成文，虚冒名氏。臣每受诏于盛化门差次录第，其未及者，亦复随辈皆见拜擢。既加之恩，难复收改，但守俸禄，于义已加，不可复使理人及任州郡。昔孝宣会诸儒石渠，章帝集学士于白虎，通经释义，其事优大，文武之道，所宜从之。若小能小善，虽有可观，孔子以为‘致远则泥’，君子故当志其大者远者也。”

魏文帝时，诏曰：“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啖也。”吏部尚书卢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其后士人多务进趋，廉逊道阙。时刘寔乃著《崇让论》以矫之，其辞曰：

“古者圣王之化天下，所以贵让者，欲以出贤才，息争竞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贤，故劝令让贤以自明贤，岂假让不贤哉！故让道兴，贤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举自立矣，百官具任，为百官之副亦先具矣。一官阙，择众官所让最多者而用之，审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让于上，草庐之人咸皆化之，推能让贤之风从此生矣。为一国所让，则一国士也；天下所共推，则天下士也。推让之风行，则贤与不肖殊矣。此道之行，在上者无所用其心，因成清议，随之而已。贤人相让于朝，大才之人恒在大官，小人不争于野，天下无事矣。以贤才化无事，至道兴矣。已仰其成，复何与焉！孔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则不难也。

“在朝之人，不务相让久矣，天下化之。自魏代以来，登进辟命之士，及夫在职之吏，临见授叙，虽自辞不能，终莫肯让有胜己者。夫推让之风息，争竞之心生。孔子曰：上兴让，则下不争也。议者佞言，代少高名之才，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为大官者。山泽小人官吏亦复云，朝廷之士虽大官名德，皆不及往时人也。余以为此二言皆失之矣。非时独乏贤也，时不贵让。一人有先众之称，毁必随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虽令稷、契复存，亦不复能全其名矣。能否混杂，优劣不分，士无素定之价，官职有阙，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按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之所念也。非能独贤，因其先用之资而复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

“所以见用不息者，由让道废，因资用之人有得失矣。故自汉氏以来，时开大举，令众官各举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阶次，如此者甚数矣。其所举必有当者，不闻时有擢用，不知何谁最贤故也。所举必有不当者，而罪不加，不知何谁最不肖也。所以不可得知，由当时之人莫肯相推，贤愚之名不别，令其如此。举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审，故敢慢举而进之。或举所贤，因及所念，一顿而至，人数猥多，言所举贤，加之高状，相似如一，难得而分矣。虽举者不能尽忠之罪，亦由上开听察之路滥，令其尔也。才高守道之士日[退]，驰走于有势之门日多矣。虽国有典刑，弗能禁矣。

“夫让不兴之弊，非徒贤人在下位，不得时进也。国之良臣荷重任者，亦将以渐受罪退矣。何以知其然也？孔子以为颜氏之子不贰过耳，明非圣人皆有过。宠贵之地，欲之者多矣，恶贤能塞其路，过而毁之者亦多矣。夫谤

毁之生，非徒空说，必因人之微过而甚之者也。毁谤之言数闻，在上者虽欲弗纳，不能不仗所闻，因事之来而微察之；察之无已，其验至矣。得其验，安得不理其罪？若知而纵之，主威日衰，令之不行，自此始矣。知而皆理之，受罪退者稍多，大臣有不自固之心。夫贤才不进，贵臣日疏，此有国者之深忧也。窃以为改此俗甚易耳。何以知之？夫一时在官之人，虽杂有凡猥之才，其中贤明者亦多矣。岂可谓皆不知让贤为贵邪？直以其时皆不让，习以成俗，故遂不为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闻，名之谢章，所由来尚矣。原谢章之本意，欲进贤能以谢国恩也。昔舜以禹为司空，禹拜稽首，让于稷、契及咎繇；使益为虞官，让于熊罴；使伯夷典三礼，让于夔龙。唐虞之时，众官初除，莫不皆让也。谢章之义，盖取于此，《书》记之者，欲以永代作则。季代所用，不能让贤，虚谢见用之恩而已。相承不变，习俗之失也。

“夫叙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让贤推能，乃通其章；其不能有所让，徒费简纸者，皆绝不通。人臣初除，各思推贤能而让之矣，让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阙，择三司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公阙，三公已选之矣。且主选之吏，不必任公而选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选一公为详也。四征阙，择四征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征阙，四征已先选之矣，必详于停阙而令主者选四征也。尚书阙，择尚书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令诸尚书共选一尚书，详于临阙令主者选八尚书也。郡守阙，择众郡所让最多者而用之，详于任主者，此为令百郡守共选一郡守也。

“夫以众官百郡之让，与主者共相比，不可同岁而论也。贤愚皆让，百姓耳目尽为国耳目。夫人情争则欲毁己所不如，让则竞推于胜己。故代争则毁誉交错，优劣不分，难得而让也。夫贵让则贤知明出，能否之美历历相次，不能乱也。当此时也，能退身修己者多矣，虽贤智欲守贫贱，不可得也。驰鹜进取而欲人见让，犹却行而求前也。夫如此，愚智咸知进身求通，非修之于己则无由进矣，游外者于此相随而归矣，浮声虚论不禁而自止矣。人无所用其心，任众人让，而天下自化。让可以致此，岂可不务之哉！”

晋始平王文学李重又以为等级繁多，又外官轻而内官重，使风俗大弊，宜厘改，重外选，简阶级，使官久。议曰：“古之圣王，建官垂制，所以体国经野。自帝王以下，代有增损。舜命九官，周分六职，秦采古制，汉仍秦旧，倚丞相，任九卿。虽置五曹尚书令仆射之职，始于掌封奏以宣外内，事任尚轻，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故汉宣称‘所与为理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赐爵进秩，谅得为理大体，所以远比三代也。及于东京，尚书虽渐优重，然令、仆出为郡守，[钟离意、黄香、胡广是也；郡守入为三公]，虞延、第五伦、桓虞、鲍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满宠、田国让、国讳改称字。胡质等，居郡或十馀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节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虽没代不徙官’之义也。汉魏以来，内官之贵，于今最崇，而百官等级遂多，迁补转徙如流，能否无以著，黜陟不得彰，此为理之大弊也。夫阶级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理功成，不可得也。《虞书》云：‘三考黜陟幽明。’《周官》，三年大计群吏之理，而行其诛赏。汉法，官人或不拘真秩。魏初，用轻资以先试守。臣以为今宜大并群官等级，使同班者不得复稍迁；又简法外议罪之制，明试守左迁之例。则官人之理尽，士必量能而受爵矣。居职者日久，则政绩可考，人心自定，务求诸己也。”帝虽善之，竟不能行。

齐左仆射王俭请解领选，谓褚彦回曰：“选曹之始，近自汉末。今若反

古，使州郡贡计，三府辟士，与众共之，犹贤一人之意。古者选众，今则不然，奇才绝智所以见遗于草泽也。”彦回曰：“诚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难为改也。”

梁尚书左仆射沈约论曰：“汉末丧乱，魏武时始创，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代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籍代资，用相凌驾。都正俗士，斟酌时宜，品目少多，随事俯仰，刘毅所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贱族’也。岁月迁讹，斯化渐笃，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周汉之道，以智役愚，台隶参差，用成等级。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悬绝，陪奉朝夕，义隔卿士，阶闼之任，宜有司存。”

武帝天监中，约又上疏曰：“顷自汉代，本无士庶之别，自非仕宦，不至京师，罢公卿牧守，并还乡里，小人瞻仰，以成风俗。且黉校棋布，传经授业，皆学优而仕，始自乡邑，本于小吏干佐，方至文学功曹，积以岁月，乃得察举。人才秀异，始为公府所辟，迁为牧守，入作台司。汉之得人，于斯为盛。今之士人，并聚京邑，其有守土不迁，非直愚贱。且当今士子繁多，略以万计，常患官少才多，无地以处。秀才自别是一种任官，非若汉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对五问可称，孝廉答一策能过，此乃雕虫小道，非关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虚语耳。”

鸿胪卿裴子野又论曰：“《书》云‘贵贵’，为其近于君也。天下无生而贵者，是故道义可尊，无择负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礼坏，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继及，非夫嗣嫡，犹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见礼侯伯，轼闾拥簪，无绝于时。其后四方豪势之家，门客千数，卑身折节，比食同袍，虽相倾倚，亦成风俗。迄于二汉，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学行是先，虽名公子孙，还齐布衣之士，士庶虽分，而无华素之隔。自晋以来，其流稍改，草泽高士，犹厕清途，降及季年，专称阀阅。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黄散之孙，蔑令长之室，转令互争铢两，所论必门户，所议莫贤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祸作，非所以敦弘退让，厉德兴化之道也。”

宋明帝聪博，好文史，才思朗捷，省读书奏，号七行俱下。每国有祯祥及行幸宴集，辄陈诗展义，且以命朝臣。其戎士武夫，则托请不暇，困于课限，或买以应诏焉。于是天下向风，人自藻饰，雕虫之艺，盛于时矣。

又论曰：“古者四始六义，总而为《诗》，既行四方之风，且彰君子之志，劝美惩恶，王化本焉。而后之作者，思存枝叶，繁华蕴藻，用以自通。若夫徘徊芳芬，楚骚为之祖，靡漫容与，相如扣其音。由是随声逐响之俦，弃指归而无执，赋歌诗颂，百揆五车。蔡邕等之俳优，杨雄悔为童子，圣人作，雅郑谁分。其五言为诗家，则苏、李自出，曹、刘伟其风力，潘、陆固其枝柯。爰及江左，称彼颜、谢，箴绣鞶帨，无取庙堂。宋初迄于元嘉，多为经史；大明之代，实好斯文。高才逸韵，颇谢前哲，波流同尚，滋有笃焉。自是闾阎少年，贵游总角，罔不摛落六艺，吟咏情性。学者以博依为急务，谓章句为专鲁，淫文破典，斐尔为曹；无被于管弦，非止乎礼义，深心卉木，远志极风云，其兴浮，其志弱，巧而不要，隐而不深。讨其宗途，亦有宋之遗风也。若季子聆音，则非兴国；鲤也趋室，必有不敦。荀卿有言：‘乱代之徵，文章匿采。’而斯岂近之乎？”萧子显曰：“自宋以来，谢灵运、颜延年以文章彰于代，谢庄、袁淑又以才藻系之，朝廷之士及闾阎衣冠，

莫不仰其风流，竞为诗赋之事，五经文句，无复通其义者。”

后魏孝文时，高祐上疏云：“今之选举，不采识理之优劣，专简年劳之多少，斯非尽才之谓。宜停此薄艺，弃彼巧劳，唯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勋旧之族，虽年勤可录，而才非抚人，则可加之以爵赏，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谓王者可私人以财，不可私人以官。”帝善之。

韩麒麟子显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贤良方正之称。今州郡贡察，徒有秀、孝之名，而无秀、孝之实。而朝廷但检其有门地，遂不复弹坐。如此，则可别贡门地以叙士人，何假置秀、孝之名也！夫门地者，是其父祖之遗烈，亦何益于皇家！苟有奇才，虽屠钓奴隶之贱亦用之；苟非其人，虽三后之胤，自坠于皂隶矣。或云，无奇才，不若取士于门。然此亦失矣。岂可以代无周、召，便废宰相而不置哉？但当校其寸长铢重者，即先叙之，则贤才无遗矣。”

孝文帝时，清河王怿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著，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自兹以降，亦多乖舛。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秘著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非所谓式遵遗范，奉顺成规。此虽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弥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当九流之广，必令该鉴氏族，辨照人伦，才识有限，固难审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画一，专尸衡石，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为敕制，使官人选才，备依先旨，无令能否乖方，违才易务；并革选中正，一依前轨。庶清源有归，流序允穆。”灵太后诏依表施行，而终不能用。

薛琚为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琚乃上书曰：“若使选曹唯取年劳，不简贤否，便即义均行雁，次若贯鱼，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数人而用，何谓铨衡？今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务取廉平淳直，素行有闻，并学通古今，晓达理体者，以应其选，不拘入职远近，年勋多少。其积劳之中，有才堪牧人者，先在用之限。其馀不堪者，既壮藉其力，岂容老而弃之。将佐丞尉，去人积远，小小当否，未为多矣。宜依次补序，以酬其劳。”书奏，不报。徐因引见，复陈言曰：“汉朝常令三公大臣，举贤良方正、有道直言极谏之士，以为长吏，监抚黎元。自晋末以来，此风遂替。今四方初定，务在养贤。请依汉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贵各荐时贤，以补郡县。明立条格，防其阿党之端。”诏下公卿议之，亦寝矣。

后周乐逊上疏论选举曰：“选曹掌录勋贤，补拟官爵，必宜与众共知，有明扬之授。使人得尽心，如睹白日。其才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禄秩所加，无容不审。即如州郡选置，犹集乡间，况天下选曹，不取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内除。此外付选曹铨叙者，既非机事，何足可密？人生处代，以荣禄为重，修身履行，以慕声名。然逢时既难，失时为易，其选置之日，宜令众心明白，然后呈奏，使功勤见知，品物称悦。”

隋文帝开皇中，治书侍御史李谔以选才失中，上书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浮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

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据兹擢士。禄利之路既开，爱尚之情愈笃。于是闾里童昏，贵游总角，未窥六甲，先制五言。至如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业，不复关心，何尝入耳。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绩，指儒素为古拙，用辞赋为君子。故文笔日烦，其政日乱，良由弃大圣之轨范，构无用以为用也。捐本逐末，流遍华壤，递相师祖，浇漓愈扇。及大隋受命，圣道聿兴，屏黜轻浮，遏止华伪。自非怀经抱质，志道依仁，不得引领搢绅，参厕纓冕。是以开皇四年，普诏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上表华艳，付所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钻仰坟素，弃绝华绮，择先王之令典，行大道于兹代。如闻在外州县，仍踵弊风，选吏举人，未遵典则。至于宗党称孝，乡曲归仁，学必典谟，交不苟合，则摈落私门，不加收齿；其学不稽古，逐俗随时，作轻薄之篇章，结朋党而称誉，则选充吏职，举送天朝。盖由县令、刺史未行风教，犹挟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宪司，职当纠察。若闻风即劾，恐挂网者多，请勒诸司，普加搜访，有如此者，具状送台。”

## 通典卷十七

### 选举五

#### 杂议论中

大唐贞观八年三月，诏进士读一部经史。二十三年九月，考功员外郎王师旦知贡举，时冀州进士张昌龄、王公瑾并有俊才，声振京邑，而师旦考其文策，黜之，举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无昌龄等名，因召师旦问之，对曰：“此辈诚有词华，然其体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后生相仿效，有变陛下风雅。”帝以为名言，后并如其言。

其年，马周上书曰：“自古郡守、县令，皆妙选贤德，欲有擢升，心先试以临人，或从二千石入为丞相。今朝廷独重内官，县令、刺史，（顿）[颇]轻其选，刺史多是武夫、勋人，或京官不能职，方始外出；而折冲、果毅之内，身材强壮者，先入为中郎将，其次始补州任。边远之处，用人更轻，其才堪宰莅，以德行见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于此。”

高宗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以选举渐弊，陈奏。其一曰：

“吏部比来取人，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千四百人，是伤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显庆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简杂色人即注官，是伤滥。杂色解文：三卫、内外行署、内外悉官、亲事、帐内、品子任杂掌、伎术、直司、书手、兵部品子、兵部勋官、记室及功曹、参军、检校官、屯副、驿长、校尉、牧长。经学时务等比杂色，三分不居其一。经明行修之士，犹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岂可皆求德行！即知天下共厘百姓之务者，善人少而恶人多。为国以来四十馀载，尚未刑措，岂不由此！且官人非材者，本因用人之源滥；滥源之所起，复由入流人失于简择。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但服膺先王之道者，奏第始付选；趋走几案之间者，不简便加禄秩。稽古之业虽信难成，斗筭之材伤于易进。其杂色应入流人，请令曹司试判讫，简为四等奏闻。量有材用，兼有义行者为第一等；身品强壮，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占第一等，及准例给送兵部者，为第二等；馀量简为第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勋，并准例处分。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上下，虽经赦降，情状可责者，亦量配三司；不经赦降者，放还本贯。冀入流不滥，官皆得人，非材不取，不至冗杂。且令胥徒之辈知有铨选，若复素非廉谨，必将渐自饬励。”

其二曰：“古之选者，为官择人，不闻择人多而官员少。今之选者亦择人，但择之无准约。官员有数，入流无限，以有数供无限，人随岁积，岂得不剩。谨准约所须人，量支年别入流数：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略举大数，当一万四千人。人之赋命，自有修促。弱冠而从政，悬车而致仕，五十年食禄者，罕见其人。壮室而仕，耳顺而退，亦取其中数，不过支三十年。此则一万四千人，三十年而略尽。若年别入流者五百人，经三十年便得一万五千人，定须者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须之数。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犹多，此便足有剩人，不虑其少。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馀人，应须五百数外，常剩一倍以上。又比来放还者，见停亦千馀人，更复年别新加，实非搜扬之法。”



其三曰：“杂色人请与明经、进士通充入流之数，以三分论，每二分取明经、进士，一分取杂色人。”

其四曰：“儒为教化之本，学者之宗。儒教不兴，风俗将替。今庠序遍于四海，儒生溢于三学，劝诱之方，理实为备，而奖进之道，事或未周。但永徽以来，于今八载，在官者以善政粗闻，论事者以一言可采，莫不光被谕旨，超升不次，而儒生未闻恩及，臣故以为奖进之道未周。”

其五曰：“国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举。未知今人之不如昔，将荐贤之道未至？岂使方称多士，遂阙斯人。请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纶言，更审搜访，仍量为条例，稍加优奖。不然，赫赫之辰，斯举遂绝，一代盛事，实为朝廷惜之。”

其六曰：“唐虞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两汉用人，亦久居其职。所以因官命氏，有仓、庾之姓。魏晋以来，事无可纪。今之在任，四考即迁。官人知将秩满，岂无去就；百姓见官人迁代，必怀苟且。以去就之人，临苟且百姓，责其移风易俗，必无得理。请四考，依选法就任所加阶，至八考满，然后听选。岭南及瘴疠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计至五品，及有中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下上以下考者，四考满，依旧置替，得替人依式听选。还淳反朴，虽未敢期；送故迎新，实减其劳扰。”

其七曰：“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欲参用经学时务之流，皆以侏类为耻。前后相承，遂成故事。但禁省崇峻，王言秘密，尚书政本，人物攸归，而多用胥徒之人，恐未尽铨衡之理。请降进止，稍清其选。”

奉敕付所司，集群官详议。议者多难于改作，事竟不行。

三年七月，上谓宰臣曰：“四海之广，唯在得贤。卿等用人，多作形迹，让避亲知，不得尽意，甚为不取。昔祁奚举子，古人以为美谈。即使卿等儿侄有才，亦须依例进奉。”

乾封（八）[二]年八月，上列侍臣，责以不进贤良。宰相李安期进曰：“臣闻圣帝明王，莫不劳于求贤，逸于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天下至广，岂无英彦？但比来公卿有所荐引，即遭器谤，以为朋党，沉屈者未伸，而在位者已损。所以人思苟免，竟为缄默。若陛下虚己招纳，务于搜访，不忌亲仇，唯能是用，谗毁不入，谁不竭诚？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上元元年，刘峤上疏曰：“国家以礼部为考秀之门，考文章于甲乙，故天下响应，驱驰于才艺，不务于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艺者可以约法立名，故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张之？至如日诵万言，何关理体；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张学干禄，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又曰：‘行有馀力，则以学文。’今舍其本而循其末。况古之作文，必谐风雅，今之末学，不近典谟，劳心于草木之间，极笔于烟云之际，以此成俗，斯大谬也。昔之采诗，以观风俗，咏《卷耳》则忠臣喜，诵《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诗》教也。岂主于淫文哉！夫人之爱名，如水之就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为先，才艺为末，必敦德励行，以伧甲科，丰舒俊才，没而不齿，陈寔长者，拔而用之，则多士雷奔，四方风动。风动于下，圣理于上，岂有不变者欤！”

武太后临朝，垂拱中，纳言魏玄同以为吏部选举未尽得人之术，上疏曰：

“昔之列国，今之郡县，士无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选英贤，

大臣乃命于王朝耳。秦并天下，罢侯置守。汉氏因之，有沿有革。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则汉为置之；州郡掾史，督邮、从事，悉任之于牧守。爰自魏晋，始归吏部。递相因循，以迄于今。以刀笔求才，以簿书察行，法之弊久矣。

“盖君子重因循而惮改作，有不得已者，亦当运独见之明，定卓然之议。如今选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权道，所宜迁革，实为至要。何以言之？夫尺丈之量，所及不永；钟庾之器，所积不多。非其所及，曷能度之？非其所受，何以容之？况天下之大，士人之众，而可委之数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权衡，明如水鉴，力有所极，照有所穷，铨综既多，紊失斯广。况比居此任，时有非人而徇于势利者哉！使赃货交易，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险如丘陵，使百行九流，折之于一面，具僚庶品，专断于一司，不亦难矣！”

“且前古以来，乱多治少。武德、贞观，与今亦异。皇运之初，庶事草创，岂唯日不暇给，亦乃人物稀少。天祚大圣，享国永年，比屋可封，异人间出，咸以为有道耻贱，得时无怠，诸色入流，年以千计。群司列位，无复新加，官有常员，人无定限。选集之始，雾积云屯，擢叙于终，十不收一。淄澠混淆，玉石不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既即事为弊，致后来滋甚。

“夫夏殷以前，制度多阙，周监二代，焕乎可睹。岂当诸侯之臣，不皆命于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可专于一职。故穆王以伯鬻为太仆正，命之曰：‘慎简乃僚，无以巧言令色便僻侧媚，其唯吉士。’此则令其自择下吏之文也。太仆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属委之，则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礼》，太宰、内史并掌爵禄废置，司徒、司马别掌兴贤诏事。当是分任于群司，而统之以数职，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昔区区宋朝，尚为裴子野所叹，而况于当今乎！”

“又从政莅官，不可以无学。[《书》曰]：‘学古入官，议事以制。’《传》曰：‘我闻学以从政，不闻以政入学。’今贵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韶龀之年，已腰银艾；或童丱之岁，已袭朱紫。弘文、崇贤之生，千牛、鞞脚之徒，课试既浅，艺能亦薄，而门阀有素，资望自高。夫象贤继及，古之道也。所谓胄子，必裁诸学，修六礼以节其性，明七教以兴其德，少则受业，长而出仕，并由德进，必以才升，然后可以利用宾王，移家事国。少仕则废学，轻试则无才，于其一流，良足惜也。又勋官三卫流外之徒，不待州县之举，直取之于书判，恐非先德行而后言才之义也。

“臣窃见制书，每令三品荐士，下至九品，亦令举人，此圣朝侧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贬不甚明，得失无大隔，故人上不忧黜责，下不尽搜扬，苟以应命，莫慎所举。且惟贤知贤，圣人笃论；伊尹既举，不仁咸远。复患阶秩虽同，人才异等，身且滥进，鉴岂知人？今欲务得实才，兼宜择其举主。流清以源洁，影端由表正。不详举主之行能，而责举人之庸滥，不可得也。”武太后不纳。

天授三年，右补阙薛谦光以其时虽有学校之设，禁防之制，而风俗流弊，皆背本而趋末，矫饰行能，以请托奔驰为务，上疏曰：

“自七国以来，虽杂以纵横，而汉兴求士，犹徵百行。是以礼让之士，砥才毓德，既闾里推高，然后为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达。晋、宋之后，只重门资，奖为人求官之风，乖授职惟贤之义。梁、陈之间，特好词赋，故其俗以诗酒为重，未尝以修身为务。降及隋室，馀风尚存。开皇中李

谓奏于文帝曰：‘昔魏之三祖，更好文词，忽君人大道，好雕虫小艺，连编累牍，盈箱积案，独有月露风云之状而已。代俗以之相高，朝廷以兹擢人，故文笔日烦，其政日乱。’帝纳其言，乃下制禁文笔之为浮词者。其年，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以表词不质书罪。于是风俗改励，政化大行。及炀帝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故后生复相仿效，皆以浮虚为贵。

“有唐纂历，渐革前弊，陛下君临，树本崇化。而今之举人，有乖事实，乡议决小人之笔，行修无长者之论，策第喧竞于州府，祈恩不胜于拜伏。或明制适下，试令搜扬，则驱驰府寺，请谒权贵，陈诗奏记，希咳唾之泽，摩顶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号举人为‘觅举’。夫觅者，自求之称，非人知我之谓也。察辞度材，则人品可见矣。故选曹授职，喧嚣于礼闱；州郡贡士，诤讼于陛闕。谤议纷纭，浸成风俗。今夫举人，询于乡闾，归于里正而已。虽迹亏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窃资，邀勋盗级，假其贿赂，即为无犯乡闾。

“设如才应经邦，唯令试策；武能制敌，只验弯弧。文擅清奇，则登甲科；藻思小减，则为不第。以此收人，恐乖事实。何者？乐广假笔于安仁，灵运词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长卿，子建藻丽于荀彧。若以射策为官，则潘、谢、曹、马必居孙、乐之右；协赞机猷，则安仁、灵运亦无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概而取也。其武艺亦然。故谋将不长于弓马，良相宁资于射策。伏愿陛下降明制，颁峻（刑）[科]，文则试以理官，武则令其守御，使僥名滥吹之伍，无所藏其庸谬。

“臣谨按吴起临战，左右进剑，吴子曰：‘夫临难决疑，乃将事也。一剑之任，非将事也。’又按诸葛亮临戎，不亲戎服，顿蜀兵于渭南，司马宣王持剑，劲卒不敢当，此岂弓矢之用乎！又按杨得意诵长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与此人同时。’及相如至，终于文园令。不以公卿之位处之者，盖非其任故也。

“又按汉法，所举之主，终身保任。杨雄之坐田仪，责其冒荐；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贤。赏罚之令行，则请谒之心绝；逊让之义著，则贪竞之路塞矣。仍请宽立年限，容其采访简汰，堪用者试令守，以观能否，参检行事，以核是非。称职者受荐贤之赏，滥举者抵欺罔之罪，自然举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长矣。”

圣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举尚书郎一人，狄仁杰独荐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书郎，莅事有声。太后谓仁杰曰：“祁奚内举，果得人也。”长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贤令，狄仁杰曰：“荆州长史张柬之，其人虽老，真宰相才也。”乃召为洛州司马。他日，又求贤，仁杰曰：“臣前言张柬之。”太后曰：“已迁之矣。”对曰：“臣荐之请为相也，今为洛州司马，非用之。”又迁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书、灵武大总管姚元之将之镇，太后令举堪为宰相者，元之对曰：“秋官侍郎张柬之沉厚有馀，能断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遂为相。

开元三年，左拾遗张九龄上书曰：

“夫元元之众，莫不悬命于县令，宅生于刺史，此其尤亲于人者也。是以亲人之任，宜得贤才；用人之道，宜重其选。而今刺史、县令，除京辅近处之州刺史犹择其人，县令或备员而已。其馀江、淮、陇、蜀、三河诸处，除大府之外，稍非其才。但于京官之中为闲散者，或是缘身有累，在职无声，用于牧宰之间，以为斥逐之地；因势附会，遂忝高班，比其势衰，亦为刺史；至于武夫、流外，积资而得官，成于经久，不计其才，诸若此流，尽为刺史。

其馀县令以下，固不可胜言。盖毗庶所系，国家之本。务本之职，反为好进者所轻，承弊之邑，每为非才者所扰，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劝其所行。臣窃怪近俗偏轻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于其私情，甚自得计。何则？京华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间，身名所出，从容附会，不劳而成。一出外藩，有异于是。人情进取，岂忘之于私，但法制之不敢违耳，原其本意，固私是欲。今大利于京职，而不在外郡，如此则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营营，安肯复出为刺史、县令！而国家之利，方赖智能之人，此辈既自固而不行，在外者又技痒而求入，如此，则智能之辈常无亲人之日，今又未革之以法，无乃甚不可乎！故臣以为欲理之本，莫若重刺史、县令。此官诚重，智能者可行。正宜悬以科条，定其资历：凡不历都督、刺史，虽有高第，不得入为侍郎、列卿；不历县令，虽有善政，亦不得入为台郎、给、舍；虽远处都督、刺史，至于县令，递次差降，以为出入，亦不[得]十年频任京职，又不得十年尽任外官。如此设科以救其失，则内外通理，万姓获安。如积习为常，遂其私计，天下不可为理也。

“又古之选用贤良，取其称职，或遥闻而辟召，或一见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图侥幸。今天下未必理于上古，而事务日倍于前，诚为不正其本而设巧于末也。所谓末者，吏部条章，动盈千万，刀笔之吏，辨析毫厘，节制抢攘，溺于文墨。胥徒之猾，又缘隙而起。臣以为始造簿书，以备人之遗忘耳，今反求精于案牘，不急于人才，亦何异遗剑中流，而刻舟以记！去之弥远，可为伤心。凡称吏部之能者，则曰从县尉与主簿，从主簿与县丞，斯选曹执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据其合与不合，而多不论贤与不肖，大略如此，岂不谬哉！陛下若不以吏部尚书、侍郎为贤，必不授之以职事；尚书、侍郎既以贤而受委，岂复不能知人之贤？人之难知，虽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则执以条格，贵于谨守，幸其心能自觉者，每选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专固者，则亦一人不拔。据资配职，自以为能，为官择人，初无此意，故使时人有‘平配’之议，官曹无得才之实。故臣以为选部之弊，在不变法。变法甚易，在陛下涣然行之。假如今之铨衡，欲自为意，亦限行之以久，动必见疑，遂用因循，益为浮薄。今若刺史、县令精核其人，即每年当管之内，应有合选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后送台，台又推[择]，据所用之多少，为州县之殿最。一则州县慎于所举，必取入官之才；二则吏部因其有成，无多庸人干冒。纵有不任选者，谬起怨端，且犹分谤于外台，不至喧哗于南省。今则每岁选者动以万计，京师米物为之空虚，岂多士若斯，盖冒滥至此。而欲仍旧致理，难于改制，只益法令烦碎，贤愚混杂，就中以一诗一判定其是非，适使贤人君子从此遗逸，斯亦明代之阙政，有识之所叹息也。

又天下虽广，朝廷虽众，而士之名贤，诚可知也。若使毁称相乱，听受不明，事将已矣，无复可说。如知其贤能，各有品第，每一官阙，而不以次用之，则是知而不为，焉用彼相。借如诸司清要之职，当用第一之人，及其要官阙时，或以下等叨进，以故时议无高无下，惟论得与不得，自然清议不立，名节不修，善士则守志而俟时，中人则躁求而易操。其故何哉？朝廷若以令名进人，士子亦以修身获利，而利之所出，众则趋焉。已而名利不出于清修，所趋多归于人事，其小者苟求取得，一变而至阿私；其大者许以分义，再变而成朋党：斯并教化渐渍使之必然。故于用人之际，不可不第其高下；

若高下有次，不可谬干。夫士必刻意修饰，思齐日众，刑政自清。此皆兴衰之大端，安可不察也？”

十七年三月，国子祭酒杨（汤）[瑒]上言：“伏闻承前之例，每年应举常有千数，及第两监不过一二（千）[十]人。臣恐三千之徒，虚费官廩；两监博士，滥糜天禄。臣窃见入仕诸色出身，每岁向二千余人，方于明经、进士，多十馀倍，自然服勤道业之士不及胥吏，以其效官，岂识先王之礼义。陛下设学校务以劝进之，有司为限约务以黜退之，臣之微诚，实所未晓。今监司课试，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长以此为限，恐儒风渐坠，小道浸兴。若以出身人多，应须诸色都减，岂在独抑明经、进士也！”上然之。

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论曰：

“王者官人，必视国之要，杜诸户，一其门，安平则尊经术之士，有难则贵介胄之臣。

“夏、殷、周选士必于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进，是以诱人也无二，其应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诸侯异政，取人多方，故商鞅患之，说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于是下令：非战非农，不得爵位。秦卒以足能并吞六国。汉室干戈以定祸乱，贵尚淳质。高后举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变，故下有常业，而朝称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经博士弟子，虽门开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岁，务立功名，锐意四夷，故权譎之谋设，荆楚之士进，军旅相继，官用不足。是以聚敛计料之政生，设险兴利之臣起，番系、严熊罴等经营作渠，以通漕运，东郭偃、孔仅建盐铁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弥多，而为官者徇私，上下并求，百姓不堪剗弊。故巧法惨急之臣进，而见知废格之法作，杜周、减宣之属以峻文决理贵，而王温舒之徒以鹰击敢杀彰。而法先王之术，习俎豆之容者，无所任用。由是精通秀颖之士不游于学，游于学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时，霍光问人疾苦，不本之于太常诸生，徵天下贤良文学以访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至于东汉，光武好学，不能施之于政，乃躬自讲经。肃宗以后，时或祖述，尊重儒术，不达其意而酌其文，三公尚书虽用经术之士，而不行经术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于东汉，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节之徒众。无何，汉氏失驭，曹魏僭窃，中正取士，权归著姓，虽可以镇伏氓庶，非尚贤之术，盖尊尊之道。于时圣人不出，贤哲无位，诗道大作，怨旷之端也。洎乎晋、宋、齐、梁，递相祖习，其风弥盛。舍学问，尚文章，小仁义，大放诞。谈庄周、老聃之说，诵楚词、《文选》之言。六经九流，时曾阅目；百家三史，罕闻于耳。撮群钞以为学，总众诗以为资。谓善赋者廊庙之人，雕虫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负，上以此选材，上下相蒙，持此为业，虽名重于当时，而不达于从政。故曰：‘取人之道，可以敦化。’《周书》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诗赋之义，所以达下情，所以讽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乱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后理，词冶不雅，既不关于讽刺，又不足以见情，盖失其本，又何为乎！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士不饰行，人弱而愚。

“夫古者以勋赏功，以才莅职。以才莅职，是以职与人宜。近则以职赏功，是以官与人乖。古者计人而贡士，计吏而用人，故士无不官，官无乏吏。近则官倍于古，士十于官，求官者又十于士，故士无官，后魏羽林士，今万

骑、军功是也。官乏禄，吏扰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诸侯，诸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举任。当乎汉室，除保傅将相，余尽专之。州县佐史，则皆牧守选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诸侯牧守之事也。然则主司之所选者，独甸内之吏，公卿府之属耳，岂不寡哉！所选既寡，则焉得不精！近则有封建而无国邑，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免拜，必归吏部。按名授职，犹不能遣，何暇采访贤良，搜核行能耶？时皆共嗟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故备详之。”

又曰：“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长，长者任之以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职，职与人相宜，而功与事并理。是以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选之也略，其使之也备，一人之身，职无不莅，若委游、夏以政事，责冉、季以文学也，何其谬欤！故人失其长，官失其理。

“是以三代之制，家有代业，国有代官。孔子曰：‘医不三世，不服其药。’史墨曰：‘古之为官，代守其业，朝夕思之。一朝失业，死则及焉。’是知业不代习，则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掌天地，刘氏代扰龙，籍氏代司人，庾氏、库氏代司出纳，制氏代司铸钟，即其事也。后代以代卿执柄，益私门，卑公室，齐夺于田氏，鲁弱于三家。革代卿之失，而不复代业之制，医、工、筮、数，其道浸微，盖为此也。

“故老子曰：‘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驥捕鼠，令鷹守肉：驥之捕鼠，终不可获，而千里之功废矣；鷹之守肉，死有馀罪，而攫撮之效没矣。夫裁径尺之帛，刻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刻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径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况帝王之佐，经国之任，可不审择其人乎？故构木厦者，先择木，然后选材；理国家者，先择佐，然后守人。大匠构屋，必以大材为栋梁，小材为榱桷，苟有所中，尺寸之木无弃，此善理木者也。”

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曰：

“昔三代建侯，与今事异。理道损益，请自汉言之。汉朝用人，自诏举之外，其府、寺、郡国属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于家，而辟书交至。以此士务名节，风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于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门之秀屈矣。国朝举选，用隋氏之制，岁月既久，其法益讹。

“夫才智因习就，固然之理。进士者时共贵之，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唯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不唯挠其淳和，实又长其佻薄。自非识度超然，时或孤秀，其余溺于所习，悉昧本源。俗以启导性灵，奖成后进，斯亦难矣。故士林鲜体国之论，其弊一也。

“又人之心智，盖有涯分，而九流七略，书籍无穷。主司徵问，不立程限，故修习之时，但务钞略，比及就试，偶中是期。业无所成，固由于此。故当代寡人师之学，其弊二也。

“疏以释经，盖筌蹄耳。明经读书，勤苦已甚，其口问义，又诵疏文，徒竭其精华，习不急之业。而当代礼法，无不面墙，及临人决事，取办胥吏之口而已。所谓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者也。故当官少称职之吏，其弊三也。

“举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没齿而不登科者甚众，其事难，其路隘也如此。而杂色之流，广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无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业抱后时之叹，待不才者何厚，处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启昏窒明，故士子舍学业而趋末伎，其弊四也。

“收入既少，则争第急切，交驰公卿，以求汲引，毁訾同类，用以争先。故业因儒雅，行成险薄，非受性如此，势使然也。浸以成俗，亏损国风，其弊五也。”

“大抵举选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归，休息未定，聚粮未办，即又及秋。事业不得修习，益令艺能浅薄，其弊六也。”

“羁旅往来，靡费实甚，非唯妨阙生业，盖亦隳其旧产，未及数举，索然已空，其弊七也。”

“贫窳之士在远方，欲力赴京师，而所冀无际，以此揆度，遂至没身。使兹人有抱屈之恨，国家有遗才之阙，其弊八也。”

“官司运江、淮之储，计五费其四，乃达京邑，刍薪之贵，又十倍四方。而举选之人，每年攒会，计其人畜，盖将数万，无成而归，十乃七八，徒令关中烦耗，其弊九也。”

“为官择人，惟才是待。今选司并格之以年数，合格者，判虽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应科目者，才有小瑕，莫不见弃。故无能之士，禄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贤审官之义，亦以明矣。其弊十也。”

“选人不约本州所试，悉令聚于京师，人既浩穰，文簿繁杂，因此渝滥，其事百端。故俗间相传云：‘入试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

今若未能顿除举选，以从古制，且稍变易，以息弊源，则官多佳吏，风俗可变。其条例如后。”

举人条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于《礼》，《尚书》明王道，《论语》论百行，《孝经》德之本，学者所宜先习。其明经通此，谓之两经举，《论语》、《孝经》为之翼助。诸试帖一切请停，唯令策试义及口问。其策试自改问时务以来，经业之人鲜能属缀，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于此取人，故时人云：“明经问策，礼试而已。”所谓变实为虚，无益于政。今请令其精习，试策问经义及时务各五节，并以通四以上为第。但令直书事义，解释分明，不用空写疏文及务华饰。其十节，总于一道之内问之。馀科准此。其口问诸书，每卷问一节，取其心中了悟，解释分明，往来问答，无所滞碍，不用要令诵疏，亦以十分通八以上为第。诸科亦准此。外更通《周易》、《毛诗》，名四经举。加《左氏春秋》，为五经举。不习左氏者，任以公羊、谷梁代之。其但习《礼记》及《论语》、《孝经》，名一经举。既立差等，随等授官，则能否区分，人知劝勉。

一、明法举亦请不帖，但策问义并口问，准经业科。

一、学《春秋》者能断大事，其有兼习三传，参其异同，商榷比拟，得其长者，谓之《春秋》举。策问经义并口问，并准前。

一、进士习业，亦请令习《礼记》、《尚书》、《论语》、《孝经》并一史。其杂文请试两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试笈、表、论、议、铭、颂、箴、檄等有资于用者，不试诗赋。其理通，其词雅，为上；理通词平，为次；馀为否。其所试策，于所习经史内徵问，经问圣人旨趣，史问成败得失，并时务，共十节。贵观理识，不用徵求隐僻、诘以名数，为无益之能。言词不致鄙陋，即为第。

一、其有通《礼记》、《尚书》、《论语》、《孝经》之外，更通《道德》诸经、《通玄经》、《孟子》、《荀卿子》、《吕氏春秋》、《管子》、

《墨子》、《韩子》，谓茂才举。达观之士，既知经学，兼有诸子之学，取其所长，舍其偏滞，则于理道无不该矣。试策徵问诸书义理，并时务，共二十节。仍与之言论，观其通塞。

一、其有学兼经史，达于政体，策略深致，其词典雅者，谓之秀才举。经通四经，或《三礼》，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当其目。其试策，经问圣人旨趣，史问成败得失，并时务，共二十节。仍与之谈论，以究其能。

一、学倍秀才，而词策同之，谈论贯通，究识成败，谓之宏才举。以前三科，其策当词高理备，不可同于进士。其所徵问，每十节通八以上为第。

一、其史书，《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兼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自宋以后，史书烦碎冗长，请但问政理成败所因，及其人物损益关于当代者，其馀一切不问。国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实录》，并《贞观政要》，共为一史。

一、天文律历，自有所司专习，且非学者卒能寻究，并请不问。唯五经所论，盖举其大体，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举人来秋入贡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试其文章，通者注等第讫，试官、本司官、录事、参军及长史连押其后。其口问者，题策后云口问通若干。即相连印缝，并依写解为先后，不得参差。封题讫，十月中旬送观察使，观察使差人都送省司，随远近比类，须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讫，其入第者，二月内符下诸道、诸州追之，限九月内尽到，到即重试之。其文策，皆堪会书迹（调）[词]理，与州试同，即收之，伪者送法司推问。其国子监举人亦准前例。

一、诸色身名都不涉学，昧于廉耻，何以居官？其简试之时，虽云试经及判，其事苟且，与不试同。请皆令习《孝经》、《论语》。其《孝经》口问五道，《论语》口问十道。须问答精熟，知其义理，并须通八以上。如先习诸经书者，任随所习试之，不须更试《孝经》、《论语》。其判问以时事，取其理通。必在责其重保，以绝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举选例处分。

一、一经及第人，选日请授中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授上县尉之类。两经出身，授上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授紧县尉之类。用荫止于此，其以上当以才进。四经出身，授紧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授望县尉之类。五经，授望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授畿县尉之类。明法出身，与两经同资。进士及《三礼》举、《春秋》举，与四经同资。其茂才、秀才，请授畿尉之类。其宏才，诸送词策上中书、门下，请授谏官、史官等。《礼经》举人，若更通诸家礼论及汉已来礼仪沿革者，请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为学既优，并准五经举人，便授官。其杂色出身人，量书判，授中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者，加一等。凡荫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举人所习既从简易，士子趋学必当数倍往时。每年诸色举人，主司简择，当以五百人为大限，此外任收杂色。

选人条例：

一、其前资官及新出身，并请不限选数任集，庶有才无滞，官得其人。

一、不习经史，无以立身；不习法理，无以效职。举人出身以后，当宜习法。其判问，请皆问以时事、疑狱，令约律文断决。其有既依律文，又约



经义，文理弘雅，超然出群，为第一等；其断以法理，参以经史，无所亏失，粲然可观，为第二等；判断依法，有文采，为第三等；颇约法式，直书可否，言虽不文，其理无失者，为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书题如此则可，不得拘以声势文律，翻失其真。故合于理者数句亦收，乖于理者词多亦舍。其倩人暗判，人间谓之“判罗”，此最无耻，请榜以惩之。

一、其授试官及员外等，若悉不许选，恐抱才者负屈；若并令集，则侥幸者颇多。当酌事宜，取其折中。请令所在审加勘责，但无逾滥，并准出身人例，试判送省。授官，其九品、八品官请同黄衣选人例授官；七品、六品依前资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资第二正官例。其官好恶，约之工拙也。

一、旧法，四品、五品官不复试判者，以其历任既久，经试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识，不复为伪滥耳。自有兵难，仕进多门，侥幸超擢，不同往日，并请试判。待三五年，举选路清，然后任依旧法。其曾登科及有清白状，并曾任台省官并诸司长官判史者，已经选择，并不试，依常例处分。

一、每年天下来冬选人，今秋九月，依举人召集审勘，绝其奸滥。试时，长吏亲自监临，皆分相远，绝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举人例处置。吏部计天下阙员讫，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审定等第讫，从上等据本色人数收入，具名下本道观察使追之，限十月内到，并重试之讫，取州试判，类其书踪及文体。有伪滥者，准法处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资绪，随稳便注拟。

一、其两都选人，不比外州，请令省司自试。隔年先试，一同外州。东都选人，判亦将就上都，考定等第，兼类会人数。明年依例追集重试之，还以去秋所试，验其书踪及词理。则隔年计会替代，事亦难为。

一、兵兴以来，士人多去乡土，既因避难，所在寄居，必欲网罗才能，隔年先试，令归本贯，为弊更深。其诸色举选人，并请准所在寄庄寄住处投状，请试举人。既不虑伪滥，其选人但勘会符告，并责重保，知非伪滥，即准例处分。

一、宏词拔萃，以甄逸才；进士、明经，以长学业；并请依常年例。其平选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资授官。

一、诸以荫绪优劳、准敕授官者，如判劣恶者，请授员外官。待稍习法理，试判合留，即依资授正员官。

一、诸合授正员官人，年未三十者，请授无职事京官及外州府参军，不得授职事官。

后论：

有司或诘于议者曰：“吏曹所铨者四，谓身、言、书、判。今外州送判，则身、言阙矣，如何？”对曰：“夫身、言者，岂非《洪范》貌、言乎？貌谓举措可观，言谓词说合理。此皆才干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试之判，不求浮华，但令直书是非，以观理识，于此既蔽，则无貌、言，断可知矣。书者，非理人之具，但字体不至乖越，即为知书。判者，断决百事，真为吏所切，故观其判，则才可知矣。彼身、言及书，岂可同为铨序哉！”

有司复诘曰：“王者之盛，莫逾尧舜，《书》称敷纳以言，为求才之通轨。今以言为后，亦有说乎？”对曰：“夫敷纳以言者，谓引用贤良，升于达位，方将询以庶政，非言无以知之，其唐、虞百官，咨俞无几；其下小吏，官长自求，各行敷纳，事至简易。今吏曹所习，辄数千人，三铨藻鉴，心目难溥，酬喧竞之不暇，又何敷纳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学业既优，可以言政

教，接以谈论，近于敷纳矣。”

有司复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阙于文学，或颇有文学而言行未修。但以诸科取之，无乃未备？”对曰：“吏曹所铨，必求言行，得之既审，然后授官，则外州遥试，未为通矣。今铨衡之下，奸滥所萃，纷争剧于狱讼，伪滥深于市井，法固至此，无如之何。岂若外州先试，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则邻伍知之，官司耳目，易为采听。古人乡举里选，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学举者，一经毕收，以判选者，直书可否，可谓易矣。修言行者，心当敦固，不能为此，余何足观。若有志性过人，足存激劝，及躬为恶行，不当举用者，则典章已备，但举而行之耳，故无云焉。”

有司复曰：“其人效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于词判，不见褒升，无乃阙于事实乎？”对曰：“苟能如此，最为公器。使司善状，国有常规，病在不行耳。但令诸道观察使，每年终必有褒贬，不得僭滥，则善不蔽矣。”

问曰：“试帖经者，求其精熟，今废之，有何理乎？”对曰：“夫人之为学，帖易于诵，诵易于讲。今口问之，令有讲释，若不精熟，如何应对？此举其难者，何用帖为？且务于帖则于义不专，非演智之术，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职，而待以童稚，于理非宜。”

有司复曰：“旧法，口问并取通六，今令通八，无乃非就易之义乎？”答曰：“所习者少，当务其精，止于通六，失在卤莽，是以然耳。”

复曰：“举人试策，例皆五通，今并为一，有何理？”对曰：“夫事尚实则有功，徇虚则益寡。试策五通，多书问目，数立头尾，徇虚多矣，岂如一策之内并问之乎？”

## 通典卷十八

### 选举六

#### 杂议论下

礼部员外郎沈既济议曰：

“计近代以来，爵禄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门太多，代胄之家太优，禄利之资太厚，督责之令太薄。请徵古制以明之。

“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养，隘其利途。’使人无游事而一其业也。而近代以来，禄利所出数十百孔，故人多歧心，疏泻漏失而不可辖也。夫入仕者多则农工益少，农工少则物不足，物不足则国贫。是以言入仕之门太多。

“《礼》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则虽储贰之尊，与士伍同。故汉王良以大司徒位免归兰陵，后光武巡幸，始复其子孙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户课。而近代以来，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荫子弟，重承恩奖，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代胄之家太优。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禄，所以代耕也。农工商有经营作役之劳，而士有勤人致理之忧。虽风猷道义，士伍为贵，其苦乐利害，与农工商等不甚相远也。后代之士，乃撞钟鼓，树台榭，以极其欢。而农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养。得仕者如升仙，不仕者如沉泉。欢娱忧苦，若天地之相远也。夫上之奉养也厚，则下之徵敛也重。养厚则上觊其欲，敛重则下无其聊。故非类之人，或没死以趣上，构奸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禄利之资太厚。

“语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举为刺史，守令畏惮，睹风投印绶者四十馀城。夫岂不怀禄而安荣哉？顾汉法之不可偷也。自隋变选法，则虽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劳，结一课，获入选叙，则循资授职，族行之官，随列拜揖，藏俸积禄，四周而罢。因缘侵渔，抑复有焉。其罢之日，必妻孥华楚，仆马肥腩，而偃仰乎士林之间。及限又选，终而复始，非为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语谓人之为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还者。为官如此易，享禄如此厚，上法如此宽，下敛如此重，则人孰不违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责之令太薄。

“既济以为当轻其禄利，重其督责，使不才之人，虽虚座设位，置印绶于旁，揖让而进授之，不敢受。宽其征徭，安其田里，使农商百工各乐其业，虽以官诱之，而莫肯易。如此，则规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门不扃而闭。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宽其徭，而欲以法术遮列，禁人奸冒，此犹坏土以壅横流也，势必不止。

“夫古今选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劳也。而今选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虽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职，计劳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判书簿历、言词俯仰之间，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则安行徐言，非德也；丽藻芳翰，非才也；累资积考，非劳也。苟执此不失，犹乖得人，况众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盖非鉴之不明，非择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数人以下言之详矣，是以文皇

帝病其失而将革焉。夫物盈则亏，法久终弊，虽文武之道，亦与时张弛，五帝三王之所以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观变以制法，察时而立政。按前代选用，皆州府察举，及年代久远，讹失滋深。至于齐、隋，不胜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请托。故当时议者以为：与其率私，不若自举；与其外滥，不若内收。是以罢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此矫时惩弊之权法，非经国不刊之常典。

“今吏部之法蹙矣，复宜扫而更之，无容循默，坐守刑弊。伏以为当今选举，人未土著，不必本于乡闾；鉴不独明，不可专于吏部。谨详度古制，折量今宜，谓五品以上及群司长官，俾宰臣进叙，吏部得参议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属，许州府辟用。则铨择之任，悉委于四方；结奏之成，咸归于二部。必先择牧守，然后授其权：高者先署而后闻，卑者听版而不命。其牧守、将帅或选用非公，则吏部、兵部得察而举之。圣主明目达聪，逖听遐视，罪其私冒不慎举者，小加谴黜，大正刑典，责成授任，谁敢不勉！夫如是，则接名伪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贪叨贿货，懦弱奸宄，下诏之日，随声而废。通计大数，十除八九，则人少而员宽，事详而官审，贤者不奖而自进，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权道，复古美制，则众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或曰：‘当开元、天宝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既济以为不然。夫选举者，经邦之一端，虽制之有美恶，而行之由于法令。是以州郡察举，在两汉则理，在魏、齐则乱。吏部选集，在神龙则紊，在开元、天宝则理。当其时，久承升平，御以法术，庆赏不辄，威刑必齐，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时用辟召之法，则其理不益久乎？夫议事以制不以权，当征其本末，计其遐迩，岂时得时失之可言耶？

“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辐辏，土物繁合，然后称其大。若权散郡国，远人不至，则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数百千年，选举之任，皆分郡国。当汉文、景、武帝之时，京师庶富，百廛九市，[人]不得顾，车不得旋，侈溢之盛，亦云极矣，岂待选举之士为其助哉？又夫人有定土，土无剩人，浮冗者多，则地著者少。自隋罢外选，招天下之人聚于京师，春还秋往，鸟聚云合，穷关中地力之产，奉四方游食之资，是以筋力尽于漕运，薪粒方于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而谓谁索乎？且权分州郡，所在辟举，则四方之人无有遐心，端居尊业，而禄自及；禄苟未及，业常不废。若仕进外绝，要攒乎京，惜时怀禄，孰肯安堵。必货鬻田产，竭家赢粮，糜费道路，交驰往复，是驱地著而安为浮冗者也！夫京师之冗，孰与四方之实？一都之繁，孰与万国之殷？况王者当繁其天下，岂廛閤之中校其众寡哉！

“或曰：‘仕门久开，入者已众。若革其法，则旧名常调，不足以致身，使中才之人，进无所容，退无所习，其将安归乎？’既济以为，人系贤愚，业随崇替，管库之贤既可以入仕，则士之不肖宁愧乎出流？从古以然，非一代也。故《传》云：‘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今士流既广，不可强废，但键其旧门，不使新入，峻其宦途，不使滥登，十数年间，新者不来，而旧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后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馀裕，自为情欲所汨，而未尝尽焉，引之则长，綦之则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禀父兄之训，根聪明之性，盖以依倚官绪，无湮沦垫溺之虞，故循常不修，名义罕立，此教使然也。若惟善是举，不才决弃，前见爵禄，后临涂泥，人怀愤激，孰不腾进。则中品之人，悉为长材，虽曰慎选，舍之何适！”

选举杂议凡七条；

一、或曰：“按国家甲令，凡贡举人，本求才德，不选文词，故律曰：

‘诸贡举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谓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则廉使升闻，在朝廷则以时黜陟，用兹惩劝，足为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职，浸以讹谬，使其陵颓。今但修旧令，举旧政，则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以德行贡士，礼闱以文词拣才，试官以帖问求学，铨曹以书判择吏，俱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无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闻，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今礼部、吏部一以文词贯之，则人斯远矣。使臣廉举，但得其善恶之尤者耳，每道累岁，罕获一人。至如循常谆谆，蚩呆愚鄙者；或身甚廉谨，政为人蔽者；或善为奸滥，秘不彰闻者；一州数十人，曷尝闻焉？若铨不委外，任不责成，不疏其源，以道其流，而以文字选士，循资授职，虽口诵律令，手操斧钺，以临其人，无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后汉贡士，诸生试经学，文吏试笺奏。则举人试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独非于今，何也？”答曰：“汉代所贡，乃王官耳。凡汉郡国每岁贡士，皆拜为郎，分居三署，储才待诏，无有常职，故初至必试其艺业，而观其能否。至于郡国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职，何尝宾贡，亦不试练。其遐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铨上省，受试而去者，自隋而然，非旧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亲故，或权势嘱托，或旁邻交质，多非实才，奈其滥何？”答曰：“诚有之也。然其滥孰与吏部多？请较其优劣。且州郡牧守，古称共理，政能有美恶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忧责成，谁敢滥举？设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网恢疏，容其奸谬，举亲举旧，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极其滥，犹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无一焉。请试言之：凡在铨衡，唯徵书判，至于补授，只校官资，善书判者何必吏能？美资历者宁妨贪戾？假使官资尽愜，刀笔皆精，此为吏曹至公之选，则补授之际，官材匪详。或性善缉人，则职当主辨；或才堪理剧，则官授散员。或时有相当，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无赖者，计日可升；有用无文者，终身不进。况其书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为，或临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优者一兼四五，自制者十不二三。况造伪作奸、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贿，虽积谬而谁尤？选人无资，虽正名而犹剥。又闻昔时公卿子弟亲戚，随位高低，各有分数，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礼部明经等亦然，谓之‘省例’，斯非滥欤？若等为滥，此则百倍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滥，止由一门；州郡有滥，其门多矣。若等为滥，岂若杜众门而归一门乎？”答曰：“州郡有滥，虽多门，易改也；吏部有滥，虽一门，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选法，皆择才于吏部，述职于州郡。若才职不称，紊乱无任，责于刺史，则曰：‘官命出于吏曹，不敢废也。’责于侍郎，则曰：‘量书判资，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责于令史，则曰：‘按由历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黎庶受弊，谁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同罪将焉逃！必州郡之滥，独换一刺史则革矣。如吏部之滥，虽更其侍郎，无益也。盖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过。故云门虽多而易改、门虽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长恐许其选吏，必纲纪紊失，不如今日之有伦也。”答曰：“不假古义，请徵目前以明之。今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铨择，纵其间或有情故，大举其例，十犹七全。则辟吏之法见行于今，但未及于州县耳。利害之理，较然可观，

何纪之失，何纲之紊？向令诸使僚佐尽授于选曹，则安获镇方隅之重，理财赋之殷也！”

六、或曰：“顷年尝见州县有摄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正多苟且，不议久长，才始到官，已营生计，迎新送故，劳弊极矣。今令州郡召辟，则其弊亦尔，奈何？”答曰：“国家职员，皆禀朝命，摄官承乏，苟济一时，不日不月，事必停省，人虽流而责不及，绩虽著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职无移夺，命自州郡，所摄之官，便为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荣，争竭智力，人谁不尽？今常调之人，远授一职，已数千里赴集，又数千里之官，挈携妻孥，复往劳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间岁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后任可计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谁为苟？”

七、或曰：“今四方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无常调，久不得禄，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于他境，则如之何？”答曰：“善哉问乎！辟举法行，则搜罗毕尽，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禄之不及者，皆下劣无任之人，复何足惜！当今天下凋弊之本，实为士人太多。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养百口者，有养十口者，多少通计，一家不减二十人，万家约有二十万口。今有才者既为我用，愚劣者尽归他人，有万家归之，内则二十万人随之，食其黍粟，衣其缣帛，享其禄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贤，彼得其愚；我减浮食之口二十万，彼加浮食之人二十万：则我弊益减，而彼人益困。自古兴邦制敌之术，莫出于此。唯惧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请改革选举事条：

内外文武官五品以上。应非选司注拟者。右请宰相总其进叙，吏部、兵部得参议可否。

吏部尚书、侍郎。右请掌议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攒奏兼察举选用之不公者。诸京司长官及观察使、刺史举用僚佐，有才职不称、背公任私者，得察举弹奏。非选用滥失，不得举。凡有所察，郎中刺举，员外郎判成，侍郎、尚书署之，而后行。诸官长若犯他过，搜司自当弹奏，即非吏部所察。故云非选用滥失，不得举。馀所掌准旧。若官长选用滥失有闻，而吏部不举，请委御史台弹之。御史台不举，即左右[丞]弹之。按《六典》：御史有纠不当者，即左右丞得弹奏。

兵部尚书、侍郎。右请掌议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攒奏兼察举选用之不公者。诸军卫长官及节度、都团练使举用将校，才职不称、背公任私者，得察举弹奏。非选用滥失，不得举。凡有所察举及台省纠弹，如吏部之法。馀所掌准旧。

礼部每年贡举人。右并请停废。有别项经艺之士，请于国子监六学中铨择。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

兵部举选。右请停废。昔隋置折冲府，所以分镇天下散兵。及武太后升平置武举，恐人之忘战。则武官、武选，本末可徵。今内外邦畿，皆有师旅；偏裨将校，所在至多。诚宜设法减除，岂复张门诱入。况若此辈，又非骁雄，徒称武官，不足守御，虽习弓矢，不堪战斗，而坐享禄俸，规逃征徭。今请悉停，以绝奸利。

京官六品以下。应合选司注拟者。右请各委本司长官自选用，初补称摄，然后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敕牒，并符告于本司，是为正官。考从奏成日计。凡摄官，俸禄各给半。

州府佐官。别驾、少尹、五府司马、赤令，皆不在此例。右自长史以下，至县丞、县尉，诸州长史、司马，或虽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请各委州府长官自选用，不限土、客。其申报正、摄之制，与京官六品以下同。其边远羁縻等州，请兼委本道观察使，共铨择补授。

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参军、博士，下州判司，录事参军不在此例。中下县丞以下及关、津、镇戍官等。右请本任刺史补授讫，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给牒，然后成官，并不用闻奏。其员数不得逾旧制。虽吏部未报，并全给禄俸。若承省牒，在任与正同，去任后不得称其官职。若州司以劳效未著而不申者，请不限年月并听之。

州县。右请准旧令，州为三等，上、中、下。县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余紧、望、雄、辅之名请废。夫等级繁多，则仕进淹滞，使其周历，即务速迁。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请减众级，以惩侥幸，则官（僚）[达]可期，群才无壅。

六品以下官资历。右并请以五周为满，唐虞迁官，必以九载。魏晋以后，皆经六周。国家因隋为四，近又减削为三。考今三、四则太少，六、九则太多。请限五周，庶为折中。其迁转资历，请约修旧制。修旧制，谓迁转资次也。但以一官亦满，即任召用，并无选数。若才行理绩有尤异者，请听超迁。每长官代换，其旧僚属若有负犯及不称职者，请任便替。若无负犯，皆待考满，未考者不得替。

诸道使管内之人及州县官属，有政理尤异，识略宏通，行业精修，艺能超绝，及怀才未达，隐德丘园，或堪充内官，不称州县者；并申送吏部。将校偏裨有兵谋武艺，或堪充宿卫，或可为统帅者。右请不限多少，各令长官具述才行谋略，举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设官署以处之，审量才能，铨第高下，每官职有阙及别项任使，则随才擢用。如汉光禄勋领三署郎。称举者，举主加阶进爵；得贤俊者，迁其官。若自用僚属，虽得贤不赏。

#### 禁约杂条：

一、诸使及诸司州府长官举用僚属，请明书事迹、德行、才能、请授某官某职，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诸使奏官兼带职掌者，即以职掌分其文武，不计本官。带州县职，即申吏部；带军职，即申兵部。吏部、兵部誉其词而奏，云得某使、某军司、某州府状称。以元状入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为一簿。

一、所举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乖谬，不如举状，及犯罪至徒以上者，请兼坐举主，其所犯人，自依常法本条处分。一人夺禄一年，诸使无禄者，准三品官以料钱折纳，依时估计。二人夺赐，无赐者贬其色，降紫从绯，降绯从绿，降绿从碧。三人夺阶及爵，有爵无阶、有阶无爵者，加夺赐及勋。四人解见任职事官，已上任者，并追解之。五人贬官，节度、观察使降为刺史，刺史降为上佐，皆以边州。六人除名。虽六人以上，罪止除名。有犯赃罪至流以上者，倍论之。倍，谓一人从二人之法，二人从四人之法，三人从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举用后，续知过谬，具状申述及自按劾者，请勿论。此谓所知不审，举用失误者。

一、所举官有因奸纳赂而举者，有亲故非才而举者，有容受嘱托而举者，有明知不善而故举者，有犯一科，请皆以罔上论，不在官赎限。嘱托举者，两俱为首，规求者为从。

评曰：

夫人生有欲，无君乃乱。君不独理，故建庶官。昔有唐、虞，皆访于众，则舜举八元、八凯，四岳之举夔龙、稷、契，此盖用人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择于乡庠，然后授任，其制渐备。秦汉之道，虽不师古，闾塾所推，犹本乎行。而郡国佐吏，并自奖擢，备尝试效，乃登王朝；内官有僚属者，亦得征求俊彦。暨于东汉，初置选职，推择之制，尚习前规，左雄议以限年，其时不敢谬举，所以二汉号为多士。魏晋设九品，置中正，盖论阀阅，罕考行能，选曹之任，益为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内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而辟召及乡里之举，旧式不替。永嘉之后，天下幅裂，三百馀祀，方遂混同。中间各承正号，凡有九姓，大抵不变魏晋之法。皆乱多理少，谅无足可称。夫文质相矫，有如循环，教化所由，兴丧是系。自魏三主俱好属文，晋、宋、齐、梁，风流弥扇，体非典雅，词尚绮丽，浇讹之弊，极于有隋。且三代以来，宪章可举，唯称汉室；继汉之盛，莫若我唐。惜乎当创业之初，承文弊之极，可谓遇其时矣，群公不议救弊以质，而乃因习尚文，风教未淳，虑由于此。

缅徵往昔，论选举者无代无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员”，或云“等级太多，患在速进”，或云“守宰之职，所择殊轻”，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能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唯农与战始得入官。汉有孝悌、力田、贤良、方正之科，乃时令徵辟；而常岁郡国率二十万口贡止一人，约计当时推荐，天下才过百数。则考精择审，必获器能。自兹阙后，转益烦广。我开元、天宝之中，一岁贡举，凡有数千；而门资、武功、艺术、胥吏，众名杂目，百户千途，入为仕者，又不可胜纪，比于汉代，且增数十百倍。安得不重设吏职，多置等级，递立选限以抑之乎？常情进趋，共慕荣达，升高自下，由迤陟遐，固宜骤历方至，何暇淹留著绩。秦氏列郡四十，两汉郡国百馀，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县邑，便宜从事，阙略其文，无所可否，责以成效，寄委斯重，酬奖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县差降，复为八九，邑之俊义，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专之。八使十连，举动咨稟，地卑礼薄，势下任轻，诚曰徒劳难阶，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

始后魏崔亮为吏部尚书，无问贤愚，以停解日月为断，时沉滞者皆称其能。魏之失才，实从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学术，盗有天下，不欲权分，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内外一命，悉归吏曹；才厕班列，皆由执政。执政参吏部之职，吏部总州郡之权，罔徵体国推诚、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铨综失叙，受任多滥。岂有万里封域，九流丛凑，抡才授职，仰成吏曹，以俄顷之周旋，定才行之优劣，求无其失，不亦谬欤？尔后有司尊贤之道，先于文华，辩论之方，择于书判。靡然趋尚，其流猥杂。所以阅经号为“倒拔”，徵词同乎射覆，置“循资”之格，立选数之制，压例示其定限，平配绝其逾涯，或糊名考核，或十铨分掌。苟济其末，不澄其源，则吏部专总，是作程之弊者；文词取士，是审才之末者；书判，又文词之末也。

凡为国之本，资乎人氓；人之利害，系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级；欲少等级，在精选择；欲精选择，在减名目。俾士寡而农工商众，始可以省吏员，始可以安黎庶矣。诚宜斟酌理乱，详览古今，推仗至公，矫正前失，或许辟召，或令荐延，举有否臧，论其诛赏，课绩以考之，升黜以励之，拯斯刑弊，其效甚速，实为大政，可不务乎！



## 通典卷十九

### 职官一

#### [历代官制总序]

伏羲氏太昊以龙纪，故为龙师名官。师，长也。龙纪其官长，故为龙师。春官为青龙，夏官为赤龙，秋官为白龙，冬官为黑龙，中官为黄龙。张晏曰：“庖羲氏将兴，神龙负图而至，因以名师与官也。”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水名。共工氏，以诸侯霸有九州者。以受水瑞，故以水名其官。神农氏以火纪，故为火师火名。火德也，故为炎帝。春官为大火，夏官为鹑火，秋官为西火，冬官为北火，中官为中火也。神农有火星之瑞，因以名师与官也。黄帝则云师云名。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也。黄帝有景云之应，因以名师与官也。

少昊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鸟纪，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凤鸟知天时，故以为历正之官。玄鸟氏，司分也。玄鸟，燕也。以春分来，秋分去。伯赵氏，司至也。伯赵，伯劳也。以夏至鸣，至冬至止。青鸟氏，司启也。青鸟，鸛鷓也。以立春鸣，立秋止。鷓音晏。丹鸟氏，司闭也。丹鸟，鷩雉也，以立秋来，立冬去，入大水为蜃。以上四鸟，皆历正之属。祝鸠氏，司徒也。祝鸠，鷦鷯也。鷦鷯孝，故为司徒，主教民。鵙鸠氏，司马也。鵙鸠，王鵙也。摯而有别，故为司马，主法制。鸛鸠氏，司空也。鸛鸠，鵙鷓也。鸛鸠平均，故为司空，平水土。鸛音尸，鵙音桔，鷩音菊。爽鸠氏，司寇也。爽鸠，鷹也。摯，故为司寇，主贼盗。鹞鸠氏，司事也。鹞鸠，鹞鷩也。春来冬去，故为司事。鹞音骨，鷩音陟交反，似山雀而小，至春多声。五鸠，鸠民者也。鸠，聚也。治民尚聚，故以鸠为名。五雉为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种：西方曰鷩雉，东方曰鷩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鷩雉，伊洛之南曰翬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平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止也。止人使不淫放也。扈有九种：春扈鵙，夏扈窃玄，秋扈窃蓝，冬扈窃黄，棘扈窃丹，行扈啗啗，宵扈嘖嘖，桑扈窃脂，老扈鷩鷩。以九扈为九农之号，各随其宜，以教民事者也。音敕伦反。啗音子夜反。嘖音壮革反。

自颡顛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言德不能至远瑞，始以民事命官，此郟子对鲁昭公之辞。仲尼闻之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乃见于郟子而学之。又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五官之君长能修其业者，死，配食于五行之神，为王者所尊奉。春官木正，曰句芒。正，官长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其祀重也。夏官火正，曰祝融。祝融，明貌也。其祀黎也。秋官金正，曰蓐收。秋物摧蓐而可收也。其祀该也。冬官水正，曰玄冥。水，阴而幽冥。其祀修及熙焉。中官土正，曰后土。土为群物之主，故称后也。其祀为句龙焉。在家则祀中霤，在野则祀社。

唐尧之代，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故尧命之，使敬顺昊天。昊天，言元气广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会。历象其分节，敬记天时，以授人也。此举其目，下别序之。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宅，居也。东表之地称嵎夷。暘，

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称暘谷。暘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东方之官。寅宾出日，平秩东作。寅，敬。宾，导。秩，序。岁起于东，而始就耕，谓之东作。东方之官，敬导出日，平均次序东作之事，以务农也。申命羲叔宅南交，申，重也。南交，言夏与春交，举一隅以见之。此居治南方之官。平秩南讹，敬致。讹，化也。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时同之，亦举一隅。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昧，冥也。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则嵎夷东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寅饯纳日，平秩西成。饯，送也。日出言导，日入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万物成，平叙其政，助成物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北称朔，亦称方。言一方则三方见矣。北称幽则南称明，从可知也。都，谓所聚也。易，谓岁改易于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顺天常。上总言羲、和敬顺昊天，此分别仲、叔各有所掌。允釐百工，庶绩咸熙。允，信。釐，治。工，官。绩，功。咸，皆。熙，广也。言定四时成岁，历以告时授事，则能信治百官，众功皆广，叹其善。内有百揆、四岳。四岳，分主四方诸侯者也。《周礼》正义曰：“四岳，四时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时，主四岳者谓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齐、鯀四人而已，余四人无文可知。故《书》传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尧始以羲、和为六卿，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岳之事，是为四岳。出则为伯。其后稍死，分置八伯，以九州而言，八伯者，据畿外八州也，畿内不置伯，以乡遂之吏主之。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尧初天官为稷，至尧，试舜天官之任，则谓之百揆，舜又命禹为百揆，皆天官也。外有州牧、侯伯。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国之长。

虞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禹代鯀为崇伯，入为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弃[作]后稷，播百谷。契作司徒，敷五教。布五常之教。皋繇作士，正五刑。士，理狱官。垂作共工，利器用。垂，臣名。共谓供其百工职事。伯益作虞，育草木鸟兽。虞，掌山泽之官。伯夷秩宗，典三礼。秩，序。宗，尊也。三礼，天地人之礼。伯夷，臣名，姜姓。夔典乐，教胄子，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祗庸孝友。和神人。命夔使勉之。龙作纳言，出纳帝命。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盖亦为六官，以主天地四时也。崔灵恩曰：“白颀项以来，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故重、黎之后，世掌天地官，号曰羲、和。唐尧受之，乃置天地四时之官，命羲、和之后，使复旧职，而掌天地之事。又分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使主四时，为六卿之任。及其末年，舜摄百揆，改地官为司徒，秋官为士，冬官为司空，春官为秩宗。故《尚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分命和仲、和叔等，使主四时之事。又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地官之事也。皋繇作士，五刑有服，秋官之任也。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冬官之职也。伯夷为秩宗，典朕三礼，此春官之所司也。”又《周礼》正义曰：“稷为天官，羲、和为夏官，共为六官也。”夏后之制，亦置六卿。《甘誓》曰‘乃召六卿’是也。其官名次，犹承虞制。《礼记》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殷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典，犹法也。此盖殷时制也。周制太宰为天官，太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太史以下属焉。太士，以神仕者。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

司空、司土、司寇，典司五众。众，谓群臣也。此亦殷时制也。周制司土属司马。太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六官。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府，主藏六物之税者。此亦殷时制也。周制皆属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货，什人也。什音华猛反。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此亦殷时制也。周制皆属司空。土工，陶瓠也。金工，筑、冶、鳧、锻、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输、舆、弓、庐、匠、车、梓也。兽工，函、鲍、韦、裘也。惟草工职亡，盖谓作萑苇之器。音吁援反，瓠音方往反。五官致贡曰享。贡，功也。享，献也。致其岁终之功于王，谓之献也。太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也。五官之长曰伯。谓为三公也。《周礼》‘九命作伯’。千里之内为王畿，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四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属、连、卒、州，犹聚也。伯、帅、正，亦长也。凡长，皆因贤侯为之。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老，谓上公。

周成王既黜殷命，参改殷官，制为周礼，以作天地四时之名，谓之六卿。改太宰为天官冢宰，太宗为春官宗伯，司徒为地官，司马为夏官，司寇为秋官，司空为冬官。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礼，夏官司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六官之职，皆总属于冢宰。故《论语》曰：“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尔雅》曰：“冢，大也。”冢宰则太宰，于百官无所不主。各有徒属，周于百事。崔灵恩曰：“夫百王不同，各置官礼。为禅让相传者亦不得不改，但所以改者少。非禅让之世者变易必多，以革人视听。所以禅让不改多者，以禅让道同，人未为弊，故不改者多。非禅让之世，须变人情，故必多改。故王者之兴，必有改官之礼，此周礼所兴之意也。”岁终，天子斋戒受谏，谏当有所改为。六卿以百官之成质于天子。质，犹平也，谓平其计要。百官斋戒受质，受平报也。然后休老劳农，飧食之也。成岁事，断计要也。制国用。

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有变易。暨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故自去其皇号。三王又以德不及五帝，自损称王。秦自以德兼二代，故兼称之。立百官之职，不师古。始罢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总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贰于相。

汉初因循而不革，随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孟康注《汉书》曰：“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则为中朝。丞相以下至于六百石等则为外朝。”

王莽篡立，慕从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乱亡。当更始之时，官爵皆群小贾竖，语曰：“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

光武中兴，务从节约，并官省职，费减亿计。后汉建武六年，诏曰：“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官吏尚繁。”于是司隶、州牧条奏，并省四百馀县，吏职减损，十置其一。废丞相与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综理众务。泊于叔世，事归台阁。论道之官，只备员而已。

魏与吴、蜀，多依汉制。晋氏继及，大抵略同。《山公启事》曰：“晋

制，诸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叙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遥无事。臣以为略依左迁法，随资裁减之，亦足惩戒，而官不失其用。”诏善之。又傅玄奏曰：“诸官有病满百日不差，宜令去职，优其礼秩，既差而复用。”泰元六年，改制减费，损吏士职员凡七百人。时议省州郡县半吏，以赴农功。荀勖议以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萧、曹相汉，载其清静，此清心也。汉文垂拱，几致刑措，此省事也。光武并合吏员，县官国邑，才置十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遣王人四出，减天下吏员，正始中亦并合郡县，此省吏也。今必欲求之于本，则宜以省事为先。设官分职，委事责成。量能受任，思不出位。若欲省官，窃谓九寺可并于尚书，兰台宜省付三府。”至东晋，桓温又表曰：“愚谓门下三省、秘书、著作，通可减半。古以九卿综事，不专尚书。今事归内台，则九卿为虚设，皆宜省并。若郊庙籍田之属，则临时权兼，事讫省矣。”

爰及宋齐，亦无改作。宋时新制，新长吏有以父母疾去官，禁锢三年。山阴令沈叔任父疾去职，御史中丞郑鲜之上议曰：“所以为其制者，莅官不久，则奔竞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绩之实耳。今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损义疾理，莫此为大。”诏从之。于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为祖父母后者，坟墓崩毁及疾病，族属辄去，并不禁锢。又刘祗为中书郎，江夏王义恭领中书监，服亲不得相临，表解职也。孝武诏曰：“昔二王两谢，俱至崇礼。自今三台五省，悉同此例。”又诏曰：“方镇所假礼白版郡县，年限依台除，食禄三分之一，不给送。”官司有三台、五省之号，三台，盖两汉旧名。五省，谓尚书、中书、门下、秘书、集书省也。郡县有三岁为满之期。宋州、郡、县居职，以三周为小满。梁武受终，多遵齐旧。然而定诸卿之位，分配四时，说在《列卿》中。置戎秩之官，百有馀号。梁武帝时，置百二十五号将军，为二十四班。陈遵梁制，不失旧物。陈依梁制，年未及三十者，不得入仕。惟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经为挽郎得仕。其诸郡，唯正王任丹阳尹经迎得出身，庶姓尹不得。必有奇才、异行、殊勋，别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其相知表启通举者，每常有之。亦因年考校黜陟之。既不为此式，所以勤惰无辨。凡选官无定期，随阙即补，多更年互迁官，未必即进班秩。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官得微清，即胜于转。若有迁授，或由别敕，任移转一人为官，则即诸官多须改动。《陈书》曰：“旧式，拜官皆在午后，唯拜蔡景历为度支尚书日，驾幸玄武观，帝恐景历是日不得预宴，特令早拜。”

后魏昭成之即王位，初置官司，分掌众职。以燕凤为右长史，许(议)[谦]为郎中令。然而其制草创，名称乖疏。皇始元年，道武平并州，始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等官悉用文人。天兴中，太史言天文错乱，当改王易政，故官号数革。初，道武制官，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鳧鸭”，取飞之迅疾也。以伺察候宫禁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视。他皆类此。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淮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凡守令以六年为满，后经六年乃叙。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太和十八年，诏曰：“古者三载考绩，三考黜陟。朕今三载一考，考便黜陟，各令当司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与公卿亲论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本位。”又宣武帝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孝明以后，授受多滥。自明帝孝昌以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

督，虽无兵事，并立佐僚，所在颇为烦扰。及东魏静帝时，齐神武作相，高隆之表请自非实在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又时诸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陈诸假侍服者，请亦罢之。又自军国多事，冒窃官者不可胜数。隆之奏请复检括，得五万馀人。而群小喧嚣，隆之乃惧而止。北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多类江东。以门下省掌献纳谏正，中书省管司王言，秘书省典司经籍，集书省掌从容讽议，中常侍省掌出入门阁，御史台察纠弹劾。后主临御，爵禄犬马。御马及犬，乃有仪同、郡公之号，籍以旃罽，食物十馀种。其宫婢、阉人、商人、胡户、杂户、歌舞人、见鬼人滥富贵者万数。至末年，太宰、三师、大司马、大将军、三公等官，亦并增员而授，或两或三，不可称数。后周之初据关中，犹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后，别立宪章，酌《周礼》之文，建六官之职。其他官亦兼用秦汉。他官，谓将军、都督、刺史、太守之类是也。

隋文帝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其于庶僚，颇有损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职，听并执笏。至炀帝，初存稽古，多复旧章。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如有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擢之。大业三年，始行新令，有三台、五省、五监、十二卫、十六府。殿内、尚书、门下、内史、秘书，五省也。谒者、司隶、御史，三台也。少府、长秋、国子、将作、都水，五监也。左右翊、左右骁、左右武、左右屯、左右御、左右候，十二卫也。左右备身、左右监门等，凡十六府也。或是旧名，或是新置。诸省及左右卫、武候、领军、监门府为内官，自馀为外官。于时天下繁富，四方无虞，衣冠文物为盛矣。既而渐为不道，百度方乱，号令日改，官名月易，图籍散逸，不能详备。

大唐初，职员多因隋制，虽小有变革，而大较不异。高祖制：文官遭父母丧者，听去职。贞观六年，大省内官，凡文武定员，六百四十有二而已。显庆元年初制：“拜三师、三公、亲王、尚书令、雍州牧、开府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左右仆射，并临轩册授。太子三少、侍中、中书令、诸曹尚书、诸卫大将军、特进、镇军、辅国大将军、光禄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册。”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并听同致仕例。”龙朔二年，又改京司及百官之名，改尚书省为东台，门下省为西台，中书省为东台，其余官司悉改之。咸亨元年复旧。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从宜创号，改尚书省为文昌台，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御史台为肃政台，及诸寺卫等名，又置控鹤府官员。或参用古典。改六尚书为天地四时之官。天授二年，凡举人，无贤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试官以处之。试官盖起于此也。试者，未为正命。凡正官，皆称行、守，其阶高而官卑者称行，阶卑而官高者称守，阶官同者，并无行、守字。太后务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举人，并州石艾县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并授拾遗、补阙。怀州录事参军崔献可等二十四人，并授侍御史。并州录事参军徐昕等二十四人，并授著作郎。魏州内黄县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并授卫佐、校书、御史等。故当时谚曰：“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杷追侍御史，碗脱校书郎。”试官自此始也。于时擢人非次，刑网方密，虽骤历荣贵，而败轮继轨。神功元年制曰：“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转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过司膳寺诸署令。”又制：“其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视品等出身者，自今不得任京清显要等官。若累阶应至三品者，不得

进阶，每一阶酬勋两转。如先有上柱国者，听回授期以上亲。必有导行奇材别立殊效者，不拘此例。”神龙初，官复旧号。凡武太后所改之官。二年三月，又置员外官二千余人。国初，旧有员外官，至此大增，加兼超授诸阍官为员外官者，亦千余人。中书令李峤，初自地官尚书贬通州刺史，至是召拜吏部侍郎。峤志欲曲行私惠，求名悦众，冀得重居相位，乃奏请大置员外官，多引用势家亲识。至是，峤又自觉铨衡失序，官员倍多，府库由是减耗。于是遂有员外、员外官，其初但云员外。至永徽六年，以蒋孝璋为尚药奉御，员外特置，仍同正员。自是员外官复有同正员者。其加同正员者，唯不给职田耳，其禄俸赐与正官同。单言员外者，则俸禄减正官之半。检校、试、摄、判、知之官。摄者，言敕摄，非州府版署之命。检校者，云检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诏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龙，官纪大紊，复有“斜封无坐处”之诵兴焉。景龙中，有太平、安乐、长宁、宜城等诸公主及皇后陆氏妹邠国夫人、李氏妹崇国夫人并昭容上官氏与其母沛国夫人郑氏、尚宫柴氏、贺娄氏、女巫陇西夫人赵氏，皆叙用亲识，亦多猥滥。或出自臧获，或由于屠贩，多因赂货，累居荣秩，咸能别于侧门降墨敕斜封以授焉，故时人号为“斜封官”。时既政出多门，迁除甚众，自宰相至于内外员外官及左右台御史，多者则数逾十倍，皆无厅事可以处之，故时人谓之“三无坐处”，谓宰相、御史及员外官也。先天以来，始惩其弊。玄宗御极，宰相姚元崇、宋璟兼吏部尚书，大革奸滥，十去其九。时有殿中侍御史崔莅、太子中允薛昭谏帝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崇、宋璟等沮先帝之明，归怨陛下，道路谤议，天下称冤。奈何与万人为仇敌！恐有非常之变。”上以为然，乃下诏曰：“诸缘斜封、别敕授官，先令停任，宜并量材叙用。”监察御史柳泽又上疏极言不可：“其斜封官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内，频频降旨，前敕令至冬处分，后敕又令替人却停，将何以止奸邪？将何以惩风俗？”至开元二十五年，刊定职次，著为格令。此格皆武德、贞观之旧制，永徽初已详定之，至开元二十五年再删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余人及诸流外、番官等。盖尚书省以统会众务，举持绳目。门下省以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以献纳制册，敷扬宣劳。秘书省以监录图书。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内侍省以承旨奉引。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凡六省。御史台以肃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五监少府、将作、国子、军器、都水为五监。以分理群司。六军、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为六军。十六尉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领军、左右金吾、左右监门、左右千牛为十六尉。以严其禁御。一詹事府、二春坊、有左右春坊，又有内坊，掌阁内诸事。三寺、家令寺、率更寺、太仆寺。十率、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监门、左右内侍，凡十率府。俾又储官。牧守都护，分临畿服，京府置牧，余府州置都督、都护、太守。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按察、采访等使以理州县。节度、团练等使以督府军事。租庸、转运、盐铁、青苗、营田等使以毓财货。其余细务，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数。其转运以下诸使，无适所治，废置不常，故不别列于篇。自六品以下，率由选曹，居官者以五岁为限。于是百司具举，庶绩咸理，亦一代之制焉。一岁为一考，四考有替则为满。若无替，则五考而罢。六品以下，吏部注拟，谓之旨授。五品以上，则皆敕除。自至德之后，天下多难，甄才录效，制敕特拜，繁于吏部，于是兼试、员外郎，倍多正员。至广德以来，乃

立制限，州县员外、兼试等官，各有定额。并云：额内溢于限者，不得视职。其有身带京官冗职，资名清美，兼州县职者，云占阙焉，即如正员之例。官以三考而代，无替四考而罢。由是官有常序焉。

- 第一 历代官制要略
- 第二 三老五更 三公总叙四辅二大附 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马 总叙三师三公以下官属
- 第三 宰相并官属  
门下省  
侍中侍郎 给事中 散骑常侍 谏议大夫 起居 补阙 拾遗 典仪 城门郎 符宝郎 弘文馆校书  
中书省  
中书令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贤学士 史官 主书
- 第四 尚书上  
尚书省并总论尚书 录尚书 尚书令 仆射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附历代尚书八座附 历代郎官 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行台省
- 第五 尚书下  
吏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司封郎中、员外郎 司勋郎中、员外郎 考功郎中、员外郎  
户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度支郎中、员外郎 金部郎中、员外郎 仓部郎中、员外郎  
礼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祠部郎中、员外郎 膳部郎中、员外郎 主客郎中、员外郎  
兵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职方郎中、员外郎 驾部郎中、员外郎 库部郎中、员外郎  
刑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都官郎中、员外郎 比部郎中、员外郎 司门郎中、员外郎  
工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屯田郎中、员外郎 虞部郎中、员外郎 水部郎中、员外郎
- 第六 御史台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监察侍御史 主簿
- 第七 诸卿上  
总论诸卿少卿附  
太常卿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礼郎 协律郎 两京郊社署 太乐署 鼓吹署 太医署 太卜署 廩牺署 汾祠署 [太]公庙署  
光禄卿丞 主簿 太宫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卫尉卿丞 主簿 武库署 武器署 守宫署 公车司马令 左右都候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诸陵署 太庙署  
太仆卿丞 主簿 乘黄署 典厩署 典牧署 车府署 诸牧署  
大理卿正 丞 主簿 狱丞 司直 评事 监
- 第八 诸卿中

鸿胪卿丞 主簿 典客署 司仪署  
司农卿丞 主簿 上林署 太仓署 钩盾署 导官署 苑总监  
诸仓监 司竹监 温泉汤监 诸屯监 搜粟都尉等官 典农中郎  
将等官

太府卿丞 主簿 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秘书监丞 秘书郎 秘书校书郎 秘书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  
书郎、正字附 太史局令、丞  
殿中监丞 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局奉御、直  
长

第九 诸卿下

内侍省内侍 内常侍 内给事 内谒者监 内寺伯 掖庭局 宫  
闈局 奚官局 内仆局 内府局  
少府监监 丞 主簿 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 暴  
室等丞  
将作监监 丞 主簿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东园  
主章令  
国子监祭酒 司业 丞 主簿 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学、  
书学、算学等博士助教等  
军器监监 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都水使者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第十 武官上

将军总叙 左右卫并亲卫 左右骁卫 左右武卫 左右威卫 左  
右领军卫 左右金吾卫 左右监门卫 左右千牛卫 左右羽林军  
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等军附

第十一 武官下

大将军并官属 车骑将军 卫将军 前后左右将军 四征将军  
四镇将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杂号将军 监军军师祭酒理曹  
掾属附  
三署郎官叙 中郎将 五官中郎将 左右中郎将 虎贲中郎将  
四中郎将东西南北 杂中郎将 折冲府果毅、别将等附 三都  
尉奉车 驸马 骑奉朝请附

第十二 东宫官

太子六傅三太三少 太子宾客 太子詹事丞 主簿 司直 太  
子庶子 中允 司议郎 中舍人 舍人 通事舍人 谕德 赞  
善 崇文馆学士 洗马 文学 校书 正字 典膳郎 药藏郎  
内直郎 典设郎 宫门等郎 太子家令丞 主簿 食官署 典  
仓署 司藏署 太子率更令丞 主簿 太子仆丞 主簿 厩牧  
署 左右卫率府副率以下官属 左右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监门率府 左右内率府 太子旅賁中郎将 太孙官属

第十三 王侯总叙 历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属附

第十四 州郡上

司隶校尉 州牧刺史 总论州佐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书佐  
部郡国从事 典郡书佐 祭酒从事 中正 都督总管节度团练  
都统等使附 都护



- 第十五 州郡下  
 京尹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河南尹 留守附 郡太守 总论郡佐郡丞 别驾 长史 司马 录事参军 司功 司仓 司户 司兵 司法 司士 参军事 经学博士 医博士 中正 通守 五官掾 督邮郡尉 县令 总论县佐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乡官 镇戍关市官 致仕官
- 第十六 文散官  
 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光禄大夫以下  
 武散官骠骑将军 辅国将军 镇军将军以下 诸校尉 勋官 后妃命妇附
- 第十七 俸禄  
 禄秩千石 白直 仗身 庶仆 亲事 帐内 执衣 防阁 邑士 士力 门夫等并附 致仕官禄 职田公廩田
- 第十八 秩品一并命数  
 第十九 秩品二并命数  
 第二十 秩品三并命数  
 第二十一 秩品四并命数  
 第二十二 秩品五

历代官职要略 官数 官品 设官沿革 封爵 三公 宰相 三老五更 禄秩

### 官数

唐六十员，[虞六十员]。《尚书》云：“建官惟百。”郑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闻。尧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属官而言，则皆有百。”

夏百二十员。《尚书》云：“夏、商官倍。”则当二百。郑玄曰：“百二十。”

殷二百四十员。《明堂位》“二百”。郑玄曰：“二百四十。”

周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员。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诸侯国官六万一千三十二人。按《礼记·王制》计之。殷制同。

汉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员。哀帝时，数兼诸府州郡胥吏。

后汉七千五百六十七员。

晋六千八百三十六员。

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员。

齐二千一百三员。

后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员。

北齐二千三百二十二员。并内官。

后周二千九百八十九员。并内官。

隋一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员。内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外郡县官九千九百九十五。

大唐一万八千八百五员。内官二千六百二十一，外郡县官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

## 官品

周官九命。

汉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

后汉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

魏秩次多因汉制，更置九品。

晋、宋、齐并因之。

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为贵。

陈并因之。

后魏置九品，品各置从，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阶，凡三十阶。

北齐并因之。

后周制九命，每命分为二，以正为上，凡十八命。

隋置九品，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凡三十阶，自太师始焉，谓之流内。流内自此始焉。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各九品。又置视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从，自行台尚书令始焉，谓之视流内。视流内自此始。

大唐自流内以上，并因隋制。又置视正五品、视从七品，以署萨宝及正祿，谓之视流内。又置勋品九品，自（谓）[诸]卫录事及五省令史始焉，谓之流外。流外自此始。勋品自齐、梁即有之。

设官沿革 略举崇著者。其当部之官长，虽品秩下者，亦附此。

黄帝：六相尧有十六相。为之辅相，不必名官。

少昊：司徒、前汉尝加大，后汉又加大。司马、项羽加大，汉以后曰大，后周又加大。司空、前汉加大，改御史大夫为之。后周又加大。司寇。后周有内司寇卿，后又加大。

唐：羲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州牧。

虞：太师、太保、纳言、隋及大唐尝改侍中为之。后稷、秩宗、士、共工、虞。

夏：九卿。

商：太宰、晋、宋、齐、梁、陈改太师为之。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司土、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太子太师、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少傅、方伯。

周：太傅、少师、少保、冢宰、后周加大。宗伯、后周加大。内史、秦置内史，治京师，如诸郡守。后周有内史中丞大夫。隋改中书为内史监令。大唐亦尝以中书为内史。太仆正、至汉为太仆。梁为卿。大唐尝为司驭卿，又尝为司仆卿。大将军、自战国时楚置。前后左右将军。周末置。

秦：太尉。左右丞相、丞相、后周末加大。相国。侍中、本丞相史，隋改为纳言，又改为侍内。大唐尝为纳言，或为左相，或为黄门监。黄门侍郎，后周纳言大夫，大唐为鸾台侍郎，又改为门下侍郎。散骑常侍。魏加侍郎，又加员外，又加通直。大唐分为左右。少府吏，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四人。汉置五人，其一人为仆射，四人分曹。后汉为五曹。至晋有六曹。尚书令、仆射、汉置左右。大唐尝改为左右匡政，或为左右丞相，武太后尝为

文昌左右相。尚书丞。至汉置四人，后汉减二人，为左右丞。大唐尝为左右肃机。御史大夫、大唐尝为大司宪，武太后又尝改为肃政，又分为左右。奉常、汉改曰太常，后改曰奉常，又改为太常。后汉为奉常。自后为太常。梁谓之卿。大唐尝为奉常卿，又尝为司礼卿。郎中令、汉为光禄勋。后汉尝为郎中令。魏为光禄勋。梁除勋字，谓之卿，大唐尝为司宰卿，又尝为司膳卿，又为光禄卿。卫尉、汉尝为中大夫令。至梁，谓之卿。至大唐，尝为司卫卿。宗正、汉尝改为宗伯。至大唐，尝为司宗卿，又尝为司属卿。治粟内史、汉改曰大司农。后汉末为大农。魏为司农。至梁谓之卿。后魏又加大。大唐尝为司稼卿。主爵中尉、汉以右扶风代之。廷尉、二汉、梁、北齐为大理，梁谓之卿，隋代曰廷尉。大唐尝为详刑卿，又为大理卿。典客、汉改为大鸿胪，又尝曰大行。至梁，除大字，谓之卿。大唐为同文卿，又尝为司宾卿，又为鸿胪卿。典属国、少府、至梁谓之卿。大唐尝为内府监，亦尝为尚方监，又为少府监。将作少府、汉改为大匠。梁为大匠卿。隋为将作大监，又改为大匠。大唐亦尝为大匠，又尝为缮工监，又尝为营缮监，又为将作监。中尉。汉武更名执金吾。中书谒者令、仆射。至汉尝以宦者为之。魏为中书监令，专掌机务。隋为内史监令，寻改为内史，又改为内书，又为内史令。大唐复为中书令，尝为右相，又为内史，又为紫薇令。詹事、大唐尝改为端尹，又尝改为宫尹、少詹事，并为少尹。中庶子、庶子、晋改庶子为左右。隋罢中。大唐尝为左右中护。太子家令、大唐尝为宫府大夫。率更令、大唐尝为司更大夫。仆。大唐尝为御仆大夫。率内史、理京师，汉分为左右，又置京兆尹、左冯翊代之。郡守、汉改为太守。后魏每部置三太守。隋置通守。魏之二守，隋之通守，并佐贰。大中二大夫。大唐并为文散。

汉：领尚书事、至后汉为录尚书事。三公曹尚书。常侍曹尚书，主客公卿事。后汉改为吏曹，主选举，又为选部。魏为吏部。宋尝置两员。大唐尝改为司列太常伯，又尝为天官。中书侍郎、东晋尝为通事郎。隋为内史侍郎，又为内师侍郎。大唐为内史侍郎，又为中书侍郎，又为紫薇侍郎。御史中丞、后魏曰中尉。大唐改治书侍御史为之，尝为司宪大夫。光禄大夫、优宠者则加银章青绶。至魏晋则又加金章紫绶。齐尝置左右。至隋为散官。中散大夫。王莽置。大唐为文散。太皇太后卿长信少府、太后以下卿，以至于陈，自后魏无。皇太后卿长信少府、皇后卿大长秋。隋有令。大唐改为内侍。中常侍。大唐为内常侍。都水使者。至宋尝为水衡令。梁曰大舟卿。隋尝为都水监。大唐尝为司津监，又尝为水衡都尉。骠骑、后汉加大将军。大唐为武散。游击、大唐为武散。卫、车骑、骁骑、梁置左右。伏波、骑、材官、轻车、楼船、横海、护军、至大唐为勋官。度辽、贰师、蒲类、强弩、戈船、奋威、建威、积射二十一将军。奉车、骑、驸马三都尉。至梁，尚主者为之。司隶校尉、督察三辅。隋有司隶大夫。大唐京畿采访使亦其职。刺史、刺举郡县。至隋治人。都护。京兆尹、左冯翊、右挟风。待进、大唐为文散。诸加官。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侍中为之。

后汉：贼曹尚书。尚书侍郎三十六人。初称尚书郎中，满岁称尚书郎，三岁称侍郎，五岁迁大县令。魏有尚书郎。晋又有郎中。隋初置三十六侍郎，后置员外郎一人，后又六曹各置侍郎，每曹有郎，有员外郎。大唐改曹郎为郎中。秘书监。后又置令。大唐尝为兰台太史，少监为侍郎，又尝为麟台。武卫、至隋置左右。大唐为左右鹰扬卫。辅国、晋加大。宋改为辅师。大唐为武散。四征、四镇、四安、虎牙、征虏、捕虏、横野、鹰扬、讨逆、讨虏、

破虏等将军。四中郎将、都督。至晋加大。河南尹、留守。班同三司、前汉文帝以宋昌为卫将军，亚三司，未为官也。仪同三司。魏有开府仪同三司。晋有开府仪同三司。后魏有仪同三司。北齐有开府仪同三司，又有仪同三司。后周有开府仪同，又有上开府仪同大将军。至隋为散官，又诸卫各置开府一人。八座。

魏：五兵尚书、至后魏有七兵尚书。隋曰兵部。大唐尝为司戎太常伯，或为夏官，或为武部，又为兵部。度支尚书、吴有户部。晋以后为度支，至隋为民部。大唐尝为度支，又为户部。祠部曹尚书。至后魏有仪曹尚书。后周有礼部。隋置礼部尚书。大唐尝为司礼太常伯，或为春官，又为礼部。殿中监。秩甚卑。隋曰殿内监。大唐尝为中御府大监。中尉、晋分为左右卫将军。隋改为左右翊卫。大唐复为左右卫。中领军、寻改曰领军。隋改为左右屯卫。大唐尝为左右戎卫，又尝为左右玉钤卫，又为左右领军。镇军、冠军、游骑、大唐并为武散。四平、镇北、虎威、抚军、凌江、宁朔等将军。行台。

晋：三公尚书，掌刑狱。起部尚书。有事即置，事毕即省。国子祭酒。唯宋曰总明观祭酒。大唐尝为大司成，又为成均祭酒。中军、龙骧、宁远。大唐为武散。

宋：殿中将军。

齐：都官尚书。至隋改为刑部。大唐尝为司刑太常伯，又尝为秋官，又改为宪部，又为刑部。

梁：太府卿。大唐尝为外府卿，又尝为司府卿。云麾、中武、壮武、明威、定远、大唐并为武散。宇宙等大将军。始以太常等名卿，分为四时，凡十二卿。

后魏：柱国、至大唐为勋官。天柱二大将军。诸少卿。

后周：军器。

隋：左右武侯府大将军、大唐为金吾卫。左右监门府将车。大唐改府为卫。大总管。通守。佐太守。折冲府。正义、通议、朝议、朝请、朝散等大夫。左右骁卫府。大唐除府字。

大唐：太子宾客。汉之四皓，非官。左右千牛卫、左右屯营、后改为羽林军，尝改为卫。左右威卫、尝改左右豹韬卫。左右龙武将军。平章事、知政事、参知机务、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军国重事。节度使、采访使。宣威、武散。怀化、归德等将军。并武散，以授归义蕃官。

## 封爵

黄帝，方制万里，为万国，各百里。

唐虞夏，建国凡五等，曰公、侯、伯、子、男。

殷，公、侯、伯三等。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

周，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公居摄改制，大其封。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

秦爵二十等。最高彻侯，乃得食县。其次关内侯，食租税于关内。馀十八等，大庶长以下，则如吏职。

汉，国王、国侯、亭侯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户数为差，分人自此始。汉初论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户一岁更输钱二百。

后汉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为国。其列侯，虽寇、邓元勋，不过四县。魏，王、公、侯、伯、子、男，次县侯，次乡侯，次亭侯，次关内侯，凡九等。关内侯为虚封，自此始。

晋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开国郡公、县公、郡侯、县侯、伯、子、男及乡亭、关内等侯，凡十五等。王大国二万户，三军，兵五千；次国一万户，二军，兵三千；下国五千户，一军，兵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户国。侯如不满五千户国，并置一军，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军。

宋皆因晋制，唯大小国皆三军。至孝建中，凡国官属不得称臣于其主，改称下官。

齐因之。

梁因前代。定制：诸王言曰令，境内称之曰殿下；公侯言曰教，境内称之曰第下；皆自称曰寡人。相已下表疏如臣而不称臣，文书下群官皆曰告。

陈有郡王、嗣王、藩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侯、伯、子、男、沐食侯、乡亭侯、开国中关外侯，凡十二等。

后魏有王、开国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北齐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

后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

隋有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凡九等。

大唐，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郡公、县公、开国侯、伯、子，凡九等。并无其土，加实封者，乃给租庸。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馀家；自至德至大历三年，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 三公

夏、商以前，云天子无爵，三公无官。伊尹曰：“三公调阴阳。”

周以太师、太傅、太保曰三公。

汉以丞相、大司马、御史大夫为三公。

后汉又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天地灾变即皆策免，自太尉徐防始焉。灵帝就长安拜张温为太尉，三公在外，自温始也。

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后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司徒为卿。

隋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大唐因之。

### 宰相

黄帝置六相。

尧有十六相。

殷汤有左右相。

周成王有左右相。

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国。

汉置丞相。尝置相国，或左右丞相，寻复旧。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司空，

与大司马、丞相是为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亦为宰相。

后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宰相。献帝复置相国。

魏改丞相为司徒。而文帝复置中书监、令，并掌机密，自是中书多为枢机之任，亦宰相也。又置大丞相及相国。

晋惠帝改丞相为司徒，寻复旧，俱为宰相。而中书监、令，常管机要，亦是相也。

宋、齐、梁、陈，并相因习，或为丞相，或为相国，多非寻常人臣之职。或掌机密，或录尚书，或综机权，或管朝政，或为侍中，或给事中，或受顾命，皆为宰相。然中书职任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内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即非宰相，并在当时委任而已。

后魏、北齐亦置丞相，俱为宰相。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亦宰相也。

后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后亦置左右丞相。

隋有内史、纳言，是真宰相。柳述为兵部尚书，参军机密；又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

大唐侍中、中书令为真宰相，中间尝改为左右相。他官参者无定员，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知机务、参与政事及平章国重事之名者，并为宰相，亦汉行丞相事之例也。其同中书门下三品，自贞观中以兵部尚书李勣始。

### 三老五更

《礼》：“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

后汉明帝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安帝以李充为三老，灵帝以袁逢为三老。

魏高贵乡公以王祥为三老，郑小同为五更。

后魏孝文以尉元为三老，游明根为五更。

后周武帝以于谨为三老。

### 禄秩

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诸侯国君十卿禄，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四大夫禄，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二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食九人。庶人在官，与未命为士者。次国小国同。

汉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二等。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五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七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

后汉大将军、三公俸各三百五十斛，凡诸受俸，皆半钱半谷。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钱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钱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钱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钱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钱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钱二

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钱一千，米九斛。百石。钱八百，米四斛八斗。腊及立春，更班赐有差。

宋制：州郡秩俸，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有父母、祖父母年登七十者，并给见钱。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皆入前人；此后去官者，悉入后人。

梁制：一品秩万石，二品三品为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为二千石。

后魏，其禄每季一请。诸宰人之官，各随近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

北齐官秩，一品每岁八百匹，从一品七百匹，二品六百匹，从二品五百匹，三品四百匹，从三品三百匹，四品二百四十匹，从四品二百匹，五品一百六十匹，从五品一百二十匹，六品一百匹，从六品八十匹，七品六十匹，从七品四十匹，八品三十六匹，从八品三十二匹，九品二十八匹，从九品二十四匹。执事官一品以下，给公田各有差。

后周制禄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为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数为一万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于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为四十石。

隋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为差，至正四品是为三百石。从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至正六品是为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为差，（正）[至]从八品，是为五十石。其给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其禄惟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京官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

大唐定给禄之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钱六千八百。从一品，米六百石。正二品，米五百石，钱六千。从二品，米四百六十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钱五千一百。从三品，米三百六十石。正四品，米三百石，钱四千二百。从四品，米二百六十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钱三千六百。从五品，米一百六十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钱二千四百。从六品，米九十石。正七品，米八十石，钱二千一百。从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七石，钱一千六百。从八品，米六十二石。正九品，米五十七石，钱一千三百。从九品，米五十二石。从并同外官，各降一等。其干力及防阁、庶仆并别给。内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并给职田。京官诸司及郡县，又给公廩田，并有差。

## 通典卷二十

### 职官二

#### 三老五更

三老五更，昔三代所尊也。三者，道成于三，谓天、地、人也。老者，旧也，寿也。《诗》云：“方叔元老。”《书》称：“无遗我黄耇之言，则罔所愆。”五者，训于五品。更者，五世长久，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故三老五更，皆取有道、妻男女完具者为之。郑玄曰：“老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蔡邕曰：“更，当为叟字之误也。”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三公设几，九卿正履，祝饍在前，祝饍在后。使者安车软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其明日，三老诣阙谢，以其礼遇太尊故也。

后汉明帝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躬、荣皆以二千石禄养终其身。安帝以鲁丕、李充为三老，灵帝又以袁逢为三老，赐以玉杖。玉杖，长九尺，端以鸠为饰。鸠者，不咽之鸟，欲老人之不咽也。

魏高贵乡公即位，幸太学，命王祥为三老，祥字休徵。郑小同为五更。康成之孙。祥南面几杖，以师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陈明王圣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训之，闻者莫不砥砺。

后魏孝文养老于明堂，以尉元为三老，元字苟仁。游明根为五更。明根字远志。帝再拜，三老肃拜。郑众云：“但俯下手，今时撻拜是也。”撻音于志反，即今之揖也。给三老上公之禄，五更元卿之禄。

后周武帝保定三年，诏以太傅、燕国公谨于谨为三老，赐延年杖，帝幸太学以食之。三老入门，皇帝迎拜门屏之间，三老答拜。有司设三老席于中楹，南向。太师、晋国公护升阶，设几于席。三老升席，南面，凭几而坐。大司寇、楚国公宁升阶，正舄。皇帝升，立于斧扆之前，西面。有司进饌，皇帝跪设酱豆，亲自袒割。三老食讫，皇帝又亲跪授爵以酹。有司彻讫，皇帝北面立，访道，三老乃起，立于席后。皇帝曰：“猥当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诲之。”三老答曰：“木受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自古明王圣主，皆虚心纳谏，以知得失，天下用安，惟陛下念之。”云云。三老言毕，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礼成而出。

其余历代皆无。

#### 三公总叙 四辅二大附

《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尚书大传》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有志而不志，责之丞；可正而不正，责之辅；可扬而不扬，责之弼。其爵视卿，其禄视大国之君。”《汉官仪》曰：“仓颉作书，自环者谓之公，背私者谓之公。”《韩子》曰“背私曰公。鼎足三者，三光也。”不必备，唯其人，语使能也。”语，言也。得能利用之，无则已，不必备其官。小人处其位，不如且阙。故天子无爵，三公无官，参职天子，何官之称？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三台，星名。黄帝泰阶，《六符经》：“泰



阶者，天子之三阶也。中阶上星，为诸侯三公。三阶平，则阴阳和，风雨时。”泰阶即三台。台，一作能。伊尹曰：“三公调阴阳，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成王作《周官》，曰：“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师，天子所师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于德义者。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论道，以经纬国事，和理阴阳。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人。贰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副贰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辅我一人之治。则三太，周之三公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公，八命也。九命则分陲为二伯。又以三少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也。《周礼》正义曰：“按《婚义》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传》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公各兼二卿。按《顾命》，太保领冢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别有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卫侯为司寇，则周时三公各兼一卿之职，与古异矣。”又《周礼》王畿有六卿，每二卿则公一人，盖一公领二卿也。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其任也。贾谊曰：“天子不喻于前圣之德，不知君民之道，不见礼义之正，《诗》《书》无宗，学业不法，太师之责也，古者齐太公职之。天子不惠于庶民，不礼于大臣，不中于折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敬于祭，不诚不信，太傅之责也，古者周公职之。天子处位不端，受业不敬，言语不叙，音声不中，进退升降不以礼，俯仰周旋无以节，此太保之责也，古者燕召公职之。天子燕业反其学，左右之习诡其师，（益）[答]诸侯，过大臣，不知文雅之辞，此少师之责也。天子居处出入不以礼，衣服冠带不以制，御器（倒）[列]侧不以度，采服从好不以章，忿悦不以义，与夺不以节，此少傅之责也。天子居燕私，安而易，乐而耽，饮食不时，醉饱不节，寝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少保之责也。”故《周礼》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树棘以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怀也，言怀来人于此，欲与之谋也。群吏，谓府史也。州长，乡遂之官。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三公八命矣，复加一命，则服衮龙，与王者之后同，多于此则赐也，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礼》曰：“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春秋九命作伯，尊公曰宰，言于海内无不宰统焉。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韩诗外传》曰：“故阴阳不和，四时不节，星辰失度，灾变非常，则责之司马；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国多盗贼，民怨其上，则责之司徒；山陵崩弛，川谷不通，五谷不殖，草木不茂，则责之司空。”

汉初，惟有太傅、太尉，后加置太师、太保、大司徒、大司空。哀帝时，议以汉旧无司徒，故定三公之号曰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史记》曰：“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汉初因秦，置丞相，而以弘为之，则丞相为三公矣。王莽居摄，置四辅官。初，王莽为左辅，甄丰为右弼，甄邯为后丞。后又制以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为四辅，位上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为三公。

后汉惟有太傅一人，谓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光武初诏司徒、司空二府去大，无称爵。而无师保。董卓盗为太师，非汉本制。太尉公主天，部太常、卫尉、光禄勋。司徒公主天，部太仆、鸿胪、廷尉。司空公主地，

部宗正、少府、司农。而分部九卿，汉制，三公号称万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风俗通》云：“三公一岁共食万石也。”盖多以九卿为之。若天地灾变，则皆策免，自太尉徐防始焉。后汉本制，日食、星流及大雨雹等灾变者，惟免太尉。自徐防为太尉，凡灭地灾变，三公皆免。至魏黄初二年，始罢此制。汉制，三公不与盗贼，若领兵入见，皆交戟叉颈而前。使虎贲执刃扶之也。魏武为司空，破张绣，入觐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浃背，自此不复朝觐也。朝臣见三公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舆为下。凡拜公，天子临轩，六百石以上悉会，直事卿赞拜，御史授印绶，公三让，然后受。至安帝时，三府任薄，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其灾眚变咎，则责免公台。灵帝临朝，始遣使者就长安拜张温为太尉，三公在外，自温始也。至献帝建安十三年，乃罢三公官。

魏初复置，与后汉同，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然皆无事，不与朝政。高柔上疏云：“今公辅之臣，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羲、大臣献可替否之谓也。”初封司空崔林为安阳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林字德儒。裴松之曰：“汉封丞相已为荀悦所讥。魏封三公，其矢同也。”黄初二年，又分三公户邑，封子弟各一人为列侯。末年增置太保。

晋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子初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f 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騫为大将军，凡八公，同时并置，惟无丞相焉，时所谓“八公同辰，攀云附翼”者也。遂以太傅、太保为上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无其人则阙，盖居者甚寡。诸公品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给绢，春百匹，秋二百匹，绵二百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十顷，田驹十人。立夏以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又给虎贲二十人，持班剑。给朝车驾，安车黑耳。其太尉、司徒、司空，自汉历魏，皆为三公。及晋迄于江左，相承不改。上公、三公之制不改。前代三公策拜，皆设小会，所以崇宰辅之制也。自魏末废而不行，至晋拜石鉴字林伯为左光禄大夫，开府，领司徒，始有诏令会，遂以为常。十六国姚泓僭号，受经于博士淳于岐。岐病，泓亲省疾，拜于床下。自此公侯见师傅皆拜。

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为八公也。《宋志》曰：“三公黄阁，前史无有义。按《礼记》：‘士与天子同，公侯、大夫则异。’郑玄注云：‘士贱，与君同，不嫌也。’夫朱门洞启，当阳之正色也。三公之与天子礼秩相亚，故黄其阁以示谦，不敢斥天子，宜是汉旧制也。”音毕。

齐时，三公唯有太傅。

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开府仪同三司等官，诸公及从公开府者，亦置官属。

陈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为赠官。三公之制，开黄阁，厅事置鸱尾。

后魏以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三师，上公也。大司马、大将军谓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谓之三公。

北齐皆有三师、二大、三公之官，并置府，其府三门，当中门黄阁，设内屏。三师、二大置佐吏，则同太尉府。

后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师官谓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贰之。少师、少傅、少保。而以司徒为地官，大司马为夏官，司空为冬官，如姬周之制，无复太尉、三师之号。宣帝又置四辅官。以大冢宰越王盛为大前疑，蜀国公尉迟迥

为大右弼，申国公李穆为大左辅，隋国公杨坚为大后丞。

隋置三师，不主事，不置府僚，但与天子坐而论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为三公，参议国之大事，依北齐置府僚，无其人则阙。祭祀则太尉亚献，司徒奉俎，司空行扫除。其位多旷，皆摄行事。寻省府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矣。炀帝即位，废三师官。

大唐复置三师，以师范一人，仪刑四海。置三公，以经邦论道，燮理阴阳，祭祀则与隋制同。并无其人则阙。天宝以前，凡三师官，虽有其位，而无其人。

## 太 师

太师，古官，殷纣时，箕子为之。

周武王时太公，成王时周公，并为太师。周公薨，毕公代之。

秦及汉初并无，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绶，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孔光为太师，王莽为太傅，光常称疾，不敢与[莽并]。太后诏：“令太师无朝，赐灵寿杖。黄门令为太师省中坐置几，太师入省中坐用杖，赐食十七物。”十七物者，食具十七种物也。灵寿，木名。汉东京又废。献帝初，董卓为太师，卓诛，又废。

魏世不置。

晋初置三上公，以景帝讳师，故置太宰，以代太师之名，《晋书》曰：惠帝太安元年，以齐王同为太师。当时撰述者之误也。秩增三司。蜀李雄僭号时，范长生自西山乘素舆诣成都，雄拜长生为天地太师，封西山侯。

后魏、北齐、后周、隋、大唐皆有之。天宝以前，唯以其官赠仲尼及长孙祜、武士彠、窦毅、韦玄贞、张说、裴光庭而已。彠音优缚反。

## 太 傅

太傅，古官。傅，傅之德义也。周成王时，毕公为太傅。

汉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绶。初用王陵，后省。八年复置，后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为之。

后汉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道，无常职。光武以卓茂为之，薨，省。明帝又以邓禹为之。邓禹字仲华，以元功拜太傅，进见东向。又张禹字伯达，迁太傅，舍于宫中，太官进食，五日一归府。朝见特赞，与三公绝席。章帝以赵熹三世在位，为国元老，乃以为太傅。和帝即位，幼弱，以邓彪有高名，海内归仁，征为太傅，百官总己以听之，恩宠之异，莫与为此。其后每帝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薨则省。胡广注曰：“犹古冢宰总己之义。”桓帝践祚，已加元服，不复置傅，但令太尉胡广、司徒赵戒领尚书事。至灵帝，复以陈蕃为太傅，与广参录尚书事。陈蕃志欲芟夷阉竖，以清本朝，世乱谗胜，用殒厥身。胡广代之，拱默而已。

魏初置太傅，以钟繇为之。钟繇字元常，迁太傅，有疾。时华歆亦以高年病，朝见，皆使乘舆上殿就坐。是后三公有疾，遂以为故事。

晋宋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介帻，绛朝服，佩山玄玉。

梁、后魏、北齐、后周及大唐皆有。

## 太 保

太保，古官。殷太甲时，伊尹为太保。

周成王时，召公为太保。

汉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为之。

光武中兴，省。

魏初不置，末年始置太保，以郑冲为之，冲，字文和。位在三司上。

晋武初践祚，以王祥为太保，进爵为公，加置七官之职。太保，所以训护人主，导以德义者也。汝南王亮为太宰，录尚书事，与太保卫瓘对掌朝政。又卫瓘为太保，以公就第，置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掾属也。章绶佩服冠秩与太傅同。

梁、后魏、北齐、后周、隋及大唐皆有之。天宝以前，唯以其官赠窦季谋一人而已。

## 太 宰

太宰，于殷为六太，于周为六卿，亦曰冢宰。

周武时，周公始居之，掌建邦之治。

秦、汉、魏并不置。平帝加王莽号曰宰衡。

晋初，依《周礼》，备置三公。三公之职，太师居首，以景帝名师，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献王孚居焉，增掾属十人。盖为太师之互名，非周冢宰之任也。何曾为太宰，朝会乘舆入朝，剑履上殿，如萧何、田千秋、钟繇故事。又安帝以太宰琅琊王德文不宜婴拂事务，以纡论道之重，可袞冕之服，绿螭绶，羽葆鼓吹。螭音戾。螭，绿也。以绿为质。螭，草名也，出琅琊平昌县，似艾，可染绶，因以为绶名。

宋大明中，用江夏王义恭为之，冠绶服秩悉与太傅同。至齐以为赠。

梁初有之。至陈，又以为赠，有事则权兼之。

后魏初无，至孝庄时，以太尉上党王天穆为之，增置佐吏。

北齐无闻。

后周文帝又依《周礼》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国。

自隋而无。

## 太 尉

太尉，秦官。《月令》曰：“孟夏，太尉赞杰俊。”自上安下曰尉，故武官咸以为号。

汉因之。应劭《汉官》谓太尉为周官，非也。郑玄注《月令》亦曰秦官。

《尚书中候》云“舜为太尉。”束皙据非秦官，以此追难玄焉。刘昭曰：“纬、候众书，贵尚神诡，出没隐显，动挟诞怪。太尉官实司天，虞舜作宰，璿衡赋政，当是据位以书前职，非虞之实号也。太尉所职，即舜所掌，遂以同掌追称太尉，乃《中候》之误假，盖非官之为谬。康成渊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礼》而忘舜位，岂其实哉！此是不发讥于《中候》，而正之于《月令》也。广微之诮，未探硕意。”全印紫绶，掌武事。汉文三年省。景帝三

年复置，其尊与丞相等。丞相卫绾病免，上议置丞相、太尉。藉福说田蚡曰：“上以将军为丞相，必让窦婴；婴为相，将军必为太尉。太尉、相尊等耳，又有让贤名。”蚡从之，皆如其谋。蚡音扶粉反。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马。大司马说在本篇。

后汉建武二十七年，复旧名为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与太傅同录尚书事，府门无阙。论者云王莽以大司马篡盗神器，故贬其阙。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亚献；大丧则告谥南郊。凡国有大造大疑，则与司徒、司空通而论之。国有过事，与二公通谏诤之。灵帝末，以刘虞为大司马，而太尉如故。自此则大司马与太尉始并置矣。刘宠字祖荣，迁太尉，以日食免。又初第五伦为会稽太守，署郑弘为督邮，举孝廉。及弘为太尉，而伦为司空，位在下，每朝见，弘曲躬自卑。帝知其故，遂置云母屏风分隔其间，由此以为故事。又陈蕃拜太尉，临朝叹曰：“黄宪若在，不敢先佩印绶。”后坐辟召非其人，策罢。

魏亦有之。王祥字休征，为太尉。司马文王进爵为王，祥与司徒何曾、司空荀彧并诣王。彧曰：“相王尊重，今可相率而拜。”祥曰：“相国势位，诚为尊贵。然要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阶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辄拜人者耶？损魏朝之美，亏晋王之德，君子爱人以礼，吾不为也。”及入，何曾、荀彧遂拜，祥独长揖。文王谓祥曰：“今日然后知君见顾之重也。”

晋太尉进贤三梁冠，介帻，绛朝服，金章紫绶，佩山玄玉。若郊庙，冕服七旒，玄衣纁裳，七章。

宋制，武冠，山玄玉。

齐制，九旒。

后魏初，与大将军不并置。正光之后，亦皆置焉。

历代唯后周无，其余皆有，悉为三公。

## 司 徒

司徒，古官。少皞祝鸠氏为司徒。司，主也。徒，众也。

尧时，舜为司徒。

舜摄帝位，命禹为司徒。

禹玄孙之子曰微，亦为夏司徒。

周时，司徒为地官，掌邦教。《毛诗·缁衣》，美郑武公也。父子为周司徒，善于其职。

秦置丞相，省司徒。

汉初因之。至哀帝元寿二年，罢丞相，置大司徒。

后汉大司徒主徒众，教以礼义。凡国有大疑大事，与太尉同。蔡质《汉仪》曰：“司徒府与苍龙阙对，厌于尊者，不敢号府。”应劭曰：“此不然。丞相旧位在长安时，有四出门，随时听事。明帝东京本欲依之，迫于太尉、司空，但为东西门耳。每国有大议，天子车驾亲幸其殿。”建武二十七年，去“大”，为司徒公。邓禹为大司徒，封侯，年二十四。灵帝卖官，廷尉崔烈入钱五百万以买司徒，其拜日，天子亦临轩，时人谓烈为“铜臭”。建安末为相国。

魏黄初元年，改为司徒。华歆字子鱼，为司徒，家无担石之储。诏曰：

“司徒，国之俊老。今大官重膳，而司徒蔬食，甚无谓也。”特赐馔及妻、男等衣服。

晋司徒与丞相通职，更置迭废，未尝并立。至永嘉元年，始两置焉。王衍为司徒，东海王越为丞相，始两置也。陈骞为司徒，仰理万机，俯澄邦教。又王戎字濬仲，为司徒，高选长吏西曹掾，委任责成，常得无为。又蔡谟字道明，迁司徒，谟固让曰：“若我作司徒，将为后世哂，义不敢拜。”诏数十下，谟章表十馀上，陈以疾笃。帝临轩，自旦至申，而徵不至。公卿以蔡公傲，无人臣之礼，奏送谟廷尉。谟率子弟诣阙稽颡，诏免为庶人。谟每叹曰：“若使刘王乔得南渡，司徒之美选也。”王乔名畴，少有重名。

宋制，司徒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民事，郊祀则省牲，视涤濯，大丧安梓宫。凡四方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亦与丞相并置。

齐司徒之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

梁罢丞相，置司徒，历代皆有。

后周以司徒为地官，谓之大司徒卿，掌邦教，职如《周礼》。

隋及大唐复为三公。

## 司 空

司空，古官。孔安国曰：“司空，主穿土以居人。”空，穴也，古者穿土为穴以居人。

少皞鸣鸠氏为司空。

舜摄帝位，以禹为司空。《周礼》正义曰：“禹自司空总百揆，乃分司空之职为共工。”《虞书》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

禹玄孙之子曰冥，亦为夏司空。

殷汤以咎单为司空。

《周礼》，司空为冬官，掌邦事。凡营城起邑、复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国有大造大疑，谏诤，与太尉同。

秦无司空，置御史大夫。

汉初因之。至成帝绥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大司空。初改为司空，议者又以县道官狱有司空，故复加为大司空，亦所以别小大之文也。金印紫绶，禄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何武字君卿，为司空，事后母不笃，诏以其“举措烦碎，不合众心，孝声不闻，恶名流行。其上大司空印绶”。遂策免之。又彭宣字子佩，为大司空。而王莽为大司马，专权。宣上书曰：“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则覆乱矣。臣老病，愿上印绶。”

后汉初为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为司空公。第五伦字伯鱼，为司空，奉公不挠，言议果决，以贞白称。又张敏字伯达，为司空，行大射礼，陪位顿仆，策免。又陈宠为司空，府故事，以计吏至，时自[公]以下督属籍，不通宾客，以防交关。宠去籍通客，以明无所不受，论者大之。薛氏家传曰：“荀爽字慈明，董卓秉政，徵之，起岩穴，九十五日而为司空，时号为白衣登三公。”献帝建安十三年，又罢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虑免，不复补。荀绰《百官志》曰：“献帝置御史大夫，职如司空，不领侍

御史。”

魏初，又置司空，冠绶及郊庙之服与太尉同。郑袤字林叔，为司空。天子临轩，遣就第拜授。袤谓使曰：“魏以徐景山为司空，徐公曰：‘三公上应天心，苟非其人，实伤和气。’”固辞，见许。袤，莫侯反。

宋制：进贤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水土，祠祀掌扫除乐器，大丧掌将校复土。

历代皆有之。至后周为冬官，谓之大司空卿。掌邦事，以五材九范之徒，佐皇帝，富邦国。大祭祀行洒扫，庙社四望则奉豕牲。

隋及大唐复为三公。天宝十三年，策拜杨国忠为司空，其日雨土。

## 大司马

大司马，古官也，掌武事。司，主也。马，武也。

少皞有鸛鳩氏为司马。鸛音睢。

尧时，弃为后稷，兼掌司马。

周时，司马为夏官，掌邦政。

项羽以曹咎、周殷并为大司马。楚大司马景舍帅军伐蔡，蔡侯奉社稷而归之。楚发其赏，舍辞曰：“发诚布令而敌退，是王威也；相攻而敌退，是将威也；战而敌退，是众威也，臣不宜以众威受赏。”又司马穰苴本姓田，齐威王以古《司马法》而附穰苴，因号为司马穰苴。

汉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罢太尉，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冠者，加于其上为一官也。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武帝又令大将军、骠骑将军皆有大司马之号。宣帝地节三年，置大司马，不冠将军，亦无印绶、官属。霍禹为大司马，冠小冠，无印绶。成帝绥和元年，初赐大司马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去将军。哀帝建平二年，复去大司马印绶、官属，冠将军如故。元寿二年，复赐大司马印绶，置官属，去将军，位在司徒上。汉律，丞相、大司马、大将军俸钱月六万。始直（大）[云]司马，议者以汉有军候千人司马官，故加“大”。王莽居摄，以汉乃无少司徒，而定司马、司空之号，并加“大”。

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马，以太尉代之，故常与太尉迭置，不并列。吴汉为大司马，封舞阳侯。至灵帝未始置焉。

魏文帝黄初二年，复置大司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则太尉、大司马、大将军各自为官，位在三司上。吴有左、右大司马。

晋定令，亦在三司上。《晋·诸公赞》曰：“义阳王为太尉、大司马时，父孚为太宰，父子居上公，中代以来，未之有也。”又汝南王亮为大司马，正旦大会，乘车入殿。又陈騫为大司马，赐袞冕之服。武冠，绛朝服，金章紫绶，佩山玄玉，与大将军同。

宋时唯元嘉中用彭城王义康为之，冠玉与晋同。

至齐以为赠。

梁时置官属。

陈以为赠。

后魏、北齐与大将军为二大，位居三师之下、三公之上。

后周以为夏官，谓之大司马卿。掌邦政，以建邦国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国，大祭祀掌宿卫，庙社则奉羊牲。自隋而无闻。

## 总叙三师三公以下官属

三师、太师、太傅、太保，历代多有之。一太、殷建官有六太，其一曰太宰，自周以后亦常有之，馀五太则无。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历代有之。二大、大司马、大将军，历代亦有之。诸位从公诸将军及光禄大夫开府者，历代亦时有之。官属等。历代有置有省，亦多同说，所以不更各具本府，但依时代都言之。其大将军，自具本篇。

汉有三师，而不见官属。以丞相为公，置司直、长史。后改丞相为司徒，则曰司徒司直、长史。具《宰相篇》。其太尉后改为大司马。绥和初，始置长史一人，掾属二十四人，御属一人，令史二十四人。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置长史，如中丞。具《御史大夫篇》。

后汉初，唯置太傅，有长史一人，掾属十人，御属一人。不知何曹。后置太师，董卓尝居之，盖自为也，而不见官属。太尉属官有长史一人，署诸曹事。卢植《礼注》曰：“如周小宰。”掾史属二十四人、分主二千石长吏迁除、民户、祠祀、农桑、奏议、辞讼、邮驿、转运、盗贼、罪法、兵、货币、盐铁、仓谷等事。黄阁主簿、省录众事，掌阁下威仪。记室令史、掌上章奏报。后汉末，陈琳、阮瑀皆为曹公记室，军国书檄皆所作。御属。掌为公卿阁下威仪。司徒属官有长史一人，掾属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属三十六人。正曰掾，副曰史。陈宠辟司徒鲍昱府，是时三府掾属专尚交游，以不肯亲事为高。宠独勤心物务，转为辞曹，专掌天下狱讼。时司徒辞讼，久者数十年，事类溷错，易为重轻。宠为昱撰《辞讼比》七卷，决事科条，皆以事相从。昱奏上之，其后公府奉以为法。司空属官：长史一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二人。正曰掾，副曰属。《汉书注》云：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其大司马属官并同前汉。

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见官属。太尉、司徒、司空有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正行参军。大司马亦有正行参军也。

晋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杨骏为太傅，增祭酒为四人，掾属二十人，兵曹为左、右也。杨骏辅政，引潘岳为太傅主簿。初，谯人公孙宏客于河阳，岳待之甚厚。及骏诛，宏为楚王玮长史，凡骏纲纪皆从坐，同署主簿已被戮。宏言于玮，谓岳为假吏，故得免。太宰、太保官属不见。太尉、司徒、司空并有长史、司马。太尉虽不加兵者，吏属皆绛服。泰始三年，又置太尉军参军六人，骑司马五人，官骑十人。而司徒加置左长史，掌差次九品，铨衡人伦，冠绶与丞相长史同。主簿、左右东西曹掾各一人，若有所循行者，增置掾属十人。武帝时，司徒奏州郡农桑未有赏罚之制，宜遣掾属循行。诏遂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若有所循者，增掾属十人。又温峤请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功课农桑。初，王浑字玄冲迁司徒，仍加兵。浑以司徒文官，主吏不持兵，及吏属绛衣，自以非是旧典，皆令皂服，论者美其谦而识礼。司空府加置导桥掾一人，馀略同后汉。咸宁初，诏以前太尉府为大司马府，增置祭酒二人，帐下司马、官骑、大车、鼓吹、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开府者皆为位从公，品秩、俸赐、仪制与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刘琨为司空，以卢谡为从事中郎。主簿、记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铠、士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



以上，皆绛服。司马给吏卒如长史，从事中郎给侍二人，主簿、记室都督各给侍一人。其馀临时增崇者，则褒加各因其时为节文，不为定制。其祭酒掾属，白盖小车七[乘]，轺车施耳后户、皂轮犊车各一乘。自祭酒以下、令史以上，皆皂零辟朝服。其为持节都督者，增参军为六人，其馀如常加兵公制。孙楚字子荆，为佐著作郎，参石苞骠骑军事。楚既负其才气，颇侮易苞。初至，揖曰：“天子命我参卿军事。”初，参军不敬府主，楚既轻苞，遂制施敬，自楚始也。

宋有太傅、大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诸府皆有长史一人，将军一人。又各置司马一人，而太傅不置。长史、掾属亦与后汉略同。自江左以来，诸公置长史、仓曹掾、户曹属、东西阁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属二人，令史无定员。领兵者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参军无定员；加崇者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四人，掾属四人，则仓曹增置属，户曹置掾，加崇极于此也。其司徒府若无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职僚异于馀府，有左、右长史，东、西曹掾属，馀则同矣。馀府有公即置，无则省。

齐有太宰、大司马，并为赠官，无僚属。太尉、司徒、司空，是为三公。特进，位从公。诸开府仪同三司，位从公。开府仪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长史、司马各一人，谘议参军二人。诸曹有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直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集曹、右户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参军，法曹以下署行参军，各一人。其行参军无署者，为兼员。其公府佐吏，则从事中郎二人，仓曹掾、户曹属、东西阁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属二人。加崇者，则左右长史四，中郎、掾属并增数。其未及开府，则置亦有佐吏，其数有减。小府无长流，置禁防参军。初，晋令公府长史著朝服，自宋大明以来著朱衣。齐王俭为司徒左长史，请依晋令复旧制，不著朱衣，时议不许。又曰：王秀之常云：“位至司徒左长史，可以知止足矣。”又陆慧晓为司徒右长史，谢朓为左长史，府公竟陵王子良谓王融曰：“我府二上佐，前代谁可比？”融曰：“两贤同侍，未有前例。”朓，滂佩反。

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太尉、司徒、司空、开府仪同三司等官。诸公及位从公开府者置官属，有长史、司马、谘议参军、掾属、从事中郎、记室、建安王为雍州[刺史]，表求管记，乃以江革为征北记室参军。革弟观又为参军兼记室。任昉曰：“文房之任，总卿兄弟。”故历代皆为文士之华选云。主簿、列曹参军、行参军、舍人等官。其司徒则有左、右二长史，褚球字仲宝，为司徒右长史，加貂。台佐加貂，自球始也。又增置左西掾一人，自馀僚佐，同于二府。有公则置，无则省。而司徒无公，唯省舍人，馀官常置。开府仪同三司，位次三公，左右光禄大夫优者则加之，（曰）[同]三公，置官属。

陈三师、二大并为赠官，而无僚属。其三公有府长史、司马、谘议参军、从事中郎、掾曹属、主簿、祭酒、录事、记室、正参军、板参军。

后魏三师无官属。后又置太宰，以元天穆为之，增置佐吏。三公及二大并有长史、司马、谘议参军、从事中郎、掾属、主簿、录事参军、功曹、记室、户曹、中兵等参军、诸曹行参军、祭酒、参军事、长兼行参军、督护。其太尉、司徒与二大属官阶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阶。

北齐三师、二大、三公各置长史，司马，谘议参军，从事中郎，掾属，

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城局、刑狱等参军事，东西阄祭酒及参军事，法、墨、田、水、铠、集、士等曹行参军，兼左户右户行参军，长兼行参军，参军，督护等员。司徒则加左、右长史。长史、主吏。司马、主将。舍人，主阁内事。皆自秦官也。从事中郎、从事中郎，汉末官也。陈汤为大将军王凤从事中郎，在主簿上，所掌秩与长史同。掾属、主诸曹事。主簿、所主与舍人同。祭酒所主亦同。令史，主诸曹文书。此皆自汉官也。陈汤为大将军王凤从事中郎是也。御属、参军自后汉也。孙坚参骠骑军事是也。参军所主与掾属同。其仪同三司加开府者，亦置长史以下官属，而减记室、仓、城、属、田、水、铠、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阶。其三师、二大佐吏，则同太尉府也。

后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而不见僚属。

隋三师亦不见官属。而三公依北齐置府僚，后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

大唐三师、三公并无官属。

## 通典卷二十一

### 职官三

#### 宰相 并官属

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黄帝得蚩尤而明天道，得太常而察地理，得苍龙而辨东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风后而辨西方，得后土而辨北方，谓之六相。虞舜臣尧，为尧时臣。举八恺，苍舒、隤、栲戡、大临、虓降、庭坚、仲容、叔达为八恺，即垂、益、禹、皋陶之伦也。庭坚则皋陶字。隤，大回切。栲，午来切。使主后土，后土，地官也。以揆百事，莫不时叙，地平天成。揆，度；成，平也。举八元，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为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内平外成，内，诸夏。外，夷狄。谓之十六相。亦曰十六族。

及成汤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伊尹号为阿衡。仲虺，臣名，为汤左相。武丁得傅说，爰立作相，王置诸其左右。武丁，殷之高宗也。得贤相傅说，于是礼命立以为佐相，使在左右也。

周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亦其任也。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茂为左，疾为右。庄襄王又以吕不韦为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韦为相国，则相国、丞相皆秦官。又《汉官仪》云：“皆六国时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初有左右，荀悦曰：“秦本次国，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无三公官。”至二世，复有中丞相。二世已诛李斯，乃拜赵高为中丞相，事无大小，皆决之。

汉高帝即位，一丞相，绿绶，高帝二年，拜曹参为假左丞相，即汉初丞相当有左右，今言一丞相，或《汉书》之误。以萧何为之。及诛韩信，乃拜何为相国。何薨，以曹参为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

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丞相月俸钱六万。初，陈平为左丞相，及诛诸吕，文帝初立，平乃谢病，以让周勃，乃以勃为右丞相，位第一；平为左丞相，位第二。帝因朝问勃：“天下一岁决狱几何？”勃谢不知。问：“天下钱谷一岁出入几何？”勃又不能对，汗出浹背。及问平，平曰：“有主者。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镇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职。”上善之。勃谢病，请免相，平专为一丞相。

成帝绥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谨事约，国之辅佐，必得贤圣，然犹则天三光，备三公官，三光，日、月、星。各有分职。今末俗之弊，政事烦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独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职授政，以考功效。”于是上拜曲阳侯王根为大司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皆金印紫绶，比丞相，则三公俱为宰相。汉御史大夫副丞相事，若今之同平章事及参知机务之类。所以《汉书》云：“薛、贡、韦、匡迭为丞相。”薛宣、韦贤、匡衡则是丞相，而贡禹但为御史大夫。又萧望之谓朱云曰：“吾备位将相。”萧尝任御史大夫及前将军。

至哀帝，复罢大司空。大司空朱博奏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袭。高祖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职相参。历载二百，天下安宁。今

更为大司空，与丞相同位。故事，选郡国守相高第为中二千石，选中二千石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位次有叙，所以尊圣德、重国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为丞相，非所以重国政也。今愿罢大司空，以御史大夫为百寮师长。”帝从之。元寿二年，更名丞相为大司徒。

初，汉制常以列侯为相，唯公孙弘布衣，数年登相位，武帝乃封为平津侯，其后为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至光武先不复侯，或自以际会援立见封。《汉仪注》曰：“御史大夫为丞相，更春乃封，故先赐爵关内侯。”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故且先赐爵关内侯。”白事教令，称曰君侯。亦谓丞相为上相，陆贾谓陈平曰：“足下位为上相”是也。《春秋》之义，尊上公谓之宰，言海内无不统焉。故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皇帝见丞相起，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起。”起立，乃坐。赞称曰：“敬谢行礼。”皇帝在道，丞相某迎，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下舆。”下立，乃升车也。丞相有病，皇帝法驾亲至问疾，从西门入。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朝问起居，百僚亦然。后汉三公疾，令中黄门问疾。魏晋即黄门郎，尤重者或侍中。及瘳视事，尚书令若光禄大夫赐以养牛、上尊酒。如淳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尊。”颜师古曰：“稷即粟也。中尊宜为黍米，不当言稷。且作酒，自有浇淳之异为上中下矣，非必系于米也。”萧何为相国，将薨，举曹参代。参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择郡国吏，木讷于文辞，重厚长者，即召除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之。不治事，日夜饮醇酒。及卒，百姓歌之曰：“萧何为法，较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静，民以宁一。”又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儒由是兴。又田千秋无他才学功劳，特以一言寤主，旬月取宰相，封富民侯，前代未有也。又匡衡比十年之间不出长安城门，而至丞相。又宣帝时，丙吉字少卿，为丞相，尚宽大，好礼仪。掾吏有罪不称职，与长休告，终不按验。客或曰：“君侯为汉相，奸吏成其私，然无所惩艾乎？”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按吏之名，吾窃陋焉。”因为故事，公府不按吏，自吉始。于是官属掾吏，务掩过扬善。吉常出，逢群斗者，死伤横道，吉不问过之。又逢人逐牛，牛喘吐舌，止驻，使骑吏问逐牛行几里。掾吏怪之，问吉，吉曰：“人斗杀伤，长安令、京兆尹职所当禁。吾备宰相，不亲小事。方春，少阳用事，未可以热，恐牛近行，因省此时气失节。三公典调阴阳，职所忧也。”又韦贤字长孺，为丞相，年七十馀，乞罢归私第。丞相致仕，自贤始也。又孔光将拜丞相，已刻侯印书策。未拜，上暴崩。其夜，于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绶。又薛宣为丞相，相府辞讼不满万钱不为移书，后遵用薛侯故事，然官属讥其烦碎无大体，不称贤相。又王商为丞相，天子叹曰：“此真汉相矣。”有天地大变，天下大过，则以病闻。有天地大变，天下大过，皇帝使侍中持节，乘四白马，赐上尊酒十斛，牛一头，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追，上病。使者还来白事，尚书以丞相不起病闻。若丞相不胜任，使者策书，驾骆马，即时布衣步出府，免为庶人。若丞相有他过，使者奉策书，驾骖騊马，即时步出府，乘栈车牝马，归田里思过。騊，京媚切。凡丞相府，门无阑，不设铃鼓，言其大开，无节限。

后汉废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综理众务，则三公复为宰相矣。前代丞相有苍头字宜禄。至汉代，有所关白，则叩阁呼“宜禄”，遂以为常。至于中年以后，事归台阁，则尚书官为机衡之任。至献帝建安十三年，复置丞

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国。

魏黄初元年，改为司徒。吴有左、右丞相。而文帝复置中书监、令，并掌机密，自是中书多为枢机之任。说在《中书令篇》。其后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后又有相国，齐王以司马师为之。晋景帝。高贵乡公以司马昭为之。晋文帝。

晋惠帝永宁元年，罢丞相，复置司徒。永昌元年，罢司徒并丞相，则与司徒不并置矣。丞相与司徒，废置非一。其后或有相国，或有丞相，省置无恒，而中书监、令常管机要，多为宰相之任。自魏晋以来，相国、丞相多非寻常人臣之职。晋赵王伦、梁王彤、成都王颖、南阳王保并为之。元帝渡江，以王敦为丞相，转司徒，荀组为太尉，以司徒官属并丞相为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导为丞相，罢司徒府以为丞相府。导薨，罢丞相，复为司徒府。相国、丞相，皆衮冕绿螭绶。螭音吏。

宋孝武帝初，惟以南郡王义宣为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国。丞相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玄玉，相国则绿螭绶也。齐丞相不用人，以为赠官。梁罢相国，置丞相；罢丞相，置司徒。陈又置相国，位列丞相上，并丞相并为赠官。

按：自魏晋以来，宰相但以他官参掌机密，或委知政事者则是矣，无有常官。其相国、丞相，或为赠官，或则不置，自为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职。其真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魏文帝以刘放、孙资为中书监、令，并掌机密。晋武帝诏以荀勖为中书监、侍中，毗赞朝政。张华为中书令，侍中刘卞谓华曰：“公居阿衡之地。”东晋庾亮、庾冰相次为中书监。先是，王导辅政，以宽和得众，庾亮以法裁物，颇失人心。至冰，经纶时务，升擢后进，朝野注心，咸曰贤相。殷浩为扬州刺史，参综朝权。王敦为大将军、侍中，上表曰“臣备位宰辅”。谢安为中书监，录尚书省事。宋文帝初，徐羨之为司空，录尚书事。后以江湛、王僧绰俱为侍中，任以机密。后又以殷景仁为侍中、左卫将军，与侍中、右卫将军王华，侍中、左卫将军王昙首，侍中刘湛，四人俱居门下，皆以风力局干，冠冕一时，同升之美，近代莫及。初，王弘为江州刺史，加侍中，后征辅政，以为侍中、司徒，录尚书事。而弘弟昙首为文帝所任，与华相埒。华常谓己力用不尽，每叹息云：“宰相顿有数人，天下何由得理？”湛母忧去职，后徵为太子詹事，加给事中，与殷景仁并被任遇。湛常云：“今代宰相何难？此正可当我南阳郡汉代功曹耳。”沈演之为侍中、右卫将军，文帝谓之曰：“侍中领卫，俱为优重，此盖宰相便坐，卿其勉之。”齐王俭为侍中、尚书令，常谓人曰：“江左风流宰相，惟有谢安。”盖自况也。明帝顾命江祐兄弟及始安王遥光，尚书令徐孝嗣，领军萧坦之，更日帖敕，时呼为“六贵”，皆宰相也。梁何敬容初为吏部尚书，侍中。时徐勉为仆射，参掌机事，以疾陈解，因举敬容自代，故敬容迁为仆射，掌选事，侍中如故，此并为宰相。后敬容屡转他官，而参掌如故。又王训为侍中，武帝问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对曰：“少过三十。”帝曰：“今之王训，无谢彦回。”彦回，宋明帝时为侍中。又周舍卒后，朱异为散骑常侍，代掌机密。北齐韩轨为中书令，寻授司空，自以勋庸，历登台铉。按此则或掌机密，或录尚书，或综机权，或管朝政，或单侍中，或给事中，或受顾命，皆为宰相也。然侍中任职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多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内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则非宰相，盖在当时委任而已。自晋宋已来，宰相皆文义自逸，何敬容独勤庶务，为代所嗤

鄙。姚察曰：“魏正始及晋之中朝，俗尚于玄虚，贵为放诞。尚书丞郎以上，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弥扇。唯卞壺以台阁之务，颇欲综理，阮孚谓之曰：‘卿常无闲暇，不乃劳乎？’宋代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尝省牒，风流相尚，其流遂远。睹白署空，是称清贵；恪勤匪懈，终滞鄙俗。是使朝经废于上，众职隳于下，小人道长，抑此之由。呜呼！伤风败俗，而使何国礼之识理见讥薄俗者哉！”

后魏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后，始俱置之，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总理万机，时号“八公”。然而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则侍中为枢密之任。说在《侍中篇》。

北齐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为左右，各置府僚。然而为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为侍中。赵彦琛、元文遥、和士开同为宰相，皆兼侍中。

后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后亦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杨坚为大丞相，遂罢左右丞相官。

隋有内史、纳言，即中书令、侍中。是为宰相，亦有他官参与焉。柳述为兵部尚书，参掌机事。又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

大唐侍中、中书令是真宰相。尚书左、右仆射亦尝为宰相。其间或改为纳言、内史、左相、右相、黄门监、紫微令等名，其本侍中、中书令也。共有四员。其仆射贞观末始加平章事，方为宰相，具《仆射篇》。其余以他官参掌者，无定员，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贞观十七年，以兵部尚书李勣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此始也。永崇、弘道之际，裴炎为正义大夫，守侍中；崔知温为正义大夫，守中书令；刘齐贤为中大夫，守侍中；并同中书门下三品。按：此当以阶卑官高，令所给禄秩同三品耳，当是权时之制。其后亦有阶卑为侍中、中书令者，即更不言。及平章事、知政事、参知机务、参与政事及平章军国重事之名者，并为宰相，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便，皆须执论。比来惟觉阿旨顺情，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唯署敕行文而已，人谁不堪，何须简择，以相委付？自今以后，诏敕疑有不稳，必须执之。”亦汉行宰相事之例也。韩安国为御史大夫，行丞相事。《后汉书》曰：“周泽行司徒事，如真。”高宗永徽六年，召宰相议废皇后王氏，立武昭仪为后。褚遂良奏曰：“先帝疾甚，执陛下手以语臣曰：‘我儿好新妇，今将付卿。’皇后恐不可废。”遂置笏于殿陛，叩头流血。上大怒，命引出之，遂良贬官。侍中韩瑗上疏理之，不纳；表请归田，不许；瑗又上疏切谏。来济亦密表谏，不纳。仪凤元年四月，上以风疹，欲令武太后摄知国政，中书令郝处俊曰：“臣闻《礼经》‘天子理阳政，后理阴道’，则外内和顺，国家以理。帝之与后，阴之与阳，各有所主，不相夺也。若失其序，上则谪见于天，下则祸成于人。昔魏文帝著令，虽有少主，尚不许皇后临朝，所以追监成败，杜其萌也。况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谨慎宗庙，传之子孙，诚不可持国与人，有私于后族。且旷古以来，未有此事，伏乞特赐详审。”武太后神功元年，尝召陆元方问以外事，对：“各位宰臣，有大事即奏。人间碎务，不敢以烦圣鉴。”圣历三年腊月，张易之兄弟贵宠逾分，惧不全，请计于宰相吉项，项曰：“公兄弟承恩深矣，非有大功于天下，自古罕有全者。唯有一策，苟能行之，岂止全家，亦当享茆土之封耳。”易之涕泣请之，项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高，武氏诸王，殊非所属意。公何不从容请庐陵、相王，以继生人之愿？”易之乃承间屡言，太后纳之。既知项之谏，

乃诏问瑛。瑛对曰：“庐陵、相王，皆陛下之子。高宗初托于陛下，当有所主。”乃追中宗焉。睿宗登极，方发问，遂追赠为御史大夫。制云：“王命中绝，人谋未辑，首陈返政之议，克副祈天之本。”中宗神龙元年二月，侍中桓彦范上疏曰：“伏见陛下每临朝政，皇后必施帷幔殿上，得闻政事。详求往代帝王，有与妇人谋及政事者，莫不破国亡身，倾辀继路。且以阴乘阳，违天也；以妇陵夫，违人也。违天不祥，违人不义。由是古人譬以‘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馈。’言妇人不得参与国政也。伏愿皇后无往正殿干及外朝，专在中宫修阴教，则坤仪式固，鼎命惟永。”不纳。景龙四年，中宗遗制：韦庶人辅少主，知政事，安国相王参谋辅政。中书令宗楚客谓韦温曰：“今既皇太后临朝，宜停相王辅政。且皇后于相王嫂叔不通问之地，甚难为仪注，理全不可。”宰相苏瑰独正色拒之，谓曰：“遗制是先帝意。若可改，何名遗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辅政而宣行。自先天之前，其员颇多。景龙中，至十余人。开元以来，常以二人为限，或多则三人。武太后圣历三年四月敕：“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事，赐会并同中书门下三品例。”开元十年十一月敕：“自今以后，中书门下宜共食实封三百户。”二十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并两给俸禄。”天宝十五年之后，天下多难，勋贤并建，故备位者众。然其秉钧持衡，亦一二人而已。旧制，起居舍人及起居郎唯得对仗承旨。仗下之后，谋议不得闻。武太后时，文昌右丞姚崇以为帝王谏训不可无纪，若不宣自宰相，史官无从而知，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则宰相一人撰录，每月封送史馆，谓之“时政记”。自崇始也。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至德二载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笔，每一人知十日。贞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执笔。

**丞相司直。**汉武元狩五年置，掌佐丞相举不法，位在司隶校尉上。翟方进为司直，旬岁间免两司隶。旬岁犹言满岁，若十日之一周。后汉罢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居司徒府，助司徒督录诸州所举上奏，司直考察能否，以征虚实。建武十一年省。献帝建安八年，复置司直，不属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领诸州。九年，诏司直皆比司隶校尉，坐同席，在上，假传置也。伏湛字惠公，光武以湛才任宰相，拜为司直，行大司徒事。后无。石勒置都部从事，各部一州，秩二千石，准丞相司直。

**丞相长史。**汉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两长史。《汉·百官表》云丞相“有两长史。”而《张汤传》云：“杀臣者三长史也。”颜师古曰：“兼有守者，非正员故耳。”盖众史之长也，职无不监。田仁为丞相长史，上书言天下太守，皆下吏诛死。武帝说，拜仁为丞相司直，威振天下。介贲，进贤一梁冠，朱衣，铜印黄绶。刘屈氂为左丞相，分丞相长史为两府，以待天下远方之选。待得贤人，当拜为右丞相。后汉建武中，省司直，有长史一人。魏武为丞相以来，置左右二长史而已。

**丞相诸曹吏。**掾属三十，御属一。魏武为丞相，置徵事二人。建安十五年，初置徵事二人，以邴原、王烈选补之。旧有东西曹，自魏武大军还邺，乃省西曹。时毛玠为东曹掾，与崔琰并典选举。玠请谒不行，时人惮之。及议并省，咸欲省东曹，皆曰“旧西曹为上，东次之，宜省东曹也。”魏武知其情，令曰：“日出于东，月盛于西。凡人言方，亦复先东。”遂省西曹。

及咸熙中，司马昭为相国，相国府置中卫、骁骑二将军，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舍人，参军，参战，东西曹及户、贼、金、兵、骑兵、车、铠、水、集、法、奏、仓、戎、马、媒等曹掾属，凡四十二人。晋元帝以镇东大将军为丞相，丞相府置从事中郎，分掌诸曹；有录事、度支、三兵中郎。其参军则有谏议参军二人，主讽议事。江左初置军諮祭酒，有录事、记室、东曹、西曹等十三曹，其后又置七曹。宋武帝为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参军曹，则犹二也。其小府不置长流参军者，置禁防参军。蜀丞相诸葛亮府有行参军，晋太傅司马越府又有行参军、兼行参军。后渐加长兼字，除拜则为参军事，府板则为行参军。晋末以来，参军事、行参军各有除板，板行参军下则长兼行参军。又有参军督护、东曹督护，二督护江左置。

## 门下省

门下省，后汉谓之侍中寺。嘉平六年改侍中寺。《晋志》曰：给事黄门侍郎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或谓之门下省。至齐，亦呼侍中为门下，领给事黄门侍郎、公车、太学、太医等令丞及内外殿中监、内外骅骝廐、散骑常侍、给事中、奉朝请、驸马都尉等官。梁门下省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四人，掌侍从宾相，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后魏尤重。北齐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统左右局。左右局掌承华阁内诸事。尚食、知御膳。尚药、主御药。尚衣、主御衣服。殿中，领殿中监，掌驾前奏引行事，制请修补。东耕则进耜事。隋改为殿内。凡六局焉。隋门下省有纳言二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炀帝二人。及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官，并掌陪从朝直，兼统六局。开皇三年，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员。炀帝即位，加给事员，废常侍、谏议等官。又改殿内省隶门下省。大唐龙朔二年，改门下省为东台。咸亨初，复旧。至武太后临朝，光宅初，改为鸾台；神龙初，复旧。圣历三年四月敕，别敕赐物中书门下省官，正三品准二品，五品准四品。开元七年八月初，敕中书门下厨杂料破用外，馀有官分取。开元元年，改为黄门省。五年，复旧。有侍中二人，黄门侍郎二人，给事中四人，左散骑常侍二人，谏议大夫四人，典仪二人，起居郎、左补阙、左拾遗各郎二人，城门郎四人，符宝郎四人，弘文馆校书二人，其馀小吏各有差。

侍中 侍郎 给事中 散骑常侍 谏议大夫 起居 补阙  
拾遗 典仪 城门郎 符宝郎 弘文馆校书郎等

侍中者，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为左右，即其任也。《汉官》曰：“选于侯伯，转补袞阙，言其道可常尊，故曰常伯。”《周礼》有太仆，干宝注云：“若汉侍中。”秦为侍中，《晋志》曰：“黄帝时风后为侍中。”此皆出于兵家及讖纬之文，不足徵也。刘昭释太尉，其义详矣。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来殿内东厢奏事，故谓之侍中。汉侍中为加官。凡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为加官，《汉仪注》：“诸吏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曹。”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无员。将谓郎将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此加官。多至数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



尚书事，诸吏得举法，汉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侍中服则左貂，常侍服则右貂。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取居高食洁，貂取内劲捍而外温润。此本赵武灵王胡服之制，秦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便繁左右，与帝升降。旧用儒者，然贵子弟荣其观好，至乃襁抱，坐受宠位，贝带脂粉，绮襦纨袴，鷩冠，惠帝时，侍中鷩冠，贝带傅脂粉。张辟强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并为侍中。鷩，思俊切。鷩，鱼奇切。鷩似凤凰，神鸟。直侍左右，分掌乘舆服物，下至褻器武子之属。苏则与吉茂同隐于太白山，后则为侍中，侍中旧亲省起居，故谓之“执武子”。茂见则，嘲曰：“仕进不止执武子。”则笑曰：“诚不能效汝蹇蹇鹿车驱。”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本有仆射一人，秦汉以侍中功高者一人为仆射。后汉光武改仆射为祭酒，或置或否，而又属少府，掌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桓帝末，侍中皇蝉参乘，问貂珰何法，不知所出；又问地震，云不为灾。还宫，左迁议郎。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负国玺，操斩白蛇剑，参乘；馀皆骑，在乘舆后。献帝即位，初置六人，赞法驾则正直一人负玺陪乘。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参乘，不带剑，馀皆骑从。殿内门下众事皆掌之。冯鲂字孝孙，父子兄弟并带青紫，三代侍中。又刘淑为侍中，补政二百馀事，悉有篇章。又戴凭字次仲，拜侍中。帝令群臣说经，更相难诘，义不通，则夺其席以益通者，凭遂重坐五十馀席，故语曰：“解经不穷戴侍中。”卢植为侍中，董卓欲废帝，惟植独正色止之。后选侍中，皆旧儒高德，学识渊懿，仰瞻俯视，切问近对，喻旨公卿，上殿称制，秉笏陪见。旧在尚书令、仆射下，尚书上。司隶校尉见侍中，执板揖。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时侍中马何罗挟刃谋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禁中。章帝元和中，郭举与后宫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侍中由是复出外。秦汉无定员，蔡质《汉仪》曰：“员本八人。”《汉官》曰“无员”。侍中舍有八区，论者因言员本八人。省其门题尚书寺，此孝明帝治于东宫尚书模也。魏晋以来置四人，别加官者则非数。辛毗字佐理，为侍中，文帝欲徙冀州人家十万户实河南，时连蝗，民饥，毗谏其不可，帝不答，起入内，毗随而引其裾，帝奋衣不还。良久乃出，曰：“佐理，卿持我何太急耶？”遂徙其半。王粲为侍中，曹植集赠粲诗曰：“戴蝉珥貂，朱衣皓带。入侍帷幄，出拥华盖。”御驾登楼，与散骑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及江左兴宁四年，桓温奏省二人。后复旧。晋武帝时，彭权为侍中，帝问侍臣：“髦头之义何也？”权曰：“《秦纪》云，秦国有奇怪兽，触山截波，无不崩溃，惟畏髦头，故使持之以卫至尊也。”又嵇绍字延祖，晋惠帝时为侍中。王师败绩，左右皆奔散，唯绍俨然端冕，以身捍卫，遂遇害于帝侧，血溅御服。及事定，左右欲浣之，帝曰：“此是嵇侍中血，勿去之。”又庾珉为侍中，随孝怀没胡在平阳。刘聪大会，使帝着青衣行酒，珉不胜悲愤，跪受号哭，聪杀之，后赠贞侯。又褚翊字谋远，为侍中。苏峻作乱，王师败绩，火及宫室，手抱天子，登太极殿。峻兵入，叱翊令下，翊不动，曰：“苏冠军来觐至尊，军人岂得逼斥宫禁！”于是兵士不敢上太极殿。峻执政，犹以为侍中。时钟雅亦为侍中，谋奉天子出投义军，事觉，为峻所害。又王爽为侍中，孝武崩，王国宝夜欲开门，入为遗诏，爽拒之曰：“皇帝晏驾，太子未至，辄入者斩。”国宝惧，乃止。

侍中，汉代为亲近之职，魏晋选用，稍增华重，而大意不异。晋任恺字

元褒，为侍中，万机大小，多管综之。性中正，以社稷为己任。恶贾充之为人，不欲久执朝政。或为充谋曰：“愷总门下枢要，得与上亲接。宜启令典选，使得渐疏，此一都令史事耳。九流难精，间隙易乘。”充因称愷才能，宜在官人之职，即日以愷为吏部尚书，由是侍觐转稀。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旧迁列曹尚书，美迁中领护、吏部尚书。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任亲密。王华等每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孝武时，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銮轂过白门闾，偃将匍，帝反手接之曰：“朕反陪卿也。”又宋孝武代，选侍中四人，并以风貌，王彧与谢庄为一双，阮韬与何偃为一双，常充兼假。又谢朓字敬冲，宋末为侍中。及齐受禅之日，朓在直，百僚陪位。侍中当解帝玺，朓佯不知，传诏曰：“解玺授齐王。”朓曰：“齐自应有侍中。”乃引枕卧。传诏惧，使称疾，朓曰：“我无疾，何可道！”遂朝服步出门，得车还宅。是日，遂以王俭为侍中，解玺，齐高祖曰：“我若诛之，令遂成名。”乃废于家。永明中，复为侍中。至梁，亦为侍中。齐侍中高功者，称侍中祭酒。其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欲以陆慧晓为侍中，以形短小，乃止。永元三年，东昏南郊，不欲亲朝士，以主玺陪乘，前代未尝有。齐有主玺、主衣等官。梁侍中高功者在职一年，诏加侍中祭酒，与散骑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此颇为宰相矣。王训字怀范，迁侍中，既拜入见，武帝问何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对曰：“少过三十。”上曰：“今之王训，不谢彦回。”又曰：柳庆远为侍中，尝失火，禁中惊惧。帝悉敛诸门钥，问：“柳侍中何在？”既至，悉付之。又王峻与谢览约，官至侍中，不复谋仕进。陈侍中亦如梁制。后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数。宜都王穆寿、广平公张黎并以侍中辅政。北齐侍中亦六人。后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从，属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为纳言，斯侍中之职也。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隋又改侍中为纳言，置二人。炀帝大业十二年，又改纳言为侍内。隋氏讳“忠”，故凡中皆曰内。大唐初，为纳言。武德四年，改为侍中，亦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左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纳言。神龙元年，复为侍中。开元元年，又改为黄门监；五年，复为侍中。天宝元年，改为左相。至德初，复为侍中。自隋至今，皆为宰相。旧班正三品，大历二年升为从二品。按令文：掌侍从，负宝，献替，赞相礼仪，审署奏抄，驳正违失，监封题，给驿券，监起居注，总判省事。

门下侍郎。秦官有黄门侍郎，汉因之，刘向与子歆书曰：“今若年少，得黄门侍郎，要处也。”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无员。郊庙则一人执盖，临轩朝会则一人执麾。凡禁门黄闼，故号黄门，其官给事于黄闼之内，故曰黄门侍郎。初，秦汉别有给事黄门之职，扬雄为给事黄门。后汉并为一官，故有给事黄门侍郎，掌侍从左右，给事中使，关通中外。及诸王朝见于殿上，引王就座。无员，属少府。又《汉旧仪》曰：“属黄门令。”日暮，入对青琐门拜，故谓之夕郎。《宫阙簿》曰：“青琐门在南宫。”卫权注《吴都赋》曰：“青琐，户边青镂也。”献帝初即位，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后更给事黄门侍郎为侍中侍郎，去给事黄门之号。旋复故。初，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闼，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书，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荀悦为黄门侍郎。郭况以后弟，小心谨慎，年十六为黄门侍郎。魏晋以来，给事黄门侍郎并为侍卫之官，员四人。魏杜君名恕，字务伯，为黄门侍郎，每政有得失，常引纲维

以正言。吴孙丞为黄门侍郎，与顾荣俱为侍臣。吴归命诏曰：“自今以后，用侍郎当如皇室丞、顾荣俦也。”《山公启事》曰：“黄门侍郎和峤，最有才，可为吏部郎。”诏曰：“欲令在左右，更求其次。”又曰：“黄门侍郎荀彧，清和理正，动可观采，真侍卫之美者。”宋制，武冠，绛朝服，多以中书侍郎为之。齐亦管知诏令，呼为“小门下”。梁增品第，与侍中同掌侍从，宾相威仪，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陈制亦然。后魏亦有。崔光为黄门侍郎，未尝留心文案，唯从容论议，参赞大政。北齐置六人，所掌与侍中同。后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二人，武帝改为纳言下大夫。隋六人，属门下省。至炀帝，减二人，而去给事之名。炀帝初嗣位，犹以张衡为给事黄门侍郎。初，刘行本为黄门侍郎，文帝尝怒一郎，于殿前笞之。行本进谏，帝不顾。行本乃正当上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岂得轻臣而不顾？”乃置笏于地而退。上谢之，而原所笞者。大唐龙朔二年，改黄门侍郎为东台侍郎，武德二年四月，温大雅为黄门侍郎，弟彦博为中书侍郎，居近侍。高祖谓曰：“我起晋阳，为卿一门耳。”至五年五月，弟彦博又为中书侍郎。高宗总章元年十月，东天竺乌徒国长年婆罗门卢伽逸多受诏合丹，上将饵之，东台侍郎郝处俊谏曰：“修短有天命，未闻万乘之主，轻服番夷之药。昔贞观末，先帝令婆罗门僧那罗尔婆婆寐依其本国仙方，合长年神药。胡既有异术，征求灵草秘石，历年而成。先帝服之，竟无异效。大渐之际，名医莫知所为。欲归罪于胡人，将伸大戮，又恐取笑夷狄，遂止。龟镜若是，唯陛下深察。”遂止。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鸾台侍郎。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元年，改为门下侍郎，至德中复旧。旧制，正四品上。大历三年，又改为门下侍郎，升从三品。员二人，掌侍从，署奏抄，驳正违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阙，则监封题，给驿券。

给事中，加官也。秦置，汉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侍中、黄门，无员。《汉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加官也。”诸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汉东京省。魏代复置，或为加官，或为正员。晋无加官，亦无常员，在散骑常侍下，给事黄门侍郎上，武冠，绛朝服。宋、齐隶集书省。梁、陈亦掌献纳，省诸闻奏。后魏无员。北齐亦属集书省，凡六十人。后周天官之属，有给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经，给事左右。其后别置给事中，在六官之外。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凡置八郎，说在《爵命篇》。炀帝乃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以省读奏案。大唐武德三年，改给事郎为给事中，后定为四员。龙朔二年，改为东台舍人。咸亨元年复旧。常侍从，读署奏抄，驳正违失，分判省事。若侍中、侍郎并阙，则监封题，给驿券。前代虽有给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给事中，盖因秦之名，用隋之职。

散骑常侍。自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散骑并乘舆，并音步浪切。骑而散从，无常职。后中常侍得入禁中，皆无员。汉因之，并加官。说在《侍中篇》。散骑有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后汉中，初省散骑，而中常侍改用宦者。魏文帝黄初初，置散骑，合于中常侍，谓之散骑常侍。后用士人，始以孟达补之，久次者为祭酒。孟达字子度，自蜀降魏。魏文帝善达之姿才容观，以为散骑常侍。散骑常侍掌规谏，不典事。貂珣插右，骑而散从。又有员外者，因曰员外散骑常侍。晋太始中，令员外散骑常侍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因曰通直散骑常侍，亦武冠，右貂，金蝉，绛朝服，佩水苍玉。《山

公启事》曰：“郗诜才志器局，当为黄散。”黄散谓黄门侍郎及散骑常侍。又曰“散骑常侍缺，当取素行者补之。”遂举郗诜。又阮孚字遥集，为散骑常侍，尝以金貂换酒，为所司弹劾，帝宥之。又曰贾充为常侍，后改常侍为侍中，未详其义。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虽隶门下，而别为一省。潘岳云：“寓直散骑省。”自魏至晋，共平尚书奏事，东晋乃罢之，而以中书职入散骑省，故散骑亦掌表诏焉。郑默字思元，为散骑常侍。武帝出南郊，侍中以部陪乘，诏曰：“使郑常侍。”谓默曰：“卿知何以得参乘？昔州内举卿也。”为十二郡中正举也。又傅玄为散骑常侍，与皇甫陶俱掌直谏。又华峤字叔骏，加散骑常侍，班同中书。寺为内台，中书、散骑、著作及理礼音律，天文数术，南省文章，门下撰集，皆典掌统之。宋置四人，属集书省。齐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并为集书省职，而散骑常侍为东省官。其二卫、四军、五校为西省官，说在《将军总叙篇》。周盘龙自平北将军为散骑常侍，武帝戏之曰：“卿着貂蝉，何如兜鍪？”对曰：“此貂蝉从兜鍪中出耳。”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旧为显职，与侍中通官。其通直员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渐替。宋大明中，虽革选比侍中，而人情久习，终不见重，寻复如初。梁谓之散骑省，天监六年，诏又革之，六年，诏曰：“在昔晋初，仰惟盛化，常侍、侍中，并参帷幄。员外常侍，特为清显。可分门下二局，委散骑常侍、侍中，并参帷幄，尚书案奏，分曹入集书。通直常侍，本为显爵，员外之选，宜参旧准人数，依正员格。”自是散骑视中丞，通直视侍中，员外视黄门郎，然而常侍终非华胄所悦。常侍亦四人，功高者一人为祭酒，与侍中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纠诸逋违。陈因梁制。后魏、北齐皆为集书省，掌讽议左右，从容献纳，领诸散骑常侍、侍郎及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书之右。魏高祖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在集书，阁省逋堕，致使王言违滞，起居不修。”又宋弁为散骑常侍、迁右卫将军，领黄门。弁屡让，高祖曰：“散骑位在中书之右，常侍者，黄门之庶兄，领军者，二卫之假摄，不足空存推让而弃大委者。”其资叙为第三清。明亮为常侍，加勇武将军，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勇武，其号至浊。”北齐常侍定限八员，如金紫光禄大夫。隋诸散骑官，并属门下省。凡历代散骑官，有郎骑常侍、《汉书》有之。颜师古曰：“官为郎而常侍，以侍天子，故为郎骑常侍。”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魏初，与散骑常侍同置。员外散骑常侍、魏未置，齐、梁用人卑杂。又朱异为员外常侍、侍中、中领军、中书舍人，四职并驱鹵簿，近代未之有也。又贺琛字国宝，迁员外散骑常侍，旧尚书南座，无貂，貂自琛始。员外散骑侍郎、晋武帝置。晋代名家，身有国制者，起家多为员外散骑侍郎。通直散骑常侍、按魏末散骑常侍又有在员外者。晋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故谓之通直散骑常侍。齐梁微轻。北齐张景仁除通直散骑常侍，及奏，御笔点除“通直”字，遂为正常侍。通直散骑侍郎。初，晋武帝置员外散骑侍郎。及大兴中，元帝使二人与散骑侍郎通直，故谓之通直散骑侍郎。按历代常侍，或有员外者，或有通直者。故史传中谓员外散骑侍郎或单谓之员外郎；谓通直散骑侍郎或单为通直郎；其非员外及通直者，或谓之政员散骑侍郎，或单谓之政员郎。大唐贞观二年，制诸散骑常侍皆为散官，从三品，后悉省之。贞观十七年，复置为职事官，始以刘洎为之。其后定制，置四员，属门下，掌侍从规谏，显庆二年，迁二员，隶中书，遂分为左右。左属门下，右属中书。左散骑与侍中左貂，右散骑与中书令右貂，谓之八貂。

龙朔二年，改左右散骑常侍为左右侍极。咸亨元年复旧。

谏议大夫。秦置谏议大夫，掌议论，无常员，多至数十人，属郎中令。至汉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刘辅以美才，擢为谏（议）大夫。成帝欲立赵婕妤为皇后，辅上书曰：“陛下乃触情纵欲，以卑贱之女母天下乎？里语曰：‘腐木不可以为柱，卑人不可以为主。’臣辱谏诤之官，不敢不尽死。”书奏，收辅系掖庭秘狱。又王褒、贡禹、王吉、匡衡、何武、夏侯胜、严助等并为之。后汉增谏大夫为谏议大夫，《后汉书》曰：“来歙父仲，哀帝时为谏议大夫。”误矣。亦无常员。更始拜郑兴为谏议大夫，使安集关西。二汉并属光禄勋。韦彪字孟达，上疏曰：“谏议之职，应用公直之士，通才善正，有补益于朝者。今或从征试辈为之，不宜也。”自后无闻矣。后魏亦曰谏议大夫。北齐有七人，属集书省。后周地官府有保氏下大夫，规谏于天子，盖比其任也。隋亦曰谏议大夫，置七人，属门下省，炀帝废之。大唐武德五年，复置，属门下。王珪为谏议大夫，尝有谏论，太宗称善，遂诏：“每宰相入内平章大计，必使谏官随入，与闻政事。”贞观十七年，太宗问谏议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当时谏者十有馀人。食器之间，苦谏何也？”遂良对曰：“雕琢害农事，纂组伤女工。首创奢淫，危亡之渐。漆器不已，必金为之；金器不已，必玉为之。所以诤臣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陈。”上然之。龙朔二年，改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武后临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区，共为一室，列于朝堂。东方春，色青，有能告以养人及劝农，可投书于青匭，铭之曰“延恩”。南方夏，色赤，有能正谏，论时政之得失，可投书于丹匭，铭之曰“招谏”。西方秋，色白，有能自陈抑屈，可投书于素匭，铭之曰“申冤”。北方冬，色玄，有能谋智者，可投书于玄匭，铭之曰“通玄”。宜令正谏大夫、补阙、拾遗等一人充使，知匭事，每日所有投书，至暮即进。天宝九载三月，改匭为献纳。至德元年十月，复改为匭。后又置谏议大夫，属中书。延载元年，山人武什方拜正谏大夫平章事。开元以来，废正谏大夫，复以谏议大夫属门下，凡四人，掌侍从规谏。至德元年九月制：“谏议大夫论事，自今以后，不须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四月，两省谏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论得失，无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劝。大历七年二月，其四员外，内供奉不得过正员数。贞元四年五月，分为左右，各四员，其右谏议隶中书省。

今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记其言、事，盖今起居之本。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起居注似在宫中，为女史之任。又王莽时，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事侍傍，记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职。自魏至晋，起居注则著作掌之。其后起居，皆近侍之臣录记也，录其言行与其勋伐，历代有其职而无其官。后魏始置其起居令史，每行幸宴会，则在御左右，记录帝言及宴宾客训答。后又别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领之。北齐有起居省。后周有外史，掌书王言及动作之事，以为国志，即起居之职。又有著作二人，掌缀国录，而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书、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职，以纳言统之。至炀帝，以为古有内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内，乃于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次内史舍人下。庾自直、崔浚、祖虞南、蔡允恭等皆为此职。大唐贞观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人。显庆中，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遂与起居郎分掌左右。龙朔三年，改为左右史，郎为左史，舍人为右史。

咸亨元年复旧。天授元年，又为左右史。神龙初复旧。每皇帝御殿，则对立于殿，左郎，右舍人。有命则临陛俯听，退而书之，以为起居注。凡册命、启奏、封拜、薨免悉载之；史馆得之，以撰述焉。令狐德棻、吕才、萧钧、褚遂良、上官仪、李安期、顾胤、高智周、张大素、凌季友等并为起居，皆有名贤者。

补阙、拾遗。武太后垂拱中，置补阙、拾遗二官，以掌供奉讽谏。天授二年，各增置，通前为五员。三年，举人无贤愚，咸加擢用，高者试凤阁侍郎、给事中，次或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当时颇为滥杂，著于谣诵。谣曰：“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把推侍御史，腕脱校书郎。”景云二年，左补阙辛替否论时政，上疏曰：“臣请以有唐以来理国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见者以言。太宗文皇帝，陛下之祖，得至理之体，设简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举天下职司，无一虚授；用天下之财帛，无一枉费。不多造寺观而福德自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灭。陛下何不取而则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不取贤良之言，而姿妻女之意。拜爵非择，虚食禄者数千人；封建无功，妄食土者百馀户。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仓不停半岁之储，库不贮两年之帛。夺百姓口中之食，以养贪残，剥万民体上之衣，将涂土木。于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调，享国不永，受终于凶妇人，此陛下之所眼见，今陛下族阿韦之家宗，而不改阿韦之乱政，忍弃太宗之理本，不忍弃孝和之乱阶，陛下又何以继祖宗而观万国？昔陛下在阿韦之时，危亡是惧，常切齿于群凶。今贵为天子，富有海内，而不改郡凶之事，臣恐复有切齿于陛下者也！先朝之时，愚智知败，人虽有口而不敢言，言未发声，祸将及矣。韦月将受诛于丹徼，燕钦融见杀于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纳忠于主。身既死矣，主亦危矣！是故先朝诛之，陛下赏之，是陛下知直言之士，有裨于国。臣今日愚言，亦当代之直，伏惟察之。”自开元以来，尤为清选，左右补阙各二人，内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遗亦然。两者补阙、拾遗凡十二人。左属门下，右属中书。

典仪二人，大唐置。《周礼·秋官》有司仪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盖此典仪之任。《齐职仪》云：“东宫殿中将军属官有导客局，置典仪录事一人，掌朝会之事。”梁有典仪之职，未详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衣武冠。陈亦有之。后魏置典仪监，史阙其员及所掌。大唐初，隶门下省。初用人皆轻，至贞观李义府为之，是后常用士人。领赞者以知赞唱之节及殿庭版位之次。

城门郎。《周礼·地官》有司门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并城门郎之任。初，汉置城门校尉一人，掌城门屯兵，有司马及丞各一人，十二城门候各一人，出从缇骑百二十人，缇，徒兮切。盖兼监门将军之职。魏因之。晋氏银章青绶，绛朝服，武冠，佩水苍玉。元帝省之。宋、齐俱以卫尉掌宫城屯兵及管钥之事。梁、陈二代依秦、汉，以光禄卿等掌宫殿门户，亦无城门之职。后魏置城门校尉。北齐卫尉寺统城门寺，置城门校尉二人，掌宫殿城门并诸仓库管钥之事。后周地官府置宫门上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门之禁令，盖并在其任。隋氏门下省统城门局，校尉二人。炀帝大业三年，又隶殿中省。十二年，又减一人。后又改校尉为城门郎，置四人，又隶门下省。大唐因之。

符宝郎。《周官》有典瑞、掌节二官，掌瑞节之事。瑞、节，信也。典瑞属春官，掌节属地官。秦汉有符节令、丞，领符玺郎。昭帝幼冲，霍光秉

政，殿中夜惊，光召求符玺，符玺郎不肯授。光夺之，郎按剑对曰：“臣头可得，玺不可得也。”光壮之，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之制，又皆属焉。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者，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颜师古曰：“符，与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后汉有符节令，两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别为一台，而符节令一人为台率，掌符节之事，属少府。魏与后汉同。晋泰始九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掌其事。宋与晋[同]。齐兰台有主玺令史。以治书侍御史领之。梁、陈御史台亦有符节令史。后魏御史台领符节令，符节令领符玺郎中。北齐有符节署，馀与后魏同。符节令一人，符玺郎中四人。后周有主玺下士，掌国玺之藏。隋初有符玺局，置监二人，属门下省。炀帝改监为郎。大唐因之。长寿三年，改为符宝郎。神龙初，复为符玺郎。开元初，复为符宝郎。天宝五年六月敕，玉玺既为宝，宜为玺书。十年正月，改传国玺为承天大宝。其符节并纳于宫中，有行从则请之，郎掌诸进符宝出纳幡节也。

弘文馆。大唐武德初，置修文馆，又改名弘文馆。神龙初改为昭文，二年，又却为修文，寻又为昭文。开元七年，又称弘文焉。仪凤中，以馆中多图籍，未详正，委学士校理。自垂拱以来，多大臣兼领。馆中有四部书。自贞观初，褚亮检校馆务，学士号为“馆主”，因为故事。每令给事中一人判馆事，校书二人，学生三十人。

## 中书省

中书之官旧矣，谓之中书省，自魏晋始焉。梁、陈时，凡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省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书十人，书吏二百人，书吏不足，并取助书。分掌二十一局事，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势。后魏亦谓之西台。宣武帝谓中书监崔光曰：“卿是朕西台大臣。”北齐中书省管司王言，并司进御之乐及清商、龟兹诸部伶官。隋初，改为内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炀帝减侍郎二人。舍人八人，炀帝减去四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炀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为谒者台职。大唐武德三年，复中书省。龙朔二年，改为西台，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凤阁，凡中书官，随署名改。神龙初复旧。开元元年，改为紫微省，五年复旧。时谓尚书省为南省，门下中书为北省。亦谓门下省为左省，中书为右省，或通谓之两省。令二人，侍郎二人，舍人六人，右散骑常侍、起居舍人、右补阙、右拾遗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余小吏各有差。

中书令 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贤学士 史官 主书

舜摄位，命龙作纳言，出入帝命。《周官》：内史掌王之八柄，爵、禄、废、置、生、杀、与、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盖令中书之任。其所置中书之名，因汉武帝游宴后庭，始以宦者典事尚书，谓之中书谒者，置令、仆射。不言谒者，省文也。元帝时，令弘恭、仆射石显秉势用事，权倾内外。萧望之以为中书政本，宜以贤明之选，更置士人，自武帝故用宦者，掌出入奏事，非旧制也。成帝建始四年，改中书谒者令曰中谒者令，更以士人为之，皆属少府。汉东京省中谒者令官。时有中官谒者令，非其职也。魏

武帝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黄初初，改为中书令。又置监，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并掌机密。中书监、令，始于此也。及明帝时，中书监、令，号为专任，其权重矣。时中护军蒋济上疏谏曰：“夫人臣太重者国危，左右太亲者身蔽，古之至诫。权在下者，则众心慢上，势之常也。今外所言，辄云中书，实握事要，日在目前，傥因疲倦之间有所割制，众臣见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回附向之。请分任众官，不使圣明之朝有专吏之名也。”晋因之，置监、令一人，始皆同车，后乃异焉。初，监、令常同车入朝。及和峤为令，荀勖为监，峤意抗，鄙荀巧佞，以意气加之，专车而坐，自此监、令乃使异车。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赞诏命，记会时事，典作文书。司马景王命巾中书令虞松作表，再呈，不可意。松竭思不能改正，钟会视其草，为定五字，松大悦服。又荀勖为中书监，使子组草诏。傅祗为监，病风，又使息畅为启。华廙为监，时戎事多不泄，廙启武帝，召授子荟草诏。前后相承，以子弟管之，自此始也。又王献之为中书令，启琅琊王为中书监，表曰：“中书职掌诏命，非轻才所能独任。自晋建国，尝命宰相参领。中兴以来，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弥徽，德音四塞者也。”又后魏孝文时，蠕蠕有国丧，帝遣高闾为书与之，不叙凶事。时孝文谓曰：“卿为中书监，职典文辞，若情思不至，应谢所任。”又曰，崔光为中书令，敕光为诏，逡巡不作。荟，乌队切。廙，馀力切。蠕，如究切。以其地在枢近，多承宠任，是以人固其位，谓之“凤凰池”焉。荀勖守中书监、侍中，毗赞朝政，及迁尚书令，勖久在中书，专管机事，失之甚愠。人有贺者，勖怒曰：“夺我凤凰池，诸公何贺焉！”晋制，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乘辂车。吴纪亮为尚书令，其子隲为中书令，每朝会，吴主以屏风隔其坐。《晋书》曰：“张华为监，裴楷为令，共掌机密。”又王洽字敬和，为中书令，时年二十九。后洽子珉又为中书令，时谓为奕世令德。东晋尝并其职入散骑省，寻复置之。宋冠佩印绶与晋同。梁中书监、令，清贵华重，大臣多领之。其令旧迁吏部尚书，才地俱美者为之。陈因梁制。后魏亦有监、令。高允字伯恭，为中书令。文帝重之，不名，呼为“令公”。北齐因魏制。后周置内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书为内史，置监令各一人；寻废监，置令二人。炀帝大业十二年，又改内史为内书，后复为内史令。大唐武德初，为内史令，常有敕而中书门下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由。内史令萧瑀曰：“臣大业之日，见内史宣敕，或前后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谓易虽在前，难必在后。臣在中书日久，备见其事。今黄阁初构，事涉安危，若远方有疑，恐失机会。比每受一敕，臣必审勘，使与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迟晚之愆，实由于此。”上善之。三年，改为中书令。亦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右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二年，又为内史。神龙元年，复为中书令。开元元年，改为紫微令。五年，复为中书令。天宝元年，改为右相。至德初，复为中书令。自隋至今，皆为宰相。旧班正三品，大历三年升为从二品。按令文，掌侍从，献替，制敕，册命，敷奏文表，授册，监起居注，总判省事。

中书侍郎。汉置中书，领尚书事，有丞、郎。魏黄初初，中书既置监、令，又置通事郎，《魏（置）[志]》曰：“掌诏草，即汉尚书郎之位。”次黄门郎。黄门郎已署事过，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为帝省读，书可。后改通事郎为中书侍郎。明帝诏举中书郎，谓卢毓曰：“得人与否，在卢生耳。”又魏末张华迁长史，兼中书郎，朝议表奏，多见施用。晋置四员，及江左初，



(右)[又]改为通事郎，寻复为中书侍郎。其职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张华兼中书郎，从驾征钟会，掌书疏表檄。又《荀勖集》：泰始中，中书郎张华、王济犹尚自起草，及后，遂失旧体。又嵇含字君道，为中书郎，书檄云集，含初不立草。又华虞为人弘雅，加以名家子孙，以妇父卢毓典选，至三十五，为中书通事郎。又王濛为中书郎四年，无人对，以濛难比肩故也。宋中书侍郎，进贤一梁冠，介帻，绛朝服，用散骑常侍为之。齐、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内事。陈因之。后魏、北齐置四员。隋初，为内史侍郎，亦四员。炀帝减二员，改为内书侍郎。大唐初，为内史侍郎。武德三年，改为中书侍郎。龙朔以后，随省改号，而侍郎之名不易。旧制正四品上，大历二年升从三品。员二人，掌侍从，献替，制敕，册命，敷奏文表，通判省事。

中书舍人。魏置中书通事舍人，或曰舍人通事，各为一职。魏明帝时，有通事刘泰。晋江左乃合之，谓之通事舍人。武冠，绛朝服，掌呈奏案章。后省之，而以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即侍郎兼其职，而掌其诏命。宋初，又置中书通事舍人四员，入直阁内，出宣诏命。凡有陈奏，皆舍人持入，参决于中，自是则中书侍郎之任轻矣。齐永平初，中书通事舍人四员，各住一省，时谓之“四户”，权倾天下，茹法亮久为中书通事舍人，后出为大司农。中书势利之职，法亮恋之，垂涕而去。又荧惑入太微，太尉王俭谓武帝曰：“天文乖误，此由四户。”帝纳之而不改。与给事中为一流。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多以他官兼领。后除“通事”字，直曰中书舍人，专掌诏诰，兼呈奏之事。裴子野以中书侍郎、鸿胪卿兼中书通事舍人，别敕知诏诰。自是诏诰之任，舍人专之。魏晋以来，诏诰并中书令及侍郎掌之，说在《中书令篇》。陈置五人。后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员。北齐舍人省掌署敕行下，宣旨劳问，领舍人十人。后周有小史上士二人，此其任也，属春官。隋内史舍人八员，专掌诏诰。炀帝减四人，后改为内书舍人。大唐初，为内史舍人。至武德三年，改为中书舍人，置六员。贞观元年，中书舍人高季辅上封事曰：“时已平矣，功已成矣，然而刑典未措者何哉？良由谋猷之臣，不弘简易之政；台阁之吏，昧于经远之道。执宪者以深刻为奉公，当官者以侵下为益国，未有坦平恕之怀，副圣上之旨。伏愿随方训诱，使各扬其职，敦朴素，革浇浮，使家识孝慈，人知廉耻，杜其利欲之心，载以清洁之化，自然家肥国富，祸乱何由而作？”太宗善之，特赐钟乳一剂，曰：“卿进药石之言，故以药石相报。”龙朔以后，随省改号，而舍人之名不易，专掌诏诰，侍从，署敕，宣旨，劳问，授纳诉讼，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永淳已来，天下文章道盛，台阁髦彦，无不以文章达。故中书舍人为文士之极任，朝廷之盛选，诸官莫比焉。按后汉章、和以后，尚书为机衡之任。尚书郎含香握兰，直宿于建礼门，太官供膳，奏事明光殿，下笔为诏诰，出语为诰令。曹公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则秘书之职近密，尚书之职疏远。魏文帝初，改秘书为中书，自后历代相沿，并管枢密。而后汉尚书郎，非今之尚书郎，乃中书舍人也。武太后临朝，天授元年，寿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闾，同日受册。有司撰仪注，忘载册文。及百僚在列，方知阙礼，宰臣相顾失色。中书舍人王勳，立召小吏五人，各令执笔，口授分写，同时须臾俱毕，词理典贍，时人叹服。景龙四年六月二日，初定内难，唯中书舍人苏颋在太极殿后，文诏填委，动以万计，手操口对，无毫厘差误。主书韩礼、谈子阳转书诏草，屡谓颋曰：“乞公稍迟，礼等书不及，恐手腕将废。”故事：舍人六员，各押

尚书省一行，天下众务，无不关决。开元二年十一月，紫微令姚崇奏：“紫微舍人六员，无一头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连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不同者，望请别作商量。连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复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敕曰：“可。”因是舍人唯知撰制，不复分知机务。既文书填委，遂令书录，委之堂后人，其权势倾动天下，姚竟因主书赵诲赃犯所累罢相。姚诚多才，而隳政擅权，以成斯弊，可哀哉！

通事舍人。昔尧试命舜，宾于四门，盖今任也。秦置谒者。汉因之，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选孝廉年未五十，威容严恪，能宾赞者为之。燕太子使荆柯劫始皇，变起两楹之间，其后谒者持匕首刺腋。汉高帝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有仆射，冠高山冠。言其矜庄宾远，故以高山为号。终军为谒者，使行郡国，建节出东关。关吏识之，曰：“此弃襦生。”后汉谒者仆射为谒者台率，主谒者。铜印青绶。天子出，掌奉引。谒者仆射见尚书令，对揖无敬。谒者见，执板拜。谒者三十人。《汉官仪》又曰三十五人。谒者初上官，称曰灌谒者，满岁称给事。胡广曰：“灌者，明、章二帝服勤园陵，谒者灌柏，后遂假兹名焉。”马融曰：“灌者，习所职也。”应奉曰：“高帝承秦，礼仪多阙。灌婴服侍七年，号大谒者。后人掌之，以姓灌章，列于《汉书》也。”雷义为灌谒者，使持节督郡国，行风俗，太守令长留者凡七十人。和帝代，陈郡何熙为谒者仆射，赞拜殿中，音动左右。然则又掌唱赞。《汉旧仪》曰：“谒者阙，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以补之。功次当选，欲留增秩者许之。”二汉隶光禄勋。后汉又有黎阳谒者，光武以幽、并兵骑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之。兵骑千人，复除甚重，谒者任轻，多放情态。顺帝改用府掾有清名威重者，迁超牧守焉。魏置仆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统谒者十人。及晋武，省仆射，以谒者并兰台。江左复置仆射，后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复置仆射一人，职与魏同，亦领谒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官报章。齐因之。梁谒者台仆射一人，掌朝觐宾飨之事；属官谒者十人，掌奉诏出使拜假，朝会宾赞；功高者一人假史，掌差次谒者。陈亦有之。后魏、北齐谒者台掌凡诸吉凶公事，导相礼仪，仆射二人，谒者三十人。隋炀帝增置谒者、司隶二台，并御史为三台。谒者台有大夫一人，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策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驾出，对御史引驾，领议郎以下官。属官有丞、主簿、录事等。寻诏门下、内史、御史、司隶、谒者五司监受表，以为恒式，不复专谒者矣。初，魏置中书通事舍人官，其后历代皆有，然非今任。隋初罢谒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员，承旨宣传。开皇三年，又增为二十四员。及炀帝置谒者台，乃改通事舍人为谒者台职，谓之通事谒者，置二十人。又于建国门外置四方馆，以待四方使者，隶鸿胪寺。炀帝置四方馆，东曰东夷使者，南曰南蛮使者，西曰西戎使者，北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大唐废谒者台，复以其地为四方馆，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纳，辞见，承旨宣劳；皆以善辞令者为之，隶四方馆而文属中书省。

集贤殿书院。大唐开元中置。汉魏以来，秘书省有其职，梁武帝于文德殿内列藏众书，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后周有麟趾殿学士，皆掌著述。隋平陈之后，写书正副二本，藏于宫中。炀帝于东都观文殿东西厢贮书。自汉延熹至隋唐，皆秘书掌图籍，而禁中之书，时或有焉。初，开元五年十一月，于乾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仍令秘书监马怀素、右散骑常侍褚无量总其事，七

年，于丽正殿安置，为修书使。至十三年学士张说等宴于集仙殿，于是改殿名集贤，改修书使为集贤殿书院学士。五品以上为学士，每以宰相为学士者知院事。初，燕国公张说为中书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坚副之。自尔常以近密官为副，兼判院。直学士，六品以下为之。侍讲学士，开元初，褚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为侍读，其后康子元等为侍讲学士。修撰官、校理官同直学士。

史官。肇自黄帝有之，自后显著。夏太史终古。商太史高势。周则曰太史、小史、内史、外史。而诸侯之国，亦置其官。又《春秋》、《国语》引《周志》及《郑书》，似当时记事，各有其职。秦有太史令胡毋敬。至汉武，始置太史公，以司马谈为之。卒，其子迁嗣。卒，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其修撰之职，以他官领之。于是太史之官，惟知占候而已。自汉以前，职在太史。具《太史篇》。当王莽时，改置柱下五史，记疏言行，盖效古“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自后汉以后，至于有隋，中间惟魏明太和中史职隶中书，其余悉多隶秘书。大唐武德初，因隋旧制，史官属秘书省著作局。至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自是著作局始罢史职。及大明宫初成。置史馆于门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领，或卑官而有才者亦直焉。开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监史，以中书地切枢密，记事者宜其附近，史馆谏议大夫尹愔遂奏移于中书省北，其地本尚药局内药院。

主书。晋中书有主书之员，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齐于中书置主书令史。陈置主书而去令史之名。后魏又为主书令史，置八人。北齐置主书十八人。北齐初曰主书令史，文宣帝尝立遣主书令史题署，嫌其迟，语曰：“但著诸书，何烦著令史字！”自此除“令史”字。隋复加令史，大唐又除之。

## 通典卷二十二

### 职官四

#### 尚书上

##### 尚书省 并总论尚书

昔尧试舜于大麓，领录天下事，似其任也。周之司会，又其职焉。郑玄注《周礼》云：“司会，若今尚书。”秦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尚犹主也。汉承秦制。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遂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及封奏，宣示内外而已，其任犹轻。后汉则为优重，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盖政令之所由宣，选举之所由定，罪赏之所由正。斯文昌天府，众务渊藪，内外所折衷，远近所禀仰。李固云：“陛下之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斗为天喉舌，尚书亦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气，运平四时，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赋，布也。令及左丞，总领纲纪，无所不统。仆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钱谷。《隋志》：“令总统之，仆射副令，又与尚书分领诸曹。”汉初，尚书虽有曹名，不以为号。灵帝以侍中梁鹄为选部尚书，于是始见曹名，总谓之尚书台，亦谓之中台。诸葛恪定山越，孙权使尚书仆射薛综劳军，曰：“故遣中台近官，迎致犒赐。”大事八座连名，而有不合，得建异议。自顺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尚书入奏事。其八座，具《历代尚书》中。二汉皆属少府。蔡质《汉仪》曰：“凡三公、列卿、将、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令、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引车先相回避。卫士侍不得迂台官，台官过，乃得去。”至晋宋以来，尚书官上朝及下，禁断行人，犹其制也。魏置中书省，有监、令，遂掌机衡之任，而尚书之权渐减矣。晋以后，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并集都省交礼，迁职又解交，本汉制也。至于晋、宋，惟八座解交，丞郎不复解交也。梁陆杲迁尚书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而杲至晚，不及时刻，坐免官。宋曰尚书寺，居建礼门内，亦曰尚书省，令若阙，则左仆射为省主。亦谓之内台。每八座以下入寺，门生随入者各有差，不得杂以人士。凡尚书官，大罪则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无代人，听还本职。宋顾琛为库部郎，以顾硕头寄尚书张茂度门名，而硕头与同席坐，琛坐此遣出。又《宋志》曰：“今朝士诣三公，尚书丞郎诣令、仆射，尚书丞郎并门外下车履，度门阙，乃纳履也。”其令及二仆射出行分道之制，与中丞同。令、仆射各给威仪十八人。说在《御史大夫篇》。自晋以后，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监元年，诏曰：“自礼闾陵替，历兹永久，郎署备员，无取职事。糠秕文案，贵尚虚闲。空有趋墀之名，了无握兰之实。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诏：“尚书中有疑事，先于朝堂参议，然后启闻。”旧尚书官不以为赠，惟朱异卒，特赠右仆射，武帝宠之故也，故周舍问刘杳：“尚书官著紫荷囊，相传云‘挈囊’，竟何所出？”答曰：“张安世传云：‘持囊簪笔，事武帝数十年。’注云：‘囊，囊也。近臣簪笔，以待顾问。’”自魏晋重中书之官，居喉舌之任，则尚书之职，稍以疏远。至梁陈，举国机要，悉在中书，献纳之任，又归门下，而尚书但听命受

事而已。后魏天兴元年，置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各有属官。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令大夫主之。崔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仆统事。四年，又复尚书三十六曹。天赐元年，复罢尚书三十六曹，别置武归、修勤二职，分主省务。武归比郎中，修勤比令史。至神元年，始置仆射、左右丞及诸曹尚书十余人，各居别寺。旧例，尚书簿，诸曹须即出借。任城王澄为尚书时，公车署以理冤事，奏请真案。澄执奏，以为“尚书政本，特宜远慎，故凡所奏事，阁道通之，盖以秘要之切，防其宣露。宁有古制所重，今反轻之？宜尽写其事意，以付公车。”诏从之。北齐尚书省亦有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亦谓之北省。后济南王以太子监国，立大都督府，与尚书省分理众事，仍开府置佐。显祖特崇此官，以随郡王守侍中，摄大都督府长史。后周无尚书。隋及大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书省事无不总。龙朔二年，改尚书省为中台，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垂拱元年，又改为都台，通天初复旧。长安三年，又改为中台，神龙初复为尚书省。亦谓之南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旧尚书令有大厅，当省之中，今谓之都堂。都堂之东，有吏部、户部、礼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统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统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尽矣。故事，叔父、兄弟不许同省为郎官，格令不载，亦无正敕。贞观二年十一月，韦叔谨除刑部员外；三年四月，韦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韦叔谐除库部郎中。太宗谓曰：“知卿兄弟并在尚书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无辞，稍屈阶资。”其后同省者甚多。近日非恩除拜，即须相回避，当以准令同司曹叛及公检之官，不得用大功以上亲。若制敕授者，即申所司，从早改拟，遂同别省亦罢也。左右仆射各一人，总统省事。左丞一人，掌辖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事。右丞一人，掌辖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一人，各掌付左右丞所管诸司事。尚书六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一人。侍郎九人，吏部、户部、兵部各二人，余各一人。郎中二十八人，吏部、户部、兵部、刑部各二人，余各一人，并左右司，则三十人。员外郎二十九人，吏、户、兵、刑四部及司勋各二人，余司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都事六人。以下各有差。

## 录尚书

汉武帝时，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要者始领尚书事。张安世以车骑将军，霍光以大将军，王凤以大司马，师丹以左将军，并领尚书事。张安世领尚书事，职典枢机，以谨慎周密自著。每言大政，已决，辄移病出。闻有诏令，乃惊，使吏之丞相府问焉。自朝廷大臣，莫知与议也。又，孔光字子夏，领尚书事，凡典枢机十余年，守法度，修政事，不希苟合。问“温室省中树皆何木也”，光答以他语，其谨密如此。后汉章帝以太傅赵熹、太尉牟融并录尚书事。尚书有录名，盖自熹、融始。亦西京领尚书之任，犹唐虞大麓之职也。和帝时，太尉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位在三公上，汉制遂以为常。每少帝立，则置太傅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薨则罢之。邓彪录尚书事，后以老病，上还枢机职。又，李固、张禹、张防并录尚书事。自魏晋以后，亦公卿权重者为之，职无不总。蜀蒋琬字公琰，为录尚书事。时新丧诸葛亮，远近怀惧。琬出类拔萃，处群僚之右，既无戚容，又无喜色，

神守举止，有如平日，由是众情渐服。晋宗室会稽王道子及世子元显，并录尚书事，时道子为“东录”，元显为“西录”。晋康帝时，何充让录表曰：“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一条事。”晋江右有四录，则四人参录也。江右张华，江左庾亮，并经阙上书七条。凡重号将军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陈及加节。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权外假，省录。大明末复置，此后或置或省。齐世录尚书及尚书令，并总领尚书台二十曹，为内台主，行遇诸王以下皆禁驻，号为“录公”。齐明帝为宣成王，录尚书。废帝昭业思蒸鱼，太官以无“录公”命，不与。高帝崩，遗诏以褚彦回录尚书事。江左以来，无单为录者，有司拟立优策，王俭议宜有策书，乃从之。王俭议以为：“见居本官，别拜录，推理应有策书，而旧事不载。中朝以来，三公王侯，则优策并设，官品第二，策而不优。优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尚书职居天官，政化之本。故尚书令品虽第三，拜必有策。录尚书品秩不见，而总任弥重，前代多与本官同拜，故不别有策。即事缘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书，用申重寄，既异王侯，不假优文。”从之。北齐录尚书一人，位在令上，掌与令同，俱不纠察。自隋而无。

## 尚书令

殷汤制官有冢宰，伊尹制官，以三公摄冢宰。君薨，则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周之冢宰为天官，掌邦之理，六卿之职总属焉，于百官无所不主。至秦，置尚书令。尚，主也。汉因之，铜印青绶。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成帝去中书谒者令官，更以士人为尚书令。时弘恭、石显相继为中书令，专权邪僻。前将军萧望之领尚书事，建言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后汉众务，悉归尚书，三公但受成事而已。尚书令主赞奏事，总领纪纲，无所不统。与司隶校尉、御史中丞朝会，皆专席而坐，京师号曰“三独坐”。故公为令、仆射者，朝会不陞奏事。天子封禅，则尚书令奉玉牒检兼藏封之礼。后汉光武以侯霸为尚书令，每春常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命，皆霸所建也。郭伋迁尚书令，处职机密，敷纳忠谏。陈忠为尚书令，前后所奏，悉条于南宮阁上，以为故事。郑弘为尚书令，亦著于南宮，以为故事。郭贺字乔卿，为尚书令，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乔卿，忠正朝廷上下平。”又，左雄字伯豪，为尚书令。自雄在尚书，天下不敢谬选，十余年间，称为得人。自雄掌纳言，多所正肃。沈勋字异征，诣南宮，赐酒，拜尚书令，持节临辟雍，名冠百僚。荀彧字文若，为尚书令，居中持重，焚毁故案，奇策密谋，不得尽闻。又举荀攸可以代己。后攸为尚书令，亦推贤进士。魏武帝曰：“二荀令之论人，久而益信，没世不亡。”魂晋印绶与汉同，冠进贤两梁，纳言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受拜则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薨，于朝堂发哀。陈矫字季弼，为尚书令。魏明帝卒至尚书门，矫跪问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书耳。”矫曰：“此臣职分，非陛下所宜临也。若臣不称职，则请就黜。”帝惭，回车。晋乐广为尚书令，无当时称，为后人所思。又太熙元年，诏曰：“夫总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开塞者，端右之职也。是以自汉以来，慎选其人。议郎王戎可为尚书令。”又，卫瓘字伯玉，拜尚书令，性严惮，以法御下，视尚书若参佐，尚书郎若掾属。又熊远启曰：“伏见吏部以太尉荀组为尚书令，复领荆州牧。自三代以来，未闻以纳言之官而

出领牧伯者。”王彪之字叔虎，为尚书令，与谢安共掌朝政。安每称曰：“朝之大事，众不能决者，谘之王公，无不立判。”魏晋以下，任总机衡，事无大小，咸归令仆。宋孝建元年，诏曰：“尚书，百官之元本，庶绩之枢机。丞郎、列曹，局司有任。自顷事无巨细，悉归令仆，非所以群能济业也。可更明体制，责厥成也。”齐梁旧用左仆射，美选司空。谢朓字敬冲，征为司徒、尚书令。朓辞脚疾，不堪朝谒，乃角巾肩舆，诣云龙门谢。既见，乘小车就席。梁陈并有之。后魏、北齐掌弹纠见事，与御史中丞更相廉察。隋亦总领众务。大唐尚书令朝服鷩冕，八旒七章，三梁冠。武德初，太宗为秦王时，尝居之，其后人臣莫敢当。故自龙朔三年，制废尚书令。至广德中，郭子仪勋业既盛，乃特拜焉。子仪以文皇帝故，让不敢受。

### 仆射 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附

仆射，秦官。汉因之，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之。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古者重武官，以善射者掌事，故曰仆射。仆射者，仆役于射也。一云，仆，主也。军屯吏、骑、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领事之号。凡此诸官，皆有仆射，随所领之事以为号也。若军屯吏则曰军屯仆射，永巷则曰永巷仆射。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书五人，以一人为仆射，主封门，掌授廩假钱谷。郑崇字子游，为尚书仆射，数直谏诤。每见，曳革履，上笑曰：“我识郑尚书履声。”后为人所谮，上责崇曰：“君门如市，何欲禁切主上？”崇曰：“臣门如市，臣心如水。”上怒，下欲治，死狱中。后汉尚书仆射一人，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印绶与令同。自汉以下，章服并与令同。献帝建安四年，以执金吾荣邵为左仆射，卫臻为右仆射。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钟离意字子游，拜尚书仆射。尝赐胡侍子，当五十匹，尚书郎受诏，误以三十匹。上怒，召郎，欲鞭之。意入曰：“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轻，臣当先坐，然后及郎。”遂解衣当鞭。上曰：“释之，非钟离尚书，几误降威于此郎。”又明帝作北宫，意谏止之，出为鲁相。及德阳殿成，百官大会，上笑曰：“钟离尚书在，朕不得成此殿。”鲍永字君长，拜仆射，将兵案河东。永好文德，虽行大将军事，常白襜，路称“白衣尚书”。经魏至晋，于江左，省置无恒。魏徐宣字宝坚，为左仆射，加侍中。车驾幸许昌，宣统留事。帝还，主者奏呈文书。诏曰：“吾省与仆射何异？”竟不视。又，时欲以贾诩为仆射，诩辞曰：“尚书仆射，官之师长，天下所属，其奈于国朝何？”置二，则为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荀彧字景倩，其外甥陈泰，启彧代己。泰薨，代泰为仆射，领吏部，四辞而受。彧承泰后，加之淑慎，综核名实，风俗澄一。又武帝诏曰：“中军将军羊祜，秉德清劭，经纬文武，虽处腹心之任，不处枢机之重，非垂拱无为之意也，其以祜为尚书仆射。”又司马珪为尚书右仆射，时年四十九，众以为美。又周彧为左仆射，风德虽重，过江积年，恒饮酒三日醒，时人谓之“三日仆射”。谢安亦为仆射。令阙，则左为省主。若左右并阙，则置尚书仆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书以掌右事，则尚书仆射、祠部尚书不恒置矣。若无令，则左仆射为省主，与令同。若左右并阙，则直置仆射，在其中间，总左右事。宋尚书仆射胜右减左，右居二者之间。仆射职为执法，置二则为左右执法。王敬弘为仆射，关署文案。初不省读，尝陪听讼，文帝问以疑狱，敬弘不对。帝变色，问左右：“何故不以讯牒副仆射？”敬弘曰：“臣乃得讯牒，正自不解。”帝不

悦，后迁尚书令。又与尚书分领诸曹，兼掌弹举。王弘为仆射，奏弹康乐县侯谢灵运：“淫其孽女，杀兴胡江汉，请免官削爵，付大理。内台旧体，不得用风声举弹。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拱默。”武帝令免官而已。齐左右仆射行则分道，左仆射领殿中、主客二曹，诸曹郊庙园陵、车驾行幸、朝议台内非违、文官举补满叙疾假事。其诸吉庆、瑞应、众贺、灾异、贼发、众变、临轩策命，改号格制，莅官铨选，凡诸降署、功论、封爵、贬黜、八议、疑讞通关案，则左仆射主，右仆射次经之。右仆射领祠部、仪曹。掌诸曹库藏谷帛，文武廩给，诸军资差量人役百工，死病亡叛讨捕，考剔非违，租布税调，理船车兵器。其祠部郊庙丧赠，仪曹仪典礼学，武官除署，移并城邑，人户复除，家宅田地兴工创架运写，拘虑刑狱听讼，百工免遣，通关及案奏事，则右仆射主，左仆射次经之。黄案，左仆射上署，右仆射次署。凡仆射掌朝轨，尚书掌讞奏，都丞任在弹违。诸详讞事，应须命议相值者，皆郎先立意，应奏黄案及关事，以立意官为议主。凡辞诉有慢命者，曹掾咨如旧。若或命有咨，则以立意者为议主。齐梁旧制，右仆射迁左仆射，左仆射美迁令，其仆射处于中。陈亦然。后魏二仆射，左居上，右居下。令、仆、中丞骑唱而入宫门，至于马道。及郭祚为仆射，以为非尽敬之宜，乃奏请：御在太极，骑唱至止车门；御在朝堂，止司马门。骑唱不入宫，自此始也。又尔朱仲远为行台仆射，请准朝式，在军鸣骑，废帝笑而许之，其肆情若此。北齐仆射，职为执法，置二则为左右仆射，皆与令同，左纠弹而右不纠弹。隋文帝开皇三年，诏左右仆射从二品，左掌判吏部、礼部、兵部三尚书，御史纠不当者，兼纠弹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书，又知用度。余并依旧。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后文帝渐疏忌素，诏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崇重，实夺其权也。终仁寿之末，不复通判省事。大唐左右二仆射因前代，本副尚书令。自尚书令废阙，二仆射则为宰相。故太宗谓房玄龄、杜如晦曰：“公为仆射，当洞开耳目，访求才贤，是为宰相弘益之道。今以决辞听讼不暇，岂助朕求贤之意？”乃令尚书细务悉委于两丞。其冤滥大故当奏闻者，则关于仆射。及贞观末，除拜仆射，必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参知机务”等名，方为宰相，不然则否。然为仆射者，亦无不加焉。至开元以来，则罕有加者。自开元以来，始有单为仆射，不兼宰相者。初，龙朔二年，改左、右仆射为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复旧，官品第四。上元三年闰五月，制尚书省颁下诸州府，并宜用黄纸。武太后改二仆射为文昌左右相，进阶为从三品；寻复本阶。神龙初，复为左右仆射。二年九月，敕门下及都省，宜日别录制敕，每三月一进。开元元年，改为左右丞相，从二品，统理众务，举持纲目，总判省事。二年四月，敕在京有诉冤者，并于尚书省陈牒，所司为理。若稽延致有屈滞者，委左右丞及御史台访察闻奏。如未经尚书省，不得辄于三司越诉。御史纠不当者，兼得弹之。至天宝元年复旧。

议曰：按仆射秦官，其名则微，其职甚细。东汉以后，虽委任渐重，职司会府，而非百僚师长之职也。又按，丞相亦秦官，秦氏每群臣上表，皆云“丞相臣某”为首。汉之宗臣萧何为丞相。《汉仪》：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有疾，法驾至第问。得戮二千石，申屠嘉欲斩内史晁错是也。霍光受顾托之重，当伊周之地，废昌邑王，上表太后，“丞相臣敞”为首，“大司马、大将军臣光”次之，其尊崇如此。中间尝置左右丞相，亦尝改为相国，亦为大司徒。大抵汉之丞相，是为三公，于天下无所不统。后汉亦以



三公为宰相，则司徒本西汉丞相也。后或为丞相，或为相国，或为大丞相，虽互为之名，其实一也。曹公、司马师、昭、赵王伦、王敦、王导、刘义宣、齐高帝、梁武帝、尔朱荣、侯景、陈武帝、齐献武、隋文帝皆为之。历代多非寻常人臣之职，亦多为赠官。然自秦以降，实居百僚之长。今尚书令总领众务，举持纲目，仆射贰之，诚为崇重。且非统国政，宰天下之任，宜侍中、中书令。如直以尊崇则太师，不然上公、太尉始可师长命百僚也。龙朔中，天宝初，尝改侍中、中书令为左右相，远协伊尹、仲虺为左右相，周公、召公相成王为左右之义，斯诚允当。或谓尚书令、仆射、录尚书之职，是官之师长。按前代录尚书霍光、张安世、王凤、赵熹、牟融、邓彪、张禹、李固、王导、褚彦回、齐明帝之徒，或是丞相，或是三公，或是大将军、大司马兼之，皆秉朝政，犹古冢宰，百官总己，实宰辅也，其时别自有令仆。今仆射虽尝改为丞相，名同而职异，品秩又未崇极，上有三师、三公、尚书令七人，岂得比前代丞相受任也？其袭旧名无实者，若今刺史皆云使持节，按前代使持节，得戮二千石；其王公以下封国，皆南面臣人，分茅建社；其开府仪同三司，则礼数班秩皆如三公，置府辟吏：今并岂有其实乎？此例甚众，不能遍举。安有仆射因改丞相之名，都无丞相之实，而为百僚师长也？又与丞郎绝礼，若不隔品致敬，则诸司长官与隔品僚属，其可绝礼乎？斯不然矣。

左右丞。秦置尚书丞二人，属少府。汉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后汉光武，始减其二，惟置左、右丞，佐令、仆之事，台中纪纲，无所不总。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驺伯史，黄香字文强，拜左丞，功满当迁，和帝留，增秩。后拜尚书，迁仆射。右丞与仆射皆掌授廩假钱谷，又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杨乔为右丞，行值太常辛柔，柔不避车，乔奏柔不敬，下廷尉。左、右丞阙，以次夕郎补之，三岁为刺史。汉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复道中，遇尚书及丞、郎，避车执版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远，乃去。尚书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诏书律令。郎见左、右丞，对揖无敬，称曰左、右君。丞、郎见尚书，执版揖，称曰“明时”。郎见令、仆，执版拜，朝贺对揖。魏晋左、右丞铜印，青黑绶，进贤一梁冠，介帻，绛朝服。左丞主台内禁令，寝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署吏，急假兼纠弹之事；傅咸答辛旷诗序曰：“尚书左丞，弹八座以下，居万机之会，乃皇朝之司直，天台之管辖。”又郗诜为左丞，奏推吏部尚书崔洪。洪曰：“我举郗丞，而还奏我，此挽弓自射之谓也。”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宋因之，而右丞亦主钱谷。虞玩之字茂瑶，宋元徽中为右丞，齐高帝参政，与玩之书曰：“今漕藏有阙，吾贤居右丞，已觉金粟可积矣。”皆铜印黄绶，齐左丞掌寝庙郊祠、吉庆瑞应、灾异、立作格制、诸案弹、选用除置、吏补满除遣。任遐为左丞，奏御史中丞陆澄不纠事，请免澄官。又建康令与秣陵令同乘行车，前导四卒。左丞沈昭略奏，凡有鹵簿官共乘，不得兼列驺道，请免其官。视中书郎迁黄门郎。右丞掌兵士百工补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内外诸库藏谷帛，刑刻创架讼，田地船乘，禀拘兵工死叛，考别讨捕，差分百役，兵器诸营署，又领州郡租布，民户移徙，州郡县并帖，城邑人户割属，刺史二千石令长丞尉被收及免赠，文武诸犯削官事。白案则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则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诸立格制及详谏大事，郊庙朝廷仪体，亦左丞上署，右丞次署。皆铜印黄绶，一梁冠。梁左丞掌台内分职仪、禁令、报人章，督录近道文书、章表奏事，纠诸不法。凡诸尚书文书诣中书省者，密事皆以契刀囊盛之，封以丞相印。刘

洽字义瑾，为左丞，准绳不避贵戚，尚书省贿赂莫敢通。右丞掌台内藏及庐舍，凡诸器用之物，督录远道文书、章表之事。陈因之。后魏、北齐左丞为上阶，右丞为下阶。北齐左丞掌吏部等十七曹，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并纠弹见事；又主管辖台中违失，并纠驳之。崔昂除左丞，兼度支尚书。左丞兼尚书，近代未有，惟昂为冠首，朝野荣之。又酷吏宋游道为左丞，始为故事，于尚书省门立石，以记出入早晚，令仆以下皆侧目。右丞掌驾部等十一曹，驾部、虞曹、屯田、起部、兵部、比部、水部、膳部、仓部、金部、库部。亦管辖台中，惟不弹纠，余悉与左同。隋左右丞掌分尚书诸司纠驳。元寿字长寿，为尚书左丞。萧摩诃妻患将死，奏令其子向江南收家产。寿奏劾之曰：“摩诃远念资财，近忘匹好，令其子舍危憊之母，为聚敛之行。御史韩微之等见而不弹，请付大理。臣忝居左辖，无容寝默。”大唐因隋制。龙朔二年，改为左、右肃机，其年有宇文文化及子孙论资荫，所司理之，至于勾留，右肃机杨昉未详案状，诉者自以道理已成，无复疑滞，勃而逼昉。昉谓曰：“适退朝，未食，食毕详之。”诉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羁旅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弑隋主，子诉隋资，生者犹配远方，死者无宜更叙。”咸亨元年复旧。仪凤四年，韦仁约除尚书左丞，约奏曰：“陛下为官择人，无其人则阙。今不惜美锦，令臣制之，此陛下知之深矣，微臣尽命之日矣。”仁约遂振举纲目，略无留事，群曹肃然。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等十二司，通判都省事。右丞掌管兵部、刑部、工部等十二司，余与左丞同。

左、右司郎中。隋炀帝三年，于尚书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中二人，品同诸曹郎，从五品，掌都省之职。大唐贞观二年，改为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左、右丞务，咸亨元年复旧。令掌副左右丞所管诸司事，省署钞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判都省事。若右司不在，则左并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

员外郎。武太后永昌元年置，与郎中分掌曹务。神龙元年省，二年复置。

## 历代尚书 八座附

秦尚书四人。不分曹名。汉成帝初置尚书五人，其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尚书曹名，自此而有。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民曹，主凡吏民上书。以人字改焉。自后历代曹部皆同。客曹。主外国夷狄。后又置三公曹，主断狱。是为五曹。后汉尚书五曹，六人，其三公曹尚书二人。掌天下岁尽集课州郡。吏曹、掌选举、斋祠。《后汉志》谓之常侍曹，亦谓之选部。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法，亦谓之贼曹。民曹、掌缮理、功作、盐池、苑囿。客曹，掌羌胡朝贺。法驾出，则护驾。后汉光武分二千石曹及客曹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两梁冠，纳言帻。或说有六曹。按《后志》云“分客曹为二”，是六天曹也。又《晋志》云：“以前汉五曹，更加中都官曹，为六曹也。”按应劭《汉官》云：“二千石曹，主中都官事。”则不应更有中都官曹也。今依劭说，为五曹。六人。魏朗字仲英，入为尚书，再升紫微，謇谔禁省，为百僚所服。又张陵字处冲，为尚书。岁朝，梁冀带剑入省，陵叱令夺剑，劾冀，诏以岁俸赎罪。又郑均字仲虞，为尚书，淡泊无为，以病罢还第，赐尚书禄，号为“白衣尚书”。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书。晋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驾

部、屯田、度支六曹。无五兵。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为六曹尚书。无驾部、三公、客曹。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书。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纳言帻，绛朝服，佩水苍玉。乘轺车，皂轮，执笏负荷。加侍官者，武官左貂金蝉。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左民尚书统左民及驾部二曹。都官、五兵六尚书。尚书纳言帻，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齐梁与宋同，侯景改梁五兵为七兵尚书。又《职官录》曰：“齐尚书品服悉与令同。”亦别有起部，而不常置也。梁何胤字子季，为左民尚书。后辞官，隐于若耶山云门寺，敕给白衣尚书禄。胤固辞。又到洽为御史中丞，兄溉为左民尚书。旧中丞不得入尚书下舍。洽引服亲不应有碍，刺省详决。乃许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笃，不能相别。陈与梁同。后魏初有殿中、掌殿内兵马仓库。乐部、掌伎乐及角使伍伯。驾部、掌牛马驴骡。南部、掌南边州郡。北部掌北边州郡。五尚书。其后亦有吏部、初曰选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书。又有金部、库部、虞曹、仪曹、右民、宰官、元禋为宰官尚书。都牧、元祜为都牧尚书。牧曹、右曹、太仓、太官、祈曹、神都、仪同曹等尚书。自全部以下，但有尚书之名，而不详职事。北齐有吏部、殿中、殿中统殿中曹，主驾行百官留守名帐、宫殿警卫，及仪曹、三公、驾部四曹。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书。后周无尚书。隋有吏、礼、兵、刑、户、工六部尚书。大唐尚书与隋同。龙朔二年，改尚书为太常伯。咸亨初复旧。历代吏部尚书及侍郎，品秩悉高于诸曹。

八座：后汉以六曹尚书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座。魏以五曹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宋齐八座与魏同。晋梁陈不言八座之数。隋以六尚书、左右仆射及令为八座。大唐与隋同。凡历代尚书，有五曹则兼以二仆射、一令为八座；有六曹则以左右仆射为一座，兼令共为八座；若有六曹而左右仆射并阙，则以尚书仆射及令为八座；若尚书惟有五曹，又无左右仆射，则不备。

## 历代郎官

郎官谓之尚书郎，汉置四人，分掌尚书事，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一人主吏民户口垦田，一人主财帛委输。后汉尚书侍郎三十六人，《后汉志》曰：“尚书六曹，侍郎三十六人，一曹六人也。”又，《汉官仪》“尚书侍郎三十五人”。又《晋志》曰：“光武分尚书为六曹之后，合置三十四人。”并未详孰是。主作文章起草，取孝廉年未五十，先试笺奏，选有吏能者为之。更直五日于建礼门内。尚书郎初从三署诣台试，初上台称守尚书郎中，岁满称尚书郎，三岁称侍郎，五岁迁大县。其迁为县令，县令秩满自占县，诏书赐钱三万，与三台租钱，余官则否。吏部典剧，多超迁者。郑弘为仆射，奏以台职任尊而赏薄，人无乐者，请使郎补二千石，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决于郎，下笔为诏策，出言为诏命。后汉尚书陈忠上疏曰：“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之官。臣等既愚暗，诸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每为诏文，宣示内外，转相求请。”其入直，官供青缣白绫被，或以锦为之。縹，私列反。縹，系也。给帐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汤官供饼饵及五熟果实之属，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给尚书郎伯史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选端正妖丽，执香炉、香囊，护衣服。奏事明光殿，因得侍省中，省中皆以胡粉涂壁，画古贤烈士。以丹朱漆地，故谓之丹墀。尚书郎口含鸡舌

香，以其奏事答对，欲使气息芬芳也。奏事则与黄门侍郎对揖，黄门侍郎称已闻，乃出。丞、郎月赐赤管大笔一双，隃麋墨一丸。后汉王译为尚书侍郎，台阁议奏，常依义据法，为三台之表。又冯豹字仲文，为尚书郎。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阁下，或从昏至明。天子默使持被覆之，不惊也。日暮，诸郎下，豹每独在后，帝嘉之。又《三辅决录》曰：“陈重与其友雷义俱拜尚书郎，义以左黜，重见义去官，亦以病免。又徐防为尚书郎，职典枢机，周密畏慎。隃麋，今汧阳县，出墨。魏自黄初，改秘书为中书，置通事郎，掌诏草。即今中书舍人之任。而尚书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非复汉时任职。青龙二年，尚书令陈矫奏置都官、骑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试诸孝廉能结文案者五人，谨封奏其姓名以补之。魏韩宣为尚书郎，尝以职事当受罚，已缚，束杖未行，文帝辇过，闻而赦之。晋尚书郎选极清美，号为大臣之副。武帝时，有三十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其民曹中兵、外兵分为左右，主客又分为左右南北。无农部、定课、考功。凡三十四曹。后又置运曹，为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统摄。晋魏舒字阳元，为尚书郎。时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罢之。舒曰：“吾即其人也。”襆被而出，同僚无清论者，咸有愧色。又解参兄弟少连、叔连、稚连，俱历太子洗马、舍人、尚书郎，州里荣之。又贾充改定律令，以裴楷为定科郎。或为三十六曹。晋裴秀以尚书三十六曹统事，准例不明，宜使诸卿任职，未及奏而薨。当五王之难，其都官、中骑、三曹郎昼出督战，夜还理事。嵇含言于长沙王义曰：“昔魏武每有军事，增置掾属。尚书令陈矫以有军事，亦奏增郎。况今都官、中骑、三曹，昼出督战，夜还理事，一人两役，内外废乏。含谓各有主帅，委之大将军，不宜复令台僚杂与其间。”义从之，乃增郎及令史。东晋有十五曹，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度支、都官、佐民、起部、仓部、库部、中兵、外兵。自过江之后，官资小减。王坦之字文度，选曹将拟为尚书郎，坦之闻曰：“自过江，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见拟？”其子国宝好倾侧，妇父谢安恶之，除尚书郎。国宝以为中兴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作余曹郎，怨之，辞不拜。又宋江智渊改尚书库部郎，时高流官序，不为台郎，智渊门孤援寡，独有此选，意甚不悦，固辞不拜。梁王筠除尚书殿中郎，王氏过江以来，未有居郎署者；或劝不就，筠曰：“陆平原东南之秀，王文度独步江东，吾得比踪昔人，何所多恨。”乃忻然就职。桓玄僭位，改都官郎为贼曹。宋高祖时，有十九曹。元嘉以后，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都官主军事、刑狱。其余曹所掌各如其名。宋武帝初，加置骑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并东晋旧十五曹，合为十九曹。元嘉十八年，增删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论郎，后又省骑兵，故为二十曹。齐依元嘉制，其拜吏部郎，亦有表让之礼。齐谢朓迁尚书吏部郎，上表三让。中书疑朓官未及让，以问沈约。约曰：“宋元嘉中，范晔让吏部，朱循之让黄门，蔡兴宗让中书，并三表诏答，其事宛然。近代小官不让，遂成常俗，恐此有乖让意。王蓝田、刘安西并贵重，初自不让，今岂可慕此不让耶？孙兴公、孔f并让记室，今岂可三署皆让耶？谢吏部今授超阶，让别有意，岂关官之大小？”梁加三曹，为二十三曹。加殿中、虞曹、屯田。其郎中旧用员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为之，迁通直郎。天监三年，复置侍郎，视通直郎，郎中迁为之。梁到洽为

尚书殿中郎。洽兄弟群从，递居此职，时人荣之。又殿中郎阙，武帝曰：“此曹旧用文学，且居雁行之首，宜详择其人。”乃以张緇为之。陈有二十一曹。省梁二曹，不知何曹。后魏三十六曹。史阙其文。至西魏十二年，改为十二部。后周既改为部，遂以柳庆为计部郎中。又柳靖为尚书度支郎，迁正员郎。今人或谓前代正员郎即今尚书郎中。按历代所称正员郎者，即散骑侍郎耳，谓非员外通直者，故谓之正员郎，则非尚书之职。自魏晋以后，尚书省自有郎中官，不应更置正员郎。北齐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驾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仓部、左民、右民、金部、库部。其吏部、三公各二人，余并一人，凡三十郎中。后魏、北齐惟置郎中。隋初尚书有六曹，二十四司，凡领三十六侍郎，吏部、司勋、主客、膳部、兵部、职方、都官、司门、度支、户部、比部、刑部等侍郎各二人，主爵、考功、礼部、祠部、驾部、库部、金部、仓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曹务，直禁省，如汉之制。至开皇六年，二十四司又各置员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帐，侍郎阙，则摄其曹事。今尚书员外郎，其置自此始。以前历代皆谓之尚书郎，各以曹名为称首，或谓之侍郎，皆无员外之号。前代史传及职官要录或有言员外郎者，盖谓员外散骑侍郎耳，非尚书之职，说在《散骑篇》。前代所言郎官，上应列宿，盖谓三署郎，非谓今尚书郎中也。具《三署郎叙篇》中。炀帝即位，以尚书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贰尚书之职。今之侍郎，其置至此始也。或有曹加二人者。夫侍郎之名旧矣。汉凡诸郎皆掌更直，执戟宿卫于诸殿门，以侍卫之故，通谓之侍郎。故武帝时拜东方朔为郎，当时谓之“官不过侍郎，位不过执戟”是也。历代尚书，亦有侍郎。隋初，尚书诸曹二十四司，诸郎皆谓之侍郎，通若今之郎官耳，非今六部侍郎之任。自汉以来，尚书侍郎悉然。改诸司侍郎但曰郎，则今郎中之职。又改吏部为选部郎，礼部为仪曹郎，兵部为兵曹郎，刑部为宪曹郎，工部为起曹郎，以异六侍郎之名。废诸司员外郎，而每司增置一曹郎，各为二员。都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诸曹郎，掌都省之职，寻又每减一郎，置承务郎一人，同开皇员外郎之职。大唐改隋诸司郎为郎中，每曹又复置员外郎。武德六年，废六司侍郎，贞观二年复旧。今尚书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一人，分管尚书六曹事。其诸曹诸司郎中总三十人，员外郎总三十一人，通谓之郎官，尤重其选。凡郎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无章，裳刺黻一章，两梁冠；凡员外郎章服，并爵弁玄纓簪，尊者衣纁裳一，梁冠一。其职任名数，各列在六曹之后。

### 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都事：晋有尚书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与左右丞总知都台事。宋、齐八人，梁五人，谓之五都令史，职与晋同。旧用人常轻，武帝诏曰：“尚书五都，职参政要，非但总领众局，亦乃方轨二丞。顷虽求才，未臻妙简，可革用士流，以尽时彦。”乃以都令史视奉朝请。其时，以太学博士刘讷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参军刘显兼吏部都，太学博士孔虔孙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参军萧轨兼左民都，宣毅墨曹参军王颢兼中兵都。五人并以才地兼美，历兹选矣。隋开皇初，改都令史为都事，置八人。炀帝分隶六尚书，置六人，领六曹事。大唐因之。

主事：二汉有之。汉光禄勋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主事，于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为之。后汉范滂字孟博，自光禄四行迁光禄主事。时陈蕃为光禄勋，滂执公仪诣蕃，蕃亦不止，滂怀恨，投板弃官而去。郭泰闻之曰：“若范孟博者，岂宜以公礼格之。”蕃乃谢。又胡伯蕃、公沙穆并为之。后魏于尚书诸司置主事令史。隋于诸省又各置主事令史员。炀帝三年，并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随曹闲剧，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亦一人，杂用土人。颜懋楚者，文学名流，为内史主事。大唐并用流外。

令史：汉官也。后汉尚书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书，后增剧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选于兰台符节简练有吏能者为之。《汉官仪》云：“能通苍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补尚书令史；满岁，为尚书郎。”后汉韦彪字孟达，上疏曰：“往时楚狱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职，而类多小人，好名奸利。今者务简，可皆停省。”其尚书郎初与令史皆主文簿，其职一也。郎缺，以令史久次者补之。光武始革用孝廉，孝廉耻焉。时故事，尚书郎缺，以令史久次补之，光武始改用孝廉为郎，而孝廉丁邯称病不就。诏问：“实病，羞为郎乎？”对曰：“臣实不病，耻以孝廉为令史职耳。”帝怒，杖之数。诏问：“欲为郎否？”邯曰：“能杀臣者陛下，不能为郎者臣也。”中诏遣出，竟不能为郎。又郎中袁著诣阙上书，讼梁冀骄暴，冀阴杀之。学士刘常，当代名儒，素善于著，冀召常补令史，以此辱之也。旧制，尚书郎限满补县长，令史补丞尉。尚书令郑弘奏曰：“职尊赏薄，多无乐者，请郎补千石，令史为长。”帝从之。《蜀志》：董厥为府令史，诸葛亮称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后迁至尚书令，平台事。西晋令史朝晡诣都座朝，江左惟早朝而已。又贾充为尚书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尚书置省事，自此始也。其品职与诸曹令史同。姚萇围苻坚，遣仆射尹纬诣坚问事，坚见其瑰杰，问曰：“卿于朕代为何官？”纬答曰：“尚书令史。”坚曰：“卿宰相才，王景略之俦也，而朕失之。今日之亡，不亦宜乎！”晋、宋兰台寺正书令史虽行文书，皆有品秩，朱衣执板，给书僮。孔f为御史中丞，坐鞭令史，为有司所纠。孔f性素俭，兰台令史皆三吴富人，轻f故也。梁、陈与晋、宋同。后魏令史亦朱衣执笏，然谓之流外勋品。北齐尚书郎判事，正令史侧坐，书令史过事，令史皆平揖郎，无拜。自隋以来，令史之任，文案烦屑，渐为卑冗，不参官品。开皇十五年诏：“州县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炀帝以四省、三台皆曰令史，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于时令吏得官者甚少，年限亦除。隋牛弘尝问于骑尉刘炫曰：“按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制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虑复理，锻炼苦辛甚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悬也。”弘又曰：“后魏、北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也？”炫曰：“齐氏立州不过数十，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今州二百，其繁一也。往者州惟置纲纪，郡置守丞，县惟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其繁二也。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从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行。大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师谷余贵，远人不相愿仕流外，始于诸州调佐史及朝集典充选，不获已而为之，遂促年限，优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者。自此以后，遂为官途。总章中，诏诸司令史考满合选者，

限试一经，时人嗟异，著于谣颂。时阎立本为右相，姜恪为左相。立本无他才识，时以善画称之。恪尝累为将军，立功塞外。是岁京师饥旱，弘文、崇贤、司成三馆学生并放归本贯。当时为之语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驰誉丹青，三馆学生放散，五台令史明经。”

## 行台省

行台省，魏晋有之。昔魏末晋文帝讨诸葛诞，散骑常侍裴秀、尚书仆射陈泰、黄门侍郎钟会等以行台从。至晋永嘉四年，东海王越帅众许昌，以行台自随，是也。越请讨石勒，表以行台随军。及后魏，谓之尚书大行台，别置官属。后魏道武帝置中山行台，以秦王仪为尚书令以镇之。孝武永熙三年，以宇文泰为大行台，以苏绰为行台度支尚书。北齐行台兼统民事，自辛术始焉。武定八年，辛术为东南道行台，东徐州刺史郭志杀郡守，文宣闻之，敕术曰：“江淮初附，百姓难向京师，留卿为行台，亦欲理边民冤枉，监理牧守。自今以后，所统十余州地诸有犯法者，刺史先启听报，以下先理后表。”齐代行台兼总民事，自术始也。其官置令、仆射，其尚书丞郎，皆随时权制。江左无行台，惟梁末以侯景为河南王大行台，承制如邓禹故事。隋谓之行台省，有尚书令、仆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勋。礼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职方。驾部、库部、刑部、兼都官、司门。度支、兼仓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行台置食货、农圃、武器、百工监、副，各置丞、食货四人，农圃一人，武器二人，百工四人。录事等员。食货、农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盖随其所管之道，置于外州，以行尚书事。大唐初，亦置行台，贞观以后废。其后诸道各置采访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书六行事，亦行台之遗制。

## 通典卷二十三

### 职官五

#### 尚书下

吏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司封郎中、员外郎  
司勋郎中、员外郎 考功郎中、员外郎

《周礼·天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国。变冢言太者，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宰；列职于王，则谓之太宰。宰，主也。建，立也。邦，理王所居之邦国。佐犹助也。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以佐王理邦国。汉成帝初，分尚书置四曹，盖因事设员，以司其务，非拟于古制也。至光武，乃分为六曹。迄于魏晋，或五或六，亦随宜施制，无有常典。自宋齐以来，多定为六曹，稍似周礼。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为天官，户部为地官，礼部为春官，兵部为夏官，刑部为秋官，工部为冬官，以承周六官之制。若参详古今，征考职任，则天官太宰当为尚书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于夏官之司士。又夏官之属有司士下大夫二人，掌群臣之版，古书版为班，班书或为版。版，名籍也。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谓用功过黜陟。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年数多少，知其老少。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之数，以诏王理，告王所当进退。以德诏爵，有贤者之德，乃诏以爵。以功诏禄，理有功勋，后诏以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能者事成乃食之。《王制》曰：“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汉成帝初置尚书，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后汉改为吏曹，主选举、祠祀，后又为选部。灵帝以梁鹄为选部尚书。魏改选部为吏部，主选事。陈群为尚书，延康元年，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书。又毛玠字孝先，为吏部尚书，无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叹曰：“孤之法不如毛尚书。”吴暨艳字子休，为选曹尚书，性峭厉，好清议。当时郎署混浊，多非其人，欲区别贤愚，弹射百僚，核选三署，皆贬高就下，降减等数。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故惋愤声积，竞言艳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艳坐自杀。晋与魏同。山涛为吏部尚书，用人皆先密启，然后公奏，举无失才，凡所题目，终始如其言。惟用陆亮，寻以贿败。《启事》曰：“臣欲以郗诜为温令。”诏可。寻又启曰：“访闻诜丧母不时葬，遂于所居屋后假葬，有异同之议，请更选之。”诏曰：“君为管人伦之职，此辈应为清议，与不便当裁处之。”江霁字思玄，三为选官，始为吏部郎，迁侍中、吏部尚书、仆射。《世说》曰：“钟会见王戎、裴楷总角，曰：‘裴楷清通，王戎简要，后二十年，此二贤当为吏部尚书，冀尔时天下无复滞才。’”刘聪僭号，省吏部，置左右选曹。石勒时，又置左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霁音彬。宋时吏部尚书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权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书，置二人以轻其任，而省五兵。后还置一吏部尚书。顺帝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书。晋宋以来，吏部尚书资位尤重。宋时，征豫章太守蔡廓为吏部尚书。廓至，谓左丞傅隆曰：“选皆出我乎？”隆言之执政。徐羨之曰：“黄门以下，专以相委；过此则与众参之。”廓闻之曰：“我不能为徐羨之署纸尾”。遂不就。选案黄纸，录尚书与吏部尚书



连名，故云“署纸尾。”又庾炳之为吏部尚书，通货贿。吏部令史钱泰能琵琶，主客令史周伯齐善歌，诣炳之宅咨事，因留宿。尚书旧制，令史咨事，不得停外，虽有八座命亦不许。为所司奏，免官。梁陈亦然。梁萧子显为吏部尚书，性凝简，负才气，见九流宾客，不与交言，但举扇一挥而已，衣冠窃恨之。又谢览字景涤，拙弟瀹之子，自祖至孙，三世居选部，时以为荣。又王泰字仲通，为都官尚书，能接人士，皆愿其居选官。顷之，为吏部尚书，衣冠倾属。又谢举字居扬，迁掌吏部。举祖庄，宋代再典选，至举又三为此职，前代未有。后魏、北齐吏部统吏部、掌褒崇选补。考功、主爵三曹。自洛阳迁邺以后，掌大选知名者数四。文襄少年高明，所蔽也疏；袁叔德沈密谨厚，所伤者细；杨愔风流辨给，取士失于浮华。惟辛术为尚书，性尚贞明，擢士以才以器，循名责实，新旧参举，管库必擢，门阀不遗，前后铨衡，术最为折衷，甚为当时所称。后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群臣及诸子之簿，辨其贵贱与其年岁，岁登下其损益之数，依六勋之赏，颁禄之差。小吏部下大夫一人，掌贰吏部之事。领司勋上士等官，属大司马。隋吏部统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曹。牛弘为吏部尚书，其选举先德行而后文才，所进用多称职。吏部侍郎高孝基，鉴赏机悟，清慎绝伦，然爽俊有余，迹似轻薄，时宰多以此疑之，惟弘深识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选举，于斯为最。又曰：卢恺摄吏部尚书，何妥奏苏威阴事，恺相连，谏寺奏恺曰：“房恭懿者，尉迟迥之党，不当仕进。威、恺二人曲相荐达，累转为海州刺史。又吏部参选者甚多，恺不即授官，皆作色而遣。威有从父弟彻、肃二人，征诣吏部，彻文状后致而先任用，肃左足挛蹇，才用无算，恺以威之故，而授朝请郎。”文帝怒曰：“恺敢将天官为私惠！”乃除名为庶民。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及恺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故涉党固之譖，遂及于此。大唐龙朔二年，改吏部尚书为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吏部为天官。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改为文部，至德初复旧。掌文官选举，总判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曹事。旧令班在侍中、中书令上，开元令移在侍中、中书令下。尚书六曹，吏部、兵部为前行，户、刑为中行，礼、工为后行，其官属自后行迁入二部者以为美。自魏晋以来，凡吏部官属，悉高于诸曹，其选举皆尚书主之。自隋置侍郎，贰尚书之事，则六品以下铨补，多以归之。大唐自贞观以前，尚书掌五品选事。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卢承庆兼检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选事。承庆辞曰：“五品选事，职在尚书，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许，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书兼知五品选事明矣。至景龙中，尚书掌七品以上选，侍郎掌八品以下选。至景云元年，宋璟为尚书，始通其选而分掌之，因为常例。开元以前，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自开元以来，宰相员少，资地崇高，又以兵吏尚书权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领之，但从容衡轴，不自铨综，其选试之任，皆侍郎专之，尚书通署而已，遂为故事。或分领其事，则列为三铨，四年六月敕，其员外郎、御史并余供奉官，直进名教授，自此不在吏部。尚书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书所掌，谓之尚书铨；侍郎所掌，其一为中铨，其一为东铨。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炀帝置，说在历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皆贰尚书之事，吏部初置一员，总章元年加一员。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分掌选部流内六品以下官，是为铨衡之任。凡初仕进者，无不仰属焉。当选集之际，势倾天下，列曹之中，资位尤重。初隋世高孝基为吏部侍郎，房玄

龄、杜如晦与选，孝基时加赏异，后以为知人。大唐文皇帝永徽时，马载、裴行俭为吏部侍郎，贞观以来，最为称职。又邓玄挺为此官不称职，甚为时谈所鄙。常患消渴，选人因号为“邓渴”，坐些迁澧川刺史，有能名。武太后重拜为天官侍郎，其弊愈甚。又以许子儒为之，子儒不以藻鉴为意，其补官悉委令史勾直，时曰平配。后崔玄 为之，介然自守，绝于请谒，为执政者所忌，转文昌左丞，选司令史乃设斋自庆，武太后闻之，复拜为天官侍郎。

郎中二人。汉魏以来，尚书属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书郎，或曰某曹郎，或则两置，或为互名，虽称号不同，其职一也，皆今郎中之任《山公启事》曰：“吏部郎主选举，宜得能整风俗理人伦者。”又曰：“吏部郎以碎事日夜相接，非但当正己而已，乃当能正人，不容秽杂也。”乃以议郎杜默为之。齐谢朓为吏部郎，上表三让，说在历代郎官篇。又王俭为吏部郎，专断曹事。又陆慧晓字叔明，为吏部郎，吏部都令史历政以来，咨执选事，慧晓任己独行，未尝与语。帝遣左右以事诘问之，慧晓曰：“六十之年，不复能咨都令史为吏部郎也。”梁顾宪之字士思，为吏部郎。初，其祖凯之尝为吏部，于庭植嘉树，谓人曰：“吾为宪之种耳。”至是，宪之果为此官。然自过江，吏部郎不复典大选。又王亮字奉升，为吏部郎，铨序著称。及后为吏部尚书，拘资次而已，当代谓为不能。又任昉为吏部郎，参掌大选，居职不称，转御史中丞。又《职官录》曰：“梁吏部郎旧视中丞，迁侍中。”又陈吏部郎中秩六百石。后魏孝文帝欲创革旧制，选置百官，谓群臣曰：“为朕举一吏部郎，给卿三日假。”寻曰：“朕已得之矣。”乃征崔亮为之。亮字敬儒，自参选事，垂将二十年，廉慎明决。尚书曰：“非崔郎中，选事不办。”又曰：韦瑒为吏部郎，性贪婪，鬻卖官吏，皆有定价。隋初，诸曹郎皆谓之侍郎。炀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后遂改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为选部郎。国初，复为选部郎中。武德二年，选部郎中郑元毓以赃犯处极刑是也。五年，改为吏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选补流外官，谓之小铨，并掌文官名簿、朝集、禄赐、假使并文官告身，分判曹事。

员外郎二人。隋开皇六年，置吏部员外郎一人。炀帝三年，改为选部承务郎。武德三年复旧。加置一人，一员判废置，一员判南曹，起于总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铨中自勘责。故事，两员转厅，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说奏，各挟阙替。南曹郎王鎔以后，遂不转厅。贞元十一年闰八月，侍郎杜黄裳奏准旧例转厅。初，武太后载初元年，又加一员，圣历二年八月省。开元十二年四月，敕兵吏各专定两人判南曹，寻却一人判。贞元元年九月，又以两人判，至十二年闰八月，又却一员判。

司封郎中一人。《左传》曰：晋文公“作执秩以正其官。”注云：“执秩，主爵秩之官。”汉尚书有封爵之任，而无其官。故《后汉书》曰：“冯勤字伟伯，光武以为郎中，给事尚书，使典诸侯封事。勤量功次轻重，国土远近，地势丰薄，不相逾越，莫不厌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晋尚书有左右主客曹。北齐河清中，改为主爵，置郎中一人，属吏部，主封爵之事。隋初为主爵侍郎，炀帝改为主爵郎。武德初，为主爵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封郎中，掌封爵、皇之枝族及诸亲、内外命妇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宝八载十一月，敕道士、女冠籍每十载一造，永为常式。至德二年十一月，敕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属司封曹。

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主爵承务郎。武德初，为主爵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司勋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司勋上士，掌六乡赏地之法。历代无闻。至后周，吏部有司勋上士一人，掌六勋之赏，以等其功，如古之主爵。隋文帝置司勋侍郎，炀帝改为司勋郎。永徽五年十二月四夜，司勋库失火，甲历并尽。龙朔二年，改为司勋大夫，咸亨初复故。掌校定勋绩、论官赏勋、官告身等事。

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司勋承务郎。武德初，为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汉元帝时，京房作考功课吏之法，然其职不在尚书。至光武，改尚书三公曹，主岁书考课，课诸州郡。魏尚书有考功定课二曹。宋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论郎，并其任也。例在吏部郎中篇。后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齐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贡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炀帝改为考功郎。武德初复为考功郎中，龙朔二年，改考功为司绩，咸亨初复旧。掌考察内外百官及功臣家传、碑、颂、诔、谥等事。

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考功承务郎。武德初，复为考功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武德旧令，考功郎中监试贡举人。贞观以来，乃以员外郎专掌贡举省郎之殊美者。至开元二十四年，移贡举于礼部，而考功员外郎分判事而已。

户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度支郎 中、员外郎金部郎  
中、员外郎仓部郎 中、员外郎

《周礼·地官》，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按：今户部之职与地官之任，虽亦颇同，若征其承受，考其沿袭，则户部合出于度支。度支，主计算之官也。算计之任，本出于《周礼·天官》之司会云。又太宰之属有司会，以九贡之法致邦国之财用，以九赋之法令田野之财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职之财用，以九式之法均节邦之财用，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逆谓受而钩考之，可知得失多少。汉置尚书郎四人，其一人主财帛委输。至魏文帝，置度支尚书寺，专掌军国支计。吴有户部吴孙休初即位，户部尚书阶下读奏。而晋有度支，晋当阳侯杜元凯为度支尚书，内以利民，外以救边，备物置用，以济当时之益者五十余条。又张华为度支尚书，量计运漕，决定庙算。皆主算也。宋齐度支尚书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后魏度支亦掌支计。崔亮为度支尚书，经营费用，岁减亿计。北齐度支统度支、掌计会，凡军国损益、供粮廩等事。仓部、左户、左户，掌天下计帐、户口。右户、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课。金部、库部六曹。后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礼之制。其属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帐之法，赞计人民之众寡。隋初，有度支尚书，则并后周民部之职。汉成帝初置尚书，有民曹，主凡吏民上书，悉经此曹理之。后汉光武改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苑囿。魏置左民尚书，晋惠帝又加置右民尚书。至于宋齐梁陈，皆有左民尚书。而后魏有左民、右民等尚书，多领工官，非今户部之例。而梁陈兼掌户籍，此则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当今户部之职。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曹，国家修《隋志》，谓之户部，盖以庙讳故也。炀帝时，韦冲为民部尚书。又武德二年，隋民部尚书萧瑀为相府司录。大唐永徽

初，复改民部为户部，庙讳故也。太宗在位，诏官号、人名及公私交籍有“世”“民”两字不相连者，并不讳。至高宗始讳之。显庆元年，改户部为度支。龙朔二年，改度支尚书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户部尚书。初，户部居礼部之后，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时之官，以户部为地官，由是遂居礼部前。神龙元年，复改地官为户部，总判户部、度支、金部、仓部事。

侍郎二人。盖《周官》小司徒中大夫，颇同其任。后周依《周官》。今侍郎，则隋炀帝置民部侍郎。大唐因之，后改曰户部。龙朔二年，改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复为户部侍郎。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旧制一员，长安四年加一员，神龙元年减，二年复加。

郎中二人。汉尚书郎一人，主户口、垦田。吴时张温为尚书户曹郎。魏有民曹郎，晋分为左、右民曹。宋齐以下，或为左民，或为左户。后魏有户部郎。北齐有左、右民曹，例在户部郎中篇。隋初为户部侍郎，炀帝除“侍”字，隋末改为民部郎。武德初，为民部郎中。龙朔二年，改郎中为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户口、籍帐、赋役、孝义、优复、蠲免、婚姻、继嗣、百官、众庶、园宅、口分、永业等。建中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宝以前，户部事繁，所以郎中、员外各二人判署。自兵兴以后，户部事简，度支事繁，惟郎中、员外各一人。请回辍郎中、员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却归本曹。”奉敕依。

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承务郎。武德三年，复为员外郎。

度支郎中一人。汉初，张苍善算，以列侯主计，居相府，领郡国上计者，谓之计相，殆今度支之任。魏尚书有度支，历代度支具《尚书》中。隋初为度支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加“中”字。龙朔二年，改度支为司度，咸亨元年复旧，掌支使国用。开元二十四年三月，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籾、杂支、春彩、税草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据州府及诸司计，纸当五十万张，仍差百司抄写，事甚劳烦。条目既多，详检难过，缘无定额，支税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长奸伪。臣今与采访使及朝集使商量，有不稳便于人、非当土所出者，随意沿革，务从允便，即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编成五卷，以为长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书颁行，每州不过一两纸，仍附驿送。”敕依。至德以后，戎事费多。二年十二月，吕諲为兵部侍郎平章事，充勾当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刘晏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载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宝应元年正月，刘晏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贞元二年十二月，韩滉以宰相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窦参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度支使。自后虽无，亦有他官判，或云“权判”，亦云“专判”。

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金部郎中一人。《周官》有职金，掌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今。魏尚书有金部郎，其后历代多有之。北齐金部主才量尺度、内外诸库藏文帐。隋卢昌衡字子均，祖孝征荐为尚书金部郎，每谓人曰：“吾用卢子均为尚书郎，自谓无愧幽明矣。”隋初为金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金部为司珍，咸亨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司金，至德初复旧。掌库藏金宝货物、权衡度量等事。自开元二年置铸钱使，皆以他官为之。

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仓部郎中一人。《周官》有仓人，主藏九谷。又有廩人，主藏九谷之数，调赐稍食。魏尚书有仓部郎，后魏有太仓尚书，亦其任也。故《后魏书》曰：

“李诩为太仓尚书，摄南部事，令千里之外，户别转运，诣仓输之，所在委积，延停岁月，大为困弊。”历代多有仓部曹，皆掌仓廩之事。后周有地官属司仓下大夫。隋初为仓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仓部为司廩，咸亨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司储，至德初复旧。掌诸仓廩之事。开元二十六年以后置出纳使，皆以他官为之。

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礼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祠部郎 中、员外郎  
膳部郎中、员外郎 主客郎中、员外郎

唐虞之时，秩宗典三礼。《周礼·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后汉尚书吏曹兼掌斋祀，亦其职也。魏尚书有祠部曹。及晋江左，有祠部尚书，掌庙祧之礼。嵇含台中宴会诗，其祠部云：“仰承宗庙怀祇虔。”常与右仆射通职，不常置，以右仆射摄之。历代皆与右仆射通职。宋祠部尚书领祠部、仪曹二曹。齐梁陈皆有祠部尚书。后魏为仪曹尚书。北齐祠部尚书统祠部、掌祠部、医药、死丧、赠赙。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仪曹，主吉凶礼制，属殿中尚书。后周置春官卿，又有礼部，而不言职事。后改礼部为宗伯。又春官之属有典命，掌内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沙门道士之法。后改典命为大司礼，俄改大司礼复为礼部，谓之礼部大夫。后周卢恺为礼部大夫，充聘陈使。至隋，置礼部尚书，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盖因后周礼部之名，兼前代祠部、仪曹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礼部为春官，神龙元年复旧。总判祠部、礼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中大夫，颇同今任。后周依《周官》。今侍郎则隋炀帝置。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策试、贡举及斋郎、弘、崇、国子生等事。旧制考功员外郎掌贡举。开元二十三年，考功员外郎李昂为进士李权所诋，朝议以考功位轻，不足以临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礼部侍郎掌焉。开元、天宝之中，升平既久，群士务进，天下髦彦，由其取舍，故势倾当时，资与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一人。《周官·春官》肆师下大夫，亦颇同今任。魏尚书有仪曹郎，掌吉凶礼制。历代多有，例在吏部篇。宋、齐仪曹属祠部。《梁书》曰：“武帝谓徐勉云：‘今帝业初构，须一人有学艺、解朝仪者，为尚书仪曹郎。’勉曰：‘孔休源识具清通，详练故事，自晋宋起居注，略诵上口。’遂拜为仪曹郎。”后周依《周官》。隋初为礼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仪曹郎。武德初，改为礼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大夫，咸亨初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掌礼乐、学校、仪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册命、祥瑞、铺设、丧葬、赠赙及宫人等。员外郎一人。《周礼》肆师上士，后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礼部员外郎，炀帝改为仪曹承务郎。武德三年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书有祠部郎，历代皆有。主礼制。后魏裴修为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礼乐，每有疑议，修斟酌故实，咸有条贯。后周有典祠中大夫，隋初为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禋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延载元年五月，制天下僧尼隶祠部，不

须属司宾。开元十年正月，制僧尼隶祠部。十一年，改祠部为职祠。至德初复旧。掌祠祀、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祝、医药等及僧尼簿籍。自天宝六载及至德三年，常置祠祭使，以他官为之。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膳部郎中一人。膳部于《周官》即膳夫、凌人二职也。晋尚书有左士、右士曹。后魏都官尚书管左士郎。北齐改左士为膳部郎，掌侍官百司礼食饩饩，属都官尚书。后周有膳部大夫一人，亦掌饮食，属大冢宰。隋膳部属祠部，初置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膳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膳部为司膳，至德初复旧。掌饮膳、藏冰及食料。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主客郎中一人。汉成帝初置尚书，有客曹，主外国夷狄。后光武分改为南主客、北主客曹。至魏，亦为南主客。至晋氏，分为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单为客曹。宋、齐、梁、陈单有主客。后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北主客。北齐改左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隋初为侍郎，炀帝除“侍”字，寻又改为司藩郎。武德初改为主客郎中。龙朔二年，又改主客为司藩，咸亨元年复旧。掌二王後及诸藩朝聘。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兵部尚书 侍郎郎中、员外郎 职方郎中、员外郎  
驾部郎中、员外郎 库部郎中、员外郎

《周礼·夏官》：大司马之职，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制军诘禁，以纠邦国。领校人、牧师、职方、司兵之属，即今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书，《周官》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五兵之名，当出于此。郑司农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五兵谓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也。晋初无。太康中乃有五兵尚书，而又分中兵、外兵，各为左右。按：晋虽分中兵、外兵为左右，与旧五兵为七曹，然尚书惟置五兵而已，无七兵尚书之名，至后魏始有七兵尚书耳。今诸家著述，或谓晋太康中置七兵尚书，误矣。宋五兵尚书惟领中兵、外兵二曹，余则无矣。齐、梁、陈皆有之，后魏为七兵尚书。北齐为五兵，统左中兵、掌诸都督告身、诸宿卫官。右中兵、掌畿内丁帐事、诸兵力士。左外兵、掌河南及潼关以东诸州丁帐及发召诸兵。右外兵、掌河北及潼关以西诸州，所典与左外兵同。都兵掌鼓吹、太乐、部小兵等事。五曹。后周置大司马，其属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职并缺。至隋乃有兵部尚书，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曹，盖因后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兵部尚书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夏官。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改为武官。至德初复旧。掌武官选举，总判兵部、职方、驾部、库部事。其分领选举，亦为三铨，制如吏部。尚书所掌，谓之尚书铨。侍郎所掌，其一为中铨，其一为西铨。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炀帝置，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旧制一员，总章元年加一员。掌署武职、武勋官、三卫及兵士以上簿书，朝集、禄赐、假告、使差、发配，亲士帐内考核，及给武职告身。

郎中一人。历代兵部曹皆有郎，具《尚书》中。或单为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为兵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改为兵部曹郎。

武德三年，改为兵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与侍郎同。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兵曹丞侍郎。武德三年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职方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辨九州之国。历代无闻。至后周，依《周官》。隋初有职方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地图、城隍、镇戍、烽候，防人路程远近，归化首渠。员外郎一人。《周官·夏官》职方上士，后周依《周官》。隋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驾部郎中一人。《周礼·夏官》之属，有舆司马，又有校人，主马之官，又有牧师，掌牧放，又有巾车，掌公车之政及王之五辂，此皆驾部之本也。魏晋尚书有驾部郎。宋时驾部属左民尚书。齐亦有之。后魏与北齐并曰驾部郎中。后周有驾部中大夫，属夏官。隋初为驾部侍郎，属兵部。隋辛公义为驾部侍郎，勾检马牧，所获十余万匹。文帝喜曰：“惟我公义，奉国竭忠。”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舆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中，改驾部为司驾，至德初复旧。掌舆辇、车乘、邮驿、厩牧、司牛马驴骡、拦遗杂畜。开元十八年闰六月敕：“比来给传使人，为无传马，事颇劳烦。自今以后，应乘传者，宜给纸券。”二十三年十月敕：“新给都督、刺史并关三官州上佐，并给驿发遣。”二十八年六月敕：“有陆驿处，得置水驿。”自二十年以后，常置馆驿使，以他官为之。员外郎一人。《周官》有舆上士，后周有小驾上士，盖其任也。至隋，置与户部同。

库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长，各辨其物，以待军事。魏尚书有库部郎，晋因之。宋库部主兵仗。文帝宴，会有荒服外归化人，帝问尚书库部郎顾琛曰：“库中仗有几许？”琛诡对曰：“有十万人仗。”旧武库仗多秘不言，帝既问失言，及琛诡对，善之。历代或有或缺。后魏、北齐库部属度支尚书，掌凡戎仗器用。后周有武藏中大夫。隋属兵部。初为库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库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库部为司库，至德初复旧。掌军器、仪仗、卤簿法式及乘舆等。员外郎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后周有小武藏下大夫，隋改置与户部同。

刑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都官郎中、员外郎  
比部郎中、员外郎 司门郎中、员外郎

唐虞之时，士官以正五刑。《周礼·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盖其任也。汉成帝时，尚书初置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断狱。后汉光武改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邦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亦谓之贼曹，重于诸曹。《华谭集·尚书二曹论》曰：“刘道真问薛令长在吴何作，答曰：‘为吏部尚书。’问曰：‘吴待吏部，何如余曹？’答曰：‘并通高选，吏部特一时之俊。’刘曰：‘晋魏以来俱尔。独谓汉氏重贼曹为是，吴晋重吏部为非。’薛君曰：‘八座秩同班等，其选并清，宜同一揆。若人才或多或少，选例难精。如不得已，吏部职掌人物，人物难明，谓吴晋为得。而君何是古而非今？’刘难曰：‘今吏部非为能刊虚名，举沉朴者，故录以成人，位处三署，听曹探乡，论而用之耳，无烦乎聪明。贼曹职典刑狱，刑狱难精，是以欲重之。’答曰：‘今之贼曹，不能听声观色以

别真伪，县不能断讞之尚书也。夫在狱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检，君子难精，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贼曹宜轻也。’”魏青龙二年，置尚书都官郎，佐督军事。晋复以三公尚书掌刑狱。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书，主军事、刑狱，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齐、梁、陈并有都官尚书。后魏亦有都官尚书。北齐都官统都官、掌畿内非违得失。二千石、掌畿外得失。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诸曹囚帐、断罪、赦日建金鸡等事，又掌五时读时令。属殿中尚书。后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国；其属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都官为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曹，亦因后周之名。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武太后改刑部为秋官，神龙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宪部，至德初复旧。总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门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盖今任也。后周依《周官》。至隋炀帝，置刑部侍郎。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律令，定刑名，案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礼》大司寇属官有士师下大夫，盖今任也。汉尚书有三公曹，后汉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狱讼之事。历代沿革，具《尚书》中。或为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后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属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宪部郎。武德三年，改为刑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与侍郎同。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宪部承务郎。武德三年，改为刑部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汉司隶校尉属官有都官从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后汉又改尚书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魏青龙二年，始置尚书都官郎，佐督军事。晋、宋尚书都官兼主刑狱。历代事具《尚书》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后周则曰司历。隋初为都官侍郎，掌簿录、配役、官私奴婢、良贱诉竞、俘囚等事。炀帝除“侍”字，置员外二人。武德三年，加“中”字，减一人。龙朔二年，改为司仆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簿敛、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贱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员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历下士，盖并今任也。后周依焉。隋改置与户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书有比部曹，晋因之。宋时比部主法制。齐、梁、陈皆有比部曹，后魏亦然。北齐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后周曰计部中大夫，盖其任也。隋初为比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计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比部为司计，至德初复旧。掌内外诸司公廩及公私债负、徒役公程、赃物帐及勾用度物。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司门郎中一人。《周礼·地官》有司门下大夫，掌授管键启闭。历代多缺。至后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门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门籍、关桥及道路、过所拦遗物事。员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门上士，后周依焉。后改置与户部同。

工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屯田郎中、员外郎  
虞部郎中、员外郎 水部郎中、员外郎



《周礼·冬官》其属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国有六职，百工是其一焉”。汉成帝初置尚书，有民曹，主凡吏民上书。后汉光武改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魏置左民尚书，亦领其职。晋宋以来，有起部尚书而不常置，每营宗庙宫室则权置之，事毕则省，以其事分属都官、左民二尚书。北齐起部亦掌工造，属祠部尚书。后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范之法。其属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书，统工部、屯田二曹，盖后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工部尚书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武太后改工部为冬官，神龙初复旧。总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侍郎一人。隋炀帝改置工部侍郎。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兴造、工匠、诸公廩屋宇、五行并纸笔墨等事。

郎中一人。晋尚书有起部曹。历代皆有，具《尚书》中。隋初为工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起部郎。武德三年，改为工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其后，曹名改而官不易。所掌与侍郎同。

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工部员外郎，炀帝改为起部承务郎。武德三年，复为工部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屯田郎中一人。汉成帝置尚书郎两人，其一人掌户口、垦田，盖尚书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尚书有农部郎，又其职也。至晋始有屯田尚书。及太康中，谓之田曹，后复为屯田。江左及宋齐则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陈则曰侍郎。后魏、北齐并为屯田郎。隋初为屯田侍郎，兼以掌仪武之事，故《隋书》曰：“柳彧为屯田侍郎。时制三品以上，门皆列戟。左仆射高颍子弘德，封应国公，申牒请戟。彧判曰：‘仆射之子，更不异居。父之戟槩，已列门外。尊有厌卑之义，子有避父之礼，岂有外门既设，内阖又施！’事竟不行。颍闻而叹服。”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屯田、官田、诸司公廩、官人职分、赐田及官园宅等事。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虞部郎中一人。虞部，盖古虞人之遗职。至魏，尚书有虞曹郎中。晋因之。梁、陈曰侍郎。后魏、北齐虞曹掌地图、山川、近远园囿、田猎、杂味等，并属虞部尚书。后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泽、草木、鸟兽而阜藩之；又有小虞部，并属大司马。隋初为虞部侍郎，属工部。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虞部为司虞，至德初复旧。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须、田猎等事。员外郎一人。隋初置，与户部员外郎同。龙朔以后，曹名改而官不易。

水部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司险，掌设国之五沟、五途而达其道路，盖其职也。魏尚书有水部郎。历代或置或否。后魏、北齐有水部，属都官尚书，亦掌舟船、津梁之事。后周有司水大夫。隋初为水部侍郎，属工部。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中，改水部为司水，至德初复旧。掌川渚、津济、船舫、浮桥、渠堰、渔捕、运漕、水碓等事。员外郎一人。后周小司水上士。隋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龙朔二年以后，曹名改而官不易。

## 通典卷二十四

### 职官六

#### 御史台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盖掌赞书而授法令，非今任也。王有命，则赞为之辞，写其理之法令，命来受者即授之。战国时亦有御史，秦赵渑池之会，各命书其事，又淳于髡谓齐王曰：“御史在前”，则皆记事之职也。至秦汉，为纠察之任。秦以御史监郡。汉初，叔孙通新定礼仪，以“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而去”是也。所居之署，汉谓之御史府，亦谓之御史大夫寺。汉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马门内，无塾，其门署用梓板，不色，题曰“御史大夫寺”。亦谓之宪台。成帝时，御史府吏舍百余区，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树，常有野鸟数千栖宿其上，晨去暮来，号曰“朝夕鸟”，鸟去不来者数月，长老异之，后果废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是其征也。后汉以来，谓之御史台，亦谓之兰台寺。颜师古曰：“官曹通名为寺。”后汉赵岐本名嘉，以生于御史台，因字台卿。又应劭《官仪》曰：“廷尉案责上御史台。”又谢灵运《晋书》曰：“汉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谓三台。”后汉蔡邕以侍御史转持书御史，迁尚书。三日之间，周历三台。梁及后魏、北齐或谓之南台。北齐王高澄用崔暹为御史中尉，宋游道为尚书左丞，谓之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后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会，名簿自尚书令、仆以下，悉送南台。后魏临洮王举哀，兼尚书左仆射元顺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举弹之。顺奏曰：“尚书百揆之本，令、仆纳言之责，不宜下隶中尉，送名御史。”诏许之。后元子思为御史中尉，朔朝，台移尚书索应朝名帐。尚书郎裴献伯移注云：“按蔡氏《汉仪》，御史中尉逢台郎于复道，中尉下避执版，郎中车上举手礼之。以此而言，明非敌体。”子思奏曰：“臣按《汉书》，御史中丞为独坐。又按《魏书》曰：‘崔琰既为中丞，百僚震恐。’则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宪台不属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职令》，‘朝会失时，则御史弹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验。献伯等乱常变纪，请付法。”诏曰：“国异政，不可据以古事，检孝文帝旧格以闻。”寻从子思奏。后周曰司宪，属秋官府，隋及大唐皆曰御史台。龙朔二年改为宪台，咸亨元年复旧。门北辟，主阴杀也。按北齐杨楞伽《邺都故事》云：“御史台在宫阙西南，其门北开，取冬杀之义。”斯事久矣。今东都台门所以不北向者，盖欲变古之制，或建造者不习故事耳。龙朔中，改司经局为桂坊，置司直，为东宫之宪府，亦开北门，以象御史台，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移长安城，造御史台，时以兵部尚书李圆通检校御史大夫，欲于尚书省近，故开北门。此说非也。故御史为风霜之任，弹纠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旧制但闻风弹事，提纲而已。旧例，御史台不受诉讼。有通辞状者，立于台门，候御史，御史径往门外收采，知可弹者，略其姓名，皆云：“风闻访知。”永徽中，崔义玄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状题告人姓名或诉讼之事。其鞫案禁系，则委之大理。贞观末，御史中丞李乾祐以囚自大理来往，滋其奸故，又案事入法，多为大理所反，乃奏于台中置东西二狱，以自系劾。开元中，大夫崔隐甫复奏罢之。其后罕有闻风弹举之事，多受辞讼，推覆理尽，然后弹之。将有弹奏，则先

牒监门禁止，勿许其入。按《宋书》云“二台劾奏，符光禄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禄主殿门。武太后时，改御史台为肃政台，凡置左、右肃政二台，别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监察各二十人，又置肃政台使六人，受俸于本官，略与御史同，寻罢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县。时议以右多名流，左多寒刻，其迁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贵故也。二台迭相纠正，而左加敬惮。神龙以后，去肃政之名，但为左右御史台。初置两台，每年春秋发使，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书韦方质为条例，删定为四十八条，以察州县。载初以后，奉敕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诏二台并察京师，资位既等，竞为弹纠，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极元年，以尚书省悉隶左台。月余，右台复请分馆尚书西行事。左台大夫窦怀贞乃表请依贞观故事，遂废右台，而本御史台官复旧，废台之官并隶焉。其左台，本御史台也。又别置右台，右台地即今太仆寺是也。本隋长秋监地，武太后改为司宫台，移于街北。遂以其地置右台。右台既废，以其地为御史台使院。开元八年，移太仆寺于此。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监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内供奉、里行者各如正员之半。太宗朝，始有里行之名。高宗时，方置内供奉及里行官，皆非正官也。开元初，又置御史里使及侍御史里使、监察里使等官，并无定员，义与里行同。穆思泰、元光谦、吕太一、翟章并为里使。寻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台请置推官二人，常与本推御史同推覆，奉敕依。其台宪故事，官资轻重，则杜易简、韩琬注记详焉。杜易简撰《御史杂注》四卷，韩琬撰《御史台记》十二卷。

##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称大夫。汉因之，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故事，选郡守相高第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汉旧仪》：“拜御史大夫为丞相，左右前后将军赞，五官中郎将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赞，左右郎将授印。”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璧雍，通三公官，故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金印紫绶，秩比丞相。御史大夫月俸四万。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请罢大司空，以御史大夫为百僚师，帝从之，遂复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事具宰相篇。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汉高帝以御史大夫周昌为赵王相。上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谁可以为御史大夫者？”视赵尧曰：“无以易尧。”遂拜之。始尧为昌符玺御史，有人谓昌曰：“君之吏赵尧奇才，必代君为相。”昌曰：“尧刀笔小吏，何至是乎！”后果然。又倪宽为御史大夫，以称意任职，故久无所匡谏于上，官属易之。张汤为御史大夫，每朝奏事，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充位而已。又赵绾为御史大夫，请无奏太皇太后事，即窦太后也。好黄老言，患其不用儒，故夺其政。又杜周为御史大夫，后周子延年又为御史大夫，以居父官，不敢当旧位，坐卧皆易其处。又贡禹字少翁，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自禹在位，数言得失，书数十上。凡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物，无也。故，事也。言无所复能于事。或乃阴私相毁害，欲代之。见《史记》。又曰：郑弘为大夫，守之数年不得。匡衡居之，未一岁而丞相死，即代之。后汉初，废御史大夫。更始至长安，以隗嚣为御史大夫。中元元年，光武东巡泰山，以张纯视御史大夫，从封禅，礼毕罢。至建安十三年，罢三公官，始复置之，

以郗虑居焉。华歆亦为之。不领中丞，置长史一人。魏黄初二年，又改御史大夫为司空，末年复有大夫。而吴有左右焉。《晋书》曰：魏以司空何曾为晋国丞相，以王沈为御史大夫，是也。吴孙休以丁密、孟宗为左右御史大夫。晋初省之。此皆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汉以来御史中丞是也。后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汉旧大夫之任。惟刘聪僭位置御史大夫，亚于三公，颇似汉制也。

## 中 丞

初，汉御史大夫有两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谓中丞为御史中执法。汉高帝诏征贤良，御史大夫下相国，相国下诸侯王，御史中执法下郡守。晋灼曰：“中执法乃中丞也。”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汉中丞有石室，以藏秘书、图讖之属。以其居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员，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盖居殿中，察举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转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为御史台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自此以后，并如今御史大夫也。《周官》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理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又其任也。《周礼》“少宰”注曰：“若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长史，而中丞官职如故。武帝时，以中丞督司隶，司隶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绶。汉中丞，故二千石为之，或选侍御史高第，执宪中司，出为二千石。哀帝元寿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后汉光武复改为中丞，两梁冠，铜印青绶。与尚书令、司隶校尉，朝会皆专席而坐，京师号为“三独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并文官，属少府。以下谓侍御、侍书等。魏初，改中丞为宫正，举鲍勋为之，百僚严惮。陈群及司马宣王举勋为之。后复为中丞。晋亦因汉，以中丞为台主，与司隶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初不得纠尚书，后亦纠之。晋傅咸奏云：“司隶、中丞得纠太子而不得纠尚书，臣所未譬。”朝廷无以易之。又刘暉字长叔，兼中丞，奏免尚书仆射等十余人，朝廷嘉之，遂以即真。晋元帝即尊号，省司直，置中丞，皇太子以下悉得纠劾之。中丞专纠行马内，司隶专纠行马外。虽制如是，然亦更奏众官，实无其限。王恬字元愉，为中丞。简文初即位，未解严，大司马桓温屯中堂，夜吹警角，恬奏劾温大不敬，请理罪。明日，温见奏事，叹曰：“此儿乃敢弹我，真可畏也。”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绕行宫垣白壁。《汉志》：“执金吾每月一日绕行宫城。”宜是省金吾，以此事并中丞也。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介帻，绛朝服。《职官录》兼云青绶。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与尚书令分道，虽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断之。余内外众官，皆受停驻。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丞刘式之议：‘每至出行，未知制与何官分道。旧科法唯称中丞专道，传诏荷信，诏唤众官，应诏者得行，制令无分别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与众同例，中丞应与分道。扬州刺史、丹阳尹、建康令并是京辇土地之主，或检校非违，或赴救水火，事应神速，不宜稽驻，并合分道。又寻六门则为行马之内，且禁卫非违，并由二卫及领军，未详京尹、建康令门内之从及公事，亦得与中丞分道与否？’其六门内既非郡县部界，即不合依门外也。”齐中丞职无不察，专道而行，驺辐禁呵，加以声色，武将相逢，辄致侵犯，若有卤簿，至相殴击。齐沈冲与兄渊、淡三人，并历中丞。梁国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监元年，复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

皇太子，在其宫门行马内违法者，皆纠弹之；虽在行马外，而监司不纠，亦得奏之。专道而行，逢尚书丞郎亦得停驻。其尚书令仆、御史中丞各给威仪十人。其八人武冠绶，音沟。执青仪囊，题云“宜官告”，以受辞讼；一人缙衣，执鞭杖，依行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惶至阶；一人执仪囊，不惶。自齐梁皆谓中丞为南司。梁江淹字文通，为中丞，齐明帝曰：“今君为南司，足以震肃百僚也。”淹乃弹中书令谢朓等以久疾不预山陵公事。又奏收梁益二州刺史赃贿，付廷尉理罪。临海、永嘉二太守及诸二千石、大县长官等，多被劾理，内外肃然。明帝曰：“君可谓近世独步。”又何敬容为宰相，妾弟盗米，执送领军，敬容以书解之。领军将军河东王誉封其书以奏，武帝怒，付南司推劾。中丞张绾奏敬容协私罔上，合弃市，诏特免职。旧制，仆射、中丞坐位东西相向。元日大会，张绾为中丞，兄绩为仆射，及百司就列，兄弟并道驰，分趋两陛，前代未有，时人荣之。陈因梁制。陈徐陵为中丞，奏弹司空安成王瑛，导从南台官属，列奏案而入，陈主为敬容正坐。陵进读奏，时安成王在殿上侍立，陵命殿中侍御史引下，遂劾免之。江左中丞虽亦一时髦彦，然膏粱名士犹不乐。宋颜延之为御史中丞，何尚之与延之书曰：“绶骑清路，白简深刻，取之仲容，或有亏耶？”王球甚矜曹地，遇从弟僧朗除御史中丞，球谓曰：“汝为此官，不复成膏粱矣。”齐王僧虔迁御史中丞，甲族由来多不居宪职，王氏分枝居乌衣者，为官微减，僧虔为此官，乃曰：“此是乌衣诸郎坐处，我亦可试为耳。”后魏为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逊避，其余百僚，下马驰车止路傍。其违缓者，以棒棒之。其后，洛阳令得与分道。元志为洛阳令，与中尉李彪争路，俱入见。彪曰：“御史中尉辟承华羽盖，驻论道剑鼓，安有洛阳令与臣抗衡？”志曰：“臣神州县主，普天之下，谁非编民？岂有俯同众官，趋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自东魏徙邺，无复此制。北齐武成以其子琅琊王俨兼为御史中丞，欲雄宠之，复兴旧制。俨出北宫，凡京畿之步骑，领军之官属，中丞之威仪，司徒之鹵簿，莫不毕备。时俨总领四职。武成观之，遣中使驰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敕，赤棒应声碎其鞍，马腾人颠，观者倾京邑。北齐高恭之字道穆，为御史中丞。帝姊寿阳公主行犯清路，执以赤棒，卒呵，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车。主泣诉于帝，帝不责穆，谓曰：“家姊行路相犯，极以为愧。”后周有司宪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法，辨国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国讳，改中丞为大夫。大唐因隋，亦曰大夫。龙朔二年，改为大司宪，咸亨初复旧。武太后改置左、右肃政台，御史大夫各一人，太极初复旧。掌肃清风俗，弹纠内外，总判台事。自周、隋以来，无仪卫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骑匹马从之而已。故事，侍御史以下，与大夫抗礼。光宅元年九月，韦思谦除右肃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为言，谦曰：“国家班列，自有差等，奈何姑息！”其后大夫又与之抗礼。至开元十八年，有敕申明隔品致敬，其礼由之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适之为大夫，又坐受拜，其后又与之抗礼，至今不改。故事，大夫与监察竞为官政，略无承禀。至开元十四年，崔隐甫为大夫，一切督责之，事无大小，悉令咨决。稍有忤意，列其罪，前后贬黜者过半，群僚侧目。上常谓曰：“卿为大夫，深副朕委。”

御史中丞，旧持书侍御史也。初，汉宣帝元凤中，感路温舒尚德缓刑之言，季秋后请谏。时帝幸宣室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持书，持书御史起于此也。后因别置，冠法冠，有印绶，与符节郎共平廷尉奏事，罪当轻重。后汉亦二人，铜印青绶，选明法律者为之。蔡质《汉仪》曰：“选御史高第

者补之。”凡天下诸谏疑事，掌以法律当其是非。自桓帝之后，无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持书执法，掌奏劾，而持书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宋志》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持书曹，掌度支运，课第曹掌考课。不知余复何曹。”晋置四人，太始四年，又置黄沙狱持书侍御史一人，秩与中丞同，掌诏狱及廷尉不当者皆理之。后并河南，遂省黄沙持书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持书侍御史二员。魏晋以来，持书侍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诸曹，若尚书二丞。宋代掌举劾，齐、梁并同，皆统侍御史。自宋、齐以来，此官不重，自郎官转持书者，谓之“南奔”。梁谢几卿自尚书三公郎为持书侍御史，“颇失志，多陈疾，台事略不复理”是也。梁天监初，始重其选，车前依尚书二丞给三驺，执盛印青囊，旧事纠弹官印绶在前故也。后魏掌纠禁内朝会失时，服章违错，飨宴会见，悉所监之。北齐亦有焉。后周有司宪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又为持书侍御史，台中簿领，悉以主之。大唐永徽初，高宗即位，以国讳故，改持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龙朔二年改为司宪大夫，咸亨元年复为中丞，二人。大足元年，张易之纵恣益横，尝私引相工李弘泰占吉凶，言涉不顺。御史中丞宋璟请穷究其状。武太后曰：“易之等亦自上闻。”璟曰：“谋反大逆，无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发祸从，然义激于心，虽死不恨。”太后不悦。内史姚[元]崇恐忤旨，遽引敕令出。璟曰：“天颜咫尺，亲奉德音，不烦宰相擅宣王命。”太后意解，乃收易之等入台，寻舍之，令就宅谢罪。璟拒而不见曰：“公事当公言之，若私见，法无私也。”景龙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庭筠奏称：“律令格式，悬之象魏，奉而行之，事无不理。比见诸司寮案，不能遵章程，事无大小，皆悉闻奏。臣闻为君者任臣，为臣者奉法。故云：‘汝为君目将思明’，则知万几务综，不可遍览也。所以设官分职，委任责成，百工惟时，以成垂拱之化。比者或修一水窗，或伐一枯木，并皆上闻旒宸，取断宸衷，岂代天理物至化之道也？自今以后，若缘军国大事及牒式无文者，任奏取进止。自余据章程合行者，各令准法处分。其有故生疑滞，致有稽失者，请令御史随事纠弹。”上从之。亦时有内供奉，本有一人，圣历中加一人，寻省。先天中复置。职副大夫，通判台事。开元二十一年三月，置京畿都采访处置使，以中丞为之。

## 侍御史

侍御史，于周为柱下史，老聃尝为之。秦时，张苍为御史，主柱下方书，亦其任也。又云苍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史籍。见《史记》。如淳曰：“方，板也。谓书事在板上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苍为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文书也。”又《职官录》曰：“秦改御史为柱下史。”一名柱后史，谓以铁为柱，言其审固不挠也。一云冠法冠，一名柱后惠文，以铁为柱也。法冠者，《秦事》云：“始皇灭楚，以其君冠赐御史，亦名獬豸冠。獬豸者，兽名，一角，以触不直也。故执法者冠之。”亦为侍御史。汉因之，凡十五员。又《汉旧仪》云：“汉御史员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绛，给事殿中，为侍御史，宿庐在石渠门外，二人尚玺，四人持书给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领。余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调更告入归官，比丞相掾史，史白录。白录，著录而已。惠帝初，遣御史监三辅郡，其后又置监御史。《汉官仪》曰：“侍御史出督州郡盗贼，运漕军粮，言督军粮侍御史。至后汉，复有护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晋太元六年，又置督运御

史官。其举郡国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严延年迁侍御史，劾霍光专废立。武帝时，侍御史又有绣衣直指者，出讨奸滑，理大狱，而不常置。直指而行，无苟私也。夹以绣者，尊宠之也。江充拜直指绣衣使，督三辅盗贼，禁察逾侈。时近臣多奢僭，充皆举劾，请没入车马，令身侍北军击匈奴，奏可。贵戚惶恐，见上叩头，愿得入钱赎罪。又王贺字翁孺，武帝时为绣衣御史，逐捕群盗，皆纵而不诛。暴胜之亦为之。至后汉，谯玄为绣衣御史，持节，分行天下，观览风俗，所至专行诛赏。沈约云：“绣衣御史，光武省，顺帝复置，魏罢之。”后汉亦有侍御史员，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违失举劾之。凡郊庙之祠及大朝会、大封拜，则二人监威仪，有违失则劾奏。以公府掾属高第补之，或故牧守、议郎、郎中为之，惟德所在。初上称守，满岁拜真，出剧为刺史、二千石，平迁补县令。见中丞，执板揖。顺帝复绝他选，专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举劾案章，事无大小，尚书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持书，服其官绂，上事言守，关移称真。又按二汉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斋祀。四曰尉马曹，掌厩马。五曰乘曹，掌车驾。豹尾之内，便为禁省。后汉桓典为侍御史，执政无所避，常乘驄马，京都畏之，为之语曰：“行行且止，避驄马御史。”又张纲为侍御史，顺帝汉安时，遣八使按行风俗，惟纲最年少官卑，余皆宿儒重位。同日受命，各之所部，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道，安问狐狸！”遂奏大将军梁冀兄弟罪恶。又陈翔字子麟，拜侍御史，正旦朝贺，大将军梁冀威仪不整，翔奏请收冀理罪，时人奇之。又杨秉字叔节，拜侍御史，京师威称有宰相之才。魏置御史八人。当大会殿中，御史簪白笔，侧陛而坐。帝问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谓御史，旧时簪笔以奏不法。当如今者，直备位，但聒笔耳。”晋侍御史九人，颇用郡守为之，《山公启事》曰：“旧侍御史颇用郡守，今散二千石有才能尚少者可用不？”诏使八座详之。聒音饵。品同持书，而有十三曹。十三曹者，谓吏曹、课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节曹、水曹、中垒曹、营军曹、法曹、笏曹。及江左初，省课第曹，置库曹，掌厩牧马牛市租。后分库曹，置左库、外左库二曹。宋代多并诸曹，凡十御史焉。自汉以来，皆朝服法冠。晋武库失火，尚书郭彰与侍御史刘暉典知修复。彰以后亲轻傲，以功程之闻呵暉曰：“我不能截卿角耶？”以御史著法冠，有两角故也。暉历色曰：“天子法冠，而欲截角！”命纸笔奏之。暉音他昆反。齐有十人，梁、陈皆九人，居曹纠察不法。后魏御史甚重，必以对策高第者补之。侍御史与殿中侍御史昼则外台受事，夜则番直内台。御史旧式不随台主简代，延昌中，王显有宠于宣武，为御史中尉，始请革选。此后踵其事，每一中尉，则更简代御史。北齐有八人，亦重其选。后周有司宪中士，则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开皇之前，犹踵后魏革选；自开皇之后，始自吏部选用，不由台主，仍依旧入直禁中。大业中，始罢御史直宿台内，文簿皆持书主之，侍御史但侍从纠察而已，由是资位少减。大唐自贞观初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贞观十一年，吴王恪好畋猎，损居人田苗。侍御史柳范奏弹之。太宗因谓侍臣曰：“权万纪事我儿，不能匡正，其罪合死。”范进曰：“房玄龄事陛下，犹不能谏止畋猎，岂可独坐万纪乎？”其将除拜，皆吏部与台长官、宰相议定，然后依选例补奏，其内诏别拜者，不在其限。显庆元年八月，中书侍郎平章事李义府恃宠用事，闻妇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系大理，乃讽大理丞毕正义

枉法出之，将纳之。有言其状者，上令给事中刘仁轨鞫之。义府恐泄其谋，遂逼正义自缢于狱中。上知，特原义府之罪。侍御史王义方奏：“义府擅杀寺丞，陛下虽以释放，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济，盐梅相成，然后庶绩咸熙，风雨交泰，则知人主不得独是独非。昔唐尧至圣，失之于四凶；汉祖深仁，失之于陈豨；光武聪明宽恕，失之于庞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于张邈。此并英杰之主，莫不失之于前，得之于后。陛下继圣，抚有万邦，蛮陬夷落，犹惧刑网，况鞶鞶咫尺，奸臣肆虐，杀一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愤。纵令正义自取绞缢，此事弥不可容，便是畏义府之权势能杀身。杀身灭口，此则生杀之威上非主出，赏罚之柄下移奸佞。请乞重勘正义，当致死之由，雪怨气于幽泉，诛奸臣于白日。”对仗叱义府令下，义府顾视不退，义方三叱，上既无言，义府趋出。义方乃读弹文曰：“义府善柔成性，佞媚为姿，昔事马周，分桃见宠；后交刘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长其光价，因缘际会，遂阶通达。贪冶容之好，原有罪之淳于；恐漏泄其谋，殒无辜之正义。此而可恕，孰不可容？请除君侧，少答鸿私，碎首玉阶，庶明臣节。伏请付法推断，以申朝典。”麟德以来，用人尤重，高宗尝问群臣求可为御史者，金举万年尉杨子，失其名。居数月，复问之，群臣复举焉。上曰：“吾闻斯人常以褻服居公堂视事，其可以为准绳司乎？”由是百官群僚，必表而亲事。选授之命，不由铨管。及李义府掌大选，宠任既重，始得补之。神龙三年，吏部尚书苏瑰案问郑普思。其妻有宠于韦庶人，特敕命对御辩析，上屡抑瑰而理普思。侍御史范献忠历阶曰：“臣请先罪苏瑰。”上问其故，忠曰：“苏瑰国之大臣，荷荣贵久矣，不能斩逆贼而后闻奏，令使眩惑天聪，摇动刑柄，而普思反状昭露，陛下曲为申理，此则王者不死。今圣躬万福，岂有剩天子耶！臣请先死，终不能事普思。”上意乃解，狱遂定。自义府之后，无出于吏部者。旧御史遭长官于途，皆免冠降乘，长官戟辔，辞而止焉。乾封中，王本立为侍御史，意气颇高，途逢长官，端揖而已。自是诸人或降而立，或一足至地，或侧鞍弛，轻重无恒。开元以来，但举鞭笞揖而已。侍御史凡四员。本二员，显庆中加二员。乾封二年二月，韦仁约除御史，与公卿相见，未尝行拜礼。或勉之，约曰：“鸱雕鹰鹫，岂众禽之偶？奈何设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当特立。”乃曰：“御史衔命出使，不能动摇山岳，震摄州县，诚旷职耳。”内供奉二员。侍御史内供奉与殿中御史内供奉、监察御史里行，其制并同，皆无职田、庶仆。台例：占阙者得职田、庶仆；无阙可占，则岁两时请地于太仓，每月受俸及庶仆于太府。掌纠察内外，受制出使，分判台事。又分直朝堂，与给事中、中书舍人同受表理冤讼，迭知一日，谓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则诏下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同按之，亦谓此为“三司推事”。后汉永平中，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案楚狱，亦今三司之例。武太后时，刑狱滋彰，凡二台御史，多苛刻无恩，以诛暴为事，猜阻倾夺，更相陵构，此其为弊也。神龙以来稍革之，其后名流慎选，侔于贞观、永徽矣。侍御史之职有四，谓推、推者，掌推鞫也。弹、掌弹举。公廨、知公廨事。杂事。台事悉总判之。定殿中、监察以下职事及进名、改转，台内之事悉主之，号为“台端”，他人称之曰“端公”。其知杂事者，谓之“杂端”，最为雄剧。食坐之南设横榻，谓之“南床”。殿中、监察不得坐。亦谓之“痴床”，言处其上者，皆骄傲自得，使人如痴，是故谓之“痴床”。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则迁登南省，故号为“南床”。百日察其行止出入，揖让去就，殿中以下皆稟而随之，先后



亏失者有罚。其太极以前二台朝列之制，侍御史与殿中随仗入，分居两行。东行在侍中、黄门侍郎、给事中后，起居郎、常侍、正谏议大夫、御史中丞下。西行在中书令、侍郎、舍人后，常侍、谏议大夫、御史中丞、大夫下。承诏者各五日。有旨召御史，不呼名，则承诏者出。承诏御史旧在西，开元初制在东。侍御史或阙，则假殿中承之。自至德以来，诸道使府参佐，多以省郎及御史为之，谓之外台，则皆检校、里行及内供奉，或兼或摄。诸使官亦然。

### 殿中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晋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宋徐爰自殿中侍御史转南台侍御史。梁有四人，掌殿内警卫内事。后魏、北齐皆有之。隋初，改曰殿内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炀帝省。大唐置六员，初有二员，贞观二十二年增二员，开元中加二员。内供奉三员，初掌驾出于鹵簿内纠察非违，余同侍御史，惟不判事。咸亨以前，迁转及职事与侍御史相亚。自开元初以来，权归侍御史，而迁转犹同，兼知库藏出纳及宫门内事，知左右巡，分京畿诸州诸卫兵禁隶焉，弹举违失，号为“副端”。开元二年三月，殿中侍御史郭震劾刑部尚韦赵彦昭、太子宾客韦嗣立、青州刺史韦安石曰：“彦昭以女巫赵五娘左道乱常，托为诸姑，潜相影援。既因提挈，遂践台阶，或驱车造门，着妇人之服；或携妻就谒，申犹子之情。同恶相济，一至于此。又张易之兄弟势倾朝野，嗣立此际结为舅甥。神龙之初，已合诛死，天网疏漏，腰领误全，与安石托附阿韦，编诸属籍。中宗晏驾，削相王辅政之制，定阿韦临朝之策，此时朝野冤惧，人神怨愤，敢不纠弹。彦昭等并请准法处分。”于是并贬其官。阖门之外，百僚班序有离立失列、言嚣而不肃者，则纠罚之。其正冬大会，则戴玄豸，乘马加饰，大夫、中丞加金勒珂珮。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缺，则吏部以他官摄之。其郊祀、巡幸，大备鹵簿，出入由旌门者，监其队伍。初，武太后时有殿中里行及员外殿中御史官，或有起家为之而即真者。神龙以来，无监察则有里行。

### 监察侍御史

监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御史。汉罢其名。至晋太元中，始置检校御史，以吴混之为之，掌行马外事，《晋志》云：“古司隶知行马外事。晋过江，罢司隶官，故置检校御史，专掌行马外事。”亦兰台之职。又有禁防御史。宋、齐以来无闻。后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台，不得入宿内省。北齐检校御史十二人，后周司宪旅下士八人，盖亦其职。隋开皇二年，改检校御史为监察御史，凡十二人。炀帝增置十六员，掌出使检校。大唐监察御史十员，初有四员，贞观二十二年加二员，显庆中加二员，开元中加二员。里行五员，掌内外纠察并监祭祀及监诸军、出使等。监察御史职知朝堂，正门无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凤阙南，视殿中侍御史以上从观象门出，若从天降。至开元七年三月，敕并令随仗入闕。随末亦遣御史监军。垂拱三年十一月，凤阁侍郎韦方质奏言：“旧制有御史监军，今未差遣，恐亏失节度。”武太后曰：“将出师，君授之以斧钺，闕外之事

皆使裁之。始闻比来御史监军，乃有控制，军中大小之事，皆须承禀，非所以委专征也。以卑制尊，理便不可。”不许。罪人当笞于朝者，亦监之，分为左右巡，纠察违失。高宗时，御史韦仁约奏劾中书令褚遂良抑买宅地，遂良贬为同州刺史。万岁通天元年五月，监察御史纪履忠劾奏御史中丞来俊臣犯状有五：“一专擅国权，二谋害忠善，三赃贿贪浊，四失礼义教，五淫昏狠戾。论兹五罪，合至万诛，请下狱理罪。”长安四年三月，监察御史萧至忠弹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苏味道赃污，贬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尝召诸御史，责之曰：“近日弹事，不咨大夫，礼乎？”众不敢对。至忠进曰：“故事，台中无长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自弹事，不相关白。若先白大夫而许弹事，如弹大夫，不知白谁也。”承嘉默然，惮其刚正。以承天、朱雀街为界，每月一代。将晦，即巡刑部、大理、东西徒坊、金吾及县狱。若蒐狩，则监围，察断绝失禽者，量宜劾奏。景龙三年，监察御史崔琬弹奏宰相宗楚客、纪处纳等骄恣跋扈，请收劾之。旧制，大臣有被御史弹者，皆俯偻趋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瞋目作色，称以忠鲠被诬。中宗令琬与楚客约为兄弟，时人窃号为“和事天子”。开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监察或权掌之，非本任也。职务繁杂，百司畏惧，其选拜多自京畿县尉。京畿即赤县也。又有监察御史里行者，太宗置，自马周始焉。始马周以布衣有诏令于监察御史里行，遂以为名。后高宗时，王本立自忻州定襄县尉为之。凡里行，皆受俸于本官，多复本官者。自王大宾后，罢本官俸，方有即真者。武太后时，复有员外监察、试监察，或有起家为之而即真者。又有台使八人，俸亦于本官请，余同监察。时人呼为六相。吏部式其试监察。神龙以来，无复员外及试，但有里行。凡诸内供奉及里行，其员数各居正官之半，惟俸禄有差，职事与正同。开元五年，监察御史杜暹往碛西覆屯，会郭虔瓘与史献等不叶，更相执奏，诏暹按其事实。史献以金遗暹，固辞。左右曰：“公远使绝域，不可失番人情。”暹不得已受，埋于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 主 簿

主簿：汉有御史主簿，张忠为御史大夫，署孙宝为主簿。魏晋以来无闻。至隋大业三年，御史台始置主簿二人。隋兼置录事，员二人。大唐置一员，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监印，给纸笔。其俸禄与殿中御史同。武德末，杜淹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怀信为之。贞观中，自张弘济为此官之后，遂为美职，管辖台中杂务、公廨、厨库，检督令史、奴婢，配勋、散官职事。每食则执黄卷，书其谴罚。录事以下小吏各有差。

## 通典卷二十五

### 职官七

#### 诸卿上

##### 总论诸卿 少卿附

夏制九卿，《记》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也。”亦有六卿，殷、周皆然。殷亦九卿。伊尹曰：“三公调阴阳，九卿通寒暑。”周之九卿，即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三代诸卿虽名号不同，然其官职相沿，与周不异，说在《历代官制篇》。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谓之九寺大卿。后汉九卿而分属三司，太常、光禄勋、卫尉三卿并太尉所部；太仆、廷尉、大鸿胪三卿并司徒所部；宗正、大司农、少府三卿并司空所部。多进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随事为员。九卿有疾，使者临问，加赐钱布。尚书令陈忠常欲褒崇大臣，故奏建此礼。魏九卿与汉同。九卿名数与汉同。晋以太常等九卿即汉九卿。兼将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长秋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太康四年，增九卿礼秩。元帝以贺循为太常，而散骑常侍如故。循以九卿旧不加官，惟拜太常而已。宋、齐及梁初，皆因旧制。宋卿、尹皆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卫尉则武冠。晋服制以九卿皆文冠，乃进贤两梁冠，非旧也。梁武帝天监七年，以太常为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农为司农卿，三卿是为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为少府卿，加置太仆卿，三卿是为夏卿。以卫尉为卫尉卿，廷尉为廷尉卿，将作大匠为大匠卿，三卿是为秋卿。以光禄勋为光禄卿，大鸿胪为鸿胪卿，都水使者为舟卿，三卿是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后魏又以太常、光禄勋、卫尉谓之三卿。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六卿，各有少卿。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掌同大卿。北齐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是为九寺，晋荀勖曰：“九寺可并于尚书。”后魏亦有三府、九寺，则九卿称九寺久矣。然通其名，不连官号。其官寺连称，自北齐始也。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隋九寺与北齐同，自昔三代以上，分置六卿，比周百事。至秦及汉，虽事不师古，犹制度未繁。后汉有三公九卿，而尚书之任，又益重矣。魏晋以降，职制日增。后周依周礼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习已久，不能革其视听。故隋氏复废六官，多依北齐之制。官职重设，庶务烦滞，加六尚书似周之六卿，又更别立寺、监，则户部与太府分地官司徒职事，礼部与太常分春官宗伯职事，刑部与大理分秋官司寇职事，工部与将作分冬官司空职事。自余百司之任，多类于斯，欲求理要，实在简省。炀帝降光禄以下八寺卿阶品于太常，而少卿各加置二人。始开皇中，诸司署惟典掌受纳，至炀帝，署令为判首，取二卿同判，丞惟知勾检。令阙，丞判。大唐九寺与北齐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人，丞以下有差。龙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若太常卿为奉常正卿，他皆如此。后各复旧。

太常卿 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礼郎 协律郎 两京郊社署 太乐署

鼓吹署 太医署 太卜署 廩牺署 汾祠署 太公庙署

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为秩宗兼夔典乐之任也。周时曰宗伯，为春官，掌邦礼。秦改曰奉常，汉初曰太常，欲令国家盛大常存，故称太常。颜师古曰：“太常者，王之旌也，画日月焉。王者有大事则建以行，礼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又改为太，尊大之义也。”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惠帝时，叔孙通为太常，定宗庙仪法及定汉仪法，皆叔孙通所著论也。又任越为太常，坐太庙酒酸免。孔臧为太常，坐南陵桥坏免。王莽改太常卿为秩宗。后汉秩与汉同。每祭祀前，奏其礼仪；及行事，赞天子。每选试博士，奏其能否。大射、养老、大丧，皆奏其仪。每月前晦，察行陵庙。助祭则平冕七旒。汉旧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后汉不必侯也。旧制陵县悉属，岁举孝廉，后汉则否。后汉周泽为太常，清洁修行，卧疾斋宫，其妻窥问所苦，泽怒，以妻干斋禁，收送狱。时为之语曰：“生世不谐，作太常妻。一岁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斋。一日不斋醉如泥，既得作事复低迷。”又桓荣及子郁皆为太常。初，荣受学章句，减其烦辞，后郁又删定，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又刘恺为太常卿，论议常引大义，诸儒为之语曰：“难经炕炕刘太常。”炕，呼郎切。建安中为奉常。魏黄初元年改为太常。魏晋皆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魏夏侯元为太常，多所任改。晋王祥为太常，高贵乡公命为三老。又郑默子思元，为太常，山涛欲举一亲为博士，见默，语曰：“卿似尹翁归，令吾不敢言。”柔而能整也。又蔡谟字道明，拜太常。咸康四年，临轩，门下奏“非祭祀宴飨则无设乐”，奏宜金石，帝纳焉。临轩作乐自此始。宋、齐皆有之，旧用列曹尚书好迁选曹尚书领护。梁视金紫光禄大夫。陈因之。后魏为上卿，兼职少卿官。《周礼》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北齐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后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礼，以佐皇帝、和邦国。是为春官。隋曰太常，与北齐同。炀帝加置少卿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太常为奉常，少卿及丞，随寺名改。光禄以下诸寺准此。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太常为司礼，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礼仪祭祀，总判寺事；少卿二人，通判。余寺少卿职并同。太常少卿本一员，神龙中加一员。领丞一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人，奉礼郎、协律郎各二人，斋郎五百五十二人。其余小吏各有差。郊社、太公庙、太乐、鼓吹、太医、太卜、廩牺等署，各有令。其郊社及太公庙，两京皆有。

丞：秦置一人。汉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凡诸丞，皆掌行礼及祭祀小事，总署曹事，举庙中非法。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职官要录》曰：“晋宋九卿丞皆进贤一梁冠，介帻皂衣，铜印黄绶。齐、梁墨绶。”历代皆有。汉谷永字子云，为太常丞，数上疏言得失。又韦弘为太常丞，父贤以弘当嗣，太常职掌陵庙，烦剧多过，敕弘自免。怀嫌，不去官。及贤疾笃，弘坐庙事系狱。梁旧用员外郎迁尚书郎，天监七年，改视尚书郎。陈因之。后魏、北齐亦有之。隋有二人。大唐因之，分判寺事。余寺丞职并同。

主簿：汉有之，汉鹵簿之制，太常驾四马，主簿前车八乘。魏晋亦有焉。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陈因之。北齐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历代诸主簿多，说在《列卿篇》。大唐置二人，掌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等事。余寺主簿并同职。

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晋因之，掌引导乘舆。王公以下应追谥者，则博士议定之。秦有博士数十人，两汉太常属官皆有博士，掌以五经教子弟，则今国子博士是也。说在本篇。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于询度。历代皆有。隋有四人。大唐因之。甚为清选，资位与补阙同，掌撰五礼仪注，导引乘舆，赞相祭祀，定谥及守祧庙，开闭圜室及祥瑞之事。中宗将为韦后父酆王陵庙各置五品令，太常博士杨孚曰：“兴宁、永康陵尚置七品令，酆王不可比逾先帝。”又敕武氏崇恩庙斋郎以五品子充，孚曰：“太庙斋郎尚取七品以下子，武氏不宜取五品也。”上曰：“太庙可准崇恩置。”孚曰：“崇恩为太庙之臣，太庙为崇恩之君。以臣准君，犹为僭逆，以君准臣，奈天下何！”事皆寝。

太祝：殷官，与太宰等官为六太。《周官》：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辞，以祈福祥。秦汉有太祝令、丞，后汉亦曰太祝令、丞。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因之。后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祝令、丞。炀帝罢署，太祝八人。大唐初有七人，后增为九人，开元二十三年减置三人。掌读祝文，出纳神主。

奉礼郎：汉大鸿胪有理礼郎四十七人，晋理礼郎四人，属大行令。后魏理礼郎四人，北齐有奉礼郎三十人，属鸿胪寺之司仪署。后周有理礼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礼郎十六人，属太常寺，炀帝减置六人。大唐初有理礼郎四员，掌设板位，执仪行事。至永徽二年，以庙讳改为奉礼郎。开元二十三年减二员。奉礼本名理礼，国家撰《五代史志》，至永徽七年乃成，于时此官已改，故《隋书·百官志》谓北齐及隋理礼皆为奉礼。奉礼之名虽见于前史，其改始自永徽。

协律郎：汉曰协律都尉，李延年为之。武帝以李延年善新声，故为此官。后汉亦有之，魏杜夔亦为之。魏武平荆州，初得杜夔，知音识旧乐，故为此官。晋改为协律校尉。后魏有协律郎，又有协律中郎。北齐及隋协律郎皆二人。大唐因之。掌举麾节乐，调和律吕，监试乐人典课。

两京郊社署：《周官》有典祀，掌以时祭祀。秦汉有太祝令、丞，属奉常，景帝改为祠祀，武帝更曰庙祀。后汉祠祀属少府。魏有太祝令、丞。宋曰明堂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齐有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并属太常。北齐有太庙令，兼领郊祀、崇虚二丞。郊祀掌五郊群神，崇虚掌五岳四渎神。后周有司郊上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太常寺置郊社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祠祀、祈祷及茅土、衣冠等事。

太乐署：《周官》有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亦谓之乐尹，以乐舞教国子。《左传》楚钟建为乐尹，即大司乐也。秦汉奉常属官有太乐令及丞，又少府属官并有乐府令、丞。后汉永平三年，改太乐为太子乐令，掌伎乐人；凡国祭飨，掌诸奏乐。卢植《礼注》云：“太子令如古大胥。汉《太乐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取适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颜色和顺，身体循理者，以为舞人。”魏复曰太乐令、丞，晋亦有之。齐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齐太乐及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勋。置主簿、户曹，六品保举。梁、陈因之。后魏置太乐博士。北齐曰太乐令、丞。后周有大司乐，掌成均之法。后改为乐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太乐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掌习音乐、乐人簿籍。

鼓吹署：《周礼》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后汉有承华令，典黄门鼓

吹，属少府。晋置鼓吹令、丞，属太常。元帝省太乐并鼓吹，哀帝复省鼓吹而存太乐。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齐鼓吹令、丞及清商部并属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炀帝，罢清商署。大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颇与太乐同。

太医署：周官有医师上士、下士，掌医之政令。秦、两汉有太医令、丞，亦主医药，属少府。后汉又有药丞，有医工长。魏因之。晋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而属宗正；过江省宗正，而属门下省。宋、齐隶侍中，梁、陈因之。后魏有太医博士、助教。北齐又曰太医令、丞。后周太医下大夫。隋太医署令二人。大唐因之。主医药，凡领医、针灸、按摩、呪禁，各有博士。武德中，关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递相染此。许胤宗每疗皆愈。或谓曰：“何不著书以贻将来？”答曰：“医乃意也，在人思虑。有脉候幽微，苦其难别。意之所解，口莫能宣。古之名手，惟是别脉然后识。病之于药，有正相当者，惟须单用一味，直攻彼病，立即可愈。今人不能别脉，莫识病源，以情意度，多用药味。譬之于猎，不知兔处，多发人马，空广遮围，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疗病，不亦疏乎？既不可言，故无著述。”甄权，贞观中百余岁，撰《脉经》、《针方》、《明堂人形图》。其弟立言，亦达医术，撰《本草音义》七卷、《古今录验方》五十卷。

太卜署：殷官太卜为六太。《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秦汉有太卜令。后汉并于太史，自后无闻。后魏有太卜博士。北齐有太卜局丞。后周有太卜大夫、小卜上士、龟占中士。隋曰太卜，令、丞二人，大唐因之。

廩牺署：《周礼》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汉内史左冯翊属官有廩牺令、丞，并掌牺牲雁鹜，后属大司农。后汉河南尹属官有廩牺丞。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隋皆有之。大唐令、丞各一人，掌牺牲、粢盛之事。

汾祠署、齐太公庙署，并有令、丞各一人，大唐开元中置。

### 光禄卿 丞 主簿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秦有郎中令，主郎内诸官，故曰郎中令。掌宫殿掖门户，汉因之。石建为郎中令，奏事，事已下，建省读，惊曰：“书马者，与尾而五，今乃不足一，获谴死矣！”其谨慎如此。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应劭曰：“光，明也；禄，爵也。勋，功也。”如淳曰：“勋之言阍也。阍，古主门之官。光禄主宫门故也。”张安世为光禄勋，郎有醉，小便殿上，主事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覆水也？”郎有淫官婢，婢兄自言，安世曰：“奴以恚怒，诬污衣冠。”告署挝奴，其隐人过失如此。王莽改光禄勋为司中。后汉曰光禄勋，所掌同，典三署郎更直执戟宿卫，考其德行而进退之。汉东京三署郎有德应四科者，岁举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罢省，光禄勋犹依旧举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郊祀之事，掌三献。光禄勋居禁中。如宋之殿中御史。有狱在殿门外，谓之光禄外部。两汉自光禄、太中、中散、谏议等大夫，及谒者仆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武贲、左右等中郎将，奉车、驸马二都尉，车、户、骑三将，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主户卫曰户郎。”并属光禄勋。后汉张湛字子孝，拜光禄勋。光武临朝，或有惰容，湛辄陈谏其失。常乘白马，上后见湛，辄曰：“白马生且复谏矣。”又杜林字伯山，为光禄勋，内供奉宿卫，外总三署，周密敬慎，选举称平。郎有好学者，辄见诱进，

朝夕满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为光禄勋，视事三日，册拜司空。建安末，复改光禄勋为郎中令。魏黄初元年，复为光禄勋。东晋哀帝兴宁二年，省光禄勋，并司徒。孝武宁康元年，复置。自魏晋以后，无复三署郎，而光禄不复居禁中，惟外官朝会，则以名到焉。二台奏劾，则符光禄加禁止，解禁止亦如之。禁入殿省，光禄主殿门故也。其宫殿门户，至宋文犹属焉。梁除“勋”字，谓之光禄卿。卿旧视列曹尚书，天监中，视中庶子，职与汉同。后魏又置少卿。北齐曰光禄寺，置卿、少卿，兼掌诸膳食、帐幕。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光禄寺入司农，十二年复置。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炀帝加置二少卿。虽取汉代旧名，而其职则别。大唐龙朔二年，改光禄寺为司宰寺，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为司膳，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终献行事；少卿二人，领太官、珍羞、良酝、掌醢等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汉二人，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一人。魏晋因之，铜印黄绶。梁、陈视员外郎。其员外，说在《通直散骑常侍郎》中。后魏、北齐并有之。隋有三人。大唐置二人。

主簿：汉置。晋、宋、齐、梁、陈并有之。北齐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大唐因之。

太官署令、丞：于《周官》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盖其任也。秦为太官令、丞，属少府。两汉因之，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补二千石。魏亦属少府。晋属光禄勋。宋、齐属侍中。梁门下省领太官，陈因之。后魏分太官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隶门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属光禄卿。北齐因之。后周有典庖中士，内膳中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各一人。

珍羞署令、丞：于《周官》有笱人，掌四笱之实。盖其任也。后汉少府属官有甘丞，主膳具。晋太官令有饗官、果官吏各二人，自后无闻。北齐饒藏令属光禄寺。后周有饒藏中士、下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长安中改为珍羞，神龙初复旧，开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良酝署令、丞：于《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后汉汤官丞主酒，属少府。晋有酒丞一人。齐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库丞。北齐有清漳令、丞，主酒。后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酝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掌醢署令、丞：于《周官》有醢人，掌四豆之实。自后无闻。至齐，诸公府有酿食典军二人。后周有掌醢中士、下士。隋曰掌醢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卫尉卿 丞 主簿 武库署 武器署 守宫署 公车司马令 左右都候

卫尉，秦官，掌门卫屯兵。汉因之。《汉旧仪》曰：“卫尉寺在宫内。”胡广云：“主宫阙之内卫士，于周垣下为区庐者，若今之仗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年复为卫尉。又有长乐、建章、甘泉卫尉，皆掌其宫，其职略同，而不常置。颜师古曰：“各随所掌之宫，以为官名。”后汉有卫尉卿一人，职与汉同。晋银章青绶，五时朝服，武冠，佩水苍玉，掌冶铸，领冶金。凡领五千三百五十。冶在江北；而江南惟有梅根及冶塘二冶，皆属扬州，不属卫尉。晋江左不置卫尉。宋孝武复置。南齐掌宫城管钥。后汉张衡《西京赋》曰：“卫尉八屯，以警夜巡昼。”南齐宫城诸却敌楼上本施鼓，持夜者以应更唱，高帝以鼓多惊眠，遂改以铁磬。梁卫尉卿位视侍中，职与汉同。卿每月、丞每旬行宫徼，纠察不法。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北齐为卫

尉寺，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卫尉寺，入太常及尚书省。十三年复置，掌军器、仪仗、帐幕之事，而以监门尉掌宫门屯兵。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卫尉为司尉，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司尉，神龙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极元年加一人。领武库、武器、守宫三署，署各有令。

丞：秦汉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一人，魏晋并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亦有之。后魏、北齐并有。隋因之。大唐置二人。

主簿：一人，汉卫尉驾四马，主簿前车以乘。晋有卫尉主簿二人，宋、齐、梁、陈因之。北齐、隋亦有二人。大唐因之。

武库令、丞：于《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盖其任也。两汉曰武库令，属执金吾。后汉又有考工令、丞，属太仆，主造兵器，成，付武库令。魏晋因之，晋后属卫尉。宋齐武库令丞属尚书库部，梁陈属卫尉卿。北齐亦有。后周如《周官》。隋如北齐。大唐因之，各一人。天宝六年四月，敕改仪制令，庙社门、宫门每门各二十戟；东宫每门各十八戟；一品门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国带职事二品、散官光禄大夫以上、镇国大将军以上各同职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十四戟；上柱国带职事三品、上护军带职事二品若中都督、上都护门十二戟；国公及上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诸州门各十戟；并官给。贞元五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应请列戟官，准仪制令，正一品、开府仪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勋官上柱国、柱国等带职事三品以上，并许列戟。准天宝六载四月敕文：‘加散官光禄大夫、镇国大将军以上，各同职事品。’近日，散试官便带高阶者众，恐须商量者。伏请准旧制令本文，取带三品以上正员职事为定。”敕旨依。

武器署令、丞：隋行台尚书省有武器监令。大唐永徽中，始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会、巡幸及公卿婚葬卤簿之事。

守宫署：汉有守宫令、丞，掌御纸笔墨及诸财用并封泥之事，属少府。晋及北齐属光禄勋，北齐守宫令掌张设之事。梁陈属大匠卿。隋属卫尉寺。大唐置令一人，掌诸铺设帐幕、毡褥、床荐、几席之事。广德二年二月敕文：“京兆府诸司诸使幕士丁匠总八万四千五百人数内，宜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今河东、关内诸州府据户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并停。”

公车司马令：秦属卫尉，汉因之，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章、四方贡献及阙下凡所征召公车者，皆总领之。汉张释之为公车令，时太子与梁王共车入朝，不下司马门，释之遂劾其不敬。文帝免冠谢太后，太后诏赦之，然后得入。后汉有丞二人，丞选晓讳，掌知非法。尉主阙门兵禁，戒非常。胡广曰：“诸门部各阵屯夹道，其旁当兵，以示威武，交节戟以遮误出入也。”晋江左以来，直曰公车令。宋以后属侍中。隋有公车署，置令、丞。大唐无。

左、右都候：《周礼》司寤氏有夜士。干宝注曰：“今都候之属。”后汉各一人，主剑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宫中诸有劾奏罪，左都候持戟戏车缚送付诏狱，在官大小各付所属。见尚书令、仆射、尚书，皆执板拜，见郎对揖。属卫尉。后无。

宗正卿 丞 主簿 崇玄署 诸陵署 太庙令



《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其亲疏。秦置宗正，掌亲属。汉因之，更以叙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五年，又于郡国置宗师，以纠皇室亲族世氏，致教训焉，选有德义者为之。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上书宗伯，请以闻。为书付邮亭，令送至宗伯。常以正月赐宗伯帛十匹。王莽并宗伯于秩宗。后汉曰宗正，卿一人，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皇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皇族名籍。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胡广曰：“宗正又岁一理诸王世谱，差叙秩第。”髡，口昆切。两汉皆以皇族为之，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刘辟强、刘德等迭为此官。又《后汉书》曰：“刘轶字君文，梁孝王之胤，为宗正，卒官，遂世掌焉。”魏亦然。晋兼以庶姓。《山公启事》曰：“羊祜忠笃宽厚，然不长理剧。宗正卿缺，不审可转作否。”咸宁三年，又置宗师，以扶风王亮为之，使皇室戚属奉率德义，所有施行，必令诰之。梁王彤亦为宗师。东晋省之，属太常。桓温奏省。宋齐不置宗正。梁天监七年，复置之，视列曹尚书，主皇室外戚之籍，以皇族为之。陈因之。后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齐亦然。后周有宗师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训以孝悌。属大冢宰。隋如北齐之制。大唐龙朔二年，改为司宗，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属，神龙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极元年加置一人。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帐，领崇玄署及诸陵太庙。开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属皆以皇族为之。

丞：汉亦用皇族，后汉一人。后汉刘茂字子卫，为宗正丞。历代皆有之，至隋有二人，大唐因之。

主簿：梁置，陈、北齐、隋皆有，大唐因之，置一人。

崇玄署：令一人。初，后魏天兴二年，置仙人博士，掌煮炼百药。北齐置昭玄等寺，掌诸佛教，有大统一人，都维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员，以管诸州县沙门之法。后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门之政。又置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门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炀帝，改郡县佛寺为道场，置道场监一人；改观为玄坛，监一人。大唐复置崇玄署，初，又每寺、观各置监一人，属鸿胪。贞观中，省。开元中，以崇玄署隶宗正寺，掌观及道士、女冠簿籍斋醮之事。

诸陵署：汉有诸陵园寝官，属太常。长陵令，秩二千石，为高祖陵也，故尊其秩。元帝永光二年，分诸陵邑属三辅。《史记》曰：“司马相如为孝文园令。”后汉每陵园令各一人，掌按行扫除。丞及校长各一人。校长主戒盗贼晋宋皆曰令，而梁初为监，后亦改为令。梁以下皆有之。大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属太常，开元二十五年，并属宗正寺。

太庙令：汉有诸庙寝园令、长、丞。《宋志》曰：“汉西京曰长，东京曰令。”晋有太庙令。宋太庙令领斋郎二十四人。齐梁以下皆有。后魏有太常斋郎。《汉书》曰：“田千秋为高庙寝郎。”旧属太常。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敕：“宗庙所奉，尊敬之极，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礼官详择所宜奏闻。”至五月，太常少卿韦縚奏曰：“谨详经典，兼寻令式，宗庙享荐，皆主奉常，别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庙署请废省，本司专奉其事。”许之。二十五年敕：“宗正设官，实司属籍。而陵寝崇敬，宗庙惟严，割隶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委。自今以后，诸庙置并隶宗正寺。”

## 太仆卿 丞 主簿 乘黄署 典厩署 典牧署 车府署 诸牧监

《周官》有太仆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似今太仆之职。一云周穆王置太仆正，以伯冏为之，冏，俱永切。掌舆马。秦因之。在《周官》则校人掌马，巾车掌车，及署太仆，兼其任也。汉初，夏侯婴常为之，《汉书》曰：“夏侯婴为沛公太仆，常奉车，自高帝至文帝，常为太仆。”又石庆为太仆，御出，上问车中几马，庆以策数马毕，曰：“六马。”领五监、龙马、闲驹、橐泉、騊駼、承华五监，各有长、丞。騊，徒刀切。駼，大胡切。六厩，皆有令。或曰：六厩谓未央、承华、騊駼、龙马、辂、大厩也，马皆万匹。武帝承文、景蓄积，海内殷富，厩马有四十万匹。时匈奴数寇边，遣卫青、霍去病发十万骑，并负私从马，凡十四万匹，穷追，大破匈奴。汉马死者十余万匹，匈奴虽病远去，而汉亦马少，无以复往。于是汉久不北击匈奴。数岁，灭两越。是时天子巡边，亲至朔方，勒兵十八万骑，以见武节。王莽改太仆为太御。后汉太仆与汉同，亦掌车马，天子每出，奏驾上鹵簿用，大驾则执馭。初，汉西京置六厩，东京约省，惟置一厩。赵岐字台卿，为太仆，持节安慰天下。祭彤字次孙，为太仆。帝过孔子讲堂，指子路室曰：“此太仆之室也，大仆，吾之御侮也。”魏因之。晋初有之，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领典牧、乘黄、骅骝、龙马等厩令。自元帝过江之后，或置或省。太仆既省，故骅骝厩为门下之职。潘尼字正叔，为太仆，造乘舆箴。《晋诸公赞》云：“郭展为太仆，留心于养生，是以厩马充多，征吴得以济事。”晋、宋以来，不常置，郊祀则权置太仆执轡，事毕则省。齐亦然。梁太仆卿位视黄门侍郎，统南牧、左右牧、龙厩、内外厩。陈因之。后魏兼置少卿。太武帝平统万赫连昌，定陇右秃发、沮渠等，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六畜滋息，马三百余万匹，馱驼将半之，牛则无数。孝文帝迁洛阳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渐南，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滋甚。北齐太仆寺统骅骝、左右龙、左右牝、乘黄、车府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后周如古周。隋如北齐，炀帝加署少卿一人。大唐龙朔二年，改太仆为司馭，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仆，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馭五辂。少卿本一员，景云元年加一员，领乘黄、典厩、典牧、车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监牧置八使、五十六监。贞观初，仅有牧牝三千匹，从赤岸泽徙之陇右。十五年，始令太仆卿张万岁勾当群牧。至麟德，四十年间，马至七十万六千匹。置八使，领六监，初置四十八监，跨兰、渭、秦、原四州之地，犹为隘狭，更析八监，布于河曲。其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仪凤三年，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方称使。尔后或夷狄外侵，或牧圉乖散，泊乎垂拱，潜耗大半。开元初，牧马二十四万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万匹。初有牛三万五千头，是年，有五万头。初有羊十一万二千口，是年，有二十万六千口，盛于垂拱。

丞：秦汉有两人，后汉一人。《汉书》：“张（敬）[敞]字子高，为太仆丞。”魏晋因之。东晋或省或置。梁有丞，陈因之。后魏、北齐丞一人。隋三人，大唐因之。

主簿：梁置一人，北齐亦一人。隋二人，大唐因之。

乘黄署：后汉太仆有未央厩令。魏改为乘黄厩。乘黄，古之神马，因以为名。乘黄亦名飞黄，背有角，日行万里。《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飞

黄伏皂。”一云：神黄，兽名，龙翼马身，黄帝乘而仙。晋以下因之。宋属太常，铜印墨绶，进贤二梁冠，绛朝服。历代皆有，悉掌乘輿。大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輿车辂。

典厩署：于《周官》有校人、圉师、趣马，掌十二闲之马。汉西京太仆有龙马长，东京有未央厩令，掌乘輿及宫中之马。魏为骅骝厩，晋有骅骝、龙马二厩。自宋以后，分骅骝厩属门下。梁太仆有龙厩及内外等厩，陈因之。北齐有骅骝、左右龙等署。后周有左右厩，各上士一人。隋如北齐。大唐改龙厩为典厩署，令二人，丞四人，掌在厩系饲马牛及杂畜事。

典牧署：于《周官》牧师下士四人，掌牧马而颁之。秦汉边郡置六牧师令，说在诸牧监篇。魏晋以下因之。隋有典牧、牛羊等署，各置令、丞。大唐有乘黄等四署，令、丞各四人，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车府署：秦有车府令，以赵高为之。历代皆有。汉魏属太仆，宋、齐以后属尚书驾部，北齐以下又属太仆。大唐置令、丞各一人，掌王公以下车辂。

诸牧监：汉太仆有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在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魏置牧官都尉，晋因之，自后无闻。北齐有左右牝牡、驼牛、羊等署令。后周曰典牝、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驼、典丰、典牛中士。隋曰典牧署、牛羊署令丞。大唐初因之，分曰牧监、置监、副监、丞、主簿。武太后圣历二年正月，置控鹤府，监一员，从三品；丞一员，从六品；主簿一员，从七品；控鹤左右各二十员，从五品下。以张易之为控鹤监，统左控鹤，出入供奉。以麟台监张昌宗统右控鹤，内供奉。久视元年六月，改控鹤监为天驥府，其月二十五日，又改为奉宸大夫，前改为天驥者，宜内供奉。员半千以奉宸之职，古无其事，又授斯任者，率多轻薄，非朝廷进德之选，上疏请罢之，由是忤旨。其年四月敕，奉宸令一员，从三品；奉宸侍郎一员，从四品上；奉宸大夫十员，左右各五品上；奉宸骖乘十员，左右各五品、从六品上；奉宸主簿一员，从七品上。凡二十四员，以应二十四气。控鹤、奉宸之名，历代不设，既以车马名职，遂附此篇。

## 大理卿 正、丞 主簿、狱丞 司直 评事 监

今大理者，亦舜摄帝位，皋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韩诗外传》曰：“晋文公使李离为大理，过听杀人，自拘于廷，遂伏剑死。君子曰忠与仁。”《新序》曰：“楚昭王时，石奢为理，有杀人者，奢追之，则其父也。奢曰：‘以父成政，不孝；不行君法，非忠。’遂刎颈而死于廷。”又《家语》曰：“季羔为卫士师，别人之足。俄而卫有乱，季羔逃，别人守门，谓羔曰：‘彼者缺。’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此有室。’季羔入焉。既罢，羔问曰：‘吾亲别人之足，而逃我，何也？’别人曰：‘曩者，君理人以法令，先君后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临当论刑，君愀然不乐，见于颜色，臣又知之。君岂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脱君也。’孔子闻之曰：‘善哉，为吏者用法，一思仁恕则树德，如严暴则树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秦为廷尉，汉因之。掌刑辟，凡狱必质之朝廷，与众共之之义也。兵狱同制，故曰廷尉。此应劭注也。颜师古曰：“廷，平也。理狱贵平，故以为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哀帝元寿二年，复为大理。《汉书》云：张释之字季，为廷尉。文帝出，尝有人从渭桥下走，乘輿马惊，捕之，属廷尉。释之奏其犯蹕，当罚金。上怒，

释之曰：“法者，所与天下公共也。且以其时而立诛之则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今一倾，而天下用法皆因之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后有盗高庙座前玉环者，文帝欲族之，释之奏当弃市。上大怒，释之曰：“法如是也。今盗宗庙器而族之，如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众皆呼为张廷尉。又张汤为廷尉，决大狱，欲传古义，乃请博士弟子理《尚书》、《春秋》，补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事，必先为上分别其源，以扬主之明，言此自天子意，非由有司也。奏事有善则让曰：“监、掾、史某所为也。”亭者，平也，均也。又杜周为廷尉，而善伺上所欲。客有让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旨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者著为律，后主所是者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三尺者，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又于定国为廷尉，朝廷称之曰：“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于定国为廷尉，民自以为不冤。”王莽时，改大理为作士矣。后汉廷尉卿，凡郡国讞疑，讞，质也。皆处当以报。傅贤为廷尉，每冬至断狱，迟回流涕。又盛吉为廷尉，每冬至节，罪囚当断，夜省坐状，其妻执烛，吉持丹笔，夫妻相向垂泪。又杨赐为廷尉，乃叹曰：“昔‘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而皋繇不与焉。”盖吝之也。遂以世非法家，固辞。《汉官仪》曰：“光武时有疑狱，见廷尉，曹史张禹所问辄对，处当详理，于是策免廷尉，以禹代之。虽越次而授，亦足以厉其臣节。”皆以世家为之，而郭氏尤盛。郭躬为廷尉。躬家世掌法，务在宽平，乃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建安中，复为大理。钟繇以大理为相国。魏黄初元年，改为廷尉。钟毓字稚叔，为廷尉，听君父亡没，臣子得为理谤；及士为侯，其妻不复改嫁，毓所制也。历代皆为廷尉。梁国初建，曰大理；天监元年，复改为廷尉。旧用黄门，后视秘书监。有正、监、平三人。元会，廷尉三官与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监东、西、中华门，手执方木，长三尺，方一寸，谓之“执方”。天监元年，诏建康狱依廷尉三官置正、监、平，革选士流，视给事中，以尚书郎出为之，冠服与廷尉三官同。陈因之。后魏亦曰廷尉。北齐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北齐宋世轨为廷尉少卿，时大理正苏珍之亦以平干知名，寺中为之语曰：“决定嫌疑苏珍之，视表见里宋世轨。”时人以为寺中二绝。卒官，廷尉、御史诸囚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岂有生路！”后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万人之罪，属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之任。隋初与北齐同，文帝时议置六卿，将除大理，卢思道奏曰：“省有驾部，寺留太仆；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则重畜产而贱刑名也。”至炀帝，加置少卿二人。赵绰为大理少卿，时有侍郎辛亶，常衣绯裋，俗云利官，文帝以为厌蛊，将斩之。绰曰：“据法不当死，臣不敢奉诏。”上怒甚，令斩绰，绰解衣当斩。上使人问绰曰：“竟如何？”绰曰：“执法一心，不敢惜死。”上良久释之。他日，又今斩二人，绰曰：“此人当坐杖，杀之非法。”上曰：“不关卿事。”绰曰：“陛下置臣法司，欲误杀人，岂得不关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动者，当退。”绰曰：“臣冀撼天心，何论撼木！”上乃止。时薛胥为大理卿，胥断狱以情，而绰守法，俱为称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大理为详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刑，神龙元年复旧。卿一人，咸亨三年十月，张文瓘兼大理卿，旬日决疑狱事四百条，莫不允当，皆无怨言。文瓘尝有疾，系囚相与斋祷，愿其视事。上元二年改官，大理诸囚一时恸哭。开元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系囚闻之，皆恸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夺我慈

亲兮。有理无申兮，痛哉安许陈兮。”掌鞠狱，定刑名，决诸疑讞。少卿二人，永徽六年，初置少卿一人。神龙元年，又加一员。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司直六人，评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汉因之，后汉一人。黄霸字次公，宣帝在民间时，知百姓苦吏急也，闻霸理法平，诏为廷尉正。及夏侯胜非议，下廷尉狱，霸从胜受《尚书》。何敞六世祖比干，为廷尉正，而务仁恕。时张汤亦为廷尉，残酷，比干常与争之，所存者千数。魏晋谓正、监、平为廷尉三官，晋廷尉三官通视南台持书，旧尚书郎下迁。梁制，服獬豸冠，介幘皂衣，铜印墨绶。其后皆有。魏司马芝字子华，迁大理正。有盗官练置都厕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狱。芝曰：“赃物先得而后讯其辞，若不胜掠，或至诬服。诬服之情，不可以折狱。且简而易从，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武从之。晋江统字应元，为廷尉正，作《三刑义》文。隋开皇三年，增为四员，炀帝增为六员。大唐二人，通判寺事。龙朔二年，改为详刑大夫，咸亨初复旧。

丞：自晋武咸宁中，曹志上表请廷尉置丞。宋、齐、梁并因之，后魏亦然。北齐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炀帝改为勾检官，增为十六人，分判狱事。大唐又曰丞，置六人。杜景佺、徐有功并为司刑丞，与来俊臣，侯思止同制狱，人称之为：“遇徐、杜必生，遇来、侯必死。”

主簿：自魏、晋、宋、齐、梁、陈皆有，大唐置二人。

狱丞：晋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齐因之，梁、陈置二人。后魏、北齐亦然。隋有狱掾八人。大唐曰丞，有四人。

司直：后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奏置。视五品，隶廷尉，位在正、监上，不署曹事，惟覆理御史检劾事。汉武已置司直，属丞相府，非此司直。北齐、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炀帝置十六人。大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狱，则参议之。

评事：汉宣帝地节三年，初于廷尉置左、右平，员四人。宣帝诏曰：“今遣廷吏与郡鞠狱，任轻禄薄，其为置正平，员四人，其务平之。”涿郡太守郑昌上言曰：“圣王立法明刑者，非以为理救衰乱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听，不置廷平，狱将自正。若开后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就，奸吏无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代襄听怠，则廷平将摇权而为乱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辅决录》注云“何比干，汉武帝为廷尉右平”，谬矣。后汉光武省右平，惟有左平一人，掌平决诏狱，冠法冠。魏晋以来，无左右而直谓之廷尉评。后魏、北齐及隋，廷尉评各一人。开皇三年，罢。至炀帝，乃置评事四十八人，掌与司直同，其后官废。大唐贞观二十二年，诸遂良议重法官，复奏置评事十员，掌出使推覆。后加二人，为十二员。

监：秦置廷尉监。汉有左、右监，邴吉字少卿，为廷尉监。光武省右监，惟有左监一人。后汉陈咸为监，执狱多恩，议人从轻。魏晋以来无左右，而直云廷尉监。《晋起居注》云：“廷尉监陆鸾上表，求增筑讯堂，图画先贤像，诏许之。”隋开皇三年，罢大理监。

## 通典卷二十六

### 职官八

#### 诸卿中

#### 鸿胪卿 丞 主簿 典客署 司仪署

《周官》大行人掌大宾客之礼。《周礼》又有象胥，干宝注云：“若晋鸿胪也。”秦官有典客，掌诸侯及归义蛮夷。《史记》曰：“韩信亡楚归汉，为连敖。”徐广注云：“连敖，典客。”汉改为鸿胪。应劭曰：“郊庙行礼，赞导九宾。鸿，声也。胪，传也。”所以传声赞导，故曰鸿胪。景帝中二年，令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国，大鸿胪奏谥、诔、策，应劭曰：“皇帝建诸侯王，宾诸侯王，皆属大鸿胪。故其薨，奏其行迹，赐与谥及哀策诔之。”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诔、策。《周礼》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谥官，故以名之。臣瓚曰：“大行是官名，掌九仪之制，以宾诸侯者。”颜师古曰：“事之尊重者遣大鸿胪，而轻贱者遣大行人。”中六年，改大鸿胪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又更名其属官行人为大行令。其属官又有郡邸长丞，主诸郡之邸在京师者。至后汉省，但令郎理郡邸。秦时又有典属国官，掌蛮夷降者。汉因之，成帝河平元年省之，并大鸿胪。王莽改曰典乐。后汉大鸿胪卿一人。诸王入朝，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余职与汉同。凡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台下鸿胪召拜之。王薨，则使吊之及拜王嗣。郭况为大鸿胪，帝数赐金帛，京师号况家为“金穴”，言富实也。陈纪字元方，拜大鸿胪，卒官。父实为太丘长，子群为三公。天下以为公惭卿，卿惭长。魏及晋初皆有之。魏韩宣字景然，为大鸿胪，始，南阳韩暨以宿儒在宣前为大鸿胪，及宣在官，亦称职，故鸿胪中为之语曰：“大鸿胪，小鸿胪，前后理行曷相如。”自东晋至于宋、齐，有事则权置兼官，毕则省。梁除“大”字，但曰鸿胪卿，位视尚书左丞，常导护赞拜。《职官录》曰：“旧视散骑常侍，天监中，视中丞、吏部。”后魏曰大鸿胪。北齐曰鸿胪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吊祭。后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诸侯朝觐之叙；有宾部中大夫，掌大宾客之仪。隋文帝开皇三年，废鸿胪寺入太常，十二年复置。领典客、司仪、崇元三署。至炀帝，置少卿二人。大唐龙朔二年，改鸿胪为同文。咸亨初复旧。光宅初改为司宾。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宾客、凶仪之事及册诸蕃。少卿本一员，景云二年加一员，领典客、司仪二署，署各有令。

丞：秦曰典客丞，汉为鸿胪丞，萧望之为之。魏晋亦然。王敦为鸿胪卿，谓阮修曰：“卿常无食，鸿胪差有禄，能作否？”修遂为丞。梁、陈、后魏、北齐皆有之。后周曰宾部上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有二人。

主簿：一人。

典客署：《周官》有掌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汉改为鸿胪。鸿胪属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为大行令、丞。魏改大行令为客馆令，晋改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馆令，齐、梁、陈皆有客馆令、丞。后魏初曰典客监，太和中置主客令。北齐有典客署。后周置东南西北四掌客上士、中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炀帝改为典藩署。大唐为典客署，置令、丞各

一人，掌二王后、蕃客辞见、宴接、送迎及在国夷狄。

司仪署：《周官》有司仪上士、中士。汉大鸿胪有理礼郎。自后无闻。后魏置司仪官。北齐置署令、丞。后周置上士等员。隋如北齐。大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仪式及丧葬之事。

司农卿 丞 主簿 上林署 太仓署 钩盾署 导官署  
苑总署 诸仓监 司竹监 温泉汤监  
诸屯监 驂粟都尉等官 典农中郎将等官

少皞氏以九 为九农正。 ，鸟也。 有九种，以为农号，各随其宜，以教人事。舜摄帝位，命弃为后稷。周则为太府下大夫。秦为理粟内史，掌谷货。汉景帝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农。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见《宋志》。《汉书》曰“主谷货”。凡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皆属焉。毋将崇字君房，为执金吾。上发武库兵送董贤及乳母，崇以为：“武库兵器，天下公用，缮修造作，皆度大司农钱。自乘輿不以给供养，劳赐一出少府，盖不以本藏给末用，不以人力供私费也。”王莽改曰羲和，后更为纳言。后汉大司农掌诸钱谷金帛，郑弘字巨君，迁大司农，在位一月，料遣诸徒，岁月已过，竟者七百余。弘举吏黄固为尚书，谓弘曰：“旧常一岁不能遣数百人，明府一月而遣且千人，何其多能也？”弘曰：“不应一人多，宜遣万人少。”又郑玄为大司农，给安车一乘，卒官。又刘据为大司农，以职事被谴，灵帝诣尚书，传呼促步，将加捶撻。尚书令左雄奏曰：“九卿位亚三公，行有佩玉之节，动有庠序之仪。孝明永平始加扑罚，非古典也。”帝从之，九卿于此始免捶扑。又郑众字仲师，征为大司农。是时，朝廷议欲改弊农田、盐铁事，众谏以为不可，诏切责，至被举劾，众执之不移。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给报，损多益寡，取相给足。初，郡国盐官、铁官并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建安中为大农。魏黄初元年，又改为司农。大司农桓范出奔，谓曹爽曰：“大司农印在吾手，所在得开仓而食。”范为司农，以清省称。晋初因之，渡江，哀帝末，省司农并都水，孝武复置。宋、齐皆有之。梁司农卿位视散骑常侍，主农功仓廩。陈因之。后魏曰大司农。北齐曰司农寺，有卿、少卿各一人，掌仓市薪米，园池果实。后周有司农上士一人，掌三农、九谷、稼穡之政令，属大司徒。隋初与北齐同，炀帝置少卿二人。颍川太守赵元淑入朝，会司农不时纳诸郡租谷，元淑奏之。炀帝曰：“如卿意者，几时当了？”元淑曰：“不过十日。”即日，拜元淑为司农卿，纳天下租，如言而毕。大唐龙朔二年，改司农为司稼，咸亨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掌东耕供进耒耜及邦国仓储之事，领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秦曰理粟内史丞，有二人。汉为大司农丞，亦二人，或谓之中丞。耿寿昌为大司农中丞，奏设常平仓，给北边，省转漕。又桑弘羊为大司农中丞，管诸计会事。平帝又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农桑。后汉司农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主帑藏。魏晋因之，铜印黄绶，宋、齐以来墨绶。进贤一梁冠，介帻皂衣。后魏、北齐皆有司农丞。隋置五人。大唐六人。

主簿：晋太康中置，自后无闻。梁、陈又有。北齐亦然。大唐因之。

上林署：汉水衡都尉之职，说在《都水篇》。后汉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兽。颇有人居，皆主之。魏、晋因之，江左无闻。宋初复置，隶尚书

殿中曹。齐因之。梁、陈属司农。北齐及隋亦然。大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诸苑囿、池沼、种植、蔬果、藏冰之事。

太仓署：于《周官》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官有太仓令、丞。汉因之，属大司农。后汉令主受郡国传漕谷，其荥阳敖仓官，中兴皆属河南尹。历代并有之。晋江左以来，又有东仓、石头仓，丞各一人。北齐亦然。后周曰司仓下大夫。隋有令二人，丞六人。大唐有令三人，丞二人，掌仓廩出纳。

钩盾署：汉钩盾令，宦者，典诸近园苑游观之事，属少府。后汉亦有之。晋大鸿胪属官有钩盾令，自后无闻。北齐如晋制。隋如北齐，令三人，丞十二人。大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鹅鸭、藪泽之物。天宝五载九月，侍御史杨钊充木炭使，自后相循，或以京尹、或以户部侍郎为。

导官署：导，择。周有舂人。秦汉有令、丞，属少府。汉东京令、丞，主舂御米及作干糒，糒音备。属大司农。历代皆有之。大唐置令二人，丞四人，掌舂碾米面油烛之事。

苑总监：自隋而置，东西南北各有监及副监。大唐因之，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内宫馆园池之事。

诸仓监：后汉河南尹属官有荥阳谷仓长、丞。梁司农有左中右三部仓丞。陈因之。隋诸仓各有监官。大唐因之，掌仓廩出纳。

司竹监：汉有司竹长、丞。魏晋河南淇园竹各置官守之。后魏有司竹都尉。隋有司竹监。大唐因之，有监、副监、丞，掌植养园竹之事。

温泉汤监、令：大唐置，掌汤院宇，修整器物，以备供奉。

诸屯监：隋置诸屯监及副监，畿内者隶司农，自外者隶诸州。大唐因之，置监及丞，掌营种屯田、句当功课畜产等事。

馱粟都尉：馱音搜，搜，索也。汉武帝军官，不常置。又有理粟都尉，以桑弘羊为之。均输令、汉有之，后汉省。斡官长、汉有之。如淳曰：“斡音管，或作干。斡，主也。主均输之事，所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晋灼曰：“此竹箭干之官长也。均输自有令。”颜师古曰：“如说近是也。纵作干读，当以干持财货之事耳，非谓箭干也。”初，斡官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大司农。籍田令。掌耕国庙、社稷之田。于周为甸师。汉文帝初立籍田，置令。汉东京及魏并不置。晋武太始十年复置，江左省。宋文帝元嘉中，又置。

典农中郎将，典农都尉，典农校尉，并曹公置。晋武帝太始二年，罢农官为郡县，后复有之。隋炀帝罢典农官，劝农谒者。梁武天监九年置，视殿中御史。自馱粟以下，尽属司农，今并无。

## 太府卿 丞 主簿 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 署 常平署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贡赋之贰，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贿于受藏之府。历代不置，然其职在司农、少府。至梁天监七年，置太府卿，位视宗正，掌金帛府帑及关津市肆。陈因之。后魏太和中，又改少府为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财物库藏。王显谓杨固曰：“吾作太府卿，库藏充实。”固曰：“减百官之禄及赃赎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为多。且‘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北齐曰太府寺，亦有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后周有太府中大夫，掌贡赋货贿，以供国用，属大冢宰。隋初与北齐同，所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甄官等署。炀帝置少卿二人，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监，管尚方、织染等署，而太府但管京都市及平准、左右藏。大唐龙朔二年，改太府



为外府，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府，神龙元年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龙朔元年，置少卿二人，分监两都事。太极元年，又加一人。领两京诸市、平准、左右藏、常平等九署，署各有令、丞。

丞：于《周官》为太府上士之任，自后无闻。梁太府丞一人，陈因之。后魏、北齐各一人。后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府丞。大唐因之，有四人。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后无闻。梁置一人，陈因之。后魏亦然。隋置四人。大唐因之，减一人。

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掌市之理。汉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长、丞，后汉则河南尹属官洛阳市长、丞。魏晋因之，东晋则丹阳尹管之。宋、齐因之。梁始隶太府，陈因之。后魏有京邑市令。北齐则司州牧领东西市令、丞。后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属司农，炀帝改隶太府。大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平准署：《周官》有（货）[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价。秦置平准令。汉因之，掌知物价及主练染，作彩色。赵广汉，州举茂才，为平准令。后汉平准令、丞隶大司农。熹平四年，改平准为中准，使宦者为之，列于内署。自是诸署悉以阉人为令、丞。晋少府属官有平准令。宋惟掌染。顺帝即位，以帝讳准，故曰染署。齐又曰平准，属少府。梁、陈则曰平水令、丞。北齐平准属司农。后周曰平准中士、下士。隋初如北齐，炀帝改隶太府。大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易。

左、右藏署：《周官》有职币上士、中士，掌邦财之币；又外府中士，主泉藏；有玉府，掌王之金玉、兵器之藏；内府中士，主货贿，藏在内也；职内上士，主泉货所入；盖其任也。汉少府属官有中藏府令、丞。魏因之。晋有左、右藏令，属少府。晋江东置御史、掌库曹，后分库曹曰外左库、内左库。至宋省外左库，而内左库直曰左库。齐、梁、陈曰右藏。北齐曰左、右藏令，属太府寺。后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置左藏署令三人，掌库藏钱、布帛、杂采。右藏署令二人。掌铜铁、毛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宝、香、画、彩色、诸方贡献杂物。

常平署：汉宣帝时，耿寿昌请于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价而余，贵时减价而糴，名曰常平仓。常平之名，起于此也。后汉明帝置常满仓。晋又曰常平仓，自后无闻。梁亦曰常平仓，而不余糴。陈因之。后魏太和中，虽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余贮，俭则出糴。隋曰常平仓。大唐武德中，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亩丰羨则增余而收，触类长之。后省监，置常平署令一人，掌仓粮管钥，出纳糴余。凡天下仓廩，和余者为常平仓，正租为正仓，地子为义仓。天宝八年，通计天下仓粮屯收并和余等见数，凡一亿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

秘书监 丞 秘书郎 校书郎 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书正字附 太史局令、丞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书。汉氏图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阁、广内，贮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兰台秘书及麒麟、天禄二阁，藏之于内禁。后汉图书在东观，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一人，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属太常，以其掌图书秘记，故曰秘书。后省。魏武帝又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即中书令

之任。文帝黄初初，乃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掌艺文图籍之事。初属少府，后乃不属。自王肃为监，乃不属。其兰台亦藏书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云：“兰台为外台，秘书为内阁。”晋武帝以秘书并入中书省，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惠帝永平中，复别置秘书监，并统著作局，掌三阁图书。自是秘书之府，始居于外。其监，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华峤为秘书监，南省文章、门下撰集 皆统之。《峤集·谢秘书监表》曰：“刘向父子，世典史籍，马融博通，三入东观，非臣庸贱所敢投迹。”华谭为秘书监，自负宿名，意甚不快，曰：“臣老矣，将待死秘阁。汲黯之言，复存于今日。”上不悦。温峤表曰：“国史之兴，将明得失，使一代之典，焕然可观。”今之秘书著作是也。宋与晋同，梁曰秘书省。任昉字彦升，为秘书监。自齐永元以来，秘阁四部，篇卷纷杂，昉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后周秘书监亦领著作，监掌国史。说在秘书丞注。隋秘书省领著作、太史二曹。炀帝增置少监一人，后又改监、少监并为令。大唐武德初，复改为监。龙朔二年，改秘书省为兰台，改监为太史，少监为侍郎，咸亨初复旧。天授初，改秘书省力麟台，神龙初复旧。掌经籍图书，监国史，领著作、太史二局。太极元年，增秘书少监为二员，通判省事。其后国史、太史分为别曹，而秘书省但主书写勘校而已。汉初，御史中丞掌兰台秘书图籍之事，至魏晋，其制犹存。故历代营都邑，置府寺，必以秘书省及御史台为邻。虽非要剧，然好学君子，亦求为之。魏征后为秘书监，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自是秘府图籍，灿然毕备。

丞：魏武帝置秘书令及丞一人，典尚书奏事。后文帝黄初中，欲以何祜为秘书丞，而秘书先自有丞，乃以何祜为秘书右丞。文帝征何祜，至，为秘书郎，月余，祜因事，帝令问外曰：“吾本用祜为丞，何故为郎？”按主者罪，遂改为丞。时秘书旧丞尚未转，乃以祜为右丞。其后遂有左右二丞，刘放为左丞，孙资为右丞，后省。魏薛夏字宣声，为秘书丞，帝常与推论书传，呼之不名，谓之“薛君”。晋复置秘书丞，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嵇绍、司马彪、傅畅、王谧等并为此官。宋为黄绶，余与晋同。齐、梁尤重。齐王俭字仲宝，为秘书丞，上表求校坟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献之。梁刘孝绰除秘书丞，武帝曰：“第一官当与第一人。”又张率字士简，吴郡人，迁秘书丞。武帝曰：“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胷绪未有为为之者，今以相处，卿定有名称也。”陈、隋印绶与齐同。历代皆有。后周柳虬为秘书丞，时秘书虽领著作，不参史事，因虬为丞，始令监掌焉。大唐龙朔二年，改为兰台大夫，咸亨初复旧。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

秘书郎：后汉马融字季长。为秘书郎，诣东观典校书。及魏武建国，又置秘书郎，尝以刘劭为之，出乘鹿车。王肃表曰：“臣以为秘书职于三台为近密，中书郎在尚书丞、郎上，秘书丞、郎宜次尚书郎下，不然则宜次侍御史下。秘书丞、郎俱四百石，迁宜比尚书郎，出亦宜为郡，此陛下崇儒术之盛旨也。尚书郎、侍御史皆乘犊车，而秘书丞、郎独乘鹿车，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转台郎以为秘书丞、郎之本意也。”晋秘书郎掌中外三阁经书，校阅脱误。进贤一梁冠，绛朝服。亦谓之郎中。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左太冲为《三都赋》，自以所见不博，求为秘书郎中。又郑默字思元，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中书令虞松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钟会、左太冲、刘隗等并为此官。宋、齐秘书郎皆四员，尤为美职，皆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十日便迁。

宋王敬弘子恢之，召为秘书郎，敬弘为求奉朝请，与恢之书曰：“秘书日有限，故有竞；朝请无限，故无竞。吾欲使汝处无竞之地。”文帝许之。梁亦然。张缵字伯绪，为秘书郎，固求不迁，欲遍观阁内图籍。自齐、梁之末，多以贵游子弟为之，无其才实。当时谚曰：“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历代皆有，北齐又谓之郎中，隋除“中”字，亦四员。大唐亦四员，分掌四部经籍图书，分判校写功程事。龙朔中，改为兰台郎。咸亨初复旧。开元二十八年减一员。

秘书校书郎：汉之兰台及后汉东观，皆藏书之室，亦著述之所。多当时文学之士，使讎校于其中，故有校书之称。初，汉成帝时已命光禄大夫刘向于天禄阁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太医令李柱国校方伎。后以诸大夫扬雄等亦典校于其中。后于兰台置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属御史中丞。又选他官入东观，皆令典校秘书，或撰述传记，后汉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撰《光武本纪》及诸传记。又以傅毅为兰台令史，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盖有校书之任，而未为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则谓之校书郎。明帝召班固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后迁为郎，典校秘书。又刘珍与校书郎刘騊駼、马融校定东观五经、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定正文字。又杨终字子山，征诣兰台，拜校书郎。又窦章为东观校书郎。以郎中居其任，则谓之校书郎中。后汉蔡邕拜郎中，校书东观。又马融为校书郎中，诣东观典校秘书。当时重其职，故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焉。至魏，始置秘书校书郎。晋、宋以下无闻。至后魏，有秘书校书郎。北齐亦有校书郎。后周有校书郎下士十二人，属春官之外史。隋校书郎十二人，炀帝初，减二人，寻更增为四十人。大唐置八人，掌讎校典籍，为文士起家之良选。其弘文、崇文馆，著作、司经局，并有校书之官，皆为美职，而秘书省为最。

秘书正字：后汉桓帝初置秘书监，掌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其后监令掌图籍之纪，监著述之事，不复专文字之任矣。今之正字，盖令、监之遗职，校书之通制。历代无闻。齐集书省有正书。北齐秘书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大唐因之，掌刊正文字，其官资轻重与校书郎同。贞元八年，割校书四员，正字两员，属集贤殿。

著作郎：汉东京图书悉在东观，故使名儒硕学入直东观，撰述国史，谓之著作东观，皆以他官领焉，盖有著作之任，而未为官员也。兰台令史班固、傅毅，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及杨彪等，并著作东观，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官，隶中书省，专掌国史。卫凯字伯儒，以侍中尚书典著作。晋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宜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后别自置省，谓之著作省。而犹隶秘书。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专掌史任。李充字弘度，为大著作。于时典籍混乱，充删除烦重，分作四部，秘阁以为永制。又曰：荀勖以中书监、孙盛以秘书监并领著作。孙绰以散骑常侍及陈寿并为大著作。又应亨祖嘉让著作表曰：“自司隶校尉奉至臣父，五代著作不绝，邦族以为美谈。”进贤两梁冠，介帻，绛朝服。王隐待诏著作，单衣介帻，月朔诣于著作省，亦其任也。宋、齐与晋同。梁制一梁冠，而无印绶。以上并大著作。

魏氏又置佐著作郎，亦属中书。晋佐著作郎八人，进贤一梁冠，绛朝服。秘书监自调补之。太元四年诏：“秘书无监，使吏部选佐著作郎，有监复旧。”又《阁纂集》云：“邹湛谓秘书监华峤曰：‘阁纂可佐著作。’峤曰：‘此

职间重，势贵多争，不暇求才。’”按此则大著作亦监自调也。晋制，佐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宋初，以国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废矣。宋、齐以来，遂迁“佐”于下，谓之著作佐郎，亦掌国史，集注起居。梁初，周舍、裴子野皆以他官领其职，冠制与大著作同。陈氏为令、仆子起家之选。后魏有著作郎、佐郎。北齐有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后周有著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掌缀国录，属春官之外史。隋于秘书省置著作曹，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炀帝加佐郎为十二人。大唐为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四人，开元二十六年，减佐郎二员。亦属秘书省。自宋以后，国史悉属秘书。龙朔二年，改著作郎为司文郎中，佐郎为司文郎，咸亨初复旧。初，著作郎掌修国史及制碑颂之属，分判局事，佐郎贰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实无其任，其任尽在史馆矣。其属官有校书郎二人，后魏著作省置校书郎，北齐著作亦置校书郎二人。隋亦同，掌雠校书籍，若本司无书，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今减一人，掌同校书。

太史局令：昔少皞以鸟名官，其凤鸟氏为历正。至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羲氏、和氏绍重、黎之后，代序天地。夏有太史终古者，当桀之暴，知其将亡，乃执其图法而奔于殷。殷太史高势见纣之乱，载其图法出奔于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岁年以序事，颁告朔于邦国。鲁昭公二年，晋韩宣子聘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又有冯音凭，下同。相氏视天文之次序，保章氏掌天文之变。当周宣王时，太史官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间，司马氏适晋，周惠王、襄王有子颓、叔带之难，故司马氏奔晋。晋中军随会奔秦，而司马氏入梁。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以其图法归周。秦为太史令。胡毋敬之为太史令，作《博学》七章。汉武置太史公，以司马谈为之，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谈卒，其子迁嗣之。迁死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瓚曰：“《百官表》无太史公。《茂陵中书》司马谈以太史丞为太史令也。”张寿王亦为太史令。后汉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国有瑞应、灾异，则掌记之。张衡字平子，为太史令，造浑天仪，铸铜为之。献帝时，太史令王立曰：“前太白守天关，与荧惑会，金火交会，革命之象。汉祚终矣，魏晋必有兴者。”后数言于帝曰：“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伏火者土，承汉者魏，能安天下者曹姓，惟委任曹氏而已。”曹公闻之，使人语立曰：“知公忠于朝廷，天道深远，幸勿多言。”秦汉以来，太史之任，盖并周之太史、冯相、保章三职。自汉、晋、宋、齐，并属太常，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梁、陈亦同。后魏、北齐皆如晋、宋。隋曰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而属秘书省。炀帝又改曹为监，有令。大唐初，改监为局，置令。龙朔二年，改太史局为秘书阁，改令为郎中，丞为秘书阁郎。咸亨初复旧。初属秘书省，久视元年，改为浑天监，不隶麟台，改令为监，置一人，其年又改为浑仪监。长安二年，复为太史局，又隶麟台，其监复为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龙二年，复改局为监，而令名不易，不隶秘书。开元二年，复改令为监，改一员为少监。十四年，复为太史局，置令二人，复隶秘书。后又改局为监。乾元元年，又改其局为司天台，掌天文历数，风云气色，有异则密封以奏。其次小吏，有司历、保章正、灵台郎、挈壶正等，官各有差。

丞二人：司马彪《续汉志》云，太史有丞一人。魏以下历代皆同。隋置

二人，炀帝减一人。大唐初，不置丞，久视初，改为浑仪监，始置丞二人，长安二年又省，景龙二年复置。

初，仪凤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检校太史姚玄辩奏于阳城测影台，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测影有尺五寸，正与古法同。调露元年十一月，于阳城立表，冬至日中测影，得丈二尺七寸。开元十二年四月，命太史监南宫说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驰传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测候日影，回日奏闻。数年伺候，及还京，僧一行一时校之，安南影，北极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测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极，才出地二十余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众星粲然，其明大者甚众，图所不载，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极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见，乃自古浑天家以为常没地中，伏而不见之所也。”蔚州横野军，北极高四十度，冬至影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为中土南北之极。其朗、襄、蔡、许、河南府、汴、滑、太原等州，各有使往，并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勾股法算之，云大约南北极相去才八万余里。其诸州测影尺寸如左：

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

安南都护府，北极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朗州武陵，北极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襄州。恒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

蔡州武津馆，北极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夏至，影在表北尺三寸六分。

许州扶沟，北极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五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尺四寸四分。

河南府告成，北极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三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尺四寸九分。

汴州浚仪太岳台，北极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尺五寸三分。

滑州白马，北极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尺五寸七分。

太原府。恒春分，影在表北六尺。

蔚州横野军，北极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殿中监 丞 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局奉御、直长

魏置殿中监官，晋、宋并同。齐有内外殿中监各八人，梁、陈因之，其资品极下。后魏亦有殿中监。北齐有殿中局，置监四人，属门下省，掌驾前奉引。隋改为殿内局，置监二人。大业三年，分门下、太仆二司，取殿内监名，以为殿内省，有监、少监、丞各一人，掌诸供奉，领尚食、尚药、尚衣、尚食即旧御府。尚舍、即旧 殿中局。尚乘、领左右六闲及诸闲。尚辇等六

局。《汉仪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尚席。”或云：“秦置六尚，谓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若今殿中之任。”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总之，置直长以贰之，属门下省。大唐改为殿中省，加置少监二人，丞亦二人。其官局职任，一如隋制，为一司，不属门下。龙朔二年，改殿中省为中御府，改监为中御大监、少监，改丞为中御大夫，改尚食为奉御，尚药为奉医，尚衣为奉冕，尚舍为奉宸，尚乘为奉驾，尚鞞为奉鞞，凡奉御皆改为大夫。咸亨初复旧。

丞：隋置一人。大唐加一人。

尚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尚，有尚食焉。如淳曰：“谓掌天子之物曰尚。”后汉以后，并其职于太官、汤官。北齐门下省又有尚食局，置典御二人。后周有内膳上士、中士，凡进食，先尝之。隋分属殿内，改典御为奉御，有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膳大夫。咸亨初复旧。直长：隋置六人。大唐因之，减置五人。

尚药局奉御：自梁、陈以后，皆太医兼其职。北齐门下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齐之制，复改为奉御，而属殿内。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医大夫。咸亨初复旧。直长：隋置四人，大唐因之。

尚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辨其名物。战国有尚衣、尚冠之职。秦汉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属少府。后汉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魏因之。晋属光禄勋，江东区。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其后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勋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台御史，掌金银彩帛，凡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宫。梁、陈其职隶在尚方。后魏有掌服郎。北齐门下省统主衣局，都统、子统各二人。后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属殿内省，其后又改为尚衣局，置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隋置八人，大唐因之，减二人。

尚舍局奉御：《周礼》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处，帷幕幄帟之事。汉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丞，掌宫殿陈设。魏殿中监掌帐设监护之事。晋、宋以下，其职并在殿中监。隋炀帝置殿内监，改殿内局为尚舍局，置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宸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隋置八人，大唐因之，而减二人。

尚乘局奉御：自秦汉以来，其职皆在太仆。北齐太仆骅骝署，有奉乘十人，管十二闲马。隋炀帝取之，置尚乘局，置奉御二人。大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龙朔二年，改为奉驾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尚乘奉御掌六闲马，一曰飞黄闲，二曰吉良闲，三曰龙媒闲，四曰騊駼闲，五曰馱馱闲，六曰天苑闲。开元中减二人。先是别置闲厩使，因隶焉，犹属殿中。武太后万岁通天二年五月，置杖内闲厩，令殿中丞袁怀哲检校。至圣历二年，改为少监闲厩使，自后他官相循为之。直长：隋置十四人，大唐减四人。

尚鞞局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车鞞。又宗伯巾车下大夫，掌王后之五辂鞞车，组挽有翟羽盖。古谓人牵为鞞。春秋宋万以乘车鞞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轮而舆之，汉代遂为人君之乘。后汉有乘舆六鞞，魏晋小出则乘之。及过江左，孝武太元年中，谢安率意而作。及破苻坚得之，形制无差，大小如一，时人嗟其默识。宋武破慕容超，获金钺鞞。古之鞞舆，大率以六尺为度。齐武帝造大小二鞞舆，雕饰甚工，不下轘轳，悉金花银兽。梁大鞞中方八尺，左右开视，金鸾拱振。隋有六鞞，大礼皆乘之。汉、魏、晋并

太仆属官，车府令掌之。东晋省太仆，遂隶尚书驾部。宋、齐、梁、陈车府，乘黄令、丞掌之。后魏、北齐则乘黄、车府令兼掌之。后周则司车辂主之。隋又乘黄车府令、丞掌之，炀帝置殿内省尚辇局，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御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四人，隋置，大唐因之。

## 通典卷二十七

### 职官九

#### 诸卿下

内侍省 内侍 内常侍 内给事 内谒者监 内寺伯 掖庭局  
宫闈局 奚官局 内仆局 内府局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宫正、宫伯、皆主王宫，中官之长。宫人、掌王之六寝。内宰、理王内之政令，以阴礼教六宫。阉人、掌守王宫。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战国时，有宦者令。赵有宦者令缪贤是。秦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丞。又有将行、卫尉、少府各一人。并皇后卿。汉景帝中元六年，改将行为大长秋。颜师古曰：“秋者，收成之时，长者，恒久之义，故以为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土人。中人，阉人。成帝加置太仆一人，掌太后舆马，通谓之皇太后卿，皆随太后宫为官号，在正卿上，无太后则阙。卫尉在卫尉上、少府在少府上之类是也。又有长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六年，更名长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长乐少府。帝祖母称长信宫，帝母称长乐宫，故有长信少府、长乐少府，职如长秋，位在长秋上，及职吏皆宦者也。后汉常用宦者，职掌奉宣中宫命，凡给赐族亲，当谒见者关通之，中宫出则从。属官有丞、中宫仆、谒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参用土人，皆银珥左貂，给事殿省。汉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后汉中常侍赞导内事，顾问应对。永平中，始定员数，中常侍四人，《汉旧仪》曰：“秩千石，得出入卧内，举法省中。”省中即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贵重，朝中为讳禁曰省。小黄门十人。自明帝以后，员数稍增，改以金珥右貂，兼领卿署之职。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阉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悉用阉人，不调他土。自安迄桓，权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宪。桓帝既与宦官谋诛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也。同日为侯，皆食邑，故世号“五侯”焉。宦者郑众字季产，事和帝，一心王室。每策勋班赏，辞多受少，由是常与议事。中官用权，自众始也。又明帝时，中常侍蔡伦数犯颜匡弼。有宦者曹腾，历常侍、长秋，封费亭侯，用事省闈三十余年，奉事四帝，未尝有过。其所进达，皆海内名人。又有宦者奇音、良贺等，皆清俭，足以劝俗也。杨秉为太尉，奏请免中常侍侯览、具瑗等官。尚书召对秉掾属曰：“公府外职，而劾近官，经典汉制，有故事否？”秉使对曰：“《春秋》赵鞅以晋阳之甲，逐君侧之恶。又《传》曰：‘除君之恶，惟力是视。’邓通戏慢，申屠嘉召责，文帝请之。汉制故事，三公之职，无所不统。”帝不得已，遂免览官，削瑗国。及袁绍大诛宦者之后，永巷、掖庭复用土人，闈闈出入，莫有禁切，侍中、侍郎、门部驸宰，中外杂错，丑声彰闻。魏改汉制，太后三卿在九卿下。晋复旧，在同号卿上，有后则置，无后则阙。齐郁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号，以宫名置宣德卫尉、少府、太仆。梁有弘训太后，亦置属官。陈亦有太后三卿。后魏大长秋掌顾问应对。自文明冯后，阉官用事，大者令、仆，小者卿、守。宦者赵黑为选曹尚书。北齐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阁，又有



长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诸宫阁，领掖庭等令，并用宦者。后周有司内上士、小司内中士、巷伯中士等官。隋曰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内侍即旧长秋也，内常侍即旧中常侍。炀帝改内侍省为长秋监，置令一人，少令一人，丞二人，并用士人，余用宦者，领掖庭、宫闱、奚官三署，亦参用士人。大唐武德初，改为内侍省，皆用宦者。龙朔二年，改为内侍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宫台，神龙元年复旧。有内侍四人，掌知宫内供奉，中宫驾出则夹引，总判局事。旧二人，开元中加二人。贞元七年三月敕：“内侍五品以上，许养一子，仍以同姓者，初养日不得过十岁。”内常侍六人，通判局事。属官有内给事八人，内谒者监六人，内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领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五局。神龙元年以后，始以中使出监诸军兵马。宝应元年五月，敕诸道州所承上命，须凭正敕可施行，不得悬便信中使宣敕即遵行。

内给事：《周礼》内小臣之职，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驱。后汉少府有给事黄门，掌侍左右，止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宫以下众事。自魏晋至于梁陈无其职，后魏有中给事中，后改为中给事。北齐中侍中省有中给事中四人。炀帝改为内承直。大唐复为内给事，置八人。

内谒者：后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谒者三人，主报中章。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内侍省有内谒者监六人，内谒者十二人。大唐因之。

内寺伯：《周礼》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隋内侍省有内侍伯二人。大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汉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宫人簿帐、公桑、养蚕及女工等事。后汉掖庭令掌后宫贵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婢，皆宦者，并属少府。大唐置二人。

宫闱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宫内门阁之禁及出纳神主，并内给使名帐、粮廩事。大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齐、梁、陈、隋有奚官署令，掌守宫人、使药、疾病、罪罚、丧葬等事。大唐置二人。

内仆局：令二人。后汉有中宫仆，掌车舆、杂畜及导等。大唐置二人。

内府局：令二人。汉有内者局令。隋曰内者。大唐为内府，置令二人，掌内库出纳、帐设、澡沐等。

少府监 监 丞 主簿 中尚、左尚、右尚、  
织染、掌冶等署 暴室等丞

少府，秦官。汉因之，是为九卿，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应劭曰：“山海池泽之税，名曰禁钱，以给供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故称少府。”颜师古曰：“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汉时官有私府长，掌禁钱。后光武改属司农也。王莽曰共工。后汉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之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朝贺则给璧。后汉东平王苍为骠骑，正月朔朝，苍当入贺，故事，少府给璧。时阴就为少府，贵傲不奉法，漏将尽，而求璧不得。苍掾朱晖，遥见少府主簿持璧，乃往给曰：“试请睹之。”既得而驰奉之，就复以他璧朝。给，徒改反。凡中书谒者，尚书令、仆，侍中，中常侍，黄门，御史中丞以下，皆属焉。孔融字文举，以将作大匠为少府。晋制，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

水苍玉。哀帝末，省并丹阳尹，孝武复置。宋少府领左右尚方、御府、东冶、南冶、平准等令、丞。齐又加领左右银锻署。梁少府为夏卿，位视尚书左、右丞。陈因之。后魏少府谓之六卿，以少府、宗正、太仆、廷尉、司农、鸿胪为六卿。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府为太府。北齐无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隶太府。至隋炀帝大业五年，又分太府为少府监，置监及少监，复领尚方、织染等署。后又改监、少监并为令。大唐武德初，置军器监，废少府监。贞观元年五月，分太府中尚坊、织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监。龙朔二年，改为内府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尚方监。神龙元年复旧。监一人，总判。少监二人，通判。初少监一人，太极元年加一人。领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开元十年五月，于北都置军器监，至二十六年五月废。

丞：汉有六人，后汉省五，而有一丞，其后历代皆一人。《山公启事》曰：“中郎卫昱，往为少府丞，其有损益。”大唐置四人。

主簿：晋置二人，自后历代一人，大唐有二人。

中尚署：《周官》为玉府。秦置尚方令，汉因之。后汉主作手工作、御刀剑、玩好器物及宝玉作器。宦者蔡伦为尚方令，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代法。两汉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职稍同。考工令作兵器，兵器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彩诸杂工，初属少府，中属主爵，光武时属太仆。汉末分尚方为中、左、右三尚方。魏晋因之，自过江，惟置一尚方，哀帝以隶丹阳尹。宋武帝践祚，以相府作部配台，谓之左尚方，而本署谓之右尚方，并掌造军器。又以相府细作配台，即其名置令一人，隶门下。孝武大明中，改曰御府。御府，二汉已有之，典官婢作褻衣服补浣之事。魏晋犹置其职，江左乃省焉。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则汉之考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尚方令如宋中署矣。齐置左右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北齐亦三尚方，隶太府。隋炀帝分隶少府。大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尚署，令、丞各一人。中署掌宫内营造杂作，左署掌车辇、伞扇、胶漆、画镂等作，右署掌皮毛、胶墨、杂作、席荐等事。开元以后，别置中尚使以监之。

织染署：令一人。《周礼》天官典丝掌受文织彩组焉，染人掌染丝帛。秦置平准令。韦昭《辨释名》曰：“平准令，主染色，染有常平之法，故准而则之。”汉因之，及主物价、练染。初少府属官有东织、西织，成帝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北齐中，尚方领涇州、雍州丝局、定州细绫局丞。后周有司织下大夫。隋有司织、司染二署，炀帝合为织染一署，令掌织絰组绶、绫锦、冠帻并染色等。大唐因之，有令、丞。

掌冶署：秦及汉郡国有铁官。诸郡国出铁者，置铁官长、丞。晋冶令掌工徒鼓铸，隶卫尉。江左以来，省卫尉，始隶少府。宋有东冶、南冶，各置令、丞，东冶令、丞各一人，南冶令、丞各一人。而属少府。齐因之。江南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是吴所置。梁、陈有东、西冶。东冶重，西冶轻。其西冶即宋、齐之南冶。北齐诸冶属太府。后周有冶工、铁工中士。隋有掌冶署令、丞。大唐于京师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铸金银铜铁、涂饰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后汉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妇人疾病者，就此室理之。其皇后、贵人有罪，亦就此室。属少府，其后无之。海丞，汉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税，后无。果丞。与海丞同置，掌诸果实，后无。

## 将作监 丞 主簿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东园主章令

今将作，亦少皞氏以五雉为五工正，以利器用。雉有五种，故曰五雉。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盖其职也。秦有将作少府，掌治宫室。汉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将作大匠。后汉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省，以谒者领之。章帝建初元年复置，初以任隗为之，掌修作宗庙、路寝、宫室、陵园木土之功，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后汉志》注曰：“古者制以表道。”《续汉书》曰：“李固字子坚，迁大匠，常推贤贡士。孔融以将作大匠迁少府。”魏晋因之，江左至宋、齐，皆有事则置，无事则省。而梁改为大匠卿，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北齐有将作寺，其官曰大匠。兼领功曹、主簿、长史、司马等官属。后周有匠师中大夫，掌城廓宫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隋与北齐同，至开皇二十年，改寺为监，大匠为大监，初加置副监。炀帝改大监、少监为大匠、少匠；五年，又改为大监、少监；十三年，又改大令、少令。大唐复皆为匠。龙朔二年，改将作为膳工监，大匠、少匠随监名改。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营缮监。神龙元年复旧。大匠一人，总判。少匠二人。通判。初一人，太极元年加置一人。天宝中，改大匠为大监，少匠为少监，领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

丞：汉有二人，后汉一人。魏晋因之。东晋以后，有事则置，无事则省。梁又置一人，陈因之。后魏有之。北齐四人。后周曰匠师中士。隋二人。大唐四人。

主簿：晋置，自后与丞同。隋二人，大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汉初有左、右、前、后、中五校令，后惟置左、右校令。后汉因之，掌左、右工徒。后汉度尚自右校令擢拜荆州刺史。魏并左校、右校于材官。晋左、右校属少府。宋以后并有左校令、丞。北齐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属将作。大唐因之。左校署令、丞二人，掌营构、木作、采材等事。右校署令、丞二人。掌营土作、瓦泥并烧石灰、厕溷等事。

甄官署：令、丞一人。后汉有前、后、中甄官令，属将作。晋有甄官署，掌砖瓦之事。宋、齐、北齐、隋悉有之。大唐因之，掌营砖石瓷瓦。

中校署令：秦汉有，自后无。大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车、杂兵杖、厩牧。

东园主章令：汉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谓木材也。旧将作大匠主材史名章曹掾。”颜师古曰：“今所谓木钟者，盖章声之转耳。东园主章掌材以供东园匠。”东园匠，官名，主作陵内器物，属少府。大唐无。

## 国子监 祭酒 司业 丞 主簿 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学、书学、算学等博士

孙卿在齐为三老，称祭酒。胡广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长。古者宾得主人饌，则老者一人举酒以祭地。故以祭酒为称。”汉之侍中，魏之散骑常侍，功高者并为祭酒，用其义也。公府有祭酒，亦因其名。汉吴王濞年老不朝，为刘氏祭酒，则祭酒之名久矣。王莽以安车驷马迎夏侯胜为讲学祭酒，胜推而不受。又汉置博士，至东京，凡十四人，而聪明有威重者一人为祭酒，谓之博士祭酒，盖本曰仆射，中兴转为祭酒。昭帝增博士弟子员满

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时，诏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员三千人。平帝时，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后汉安帝薄于艺文，博士倚席不讲，学舍颓弊，鞠为园蔬，牧儿豕豎至于薪刈其下。顺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黉宇，凡所构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试明经下第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余郡国耆儒皆补郎、舍人。魏因之。晋武帝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国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杜夷为之。国子，周之旧名，《周官》有师氏之职，即魏国子祭酒。《周礼》师氏以三德三行教国子。又有保氏而养国子以道，教之六艺也。晋介帻皂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旧视侍中、列曹尚书。刘毅、嵇绍并为此官。又袁瑰字山甫，为国子祭酒。时屡经丧乱，礼教陵迟。瑰上疏求立学徒，帝从之。国学之兴，自瑰始也。又裴頠为祭酒，奏立太学，起讲堂，筑门阙，刻石写五经也。宋代若不置学，则助教惟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明帝太始六年，以国学废，初置总明观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齐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国学，祭酒准诸曹尚书，博士准中书郎，助教淮南台御史，选经学为先，若其人难备，给事中以还明经者，以本位领。其后国讳废学。永明三年，立学，尚书令王俭领祭酒，学既建，乃省总明观。八年，国子博士何胤单为祭酒，疑所服，陆澄等皆不能据，遂以玄服临试，月余日，博议定，乃服朱衣。齐、梁号为国师。梁王承字安期，为国子祭酒。承祖俭，父暕，并居此职，三代为国师，前代未有，当时以为荣。暕者简。陈、后魏亦曰国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北齐国子寺有祭酒一人。隋开皇十三年，国子寺罢，隶太常，凡国学诸官，自汉以下，并属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为学。仁寿元年，罢国子学，惟立太学一所，省国子祭酒、博士，置太学博士，总知学事。炀帝即位，改国子学为国子监，依旧置祭酒。大唐因之。龙朔元年，京都亦置。龙朔二年，改为司成馆，又改祭酒为大司成，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国子监为成均监，神龙元年复旧。领国子学、学生三百人。太学、学生五百人。四门、学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律学、学生五十人。书学、学生三十人。算学、学生三十人。凡六学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学各置博士，以总学事，及有助教等员。天宝九载，又于国子监置广文馆，领学生为进士业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与太学同。置祭酒一人，掌监学之政。皇太子受业，则执经讲说，皆以儒学优重者为之。天宝九载，置广文馆学生进士。

国子司业：炀帝大业三年，于国子监初置司业一人。《礼》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因以为名。大唐置二人，副贰祭酒，通判监事。龙朔二年，改为少司成，咸亨初复旧。凡祭酒、司业，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大唐一人。

主簿：北齐置。隋一人，大唐因之。

国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国时，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汉因之。汉博士多至数十人，冠两梁。文帝时，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宣帝、成帝之代，五经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选有三科，高第为尚书，次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补诸侯太傅。于时孔光为博士，数使录冤狱，行风俗，以高第为尚书。叔孙通为博士，初制汉礼。又贾谊年二十余，文帝召为博士，年最少。每有诏议下，诸老生未能言，谊尽为对之，人人各如其意。又元鼎中，徐偃为博士，使行

风俗。偃矫制，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还奏事，张汤劾偃以矫制，法至死。偃以《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万人，专之可也。”汤不能讞。又公孙弘、董仲舒、朱云、匡衡、疏广、韦贤、张禹并为博士。后汉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氏；《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各一博士。华峤《汉书》曰：“初，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陈元闻之，乃诣阙上疏争之，更相辩对，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掌以五经教子弟，国有疑事，掌承问对。旧时从议郎为博士，其通叡异艺，入平尚书，出部刺史、诸侯守相，久次转谏议大夫。中兴高第为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邮板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理《易》、《尚书》、《孝经》、《论语》，兼崇载籍，穷微阐奥，师事某官，经明受谢。见授门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谢生，三郡三人，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三十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顺帝讳保，故称守。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诏命三公、将军、中二千石举博士各一人，务得经明行高，卓尔茂异。是时群僚承风，凡所旌贡，绰有余裕。后旋复故，遂用陵迟。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为博士师，后汉兼而存之，并择儒者。桓荣、鲁恭、戴凭等并为博士。魏及西晋朝博士置十九人。魏乐祥字文载，拜博士，于时太学初立，有博士十余人，其学多偏，不敢亲教，备员而已，惟祥五业并授。武帝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国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精淳，通明典义，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试。元帝时，荀崧上疏曰：“昔咸宁、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黄门通洽古今、行为世表者，领国子博士。”宋、齐诸博士皆皂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梁国学有博士二人，天监四年，置五经博士各一人。魏、晋、宋、齐并不置五经博士，至此始置焉。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不限人数。陈因之。后魏、北齐并有之。后魏崔逸为国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诏独进，博士特命，自逸始也。隋仁寿元年，省国子博士；大业三年，复置一人。大唐增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司成宣业，咸亨初复旧。诸州府亦有经学博士一人。

助教：晋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右及宋并十人。宋制：《易》、《尚书》、《毛诗》、《礼记》、《周礼》、《仪礼》、《左传》、《公羊》、《谷梁》，各为一经；《论语》、《孝经》为一经，合十经，助教分掌。宋、齐并同。梁国子助教旧视南台御史，品服与博士同。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置十人。隋置四人。大唐国子学助教三人，诸府、州、县各有助教员。府、州二人，县一人，学生各有差。

太学博士：晋江左增置国子博士十六人，谓之太学博士，品服同国子博士。梁置太学博士八人，陈因之。后魏亦然。北齐国子寺有太学博士十人。后周置太学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学博士五人，仁寿元年，罢国子，惟立太学，置博士五人；大业三年，减置二人。大唐因之。

助教：后魏置。北齐亦有之，置二十人。后周曰太学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学助教，五人；大业三年，减三人。大唐因之。

广文馆：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并以文士为之，大唐天宝九载置。

四门博士：《后魏书》刘芳表云：“太和二十年，立四门博士，于四门置学。按《礼记》曰：‘天子设四学’，郑玄注：‘同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辽远，故置于四门，请移与太学同处。”从之。北齐二十人，隋五人，

大唐三人。

助教：北齐国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则五人。大唐因之。直讲四人，大唐初置，无员数，长安四年，始定为四员。大成二十人，大唐置，取贡举及第人，简聪明者，试书日诵得一千言，并日试策所习业等十条通七，然后补充，仍散官，禄俸赐会同直官例给。武太后长安中，省，而置直讲，定为四员。

律学博士：晋置，属廷尉，卫凯奏请[置]律学博士，转相教授，东晋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属廷尉。陈亦有律博士。后魏、北齐并有之。隋大理寺官属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属国学。助教一人，从九品上。

书学博士：大唐置三人，又置典学二人。贞观六年正月，命整治御府古今工书钟、王等真迹，得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尝谓侍中魏征曰：“虞世南死后，无人可与论书。”征曰“褚遂良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体。”太宗即日召命侍读。尝以金帛购求王羲之书迹，天下争赍古书，诣阙以献，当时莫能辨其真伪，遂良备论所出，一无舛误。武太后神功元年，谓凤阁侍郎王方庆曰：“卿家多书，合有右军遗迹。”对曰：“臣十代再从伯祖羲之书，先有四十余纸，往贞观十二年，太宗购求，先并以进讫。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骞、高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献之以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今进上。”太后御武成殿示群臣，仍令中书舍人崔融为《宝章集》，以叙其事，复赐方庆，当时以为荣。

算学博士二人，典学二人。

#### 军器监 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后周武帝四年，初置军器监。大唐武德初，置军器监。贞观元年，罢军器大监，置少监。后省之，以其地隶少府监，为甲弩坊。开元初，复以其地置军器使。至三年，以使为监，更置少监一员，丞二员，主簿一员，录事一员，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罢之，复隶少府，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于北都，置军器监。亦尝以太原尹兼领。天宝六载，复于旧所置军器监，监一人，领甲坊、弩坊两署。

丞、主簿各一人，大唐置。

甲坊署令、丞：《周礼·考工记》曰：“函人为甲。”隋少府有甲铠署，大唐改焉。

弩坊署令、丞：《周礼》司弓矢掌四弩。隋有弓弩署，大唐改焉。

#### 都水使者 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泽。《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泽之禁。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颜师古曰：“山林之官曰衡。掌诸池苑，故称水衡。”张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衡，平也。主平其税也。掌上林苑，汉赵充国以中郎为水衡都尉，主舡官也。盖主上林离宫燕休之处。王莽改曰予虞。后汉光武省之，并其职于少府。每立秋飏刘之日，辄暂置水衡都尉，\$ 刘，将祭大猎之名。\$ ，敕俱反。事讫省。初，秦汉又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

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辅等，皆有其官。汉武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领之。刘向为左都水使者是也。又《续汉·百官志》曰：“刘向领三辅都水。”至汉哀帝，省使者官。至东京，凡都水皆罢之，并置河堤谒者。汉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世主天下水军舟船器械。晋武帝省水衡，置都水台，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运部，而河堤为都水官属。元康中，复有水衡都尉。《元康百官名》及《晋起居注》曰：“陈慎、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领水衡都尉。”怀帝永嘉六年，胡贼入洛阳，都水使者奚浚先出督运得免。江左省河堤。《诸公赞》曰：“陈勰字太和，有巧思，为都水使者。”《洛阳记》云：“千金堤，勰所置。”宋都水使者，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与御史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台，罢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复置。齐有都水台使者一人。梁初与齐同，天监七年，改都水使者为大舟卿，位视中书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堤。陈因之。后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堤谒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台依旧置二使者。北齐亦置二使者。隋开皇三年，废都水台入司农；十三年，复置。仁寿元年，改台为监，更名使者亦为监。炀帝又改为使者，寻又为监，加置少监，又改监及少监并为令，领舟楫、河渠二署。大唐武德八年，置都水台，后复为都水署，置令，隶将作。贞观中，复为都水监，置使者。龙朔二年，改都水使者为司津监丞，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都水监为水衡，置都尉；神龙元年，复为都水监，置使者二人，分总其事，不属将作，领舟楫、河渠二署。

丞：汉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后汉、晋初都水使者有参军二人，盖亦丞之职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陈因之。后魏、北齐又曰参军。隋曰都水丞。大唐二人。

主簿：晋水衡都尉有之，为左、右、前、后、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大唐因之。

舟楫署令：汉主爵中尉属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楫棹令丞。晋曰船曹吏。齐曰官船典军。后周曰舟中士。隋为舟楫署令、丞。大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炀帝置，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 通典卷二十八

### 职官十

### 武官上

### 将军总叙

三代之制，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故《夏书》曰“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盖古之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所谓入使理之，出使长之之义。其职在国，则以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乡大夫为称；其在军，则以卒伍、司马、将军为号，所以异军国之名。诸侯之制，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其将亦命卿也。晋献公初作二军，公将上军，则将军之名起于此也。魏献子、卫文子并居将军之号。《左传》曰：“晋阎没、女宽谓魏献子曰：‘岂将军食之而有不足？’”注曰：“献子为中军率，故谓之将军。”又《礼记》曰：“将军文子之丧既除，而后越人来吊。”又《家语》曰：“卫将军文子问于子贡。”是也。文子为卫之将军，名弥牟。自战国置大将军，周末又置前后左右将军。至秦，将军之官多矣。汉兴，置大将军、骠骑将军，位次丞相。车骑将军、卫将军、左右前后将军，皆金印紫绶，位次上卿，《后汉志》曰：“汉将军比公者四：谓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掌京师兵卫，四夷屯警。孝武征闽越、东瓯，又有伏波、楼船；及伐朝鲜、大宛，复置横海、度辽、贰师。宣帝增以蒲类、破羌。权时之制，若此非一，亦不常设。光武中兴，诸将军皆称大。及天下已定，武官悉省。《后汉志》曰：“其前后杂号将军皆主征伐，事讫皆罢。”四征兴于汉代，四安起于魏初，四镇通于柔远，镇东西南，并后汉未有之；镇北，魏置。四平止于丧乱。魏置。晋[军]校多选朝廷清重之士居之，置中军将军以统宿卫七军。及五王作难，东海王越以顷兴事皆由殿省，乃奏宿卫有侯爵者皆罢之。时殿中武官并封侯，由是出者略尽，皆涕泣而去。乃以东海国官领左右卫，以国兵宿卫。晋宋以来，以领军、护军、左右二卫、骠骑、游击将军，谓之六军。《宋舆服志》曰：“骠骑、车骑、卫将军及诸将军加大者，皆金章紫绶，武冠，佩水苍玉。诸军司马，银章青绶，朝服武冠。”其四安、四平、左右前后、征虏等将军及四中郎将，晋代荀羨、王胡之并居此官。宋齐以来，惟处诸王素族无为者。齐以二卫，左右。四军，前后左右将军，谓之四军也。五校，即汉之五校。骠骑、游击、积射、强弩、殿中员外、殿中、武卫七将军，殿中司马督及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宋志》曰：“冗从仆射，汉东京有中黄门冗从仆射，非其职也。魏代因其名而置冗从仆射。”《职官要录》曰：“本期门之职，汉桓帝时置冗从仆射，掌诸散从，其射事则主帅之。”羽林监，武骑常侍，谓之西省，而散骑谓东省。梁武帝以将军之名高下舛杂，命更加厘定，于是有司奏置一百二十五号将军，以镇卫、骠骑、车骑为二十四班，内外通用。四征、四中为二十三班，四中谓军、卫、抚、权。八镇为二十二班，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八安为二十一班，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四平、四翊为二十班，四平，东西南北。四翊，左右前后。凡三十六号，为重号将军。又有五德将军，忠武、军师，武臣、爪牙、龙骑、云麾，镇兵、翊师、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严威，



智武、仁武、勇武、信武、严武，谓五德将军。以班多者为贵。凡十品二十四班。品十取其盈数，班二十四以法气序。制簿悉以大号居后，以为选法，自小迁大也。前史所记，以位得从公，故将军之名，次于台槐之下。至是备其班品，叙于百官之外，凡一百二十五将军。后魏将军之名多矣，谓骠骑、车骑、卫为三将军。末年有八柱国大将军，其中六人各督二大将军，事在《柱国将军篇》。凡十二大将军。元赞、元育、元廓、侯莫陈顺、宇文导、达奚武、李远、豆卢宁、宇文贵、贺兰祥、杨忠、王雄，此十二大将军。又各分统开府二人，一开府领一军兵，是为二十四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自大统十六年以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后周武帝三年，改诸军军士并为侍官。隋炀帝以左右翊卫、改左右卫为之。左右骁卫、改左右备身为之。左右武卫、隋初旧名。左右屯卫、改左右领军为之。左右御卫、新加置。左右候卫，改左右武侯为之。凡十二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以总府事。每卫各置长史、录事参军、司仓、兵、骑、铠等参军员。军人总名卫士。盖魏、周十二大将军之遗制。大唐武德初，秦王既平王世充及窦建德，高祖以秦王功殊今古，自昔位号不足以为称，乃特置天策上将军以拜焉，位在王公上。及升储宫，遂废天策府。二年七月，高祖以天下未定，事资武力，将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乃置十二军，分关中诸府以隶焉。以万年道为参旗军，长安道为鼓旗军，富平道为元戈军，醴泉道为丹军，同州道为羽林军，华州道为骑官军，宁州道为折威军，岐州道为平道军，幽州道为招摇军，麟州道为苑游军，泾州道为天纪军，宜州道为天节军。每军将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为之，杨恭仁、刘弘基、长孙顺德等并为其将。督耕战之备。自是士马强劲，无敌于天下。五年省。七年，以突厥寇掠，复置十二军，后又省之。其后定制，有左右卫隋之翊卫。左右骁、左右武、左右威、左右威，隋之屯卫。左右领军、左右金吾、金吾，隋之武侯卫。左右监门、左右千牛，凡十六卫，大将军各一人，左右卫及左右金吾总谓之四卫，其余谓之杂卫。将军总三十人。左右千牛卫将军各一人，余位各二人。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六军，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三人，皆有卫署。开元十二年，张说奏，于三辅拣五尺八兵十二万人，谓之骑，置于南衙，每月分番，自此以后，不复简点。其余骠骑、辅国、镇军、冠军四大将军，云麾、忠武、宣威、明威、定远、宁远、游骑、游击等九将军，并为五品以上武散官。先天二年正月十四日诏：“往者卫士，计户取充使，二十一入幕，六十出军。既惮劬劳，咸欲避匿。今改取二十五以上充，十五年即放出，频经征镇者十年放出。自今以后，羽林、飞骑先于卫士中简择。”开元十一年二月敕：“同、华两州，精兵所出，地资鞞鞞，不合外支。自今以后，更不得取同、华两州兵防。”

### 左右卫 并亲卫

汉京师有南北军，掌理禁卫，南军若今诸卫，北军若今羽林等军，周勃驰入北军是也。初有卫将军。说在本篇。魏末，晋文王又置中卫将军。武帝受禅，分中卫为左右卫将军。以羊琇为左，赵序为右。并置佐吏，皆掌宿卫营兵，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宋、齐谓之二卫，各领营兵，每暮一人宿直。后增二卫仪从为九十人。陈因之。后魏永光初，又增置左右卫将军各二人。北齐二人，分掌左右厢，所主朱华阁以外，各武卫将军二人

貳之。隋初，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又各统亲卫。炀帝改左右卫为左右翊卫。又加置亲卫，并领勋武三卫。炀帝改三卫为三侍，非翊卫府皆无三侍。其所领军士名为骁骑。大唐复为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掌宫掖禁御，督摄队伍。将军各二人。貳大将军事。

长史各一人。晋武帝置左右卫，各有长史、司马。东晋省长史。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同。至隋，左右卫各置长史一人。大唐因之。

录事参军各一人。东晋元帝初为镇东大将军，置录事参军。自后无闻。梁皇弟皇子府有中录事参军及录事参军各一人。后魏二大府及第一、第二、第三品将军府及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府各有录事参军官。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有录事参军一人。大唐因之。

仓曹参军各二人。东晋元帝为镇东大将军，有仓曹参军。宋武帝相府亦置。后魏与录事参军同置。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有仓曹参军一人。大唐因之，置二人。

兵曹参军各二人。历代皆与仓曹同置。

骑曹参军各一人。魏司马景王为大将军，有骑兵掾。宋武帝为相，有骑兵参军。隋左右卫府有骑兵参军。大唐初因之，其后改为骑曹。

胄曹参军各一人。东晋元帝为镇东大将军，有铠曹参军。宋武帝为相，亦有之。齐有左右铠曹各一人。隋左右卫府有铠曹行参军事一人。大唐因之。长安初，改为胄曹。神龙初，复为铠曹。开元初，复为胄曹。

凡自十六卫及东宫十率府录事及兵、仓、骑、胄等曹参军，通谓之卫佐，并为美职。汉魏以来，诸将军有长史以下官属。今诸卫所置，盖亦因其旧号，考其资位，则全校微矣。其下诸卫官属并同。

左右亲卫中郎将。府中郎将之名，秦汉以来有之，非今任也。别具中郎将、五官左右篇中。今中郎将因隋。每卫各置开府一员以统之。大唐武德七年，改开府为中郎将。亲卫为一府，勋卫、翊卫各为一府，中郎将各一人，掌领校尉以下宿卫，总判府事。大唐武德七年，改亲卫骠骑将军为之。其勋、翊二卫亦然。左右郎将一人。隋备身府置左右郎将。大唐因其名，武德七年，改亲卫车骑将军为之。其勋、翊二卫亦然。掌贰中郎将之职。录事参军一人，掌判府事。校尉五人。

## 左右骁卫

汉有骁卫将军，谓之杂号将军，武帝以李广为之，后省。后汉初，改屯卫为骁骑。魏置为中军。晋领营兵，兼统宿卫。梁以来，其任愈重。天监六年，置左右骁骑，领朱衣直阁，并给仪从。北徐州刺史昌义之首为此职。出则羽仪清道，入则与二卫通直，临轩则升殿夹侍。改旧骁骑曰云骑。陈有左右骁骑及云骑。陈韦翊为骁骑将军，素有名称，每大事恒令夹侍左右，时人荣之。永定二年，诏云：“左右骁骑，宜通文武。文官则用心腹，武官则用功臣。所给仪从，同太子二卫率。”后魏、北齐并有骁骑将军之职。后周有左右骁骑率上士。至隋开皇十八年，置备身府。炀帝即位，改左右备身府为左右骁卫府，所领军士名曰豹骑，其备身府又别置焉。大唐因隋置左右骁卫府。龙朔二年去“府”字。光宅元年，改左右骁卫为左右武威。神龙元年复旧。大将军各一人，所掌与左右卫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 左右武卫

后汉末，曹公为丞相，有武卫营。及魏文帝，乃置武卫将军，以主禁旅。晋、宋、齐、梁、陈又有建武、奋武、广武等将军。至隋，采诸武之名，置左右武卫大将军一人，将军各二人，以总府事。炀帝改所领军士名熊渠。大唐光宅元年，改为左右鹰扬卫。神龙元年复为武卫。其制与隋同，所掌如左右卫。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 左右威卫

隋初有领军府，炀帝改为左右屯卫。大唐因之。贞观十二年，左右屯卫始置飞骑，出游幸即衣五色袍，乘六闲马，赐猛兽衣鞞而从焉。龙朔二年，改左右屯卫为左右威卫，而别置左右屯营，亦有大将军等官。寻改左右屯营为羽林。光宅元年，改威卫为豹韬卫。神龙元年复旧。所掌如左右卫。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龙朔二年，左右威卫旧官之员外，各置录事参军一人，府三人，史四人，并隶左右羽林军，统本司事。

## 左右领军卫

初，魏武为汉丞相，相府自置领军，非汉官也。建安十二年，改为中领军，以史涣为之，与护军韩浩皆领禁兵。文帝受汉禅，始置领军将军，主五校、中垒、武卫三营。魏文帝践祚，始置领军将军，以曹休为之。晋武帝初省，使中军将军羊祜统二尉、前后左右、骁骑七军营兵，即领军之任也。祜迁罢，复置北军中候。怀帝永嘉中，改中军曰中领军。元帝永昌元年，复改曰北军中候，寻复为领军。成帝时，复以为中候，而陶侃居之，寻复为领军。魏晋领、护皆金章紫绶，中领、中护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郗鉴、庾亮、纪瞻、卞壺、陆晔、褚翼、王彪之、会稽王道子、沈嘉、武陵王遵、孔安国、谢混等并为领军。宋置领军将军一人，掌内军；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齐有领军及中领军，凡为中，小轻，同一官也。诸为将军官，皆敬领、护。诸王为将军，相逢，则领、护让道。领军置长史以下官属。梁领军将军管天下兵要，谓之禁司，与左右仆射为一流，中领军与吏部尚书为一。梁萧景为领军将军，管天下兵要。监局官僚皆近幸，多骄侈，景在职峻切，官曹肃然。其监局多事，惟景及臧盾长于拨繁，继居此职，并著声称。陈因之。后魏有领军、护军。二职若侍臣带者，加中。又有领军将军、护军将军，二军与领、护不并置。北齐领军府，凡禁卫官皆主之，以高归彦为领军大将军，领军加大自归彦始。隋有左右领军府，各掌十二军籍帐，差科，辞讼之事，不置将军，惟有长史、司马、诸曹掾属等官。炀帝改领军为左右屯卫。即今左右威卫。大唐复采旧名，别置领军卫，分为左右。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戎卫。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左右玉铃卫。神龙元年复旧。各置大将军一人，掌宫掖禁备，督摄队伍，与左右诸卫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长史，齐、梁、陈并有之。北齐有长史、司马。隋置录事以下诸曹。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 左右金吾卫

秦有中尉，掌徼循京师。如淳曰：“所谓游徼，徼循禁备盗贼也。”颜师古曰：“徼谓遮绕。”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应劭曰：“吾者御也。掌执金革以御非常。”颜师古曰：“金吾，鸟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职主先导，以御非常，故执此鸟之象，因以名官。”缇骑二百人，缇骑无秩，比史食俸。五百二十人舆服导从，光生满路，群僚之中斯最壮矣。光武微时叹曰：“仕宦当为执金吾。”旧掌京师盗贼，考按疑事。郅都、宁成、王温舒、减宣等皆截理横噬，虎而冠者也。一切理辨，亦旋诛黜。郅都为中尉，见者侧目，号为苍鹰。后汉掌宫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卫尉巡行宫中，金吾徼巡宫外，相为表里，以擒奸讨滑。月三绕行宫外及主兵器。自中兴，但专徼循，不与他政。魏武秉政，复为中尉。晋初罢。直至后周，置武环率、武侯率下大夫各二人。隋置左右武侯府大将军一人，将军三人，掌车驾出入，先驱后殿，昼巡夜察，执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狩师田则掌其营禁。炀帝大业三年，改为左右武侯卫，所领军士名饮飞。《汉百官表》曰：“汉有左弋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饮飞，掌弋射，属少府。”光武省之。隋氏采旧名。大唐初又为左右武侯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置大将军一人，所掌与隋同，将军二人副其事。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

## 左右监门卫

隋初有左右监门府将军各一人，掌宫殿门禁及守卫事，各置郎将二人，校尉直长各三十人。有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二曹参军、铠曹行参军各一人。二汉有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非今任也。炀帝改将军为郎将，各一人，正四品，置官属并同备身府。大唐左右监门府置大将军、中郎将等官。龙朔二年，改府为卫，大将军各一人，所掌与隋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中郎将各四人，分掌诸门，以时巡检。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

## 左右千牛卫

千牛，刀名。后魏有千牛备身，掌执御刀，因以名职。谢绰、《宋拾遗》有千牛刀，即人君防身刀也。齐尚书杨玉夫取千牛刀杀苍梧王是也。其义盖取《庄子》云：“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数千牛，而刀刃若新发于硎。”因以为备身刀名。北齐千牛备身属左右将军。隋有左右领左右府，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刀箭；备身十六人，掌宿卫侍从。左右置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二曹参军事、铠曹行参军。炀帝改左右领左右府为左右备身府，置备身郎将等官。大唐贞观中，复为左右领左右府。显庆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龙朔二年，改左右千牛府为左右奉宸卫，后改为左右千牛卫。神龙二年，各置大将军一人，初以安国相王为千牛卫大将军，是时王以尝登帝位。所掌与隋同，总判卫事，将军各一人以副之。中郎将各一人，通判卫事。领官属，即隋左右领左右府长史以下，大唐改之。左右千牛备身各十二人，龙朔中改为左右奉裕，咸亨初复旧。垂拱二年，又改为奉裕，神龙元年复旧。掌执御刀宿卫侍从。皆以高荫子弟年少姿容美丽者补之，花钿绣

服，衣绿执象，为贵胄起家之良选。备身左右各十二人，执御刀弓箭宿卫侍省。备身各一百人。掌宿卫侍从。

### 左右羽林军

汉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言其为国羽翼如林之盛。颜师古曰：“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云象天文羽林星，主车骑也。宣帝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谓之羽林中郎将；领郎百人，谓之羽林郎。选陇西、汉阳、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马者以为之。一名岩郎，言其御侮岩除之下。《后汉志》曰：“言从游猎，还宿殿阶岩下室中，故号岩郎。”或说为岩郎，取其岩属素整也。又置羽林左右监，《后汉志》曰：“羽林左监一人，主羽林左骑；羽林右监一人，主羽林右骑，皆六百石。”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之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五兵谓弓矢、殳、矛、戈、[戟]。光武中兴，以所征伐士劳苦者为之。其后复简五营高手，别为左右监。羽林父死子继，与虎贲同，所居之署，谓之寺。延熹六年，减虎贲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汉并属光禄勋。后汉窦固、邓彪并为羽林。魏羽林左右监与汉同。夏侯玄为右，桓范为左。晋罢羽林中郎将，又省一监，置一监而已。哀帝省。宋武帝永初初，复置江右领营兵，江左无复营兵。羽林监及虎贲中郎将并铜印墨绶，武冠，绛朝服。其在陛列，则鷩尾冠，鷩鸟每斗死不止。绛纱縠单衣。江左不复着鷩冠。齐因之。后魏有羽林监。北齐置监十五人。后周有左右羽林率，属大司马。隋炀帝改左右领军为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大唐贞观十二年，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领之，其兵名曰飞骑。又于飞骑中简才力骁捷善射者，号为百骑，扈从游幸则衣五色袍，乘六闲马，赐猛兽衣鞞。龙朔二年，改左右屯营为左右羽林军。武太后临朝，永昌元年，改百骑为千骑。天授中，改军为卫。中宗景龙元年，改千骑为万骑，大将军一人，大足元年，左右羽林卫各增置将军一人。所掌与左右卫同，将军各三人以副之。领官属并大唐置。

### 左右龙武军 左右神武等军附

大唐之初有禁兵，号为百骑，属羽林。永昌元年，改羽林百骑为千骑。景龙元年，改千骑为万骑，仍分为左右营。开元二十六年，析羽林军，置左右龙武军，以左右万骑营隶焉。官属并大唐置。至德中，分置左右神武军，各置官属，如羽林之制。

## 通典卷二十九

### 职官十一

#### 武官下

#### 大将军 并官属

大将军，战国时官也。楚怀王与秦战，秦败楚，虏其大将军屈匄是矣。汉高帝以韩信为大将军。初拜信，萧何曰：“王素慢无礼，今拜大将，如儿戏耳。”乃择良日，斋戒，设坛，以礼拜之。又窦婴为大将军，每朝大议，列侯莫敢抗礼。武帝又置。初，武帝以卫青数征伐有功，以为大将军，欲尊宠之，故置大司马官号以冠之。卫青字仲卿，为车骑，击匈奴大立功，引兵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将军印，因军中拜青为大将军，位在公上。卿以下皆拜，惟汲黯独揖。后又加青大司马位，冠于大将军上，共为一官。后霍光、王凤等皆然。成帝绥和二年，赐大司马印绶，罢将军官。后汉光武时，吴汉以大将军为大司马。后汉大将军自为一官，其大司马不加于其上。和帝时，以窦宪为之。旧大将军位在三公下，置官属依太尉。宪威权振朝廷，公卿希旨，奏宪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长史、司马秩中二千石，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宪初为此官，威振天下，尚书以下欲拜之，伏称万岁。尚书令韩稜曰：“礼无人臣称万岁之制。”乃止。后梁冀为之，官属倍于三公府。自安帝政理衰缺，始以嫡舅耿宝为大将军，常在京都。顺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继为大将军，如三公。《梁冀别传》云：“元嘉二年，又加冀礼仪。大将军朝，到端门，谒者将引。增掾属、舍人、令史、官骑、鼓吹各十人。”《风俗通》曰：“桓帝初，京师谣曰：‘游平卖印自有评，不避豪强及大姓。’按：窦武字游平，为大将军，印绶所加，咸得其人。”汉末犹在三公上。魏武为大将军，袁绍为太尉，绍耻班在下，魏武乃固以大将军让绍。魏黄初中，又有上大将军，以曹真为之。吴亦以陆逊为上大将军，诸葛恪为大将军。明帝青龙三年，晋宣帝自大将军为太尉，然则大将军在三司下矣。其后又在三司上。自汉东京，大将军不常置，为之者皆擅朝权。至晋景帝为大将军，亦受非常之任。后以叔父孚为太尉，奏改大将军在太尉后，位次三司下。后复旧，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琊王伷迁大将军，复制在三司下。伷薨，复如旧。冠绶佩服与大司马同。宋惟彭城王义康为之，章绶冠佩亦与晋同。齐以为赠。梁有之。陈以为赠。后魏、北齐为二大，与大司马同。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大将军。隋并以为武散官，不理事。上大将军从二品，大将军正三品。大唐贞元二年九月敕：“六军先已各置统军一人，今十六卫宜各置上将军一人，秩从二品。其左右卫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俸料、随军人马等，并同六军统军。其诸卫上将军，次于统军支給。自今以后，内外文武阙官，于文武班中材望相当者参叙，仍（符）[待]以后，各依故事，于本卫量置卫兵。仍举故事，置武班朝参。其廊下食亦宜加给，稍令优重。”

汉不见官属，后汉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有长史一人，司马一人，窦宪为大将军，置长史、司马员吏官属，位次太傅属官。从事中郎二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又赐官骑四十人及鼓吹。应劭曰：“鼓吹二十人，非常员。”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

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长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有军司马一人。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门有门候。魏以司马景王为大将军，置掾十人，则无属官。其骠骑、车骑府有长史、司马。晋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领、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开府者，皆为位从公，品秩俸赐亦与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主簿、记室督各一人，官属并与公同。宋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诸府皆有长史一人，又各置司马一人。齐有大将军，为赠官，无僚属。诸骠骑、车骑、卫、镇军、中军、抚军、四征、四镇等将军，凡加“大”字，位从公。梁因之，诸将军优者亦然。陈为赠官，无僚属。后魏大将军僚属如三公。北齐亦然。后周大将军有长史、司马、中郎掾属、诸曹参军、典签等员。隋以后无。

### 车骑将军

汉文帝元年，始用薄昭为车骑将军。灌婴、周亚夫、金日磾并为之。后汉章帝即位，西羌反，以舅马防行车骑将军，征之。银印青绶，在卿上，绝席。还复罢。和帝即位，以舅窦宪为车骑将军，征匈奴，始赐金紫，次司空。窦宪为车骑将军，辟崔骃为掾，宪府贵重，掾属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惟骃以处士年少，擢在其间。其僚佐故事如太尉。后梁冀为之，官属倍于余府。安帝即位，西羌寇乱，以舅邓骘为车骑将军，征之。数年复罢。又皇甫嵩等并为之，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灵帝数以车骑过拜嬖臣及赠亡人。应劭曰：“美号加于顽凶，印绶污于腐尸，亏国家之旧，伤虜武之重。昔年有睹被发之祥，知其为戎。今假号云集，不亦宜乎！”魏车骑为都督，仪与四征同。若不为都督，虽持节属四征者，与前后左右杂号将军同。其或散还，从文官之例，则位次三司。晋宋车骑、卫不复为四征所督。晋羊祜为车骑将军，开府如三司之仪。后魏制与骠骑同。位次升降并同。隋车骑属骠骑府，大唐省之。说在前篇。

### 卫将军

汉文帝始用宋昌为卫将军，位亚三司。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凡骠骑、车骑、卫三将军，皆金印紫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以陆晔为卫将军，兼仪同三司，加千兵百骑。东晋以后，尤为要重。后魏初，加“大”则次仪同三司。孝文太和中制，加“大”则位在太子太师上。历代多有，大唐无之。

### 前后左右将军

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李广为前将军，赵充国为后将军，辛庆忌、王商为左将军，冯奉世为右将军。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来复置。晋武初又置前军、左军、右军。太始八年，又置后军，是为四军。齐亦号左右前后四军。陈并有之。北齐左右将军领千牛备身。大唐无。

## 四征将军

四征将军皆汉魏以来置，加“大”者始曰方面。征东将军，汉献帝初平三年，以马腾为之，或云以张辽为。征西将军，汉光武建武中，以冯异为大将军。征南将军，汉光武建武二年置，以冯异为之，亦以岑彭为大将军。征北将军，魏明帝太和中置，刘靖为之，许允亦为之。各一人。魏黄初中，位次三公。后魏加“大”则次卫将军。大唐无。

## 四镇将军

镇东将军，后汉末魏武帝为之。镇南将军，后汉末刘表为之，魏张鲁、晋当阳侯杜元凯并为之。镇西将军，后汉刘表为之，魏钟会、邓艾并为之。镇北将军，魏明帝太和中置，刘靖、许允并为之。各一人。宋时四镇与中军为杂号。后魏加大，次尚书令。大唐无。

## 四安将军

安东将军，后汉陶谦、曹休并为之。安南将军，光武元年，以岑彭为之。晋范阳王虓亦为之。安西将军，后汉末段熲、魏钟会、石鉴，并为之。安北将军，晋以郗鉴为之。各一人。后魏亦有。大唐无。

## 四平将军

平东将军，晋当阳侯杜元凯、王浚等为之。平南将军，晋卢钦、羊祜、胡奋等为之。平西将军，晋以嵇绍。平北将军，汉献以张燕，晋以阮坦亦为之。各一人，并汉魏间置。后魏亦有。大唐无。

**杂号将军** 历代杂号将军凡有数百，不可俱载，今录其著者。

上，汉以吕禄为上将军。骑，汉武帝以公孙敖及公孙贺并为骑将军。楼船，汉元封三年，以荀彘为之。横海，汉元鼎六年，以韩说为之，击东越有功。材官，汉李息为之，掌理宫室。贰师，汉李广利为之，征贰师城，取善马，故以为号。轻车，汉武帝以公孙贺为之。伏波，汉武帝征南越，始置此号，以路博德为之。后汉马援亦为之。伏波者，船涉江海，欲使波浪之伏息。中军，汉武帝以公孙敖为之。强弩，汉武帝以李沮为之。戈船，《环氏要略》云：“建戈于船上，浮渡沮水，以讨北狄。”奋威，汉武帝以田千秋为之。度辽，汉武帝初以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后汉明帝永平八年，又置，屯五原。银印青绶。种嵩字伯景，为度辽将军，诚心怀抚，信赏分明，乃去烽燧斥堠，边方晏然。及卒，匈奴举国伤惜。单于每入朝贺，每见坟，辄哭泣祭祀。又李膺为度辽将军，声振远域。积射，汉有之。晋武帝太始四年省。太康十五年立射营弩营，置积射、强弩将军主之。建威，汉元帝以韩安国、王晏并为之。光武以耿弇为之。九武，王莽拜将军九人，皆以武为号，号曰九武将军。征虏，后汉建武中，始以祭遵为，后张飞亦为之。武牙，后汉光武以盖延为之。横野，后汉光武以王常为横野大将军，位与诸将绝席。捕虏，后汉永平



中马武为之。鹰扬，后汉建安中，魏武以曹洪为之。讨逆，后汉末以孙策为之。破虏，后汉末以孙坚为之。讨虏，后汉末以孙权为之。安汉，蜀糜竺为之，班在军师将军之右。武威，魏武帝以于禁为之。抚军，魏武帝置，以司马宣王为之。凌江，魏置，以罗献为之。宁朔，魏以王浑为之。横江，吴鲁肃为之。又曰：“鲁横江昔仗万人，屯据陆口界。”龙骧，晋武帝置，以王浚为之。殿中，宋初置之。黑稍，后魏于粟磾好持黑稍以自卫，刘裕遥见，题书与之，曰“黑稍公麾下”。明帝因授黑稍将军。牙门将。冠服与将军同。魏文帝黄初中置。明帝以胡烈为之。又王隐《晋书》云：“陆机少袭父为牙门将，吴人重武官故也。”晋惠帝特置四部牙门，以汝南王祐为之，蜀以赵云为之。

### 监军 军师祭酒、理曹掾属附

周代，齐景公使穰苴将兵捍燕晋之师，穰苴愿得君之宠臣以监军，公使庄贾往，贾不时至，苴斩之。是其始也。汉武帝置监军使者。光武以来歙监诸将。后汉末，刘焉以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刘璋亦为监军使者。魏晋皆有之。魏时，司马文王征寿春，石苞为监军。钟会伐蜀，卫瓘为监军。晋孟康持节监石苞诸军事。初，隗嚣军中尝置军师。隗嚣聘平陵人方望以为军师。又袁绍请卢损为军师。至魏武帝，又置师官四人。魏荀攸为军师，军国选举及刑狱法制皆使决焉。又梁义为左军师。吴朱然为右军师。蜀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晋避景帝讳，改为军司，凡诸军皆置之，以为常员，所以节量诸宜，亦监军之职也。而太尉军司尤重，故《山公启事》曰：“太尉军司缺，当选上宰监，宜得宿有资重者也。”宋齐以来，此官颇废。至梁大通四年，元法僧北讨，复以羊侃为大军司。后代多不置。至隋末，或以御史监军事。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开元二十年后，并以中官为之，谓之监军使。

军师祭酒。后汉建安三年，曹公还许，初置此官。理曹掾属。后汉建安十九年，魏武令曰：“军中医狱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军死生，吾甚惧之。”遂置之，选明达法理者为之。

### 三署郎官叙

汉中郎将分掌三署郎，有议郎、中郎、皆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凡四等，皆秦官，无员，多至千人。灵帝时，三署郎吏二千余人。皆掌门户，出充车骑。其散郎谓之外郎。故卿、校尉、牧守待价于此。公车特征贤良方正、敦朴有道、高节、公府掾曹试博士者，亦充兹位。其下第白衣试博士者，皆拜郎中。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谓五官中郎将、左右郎将。郎中有车、户、骑三将。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主户卫曰户郎。《汉旧仪》曰：‘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车将主左右车郎，左右户将主左右户郎。’”凡郎官皆主更直，执乾宿卫诸殿门，惟议郎不在直中。《汉仪》曰：“三署郎见光禄勋执板拜，见五官左右将执板不拜，于三公诸卿无敬。”郎官故事，令出钱，市财用，给文书，乃得出，时号曰山郎，谓以资财为郎也。山者财用之所出，故取名。或至岁不得休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戏，或行钱得善部，货赂流行，转相仿效。杨惲字子幼为中郎将，罢山郎，其疾病休沐皆以法令，有过奏免，荐举其高第有行能者，多至郡守、九卿。三署化之，莫

不自励，宫殿之内，翕然同声，其后遂以为常。后汉和帝永元元年，初令郎官诏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为真。凡三署郎官，二汉并属光禄勋。光禄选三署郎有行应四科者，岁举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后汉范滂字孟博，举孝廉、光禄四行。时冀州饥荒，盗贼群起，乃以滂为清诏使以按察之。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到州境，守令有赃污者，望风解印绶而去。其所奏举，莫不厌塞众议。又上廉吏六人，为长理剧，随缺多少。万户以上为剧县，其缺少者不选，公府亦然。故明帝时馆陶公主为子求郎，帝不许，赐钱十万，曰：“夫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人受其殃。”后汉桓、灵间，三署见郎七百余，而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太尉杨秉上疏谏曰：“先王建国，顺天制官，太微积星，名为郎位，入奉宿卫，出牧百姓。”云云。按：自近代皆谓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为尚书郎故事。且夫天文有武贲郎位等星，皆在太微帝座之后，为翊卫之象，则应劭、杨秉所言三署郎是也。而世人谓之尚书郎，则误矣。征其失也，盖自梁陶藻《职官要录》，以汉三署郎故事通为尚书郎，循名失实，疑误后代。旧有郎中将右骑，光武中兴悉省。汉爱盎、卜式、张骞并为中郎，韩信、主父偃并为郎中。后汉明帝性褊察，尝以事怒郎药崧，崧走入床下，上将杖撞崧。崧曰：“天子穆穆，诸侯皇皇，未闻人君，自起撞郎。”上乃舍之。又班固二代，位不过郎。又陈蕃谏灵帝曰：“昔明帝公主为子求郎，赐钱十万。今陛下降拜郎吏，无有休已，以一郎比一把菜耳。”晋议郎迁为太守，《山公启事》曰：“议郎许允，宜参广汉太守选。”亦有郎中等官。其后虽有中郎将等官，而无三署郎矣。

### 中郎将 五官中郎将 左右中郎将

五官、左、右中郎将，皆秦官。汉因之，并领三署郎从。后汉之制，郡国举孝廉以补之。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属五官。后汉黄琬，字子琰，为五官中郎将。时陈蕃为光禄勋，深相敬待，每与议事。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时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见遗。京师谣曰：“欲得不能，光禄茂才。”于是蕃、琬同心，显用志士。故蕃、琬皆为权富郎所中伤也。其次分属左右署，左右郎将各领左右署郎。二署皆有中郎、侍郎、郎中，三郎并属光禄勋。汉卫綰，文帝时，以戏车为中郎将。戏车谓能左右超乘也。景帝幸上林，诏綰参乘，重其淳谨。又苏武以中郎将持节使匈奴。又司马相如拜中郎将，建节往使邛笮，县令负弩矢前驱，蜀人以为宠。又后汉左中郎将皇甫嵩、右中郎将朱俊并讨黄巾，有大功。又建安十六年，魏公子丕为五官中郎将，置官属，以副丞相，位在魏国诸侯王上。魏无三署郎，犹置左右中郎将。晋武帝省左右中郎将官。宋孝武大明中复置，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齐左右中郎将属西省。梁代并分司丹禁。今中郎将四十四员，郎将六十四员，各附诸军诸卫篇。大唐亦署诸卫中郎将。永徽三年八月，避太子名，改中郎将为旅贲郎将，又改为翊军郎将，寻复旧。

### 虎贲中郎将

《周官》有虎贲氏，掌领虎士八百人，军旅会同，君宿于外，则守王闲。

闲，榷桓行马也。榷音陞，桓音护。汉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期门，比郎中，盖以微行出游，选材力之士，执兵从送，期之诸门，故名期门。无员，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旧曰虎奔，言如虎之奔。置中郎将领之，故有虎贲中郎将，主虎贲宿卫，冠插两鹞尾，鹞，鸞鸟之中果劲者，每有攫撮，应爪摧碎。尾，上党所贡也。后汉崔钧为武贲中郎将，服武弁，戴鹞尾。纱縠单衣、虎纹锦裤，余郎亦然。凡有虎贲中郎、虎贲侍郎、虎贲郎中、节从虎贲，皆父死子继。若死王事，亦如之。前贤亦多为者。后汉马援、孔融并为虎贲中郎将。魏桓阶字伯绪，为虎贲中郎将，迁尚书，典选。大唐无。

#### 四中郎将 东西南北

东中郎将，后汉灵帝以董卓为之。南中郎将，后汉献帝以临淄侯曹植为之。西中郎将，晋以谢曼、桓冲为之。北中郎将，后汉以卢植为之。建安中以鄱陵侯曹彰为之。并后汉置。江左弥重，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银印青绶，服同将军。后魏灵太后时，四中郎将兵数寡弱，不足以襟带京师。任城王澄奏宜以东中带荥阳郡，南中带鲁阳郡，西中带恒农郡，北中带河南郡，选二品三品亲贤兼称者居之，配以强兵，则深根固本之计也。灵太后初从之，后复止。大唐至德后，节度、都团练使殆其遗职。

#### 杂中郎将

使匈奴中郎将，后汉主护南单于，以张奂为之。后魏天兴四年罢。平越中郎将，晋武帝置，理广州，主护南越。司金中郎将，魏王修为之。武卫中郎将。魏始以许褚为之。大唐无。

#### 折冲府 果毅、别将等附

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候，各领军坊乡团，以统戎卒。开皇中，置骠骑将军府，每府置骠骑、车骑二将军。大业三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改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五年，又以鹰扬副郎将为鹰击郎将。九年，别置折冲、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将官，以统领骁果。大唐武德初，犹有骠骑府及骠骑、车骑将军之制。武德七年，乃改骠骑为统军，车骑为别将。贞观十年，复采隋折冲、果毅郎将之名，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魏有折冲将军，后周有成议别将官，其名因此也。其府多因其地，各自为名，无鹰扬之号。凡五百七十四府，分置于诸州，而名隶诸卫及东宫率府。各领兵满一千二百人为上府，两京城内虽不满此数，亦同上府。千人为中府，两畿及岐、同、华、怀、陕等五州所管府，虽不满此数，亦同中府。八百人为下府。每府置折冲都尉一人，掌领校尉以下宿卫及卫士以上，总判府事。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掌通判。《春秋传》曰“戎昭果毅”，又曰“杀敌为果，致果为毅”。炀帝始置，后改将为之。别将一人，不判府事。若无兵曹以上，即知府事。初别将既改为果毅，而府中有长史员。圣历三年，废长史，置别将一员。后又兼置长史。长史一人，通判。载初元年置。兵曹一人，判府事，付事句稽，监印，给纸笔。校尉六人。以下小吏各有差。若校尉以下，惟人数置之。凡府在赤县为赤府，在畿县为畿府。卫

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备六驮马驴，初置八驮，后改为六。米粮、介冑、戎器、锅、幕，贮之府库，以备武事。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于兵部，以候征发。天下卫士向六十万人。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遂渐逃散。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天宝八载五月，停折冲府。以无兵可校之。十一载八月，改诸卫士为武士。

### 三都尉 奉车 驸马 骑 奉朝请附

奉车、驸马、骑三都尉，并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李陵为骑都尉。至更始时，官乱，谣曰：“烂羊胃，骑都尉。”旧无员，或以冠常侍，或卿尹校尉左迁为之。奉车掌御乘舆车，《汉官》曰三人。驸马掌驸马，驸马，非正驾车，皆为驸马。一曰：驸，近也，疾也。骑都尉本监羽林骑，《汉官》十人。又窦婴为朝请，窦太后除婴门籍，不得入朝请。《汉律》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请。后汉并属光禄勋。奉朝请无员，本不为官，汉东京罢省三公、外戚、皇室、诸侯多奉朝请。奉朝请者，奉朝会请召而已。晋武帝亦以皇室、外戚为三都尉而奉朝请焉。元帝为晋王，以参军为奉车都尉，掾属为驸马都尉，行参军舍人为骑都尉，皆奉朝请。后罢奉车、骑二都尉，惟留驸马都尉奉朝请而已。诸尚公主者，若刘悛、桓温等皆为之。宋武永初以来，以奉朝请选杂，其尚主者惟拜驸马都尉。齐奉朝请驸马都尉及散骑给事中等官，并集书省职。朝散用衣冠之余，人数猥积。武帝永明中，奉朝请至六百余人。

《齐职仪》曰：“凡尚公主拜驸马都尉。”梁三都尉并无员秩，其奉车、附马，皆武冠绛朝服，银章青绶。梁陈驸马皆尚公主者为之。陈武帝长女永世公主适陈留太守钱蒧，（蒧）生子昱，主及昱并卒。武帝受禅，惟公主追封，将葬，尚书主客牒详议，欲加蒧驸马都尉，并赠昱官。袁枢议曰：“昔王姬下降，必适诸侯。同姓为主，闻于《公羊》之说；车服不系，著于诗人之篇。汉氏之初，列侯尚主；自斯以后，降嫔素族。驸马都尉，置由汉武，或以假诸功臣，或以加于戚属，是以魏表驸马奉车为一号。魏晋已来，因为常准。盖明王姬之重，庶姓之轻，若不加其等级，莫可合昏而醮，所以假驸马之位，乃崇于皇女。今公主早薨，伉俪已绝，既无礼数致疑，何须驸马之授。按当阳侯杜元凯尚晋宣帝第二女高陆宣公主，晋武践祚，而主已亡，太始中，追赠公主，杜君无复驸马之号。梁文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天监初王氏无追拜之事。远近二例，足以据明。公主所生，既未及成人之礼，无劳此授。今宜追赠亭侯。”时以枢议为衷。蒧，丑善反。昱音节。后魏驸马都尉亦为尚公主官，虽位高卿尹，而此职不去。奉车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北齐驸马与后魏同。隋开皇六年，罢奉朝请。炀帝时，奉车、驸马并废。大唐驸马都尉从五品，皆尚主者为之。开元三年八月敕：驸马都尉从五品阶，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鱼袋。天宝以前悉以仪容美丽者充选。奉车都尉五员，掌驭副车，不常置。若大备陈设，则以余官摄行，属左右卫也。

## 通典卷三十

### 职官十二

#### 东宫官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礼所以修外，礼乐交错于中，发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悻，恭敬而温文。中，心也。悻，悦也。立太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言养者，积浸成长也。太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谕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谓其在学时也。入则有保，出则有师。谓燕居出入时也。汉班彪上书曰：“昔成王为孺子，出则周公、召公、史佚，入则太颠、闾夭，南宮适、散宜生，左右前后皆正礼。”是以教谕而德成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谕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慎其身者，谨安护之。秦汉以下，始加置詹事、中庶子及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监护者。汉孝宣帝欲令中郎将许舜监护太子家，疏广以为示狭，非所以广太子也。后汉顺帝立太子居承光宫，以侍御史种嵩临护。有中常侍卒乘衣车来载太子，太子太傅杜乔忧惧不能止，开门将出，而嵩至，手剑当车，曰：“太子，国之储副，人命所系。常侍来，无尺一，何以得将太子去，何知不与内宠奸臣共挟邪谋。今日之事，有死而已。”乃遣乔诣台启白，得中奉敕，乃听之。自魏明帝以后，久旷东宫，制度阙废，官司不具。吴孙权即位，孙登为太子，兼置四友等官。以诸葛恪为左辅，张休为右弼，顾谭为辅正都尉，陈表为翼正都尉，是为四友。于是东宫号为多士。晋初，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诸官并未置。唯置卫率令典兵，二傅并摄众事。至咸宁元年。始置詹事，以领宫事。宋孝武置东宫率更令等官，其中庶子、庶子、中舍人、舍人、洗马各减旧员之半。后周加置太子谏议员四人。至隋罢詹事，分东宫置门下坊、典书坊，北齐已有典书坊。以分统诸局。比门下、内史二省。门下坊有左庶子二人，内舍人四人，录事二人，统司经、宫门、内直、典膳、药藏、斋（师）[帅]等六局。典书坊有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领内坊。大唐置詹事府以统众务，置左右二春坊以领诸局。龙朔二年，改门下坊为左春坊，典书坊为右春坊。咸亨初复旧。景云元年又改为之。左春坊置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司议郎四人，录事二人，左谕德一人，左赞善大夫五人，崇文馆校书郎八人，亦统六局。六局之中，唯改斋（师）[帅]为典设，余局名与隋同。其六局长官唯司经置洗马，宫门置大夫，余各置监，以局名冠之，所职如其名。龙朔中，改宫门大夫及诸监并为郎，遂为永制也。右春坊置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录事二人，右谕德一人，右赞善大夫五人，通事舍人八人，兼领内坊。内坊置典内二人，掌阁内诸事。诸坊局小吏各有差。因隋制也。

#### 太子六傅 三太 三少

太子师、保、二傅，殷周已有。二傅为太傅、少傅。《诗·小弁》篇，太子之傅作焉，以刺幽王。弁音步干反。逮乎列国，秦亦有之。孝公时，商鞅设法黥太子师傅是也。汉高帝以叔孙通为太子太傅，位次太常后，亦有少

傅。初，叔孙通为太子太傅。高帝欲立赵王，废太子。通谏曰：“昔晋献公以骊姬故废太子，晋国乱者数十年、秦不早定扶苏，终使灭祀。今太子仁孝，陛下必废嫡立庶，臣愿先伏诛，以颈血污地。”上曰：“公罢，吾戏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一摇，天下振动，奈何以天下戏乎？”又高帝东征，留太子监关中兵，谓张良曰：“子房虽病，强卧而傅太子。”时叔孙通为太傅，留侯行少傅事。后太子几废，良立策，召四皓以免。又窦婴为太傅，景帝欲废太子，婴数争不得，因谢病屏居田南山下。又疏广字仲翁，为太傅，兄子受为少傅，父子并为师傅，朝廷以为荣。后皆请免，归乡里，公卿祖饯东都门外。百姓观者叹曰：“贤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许伯以太子少，请使其弟舜监扩太子家。广曰：“太子国储副君，师友必天下英俊，不宜独亲外家。今官属已备，若亲昵外家，非所以广太子德于天下也。”上善之。又夏侯胜字长公，为太傅，卒官。太后以尝受《尚书》于胜，素服五日，以报师傅之恩，儒者以为荣。又万石君石奋、韦玄成、丙吉并为太傅。又匡衡、王丹并为少傅。后汉太傅礼如师，不领官属，而少傅主太子官属。光武大会百官曰：“谁可傅太子者？”群臣承意，皆言太子舅执金吾阴识可。博士张佚曰：“今陛下立太子，为阴氏乎？为天下乎？即为阴氏，则阴侯可；为天下，则宜用天下贤才。”上曰：“欲署者，以辅太子也。今博士不难正朕，况太子乎！”即拜佚为太傅，桓荣为少傅。又明帝以邓禹先帝名臣，拜太子太傅。汉魏故事，太子于二傅执弟子礼，皆为书不曰令。少傅称臣，而太傅不臣。吴薛综，综子莹，莹子兼三代并为太子少傅。晋（太）[泰]始三年，武帝始建置东宫，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宫事无大小皆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书真，以为储训。并有功曹、主簿、五官，秩与后汉同。皇太子先拜，诸傅然后答之，如弟子事师之礼。二傅不得上疏曲敬。武帝后以储副体尊，遂命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领。时侍中任恺，武帝所亲敬，复使领之。盖一时之制也。咸（康）[宁]元年，以给事黄门侍郎杨珧为詹事掌宫事，二傅不复领官属。及杨珧为卫将军领少傅，复省詹事，遂崇广傅训，命太尉贾充领太保，司空齐王攸领太傅，所置吏属复如旧。二傅皆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晋令》曰：“太子太保银印青绶。”其后，太尉汝南王亮、车骑将军杨骏、司空卫瓘、石鉴皆领傅、保，犹不置詹事，以终武帝之代。惠帝元康元年，复置詹事。二傅给菜田六顷，田驹五十人。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给赤耳安车一乘。及愍怀建宫，乃置六傅：三太三少。《晋书》曰：“东宫旧制，月请钱（三）[五]十万，以备众用。愍怀太子恒探取三月以供嬖宠。”以景帝讳师，故改太师为太帅，通省尚书事詹事，文书关由六傅。《职官要录》曰：“晋太子六傅，各有丞一人。”自元康之后，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渡江之后，有太傅、少傅，不立师、保。晋王导为太傅。时孝怀太子为胡所害，始奉讳。有司奏天子三朝举哀，群臣一哭而已。导以皇太子普天之（痛）[情]，群下宜同三朝之制。元帝从之。又齐王攸领太傅，作《太傅箴》献于太子。傅玄亦有《少傅箴》。又任恺、山涛、张华并为少傅。又云卫瓘领少傅，加千兵百骑，鼓吹之府。《山公启事》曰：“太子保、傅，不可不高尽天下之选。羊祜秉德尚义，可出入周旋，令太子每睹仪形。方任虽重，比此为轻。又可朝会，与闻国议。”宋有太傅、少傅，各兼丞一人。其保、傅并银章青绶。齐与宋同。武帝时以王俭为少傅。旧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议接少傅以宾友之礼。梁太傅位视尚书令，少傅视左仆射。《职官要录》曰：“三少旧视左仆射，冠服同三太也。”

陈因之。自宋以下，唯有傅而无师、保。后魏有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东宫三师；少师、少傅、少保，谓之东宫三少。孝明在东宫，宣武皇帝欲以崔光为太子师傅，光固辞。帝令太子南面再拜，宫臣皆从太子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谢而出，乃授光太子少傅。北齐皆有之，出则三师在前，三少在后。后周不置。隋与北齐同。大唐六傅不必备，唯其人，太子出则乘辂备仪，以为后从。贞观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师之仪，出殿门迎，太子先拜，三师答拜，每门让。三师坐[太子乃坐]。与三师书，前名惶恐，后名惶恐再拜。先天元年十二月，诏东宫三师、三少，宜开府置令丞各一人，隶詹事府，寻罢。

## 太子宾客

汉高帝时，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中，义不为汉臣，谓之四皓。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高帝不能致。及将废太子，太子迎四人至。侍从太子，须眉皓白，衣冠甚伟。高帝既见，曰：“烦公幸卒护太子。”太子由是不废。至武帝，又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宾客。晋元康元年，愍怀太子始之东宫。惠帝诏曰：“遯幼蒙，今出止东宫，虽赖师傅群贤之训，其游处左右，宜得正人，能相长益者。太保卫瓘息庭，司空陇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杨济息岱，太子少师裴楷息宪，太子少傅华廙息恒，各道义之门，有不肃之训，其令五人更往来，与太子习数，备宾友也。”其时虽非官，而谓之东宫宾客，皆选文义之士以侍储皇。其后无闻。大唐显庆元年正月，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礼部尚书许敬宗、左仆射兼太子少师于志宁并为皇太子宾客，遂为官员。定置四人，掌调护侍从规谏。凡太子有宾客之事，则为上齿，盖取象于四皓焉。资位闲重，其流不杂。天宝中，贺知章自太子宾客度为道士，还乡，舍宅为观。玄宗赋诗赠别，时议荣之。

## 太子詹事 丞 主簿 司直

詹事，秦官。应劭曰：“詹，省也，给也。”汉因之，掌皇后、太子家。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随其所在以名官。《汉官》曰：“詹事，位在长秋上，亦宦者，主中诸官。”《后汉志》曰：“初，成帝鸿嘉三年，省詹事职，并大长秋。是后，皇后当法驾出，则中谒中宦者职吏权兼詹事，奉引讫罢。宦者诛后，尚书选兼职吏一人奉引，此皆皇后詹事也。”汉时，太子门大夫、庶子、洗马、舍人皆属二傅。其太子家令丞、率更令丞、仆、中盾卫率等官并属詹事。窦婴字王孙，景帝时为詹事。帝弟梁孝王，母窦太后爱之。酒酣，上曰：“千秋万岁后传梁王。”太后欢。婴引酒卮进上曰：“天下者，高帝天下，父子相传，汉之约也。上何以得传梁王。”太后由是憎婴。后汉省詹事，而太子官悉属少傅。魏复置詹事，领东宫众务。晋不置，至咸宁元年，复置以掌宫事。事具《六傅篇》。及永康中，复不置。自太安以来，又置，终孝怀之代。其职拟尚书令，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马、舍人等官，银印青绶，介帻，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卞壶为詹事，时称卞壶裁断切直，忠于事上。宋与晋同。齐置府，领官属。齐沈文季为太子詹事。梁、陈任总宫朝。后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齐东宫众事无大小皆统之，领三寺（二坊）及左、右卫[二坊]。后周置太子宫正、宫尹。隋开皇初，置

詹事，二年罢之。大唐复置詹事府，詹事一人掌内外众务，纠弹非违，总判府事。置少詹事一人以贰之。龙朔二年，改詹事为端尹，詹事府为端尹府。少詹事为少尹。咸亨初复旧。垂拱元年，又改詹事为宫尹，少詹事为少尹，神龙初复旧。

丞，秦官，汉因之。后汉省。魏、晋（隋）[随]詹事省置。至晋永康中，詹事特置丞一人，掌文书，关通六傅。过江多用员外郎，迁尚书郎。宋、齐因之。梁、陈制：一梁冠，皂朝服，铜印墨绶。后魏、北齐并有之。后魏杨昱字元略，为詹事丞。孝明为太子，尚在怀抱，其所出入，唯乳母而已，不令官僚闻知。昱谏曰：“太子动止，宜令翼从。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敕，令臣下咸知。”乃诏曰：“自此以后，非朕手敕，勿令儿出宫。宫臣在直，从至万岁门。”隋初置一人。大唐置二人，掌文武官簿帐、朝集、假使。分判府事。

主簿，一人。晋始置，自后历代皆有。大唐因之，掌府事、句稽、监印、纸笔。

司直，二人。大唐龙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台，置令一人，比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掌弹劾官府寮。其后废桂坊，以司直隶詹事府。

太子庶子 中允 司议郎 中舍人 舍人 通事舍人 谕德  
赞善 崇文馆学士洗马 文学 校书 正字  
典膳、药藏、内直典设、宫门等郎

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谓之诸子。职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与其教理，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员。《宋志》云：“后汉置中庶子。”按：齐人邹阳上疏云“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则庶子之为秦官明矣。汉因之，有庶子员五人。史丹、王商、欧阳地馀并为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后汉员五人，职如侍中，而庶子无员，职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宫中，并诸吏之适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吴为亲近之官。吴张温言于孙权曰：“中庶子官最亲密，切问近对，宜用隗选。”由是以顾谭为之。晋中庶子、庶子各四员，职比、散骑常侍及中书监令，皆以俊茂者为之，或以郡守参选。《山公启事》曰：“中庶子缺，宜得俊茂者。以济阴太守刘俨、城阳太守石崇参选。”《晋书》曰：“郑默为中庶子。朝庭以为太子官属，宜称陪臣。默上言皇太子体皇极之尊，无私于天下，宫臣皆受命天朝，不得同之藩国。事遂施行。”又温峤为中庶子，献《侍臣箴》，甚见补益。又王珣启以恒谦为中庶子，曰：“东宫之选中庶子，总管门下，尤不可不得其才。”若释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宋与晋同。武冠，平巾帻，绛朝服。元嘉初，诏二率、中庶子随太子入直上宫。十四年，又诏还直东宫。至齐，其庶子用人卑杂。梁天监七年诏革选。其年，以太子中舍人、司徒从事中郎为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为祭酒，行则负玺，前后部护驾，与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四人，掌侍从左右，献纳得夫，与功高通事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冠服并同前代。陈因梁制。后魏亦有中庶子、庶子官。北齐门下坊，中庶子四人领之；典书坊，庶子四人领之。隋分为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统门下、典书二坊事。刘行本为左庶子，卒后而太子勇废。文帝曰：“若使刘行本在，勇当不及于此。”大唐亦各二人分掌左、右春坊事。龙朔二年，改左、右庶子为



左、右中护，咸亨初复旧，左拟侍中而右拟中书令。贞观中，诏曰：“皇太子与百官书疏未有制式。近代以来，例皆名目，无以别贵贱。今凡处分论事之书，皇太子并宜称令，右庶子以下署名，宣奉行书。其余与诸亲及师傅等书，不在此限。”于志宁为太子（右）[左]庶子，撰《谏苑》二十卷，以进于太子。太子名承乾。

中允、司议郎，司经、洗马、文学、校书、正字，典膳、药藏、内直、典设、宫门等局郎丞，崇文馆并属（左）[右]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并属（右）[左]春坊。其谕德、赞善亦左右分隶焉。

中允，后汉太子官属有之，职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汉制，太子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仆及中允朝；朝请问起居。其后无闻。宋、齐有中舍人，是其职也。大唐贞观初，改太子中舍人为中允，置二员；其后复置中舍人。龙朔二年，又改中允为左赞善大夫。咸亨元年，复为中允，而左赞善仍置焉。中允掌侍从礼仪，驳正启奏并监药及通判坊局事。若庶子阙，则监封题。职拟黄门侍郎。永徽三年，以皇太子讳忠，改为内允。太子逊位而官复旧。

司议郎，大唐贞观五年，皇太子上表请置史职，用司箴诫。乃于门下坊置太子司议郎四人，精选名士以居之。龙朔中，分为左右、以左司议郎替司议郎，以右司议郎替舍人。咸亨初复旧。掌侍从规谏、驳正启奏，并录东宫记注，分判坊事，职拟给事中。

中舍人：晋咸宁初置中舍人四人，以舍人才学之美者为之，与中庶子共掌文翰，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晋陆云为中舍人。凡奏事文书皆综典之，监和尝药，月检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书郎。宋亦四人。齐有一人。梁时功高者一人，与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陈因之。后魏、北齐并有之。隋曰内舍人，四员，属门下坊。炀帝减二人。大唐中舍人二员，掌侍从令书奏疏，通判（判）[坊]事，拟中书侍郎。永徽三年，以皇太子讳忠，改为内舍人；太子逊位，而官复旧。或谓之太子中书舍人。《孝和实录》曰：“王友（真）[贞]，太子中书舍人。”

舍人：秦官也。汉因之，比郎中，选良家子孙。晁错、郑当时并为太子舍人。后汉无员，更直宿卫，如三署郎中。凡帝初即位，未有太子，太子官属皆罢，唯舍人不省，属少府。魏因之。晋有十六人，职比散骑中书侍郎，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妃出则次直从。晋王衍以名门超为太子舍人。又乐广、潘岳、顾荣、夏侯湛并为之。元帝大兴元年，以太子舅虞允为舍人。太子奏曰：“舅甥当崇敬，不欲降舅氏之亲为侍臣。”诏乃转允为常侍。《山公启事》曰：“太子舍人夏侯湛有盛才，而不长理人，有益台阁。”宋有四人。齐有一人。梁有十六人，掌文记。梁刘杳字士深，为舍人。及昭明太子薨，新宫建，旧人例无仕者，敕特留杳焉。陈国梁制。后魏亦有之。北齐典书坊置二十人。隋典书坊有八人。炀帝改为管记舍人，减四员。大唐复为太子舍人，四人，掌侍从表启，宣行令旨，分判坊事。龙朔二年，改为右司议郎。咸亨元年复旧。

通事舍人，齐中庶子属官有通事守舍人，庶子下有内典书通事舍人二人，掌宣传令旨，内外启奏。梁亦有之，视南台御史，多以馀官兼职。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通事舍人八人。至隋亦有之。炀帝改为宣令舍人，八员。大唐复为通事舍人，亦有八员，掌引导辞见，承旨劳问。

左右谕德，龙朔三年，初置太子左右谕德各一员，掌侍从赞谕，职比常侍。

左右赞善大夫，龙朔二年初，置左赞善大夫，替中允；置右赞善大夫，替中舍人。感亨元年，中允、舍人复旧，而赞善大夫别自为官，左右各五人，皆掌侍从翊（养）[赞]，比谏议大夫。

崇文馆学士，魏文帝始置崇文观，以王肃为祭酒；其后无闻。贞观中，置崇贤馆，有学士、直学士员，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王）[生]，属左春坊。龙朔二年，改司经局为桂坊，管崇贤馆而罢隶左春坊，兼置文学四员、司直二员。司直正七品上，职为东宫之宪司。府门北向，以象御史台也。其后省桂坊。而崇贤又属左春坊。后沛王贤为皇太子，避其名改为崇文馆，其学士例与弘文馆同。

洗马，秦官。汉亦曰先马。如淳曰：“前驱也。”《国语》曰：“句践亲为夫差先马。”先或作洗。又《汉书》：“汲黯及姊子司马安并为太子洗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后汉员十六人，职如谒者，太子出则当直者前驱，导威仪也。汉选郎中补。安帝时，太子谒庙，洗马高山冠；非乘从时，著小冠。魏因之。晋有八人，职如谒者，准秘书郎。进贤一梁冠，黑介帻，绛朝服。掌图籍，释奠讲经，则掌其事，余与后汉同。晋江统为洗马，太子颇好游宴，或阙朝侍，统以五事谏之。又陆机、邓攸、傅咸并为洗马，又卫玠为洗马。宋与晋同。齐置一人。梁有典经局，又置八人，掌文翰，尤为清选，皆取甲族有才名者为之，位视通直郎。梁庾于陵拜洗马，舍人如旧。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近代用人，皆取甲族有才名者。时于陵、周舍并擢充斯职。武帝曰：“官以人而清，岂限于甲族。”时论美之。陈因之。北齐典经坊洗马二人。隋曰司经局，置洗马四人。炀帝减二人。大唐司经局洗马二人，龙朔二年，改洗马为司经大夫。三年，改司经局为桂坊。一云析司经局置桂坊。司经大夫通判坊事，罢隶左春坊。咸亨初复旧，掌侍奉及经史图籍，判局事。

文学，汉时郡及王国并有文学，而东宫无闻。魏武置太子文学，魏武为丞相，以司马宣王为文学掾，甚为世子所亲信。自后并无。至后周建德三年，太子文学十人，后省。龙朔三年，置太子文学四员，属桂坊；桂坊废而属司经。开元中，定制为三员，掌侍奉，分掌四部书，判书功事。

校书，宋孝建中，洗马有校书吏四人，自后无闻。北齐有太子校书。隋太子校书有六人。大唐四人，掌雠校经籍。无郎字。初弘文、崇文二馆置雠校；开元六年省雠校，置校书。弘文四员，崇文二员。

正字，隋太子正字二员，炀帝改为正书。大唐复为正字，亦置二人，掌刊正文字。

典膳郎，汉魏以来并有太子食官局。至北齐门下坊始别置典膳局，有监、丞各二人。隋如北齐之制。大唐典膳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进膳尝食之事，丞贰之。乾封元年，皇太子久在内不出，典膳丞邢文伟请减膳，上启曰：“窃见《礼大戴记》曰：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之严，则有司过之史、撤膳之宰。史之义不得不书过，不书则死之。宰之义不得不撤膳，不撤则死之。”近代以来，未甚谈议，不接谒见，常三朝之后，但与内人独居，何由发挥圣智，使睿哲文明者乎！今史虽阙官，宰当奉职，忝备所司，不敢逃死。谨守礼经，遽申减膳。”其年，右史阙，宰臣进拟数人，高宗曰：“邢文伟嫌我儿不读书，不肯与肉吃，此人甚直，可用。”遂拜焉。

药藏郎，北齐门下坊领药藏局，有监、丞各二人，侍药四人。隋如北齐之制。大唐药藏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和剂医药之事，丞贰之。

内直郎，齐有太子内直兵局，内直兵史二人。梁有（直）[斋]内、主玺、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陈因之。北齐门下坊领殿内局，有内直监二人、副监四人。隋如北齐制。大唐内直局有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玺、伞扇、几案、衣服之事；丞贰之。

典设郎，南齐置居局斋库，丞一人。梁斋内局各置有司，以丞其事。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斋师局，有太子斋师、内阁师各二人。隋如北齐制。大唐典设局有郎四人，掌凡大祭祀汤沐、洒扫、铺陈之事。

宫门郎，秦有太子门大夫，汉因之，员二人，《汉官仪》曰：“门大夫选四府掾属。”职比郎将。《汉官仪》曰：“安帝时，太子谒庙，门大夫随从，冠两梁冠。”魏因之。晋太子门大夫准公车令，掌通笈表及宫门禁防。宋因之。梁代视谒者仆射。陈因之。北齐谓之门大夫坊，并统伶官。隋炀帝改门大夫为宫门监。大唐初为宫门大夫。今宫门局有监郎二人、丞二人，郎掌东宫殿门管钥及启闭之事，丞贰之。

### 太子家令 丞 主簿 食官署 典仓署 司藏署

家令，秦官，属詹事。服虔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汉因之，有丞，晁错为太子家令，以奇辩得幸太子，太子家号为智囊。疏受亦为太子家令。主仓谷饮食，职似司农、少府。汉代太子食汤沐邑十县，家令主之。后汉则属少傅，主食谷饮食。魏因之。晋又兼主刑狱、谷货、饮食，职比廷尉、司农、少府。其家令、率更令及仆为太子三卿。太康八年，进品与中庶子、二率同。自汉至晋，家令在率更下，宋则居上；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主内茵褥床几诸供中之物及宫奴婢、月用钱、库内、盐米、车牛、刑狱。齐因之。自宋齐以来清流者不为之。沈约为齐文惠太子家令。至梁天监六年，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诏革选，家令视常侍、黄门。陈因之。后魏亦曰三卿。北齐家令有功曹、主簿，领食官、典仓、司藏等三署及领内坊令、丞。隋掌刑法、食膳、仓库、奴婢等。炀帝改为司府令。大唐复为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馀与隋同。龙朔二年，改家令寺为官府寺，家令为官府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二人，主簿一人，领食官署、典仓署、司藏署，署、令各一人，丞各二人。

丞，汉家令有丞，后无闻。《宋书》云“家令丞一人，晋置。”宋齐以后并有之。后周无。隋家令丞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官府丞；咸亨元年复旧，掌判寺事。

主簿，晋家令有主簿，宋齐因之，自后无。北齐家令有主簿员。隋亦然。大唐因之。掌印并及句举。

食官署令、丞，汉詹事属官有食官令长丞。后汉亦有，而属少傅，主饮食。晋太子食官令，职如太官令。宋则属中庶子。齐则属詹事，掌厨膳之事。梁食官局属庶子。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有食官令、丞，又别领器局、酒局二丞。隋家令寺统食官令、丞，令一人，丞二人。大唐因之，掌饮膳之事。

典仓署令，后汉太子仓令属少傅，主仓谷。魏以下无闻。后魏有之。北齐家令寺领典仓署令、丞，典仓署又别领园丞。隋家令寺统典仓令、丞，令一人，丞二人。大唐因之，掌谷藏出纳及醯醢庶羞之事。

司藏署令，晋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梁有锡赐库局丞庶子，又有东宫卫库丞。北齐家令寺领司藏署令、丞，司藏又别领仗库、典作二局丞。隋家令统

司藏署令一人、丞二人。大唐因之，掌藏库财货营缮之事。

### 太子率更令 丞 主簿

率更令，秦官。颜师古曰：“掌知漏刻，故曰率更。”汉因之，有丞、主簿、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勋，而属詹事。后汉因之，后属少傅。魏因之。晋主宫殿门户及赏罚事，职如光禄勋、卫尉，而属詹事。宋制，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梁、陈、后魏并有之。北齐领中盾署，掌周卫禁防漏刻钟鼓，亦属詹事。隋掌伎乐漏刻，有令、丞、录事各一人。大唐因之，加掌皇族次序及刑法事。龙朔二年，改率更寺为司更寺，改令为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主簿各一人。

丞，后汉率更置丞一人。历代悉有，唯后周无。大唐因隋，掌判礼、乐、刑罚之事。

主簿，晋置一人。宋无，齐有之，自后无闻。北齐、隋又有之。大唐因之。掌印及句举。

### 太子仆 丞 主簿 廐牧署

仆，秦官。汉因之，又有长丞，主车马。又有太子廐长一人，亦主车马。后汉因之，而属少傅，职如太仆。太子五日一朝，其非太子朝日，即与中允入问起居。魏因之。晋主舆马，兼主亲族，如太仆、宗正。从驾乘安车，次家令而属詹事。宋、齐并有之。梁视黄门郎。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詹事领仆寺，置令、丞、功曹、主簿，领廐牧署令。隋仆寺置仆一人，掌皇族亲疏、车舆骑乘，领廐牧署令。大唐因之，加掌仪仗、丧葬而不掌亲族；龙朔二年，改仆寺为驭仆寺，改仆为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主簿各一人，统廐牧署。

丞，梁有之。陈因之。后魏、北齐、隋并有之。大唐因之。

主簿，晋置。宋无。齐有之。梁、陈、后魏无。北齐、隋皆有之。大唐因之。

廐牧署令、丞，汉有太子廐长、丞，属詹事。后汉亦有，而属少傅，主车马。魏、晋因之。齐东宫属有内廐局、外廐局，皆有丞。梁、陈因之。后魏有之。北齐则曰廐牧署令，丞，车舆局丞。隋仆寺统廐牧署令、丞。大唐因之。掌车马、闲廐、牧畜之事。

### 左右卫率府 副率以下官属

卫率府，秦官。汉因之，属詹事。后汉主门卫徼循卫士，而属少傅。魏因之。晋武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太始五年，分为左、右卫率，各领一军。惠帝时，愍怀太子在东宫，又加前、后二卫率。《晋志》曰：“凡太子出，前卫率导在前，黄麾，左、右二率从，使导舆车。后卫率从，在乌皮外，并带戟执刀，其服并视左、右卫将军。”《山公启事》曰：“太子左率缺，侍卫威重，宜得其才无疾患者。城阳太守石崇，忠笃有文武，河东太守焦胜，清贞著信义。皆其选也。”刘卞为愍怀太子左率，知贾后必害太子，乃问张华。华曰：“君欲如何？”卞曰：“东宫隗义如林，四率精兵万人。”

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使录尚书事，废贾后于金墉，两黄门力耳。”华曰：“废立大事，恒惧祸甚，又非所能。”贾后微闻，迁卞为雍州刺史，卞恐终露，乃服药卒。成都王颖为太弟，又置中卫率，是为五率。及江左，省前、后率。孝武太元中，又置。宋、齐止署左、右二率。齐沈约为太子右率。又徐孝嗣自吏部尚书转领太子右率，台阁事多以委之。沈文季亦尝为此官。梁二率视御史中丞，铜印墨绶，武冠，绛朝服。左率领七营，右率领四营。陈有二率。后魏曰左、右卫率。北齐谓之左、右卫率坊。后周东宫有司戎、司武、司卫等员。隋曰左、右率，兼有副率二人。文帝以太子勇预知时政，欲重宫官之资，故以大臣领其职。苏孝慈自兵部尚书拜右卫率，尚书如故。上将废太子，惮其在东宫，乃出为（湘）[浙]州刺史。炀帝改左、右卫率为左、右侍率，兼置副率二人。大唐为左、右卫率府；龙朔二年，改其府为左、右典戎卫；咸亨元年复旧。置率各一人，领兵宿卫，督摄队伍，总判府事。李靖为中书令，行左卫率，转兵部尚书。

副率[各]二人，掌贰率事。长史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通判。自长史以下、冑曹以上，率府并同。

录事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句稽监印。

仓曹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官员、假使、仪式、粮廩、膳羞、田园、公廩、过所、监药等事。

兵曹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府内卫士以上名帐差科及公私马驴等。

冑曹参军各一人，隋置为铠曹。大唐长安中，改为冑曹参军。神龙初，复为铠曹。太极中，复为冑曹。掌军器、仪仗、公廩、营造、罪罚。长史以下官局所领职务，诸率府并同。

亲府、勋府、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梁左、右卫率共领十一营，二率各领殿中将军十人、员外将军十人。北齐左、右卫坊率各领骑官备身员外，又有内直备身正、副都督。隋左、右卫率下直阁四人，直寝八人，直斋、直后各十人。大唐则曰亲、勋、翊三府，各置中郎将，左、右郎将各一人。大唐置录事、兵曹参军各一人。

### 左右司御率府

隋文帝置左、右宗卫，其官制如左、右卫，各掌以皇族侍卫。炀帝改为左、右武侍率。大唐复为左、右宗卫率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司御卫，后改卫为率府焉。神龙初，复为宗卫。景云二年，复为司御率府，置率各一人，所掌与左、右卫率同。副率以下职亦同，他准此。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及仓、兵、冑曹参军各一人。

### 左右清道率府

隋有左、右虞候，各置开府一人，掌斥候。伺奸非。长史以下如左、右卫。炀帝改开府为左、右虞候，并置副率二人。大唐为左、右虞候率府，职似左、右金吾。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清道卫。神龙初，又为虞候率府。开元初，为清道率府，各置率一人，掌斥侯道路，先驱后殿，伺察奸非。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及仓、兵、[冑]曹参军各一人。

## 左右监门率府

隋左、右监门率各置一人，掌诸门禁。炀帝改为监门将军。大唐复为左、右监门率，拟左、右监门。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崇掖卫。咸亨初，复旧。垂拱中，改为鹤禁卫。神龙初，复旧。各置率一人，掌门禁、凡财物出有籍。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参军及兵、胄二曹参军各一人。

## 左右内率府

隋置左、右率、副率各一人，掌领备身以上。所领千牛以下与千牛卫同。禁内侍卫，供奉兵仗。大唐为左、右内率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奉裕卫。咸亨初，复旧。各置率一人，掌侍卫左右，供奉兵仗；副率、长史、录事参军及兵、胄二曹参军各一人；千牛各十六人，掌执细刀弓箭，宿卫侍从；备身各二十八人，掌宿卫侍从。龙朔二年，改太子左、右千牛、备身为太子左、右奉裕，寻复旧。

## 太子旅賁中郎将

旅賁中郎将一人，职如武賁中郎将，宋初置。天子有武賁，习武训也；诸侯有旅賁，御灾害也。大唐诸率府初有中郎、郎将官。永徽元年，以太子名忠，改诸率府中郎将为旅賁郎将，其郎将改为翊军。后或改或省。

## 太孙官属附

大唐永淳元年三月，立皇孙重照为皇太孙。将置府寮，高宗召吏部郎中王方庆，问曰：“前代故事如何？”方庆进曰：“臣按《周礼》，（有）[无]嫡孙。汉魏以来，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孙。晋惠帝永宁元年，立愍怀太子第三子襄阳王尚为皇太孙，太子官属即转为太孙官属。南齐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长子南郡王昭业为皇太孙，便居东宫。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孙，旁求载籍，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对曰：“五帝不相沿乐，苟不失上、下之序，不亏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诗》曰：‘貽厥孙谋，以燕翼子。’《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孙可以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孙，创斯盛典，所以彰子孙千亿之盛，福祚灵长之应也。”上悦，使方庆详求典故，官属员品，乃奏太孙府置、师、傅、友、文学、祭酒及长史、曹掾、主簿、管记、司录以下六曹从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级。上后颇以为疑，竟不补授而止。

## 通典卷第三十一

### 职官十三

#### 王侯总叙

法古者多封国之制，魏曹元首《六代论》、晋陆士衡《五等论》皆言封建之利。是今者贤郡县之理。贞观中，朝议封建，李伯药盛陈不可，马周继言之，遂止。虽备征利病，而终莫究详。尝试论之曰：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万国，成则肇于轩后，方有可称。不应创择万人，首令分宰。盖因其豪而伏众，即其地而名国。或循沿旧政，简朴不传；或坟籍散亡，建兹复纪。涂山之会，亦云万数。夏祚经四百，已丧七千。殷氏六百年间，又损千二百矣。爰及周赧，八百馀祀，离为十二，合为六七。始皇荡定天下一家，历载千九百，并万而为一。众暴寡，且无虚月；大灭小，未尝暂宁。迭寻干戈，齐人涂炭；秦睹其弊，不复建侯，才及嗣君，天下怨溃。汉祖矫枉，并建勋亲，旋则韩、彭蒞醢，续有吴、楚逆乱。武、昭之后，制许推恩，分人为差，但食租税。王莽阶缘后族，克成篡夺，诸刘微劣，势同编氓。光武远惩大封，优全劳旧，邓、寇、耿、贾，国止四县。二汉所立，列郡不殊。中有伪新，乃如羿、浞。虽无涂山万国，享祚侔于夏氏。曹魏翦弱藩戚，未几覆亡。晋室分兵八王，致乱犹速。晋以魏公族微弱，神器易迁，故委兵诸王。未几迭相攻伐，遂亡天下，所谓矫枉过当，其败愈速也。刘宋改更旧制，国吏不得称臣。孝武性多猜忌，制国吏令于本国君不得称臣，改称曰“下官”也。自兹以还，建侯日削，欲行古道，势莫能遵。天生烝民，树君司牧。人既庶焉，牧之理得；人既寡焉，牧之理失。庶则安所致，寡则危所由。汉、隋、大唐，海内统一，人户滋殖，三代莫侔。唐虞之前记录简略，人户损益，不可复知。夏氏以来，载籍渐备。西汉有千二百馀万户，东汉有千馀万户，隋及大唐皆有九百馀万户。呈三代致理，亦莫比焉。魏晋之后，凋耗则甚。若以为人而置君，欲求既庶，诚宜政在列郡，然则主祀或促矣。若以为君而生人，不病既寡，诚宜政在列国，然则主祀可永矣。主祀虽永，乃人鲜；主祀虽促，则人繁。建国利一宗，列郡利万姓，损益之理，较然可知。夫立法作程，未有不弊者，固在度其为患之长短耳。政在列国也，其初有维城磐石之固，其末有下堂中肩之辱。远则万国屠灭，近则鼎峙战争，所谓其患也长。

夏、殷、周三代，诸国相灭。魏晋鼎峙六十余年，车书万一。永嘉之后，天下幅裂，三百馀载，江左乃平。政在列郡也，其初有四海一家之盛，其末有土崩瓦解之虞。高、光及于国初，戡定之勋易集，所谓其患也短。自秦二世元年，陈胜首起兵乱，至汉高平项羽，凡八年而天下定。自王莽地皇三年，海内兵起，至光武建武十二年平公孙述，凡十三年而甲兵戢。自隋文大业十一年，已有群盗起，至国家武德七年，凡十年而干戈息。岂非已然之证欤！夫君尊则理安，臣强则乱危。《管子》曰：“君尊则国安，君卑则国危。”是故李斯相秦，坚执罢侯置守。其后立议者，以秦祚促，遂尔归非。向使胡亥不嗣，赵高不用，闾左不废，酷法不施，百姓未致离心，陈、项何由兴乱？自昔建侯，多旧国也。周立藩屏，唯数十焉，馀皆先去声封，不废其爵。楚灭六、蓼，鲁臧文仲叹曰：“皋繇、庭坚不祀忽诸。”按：皋繇、庭坚，重于唐虞之际，封立国邑，不应殷周之时，略征一二，是沿习也。谅无择其利

遂建其诸国，惧其害不立郡县。故曰：事皆相因，斯之谓矣。自五帝至于三王，相习建国之制，当时未先知封建则理，郡县则乱。而后再睹秦汉一家天下，分置列郡，有溃叛陵篡之祸，便以为先王建万国之时，本防其萌，务固其业，冀其分乐同忧，飨利共害之虑。乃将后事以酌前旨，岂非强为之说乎？览曹、陆著论，诚谓文高理明，不本为人树君，不稽烝甞损益。观李、马陈谏，乃称冥数素定，不在法度得失，不关政理否臧。故曰终莫详究，斯之谓矣。但立制可久，施教得宜，君尊臣卑，干强枝弱，致人庶富，享代长远。为理之道，其在兹乎！

### 历代王侯封爵 公主并官属附

昔黄帝旁行天下，分建万国。神农氏末，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黄帝既为天子，天下有不服者，从而征之，平者去之，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至于唐虞，别为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则《虞书》所谓辑五瑞，修五玉，是其制也。五瑞即公、侯、伯、子、男之瑞珪璧也。五玉亦五等，诸侯执之玉也。夏与唐虞同。

殷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郑玄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其余以为附庸闲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

周制：封王者后。凡月功之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所因殷之诸侯，亦为黜陟之。其小者皆益之地为百里，是以周有爵尊而国小、爵卑而国大者。唯天子畿内不增。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之初，列爵唯五，公、侯、伯、子、男，分土唯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并因殷制。至周公居摄，制礼作乐，列爵分土，皆五等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凡诸侯世子世国，继世以诸侯，象贤。大夫不世爵，使人以德，爵以功。谓县内及多列国诸侯为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禄，避贤。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列国及县内之国。诸侯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士）[上]大夫曰卿。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周天王之女曰王姬，皆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公国孤一人。孔安国注《虞书》曰：“公之孤执元。”《周礼》云：“公之孤四命。”《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是为三监。”使佐方伯，领诸侯，此殷礼也。其禄视诸侯之卿，其爵视次国之君，其禄取于方伯之地。盖牧国则有之。故《仪礼·燕礼》云：“若有诸公，则先卿献之。”《正义》曰：“言诸者，通容牧三监，皆为公也。”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命于天子者，天子选用之，如今诏书除吏矣。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左传》



曰：“管仲受下卿之礼，避天子之二守国、高故也。”明国、高是天子之命卿也。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王制》曰：“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郑注云：“误也。”《正义》曰：此兼夏、殷礼也。夏之大国谓公侯也，殷大国谓公也。依周而言，谓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马兼宗伯，立司空兼司寇也。故《左传》云，鲁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此三卿也。以此推之，则知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按崔氏云：鲁已有孟、叔、季三卿为政，而更有臧氏，及孔子并为司寇，则皆小司寇也。’”每国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周礼》五等国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皆与此同。但国公长有四命孤一人，其卿三命，大夫再命，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大夫一命。不言次国者，以大国之下互明之也。此卿命则异。大夫皆同。《周礼》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此诸侯使卿大夫觐聘燕会之叙也。其位爵同，小国在下，爵异固在上耳。至于周衰，诸侯失制，号令自己，其名不一。于是正卿当国谓之相，而楚谓之令尹。其他异同，难悉数矣。孙卿子曰：“孙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愈卑，每益禄而施愈博，位滋尊而礼愈恭。”《史记》曰：“楚民俗好卑车，王以为不便焉，欲下令使高之。孙叔敖曰：令数下，民不知所从。王必欲高车，臣请教闾里使高其梱。’王许之。居半载，民悉自高其车，此不教而民从其化。故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才自得之；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淮南子》曰：“蘧伯玉为相，子贡问：何以理国？’曰：不理理之。’”又曰：“子产为郑国相，一年，竖子不戏狎，（班）[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貳贾；三年，门不夜关，道不拾遗；四年，田器不归；五年，士无尺籍。”又，孔子摄行鲁相事，有喜色，乃诛大夫乱政者少正卯；与闻国政三月，鬻羔豚者弗饰贾，男女行者别于涂，涂不拾遗；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归。又，公仪休为鲁相，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客有遗相鱼者，不受。客曰：“闻君嗜鱼，何故不受？”相曰：“以嗜鱼，故不受也。”食茹而美，拔其园葵而弃之。见其家织布好，而逐出其妇，燔其机，曰：“欲令农夫女工安所讎售其货乎！”

秦制，爵二十等以赏功劳。二十，彻侯；《后汉志》曰：“彻侯，金印紫绶，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后避汉武帝讳，改曰通侯，或曰列侯。”十九，关内侯；颜师古曰：“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也。”荀绰《百官表注》曰：“时六国未平，将帅皆家关中，故以为号。”刘昭曰：“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如淳释曰：“列侯出关就国。侯但爵其身，有家累者，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又有伦侯，建成侯赵亥、昌武侯冯无择是也。但有封名，而无食邑。十八，大庶长；刘昭曰：“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皆将军也，所将庶人更卒，故以为名，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也。”十七，驷车庶长；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庶之长。十六，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事。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长；言为众列之长。十，左庶长；九，五大夫；大夫之尊者也。刘昭曰：“自公士至五大夫，皆军吏也。”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车也。刘昭曰：“自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过者得赏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

军吏之爵最尊者。”七，公大夫；与下同。六，官大夫；加官者，示稍尊也，亦谓之国大夫。五，大夫；列位从大夫。四，不更；言不预更卒之事。三，簪褭；以组带马曰褭。簪褭者，主饰此马。二，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一，公士。言有爵命，异于士卒。刘昭曰：“步卒之有爵为士者也。”战国之际，秦项之间，权设班宠，有加赐邑君者，盖假其位号，或空受其爵耳。如田婴为靖郭君，白起为武安君，魏冉弟为华阳君，秦昭王弟为泾阳君及高陵君，蔡泽为刚成君，其后项梁为武信君，陈馥为成安君，李左车为广武君之类是也。至汉尤多，盖在封爵之外，别加美号也。

汉兴，设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为王者，其实古诸侯也，故谓之诸侯王。王子封为侯者，谓之诸侯。群臣异姓以功封者，谓之彻侯。大者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以为差降。古分土而无分民，自汉始分民，而诸王国皆连城数十，逾于古制。其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有赐特进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为诸侯者，谓之朝侯，其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庙。其称侍祠侯者，但侍祠而无朝位。其非朝侯、侍祠，而以下土小国，或以肺腑宿亲若公主子孙，或奉先侯坟墓在京师者，亦随时见会，谓之猥诸侯。凡诸侯王，皆金玺 绶，古者印玺通名，今则尊卑有别。《汉旧仪》云：“诸侯王黄金玺， 驼纽，文曰玺，谓刻曰某王之玺，赤地绶。列侯黄金印，龟纽，文曰某侯之印，紫绶。”掌治其国。王常冠远游冠，绶五采而多朱，自称曰寡人，教曰令。凡诸侯王官，其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汉朝。汉朝惟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及七国作乱之后，景帝惩之，遂令诸侯王不得治民，令内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而王国如故，员职皆不得自置。又令诸王得推恩封子弟为列侯，于是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为三。又令诸侯十月献酎金，不如法者，国除。其县邑皆别属他郡。千户置家丞，不欲者听之。作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后诸侯王唯得衣食租税。至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大司空何武奏罢内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参职。是后中尉争权，与王相奏，常不和。太傅但曰傅。《史记》：“梁孝王，景帝母弟，窦太后少子，筑东苑方三百馀里，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四十馀里。赐天子旌旗，千乘万骑，拟于天子，出蹕入警。招延四方豪杰，山东游士莫不至焉。”又曰：“河间献王，景帝子也。好儒学，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而游。”汉初，论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有三人。萧何为冠。外戚与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绶，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凡皇帝之女为公主，皆列侯尚之。周制，王姬下嫁于诸侯，以同姓诸侯主之。公者，诸侯之尊称，故谓之公主。后汉荀爽上疏曰：“汉承秦法，设尚主之仪，以妻制夫。以卑临尊者宜改尚主之制，以称乾坤之位。”

王国傅，掌辅导王，初曰太傅，后除太字。《史记》曰：“贾谊为梁怀王太傅，王堕马死，无后，贾生自伤为傅无状，哭泣岁馀亦死。”相，本统众官，后省内史，而相理民，如郡太守。《史记》曰：“曹参相齐，闻胶西有盖公，善治黄老言，乃厚请之。盖公曰：‘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参用其术，齐国安集。及入为汉相，属其后相曰：‘以齐狱市为寄，慎勿扰也。夫狱市者，所并容也。今君扰之，奸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也。’”又曰：

“石庆为齐相，举国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齐国大治，为立石相社也。”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事。郎中令，秩千石，墨绶。仆，本曰太仆，改曰仆，墨绶。文学，《宋志》：“前汉王国已置文学。”大司农、卫士长、太仓长。齐淳于意为之。列侯国亦有相，改所食国令长为之。汉初，诸侯王有丞相，兼有相国。按《史记》；周勃破燕王卢绾，得相国一人，丞相二人。景帝省之。馀略与王国同。公主有家令、门尉，亦有赐重封者。张晏曰：“重封，益禄也。”臣瓚曰“增封。”颜师古曰：“重封谓加二号耳。”

成帝鸿嘉三年，诏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秦本制，列侯乃得食邑。七大夫即公大夫。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一户之内，皆不徭赋。是岁，又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钱。贾读曰价。

后汉爵亦二等。皇子封王，其邵为国。其列侯，虽邓、寇元勋，所食不过四县，为侯国。旧制，列侯奉朝请在长安者，皆位次三公。中兴以来，唯以功德赐位特进者，次车骑将军；赐位朝侯，次五校尉；赐位侍祠侯，次大夫。其余以肺腑及公主子孙或奉坟墓，亦为猥诸侯《汉官仪》曰：“皇后父兄，率为特进侯，朝会位次三公。”故章帝启马太后曰：“汉典，舅氏之封侯，犹皇子之为王。”其功臣四姓为朝侯、侍祠侯，皆在卿校下。明帝为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曰四姓小侯。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礼记》曰：“庶方小侯”，亦其义也。诸王封者，受茅土，归以立社。胡广曰：“诸侯受封，皆受茅土，归立社稷。本朝为宫室，自有制度。至于列侯归国者，不受茅土，不立宫室，各随贫富，裁制黎庶，以守其宠。”罪侯归国，不得臣吏民。《后汉书》曰：“张安世自昭帝时封为富平侯，传国至八代孙吉，无嗣国除，经历篡乱，二百年间，未尝遣黜，封者莫与为比。”至献帝建安初，封曹操为费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二十年，曹公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与旧列侯、关内侯，凡六等，以赏军功。

初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仪服同藩王。诸王女皆封乡、亭翁主、仪服同乡、亭侯。汉诸王女亦谓之翁主。《汉书》谓齐厉王姊为纪翁主，以纪氏所生，因以为号。章帝唯特封东平宪王苍、琅琊孝王京女为县公主。其后，汉安帝姊妹亦封为长公主，同之皇女。蔡邕《独断》曰：“汉帝子女曰公主，仪比诸侯。姊妹曰长公主，仪比诸侯王。”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袭母封为列侯，皆传国于后。乡、亭之封，则不传袭。永初元年，邓太后封清河孝王庆女十一人皆为乡公主，分食邑俸。

王国有傅，如师，不臣，二千石。相，秩二千石。刁曜字子荣，为鲁相，行县，三老执轡，学官处士皆乘牛马随后。所顿亭传，辄讲经。袁忠为沛相，乘苇车，以清亮称。内史，如郡丞。中尉、郎中令，掌五大夫、郎中宿卫，官如光禄勋。仆，主车马。持书，奉使至京都。谒者、礼乐长、卫士长、医工长、永巷长、祠祀长、郎中。其绍封削绌者，中尉、内史官属亦以率减。列侯国置相，其秩各如本县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但纳租于侯，以户数有限。其官随国大小为增减。食邑千户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此家臣也，使理家事。不满千户则不置家丞。旧置行人、洗马、门大夫等官，又悉省。诸公主各置家令一人。《东观书》曰：“其主薨无子，置傅一人，守其家。”

魏黄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为乡公，嗣王庶子为乡侯，公之庶子为亭伯。其后定制：凡国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县侯，次乡侯，次

亭侯，次关内侯。又置名号侯爵十八级，关中侯爵十七级，皆金印紫绶；关外侯爵十六级，铜印龟纽，墨绶；五大夫十五级，铜印环纽，亦墨绶。自关内侯皆不食租，虚封爵。自魏始而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中尉、大农、文学、友、谒者大夫、诸杂署令、丞。公主有家令、仆、丞、行夜督邮。王太妃有家令、仆、丞。

晋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晋令》曰：“有开国郡公、县公、郡侯、县侯、伯、子、男及乡、亭、关中、关内外等侯之爵。”唯安平郡公孚邑万户，制度如魏诸王；其余县公，邑千八百户，地方七十五里。大国侯，邑千六百户，地方七十里；次国侯，邑千四百户，地方六十五里。大国伯，邑千二百户，地方六十里；次国伯，邑千户，地方五十里。大国子，邑八百户，地方五十里；次国子，邑六百户，地方四十里；男，邑四百户，地方四十里。

武帝受禅之初，（太）[泰]始元年，封建子弟为王二十余人，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邑五千户为小国，置一军，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国，宫于京师。罢五等之制。公侯邑万户以上为大国，五千以上为次国，不满五千户为小国。初虽有封国，而王公皆在京都。

咸宁三年，诏徙诸王公皆归国。时杨珧、荀勖以齐王攸有时名，惧惠帝有后难，乃追故司空裴秀立封建之旨，遂诏王公悉令归国。更制户邑，皆中尉领兵。其平原、汝南、琅琊、扶风、齐为大国，梁、赵、乐安、燕、安平、义阳为次国，其余为小国，皆制所近县益满万户。又为郡公制度如小国王，亦中尉领兵。郡侯如不满五千户王，置一军，千一百人，亦中尉领之。于时唯特增鲁国公户邑，追进封故司空博陵公王沈为郡公，钜平侯羊祜为南城郡侯。又南宮王承、随王万各于泰始中封为县王，邑千户，至是改正县王增邑为三千户，制度如郡侯，亦置一军。自此非皇子不得为王，而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属至亲，亦各以土推恩受其大国、次国，始封王之支子为公，承封王之支子为侯，继承封王之支子为伯；小国五千户以上，始封王之支子为子，不满五千户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为男，非此皆不得封。其公之制度如五千户国，侯之制度如不满五千户国，亦置一军千人，中尉领之。伯、子、男以下各有差，而不置军。大国始封之孙罢下军，曾孙又罢上军，次国始封之孙亦罢下军；其余皆以一军为常。大国中军二千人，上、下军各千五百人。次国上军二千人，下军千人。其未之国者，大国置守士百人，次国八十人，小国六十人，郡侯、县公亦如小国制度。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既遣就国，而诸公皆恋京师，涕泣而去。及吴平后，齐王攸遂之国。凡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锡，始平之竹园，别都宫室园囿，皆不为属国。其仕在天朝者，与之国同，皆自选其文武官。晋齐王攸国相上长史缺，典书令请求差选。攸下令曰：“官人叙才，皆朝廷之事，非国所宜裁也。其令自上请之。”又当时王家人衣食皆出御府，攸乃表租秩足自供，遂求绝之。诸人作卿士而其世子年已壮者，皆遣莅国。其王公侯以下，茅社符玺，车旗命服，一如（太）[泰]始故事。凡王，金印龟纽，练朱绶，远游三梁冠。绛纱朝服，佩山元玉。开国郡公、县公，金章皂朱绂绶，郡侯青朱绶，同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元玉。开国县侯、伯、子、男，金章朱墨绶，冠玉亦同。

初，武帝践祚，封宣帝孙永为东莞郡王，始置二卿。

侯以下置官属，随国大小无定制。诸侯并三分食一。

东晋元帝太兴元年，始置九分食一。元帝以西阳王羨属尊，元会特为设床。明帝以羨皇室元老，特为之拜。成帝诏（美）[羨]依安平献王孚故事，设床帐于殿上，帝亲迎拜。王国有傅，傅即师也，以景帝讳故曰傅，武帝初置，亦谓之师。《山公启事》曰：“王琳为燕王师。”友，武帝初置一人，盖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典书令丞，掌国教令。《职官录》曰：“汉制本曰尚书，改为治书，国讳又改为典书。至晋武置典书令。”文学，一人。郎中令、中尉、大农，此为三卿。左右常侍，大国各二人，次国各一人，掌赞相献替。内史，改太守为内史。又《晋书》曰：“改国相为内史。”将军，大国上、中、下军三将军，次国上、下二军，将军各一人，小国上军而已。典祠、典卫、学官令、治书中尉、司马、世子庶子、陵庙牧长、谒者、中大夫、舍人、典府等。其后省相及仆，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初，晋（武）[文]帝辅魏政，阮籍常言于帝曰：“平生曾游东平，乐其风土。”即拜为东平相。籍乘驴到郡，坏府舍屏障，使内外相通，法令清简，旬日而还。公侯以下国官属递减。《晋书》曰：“诏以寿光公郑冲及郎陵公何曾国皆置郎中令。”又曰：“元帝初渡江即晋王位，诸参军、奉车都尉、掾属者百余人，时人谓之百六掾。”

宋氏一用晋制，唯大、小国皆有三军。自明帝以后，皇子、皇（帝）[弟]虽非都督，亦置记室参军。小号将军为大郡边守置佐吏者，又不置长史，余则同矣，凡王子为侯者，食邑皆千户。诸王世子皆金印紫绶，进贤两梁冠，佩山元玉。初，江夏王义恭为孝武所忌，忧惧，故奏革诸侯厅事，不得南向坐。国官正冬不得跣登国殿及夹侍。障扇不得雉尾。剑不得鹿卢形。（但）[诞]马不得过二。诸侯常行车前后不得过六队。白直夹毂，不在其限。刀不得过银铜为饰。诸王子继体为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诸国公侯之礼，不得同皇弟、皇子；诸王女封县主。诸王子孙袭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并不得用鹵簿。诏可。王国师，改傅为之。自内史、相、记室以下，官多与晋同。孔（凯）[凯]字思远，为江夏内史，好酒多醉，而明晓政事。咸曰：“一月二十九日醉，胜他人二十九日醒。”又有辞记室参军笺曰：“记室之要，须通才敏思、性情缜密者为之。”凡邵县内史、相，并于国主称臣，去任便止。孝武孝建中始革此制，不得追敬，不得称臣，止宜云下官而已。刘邕嗣封南康侯，河东王歆之尝为南康国相，素轻邕。后俱元会，邕性嗜酒，谓歆之曰：“卿昔尝（具）[见]臣，今不能劝一杯酒乎？”歆之效孙皓歌答之曰：“昔为汝作臣，今与汝比肩。既不劝汝酒，亦不愿汝年。”

公主有傅、令，傅、令不得朱服。不得朱服，亦江夏王所奏。

齐封爵史阙。齐竟陵王子良开西邸，延才俊以为士林。自永明末，京邑士人盛为文章谈议，皆凑于西邸。王国师、王琨为武（陆）[陵]王师，时王俭为宰相，属琨用东海迎吏。琨谓使人曰：“语郎，三台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当乞寒贱者，官何容复夺之。”遂不果其事。谏议、张岱字景山，历临海、章郡、晋安三王府谏议。三王行事，事举而情得。文学等官。齐永明元年，竟陵王子良表置文学官。公侯置郎中令卿一人，余与晋、宋同。

梁封爵亦如晋、宋之制。诸王皆假金兽符，第一至第十九。诸公侯皆假铜兽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铁、锡、及竹园、别都、宫室、园囿皆不以属国。诸王言曰令，境内称之曰殿下。公侯封郡县者言曰教，境内称之曰第下。自第下称皆曰寡人。相以下公文上

事，皆诣典书。世子主国，其文书表疏仪式如臣，而不称臣。文书下郡官，皆言告。诸王、公、侯国官皆称臣，上于天朝皆称陪臣，有所陈皆曰上疏，其公文曰言事。梁南平元襄王伟好学重士，四方游士当世知名者，莫不毕至。齐世有清溪宫，改为华林苑，赐伟为宅，穿筑种植，与宾客游其中，梁世藩邸之盛无过。五等诸公位视三公，班次之；开国诸侯位视孤卿、重号将军、光禄大夫，班次之；开国诸伯位视九卿，班次之；开国诸子位视二千石，班次之；开国诸男位视比二千石，班次之。王国置傅、相、公以下则台各为选置之，皆掌知百姓事。郎中令、将军、常侍、典书令、典卫长。伯、子无典卫。典祠以下，自选备上。诸官多同前代。若王加将军开府，则置长史、司马及记室、掾属、祭酒、主簿、录事等官属。张绾字孝卿，自中军宣城王长史徙御史中丞。武帝使宣旨曰：“为国之急，唯在执宪直绳，用人本不限升降。晋、宋代周闳、蔡廓并以侍中为之，卿勿疑是左迁。”时宣城王府资重，故有此旨。嗣王则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农，藩王则无常侍，制与后汉同。

陈置九等，公主有家令之制。郡有王、嗣王、藩王、开国郡、县公、开国县侯、开国县伯、开国县子、开国县男、沐食侯、乡、亭侯、关内侯、关外侯。鄱阳王之封也，遣度支尚书萧睿持节兼太宰告于太庙、五岳，尚书王质持节兼太宰告于太社。凡亲王起家则为侍中。若将军方得有佐吏，无将军则无府，止有国官。皇太子子，冢嫡者封王，依诸王起家，馀子并封公，起家中书郎。诸王子并诸侯代子，起家给事。王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版法曹，虽高半阶，资给秘书郎下。次令仆子起家著作佐郎，亦为版行参军。此外有扬州主簿、太学博士、国常侍、奉朝请、嗣王行参军，并起家官，未合发诏。皇弟、皇子府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谏议参军、友、掾属、记室等官；其嗣王、藩王府，则递减之。王国置郎中令、将军、常侍、典祠令、舍人等官；其嗣王、藩王，则递减其员。诸王公参佐等官，仍为清浊，或为选司补用，亦有府牒拜授者，不拘年限，去留随意。在府之日，唯宾游宴赏时复循参，更无馀事。若随府王在州，其僚佐等或亦得预催督。若其驱使，便有职务。其衣冠子弟，多自修立，非气类者，惟利是求，暴物乱政，皆此之类。

后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赐元年，减五等之爵，始分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号。皇子及异姓元功上勋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为公；诸公降为侯；侯、子亦以此为差。于是封王者（七）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县，子封小县。其后复加伯、男焉。

孝文太和十八年，诏：凡王、公、侯、伯、子、男开国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公）[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旧制，诸镇将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贡献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袭。延兴二年，诏革此类，不得世袭。又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并袭军号。后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凡公主皆嫁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后魏道武帝因见《汉书》娄敬说高帝，欲以鲁元公主妻匈奴，良久，故立此制。又江阳王女卒，卢太后诏赠乡主。诸王侯亦各有师、友、文学、侍郎、掾属、舍人等官。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咸阳王禧乃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孝文所责。公主有家令丞。高平公主薨，欲使公主家令居庐制服。太常博士常景曰：“妇人无专国之理，妇人为君，男

子为臣，古礼所不载，则家令不得纯臣，公主不得为正君，明矣。”乃寝。

北齐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马上，非亲王则在三公下，封内之调，尽以入台，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一。王置师一人，馀官大抵与晋、宋、梁制不异。公主则置家令、丞等官。

后周制封爵，郡县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者，皆加开国。授柱国大将军开府仪同者，并加使持节大都督。皇弟、皇子置友及学士等员外，馀吏阙闻。

隋开皇中，制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凡九等。樊子盖进爵封为济公，言其公济天下，特为立名，无此郡国。至炀帝，唯留王、公、侯三等，馀并废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为亲王，及大长公主、长公主皆置官属。亲王置师、友、文学、长史、司马、谏议掾、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仓兵骑法士等曹参军、东西阁祭酒参军事、典签等员；嗣王则无师、友。诸王公以下置官属，各递减。炀帝更名王府参军为请司书佐，属参军则直以属为名，改国令为家令，馀以国为名者皆去之。诸公主各置家令、丞、主簿、谒者、舍人等员，郡主唯无主簿。

大唐高祖初受禅，以天下未定，广封宗室从弟及侄年始孩童者数十人，皆封为郡王。太宗即位，问侍臣曰：“遍封宗子，于天下便乎？”尚书右仆射封德彝对曰：“不便。历观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两汉以降，惟封帝子及亲兄弟。若宗室疏远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汉之贾、泽，并不得滥叨名器，所以别亲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给力役，盖以天下为私，殊非至公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曰：“理天下本为百姓，非欲劳百姓以养己之亲也。”于是率以属疏降爵，惟有功者数人得王，馀并封县公。贞观二年十二月，太宗谓公卿，欲使子孙长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书右仆射、宋国公萧瑀对曰：“臣观前代国祚所以长久者，莫不封建诸侯以为磐石之固。秦并六国，罢侯置守，二代而亡。汉有天下，参建藩屏，年逾四百。魏晋废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实可遵行。”始议列土之制。礼部侍郎李百药上议，大略曰：“自古皇王君临宇内，莫不受命上(元)[玄]，飞名帝篆，缔构遇兴王之运，殷忧属启圣之期。魏武携养之资，汉高徒役之贱，非止意有觊觎，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狱讼不归，青华已竭，虽帝尧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齐七政，非止情存揖让，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勋、重华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后，是知祚之长短，必在天时，政或盛衰，有关人事。宗周卜代三十，卜年七百，虽沦胥之道斯极，而文武之器犹在，斯则龟鼎之祚已悬定于杳冥也。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辙，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浇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也。谓琢珞成朴，以质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礼云毕，然后定疆理之制，议山河之赏，未为晚焉。”中书侍郎颜师古又论，大略曰：“臣愚以为当今之要，莫如量其远近，分置王国，均其户邑，强弱相济，画野分疆，不得过大，间以州县，杂错而居，互相维持，永无倾夺。使各守其境而不能为非，协力同心则足扶京室。”特进魏征又议，大略曰：“自隋氏乱离，百殃俱起，黎元涂炭，十不存一。始蒙圣帝，敷至仁以流(元)[玄]泽，沐春风而沾夏雨。一朝弃之为诸侯之隶，众心未定，或至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诸侯，当建社庙，礼乐文物，仪卫左右，顿阙则理必不安，粗修则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资禄俸，薄赋则官府困穷，厚敛则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征税不多，至于贡赋所资，在侯甸之外。今并分为国邑，京师府藏必虚，诸侯朝宗，无所取给。其未可

四也。今燕秦赵代，俱带藩夷，黠羌旅拒，匈奴未灭，追兵内地，远赴边庭，不堪其劳，将有他变，难安易动，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

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笺，大略如李百药，谓：“宜赋以茅土，畴其户邑，必有材行，随器方授，则虽其翰翮非强，亦可以获免尤累，昔汉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终全其代者，良得斯术也。愿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孙终其福禄也。”

十一年六月，诏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为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孙代代承袭，非有大故，无或黜免。其后并不愿行，乃止。后定制，皇兄弟、皇子为王，皆封国之亲王。龙朔二年制，诸王子嫡者封郡王，任职从四品下叙。其众子封郡公，从五品上叙。贞观中，王珪奏曰：“三品以上遇亲王于涂，皆降乘，违法申敬，有乖仪准。”太宗曰：“卿皆自尊而卑吾子乎？”魏征曰：“自古迄今，亲王班次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及八座之长，为王降乘，非王所宜当也。”诏从之。亲王府各置官属，凡府官、国官，王未出阁则皆不置。领亲事帐内二府及国官。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业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历三年，封异姓为王者，凡百一十二人。其次封国公，其次有郡县开国公侯伯子男之号，亦九等，并无官土。其加实封者，则食其封。分食诸郡，以租调给。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馀家。自至德二年至大历三年，食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凡食四万四千八百六十户。十六年制，王府官以四考为限。高宗时滕王元婴、江王元祥、蒋王辉、虢王凤，俱以贪暴为吏人所患，有授其府官者，皆比岭外荒裔，为之语曰：“宁向儋崖、象、白，不事江、滕、蒋、虢。”

嗣圣二年，初置公府官员。武太后天授二年，又置皇孙官员。皇姑为大长公主，后亦谓之长长公主。姊为长公主，女为公主，皆封国，视正一品。常乐长公主者，高祖之女，寿州刺史赵瑰妻也。武太后初临朝，越王贞欲举事，瑰遣使许以兵应之。公主谓其使曰：“为我报越王，与其进不与其退。汝郡王佻男子也，当不黜至今不动。”及贞败，主亦遇害也。太子女为郡主，封郡，视从一品。亲王女为县主，封县，视正二品。凡诸王及公主，皆以亲为尊。皇之昆弟妹先拜于皇子，上书称启。神龙初，下诏革之。二年闰正月敕：“公主府设官属。镇国太平公主仪比亲王。长宁、安乐唯不置长史，余并同亲王。宜城、新都、定安、金城等公主，非皇后生，官员减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宜置司马。”至景龙四年六月，停公主府，依旧邑司。时安乐公主，中宗女，恃宠骄恣，欲皇后临朝，冀得自立为皇太女，遂同谋鸩弑，既诛，废为庶人。

景云元年六月敕：“公主置府，近有敕总停。其太平公主有崇保社稷功，其镇国太平公主府，即宜依旧。”酸枣县尉袁楚客奏记于中书令魏元忠曰：“女在内，男在外，男女有别，刚柔分矣，中外斯隔，阴阳著矣，岂可相滥哉！然而幕府者，丈夫之职，非妇人之事。今诸公主并开建府僚，崇置官秩，若以女家处男职，所谓长阴而抑阳也，而望阴阳不，风雨无爽，其可乎？窃谓非致远之计，乖久安之策。《书》曰：‘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此之谓也。君侯不正，谁正之哉！”

开元四年三月制，诸封国自始封至曾孙者，其封户三分减一。

十年，加永穆公主封千户。初永穆等各封五百户，左右以为太薄。上曰：“夫百姓租赋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庙社稷苍生是为尔。边隅战士出万死不顾一生，所赏赐才不过一二十匹。此辈何功于人，顿食厚封，约之使知俭啬，



不亦可乎！”左右以长公主皆二千户，请与比。上曰：“吾尝读《后汉书》，见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子’，车服下之。吾未尝不废卷叹息。如何欲令此辈望长公主乎？”左右不敢复言。至是公主等车服不给，故加焉。自后公主皆封千户，遂成其例。凡诸王及公主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课户充。州县与国官、邑官，共执文帐，准其户数，收其租调，均为三分，其一入官，其二入国。公所食邑则全给焉。二十年五月敕：“诸食邑实封，并以三丁为限，不须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封随庸调送入京。”

亲王府置傅一人，师范辅导，参议可否。初置王师，景云二年改为傅。咨议参军一人，匡正幕府，咨谋庶事。友一人，陪随左右，拾遗补缺。文学二人，修撰文章，雠校经史。东西阁祭酒各一人，接引宾客。长史、司马各一人，通判。掾一人，通判功、仓、户三曹。属一人、通判兵、骑、法、士四曹。主簿一人，覆省教命。[史二人] 记室参军二人，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录事参军一人，受事句检。[录事人] 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等参军各一人，各有所主。参军二人，行参军四人，掌出使及杂检校。典签二人。宣传教命。亲事府置典军、副典军各二人，掌守卫陪从。执仗亲事、执弓刀卫从。执乘亲事各十六人，供进骑乘。亲事三百三十二人。帐内府置典军、副典军各（三）[二] 人，掌仪卫陪从，兼知鞍马等。帐内六百六十七人。亲王国施行公文准等署式。嗣王以下府准此。国令一人，大农二人，通判国司。尉二人，分判。丞一人，监印句稽。小吏有差。若府主薨，则诸府佐视事帐内，过葬追退。虽无妻子，亦准此。其国官听终丧。若有袭爵者，听其回事。诸公主邑司有家令，丞、录事各一人。并隶宗正寺，出降者不置。

## 通典卷三十二

### 职官十四

#### 州郡上

#### 司隶校尉

司隶，周官也，掌五隶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隶，谓罪隶、四翟之隶也。物谓衣服、兵器之属。帅其民而捕盗贼。

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司隶校尉，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中都官，京师诸官府。捕巫蛊，督大奸猾。督谓察视之。后罢其兵。察三辅、三河、弘农。《晋志》曰：“汉武帝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隶校尉，察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元帝初元四年，去节，后诸葛丰为司隶又加节，寻复去之。司隶去节，自丰始也。诸葛丰为司隶，无所回避，京师语曰：“间何阔，逢诸葛。”言间者何久阔不相见，以逢诸葛故也。侍中许章以外属贵幸，宾客犯法，与章相连。丰欲劾奏，适逢章出，丰驻车举节招章曰：“下！”欲收之。章驰去，丰奔车逐之，章突入殿得免。因此成帝遂收丰节。成帝元延四年省。至绥和二年，哀帝复置，但为司隶，除校尉字。冠进贤冠，属大司空，比司直。司隶掌察皇太子以下，行马内事皆主之。专道而行，专席而坐。初除，皆谒两府。两府谓丞相、御史也。惟涓勋初为司隶，不肯谒丞相、御史大夫，后为翟方进奏免。又《汉书》曰：“鲍宣字子都，明经，为司隶。丞相孔光行园陵，官属行驰道中，宣使敛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车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官欲捕，从事闭门不纳。宣坐闭拒使者，大不敬，下狱。博士弟子王咸举幡太学下，曰：“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诸生会者千余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车不得行。宣罪减死一等。《列异记》曰：“自宣至子永孙昱，俱为司隶校尉，其为公皆复乘驄马。京师歌之曰：‘鲍氏驄，三入司隶再入公。马虽疲，行步工。’”又王骏为司隶校尉，奏免丞相匡衡。又盖宽饶为司隶，亦无所回避。

后汉复为司隶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内、右扶风、左冯翊、京兆尹、河东、弘农凡七郡，治河南洛阳。《北齐书》曰：“后汉凡皇族不得典三河，盖忌其亲而惜形迹之地。”无所不纠，唯不察三公。后汉江冯上言“宜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陈元议以为不宜使有司省察公辅，乃止。廷议处九卿上，朝贺处公卿下。鲍永为司隶，鲍恢为都官从事，并不避强御。诏策曰：“贵戚且当敛手，以避二鲍。”鲍永子昱，复为司隶，初拜，始封胡降檄。光武遣问昱曰：“有所怪否？”对曰：“臣闻故事，通官文书不著姓，又当司徒露布，怪使司隶下书而著姓也。”上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复为司隶。”又中常侍王甫、曹节等用事，尚书令阳球常唾手拊髀曰：“当令阳球作司隶，此辈敢尔。”后及拜司隶，球列车骑导从，当入司隶府，雒阳捕贼掾皆故墨绶公府掾孝廉也，邀见道侧。球怒曰：“雒阳都邑，吏当得熊虎敢搏噬者，乃用鼯鼠当校尉车耶？不足污鞭杖，且举扑之。”于是威风振烈。明日诣阙谢恩，遂表劾王甫，自临考，父子皆死于杖下，乃磔甫尸，署曰：“贼臣王甫”。于是权门股栗，皆雀目鼠步。曹节见甫尸，乃收泪入言球罪。帝徙为卫尉。球叩头曰：“愿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鸱鸢悉伏其辜。”又，李膺字

元礼，拜司隶校尉。张让弟朔为野王令，贪残无道。畏膺而逃藏让舍柱中。膺率将吏破柱取朔，付狱杀之。让诉冤于帝，帝召让膺。膺曰：“昔仲尼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积旬，惧以淹流为讐，不意获速疾之罪。乞留五日，克殄元恶。”帝谓让曰：“汝弟之罪也。”自是宦官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帝问其故，并叩头泣曰：“畏李司隶。”凡司隶属官，有从事史十二人。其都官从事史，至为雄剧，主察百官之犯法者。胡腾字子升，辟荆州部南阳从事，遇桓帝南巡至南阳，千骑万乘，呼召求索，不可堪。腾奏曰：“天子无外，乘舆所在，即为京师。请荆州刺史比司隶，臣比都官从事，南阳守比河南尹，宛令比雒阳令。”许之。于是大将军亡马，西曹掾召腾。腾乃作都官从事鹄头召掾，掾乃觉，膝行辞谢，由是不敢辄有呼召。

魏晋司隶与二汉同。刘聪僭号，置左右司隶。司隶于端门外坐，在诸卿上，绝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诸卿下，不绝席。魏钟会为司隶，虽在外司，时政损益，当世与夺，无不毕综。《晋诸公赞》云：“刘毅字仲雄，为司隶，奏太尉何曾、尚书刘实父子及羊琇、张佗等所犯狼籍。司郡守令事相连及观风投印绶者甚众，皆以为毅能继诸葛丰、盖宽饶。初以司隶官属制置如州仪，而俗称之司州。见《太康记》。及魏晋，乃以京辅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隶校尉统之。及东晋渡江，罢司隶校尉官，变其职为扬州刺史。

后魏、北齐为司州牧。

后周有司隶下大夫，掌五隶及徒者，捕盗贼囚执之事，属大司寇。

隋初有雍州牧。后炀帝置司隶台，有大夫一人，掌诸巡察。薛道衡为司隶大夫，别驾二人，分察畿内，一人按东都，一人按京师。后又罢司隶台。裴蕴为御史大夫，欲重己权，令虞世基奏罢司隶刺史以下官属。而留司隶从事之名，不为常员，临时选京官清明者权摄以行。

大唐无司隶校尉，而有京畿采访使，亦其职也。

## 州牧刺史

黄帝立四监，以治万国。

唐有九州。

舜置十二州，有牧。

夏为九州牧。

殷周八命曰牧。

秦置监察御史。

汉兴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复监。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察州，凡十二州焉。汉制，刺史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逾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居部九岁，举为守相。成帝绥和元年，以为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乃

更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是时，何武与翟方进奏曰：“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重职大。《春秋》之义，用贵理贱，不以卑临尊。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请罢刺史，更置州牧，以应古制。”奏可。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时朱博又奏曰：“汉家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人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秩卑赏厚，成功功乐进。今增秩为牧，以高第补九卿，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宄不禁。臣请罢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元寿二年，复为牧。何武字君公，为扬州刺史，举奏二千石吏必先露章，服罪者为亏除，免之而已，不复极法。九江太守戴圣治行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多优容之。武使从事廉得其罪，圣惧，自免。后毁武于朝，武闻之，终不扬其恶。黄霸为扬州刺史，治有绩，汉宣诏赐车[盖]，特高一[尺][太]，别驾主簿[车]，缇绸屏泥于轼前，以彰有德。

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属司隶校尉。汉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中兴所治有定处。旧常以八月巡行所部，常以秋分行部，郡国各遣二吏迎之界上。录囚徒，考殿最。不称职者为殿，其有能者为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不复自诣京师。建武十一年，初断州牧自还奏事。虽父母之丧，不得去职。元嘉元年，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延熹二年复断之。或谓州府为外台。谢夷吾为荆州刺史，第五伦荐之曰：“寻功简能，为外台之表；听察声实，为九伯之冠。”灵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时天下方乱，豪杰各欲据有州郡，而刘焉、刘虞并自九卿出领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旧制，州牧奏二千石长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验，然后黜退。光武即位，用法明察，不复委三府，故权归举刺之吏。李膺为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闻风弃官。郭伋字细侯，再为并州，请州中雄俊以为师友，朝夕参政，分禄以养之。初行部到美稷，数百小儿骑竹马迎送，问使君何日还，伋令别驾计日告之。及还入美稷，先期一日，伋即止野亭，须期乃往。又种嵩字景伯，为梁州，被征还。吏民诣阙，复留一年。迁汉阳太守，戎夷男女至界共相辞，十里不得乘车。又贾琮字孟坚，为交趾刺史，时州人反，琮到乃安。巷路歌曰：“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迁冀州，旧典，传车驂驾，垂赤帷裳，琮曰：“刺史当远视听，反自掩塞乎？”乃令褰之，百城闻风振悚。又，百里嵩为刺史，州旱，传车所经，甘雨必注。又，郭贺字乔卿，为荆州，百姓歌曰：“厥德仁明郭乔卿。”帝赐三公之服，去襜露冕，使百姓见之，以彰有德。又，周乘为交趾刺史，举奏二郡秽浊太守，属县解印绶弃官者四十馀城。又，韦康代父为荆州，父出止传，康入官，时人荣之。

魏晋为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皆铜印墨缓，进贤两梁冠，绛朝服；领兵者武冠。而晋罢司隶校尉，置司州，江左则扬州刺史。魏贾逵字梁道，为荆河州刺史，逵曰：“州本监郡，谓察二千石以下。其状皆言严能鹰扬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静宽仁有恺悌之德也。”于是不如法者，皆奏免之。帝曰：“逵真刺史也，布告天下，当以荆河州为法。”当阳侯杜元凯为荆州，人号为杜父。旧水道惟沿汉达江陵千数百里。君乃开阳口，起夏水，导洪洞，达巴陵，径近千馀里。南土美而谣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又，吴隐之召为广州，州界有贪泉，父老云：“饮此水使廉士变贪。”隐之先至水，酌而饮之，赋诗曰：“古人云此水，一饮重千

金。若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自魏以来，庶姓为州而无将军者，谓之单车刺史。庶姓谓非帝族。凡单车刺史，加督进一品，都督进二品，不论持节、假节。晋制，刺史三年一八奏。《甲午诏书》曰：“刺史衔命，国之外台，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纠之。”

宋与魏同。

梁刺史受拜之明日，辞宫庙而行，皆持节。梁蔡道恭字怀俭，出为使持节、右军将军、司州刺史。后魏围司州，会道恭病笃，呼其兄弟及诸将曰：“以死固节，无令吾没有遗恨。”令取所持节曰：“稟命出坛，凭此而已，既不还朝，欲与同（誓）[逝]，可与棺柩相随也。”又何（介）[胤]字子季，为建安太守，民不忍欺。伏腊放囚还家，及期而至。又，安成康王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诸军事，雍州刺史，有疾，百姓商贾咸为请命。既薨，四州人裂裳为白帽，哀哭送迎。又，夏侯亶字世龙，弟夔字季龙，并任荆（河）州刺史。州人歌曰：“我之有州，任仍夏侯，前兄后弟，布政优优。”

后魏天赐二年，又制，诸州置三刺史，皇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长。孝文太和中，次职令。具《官品篇》。上党王天穆世袭并州刺史。又，李崇为并州，州旧多劫盗，崇乃村置一楼，楼悬一鼓，盗发则击之，俄顷之间，声布百里，遂多擒获。诸州鼓楼自崇始。

自后魏、北齐，则司州曰牧。而北齐制州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后周则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除，奉辞之日，备列鹵簿。凡总管刺史则加使持节诸军事，以此为常。乃苏绰为六条之制，初文帝秉魏政，令百官诵习，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六条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心不清静则思虑妄生，见理不明，是以治民之要，在于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尽地利。其四擢贤良。其五恤狱讼。其六均赋役。静帝大象元年，诏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馀悉罢之。

隋雍州置牧，馀州并置刺史，亦同北齐九等之制。总管刺史加使持节。至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职废。后虽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旧刺史之职。按魏置使持节，宠奉使官之任。隋氏废郡，而以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则合罢持节之称。其时制置，不以名实相副为意，仍旧存之。后改为太守，亦复不省，所以使持节之名，及于边远小郡，乃不征典故之失。刺史、县令，三年一迁。诸有兵处，则刺史带军事以统之。炀帝乃别置都尉领兵，兵不属郡。十四年，改九等州县为上、中、[中下]、下，凡（三）[四]等。刘仁恩为毛州刺史，治绩号天下第一，擢拜刑部尚书。炀帝大业初，复罢州置郡。为司隶台，大夫一人巡察畿内，又有司隶刺史，房彦谦尝为之。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诸郡，亦有六条之制，与汉六条不同。从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轺巡郡县，十月入奏。

大唐武德元年，罢郡置州，改太守为刺史，而雍州置牧。至神龙二年二月，分天下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一道二人。以左右台及内外官五品以下坚明清劲者为之。兼按郡县，再期而代。至景云二年，改置按察使，道各一人。开元十年省，十七年复置。二十二年，改置采访处置使，其有戍旅之地，即置节度使，仍各置印。天宝九年三月敕：“本置采访使，令举大纲，若大小必由，是一人兼理数郡。自今以后，采访使但访察善恶，举其大纲，自馀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理于所部之大郡。至德之后，改采访使为观察，观察皆并领都团练使。其僚属随事增置。分天下为四十馀

道，大者十馀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区域为制。诸道增减不恒，使名沿革不一，举其职例，则皆古之刺史云。

总论州佐 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书佐 部郡国从事，  
典郡书佐 祭酒从事 中正

州之佐吏，汉有别驾、治中、主簿、功曹书佐、簿曹、簿曹从事史，主钱谷簿书。兵曹、兵曹从事史有军事则置之，以主兵马。部郡国从事史。典郡书佐等官。又有《孝经》师，主监试经。月令师，主时节祠祀。律令师，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通为百石。又《后汉书》或云秩六百石。职与司隶官属同，唯无都官从事。汉魏之际，复增祭酒、文学从事员。晋又有武猛从事员。其州边远有山险寇贼者，置弓马从事五十人。历代职员，互相因袭，虽小有更易，而大抵不异。

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别驾。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长史、司马等官是。

后魏旧以州牧亲民，班九条之制，使前政选吏，以待后人。献文帝革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择，以为选官，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自孝明孝昌以后，四方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僚佐，颇烦扰。高隆之乃表请，自非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

北齐上上州刺史属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以下州递减十人。其州郡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后主失政，赐诸佞幸卖官，分州郡，下逮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

后周刺史府官则命于天朝，州吏并牧守自置。至隋以州为郡，无复军府，则州府之吏变为郡官矣。

大唐无州府之名，而有采访使及节度使。节度使说在《都督篇》。采访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书六行事及州县簿书。支使二人，分使出入，职如节度使之随军。推官一人，推鞠狱讼。皆使自辟召，然后上闻。其未奉报者称摄。其节度、防御等使寮佐辟奏之例，亦如之。今举州之旧职，以列于左。旧职谓隋以前官职。别驾从事史一人，从刺史行部，别乘[一乘] 传车，故谓之别驾，汉制也。历代皆有。后汉周景为荆河州，辟陈蕃为别驾，蕃不就，景题别驾舆曰“陈仲举座”，不复更辟，蕃惶恐起视职。袁绍领冀州，以审配为别驾，委以腹心，并总幕府。绍又以田丰为别驾。丰劝迎天子，绍不纳。及败，曰：“吾惭田别驾。”晋王祥为徐州别驾，以股肱之忠，纠合义众，州境获宁。人歌曰：“海沂之康，实赖王祥。邦国不空，别驾之功。”《烈士传》曰：“孔恂字巨卿，为别驾，车旧有屏星，如刺史车，刺史因怒，欲去别驾车屏星。恂曰：‘彻去屏星，毁国旧仪，别驾可去，屏星不可省。’乃止。”《管宁集》辟文云：“州民管诞，燕雀之贱，栖朝桐之华。别驾者，明君之羽翼，宜得英儒。”《王丞相集》有教曰：“顾和理识清敏，劭今端古，宜得其才，以为别驾。”《庾亮集·答郭豫书》云：“别驾，旧与刺史别乘同流，宣王化于万里，其任居刺史之半。”梁时别驾官品，扬州视黄门郎，南徐州视散骑常侍。隋及大唐并为郡官。说在《郡佐》后。

治中从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众曹文书，汉制也。历代皆有。蜀庞统以从事守耒阳令，不治，免官。鲁肃遗先主书曰：“庞士元非百里之才，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乃以为治中。晋郗鉴为治中。又，

车胤为桓温治中，有会不同，温辄云“无车公不乐。”梁睦襄字师卿，为扬州治中，襄父终于此官，乃固辞，武帝许听，与府司马换廨居之。隋为郡官，大唐改为司马。说在《郡佐》后。

主簿一人，录门下众事，省署文书，汉制也。历代至隋皆有。晋习凿齿字彦威，为桓温荆州主簿，亲遇深密。时语曰：“徒三十年看儒书，不如一诣习主簿。”

功曹书佐一人，主选用，汉制也。其司隶功曹从事史，兼录众事。应劭《汉百官表》曰：“司隶功曹从事即州治中从事也。”晋以来，改功曹为西曹书佐。宋有别驾西曹，主吏及选举，即汉之功曹书佐也。

部郡国从事史，每郡国各一人，汉制也。主督促文书，举非法。后汉乔（元）[玄]字公祖，为梁县功曹。荆河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国，元谒景，因伏地言陈相羊昌罪恶，乞为部郡从事，穷理其罪。景壮（元）[玄]意，即署遣之。（元）[玄]到，具考赃罪。梁冀驰檄救之，景承旨召（元）[玄]还。檄至不发，按之益急。昌坐槛车征，（元）[玄]由是著名。又，朱震字伯厚，为州从事，奏济阴太守单匡赃罪。三府谚曰：“车如鸡栖马如狗，疾恶如风朱伯厚。”

典郡书佐，每郡国各一人，汉制也。各主一郡文书，以郡吏补，岁满一更。

祭酒从事史，汉魏以来置。宋世分掌诸曹兵、贼、仓、户、水、铠之事。自江左扬州无祭酒，而以主簿治事。

中正，陈胜为楚王，以朱房为中正，而不言职事。两汉无闻。魏司空陈群以天台选用，不尽人才，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大公平，亦其任也。吴习温为荆州大公平。大公平即州都也。后潘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称。晋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其用人甚重。晋刘毅字仲雄，年七十已告老，后举为青州大中正。尚书以毅悬车致仕，不宜劳以碎务。孙尹表曰：“司徒魏舒、司隶严询与毅年齿相近，管四十万户州，兼董司百寮，总摄机要。舒所统殷广，兼执九品，铨十六州，议者不以为剧。昔郑武公年过八十，入为司徒。毅志气聪明，一州品第，不足劳其思虑。”毅遂为州都，铨正人流，清浊区别。其所弹贬，自亲贵始。又于宝称，晋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晋令》曰：“大小中正为内官者，听月三会议上东门外，设幔陈席。”又刘毅上表：“刺史初临州，大中正选州里才业高者兼主簿从事，迎刺史。若吏部选用，犹下中正，问人事所在。父祖位状。”又《晋起居注》曰：“仆射诸葛恢启称：州都大中正为吏部尚书，及郎、司徒左长史掾属皆为中正。臣今领吏部，请解大中正。以为都中正，职局司理，不宜兼也。”齐、梁亦重焉。梁沈约迁侍中、光禄大夫，领太子詹事，扬州大中正，开尚书八条事。后魏有之。孝文云：“中正之任必须得才业兼资者。”太武帝时，崔浩为冀州中正。北齐郡县皆有，其本州中正以京官为之。乾明中，邢劭为中书监，同郡许惇与劭竞本州中正，遂凭附宋钦道，出劭为刺史。隋有州都，其任亦重。晋王广为雍州牧，司空杨雄、仆射高颀并为州都。大唐无。

都 督 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 使附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后汉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置督军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将军督之。而袁绍分沮授所统诸军为三都督。绍以沮授、郭图、淳于琼各典一军。魏武征孙权还，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军。

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又，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假黄钺，则总统外内诸军矣。明帝太和四年，司马宣王征蜀，加号大都督。高贵乡公正元二年，司马文王都督中外诸军，寻加大都督。

晋受魏禅，则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及伐吴之役，以贾充为使持节、假黄钺，大都督，总统六师。兼给羽葆、鼓吹、缇幢、兵万人、骑二千，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增参军、骑司马各十人，帐下司马二十人，大车、官骑各三十人。太康中，都督知军事，刺史理人，各用焉。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则单为刺史。庚翼都督征讨诸军事，镇襄阳，绥怀招纳，立客馆，置典宾参军。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

宋氏人臣则无居者，唯江夏王义恭得假黄钺。假黄钺则专戮节将，非人臣常器。又有都督诸州诸军事者，则为常职。旧曰监某州诸军事，文帝即位，改监为都督。

后魏有都督中外诸军事。永安以后，近远多事，置京畿大都督，总摄军人，立府置佐。

后周改都督诸军事总管，则总管为都督之任矣。又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

至隋三都督并以为散官。炀帝改大都督为校尉，帅都督为旅帅，都督为队正。大唐武德七年，改上大都督为骁骑尉，大都督为飞骑尉，帅都督为云骑尉，都督为武骑尉。按此则都督之名微矣。隋文帝以并、益、荆、扬四州置大总管。并、益、扬三州以亲王临统，唯荆州以韦世康为之，时论以为美。其余总管府置于诸州，列为上中下三等，加使持节，炀帝悉罢之。

大唐诸州复有总管，亦加号使持节。刺史加号持节。武德元年，诸州总管亦加号使持节。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七年，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旧洛州已置都督府，武德四年废府，置大行台，复有行军大总管者，盖有征伐则置于所征之道，以督军事。自武德以来，亦有元帅之号。太宗为秦王，加西讨元帅。中宗为周王，为洮河道元帅。睿宗为相王，为并州道行军元帅。安禄山反后，天宝十五载，哥舒翰为诸道兵马元帅。其后李光弼、郭子仪复为副元帅。李恒、李若幽、李勉又为兵马都统。盖从其宜也。太极初，以并、益、荆、扬为四大都督府。开元十七年，加潞州为五焉。其余都督定为上中下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凡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一人，掌所管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亲王为之，多遥领。其任亦多为赠官。长史居府以总其事。各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以下官属，但员数多少与诸州府有差，其职事不异，具《郡佐篇》。分天下州县制为诸道，每道置使，理于所部。即采访、防御等使也。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四月，始以贺拔（廷）[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道因同此号，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本皆兼度支、营田使，开元九年十一月敕，其河东、河北不须别置，并令节度使兼充。有副使一人，副贰使。行军司马一



人，申习法令。自汉魏至隋，总戎出征，则刺史、都督、将军等官置长史、司马、诸曹参军，为之寮佐，按官置司。大唐本制，大总管乃前代专征之任，其寮佐亦多同之。自后改为节度大使，署副使、判官以为寮佐，如前代长史以下之任。然长史、司马及诸曹是曰官名，副大使、副使、判官乃为使职。有所改易，合随府主。置大使则有副使以下，今若改名，使府不合设官充其寮吏。盖因授任者莫详其源，既有副使，又置司马，参杂重设，遂为其例。况不标于《甲令》，固须区别著定恒规也。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副使及行军司马通署。掌书记一人，掌表奏书檄。《齐书》曰：“宋江夏王义恭取丘巨源为掌书记。”参谋无员，或一人，或二人，参议谋画。随军四人。分使出入。开元中，凡八节度使，碣西、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幽州、剑南、岭南，此八节度也。后更增加，兼改名号。盖古之持节都督江左四中郎将，近代行军总管之任。凡将帅出行，兵满万人以上，则置长史，司马，仓、兵等曹参军。若万人以下，员数递减。自至德以来，天下多难，诸道皆聚兵，增节度使为二十馀道。其非节度使者，谓之防御使，以采访使并领之。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初节度与采访各置一人，天宝中始一人兼领之。代宗为广平王时，充天下兵马元帅，亲总师旅，克定祸乱。以大臣宿将郭子仪、李光弼等随其方面以为副，谓之副元帅，以督诸道事。及皇帝践祚，以雍王为之。王升储宫而元帅阙。乾元中，又置都统使，监总管诸道，或领三道，或领五道，皆古方岳牧伯之任也。上元末，省都统，后又改防御使为都团练守捉使，皆主兵事，而无旌节，寮属亦减。有副使一人掌贰使事，判官二人分判军事。自永泰以来，都团练使稍有加置参谋者。若朝覲则置留后，择其人而任之。宋武帝起义讨桓（元）[玄]，既平京口，向建业，以孟昶为长史，总摄后事。及讨司马休之，伐荆州，以中军将军刘道邻留府事，皆留后之任也。自后无代无之，不复遍举。

## 都 护

汉宣帝地节二年，初置西域都护，为加官也。或以骑都尉、谏议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始以郑吉为之，后废。

至汉永平十七年，复置。班超为西域都护，大破焉耆、尉犁，斩其王，自是西域降服，纳质者五十馀国。

晋宋以后，有都护之官，亦其任也。《齐书》曰：“广州西南有二江，川源深远，别置都护，专征讨之事。陈伯超为西江都护，沈f为南江都护。”

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为单于都护。府置都护一人，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副都护二人，掌贰都护事。其安北单于则置一人。长史、司马各一人。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参军各一人，参军事三人。其安北单于唯有司马、仓曹、兵曹各一人，馀并不置。

## 通典卷三十三

### 职官十五

#### 州郡下

京尹 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河南尹 留守 附

周官有内史，秦因之，掌治京师。

汉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内史为京兆尹，绝高曰京，十亿曰兆。大众所聚，故曰京兆。更名左内史为左冯翊。冯，辅。翊，佐也。初秦官有主爵中尉，掌列侯。汉景帝中元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风。扶，助。风，化也。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治长安城中。《三辅黄图》曰：“长安以东为京兆，长陵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皆治在城中。故赵广汉叹曰：“乱吾治者（三）辅也，诚得兼之，直差易耳。”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秩异凡州，所监郡为京师，置尹一人，丞二人。赵广汉字子都，为京兆尹，以和颜接士，推功于掾吏，发于至诚。吏见者，皆输写心腹。广汉天性精于吏事，尤善为钩距，以得民情，其发奸擿伏如神。冬狱当断，先为调棺，皆曰“死无所恨”。又张敞为尹，一日捕诸偷得数百人，由是枹鼓稀鸣，市无偷盗。又王尊、王章、王骏并为京兆，皆有名。京师称曰：“前有赵、张，后有三王。”

汉初，三辅治长安。后汉都洛阳，置河南尹，以三辅陵庙所在，不改其号，但减其秩，与太守同。后汉延笃字叔固，及边凤皆为京兆尹，并在雄名。语曰：“前有赵、张，后有边、延。”赵张谓广汉及敞。

后汉左冯翊、右扶风属司隶，寻省。

魏晋为京兆太守。

后周都关中，又为京兆郡。

隋京兆郡置尹并佐吏，合二百四十四人。

大唐京兆府本为雍州，置牧一人，以亲王为之。太宗为秦王、中宗为英王、睿宗为相王时，并居其任，多以长史理人。开元元年，改雍州为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风导俗，肃清所部。或以亲王居阁而遥领焉。初雍州置别驾，以贰牧之事。永徽中，改别驾为长史。开元初，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总理众务。凡前代帝王所都，皆曰尹。南朝曰丹阳尹，后魏初曰代尹，东魏曰魏尹，齐曰清都尹。

河南尹，其地在周为王城。成王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曰“尹兹东郊”。盖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

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三川，河、洛、伊也。秦末李由为三川守。

汉兴，更名三川为河南，后增守为太守。王莽改太守为大尹，改河南大尹为保忠信卿。

光武中兴，徙都洛阳，改太守为尹，章绶服秩与京兆同。主京都，特奉朝请。李膺为河南尹。

魏晋皆为河南尹。魏司马芝为河南尹，莫有及者，晋傅嘏为河南尹，有大益于民，皆隐其端迹，若不由己出。当时无赫赫之名，人久而后安。

后魏太和中，迁都洛阳，又置河南尹。

东魏置洛州刺史。

后周置洛州总管，寻罢之。

隋初为洛州刺史，复为河南内史。樊子盖检校河南内史。屡有治绩。文帝谓曰：“今为公别造玉麟符，以代铜兽。”大业初，为荆河州刺史，又为河南太守，寻为河南尹，与京兆同。

大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贞观十六年，改为刺史。显庆二年，置东都，改刺史为长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亲王为之，中宗为周王时，及卫王重俊实居其任，多以长史理人。至开元元年，改洛州为河南府，改长史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诸曹僚佐亦如之。各有少尹二员，通判府事。京兆少尹，魏晋以来治中之任。隋文帝改为司马，炀帝又改为赞治，后又改为丞。武德初，复为治中。永徽元年，以大皇帝讳改为司马。本一员，太极元年，雍、洛二州各加司马一员，分为左右。开元元年并改为少尹。开元以后，增置及太原府为北京，官属制置悉同两京。初武太后长寿元年，以并州后之故里，改为北都，神龙初废。开元十一年，又以并州高祖起义之始，复置太原府，号曰北京。初，开元元年正月，于蒲州置中都，改州为河中府，至六月而罢。后上元元年，复置岐州为凤翔府，又以益州为成都府。

留守，周之君陈，似其任也。此后无闻。

后汉和帝南巡，祠园庙。张禹以太尉兼卫留守。

晋张方劫惠帝幸长安，仆射荀藩等与其遗官在洛阳为留台，承制行事，号为东西台。至安帝时，刘裕置留台，具百官。

后又魏孝文南伐，以太尉元丕、广陵王羽留守京师，并加使持节。

大唐留守之制，盖因此也。高宗仪凤元年，司农卿韦弘机为东都留守。时有道士朱钦遂，为中宫所使，至都，所为横恣。机执而囚之，因奏曰：“道士假称中宫驱使，依倚形势，臣恐亏损皇明，为祸患之渐。”高宗特发中使赐书慰谕，仍云不须漏泄。武太后临朝，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苏良嗣为京留守。时尚方监裴匪躬检校京苑，将鬻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驳之曰：“昔公仪相鲁，犹能拔葵去织，未闻万乘之主鬻其果菜，以与下人争利。”

## 郡太守

郡守，秦官。秦灭诸侯，以其地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为太守。凡在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常以春行所主县，秋冬遣无害吏按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罪，按律有无害都吏，言如公平吏。《汉书》...“萧何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并举孝廉。汉制，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偕簿。郡为诸侯为国者，置内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为太守，吏民之本，数变易则下不安，民知其将久不可欺罔，乃服从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质其言。质，正。常称曰：“与我共理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汉世良吏，于是为盛，称中兴焉。汲黯为东海太守，治官好清静，择丞吏任之，责其大指而已。黯多病，卧阁内不出。岁馀，东海大治。召为淮阳守，而黯辞之。上曰：“君薄淮阳耶？吾欲得君重，卧而治之。”乃行。又王尊为东郡太守，河溢堤坏，尊执圭，请以身填金堤，而水稍却。

又冯立字圣（通）[卿]，与弟野王相代为西河、上郡。人歌之曰：“大冯君，小冯君，兄弟继踵相因循，聪明贤智惠吏民，政如鲁、卫德化均，周公、康叔犹二君。”又召信臣字翁卿，为南阳，民号为召父。龚遂字少卿，为渤海，民有带持刀剑者，使卖剑买牛，卖刀买犊，曰：“何为带牛而佩犊乎！”又文翁为蜀郡，修起学宫，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文翁始也。又黄霸为颍川，以礼义教喻犯法者，讽晓令自杀，风化大行，以礼行尤异，增秩中二千石，征为京兆尹，而至丞相，复以礼义为治。又《汉杂事》曰：“蒋满为上党，其子万为北地都尉，同诏征见。宣帝曰：‘父子割符邪！’即诏满为淮阳相，万为弘农守。”《史记》曰：“杜周为御史大夫，家两子，夹河为守。”又《循吏传叙》曰：“王成、黄霸、朱邑、龚遂、郑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见思，生有荣号，死见奉祠。”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凡户十二万为大郡。帝又下制，令诸侯王相位在太守下。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以相治民，则相职为太守。哀帝初，御史大夫王嘉上疏曰：“近日公卿以下，变易促急，数改更政事。吏或居官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二千石轻贱，吏人慢易，则有离叛之心。前山阳亡徒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仗节死义者，以守相威权素夺也。故成帝悔之，诏二千石不以故纵为罪，赐金以厚其意。诚以国家有急，取办于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难危，乃能使下。故尚书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所以丁宁告者之辞。今二千石、刺史、三辅县令有材任职者，若有过差，宜可阔略，令尽力者有所劝。此方今急务，国家之利也。”王莽改太守曰大尹。

后汉亦重其任，寇恂字子翼，为颍川守，拜执金吾。后光武幸颍川，百姓遮道曰：“愿陛下复借寇君一年。”乃留镇之。又张堪字君游，初去蜀郡，乘折辕车而已。后为渔阳，谣曰：“桑无附枝。麦穗两歧。张君为政，乐不可支。”又宋均字叔庠，为九江，蝗蜚南到九江界，辄东西分。又廉范字叔度，为蜀郡，民歌曰：“廉叔度，来何暮，昔无襦今五裤。”又冯勤曾祖扬，宣帝时为弘农太守。生八男，皆典郡，赵魏间号为万石。又郑弘字巨君，为临淮，天旱，随车致雨，白鹿方道，夹毂而行。又魏朗为河内，以清严为治，为三河之表。又黄昌为蜀郡，未到时，蜀有童谣曰：“两日出，天兵戢。”又杜诗为南阳，人方之召信臣，语曰：“前有召父，后有杜母。”又孟尝字伯周，为合浦，而珠还。又刘昆为弘农，虎负子渡河。又王堂字敬伯，为巴郡，民生为立祠。又何敞为汝南，疾文俗吏以苛刻求名称，立春日，常召督邮还府，分遣儒术大吏按行属县，是以郡中无冤声。或以尚书令、仆射出为郡守，钟离意、黄香、桓荣、胡广是也。或自郡守入为三公。虞延、第五伦、桓虞、鲍昱皆是也。刘宠字祖荣，为会稽太守，狗不夜吠。将去，山阴父老七八十人赍百钱送宠，宠为选受一大钱，故人号为取一钱。后八居九列，四登三事焉。三国时有郡守、国相、内史。

晋郡守皆加将军，无者为耻。王导，永嘉末，（选）迁阳太守，加辅国将军。导上笺曰：“昔魏武，达政之主也。荀文若，功臣之最也，封不过亭侯。仓舒，爱子之宠，赠不过别部司马。今者临郡，不问贤愚，皆加重号，辄有鼓盖。有不得者为耻。导饜名窃位，取紊彝典。谨送鼓盖加崇之物，请从导始。”帝嘉而从之。初（太）[泰]始中，诏守相三载一巡属县，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职省俗、宣风展义也。又《山公启事》曰：“晋制，春夏农月不迁改长吏郡守县令之属，以其妨农事故也。”晋宋守相、内史，并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梁谢朓字敬仲，齐时为义兴太守，加秩中二千石。不

省杂事，悉付纲纪。曰：“吾不能作主者吏，但能作太守耳。”又任昉为吴兴太守，清洁。友人到溉与弟洽从昉为山泽游。被代而还，无衣，沈约遣裙迎之。

后魏初，郡置三太守。说在《刺史篇》。孝文初，二千石能静二郡至三郡者，迁为刺史。说在《县令篇》。太和中，次职令，郡太守、内史、相、县令，并以六年为限。

北齐制，郡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

后周郡太守各以户多少定品命。

隋郡太守如北齐九等之制。至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杨(士)[尚]希上表曰：“当今郡县倍多于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请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帝嘉之，遂罢诸郡。大业三年，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

大唐武德元年，改郡为州，改太守为刺史，加号持节。总督则加使持节。按魏晋制，有使持节、持节、假节。使持节得戮二千石以下，持节得戮无官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戮犯令者。皆是刺史兼总军戎，若今采访节度使也。自宋齐以降，呈天下分裂，其州郡渐众。及隋开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官烦人弊，遂废郡，便以州亲人，则刺史如太守之职。自后虽官名屡改，而职事不易。盖制置之际，不详源本，因习旧名，遂有持节诸军之虚称。其属官别驾以下，录事、功、户诸曹参军事，亦多汉晋之制，若今之节度采访副使判官之任。本置别驾，乘一车行部，其参军、录事皆佐戎旅，今并无其实，岂所谓必也正名者乎！又按加刺史持节军事之名，以为荣宠，则边荒万里三数百户小郡，亦同此号，又无以别远近大小之差、轻重闲剧之异也。显庆元年，都督府及上州各置执刀十五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后加号为使持节诸军事，而实无节，但颁铜鱼符而已。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汉文帝二年，初(典)[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说在《符宝郎篇》。至隋开皇七年，又别颁青龙符于东方总管刺史，西方以驺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九年，又颁木鱼符于总管刺史，雌一雄二。至十年，悉颁木鱼符于五品以上官。义宁二年，罢竹使符，颁银菟符于诸郡。大唐武德元年，又改银菟符为铜鱼符，自是州郡太守更相为名，其实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亲人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视焉，其人善恶，必书其下，是以州郡无不率理。贞观中，贾敦实为饶阳令，有能名。时制大功以下不得联职。敦实兄敦颐复为瀛州刺史，朝庭以其兄弟廉谨，许令同州，竟不迁替，时人荣之。敦实历迁洛州长史。初敦颐为洛州刺史，甚有惠政，百姓树碑颂美。及敦实去职，又立颂于兄碑之傍，故人呼为“棠棣碑”。逮贞观之末，升平既久，群士多慕省阁，不乐外任。其折冲果敢有材力者，先入为中郎、郎将，次补郡守，其轻也如是。武太后临朝，垂拱二年，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带鱼。长安四年，纳言李峤、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窃以物议重内官而轻外职，凡所出守，多因贬累，非所以澄风俗、安万人。臣请择才于台阁省寺之中，分典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请辍近侍，率先具僚。”太后乃令书名采之，中者当行。于是凤阁侍郎韦嗣立、御史大夫杨再思等二十人之，皆以本官检校刺史。后二十人内以政绩可称者，独常州刺史薛光谦、徐州刺史司马钟二人而已。当时复有为员外刺史者。永昌中，成王李千里历迁襄州员外刺史。神龙初，以谯王重福之妃，张易之甥也，贬重福为濮州员外刺史。皆不领州务。开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至都督、都护府之

外，以近畿之州为四辅。同、华、岐、蒲四州谓之四辅。八年，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绯鱼袋。按武德令，三万户以上为上州。永徽令，二万户以上为上州。显庆元年九月敕，户满三万以上为上州，二万以上为中州。先以为上州、中州者，仍旧。至开元十八年三月敕，太平日久，户口日殷，宜以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户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二千户为下县。其余为六雄、郑、陕、汴、绛、怀、魏六州为六雄。十望、宋、亳、滑、许、汝、晋、洛、虢、卫、相十州为十望。十紧、初有十紧州，后入紧者甚多，不复具列。及上中下之差。凡户四万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以上为中州，不满二万为下州。亦有不约户口以别敕为上州者。又谓近畿者为畿内州，户虽不满四万，亦为上州。其亲王任中、下州刺史者，亦为上州。王去任后，即依旧式。天宝中，通计天下凡上州一百九，中州二十九，下州一百八十九，总三百二十七州也。时南海太守刘巨麟，以赃罪，诏杖杀之。自至德之后，州县凋弊，刺史之任，大为精选。诸州始各有兵镇，刺史皆加团练使，故其任重矣。

总论郡佐 郡丞 别驾 长史 司马 录事参军 司功 司仓  
司户 司兵 司法 司士 参军事 经学博士  
医博士 中正 通守五官掾 督邮 郡尉

郡之佐吏，秦汉有丞、尉，丞以佐守，尉典武职。

后汉诸郡各置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蔡质《汉仪》曰：“河南府掾出考，与从事同。”又《后汉书》曰：“螟虫不八中牟，河南尹疑不实，使仁恕掾往廉之。”是也。

晋宋以下，虽官曹名品互有异同，大抵略如汉制。

北齐上郡太守属官合（三）[二]百一十[二]人，以下郡递减之。

隋初以州为郡，无复军府，则州府之职，参为郡官。故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户、兵、法等七曹，稍与今制同。开皇三年，诏佐官以曹为名者，并改为司。十二年，诸州司从事为名者，并改为参军。又制，刺史二佐每岁暮更八朝上考课。炀帝置通守，赞治，东西曹掾，主簿，司功、仓、户、兵、法、士等书佐，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改行参军为行书佐。

大唐州府佐吏与隋制同，有别驾、长史、司马一人，大都督府司马有左右二员。凡别驾、长史、司马，通谓之上佐。录事参军，京府谓之司录参军，置二人。馀并为录事参军。大府与上都督府亦二人，馀府州一人。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参军。景龙三年，诸州加置司田，开元中省。乾元之后，又分司户置参军一员，位在司户下。诸府则曰田曹，开元中省。乾元之后，又分司户置焉。以其废置不恒，故不列于此。在府为曹，在州为司。府曰功曹、仓曹，州曰司功、司仓。大与上府置二员，州置一员，自司功以下，通谓之判司。参军事各有差，京府参军事有六员，馀府州或四或（五）[三]。博士一员，医博士一员，大凡以州府大小而为增减。

郡丞：秦置之，以佐守。汉因而不改。汉黄霸为河东郡丞。后汉赵温字子柔，为京兆郡丞，叹曰：“丈夫当雄飞，安能雌伏。”遂弃官去，后官至三公。晋成帝咸康七年，省诸郡丞。唯丹阳丞不省。宋文帝元嘉四年复置。齐、梁有之。至隋开皇三年，改别驾、治中为长史、司马。至炀帝又罢长史、司马，置赞治一人，后又改郡赞治为丞，位在通守下。今郡丞废矣，其职复

分为别驾、长史、司马。说在本篇。自隋为郡府之官，去从事史。隋赵轨为齐州别驾，有能名，在州四年，考绩连最。诏征入朝，父老挥涕随逐曰：“公清如水，请酌一杯水奉饯。”轨受而饮之。大唐永徽二年，改为长史。前上元元年，复置别驾，多以皇族为之。神龙中废。开元初复置，始通用庶姓。天宝八载，以玄宗由潞州别驾八定内难，遂登大位，乃废别驾官。至德中复置。诸府（中）[州]各一人，而大都督府不置，通判其事，以贰都督刺史之职。

长史：秦置郡丞，其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掌兵马。汉因而不改。《古今注》曰：“守相病，丞、长史行事，后罢边郡太守丞，而长史领丞职。”其后长史遂为军府官。至隋为郡官。大唐初[无]。永徽二年，改别驾为之。其后二职并置，府州各一人。王府长史理府事，馀府通判而已。

司马：本主武之官。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者则置府僚。司马为军府之官，理军事。晋谢奕字无奕，桓温辟为安西司马，在温座，岸帻啸咏如常。温曰：“我方外司马也。”宋制，司马铜印墨绶，绛朝服，武冠。至隋废州府之任，无复司马，而有治中焉。治中，旧州职也，旧谓隋以前。州废，遂为郡官。说在州佐后《治中篇》。开皇三年，改治中为司马。隋房恭懿为泽州司马，有异绩，迁德州司马，理为天下之最。文帝曰：“此乃上天社稷之所祐，岂朕寡薄能致之乎？”迁海州刺史。炀帝又改司马及长史，并置赞治一人，寻又改赞治为郡丞。大唐武德初，复为治中。贞观二十三年，高宗即位，遂改诸州治中并为司马。长安元年，洛、雍、并、荆、扬、益六州置左右司马各一员。四年复旧。太极元年又置，四大都督府置左右司马各一员。所职与长史同。

录事参军：晋置。本为公府官，非州郡职也。掌总录众曹文簿，举弹善恶。后代刺史有军而开府者，并置之。自后有郡主簿，官职与州主簿同。后汉王（常）[堂]字敬伯、为汝南太守，教掾吏曰：“古人劳于求贤，逸于任使。其宪章朝右，简覈才职，委功曹陈蕃。匡政理务，拾遗补阙，任主簿应嗣。”自此不复繆有辞教，郡内称理。又王允字子师，仕郡为主簿。晋陶侃、丘法祖等并为之。隋初以录事参军为郡官，则并州郡主簿之职矣。炀帝又置主簿。大唐武德元年，复为录事参军。开元初，改京尹属官曰司录参军，掌府事句稽，省署钞目，纠弹部内非违，监印、给纸笔之事。乾元元年，加进一品，仍升一资。元年建寅月又制，凡县令判司与录事异礼，尊其任也。

司功参军：两汉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后汉范滂字孟博，汝南太守宗资请为功曹，委任政事，抽拔幽陋，不轨者皆扫迹。滂外甥李颂为乡曲所弃，中官以颂请资，滂以非其人，不召，资迁怒，捶书佐，佐曰：“宁受笞死，滂不可违。”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归怨，乃指滂所用谓之范党。谣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又岑晊字公孝，南阳太守成瑨请为功曹，谣曰：“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瑨但坐啸。”又许劭字子将，为郡功曹。府中闻子将为吏，莫不改操归行。子将正机执衡，允齐风俗，所称如龙之升，所贬如堕于渊。历代皆同。晋山涛，年四十始为郡功曹，后位官至司徒。又刘毅字仲雄，阳平太守杜恕选举为功曹，月馀，沙汰郡吏百馀人。三魏金曰：“但闻刘功曹，不闻杜府君。”《决录》曰：“孙晨为功曹十月，有稿一束，暮卧其中。”北齐诸州有功曹参军。隋亦然，及罢郡置州，以曹为名者改曰司。炀帝罢州置郡，改曰司功书佐。大唐改曰司功参军。开元初，京尹属官及诸都督府并曰功曹参军，而列郡则曰司功参军。令掌官员、祭祀、

礼乐、学校、选举、表疏、医筮、考课、丧葬之事。

司仓参军：两汉有仓曹史，主仓库。后汉戴就字景成，仕郡为仓曹掾。刺史劾其太守，遣部从事案仓库簿领，五毒惨至，郡事遂释。北齐以下并同功曹。大唐亦掌仓廩、庖厨，财物、廛市之事。

司户参军：汉魏以下有户曹掾，主民户。后汉陆绩、李郃皆仕郡为户曹史，郃至司空。北齐以下与功曹同。大唐掌户口、籍帐、婚嫁、田宅、杂徭、道路之事。

司兵参军：汉司隶属官有兵曹从事史，盖有军事则置之，以主兵事。至北齐以后，并同功曹。大唐掌军防、烽驿传送马、门禁、田猎、仪仗之事。景龙四年，许州司兵燕钦融上表直谏，诏扑杀之。

司法参军：两汉有决曹贼曹掾，主刑法。历代皆有，或谓之贼曹，或为法曹，或为墨曹。《后汉书》曰：“周燕，宣帝时为郡决曹掾。太守欲枉杀囚，燕数谏不听，遂杀囚。囚家诣阙称冤，诏谴覆考。燕谓太守曰：‘愿谨定文书，皆署燕名，府君但言时病而已。’使收燕，燕遂死之。燕有五子，皆至刺史、太守。”又黄昌亦为郡决曹史。又郭弘为颍川郡决曹掾，治狱至三十年，用法平正，郡内比之东海于公。隋以后与功曹同。隋陈孝意为东郡司法书佐，太守苏威欲杀一囚，固谏，不许，乃解衣请先受死，乃止。后至侍御史、汝州刺史。大唐掌律令、定罪、盗贼、赃赎之事。

司士参军：两汉无闻。北齐以后与功曹同。大唐掌管河津、营造、桥梁、宇之事。

参军事：后汉灵帝时，陶谦以幽州刺史参司空车骑张温军事。献帝时，孙坚亦为张温参军。荀彧参丞相军事、孙楚参石苞军事是也。楚轻苞，谓曰：“天子命我参卿军事。”晋时军府乃置为官员。中军羊祜置参军二人。太尉杨濬置参军六人。历代皆有。至隋为郡官，谓之书佐。大唐改为参军，掌直侍督守，无常职，有事则出使。前代又有行参军者，晋河间王颙以太宰辅政，始置之，掌使命。历代皆有。大唐惟王府有之，馀则无矣。

经学博士：汉郡国皆有文学掾。汉郑崇为郡文学。后汉光武问功臣曰：“诸卿不遭际会，自度爵禄何所至乎？”邓禹曰：“臣少尝学问，可郡文学。”历代多阙。隋潘徽为州博士。大唐府郡置经学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经》教授学生，多寒门鄙儒为之。助教、学生各有差。

医博士：一人，大唐开元十一年七月制置，阶品同录事。每州写《本草》、《百一集验方》，与经史同贮。其年九月，御撰《广济方》五卷，颁天下。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广利方》五卷，颁天下。“自今以后，诸州府应阙医博士，宜令长史各自访求选试，取人艺业优长堪效用者，具以名闻。已出身人及前资官便与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权知。四考后，州司奏与正授。馀准恒式，吏部更不须选集。”

中正：魏置。中正之始，已具《州中正篇》。晋诸中正率一国所推，台阁取信。后魏孝明正光元年，罢诸郡中正。北齐郡县皆有之，他史多阙。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大唐并无此官。每岁贡士符书所关及乡饮酒之礼，则司功参军主其事。

通守：隋炀帝置，每郡各一人，位次太守，而京兆、河南谓之内史。大唐无。

五官掾：后汉有之，署功曹及诸曹事。后汉凉辅字汉儒，仕郡为五官掾。夏大旱，太守自祈祷，无应。辅乃自曝庭中，祝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



纳忠，荐贤去恶，和调阴阳，顺承天意。”乃积薪以自环，构火其旁，曰：“若日中不雨，将自焚。”未及中而雨注。今无之。

督邮：汉有之，掌监属县，有东西南北中部，谓之五部督邮也。故督邮，功曹之极位。汉尹翁归为河东督邮。时太守田延年分河东二十八县为两部，闾孺部汾北，翁归部汾南，举法皆得其罪。属县长吏虽中伤，莫有怨者。又孙宝为京兆尹，以立秋日，署故吏侯文为东部督邮。敕之曰：“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后汉欧阳歙为汝南太守，汝南旧俗，十月乡会，百里内县皆赍牛酒宴饮，临飧礼毕，歙教曰：“西部都督繇延，天资忠贞，不严而治，宜显之于朝。”主簿读教讫，功曹郅恽前曰：“司正举觥，以君之罪，告谢于天。按延资性贪邪，罔上害人。明府以恶为善，股肱以直从曲。恽敢再拜奉觥。”歙惭，不知所言。门下掾郑敬进曰：“君明臣直，功曹切直，明府德也，可无受觥。”歙曰：“实歙之罪也，敬受觥。”恽免冠谢，遂不宴而罢。又陈球为繁阳令，时魏郡守讽县求贿，球不与，太守怒，撻督邮令逐球。督邮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逐之，将致议于天下。”太守乃止。

郡尉：京辅属国等都尉附。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汉凡郡口二十万，举一人典兵，禁备盗贼。景帝更名曰都尉。武帝元鼎四年，又置三辅都尉各二人，讥出入。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又置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中兴建武七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汉旧仪》曰：“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驰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去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今乃罢其役。每有剧贼，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又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宋志》曰：“光武省郡尉，后往往置东南西北四部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安帝以西羌盛，三辅有陵园之守，乃复置右扶风都尉于雍，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自后无闻。至隋炀帝时，别置都尉领兵，与郡不相知。又置京辅都尉，立府于潼关，主兵镇。大唐无其制。

## 县 令

周官有县正，四百里为县。各掌其县之政令而赏罚之。春秋时，列国相灭，多以其地为县，则县大而郡小。故传云：“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周书·作雒篇》曰：“千里百县，县有四郡。”县邑之长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晋谓之大夫，鲁、卫谓之宰，楚谓之公、尹。其职一也。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又齐威王即位，召即墨大夫语之曰：“子居即墨，毁日至，然吾使人视即墨，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东方以宁，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名也。”封之万家。召阿大夫语曰：“自子之守阿，名日闻，然使视阿，田野不辟，民人贫苦，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名也。”乃烹阿大夫，左右常称者皆并烹之。遂起兵击诸侯，诸侯震惧。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又子产理郑，人不能欺。宓子贱理单父，人不忍欺。西门豹理邺，人不敢欺。至于战国，则郡大而县小矣。故甘茂谓秦武王曰：“宜阳大县，名曰县，其实郡也。”

汉制，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凡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侯国为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汉因之。《汉

书》曰：“凡县大率方百里，民稠则减，稀则旷。”成帝绥和元年，长、相墨绶。哀帝建平二年，复黄绶。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八出，盗贼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庭慰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对责，以纠怠慢也。”卓茂为密令，劳心谆谆，视民如子，民不忍欺。光武初即位，诏曰：“前密令卓茂，能为人所不能为。夫名冠天下，当受天下重赏。今以茂为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三千户。”以茂长子为太中大夫，次子为郎中。又鲁恭字仲康，为中牟令，专以德为治，螟不犯境，雉驯其旁，童子有仁心，此三异也。恭官至司徒。又周荣字平孙，当窦宪纵暴，荣常排奏之。及窦氏败，荣自郾令擢为尚书令。又刘昆字桓公，为江陵令，县连灾火，昆辄向火叩头，降雨止风。又戴封为西华令，大旱，祈祷无获，乃积薪自焚，火起而雨大降。又王涣为洛阳令，人为立祠。及桓帝事黄老道，毁诸旁祠，唯特诏密县留卓茂庙及涣祠也。又《汉官》曰：“明帝临观，见洛阳令车骑，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泰盛，敕去轩绶。时偃师长治有能名，以事诣台，因取赐之，下县遂以为故事。”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工，给均吏。后汉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税物；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所在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署吏随事，不具县员。

晋制，大县令有治绩，官报以大郡。《山公启事》曰：“温令许奇等，并见能名，虽在职各日浅，宜显报大郡，以功天下。”诏曰：“按其资历，悉自足为郡守，各以在职日浅，则宜尽其政绩，不宜速他转也。”不经宰县，不得入为台郎。

宋诸县署令，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自晋宋以后，令、长、国相皆如汉制。齐傅琰字季珪，为山阴令，父僧祐，亦为山阴令。父子并著奇绩。世云“诸傅有《治县谱》，子孙相传，不以示人。”梁顾宪之字士思，为建康令。京师饮酒得醇旨者，辄号为顾建康，谓其清且美也。又何远字义方，自武昌太守除名，后起为武康令，正身励廉节，除淫祀，武帝闻其能，擢为宣城太守。自县令为近畿大郡，近代未有。又张稷字公乔，为剡县令，多为山水游。及山贼作乱，又保全县境。又萧景字子昭，为永宁令。永嘉太守（昉）[门]郡曰：“诸县有疑滞，可就永宁令决之。”

后魏县置三令长。说在《刺史篇》。孝文初制，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理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理三县，三年迁为郡守。二千石能静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迁为刺史。太和中，次职令，其禄甚厚。后魏孝文以北平中府长史裴聿、中书侍郎崔亮并清贫，欲以俸禄优之，乃以亮带野王令，聿带温县令，时人荣之。其后令长用人益杂，但选勤旧令史为之，而缙绅之流耻居其位。

北齐制县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县至下下县凡九等。然犹因循后魏，用人滥杂，至于士流耻居之。元文遥遂奏于武成帝，请革之，乃密令搜扬世胄子弟，恐其辞诉，总召集神武门，宣旨慰谕而遣。自此县令始以士人为之。

隋县有令，有长。炀帝以大兴、长安、河南、洛阳四县令，并增正五品。诸县皆以所管闲剧及冲要之处，以为等级。开皇十三年，以临颖令刘旷治政尤异，擢为莒州刺史。又魏德深为贵乡长，转馆陶长，贵乡民吏号泣请留，

诏许之。贵乡民吏歌呼满道，馆陶合境悲哭。

大唐县有赤、三府共有六县。畿、八十二。望、七十八。紧、百一十一。上、四百四十六。中、二百九十六。下五百五十四。七等之差。京都所治为赤县，京之旁邑为畿县。其余则以户口多少、资地美恶为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县，令各一人。天宝四载，柳升为长安令，有赃罪，朝堂杖杀之。

### 总论县佐 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汉县有丞、尉及诸曹掾。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则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选，尽用他郡人。

后汉县诸曹略如郡员。桥（元）[玄]为县功曹，事具《部郡从事篇》。又升光泥和为县功曹，县令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又五官为廷掾，监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秋冬为制度掾。后汉爰延字季平，外黄令牛述礼请延为廷掾。范宁为功曹，濮阳潜为主簿，常共言谈而已。

晋县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仓、贼曹掾，兵曹、贼捕掾等员。

隋炀帝改县尉为县正，寻改正为户曹、法曹，分司以承郡之六司。其京四县，则加置功曹为三司，司各二人。

大唐县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武德元年诏：京令五品，丞一人七品，正六人八品。畿令六品，丞一人七品，正四人八品。上县令六品，丞一人八品，正四人九品，中下县各有差。丞为副贰，如州上佐。主簿上辖，如录事参军，其曹谓之录事司，并司功以下六曹，总之为七司。尉分理诸曹。如州判司。录事省受符历，佐史行其簿书。

丞：汉诸县皆有，兼主刑狱、囚徒。《史记》曰：“诏捕淮南太子，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建不遣。”如淳注曰：“丞主刑狱、囚徒，故责之。”

《汉书》曰：“黄霸为颍川太守，务在成就，全安长吏。许丞老，病聋，督邮白欲逐之，霸曰：“许丞廉吏，虽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颇重听，何伤，且善助之，毋失贤者意。”如淳曰：“许县丞也。”后汉令、长、国相各置丞一人，署文书，典知仓狱，署诸曹掾史。凡诸县署丞，皆铜印黄绶，进贤一梁冠。自晋后无丞。宋时唯建康有狱丞。隋及大唐县丞各一人，通判县事。赤县置二人。

主簿：谓主诸簿目。汉有之。后汉缪彤字孺公，仕县为主簿。时县令被章见考，吏皆畏惧自诬，而彤独证据，掠考苦毒，至乃体生虫螟，因转换五狱，逾涉四年，令卒以自免。又宁阳主簿诣阙，诉其县令之枉，积六七岁不省，乃复上书曰：“臣为陛下子，陛下为臣父，臣章百上，终不见省，臣岂可北诣单于以告冤乎？”帝大怒，劾以大逆。虞诩驳之曰：“主簿所讼，君父之怨；百上不省，是有司之过。”又仇览字季智，一名香，初为蒲亭长，有陈元者，母告其子不孝，览为陈慈孝之道，卒成孝子。考城令王涣，政尚严猛，闻览以德化人，署为主簿。谓览曰：“主簿闻陈元之罪而不罪，得无少鹰鹯之志耶？”览曰：“以为鹰鹯不若鸾凤。”涣谢曰：“枳棘非鸾凤所栖，百里非大贤之路。”乃以月俸资遣，令入太学，其名大振。晋亦有之。他史多阙。自汉以来，皆令长自调用，至隋始置之。大唐赤县置二人，他县各一人，掌付事句稽，省署钞目，纠正县内非违，监印，给纸笔。

尉：汉诸县皆有。长安有四尉，分为左右部。后汉令、长、国相亦皆有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主盗贼，案察奸宄，应劭《汉官》曰：“大县丞、

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小县一丞一尉，命卿二人。”署诸曹掾史。边县有障塞尉，掌禁备羌夷犯塞。洛阳有四尉，东南西北四部，曹公为北部尉是也。魏因之。晋洛阳、建康皆置六部尉。宋、齐、梁、陈并因之。馀县如汉制。诸县道尉，铜印黄绶，朝服，武冠。江左止单衣介帻。北齐郡县置三尉。隋改为正，后置尉，又分为户曹、法曹。说在《县佐篇》。大唐初，因隋制。武德元年，万年县法曹孙伏伽上表论事，后为尚书右丞。武德中，复改为正。七年三月，复改为尉。赤县置六员，他县各有差，分判诸司事。上县二员，万户以上者增一员；中县一员，四千户以上者增一员；中下县一员。佐史以下各有差。

五百。《宋志》曰：“谓官府至郡各置五百。”又韦曜曰：“五百字本为伍伯也。[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又《周礼·秋官》有条狼氏，掌执鞭以趋辟，王出入则八人夹道。此近之矣。又汉官中有伯使，主为诸侯官驱使避路于道陌中，故言伯使。此其比也。今州县官有杂职者，掌行鞭撻，每官出，则执楚导引，呵辟行路，殆其职也。

## 乡 官

《周礼》有乡师、乡老、乡大夫之职，其任大矣。乡老管万二千五百家。次有州长、二千五百家为州。党正、五百家为党。族师、百家为族，凡师者帅也。闾胥、二十五家为闾。凡胥者，有才智之称。鄙师、五鄙为鄙，鄙长、四里为鄙。里宰、五邻为里。邻长、五家为邻。皆不命之士为之。皆乡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乡党州里之政理云。

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风俗通》曰：“有秩者，言其官裁有秩耳。嗇者，省也。夫，赋也。言当消息百姓，均其赋役。”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

汉乡、亭及官皆依秦制也。县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特置孝悌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敦行务本。后废。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无常员。平帝又置外史、闾师官。

后汉乡官与汉同。有秩，郡所署，秩百石，乡户五千则置有秩。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嗇夫一人。后汉爰延字季平，为乡嗇夫，仁化大行，民但闻嗇夫，不知郡县也。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亭有亭长，十里一亭，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一）[二]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贼。亭吏旧名亭负，后改为长，或为亭父也。主禁盗贼。后汉陈寔字仲弓，为西门亭长。又仇览为蒲亭长，说在《主簿篇》。又《先贤传》曰：“逢萌字子康，为县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盾叹曰：“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之。至王莽时，萌解冠挂东都门而遁。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恶，以告监官。

晋县五百户以上皆置一乡，三千户以上置二乡，五千户以上置三乡，万户以上置四乡。乡置夫一人。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

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户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县皆置方略吏四人。

宋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伍为什，什长主之；什十为里，里魁主之；十里为亭，亭长主之；十亭为乡，乡有乡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职与秦汉同。

隋以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时事。至开皇初，不知时事，直谓之乡官。官别置品，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

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直）[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极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执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马，绿衣执木笏。天宝七载，诏父老六十板授本县丞，七十以上授县令。三十里置一驿，其非通途大路则曰馆。驿各有将，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后，民贫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陆驿一千五百八十七。

### 镇戍关市官

隋镇置将、副，戍置主、副，关市置令、丞。

大唐因之，各有上中下三等。关令，古官。戍主，晋宋之显职。镇将，后周之通班。今以其卑贱与隋制同，故举隋而已。

### 致仕官

周制，大夫七十致仕。

大唐令，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五品以上上表，六品以下申省奏闻。诸文武选人，六品以下，有老病不堪公务、有劳考及勋绩情愿给阶授散官者，依。其五品以上，籍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开元五年十月敕，致仕官三品以上，并听朝朔望。二十五年正月制，曾任五品以（上）清（贫）[资]官，以理去职者，所司具录名奏；老病不堪厘务者，与致仕官。天宝九载三月敕，如闻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载之后，准格并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岂限高卑，而恩有差降。应六品以下致仕官，并终其馀年，仍永为式。

## 通典卷三十四

### 职官十六

#### 文散官

#### 开府仪同三司

汉文帝元年，始用宋昌为卫将军，位亚三司。

后汉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车骑将军马防班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殇帝延平九年，邓隲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之名，自此始也。又献帝以伏完为辅国将军，仪比三司。

魏黄权以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之名，自此始也。

汉末奋威将军，晋江右伏波、辅国将军，并加大，而仪同三司。江左以来，将军则中、镇、抚、四镇以上或加大，馀官则左右光禄大夫以上，并得仪同三司。

齐开府仪同三司如公。

梁开府仪同三司，位次三公。诸将军、左右光禄大夫优者则加之，同三公置官属。自晋以来，又有如开府同三司之仪者，自羊祜始焉。汉末吕布开府如三司，其他无闻。至晋羊祜为车骑将军、荆州诸军事，加开府如同三司之仪。累年谦让，不辟士，不备僚属。及始有所命辟士，未到而卒，不得除署。后当阳侯杜元凯表哀其家无子嗣。官无命士，请更议之。诏不许。在江左亦多有之。梁沈约为侍中、右光禄大夫，徐勉为约请三司之仪，武帝不许。又邵陵王纶为平南将军，湖州刺史王茂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骠骑将军，并同三司之仪。后魏亦有之。普泰初，特以余朱世隆为仪同三司，位次上公。

北齐亦有仪同三司者，任城王湣等诸王多为之。湣户皆反。又有开府仪同三司及仪同三司。

后周建德四年，改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又改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仪同大将军。

隋文帝并以为散官。又诸卫各置开府，左勋卫开府、右翊一开府、二开府、三开府，及武卫、武侯、领军、东宫领兵开府准此。府置开府一人。又有仪同府，仪同以下置员与开府同。初开府仪同三司为四品散实官，至炀帝，又改为从一品，同汉魏之制。位次三公。

大唐武德七年，改上开府仪同三司为上轻车都尉，开府仪同三司为轻车都尉，仪同三司为骑都尉。后又以开府仪同三司为文散官。开元以前旧例，开府特进虽不带职事，皆给俸禄，得与朝会，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盛德，罢剧就闲者居之。天宝六载正月制，内外文武五品以上官，父祖资荫者，其所用荫，宜同子孙用荫之例。

#### 特进

汉制，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者，赐位特进，位在三公下。故成都侯王商以特进领城门兵，置幕府，得举吏如将军，是也。

后汉皇后父兄，率为特进侯，朝会位次三公。《隋志》曰：“特进旧位

从公，光武以邓禹列侯就第，特进奉朝请。是特进引见之称，无官定体也。”而窦笃进位特进，得举吏，见礼依三公。自二汉及魏晋以为加官，从本官车服，无吏卒。太仆羊琇逊位，拜特进，加散骑常侍，无馀官，故给吏卒车服。其余加特进者，唯食其禄赐，列其班位而已，不别给特进吏卒车服焉。晋惠帝元康中定令，特进位次诸公，在开府、骠骑上，冠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俸日四斛。太康三年，始赐春绢五十匹，秋绢五十匹，绵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八顷，田驹八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给安车黑耳，驾御一人，辂车施耳后户一乘。无章绶。

齐时位从公，陈因之。

后魏北齐用人，皆以旧德就闲者居之。

隋文帝以为散官，不理事。炀帝即位，废特进官。

大唐为文散官。馀具《开府篇》。

### 光禄大夫以下

秦时，光禄勋属官有中大夫。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大夫。《汉志》曰：“夫者，扶也，肤也。《诗》曰：‘殷士肤敏，裸将于京。’明当以其肌肤知能侍君父也。”银章青绶。掌议论；属光禄勋。门外特施行马，以旌别之。无常事，唯顾问应对，诏命所使，无员。

后汉光禄大夫三人。凡诸国嗣王之丧，则掌吊，多以为拜假赠之使及监护丧事。

魏氏以来无员，转优重，不复以为使命之官。其诸公告老，皆家拜此位；及在朝显职，复用加之。魏文帝以杨彪为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因朝会引见，令彪著布单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宾客之礼。

及晋受命，置左右光禄大夫，假金章紫绶，而光禄大夫如故，加金章紫绶，并与卿同。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并禄赐、班位、吏卒皆与特进同。复以为优崇之制，而诸公逊位，不复加之。其以为加官者，唯假章绶、禄赐、班位而已，不别给车服、吏卒也。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禄。其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事）[仕]者，及内外之职加此者，前后甚众。由是或因得开府，或进加金章紫绶，又复以为礼赠之官。本已有卿官者，不复重给。其馀皆给。其假银章青绶者，位在金紫将军下，诸卿上。（太）[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杨珧加给事中光禄大夫。加兵之制，诸所供给依三品将军。晋宣帝子平原王幹拜光禄大夫，加侍中，特假金章紫绶，班次三司。其馀自如旧制，终武惠孝怀三世。食俸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给春绢五十匹，绵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

宋氏因之。

齐左右光禄大夫，皆据旧齿，位从公，开府置佐吏如公。年重加亲信二十人。魏晋以来无员。其左右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皆银章青绶，其重者诏加金章紫绶，则谓之金紫光禄大夫。其重者既有金紫之号，故谓本光禄为银青光禄大夫。晋时王翹之为银青光禄大夫。乐安任遐为光禄，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启转为金紫，是也。犹属光禄勋。

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禄大夫，视吏部尚书，左右光禄大夫视诸曹，并养老

病。

陈因之。自晋以后多为兼官。

后魏有光禄大夫，金紫、银青光禄大夫。

北齐皆以旧德就闲者居之，与特进同。

后周有左右金紫、左右银青四光禄大夫。

隋有光禄大夫、左右光禄大夫，皆为散官，不理事。

大唐初犹有左右之名。贞观以后，唯曰光禄大夫、金紫光禄、银青光禄，并为文散官。按前代光禄大夫，始加金章紫绶及银章青绶者并尊崇之，合在光禄之上。后魏定令误，遂因仍不改。

正义大夫，通议大夫，皆隋置散官，盖取秦大夫掌论议之义。大唐并因之。

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论议。汉因之。哀帝初立，御史大夫王嘉奏曰：“苏令发起为盗，欲遣大夫使，时见大夫无可使者，召盩厔令尹逢拜为谏大夫，遣之。今诸大夫有材者甚少，宜预畜养也。”后汉置二十人。后汉张湛字子孝，拜太中大夫，居中东门候舍，故人号为中东门君。又隗嚣广置职位，以自尊高。郑兴止之，曰：“夫太中大夫、使持节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当置也。”胡广云：“谏议、光禄、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于古礼皆为天子之下大夫，列国之上卿。”魏以来无员。晋视中丞、吏部，绛朝服，进贤一梁冠，介帻。（太）[泰]始末，诏除王览为太中大夫，禄赐与卿同。梁、北齐皆有，大唐亦有之。

中大夫，秦官。汉武改为光禄大夫。自后无闻。北齐有之，大唐又置之。龙朔二年七月制，诸王（承）嫡封郡王者，出身从四品下叙。

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后汉因之，后置三十人。《汉官》曰：“光武中兴置。”魏晋无员。齐梁视黄门侍郎，品服冠帻与太中同。陈亦有之，大唐又置之。

朝议大夫，隋置散官，以取汉诸大夫得上奉朝议为名。大唐因之。

朝请大夫，隋置散官，取汉将军公卿年高德重者，以列侯就第特进奉朝请之义。大唐因之。龙朔制，诸王众子封郡公者，出身从五品上叙。

朝散大夫，隋置散官。大唐因之。自正义以下，今并为文散官。

朝议郎、承议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显庆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叙。

通议郎，隋置散官。隋文帝于吏部别置朝议、通议、朝请、朝散、给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骑、屯骑、骁骑、游骑、飞骑、旅骑、云骑、羽骑八尉。其品则正六品以下，从九品以上。上皆为郎，下皆为尉。散官番置，常出入使监检。至炀帝皆罢。大唐改通议为奉议郎。显庆制，县公出身从六品上叙。

通直郎，隋置，三十人。盖采晋宋以来诸官皆有通直，谓官高下而通为宿直者也，因此为名。大唐因之。

朝请郎，隋置散官。盖采晋、宋、齐、梁、陈并有奉朝请员为名。大唐因之。显庆制，侯出身正七品上叙。

宣德郎、朝散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显庆制，伯出身正七品下叙，子出身从七品上叙。

游骑尉，隋置散官。大唐改为宣义郎。盖取梁宣义将军之名。显庆制，男出身从七品下叙。



给事郎，征事郎、承奉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

承务郎，大唐置，盖因隋尚书省二十四司承务郎之名也。

儒林郎，隋置散官，盖取前史儒林传之义。大唐因之。

登仕郎，大唐置。

文林郎，隋置散官，盖取北齐文林馆征文学之士以充之义。大唐因之。

将仕郎，隋置散官。大唐因之。自朝议郎以下，今并为文散官。其散官，自五品依本品衣服而无禄俸，不朝会。自六品以下，黄衣执笏，于尚书省分番上下。两番以上，即便随番许拣，通时务者始得参选。武德令：职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阶不至者为兼，职事卑者不解散官。贞观十一年改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其欠一阶依旧为兼，与当阶者皆解散官。官阶相当，无行无守。其子孙用荫，皆依散官。其后类例纷错，难可悉举。乾封元年正月制，内外官九品以上加一阶，七品以上加二阶，八品以下更加勋转。乾封以前未有泛阶，应入三品，皆以恩旧特拜。入五品者多因选叙，计阶至朝散大夫以（下）[上]，奏取进止。每年量多少进叙，余依本品授官。若满三计至，即一切听八。乾封以后，始有泛阶入五品、三品。

## 武散官

### 骠骑将军

汉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为骠骑将军。定令，令骠骑将军秩禄与大将军等。光武中兴，以景丹为骠骑大将军，位在三公下。明帝初即位，以弟东平王苍有贤才，以为骠骑将军，以王故，位在公上。苍为骠骑辅政，开东阁，延英雄。及苍归国，有骠骑时吏（斗食、周模）[丁牧、周栩]以苍敬贤下士，不忍去之，遂为王家大夫，数十年事祖及孙，帝闻褒美之。数年复罢。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

魏、晋、齐并有之。

梁杂号中亦有。

陈后主以萧摩诃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加左光禄大夫，特开黄阁，施行马，厅事寝堂置鸱尾，如三公制。

后魏初，加大则在三司上。太和中制，加大则在都督中外诸军下。

后周亦有之。

隋开皇中，置骠骑将军府，每府置骠骑、车骑将军各二人。十七年，颁铜兽符于骠骑、车骑府。炀帝改骠骑为鹰扬郎将，改车骑为鹰扬副郎将。

大唐复改为车骑、骠骑，其制如开皇而益复微矣。故武德元年诏，以军头为骠骑将军，军副为车骑将军。又诏太子诸率府，各置骠骑将军五员，车骑将军十员。后皆省之。显庆元年，乃复置骠骑大将军，为武散官。

### 辅国将军

后汉献帝置辅国将军，以伏完为之。

晋王濬平吴后，拜辅国大将军。有司奏辅国依比未为达官，不置司马，不给官骑。诏依征、镇给五百大车，增兵五百人为辅国营，给亲骑百人，官骑十人，置司马。

宋明帝泰始四年，改为辅师将军，后废帝昱元徽二年复故。  
梁、后魏、后周、隋并有之。  
大唐辅国大将军为武散官。

### 镇军将军以下

镇军大将军，魏置，文帝以陈群为之。晋则杨骏、胡奋并领镇军将军。  
齐、后周、隋亦有之。大唐因之。

冠军将军，魏置，以文钦为之。盖因《史记》楚义帝以宋义为卿子冠军、  
汉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军封冠军侯之义也。晋亦有之。金章紫绶，给五时朝  
服，武冠，佩水苍玉。历代并有。隋文帝置翊军等四十三号将军，品凡十六  
等，为散号将军，以加汎授。居曹有职务者为执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武  
官上柱国以下为散实官，将军为散号官。至炀帝时，定令罢之。大唐因之。

云麾将军，梁置杂号。陈及大唐并有之。忠武将军，梁置杂号。陈有之。  
大唐因之。

壮武将军，梁置杂号。陈有之。大唐因之。

宣威将军，大唐置。

明威将军，梁置杂号。后魏亦有之。大唐因之。

定远将军，梁置杂号。大唐因之。

宁远将军，晋置。大唐因之。

游骑将军，魏置。陈有之。大唐因之。

游击将军，汉置。武帝以苏建、韩说为之。后汉邓晨亦为之。晋及陈并  
有之。大唐因之。又置怀化大将军、归德将军以授蕃官。

### 诸校尉附

汉武帝初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校尉  
为八校，各有司马。

后汉以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为五校，皆掌宿卫兵，按大驾卤  
簿，五校尉在前，各有鼓吹一部。各有司马，蔡质《汉仪》曰：“五营司马  
见校尉，执版不拜。”并属北军中候。时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  
丽，伎巧必给，故多以皇族肺腑居之。至灵帝，又置西园八校尉。其名曰上  
军、中军、下军、典军、助军、佐军及左右校尉。

自魏晋以下，五校之名与后汉同。唯后魏五校各置二十人。

中垒校尉，汉掌北军营垒门内，又外掌西域。后汉省中垒，但置北门中  
候，掌监五营。屯骑校尉，汉掌骑士，后汉初改为骠骑，建武十五年复旧。  
步兵校尉，汉掌上林苑门屯兵。晋阮籍闻步兵厨营人善酿，有贮酒三百斛，  
乃求为之。至隋属鹰扬府。越骑校尉，汉掌越骑，越人内附以为骑也。后汉  
初改为青（币）[巾]（右）[左]校尉，建武十五年复旧。长水校尉，汉掌长  
水、宣曲胡骑，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宋志》引韦昭曰：“长水  
校尉（有）[典]胡骑，厩近长水，故以为名。长水盖关中小水名也。”又主  
乌桓骑也。胡骑校尉，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胡骑之屯池阳者，后汉并长  
水也。射声校尉，汉掌待诏射声士，工射（者）[中]冥冥中闻声射则中之，  
因以名也。须待所命而射，故曰待诏射声。虎贲校尉，汉掌轻车，后汉并射

声。城门校尉，汉掌京师城门屯兵，凡八屯。后汉掌雒阳城门十（一）[二]所，若《周礼》司门。晋干宝注曰：“如今校尉也。”骠姚校尉，汉武以霍去病为之。护乌桓校尉，汉武帝时，乌桓属汉，始于幽州部置之，拥节监领。至后汉，亦谓之领乌桓校尉。后汉主乌桓胡，并领鲜卑。李膺为此官。戊己校尉，汉元帝初元元年置。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此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汉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护羌校尉，后汉在凉州部，持节，职如护乌桓，主西羌。元康中，改为凉州刺史。儒林校尉，蜀先主以周群为之。南蛮校尉，晋武帝于襄阳置之。元康中，荆州刺史领。江左初省，寻又置于江陵。《齐书》曰：“晋宋之际，刺史多不领南蛮，别以重人居之。唯齐豫章郡王嶷为南蛮校尉、荆湘二州刺史。”南夷校尉，晋武帝于宁州置之。及江左，改曰镇蛮校尉。西戎校尉，晋武帝于长安置之。元康中，改为雍州刺史。安帝义熙中，又置，治汉中。宁蛮校尉，晋安帝置，治襄阳，以授鲁宗之。护三巴校尉。宋置。齐建元二年，改为刺史。

武骑尉、屯骑尉、骁骑尉、游骑尉、飞骑尉、旅骑尉、云骑尉、羽骑尉、建节尉、奋武尉、宣惠尉、绥德尉、怀仁尉、守义尉、奉诚尉、立信尉，都十六尉，并隋置，以为武散官。

昭武、振威、致果、翊卫、宣节、御侮、仁勇、倍戎八校尉，各有副尉，并大唐采前代诸校尉以下旧名置。自镇军将军以下为武散官。

## 勋 官

上柱国、柱国，皆楚之宠官。楚怀王使柱国昭阳将兵攻齐。陈轸问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昭阳曰“其官为上柱国”是也。陈胜为王，蔡赐为上柱国。历代无闻。

至后魏孝庄，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为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将军，增佐吏。及荣败后，天柱及柱国将军官遂废。天柱之名，尊崇莫大。昔王莽末，刘伯升起兵，自号天柱大将军。而梁末侯景克建业后，亦自为宇宙大将军、都督六合诸军事。至大统中，始以宇文泰为之。其后功参佐命、声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欣、陇西公纬、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侯莫陈崇。时宇文泰任总百揆，督中外军事。元欣以魏氏懿戚，从容禁闼而已。其余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凡十二大将军。当时荣盛，莫以为比。其称门阀者，咸推八柱国家。其后功臣位至柱国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也。

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国大将军。

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杨玄感以父素军功位至柱国，与其父俱为第二品，朝会则齐列，后文帝乃命玄感降一等也。大唐改为上柱国及柱国。

秦有护军都尉，汉因之。高帝时，以陈平为护军中尉，尽护诸将，然则复以都尉为中尉。陈平为护军中尉，人谗之曰：“平受诸将金，多者得善处，金少者得恶处。”武帝元狩四年，以护军都尉属大司马，于时复为都尉矣。成帝绥和元年，居大司马府，比司直。哀帝元寿元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初，韩安国以护军将军击匈奴，赵充国以大将军都尉击武都也。汉东京省。班固为大将军中护军，隶将军幕府，非汉朝列职。魏武

帝为丞相，以韩浩为护军，史免为领军，亦非汉官也。建安十二年，改护军为中护军，领军为中领军。

魏初因置护军将军，主武官选，隶领军。晋世则不隶矣。历代史籍皆云护军将军主武官选，则领军无主选之文。唯陶藻《职官要录》云“领军将军主武官选举”，而护军不言主选。又引曹昭叔《述孝诗叙》曰：“余年三十，迁中领军，总六军之要，秉选举之机。”以此为证。今按：汉高帝初，以陈平为护军中尉，已令主武官选矣，故平有受金之谗。又《魏略》云：“护军之官，总统诸将，主武官选。前后当此官者，不能止货赂。故蒋济为护军，时有谣曰：‘欲求牙门，当得千匹；五百人督，得五百匹。’司马宣王与济善，闻此声以问济，济无以解之。及夏侯（元）[玄]代济，故不能止绝人事。及晋景帝代，（元）[玄]为中护军，整顿法度，人莫敢犯者。”又王隐《晋书》曰：“景帝为中护军，作选用之法，举不越功，吏无私焉。”又《晋起居注》云：“武帝诏曰‘中护军职典戎选，宜得干才’，遂以羊琇为之。”

《宋志》又云主武官选。按此，则护军主选明矣。而陶藻所言领军主选及昭叔之叙者，当因省并之际，为一时之权宜，非历代之恒制。元帝永昌元年，省护军并领军。明帝太宁二年复置。魏晋江右领护各领营兵。江左以来，领军不复别置营，总管二卫、骁骑、材官诸营，护军犹别有营也。周f、庾亮、王羲之、谢安、王彪之等并为护军。

宋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领、护资重者为领军将军、护军将军，资轻者为中领军、中护军。其官属有长史、司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征则置参军。

齐、梁、陈并有之。

北齐护军府统四中郎将，皆置佐史。

隋炀帝十二卫，每卫置护军四人，以副将军，将军无则一人摄。寻改护军为虎贲郎将。

大唐采前代旧名，置上护军、护军。

轻车将军，汉武帝置，以公孙贺为之。又有轻车校尉。梁、陈、后魏、北齐亦有轻车将军。大唐采旧名，置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骑都尉，汉武帝置，以李陵为之。更始初亦有，故时谣云：“烂羊胃，骑都尉。”晋以后历代皆有之。大唐采旧名，置上骑都尉、骑都尉。

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并隋置。为（文）[武]散官。大唐采置，自上柱国以下并为勋官。

## 内 官 命妇附

昔帝尝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为正妃，馀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谓之夫人。《离骚》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女”，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则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尝，立正妃，又三九二十七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女御也，五者相参，以定尊卑焉。以上郑玄所云。故《礼》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诸侯之夫人皆命于天子。“夫

人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周制，同姓百世不婚。鲁昭娶吴，以同姓改谓之吴孟子，故不告于天子，天子亦不命。

汉兴，因秦之称，帝祖母称太皇太后，帝母称皇太后，正嫡称皇后，皇后之尊侔于天子，玺绶如之。凡皇后称椒房者，《诗》云：“椒聊之实，繁衍盈升。”国人羨其繁兴，以椒涂室，亦取温暖除恶气也。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八子、视千石，比中更。七子、视八百石，比右庶长。长使、视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视四百石，比公乘。婕妤、武帝加置，视上卿，比列侯。娥、武帝加置，视中二千石，比关中侯。容华、武帝加置，视真二千石，比大上造。充衣、武帝加置，视千石，比左更。昭仪、元帝加置，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五官、视三百石。顺常、视二百石。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皆视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五官以下，死葬司马门外。其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子皆称皇孙，皇孙妻妾无位号，皆称家人。

光武中兴，悉阙此号，唯皇后如旧。有贵人、贵人金印紫绶。美人、宫人、采女，皆无禄秩，四时赏赐而已。汉法常因八月算民，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恣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迁后宫，择视可否。

魏武帝因西汉置夫人、昭仪、婕妤、容华、美人。文帝增置贵嫔二人、并位次皇后，爵无所视。淑媛、位次御史大夫，爵比县公。修容、比亭侯。顺成、明帝除顺成。良人。视千石。明帝又增淑妃、位视相国，爵比诸侯王。修华、比乡侯。修仪。比关内侯。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明帝游宴在内，又选女子六人为女尚书，典省外奏事也。

晋因魏制。

宋初，多因旧制。孝武帝孝建三年，置贵妃，比相国。进贵嫔，比丞相。贵人，比三司。以为三夫人。又置昭仪、昭容、昭华，以代修华、修仪、修容。又置中才人、充衣，以为散位。其后或省或改，不能悉举。废帝即位，上明帝陈贵妃尊号曰皇太妃，依晋孝武李太妃故事，置家令一人。改诸国太妃曰（太）[大]大妃。音怡。其江左四代，互相沿袭，无大异同。宋前废帝以新蔡公主号为谢贵妃，加虎贲龙旂，出警入蹕。齐永明元年，有司奏贵妃、淑妃并加金章紫绶，佩于真玉。自后魏以下，班号谬乱，不足为纪。

大唐内官有惠妃、丽妃、华妃三人，正一品。淑仪、德仪、贤仪、顺仪、婉仪、芳仪六人，正二品。美人四人，正三品。才人七人，正四品。宫官有差。初，武德九年，诏曰：“王者内职，取象天官，肇自古昔，具有节文。末代奢淫，搜算无度。悯兹深闭，久离亲族。一时减省，各从娶聘。”自是中宫前后所出三千余人。贞观二年，中书舍人李百药上封事曰：“窃闻大安宫及掖庭内，无用宫人，动有数万。衣食之费，固自烦多，幽闭之冤，足伤和气。亢阳为害，亦或由兹。”太宗谓侍臣曰：“隋氏末年，求采无已。此皆竭人财力，深所不取。且洒扫之余，更何所用。今将出之，任求伉俪。非省费息人，亦得各遂其性。”于是令尚书右丞戴胄、给事中杜正伦等于掖庭西门简出之。元宗开元二年，诏曰：“古者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以备内职焉。朕恭膺大宝，颇循旧号，而六宫旷位，未副于周礼。八月算人，不行于汉法。至如姜后进谏，永巷脱簪，袁盎有言，上林引席，此则朕之所慕，未曾忘也。顷者入颇喧哗，流闻道路，以为朕求声色，选备

掖庭。岂余志之未孚，何斯言之妄作。往缘太平公主，辄进入入宫，时以事须顺从，未能拒抑。见不贤莫若内省，欲止谤莫若自修，改而更张，损之可也。妃嫔以下，（朕）[备]当简择，使还其家。”

凡三代之制，诸侯之妇曰夫人，夫之言扶。大夫曰孺人，孺之言属。士曰妇人，妇之言服。庶人曰妻。妻之言齐。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贬于天子也。无后与嫔，去上中。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天子，谓畿内诸侯之夫人助祭，若时事见。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谓飨来朝诸侯之时。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若云未成人也。邦人称之曰君夫人。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自世妇以下者，自称曰婢子。婢之言卑也。于其君称此，以接见敌体，故嫌其当。凡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爵谓夫命为大夫，则妻为命妇。至秦汉，妇人始有封君之号。蔡邕《独断》曰：“汉异姓妇人以恩泽封者曰君，比长公主。”《史记》曰：汉有平原君即景弟王皇后之母也，修成君即武帝母王太后前夫人金氏之女也。《后汉书》曰：“崔骜曾祖母师氏，能通经学百家之言，王莽赐号仪成夫人，金印紫绶，文轩丹毂，显于新室之世。”又，邓后临朝，爵其太夫人为新野君，万户供汤沐邑，薨，赠长公主，赤绶，谥曰敬君。又，梁冀妻孙寿，封为襄城君，兼食阳翟租，岁又入五千万，加赐赤绶，比长公主。又，（王）[梁]商夫人阴氏薨，追号开封君，赐印绶。又，灵帝封乳母宋娥为山阳君，五千户。左雄奏曰：“尚书故事无乳母爵邑之制，唯孝安皇帝变乱旧典，封爵阿母王圣为野王君，生为天下所咀嚼，死为天下所欢快。初封野王，汉阳地动，今封山阳君，京城复震。专政在阴，其灾尤急。”又，董卓为相国，封其母为池阳君，置令丞。公主有邑司之制。历代公主各附于《王侯篇》内。元寿二年，始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无得擅征补。如淳曰：“列侯之妻称夫人，列侯死，子复为列侯，乃得称太夫人。子不为列侯，则不得称之。”晋亦有之。羊祜卒二岁而吴平，武帝流涕曰：“此羊太傅之功也。”因以策告祜庙，仍依萧何故事，封其夫人夏侯氏为万岁乡君，食邑五千户。又，（太）[泰]始六年，诏太傅寿光公郑冲、太保朗陵公何曾，皆假夫人、世子印绶，食本秩三分之一，皆如郡公侯比。又，王导妻卒，赠金章紫绶。又，虞潭母亦拜为武昌侯\* / 人，加金章紫绶。潭立养堂于家，王导以下皆就拜谒。又，韦逞母宋氏，其父授以《周官音义》。逞仕苻坚为太常，乃就宋家立讲堂，置生员一百二十人，隔绛纱幔受业，号宋为宣文君。其余多阙。宋鄱阳县侯孟怀玉上母（擅）[檀][氏]拜国[太]夫人，有[司]奏许之。御史中丞袁豹以为妇人从夫人之爵，怀玉父绰见任大司农，其妻不宜从子，奏免尚书右仆射刘柳、左丞徐羨之、郎何邵之官。诏并赎论。后周宣帝令内外命妇皆执笏，其拜庙及天台，皆俯伏。隋高凉女子洗氏，世为南越首领，有功，诏册为高凉郡太夫人，赉绣幃油络，驷马安车，旌节鹵簿，一如刺史之仪。后册为谯国太夫人，仍开谯国太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

大唐外命妇之制：皇帝妃嫔及太子良娣以下为内命妇，公主及王妃以下为外命妇。今内命妇具《职员令》中。其制大约皆出于汉魏，不复重叙。诸王母妻及妃、嗣王郡王母妻亦同。文武官一品及国公其非始封者，带三品以上，亦同。母妻为国夫人，三品以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母妻为郡君，若勋官二品有封，亦同四品。五品母妻为县君。若勋官三品有封者，亦同五品。散官同职事。若勋官四品有封，母妻为乡君，其母邑号皆加太，各视夫子之品。若夫子两有官及爵，或一人有官及爵者，皆从高荫。其不因夫子别加邑

号者，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云某品郡君。县君、乡君准此。诸庶子有五品以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为太妃以下。无者听之。其承重者不合。中宗时，韦皇后表请诸妇人不因夫子而加邑号，许同见任职事，听子孙用荫，门施棨戟。制从之。武太后时，契丹寇平州，平州刺史（郑）[邹]保英妻（爰）[奚]氏率城内女子助守，贼遂退，封为（成）[诚]节夫人。又，咸亨元年，赠武太后母为鲁国太夫人，谥曰忠烈。开元八年五月敕：“准令王妻为妃，文武官及国公妻为[国]夫人。母加太字。一人有官及爵者，听从高叙。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颁异姓，妻合从夫受秩，《甲令》更无别条。率循旧章，须依往例。自今已后，郡嗣王及异姓王母妻，并宜准令为妃。”贞元六年，太常卿崔纵奏：“诸国王母未有封号，请遵典故为某国太妃。”吏部郎中柳冕等状称：“历代故事及《六典》，无公主母称号。伏请降于王母一等，命为太仪，各以公主本封加太仪之上。”从之。

## 通典卷三十五

### 职官十七

禄 佚 斡力 白直 仗身 庶仆 亲事 帐内 执衣  
防阁 邑士 士力 门夫等并附

周班爵禄之制，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大国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赵岐曰：“庶人在官者，未命为士者。”次国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小国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皆禄足以代耕也。卿禄于君禄皆十分之一，大夫于卿各相加。士不得耕，以禄代耕也。及乎周衰，诸侯恶其害己而去其籍。诸侯恣行，恶其法度之害己，而灭去其籍。故今《周礼》司禄之官阙其职也。故其详不可得而闻矣，兹盖其略也。《孟子》。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视，比也。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四]人。次国之卿命于君者，如小国之卿。凡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农夫皆受田于公，田肥磽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者，谓府史之属，官长所除，不命于天子国君者。分或为粪。磽，古教反。故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耕也。《礼记·王制篇》。

汉制禄秩，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宣帝又益天下吏百石以下俸十五。《汉书》曰：“若食一斛，则益五斗。”又应劭注《汉书》曰：“张敞、萧望之之言曰：‘夫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其势不能。请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而《汉书》言十五，两存其说耳。至成帝阳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绥和二年，又益吏三百石以下俸。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禄，以一与之，终其身。其时亦有俸钱之差，但本史文不具耳。故元帝时贡禹上书曰：“臣为谏议大夫，秩八百石，俸钱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拜为光禄大夫，秩二千石，俸钱月万二千。禄赐愈多。家日以益富。”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八）[九]十斛。六百石，七十斛。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五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七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为长吏。吏，理也。主理其县内。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颜师古曰：“《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三升，故云斗食也。”是为小吏。本史王莽诏曰：“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斛绌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今僚禄一岁六十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辅而为万斛。”孟康曰：“绌，八十



缕也。”

后汉大将军、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风俗通》曰：“汉制三公一岁共食万石。”按此则有出，盖举大数也。至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减于西京旧制，六百石以下增于旧秩。本史永初四年，又减百官及州郡县俸，各有差。凡诸受俸，皆取半钱[半]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钱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钱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钱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钱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钱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钱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钱一千，米九斛。一百石，钱八百，米四斛八斗。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长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者，丞、尉皆四百石；其六百石者，丞尉皆三百石。长、相四百石及三百石者，丞、尉皆二百石。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三百石。诸边障塞尉、诸陵校尉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本志。大将军、三公腊赐钱各二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进侯以下各有差。立春之日，遣使者赐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匹，九卿十五匹，武官太尉、大将军各六十匹，执金吾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文官。《汉官仪》。献帝建安八年，颁赐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赐，以为常制。本史。

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永（元）初[元]年，诏二品清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父母年登七十，并给见钱。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此后去者悉入后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计月分禄。武帝初即位，制：凡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

齐氏众官有僮幹之役，而不详其制。（永）[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张融坐鞭幹钱敬道杖五十，免官。又梁王湛为吏部郎，坐鞭曹申免官。幹者，若门仆之类也。

梁武帝天监初，定九品令。帝于品下注：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品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为二千石。及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唯别得廩食，多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焉。扬、徐等大州比令、仆班，扬州督王畿，理在建康，徐州督重镇，理京口，并外官刺史最重者。尚书令、仆射，官品第三也。宁、桂等小州比参军班。宁州理建宁，今云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并与外官刺史最轻者。公府参军。官品第六也。丹阳郡、吴郡、会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书班，丹阳尹理建康，吴郡、会稽即今郡，并列郡重者。詹事、尚书，官品第三也。高（原）[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高（原）[凉]、晋康即今郡，并列郡最轻者。梁武帝定九品后，其内官吏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即以居下为劣，则与品第高下不伦，当是其时更以清浊为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详审焉。大郡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载。其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附仓库。若给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禄秩，既通所部兵士给之，其家得盖少。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须及衣裳服饰并酒米鱼鲑香油纸烛等，并受官给之。王及主婿外禄者不给，解任还京仍亦公给。

后魏初，无禄秩者。至孝文太和八年，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户增调三匹、谷三斛九（升）[斗]，以为官司之禄，均预调为二匹之赋。禄行之后，脏满一匹者死。其禄每季一请，于是百官受禄有差。至十年，议定民官依户给俸。本史又曰：“初边方小郡太守数户而已，一请止六尺绢，岁不满匹。”

北齐官秩：一品每岁八百匹，二百匹为一秩。从一品七百匹，一百七十五匹为一秩。二品六百匹，一百五十匹为一秩，从二品五百匹，一百二十五匹为一秩。三品四百匹，一百匹为一秩。从三品三百匹，七十五匹为一秩。四品二百四十匹，六十匹为一秩。从四品二百匹，五十匹为一秩。五品一百六十匹，四十匹为一秩。从五品一百二十匹，三十匹为一秩。六品一百匹，二十五匹为一秩。从六品八十匹，二十匹为一秩，七品六十匹，十五匹为一秩。从七品四十匹，十匹为一秩。八品三十六匹，九匹为一秩。从八品三十二匹，八匹为一秩。九品二十八匹，七匹为一秩。从九品二十四匹，六匹为一秩。禄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钱。事繁者优一秩。平者守本秩，闲者降一秩。长兼、试守者，亦降一秩。官非执事，不朝拜者，皆不给禄。州郡县制禄之法，刺史、守、令下车，各前取一时之秩。上上州刺史，岁秩八百匹，与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以五十匹为差。中上降上一百匹，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匹为差。下上降中下一百匹，下中、下下亦各以五十匹为差。上郡太守，岁秩五百匹，降清都尹五十匹。上中、上下各以五十匹为差。中上降上下四十匹，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匹为差。下上降中下四十匹，下中、下下各以二十匹为差。上上县，岁一百五十匹，与邺、临漳、成安三县同。上中、上下各以十匹为差。中上降上下三十匹，中中及中下各以五匹为差。下上降中下二十匹，下中、下下各以十匹为差。州自长史下逮于史吏，郡县自丞以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为秩。郡有尉者，尉减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调课给之。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闲者降一等。诸州刺史、守、令以下，幹及力皆听敕乃给。其幹出所部之人。一幹输绢十八匹，幹身放之。力则郡县白直充。

后周制禄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于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为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数为万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于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为四十石。凡颁禄，视年之上下。亩至四釜为上年，上年颁其正。三釜为中年，中年颁其半。二釜为下年，下年颁其一。无年为凶荒，不颁禄。

隋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为差，至正四品，是为三百石。从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至正六品，是为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从八品，是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给禄。其给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一百石。大县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六十石。其禄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本志。文帝时，尝以百僚供费不足，台省府寺咸置廩钱，收息取给。工部尚书苏孝慈以为官人争利，非兴化之道，上表请罢，从之。公卿以下及给职田各有差。本志。义宁二年，唐王为相国，罢外官给禄，每十斛给地二十亩。

大唐武德中，外官无禄。贞观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给禄。其后遂定给禄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京官正一品，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从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从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从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从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从七品，七十

石。正八品，六十七石。从八品，六十二石。正九品，五十七石。从九品，五十二石。诸给禄者，三师、三公及太子三师、三少，若在京国诸司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并依官给。其春夏二季春给，秋冬二季秋给。凡京文武官每岁给禄，总一十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自至德之后不给。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准官皆降京官一等给。其文武官在京长上者则不降。诸给禄应降等者，正从一品各以五十石为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为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为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为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为一等。其俸钱之制，京司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兴易，以充其俸。贞观十二年，罢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诸州上户为之，准防阁例而收其课，三岁一更，计员少多而分给焉。贞观十五年，以府库尚虚，敕在京诸司依旧置公廩，给家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回易纳利，以充官人俸。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曰：“为理之本，在于择人，不正其原，遂差千里。往古明经拜职，或四科辟召，必择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则市井子孙，不居官吏。国家制令，宪章三代，商贾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许诸司令史捉公廩本钱，诸司取此色人，号为捉钱令史。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贾贩，家足货财，录牒吏部，即依补拟。大率人捉五十贯以下，四十贯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和四千，一年凡输五万，送利不违，年满授职。然有国家昔常笑汉代卖官，今开此路，颇类于彼。在京七十馀司，相率司别九人，更一二载后，年别即有六百余人输利受职。伏以陛下理致升平，任贤为政，或太学高第，或诸州进士，皆策同片玉，经若悬河，守先圣之格言，慕昔贤之廉耻，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违公，辄罹刑法。况乎捉钱令史，专主贾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麀肆之间，输钱于官，以获品秩，荏冉年岁，国家能不使用之乎？此人习与性成，惯于求利，苟得无耻，岂蹈廉隅，使其居职，何向而可。将来之弊，宜绝本源。臣每周游之间，为国视听，京师庶僚，爰及外官，异口同词，咸言不便。”太宗纳之，停诸司捉钱，依旧本府给月俸。二十一年，复依故制置公廩，给钱为之本，置令史、府、胥士等职，贾易收息，以充官俸。永徽元年，悉发胥士等，更以诸州租庸脚直充之。其后又令薄赋百姓一年税钱，依旧令高（户）[卢]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后又以税钱为之，而罢其息利。凡京文武正官每岁供给俸食等钱，并防阁、庶仆及杂钱等。总一十五万三千七百二十贯。员外官不在此数。外官则以公廩田收及息钱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长官定数，其州县少尹、长史、司马及丞，各减长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长史、副都督、别驾及判司准二佐，以职田数为加减。其参军及博士减判司、主簿县尉减县丞各三分之一。谓内外员外官同正员者，禄料赐会食料一事以上，并同正员。其不同正员者，禄赐食料亦同正员，余各给半。职田并不给。自乾元之后，以常赋不给，内外官俸禄各减其半。内供奉及里行不带本官者，禄俸食料防阁庶仆一事以上，并同正官。带官者，听从多处给。若带外官者，依京官给。食料赐会与京官同。诸检校及判、试、知等官不带内外官者，料度一事以上，准员外官同正员例给。若检校及判、试、知处正官见阙者，兼给杂用。其职田不应入正官者，亦给。其侍御史殿中及监察御史知试并同内供奉里行例。仪凤二年制，内外官俸食、防阁、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钱以充给焉。调露元年九月，职事五品以上者，准旧给仗身。武太后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授簿，诸八品每年给庶仆三人，九品二人。又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

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以上，举诸州共率万人为之。凡王公以下及文武职事三品以上带勋官者，则给之。其亲事府、帐内府(官)[者]，附在《王侯篇》。三师、三公、开府仪同三司，一百三十人。嗣王、郡王、一百八人。上柱国带二品以上职事，九十五人。带三品职事，六十九人。柱国带二品以上职事，七十九人。带三品职事，六十二人。上护军带二品以上职事，七十三人。带三品职事，五十五人。护军带二品以上职事，六十二人。带三品职事，三十六人。诸州县之官，流外九品以上皆给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其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诸州县官，流内九品以上及在外监五品以上，皆给执衣：随身驱使，典执笔砚，其监官于随近州县取充。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关津岳渎官并不给。分为三番，每周而代。不愿代者听之。初以民丁中男充，为之役使者不得逾境；后皆舍其身而收其课，课入所配之官，遂为恒制。镇戍之官，以镇戍上、中、下为差。上镇[将]给仗身四人，中下镇将、[上镇]副各三人，中下镇副各二人，仓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时，收资六百四十。开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视品官参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仗身职员。凡京师文武职事官，五品以上给防阁：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给庶仆：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县主，四十人。特封县主，三十四人。京官仕两职者从多给。凡州县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二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数如白直。其防阁、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执衣元不过一千文。防阁、庶仆旧制季分，月俸食料杂用即有月分。诸官应月给。开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谓之[月]俸(料)。一品月俸料(六)[八]千，食料千八百，杂用千二百，防阁(十五)[二十]千，通计(二)[三]十(四)[一]千。二品[月]俸六千，食料千五百，杂用一千，防阁十五千五百，通计二十四千。]三品月俸五千，食料千一百，杂用九百，防阁十千，通计十七千。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七百，杂用七百，防阁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计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杂用六百，防阁五千，通计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杂用四百，庶仆二千五百，通计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杂用三百五十，庶仆千六百，通计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杂用三百，庶仆六百，通计二千五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杂用二百，庶仆四百，通计千九百。其数目，国初以来即有，中开色目，或有加减，今方为定制。员外官带同正者，不减正员官食料钱，不带同正者减半。致仕(官)，建中三年九月敕，所请半禄料及赐物等，并宜从 敕出日于本贯及寄住处州府支給。至贞元四年四月敕，其宴会及朔望朝参，并依恒式，自今已后，宜准此。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仓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地，勿得偏并。每番一旬。每城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其仓门每万石加一人，石数虽多，不得过五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县大门各六人，库门各三人。其须修理官廨及珪承官人，听量配驱使。若番上不到应须征课者，每番闲月不得过一百七十，忙月不得过二百文。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

免杂徭。其州城郭之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总谓之门夫。其后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其门之多少，课之高下，任土作制，无有常数。

天宝五载制，郡县白直计数多少，同料钱，加税以充之。不得配丁为白直。十四载八月制，两京文武官九品以上正员[外]官，自今以后，每月给[俸]食、杂用、防阁、庶仆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官加一分，仍永为恒式。乾元元年制，外官给半料与职田，[京官]不给料，令度支使量闲剧，司给手力课，员外官一切无料。大历三年，通计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凡四万七千五百四十六贯四十文，并以天下青苗钱充。初以常赋不给，乃税人垦田亩十有五钱。资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谓之青苗钱。主其任者为青苗使。贞元四年正月敕，京文武官员及两京府县官总三千七百七(贯)[员]，据元给及杂加，每[月]当钱五万一千四百四贯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文。天宝七载九月敕，五品以上正员清官、诸道节度使及太守等，并听常蓄丝竹，以展欢娱，行乐盛时，式罩中外。至八载六月敕，其男口给使，王公家不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一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百官家蓄丝竹及给使口，并是朝恩，优宠资给，故附于庶仆俸料之后。

### 致仕官禄

大唐令，诸职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给半禄。开元五年十月敕，致仕应请物，令所由送至宅。

### 职田公廩田

古者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馀夫二十五亩。孟子言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圭，洁也。土田谓之圭田，所谓“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言惟士无洁田也。井田之民养公田者，受百亩，圭田半之，故五十亩。馀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馀老小尚有馀力者，受二十五亩，半于圭田，谓之馀夫也。受田者田莱多少，有上中下。《周礼》曰“馀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故《王制》曰“公田藉而不税”，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是也。“夫圭田无征”是也。夫犹治也。征，税也。治圭田者不税，所以厚贤也。此则《周礼》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也。凡藉田之法，以一里之田凡九顷，分授八夫，则家得一顷。其馀一顷，以八十亩均付八家，以为公田，家得十亩。借民力而治之，公则好恶取于是，不复侵人所自治之田也。故《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馀二十亩，二家共得五亩，以为庐舍。秦汉之间，不详其制。

晋公卿犹各有菜田及田驹多少之级，然粗举其制，而只不备书。其馀历代多阙。

后魏孝文太和五年，州刺史、郡太守并官节级给公田。

隋文帝开皇中，以百僚供费不足，咸置廩钱，收息取利。苏孝慈上表请罢。于是公卿以下内外官给职分田，一品给五顷，至五品则为三顷，其下每以五十亩为差。又给公廩田以供用。

大唐凡京诸司各有公廩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顷。太府寺，十六顷。吏部、户部各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顷。工部，一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在外诸司公廩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其津隶都水使者，不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诸京官文武职事各有职分田：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内地少，欲于百里外给者，亦听之。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二顷。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诸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二)顷。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侧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数而已。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各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开元十年六月敕，所置职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变通，应须删改。其内外官所给职田止，从今年九月以后，并宜停给。十八年六月，京官职田，特令准令给受，复用旧制。自大历以来，关中匱竭，时物腾贵，内官不给。乃减外官职田三分之一，以给京官俸。每岁通计，文武正员、员外官及内侍省、闲廐、五坊、南北衙卫并教坊内人家粮等，凡给米七十万石。

## 通典卷三十六

### 职官十八

秩品一 并命数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唐官数阙。《尚书》曰：“唐虞建官惟百。”而郑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闻。尧舜同道，或皆六十，以属官而言，则皆有百。”

虞官六十。《明堂位》曰“有虞氏官五十”，而郑注云六十。

夏官一百二十。《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又《尚书》云“夏商官倍”，则当有二百矣。而郑云“百二十”，今依郑说。

殷官二百四十。《明堂位》曰“殷官二百”，而郑云“二百四十”，今依郑说。

右自殷以上官名制度，俱在《历代官制篇》。按列国之官，并不在其数。

周官有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专征伐五侯九伯者也。盖长诸侯为方伯。八命作牧，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又云：“一州之牧也。王之三公亦八命。”七命赐国，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郑司农云：“出就侯伯之国。”六命赐官，郑司农云：“子男入为卿，治一官也。”郑玄谓此王六命之卿。赐官者，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五命赐则，则者，地未成国之名也。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也。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王莽时以二十五成为则，方五十里，与夏五十里国同。四命受器，受祭器，为上大夫也。郑玄谓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三命受位，受下大夫之位也。郑玄谓此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臣。再命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也。郑玄谓此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一命受职。始命为正吏，谓列国公侯伯之士也。于子男为大夫。一云受职事。

右内外官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人。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诸侯国官六万一千三十二人。内职掌府、史、胥、徒、贾人、工人，奄寺、罪闻蛮夷貉等五隶、医人、圉人、虎士、视瞭力召反。及奚、浆、筮、醯、醢、盐、冪、酒、桃、春、扰、饔、橐等。扰音肉。饔音炽，熟食也。《尔雅》云酒食也。女职一万五千九百五十人。都计内外官及内职掌人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五人。其旃人、舞者及太祝、巫覡、阍人每门及圉、世妇每宫等官职，并冬官人数及外职掌人并阙。按《帝王世纪》云：“汤受命，有三千馀国。”又按《王制》云：“殷时天下诸侯国千七百七十三。”当是殷氏政衰，诸侯相并，季末之时所存之国耳。大国二百四十九，次国五百一，小国一千二十三。大国次国则皆三卿、五下大夫、二十七上士。唯小国二卿，其大夫与士如大国、次国之数。大凡列国卿、大夫、士，有六万一千三十二人。及周初，有千八百国，列国卿、大夫、士大约与殷不异。罢侯置守，郡县官吏，百姓之所奉，岂非勤乎！

周制，非二王之后，列土诸侯其爵无至公者也。当周之世，有功之臣无如太公、周公者，然封爵皆为侯。《诗》云“穆穆鲁侯”，又曰“齐侯之子”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州公者，或因殷之旧爵，或尝为天子之官，子孙因其号耳，非周之典制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天子三公加命，则为方伯，九命；卿加一命，则

出为侯伯，七命；大夫加一命，则出为子男，五命；天子元士出封为附庸，加一命，为四命。大夫以下德盛者，出则爵命并加。士则德未周备，但得进命，不进爵也。是以卿出则为侯、伯，大夫出则为子、男，皆爵命并进。士出为附庸，但得进命，故附庸之君犹称名，与士同。故《春秋传》云：“附庸之君，名也。”二王之后，本非出加之例，直以承祀先代，故九命为上公。其有功之臣，皆为侯伯七命而已。若王之子弟及异姓之有大功德，而封爵不过侯，但得进地。故齐鲁之国，皆以侯爵而受上公之地五百里之封。若列土侯伯有贤能之德而又有功者，则加一命为牧，故《春官》之职云“八命作牧”。子男之君则五命，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大国之卿三命，大夫再命。次国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小国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凡士一命而受爵。周礼爵及命士，故云“一命而受爵”。有受爵有受命者必有职，故《周礼》云“一命受职”，明一命之士职爵俱有也。再命受服于君，不自为也。然则一命者，其服自为也。一命尚受职，再命不言自明耳。三命受车马，三命谓侯伯之卿也。再命已受服于君，则三命之卿受服不疑矣，而复别受车马于君，故《曲礼》云“夫为人子，三赐不及车马”，明其三命得受车马之义。然三命之卿则有命于天子之礼，故《周礼》云“三命受位”，明诸侯之卿受三命者，皆有列位于王朝也。则小国之卿再命者，虽得命于天子，于王朝未有列位也。三命之卿始受车马，则再命以下车马自为之也。若君特赐者，不在其例。四命受器，谓公之孤卿受祭器于公。四命始受器，三命以下皆自为之也，故《礼记》云“有田禄者先为祭器”。三命以上既受祭服，四命者受服亦可明矣。三命之卿尚有列位于王，四命亦可知也。凡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凡自称者，伯曰天子之臣。分陕之伯。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士之守臣某。守音手又反。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某。公子曰臣孽。孽音五葛反。士曰传遽之臣，于大夫曰外私。传遽，以车马给使者也。士臣于大夫者，曰私人也。传音丁恋反。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亦谓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天子士也。某士者，若晋韩起聘于周，侯者曰晋士起也。自称曰陪臣某。陪，重也。于外曰子。子，有德之称也。经曰“高子来盟”。于某国，曰寡君之老。使自称曰某。使谓使人于诸侯也。某，名也。

秦制爵二十等，以赏功劳。其十八等，自大庶长以下又似官也。

右具《封爵篇》。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则在军吏之例。自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言从公大夫以上人，与令丞亢礼。亢者，当也，言高下相当，无所卑屈。汉官秩差次：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丞相、太尉、司徒、司空、诸将军及诸侯王国官，不在此目。

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王莽改曰卿。御史大夫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

二千石：月百二十斛。亦曰真二千石。王莽改为上大夫。太子太傅、少傅 将作大匠 太子詹事 大长秋 典属国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司隶校尉 城门校尉 中垒校尉 屯骑校尉 步兵校尉 越骑校尉 长水校尉 胡骑校尉 射声校尉 虎贲校尉 州牧 郡太守

比二千石：月百斛。王莽改为中大夫。丞相司直 光禄大夫 光禄中郎 五官左右三将 光禄虎贲中郎将 光禄中郎将骑都尉 西城都护副校尉 奉车都尉 驸马都尉 郡尉

千石：月(八)[九]十斛。王莽改为下大夫。丞相长史 大司马长史 御



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 前后左右将军长史 太常丞 光禄勋丞 卫尉丞 太仆丞 廷尉左右监 大鸿胪丞 宗正丞 大司农丞 少府丞 执金吾丞 太子卫率 万户以上县令

比千石：[月八十斛。]光禄太中大夫 光禄郎中车户骑三将 光禄谒者仆射 光禄虎贲郎

八百石：成帝除八百石秩。太子家令

比八百石：光禄勋谏议大夫

六百石：月七十斛。王莽改曰元士。卫尉公车司马令 卫士令 旅贲令 廷尉左右平 太子门大夫 太子庶子 将作大匠丞 太子詹事丞 水衡都尉丞 京兆尹丞 左冯翊丞 右扶风丞 州刺史 郡丞 郡长史 郡尉丞 次万户以上县令

比六百石：月六十斛。太常太(上)[仆]博士 光禄议郎、中郎 光禄谒者掌宾赞受事员 西域都护丞、司马、候

五百石：成帝除五百石秩。王莽复置，改为命士。减万户县长

四百石：月(四十五)[五十]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为长吏。王莽改为中士。太子中盾 万户以上县丞 次万户以上县丞 减万户县丞

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光禄侍郎

三百石：月四十斛。王莽改为下士。次减万户县长

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光禄郎中

二百石：月三十斛。万户以上县尉 次万户以上县尉 减万户县尉

百石：[月十六斛。]自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为少吏。王莽改百石秩曰庶士。

右汉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哀帝时官数。命数未详。汉魏以降，逮于周隋，既多无注解，或传写讹舛，有义理难明，虽研核莫辨。今但约其本史，聊存一代之制。他皆类此，览之者幸察焉。

后汉官秩差次：此制初因其旧，以后钱谷兼给，其旧数增减不同，事具《禄秩篇》。其太傅、三公、大将军、骠骑大将军，并不在此目。

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注云比二千石。太子太傅 河南尹 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二千石：月百二十斛。度辽将军 大长秋 太子少傅 将作大匠 司隶校尉 州牧 凡州所监都为京都 置尹 郡太守 皇子封王国傅、相 皇太子封王国御史大夫及诸卿

比二千石：月百斛。都护将军 大将军营五部校尉 光禄五官中郎将 光禄左中郎将 光禄右中郎将 光禄虎贲中郎将 光禄羽林中郎将 光禄奉车都尉、光禄驸马都尉 光禄骑都尉 光禄大夫 少府侍中《汉官秩》云千石。少府中常侍 城门校尉 北军屯骑校尉 北军越骑校尉 北军步兵校尉 北军长水校尉 北军射声校尉 每王属国都尉 护乌桓校尉 护羌校尉 皇子封王国中尉

千石：月八十斛。太傅长史 太尉长史 司徒长史 司空长史 大将军长史 光禄太中大夫注云：秩比二千石。廷尉正、左监 少府中常侍 少府尚书令 少府御史中丞 太子家令 大长秋 中宫仆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城门司马 城门平屯司马 北军屯骑校尉司马 北军越骑校尉司马 北军步兵校尉司马 北军长水校尉司马 胡骑司马 北军骑射声校尉司马 右

扶风、京兆每大县令 雒阳令 皇太子封王国郎中令、仆

比千石：大将军司马 太常丞 光禄丞 光禄谒者仆射 卫尉丞 卫尉宫掖门司马 太仆丞 鸿胪丞 宗正丞 司农丞 少府丞 使匈奴中郎 将执金吾丞注云：“《汉官秩》云六百石。”

六百石：月七十斛。大将军从事中郎 度辽将军长史 度辽将军司马 太常赞飨 太常太史令 太常博士祭酒 太常太祝令 太常太宰令 太常大予乐令 太常高庙令 太常光武庙令 太常前帝陵每陵园令 太常先帝陵每陵食官令 光禄左右仆射 左右陛长 光禄羽林左监 光禄羽林右监 光禄中散大夫注云秩（一）[二]千石。光禄谏大夫 光禄议郎 光禄常侍谒者公府掾 卫尉公车司马令 卫尉南宫卫士令 卫尉北宫卫士令 卫尉左右都候 太仆考（功）[工]令 太仆车府令 太仆未央厩令 太仆承华厩令 廷尉左平 鸿胪大行令 宗正诸公主每主家令 宗正诸公主每主主簿、仆、私府长大司农部丞 大司农太仓令 大司农平准令 大司农导官令 少府太医令 少府太官令 少府守宫令 少府上林苑令 少府给事黄门侍郎 少府小黄门侍郎 少府小黄门令 少府中黄门冗从仆射 少府掖庭令 少府永巷令 少府御府令 少府祠祀令 少府钩盾令 少府濯龙监小府中藏府令 少府内谒者令 少府尚方令 少府尚书仆射 少府尚书令 少府符节令 少府治书侍御史 少府侍御史 执金吾武库令 大长秋丞 大长秋中宫谒者令注曰本四百石大长秋中宫尚书 大长秋中宫私府令注曰“秩千石”。大长秋中宫永巷令 大长秋中宫黄门冗从仆射 大长秋虎贲官骑下中宫官署令 太子仓令 太子食[官]令 太子门大夫 太子中庶子 将作丞 将作左校令 将作右校令 城门每门候 北军中候 州刺史 右扶风京兆每次县令 护乌桓校尉拥节长史、司马 护羌校尉拥节长史、司马

比六百石：月六十斛。又云五十斛。大将军典军候 光禄五官中郎又云比三百石光禄左中郎 光禄右中郎 光禄虎贲中郎 光禄常侍谒者 太子洗马 皇子封王国治书

四百石：月五十斛。又云四十五斛。光禄给事谒者 少府太官丞 少府黄门署长，画室署长，内署长少府直里监 少府尚书左右丞 少府侍郎 大司农雒阳市长 大长秋中宫药长 太子庶子 太子厩长 太子中盾 太子卫率 右扶风京兆每次县长 雒阳县丞 皇子封王国礼乐长、卫士长、医士长、永巷长、祠祀长

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后汉·百官志》云四十斛。太尉东西曹掾 光禄五官侍郎 光禄左侍郎 光禄右侍郎 光禄虎贲侍郎 皇子封王国谒者

三百石：月四十斛。太常先帝陵每陵食监丞 宗正诸公主每主家丞 少府钩盾丞 永安丞 鸿胪大行治礼郎 大司农丞 揖让擢丞 右扶风、京兆每小县长 侯国相

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太尉诸曹馀掾 光禄五官郎中 光禄左郎中 光禄右郎中 光禄虎贲郎中 光禄羽林郎中 光禄灌谒者郎中 少府中黄门

二百石：月三十斛。太常太史丞（中）、明堂及灵台丞 卫尉（史）太仆（文学史）[吏] 少府（文学史）[吏]一人二百石。少府苑中丞[果丞、鸿池丞、]（右史）南园丞 少府令史 少府符节令史 廷尉（史）[吏] 鸿胪（史）[吏] 宗正（史）[吏]一人二百石。大司农直丞 大司农雒阳市丞 执金吾（史）[吏] 太子舍人河南尹员（外）[吏] 皇子封王国郎中

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大将军屯长 太尉属 光禄节从虎贲

百石：月十六斛。太尉令史中兴以后不说石数。太常吏 太常太（史）[视]吏 太常大予乐吏 光禄（员外）[吏] 卫尉文学吏 太仆[文学吏] 少府吏五人百石。少府兰台令史廷尉文学吏 鸿胪文学吏 宗正文学吏四人百石。大司农文学吏 大司农雒阳市吏 执金吾文学吏 司隶校尉州功曹从事、别驾从事、簿曹从事、兵曹从事 其余部郡国从事每郡有之。州曹诸掾 河南尹公右平史 雒阳员外 乡有秩、三老

斗食：月十一斛。太常明堂员吏 太常大子乐令员吏 光禄勋卿员吏 卫尉卿员吏 太仆卿员吏 大鸿胪卿员吏 大司农雒阳市吏四人百石。少府卿员吏 执金吾员吏 雒阳令员吏

佐史：月八斛。太常佐 太常太祝佐 太常明堂佐 光禄佐 卫尉佐 太仆佐 廷尉佐 太鸿胪佐 大鸿胪大行令佐 宗正佐 大司农佐 雒阳市佐 执金吾佐 少府佐 雒阳县佐史

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十五人内，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内外诸司职掌人一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五人内职掌：令史、御属、从事、书佐、员吏、待诏、卒骑、治礼郎、假佐、官骑及鼓吹、宰者、屠者、士卫、缙绮、导从、领士、乌桓骑等。一十三万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外职掌：员吏、书佐、假佐、亭长、乡有秩、三老、游徼、家什等。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十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内）有里魁，里数及命数未详。

魏官置九品：自魏以下，并为九品，其禄秩差次大约亦如汉制。已列品第，不可重出。第一品：黄钺大将军 三公 诸国王公侯伯子男爵大丞相

第二品：诸四征、四镇、车骑、骠骑将军 诸大将军

第三品：侍中 散骑常侍 中常侍 尚书令 左右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镇、安、平将军 光禄大夫 九卿 司隶校尉 京兆、河南尹 太子保 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 中领军 诸县侯爵 龙骧将军 征虏将军 辅国将军

第四品：城门校尉 武卫、左右卫、中坚、中垒、骁骑、游骑、前军、左军、右军、后军、宁朔、建威、建武、振威、振武、奋威、奋武、扬武、广威、广武、左右积弩、积射、强弩等将军、护军、监军 五营校尉 南北东西中郎将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州领兵刺史 越骑、乌桓、诸匈奴、护羌蛮夷等校尉 诸乡侯爵

第五品：给事中 给事黄门侍郎 散骑侍郎 中书侍郎 谒者仆射 虎贲中郎将 符节令 冗从仆射 羽林监 太子中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仆 卫率 诸军司北军中候 都督 护军 西域校尉 西戎校尉 礼见诸将军 鹰扬、折冲 轻车、虎烈、宣威、威远、宁远、伏波、虎威、凌江等将军 太学博士 将兵都尉 牙门将 骑督 安夷抚夷护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州郡国都尉 国子祭酒 诸亭侯爵 州单车刺史

第六品：尚书左右丞 尚书郎中 秘书郎 著作丞郎 治书侍御史 部曹侍御史 诸督军 奉车、驸马都尉 诸博士 公府长史、司马 骠骑车骑长史、司马 廷尉正、监、评 将兵助郡尉置司马史卒者 诸护军 太子侍讲门大夫 太子中舍人 太子常从虎贲督、司马督水衡、典虞、牧官都尉 司盐都尉 度支中郎将校尉 司竹都尉 材官校尉 骠骑、车骑、卫将军府从事中郎 四征镇公府从事中郎 公车令 诸县署令千石者 千人督校尉 督守殿内将军 殿内典兵 黄门冗从仆射 诸关内名号侯爵诸王公友

第七品：期门郎 诸国公谒者 殿中监 诸卿尹丞 诸狱丞 太子保傅丞 詹事丞 诸军长史司马秩六百石者 护羌戎蛮夷越乌桓校尉长史、司马 诸军诸大将军正行参军 诸持节督正行参军 二品将军正行参军 门下督中书通事舍人 尚书曹典事 中书佐著作 太子洗马 北军候丞 城门五营校尉司马 宜禾伊吾都尉 度支都尉 典农都尉 诸封公保、傅、相、郎中令及中尉、大农监 淮海津都尉 诸国文学 太子食官令、舍人 单于率正都水参军 诸县令相秩六百石以上者 左右都尉 武卫左右卫长史、司马 京城门候 诸门候副 散牙门将 部曲督 殿中中郎将校尉 尚药监 尚食监 太官食监 中署监 南北军监 中廷御史 禁防御史 小黄门诸署长仆谒者 药长寺人监 灵芝园监 黄门署丞 中黄门 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 议郎 三台五都侍御史 太庙令诸公府掾属 诸府记室 督主督受除遣者 符玺郎 门下郎 中书主事通事 散骑集书公主及诸国丞万户以上典书令及家令 符节御史

第八品：尚书中书秘书著作及主书主图主谱史 太常斋郎 京城门郎 四平四安长史司马 三品四品将军正行参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中丞长史 西域戎部译长 诸县署令千石以上者丞 州郡国都尉司马 司盐、司竹监丞 水衡典虞牧材官都尉司马 秘书校书郎 东宫摘句郎 诸杂署长史 关谷长王公妃公主家令 诸部护军司马 王郡公诸杂署令 国子太学助教 诸京城四门学博士 诸国常侍侍郎 殿中都尉司马 诸部护军司马 殿中羽林郎 左右度节中郎将司马 黄门从官 寺人中郎郎中 诸杂号宣威将军以下五品 将军长史、司马兰台谒者 都水使者令史 门下禁防 金鼓幢麾城门令史 校尉部司马、军司马、假司马 诸乡有秩、三老司马史从掾 诸州郡防门 尚书中书秘书令史

第九品：兰台殿中兰台谒者及都水使者书令(史)[使] 诸县长令相 关谷塞尉 仓籩河津督监 殿中监典事 左右太官督监内者 总章戏马监 诸纸署监 王郡公郡诸署长 司理治书 异族封公世子庶子诸王友国谒者大夫 诸署丞 诸王太妃及公主家仆丞 公主行夜督郎 太庙令行夜督郎 太子掌固 主事候郎 王官舍人 副散部曲将 武猛中郎将校尉部司马、军司马、假司马 诸乡有秩 司徒史从掾 诸州郡防门

右官数及命数未详

## 通典卷三十七

### 职官十九

#### 秩品二 并命数 晋宋齐梁

晋官品：

第一品：公诸位从公 开国郡公、县公爵

第二品：特进骠骑、车骑、卫将军、诸大将军 诸持节都督 开国县侯伯子男爵

第三品：侍中 散骑常侍 中常侍 尚书令、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镇、安平 将军 镇军、抚军、前后左右、征虏、辅国、龙骧等将军 光禄大夫 诸卿尹 太子保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 司隶校尉 中领军 中护军 县侯爵

第四品：武卫、左右卫、中坚、中垒、骁骑、游击、前军、左军、右军、后军、宁朔、建威、振威、奋威、广威、建武、振武、扬武、广武、五营校尉、左右积弩、积射、强弩、奋武等将军 城门校尉 护军监军 东西南北中郎将 州刺史领兵者 护匈奴中郎 将护羌戎蛮夷越乌桓校尉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乡侯爵

第五品：给事中 给事黄门、散骑、中书侍郎、谒者仆射、虎贲中郎将 冗从仆射 羽林监 太子中庶子、庶子、家令、率更令、仆、卫率 诸军司 北军中候 都督 护军 护匈奴中郎 西域代部护羌乌桓等校尉 礼见诸将军 鹰扬、折冲、轻车、武牙、威远、宁远、虎威、材官、伏波、凌江等将军、牙门将骑督、安夷抚夷护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 州郡国都尉 亭侯爵

第六品：尚书左右丞 尚书郎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诸督军(粮) 奉车、駉马、骑等都尉 诸博士 公府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二品将军及诸大将军特进都督中护军长史、司马、廷尉正、监、平 秘书郎 著作郎 丞郎 黄沙治书侍御史 诸护军长史、司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司盐都尉 太子门大夫 度支中郎将校尉都督 材官校尉 王郡公侯郎中令、中尉、大农 王傅师及国将军 诸县置令秩千石者 太子侍讲门大夫、中舍人、司马督 太子常从虎贲督千人督校尉 督守殿中将军 黄门令黄门冗从仆射 关内名号侯爵

第七品：殿中监 诸卿尹丞 符节御史 狱丞部丞 黄沙典事 太子保傅詹事丞 诸军长史司马秩六百石者 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蛮夷越乌桓校尉长史、司马 北军中候丞 城门五营校尉司马 宜禾伊吾都尉 公保傅相郎中令 [监]淮海津都尉 门下中书通事舍人 尚书曹典事 太子洗马、食官令、舍人 黄门中郎将校尉都督 诸县置令六百石者 左右都候 闾阖门司马 城门候 尚药监 大官食监 中署监 小黄门诸署令仆射谒者 药长寺人监 副牙门将部曲部督殿中 中黄门尉都尉 黄门诸署丞长史 中黄门太中、中散、谏议大夫 议郎 关外侯爵

第八品：门下中书主事通事 散骑集书中书尚书秘书著作治书主书主图主谱令史 郡国相内史丞长史 乌桓西域代部骑马 四安四平长史、司马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国都尉司马 司盐司竹监丞 诸县令长 相 关谷长 诸县署令千石之丞尉 王郡公侯诸侍郎、诸杂署令 王太妃公

主家令 副散督司马长史 部曲将郡中都尉司马 羽林郎 黄门从官 寺人中郎、郎中 杂号宣威将军以下

第九品：兰台谒者都水黄沙令史 门下散骑中书尚书秘书令史 殿中兰台谒者都水黄沙书令史 诸县署令长相之丞尉 关谷塞护都尉 王郡公侯诸署长 司理治书 谒者中大夫署丞 王太妃公主家丞、仆、舍人 副散部曲将 武猛中郎将校尉 别部司马、军司马、军假司马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八百三十六人，内八百九十四人，外五千九百四十二人。内外诸色职掌一十一万一千八百三十六人，百八十九人内职掌，据史所载数。门亭长、书佐、书吏、卒骑等，其余色目史阙。一十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七人外职掌，王国及州县职吏散吏乡里吏等。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一十一万八千六百七十二人。又每四乡置一啬夫，及乡据大小户口数多少等级置治书史及佐正等数，并命数未详。

宋官品：

第一品：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马 大将军 诸位从公

第二品：特进 骠骑、车骑、卫将军 诸大将军 诸持节都督

第三品：侍中 散骑常侍 尚书令、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 镇至龙骧将军 光禄大夫 诸卿、尹 太子二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领、护军 县侯爵

第四品：二卫至五校尉 宁朔至五威、五武将军 四中郎将 刺史领兵者 戎蛮校尉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乡侯爵

第五品：给事[中] 黄门、散骑、中书侍郎 谒者仆射 三将 积射、强弩将军 太子中庶子、子、三卿、率 鹰扬至凌江将军 刺史不领兵者 郡国太守、内史、相 亭侯爵

第六品：尚书丞、郎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三都尉 博士 抚军以上及持节都督领军长史、司马 公府从事中郎将 廷尉正、监、评、秘书著作丞、郎 王国公三卿、师、友、文学 诸县署令千石者 太子门大夫 殿中将军、司马督 杂号护军 关中侯爵

第七品：谒者 殿中监 诸卿尹丞 太子傅詹事率丞 诸军长史司马六百石者 诸府参军戎蛮府长史、司马 公府掾、属 太子洗马、食官令、舍人诸县令六百石者

第八品：内台正令史 郡丞 诸县署丞 杂号宣威将军以下

第九品：内台书令史 外台正令史 诸县署丞、尉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一百七十二人，八百二十三人内，五千三百四十九人外。内职掌人，门亭长、《孝经》师、月令律令师及书佐等一千四百六十一人，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七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京都台省监寺及府卫等府令史并诸色职掌人，未详。其州署人各随州旧定无制，亦不得而知也。命数亦未详。

齐官品：未详。

右内外文武官二千六十三人。九百四十七人内，一千一百一十六人外。州刺史及官属并太守内史相、县令相、宁蛮等校尉、中郎将、护军等。其中书省及令史，司徒府、门下省、尚书秘书曹省、兰台诸曹、内外督令史，并太庙、明堂、太祝、太史、廩牺等职吏，本志但有名目，皆附其下。外州佐史、郡县官属佐史等名目及数并命数，并未详。

梁官品：秩禄之差，亦如前代，更定十八班。

十八班：丞相 太宰 太傅 太保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十七班：诸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左右光禄开府仪同三司

十六班：尚书令 太子太傅 左右光禄大夫

十五班：尚书左仆射 太子少傅 尚书右仆射 中书监 特进 领、护[军]将军

十四班：中领护军 吏部尚书 太子詹事 金紫光禄大夫 太常卿

十三班：中书令 列曹尚书 国子祭酒 宗正、太府卿 光禄大夫

十二班：侍中 散骑常侍 左右卫将军 司徒左长史 卫尉卿

十一班：御史中丞 尚书吏部郎 秘书郎 通直散骑常侍 太子左右(二卫率)[卫将军]左右骠(击)[骑]太(子)[中]大夫 皇弟皇子师 司农、少府、廷尉卿 太子中庶子 光禄卿

十班：给事黄门侍郎 员外散骑常侍 皇弟皇子府长史 太仆、大匠[卿]太子家令、率更令、仆 扬州别驾 中散大夫 司徒右长史 云骑 游骑 皇弟皇子府司马 朱衣直阁将军

九班：尚书左丞 鸿胪卿 中书侍郎 国子博士 太子庶子 扬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公府从事中郎 大舟卿 大长秋 皇弟皇子府咨议 嗣王府长史 前左右后四军及嗣王府司马 庶姓公府长史、司马

八班：秘书丞 太子中舍人 司徒左西掾 司徒属 皇弟皇子友 散骑(常)侍[郎] 尚书右丞 南徐州别驾 皇弟皇子公府掾属 皇弟皇子单为二卫司马 嗣王庶姓公府掾从事中郎 左右中郎将 嗣王庶姓公府咨议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史、蕃王府长史、司马 庶姓持节府长史、司马

七班：五校 东宫三校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南徐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咨议

六班：太子洗马 通直散骑侍郎 司徒主簿 尚书侍郎 著作郎 皇弟皇子府功曹史 五经博士 皇弟皇子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别驾 领护军长史、司马 嗣王庶姓公府掾属 南台治书侍御史 廷尉三官 谒者仆射 太子门大夫 庶姓府咨议 嗣王府庶姓公府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五班：尚书郎中 皇弟皇子文学及府主簿 太子太傅少傅丞 太常丞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中从事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兖五州别驾 皇弟皇子国郎中令、三将 东宫二将 嗣王府功曹史 庶姓公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四班：给事中 皇弟皇子府正参军 中书舍人 建康三官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别驾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中从事] 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中从事 宗正、太府、卫尉、司农、少府、廷尉、太子詹事等丞 积射、强弩将军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嗣王国郎中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史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录事、记室、中兵将军 嗣王府庶姓公府主簿

三班：太子舍人 司徒祭酒 皇弟皇子公府祭酒 员外散骑侍郎 皇弟皇子府行参军 太子太傅少傅五官功曹主簿 二卫司马 公车令 胄子律博士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别驾 皇(弟)[帝]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

中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别驾 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番王府主簿 嗣王庶姓公府正参军[武卫将军]光禄丞 皇弟皇子国中尉 太仆大匠丞 嗣王国大农 蕃王国郎中令 北馆令 庶姓持节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二班：秘书郎 著作佐郎 扬南徐州主簿 嗣王庶姓公府祭酒 皇弟皇子单为领护詹事二卫等五官、功曹、主簿 太学博士 皇弟皇子国常侍 奉朝请 国子助教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主簿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别驾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中从事 鸿胪丞 尚书五都令史 武骑常侍 [材官将军]明堂二庙帝陵令 嗣王庶姓公府行参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参军 蕃王国大农 庶姓持节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庶姓持节府功曹史

一班：扬南徐州西曹祭酒从事 皇子国侍郎 嗣王国常侍 扬南徐州议曹从事 东宫通事舍人 南台侍御史 大舟丞 二卫殿中将军 太子二率殿中将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等行参军 蕃王国中尉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主簿 皇(弟)[帝]皇子荆雍郢南雍四川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江州西曹从事祭酒议曹祭酒部传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中从事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主簿 庶姓持节府主簿 汝阴巴陵二国郎中令 太官、太乐、太市、太史、太医、太祝、东西治、左右尚方、南北武库[车]府等令

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

七班：皇弟皇子府长史参军 皇弟皇子国三军 嗣王国侍郎 蕃王国常侍 扬南徐州文学从事 殿中御史 庶姓持节府除正参军 太子家[令]丞 二卫中员外将军 太子二率殿中员外将军[江州议曹从事]镇蛮、安远、护军、度支校尉等司马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主簿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荆雍郢三州从事史、江州议曹从事、南兖州文学从事 祭酒部传从事 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主簿 嗣王庶姓荆雍郢南兖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江州西曹从事、[祭酒部传从事]、劝农谒者 汝阴巴陵二王国大农 郡公国郎中令

六班：皇弟皇子国典书令 嗣王国三军 蕃王国侍郎 护军詹事五官功曹 皇弟皇子府参军督护 嗣王府长兼参军 庶姓公府长兼参军 庶姓持节府板正参军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主簿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主簿 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荆河司益广青五州文学从事、湘衡二州从事 嗣王庶姓荆霍郢三州从事史、江州(护)[议]曹从事、南兖州文学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中尉 皇弟皇子之庶子县侯国郡郎中令 郡公国大农 县公国郎中令

五班：皇弟皇子国三令 嗣王典书令 蕃王国三军 皇弟皇子公府东[曹]督护 嗣王府庶姓公府参军督护、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兼参军 蕃王府长兼参军 二卫正员司马督 太子二率正员司马司督 领护主簿 詹事主簿 二卫功曹 太常五官功曹[石头戍军功曹]庶姓持节府行参军 湘衡二州从事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文学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主簿 嗣王庶姓北兖北徐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荆河司益广青五州文学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常侍 郡公国中尉 县侯国郎中令 皇弟皇子府功曹督护



四班：嗣王国三令 蕃王国典书令 嗣王府功曹督护 庶姓公府东曹督护 蕃王府参军督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参军督护 二卫员外司马[督] 太子二率员外司马[督] 二卫主簿 太常主簿 石头戍军主簿 宗正等十一卿五官功曹 庶姓[持]节府板行参军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文学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文学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侍郎 县公国中尉

三班：蕃王国三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督护 宗正等十一卿主簿 庶姓持节府长兼参军 郡公国侍郎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文学从事

二班：庶姓持节府参军督护 汝阴巴陵二王国典书令 县公国侍郎

一班：庶姓持节府功曹督护 汝阴巴陵二王国三令 郡公国典书令

三品蕴位：著作正令史 集书正令史 尚书度支三公正令史 函典书、殿中外监、斋监、东堂监、尚书都官左降正令史 诸州镇监、石头城监、琅琊城监、东宫外监、殿中守舍人 斋监、东宫典经守舍人 上库令 太社令 细作令 平水令 太官寺署丞 (平)[正]厨丞 酒库丞(柴)[染]署丞 太乐库丞 别局校丞 清商丞 太史丞 太医二丞 中药藏丞 东治小库等三丞作堂金银局丞木局丞北武库丞南武库丞东宫食官丞上林丞湖西砖屯丞湖东砖屯丞茭 库丞绶绢箠丞国子典学材官司马宣扬等诸门候东宫导客守舍人 运署谒者都水左右二装五城谒者石城宣城阳新屯谒者南康建安晋安伐船谒者晋安练葛屯主

三品勋位：门下集书主通事正令史中书正令史尚书正令史尚书监籍正令史都正令史殿中内监题阁监婚局监东宫门下通事守舍人东宫内监、殿中守舍人、乘黄令右藏令籍田令廩牺令梅根诸治令典客馆令太官四丞库丞大乐丞东治大库丞左尚方五丞右尚方四丞东宫卫库丞司农左右部仓丞廷尉律博士公府舍人诸州别署监山阴狱丞

其州二十三，并列高下，选拟略视内职。郡守及丞为十班，县制七班，各拟内职。

又诏以将军之名，高卑舛杂，命更加厘定，置百二十五号。

二十四班镇卫、骠骑、车骑等将军。内外通用。

二十三班四征东南西北，止施外。四中军、卫、抚、权、止施内。

二十二班八镇东西南北，止施在外；左右前后，止施在内。

二十一班八安东西南北，止施在外；前后左右，止施在内。

二十班四平东西南北。四翊左右前后。以上三十(六)[五]号为一品，是为重号将军。

十九班忠武军师

十八班武臣爪牙龙骑云麾代旧前后左右四将军。

十七班镇兵翊师宣惠宣毅代旧四中郎。以上十号为一

十六班智威仁威勇威信威严威代旧征虜。

十五班智武勇武仁武信武严武代旧冠军。以上十号为一品，所谓五德将军。十四班代旧辅国。(九)[凡]将军加大者，唯至贞毅而已，通进一阶，优者方得比加位从公。凡督府置长史、司马咨议诸曹，有录事、记室等十八曹。天监七年，更置中录事、中记室、中兵参军各一人轻车 征远 镇朔 武旅 贞毅十三班 宁远 明威 振远电辉威辉代旧宁朔。以上十号为一品。十二班 武威 武骑 武猛壮武鸢武。十一班 电威 驰锐 追锋 羽骑突骑以上十号为一品。十班 折冲冠武 和(武)[戎] 安垒 猛烈。九班 扫

狄 雄信 扫虏武锐 摧锋以上十号为一品。 八班 略远 贞威 决胜开  
远光野。七班 厉锋轻锐讨狄荡虏荡夷以上十号为一品。六班 武毅铁骑楼  
船宣猛树功。五班克狄平虏讨夷平狄威戍以上十号为一品。 四班 伏波雄  
戟长剑雕骑冲冠。三班 欲飞安夷克戎绥狄威虏以上十号为一品。二班 先  
锋武毅 开边招远(全)[金]威。一班绥虏荡寇殄虏横野驰射以上十号为一  
品。 右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为贵。 其不登二品应须军号者，凡一十四  
号，别为八班：八班 牙门旧建威 期门旧建武。七班 候骑旧振威。雄渠  
旧振武。六班中坚旧奋威。典戎旧奋武。五班 戈船旧扬威。绣衣旧扬武。  
四班 执讯行阵旧广武。三班鹰扬。二班凌江。一班偏将军 裨将军。

又有百九号将军，亦为十品二十四班，施于外国。

二十四班 武安镇远雄义拟车骑。

二十三班 四抚东西南北，拟四征。

二十二班 四宁东西南北，拟四镇。

二十一班 四威东西南北，拟四安。

二十班 四绥东西南北，拟四平。以上十九号为一品。

十九班 安远 安边拟忠武、军师。

十八班 辅义 安沙 卫海 抚河拟武臣等四号。

十七班 平远 抚朔 宁沙 航海拟镇兵等四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六班 翊海 朔野 拓远 威河 龙幕拟智威等五号。

十五班 威陇 安漠 绥边 宁寇 梯山拟智武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十四班 宁境 绥河 明信 明义 威漠拟轻车等五号。

十三班 安陇 向义 宣节 振朔 候律拟宁远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十二班 平寇 定远 凌海 宁陇 振漠拟武威等五号。

十一班 驰义 横朔 明节 执信 怀德拟电威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十班 抚边 定陇 绥关 立信 奉义拟折冲等五号。

九班 绥陇 宁边 定朔 立节 怀威拟扫狄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八班 怀关 静朔 扫寇 宁河 安朔拟略远等五号。

七班 扬化 超陇 执义 来化 度嶂拟厉锋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六班 平河 振陇 雄边 横沙 宁关拟武毅等五号。

五班 怀信 宣义 弘节 浮辽 凿空拟克狄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四班 捍海 款塞 归义 陵河 明信拟伏波等五号。

三班 奉忠 守义 弘信 仰化 立义 拟饮飞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二班 绥(力)[方]奉正 承化 浮海 渡河拟先锋等五号。

一班 怀义 奉信 归诚 怀泽 伏羲拟绥虏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  
品。

右内外官数未详。天监初年，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至七  
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又定为十八班。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

为劣。又置诸将军之号为二十四班，亦以班多者为贵，而九品之制不废。

## 通典卷三十八

### 职官二十

#### 秩品三 并命数 陈 后魏 北齐

陈官品：官品禄秩班次，多因梁制。

第一品：相国 丞相 太宰 太傅 太保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府仪同三司 巴陵王、汝阴王后 尚书令 郡王爵

第二品：中书监 尚书左仆射、右仆射 特进 太子二傅 左右光禄大夫 嗣王爵 蕃王爵 开国郡公爵 开国县公爵

第三品：中书令 侍中 散骑常侍 领、护军 中领护军 吏部尚书 列曹尚书 金紫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卫将军 御史中丞 太后卫尉、太仆、少府三卿 太常卿 宗正卿 太府卿 卫尉卿 司农卿 少府卿 廷尉卿 光禄卿 大匠卿 太仆卿 鸿胪卿 大舟卿 太子詹事 国子祭酒 扬州刺史 南徐、东扬州刺史 皇弟皇子封国王世子 开国县侯爵

第四品：通直散骑常侍 黄门侍郎 秘书监 左右骁骑将军 左右游击将军 太子中庶子 太子左右卫率 朱衣直阁 云骑将军 游骑将军 中书侍郎 尚书左右丞 尚书吏部侍郎、郎中 太子三卿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司徒左右长史 诸王师 国子博士 荆江南兖郢湘雍等州刺史 嗣王、蕃王、郡公、县公等世子 开国县伯爵

第五品：秘书(监)丞 明堂令 太庙令 帝陵令 散骑侍郎 前左右后将军 左右中郎将 大长秋 太子中舍人、庶子 豫益广衡等州、青州领冀州、北兖北徐等州、梁州领南秦州、司南梁交越桂霍[宁]等十五州刺史 丹阳尹 会稽太守 吴郡太守 吴兴太守 侯世子 皇弟皇子府咨议参军 皇弟皇子府版咨议参军 皇弟皇子府长史 皇弟皇子府版长史 皇弟皇子府司马 皇弟皇子府版司马 皇弟皇子公府从事中郎 开国县子爵

第六品：通直散骑侍郎 著作郎 步兵、射声、长水、越骑、屯骑五校尉 太子洗马 太子步兵、翊军、屯骑三校尉 司徒左西掾属 皇弟皇子友 皇弟皇子公府属 五经博士 子男世子 万户以上郡太守、内史、相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咨议参军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史、司马 庶姓公府咨议参军 庶姓公府长史、司马 嗣王府庶姓公府从事中郎 皇弟皇子府中录事参军、版中录事参军、中记室参军、版中记室参军、中直兵参军、版中直兵参军 扬州别驾中从事 皇弟皇子南徐荆江南兖郢湘雍州别驾中从事 开国县男爵

第七品：给事中 员外散骑侍郎 秘书著作佐郎 奉车、驸马、骑都尉 武贲中郎将 羽林监 冗从仆射 南台治书侍御史 太子舍人 太子门大夫 太子虎贲中郎将、冗从仆射 司徒主簿 司徒祭酒 领护军长史、司马 廷尉正、监、评 皇弟皇子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 公府祭酒 皇弟皇子府文学 嗣王庶姓公府掾属 太子二傅丞 蕃王府咨议参军 蕃王府版咨议参军 蕃王府长史、司马 庶姓持节府咨议参军 庶姓非公不持节府将军置长史 庶姓持节府版咨议参军 庶姓持节府长史、司马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及庶姓公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及版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不满万户太守、内史、相 丹阳

会稽吴郡吴兴及万户郡丞 建康令 建康正、监、评 沐室侯爵

第八品：中书通事舍人 积射、强弩、武卫等将军 公车令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奉朝请 武卫常侍 太后二卿丞 十二卿丞 大长秋丞 左右卫司马 太子詹事丞 胄子律博士 皇弟皇子府正参军、版正参军、行参军、版行参军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参军、功曹史、主簿 庶姓非公不持节诸将军置主簿 庶姓公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参军、主簿 嗣王府庶姓公府祭酒 蕃王府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版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 庶姓持节府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史、主簿 少(府)[傅]五官功曹史、主簿 太学博士 国子助教 司樽郎 安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府长史 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府版长史 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司马 庶姓南徐荆江兖郢湘雍等州别驾中从事 不满万户以下郡丞 五千户以上县令、相 皇弟皇子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乡亭侯爵

第九品：南台侍御史 左右二卫殿中将军 东宫通事舍人 材官将军 太子左右二卫率殿中将军 丞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参军、版正参军、版行参军 庶姓公府正参军、版正参军、蕃王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正参军、版正参军、行参军、版行参军 庶姓持节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 庶姓荆河益广衡青冀北兖北徐梁秦司南徐梁州别驾中从事史 扬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议曹二从事 南徐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议曹二从事 皇弟皇子诸州主簿、西曹 不满五千户以下县令、相 皇弟皇子国常侍、侍郎 嗣王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嗣王国常侍 蕃王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开国中关外侯爵

右承梁制，而又置相国，位列丞相上，并及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以为赠官。定令尚书置五员，郎二十一员。其馀并遵梁制，为十八班。官数未详。大抵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得官微清，则胜于转。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礼数复为一班。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

后魏百官：后魏官，初有九品及有从品。每一品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差。至孝文太和二十二年，改次职令，除其中等，而有上下二等，以为永制。其今所列者是也。

第一品：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国郡公爵

从一品：仪同三司 开国县公爵 都督中外诸军事 诸开府 散公爵

第二品：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特进 尚书令 骠骑、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 卫将军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师上。四征将军加大者，位次卫大将军。 诸将军加大者 左右光禄大夫 开国县侯爵

从二品：尚书仆射若并置者则左居上。 中书监 司州牧 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卫将军。中军、领军、抚军将军三将军加大者，四镇同之。 金紫光禄大夫 散侯爵

第三品

吏部尚书 四安将军 中领军、中护军三将军加大者，位次抚军。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 中书令 太子詹事 侍中 诸曹尚书 四平将军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太府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秘书监 诸王师 银青光禄大夫 前左右后将军 左右卫将军  
开国县伯爵

从三品：散骑常侍 四方中郎将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国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长秋卿 将作大匠 征虏将军 二大二公长史 太子左右卫率  
武卫将军 冠军将军 护羌戎夷蛮越校尉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州刺史  
龙骧将军 散伯爵

第四品：二大二公司马 太常、光禄、卫尉三少卿 尚书吏部郎中 给  
事黄门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长史 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  
大司农、太府六少卿 中常侍 中尹 城门校尉 骁骑、游击将军 从一品  
将军开府长史 司空、皇子司马

以前上阶：镇远、安远、平远、建义、建忠、建节、立义、立忠、立节、  
恢武、勇武、曜武、昭武等将军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司马 通直散骑常侍 司  
从咨议参军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 上郡太守、内史、相 开国县子爵

从四品：中坚、中垒将军 尚书左丞 二大二公咨议参军 司州别驾从  
事史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史 太子家令、率更令、仆 中书侍郎 太子庶  
子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司马

以前上阶：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等将军 谏议大夫 尚  
书右丞 司空、皇子咨议参军事 司州治中从事史 左右中郎将 建武、振  
武、奋武、扬武、广武将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咨议参军事 散子爵

第五品：宁远、鹰扬、折冲、扬烈等将军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长史 二  
大二公从事中郎 秘书丞 皇子友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中舍人 员  
外散骑常侍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司马

以前上阶：射声、越骑、屯骑、步兵、长水等校尉 司空、皇子之开府  
从事中郎 第三品将军始蕃王咨议参军 开府从事中郎 中郡太守、内史、  
相 开国县男爵

从五品：伏波、凌江、平汉将军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长史 二大二公掾  
属 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太子洗马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咨议参军事 第  
三品将军三蕃王司马 奉车都尉

以前上阶：太子屯骑、步兵、翊军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开府  
掾属 领护长史、司马 归义、率义、顺义、朝服（候）[侯] 轻车、威远、  
虎威等将军 开府掾属 中给事中 散男爵

第六品：宣威、明威将军 从三品将军长史 二大二公主簿及录事参军  
事 皇太子郎中令 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录事参军事 从三品将军司马  
三品将军三蕃王咨议参军事 皇太子文学治书侍御史咨议参军事 二大二公  
功曹、记室、户曹参军、中兵参军事 皇子文学 治书侍御史 谒者仆射 从  
一品将军开府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  
子功曹史

以前上阶：河南郡丞 虎贲中郎将 羽林监 冗从仆射 驸马都尉 廷  
尉正、监、评尚书诸曹郎中 中书舍人 从一品将军府功曹、记室、户曹、  
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下郡太守、内史、相 上县令

从六品：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第三品将军始蕃王录事参军事 二大二  
公诸曹行参军事 给事中 太子门大夫 皇子大农 骑都尉 符玺郎

以前上阶：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录事参军事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诸曹  
行参军事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

史 正一品将军开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太子舍人 太常、光禄勋、卫尉丞

第七品：威烈、威虏、威戎、威武将军 四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二大二公祭酒 三品将军三蕃王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之开府祭酒 王[公]国郎中令 武烈、武(敦)[毅]、武奋将军 积弩、积射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开府祭酒 司空、皇子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以前上阶：从三品将军录事参军事 二品将军始蕃王主簿、诸曹行参军事 从一品将军开府 诸曹行参军事 三品将军三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功曹史 二品将军二蕃王主簿、诸曹行参军事 二卫司马 讨寇、讨虏、讨难、讨夷将军 从(二)[三]品将军功曹、户曹、[仓曹]、中兵(曹)参军 詹事丞 六卿丞 秘书郎中 著作佐郎 中县令、相

从七品：荡寇、荡虏、荡难、荡逆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强弩将军 二大二公行参军 司空、皇子行参军 二品将军始蕃王诸曹行参军事 (三)[二]品将军三蕃王主簿及诸曹行参军 三品将军三蕃王主簿、列曹参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行参军 王公国大农

以前上阶：太学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武骑常侍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从三品将军主簿及诸曹行参军事 四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司州主簿 奉朝请 国子助教

第八品：殄寇、殄虏、殄难、殄夷将军 (三)[二]品将军始蕃 参军事 三品将军三蕃王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四品正从将军主簿及诸曹行参军事 侯伯[国]郎中令 司州西曹书佐 殿内将军 皇子侍郎 大长秋丞

以前上阶：侍御史 协律郎 辨章郎 从(三)[二]品将军二蕃王行参军 从三品将军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五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 王公国中尉 司州祭酒从事史 下县令、相

从八品：扫寇、扫虏、扫难、扫逆将军 司州议曹从事史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 公车令 符节令 诸署令千石以上者 中黄门令 门下录事 尚书都令史 主书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谒者仆射 中黄门冗从仆射

以前上阶：宫门仆射 侯伯大农 司空、皇子长兼行参军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 皇子上中下将军 皇子中大夫、二率丞 四品正从将军诸曹行参军事 王公国常侍 厉武、厉锋、虎牙、虎奋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主簿、诸曹行参军 司州文学 从一品将军开府长兼行参军 员外将军

第九品：旷野、横野将军 子男国郎中令 太祝令 诸署令六百石以上者 中黄门令 公主家令 皇子宫书令 四门小学博士 律博士 校书郎 二大二公参军督护 都水参军 检校御史

以前上阶：王公国侍郎 侯伯国中尉 谒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从将军列曹行参军 司空、皇子参军督护 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兼行参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参军督护 殿内司马督

从九品：偏、裨将军 太子牧长 监淮河津都尉 诸局都尉 皇子宫(词)[祠]、学官令 皇子宫卫令 王公国上、中、下将军 王公国中大夫 诸署令不满六百石者

以前上阶：二品将军始蕃王参军督护从二品将军三蕃王长史兼行参军太常光禄卫尉领护( )詹事功曹、五官、治礼郎子男国大农小黄门员外司马

督

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内，五千三百九十三人外，州刺史、郡太守、县令长等。内文学学生三千人，都计内外官及学生一万七百六十四人。其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按魏氏之初，法制简略，设官分职，多因事宜，罕依故实，诚非经远。既列九品，每品又分为上中下三等。至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定令，方有伦序。今所录者，以此为正焉。又按前代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有之。自四品以下，正从又分为上下阶，亦一代之别制也。

北齐职品：

正一品：太师太傅太保王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公

从一品：开府仪同三司开国郡公爵

正二品：仪同三司太子太师、太傅、太保特进尚书令骠骑、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在开国郡公下。卫将军加大者，在太子太师上。四征将军加大者，次卫大将军。左右光禄大夫散郡公、开国县公爵

从二品：尚书仆射中书监司州牧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四征。中(领)[军]、镇军、抚军将军领军、加大者，次尚书令下。护军、翊军将军金紫光禄大夫散县公、开国县侯爵

正三品：吏部尚书 四安将军 中领军 中护军 太常、光禄、卫尉卿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 中书令 太子詹事 侍中诸曹尚书 四平将军 诸王师 大宗正、太仆、太理、鸿胪、司农、太府卿 清都尹 三等上州刺史 左卫将军 右卫将军 秘书监 银青光禄大夫 散县侯爵 开国县伯爵

从三品：散骑常侍 三等中州刺史 司徒左长史 四方中郎将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国子祭酒 御史中丞 中侍(郎)[中] 长秋卿 将作大匠 冠军将军 太尉长史 领左右将军 武卫将军 太子左卫率 太子右卫率 辅国将军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校尉 太中大夫 龙骧将军 散县伯爵 三等上郡太守

正四品：镇远、安远将军 太常、光禄、卫尉少卿 尚书吏部郎中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徒右长史 司空长史三公府司马 中常侍 中尹 城门校尉 虎骑、云骑、骠[骑、游]击等将军 大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少卿

以前上阶：建忠、建节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 诸开府长史中散大夫 三等下州刺史 三等镇将军 诸开府司马 开国县子爵

从四品：中坚、中垒将军 尚书左丞 三公咨议参军事 司州别驾从事史 三等上州长史 太子家令、率更令、仆 前左右后军将军 中书侍郎 太子庶子 三等中郡太守 左右备身正督军 刀剑备身正都督 御仗正都督 直荡正都督 三等上州司马

以前上阶

振(武)[威]、奋(武)[威]将军 谏议大夫 尚书右丞诸开府咨议参军 司州治中从事史 左右中郎将 步兵、越骑、射(声)[击]、屯骑、长水校尉 朱衣直阁 直阁将军 太子骑官及内直备身都督 三等镇副将 散县子爵第五品 广德、弘义将军 太子备身正都督、直入、直卫正卫正都督 领左右、三等中州长史三公府从事中郎 秘书丞皇子友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中舍人员外散骑常侍 三等中州司马

以前上阶：折冲、制胜将军 主衣都统 尚食、尚药典御太子旅骑、屯



卫、典军校尉 领护府长史、司马 诸开府从事中郎开国县男爵

从五品：伏波、凌江将军 三等下州长史 二公府掾属 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太子洗马 左右备身刀剑备身副都督 御仗、直荡副都督 左右直长 中尚药、中尚食典御 三等下州司马

以前上阶：轻骑车、楼船将军 驸马都尉 翊卫正都督直寝、直斋 奉车都尉 都水使者 诸开府掾属 崇圣、归义、归正、归命、归德侯 清都郡丞 治书侍御史 邺临漳成安三县令中给事中 三等下郡太守 大理司直 太子直阁、二卫队主太子骑官备身副都督、内直备身副都督 开国(卿)[乡]男爵散县男爵

正六品：劲武、昭勇将军 尚书诸曹郎中 中书舍人 三公府主簿 三等上州别驾从事史 四中府长史 三等镇长史 三公府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文学 谒者仆射 皇子郎中令

以前上阶：明威、显信将军 太子备身副都督 四中府司马虎贲中郎将羽林监 冗从仆射 直入副都督 千牛备身 大理正、监、评 治书侍御史 诸开府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三等上州录事参军事、治中从事史 三等上郡丞 三等上县令 太子内直监 平准署令

从六品：度辽将军 横海将军 直突将军 三等中州别驾从事史 三公府诸曹行参军事 给事中 太子门大夫 三等上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大农 骑都尉 符玺郎 三等中州录事参军事

以前上阶：逾岷、越障将军 直卫副都督 三等中州治中从事 诸开府主簿、诸曹行参军 太子舍人 三等中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三寺丞 太子直前 太子内直监 太子副直监 太子诸队主

正七品：戎昭、武毅将军 勋武前锋正都督 三公府东西阁祭酒 三等下州别驾从事史 三等上州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三等下州录事参军事 四中府录事参军事 王公国郎中令 积弩、积射将军 员外散骑常侍 皇子中尉 三公府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以前上阶：雄烈、恢猛将军 翊卫副都督 诸开府东西阁祭酒及参军事、诸曹行参军 三等下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四中府功曹、仓曹、中兵参军 三等中州主簿、诸曹参军事 二卫府司马 詹事府丞 左右备身五职 三等镇录事参军 六寺丞 秘书郎中 著作佐郎 太子侍医 太子骑尉 太子骑官备身五职都将、别将、统军、军主、幢主是也。下同。三等中郡丞 三等中县令

从七品：扬麾、耀锋将军 勋武前锋副都督 强弩将军 三公府行参军 三等上州参军事、诸曹行参军事 三等下州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四中府诸曹参军事 王公国大农 长秋寺丞 将作丞 太子二率坊司马 三等镇仓曹、中兵参军事

以前上阶：荡边、开域将军 勋武前锋散都督 太学博士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武骑常侍 左右备身五职 三等中州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诸开府行参军 奉朝请 国子助教 公车、京邑二市署令 三等镇(将)[诸]曹参军事 三等县令 侍御史尚药丞 斋(师)[帅] 中尚食、中尚药等丞 太子直后、二卫队副 前锋正都督 太子骑官备身 太子内直备身五职 诸戍主诸军主

正八品：静漠、绥戎将军 协律郎 三等上州行参军 三等下州诸曹行参军 四中府诸曹行参军 侯伯国郎中令 殿中将军皇子侍郎

以前上阶：平越、殄夷将军 刀剑备身五职 前锋副都督太子内直备身主书 殿中侍御史 太子典膳、药藏丞 太子斋（师）[帅] 三等中州行参军 王公国中尉 三公府典签 三等镇铠（冒）[曹]行参军 三等下县令

从八品：飞骑、隼击将军 三公府长史兼左右户行参军及长兼行参军 门下录事 尚书都令史 检校御史 诸陵、太庙令大乐、武库诸署令 衣冠将军 太仓、典客、骅骝、钩盾、鼓吹、守宫、左右尚方、左藏、太官、掖庭、司染、典农、左右龙、左右驰[牝]、（治）[冶] 东西、[驰] 牛、（羊）司[羊] 诸署令诸开府典签 中谒者仆射 中黄门 冗从仆射

以前上阶：虎牙、虎奋将军 备身御仗五职 宫门仆射 太子备身五职 侯伯国大农 皇子上、中、下将军 皇太子上、中大夫 王公国常侍 诸开府长兼左右户行参军及长兼行参军 员外将军 勋武前锋五职 司州及三等上州典签 太子诸队副 诸戍副 诸军副 清都郡丞

正九品：清野将军 子男国郎中令 太祝御道禾官吏 太医、药藏、卫士、细作诸署令 中署统 三等上州长兼行参军 太子中坊令 公主家令 皇子防阁 皇子宫书令 四门博士 大理律博士 校书郎 三公府参军督护 都水参军 七部尉 诸郡尉

以前上阶：横野将军 王公国侍郎 侯伯国中尉、谒者 太子三寺丞 诸开府参军督护 殿中司马督 御仗 太子食官、中盾、典（食）[仓] 令太子备身 平准署丞 公车署丞 三等中州典签

从九品：偏将军 诸宫教博士 太子司（农）[藏]、厩牧令太子校书 诸署别部局都尉及合昌、方城局都尉 诸关津尉三等上州参军督护 三等中州长兼行参军 秘书省正字 皇子宫书、典词、学官、典卫士令 王公国上中下将军、上中大夫 廩牺、太宰、司仪、左校、中宫仆、奚官、肴藏、清潭、典寺、乘黄、车府、籍田、华林、甄官诸署令 诸县令

以前上阶：裨将军 领护府、太常光禄卫尉三寺、詹事功曹、五官、治礼郎 子男国大农 小黄门员外司马督 太学助教诸幢主 廷尉中侍中省录事 三等下州典签 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医师

右内品二千三百二十二，国子、太学、四门等学生并尚书都令史、门下通事主事等令史五百九十六人，都计文武官及学生、令史等总二千九百一十八人。其诸省台府，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史之属。又各置曹兵，以供其役。其员因繁简而立。其馀司专其事者，各因事立名，条流甚众，不可得而具也。其州郡官及命数并未详。

## 通典卷三十九

### 职官二十一

#### 秩品四 并命数 后周 隋

后周官品：六卿属官之外，内外众职，亦多参秦汉。

正九命：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国公柱国大将军 大将军

九命：骠骑大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建德四年，改为开府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建德四年，改为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仪同大将军。雍州牧

正八命：少师少傅少保侯爵 骠骑将[军]左光禄大夫车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刺史户三万以上者

八命：四征将军 左金紫光禄大夫 中军、镇军、抚军将军右金紫光禄大夫 都督刺史二万户以上者 京兆尹

正七命：大冢宰 大司徒 大宗伯 大司马 大司徒 大司空 伯爵 四平将军 左银青光禄大夫 前后左右四将军 右银青光禄大夫 帅都督 柱国大将军府长史、司马、司录 刺史万户以上者

七命：冠军将军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散大夫 都督刺史户五千以上者 郡守万五千户以上者

正六命：小冢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马、小司徒、小司空等上大夫 子爵 镇远将军 谏议大夫 建忠将军 咨议大夫

别将开府长史、司马、司录 刺史户不满五千以（上）[下]者

郡守万户以上者

六命：中坚将军 左中郎将 宁朔将军 仪同府、正八命州 长史，司马，司录右中郎将 郡守户五千以上者 大呼药

正五命：天官：司会、宗师、左宫伯、御正、御伯、主膳、太府、计部等中大夫地官：乡伯、左右遂伯、每方稍伯、每方县伯、每方畿伯、每方载师、师氏等中大夫 春官：礼部、守庙、典祀、内史、太史、大司乐等中大夫 夏官：军司马、职方、吏部、右武伯、兵部、大馭、司右、驾部、武藏等中大夫秋官：司宪、刑部、蕃部、宾部等中大夫 冬官：工部、匠师、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男爵 宁远将军 左员外常侍 扬烈将军右员外常侍 统军 骠骑车骑将军府、八命州长史，司马，司录柱国大将军府中郎掾属 郡守千户以上者 长安、万年令

五命：伏波将军奉车都尉 轻车将军 奉骑都尉 四征中镇抚军将军府、正七命州长史、司马开府中郎掾属郡守户不满一千以（上）[不]者 县令户七千以上者 正八命州呼药

正四命：天官：小宗师、小左宫伯、小御正、小膳部、大医、小医、小计部等下大夫 地官：小乡伯、乡大夫，每乡小遂伯、遂大夫，每遂小稍伯、稍大夫，每稍小县伯、县大夫，每县小畿伯、畿大夫，每畿小载师，小师氏、保氏、司仓、司门、司市、虞部等下大夫 春官：小守庙、小典祀、小内史、外史、典命、小史、小司乐、太学博士、太卜、太祝、司车路、夏采等下大夫 夏官：小职方、小吏部、小右武伯、小兵部、小馭、戎馭、齐馭、小司右、戎右、齐右、司射、小驾部、小武藏等下大夫 秋官：小刑部、掌朝、

布宪、小蕃部、小宾部、司要、田正、司隶等下大夫冬官：小匠师、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织、司卉等下大夫 公之孤卿 宣武将军 宣威将军 虎贲给事 明威将军 冗从给事 仪同府中郎掾属 柱国大将军府列曹参军 四平前后左右将军府、七命州长史，司马，录事 县令户四千以上者 八命州呼药 八命州别驾

四命：襄威将军 给事中 厉威将军 奉朝请 军主 开府列曹参军 冠军辅国将军府、六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县令户三千以上者 正七命州呼药 正七命州别驾 正八命州治中 七命郡丞

正三命：天官：司会、小宗师、宗正、小右宫伯、右中侍、小御正、主寝、御伯、掌式、小膳部、内膳、外膳、小医、医正、疡医、太府、玉府、内府、外府、左府、右府、缝工、染工、小计部、掌纳、掌出、(司)内[司]奄等上士 地官：民部吏、小乡伯、乡正、州长、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县伯、县正、小畿伯、畿正、小载师、司农、司均、司赋、司役、小师氏、保氏、司谏、司救、司媒、小司仓、小司门、小司市、小虞部等上士 春官：礼部、小守庙、小典祀、司郊、掌次、小内史、著作、小典命、司寂、小史、冯相、保章、小司乐、太学助教、小学博士、乐师、小卜、小祝、小司车路、守陵等上士 夏官：军司马、小职方、小吏部、司士、司勋、司录、小右武伯、右虎贲率、右旅贲率、右射声率、右骁骑率、右羽林率、右游击率、小兵部、武环率、武侯率、司圉、道馭、田馭、小司右、宾右、道右、田右、小司射、司仗、小田馭部、左廐、右廐、典牝、典牡、兽医等上士 秋官：司宪、小刑部、司刺、乡法、遂法、稍法、县法、畿法、方宪、小掌朝、掌察、小布宪、小蕃部、小掌交、司匡、小宾部、司仪、东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小司要、小田正、小司隶等上士 冬官：工部、小匠师、内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锻工、函工、小司水、典壅、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织、小司卉等上士 侯伯之孤卿公之大夫 威烈将军 讨寇将军 左、右员外侍郎 幢主 仪同府、正八命州列曹参军 镇远、建忠、中坚、宁朔将军府长史，司马 柱国大将军参军 县令户五百以上者 七命州呼药 正六命州别驾 正七命州治中 正六命郡丞

三命：荡寇将军 武骑常侍 荡难将军 武骑侍郎 戍主开府参军 骠骑将军府、八命州列曹参军 宁远、扬烈、伏波、轻车将军府长史 县令户不满五百以下者 正六命州呼药正六命州治中 六命郡丞

正二命：天官：司会、宗正、右侍、右前侍、右后侍、主寝、司服、给事、掌式、内膳、外膳、典庖、典饔、酒正、餼藏、掌醢、司鼎俎、掌冰、医正、疡医、玉府、内府、外府、左府、右府、缝工、染工、掌纳、掌出、小司内、内小臣奄、内司服奄、典妇功奄、巷伯等中士 地官：民部吏、小乡伯、乡正、州长、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县伯、县正、小畿伯、畿正、司封、司农、司均、司赋、司役、掌盐、每地中士、掌遗、典牧典牛、司谏、司救、司媒、士训、诵训、神仓、黍仓、稷仓、稻仓、豆仓、麦仓、米仓、盐仓、典籩、典春、典碓、掌节、宫门、城门、司关、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泽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圉、掌炭、掌皂等中士 春官：礼部、司(凡)[几]筮、司樽彝、掌郁、司鬯、(司)[充]牺、司鸡、司郊、司社、御史、著作、典瑞、典服、司寂、司元、治礼、司谒、冯相、保章、小学助教、乐师、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

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龟占、筮占、梦占、视祲、司巫、丧祝、甸祝、诅祝、神士、典路、司车、司常、守陵、掌墓、职丧等中士 夏官：军司马、土方、山师、川师、怀方、训方、司士、司勋、司录、右虎贲率、右旅贲率、右射声率、右骁骑率、右羽林率、右游击率、倅长、司固、司火、司辰、衔枚、司仗、左廐、右廐、典牝、典牡、典驼、典羊、兽医、司袍袄、司弓矢、司甲、司(稍)[ ]、司刀盾等中士秋官：司宪、司刺、乡法、遂法、稍法、县法、畿法、方宪、掌囚、掌察、司约、司盟、职金、掌璧、司厉、修间、掌瑾、禁杀戮、禁游、禁暴、司寤、掌交、司匡、司仪、东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掌讶、司环、野庐[、]象谶、掌财贿、司烜、伊耆氏、司调、司柞、司籩、掌犬、司迹、弋禽、捕兽、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隶、掌夷隶、掌蛮隶、掌戎隶、掌狄隶、掌徒等中士 冬官：工部、内匠、外匠、司量、司准、司度、掌材、车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卢工、复工、陶工、涂工、典(草)[卍]、冶工、铸工、锻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鱼、典彘、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鞞工、工、韦工、胶工、毳工、绩工、漆工、油工、弁工、织丝、织彩、织帛、织组、竹工、籍工、罍工、纸工等中士 子男之孤卿 侯伯之大夫 公之上士 殄寇将军 强弩司马 殄难将军 积弩司马 四征中镇抚将军府、正七命州列曹参军 正五命郡丞

二命：扫寇将军 武骑司马 扫难将军 武威司马 四平前左右后将军府、七命州列曹军戍副 五命郡丞

正一命：天官：司会旅、宗正、右骑侍、右宗侍、右庶侍、右勋侍、主玺、食医、外膳、典庖、典饔、酒正、肴藏、掌醢、司鼎俎、掌(永)[冰]、主药、正医、疡医，内小臣奄、内司服奄、典妇功奄、巷伯奄等下士 地官：党正旅、每党司封、掌盐、掌(堰)[ ]、典牧、典牛、土训、诵训、神仓、稷仓、黍仓、稻仓、豆仓、麦仓、米仓、盐仓、典粳、典舂、典麴、掌节、宫门、城门、司关、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泽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圃、掌圉、掌炭、掌薪、掌刍等下士 春官：礼部旅、小守庙奄、司几筵、司樽彝、掌郁、司鬯、司牺、司鸡、司郊、司社、掌次、御史、校书、典瑞、典服、司元、治礼、司谒、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龟占、筮占、梦占、视寝、司巫、丧祝、甸祝、诅祝、神士、典路、司车、司常、小夏采、掌幕、职丧等下士 夏官：军司马旅、土方、山师、川师、怀方、训方、右虎贲倅长、右旅贲倅长、右骁骑倅长、右射声倅长、右羽林倅长、右游击倅长、武环倅长、武侯倅长、司火、司辰、衔枚、右廐闲长、典驼、典羊、兽医、司袍袄、司弓矢、司稍、司甲、司刀盾等下士秋官：司宪旅、小刑、掌囚、掌察、司约、司盟、职金、掌璧、司厉、脩间、掌(瑾)[瑾]、禁杀戮、禁游、司寤、小蕃司行、掌讶、司环、野庐、象谶、掌货贿、司烜、伊耆氏、司调、司柞、司籩、掌犬、司迹、弋禽、捕兽、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隶、掌夷隶、掌蛮隶、掌戎隶、掌狄隶、掌徒等下士冬官：工部旅、司量、司准、司皮、掌材、车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卢工、复工、陶工、涂工、典(草)[卍]、冶工、铸工、锻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鱼、典彘、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鞞工、工、韦工、胶工、毳工、绩工、漆工、油工、弁工、织丝、织彩、织帛、织组、竹工、籍工、罍工、纸工等下士

子男之大夫 公之中士 侯伯之上士 旷野将军 殿中司马 横野将军

员外司马 冠军辅国将军 府正六命州列曹参军

一命：山林都尉 武威将军 淮海都尉 武牙将军 镇、建忠、中坚、宁远、扬烈、伏波、轻车将军府列曹参军

右按所建六官并徒属及府（史）[吏]杂色执掌人二万一千七十三人。三千九百八十九人诸色官，万八千八十四人府史、学生、算法生、书生、医生、倅长、虎贲、骁骑、羽林、游击、奉车、馭夫、武环、武侯、卜筮、占梦、视（寢）[视]、相生等人也。其六官之外，兼用秦汉等官及州郡官吏之数，并未详。按九命之中，分为正命，若今之上下阶。谓（正）[王]朝之官为内命，谓诸侯及州县官为外命。

隋官品令：此开皇中制也。至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其馀官品，亦多升降。

流内

正一品：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 太尉公 司徒公 司空公

从一品：上柱国 郡王爵 国公爵 开国郡公爵 开国县公爵

正二品：柱国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进 尚书令 左右光禄大夫 开国侯爵

从二品：[上]大将军 尚书左右仆射 雍州牧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大将军 吏部尚书 太常卿 光禄卿 卫尉卿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纳言 内（令）史[令] 左右卫大将军 左右武卫大将军 左右武侯大将军 领左右大将军 礼部尚书 兵部尚书 都官尚书 度支尚书 工部尚书 宗正卿 太仆卿 大理卿 鸿胪卿 司农卿 太府卿 上州刺史 京兆尹 秘书监 银光禄大夫 开国伯爵

从三品：上开府仪同三司 散骑常侍 左右卫将军 左右武卫将军 左右武侯将军 领左右将军 左右临门将军 国子祭酒 御史大夫 制作大匠 中州刺史 亲王师 朝议大夫

正四品：骠骑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 太常少卿 光禄少卿 卫尉少卿 太子左右卫率 太子左右宗卫率 太子左右内率 尚书吏部侍郎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左庶子 宗正少卿 太仆少卿 大理少卿 鸿胪少卿 司农少卿 太府少卿 下州刺史

以前上阶：内史侍郎 太子右庶子 通直散骑常侍左右监门郎将 朝散大夫 开国子爵

从四品：上仪同三司 尚书左丞 太子左右卫副率 太子左右宗卫副率 太子左右内副率 太子左右监门率 上郡太守 雍州别驾 亲王府长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内侍 城门校尉

以前上阶：尚书右丞 上镇将 雍州赞治 直阁将军 亲王府司马 谏议大夫

正五品：车骑将军 仪同三司 内常侍 秘书丞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府）[内]舍人 太子左右监门副率 员外散骑常侍 上州长史 亲王府咨议参军 开国男爵

以前上阶：尚食典御 尚药典御 上州司马

从五品：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中郡太守 直寝 太子洗马 中州长史 奉车都尉

以前上阶：都水使者 治书侍御史 大兴、长安令 大理司直 直斋 太子直阁 京兆郡丞 中州司马 中镇将 上镇副 内给事 驸马都尉 亲王

友 员外散骑侍郎

正六品：翊军将军 翊师将军 尚书诸曹侍郎 内史舍人 下郡太守  
大都督 亲王府掾属 下州长史

以前上阶：四征将军东南西北。 三将军内军、镇军、抚军。大理正、  
监、评 千牛备身左右 左右监门校尉 内尚食典御 御府监 符玺监 殿  
内监 太子内直监 下州司马 下镇将 中镇副

从六品：四平将军平东、平西、平南、平北。 四将军前军、后军、左  
军、右军。 通事舍人 亲王文学 帅都督 左右领军府长史 太子直寝 亲  
王府主簿 亲王府录事参军 太子门大夫 给事 上县令

以前上阶：冠军将军 辅国将军 太子舍人（后）直[后] 三寺丞 亲  
王府功曹、（诸）[记]室、仓户曹等参军 城门直长 太子直斋 太子副直  
监 太子典内 左右领军府司马 下镇副

正七品：镇远将军 安远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御医 左右卫府长史  
左右武卫府长史 左右武侯府长史 领左右府长史 亲卫 亲王府诸曹参  
军事

以前上阶：建成将军 宁朔将军 六寺丞 秘书郎 著作佐郎 太子千  
牛备身 太子备身左右 尚食直长 尚药直长 左右监门直长 太子通事舍  
人 左右卫府司马 左右武卫府司马 领左右府司马 左右武侯府司马 都  
督 太子典善监 太子药藏监 太子斋（师）[帅] 上戍主

从七品：宁远将军 振威将军 左右监门府长史 太子左右卫率府长史  
（太子左右卫府长史）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长史 太子左右虞候府长史  
太子左右内率府长史 符玺直长 御府直长 殿内直长 上州录事参军 左  
右领军府掾属 亲王[府]东西阁祭酒 中县令 上郡丞 太子亲卫 将作丞  
勋卫 亲王府参军事 上镇长史

以前上阶：伏波将军 轻车将军 太学博士 太常博士 武骑常侍 奉  
朝请 国子助教 亲王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后直（后） 太子左右监门直长  
大兴、长安县丞 太子侍医 侍御史 太史令 上州诸曹参军 左右监门府  
司马 太子左右卫率府司马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司马 太子左右虞候府司马  
太子左右内率府司马 上镇司马

正八品：宣威将军 明威将军 协律郎 都水丞 殿内将军 太子左右  
监门率府长史 别将 下县令 中郡丞 中州录事参军 上州诸曹行参军  
亲王府行参军 左右领军府录事参军 中镇长史 太子内坊丞 太子勋卫

以前上阶：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殿中侍御史 掖庭令 宫闱令 上署  
令公车、郊社、太庙、太祝、平准、太乐、骅骝、武库、典客、钩盾、左藏、  
太仓、太官、左尚方、司染、典农、（常平）[京市]、鼓吹。太子左右监门  
率府司马 中州诸曹参军 左右卫府录事参军 左右武卫府录事参军 左右  
武侯府录事参军 左右领军府诸曹参军 内尚食丞 中戍主 上戍副

从八品：威戎将军 讨寇将军 四门博士 主书 门下录事尚书都事  
监察御史 内谒者监 上关令 中署令太医、右藏、（广）[黄]藏、守宫、  
华林、上林、乘黄、龙厩、衣冠、左校、右校、牛羊、掌冶、导官、典牧。 下  
郡丞 下州录事参军 中（府）[州]诸曹行参军 备身 左右卫府诸曹参军  
左右武卫府诸曹参军 领左右府诸曹参军 左右武侯府诸曹参军 左右领  
军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录事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府录事参军 下镇  
长史 太子翊卫 以前上阶：荡寇将军 荡难将军 亲王府长史兼行参军

亲王府典签 员外将军 统军 太子三寺丞 中关令 奚官令 内仆令 下署令 诸陵、肴藏、崇元、太卜、车府、清商、司(牺)[仪]、良酝、常(酝)[醢]、甄官、廩牺。 上津尉 下州诸曹参军 左右卫府诸曹行参军 左右武卫府诸曹行参军 左右武侯府诸曹行参军 领(军)左右府铠曹行参军 左右监门府诸曹参军 太子左右虞侯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内率府诸曹行参军 掌船局都尉上镇诸曹参军 上县丞 上郡尉

正九品：殄寇将军 殄难将军 太学助教 太子备身 大理寺律博士 诸校书郎 都水参军 内史录事 内谒者令 内寺伯 中县丞 下关令 中津尉 下州诸曹行参军 上州行参军 左右监门府铠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虞侯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内率府铠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领军府行参军 中镇诸曹参军 上镇士曹行参军 中郡尉

以前上阶：扫寇将军 扫难将军 殿内司马督 太子食官令 太子典仓令 太子司藏令 尚医 军主 太史丞 掖庭局丞 宫闾局丞 上署丞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诸曹参军 中州行参军 左右卫府行参军 左右武卫府行参军 上州典签 左右武侯府行参军 下戍主 上关(令)[丞] 太子典膳丞 太子药藏丞 下郡尉 典客署掌客 司辰师

从九品：旷野将军 横野将军 掖庭局(诸)宫教博士 太祝 太子廐牧令 太子校书 下县丞 中署丞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铠曹行参军 下州行参军 中州典签 (太子)左右监门府行参军 太子内坊丞直 中关丞 上津丞 下镇诸曹参军 中镇士曹行参军 上县尉 太子左右卫率府行参军 太子左右虞侯府行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行参军 正字

以前上阶：偏将军 裨将军 四门助教 书学博士 算学博士 治礼郎 员外司马督 幢主 奚官局丞 内仆局丞 下署丞 下州典签 内(署)[谒者]局丞 中津丞 中县尉 太子正字 太史监侯 太官监膳 御府局监 左右校署监作 掖庭局监作 太史曹司历 诸乐师

视流内：视正二品：行台尚书令 视从二品：上总管 行台尚书仆射

视正三品：中总管 行台诸曹尚书

视从三品：下总管

视(正)[从]四品：行台尚书左[右]丞

视正五品：同州总监 陇右牧总监

视从五品：行台诸曹侍郎

视正六品：行台尚书诸曹侍郎

视从六品：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长史[司马]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咨议参军 盐池总监 同州总副监 陇右[牧]总副监 王、二王后国令

视正七品：上大将军、大将军府长史，司马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掾属 嗣王文学 公国令 王、二王后大农尉、典卫

视从七品：上开府长史，司马 上大将军、大将军掾属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诸曹参军事 盐池总副监 盐(池总)[州]牧监 诸屯监 国子学生 侯伯国令 公国大农尉、典卫 雍州萨保

视正八品：上仪同、仪同府长史，司马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诸曹参军事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参军 上柱国、郡王、嗣王、柱国府诸曹行参军 行台诸监 同州诸监 盐池四面监 皮毛监 岐州监 同州总监丞



陇右牧总监丞 诸大冶监 雍州州(郡)都、[郡]正、主簿 子男国令 侯伯国大农尉、典卫 王、二王后国常侍

视从八品：(上)行台尚书、都(尉)[事]上开府、开府诸曹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参军事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诸曹行参军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行参军 五岳、四渎、吴山令 盐池四面副监 皮毛副监 诸州州(郡)[都]、主簿 诸中冶监 诸缘边交市监 盐池总监丞 雍州西曹书佐、诸曹从事 京兆郡正、功曹 太学学生 子男国大农、典卫

视正九品：开府法曹行参军 上仪同、仪同府诸曹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行参军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典签 同州诸(府)[副]监 岐州副监 诸小冶监 盐(池)[州]牧监丞 诸大冶监丞 诸缘边交市副监 诸郡正、功曹 京兆郡主簿 雍州部(都)[郡]从事 诸州西曹书佐、祭酒从事 公国常侍 王、二王后国(常)侍[郎] 公主家令 诸州胡二百户以上萨保

视从九品：仪同府法曹[行]参军 上开府、开府行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典签 上仪同、仪同府[行]参军 上开府典签 行台诸监丞 盐池四面监丞 皮毛监丞 诸中冶监丞 四门学生 诸郡主簿 诸州[部]郡从(学)[事] 雍州武猛从事 大兴长安县正、功曹 大兴长安县主簿 侯伯国常侍 子男国常侍 公国侍郎

右内外文武员凡万二千五百七十六人。内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员，外官郡县九千九百九十五员。又内职掌医师、卜师、巫覡、掌醢、兽医、博士、京市长、麴仓督并太学学生、刻漏生、千牛、门尉、门侯之事令史及外职掌郡县佐史、族正、里正等，总十八万三千三百六十一人。内千六百六十四人，外十八万一千六百九十七人。都计内外文武官及胥总十九万五千九百三十七人。炀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从，而除上下阶。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为列。品同则以省府为前后，省府同则以局署为前后。

## 通典卷四十

### 职官二十二

#### 秩品五 大唐

大唐官品：开元二十五年制定。

流内：正一品：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尉] 司徒 司空 王爵

从一品：开府仪同三司文散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骠骑大将军武散 嗣王、郡王爵 国公爵

正二品：特进文散 辅国大将军武散 开国郡公爵 上柱国勋

从二品：尚书左右仆射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京兆河南太原府牧 大都督 大都护 光禄大夫文散 镇军大将军武散 开国县公爵 柱国勋

正三品：侍中 中书令 吏部尚书 左右卫、左右骁(骑)[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羽林军、左右千牛卫等大将军 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尚书 太子宾客 太常卿 太子詹事 中都督 上都护 金紫光禄大夫文散 冠军大将军武散 怀化大将军 上护军勋

从三品：御史大夫 秘书监 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 左右散骑常侍 国子祭酒 殿中监 少府监 将作大匠 诸卫羽林千牛将军 下都督 上州刺史 大都督府长史 大都护府副都护 亲王傅 银青光禄大夫文散 开国侯爵 云麾将军武散 归德将军 护军勋

正四品：黄门侍郎 中书侍郎 尚书左丞 尚书吏部侍郎 太常少卿 太子左庶子 太子詹事 太子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监门率府率 中州刺史 军器监 上都护府副都护 上府折冲都尉 正议大夫文散 开国伯爵 忠武将军武散 上轻车都尉勋

以前上阶：尚书右丞 尚书中司侍郎 太子右庶子 太子左右谕德 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卫中郎将 亲勋翊卫羽林中郎将 下州刺史 通议大夫文散 壮武将军武散

从四品：秘书少监 八寺少卿 殿中少监 太子家令 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内率、监门副率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内侍 (上)[大]都护府、亲王府长史 太中大夫文散 宣威将军武散 轻车都尉勋

以前上阶：国子司业 少府少监 将作少匠 京兆河南太原府少尹 上州别驾 大都督大都护府、亲王府司马 中府折冲都尉 中大夫文散 明威将军武散

正五品：谏议大夫 御史中丞 国子博士 给事中 中书舍人 太子中允 太子左右赞善大夫 都水使者 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奉先县令 亲勋翊卫羽林郎将 中都督、上都护府长史 亲王府咨议参军 亲王府典军中散大夫文散 开国子爵 定远将军武散 上骑都尉勋

以前上阶：太子中舍人 尚食、尚药奉御 太子亲勋翊卫郎将 内常侍 中都督上都护府司马 中州别驾 下府折冲都尉 朝议大夫文散 宁远将军武散

从五品：尚书左右司诸司郎中 秘书丞 著作郎 太子洗马 殿中丞 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御 献陵、昭陵、乾陵、恭陵、定陵、桥陵等令 亲王府副典军 下都督府、上州长史 下州别驾 朝请大夫文散 开国男爵 凡九等 游骑将军武散 骑都尉勋

以前上阶：大理正 太常丞 太史(丞)[令] 内给事 太子典内 上牧监 下都督府、上州司马 驸马都尉 奉车都尉 亲王府友 宫苑总监 上府果毅都尉 朝散大夫文散 游击将军武散

正六品：太学博士 太子詹事丞 太子司议郎 太子舍人 中州长史 亲勋翊卫校尉 太子典膳药藏郎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令 镇军兵满二万人以上司马 朝议郎文散 昭武校尉武散 骁骑尉 亲王府掾属 武库中尚署令 诸卫左右司阶 中府果毅都尉

以前上阶：千牛备身 备身左右 太子文学 下州长史 中州司马 内谒者监 中牧监 上牧副监 上镇将 承议郎文散 昭武副尉武散

从六品：起居郎 起居舍人 尚书诸司员外郎 八寺丞 大理司直 国子助教 城门郎 符宝郎 通事舍人 秘书郎 著作佐郎 侍御医 诸卫羽林长史 两京市令 下州司马 左右监门校尉 亲勋翊卫旅(师)[帅] 亲王府文学 亲王府主簿、记室、录事参军 诸州上县令 诸率府左右司阶 镇军兵不满二万人司马 奉议郎文散 (旅)[振]威校尉武散 飞骑尉勋

以前上阶：侍御史 少府、将作、国子监丞 太公庙令 太子内直、典设、宫门郎 司农寺诸园苑监 王府校尉 下牧监 宫苑总监副监(牙)[互]市监 中牧副监 下府果毅都尉 通直郎文散 (旅)[振]威副尉武散

正七品：四门博士 詹事司马 左右千牛卫长史 尚食、尚药直长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长史 军器监丞 太子千牛 诸州中县令 亲勋翊卫队正 京兆河南太原府司录参军 大都督大都护府录事参军 亲勋翊卫副队正 中镇将 亲王府诸曹参军 亲卫 朝请郎文散 致果校尉武散 云骑尉勋

以前上阶：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直长 太子通事舍人 内(侍)[寺]伯 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诸曹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录事参军 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 诸卫左右中侯 上府别将、长史 上镇副 下镇将 下牧副监 宣德郎文散 致果副尉武散

从七品：殿中侍御史 左右补阙 太常博士 太学助教 门下省录事 尚书都事 中书省主书 九寺主簿 太子詹事主簿 左右监门直长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长史 太子侍医 太子三寺丞 都水监丞 诸州中下县令 亲王府东西阁祭酒 京县丞 下都督府、上州录事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诸曹参军 中府别将、长史 中镇副 勋卫 太子亲卫 朝散郎文散 翊麾校尉武散 武骑尉勋 凡二十转

以前上阶：太史局丞 御史台、少府、将作、国子[监] 主簿 掖庭、宫闱局令 上署令效社、太乐、鼓吹、太医、太官、右藏、乘黄、典厩、典客、上林、太仓、平准、常平、左尚、右尚、典牧。诸州下县令 太庙诸陵署丞 司农寺诸园苑副监 太子左右监门直长 宫苑总监丞 下都督府诸曹参军 太子内坊丞 亲王国令 公主家令 上州诸(府)[司]参军 亲王府旅(师)[帅] 下府别将、长史 下镇副 诸屯监 诸率府左右中侯 镇军兵满二万人以上诸曹判司 诸折冲府校尉 宣义郎文散 翊麾副尉武散

正八品：监察御史 协律郎 诸卫羽林录事参军 中署令 钩盾 左

藏、织染、掌冶。中州录事参军 翊卫 太子勋卫 大医署医博士 太子典膳药藏丞 军器监主簿 武库署丞 两京市署丞 上牧监 亲王府执仗、(报)[执]乘亲事 镇军兵不满二万以上诸曹判司 给事郎文散 宣节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奚官、内仆、内府局(丞)[令] 下署令太卜 廩牺 珍羞 良酝掌醢 守宫 武器 (率)[车]府 司仪 崇玄 导官 左校 中校 右校 甄官 河渠 弩坊 甲坊 备身 诸卫羽林诸曹参军 中州诸司参军 亲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府参军 尚药局司医 京兆河南太原诸县丞 太子内直宫门局丞 太公庙丞 诸宫农圃监 (乐)[互]市监丞 司竹副监 司农寺诸园苑监丞 灵台郎 上戌主 诸卫左右司戈 徵事郎文散 宣节副尉武散

从八品：左右拾遗 太医署针博士 四门助教 左右千牛卫录事参军 下州录事参军 诸州上县丞 中牧监丞 京县主簿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内率府录事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参军 太子翊卫 亲王府行参军 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博士 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丞 保章正 诸折冲府旅(师)[帅] 承奉郎文散 御侮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大理评事 律学博士 太医署丞 太子左右春坊事 左右千牛卫诸曹参军 内谒者(监)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备身 下州诸司参军 太子诸署令 掖庭、宫闈局丞 都水监主簿 中书、门下、尚书都省、兵部、吏部、考功、礼部主事 上署丞 下都督府、上州参军 中都督、下都督府、上州博士 诸州中县丞 亲王府典签 京县尉 亲王国大农 公主家丞 亲王府队正 诸屯监丞 上关令 上府兵曹 上镇仓曹、兵曹参军 挈壶正 中戌主 上戌副 诸率府左右司戈 承务郎文散 御侮副尉武散

正九品：校书郎 太祝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录事参军 太子内坊典直 中署丞 典客署掌客 亲勋翊卫府羽林兵曹参军 岳读令 诸律令 下牧监丞 诸州中下县丞 中州博士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主簿 武库署监事 儒林郎文散 仁勇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正字 太子校书 奚官、内仆丞 内府局丞 下署丞 尚食局食医 尚药局医佐 尚辇局掌辇 尚乘局奉乘、司库、司廩 太史局司辰 典厩署主丞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三寺主簿、詹事府录事 太子亲勋翊卫府兵曹参军 诸州下县丞 诸州上县主簿 中州参军 下州博士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尉 上牧监主簿 诸宫农圃监丞 中关令 中府兵曹 亲王国尉 上关丞 诸卫左右执戟 中镇兵曹参军 下戌主 诸折冲队正 登仕郎文散 仁勇副尉武散

从九品：尚书、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主事 奉礼郎 律学助教 太子正字 弘文馆校书 太史局司历 太医署医助教 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将作监录事 都督、都护府、上州录事市令 宫苑总监主簿 诸州中下县主簿 中牧监主簿 诸州上县中县尉 下府兵曹监漕 文林郎文散 陪戎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内侍省主事 国子监、亲王府录事 太子左右春坊主事 崇文馆校书 书学博士 算学博士 门下典签 太医署按摩 咒禁博士 太卜署卜博士 太医署医正 太医署针助教 太卜署卜正 太史局监候 亲王国丞 太子典仓署园丞 太子厩牧署典丞 掖庭局宫教博士 太子诸署丞 诸

监作诸监事计官 太官署监膳 太乐鼓吹署乐正 亲王府队副 大理寺狱丞  
下州参军 中州下州医博士 诸州中下县尉 京县录事 下牧监主簿 下关  
令 中关丞 诸卫羽林长上 公主邑司录事 诸津丞 下镇兵曹参军 诸折  
冲府队副 诸率府左右执戟 将仕郎文散 凡十九阶 陪戎副尉 武散 凡  
二十九阶

视流内

视正五品：萨宝

视从七品：萨宝（符）[府]祆正祆，呼（朝）[烟]反。祆者，西域国天神，佛经所谓摩醯首罗也。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群胡奉事，取火咒诅。贞观二年，置波斯寺。至天宝四年七月，敕：“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修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州郡有者，亦宜准此。”开元二十年七月敕：“未摩尼法，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

流外 勋品

诸卫、都水监、羽林军录事 尚书、中书门下省、御史台令史 太子内坊、三寺、诸率府录事诸楷书手 太常寺谒者 司仪署诸典书 河渠署河堤谒者 太医署医针师 内侍省寺人

二品：

太卜署卜助教 秘书、殿中、内侍省令史 城门、符宝、弘文馆令史 通事令史 尚书、门下、中书省御史、御史台书令史 太常寺祝史 宫苑总监录事 太子左春坊掌仪 典客署典客 亲勋翊卫府录事 太史局漏刻博士 太子内坊廐尉 御史台殿中令史

三品：城门、符宝书令史秘书、殿中、内侍省、御史台书令史 九寺、少府、将作、军器监府、都水、宫苑总监府、京及东都市、平准、诸陵署录事 诸牧园苑录事 诸仓监、诸关津录事 太子亲勋翊卫府录事 诸卫羽林军府、太子詹事令史 尚食局主食 太子左右春坊令史 秘书、殿中、内侍省诸局书令史 内侍省内典引 尚药局太医署按摩咒禁师 太常寺赞引 太医署医工、针工 太卜署卜师诸计史 率更寺漏刻博士 诸王府国司录事

四品：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令史 太子内坊令史 九寺、少府、将作、国子、军器监史 太子三寺、诸率府、诸署、农圃监、诸牧园苑监府、诸都护府、都水、宫苑总监史 诸卫羽林军史 太子左春坊诸局书令史 太子典膳局主食 太子右春坊诸局书令史 门下省主宝、主符 太医主（医）[药] 门下、中书省传制 太子率更寺掌漏 太子内坊阁郎 亲王率府 太医署按摩咒禁工 御史台监察御史

五品：太子内书令史 太子三寺、诸率府史 大理寺司直平事史 诸署农圃监 诸牧园苑监史 诸都护府史 太子诸署府、宫门局内閤人内掌扇 太子内坊道客舍人 太官署监膳史 良酝署掌酝 掌醢署主醢 诸典事 亲勋翊卫率府史 大理寺狱史 亲王府史 太子左右春坊传令史 亲王国司府

六品：亲勋翊卫府史 诸仓关津府史 太子亲勋翊卫率府史 太医署药园师 诸亭长 太子诸署史、园史 太子内坊内閤人 亲王国司史 公主邑司史

七品：太子亲勋翊卫府史 门下省主节 诸掌固 大史监历生 天文观生 诸仓关津史 亲王府典军下史 诸仓计史

八品：守宫署掌设

九品：国子学、太公庙干 诸鞮者

视流外

勋品：萨宝府祓祝

四品：萨宝府率

五品：萨宝府史

右内外文武官员凡万八千八百五。文官万四千七百七十四，武官四千三十一，内官二千六百二十，外官州县、折冲府、镇、戍、关、庙、岳、渎等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内职掌：斋郎、府史、亭长、掌固、主膳、幕士、习驭、驾士、门仆、陵户、乐工、供膳、兽医、学生、执御、门事、学生、后士、鱼师、监门校尉、直屯、备身、主仗、典食、监门直长、亲事、帐内等。外职掌：州县仓督、录事、佐史、府史、典狱：门事、执刀、白直、市令、市丞、助教、津（史）[吏]、里正及岳庙斋郎并折冲府旅（师）[帅]、队正、队副等。总三十四万九千八百六十三。内三万五千一百七十七，外三十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六。都计文武官及诸色胥史等，总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制为九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亦分上下阶，大抵多因隋制。三品以上紫衣，金鱼袋，五品以上绯衣，银鱼袋，皆执象笏。七品以上绿衣，九品以上青衣，皆木笏。光宅元年，青衣为碧。武太后时，改五品以上铜鱼袋。中宗反正，从旧。初武太后天（策）[册]万岁中制，文武官加阶应入五品者，并须入历十六考以上，无私犯，进阶之时见居六品官及七品官以上清官者。其应入二品者，取入仕三十二考以上，并无私犯，进阶之时见居四品官者。自外从计偕者，应入仕，并不在进阶限。如有奇才异行别效殊功者，不拘此例。

睿宗景云二年，监察御史韩琬上疏曰：“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称其人，须人不虚其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贾，何为引令入仕，废其本业。臣愚以为国家开仕进之门广矣，皆弃农桑工商而身趋之。当今一夫耕而供数百人食，一妇蚕而供数百人衣，遂使公私皆无储蓄。若不厘革，其弊必盛。”佑建中中忝居户部，专掌邦赋。属河朔用师，经费或阙，百姓颇困，加赋攸难。欲期集事，实在省用，所以辄上议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又周建六官，各有徒属，虽尚文去质，吏众事繁，然而条流不紊，职非重设。秦氏立制，多因时宜。汉初沿袭，后渐增广。光武建武六年，废罢四百馀县，吏职十置其一。魏太和中，分命使臣，省州郡吏。正始中，又并合郡县等。晋（大）[太]元六年，省七百馀员。隋开皇三年，废五百馀郡。国家贞观初，省内官六百馀员。详设官之本，为理众庶，所以古昔计人置吏。故《周官》乡遂稍县畿，约人定员，吏无虚设。自汉魏晋隋，暨于圣唐，皆因战争流离，征缮艰劳，即省吏职，存诸方策。晋荀勖、桓温，俱有此议，息人救弊，何莫由斯。昔皋繇作土正五刑，今刑部尚书、大理卿，是二皋繇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书、将作监，是二垂也。契作司徒敷五教，今司徒、户部尚书，是二契也。伯夷秩宗典邦礼，今礼部尚书、礼仪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泽，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伯冏太仆掌车马，今太仆卿、驾部郎中，尚鞮奉御、闲廐使者，是四伯冏也。古者天子有六军，汉家前后左右将军四人，今则十二卫、神策等八军，凡有将军六十人也。历代增益，以至于是，旧名不废，新职日加，名繁职重，不可偏废。所以后周依古用建六官，盖为如此。今略征外官。别驾本因汉置，隋刺史巡察，若今观察使之有副使也。参军后汉未置，参诸府

军事，若今节度判官也。官名职务，迁易不同，空存虚称，皆无事实。又司田，顷景龙三年尝置，无何，以烦冗却停并入司户，殊为折衷，诚宜斟酌繁省，详考损益，欲求致理，必也正名。神龙中，官纪隳紊，有司务广集选人，竟收名称。其时无阙注授，于是奏署员外官者至二千余人，自尔遂为常制。当开元、天宝之中，四方无虞，百姓全实，大凡编户九百馀万。吏员虽众，经用虽繁，人[力]有(力)馀，帑藏丰溢，纵或枉费，不足为忧。今兵革未宁，黎庶凋瘵。数年前，天下籍帐到省百三十馀万户。自圣上御极，分命使臣，按地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馀万。比天宝才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乃五分有二。出租赋者减耗若此，食租赋者岂可仍旧。如一州无三数千户，置五六十官员，十羊九牧，疲吏烦众。顾兹大弊，实思革之。议者多云，尚有跋扈未庭，并省官吏之后，恐被罢者仕进无路，别有依托，且繁爵禄，兼示堤防。此乃常情之说，虑非救弊之论。有才者即令荐用，不才者何患奔亡，而况各有姻戚，顾恋家产。后汉建武六年，减县省官，公孙述、隗嚣未灭；魏太(祖)[和]、正始中，则吴蜀鼎立；晋太元六年，吴国尚在；隋开皇三年，陈氏割据；皆招罗俊义，志相吞灭，此时犹不虑有失贤资敌，务以救弊为谋。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琐，繁刑暴赋，唯恤军戎，衣冠仕人，遇如俘虏，岂比公孙述、诸葛亮之在巴蜀，孙权、陈霸先之有江南？固无范睢业秦、贾季强狄之虑，断可知矣。今若以人情因习既久，不能改更制度，并省内官，但且权停省外官别驾、司马及参军。州县额内官，约人户减县尉。其被罢者，但有德行才器，委州府长史搜择论荐，固亦不遗器能。如或渝滥，先坐举主，谁敢罔冒，以陷刑章。其有不被举论，但全旧名，任参常调，自当修进，更俟甄收，暂罢岁时，何负此辈。如柱国，后魏未置，并是当时宿德，勋成业崇，皆主重兵，宠贵第一。周隋以后，除授至多，暨乎国家，回作勋级，唯得三十顷地耳。又开府仪同三司及光禄大夫，亦是官名，还为人多，回作阶级。随时立制，遇弊变通，不必因循，重难改作。待戎车息驾，百姓稍康，欲增庶官，则复旧制。”

## 通典卷四十一

### [礼一 沿革一]

#### 礼[序]

夫礼必本于太一，极大曰太，未分曰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鬼者，精魄所归，神者，引物而出。其降曰令，圣人象此下之以为教令。其居人曰义。《孝经说》曰：“义由人出。”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圣人以礼示之。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礼则易教。伏羲以俚皮为礼，作[琴]瑟以为乐，可为嘉礼；神农播种，始诸饮食，致敬鬼神，褚为田祭，可为吉礼；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可为军礼；九牧倡教，可为宾礼；《易》称古者葬于中野，可为凶礼。又，“修贄类帝”则吉礼也，“厘降嬪虞”则嘉礼也，“群后四朝”则宾礼也，“征于有苗”则军礼也，“鬻密八音”则凶礼也。故自伏羲以来，五礼始彰。尧、舜之时，五礼咸备，而直云“典朕三礼”者，据事天事地与人为三耳。其实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亡多阙。洎周武王既没，成王幼弱，周公摄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仪礼》，以为后王法。《礼序》云：“礼也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然则《周礼》为体，《仪礼》为履。周衰，诸侯僭忒，自孔子时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仪礼，归之咸阳，但采其尊君抑臣，以为时用。汉兴，天下草创，未遑立制，群臣饮醉争功，高帝患之。叔孙通草绵蕤子悦切之仪，救击柱之弊，蕤谓以茅剪树地，为篡位习肄处。帝说，叹曰：“吾于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以通为奉常，遂定仪法，未尽备而通终。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徐生善为颂。但能盘辟为礼容。颂读与容同。孝文帝时，徐生以颂礼官至大夫，而萧奋亦以颂礼至淮阳太守。孝武始开献书之路，时有李氏得《周官》五篇，阙《冬官》一篇，河间献王千金购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阙，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置博士，行于代、杜子春受业于歆，能通其读，后汉永平初，郑众、贾逵皆往受业。其后马融作《周官传》，郑玄为注。初，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后学所记（四）百[四]十一篇，至刘向考校经籍，才获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记》（十）[七]篇，《王（史）氏[史]记》二十篇，《乐记》二十三篇，总二百二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七篇，谓之《小戴记》。马融亦传小戴之学，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郑玄受业于融，复为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经》十七篇，《小戴记》四十九篇，凡三种，唯郑玄注立于学官，余并散落。魏以王粲、卫凯集创朝仪，而鱼豢、王沈、陈寿、孙盛虽缀时礼，不足相变。吴则丁孚拾遗汉事，蜀则孟光、许慈草建时制。晋初以荀勖、郑冲典礼，参考今古，更其节文，羊祜、任恺、庾峻、应贞并加删集，成百六十五篇。后摯虞、傅咸继续未成，属中原覆没，今虞之《决疑注》，是其遗文也。江左刁协、荀崧补辑旧文，蔡谟又踵修缀。宋初因循前史，并不重述。齐武帝永明二年，诏尚书令王俭制定五礼。至梁武帝，命群儒又裁成焉。吉礼则明山宾，凶礼则严植之，军礼则陆琏，宾礼则贺瑒，嘉礼则司马褻。褻，苦迥切。又命沈约、



周舍、徐勉、何佟之等佟音疼。参会其事。陈武帝受禅，多准梁旧，或因行事随时笔削。后魏道武帝举其大体，事多阙遗；孝文帝率由旧章，择其令典，朝仪国范，焕乎复振。北齐则阳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后周则苏绰、卢辩、宇文弼，并习于《仪礼》，以通时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北齐仪注，以为五礼。国初草昧，未暇详定。及太宗践祚，诏礼官学士修改旧仪，著吉礼六十一篇，宾礼四篇，军礼十二篇，嘉礼四十二篇，凶礼六篇，国恤五篇，总百三十篇，为百卷。贞观七年，始令颁示。高宗初，以贞观礼节文未尽，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至显庆三年奏上，高宗自为之序。时许敬宗、李义府用事，其取舍，多依违希旨，学者不便，异议纷然。上元三年下诏，命依贞观年礼为定。仪凤二年，诏并依周礼行事。自是礼司益无凭准，每有大事，辄别制一仪，援古附今，临时专定，贞观、显庆二礼，亦皆施行。武太后时，以礼官不甚详明，特诏国子司业韦叔夏、率更令祝钦明每加刊定。叔夏卒后，给事中唐绍专知礼仪，绍博学，详练旧事，议者以为称职。开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岩上疏，请改撰《礼记》，削去旧文，编以今事。集贤院学士张说奏曰：“《礼记》，汉朝所编，遂为历代不刊之典，去圣久远，恐难改易。但今之五礼仪注，已两度增修，颇有不同，或未折衷。请学士等更讨论古今，删改行用。”制定之。于是令徐坚、李锐、施敬本等检撰，历年其功不就。锐卒后，萧嵩代为集贤院学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礼成，凡百五十卷，是为《大唐开元礼》。于戏！百代之损益，三变而著明，酌乎文质，悬诸日月，可（为）[谓]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异同，将以振端末、备顾问者也，乌礼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来，凡执礼者，必以吉凶军宾嘉为次；今则以嘉宾次吉，军凶后宾，庶乎义类相从，终始无黜云尔。按秦荡灭遗文，自汉兴以来，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汉有叔孙通、高堂生、徐生、贾谊、河间献王、董仲舒、萧奋、孟卿、后苍、闻人通汉、夏侯胜、刘向、戴德、戴圣、庆普、刘歆。后汉有曹充、曹褒、郑兴、郑众、贾逵、许慎、杜子春、马融、郑元、卫宏、何休、卢植、蔡邕。魏有王粲、卫凯、高堂隆、蒋济、王肃、秦静、刘表、刘绍、卢毓、陈群、鱼豢、王沈。蜀有谯周、蒋琬、孟光、许慈。吴则宋敏、丁孚。晋有郑冲、荀f、陈寿、孙盛、羊祜、杜元凯、卫瓘、庾峻、袁准、贺循、任恺、陈铨、孔备、刘逵、挚虞、束皙、傅咸、邹湛、蔡谟、孔衍、庾亮、范宣、范汪、徐邈、范甯、刁协、荀崧、卞壶、葛洪、王彪之、司马彪、干宝、徐广、谢沈、王裒、何琦、虞喜、应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焘、徐广、裴松之、何承天、颜延之、雷次宗、徐爰、庾蔚之、崔凯、孔智。齐有王俭、何戡、田僧绍、刘献、王遂。梁有司马褫、陆琏、沈约、周舍、明山宾、裴子野、徐勉、顾协、朱异、严植之、贺瑒、崔灵恩、皇侃、何佟之、陶弘景、司马宪、邱季彬。陈有谢峤、孔焕。后魏有高允、高闾、王肃。北齐有熊安生、阳休之、元循伯。后周有苏绰、卢辩、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彦之、许善心。皇唐有孔颖达、褚亮、虞世南、陆德明、令狐德棻、朱子奢、颜师古、房玄龄、魏征、许敬宗、杨师道、贾公彦、杜正伦、李义府、李友益、刘祥道、郝处俊、许（国）[圉]师、韦琨、范履冰、裴守真、陆遵楷、史元道、孔志约、萧楚材、孙自觉、王方庆、贺纪、贾大隐、韦万石、贺f、韦叔夏、祝钦明、许子儒、沈伯仪、元万顷、刘承庆、郭山恽、辟间仁、唐绍、张（见）[星]、王岳、张说、徐坚、李锐、施敬本、王仲丘、张统师、权无二、孔玄义、贾曾、李行伟、韩抱素、卢履冰、田再思、冯（谅）

[宗]、陈贞节、贺知章、元行冲、韦（缙）[縉]等。或历代传习，或因时制作，粗举其名氏，列于此注焉。

第一 目录其《沿革篇》所纂前代典实，应指尊极，不同《开元礼》，故（下）[不]悬阙矣。《历代沿革礼》六十五卷，《开元礼》三十五卷。

第二 吉礼凡十四卷

郊天上

第三 郊天下大雩

第四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 灵星 风师雨师及诸星等祠

第五 方丘神州后土附 社稷

第六 山川 籍田 先蚕

第七 天子宗庙 后妃庙 皇太子及皇子宗庙

第八 诸侯大夫士宗庙庶人祭寝附 天子皇后及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追加易主附 兄弟相继藏主室 移庙主 师行奉主车 立尸议

第九 时享荐新附 袷禘上

第十 袷禘下 功臣配享

第十一 天子七祀诸侯附 宗室助祭议 庶子摄祭 庶子在他国不立庙议 兄弟不合继位昭穆议 兄弟俱封各得立祢庙议 遭难未葬入庙议 亡失其亲立庙议

第十二 丧废祭议 旁亲丧不废祭议 缙不祭议 夺宗议 殇及无后庙祭议 祭殇未立庙祭议 公除祭议 上陵拜扫及诸节上食附

第十三 大学诸侯立学 释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老君祠先贤附 孔子祠先儒及弟子附 太公庙

第十四 巡狩 封禅

第十五 告礼 历代所尚 享司寒藏冰开冰附 禋祈禳 高禘 袷禘 诸杂祀 淫祠兴废

第十六 嘉礼凡十八卷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皇子皇孙附 诸侯大夫士冠 大功小功未冠议 女笄

第十七 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

冕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苍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缙布冠进贤冠 牟追冠章甫冠 委貌冠 通天冠 长冠刘氏冠 斋冠 远游冠具服远游冠 公服远游冠 高山冠侧注冠 法冠獬豸冠 柱后惠文冠 建华冠鹖冠 赵惠文冠武冠 武弁 大冠 鷩冠 繁冠 建冠 鹖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樊哙冠 术氏冠 却敌冠 进德冠 翼善冠 皇收鬲爵弁 广冕 皮弁 韦弁 帻童 子帻 空顶帻 纳言帻 赤帻 緌帻 素帻 黑帻 绀帻 绿帻 青帻 帽白帽 乌纱帽 帽皮帽（白）[皁]帽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纱帽 高顶帽 岑帽 突骑帽 葛巾角巾 幅巾缣巾 黄巾 巾子

第十八 天子纳（妃）[后]册后附 天子册妃嫔夫人 皇太子纳妃皇子诸王附 公侯大夫士婚礼

第十九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称宗弟宗兄等婚议 舅

姑俱歿妇庙见公主出降拜舅姑附 不亲迎婿见外舅姑反马送女附 婚礼不贺  
议上礼附 婚不举乐议 男女婚嫁年(纪)[几]议 嫁娶时月议 已拜时而  
后各有周丧迎妇遣女议 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 拜时妇三  
日妇轻重议

第二十 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斩縗公除附 周丧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妇议  
大功未可为子娶妇议 祖无服父有服可娶妇嫁女议 降服及大功未可嫁姊妹  
及女议 降服丧已除犹在本服月内可嫁议 同姓婚议 内表不可婚议 外属  
无服尊卑不通婚议

第二十一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第二十二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

第二十三 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

第二十四 天子车辂

五辂 副车五牛旗舆附 戎车 猎车蹋(武)[兽]车鬩戟车附 指南车  
记里鼓车 白鹭车 鸾旗车 辟恶车 皮轩车 耕根车 安车 四望车 游  
车 羊车 画轮车 鼓吹车 象车黄钺车 豹尾车 建华车

第二十五 皇太后皇后车辂 皇太子皇子车辂 公侯大夫等车辂 主妃  
命妇等车[辂]

第二十六 鞶舆 旌旗 鹵簿

第二十七 天子敬父 皇后敬父母 养老 天子拜敬保傅太子及诸王见  
礼师(同)[附] 诸王公主敬姑叔 群臣致敬太后父 群臣侍坐太子后至并  
公卿致敬太子东宫臣上笺疏见公卿仪百官上表不称其名附

第二十八 天子诸侯大夫士养子仪君薨后嗣子生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  
子事亲仪妇事舅姑附 事先生长者杂仪 居官归养父母议 侨居人桑梓敬议  
夫人不答妾拜议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议 被召未竭称故吏议 二嫡妻议  
甥侄名不可施伯叔从母服议 二人各有内外兄弟相称议 从舅是族外弟相称  
议

第二十九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 异姓为后议

第三十 读时令 元正冬至受朝贺朔望朝参及常朝日附 策拜皇太子皇  
太子称臣附

第三十一 皇太子监国及会宫臣议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春夏封诸侯议  
锡命 诸王公城国宫室(章)服[章]车旗议策拜诸王侯拜三公奏乐服冕议附  
诸王公侯留辅朝政嫡子监国议

第三十二 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号附 天子崇所生母议追崇附 诸侯  
崇所生母议 支庶立为天子追尊本(生)[亲]议 追锡命议 王侯在丧袭爵  
议夺情附

第三十三 五宗 公子二宗 继宗子议宗子孤为殇附 事宗礼 九族  
敦疏远外亲 乡饮酒

第三十四 宾礼凡二卷

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时会殷同附 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天子遣使迎  
劳诸侯 三恪二王后

第三十五 天子朝位诸侯附 天子上公及诸侯卿大夫士等贽工商妇人等  
贽附信节

第三十六 军礼凡三卷

天子诸侯将出征类宜造祆并祭所过山川 輶祭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 出

师仪制 命将出征 宣露布

第三十七 天子诸侯大射乡射

第三十八 天子合朔伐鼓诸侯附 冬夏至寝鼓兵议 马政马祭附 时雉

第三十九 凶礼凡二十七卷

大丧初崩及山陵制并为周以下亲哭及不视事附

第四十 总论丧期 奔大丧奔山陵附 未逾年天子崩诸侯薨议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 天子为皇后父母服议皇后为父服附

第四十一 天子为庶祖母持重服议 天子立庶子为太子薨服议 天子为母党服议 天子吊大臣服议 天子为大臣及诸亲举哀议 国有大丧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议 天子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为母服议 公主服所生议 诸王子所生母嫁为慈母服议 诸侯及公卿大夫为天子服议 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服议 皇太后长公主及三夫人以下为天子服杖议 诸王女孙女为天子服议 宗室童子为天子服制议 童子丧服议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议 皇后为亲属举哀议为皇后大祥忌日(哭)临[哭]议 皇后亲为皇后服议 诸侯及公卿妻为皇后服议 蕃国臣为皇后服议天子将吏为皇后附

第四十二 皇太子降服议 皇太子为太后不终三年服议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皇子附 诸王持重为所生母议 诸王出后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议 为皇太子服议 为太子妃服议诸王妃附 为太子太孙殇服议 为诸王殇服议王侯世子殇服议 继殇后服议

第四十三 丧制之一

初丧终称附 复始卒事位及奠讣告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君遣使吊他国君附 三不吊议

第四十四 丧制之二

沐浴 含 袭 设冰 设铭 悬重 始死服变 始死 大敛襚附 小敛

第四十五 丧制之三

既小敛敛发服变 小敛奠代哭附 棺槨制大敛 国君视大夫士丧之大敛大敛奠殡设熬附 将葬筮宅卜日附启殡朝庙

第四十六 丧制之四

荐车马明器及饰棺 祖奠 赠赙 遣奠 器行序 挽歌 葬仪合葬附

第四十七 丧制之五

虞祭 既虞饯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变 大祥变 禫变五服成服及变除附 五服縗裳制度 五服制度变

第四十八 五服年月降杀之一

斩縗三年 孙为祖持重议 孙为庶祖持重议 嫡孙亡无后次孙为祖持重议 嫡孙持重在丧而亡次孙代之议

第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杀之二

齐縗三年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前母卒在异国附 前妻被掠没贼后得还后妻之子为服议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 齐縗杖周 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 父在为出母服议 父卒为嫁母服

第五十 五服年月降杀之三

齐縗不杖周 齐縗三月

第五十一 五服年月降杀之四

大功殇服九月七日不为殇议附 大功成人九月 为众子妇

第五十二 五服年月降杀之五

小功殯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緦麻殯服三月 緦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两妾相为服

第五十三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 未逾年大丧不立庙议 未逾年君称议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 诸侯大夫子降服议 诸侯夫人及大夫妻终服议 贵不降服议 诸侯为所生母服议 公子为其母服议为妻附

第五十四 奔丧及除丧而后归制 士为所生母服议两妾子相为附 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 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 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 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 为出继母不服议 继母亡前家子取丧柩去服议 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亲子家继子为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 大夫士为慈母服议

第五十五 前母党为亲及服议 亲母无党服继母党议 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 继嫡母党服议 娶同堂姊之女为妻姊亡服议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 从母适族父服议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 族父是姨弟为服议 妾为先女君党服议 庶(人)[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议

第五十六 总论为人后议 夫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从服议 出后者却还为本父服及追服所后父议 出后子为本父母服议 出后子为本亲服议 出后子为本庶祖母服议 父为高祖持重子当何服议 为庶子后为庶祖母服[议] 所后之母见出服议 为曾祖后服议

第五十七 并有父母之丧及练日居庐室议 父未殯而祖亡服议 父殯内祖亡作二主立二庐议 居重丧遭轻丧易服议变除附 长殯中殯变三年之葛议 居亲丧既殯遭兄弟丧及闻外丧议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 妇人夫丧而母亡服议 居所后父丧有本亲丧服议 有祖丧而父亡服议 祖先亡父后卒而祖母亡服议 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议 既练为人后服所后父服议 兼亲服议

第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税服议 小功不税服议 庶祖母慈祖母服议 君父乖离不知死亡服议 父母乖离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议

第五十九 为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服议 叔母寡姑遣还未嫁而亡服议 寡叔母守志兄迎还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议 已拜时而夫死服议夫父母丧附 郡县守令迁临未至而亡新旧吏为服议 吏受今君使闻旧君薨服议 与旧君不通服议 秀孝为举将服议 郡县吏为守令服议

第六十 丧遇闰月议 忌日议子卯日附 纳后值忌日议

第六十一 为废疾子服议 罪恶绝服议 师弟子相为服议 朋友相为服议 除心丧议 周丧察举议

第六十二 改葬服议 嫡孙有父丧未练改葬祖服议 有小功丧及兄丧在殯改葬父母服议 改葬父母出适女服议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 母非罪被出父亡后改葬议 改葬反虞议 父母墓毁服议曾祖从祖墓毁附

第六十三 假葬墙壁间三年除服议 三年而后葬变除议 久丧不葬服议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议 妇丧久不葬服议 禁迁葬议 招魂葬议 疑墓议修墓附

第六十四 帝王谥号议 皇后谥及夫人谥议国妃命妇附 太子无谥议国君嗣子附 诸侯卿大夫谥议 君臣同谥议 单复谥议 卒哭后讳及七庙讳字议 上书犯帝讳及帝所生讳议 山川与庙讳同应改变议 已迁主讳议 上表称太子名议 父讳与府主名同议 授官与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讳议 内讳

及不讳皇后名议

第六十五 丧礼杂制 礼废

第六十六 开元礼序列上

五礼篇目 卜日礼 筮日礼 神位用乐及笾豆等数附

第六十七 序列中

大驾卤簿 皇太后皇后卤簿 皇太子卤簿 皇太子妃卤簿 亲王卤簿  
群官卤簿 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太子良娣以下同

第六十八 序列下

群臣冕服冠衣制度 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 斋戒祈祷 杂制

第六十九 吉礼凡十三卷

皇帝冬至祀圆丘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进熟 銮驾还宫

第七十 皇帝季秋大享(于)[位] 明堂摄事附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东郊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立秋  
祀白帝于西郊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腊日 百神于南郊摄事附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第七十一 皇帝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立春后丑日祀风师 立夏后申日祀雨师 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立冬后亥  
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

第七十二 皇帝夏至日祭方丘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

第七十三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大社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季冬 太社

第七十四 皇帝时享于太庙凡一岁五享谓四孟月及腊宗庙三年一禘以孟  
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及诸享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銮驾还宫 祭七祀 禘  
禘以功臣配享

第七十五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农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馈享 耕籍 銮驾还宫 劳酒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

斋戒 陈设 车驾出宫 馈享 亲桑 车驾还宫 劳酒

第七十六 皇帝拜陵 皇后拜陵 太常卿行诸陵 荐新于太庙 荐新物  
附 有司享先代帝王 祭中霭 孟冬祭司寒纳冰开冰附 兴庆宫祭五龙坛

第七十七 皇帝皇太子视学

出宫 视学 车驾还宫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国学释奠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庙并附

斋戒 陈设 出宫 馈享 讲学 还宫

皇太子束脩国学束脩附

第七十八 皇帝巡狩告圆丘告社庙及归格礼并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亲告 銮驾还宫

巡狩告圆丘有司摄事告社庙附

皇帝巡狩

銮驾出宫 燔柴告至 銮驾还行宫 望秩于山川 肆觐东后 考制度

第七十九 皇帝封祀泰山禅社首山附

銮驾进发 斋戒 制度 陈设 省牲器 銮驾上山 荐玉币 山下封祀坛 进熟 燔燎 封玉册封检附 銮驾还行宫 朝觐群臣 考制度

第八十 时旱祈太庙 时旱祈于太社 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 时早就祈岳镇海渚 久雨禳祭国门 诸州祈社稷县祈附 诸州祈诸神县祈附 诸州祈城门县祈附

第八十一 诸州禋社稷诸县附 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县释奠附 州学生束脩县礼同 诸里祭社稷

诸太子庙时享

斋戒 陈设 晨裸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四品五品六品以下附 三品以上祫享其庙禘享附 王公以下拜扫寒食附

第八十二 嘉礼凡九卷

皇帝加元服

卜日 告圆丘 告宗庙 临轩行事 见太后 谒太庙 亲谒 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帝纳后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后 命使奉迎 同牢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后受群臣贺 皇帝会群臣 外命妇朝会 群臣上礼 皇后庙见 车驾出宫

第八十三 皇帝皇后至正受皇太子朝贺 皇帝皇后至正受皇太子妃朝贺 皇帝至正受群臣朝贺 会 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并会 皇后至正受群官朝贺 皇后至正受外命妇朝贺 会

第八十四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

陈设 銮驾出宫 读令 春令 銮驾还宫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

皇帝养老于太学

陈设 銮驾出宫 养老 銮驾还宫

第八十五 临轩册命皇后

临轩命使 皇后受册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会外命妇 皇后庙见

临轩册命皇太子

临轩册命 朝皇后 谒太庙 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内册皇太子

临轩命使 皇太子受册 皇太子朝谒 谒太庙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外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 朝堂册命诸臣 册内命妇二品以上 遣使册受官爵 朔日受朝 朝集使引见奉辞附

第八十六 皇太子加元服

告太庙 临轩命宾赞 冠 会宾赞 朝谒 皇太子谒太庙 会群臣 群臣上礼 会宫臣 宫臣上礼

第八十七 皇太子纳妃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妃 临轩醮戒 亲迎 同牢 妃朝见 会群臣

第八十八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贺并会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宫臣朝贺

受朝 会

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

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

亲王冠百官一品以下尽九品庶人并附

第八十九 亲王纳妃一品以下至庶人并附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册妃 亲迎 同牢 妃朝见 婚会 妇人礼会 飧丈夫送者 飧妇人送者

公主出降

册公主 公主受册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亲迎 同牢 见舅姑 饗馈舅姑 婚会 妇人礼会 飧丈夫送者 飧妇人送者

第九十 朝集使于尚书省礼见并辞 任官初上诸州上(任)[佐]附 京兆府河南牧初上诸州刺史都督附 万年长安令初上河南洛阳县令礼同 诸县令附 乡饮酒正齿位附 宣赦书 群臣诣阙上表 群臣奉参起居 皇帝遣使诣蕃宣劳 皇帝遣使诸州宣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制劳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赦书镇与州同 诸州上表

第九十一 宾礼凡一卷

蕃主来朝以束帛迎劳 遣使戒蕃主见日 蕃主奉见奉辞礼同 受蕃国使表及币 皇帝宴蕃国主 皇帝宴蕃国使

第九十二 军礼凡二卷

皇帝亲征类于上帝宜社附

纂严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荐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皇帝亲征告于太庙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銮驾还宫 解严

皇帝亲征禡于所征之地 皇帝亲征及巡狩郊祭有司輶于国门 皇帝亲征及巡狩告所过山川 平荡寇贼宣露布 遣使劳军将 皇帝讲武 皇帝田狩

第九十三 皇帝射于射宫 皇帝观射于射宫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告于太庙齐太公庙附 仲春祀马祖 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附 合朔伐鼓二至二分及诸州合朔伐鼓附 大雉诸州县雉附

第九十四 凶礼凡七卷

赈抚诸州水旱虫灾赈抚蕃国水旱附 劳问诸王疾苦 劳问外祖母疾苦

五服制度

斩纋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纋冠 纋带屨 杖 纋 总论制度

齐纋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纋冠 经带屨 杖

齐纋杖周



正服 义服  
齐縗不杖周  
正服 加服 降服 义服  
齐縗五月  
正服  
齐縗三月  
加服 义服  
大功殇长殇九月 中殇七月

正服 义服  
成人九月  
正服 降服 义服  
小功五月殇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服 降服 义服  
緦麻三月殇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服 降服 义服

改葬緦

縗裳制度

第九十五 讣奏

皇帝为外祖父母举哀 为皇后父母举哀 为诸王妃主举哀为内命妇宗戚  
举哀 为贵臣举哀 为蕃国主举哀

临丧

皇帝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

除服

除外祖父母丧服 除皇后父母丧服

敕使吊

吊诸王妃主丧 敕使吊外祖父母丧

赠赙

会丧

制遣百僚会王公以下丧

荣赠

敕使荣赠诸王 敕使荣赠外祖父母

会葬

遣百僚会王公以下葬

致奠

敕使致奠诸王妃主丧 敕使致奠外祖父母丧

第九十六 中宫举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成服

为父母祖父母

奔丧

后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临内命妇丧

除服

后除父母祖父母丧服

遣使吊

吊外祖父母丧 吊诸王妃主丧及吊宗戚丧

东宫举哀

皇太子为诸王妃主举哀 为外祖父母举哀

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

遣使吊

赙赠

遣使致奠

第九十七 东宫妃闻丧

闻父母祖父母丧

奔丧

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临外祖父母丧 临良娣以下丧

除丧

除父母祖父母丧

第九十八 三品以上丧上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初终 复 设床 奠 沐浴 衾 含 赴阙 敕使吊 铭重 陈 小敛 衣 奠 小敛 敛发 奠 陈大敛 衣 奠 大敛 奠 庐次 成服 朝夕哭 奠 宾 吊 亲故哭 州县官长吊 刺史遣使吊 亲故遣使致赙 殷奠 卜宅兆 卜 葬日 启殡 赠谥 (请) [亲] 宾致奠

第九十九 三品以上丧中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将葬陈车位 陈器用 进引 引輓 輓在庭位 祖奠 輓出 升车 遣 奠 遣车 器行序 诸孝从枢车行 郭门亲宾归 诸孝乘车 宿止 宿处哭 位 行次奠 亲宾致赠 莹次 到墓 陈明器 下枢哭序 八墓 墓中祭器 序 掩圻 祭后土 反哭 虞祭 卒哭祭 小祥祭 大祥祭 禫祭 祔庙

第一百 三品以上丧下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改葬

卜(葬) [宅] 启请 开坟 举枢 奠 升枢车 敛 奠 设灵 进引 告迁 哭枢车位 设遣奠 轿车发 宿止 到墓 虞祭

王公以下居丧杂制

举哀 奔丧 三殇 初丧聚主 食饮节 哭节 居常节 不及期葬 外 丧 讳名 追服 丧冠嫁娶 乐禁 主诸丧 婚遇丧 室次节 居重问轻

## 通典卷四十二

### 礼二 吉一

郊天上 虞 夏 殷 周 秦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夫圣人之运，莫大乎承天。天行健，其道变化，故庖牺氏仰而观之，以类万物之情焉。黄帝封禅天地，少昊载时以象天，颛顼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南，阳位。正，长。司，主。属，会也。所以会聚群神，各使有序，不相干乱。高辛顺天之义，帝尧命羲和敬顺昊天，故郊以明天道也。明谓明之以示人。所从来尚矣。豺獭有祭，而况人乎！

有虞氏禘黄帝《尔雅释天》云：“禘，大祭也。”虞氏冬至大祭天于圆丘，以黄帝配坐。而郊尝。夏正之月，祭感生帝于南郊，以禘配。

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按《司马迁五帝本纪》云，舜则黄帝九代孙，尝[帝]之曾孙，禹，帝玄孙。不合如此之差悬，恐马迁之误。

殷人禘尝而郊冥。尝，契之父

周制，《大司乐》云：“冬（至）日[至]，祀天于地上之圆丘。”《尔雅》云：“非人力为之丘。”又《大宗伯》职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郑玄云：“谓冬至祭天于圆丘，所以祀天皇大帝。”礼神之玉以苍璧，其牲及币，各随玉色。《大宗伯》云：“苍璧礼天”。其尺寸，文阙。下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器则玉也。盖取象天色也。《肆师》职曰：立大祀，用玉帛牲各卜 [牲]。牲用一犊。按《郊特牲》又云“用犊，贵诚也。”《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币用缙。长丈八尺。郑玄（云）[注]《曾子问》云：“制币长丈八。”郑约《巡狩礼》文也。（王）[馀] 用币长短皆准此。王服大裘，其冕无旒。《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郑司（农）[晨] 云：“大裘，黑羔裘。”既无采章，则冕亦无旒也。尸服亦然。以天体质，故王大裘以象之。既尸为神象宜与王服同也。《周礼》曰“郊祀二人裘冕盥送尸”。又《士师》职曰：“祀五帝则沃盥送尸。”乘玉辂，锡，繁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樽及荐菹醢器，并以瓦。爵以匏片为之。《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以藁秸及蒲，但翦头不纳为藉神席。所谓蒲越藁秸也。藁秸藉天神，蒲越藉配帝。配以帝尝。《祭法》云：“周人谛尝而郊稷。”今以谛大祭，是祭中最大，既谛天于郊，又尝尊于稷。故《大宗伯》注云“圆丘以尝配之”。按尝配郊，牲尚同色，则圆丘可知焉。其乐，《大司乐》云：“凡乐，圆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鼙鼓鼙鼗，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冬（至）日[至] 于地上之圆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圆钟，夹钟也。[夹钟] 生于房心之气，房心为大辰，天帝之明堂。黄钟生于虚危之气，虚危为宗庙。以此为宫，用声类求之。鼙鼓，八面鼓。孤竹，竹特生者。云和，山名。其感生帝，《大传》曰：“礼，不王不谛，王者谛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谛。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出，谓郊祭天也。王者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其神名，郑玄据《春秋纬》说，苍则灵威仰，赤则赤熛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协光纪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配灵威仰

也。“宗祀文王于明堂配上帝”，凡祀配上帝也。因以祈谷。《左传》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其坛名泰坛，《祭法》曰：“燔柴于泰坛。”在国南五十里。《司马法》：“百里为远郊，近郊五十里。”礼神之玉，用四珪有邸，尺有二寸。《考工·玉人》云：“四珪，尺有二寸，以祀天。”又《典瑞》云：“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郑司农云：“于中央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圭末四出。”故郑玄云“祀天谓夏正郊天也”。崔灵恩云：“四珪有邸者，象四方物之初生。以璧为邸者，取其初生之圆匝也。”其玉色无文。今谨按，既有邸皆象物始生，又当春气之始，威仰又为青帝，其玉宜青。牲用騂犊。牲用騂，尚赤。用犊，贵诚也。青币。其色无文。谨按，《大宗伯》云“孤执皮帛。”[郑玄云：“帛”如璧色缁也。又按，圆丘赤币，于玉色则宜用青币，象东方也。配以稷，《祭法》：“周人禘尝而郊稷。”《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左传》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其配帝牲亦騂犊。《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为稷牛，稷牛唯具。”郑玄云：“养牲必养二。”其乐，《大司乐》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以黄钟大吕之声为均也。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也，日用辛。按《礼记》及《春秋》鲁郊于建子月，用辛。郑玄云：“凡为人君，当斋戒自新。”言凡，则天子诸侯同用辛。又王者必五时迎气者，以示人奉承天道，从时训人之义。故《月令》于四立日及季夏土德王日，各迎其王气之神于其郊。《月令》云：“立春之日，天子亲率公卿诸侯大夫，以迎春气于东郊。”馀四气皆然。若以祖之所自出，即禘祭灵威仰于南郊，一神而已。若迎王气之神，即春青帝灵威仰，夏赤帝赤熛怒，季夏黄帝含枢纽，秋白帝白招拒，冬黑帝协光纪也。其配祭以五人帝：春以太皞，夏以炎帝，季夏以黄帝，秋以少昊，冬以颛顼。《月令》云“其帝太皞”等是也。故郑玄注《月令》云“迎春谓祀灵威仰于东郊”，以太皞、伏羲氏配坐是也。祭外神必有主者，《公羊传》曰：“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故以人帝配神作主。其坛位，各于当方之郊，去国五十里内曰近郊，为兆位，于中筑方坛，亦名曰太坛，而祭之。如其方坛者，以其取象当方各有方所之义。按昊天上帝，天之总名，所覆广大，无不圆匝，故奠苍璧，其神位曰圆丘，皆象天之圆匝也。馀五帝则各象其方气之德，为珪璋琥璜之形。《祭法》谓其神位以太坛，是人力所为，非自然。以其各有方位，故名方坛。礼神之玉，按《大宗伯》云：“青珪礼东方，赤璋礼南方，黄琮礼地则中央也。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礼神者必象其类。珪锐，象春物生也。半珪曰璋，象物半死也。琮八方，象地也。琥猛，象秋严也。半璧曰璜，象冬闭藏，地上无物，唯天半见耳。牲用犊，及币各随玉色。“《大宗伯》所谓“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是也。乐与感帝同。《大司乐》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郑玄云：“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祭前期十日，王亲戒百官及族人。太宰又总戒群官曰：“某日，有事于昊天上帝，各扬其职，百官废职，服大刑。”乃习射于泽宫，选可与祭者。其容体比于礼，其节奏比于乐，而多中者得与于祭。比音毗志反。其日，王乃致斋于路寝之室。散斋七日，致斋三日。祭日之晨，鸡人夜呼晨以叫百官，巾车鸣铃以应鸡人。典路乃出玉辂，建太常。大司乐既宿悬，遂以声展之知完否。王将出，大司乐令奏《王夏》。王所过处之人，各于田首设烛以照于路。所谓乡为田烛，以王出时尚早故也。又，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祭前，掌次

先于丘东门外道北，设大次小次。次谓帷幄。初往止居。小幄，接祭退俟之处。《祭义》曰：“周人祭日，以朝及暗。”虽有强力，孰能支之。是以有退俟，与诸臣代有事焉。掌次张毡案，设皇邸。谓于次中张毡床，床后设板屏风。其上染鸟羽象凤凰色以覆之，以为饰。王服大裘而立于丘之东南，西面。大司乐奏圜钟为宫以下之乐，以降神。若感生帝及迎气，则奏黄钟以下之乐以降神。次则积柴于丘坛上。谓积柴及牲醴玉帛。王亲牵牲而杀之。《太宰职》论祭大礼中有云：“及纳烹，赞王牲事。”郑玄云：“纳烹，纳牲。将告杀谓祭之晨也。杀以授烹人。凡大祭祀，（若）[君]亲牵牲，大夫赞。”次则实牲醴玉帛而燔之，谓之禋祀。以周人尚臭，烟气之自臭闻者，所以报阳也。《韩诗外传》曰：“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而燔之。”次乃扫于丘坛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王及牲、尸入时，乐章奏《王夏》、《肆夏》、《昭夏》。《大司乐》云：“王出八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但用夹钟为宫耳。就坐时，尸前置苍璧。又荐筍豆及血腥等，为重古之荐。郑玄注《大司乐》云：“先作乐致神，然后礼之以玉而祀之。”《礼器》云：“郊血大飧腥。”王乃以匏片为爵，酌瓦之泛齐以献尸。为朝践之献。郑玄注《司尊彝》云：“唯有事于太庙，备五齐三酒”，故崔灵恩推之以为圆丘明用五齐，馀感帝、迎气、神州等，并自醴齐而下四齐而已。不用圭瓚而用陶匏者，物无以称天之德。故但取天地之性。五齐之名：一曰泛齐，成而滓浮泛泛然，五齐之中，泛齐味尤浊重。古贵质，故于大祭用之。二曰醴齐，成而汁滓相将，上下一体，犹浊故也。三曰盎齐，成而蓊盎然，葱白色。四曰缙齐，成而红赤色，稍清故也。缙音体。五曰沈齐。成而滓沈，转清故也。无裸礼。郑玄注《小宰》云：“唯人道宗庙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者，以其莫可称焉者也。”七献。宗庙九献而天神七献者，宗庙之祭通数尸未入前，王及后于奥中，先行二裸以降神，次七献，故有九也。今天是大神无裸，故七献而已。七献者，荐血腥后，（工）[王]以匏爵酌泛齐以献尸，所谓朝践是也。此为一献。按，郊丘礼阙，无文以书。唯《大宗伯》《司尊彝》所陈酒齐，郑玄及郑众皆以为宗庙之礼。今约《司尊彝》酌献五齐之次以为说。次大宗伯摄王后之事，亦以匏爵酌醴齐亚献，亦为朝践。是二献。《大宗伯》职云：“凡大祭祀，王后不与者则摄之。”妇亚夫献，而樽各异者，《祭义》云“君西酌牺樽，夫人东酌罍樽”。牺樽既尊于罍樽，足知亚献不是泛齐。每献，奏乐一成。诣圜丘即奏圜钟为宫，感帝迎及气即奏黄钟大吕。次荐熟于神前。《司尊彝》注云“后亲荐馈食之豆”，则此宜大宗伯荐熟也。荐毕，王乃以匏爵酌盎齐以献尸，大宗伯以匏爵酌缙齐以亚献，所谓馈献也。通前凡四。《司尊彝》注云：“馈献谓荐熟。”尸乃食。食讫，王更酌朝践之泛齐以酌尸，所谓朝献。知朝献即朝践者，司尊彝注云：“变朝践为朝献者，樽相因。”故知更酌泛齐。大宗伯更酌馈献之缙齐以亚酌，所谓再献。通前凡六。知再献当亚酌者，《司尊彝》注云：“再献者，王酌[尸]之后，后酌亚献也。其变再献为馈献者，亦尊彝相同。又有诸臣为宾之一献。凡七。《司尊彝》注云：“诸臣一祭之正。”《特牲礼》云“宾三献如初”。注云：“三献成礼也。”《特牲》，士礼，止于三献。按《特牲》、《少牢》正祭后，亦更有宾长加受三爵。此但论正祭耳。其尸酌诸臣之酒，皆用三酒。《酒正》云“事酒、昔酒、清酒”。其法如祭之礼。毕献之后，天子舞六代之乐。若感帝及迎气，即天子舞当代之乐。其乐章用《昊天有成命》。古制，天子亲在舞位。

说曰：郊丘之说，互有不同，历代诸儒，各执所见。虽则争论纷起，大凡不出二涂：宗王子雍者，以为天体唯一，安得有六？圆丘之与郊祀，实名异而体同。所云帝者，兆五人帝于四郊，岂得称之天帝！一岁凡二祭也。宗郑康成者，则以天有六名，岁凡九祭。盖以祭位有圆丘、太坛之异，用乐则黄钟、圜钟有差，牲乃騂苍色殊，玉则四珪苍璧，祭名且同称禋祀，祭服又俱用大裘。略举大纲，不复悉数。恭惟国章，并行二礼，可谓协于时宜矣。历代所行，亦参二礼。异同之论，国朝最详。具在《郊天篇》下。凡义有经典文字其理深奥者，则于其后说之以发明，皆云“说曰”。凡义有先儒各执其理，并有通据而未明者，则议之，皆云“议曰”。凡先儒各执其义，所引据理有优劣者，则评之，皆云“评曰”。他皆同此。

秦始皇既即位，以昔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用十月为岁首，色尚黑，音尚大吕。颜师古曰：“大吕，阴律之始。”东游海上，礼祀八神。具《杂祠篇》。二代尊雍四时上帝。名其祭处曰时也。初，秦襄公攻戎救周，列为诸侯而居西。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时，祠白帝，其牲用骊驹、黄牛、羝羊各一。后十四年，文公东猎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于是作时郿，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吴阳武时，雍东好时，皆废无祀。德公立，都雍，雍诸祠复兴。后四年，宣公作密时于渭南，祭青帝。后二百五十年，灵公作吴阳上时，祭黄帝，作下司祭炎帝。后栎阳雨金，献公自为得金瑞，故作珪时栎阳，祠白帝。山阪间曰衍。珪时如种韭畦之形，而于畦中各为一土封也。郿音孚。岁祠祷，因泮冻，秋涸冻，冬赛祠，五月尝驹，及四仲之月月祠。驹四匹，每（时）[时]用驹四匹，而春秋异色。木寓龙一驷，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龙形于木也。”颜师古曰：“驷亦四龙。”木寓车马一驷，各如其帝色。黄犊与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瘞埋，无俎豆之具。三年一郊。帝以十月上宿郊见，李奇曰：“上宿，上斋戒也。”通燿火，张晏曰：“燿火，烽火也。”如淳曰：“燿，举也。”状若井桔槔，举令光明远照，通于祀所也。通举火者，或天子不亲至祠所而遥拜，或众祀异处，欲一时荐献，故以火为节度也。拜于咸阳之旁，而衣尚白，其用如常。时经焚书坑儒，后更无典礼。祠用木寓龙、木寓马，不知何凭，如此乖谬。

汉高帝立二年，东败项籍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高帝曰：“乃待我而具五色。”遂立黑帝祠，名北时。有司进祠，帝不亲往。悉召故秦祀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后四年，诏御史，令九天巫，祀九天。颜师古曰：“九天者，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昊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方阳天。其说见《淮南子》。一云东方昊天，东南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方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方变天，中央钧天。”皆以岁时祠宫中。文帝即位，诏有司增雍五时路车各一乘，驾被具。驾车被马之饰皆具。鲁人公孙臣上书曰：“始秦以水德，则汉当土德，其应黄龙见。改正朔，服色尚黄。”明年，黄龙见成纪，拜公孙臣为博士，申明土德，草改历服色事。草谓创造。有司曰：“古者天子夏亲祀上帝于郊，故曰郊。”夏四月，诏郊祀上帝。始辛雍，郊见五时祠，衣皆尚赤。赵人新垣平上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冠冕焉。宜祠上帝。”于是作渭阳五帝庙，同宇。宇谓屋覆也。一屋之下，而别为五庙，各立门室。《庙记》曰：“五帝庙在长安东北。”帝一殿，面五门，各如其帝色。服用及仪如雍五时。明年夏四月，帝亲拜郊见五帝庙，燿火举，若光属天。于是贵平至上大夫。文

帝出长门，如淳曰“亭名”。若见五人于道北。因其直立五帝坛。直犹当也。因其所立处以立祠。人有上书告平诈伪，遂诛夷平。后渭阳、长门五帝使祠官领，以时致礼，不亲往焉。武帝即位，初至雍，郊见五畤。后帝三岁一郊。后亳人谬忌曰：“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于东南郊，日一太牢，七日。凡七日祭。为坛，开八通鬼道。”于是令太祝立祠于长安城东南郊。后人上书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宰祠三一。”天一，地一，太一。许之。令太祝领祠之于太一坛上，如其方。后一年，郊雍，获一角兽，若麟。于是荐五畤，各加一牛以燎。有言黄帝鼎成，骑龙飞去。天子曰：“得如黄帝，去妻子如脱屣。”上遂郊雍。祠官宽舒等具太一祠坛，放亳忌太一坛，三垓。亳忌即谬忌。垓，重也。五帝坛居其下，各如其方，黄帝于西南未地。太一所用，如雍一畤物，加醴枣脯，杀一牛李奇曰：“音狸。”颜师古曰：“西南夷工尾鬣之牛。”以为俎豆牢具。如五帝独有俎豆醴进。颜师古曰：“具俎豆酒醴而进之。”祠胙馐皆燎之。太一祝宰衣紫及绣。五帝祝衣各如其方色。赞飧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皇帝敬拜见焉。”赞飧，祝词。而衣尚黄。当祠时，列火满坛。夜有光。及昼，黄气上属天。太史令谈、祠官宽舒等曰：“神灵之休，兆光此地。宜立泰畤坛以明应。美光及黄气之详应。令太祝领，秋及腊间祠。三岁天子一郊。”后劈臣李延年以好音见，帝善之。下公卿议，曰：“人间祠尚有鼓舞乐，今郊祀无乐，岂称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乐，而神祇可得而礼。”乃立乐府，以延年为协律都尉，论律吕，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圆丘，使音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坛，天子自竹宫遥拜，以竹为宫，去坛三里，百官侍祠者数百人皆肃然心动。太初元年，西伐大宛，蝗大起。明年，有司言雍五畤无牢熟具，芬芳不备。乃令祠官进畤犊牢具，色食所胜，孟康曰：“若火胜金，则祠赤帝以白牲。”而以木寓马代驹。元帝即位，遵旧仪，间岁正月，一幸甘泉郊泰畤，至雍祠五畤。成帝即位，徙甘泉泰畤置于长安。

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事]莫重郊祀。祭天南郊，就阳之义也。孝武皇帝居甘泉宫，于云阳立泰畤，祭于宫南。今当幸长安，郊见皇天，反北之太阴，与古制殊矣。又路险川谷，非圣主所宜难奉神明，未合天意。甘泉泰畤宜徙置长安，合于古礼。”从之。遂废雍、鄜、密、上下畤、九天、太一、三一、八神之属，并馀淫祀陈宝等祀，所不应礼者四百七十所，皆罢。匡衡言：“雍、鄜、密、上下畤等制度祠用，非礼所载，不足报功。今既稽古，建定大礼，郊见上帝，五帝毕陈，各有位饌，祀备具。诸侯妄造，不宜复循。”皆从之。其陈宝等祠，具见《杂祠篇》。明年，匡衡坐事免官。众多言不当变动祭记者。初罢甘泉泰畤作南郊（曰）[日]，大风坏甘泉竹宫，折拔畤中树十围以上者百馀。天子问刘向。曰：“甘泉及雍五畤始立，皆神祇，诚未易动。”帝意恨之。后以无嗣，遂复甘泉泰畤及雍五畤如故。天子亲郊礼如前。又复长安、雍祠著明者且半。后成帝崩，皇太后诏复南郊长安如故，以顺帝意。哀帝立，寝疾，博征方士，复甘泉泰畤祀如故，遣有司行事而礼祠焉。平帝立，王莽奏：宜如建始所行丞相匡衡等议，复长安郊祀如故。莽又颇改祭礼，云：“天地有别有合。其合者，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先祖配天，先妣配地。祭天南郊，则以地配，天地位皆南向，地在东，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坛上，西向、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茧栗，玄酒陶匏。天地用牲一，高

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于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埋于北郊。六律、六钟、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其别者，天地有常位。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遥祀群阳；夏日至，使有司祀北郊，高后配而遥祀群阴。其滑阳祠勿复修。”从之。三十馀年间，天地之祠五徙焉。又奏：“旧[天]神称皇天上帝，太一兆曰泰畤，地祇曰后土，与中央黄灵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称，五帝兆雍五畤，并未合礼。今宜地祇称皇地后，祇兆曰广畤。中央帝黄灵后土畤，兆于长安城未地；东方帝太昊青灵句芒，南方帝炎帝赤灵祝融，西方帝少昊白灵蓐收，北方帝颛顼黑灵玄冥，各兆其方之郊。”于是长安旁诸庙兆畤甚盛。

后汉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为坛营于郾之阳。祭告天地，今赵郡高邑县，采用前汉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从祀，未以祖配。天地共犊，馀牲尚约。二年正月，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依郾故事。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赤帝位在丙巳，黄帝位在丁未，白帝位在庚申，黑帝位在壬亥。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象紫宫，有四通道为门。日月在中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群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醮。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醮。中营四门，五十四神。外营四门，门各百八神。皆背营内向。中营四门，门封神四；外营四门，门封神四。凡千五百一十四神。营即壝也。封，封土筑也。背中营神，五星也，及中官宿五官神及五岳之属也。背外营神，二十八宿外官[官]星，雷公、先农、风伯、雨师、四海、四渎、名山、大川之属也。醮，张卫反。至七年五月，诏三公曰：“汉当郊尧。其与群臣议。”时御史杜林等上疏，以为：“汉起不缘尧，与殷周异宜，而旧制以高帝配。方军师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帝从之。陇蜀平后，乃增广郊祀，高皇帝配食，位在中坛上，西面北上。《汉旧仪》曰：“祭天居紫坛幄帐。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向，（组）[绀]帟幄，”天、地、高皇帝、黄帝犊各一，四方犊共二，都六头。日、月、北斗共牛一，四营群神用牛四。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及《云翘》、《育命》舞。中营四门，门席三十六，皆莞簟三神。日、月、北斗无陛郭醮。既送神，燎俎实于坛南（己）[巳]地。明帝即位，永平二年，以《月令》有五郊迎气，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于雒阳四方。兆一在未，坛皆三尺，阶无等。立春日，迎春东郊，祭青帝句芒。东郊去邑八里，因木数。立夏日，迎夏南郊，祭赤帝祝融，南郊七里，因火数，先立秋十八日，迎黄帝于中兆，祭黄帝后土。坛去邑五里，因土数。立秋日，迎秋西郊，祭白帝蓐收。西郊九里，因金数。立冬日，迎冬北郊，祭黑帝玄冥。北郊六里，因水数。车旗服饰各从方色。

魏文帝南巡在颍阴，有司为坛于繁阳故城。庚午，登坛受輶，降坛视燎成礼，未有祖配。明帝既位，于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祭，以武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以二汉郊制有焉。至景（帝）初元年十月乙卯，始营洛阳南委（粟）[栗]山为圆丘。诏曰：“曹氏代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圆丘，以始祖帝舜配，号圆丘曰皇皇帝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刘邵云：“宜曰皇天帝。”以太祖武帝配。祀称嗣皇帝。”十二月壬子日冬至，始祀皇天帝于圆丘，以始祖帝舜配祀。高堂崇表云：“按古典可以武帝配天。”鱼豢议：“昔后稷以功配天。汉出自尧，不以尧配天，明不绍也。且舜已越数代，武皇肇创洪业，宜以配天。”自正始以后，终魏代不复郊祀。孙权初称尊号于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后自以居非土中，不修设。末年南郊，追太上皇尊号为



昊始祖以配天。后王嗣位，终昊代不郊祀。刘备章武元年，即位，设坛于成都武担山南，用元牡。二年十月，诏丞相诸葛亮南郊于成都。

晋武帝南郊燎告，未有祖配。泰始二年，诏定郊祀，南郊除五帝坐，五郊同称昊天，各设一座而已。时群臣议：“五帝即天，随时王而殊号耳。名虽有五，其实一神。南郊宜除五帝坐，五郊同称昊天。”从之。二月丁丑，郊，宣皇帝配。十一月，有司奏：古者郊丘不异，宜并圆方二丘，更修坛兆，二至合祀。是月庚寅冬至，帝亲祀圆丘于南郊。是后圆丘方泽不别立。太康三年正月，帝亲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一月，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往者众议除明帝五帝位，考之于礼不正。《诗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创业，既以配天，复以先帝配天，于义亦不正。”遂复南郊五帝位。

东晋元帝即位于建康，议立南郊于巳地。太常贺循定制度，多依汉及晋初仪注。三月辛卯，帝亲郊，祀飨如泰始故事。成帝咸和八年正月郊天，则五帝及佐、天文等凡六十二神从祀。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未，南郊，帝亲奉焉。祝文称嗣天子臣某。安帝元兴四年应郊，朝议宜依《周礼》宗伯摄事。尚书右丞王讷之曰：“郊天极尊，非天子不祀。无使皇舆不得亲奉。”时从讷之议。郊牲用玄。

宋永初二年正月上辛，帝亲郊祀。三年九月，司空羨之等奏，高祖武皇帝宜配天郊。诏可。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今月六日南郊，舆驾亲奉。至时或雨，遂迁日，有司行事。有司奏：“按魏代郊天值雨，更用后辛。晋代顾和亦云更择吉日。徐禅云‘晋代或丙或庚’。若待迁日，应更告庙。”博士王燮之议云：“晋或丙或庚，并别有义。且武帝十二月丙寅受禅，三年十二月庚寅冬至祀天于圆丘，非专祈谷。又按《郊特牲》‘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者，为告之退卜。则告义在郊，非告日也。今，日虽有迁，郊祀不异，不应重告。”徐爰议以为：“郊祀用辛，何偃据礼，不应重告。毛血告牲之后，虽有事得，更应有司行事，不容迁郊。”参议，宜于遇雨迁用后辛，不重告。诏可。南郊，自魏以来，多使三公行事。大明三年，移郊兆于秣陵牛头山西，在宫之未地。徐爰曰：“《礼记》‘燔柴于泰坛，祭天也’。迎曰‘于南郊，就阳位也’晋代过江，郊祭悉在北。或在南，出道狭，多于巳地。大宋因而弗改。今圣图重造，旧章毕新，宜移郊正午，以定天位。”大明五年九月甲子，有司奏，郊祭用三牛。孝武崩，废帝以郊旧地为吉祥，移置本处。

齐高帝受禅，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无配，牺牲之色因晋宋故事。右丞王俭议曰：“大齐受命，建寅创历。牺牲之色，率由旧章。”诏可。建元四年，武帝继位。明年正月，祀南郊。自兹以后，间岁而祀。时有司奏：“前代嗣位，或因前郊年，或自更始（今）（日今）[年正]月巳郊，未审明年应郊与否？”尚书令王俭议：“检晋明帝太宁（五）[三]年南郊，其九月崩，成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简文咸安二年南郊，其年七月崩，孝武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宋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其年二月崩，孝（明）[武]嗣位，明年改元亦郊。此三代明例，差可依放。”是时领尚书国子祭酒张缙等十七人并同。诏可。永明元年，立春前郊祀。王俭启云：“按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未）[丑]南郊，其月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郊，其月八日立春。此近代明例，不必先郊后春为嫌，无烦迁日。”帝从之。郊坛圆兆外内起瓦屋，形制宏壮。通直散骑常侍庾昙崇启云：“祭天尚质。秦

汉以来，郊兆坛域，无立宫室，以明谦恭。”诏付外（庠）[详]。博士贺场议：“《周礼》‘王族上帝，张毡案’。以毡为床于幄中，不闻郊所置宫宇也。”虞炎议：“汉之郊祀，天子自竹宫遥拜，息殿去坛既远，奉祀事旋息于此。无嫌。”祠部郎李担议：“《周礼》‘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尸即有幄。郑仲师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帐也’。凡祭祀之文，既不别于郊祀，立尸之言，理亦关于宗庙。古则张幕，今也房屋宗庙，旅幕可变为栋宇；郊祀毡案，何为不转制檐甍？”遂不行县崇议。

梁武帝即位，南郊为坛，在国之南。坛高二丈七尺，下径十八丈。其外再壝，四门。常与北郊间岁。正月，皇帝致斋于万寿殿，上辛行事。昊孙之云：“‘启蛰而郊’，郊应在立春后。”何佟之云：“今之郊祀，是报昔岁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岁首上辛，不拘立春先后。周之冬至圆丘，大报天也。夏正又郊，以祈农事，故有启蛰之说。”帝曰：“圆丘自是祭天，先农即是祈谷。祭昊天宜在冬至，祈谷必须启蛰。”用特牛一，祀天皇大帝于坛上。攒题曰皇天座。四年，佟之启：“《周礼》称天曰神，今天攒宜题曰皇天座。”以皇考太祖文帝配。五帝、天文从祀。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轩辕、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风、雨师，皆从祀。其五帝二十八宿及风雨师等座有坎，余皆平地。王僧崇启曰：“五祀位在北郊，圆丘不宜重设。”帝曰：“五行之气，天地俱有，故皆从祀。”僧崇又曰：“风伯、雨师，即箕、毕也。而今南郊祀箕、毕、复祭风伯、雨师，恐乖祀典。”帝曰：“箕、毕自是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即箕、毕下录。两祭非嫌。”礼以苍璧制币，除鬯裸。佟之启：“按鬯者，盛以六彝，覆以画冕，修其文（节）[饰]，施之宗庙。今郊有裸，恐乖尚质。宜革之。”帝依之。香用沈。取本天之质，阳所宜。器以陶匏素俎，席用藁秸。太祝牒：“坛下神座，悉用白茅，俎以漆。”诏下议。八座奏：“《礼》云‘观天下之物，务称其德’，则知郊祭，俎不应漆。席用白茅，礼无所出。”于是改用素俎。五帝以下，皆蒲席藁荐。皇帝一献，再拜受福。帝以一献为质，三献为文，诏下议。博士陆（璉）[玮]等以为：“宗祧在献，义兼臣下，上天之礼，主在帝王，约礼申义，一献为允。”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献，唯皇帝受福，明上灵降祉[祚]，臣下不敢同。太尉设燎坛于丙地，礼毕，器席有司烧埋之。佟之议曰：“《礼》‘祭器弊则埋之’今一用便埋，费而乖典。”帝曰：“荐席轻物，陶匏贱器，方还府库，容后秽恶。但弊则埋者，谓四时祭器耳。”从有司烧埋之。五年，迎五帝，以始祖配。时明山宾议“请以始祖配飨五帝”，从之。十一年，帝曰：“《礼》‘祭月于坎’，由是阴义，乃别祭之仪。今兆南郊，既云就阳，理不应为倦坎”遂废之。八座奏曰：“五帝之义，不应合坎。良由齐代圆丘小峻，边无神位。今立形既广，请五帝座悉于坛上，外壝二十八宿及风伯雨师等座，悉停为坎。”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宝俱是天神，天坛则尊，于下则卑。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别有明堂之礼，不烦重设。又祭二十八宿无十二辰，于义阙然。南郊可除五帝祀，加十二辰，与二十八宿各于其方为坛。

陈武帝永定元年受禅，修圆丘，坛高二丈二尺五寸，广十丈。柴燎告天。明年因以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风伯、雨师及五帝位。太常卿许通奏曰：“按《周礼》‘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郑玄云‘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也’。五神主五行，隶于地，故与埋沈副辜同为阴祀。既非禋柴，无关阳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

五行也。’五神位在北郊，圆丘不宜重设。又按以‘橛燎祀风伯、雨师’，郑众云‘风师，箕；雨师，毕。皆星也’。今南郊祀箕、毕，复祭风伯、雨师，恐乖祀典。”制并依。橛音普遍反。橛音羊九反。间岁而祀。文帝天嘉中，改以高祖配，复三献之礼。许通曰：“按《周礼·司尊彝》云‘三献施于（中）[宗]祧’，郑玄注‘一献施于小祀之神’，施于天神大帝，为不通矣。”从之。宣帝即位，以郊坛卑下，更增广之。祠部郎王元规议曰：“古圆方二丘，并因见有，本无高广之数。后代随事有筑，建丈尺之仪。但五帝三王，不相沿袭，今增南郊上径十二丈，则天大数。下径十八丈，取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

后魏道武帝即位，二年正月，亲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坛通四陛，坛埽三重。天位在上，南面，神元四面。五帝以下天文从食。五精帝在坛内，四帝各于其方，黄帝在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乙，北斗、司中、司命、司禄、司人在中坛内，各因其方。其余从食者合千馀神。馐在外坛内。席用藁秸，玉以四珪，币用束帛，牲以黝犊。上帝、神元用犊各一，五方帝共一犊，日月等共牛一。祭毕，燎牲体左于坛南巳地。从阳之义。后冬至祭上帝于圆丘，牲币并同。天赐二年四月，复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东为二陛，土陛无等；周垣四门，门各依方色为名。置木主七于坛上。牲用白犊、黄驹、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驾，至郊所，立青门内近南，西面。内朝臣皆位于坛北，外朝臣及夫人方容咸位于青门外，后率六宫从黑门入，列于青门内近北，并西面。虞牺令掌牲，陈于坛前。女巫执鼓，立于陛东，西面。选帝七族子弟七人执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坛，摇鼓。帝拜，后肃拜，内外百官拜。祀讫，乃杀牲。七执酒七西向，以酒洒天神主，复拜，如此者三。礼毕而反。后魏道武帝西平姑臧，东下山东，足为雄武之主。其时用事大臣崔浩、李顺、李孝伯等，诚皆有才，多是谋猷之士，全少通儒硕学。所以郊祀，帝后六宫及女巫预焉。馀制复多夷礼，而违旧章。自后，岁一祭。明元帝太常三年，立五精帝兆于四郊，远近依五行数。各为方坛四陛，埽坛三重，通四门。以太昊等及诸佐配。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馀四帝各以四立日祀之。牲各用牛一。又立春日，遣有司迎春于东郊，祭用酒脯枣栗，无牲币。至献文帝，以西郊旧事，岁增木主，易代则更兆，其事无益于神明，乃革前仪，定置主七，立碑于郊所。孝文帝太和十二年，亲筑圆丘于南郊。

北齐每三年一祭。以正月上辛，禘祀昊上帝于圆丘，坛在国南郊，下广轮二百七十尺，上广轮四十六尺，高四十五尺。三成，成高十五尺。上中二级，四面各一陛，下级方维八陛。周以三坛，去丘五十步。中坛去内坛，外坛去中坛，各二十五步。皆通八门。又为大营于外，轮广三百七十步。其营堑广丈二尺，深一丈，四面各一门。又为燎坛于中坛外之丙地，广轮三十六尺，高三尺，四面各有阶。以高祖神武帝配，五精帝、天文等从祀。五精帝于中丘，面皆内向。日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司中、司命、司人、司禄、风伯、雨师、灵星于下丘。众星位于内坛中。礼以苍璧束帛，苍牲九。皇帝初献，太尉亚献，光禄卿终献。司徒献五帝，司空献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常丞以下荐众星。后诸儒定礼，圆丘改以冬至祀之。南郊则岁一祀，以正月上辛，为坛于国南。坛广轮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阶。为三坛，内坛去坛[二]十五步，中坛外坛相去如内坛。四面各一门。又为大营于外坛之外，广轮二百七十步。营堑广一丈，深八尺，四门。又为燎坛于中坛丙地，

广轮二丈七尺，高一尺八寸，四面各一阶。祀所感帝灵威仰，以高祖神武皇帝配。礼用四珪，币如方色。其上帝、配帝、各騂牲一。燎同圜丘。

后周宪章，多依周制。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丘三成，成崇丈二尺。上径六丈，十有二陛，每等十有二节。圜坛径（二）[三]百步，内坛半之。在国之阳七里。以其先炎帝神农氏配，五帝、天文并从祀。日月、内官、中官、外官、众星。又祀所感帝灵威仰于南郊，于国南五里为方坛，崇丈二尺，广四丈，坛方百二十丈，内坛半之。以始祖献侯莫那配，用牲各以方色。皇帝乘苍辂，戴玄冕，备大驾而行。从祭者皆苍服。

隋文帝受命，再岁冬至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制坛于国南，太阳门外道东二里。丘四成，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广二十丈，再成广十五丈，三成广十丈，四成广五丈。以太祖武元皇帝配，并丘上。五方上帝、天文并从祀。日月、五星、内官四十二座，次官百三十六座，外官百二十一座，众星三百六十座。五帝、日月在丘第二等，北斗、五星、十二辰、河汉、内官在丘第三等，二十八宿、中官在丘第四等外，外官在内坛内，众星在内坛外。上帝、配帝、苍犊各一。五帝、日月，方色犊各一。五星以下。羊豕各九。孟春上辛，祠感帝赤燁怒于南郊，为坛于国南，太阳门外道西一里。去宫十里，高七尺，广四丈。以太祖武元帝配。其礼四珪有邸，牲用騂犊二。炀帝大业元年孟春，祀感生帝，改以高祖文帝配。馀并仍旧。十年冬至，祀圜丘，帝不齐于次。诘朝，备法驾，至便行礼。是日大风，帝独献上帝，三公分献五帝。礼毕，御马疾驱而归。

## 通典卷四十三

### 礼三 吉[二]

#### [郊天下 大雩]

#### 郊天下 大唐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坛于京城明德门外，道东二里。四城，城各高八尺一寸。下城广二十丈，再城广十五丈，三城广十丈，四城广五丈。以景帝配，五方上帝、天文皆从祀。日月、内官、中官、外官及众星皆从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坛第二等。内官五星以下五十五座，在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百三十五座，在四等。外官百一十二座，在外坛之内。众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坛之外。上帝及配帝用苍犊各一，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犊各一，内官以下加羊豕各九。孟春辛日，祈谷，祀感帝于南郊，以元帝配。牲用苍犊二。武德、贞观之制，大享之外，每岁立春、立夏、季夏、立秋、立冬郊祀，并依周礼。其配食及星辰从礼亦然。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犊各一，笾豆各四，簠簋 俎各一，句芒以下五星、三辰、七宿，牲用少牢，每笾豆簠簋俎各一。其从祀诸座，近古皆有之，不能悉载。自梁、陈以后，及于国朝，多相因袭，以此不可尽书焉。 音登。贞观中，奉高祖配圜丘，元皇帝配感帝，余依武德制。永徽二年七月，太尉长孙无忌等奏议曰：“据《祠令》及《新礼》，并用郑玄六天之义，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谨按郑玄此义，唯据纬书，所说六天皆为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属穹苍。故注《月令》及《周官》，皆谓圜丘所祭昊天上帝为北辰星曜魄宝。又说《孝经》‘郊祀后稷以配天’，明堂严父配天，皆为太微五帝。考其所说，舛谬特深。按《易》云：‘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以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诗传》云：‘元气昊大，则称昊天。远视苍苍，则称苍天。’此则天以苍昊为体，不入星辰之列。且天地各一，是日两仪。天尚无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肃郡儒，咸驳此义。又检太史《圜丘图》，昊天上帝座外，别有北辰座，与郑义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风等状，称昊天上帝图位在坛上，北辰自在第二等，与北斗并列，为星官内座之首，不同郑玄据纬之说。此乃羲和所掌，观象制图，推步有恒，相缘不谬。又按《史记天官书》等，太微宫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况之曰帝，亦如房心为天王之象，岂是天乎！《周礼》云‘兆五帝于四郊’，又云‘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唯称五帝，皆不言天。此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经》唯云‘郊祀后稷’，别无圜丘之文。王肃等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王城、京师，异名同实。符合经典，其义甚明。而今从郑之说，分为两祭，圜丘之外，别有南郊，违弃正经，理深未允。且检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别载圜丘。式文既遵王肃，祀令仍行郑义，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下文即云‘周公崇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则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为但祭星官，反违明义。”诏从无忌等议，存祀太微五帝，于南郊废郑玄六天之义。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又奏称：“于新礼，祭毕，收取玉帛牲体，置于柴上，然后燔柴，燔坛又在神

坛之左。臣等谨按，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祭地则瘞血，祭宗庙则炳萧灌鬯，皆贵气臭，用以降神。礼经明白，义释甚详。燔柴在祭初，礼无所惑。是以《三礼义宗》等并云：‘祭天以燔柴为始，然后行正祭。祭地以瘞血为先，然后行正祭。’又《礼论》说晋太常贺循上言：‘积柴旧在坛南，燎祭天之牲，用犊左胖，汉仪用头，今郊天用胁之九介。太宰令奉牲胁，太祝令奉珪瓊，俱奠燔薪之上。’即晋代故事，亦无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约告庙之币，事毕瘞埋，因改燔柴，将为祭末。事无典实，礼阙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别。苍璧苍犊之流，柴之所用；四珪駢犊之属，祝之所须。故郊天之有四珪，犹庙之有珪瓊。是以《周官》《典瑞》，文义相因，并事毕收藏，不在燔柴之列。今新礼引同苍璧，不顾駢瓊，遂亦俱燔，义既有乖，理难因袭。”诏从之。乾封初，高宗诏依旧祀感帝。以有司议，又下诏依郑玄义祭五天帝。司礼少常伯郝处俊等奏：“显庆新礼，废感帝为祈谷。祀昊天以高祖配。旧礼，感帝以代祖无皇帝配。今既依旧复祈谷为感帝，以高祖配者，又高祖依新礼见配圜丘昊天上帝，更配感帝，便恐有乖‘周人禘尝而郊稷’。今若禘郊一祖同配，恐无所据。”从之。二年十二月，诏曰：“昔周京道丧，秦室政乖，礼乐沦亡，经典残灭。遂使汉朝博士，空说六宗之文；晋代鸿儒，争陈七祀之议。或同昊天于五帝，或分感帝于五行。其后递相祖述，礼仪纷杂。自今以后，祭圜丘等祀，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武皇帝[崇]配。”

武太后临朝，垂拱元年，有司奏圜丘、方丘及南郊、明堂严配之礼。成均助教孔玄义奏议曰：“臣谨按《孝经》云：‘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既言莫大于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于天，推父比天，与之相配，行孝之大，莫过于此，以明尊严之极也。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于圜丘，义符《孝经》、《周易》之文也。神尧皇帝肇开王业，应天顺人，请配感帝于南郊，义符《大传》之文也。又《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义。请奉太宗、高宗配祭于明堂，义符《周易》及《祭法》之文也。”太子右谕德沈伯仪曰：“谨按《礼》：‘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尝，祖颡顛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鲧，祖颡顛而宗禹。殷人禘尝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云：‘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禘谓祭昊天于圜丘，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伏寻严配之文，于此最为详备。得礼之序，莫尚于周。禘尝郊稷，不闻于二主；明堂宗祀，始兼于两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别，文王为父，上主五帝；武王对父，下配五神。《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武王以配天，则武王虽在明堂，理未齐于配祭，既称宗祀，义独主于尊严。虽同两祭，终为一主。故《孝经纬》曰‘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也。必若一神两祭便，则五祭十祠，祭献频繁，礼亏于数。此则神无二主之道，礼崇一配之义。窃寻贞观、永徽共遵专配；显庆之后，始创兼尊。必以顺古而行，实谓从周为美。高祖请配圜丘、方泽，太宗请配南郊、北郊。高宗制礼作乐，告禅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赖，窃惟莫大之孝，理当总配五天。”凤阁舍人元万顷、范履冰等议：“谨按见行礼，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今议者引《祭法》、《周易》、《孝经》之文，今虽近古之词，殊失圣旨。伏据见行礼，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当依旧无改。高宗在功烈而无差，岂祠

配之有别。请奉历配五祠。”从之。郊丘诸礼皆以三祖俱配。

永昌元年九月，敕：“天无二称，帝是通名。承前诸儒，互生同异，乃以五方之帝，亦谓为天。假有经传互文，终是名实未当。称号不别，尊卑相浑。自今郊祀之礼，唯昊天上帝称天，自馀五帝皆称帝。”武后革命称周，号天册金轮大圣皇帝，亲享南郊，合祭天地。追尊周文王为始祖，后父季应公为无上孝明高祖帝，以二祖同配。长安二年九月，敕：祠明堂圜丘，神座并令著床，便为恒式。

景龙三年，亲祠南郊，以皇后为亚献。仍补大臣李峤等女为斋娘，执笾豆焉。国子祭酒祝钦明谄悦中宫，遂与司业郭山恽上言：“谨按《周礼》‘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庙曰享’。又《内司服》职‘凡祭祀供王后之衣服’。又《祭统》曰‘夫祭必夫妇亲之’。据此则知皇后助（祠）[祀]天神地祇明矣。”太常博士唐绍等议云：“皇后南郊助祭，于礼不合。但钦明所执，是祭宗庙，非祭天地。按历代郊祀，并无皇后助祭。高祖、太宗、高宗皆南郊，亦无此礼。”左仆射韦巨源又协同钦明之议，遂行焉。以韦巨源为终献。钦明又请奏以安乐公主为终献，遂改南郊仪注，唐绍、蒋钦绪固争，乃止。遂以巨源为终献。后侍御史倪若水劾奏山恽、钦明等，出牧蕲、饶。

景元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祀圜丘。时阴阳人卢雅、侯艺等奏请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为吉会。右台侍御史唐绍奏曰：“礼所以冬至祭圜丘于南郊，夏至祭方泽于北郊者，以其日行躔次极于南北之际也。日北极当晷度循半，日南极当晷度环周。是日一阳爻生，为天地交际之始。故《易》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即冬至卦象也。一岁之内，吉莫大焉。甲子但为六旬之首，一年之内，隔月常遇，既非大会，晷运未周，唯总六甲之辰，助四时而成岁。今欲避圜丘以取甲子，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竟依绍议。太极元年正月，初将有事于南郊。时有司议，唯祭昊天上帝而不设皇地祇位。谏议大夫贾曾上表：“谨按《礼祭法》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大传》曰‘大祭曰禘’。然则郊之与庙，俱有禘名。禘庙，则祖宗之主俱合于太祖之庙，禘郊，则地祇群望俱合于圜丘，以始祖配享。皆有事而大祭，异于常祀之义。《三辅故事》‘汉祭圜丘议：上帝位正南面，后土位亦南面而少东’。又《东观汉记》云：‘光武于洛阳城南为圜坛，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按两汉时自有后土及北郊祀，而此已于圜丘设地位，明是禘祭之仪。今之南郊，正当禘礼，固宜合配天地，咸秩百神。请修设皇地祇并从祀等座，则礼得稽古，义合缘情。”时又将亲享北郊，竟寝曾表。

开元十一年十一月，亲享圜丘。中书令张说为礼仪使，卫尉少卿韦（滔）[縚]为副，说建议请以高祖配祭，始罢三祖同配之礼。十五年，太常博士钱嘉会上议曰：“准《月令》及《（祠）令》，九月农功毕，大享五帝于明堂。贞观及神龙皆于南郊报祭。中间寝废，有亏祀典。准《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请每年九月，于南郊零坛行享礼，以睿宗皇帝配。”从之。

天宝五载，诏曰：“皇王之典，聿修于百代；郊祭之义，允属于三灵。圣人既因时以制宜，王者亦缘情以革礼。且尊莫大于天地，礼莫崇于祖宗，严配昭升，岂宜异数。今蒸尝之献，既著于恒式；南北之郊，未展于时享。自今以后，每载四时孟月，先择吉日，祭昊天上帝，其皇地祇合祭，以次日祭九宫坛。皆令宰臣行礼。奠祭务崇蠲洁，称朕意焉。”

宝应元年，礼仪使杜鸿渐、礼官薛颙、归崇敬建议以：“神尧皇帝为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为太祖以配天地。以太祖景皇帝始封于唐，即殷

之契、周之稷也。郊天地以太祖景皇帝配，告诸宗庙亦以景皇帝酌献。”制曰可。谏议大夫黎干奏议称，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天地，发十诘十难以明之。永泰二年，礼仪使、太常卿杜鸿渐奏：“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请以太祖景皇帝配飨。孟春祈谷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请以高祖配飨。孟夏雩祀昊天上帝，请以太祖配飨。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请以肃宗配飨。臣与礼官学士，凭据经文，事皆明著，德音详定，久未施行。”敕旨依。

贞元元年，诏：“郊祀之义，本于至诚。制礼定名，合从事实，使名实相副，则尊卑有伦。五方配帝，上古哲王，道济蒸人，礼著明祀。论善记功，则朕德不类；统天御极，则朕位攸同。而于祝文称臣以祭，既无益于诚敬，徒有黷于等威。前京兆府司录参军高佩上疏陈请，其理精详。朕重变旧议，访于卿士，申明大义，是用释然。宜从改正，以敦礼典。自今以后祀五方配帝祝文，并不须称臣。其余礼数如旧。”贞元十三年敕：“郊坛时祭，燔柴瘞埋，并依天宝十三年制。自今以后，摄祭南郊，荐献太清宫，荐享太庙，太尉行事。前一日，于致斋所具羽仪卤簿，公服引入，亲受祝版，乃赴清斋所。”广德二年，礼仪使杜鸿渐奏：“郊庙大礼，祝文自今以后，请依唐礼版上墨书。玉简金字者，一切停废。如允臣请，望编为恒式。”敕百官用竹简。其郊天仪注，具《开元礼》。

大 雩 周 汉 后汉 晋 东晋 齐梁 陈 后  
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春秋左氏传》曰：“龙见而雩。”角亢见时，周之六月，阳气盛，恒旱，故雩。雩之为言远也，远为百谷以祈膏雨。其坛名曰雩禋，《祭法》曰：“雩禋祭水旱。”郑云：“雩禋，水旱坛。”于南郊之傍。雩祭天地，故从阳位，以总五天，不可偏在四方，故于南郊。配以五人帝。太昊配青帝，炎帝配赤帝，轩辕配黄帝，少昊配白帝，颛顼配黑帝。命乐正习盛乐，《月令》云：“仲夏乐师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箫，执干戚戈羽，调竽笙箎簧，钟磬祝敌。”而俱作故曰盛乐也。箎音池。舞皇舞。析白羽为之，形如帟也。《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暵，呼旱反。《月令》：“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天子雩上帝，诸侯[雩]山川。卿士谓古之上公以下，若句龙、社稷之类也。何休注《春秋公羊传》曰：“旱则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政不善欤？人失职欤？宫室崇欤？妇谒盛欤？苞苴行欤？谗夫昌欤？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也。”按《月令》本出于管子，即周时人也。至秦吕不韦编为《吕氏春秋》，汉戴圣又取集成《礼记》，征其根本，并周制。若国大旱，则司巫帅巫而舞雩。注云：“雩，旱祭也。天子于五帝，诸侯于上天之神。”若旱暵，则女巫舞雩。雩，呼嗟求雨之祭。使女巫舞，旱祭崇阴也。郑司农云：“求雨用女巫，故《檀弓》曰：‘岁旱，繆公召县子而问曰：‘吾欲暴巫，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无乃已疏乎！’”《左传》曰：“龙见而雩。”谓建巳之月，苍龙宿之体，昏见东方，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远为百谷祈膏雨。《公羊传》曰：“言雩则旱见，言旱则雩不见。”皆善人君能感惧天灾，应变求索，忧人之急，非四时常祭。不雩则言旱，旱而不害物则言大雩，言大雩则大旱可知也。《谷



梁传》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礼云“龙见而雩”，常祀不书，书者皆为旱故。得雨则喜，以月为正。不得雨则书旱，明灾成也。

汉承秦灭学，正雩礼废。旱，太常祝天地宗庙。董仲舒《春秋》：“春旱，令县邑以水日祷社稷山川，家人祠户。无伐名木，无斩山林。暴巫众地八日。于邑东门外为四通坛，方八尺，植苍缙八。其神共工。祭以生鱼八，玄酒，[具清酒]膊脯。择巫之洁清辨利者为祝。祝斋三日，服苍衣。先再拜，乃跪陈。祝曰：‘昊天生五谷以养人。今五谷病旱，恐不成实。敬进清酒脯醢，再拜，雨幸大澍，即奉牲祷。’复再拜起，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为小龙十，各长四丈，于东，皆东向，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田啬夫斋三日，青服而立。里社通闾外沟。取五虾蟆置社中。池方八尺，深一尺。具酒脯，祝如初。取三岁雄鸡与三岁豨猪，皆燔之于四方通神宇。令人阖邑里南门，置水其外，开里北门。具老豨猪一，置之里北门外。市中亦置豨猪一，闻鼓皆烧豨猪尾，取人骨埋之，开山泉积薪燔之。通桥道之壅塞。得雨报以豚酒黍，茅席无断也。夏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祠龟神，无举土功。更大浚井。暴釜于（檀）[坛]，杵臼于术，七日。为四通坛于邑南门外，植赤缙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鸡七，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服赤衣，拜跪陈祝如春。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皆南向，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公啬夫亦斋三日，服赤衣而立。亩社通闾外沟。取五虾蟆置社中。池方七尺，深一尺。具酒脯，祝斋衣拜祝如初。取三岁雄鸡、豨猪，燔之四方通神宇，开阴闭阳如春也。季夏，祷山陵以助之。令县邑十日一徙市于邑南门外，五日禁男子无入市。家人祀中霤。无举土功。聚巫市旁。为四通之坛于中，植黄缙五。其神后稷。祭之母 五。母音模，《礼》谓之淳母。音移，《周礼》曰 食。玄酒，具清酒膊脯。令各为祝斋三日，黄衣，馀皆如春。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中央，皆南向，相去五尺。丈夫五人，斋三日，黄服而舞。老者亦斋三日，衣黄而立。通社中（淤）[于]闾（水）[外]沟，虾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如前。秋暴兵 巫九日。无举火事，无煎金器。家人祠门。为四通坛于邑西门外，方九尺，植白缙九。其神（少）[太]昊。祭之桐木鱼九，玄酒，具清酒膊脯。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尺，居中；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向，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舞之。司马亦斋三日，白衣而立。虾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如前。冬，舞龙六日，祷于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无壅水。各为四通坛于邑北门外，方六尺，植墨缙六。其神玄冥。祭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黑]衣。祝如春。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向，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黑衣而舞。尉亦斋三日，黑衣而立。虾蟆池皆如春。四时皆以水日，为龙必取洁土。令吏人夫妇皆偶处。”《（杂）[新]论》曰：“刘歆致雨，具作土龙者，以龙见辄有风雨兴起，以迎送之。故缘象其类为之。”武帝元封六年，旱，女子及巫丈夫不入市。成帝五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反萦社，击鼓攻之。是后水旱常不和。干宝曰：“朱丝萦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属离。天子伐鼓于社，责群阴也；诸侯用币于社，请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责也。此圣人厌胜之术。”

后汉自立春至六夏尽立秋，郡国上雨泽。若少，各扫除社稷，公卿官长

以次行雩礼以求雨。《春秋繁露》曰：“大旱雩[祭]而请雨，大水鸣鼓而攻社，天地之所为，阴阳之所起，或请焉，或攻焉，何如也？曰：大旱，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厌卑，固其义也，虽太甚，拜请之而已。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以贱凌贵者，逆节，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变天地之位，正阴阳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忌其难，义之至也。”闭诸阳，衣皂，兴土龙，《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凶（梨）[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而为（龙）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士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立土人舞童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及拘朱索索社，伐朱鼓。禱赛以少牢如礼。

晋武帝咸宁二年春，旱，因后汉旧典，诸旱处广加祈请。五月，祈雨于社稷山川。

东晋穆帝永和年，有司议，制雩坛于国南郊之旁，依郊坛近远，阮谿云“坛在巳地”。按得卫宏《汉仪》，称“鲁人为雩坛在城东南”。诸儒所说皆云坛，而今作。又《论语》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卫宏所说鲁城东南，旧迹犹在焉。祈上帝百辟。旱则祈雨，大雩社稷，山林、川泽。戴邈议云：“周冬及春夏旱，礼有禱无雩。天旱日浅则灾微，旱日久则灾甚。微则禱小神社稷之属，甚乃大雩帝耳。按《春秋左氏传》之义，春夏无雨未成灾，雩而得雨则书雩，不得雨则书旱，明灾成也。然则始雩未得便告饥谨之甚，为歌哭之请。”舞童八佾六十四人，皆玄服，持羽翳，而歌《云汉》之诗章。时博士议：“《云汉》之诗，宣王承厉王，拨乱遇灾而惧，故作是歌。今晋中兴，奕叶重光，岂以周人耗之辞乎！汉魏之代，别造新诗，晋室太平，不必因故。”司徒蔡謨议曰：“圣人迭兴，礼乐之制，或因或革。《云汉》之诗，兴于宣王，今歌之者，取其修德禳灾，以和阴阳之义，故因而用之。”

齐明帝建武二年旱，雩，以武帝配飨于雩坛。时祠部郎中何佟之议曰：“皇齐以武帝配五精于明堂，今亦宜配享于雩坛矣。今武帝遏密未终，自可不奏乐，至于旱祭舞雩，盖是吁嗟之义，既非欢乐，此不涉嫌。祝史称祀，仰祈灵泽，舞雩无阙。”

梁武帝天监元年，有事雩坛。坛于南郊之左，高及广轮四丈，周十二丈，四陛。帝以为雨既类阴，而求之正阳，其谬已甚。东方既非盛阳，而为生养之始，则雩坛应在东方，祈晴亦宜此地。遂移于东郊。十年，帝又以雩祭燔柴，以火祈水，于理为乖。于时停用柴燎，从坎瘞典。时议曹郎朱异议曰：“按周宣《云汉》之诗，毛注有瘞埋之文，不见燎柴之说。若以五帝必柴，则明堂又无其事。”大同五年，又筑雩坛于籍田兆内。四月后旱，则祈雨行七事。一，理冤狱及失职者；二，赈鰥寡孤独；三，省徭轻赋；四，举进贤良；五，黜退贪邪；六，命会男女，恤怨旷；七，彻膳羞，弛乐悬而不作。天子降法服。七日，乃祈社稷。七日，乃祈山林川泽常兴云雨者。七日，乃禘群庙之主于太庙。七日，乃祈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七日，乃大雩上帝，遍祈前祈所有事者。大雩礼于坛，用黄牯牛一，祈五天帝及五人帝，各依其方，以太祖配，位于青帝之南，五官配食于下。七日乃去乐。又遍祈社稷山林川泽，就故地处大雩。国南除地为壇，舞童六十四人，皆衣玄服，为八列，各执羽翳。每列歌《云汉》诗一章而舞。旱而祈澍，则报以太牢，皆有司行事。唯雩则不报也。若郡县邑旱请雩，则五事同时并行。五事谓黜退贪邪以上，如前议。守令皆斋洁三日，乃祈社稷。七日不雨，更斋祈如初。三变仍

不雨，复斋祈其界山林川泽常行云雨者。祈而澍，亦各有报。

陈因梁故事。武帝时，以德皇帝配；文帝时，以武帝配；废帝以文帝配。牲用黄牛，而以清酒四升洗其首。其坛墀配飨歌舞，皆如梁礼。天子不亲奉，则太宰、太常、光禄行三献礼。其法皆采齐建武二年旧典。

后魏文成帝和平元年四月旱，诏州郡于其界内，神无大小悉洒扫，荐以酒脯。年登之后，各随本秩，祭之以牲牢。

北齐以孟夏龙见而雩，祭太微宫五精帝于夏郊之东。为圆坛，广四十五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为三壝外营，相去深浅，并燎坛，一如南郊。后主时，录尚书，总知内外兵及机密高阿那肱独秉朝政。尚书郎中源师立尝咨那肱云：“龙见当雩。”问师立云：“龙见何处，作何颜色？”师立云：“此是龙星见，须雩祭，非是真龙见。”那肱又云曰：“汉儿多事，强知星宿。”其矫诬如此，竟亡齐国。若建午（申）未[申]之月不雨，则使三公祈五帝于雩坛，礼用玉帛，有燎，不设乐，选伎工端洁善讴咏者，使歌《云汉》之诗于坛南，其仪如郊礼。

隋制，雩坛国南十三里启夏门外道左。高一丈，周二十丈。孟夏龙见，则雩五方上帝，配以五人帝于上，太祖配飨，五官从祀于下。牲用犊十，各依方色。若京师孟夏后旱，则祈雨，行七事。如梁之七事。七日，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又七日，祈社稷及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庙及古帝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乃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复从岳渚以下祈礼如初。秋分以后不雩，但禱而已。皆用酒（脯）[膊]。初请后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减膳撤乐，或露坐听政。百官断施扇。令家人造土龙。雨澍，则命有司报。州县祈则理冤狱，存鳏寡孤独，掩骼埋胔，洁斋祈于社稷。七日，乃祈界内山川能兴云雨者，徙市断屠。雨澍亦有报。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景皇帝配，牲用苍犊二。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并从祀，用方色犊十。贞观雩祀于南郊，显庆礼于圜丘。开元十一年。孟夏后旱，则祈雨，审理冤狱，赈恤穷乏，掩骼埋胔。先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致雨者，皆于北郊遥祭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每以七日皆一祈。不雨，还从岳渚如初。旱甚，则大雩。秋分后不雩。初祈后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扇，造大土龙。雨足，则报祀。祈用酒脯醢，报准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未祈而雨，及所经祈者，皆报祠。至二十年新撰礼，其正雩旱禱，并备本仪。起居舍人王（伸）[仲]丘议：“按《贞观礼》，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于南郊，《显庆礼》则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按郑玄注《月令》云：‘雩于上帝者，天之别号，允属昊天，祀于圜丘，尊天位也。’然雩祀五帝既久，亦请二礼并行，以成大雩帝之义。”

## 通典卷四十四

### 礼四 吉三

大享明堂 明堂制度附 有熊 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拜祀上帝于明堂。或谓之合宫。其堂之制，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祀。汉公玉带所上制度。

唐虞祀五帝于五府。府者，聚也。言五帝之神聚而祭于此堂。苍曰灵府，赤曰文祖，黄曰神计，白曰明纪，黑曰玄矩。五府之制，未详。

夏后氏享祖宗于世室。言代代不毁之。故鲁名宗庙曰“文代室”“武代室”。世室之制，堂修二七，广四修之一。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益以四分修之一，则堂广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为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广也。木室于东北，火室于东南，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广益之以三尺也。土室于中央，方四步，其广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东西七丈。九阶。南面三阶，三面各二。四旁两夹窗。窗助户为明也，每室四户八窗。白盛。廡灰也。以廡灰垂墙，所以饰成宫室。盛音成。门堂三之二，门侧之堂，取数于正堂。南北九步二尺，东西十一步四尺。室三之一。两室与门，各居一分。

殷人曰重屋。其制，堂修七寻；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宫正堂若大寝也。阿，今四注也。重屋，复笮也。八尺曰寻。

周制，季秋大享于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谓祀昊天上帝。先儒所释不同。若以祭五帝，则以天帝皆坐明堂之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五官之神坐于庭中，以武王配之，通名曰祖宗，故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文王为父，配祭于上；武王为子，配祭于下。如其所论，非为通理。但五神皆生为上公，死为贵神，生存之日，帝王飨会，皆须升堂，今死为贵神，独配于下，屈武王之尊，同下坐之义，为不便。意为合祭五帝于明堂，唯有一祭，《月令》所谓九月大飨帝于明堂也。五帝及神俱坐于上，以文武二祖，泛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以文王配祭五帝，则谓之祖，以武王配祭五神，则谓之宗。明二君同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夫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所以名祭为始尊者，明祭之中有此二义。其制，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政教之堂也。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夏一尺，相参之数也。禹卑宫室，为一尺之堂欤？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正寝，或举明堂，互言以明其同制也。则宗庙、路寝、明堂，名殊制同。《释（文）[名]》曰：“明犹清也。堂，高明貌也。”东西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于一堂之上为五室，每一室广一丈八尺。每室开四门，门旁各有窗。九阶外有四门，门之广二丈一尺。门两旁各筑土为堂，南北四十二尺，东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为一室，南北丈四尺，东西丈八尺。其宫室墙壁，以廡蛤灰饰之。《大戴礼·盛德篇》云：“明堂九室，室有四户八窗。三十六户，七十二牖。盖以茅，上圆下方。其

外水名辟雍。”《明堂月令说》云：“堂高三丈，东西九仞，南北七筵。九室十二堂。堂四户八牖，宫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又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圜径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庙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径五丈，阴阳九六之变。且圜盖方载，六九之道。八闼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宫以应十二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数也。户皆外设而不闭，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钟九九之实也。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应三统。四向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应节气也。”淳于登说云：“明堂在国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又戴德云“明堂辟雍是一物”。《周礼》、《孝经》说以明堂为文王庙。《左传》鲁僖公五年：“既视朔，遂登观台。”服氏云：“人君入太庙视朔，天子曰灵台，诸侯曰观台，在明堂之中。”文公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庙。并与郑说不同。郑注《玉藻》云：“天子庙及路寝，皆如明堂制。”即郑意以为三者名异而制同。《王制》云“小学在公宫之左，大学在郊”，即云“天子曰辟雍”，是学不得与明堂同为一物。又，天子宗庙在雉门之外，《孝经纬》云“明堂在国之阳”，《玉藻》又云“听朔于南门外”，是明堂与祖庙别处，不得为一也。蔡邕《明堂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宗祀，周谓之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人君南面，故主以明堂为名。在其五堂之中央，皆曰太庙。飨射、养老、教学、选士，皆于其中。故言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尊崇则曰太室，取其堂[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时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周水圜如璧则曰辟雍。虽各异名，而其实一也。”袁准《正论》：“明堂、宗庙、太学，事义固各有所为，而代之儒者，合为一体。取诗书放逸之文，经典相似之语，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远矣。宗庙之中，人所致敬，幽隐清静，鬼神所居，而使众学处焉，飨射于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错，囚俘截耳，疮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质之物，建日月，乘玉辂，以处其中，非其类也。夫宗庙，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处也。王者五门，宗庙在一门之内，若在庙而张三侯，又辟雍在内，人物众多，非宗庙之中所能容也。”如准所论，与郑义合。或以“周时德泽洽和，蒿茂大以为宫柱，名曰蒿宫，此天子之路寝也”。《吕氏春秋》曰：“茅茨蒿柱，土阶三等。”

汉武帝元封五年，祠太一五帝于明堂上座，高皇帝对之。是时未以高祖配天，故言对也。光武以来乃配。牲以太牢。天子从昆仑道入。昆仑道，即依黄帝时制也。始拜明堂如郊礼。毕，燎堂下。其明堂制，从公玉带所上黄帝时图。其年四月，天子封泰山，泰山东北陲，有古时明堂，处险不敞。上欲理明堂奉高旁，未晓制度。济南人公玉带上皇帝时明堂图。上从之，作于汶上。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初营明堂。明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座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犊，奏乐如南郊。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阳明堂礼。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显宗于明堂，各一太牢。安帝延光三年，祀汶上明堂，如元和故事。其制度，建武初营明堂，上圆下方，法天地。八窗四闼，法八风四时。九室十二座，法九州，十二月。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法三十六旬，七十二风。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宗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祝称天子臣某。

晋武帝太始二年二月丁丑，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又议明堂宜除五帝坐，同称昊天上帝，各设一坐而已。挚虞议：“按：汉魏故事，明堂祀五帝。《新礼》云‘五帝即上帝，帝即天也’，遂除五帝之位。又按仲尼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周礼》‘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则上帝非天，断可识矣。又生为明王，没则配五行，如太昊配木之例。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于四郊，报之于明堂。”十年十月，诏复明堂五帝位。时以五精帝佐天育物，前代相因，莫之或废。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正月后辛，祀明堂。车服之仪，率遵汉制。出以法驾，服以袞冕。时孙奭之议：“郊以配天，故配之以后稷；明堂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为皇天之位，明堂为上帝之庙。故徐邈以配之为言必有神主，郊为天坛，则明堂非文庙矣。”时议帝亲奉，今亲祀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祀昊天，次辛祠后土，后辛祀明堂。

宋孝武大明五年，依汉汶上仪，设五帝位，太祖、文帝对飨。祭皇天上帝，鼎俎彝簋，一依太庙礼。堂制：但作大殿屋十二间，无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文饰雕画而已。时有司奏：“伏寻明堂辟雍，制无定文，自汉暨晋，莫之能辨。周书云、清庙、明堂、路寝同制。郑玄注《礼》，义生于斯。诸儒又云，明堂在国之阳，丙巳之地，三里之内。晋侍中裴颢以为尊祖配天，其义明著，庙宇之制，理据未分，直可为殿，以崇严祀。其余杂碎，一皆除之。裴颢所奏，窃谓可安。国学之南，池置丙巳，其墙宇规范，宜拟则太庙，唯十有二间，以应一周之数。”六年正月，帝亲奉明堂，祀祭五时帝，以太祖配。是用郑玄义。

齐高帝建元元年七月，祭五帝之神于明堂，有功德之君配。明堂制五室。时从王俭议。明帝崇昌元年，有司奏以武帝配。国子助教谢朓济议：“按《祭法》禘郊祖宗，并列严祀。郑玄注义，亦据兼飨。宜祖宗两配，文武兼配。”左仆射王晏议：“若用郑玄祖宗通称，则生有功德，没垂尊称，历代配帝，何止于二？今殷荐上帝，元属武帝，百代不毁，其文庙乎！”诏可。

梁祀五帝于明堂，服大袞冕，樽以瓦，俎豆以纯漆，牲以特牛，餼膳准二郊。若水土之品，蔬菜之属，宜以荐。郊所无者，从省除。所配五帝，行礼自东阶升，先春郊帝为始，止一献清酒，停三献及灌事。仪曹郎朱异议：“祀明堂改服大袞。又以贵质，不应三献。《礼》云：‘朝践用大樽。’郑玄云：‘大樽，瓦也’。‘有虞氏瓦樽’。此皆是宗庙，犹以质素；况在明堂，理不容象樽也。郊祀贵质，器用陶匏，宗庙贵文，诚宜雕俎。明堂之礼，于郊为文，比庙为质，请改器用纯漆，庶合文质之衷。旧仪，鬯灌求神，初献清酒，次醴终醑。礼毕，太祝取俎上祭肉，当御前以授。俎五帝天神，不可求之于地，二郊主祭，无授肉之礼。请停三献灌鬯及授俎之法，止于一献清酒。旧用太牢，按郊用茧栗，《诗》云祀文王于明堂，有‘维牛维羊’。良由周监二代，其义贵文，明堂方郊，未为极质，故特用三牲。今斟酌百王，义存通典，蔬果之荐，虽符周礼，而牲牢之用，宜遵夏殷。请自今明堂牲用特牛。”从之。其堂制，十二年，毁宋太极殿，以其材构明堂十二间，皆准太庙。以中央六间安六天座，悉南向。东来第一青帝，五帝依次而列。五人帝配飨，在阼阶，东上，北向。大殿后为小殿五间，以为五佐室焉。帝曰：“明堂之祭五帝则是总义，在郊之祭五帝，则是别义。宗祀所配，复应有室，若专配一室，则义非配五；若皆配五，则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无室。”

朱异以：“《月令》‘天子居明堂左个、右个。’听朔之礼，既在明堂，今若无室，则于义或阙。”帝又曰：“郑玄义，听朔必在明堂，此则人神混淆，庄敬道废。《春秋左氏传》云：‘介居二大国之间。’此云左右个者，谓祀帝堂南，又有小室，亦号明堂，分为三处听朔。既有三处，则有左右之义。在宫之内，明堂之外，人神有别，差无相干。”其议是非莫定，初尚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瞬）[ ]复引《周礼》明堂九尺之筵，以为“高下修广之数，堂崇一筵，故阶高九尺。汉家制度，犹遵此礼”。于是毁宋太极殿，为明堂十二间。

陈祀昊天上帝、五帝于明堂，牲以太牢，粢盛六饭，鬯羹蔬备荐焉。武帝以德帝配，文帝以武帝配，废帝以文帝配。堂制，殿屋十二间，中央六间，依前代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黄帝居坤维，而配飨座依梁法。

后魏文帝太和十三年四月，经始明堂，改营太庙。迁洛之后，宣武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议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至明帝神龟中，复议之，元义执政，遂营九室，值代乱不成。宗配之礼，迄无所设。

北齐采《周官》《考工记》为五室。

后周采汉《三辅黄图》为九室。并竟不立。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议立明堂，繁役不就。终隋代，季秋祀五方上帝于雩坛上，其用币各依其方。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太祖在太昊南，西向。五官在庭，各依其方。牲用犊十二。皇帝、太尉、司农行三献礼于青帝及太祖。自馀有司助奠。五官位于堂下，行一献礼。有燎。其省牲进熟，如南郊礼。时礼部尚书牛弘定议造明堂，将作大匠宇文恺依《月令》样，重檐复屋，五房四达，丈尺规矩，皆有准凭。帝命有司规兆，方欲崇建，又命详定，诸儒争论，莫之能决。炀帝大业年中，恺又奏之，以佗役繁兴，遂寝。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季秋祀五方上帝于明堂，以元帝配，五人帝、五官并从祀。迄于贞观之末，竟未议立明堂，季秋大享则于圜丘行事。高祖配圜丘及明堂北郊之祀，元帝专配感帝。自馀悉依武德令。

永徽二年，又奉太宗配祠明堂，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下诏造明堂，内出九室样。堂三等，每等阶各十二。上等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等方三百尺，高一筵。下等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等象黄琮，为八角，四（阶）[面]安十二阶。有司奏请从内样为定：“（基）[堂]之高下，仍请准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约准二百四十八尺。中等下等并不用。又内室各方三筵，门四达八窗。屋圆楣径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享，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请依两汉季秋合享，总于太室。若四时迎气之祀，则各于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损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谓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当太室四面，青阳、明堂、总章，玄堂等室，各长六丈，以应太室；阔二丈四尺，以应左右房。室间并通巷，各广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总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圆楣、楹、檐、]或为未允。请据郑玄、卢植等说，以前梁楣径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圆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纪。柱外馀其作曹约准面别各馀丈一尺。内[样：]室别四达八窗，检与古合，请依为定。其户仍外设而不闭。内[样：]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内有七间，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计高八十一尺。上圆下方，飞檐应规，请依内样为定。其盖屋制，据《考工记》改为四阿，并依礼加重檐，准太庙安鸱尾。堂四向各依方色。请施四垣四门。及辟雍，按《大戴礼》及前代说，辟雍多无

水广、内径之数。蔡邕云‘水广二十四丈，四周于[外，]水外周堤’。又张衡《东京赋》称‘造舟为梁’。《礼记》《明堂阴阳录》‘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广二十四丈，恐伤于阔，请减为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为梁，其外周以圆堤，并取阴阳‘水行左旋’之制。按《三辅黄图》，殿垣四周方在水内，高不蔽目，殿门准太庙南门去庙阶远近为制。仍立四门八观，依太庙南门别各安三门，旋玄阍，四角造三重巍阙。”此后群儒纷竞，各执异议，不定且止。

显庆元年，礼官议，太宗不当配五人帝。太尉长孙无忌等议曰：“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参之明堂，自缘从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见永徽二年，追奉太宗，以遵严配。当时（宗）[高]祖先在明堂，礼司致惑，竟未迁祀。乃以太宗降配五人帝，虽复亦在明堂，不得对越天帝。谨按《孝经》‘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又寻历代礼仪，且无父子同配明堂之义。唯《祭法》云：‘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曰：‘禘郊（宗）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禘谓祭昊天于圜丘，郊谓祭上帝于南郊，祖、宗谓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也。’寻郑此注，乃以宗祖合为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连祫配祠，良为谬矣。故王肃驳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毁之名，非谓配食于明堂者也。审如郑义，则经当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庙，又尊其祀，孰谓祖于明堂者乎？’郑引《孝经》以解《祭法》，而不晓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义旨也。臣谨上考殷周，下洎贞观，并无一代两帝同配于明堂。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创制改物，体元居正，为国始祖，抑有旧章。太宗文武皇帝道格上玄，功清下黜，拯率土之涂炭，布大造于生灵，请准诏书，宗祀于明堂，以配上帝。”从之。乾封初，仍祭五方上帝，依郑玄义。司礼少常伯郝处俊议明堂，检旧礼用郑玄义，新礼用王肃义。诏依旧用郑玄义。复议立明堂。左仆射于志宁等请为九室，太常博士唐昕等请为五室。高宗令于观德殿依两议张设，亲与公卿观议。上以五室为便，不定又止。二年十二月，诏祀明堂感帝，高祖、太宗崇配，仍总祭昊天上帝及五天帝。三年三月，议定，下诏改元为总章，分万年县置明堂县。

总章三年三月，具明堂规制，下诏：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当中置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四，总成三百六十步。当中置堂，处二仪中，定三才之本。自降院每面三门，同为一宇，徘徊五间。一周有四时，故四面各开门。时有三月，故每一所开三门。一年有十二月，故周回十二门。又《易》三为阳数，二为阴数，合而为五，所以每门舍五间。院四隅各置重楼，其四墉各依方色。按《淮南子》地有四维，故四角四楼。又有五方水火金木土，五方各异色，其墙各依本方之色。基八面。象八方。按《周礼》黄琮礼地。郑玄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故知地形八方。汉武帝立八觚坛以祀地，故今为八方之基以象之。高丈二尺，径二百八十尺。阳律六，阴吕六，阴阳数合，高丈二尺。易三为阳数，八为阴数，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又《汉书》九会之数有四十，合为二百八十，所以阶径二百八十尺，通天地综阴阳也。每面三阶，周回十二阶，《汉书》天有三阶，故每面三阶；地有十二辰，故周十二阶。每阶二十五级。按《文子》，从凡至圣，有二十五等。基上一堂，其宇上圆。按《道德经》：“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又《汉书》：“太极元气，含三为一。”又曰：“天子以四海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气，并取四海为家之义。又《周礼》苍璧礼天。郑注“璧圆象天”，故宇上圆。堂每面九间，各广丈九尺。按《尚书》地有九州，又《易》数十，故间别丈九尺。堂周回十二门，一岁十二月也。每门高丈七尺，阔丈三尺。《周易》阴数十，阳数七，合为其高。又阳数五，阴数八，合为其阔。堂周回二十四窗，天有二十四气。窗高丈三尺，一年十二月并闰。阔丈一尺，天数一，地数十。櫺二十三，天数九，地数十，并四时。二十四明。八卦共二十四爻。堂心八柱，长五十五尺。按《河图》八柱承天也。大衍之数五十有五，以为柱之长也。堂心之外置四辅，天有四辅星。八柱四辅之外，第一重二十柱，天数五，地数十，并五行之数，合二十。第二重二十八柱，天有二十八宿。第三重三十二柱。《汉书》有八节、八政、八风、八音，四八三十二。外面周回三十六柱。按《汉书》一期三十六旬。八柱之外，柱脩短总有三等，象三才。都合百二十柱。按《礼记》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合为百二十。其上槛周回二百四柱。《易》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汉书》九会之数有六十。重楣，二百一十六条。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大小节级拱，总六千三百四十五。按《汉书》会月之数六千三百四十五。重干，四百八十九枚。《汉书》章月二百三十五，月闰三百五十四，总成四百八十九。下柳，七十二枚。象七十二候。上柳，八十四枚。《汉书》推九会之数有七十八。司马彪注《庄子》云：“天地四方为六合。”总成八十四。枅，六十枚。按《汉书》推太岁之法有六十。连拱，三百六十枚。《易》一期之日，三百有六十。小梁，六十枚。象六十甲子。枅枅，二百二十八枚。《汉书》章中二百二十八。方衡，一十五重。五行生数一十有五。南北大梁，二根。太极生二仪。阳马，三十六道。《易纬》有三十六节。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按《汉书》，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百九十。大栌，两重，重别三十六条，总七十二。按《淮南子》，太平之时，五日一风，一年七十二风。飞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汉书》从子至午，其数七百二十九。堂檐，径二百八十八尺。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并七十二候之数。堂上栋，去阶上面九十尺。天数九，地数十，以九乘十，当九十。四檐，去地五十五尺。大衍之数五十五。上以清阳玉叶覆之。《淮南子》曰“清阳为天”，今以清阳之色。诏下之后，犹详议未决。后竟不立。

武后临朝，垂拱元年，有司议圜丘及南郊、明堂严配之礼。成均助教孔玄义奏议曰：“臣谨按《孝经》云：‘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于天，推父比天，与之相配，行孝之大，莫过于此，以明尊严之极也。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上帝于圜丘，义符《孝经》、《周易》之文也。神尧皇帝肇开王业，应天顺人，请配感帝于南郊，义符《大传》之文也。又《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义。请太宗、高宗配祭于明堂，义符《周易》及《祭法》之文。”太子右谕德沈伯仪议曰：“谨按《礼》：‘有虞氏谛黄帝而郊啻，祖颡项而宗尧。夏后氏亦谛黄帝而郊鯀，祖颡项而宗禹。殷人谛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谛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云：‘谛、郊、祖、宗，为祭祀以配食也。谛谓祭昊天于圜丘，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伏寻严配之文，于此最为详备。得礼之序，莫上于周。谛啻郊稷，不闻于二主；明堂宗祀，不兼于两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别，文王为父，上配五帝；武王对父，下配五神。

《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严武王以配天，则武王虽在明堂，理未齐于配祭；既称宗祀，义独主于尊严。虽同两祭，终为一主。故《孝经纬》曰‘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也。必若一神两祭便，则五祭十祠，荐献频繁，实亏于数。此则神无二主之道，礼崇一配之义。窃寻贞观、永徽，共遵专配；显庆之后，始创兼尊。必以顺古而行，实谓从周为美。高祖神尧皇帝请配圜丘、方泽。太宗文武圣皇帝请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太）[大]帝制礼作乐，告禅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赖，窃惟莫大之孝，理当总配五天。”凤阁舍人元万顷、范履冰等议：“谨按见行礼，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神尧皇帝、太宗文武圣皇帝兼配。今议者引《祭法》、《周易》、《孝经》之文，虽近稽古之（祠）[词]，殊失圣旨。伏据见行礼，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当依旧无改。高宗在功烈而无差，岂祀配之有别。请奉历配五祠”从之。郊丘诸礼，皆以三祖俱配。

至四年二月，毁东都之乾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因下诏曰：“时既沿革，莫或相遵，自我作古，用适于事。今以上堂为严配之所，下室为布政之居。其制度异诸仪法，今不全载。来年正月一日，可于明堂宗祀三圣，以配上帝。”其月明堂成，号为万象神宫。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南至，亲祀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先妣配，百神从祀，并于坛位次第布席而祀。武太后又于明堂后造佛舍，高百馀尺。始构，为大风振倒。又重营，其功未毕。证圣元年正月景申夜，佛堂灾，延烧明堂，至明而尽。寻又无云而雷起，自西北来。未几，复令依旧规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东西南北广三百尺。上施宝凤，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围绕施铁渠，以为辟雍之象。初为明堂，于堂后又为天堂五级，至三级则俯视明堂矣。未就，并为天火所焚。至重造，制度卑狭于前。为天堂以安大象，铸大仪以配之。天堂既焚，钟复鼻绝。至中宗，欲成武太后志，乃断象令短，建圣善寺阁以居之。其明堂（殿）[微]于西南（桷）[倾]，[工人]（上又）以木于中柱之，不欲人见，因驾九龙盘蚪之状，其圆盖上施二丈金凤。至是改凤为珠，群龙捧之。天册万岁二年（五）[三]月，造成，号为通天宫。四月，又行亲享之礼，大赦，改元为万岁通天。明年九月，又享于通天宫。

中宗即位，神龙元年九月，亲享明堂，合祭天地，以高宗配。季秋大享，复就圜丘行事，迄于睿宗之代。神龙元年，享昊天上帝于东都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崇配。其仪亦依乾封故事。

开元五年，行幸东都，将行大享之礼，以武太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遂拆，依旧造乾元殿。太常博士冯宗等奏议：“武太后建天枢太仪，乾元遗址，兴重阁层楼。人斯告劳，天实贻诚。煨烬甫（过）[尔]，遽加修立。今请削彼明堂，复乾元殿，则当堂无偏，人识其旧矣。”诏令所司，详议奏闻。刑部尚书王志愔等议，咸以此堂所置，有乖典制，请改拆，依旧造乾元殿。从之。每临御，依正殿礼。自是驾在东都，常以元日冬至于乾元殿受贺。季秋大享，依旧于圜丘行事。十年，复题乾元殿为明堂，而不行享礼。二十年，季秋，大享于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又以五方帝、五官从祀。筮豆樽罍之数，与雩礼同。时起居舍人王仲丘建议曰：“《显庆礼》，祀昊天上帝于明堂。准《孝经》‘后稷配天，文王配上帝’，先儒以为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五帝，皆是星辰之例。且上帝之号，皆属昊天，郑玄引五帝。按《周礼》‘王将旅上帝’，‘祀五帝’，由此观之，上帝、五帝，是有差别。又

《孝经》‘严父莫大于配天’，其下文即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郑注云：‘上帝者，天之别名。神无二主，故异其处。’孔安国云：‘帝亦天也。’然则禋享上帝，有合经义。而五方皆祀，行之已久。今亦二礼并行，以成《月令》大享之义。”二十五年，驾在西京，诏将作大匠康素往东都毁之。素以毁拆费功，乃奏请且拆上层，但留下层以为正殿。从之。复依旧改为乾元殿。其大享仪，具《开元礼》。初，万岁通天元年四月，铸九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各依四方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丈八尺，受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兴，雍州鼎名长安，衮州鼎名日观，青州鼎名少阳，徐州鼎名东原，扬州鼎名江都，荆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千二百石。用铜五十六万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写本州山川物产之象，仍令著作郎贾应福、殿中丞薛昌容、凤阁主事李元振、司农录事钟绍京等分题之，左尚令曹元廓画。仍令宰相、诸王率南北宿卫兵十馀万人，并杖(器)[内]大牛、白象等共曳之。自玄武门外曳入，天后自制曳鼎歌词，令曳者唱和焉。其时又造大仪钟，敛天下贡金三品，竟不成。九鼎初成，令以黄金千两涂之。纳言姚弋谏曰：“夫鼎者神器，贵在质朴自然，无假别为浮饰。臣观其状，先有五彩辉焕错杂其间，岂待金色方为炫耀？”从之。开元二年八月，太子宾客薛谦光献《东都九鼎铭》。其《蔡州铭》武后自制，文曰：“牺、农首出，轩、昊膺期。唐虞继踵，汤禹乘时。天下光宅，域内雍熙。上元降鉴方建降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圣人启运，休兆必彰。请宜付史馆。”

#### 朝日夕月 周 汉 魏 晋 齐 后魏 后 周 隋 大唐

周制，以柴祀日月星辰。郑众云：“实牲体于柴上。日者，阳精，属天；月者，阴精，属地。阴道掣制于阳，故月属天而从于阳，有同实柴之义。”日坛曰王宫，月坛曰夜明。牲币俱色赤，乐与祭五帝乐同，礼神之玉以珪璧。珪璧，邸为璧，取杀于上帝。杀，色界切。王搢大珪，执镇珪，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训人事君也。王者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故常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况人得不事耶！君子履端于始，举正于中，故本二分也。王服玄冕，所以尚质。自朝至暮，行祭之礼。先以牲币于柴上而燔之，升烟于天，以同五帝之仪。凡祭日月，岁有四焉。迎气之时，祭日于东郊，祭月于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祭义》云“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但四气之时，有分有合。二分之日祭，谓分也。大报天而主日，以月配之，是合也。大报配祭之时，日燎于坛，月埋于坎，瘞埋之时自血始，燔燎之时自气先。合为大祭，分为中祭。《郊特牲》云“大报天而主日”。其礼宜重，用犊。分祭宜轻，轻则用少牢。拜日于东郊，拜月于西郊者，此因而祭于郊也。《郊特牲》大报之时，扫地而祭，燔柴而郊，就阳位也。《祭法》分祭之时，王宫祭日，夜明祭月，以少牢，在坛上，不于地也。至时于二祭所用珪玉，亦无差别。《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此会同以春也。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于北门外。此谓会同以夏、秋、冬。变拜言礼者，容祀也。祀月于北郊者，太阴之精，以为地神也。若王巡狩会盟，燔柴升烟以祭日，是君自以君道而祭阳也。方伯之会盟，则瘞埋以祭月，是臣自以臣道而祭阴。

汉武帝立二十八年，始郊太一，朝日夕月，改周法。其后常以郊泰畤，质明，出行竹宫，东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即为郊日月，又不在东西郊，

遂朝夕常于殿下东面拜日。群公无四朝之事。

魏文帝诏曰：“天子拜日东门之外，礼方明也。而汉代烦褻似家人之事，非尊天之道。”黄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于东门之外。而正月，非二分之义。秘书监薛靖论云：“按《周礼》朝日无常日，郑玄云用二分。秋分之时，月多东升，西向拜之，背实远矣。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朏。”淳于睿驳之，引《礼记》云“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礼》秋分夕月，并行于上代。西向拜月，虽如背实，亦犹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复言背也。犹如天子东西游幸，其堂之官及拜官，犹北向朝拜，宁得以背实为疑？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于东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礼。

晋因之。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朝日，寒温未适，不可亲出。诏曰：“顷方难未平，今戎事已息，此礼为大。”遂亲朝日。

齐末东昏侯永元元年，何佟之议：“王者兄日姊月，马、郑用二分，卢植用立春。佟之以为日者太阳之精，月者太阴之精。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朝敬故以二分，差有理据，则融、玄得义矣。今（按）[损]汉仪，上采周礼春分之义，又无诸侯之事，无所出于东郊，今正殿即[朝]会行礼之廷，宜常以春分正殿之廷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佟之谓魏代所行，善得与夺之衷。今请以春分朝于殿廷西，东向而拜日；秋分夕于殿廷东，西向而拜月。此所谓正于日月以端其位。服无旒藻之饰，盖本天至质，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质之礼，故以玄冕三旒。近代祀天，服衮冕十二旒，极文章之美，则是古今礼变。礼天朝日，服宜有异，顷代天子小朝会，服绛纱袍、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衮冕者也。窃谓宜服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诏曰：“近论朝日夕月，皆以二分之日，于东西郊行礼。然日月有余闰，行无常准。今若一以分日，或值月出于东，而礼于西，寻情即礼，不可施行。昔曹魏薛靖以为朝日取月一日为朔，夕月三日为朏。朔者月形始著。今未知朏朔二分，何者为是？”游明根等对曰：“考按旧式，准校众议，宜从朏月。”

后周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为坛，如其郊。用特牲、青珪有邸。皇帝乘青辂，及祀官俱青冕，执事者青弁。司徒亚献，宗伯终献。燔燎如圜丘。秋分夕月于国西门外，为坛于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礼如朝日也。

隋因之。开皇初，于国东春明门外为坛，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于国西开远门外为坎，深三尺，广四丈；为坛于坎中，高一尺，广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币与周同。

大唐二分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各用方色犊。备《开元礼》。

### 禋六宗 虞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后魏

《虞书》云：“禋于六宗。”

周制，祀昊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以禋祀祀昊上帝”。

汉兴，于甘泉汾阴立坛，禋六宗。平帝元始中，王莽、孔光等奏曰：“祀典，功施于人则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泽，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

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是日月雷风山泽，《易》卦六子之尊气，所谓六宗也。星辰水火岳渎，皆六宗之属。”

后汉安帝元初六年三月庚辰，初立六宗，祀天地四方之神于洛阳西北戌亥之地，比于太社。时司空李郃奏曰：“按《尚书》‘禋于六宗。’汉兴，亦不废。今宜复旧制。”马融曰：“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郑玄曰：“禋，烟也。取其气达升，报于阳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相近于坎坛，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禋，祭星；雩禋，祭水旱。是为六宗。”

魏明帝立六宗，祀六子之卦。明帝疑其事，以问王肃，亦以为六子之卦，故不废也矣。景初二年，改祀太极中和之气。时大讲其神，散骑常侍刘邵以为：“万物负阴而抱阳，（中）〔冲〕气以为和，六宗者，太极冲和之气，为六气之宗者也。《虞书》谓之六宗。”时从其（义）〔议〕。

晋初，罢其祀。时司马彪表云“六宗之礼，不应特立”。新礼遂废。后复立六宗祀，因魏旧事。时挚虞奏：“按舜受终，禋于六宗，汉魏相仍，著为贵祀。凡崇礼百神，放而不致，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宜定新礼，祀六宗如旧。”从之。

后魏明元太常三年，立六宗祀，皆有别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至孝文太和十三年，诏祀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于郊天坛。时大议禋祀之礼。高闾曰：“六宗之祀，议者不同，凡十一家，莫能详究。遂相因承，别立六宗之兆，总为一位而祭之。”帝曰：“《尚书》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文相连属，理似一事。上帝称肆而无禋，六宗言禋而不别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当是一时之祀，非别祭之名。肆类非独祭之目，禋非地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是祭帝之事，故称禋；以阙其地，故称六宗。一祭也。互举以成之。今祭圜丘，五帝在焉，其币牲俱禋，故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祀备焉。六祭俱备，无烦别立。”

试评曰：“《虞书》：“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汉以王莽等奏日月、星辰、山川、海泽、六子之卦为六宗者，按《周礼》‘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则星辰非六宗矣。卦是物象，不应祭之。后汉马融以天地四时为六宗者，礼无禋地与四时之义。孔安国言寒暑日月水旱为六宗者，于礼有乖。郑元以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为六宗者，并是星质，不应更立风师、雨师之位。魏刘邵以冲和之气六气宗之者，气先于天，不合禋天之下。气从天有，则属阴阳。若无所受，何所宗之？其间有张迪以六代帝王，张髦以宗庙三昭三穆等，并不堪录。后魏孝文帝以天皇大帝、五帝为六宗，于义为当。何者？按《周礼》‘以禋祀昊天上帝’，则禋祀在祀天，不属别神。及《司服》云‘礼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五帝乃百神之尊，宗之，义也，或曰：‘《书》既云类上帝，何更言禋者？’此叙巡狩（记）〔祀〕礼之次矣。将出征，肆类也。禋宗，（偏）〔遍〕祀六天也。何以肆类之文而迷都祀之礼乎！”

## 大 夏 殷 周 秦 汉 魏 东晋 宋 后 周 隋 大唐

之义，字亦从虫昔。今取祭义，故从示。自伊耆之代，而有其礼。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是报田之祭也。其神神农，初为田事，故以报之。

或云“神农即伊耆也。”若尔，则神农初为田事，不可自祭为先穡。此说非。又云：神农、伊耆一代总号，其后子孙为天子者，始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穡。乐以桴（土）〔土〕鼓。《明堂位》曰：“（土）〔土〕鼓、桴、苇籥，伊耆之乐也。”也者索也，合聚万物而索享之。万物有功加于人者，祭之以报，造者配之也。或云：“尧亦伊耆氏”。按《尚书》云“尧崩，四海遏密八音”。则桴（土）〔土〕鼓非尧代乐明矣。伊耆乃尧以前之天子也。

夏后氏更名曰嘉平。《广雅》曰：“嘉，善也。平，成也。”以岁终万物成就而报其功。

殷更名曰清祀。《广雅》曰：“清洁而祭祀也。”据《广雅》，则夏曰清祀，殷曰嘉平。今按《风俗通》及蔡邕《章句》耳。未详孰是。

周因之，复名大。天子之，故曰大。以岁十二月，建亥月。合聚万物而索享之。春官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鬯牲胸而磔之为焉。翟灵恩云：“鬯祭用少牢，行一献之礼。”鬯音普遍切。其祭以主日也。主日，其光明，天之神可见者，著莫大焉。《易》曰：“县象著明，莫大于日月。”配以月，馀百神从祀于下。所之神有八：一曰先穡，二曰司穡，先穡，若神农、为主。司穡，后稷，为佐。三曰农，农，田峻也。郑众曰：“田峻，古之先教田者。”《尔雅》曰：“峻，农夫也。”四曰邮表畷，谓田峻于田井畔相连之所，造田舍焉，为邮亭屋宇，督约百姓之处。五曰猫、虎，所以迎猫，为食田鼠也。迎虎，为食田豕也。鼠豕能为田害，故迎猫虎之神而祭焉。六曰防，防所蓄水，亦以障水。七曰水塘，水墉，沟也。一云似池，所以受水，亦以泄水。八曰昆虫。昆虫，暑生寒死，螟螽之属，能为谷害。索鬼神而致百物，百物者，谓五方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等，以其能兴云致雨，有功而益于人者。其动物，则羽、羸、毛鳞、介、四灵等。用六奏之乐。《大司乐》云：“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祗，三变而致羸力果切物及山林之祗，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祗，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祗，物及山林之祗，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祗，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变犹更也。乐成则更奏之。六奏而礼毕。东方之祭用太蔟姑洗，南方蕤宾，西方夷则无射，北方用黄钟为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来之。凡动物敏疾，地祗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飞又走，川泽有孔窍者，蛤蟹，走迟，坟衍孔窍则小：是其所以舒疾之分。土祗，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麟、凤、龟、龙。又云：“则歛《豳颂》击土鼓”。《豳颂》即《七月》获稻作酒之颂。谓之颂，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八以记四方，四方，方各有祭。四方年不顺成，八不通，以谨人财也。其方谷不熟，则不通于焉，使人谨于财用。顺成之方，其乃通，以移音异人也。移之言羨也。《诗颂丰年》曰：“为彼酒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此其羨之余也。移，以鼓切。服以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榛杖，丧杀。杀，色界切。送终丧杀，所为息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祭，谓既，腊先祖五祀。于是劳农以休息之。以伊耆氏初为，故立官以名焉，而掌其事，（通其休息）〔备其杖函。〕《论语》曰“黄衣狐裘”。野夫黄冠黄冠草服。言祭以息人，服象其时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黄落也。又云大罗氏之职业，鸟兽皆八大罗氏。《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修祭禽之礼是也。其执贡者戴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既而收，人息已。故既，君子不兴功”。收谓收敛积聚也。息人之祭与不同。则黄

衣黄冠而祭是腊也。建亥之月，报万物，息老休农，又各燕会。故子贡观于 ，谓孔子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言以谨礼仪为序，今恣情饮酒，载号载呶，未知其乐。孔子曰：“百日之劳，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言此是报人一年劳苦，今一日（欢）〔方〕休，故恣其醉，君子之恩泽也。其祝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无作，草木归其泽。”

秦初，因曰腊，后复曰嘉平。腊者猎也，田猎取禽兽以祭先祖也。又曰：“腊索群小神而祭之。”或云：“腊，接也。新故交接，伏腊大祭而报功也。”蔡邕《独断》曰：“腊者，岁终大祭，纵饮。非迎气，故但送而不迎。”

汉因复曰腊。或曰：“腊之名，始自汉氏。”按《左传》“虞不腊矣”。是已有腊。始汉之说，非也。季冬之月，星迴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享腊。言祭宗庙，旁祭五祀，盖同一日，自此而始，非旧典。

魏因之。高掌隆议腊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水始于申，盛于子，终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腊。火始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腊。木始于亥，盛于卯，终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腊。金始于巳，盛于酉，终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腊。土始于未，盛于戌，终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腊。今魏得土而王，宜以戌祖辰腊。”博士秦静议：“古礼，岁终，聚合百物祭宗庙，谓之 。皆有常日，临时造请而用之。又无正月祖祭之礼。汉氏用午祖戌腊。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正月为岁首，故以寅始，用午祖。戌者岁之终，万物毕成，故以戌腊。小数之学，因就传著五行以为说，皆非典籍经义之文也。《尚书》、《易经》说五行水火金木土王，相衍天地阴阳之义。故《易》曰坤为土，土位西南。黄精之君，盛德在未，故大魏以未祖。戌者，岁终日穷之辰，不宜以为岁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丑者土之终，故以丑腊，终而复始，乃终有庆。宜如前以未祖丑腊。”奏可之。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未腊前一日，诏“明日当为范氏从母举哀，百官戒严”。尚书郎张亮议曰：“天子祭宗庙、社稷，鼎俎既陈，不得终事者四。若五服之丧以常降者，不以废。从母无服之丧，不宜废事举哀。又礼，祭之明日，改祭于祊，以燕皇尸。殷谓之彤，周谓之绎。今虽未施彤绎之祭，先王之典，圣人重不忘，但大腊之日，休息黎众，百日之勤，一日之泽。未可戒严。”

宋因之。水德王，祖以子，腊以辰。

后周以十月祭神农、伊耆以下至毛介等神于五郊。五方天地、星宿、四灵、五帝、五官、岳镇，下至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上帝、地（祗）〔祗〕、神农、伊耆、人帝于坛上。南郊则以神农既 ，无其祀。三辰、七宿则为小坛于其侧，自岳镇以下则各为坎，馀于平地。皇帝为初献上帝、地祗、神农、伊耆及五人帝，冢宰亚献，宗伯终献。上大夫献三辰以下，中大夫献七宿以下。自天帝至羽毛之牲玉帛，皆从燎，馀从瘞。祭毕，帝如南郊便殿，明日乃 。讫，又如西郊。 讫，又至北郊。祭讫，还宫。

隋初，因以孟冬下亥， 百神。开皇四年，诏曰：“前周岁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大 可也，后周以夏后之时，行姬氏之 ，考之前代，于义有违。其十月行 者停，可以十二月为腊。”于是始革前制。前周，姬氏。后周，宇文氏。

大唐贞观十一年，房玄龄等议曰：“按《月令》 法，唯祭天宗。近代

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并除之。”季冬寅日，祭百神于南郊。大明用犊二，笱豆各四，簠簋 俎各一。神农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笱豆等与大明同。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峻、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以下，方别各用少牢一。其日祭井泉于川泽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于社宫。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鳞、羽、羸、毛、介、水墉、坊、邮表啜、猫、虎及龙、麟，朱鸟、白兽、玄武，方别各用少牢一，每座笱豆各二，簠簋 俎各一。祭凡百八十七座。当方年谷不登，则阙其祀。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宫，如春秋二仲之礼。开元中，制仪：季冬腊日，百神于南郊之坛。若其方不登，则阙之。其仪具《开元礼》。

### 灵 星 周 汉 东晋 大唐

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东南祭之，就岁星之位也。岁星为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复祭灵星者，为人祈时，以种五谷，故别报其功也。《五经通义》曰：“灵星为立尸。故云‘丝衣其紕，载弁侏侏’。传言王者祭灵星，公尸所服之衣也。”今按《鳧鷖》诗每云尸，据《传》，天子诸侯祭社稷尸也。今祀灵星言公尸，未详所出。絳音芳休切。

汉兴八年，高帝命郡国县邑立灵星祠。时或言周兴而邑〔郟〕，立后稷之祀，至今血食，以其有播种之功也。于是高帝命立灵星祠。《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一云：灵星，龙左角为天田，主谷，农祥晨见而祭之。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常以岁时祠以牛，古时岁再祭灵星，春秋用少牢。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县邑令长侍祠。舞者童男十六人。即古之二羽。舞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次耘耨、驱爵及获刈、春簸之形，象成功也。

东晋灵星配飨南郊，不特置祀。

大唐《开元礼》，立秋之后，祀灵星于国城东南。天宝四载，敕升为中祠。

### 风师雨师及诸星等祠 周 后汉 晋 东晋 隋 大唐

周制，《大宗伯》“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樵燎祠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樵，积也。《诗》云：“芄芄域朴，薪之樵之。”三祠皆积柴实牲体焉。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或曰中能上能下能。祀五帝以用实柴之礼。郑司农云：“司中，三能三陞。司命，文昌宫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能音台。《月令》：立春后丑日，祭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西南。秋分日，享寿星于南郊。寿星，南极老人星。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

后汉以丙戌日，祀风师于戌地。以己丑日，祀雨师于丑地，牲用羊豕。又于国都南郊立老人星庙，常以仲（秋）〔春〕祀之。立心星庙于城南，常以季秋祀之。

晋以仲（秋）〔春〕月，祀于国都远郊老人星庙。季秋祀心星于南郊坛心星庙。东晋以来配飨南郊，不复特立。



隋令太史署，常以二月八日，于署廷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祀天皇大帝、天一、太一、日月、五星、勾陈、北极、北斗、三台、二十八宿、丈人星、孙星，都四十六座。凡应合祀享官，亦大医给除秽气散药，先斋一日服之，以自洁。其仪本之齐制。

大唐开元二十四年七月，敕宜令所司特置寿星坛，恒以千秋节日，修其词典。又敕寿星坛，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著之恒式。其仪具《开元礼》。天宝四载，敕风伯雨师并宜升八中祀。仍令诸郡各置一坛，因春秋祭社之日，同申享祀。至九月，敕诸郡，风伯坛置在坛之东，雨师坛之西，各稍北三数十步，其坛卑小于社坛。造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下充。天宝五载四月，诏曰：“发生震蛰，雷为其始，画卦陈象，威物效灵，气实本于阴阳，功大施于动植。今风伯雨师，久列于常祀，唯此震雷，未登于群望。其以后每祀雨师，宜以雷师同坛祭，其牲别置于祭器也。”

## 通典卷四十五

### 礼五 吉四

方丘 神州后土附 颛顼 夏 殷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王者父天母地，故庖羲氏俯而观法焉。

颛顼乃命火正黎司地以属人。火当为北。北，阴位也。正，长也。司，主也。属，会也。所以会聚群神，使各有序。

夏以五月祭地祇。

殷以六月祭。

周制，《大司乐》云：“夏日至，礼地祇于泽中之方丘。”地祇主昆仑也。必于泽中者，所谓因下以事地。其丘在国之北。就阴位。礼神之玉以黄琮，琮，八方，象地。牲用黄犊，币用黄缙。《大宗伯》云“黄琮礼地”。下文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则牲币皆宜以黄。王及尸同服大裘。祭地之服无文。崔灵恩、贾公彦、孔颖达皆云与祭天同服。今按：《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同器也。《王制》云“天地之牛角茧栗”，是同牲也。又《钩命决》云“地配以后稷”，又配祭同也。此类颇多，凡覆载功齐，煦（育）〔姬〕德一，尚质之义安有二哉！配以后稷。按《钩命决》释《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阳位；祭地北郊，就阴位。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是也。其乐，则《大司乐》云：“凡乐，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灵鼓灵鼗，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乃后合乐而祭焉。函钟，林钟也。林钟（主）〔生〕于未之气。未，坤之位也。或曰：天社在东井、与鬼之外。天社，地神。以之为宫，用声类求之。凡祭天地宗庙之乐，无商者，尚柔。商，坚刚也。灵鼗，六面鼓也。孙竹，竹支根之末生者也。空桑，山名。其神州地祇，谓王者所卜居吉土，五千里之内地名也。先儒皆引《禹受地统书》云“昆仑东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是也。按皇地祇，郑玄以为昆仑，即是土地高著之称。既举最高为称，是知四和之地皆及之。至于神州，但方五千里而已，故不云丘而言郊。玉用两珪，五寸有邸。儻而同邸也。所谓祠于北郊神州之神。儻音昌绢反，两足相向之义。牲用黝犊，《地官牧人》云：“阴祀用黝牲。”注云“谓祭地北郊”。币用黑缙。币黑色无文。按昆仑牲币用黑色，则神不宜异也。其坛，于北郊筑土为坛，名曰太折。《祭法》云：“瘞埋于太折祭地也。”注云：“折，照晰，昭明之名，尊神。”配亦以后稷。《钩命决》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地”。其乐，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及社稷。备五齐若神州则醴齐而下四齐。七献。本拟大袷九献，以外神无裸，故七献。王及尸服，斋戒，乘路，酒樽，荐菹醢之器，藉神席橐秸蒲越，及鸡人呼辰，司乐宿悬，掌次设次，大宗伯摄亚献，并如圜丘。其日，王服大裘，立于方丘东南，西面。乃奏函钟为宫以下之乐，以致其神。讫，王又亲牵牲取血，并玉瘞之以求神。谓之二始。天地之祭，惟圜丘方丘，备此二始。谓圜丘之先奏圜钟为

宫之乐，次燎牲及玉币也。方丘则先奏函钟为宫之乐，次则瘞埋血及玉币。二者在正祭之前，故云二始。尸前既置玉币等讫，次则王以匏片为爵，酌瓦之泛齐，以献尸位，谓之朝践。所谓陶匏象天地之性。次大宗伯亦以匏爵酌醴齐，摄王后之献。凡二献也。次荐熟于神座前，毕，王更以匏爵酌盎齐以献尸；大宗伯以匏爵醒齐以亚之，所谓馈食之献。凡四献也。尸乃食，食讫，王更酌朝践之泛齐以酹尸，所谓朝献；大宗伯次酌馈食之醑齐以亚之，所谓再献。凡六献也。次诸臣为宾酌沈齐以献尸。凡七也。王每献酒，皆作乐一终。

汉高帝定天下后，诏御史置祠祀官、女巫。汉初，因秦灭学，礼经在人间潜出，所以祠祀未修，典礼用女巫者未多。其梁巫主祠天地。武帝即位，曰：“朕亲郊而后土无祀，则礼不答也。”于是东幸汾阴。汾阴男子公孙滂洋等见汾旁有光如绛，遂立后土祠于汾阴脍音虽上。泽中为五坛，坛方五丈，高六尺。坛一黄犊，以高帝配。牢具已祠尽瘞。而从祠者衣尚黄。始用乐舞。帝亲遥拜如上帝礼。从宽舒等议。至宣帝，修武帝故事，间岁正月一日，至河东祠后土。成帝建始初，徙河东后土于长安北郊。时丞相匡衡奏言：“祭地于北郊，即阴之象也。故天之于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享焉。今祀后土，反东之少阳。宜徙之长安。”后以帝无继嗣，复汾阴后土如故。帝崩，皇太后诏复北郊长安。平帝立，地与天合祭于南郊坛。时从王莽议。事见《郊天篇》。

后汉光武中元二年，营北郊，祀地祇。在雒阳城北四里为方坛，四陛。迁吕太后于园，上薄太后尊号曰高皇后，以配地祇。正月辛未，别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坛上。地理群神从食，皆在坛下。中岳位在未，四岳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营内。海在东；河西，济北，淮东，（河）〔江〕南；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营内。四陛醜陟卫反。及中外营门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犊各一，五岳共牛一，四海四渎共牛一，群神共牛二。乐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实于坛北。明帝永平二年正月上丁，祀南郊毕，次郊。

魏明帝景初元年，诏祀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耆氏配。北郊所祭以武宣皇后配。时高堂隆上表云：“古来娥英姜嫄，盛德之妃，未有配食于郊者也。汉文初祭地祇于渭阳，以高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阴，亦以高帝配。唯王莽引《周礼》‘享先妣’为配北郊，夏至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谓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也。”鱼豢议曰：“宜以宣后配地”。蜀主刘备即位，营北郊于成都。

晋武帝受禅后，泰始二年，定郊祀，地郊先后配。是年，并圆方二丘于南北郊，更修坛兆，其二至之祀，合于二郊。时从有司议，云“古者郊丘不异”。十一月庚寅，帝亲祀于南郊。自后方泽不别立。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北郊未立，地祇共在天郊。明帝太宁三年七月，始诏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成帝咸和八年，于覆舟山南立地郊，以宣穆张皇后配，五岳、四望、四海、四渎、五湖、诸山江等凡四十四神，及诸小山，从祀。比依魏氏故事，非晋旧也。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巳，祀北郊。帝皆亲奉。牲用玄。时将北郊，太常顾和表“按后汉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则与南郊同月”。于是从和议。郊庙牲币璧玉之色，虽有成文，秦代多以骊驹，汉则但云犊，未辨其色，江左南北同用玄牲。

宋武帝永初二年，亲祀南北郊。孝武帝大明三年，移北郊于钟山北原道

西，与南郊相对。后还旧处。初晋始置于覆舟山南，至此移之。废帝以旧地吉祥，复之。

齐高帝受禅，建元二年正月次辛，祀北郊。牺牲之色，因旧不改。时从王俭议。而无配。武帝永明五年议，郊祀用正月，次辛瘞后土，御并亲奉。车服之仪，率遵汉制，出以法驾，袞冕。用次辛之议，已注《天郊》。

梁武帝制，北郊，为坛于国之北。坛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一陛。其为外壝再重。常与南郊间岁。正月上辛，祀后土于坛上，以德后配。礼以黄琮。五官、先农、五岳及国内山川，皆从祀。地攒题曰后地座。用上和香。以地于人亲，宜加杂馥。省除四望座。博士明山宾议“北郊有岳镇海渚之座，而又有四望座，疑为重”。遂省四望座也。松江、浙江、五湖、钟山、白石山、并留之如故。帝行一献之礼。议在南郊文。

陈武帝受禅，亦以间岁，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于北郊，以皇妣昭后配。及文帝天嘉中，改以德皇帝配。宣帝即位，以郊坛卑下，更增广之。祠部郎中王元规议：“旧坛上径广九丈三尺，请加七尺，以则地义。下径广十五丈，取三分益一，高丈五寸，请加尺五寸，取二倍汉家之数。”

后魏道武帝位，二年癸亥，瘞地于北郊，以神元皇后配。坛兆制同南郊。五岳名山在中壝内，四渎大川于外壝内。后土、神元后共用玄牲一，玉用两珪有邸，币用束帛。五岳等共牛一。祭毕，瘞牲体于坛北亥地。其后，夏至祭地于方泽，用币牲之属，与二郊同。

北齐制，三年一祭。以夏日至禘昆仑皇地祇于方泽，以武德皇后配。为坛在国北郊。坛广轮四十尺，高四尺，面各一阶。其外为三壝，相去广狭同圜丘。壝外大营，广轮三百二十步，余如圜丘。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中壝之外，广深丈二尺。礼以黄琮、束帛，神州、社稷，天下山水，并从祀。用牲十二，牺同圜丘。

后周祭后土地祇，于国北郊六里为坛，坛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尺）〔丈〕。方各一阶，每尺一级。其壝八面，径百二十步，内壝半之。以神农配，牲以其方之色。神州坛在其右，以猷侯莫那配焉。坛崇一丈，方四丈，其坛如方丘。莫那则周文帝之远祖，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

隋因周制，夏日至祭皇地祇，于宫城北郊十四里为方坛，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成则重也。以太祖武元配，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宫州、咸州、扬州，其九州山、川、林、泽、丘陵、坟衍、原隰，皆从祀。地祇及配帝在坛上。神州九州神座于坛第二等八陛之间：神州东南方，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柱州西北方，（宫）〔营〕州〔北方〕，咸州东北方，扬州东南方。九州山海以下，各以方面八陛之间。唯冀州山林川泽，丘陵坟衍，于坛之南，少西。地祇、配帝等牲用黄犊二，神州以下用方色犊一，九州山海坟衍等加羊豕各九。孟冬，祭神州于北郊，亦以太祖武元配，牲用犊二。凡大祀养牲，在涤九旬，昊天、五帝、日、月、星、地祇、神州、宗庙、社稷。中祀三旬，星辰、五祀、四望。小祀一旬。司中、司命、风师、雨师、诸星、山川。其牲方色难备者，听以纯色代。炀帝大业元年孟冬，祀神州，改以高祖文帝配。

大唐制，夏日至祭皇地祇，于宫城之北郊十四里为方丘坛，因隋制，以景帝配，神州、五方、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皆队祀。地祇配帝在坛上。神州在坛第二等。五岳以下三十七座，于坛下外

壇之内。丘陵等三十座于壇外。地祇及配帝牲用黄犊二，神州黝犊一，岳镇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奉常博士陆遵楷、张罗师、权无二、许子儒等议称：“北郊之月，古无明文。汉光武正月辛未，始建郊。东晋成帝咸和中议，北郊用正月，皆无明据。武德来礼令即用十月，为是阴用事，故于此时祭之。请依旧十月致祭。”景帝配，牲用黝犊二。贞观中，奉高祖配地郊。永徽中，废神州之祀。礼部尚书许敬宗奏：“方丘祭地之外，别有神州，谓之地郊。地分为二，既无典据，又不通。请合为一祀。”乾封初，又诏依旧祀神州。皇地祇坛依旧于渭水北置。二年，诏以高祖太武皇帝崇配方丘等祀。司礼少常伯郝处俊等奏“检旧礼，以代祖元皇配感帝兼配神州；《显庆礼》，废感帝祀，以高祖配昊天兼配神州”。议备《郊天篇》。太极元年正月初，将有事于南郊，有司议，唯祭昊上帝。续议请设皇地祇位。时谏议大夫贾曾上表，论合设皇地祇位。语具《郊天篇》。开元二十一年，夏日至，祀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宗配。其仪备《开元礼》。初，中书令房玄龄与礼官议，以为：“依礼有益于人则祀之。神州者，国之所托，馀八州则义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除迎州等八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开元十一年，玄宗自东都将还西京，便幸并州。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祠后土于汾阴脍上。太史奏：荣光出河，休气四塞，祥风绕坛，日扬其光。旧祠堂为妇人塼像。武太后时，移河西梁山神塼像，就祠中配焉。至十一年，有司迁梁山神像于祠外之别室。二十年，车驾欲幸太原，中书令萧嵩上言云：“十一年亲祠后土，为苍生祈谷。自是神明昭祐，累年丰登。有祈必报，礼之大者。且汉武亲祠脍上，前后数四。伏请准旧事，至后土行报赛之礼。”从之。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后土于脍上。其文曰：“恭惟坤元，道昭品物，广大茂育，畅于生成，庶凭休和，惠及黎献。博厚之位，粤在汾阴，肃恭时巡，用昭旧典。敬以琮币牺牲，粢盛庶品，备兹瘞礼，式展诚悫。睿宗皇帝配神作主。”礼毕，令所司刊石祠所。上自为文。

社 稷 颡顛 高辛 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颡瑞祀共工氏子勾龙为社，《祭法》曰：“共工氏霸有九州，其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为社。”烈山氏子柱为稷。《祭法》曰：“烈山氏之有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谷，故祀为稷。”高辛氏、唐、虞、夏皆因之。

殷汤为旱迁柱，而以周弃代之。欲迁勾龙，无可继者，故止。先王之制，法施于人则祀之。

周制，天子立三社。《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群，众也。为百官及兆人所置立。于库门内之西立之。《小宗伯》云：“左宗庙，右社稷。”郑玄曰：“库门内雉门外也。”周代文，尚尊尊，在右也。案《公羊》鲁桓公二年，取郟大鼎纳于大庙。何休云“质家右宗庙，尚亲亲，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是也。“王自为立社曰王社”，于籍田立之。按《诗·周颂》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既因籍田，遂以祈社，则是籍田中立之。王亲籍田，所以供粢盛，故因立社以祈之。亡国之社曰亳社，庙门之外立之。《春秋》哀公四年，亳社灾。《谷梁传》云“以灭国之社为庙屏”。诸侯立三社。《祭

法》云“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亦为百官下及万人所置。于皋门之西立之。按诸侯三门：外曰皋，次曰应，内曰路。“自为立社曰侯社”，亦于籍田中立之。按《祭义》诸侯亦有籍田故。亳社。立处盖与天子同。按《春秋》云“亳社灾”。注云“亳社，殷社。诸侯有之，所以戒亡国”。大夫以下立一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与人族合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郊特牲》曰“惟为社事，单出里”。但立名虽异，其神则同。皆以勾龙配之。稷，周弃配之。据先儒所说不同。王肃之徒，即云但祭勾龙。后稷人神而已，非为配祭。与郑更相折难。别有评议，不复具论。按两家所释，郑义为长，故今据以为说。社者，五土之神。五土谓若《地官》《司徒》职云，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等，各有所育，群生赖之。故于土生物处，别立其名为社。《援神契》云“社者土地之神，能生五谷”。《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稷者，于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祇。以五土虽各有所生，而山林、川泽、丘陵、坟衍，此四者杂出材用等物，于五谷之功则少。且生人所急者食，故于五土之中，别旌原隰之祇以报之。以其能生五谷，名其神。但五谷不可遍言，以稷为五谷之长，春生秋成，最得中和之气，故取以名其神，表言其处能生稷也。非谓止祭其谷粒。故《援神契》云“社者，土地之主。稷者，原隰之中能生五谷之祇”是也。又《礼记》曰“家主中霤而国主社稷”，以其俱是土神也。社坛在东，稷坛在西，俱北面。坛筑墙，开四面门。且社稷阴神，皆以北面为尊，地道长右，故稷在西也。知北面及有墙者，《郊特牲》说社云“君南向于北墉下，答阴之义”是也。天子之社，则以五色土各依方色为坛，广五丈。《春秋大义》曰：“天子社坛，博五丈。诸侯半之。天子大社，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黄土。”诸侯则但用当方之色为坛。皆立树以表其处，又别为主以象其神。《礼记》《大传》说牧野之事云“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社”。又《尚书·甘誓》云“不用命戮于社”，则天子诸侯军行皆载社主也。其主，郑注但云“盖用石为之”，以石为土类是也。大夫以下，但各以地所宜之木而立之。《司徒职》云：设其社稷之坛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所宜之木，遂以名其社。”礼神之玉，盖用两珪有邸。《典瑞》云：“两珪有邸以祀四望。”崔灵恩云：“社稷同四望，其玉盖同也。以珪锐首象主生物。”其牲，《王制》云：“天子祭社祭皆太牢，诸侯祭社稷皆少牢。”皆黝色。《地官·牧人》云：“阴祀用黝牲。”郑注云：“阴祀谓祭地北郊及社稷也”但社稷各牢不同牲也，故云皆也。用黑币。按牲币同色。日用甲。《郊特牲》云：“日用甲，日之始也。”按周初未制礼之时，日犹用戊，故《召诰》云“戊午乃社于新邑”。祭日之晨，王及尸皆服冕。《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则冕。”知有尸者，《鳧鹭》，诗所谓公尸。乐则《大司乐》云：“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阳声第二者。应钟为之合。地祇谓神州、社稷也。用三献。《礼器》云“三献文”，郑注谓祭社稷、五祀也。其礼：取血先瘞于所祭之处，以为祭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次则礼神以玉，时尸前荐燂肉及脯醢笾豆，《郊特牲》云“三献”。王则酌大罍中酒以献尸，大罍，瓦罍。所谓朝践之献，是为一献也。至荐熟时，宗伯亦摄后酌以亚献，所谓再献。每献酒，奏太簇等乐一终。尸食讫，宾长酌醑尸，谓之三献。

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亳社北墉，使阴明也。绝其阳，通其阴而已。亳，殷之社，殷始都亳也。

《白虎通》云：“王者诸侯必有柴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为善者得之，为恶者失之。”《春秋公羊传》云：“亡国之社，掩其上，柴其下。”亳社，有所祈求祷祠则祭之。以刑官为之尸，丧祝掌其礼。《秋官》《士师》职曰：“若祭胜国之社，则为之尸。”郑玄注：“刑官为尸，略之也。”《春官》《丧祝》职云：“掌胜国邑之社稷祝号，以祭礼禱（祀）〔祠〕焉。”

说曰：“王者诸侯所以立社稷者，为万人求福报功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生，不可（偏）〔遍〕敬，故立社稷而祭焉。自经籍灰烬，互执不同。郑玄注：“社稷者土谷之神，勾龙、后稷以配食也。按所据：《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君南向于北墉下，答阴之义”。又云“社者神地之道”。又《周礼》以血（食）〔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乐用灵鼓。大丧，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缙而行事。王肃云：“勾龙、周弃并为五官，故祀为社稷。”按所据：《左氏传》云：“勾龙为后土，祀以为社”，故曰“伐鼓于社，责上公也”。今俗犹言社公，上公之义耳。又，牲用太牢，与地不同。若稷是谷神，祭之用稷，反自食乎！崔灵恩云：二家之说，虽各有通途，但昔来所习，谓郑为长。故依郑义试评曰：按崔灵恩以郑为长，当矣！何者？按公者尊称，以人尊社，故曰社公。王肃以俗言社公，及以社为上公者，俗言天公、雷公，岂上公乎！又，日蚀伐鼓于社，责阴助阳之义也。夫阳为君，阴为臣，日蚀者，阴蚀阳也。君弱臣强，是以伐鼓于社，云责上公耳。若勾龙、周弃为社，则不得先五岳而埋血也。以人鬼虽用血而不埋。复云以无“配食”字是正神者，“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亦无配食之说，岂得不谓郊天者乎！且人鬼之道，不用灵鼓，不得越缙而祭也。稷者，土有生长之功，立其神，因以稷名之。郑据《孝经说》曰“社者土地之神，稷者能生五谷之神”。《孝经援神契》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谷之祇”。今按，本无正神，人感其功，欲美报之，因以稷名。所以稷名神者，五谷之长故也。

汉高帝初起，禱丰粉榆社。粉，白榆。社在丰东北十五里。或曰：粉榆，乡名，高帝里社。二年，东击项籍还入关，因命县为公社。后四年，天下定，诏御史令丰谨理粉榆社。其后，又令县常以春三月及腊，祠后稷以羊彘。人里各自裁以祠。随丰俭也。平帝时，王莽奏“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汉兴，礼仪稍定，已有官社”，以后稷配食官稷。高帝除秦社稷，立汉社稷，礼所谓大社也。时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稷种谷树。楮树也。其子类谷。徐州牧岁贡五色土一。

后汉光武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周礼》曰：“社稷在右，宗庙在左。”皆方坛。蔡邕《独断》曰：“天子太社，封诸侯者，皆取土苞白茅授之，以立社于其国，故谓之授茅土。汉惟有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以户数租入为节，不受茅土立社。”无屋，有墙门而已。必受霜露风雨。二月、八月及腊，一岁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汉仪》“使者监祠，南向立，不拜”。郡县皆置太守、令、长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理，有社无稷，以其使官也。

魏自汉后，但太社有稷，官社无稷，故常二社一稷也。至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谓，汉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时，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言为群姓之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今并立二社、（二）〔一〕神二位，同时俱祭，于事为重，于礼为黷。宜省除一社，以从旧典。”刘喜难曰：

“《祭法》‘为群姓立社’，若如晁议，当言‘王使’，不得言‘为’。下云‘王为群姓立七祀’‘诸侯自为立五祀’，若是使群姓私立，何得逾于诸侯而祭七祀乎！却为群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财于地，普天率土，无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为烦黷耶？”明帝祭社，但称皇帝。王肃议：“太尉等祭祀，但称名，不称臣。每有事须告，皆遣祝史。”

晋武帝太康九年，诏曰：社实一神，其并社之祀。车骑司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义。《谷梁传》曰‘天子亲耕’，故自立社为籍而报也。国以人为本，人以谷为本，为百姓立社而祈报焉。事导体殊，此社之所以有二。武帝引景侯王肃之论曰王社，亦谓春祈籍田，秋而报之也。其论大社，则曰‘王者布下圻内，为百姓立之，谓之太社，不自立之于京师也’。景侯此论，据《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太社，天子为人而祀，故称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夫以群姓之众，王者通为立社，故称太社。若夫置社，共数不一，盖以里所为名。《左氏传》盟于清丘之社是也。人间之社，不称太矣。若复不立之京都，当安所立乎？前被敕，《尚书》《召诰》云‘社于新邑，唯一太牢’，不立二社之明义也。《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居一牢之文，以明社之无二，则稷无牲矣。说者则曰，举社则稷可知。苟可举社以明稷，何独不举一以明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若有过而除之，不若过而存之。存之有义，除之无据。《周礼·封人》掌设社壝’无稷字。今帝社无稷，盖出于此。然国主社稷，《周礼》‘王祭社稷则 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设社壝’无稷字，说者以为约文，从可知也。谓宜仍旧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禹贡》‘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为大社，封四方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如此，大社复为立京都也。”诏曰：“社实一神，而相袭二位，众议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旧，一如魏制。”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

宋仍晋旧，无所改作。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何佟之议：其神一，位北向。稷东向。斋官社坛东北南向立，以西为上，诸执事西向立，以南为上。稷名太稷。兼祠部郎中何佟之议：“按《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向于北墉下，答阴也’。王肃云‘阴气北向，故君南向以答之。为言是相对之称’。知古祭社，北向设位，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并东向，而斋官在帝坛北，西向，于神背后行礼。又名稷为稷社，甚乖礼意。谓二社，语其义则殊，论其神则一，位并宜北向。稷若北向，则成相背。稷是百谷之总神，非阴气之主，宜依先东向。斋官在社坛东北，南向立，以西为上；诸执事西向立，以南为上。稷依礼无兼称，若欲尊崇，正可名太稷，岂得稷社耶？”治礼学士议曰：“《郊特牲》云‘君南向，答阳也。臣北向，答君也’。若以阳气在南，则立应北向，阴气在北，则立宜向南。今二郊一限南向，皇帝（奠币）〔黑瓚〕阶东西向，故知坛 无系于阴阳，设位宁拘于南北。群神小祠，类皆向南面，荐飧之时，北向行礼，盖欲申灵祇之尊，表求幽之理。”议与佟之相难，凡三往反，有司议“治礼无的然明据”，佟之议乃行也。

梁社稷在太庙西。天监四年，以太常省牲，太常丞牵牲，太祝令赞牲。其初盖晋元帝建武元年所刱，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坛，门墙并随其方色。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国县祠社稷、先农。及腊，又各祠社稷于坛。



百姓则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祠，水旱祷祈，祠具通其丰约。旧太社，廩牺吏牵牲，司农省牲，太祝（史）〔吏〕 赞牲。天监中，明山宾议：“《郊特牲》云‘社者神地之道’，国主社稷，实为重。今公卿贵臣，亲执盛礼，而令微吏牵牲，颇为轻末。且司农省牲，又非其义，太常礼官，实当斯职。《礼》，祭社稷，无亲牵牲之文。谓宜以太常省牲，廩牺令牵牲，太祝令赞牲。”帝唯以太祝赞牲为疑，又以司农省牲，于理似伤。廩牺吏执纆，即事诚卑，议以太常丞牵牲。徐依山宾议，于是遂定。至大同初，又加〔官社〕官稷，并前为五坛。

陈依梁而帝社以三牲首，馀以骨体。荐粢盛为六饭：粳以敦，稻以牟，黄粱以簠，白粱以簋，黍以瑚，粱以琏。其仪本之齐制，敦音对。

后魏天兴二年，置太社、太稷、帝社于宗庙之右，为方坛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戊，皆太牢。勾龙配社，周弃配稷，皆有司侍祠。

北齐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坛于国右。每仲春仲秋元辰及腊，各以一太牢祭焉。皇帝亲祠祭，则司农卿省牲进熟，司空亚献，司农终献。

后周立社稷于左。帝亲祠，则冢宰亚献，宗伯终献。

隋文帝开皇初，建社稷，并立于含光门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一太牢祭。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腊祭之。郡县二仲月，并以少牢各祭，百姓亦各为社。

大唐社稷亦于含光门内之右。仲春、仲秋二时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龙配，稷以后稷配。武后天授三年九月为社，至长安四年三月，制社依旧用八月。神农元年，改先农坛为帝社坛，于太坛西立帝稷坛，礼同太社、太稷，其坛不备方色，异于太社。时祝钦明与礼官等奏：“经典并无先农之文，永徽年中，犹名籍田。垂拱以后，改为先农。然先农与社本是一神，其先农坛请改为帝社，以应王社之义。其祭先农改为帝社，仍请准令用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龙配。”制从之。又其年五月，诏于东都建置太社，令礼官议立社。太常少卿韦叔夏等引《吕氏春秋》及郑玄义，以为社主用石。又按后魏天平四年四月，太社石主迁于社宫，是社主用石矣。又检旧社主长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礼官博士议：“社主制度长短，在礼无文。按《韩诗外传》云：‘天子太社方五丈，诸侯半之。’盖以五是土数，故坛方五丈。其社主，请准五数，长五尺，准阴之二数，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方其下以象地体，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则神道设教，法象有凭。其尺请用古尺。”又检旧社稷坛上四方布以方色，唯中央数尺饰以黄土。礼官韦叔夏等又议曰：“《韩诗外传》云：‘天子太社广五丈，各分置四方色，讫，上冒以黄土。’说者云‘冒以黄土，象王者覆被四方’。据此，合用黄土遍覆坛上。今检旧坛之上，亦备方色，唯中央数尺，饰以黄土，则是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乖旧制，请准古改造。”于是以方色饰坛之四面及四陛，其上则以黄土覆之。天宝三载二月，诏：“社稷列为中祀，颇紊大猷。自今已后，社稷升为大祀。”大历六年十一月，敕中祀并用少牢。至贞元五年九月，国子祭酒包佶奏请社稷复依正礼用太牢。诏从之。

## 通典卷四十六

### 礼六 吉五

山川 黄帝 虞 周 秦 汉 后汉 魏 宋  
梁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祭于山川，与为多焉。与，比也。比吉祭，祀山川黄帝最多。

虞氏秩于山川，遍于群神。秩，序也。以次序而祭之。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

周制，四坎坛祭四方，四方即谓山林、川谷、丘陵之神。祭山林丘陵于坛，川谷于坎，则每方各为坛为坎。以血祭祭五岳，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以埋沈祭山林川泽。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各顺其性之含藏。一岁凡四祭：一者谓迎气时，二者郊天时，三者大雩时，四者大蜡时，皆因以祭之。礼神之玉，两珪有邸，五寸。牲用少牢，各随方色，币亦随牲色。《牧人》云：“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注云：“望祀谓五岳、四镇、四渎。”器用蜃。《鬯人》云：“凡四方山川用蜃。”用五献。《礼器》云：“五献察。”注云：“谓祭四望山川。”祭日，王及尸皆服毳冕。《司服》注云：“毳冕，画虎雉，谓尊彝。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史记》云：“周公祀太山，以召公为尸，”是有尸也。乐秦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阳声第三者，南吕为之合。四望：五岳、四镇、四渎。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祀山川。蕤宾，阳声次四。其祭之岳镇，则升血为始，四渎则沈血为始。《（覲）[观]礼》云“祭山升，祭川（日浮）沈”也。《尔雅》云“祭山曰度悬，祭川曰浮沈”也。度音久委反。次荐豆筮及燔肉，为朝践。故大祭用腥，则次祀用也。谓沈肉于汤也。故郑云“沈肉曰”。时王酌盎齐以献，所谓朝践之献也。大宗伯亚献，亦以盎齐。至熟，王酌清酒以献尸，亚者亦清酒，所谓馈食之献。通前四献也。尸食讫，王又酌清酒以酹尸。凡五献也。

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名山川鬼神可得而序。于是自崤以东，名山大川祠。崤即今之陕郡二崤。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恒山，泰山，会稽，湘山。水曰济，曰淮。春以脯酒为岁祷，因泮冻；解冻也。秋涸冻；涸读与互同音。涸，凝也。春解秋凝。冬塞先代反禘词。谓报其所祈。下祷塞同。其牲用牛犊各一，（年）[牢]具（牲）[圭]币各异。自华以西，名山七：曰华山，薄山，薄山，襄山也。说者云在河东。一曰在潼关北十馀里。而此云自华以西者，今则阆乡之南山，连延西出，并得华山之名。岳山，岐山，吴山，鸿冢，渎山，蜀山之也。《周礼》《职方氏》“雍州，其山曰岳。”《尔雅》云“河西曰岳”。说者咸云岳即吴岳也。今此有岳山，又有吴山，则吴岳非一山，但未详岳之所在。徐广云“岳山在武功”。《地理志》武功无岳，但有垂山。岐山今之岐山县也。岐山两歧，故俗呼为箭阔岭。吴山今在汧阳郡之吴山县。鸿冢者，黄帝臣鬼臾区，号大鸿，葬雍，故鸿冢是也。苏林曰：“今雍有鸿冢。”在陇氏道也。名川四：曰河，祠临晋；即今之冯翊郡朝邑县界。沔，祠汉中；沔，汉水之上名也。汉中，今汉中郡也。湫泉，祠朝那；湫在安定郡界，清（彻）[澈]可爱，不容秽浊，或有暄污，辄兴云雨。土俗亢旱，每于此求之，相传云龙所居也。天下山川（猥）[隈]曲，亦往往

有之。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祷祠如东方山川，而牲亦牛犊牢具圭币各异。而四大（鸿）豕鸿、岐、吴、山，皆有尝禾。以新谷祭。其河加有尝醪。皆在雍州之域，近天子都，故加车一乘，骊驹四。灞、浚、灃、滂、泾、渭、长水，皆在大山川数，以近咸阳，尽得比山川祠，而无诸加。谓加车及骊驹之属。

汉孝文十二年，五谷不登，诏增修山川群祀。诏曰：“比年五谷不登，欲增诸神祀。按《王制》曰：‘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今恐山川百神因典礼者，尚未尽秩。其议增修群礼宜享祀者，以祈丰年。”武帝因巡狩，礼其名山大川，用驹者悉以木偶马代，行遇亲祠者乃用驹。

后汉章帝元和二年，诏祀山川百神应礼者。

魏文帝黄初二年，礼五岳四渎，咸秩群祀，瘞沈珪璋。

宋武帝大明七年六月，有司奏奠祭霍山。殿中郎丘景先议：“宜使太常持节，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脯时谷，礼以赤璋纁币，器用陶匏，藉用茅。为坛兆。”时不用廔，同郊祀以爵献。凡肴饌种数，依社祭。

梁令郡国有五岳，置宰祀三人，及有四渎若海应祀者，皆以孟春仲冬祀之。

后魏景穆帝立五岳四渎庙于桑乾水之阴，春秋遣有司祭。其[馀]山川诸神三百二十四所，每岁十月，遣祠官诣州镇遍祀。有水旱灾厉，则牧守各随界内而祈谒。王畿内诸山川，有水旱则祷之。太武帝南征，造恒山，祀太牢。浮河、济，祀以太牢。过岱宗，祀以太牢。遂临江，登瓜步而还。

后周大将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过名山大川。

隋制，祀四镇：东镇沂山，西镇吴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无闾山，在东夷中，遥祀。冀州镇霍山。并就山立祠。祀四海：东海于会稽县界，南海于南海镇南，并近海立祠。及四渎，并取侧近巫一人，主知洒扫，并令多植松柏。

大唐武德、贞观之制，五岳、四镇、四海、四渎、年别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东岳岱山，祭于兖州；东镇沂山，祭于沂州；东海，于莱州；东渎大淮，于唐州。南岳衡山，于衡州；南镇会稽山，于越州；南海，于广州；南渎大江，于益州；中岳嵩山，于洛州。西岳华山，于华州；西镇吴山，于陇州；西海及西渎大河，于同州。北岳恒山，于定州；北镇医无闾山，于营州；北海及北渎大济，于洛州。其牲皆用太牢。祀官以当界都督刺史充。先天二年，封华岳神为金天王。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天宝五载，封中岳神为中天王，南岳神为司天王，北岳神为安天王。六载，河渎封为灵源公，济渎封为清（泉）[源]公，江渎封为广源公，淮渎封为长源公。会稽山为永兴公，岳山为成德公，霍山为应圣公，医无闾山为广宁公。八载闰六月，封太白山为神应公。其九州镇山，除入诸岳外，并宜封公。十载正月，以东海为广德王，南海为广利王，西海为广润王，北海为广泽王。分命卿监诸岳渎及山，取三月十七日一时备礼，兼册祭。仪具《开元礼》。武德二年十月，上亲祀华岳。旧仪，岳渎以上祝版，御署讫，北面再拜。武太后证圣元年十月，有司上言曰：“谨按‘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天子无拜公侯之礼。请依旧仪，五岳以下，署而不拜。”制可之。开元元年，太常奏：“伏准唐礼，祭五岳四渎皆称嗣天子，祝版皆进署。（切）[窃]以《舜典》‘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则不合称嗣天子及亲署其祝文。伏请称皇帝谨遣某乙，敬祭于某岳渎之神。”从之。贞元四年五月，太常卿（苗）[董]

晋奏：“五岳四渎，其神版并合御署。至上元元年，中祠小祠，一切权停。自后因循，不请御署其祝版。欲至飨祭日，所司准程先取署，附驿发遣。敕旨宜依，仍委所司，每至时先奏，附中使送。”初，开元九年十二月，天台道士司马承祯言：“今五岳神祠，是山林之神也，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真人降任其职，山川风雨阴阳气序，是所理焉。冠冕服章，佐从神仙，皆有名数。请别立斋祠之所。”上奇其说，因敕五岳，各置真君祠一所。

籍 田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齐 梁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孟春之月，乃择元辰，亲载耒耜，置之车右，帅公卿诸侯大夫，躬耕籍田千亩于南郊。籍，借也。谓借人力以理之。倡率天下使务农田。《春秋传》曰“郊而后耕”，遂籍人力以成岁功，故谓之帝籍。天子籍田千亩于南郊，诸侯百亩谓借于东郊。冕而朱紘，躬秉耒，天子三推。推，发也。诸侯三公冕而青紘，躬秉耒，三公五推，诸侯九推。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以为醴醕粢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内宰诏后，帅六宫之人，生稷稷之种，以献于王。使后宫藏种而又生之。太常条谷种黍稷稷，使内宰后宫生之者，示众类孳息之祥，且佐王于耕事，所以俱自尽于郊庙也。稷，早也。稷，晚也。先种后熟谓之稷，后种先熟谓之稷。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籍，以时入之。其属，庶人也。耨，锄也。王籍谓王者籍田千亩，所亲（帅）公卿以下亲耕之处也。庶人终于千亩，故曰帅其属耕耨王籍，入其收也。

汉文帝制曰：“农，天下之本，遂开籍田，朕躬耕，以给宗庙粢盛。”粢，黍稷也。盛，器，谓簠簋。《旧仪》“春始亲耕于籍田，官祠先农，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先农，神农也。《五经要义》云：“立坛于田所，祠之，其制度如社之坛。”赐三辅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种百谷万斛，为立籍田仓，置令、丞。谷皆以给天地、宗庙、群（望）之祀，以为粢盛。”景帝诏曰“朕亲耕为天下先”。昭帝幼即位，耕于钩盾弄田。钩盾，宦者近署，故往试耕为戏弄。

后汉明帝永平中二月，东巡耕于下邳。章帝元和中正月，北巡耕于怀县。其籍田仪：正月始耕，常以乙日，祠先农及耕于乙地。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祠先农，已享。耕日，以太牢祭先农于田所。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推数如周法。力田种各稷讫，有司告事毕。是月，命郡国守皆劝人始耕。

魏氏天子亲耕籍田。藩镇阙诸侯百亩之礼。

晋武帝太始四年正月丁亥，帝躬耕籍田于东郊。诏曰：“近代以来，耕籍田于数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无供祀训农之实，而有百官车徒之费。今循千亩之制，当与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艰难，以帅先天下。于东郊之南，洛水之北。”去宫八里，远十六里为此千亩。帝御木轂以耕，太牢祀先农。自惠帝后，礼废矣。

东晋元（年）[帝]将修耕籍事，竟不行。时朝议：至尊应躬祀先农不？贺循曰：“汉仪无躬祭之文，然王祭四望则毳冕，祭社稷五（兆）[祀]则冕，以此不为无亲祭之义。”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将亲耕。时史学生山谦之以（科）[私]鸠集其仪，因（史）[以]奏闻。诏言斟酌众条，造定（国法）[圆注]。先立春九日，司空、太司农、京尹、令、尉，度官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亩，中开阡陌。立先农于中阡西陌南，御耕坛于中阡东陌北。将耕，宿[设]青幕于耕坛之上。皇后帅六宫之人出穉稷之种，付籍田令。耕日，太祝令以一太牢祠先农，一如帝社仪。孟春上辛后吉亥，御乘耕根三盖车，驾苍駟，建青旗，著通天冠，苍帻，青袞，佩苍玉。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台武卫不耕，不改章服。驾出如郊庙仪。至籍田，侍中跪奏：“至尊降车。”临坛，大司农跪奏：“先农已享，请皇帝亲耕。”太史赞曰：“皇帝三推三反。”于是群臣以次耕，王公及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推九反。籍[田]令率其属耕，竟亩，洒种即耰，礼毕。及班下州县，悉备其礼焉。

齐武帝永（平）[明]中，耕籍田用丁亥。时有司议：正月丁亥，可祀先农。比来并用立春后亥。王俭以为亥日籍田，经记无文。助教周山文议曰：“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甲）[日]，斡也。辰，支也。有事于天，用（甲）[日]；有事于地，用辰’。”何佟之云：“《少牢馈食礼》云‘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郑以为‘不必丁亥，（令）[今]但直举一日以言之耳。祇太庙礼日用丁亥，若不得丁[亥]，则用己亥、辛亥，苟有亥焉可也’。汉文用此日耕籍祠先农，后王相承用之，非有别义。”班固序亥位云“阴气应无射，该藏万物，而杂阳闾种”也。且亥既水辰，含有有生，播厥取吉，其兹乎！使御史乘马车，载耒耜，从五辂后。

梁初，依宋齐礼，以正月用事，不斋不祭。天监十二年，以启蛰而耕。时在二月内，《尚书》云‘以殷仲春’，籍田理在建卯，于是改用二月。与百官御事并斋三日，沐浴裸飧。侍中奉耒耜，载于象辂，以随木辂之后。礼云“亲载耒耜，措于参保介之御间。”则置所乘辂上。普通二年，又移籍田于建康北岸，筑兆域，如南北郊。别有亲耕台，在坛东。帝亲耕毕，登此台以观公卿之推反。

后魏太武帝天兴三年春，始躬耕籍田，祭先农，用羊一。

北齐籍于帝城东南千亩内，种赤梁、白谷、大豆、赤黍、小豆、黑粳、麻子、大麦、小麦，色别一顷。自馀一顷，地中通阡陌，作祠坛于陌南阡西，广轮三十尺，四陛三壝四门。又为大营于外，设御坛于阡东陌北。每岁正月上辛后吉亥，祠先农神农氏于坛上，无配飧。祭讫，亲耕。

隋制，于国南十四里启夏门外，置地千亩，为坛行礼。播殖九谷，纳于神仓，以拟梁盛。穰藁以饷牺牲。

大唐贞观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太宗亲祭先农，籍于千亩之甸。初，议籍田方面所在，给事中孔颖达曰：“礼，天子籍田于南郊，诸侯于东郊。晋武帝犹于东南。今于城东，不合古礼。”太宗曰：“礼缘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书》云‘平秩东作’，已在东矣。又乘青辂、推黛耜者，所以顺于春气。且朕见在少阳之地，田于东郊，盖其宜也。”于是遂定。武后改籍田为先农坛。神龙初，复改先农坛为帝社稷。祝钦明奏曰：“按《祭法》：‘王自为立社曰王社。’先儒以为其社在籍田之中，《诗》《载芟篇》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具《社稷篇》中。开元二十三年二月，亲祀神农于东郊，句芒配。礼毕，躬御耒耜籍于千亩之甸。时有司进仪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终亩。元宗欲重劝耕籍，遂进耕五十馀步，尽垆乃止，耕毕犂还，斋宫大赦。侍耕、执牛官皆加级赐帛。其仪备《开元礼》。

## 先蚕周汉后汉魏晋宋北齐后周隋大唐

周制，仲春，天官内宰诏后帅内外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蚕于北郊，妇人以纯阴也。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后妃斋戒，享先蚕而躬桑，以劝蚕事。季春吉巳，王后享先蚕。先蚕，天驷也。享先蚕而后躬桑，示率先天下也。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是月也，命有司无伐桑柘。爰蚕食也。有司，主山林之官也。禁原蚕。原，再也。天文，辰为马。蚕与马同气，物莫能两大，禁原蚕，为伤马。

汉皇后蚕于东郊。其仪：春桑生，皇后亲桑于苑中。蚕室养蚕千薄以上，祀以中牢羊豕。祭蚕神（日）[曰]苑窳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群臣妾从桑还，献于茧馆，皆赐从桑者丝。皇后自行。窳音俞。

后汉皇后四月，帅公卿列侯夫人蚕。皇后出，乘鸾辂，青羽盖，驾四马，龙旗九旒。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前鸾旗车，皮轩闾音翕戟，雒阳令奉引，千乘万骑。车府令设卤簿驾，公、卿、五营校尉、司隶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车，带夫本官绶，从其官属导从皇后。置武贲、羽林骑，戎头、黄门鼓吹，五帝车，女骑夹毂，执法御史在前后，亦有金钲黄钺，五将导。桑于蚕宫，手三盆于茧馆，毕，还宫。祀先蚕，礼以少牢。凡蚕丝絮，织饰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庙群神五时之服。其皇帝得以作缕缝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置蚕宫令、丞，诸天下官皆诣蚕室，亦妇人从事，故旧有东西织室作法。

魏文帝黄初七年，皇后蚕于北郊，依周典也。

晋武帝太康六年，蚕于西郊。盖与籍田对其方也。先蚕坛高一丈，方二丈，四出陛，陛广五尺，在皇后采桑坛东南帷宫外门之外，而东南去帷宫十丈，在蚕室西南，桑林在其东。取列侯妻六人为蚕母。蚕将生，择吉日，皇后著十二笄步摇，依汉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骠音贵马。女尚书着貂蝉佩玺陪乘，载筐钩。公主、夫人、九嫔、世妇、诸太妃、太夫人及县乡君、郡公侯特进夫人、外世妇、命妇皆步摇，衣青，各载筐钩从蚕。先桑二日，蚕宫生蚕著簿上。躬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质明以太牢告祠，谒者一人监祠。祠毕，彻饌，颁馀胙于从桑及奉祠者。皇后至西郊升坛，公主以下陪列坛东。皇后东面躬桑，采三条，诸妃公主各采五条，县乡以下各采九条，悉以桑授蚕母，还蚕室。事讫，皇后还便即御座，公主以下乃就位，设飧宴，赐绢各有差。

宋孝武大明四年，始于台城西白石里为蚕所，设兆域，置大殿，又立蚕观。其礼皆循晋氏。

北齐为蚕坊于京城北之西，去皇宫十八里外。有蚕宫，方九十步，墙高一丈五尺。其中起蚕宝二十七，别殿一区。置蚕宫令、丞，宦者为之。路西置皇后蚕坛，高四尺，方二丈，四陛，陛各广八尺。置先蚕坛于桑坛东南，大路东，横路南。坛高五尺，方二丈，四陛，陛各五尺。外兆方四十步，面开一门。有绿襜褕、襦衣、黄履，以供蚕母。每岁季春，谷雨后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祠先蚕黄帝轩辕氏于坛上，无配，如祀先农。礼讫，皇后因亲桑于坛。备法驾，服鞠衣，乘重翟，帅六宫升桑坛东陛，即御座。女尚书执筐，

女（尚）[主]衣执钩，立坛下。皇后降自东陛，执筐者处（左）[右]执钩者居（右）[左]，蚕母在后。乃躬桑三条，讫，升坛即御座。内命妇以次就桑，服鞠衣者采五条，展衣祿衣者九条，以授蚕母。还蚕室，切之，授世妇，洒一簋。凡应桑者并复本位。后乃降坛，还便殿，设劳酒，颁赉而还。

后周制，皇后乘翠辂，率六宫三妃、三、音弋，妇（宫）名。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内子至蚕所，以一少牢亲进，祭奠先蚕西陵氏神。礼毕，降坛，令二嫔为亚献终献，因而躬桑。

隋制，先蚕坛，于宫北三里为坛，高四尺。季春上巳，皇后服鞠衣，以一太牢、制币，祭先蚕于坛上，用一献之礼。祭讫，亲桑位于坛[南]东面。尚功进金钩，典制奉筐。皇后采三条，反钩。命妇各依班采五条九条止。世妇于蚕母受切桑，洒讫，皇后乃还。自齐及周隋，其典法多依晋仪，亦时有损益。

大唐显庆元年三月辛巳，皇后武氏；先天二年三月辛卯，皇后王氏；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张氏：并有事于先蚕。其仪备《开元礼》。

## 通典卷四十七

### 礼七 吉六

天子宗庙 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昔者先王感时代谢，思亲立庙，曰宗庙。庙，貌也。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因新物而荐享，以申孝敬。远祖非一，不可遍追，故亲尽而止。唐虞立五庙。郑玄按《礼纬·元命苞》云：“天子五庙，二昭二穆，与始祖而五。”其祭尚气，先迎牲，杀于庭，取血告于室以降神。然后奏乐，尸入，王裸以郁鬯。血腥 祭，用气者也。尚谓先荐之。

夏氏因之。夏太祖无功而不立。自禹兴二昭二穆也。

殷制，七庙。《商书》云：“七世之庙，可以观德。”《王制》云“天子七庙。”郑玄复云：“殷制（太）[六]庙，自契乃汤，二昭二穆。”

周制，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左宗庙。库门内，雉门外之左。王立七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坛墀，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墀曰鬼。王、皇，皆君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祧之为言超也，超然上去意也。封土曰坛，除地曰。天子迁庙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

郑玄云：“周制七庙，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并而七。”太祖，后稷。王肃云：“尊者尊统于上，故天子七庙。其有殊功异德，非太祖而不毁，不在七庙之数，其礼与太祖同，则文武之庙是。”按玄注《王制》据《礼纬·元命苞》云“唐虞五庙，殷六庙，周七庙”。又注《祭法》云：“天子迁庙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王肃非之曰：“周之文武，受命之主，不迁之庙。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庙，并不以为常数也。凡七庙者，不称周室，下及文武，而曰天子诸侯，是同天子诸侯之名制也。孙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庙，有一国者事五代，所以积厚者流泽广，积薄者流泽狭也。’《祭法》云‘远庙曰祧’，亲尽之上，犹存二庙也。文武百代不迁者，《祭法》不得云‘去祧为坛’。又曰‘迁主所藏曰祧’，‘先公迁主藏后稷之庙，先王迁主藏文武之庙’，是为（二）[三]祧，而《祭法》云‘有二祧’焉。《祭法》亲庙四与太祖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是后稷月祭，文武则享尝，非礼意也。《祭法》又曰‘王下祭殇五，嫡子、嫡孙、此为下祭五代来孙，则无亲之孙也，而上祭何不及无亲之祖乎？’马昭非王曰：“《丧服小记》‘王者立四庙’，《王制》曰‘天子七庙’。是则立庙之正，以为亲限不过四也。亲尽为限，不过四也。亲尽之外，有大功德，可祖宗者也。有其人则七，无其人则少。故夏氏无太祖则五，殷人祖契而宗汤则六，周尊后稷、文、武则七。《礼器》‘周旅酬六尸’，发爵，周则七庙矣。肃言文武不得称远庙，不得为二祧者，凡别远近以亲为限，亲内为近，亲外为远，文武适在亲外当毁，故言远庙。自非文武，亲外无不毁者。”孔晁曰：“夫无功德则以亲远近为名。文武以尊重为祖宗庙，何取远近。故后稷虽极远，以为太祖，不为远也。”试评曰：礼有以多为贵，《王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祭法》云：“远庙为祧，有二祧焉，享尝乃止。”而郑玄以



文武之庙曰祧，不亦疏乎！若以天子之祖功德则不立二祧，二祧不庙数，与诸侯同，何以为隆杀哉！虞喜云：“七庙不始于周，伊尹已言七代之庙矣。”成王六年制礼，七庙亦已有见数。文王为祖，武王为祢，祖非远庙也。《周官》掌宗庙而职曰守祧，周公不称祖祢为远祧也。当须逆数成，然后庙得别出，不可于成王之代以文武逆云为迁主所藏矣。

汉高帝令诸侯都，皆立上皇庙。高帝崩，孝惠即位，令奉常叔孙通定宗庙仪法。帝东朝太后长乐宫，及间往，数音朔躄烦人，作复道武库南。通奏曰：“陛下何自筑复道高帝寝，衣冠月出游高庙，谓从高帝陵寝出衣冠，游于高庙，每一月为之，其道正值今之所作复道。子孙奈何乘宗庙道上行哉！”帝惧曰：“急坏之。”通曰：“人主无过举，举事不当有过失也。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愿陛下为原庙原，重也。先有庙，今更立之，故云重也。渭北，衣冠出游之，益广宗庙，大孝之本。”帝乃立原庙。又尊帝庙为太祖庙。景帝尊孝文庙为太宗庙，所常幸郡国各立太祖、太宗庙。至宣帝（太）[本]始二年，复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凡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在郡国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悼皇考，宣帝之父，即史皇孙也。并为百七十六。又园中各有寝、便殿。凡言便殿室者，皆非正大之处也。寝者，陵上正殿，若平生路寝矣。便殿者，寝侧之别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日]上食；庙，岁二十五祠；《汉仪》：宗庙一岁十（三）[二]祠。[又每月一太牢，]如闰，加一祠，与此共二十五祠也。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卫思后、戾太子、戾后各寝，与诸帝合，三十一所。凡一岁祠，上食二万四千四百五十五，用卫士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乐人一万二千一百四十七人，养（牲）[牺]卒不在数。元帝罢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卫思后、戾太子、戾后园，皆不奉祠，裁置吏卒守焉。罢郡国庙。时丞相韦玄成等曰：“臣闻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立庙京师之居，躬亲承事。《春秋》之义，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仆之家。臣等以为宗庙在郡国，宜勿复修。”奏可。以高皇帝为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景皇帝为昭，孝武皇帝为穆，孝昭皇帝与孝宣皇帝俱为昭。皇考庙亲未尽。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园，孝惠帝为穆，主迁于太庙，寝园皆罢修。玄成等又奏议曰：“《礼》，王者始受命，诸侯始封之君，皆为太祖。继太祖以下，五庙而迭毁，毁庙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祫祭者，毁庙与未毁庙之主皆合食于太祖。“父为昭，子为穆，孙复为昭，古之正礼也。”祭法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立亲庙四，亲亲也。亲尽而迭毁，亲疏之杀，示有终也。“《礼》，庙在大门内，不敢远亲也。臣愚以为高皇帝受命定天下，宜为帝者太祖之庙，代代不毁，承后属尽者宜毁。今宗庙异处，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庙，而序昭穆如礼。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庙，皆亲尽宜毁，皇考庙亲未尽，如故。”悼皇考于元帝为祖也。大司马许嘉等以为孝文皇帝除诽谤，去肉刑，躬节俭，宜为太宗之庙。谏议大夫[尹]更始等以为皇考庙上序于昭穆，非正礼，宜毁。帝乃下诏曰：“高皇帝为汉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代代承祀，传之无穷。孝宣皇帝为孝昭皇帝后，于义一体。”一体者，俱为昭也。《礼》，孙与祖俱为昭，孝宣于昭为从孙，故云一体也。”孝景皇帝庙及皇考庙皆亲尽，其正礼仪”。玄成等又奏以高皇为太祖，文为太宗等，诏从之。王莽制九庙：一曰黄帝太初庙，二曰帝虞始祖昭庙，三曰

陈胡王统祖穆庙，四曰齐敬王代祖昭庙，五曰济北愍王玉祖穆庙，六曰济南伯王尊祖昭庙，七曰元城孺王尊祢穆庙，八曰阳平顷王昭庙，九曰新都显王穆庙。殿皆重屋。太祖庙东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余庙半之。为铜薄栌，饰以金银珮文，穷极百工之巧。工费数百钜万，卒徒死者万数。

后汉光武皇帝建武二年，立高庙于雒阳。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三年正月，立亲庙雒阳，祀父南顿君以上至舂陵节侯。节侯名卖，卖生郁林太守外，外生钜鹿都尉回，回生南顿令钦，钦即光武父。时寇贼未平，祀仪未设。至十九年，议立平、哀、成、元帝庙，代今亲庙。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为南顿君立皇考庙，祭上至舂林节侯，群臣奉祠。时五官中郎将张纯、太仆朱浮等奏议：“礼，为人之子事太宗，降其私亲。今亲庙四。孝宣皇帝以孙后祖，为父立庙于奉明，曰皇考庙，独群臣侍祠。愿下有司议先帝四庙当代亲庙者，及皇考庙事。”下公卿议，时从大司徒戴涉奏。诏曰：“以宗庙处所未定，且袷祭高庙。其成、哀、平且祠祭长安故高庙。其南阳舂陵岁时各且因故园庙祭祀。园庙去太守理所还者，在所令长行太守事侍祠。宗庙在章陵，南阳太守称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诸侯不得祖天子，凡临祭宗庙，皆为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于是雒阳高庙四时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庙成、哀、平三帝主，四时祭于故高庙。东庙京兆尹侍祠，冠衣车服如太常祠陵庙之礼。皇考南顿君以上至曾祖祭，皆就园庙。张纯又云：“礼，三年一袷，五年一禘。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后以三年冬袷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之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帝为昭，景、宣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按周制三年一禘，五年一袷，至此则革周制。

明帝以光武拨乱中兴，更为起庙，上尊号曰世祖庙。蔡邕曰：“孝明帝立世祖庙，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义，后嗣遵俭，不复改立，皆藏主其中。圣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执事之吏，下至学士，莫知所以两庙之意。”以元帝于光武为穆，故虽非宗，不毁也。后遂为常。明帝遗诏，遵俭无起寝庙，藏主于世祖庙更衣。孝章初，不敢违，以更衣有小别，上尊号曰显宗庙，间祠于更衣，四时合祭于世祖庙。章帝遗诏，无起寝庙，如先帝故事。和帝初，不敢违，上尊号曰肃宗。后帝承遵，皆藏主于世祖庙，积多无别，是后显宗但为陵寝之号。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殇、冲、质，三少帝。追尊后三陵，安帝追尊祖妣宋贵人曰敬隐皇后、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顺帝追尊皇妣李氏恭愍皇后。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俸。故高庙三主亲毁之后，亦但殷祭之岁奉祠。毁庙之主，藏于始祖之庙。一世为祧。祧犹四时祭之。二世为坛，三世为 ，四世为鬼，袷乃祭之，有禘亦祭之。袷于始祖之庙，禘则迎主出，陈于坛 而祭之，事讫还藏故室。迎送皆跽。

献帝初平中，董卓与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无殊，而有过差，不应为宗，及余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毁之。蔡邕论曰：“汉承亡秦灭学之后，宗庙之制，不用周礼。每帝即世，辄立一庙。不止于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毁。孝元帝时，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贡禹始建大议，请依典礼。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为宗不毁。孝宣尊崇孝武，庙称世宗。中正大臣夏侯胜等犹执异议，不应为宗。至孝成帝，议犹不定。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据

经清义处不可毁，上从其议。古人据正重顺，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后遭王莽之乱，光武受命中兴，庙称世祖。孝明帝圣德聪明，政参文、宣，庙称显宗。孝章帝至孝蒸蒸，仁恩博大，庙称肃宗。比方前代，得礼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衅，权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亲而臣下懦弱，莫能执夏侯之直。今圣朝遵古复礼，以求厥中，诚合事宜。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为考庙，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毁。孝和以下，穆宗、[恭宗、敬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祭，袷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议遂施行。四时所祭，高庙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魏文帝受禅，追尊大父曰大皇帝，讳嵩，后汉太尉大长秋曹腾养子也。考曰武皇帝。以洛京宗庙未成，乃祠武帝于建始殿，亲执馈奠，如家人礼。按《礼》，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庶人无庙，则祭于寝。帝者行之，非礼甚矣。明帝太和三年，又追尊高祖大长秋曰高皇，夫人吴氏曰高皇后，并生邺庙。之所祠则文帝之高祖处士、沛国谯人曹萌。曾祖高皇、萌之子腾。祖大皇帝共一庙，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庙，百代不毁，然则所祠止于亲庙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士主置园邑，使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祖)[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景初元年六月，群公更奏定七庙之制，曰武皇帝肇建洪基，为魏太祖。文帝继天革命，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宜为魏烈祖。于太祖庙北为二祧，其左为文帝庙，号曰高祖昭祧，其右拟明帝，号曰烈祖穆祧。其明帝时见在，造庙及称祖，当时之制，非前代旧规也。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余四庙，亲尽迭迁，一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礼。吴孙权不立七庙，以父坚尝为长沙太守，乃于临湘县立坚庙，依后汉奉南顿故事，令太守奉祠。后又尊坚庙曰始祖庙，而不在京师。又以吴芮家材为屋，未之闻也。于建业立兄长沙桓王策庙朱雀桥南。权疾，令太子祷焉。子亮立，明年于宫东立权庙曰太祖庙，既不在宫南，又无昭穆之序。蜀刘备称帝号于成都，立宗庙。备虽绍代而起，亦未辨继何帝为(称)[称]，亦无祖宗之号。及刘禅面缚降魏，[北地王谡]哭于昭烈之庙，则备庙别立也。

晋武帝即位，追尊皇祖宣王为宣皇帝，伯考景王为景皇帝，考文王为文皇帝，权立一庙。初有司奏置七庙，帝重其劳役，权立一庙。后用魏庙追祭征西将军、名钧，字升平。章郡府君、钧之子，名景，章郡太守，字公度。章郡上一字，为代宗庙讳除也。颍川府君、景之子，名隼，颍川太守，字元异。京兆府君，隼之子，名防，京兆尹，字建公，生宣帝。与宣帝、景帝、文帝为三昭二穆。群臣奏曰：“上古清庙一宫，尊远神祇。逮至周室，制为七庙，以辨宗祧。圣旨深弘，远迹上世，舍七代之繁华。尊一宫之远旨。昔舜承尧禅，受终文祖，遂陟帝位，盖三十载，月正元日，又格于文祖，此则虞氏不改唐庙。可依虞氏故事，即用魏庙。”奏可。是时宣皇未升，太祖虚位，所以祠六代，与景帝为七庙。其礼据王肃说。庙制，于中门外之左，通为屋，四阿。殿制，堂高三尺，随见庙数为室，代满备迁毁。太常博士孙毓议云：“《考工》记‘左祖右社’。孔子曰：‘周人敬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礼，诸侯三门，立庙宜在中门外之左。宗庙之制，外为都宫，内各有寝庙，别有门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次而南。今宜为殿，皆如古典。”太康元年，灵寿公主修丽祔于太庙。按周汉未有其准，至魏明帝则别立平原主庙，晋又异魏也。六年，庙陷，当改修创，郡臣议奏曰：“古者七庙异所，自宜如礼。”诏又曰：“古虽七庙，自近代以来，皆庙七室，于礼无废，于情为叙，亦随时之宜也。”

东晋元帝上继武帝，于礼为祫。如汉光武上继元帝故事。时西京神主，陷于虏庭，江左建庙，皆更新造。寻登怀帝之主，又迁颍川府君。位虽七室，其实五代。盖从刁协议以兄弟为代数故也。于时三祖毁主，权居别室。太兴三年，将祭愍帝之主，乃更定制，还复章郡、颍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怀、愍三帝自从《春秋》尊（卑）[尊]之义，在庙不替也。元帝崩，则章郡复迁。元帝神位犹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颍川又迁，犹十室也。于时续广太庙，故三迁主并还西储，名之曰祫，以准远庙。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庙，配飨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统，以兄弟一代，故不迁京兆，始十一室也。康帝崩，穆帝立，京兆迁入西储，同谓之祫，如前三祖迁主之礼，故正室犹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并为兄弟，无所登陈。咸安之初，简文皇帝上继元皇帝，于是颍川、京兆二主复还昭穆之位。简文崩，颍川又迁。孝武帝太元十（二）[六]年，始改作太庙殿，正室十四间，东西储各一间，合十六间，栋高八丈四尺。备法驾迁神主于行庙，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子太孙，各用其位之仪服。四主不从帝者仪，是与太康异也。及孝武崩，京兆又迁，如穆帝之世四祫故事。

宋武帝即尊位，祠七代为七庙。永初；追尊皇考晋陵郡功曹翹，即武帝父。晋陵，本郡。为孝[穆]皇帝，皇妣赵氏为穆皇后。三年，孝懿萧皇后崩，又祔庙。高祖崩，神主升庙，犹昭穆之序，如魏晋之制，虚太祖之位。文帝元嘉初，追尊所生胡婕妤为章皇太后，立庙于太庙西。其后，孝武昭太后、明帝宣太后并祔章太后庙。

齐高帝追尊父为宣皇帝，右军将军承之，母为昭皇后，七庙。萧子显曰：“晋用王肃之议，以文、景为共代，上至征西，其实六也。寻此意，非以兄弟为后，当以立主之义，可容于七室。及杨元后崩，征西之庙不毁，则知不以元后为代数。庙有七室，数盈八主。晋太常贺循立议以后，弟不继兄，故代必限七，主无定数。宋台初立五庙，以臧后为代室。就礼而求，亦亲庙四矣。若据伊尹之言，必及七代，则子昭孙穆，不列妇人。若依郑玄之说，庙有亲称，妻者言齐，岂或滥享。且闕宫之德，（用）[周]七非数，杨元之祀，晋八无伤。今谓之七庙，而止唯六祀，使受命之君，流光之典不足。若谓太（庙齐）[祖未]登，则昭穆之数何继，斯故礼官所宜详也。”

梁武帝受禅，迁神主于太庙，为三昭三穆，凡六庙。追尊皇考为文皇帝，丹阳尹，顺文。皇妣为德皇后，庙号太祖。皇祖以上，皆不追尊。拟祖迁于上，而太祖之庙不毁，与亲庙为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别室。

陈依梁制，七庙如礼。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兴昭烈王庙在始兴国，谓之东庙。天嘉中，徙神主祔于梁之小庙，改曰国庙。祭用天子仪。

后魏之先，居于漠北，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明元帝永兴四年，立太祖道武帝庙于白登山。岁一祭，具太牢，帝亲奉，无常月。又于白登山西，太祖旧游之处，立昭成、献明、太祖庙，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亲祭，牲用马牛羊，又亲行軀刘之礼。孝文太和三年六月，亲谒七庙。时群官议曰：“大魏旧事，多不亲谒。今陛下孝诚发中，思亲执祀。谨按旧章，集为亲拜之仪。”制可。

十五年四月，改营太庙。诏曰：“祖有功，宗有德，后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祫之庙。今述遵先志，宜制祖宗之号。烈祖有创业之功，代祖有开拓之德，宜为祖宗，百代不迁。而远祖平文功未多于昭成，然庙号为太祖；道武建业之勋，高于平文，庙号为烈祖。比较似为未允。朕今奉尊道武为太

祖，显祖为二祧，馀皆以次而迁。平文既迁，庙唯有六，如今七庙，一则无主。唯当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难言。朕以不德，忝承洪绪，若宗庙之灵，获全首领以没于地，为昭穆之次，心愿毕矣。必不可先设，可垂文示后。”司空长乐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会，事在于今。推功考德，实如明旨。但七庙之祀，备行日久，无宜阙一，虚有所待。臣等愚谓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后。俚衷如此，不敢不言。”八月，诏郡国有时果可荐者，并送京师，以供庙享。其白登山、鸡鸣山庙，唯遣有司行事。十一月，释禫祭太和庙。帝衮冕，与祭者朝服。丁卯，迁庙之神主于太庙，百官陪从。奉神主于斋车，至新庙。有司升神主于太庙，诸王侯牧守、蕃附等，各以其职来祭。[十六年]十月诏：“先王制礼，经纶万代。白登庙者，有为而兴，昭穆不次。太祖有三层之宇，已降无方丈之室。又常用季秋，躬驾虔祀。今授衣之月，享祭明堂；立冬之始，奉烝太庙。若复斋白登，便为一月再驾。缅详二理，谓宜省一。可废东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敕有司，但命内典神者，摄行祭事。献明、道武各有庙称，可具依旧式。”自太宗诸帝，昔无殿宇，因停之。十九年，迁都洛邑。二月，诏曰：“太和庙已就，神仪灵主，宜时奉（宁）[林]。可克五月奉迁于庙。其出金墉之仪，一准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庙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轨。其威仪卤簿，如出代庙。百官奉迁，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以上、侍官五品以上、宗室奉迎。”

北齐文宣帝受禅，置六庙。献武以下不毁，以上则递毁。并同庙而别室。既而迁神主于太庙。文襄、文宣，并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别立庙。众议不同。至二年秋，始附太庙。五祭同梁制。

后周闵帝受禅，而右宗庙。追尊皇祖为德皇帝名肱，生泰。父文王为文皇帝，庙号太祖。太师周国公，名泰。拟祖以上三庙递迁，至太祖不毁。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为五焉。明帝崩，庙号代宗，武帝崩，庙号高祖，并为祧庙不毁。

隋文帝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奉策诣同州，告皇考桓王庙，兼用女巫，同家人礼。追尊号为武元皇帝；大司空名忠。皇妣为元明皇后，迎神归于京师。改立左宗庙。未言始祖，又无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亲庙，同殿异室。一、皇高祖太原府君庙，二、皇曾祖康王庙，三、皇祖献王庙，四、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庙。拟祖迁于上，而太祖之庙不毁。至炀帝，立七庙。太祖、高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与始祖而三。馀并分室而祭。始及祧之外，从迭毁之法。时礼部侍郎许善心等议：“案周制，自太祖以下，各别立庙，至于禘祫，皆食于太祖。是以前汉亦随[隋]处而立。后汉光武新平寇乱，务从省约，乃总立一堂，而群主异室。自此以来，因循不变。今请立七庙。”诏可。既营洛邑，后有司奏，请于东京建立宗庙。帝谓秘书监柳（ ）[ ]曰：“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令后子孙，处朕何所？”又下诏，准议别立高祖之庙，属有行役，复寝。

大唐武德元年，追尊高祖曰宣简公，曾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考曰元皇帝，法驾迎神主，祔于太庙，始享四室。

贞观九年，高祖崩，增修太庙。中书侍郎岑文本议曰：“祖郑玄者则陈四庙之制，述王肃者则引七庙之文，贵贱混而莫辨，是非纷而不定。《春秋》《谷梁传》及《礼记》《王制》《祭法》《礼器》、《孔子家语》，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尚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至于孙卿、孔安国、刘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

宝之徒，商较古今，咸以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是以晋、宋、齐、梁皆依斯议，立亲庙六，岂非有国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然若使违群经之正说，从累代之疑（议）[义]，背子雍之笃论，遵康成之旧学，则天子之礼，下逼于人臣，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谓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臣等参详，请依晋宋故事，立亲庙六，其祖宗之制，式遵旧典。”制从之。于是增修太庙，始（崇）[尊祔]弘农府君及高祖神主，并旧四室为六室。太宗崩，迁弘农府君神主于夹室，太宗神主祔太庙。高宗崩，神主祔太庙，又迁宣皇帝神主于夹室。

睿宗垂拱四年正月，又于东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庙，四时享祀，如京庙之仪。别立崇先庙以享武氏祖考。武太后又令议崇先庙室数，所司议，遂止。博士周憬请立七庙，其皇家太庙，请减为五室。春官侍郎贾太隐奏曰：“秦汉太后临朝称制，并据礼经正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今周憬别引浮议，广述异文，直崇权（议）[仪]，不依常度。其崇先庙，（今）[合]同诸侯之数，国家宗庙不可移变。”太后遂止。既革命称帝，改大唐京太庙为享德庙，四时唯享高祖以下三室，余四室闭其门，废享祀之礼。又于东都改制太庙为七室，祔武氏七代神主。又改京崇先庙为崇尊庙，其享祀如太庙之仪。仍改太庙署为清庙台，加官员，崇其班秩。

神龙元年，改享德庙依旧为京太庙。迁武氏七庙神主于西京崇尊庙。东都置太庙，以景皇帝为太祖，庙崇六室。

时太常博士张齐贤建议曰：“始封之君，谓之太祖。太祖之庙，百代不迁，商之玄王、周之后稷是也。但商自玄王以后，十有四代，至汤而有天下。周自后稷以后，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间代数既远，迁庙亲[庙]皆出太（祖）[庙]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后汉高受命，无始封祖，即以高祖皇帝为太祖。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以武帝为太祖。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以宣帝为太祖。宇文以文皇帝为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为太祖。国家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代数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帝，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合食之数。奉敕‘七室以下，依旧号尊崇。’续又奉敕‘既立七庙，须尊崇始祖，速令详定’者。伏寻礼经，始祖即太祖，太祖之外，更无始祖。后周太祖之外，以周文王为始祖，不合礼经。或有引《白虎通义》云‘后稷为始祖，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及郑玄注《诗》序云‘太祖谓文王’以为说者。其义不然。何者？彼以《礼》‘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以谓文王为太祖耳，非袷祭群主合食之太祖。今议者，或有欲立凉武昭王为始祖者，殊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禹始封，汤武之兴，祚由稷、禹，故以为太祖，即皇家之景帝是也。凉武昭王勋业未广，后主失守，国土不传。景皇始封，实本明命。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凉之远构，求之前古，实乖典礼。魏氏不以曹参为太祖，晋氏不以殷王卬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为太祖，齐、梁不以萧何为太祖，陈、隋不以胡公、杨震为太祖，则皇家安可以凉武昭王为太祖乎？汉之东京，大议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汉当郊尧。唯杜林议，独以为‘周室之兴，祚由后稷。汉业特起，功不缘尧。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从林议。又传称‘欲知天上，事问长人’，以其近之。武德、贞观之时，去凉武昭王，盖亦近于今矣。当时不立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浸远，方复立之，实恐景皇失职而震怒，武昭虚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请准敕加太庙为七室，享宣皇帝以备七代。其始祖不合别有

尊崇。”太常博士刘承庆议曰：“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亲崇，有功百代而不迁，亲尽七叶而当毁。或以太祖代浅，庙数非备，更于昭穆之上，远立合迁之君，曲从七庙之文，深乖迭毁之制。景皇帝濬德基唐，代数犹近，号虽崇于太祖，亲（上）[尚]列于昭穆，且临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庙当六，未合有七。故先朝唯有宣、光、景、元、神尧、文武六代亲庙。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庙室，以宣皇帝代数当满，准礼复迁。今止有光皇帝以下六代亲庙，非是天子之庙数不当有七，本由太祖有远近之异，故初建有多少之殊。宣皇既非始祖，又庙无祖宗之号，亲尽既迁，其庙不合重立。恐违《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光崇六室，不亏古义。”时有制，令宰臣更加详定。礼部尚书祝钦明等奏言：“张齐贤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刘承庆以《王制》三昭三穆，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请依张齐贤以景皇帝为太祖，依刘承庆尊崇六室。”制从之。三年，改武氏崇尊庙为崇恩庙，依天授时享祭。其庙斋郎将用五品子，后却止。时武三思用事，密令安乐公主讽中宗，故有此制。寻又令崇恩庙斋郎取五品子充。太常博士杨（浮）[孚]奏曰：“太庙斋郎只取七品子。今崇恩庙既取五品子，太庙斋郎作何等级？”帝曰：“亦准崇恩。”（浮）[孚]曰：“崇恩为太庙之臣，以臣准君，犹为僭逆，以君准臣，天下疑惧。”乃止。

睿宗废崇恩庙。

开元四年，改题则天神主云“则天皇后武氏”。太常卿姜皎复与礼官上言曰：“今太庙中则天皇后配高宗题云‘天后圣帝武氏’。神龙之初，已去帝号。岑羲不闲正礼，复题帝名，恐非通典。请直题云‘则天皇后武氏’。从之。十年，制移中宗神主就正庙，仍创立九室。其后制献祖、懿祖、太祖、代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太庙九室也。中宗、睿宗，兄弟相继。孙平子上书论之。具《兄弟昭穆篇》中。二十三年正月，赦文：“宗庙致享，务在丰洁。礼经沿革，必本人情。笱豆之荐，或未能备物。宜令礼官学士详议具奏。”太常卿韦縚奏：“宗庙之奠，每座笱豆各加十二。又酒爵制度全小，仅无一合，执持甚难，请稍令广大。”付尚书省集众官详议。太子宾客崔沔议曰：“窃闻识礼乐之情者能作，知礼乐之文者能述。述作之义，圣贤所重，礼乐之本，古今所崇，变而通之，所以久也。所谓变者，变其文也；所谓通者，通其情也。祭礼之兴，肇于太古，人所饮食，必先严献。未有火化，茹毛饮血，则有毛血之荐；未有麴蘖，污樽坏饮，则有玄酒之奠。施及后王，礼物渐备，作为酒醴，伏其牺牲，以致馨香，以极丰洁，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齐九献之殷。然以神道至玄，可存而不能测也，祭礼至敬，可备而不可废也，是以毛血腥爛，玄樽牺象，靡不毕登于明荐矣。然而荐贵于新，味不尚褻，虽则备物，犹存节制，故《礼》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备物之情也。又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此节制之文也。鉶俎笱豆，簠簋樽壘实，皆周人之时饌也，其用通于宴飨宾客，而周公制礼，咸与毛血玄酒，同荐于先。晋中郎卢谔，近古知礼者也。著《家祭礼》，皆晋时常食，不复纯用旧文。然则当时饮食，不可阙于祀祭明矣，是变礼文而通其情也。我国家由礼立训，因时制范，考图史于前典，稽周汉之旧仪。清庙时享，礼饌毕陈，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园寝上食，时膳具设，遵汉法也而珍味极焉。职贡来祭，致远物也；有新必荐，顺时令也。苑囿之内，躬穡所收，蒐狩之时，亲发所中，莫不割鲜择美，荐而后食，尽诚敬也。若此至矣，复何加焉？但

当申敕祭如神在，毋或简怠，增勗虔诚。其进珍羞，或时鲜美，考诸祠典，有所漏略，皆详择名目，编诸甲令，因宜而荐，以类相从，则新鲜肥美尽在是矣，不必加于笾豆之数也。至于祭器，随物所宜。故太羹，古食也，盛于鬲；，古器也。和羹，时饌也，盛于鉶；鉶，时器也。亦有古饌而盛于时器，故毛血盛于盘，玄酒盛于樽。未有荐时饌而追用古器者。古质而今文，便于事也。虽加笾豆十二，未足以尽天下美物，而措诸清庙，有兼倍之名，近于侈矣。又据《汉书·艺文志》，墨家之流，出于清庙，是以贵俭。由此观之，清庙之不尚于奢旧矣。太常所请，恐未可行，又称‘酒爵全小，须加广大’。窃据礼文，有以小为贵者，献以爵，贵其小也。小不及制，敬而非礼，是有司之失其传也。固可随失厘正，无待议而后革。未知今制，何所依准，请兼详令式，据文而行。”上曰：“享祀实思丰洁，不应法制者，亦不可用。”于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韦縉又请“每室加笾豆各六，每四时异品，以当时新果及珍羞同荐。”制可之。又酌献酒爵，（止）[上]令用药汁一升，合于古义，而多少适中。自是常依行焉。

天宝三载诏：“顷四时有事于太庙，两京同日告享。虽卜吉辰，俱遵上日，而义深如在，礼或有乖。自今以后，两京宜各别择吉日告享。”五载诏：“祭神如在，传诸古训，以多为贵，著自礼经。腍膋之仪，盖昔贤之尚质；甘旨之品，亦孝子之尽诚。既切因心，方资（庆）[变]礼。其以后享太庙，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盘。仍令所司，务尽丰洁。”九载七月，制曰：“承前有事宗庙，皆称告享。兹乃临下之辞，颇亏尊上之义。静言斯称，殊未为允。自今以后，每亲告献太清太微宫，改为朝献，有司行事为荐献。亲告享庙，改为朝享，有司行事为荐享。亲巡陵改为朝拜，有司行事为拜陵。应缘诸事告宗庙者，并改为奏。其郊天后土及诸祝文云‘敢昭告’者，并改为‘敢昭荐’。”乾封元年，诏曰：“每惟宗庙至敬，虔诚裸享，而二等一奠，惟有未安。思革旧章，用崇严配。自今以后，宗庙荐享爵及簠簋鉶，各宜别奠。其余牢饌，并依恒典。”贞元九年十一月九日，谒太庙，有敕：“至庙行礼，不得施褥。至敬之所，有合履地而行。南郊亦宜准此。”

## 后妃庙 周 魏 东晋 宋 齐 梁 大唐

周祭先妣之庙，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上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而姜嫄无所配，是以特立庙祭之，谓之闕宫。闕，神也。四时荐。禘祫与七庙皆祭。乐奏夷则，舞《大濩》。夷则，阳声次五，小吕为之合。

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庙禘祫。高堂隆议。文帝甄后赐死，故不列庙。明帝即位，有司奏请追谥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节奉策告祠于陵。时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既祖后稷，又特立庙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于后嗣，圣德至化岂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神灵迁化，而无寝庙，非以报显德，昭孝敬也。宜依周礼，别立寝庙。”太和元年二月，立庙于邺。四月，洛吧初营宗庙，掘地得玉玺，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亲”。明帝为之改容，以太牢告庙。景初元年十二月，有司又奏：文昭皇后立庙京师，永传享祀，乐舞与祖庙同，废其在邺庙。

东晋元帝初为晋王，妃虞氏先亡。王导与贺循书，论虞庙元帝为琅琊王，纳虞氏为妃，永嘉中亡，帝为晋王，追谥为后。而元帝子明帝自有母，时以



此疑，故比兄弟昭穆之义也。云：“王所崇惜者体也，未敢当正位八庙及毁废之（所）[数]，不知便可得尔不？”循答曰：“汉光武于属，以元帝为父，故于昭穆之叙，便居成帝之位，而迁成帝之主于长安高庙。今圣上于惠帝为兄弟，亦当居惠帝之位，而上继武帝，惠帝亦宜别庙，则虞妃庙位，当以此定。”导又云：“戴若思欲于太庙立后别室。”循答曰：“愚以尊王既当天之正统，而未尽宸居之极称，既名称未极，更于事宜为难。或谓可立别庙，使进退无犯。意谓以尊意所重施于今，宜如有可尔理。若全尊寻备，昭穆既正，则俯从定位，亦无拘小别。然非常礼，无所取准。于名则未全，于礼则变常。窃以戴所斟酌，于人情为未安。”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皇代殷祭，无事于章太后。博士孙武议：“《祭统》曰：‘有事于太庙，则群昭群穆咸在，不失其伦。’殷祀是合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既（居）[屈]于上，不立正庙。若迎主入太庙，既不敢配列于正序，又未闻于昭穆之外别立为位。章太后庙，四时享荐，虽不于孙止，若太庙禘祫，独祭别宫，与四时烝尝不异，则非禘大祭之义，又无取于祫合食之文。谓不宜与太庙同殷祭之礼也。”诏曰：章皇太后追尊极号，礼同七庙，岂容独阙殷荐，隔兹盛祀？闕宫遥祫，既行有周，魏晋从飨，式范无替。宜述附前典，以宣情敬。”博士王爽之议：按祫祫小庙，礼无正文，求之情例，如有可准。推寻祫之为名，虽在合食，而祭典之重，此为大。夫以孝享亲，尊爱罔极，既殷荐于太祖，亦致盛祀于小庙。譬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故魏高堂隆所谓犹以祫故而祭之也。是以魏之文思，晋之宣后，虽不并序于太庙，而犹均禘于姜嫄，其意如此。又徐邈所引四殇不祫，就而祭之，以为别飨之例，斯其证矣。愚谓章太后庙，亦宜殷荐。”从之。七年，诏立宣贵妃庙。时有司奏：“故宣贵妃既加殊礼，未详应立庙不？”虞劼议曰：“《婚义》云‘后立六宫’，后之有三妃，犹天子之有三公也。三公既尊应立此新庙。”诏可。劼音苏。其祀礼，王亲执奠爵。有故，三卿行事。时有司又奏言：“新安王服宣贵妃齐衰周，十（二）[一]月练，十三月缟。十五月禫，心丧三年。未详宣贵妃（立）[祔]庙在何时？入庙之日，当先有祔，为但即入新庙而已？若在大祥未及禫中入庙者，遇四时便得祭不？又新安王在心制中，得亲奉祭不？”左丞徐爰议以：“礼有损益，古今异仪。《春秋传》虽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代之诸侯，皆禫终入庙。且麻衣繅缘，革服于元嘉；苦经变除，中行诸皇宋。况宣贵妃诞育献蕃，葬加殊礼，灵筵庐位，皆主之哲圣，考官创祀，不复问之朝廷。谓禫除之后，宜亲执奠爵，[王]若有故，三卿行事。”诏可。繅音七绢反。

明帝太始二年，昭太后崩。有司奏：“太后于至尊无亲，上特制义服。祔庙之礼，下礼官详议。”乃跻新祔于上位，其祭使有司行礼。博士王略等奏：“昭皇太后正位母仪，尊号允著，祔庙之礼，宜备彝典则。愚谓神主应入章后庙。又宜依晋元皇之于愍帝，安帝之于永安后，祭祀之日，不亲执觴爵，使有司行事。”时太宗宣后已祔于章太后庙，虞劼议以为：“《春秋》之义，庶母虽名同崇号，而实异正嫡。是以犹考别宫，而公子主其祀。今昭皇太后既非所生，益无亲奉之理。《周礼·宗伯职》云‘若王不与祭，则摄位’，然则使有司行其礼。又妇人无常秩，各以夫为定，夫亡以子为次。昭皇太后即正位于前，宣太后追尊在后，以次序而言，宜跻祔于上位。”诏可。六月，有司奏：“七月尝祠二庙，依旧车驾亲奉。孝武皇帝室，至尊亲进觴爵。又昭皇太后室应拜，及祝文称皇帝。御名。又皇后今月二十五日虔见于

祔，拜孝武皇帝、昭皇太后。并无明文。”礼官议曰：“今上既纂嗣文皇，于孝武进拜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昭皇太后祝文称皇帝。御名。孝武、昭皇太后二室，废荐告。”

后废帝元徽二年十月丙寅，有司奏：至尊亲祠太庙文皇帝太后庙之日，孝武皇帝及昭皇太后，虽亲非正统，而常经北面，宜执孝武皇帝觴爵，昭皇太后依旧三公行事。左丞孙缅议：“晋代祖宗孝宗、显宗、烈宗、肃宗，并是晋帝之伯，今朝明准，初无有司行事之文。愚谓主上亲执孝武皇帝觴爵，有愜情敬。皇太后君母之贵，见尊一时，与章、宣二庙同享闕宫，非惟不可躬奉，乃宜议其毁替。请且依旧，三公行事。”从之。

齐明帝建武二年，有司奏迁景懿后于新庙。车服之仪，乘重翟车，服之袿衣，首饰以覆。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各二人，分从前后部，同于王者。内职有女尚书、女长御启引。

梁武帝立小庙。太祖、太夫人庙也。非嫡，故别立庙。皇帝每祭太庙讫，乃诣小庙，亦以一太牢，如太庙礼。

大唐立肃明皇后庙；时享，有司行事。如《开元礼》。

### 皇太子及皇子宗庙 东晋 大唐

东晋孝武帝太元六年，诏曰：“亡大兄以司马珣之为国后，祭礼何仪？”博士江熙议：“《谷梁传》云‘公子之重，视大夫’，则王子一例也。请皇子庙祭，用大夫礼，三庙。博士沈寂等议：“《礼》，大夫三庙，无贵贱之别，然则上至皇子，下及陪臣，其礼无二。”牲用少牢。若继嗣之身未准大夫，祭用士礼。按会稽王嗣子，即简文帝长子。博士沈寂等议：“会稽王嗣子既以疾废，当降从之公子，则皆如大夫，牲用少牢。”宜权立行庙，告嗣，而后迎继嗣之身。江熙议：“皇子虽有庙，然无子不立庙，故诏使立后，烝尝之祀，称‘皇帝有命，命某继嗣’。”博士沈寂议：“皇子依如大夫礼，应立后，宜先告，权为行庙。告，于礼无文。宜先行庙告嗣，而后迎继嗣之身。案《礼》，君薨嗣子生，太祝裨冕告于庙。既葬嗣子生，祝告于庙。明夫宗庙者，神灵之所宅，是以存亡吉凶必先告于庙，古今不革之制，三代不易之典。岂有兴灭继绝，传祀百代，而诬亡者之灵，灭告生之义耶？缘情依礼，谓宜先告于灵，后迎继嗣之身。”庾蔚之谓：“嗣子以无子不庙，合有嗣（子），乃立庙耶？告王者是先自有庙，不得引以为例。”

大唐开元三年，右拾遗陈贞节以诸太子庙不合守供祀享，上疏：“伏见章怀太子等四庙，远则从祖，近则堂昆，并非有功于人，立事于代，而寝庙相属，献裸连时，事不师古，以克永代，臣实疑之。今章怀太子等乃以陵庙，分署官寮，八处修营，四时祭享，物须官给，人必公粮，合乐登歌，咸同列帝。谨按周礼，始祖以下，犹称小庙，未知此庙，厥名维何？臣谓入署司存，员寮且省，四时祭祀，供给咸停。臣又闻磐石维城，既开封建之典；别子为祖，非无大小之宗。其四陵庙等应须祭祀者，并令承后子孙，自修其事。崇此正典，冀合礼经。”上令有司集礼官及群臣详议奏闻。驾部员外郎裴子馀议曰：“谨按前件四庙等，并前皇嫡胤，殒身昭代，圣上哀骨肉之深，锡烝尝之享，宪章往昔，垂范将来。昔嫫庙列周，戾园居汉，并位非七代，置在一时，斯并前代宏观，后贤令范。又按《春秋》，狐突适下国，遇太子，使登仆，曰：‘予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予。’此则太子之言，无后明矣。对曰：

‘神不歆非类，人不祀非族，君祀无乃殄乎！’此则晋有其祀，立庙必矣。又定公元年，立炀宫。经传更无异说。郑玄注云：‘炀公，伯禽之子，季氏禘而立其宫也。’考之汉储晋嫡则如彼，言乎周庙鲁宫则如此，岂可使晋求秦祀，戾匪汉恩？求枉者深，所直者鲜，黷神慢礼，理必不然。且尊以储后，位绝诸侯，谥号既崇，官吏有典。去羊存朔，非理所安，徇利忘礼，何以为国。”太常博士段同泰议曰：“伏据隐太子等，皆稟殊恩，式创陵寝。一著苹藻，骤移檀柘，岂非睦亲继绝，悼往推恩者欤！况汉置戾园，晋循虞祀，《书》称咸秩，《礼》纪百神，纷纶葳蕤，可略言矣。隐太子等并特降丝纶，别营祠宇，义殊太庙，恩出当时。借如逝者之锡苹藻，亦犹生者之开茆土，宠章所及，谁谓非宜？且自古帝王，封建子孙，寄以维城之固，咸登（别）[列]郡之荣，岂必有功于人，立事于代？生者曾无异议，逝者辄此奏停，虽存没之迹不同，而君亲之恩何别！此则轻重非当，情礼不均，神道固是难诬，人情孰云其可。”

开元二十二年七月敕：“赠太子顷年官为立庙，并致享祀，虽欲归厚，而情且未安。烝尝之时，子孙不及，若专令官祭，是以疏间亲，遂此为常，岂云教孝。其诸赠太子有后者，但官置庙，各令子孙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无后者，宜依旧。”

上元二年二月，礼仪使、太常卿杜鸿渐奏：“让帝七庙等，请停四时享献。每至禘祫之月，则一祭焉。乐用登歌一部，牲献樽俎之礼，同太庙一室之仪。”

## 通典卷四十八

### 礼八 吉七

诸侯大夫士宗庙 庶人祭寝附 周 后汉 晋 宋 后魏  
东魏 北齐 大唐

周制，诸侯五庙，于中门外之左，《考工记》曰“左祖右社”。二昭二穆，与太祖庙而五。太祖，始封之君。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王肃曰：“诸侯五庙，又两庙降于天子，不月祭也。”郑玄曰：“王、皇，皆君也。显，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也。享尝，四时祭。”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庙而三。卢植云：“天子之大夫也。”郑玄曰：“太祖，别子。始爵者亦然。”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享尝乃止。王肃曰：“大夫无祖考庙，唯别子(为)[无]宗者，有祖考庙。然有祖考庙者，无(王)[皇]考庙也。”《祭法》云：“大夫三庙二坛。显考祖考无庙，有禘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郑玄曰：“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代，不禘祫，无主耳。”适士二庙，曰考庙，王考庙，享尝乃止。适士，上士。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肃曰：“官师，中、下士也。”将祭，主人各服其服，筮于庙门外。五等诸侯皆服玄冕。二王后及方伯为上公者，与鲁侯于周公庙服衮冕。大夫以朝服。士以玄冠玄端也。日用丁(巳)[己]，内事用柔日。必丁(巳)[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宁，自变改，皆以为谨敬也。必先谳此日，明日乃筮也。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巳)[己]，筮来月上旬之(以)[己]。有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丁者未必遇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则己亥、辛亥亦用之，苟有亥焉可矣。既得日吉，乃官戒，宗人命涤，宰命为酒，宿戒尸。先宿尸者，重所用，又将筮。明日，朝服筮尸，吉，乃遂宿尸，祝宾。筮吉又遂宿尸，重尸也。祝为宾者，尸神象也。明日，主人朝服，即庙门外东方位，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东上。司马刲羊，司士击豕，宗人告备，乃退。刲、击，皆杀也。此既省，告备乃杀。雍爨在门东南，北上。《特牲馈食礼》：“陈鼎于门外，北面。楹在南，实兽腊。牲在其西，北首东足。宗人视牲，告充，雍人作豕。”崔灵恩云：“二王后则自用其牲。”楹音于据反。司宫概筮豆爵觶于东堂下。雍人陈鼎五。《士礼》：主妇视饔爨于西堂下，享于门外东方，罇于户东，实筮豆于房子。司马升羊右腓。骨十一体。肠、胃、祭肺，各三。举肺一。升，上也。髀不升，近窍，贱也。此据大夫也。若诸侯则太牢，士则特性。腓音判。士升豕。如升腓之仪。雍人抡肤九，实于一鼎。抡，择也。肤，(负)[肋]革肉也。择之取美。司士又升鱼腊。司宫罇两 音武于户间，有玄酒。小祝设槃匝馐之反于西阶东。为尸将盥。主人朝服立于阼阶[东]。司宫设筵于奥，祝设几于筵上，右之。布神座也。室中西南隅谓之奥。主人出迎鼎，主人先入。尊导。有司各升，实筮、豆罇、俎。祝盥，升西阶。主人盥，升阼阶。祝先入，南面。主人从入户内，西面。将纳祭也。祝先，接神也。士礼则主妇、宗人、宗妇升，实筮豆等。主妇被鬢，他计反。衣侈袂，荐自东房。《士礼》：主妇C 笄宵衣，盥，自房中荐豆。崔灵恩云：“二王后夫人各以本国盛服，侯伯夫人则服揄狄，子男及三公大夫夫人阙狄。”佐食、司士序升西阶，相从设俎。主妇设稷，兴，入房。祝酌，奠，祝，主人再拜。

祝出，迎尸。尸升西阶，祝从。尸升筵，祝、主人皆拜受尸。尸不言。答拜，遂坐。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遂坐而卒食。尸祭，卒食，告饱。主人酌酒酹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啐，卒爵。祝酌，授尸，尸酢主人，主人卒爵。祝与佐食盥手，取黍以授尸，尸执以命祝，祝受以东，嘏于主人。其辞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来汝孝孙，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主人再拜稽首，受黍，尝之，纳诸内。尝之者，重之至也。纳，八也。主人献祝，又酌，献佐食。主妇酌，献尸，受，主妇拜送。尸祭酒，卒爵，又酢主妇。主妇酌献祝与上佐食，亦如之。及宾长献尸，尸酢宾。主人出，立于阼阶；祝立西阶，告曰：“利成。”利，养也。成，毕也。孝子养礼毕。祝入，尸谖，主人降。谖，起也。谖音所六反。祝先，尸从，遂出于庙门。事尸之礼，讫于庙门。崔灵恩云：“二王后各得行其先王之礼，尸各服其君之服。尸、君、夫人，人皆作乐。殷人先乐降神，后酌郁鬯以献尸。方伯之祭，同服冕，行九献之法，不得同二王后食前六献，食后三，当食前四，至酹为五，更行四献为九也。王之兄弟封为侯伯，时祭则尸坐，南面，主在东面。侯伯则行七献之礼，子男则行五献，皆依其命数。凡五等之爵，自祭皆用玄冕。未赐珪瓚者，不以郁鬯，直以酒灌神也。凡诸侯侯灌，用黄目为上，齐则献象以下。尸如君服以入，奏《肆夏》。君与夫人灌，各一献。然[后]迎牲，丽于碑，鸾刀启其毛血以授祝。祝入，诏于室。及杀，始行朝践之事。尸南面，主在西，东面。取腍膋燎于炉炭，入，诏神于室。夫人酌盥齐以献尸，为三献。至荐熟时，先以羹告，设饌于堂，后迎尸于奥。君拜受尸，酌清酒以献，为四献。至酹五献，酌酢至七献，礼成。”

庶人祭于寝。寝，适寝也。《祭法》曰：“庶人无庙，死曰鬼。”郑玄曰：“庶人，府史之属也。”《记》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重先祖及国之用。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大夫称家，始造事也。牺赋，以税出牲。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成庙则衅之。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庙新成必衅，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请于君曰：“日请命以衅某庙。”君诺之，乃行。雍人拭羊，宗人视之，宰夫北面于碑南，东上。东上者，宰夫也。宰夫，摄主也。拭，静也。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刳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衅如志反皆于屋下。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自，由也。衅谓将欲割牲以衅，先灭耳旁毛荐之。耳，听声音也，告神，欲其听之。有司皆向室而立，门则有司当门北面。有司，宰夫、祝、宗人也。既事，宗人告事毕，乃皆退。告者，告宰夫也。反命于君曰‘衅某庙事毕’。反命于寝，君南向于门内，朝服。既反命，乃退。君朝服者，不至庙也。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衅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言路寝者，生人所居。不衅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设盛食以落之耳。晋献文子成室，诸大夫发焉是。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豶豚。”宗庙（盟）[名]器，罇彝之属。“凡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稟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粱曰芻萁，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此皆号牲物者，异于人用也。元，头也。武，迹也。腍，肥。翰，长也。羹献，食人之馀也。尹，正也。稟音考，乾也。商，量也。脰，直也。萁，辞也。嘉，善也。稻，[菰]蔬之属。丰，茂也。大咸曰鹺。“辨九拜，

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稽首，头至地。顿首，头叩地。空首，头至手，所谓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谓齐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与顿首相近，故云吉拜。凶拜，稽顙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读为振铎之振。动音恟。奇读为奇偶之奇。谓先屈一膝，今雅拜也。”或曰：“奇读为倚。倚拜谓持节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是也。”郑大夫云：“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董，以两手相击也。奇谓一拜也。褒读为报，报拜，再拜是也。”郑司农云：“褒拜，今时持节拜是也。肃拜，但俯下手，今时撻是也。介者不拜，故曰：‘为事故，敢肃使者’。”郑玄谓：“振动，战慄变动之拜。书曰王动色变’。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与尸也。”撻音于志反。

后汉献帝封曹操为魏公，依诸侯礼立五庙于邺。后进爵为王，无所改易。

晋安昌公荀氏进封大国，祭六代。荀氏《祠制》云：“今祭六代，未立庙，暂以厅事为祭室。须立庙，如制备。”又张祖高问谢沈曰：“诸侯祭五庙，先谯日，卜吉而行事，为祭五庙诸毕耶？按仪，视杀、延尸，厥明行事，晏朝乃阋。五庙尽尔，将终日不了；若异日，未见其义。”沈答曰：“五庙同时，助祭者多，晏朝乃阋。季氏逮暗，继之以烛，虽有强力之容，肃敬之心，皆倦怠也。子路为宰，与祭，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阶，晏朝而退。孔子闻之曰：‘谁谓由不知礼。’”贺循《祭仪》云：“祭以首时及腊，首时者，四时之初月。岁凡五祭。将祭，前期十日散斋，不御，不乐，不吊。前三日，沐浴改服，居于斋室，不交外事，不食荤辛，静志虚心，思亲之存。及祭，施位。范注《祀礼》云：“凡夫妇者皆同席，贵贱同也。兄弟同席，谓未婚也。”牲，大夫少牢，士以特豕。祭前之夕，及腊鼎陈于门外，主人即位，西面。宗人袒，告充。主人视杀于门外，主妇视饔于西堂下。设洗于阼阶东南，酒醴于房户。牲皆体解。肩臂臠三骨，属肱。肩次臂。臂次臠。膊髀二，属股。不取脾，近窍不取。髀，股之本。膊次体，髀次膊。脊，以前为正。胁，旁中为止。周人尚右胖，俎以骨为主，贵者取贵骨。羊一俎；十一体，举肺一，祭肺三。豕一俎：十一体，举肺一，祭肺三。腊，大夫全鹿一俎，鱼一俎。蕡白黑，四物已废，今之俱出稻麦（羞）[者]代之。此朝事之笱，大夫有之。殿脩，大夫宾尸，主妇荐之。糗饵粉飧四物，羞笱。酏食糝食，羞豆也。自糗以下六物，《少牢》主人酬尸而荐。以上皆大夫所加于士也。凡新物皆随时有而荐，不可逆载。从献上炙，主人以肝，主妇以肉，谓之燔，随酒而行礼祭。主妇视饔饗于西堂下，遂亲设黍稷及菹醢及枣栗之荐。今饭果出房，明妇职也。髀音古白反。臠音奴到反。醢音海。平明，设几筵，东面，为神位。进食，乃祝。况乃酌，奠，拜，祝讫，拜退，西面立，少顷，酌醢。礼一献毕，拜受酢，饮毕，拜。妇亚献，荐枣栗，受酢如主人。凡献皆有炙，主人以肝，主妇以肉。其次，长宾三献，亦以燔从。如主人。次及兄弟献，始进俎、庶（姜）[羞]。众宾兄弟行酬，一遍而止，彻神俎羹饭为宾食，食物如祭。馐毕，酌醢一周止。佐彻神饗，饗于室中西北隅，以为厌祭。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改置（于北）[如此]，庶几见飨。既设，闭牖户。以为幽暗。宗人告毕，宾乃退。凡明日将祭，今夕宿宾。祭日，主人、群子孙、宗人、祝、史皆诣厅事西面立，以北为上。有荐新，在四时仲月。大夫士有田者，既祭而又荐；无田者荐而不祭。礼贵胜财，不尚苟丰，贫而不逮，无疑于降，大夫降视士，士从庶人可也。晋贺循云：“古者六卿，

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禄大夫、诸秩中二千石者当之。古之大夫亚于六卿，今之五营校尉、郡守、诸（侯）[秩]二千石者当之。上士亚于大夫，今之尚书丞郎、御史及[诸]秩千石、县令在官六品者当之。古之中士亚于上士，今之东宫洗马、舍人、六百石、县令在官七品者当之。古之下士亚于中士，今之诸县长丞尉在官八品者九品者当之。又不及，饭菽饮水皆足致敬，无害于孝。”或问诸侯庙，博士孙毓议曰：“按礼，诸侯五庙，二昭二穆及太祖也。今之诸王，实古诸侯也。诸侯不得祖天子，当以始封之君为太祖，百代不迁，或谓之祧。其非始封，亲尽则迁。其冲幼绍位未逾年而薨者，依汉旧制不列于宗庙，四时祭祀于寝而已。”又王氏问谢沈云：“祖父特进、卫将军海陵亭恭侯应立五庙不？”沈答：“亭侯虽小，然特进位高，似诸侯也。”又问：“曾祖父侍御史，得入特进恭侯庙不？”答：“父为士，子为诸侯，尸以士服，祭以诸侯之礼。御史虽为士，应自入恭侯庙也。”

邵戡议桓宣武公立庙云：“礼，父为士，子为诸侯，祭以诸侯，则宜立亲庙四。封君之子则封君高祖亲尽庙毁，封君之孙则封君曾祖亲尽庙毁，封君之曾孙则封君之祖亲尽庙毁，封君之玄孙则封君之父亲尽庙毁，封君玄孙之子则封君亲尽庙宜毁，然以太祖不毁，五庙之数于是始备。至封君玄孙之孙则毁封君之子，封君之子玄孙之孙复毁封君之孙。如此随代迭毁，以至百代。”

宋刘裕初受晋命为宋王，建宗庙于彭城，从诸侯五庙之礼。

后魏孝明帝神龟初，灵太后父司徒胡国珍薨，赠太上秦公。太傅清河王恽议：“按《礼记》‘二昭二穆与太祖而五’，并是后代追论备庙之文，皆非当时据立神位之事。今秦公初构国庙，追立神位，唯当仰祀二昭二穆，上极高曾，四代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将为不迁之祖。若以功业崇重，越居正位，恐以卑临尊，乱昭穆也。如其权立始祖，以备五庙，恐数满便毁，非礼意也。昔司马懿立功于魏，为晋太祖，及至子晋公昭，乃立五庙，亦祀四代，止于高祖、曾祖。太祖之位，虚俟宣、文，待其后裔，数满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之殷鉴也。《礼纬》云：‘夏四庙，至于孙五；殷五庙，至于孙六；周六庙，至于孙七。’明知当时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孙代代相继，然后太祖出居正位耳。”恽又议曰：“古者庙堂皆别，光武以来，异室同堂。是以相国构庙，惟制一室，周祭祖考。比来诸王立庙者，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参差无准。相国之庙，已造一室，实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诏依恽议。

东魏静帝武定六年，营齐献武王庙，四室二间，两头各一夹室，厦头徘徊鸱尾。开四门，南面开三门，馀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门。其内院墙，四面皆架为步廊。南出夹门，各置一屋，以置礼器及祭服。内外门墙，并用楮堊。庙东门道南置斋坊；道北置二坊，西为典祀廡并厨宰处，东为庙长廊并置车辂；其北为养牺牲之所。将营宫庙，崔昂等议：“按《礼记》，诸侯五庙，太祖及亲庙四。今献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在亲庙，不容立五室。且帝王亲庙，亦不过四。又按《礼图》，诸侯庙上开南门，而《二王后祔祭仪注》云‘执事者列于庙东门之外’。既有东门，明非一门。献武礼数既崇，备物殊等。准据今庙，宜开四门。”

北齐，王及五等开国执事官、散从二品以上，皆祀五代。五等散官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祭三代。三品以上，牲用太牢，以下少牢。执事官正六品以下，从七品以上，祭二代，甲牺牲。正八品以下，达于庶人，祭于寝。

大唐制，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三品以上须兼爵，四庙外有始封祖，通祠五庙。五品以上，祠三庙。牲皆用少牢。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祢于正寝。纵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孙之牲，用少牢。如侍中王珪通贵渐久，而不营私庙，四时烝尝，犹祭于寝。贞观六年，坐为法司所劾。太宗优容之，因官为立庙，以愧其心。仪凤三年五月，于文水县置太原郡王庙，武太后父土龔。

天宝十年正月敕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士令三品以上，乃许立庙，永言广敬，载感于怀。其京官正员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并许立私庙。”其庙享仪制，各具《开元礼》。

### 天子皇后及诸侯神主 周 汉 晋 大唐

《五经异义》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无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诸侯有主，卿大夫无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无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无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尚质，故不相变。既练易之，遂藏于庙，以为祭主。凡虞主用桑。桑，犹丧也。《公羊传》曰：“既虞而作主，至祔，奉而祔于祖庙。”《左传》：“于祔始作之，至练则祔。”练主，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白虎通》曰：“鲁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所以自竦动。殷人以柏，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所以自战慄。亦不相袭。庙主以木为之，木有终始，与人相似。题之，欲令后可知。’”《春秋左氏传》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既葬及虞则免丧，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于祖。尸柩已远，孝子思慕，造木主立几筵焉，特（别）[用]丧礼，（既）[祭]祀于寝，不用之于宗庙也。凡言君者，谓诸侯以上，不逮于卿大夫。烝尝祔于庙。”新主既特祀于寝，则宗庙四时常祀自如旧。三年礼毕，大禘乃皆同于吉也。主之制，四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尸]二寸，诸侯一尺，皆刻谥于背。《集礼志》云：在尸之南。

《汉仪》云：“帝之主九寸，前方后圆，围一尺。后主七寸，围九寸。木用栗。”

晋武帝太康中制，太庙神主尺二寸，后主一尺与尺二寸中间。木以栗。

大唐之制，长尺二寸，上顶径一寸八分，四厢各刻一寸二分。上下四方通孔。径九分。玄漆榑，玄漆趺。其榑，底盖俱方，底自下而上，盖从上而与底齐。趺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古寸。以光漆题谥号于其背。

###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 后汉 晋 后魏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或曰：‘卿大夫士有主不？’答曰：‘按《公羊》说，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无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结茅为菝。’菝，则牛反。慎据《春秋左氏传》曰：“卫孔悝反祔于西圃。祔，石主也。言大夫以石为主。郑驳云：“《少牢馈食》，大夫祭礼也，束帛依神；《特牲馈食》，士祭礼也，结茅为菝。”《郑志》：“张逸问：‘《许氏异义驳》卫孔悝之反祔有主者何谓也？’答：‘礼，大夫无主而孔独有者，或时末代之君赐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诸侯不祀天而鲁郊，诸侯不祖天子而郑祖厉王，皆时君之赐也。’”



晋刘氏问蔡谟云：“时人祠有板，板为用当主，为是神座之榜题？”谟答：“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礼之奉庙主也。主亦有题，今板书名号，亦是题主之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皆正长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书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书讫，蜡油炙，令入理，刮拭之。”徐邈云：“《左传》称孔悝反祫。又《公羊》，大夫闻君之丧，摄主而往。注义以为（敛）摄[敛]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皆大夫有主之文。大夫以下不云尺寸，虽有主，无以知其形制，然推义谓亦应有。按丧之铭旌，题别亡者，设重于庭，亦有所凭，祭必有尸，想像乎存。此皆自天子及士，并有其礼，但制度降杀为殊，何至于主，唯侯王而已？礼言重，主道也，埋重则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纪别座位。有尸无主，何以为别？将表称号题祖考，何可无主？”今按，经传未见大夫士无主之义，有者为长。

后魏孝明帝昌中，清河王怿议曰：“原夫作主之礼，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展。今铭旌纪柩，设重凭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庙，皆所以展事孝敬，想像乎存。上自天子，下达于士，如此四事，并同其礼。何至于主，唯谓王侯？若位拟诸侯者则有主，位为大夫者则无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独阙，求诸情理，实所未安。宜通为主，以铭神位。”

####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 追加易主附 周 魏 晋 大唐

周制，《公羊》说：主藏太庙室西壁中，以备火灾。西方，长老之外，尊之也。《春秋左氏传》疏曰：“主祫于宗庙，言宗庙有祫室，所以藏神主。”

魏代，或问高堂隆曰：“昔受训云，冯君八万言章句，说正庙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迁庙之主，于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礼》，藏主之处，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别堂室。愚意以堂上无藏主，当室之中也。”蜀谯周《礼祭集志》：“四时祭各于其庙室中神位，奥西墙下，东向。诸侯庙，木主在尸之南，为在尸上也。东向，以南为上。”

东晋尚书符问太常贺循：“太庙制度，南向七室，北向阴室复有七。帝后应共处七室埴中，当别处阴室？”循上曰：“谨按后配尊于帝，神主所居，同太室。”循又按：“《汉仪》藏主于室中西墙壁埴中，去地六尺一寸。当祠则设座于埴下。礼，天子达向者牖也，谓夹户之窗。古者帝各异庙，今者共堂别室，制度不同，疑室户亦异。”又按：“古礼，神主皆盛以石函。馀荐籍，文不备见。挚虞《决疑》云：‘庙主藏于户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宗埴。函中笥，以盛主。’”又琅琊王妃敬后前薨，而王后纂统，追加谥号，改神主，访贺循云：“琅琊典祠令孙文立议：‘使者奉主及册命诣中阁，中人受取入内，易著石函中。故主留于庙阁。新主出庙，国官拜送。’如文议，则非于行庙受册。”循答曰：“崇谥敬后，宜立行庙。以王后之号，有加常尊，轻重不同，则宜礼有变故。既立行庙，则常主宜出居座位。临加册谥而并易以新主，则[故]主宜还埋故庙两阶之间。”又穆帝永和二年，有司奏征西、章郡、（颖）[颖]川、京兆四府君毁主藏处。尚书郎徐禅议：“《礼》，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岁祫则祭之。今四祖迁主，可藏之石室，有祧则祭坛墠。”又遣禅至会稽访处士虞喜，曰：“汉代韦玄成等以毁主瘞于园。魏朝议者云应埋两阶间。且神主本在太庙，若今别室而祭，则不如永藏。又四君无追号之礼，益明应毁而无祭。”于是会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而祧，藏主

石室，禘祫乃祭。按贺循与王导书云：“代祖武皇帝初成太庙，时正神既七，而有杨元后之神；时亦权立一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谥于太庙八室。”刁协按，元皇后于太庙东阴室中安神主，不增立一室。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藏以帛囊，白缣裹盛，如婚礼囊板。板与囊合于竹箱中，以帛緘之，检封曰“祭板”。

大唐永徽中，礼部尚书许敬宗奏：“皇祖弘农府君庙应迭毁。谨按旧议，汉丞相韦玄成以为毁主瘞埋。万国宗飨，有所从来，一朝埋藏，事不允愜。又按晋博士范宣欲别立庙宇，方之瘞埋，颇协情理，然事无典故，亦未足依。今谨准量，去祧之外，犹有坛墀，祈祷所及，窃谓合宜。今庙制与古不同，共阶别室，西方为首。若在西夹之中，仍取尊位，祈祷则祭，未绝祗享，方诸旧仪，情实可安。弘农府君庙远亲杀，详据旧章，礼合迭毁。臣参议迁奉神主，藏于夹室，本情笃敬，在理为弘。”诏从之。

### 兄弟相继藏主室

晋太常华恒被符，宗庙宜时有定处。恒按前议以为：“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礼之变也。则宜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神主有十，宜当别立。臣为圣朝已从汉制。今圣上继武帝，庙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帝贺循等，并以为惠、怀、愍三帝别立寝庙。臣以为庙当以容主为限，亦无常数。据殷祭六庙，而有（三）[二]祖三宗不毁。又汉之二祖，寝庙各异。明功德之君，自当特立。若系之七室，则殷之末代，当祭祢而已。准之前议，知以七为正，不限之七室。故虽有兄弟旁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则章郡、颖川宜全七代之礼。按《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庙，今宜为京兆以上，别立三室于太庙西厢。宣皇帝得正始祖之位，惠、怀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阙，于礼为安。”骠骑长史温峤议：“惠、怀、愍于圣上以春秋而言，因定先后之礼。夫臣子一例，君父敬同。故可以准于祖祢，然非继体之数也。按太常恒所上，欲还章郡、颖川以全七代。愚谓是恒又求京兆以上三代在庙之西厢，臣窃不安。”

温峤为王导答薛太常书曰：“省示并博士议，今明尊尊不复得系本亲矣。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终而升上，惧所以取讥于《春秋》。今所论太庙坎室足容神主不耳，而下愍帝于东序，此为若按违尊尊之旨。愍帝犹子之列，不可为父，与兄弟之不可一耳。按闵公、僖公（之）[兄]弟也，而《传》云‘子虽齐圣，不先父食’。如此无疑，愍帝不宜先帝上也。今唯虑庙窄，更思安处，宜令得并列正室。”

又荀松与王导书曰：“三年当大禘，愍帝以居子位，复居父位。且‘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此君即父也。此为愍帝是先帝之父，怀帝是愍帝之父，惠帝是怀帝之父，二代便重四代，所以为疑处也。”答曰：“意谓君位永固，无复暂还子位之理。惠帝至先帝虽四君，今亦不以一君为一代，何嫌二代之中重四君耶？今庙尚居上，祀何得居下！若暂下则逆祀也。”

孔衍议：“别庙有非正之嫌，似若降替，不可行也。”博士傅纯议云：“议者既欲据传疑文，又欲安之阴室。据传则所代为祢，阴室非祢所处，此矛盾之说。夫阴室以安殇主，北向面阴，非人君正位。更衣者，帝王八庙便殿，当归盛位。汉明以存所常居，故崩以安神。而议者谓卑于阴室，实所未喻。惠、怀、愍宜更别立庙。”

元帝崩，温峤答王导书云：“近诏以先帝前议所定，唯下太常安坎室数。今坎室窄，其意不过欲定先神主，存正室，故下愍帝也。庙窄之与本体，各是一事，何以庙窄而废本体也？”明帝崩，祠部以庙过七室，欲毁一庙；又正室窄狭，欲权下一帝。温峤议：“今兄弟同代，已有七帝。若以一帝为一代，则当不得祭于祔，乃不及庶人之祭也。夫兄弟同代，于恩既顺，于义无否。至于庙室已满，大行皇帝神主当登正室。又不宜下正室之主，迁之祧位。自宜增庙。权于庙上设幄坐，以安大行之主。若以今增庙违简约之旨，或可就见庙直增坎室乎？此当问庙室之宽窄。”其庙室宽窄，亦所未详。

### 移庙主

东晋孝武泰元十六年，改新太庙，立行庙，移神主。祠部郎傅瑗问徐邈其仪。答曰：“礼，袷祭，祝迎四庙之主。又，国有大故，敛群庙之主于祖庙。寻文求旨，盖亦同时。既出坎而不殊，谓可同时告奠。奠讫，次引大驾卤簿列于外。左右侍卫各从神舆，不复待一主八室迎一主也。其陪位者，每神舆出，辄遥拜致敬。迁引既毕，乃辞退。特迁主之晨，宜依告以设奠，而启鼓严之节。”瑗又问：“今既启严，复应奏解严不？”邈云：“吉凶有事，可相比方者。山陵每启严而不解严。严是迁主之节，不可以不告。解严自为军徒休息，何取于告神乎！”瑗又问：“四府君室狭，不容四座，可以户外张幔不？”邈云：“室狭不容四座，户外张幔，可谓礼从宜。”初，武帝咸宁三年，燕国迁庙主当之国，国子博士孙繁按：“礼，凡告事以特牲。又礼，盛主以簠笥，载以斋车，即古之金辂也。每舍奠焉。又礼，庙事考妣，同席共饌，一尸而祭，以神合为一也。今王之国，迎庙主而行，宜以发日，夙兴，告庙迎主。今无斋车，当以犊车，二主同车共祠，合于古。宗祀国迁，掌奉主祔当侍从。主车在王卤簿前，设导从。每顿止，传主车于中门外，左，设脯醢醴酒之奠，而后即安之。”

### 师行奉主车 夏周

夏启与有扈氏战于甘之野，誓师云：“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祖谓迁主。

周制，《记》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迁庙主行，载于斋车，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则失之矣。’曾子问曰：‘古者师行无迁主，则何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祔。遂奉以出，载于斋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礼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以出，即埋。反必告，设奠。卒，敛币玉，藏诸两阶间，乃出。盖贵命也。’”

### 立尸义 夏殷周

尸，神象也。祭所以有尸者，鬼神无形，因尸以节醉饱，孝子之心也。夏氏立尸而卒祭。夏礼，尸有事乃坐，殷坐尸。无事犹坐。周坐尸，诏侑无方。其礼亦然，其道一也。言此亦周所因于殷也。方犹常也。告尸行节，劝尸饮食无常，若孝子就之为也。孝子就养无方也。又云：“旅酬六尸”。使

之相酌也。后稷之尸，发爵不受旅。曾子问曰：“祭必有尸乎？言无益，无用为。若厌祭亦可乎？”厌时无尸。孔子曰：“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使同姓可也。”人以有子孙为成人。子不殇父，义由此也。夫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为子行户即反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子行犹子列也。祭祖则用孙列者，皆取于同姓之嫡孙也。天子诸侯之祭，朝士延尸于外户，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礼。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也。以孙与祖昭穆同。为君尸者，大夫、士见则下之。君之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尊尸也。下，事也。国君或时幼小，不尽识群臣，有以告者，乃下也。尸必式，礼之也。乘必以（凡）[几]。尊者慎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门外则疑于君，入庙中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庙中，人君之尊，出庙门则伸也。祝迎尸于庙门之外者，象神从外来也。天子宗庙之祭，以公卿大夫孙行者为尸。一云：天子不以公为尸，诸侯不以卿为尸，为其太尊，嫌敌君。故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周公祭太山而以召公为尸者，外神，宾主相见敬之道，不嫌也。卿大夫不以臣为尸，俱以孙者，避君也。天子诸侯虽以卿大夫为尸，皆取同姓之嫡也。夫妇共尸者，妇人祔从于夫，同牢而食，故共尸也。始死无尸者，尚如生，故未立也。《檀弓》云：“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赠，以币送死者于圻也。于主人赠，祝先归也。封，彼验反。《白虎通》曰：“祭所以有尸者，鬼神听之无声，视之无形，升自阼阶，仰视榑桷，俯视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虚无寂寞，思慕哀伤，无所写泄，故座尸而食之，毁损其饌，欣然若亲之饱，尸醉若神之醉矣。《诗》云‘神具醉止，皇尸载起。’”说曰：按《鳧鷖》诗，美成王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乐之也。其诗五章，每章有公尸。郑玄以初章为宗庙，其二为四方百物，其三为天地，其四为社稷、山川，其五为七祀，则是周代大小神祀皆有尸也。至于周人轻重各因其象类。又按周公祭太山，以召公为尸，是三公之类也。又《秋官》职，祭亡国之社以士师为尸，是刑戮之义，则其余亦可知矣。

议曰：古之人朴质，中华与夷狄同，有祭立尸焉，有以人殉葬焉，有茹毛饮血焉，有巢居穴处焉，有不封不树焉，有手搏食焉，有同姓婚娶焉，有不讳名焉。中华地中而气正，人性和而才惠，继生圣哲，渐革鄙风，今四夷诸国，地偏气犷，则多仍旧。具《边防序》中。自周以前，天地、宗庙、社稷一切祭享，凡皆立尸。秦汉以降，中华则无矣。或有是古者，犹言祭尸礼重，亦可习之，斯岂非甚滞执者乎！按后魏文成帝拓跋濬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风俗则取其状貌类者以为尸，祭之宴好，敬之如夫妻，事之如父母，败损风化，黷乱情礼。”据文成帝时，其国犹在代北。又按周隋《蛮夷传》巴、梁间俗，每秋祭祀，乡里美鬢面人，（送）[送]迎为尸以祭之。今柳、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伴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有以知古之中华则夷狄同也。

## 通典卷四十九

### 礼九 吉八

时 享 荐新附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先王制礼，依四时而祭者，时移节变，孝子感而思亲，故奉荐味，以申孝敬之心，慎终追远之意。故《礼记》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凄怆之心；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感。’皆以孟月，无常日，择月中柔日，卜，得吉则祭之，敬之至也。

有虞氏四时之祭名：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其祭尚气，《郊特牲》云“血、腥、燔祭，用气也。”尚谓先荐之也。法先迎牲，杀之取血，告于室，以降其神，然后用乐而行祭事。其祭贵首。

夏氏时祭之名，因有虞。其祭贵心。

殷禴禘尝烝，亦因虞夏之制。《王制》云“春禴，夏禘，秋尝，冬烝”。郑玄云“此夏殷之法”。其祭尚声，《郊特牲》云：“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涤荡犹摇动也。其示贵肝。

周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尝，冬曰烝。以禘为殷祭之名。其祭尚臭，《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灌谓以珪瓚酌郁鬯始献神。已乃迎牲，于庭杀之。其祭贵肺。行九献之礼。其礼备陈于下。

祭之日，王服衮冕而入庙，工则奏以《王夏》。王入，立于东序。后则副禘而入，立于西序，尸入之后，乃就于西房。转就西房者，所以放阴阳之义。《礼器》云：“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尸服衮冕而入，工则奏《肆夏》。王（及）于室，而不迎尸。《祭统》云：“君迎牲而不迎尸，所以别嫌也。”于是王以珪瓚酌鸡彝之郁鬯以献尸，尸以裸地降神，尸祭之，啐之，奠之。此为裸神之一献也。后乃以璋瓚酌鸟彝之郁鬯以献尸，尸祭之，（奠之），啐之，[奠之]。此为二献也。王乃袒而迎牲于门，牲入门则奏《昭夏》。王亲牵牲，公卿大夫执币以从，入而告于庭云“博硕肥腍”。王乃丽牲于碑，亲执鸾刀，启其毛血以授于祝。祝入，告于幽全之义。遂乃杀牲，始行朝践之事。凡牲，庙用一牢。《公羊传》曰：“周公白牡，鲁公骍刚，群公不毛。”朝践之时，尸出于室，坐于户西，南面。主在西，东面。《郊特牲》，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郑玄注云：“谓朝（践）[事]时，迎尸于外。”时尸、主之前，荐以笾豆脯醢而已。乃取牲胙膋燎于炉炭，入以诏神于室。于时王亲洗肝于郁鬯而燔之，以隳于主。主人亲制其肝，所谓制祭也。次乃升牲首于室中北墉下，尊首尚气之义也。时又荐腥于尸、主之前，谓之朝践。于时王乃以玉爵酌献（后献及）[素何反]，下同。樽中醴齐以献。此三献也。后于是荐朝事之笾豆，时堂上以夹钟之调歌，堂下以无射之调作《大武》之乐。后于是亦以玉爵酌献樽醴齐以献尸。此四献也。时堂下之乐亦然也。于时王自阼阶而西酌献，后从西阶东酌献。所谓“礼交动乎上，乐交应乎下”。至荐熟之时，谓之馈食。先荐熟于堂。视陈此设饌之礼，非谓即食。设饌之时，王及尸皆有倚住之处，设机于傍，

故云变机也。设席之后，更设尸主之席于堂，在户内西方，东面，尸在其北。布尸主席讫，乃迁所设于堂上之馔，置尸主坐前。时祝又以罍酌奠，奠于馔南，所谓天子奠罍。又取肠间脂焫之萧合臄芎，郑云：“臄当为馨字之误。”燎于炉炭，所谓臭阳达于墙屋。乃迎尸主入室，即席，举奠将祭之。时祝则诏王拜受尸，《郊特牲》云“举罍角诏受尸”是也。拜讫，尸遂祭酒以菁茅，谓之缩酒。《左传》云：“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尸遂啐之，奠之，尸乃坐。于是王以玉爵酌象樽盎齐以献尸。五献也。时后荐馈食之笱豆，又以玉爵酌象樽醴齐以献尸。此六献也。王及后每献，皆作乐如初。尸食讫，王以玉爵酌朝践之献樽醴齐以酌尸，谓之朝献，亦樽相因。此七献也。后荐加事之豆笱。尸饮七，王可以献公。尸饮讫，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王乃设酢席于户内。尸少祭馔黍稷，并假福王，王乃以出，量人与郁人受之。《周礼》《宗伯职》云：“量人与郁人受举罍之卒爵。”后以玉爵酌馈食象酌之盎齐以献尸，曰再献，亦樽之相因。尸酢后如王之法，后饮酢酒。此八献也。尸饮八，王可以献卿。诸侯为宾者以玉爵酌盎齐，备卒食三献。合九献，凡王及后各四，诸侯为宾者一也。尸饮九，王可以献大夫、士。取惠均下之义。尸饮讫，又酢诸臣，如后之法。自九献之后，遂降，冕而抚干，舞《大武》之乐以乐尸。《祭统》云：“君执干戚就舞位，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九献之后，更为嗣子举奠，与诸臣进献，更行三爵，皆谓之加爵，则用璧散璧角。《明堂位》云“用璧角”。即行旅酬无算之爵。乐作亦然。旅酬既讫，则尸出。尸出之后，则嗣子餽之。《文王世子》云：“登（饮）[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郑玄注云：“上嗣，祖之上[正统]。”厥明，更以一牢绎于祊。于庙门之外而行其礼。其四时新物，皆先荐寝庙而后食。二月献羔开冰。春分方温，献羔以祭司寒，而后开冰。《左传》曰：“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觐而出之。”先荐寝庙而后食。四月以彘尝麦，麦之新，气方盛，以彘食之，散其热。七月登谷，黍稷之属，于是月始熟，而先荐。八月尝麻，九月尝稻，皆初熟而荐之。十二月尝鱼。此时鱼得阳气，洁美。

汉惠帝时，步孙通曰：“古者有春尝果。方今樱桃熟，可献。”遂献宗庙。颜师古曰：“《礼记》，仲夏月，羞以含桃，先荐寝庙，即此樱桃也。”诸果之献由此兴。

后汉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庙于雒阳，《汉旧仪》曰：“故孝武崩。”《古今注》曰：“于雒阳校官立之。”四时祫祀，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馀帝不祀四时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腊，一岁五祀。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后制寝，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奕奕”，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建武以来，关西诸陵以转久远，但四时特牲祠；帝每幸长安谒诸陵，乃太牢祠。自雒阳诸陵至灵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伏腊及四时祠。庙日上饭，大官送用物，园令、食监典省，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严具。

魏初，高堂隆云：“按旧典，天子诸侯月有祭事，其孟，则四时之祭也，三牲、黍稷，时物咸备。其仲月、季月，皆荐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将之以羔，

或加以犬而已，不备三牲也。士以豚。庶人则唯其时宜，鱼雁可也。皆有黍稷。《礼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馀。’羔豚则荐新之礼也，太牢则时祭之礼也。《诗》云‘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周之四月则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荐鮓。仲夏之月，天子乃尝鱼。咸荐之寝庙。此则仲春季月荐新之礼也。”蜀谯周《礼祭集志》曰：“天子之庙，始祖及高、曾、祖、考，皆月朔加荐，以象平生朔食也，谓之月祭。[二]祧之庙，无月祭也。凡五谷（成）[新]熟，珍物新成，天子以荐宗庙。礼，未荐不敢食新，孝敬之道也。其月朔荐及腊荐、荐新，皆奠，无尸。故群庙皆一朝之间尽毕。”

宋四时祭祀，将祭必先夕牲。皇帝散斋七日，致斋三日。百官掌事者亦如之。致斋之日，御太极殿幄坐，著绛纱袍，黑介帻，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车驾出，百官应斋从驾留守填[街]先置者，各依宣摄从事。上水一刻，皇帝著平冕龙袞服，升金根车，到庙北门。理礼、谒者各引太乐令、太常、光禄勋、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车，入庙，脱舄，盥及洗爵，讫，升殿。初献，奠爵，乐奏。太祝令跪读祝文，讫，进奠神座前，皇帝还本位。博士引太尉亚献，讫，谒者又引光禄勋终献。皇帝不亲祠，则三公行事，而太尉初献，太常亚献，光禄勋终献。

齐永明（元）[九]年正月，诏太庙四时祭，荐宣皇帝面起饼、鸭；孝皇后笋、鸭卵、脯酱、炙白肉；高皇帝荐肉脍、菹羹，昭皇后茗、糒、炙鱼；皆所嗜也。此皆当时所（上）[尚]，无典礼之制。先是，世祖梦太祖曰：“宋祖诸帝尝太庙从我求食，可别为吾祠。”帝乃敕章郡王妃庾氏四时还青溪宫旧宅，处内合（尝）[堂]，奉祠[二帝]二后，牲牢服章，用家人礼。

梁武帝宗庙四时及腊，一岁五享。天监十六年，诏曰：“夫神无常飨，飨于克诚，所以西邻禴祭，实受其福。宗庙祭祀，犹有牲牢，无益至诚，有累冥道。自今四时烝尝外，可量代。”八座议：“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八座又奏：“既停宰杀，无复省牲之事，请立省馔仪。其众官陪列，并同省牲。”帝从之。又诏：“今虽无复用腥，犹有脯脩之类，即之幽明，义犹未尽。可更详定，悉荐时蔬。”左丞司马筠等参议：“大饼代脯，馀悉用蔬菜。”帝从之。又舍人朱异议：“二庙祀，相承止有一鉶羹。盖祭祀之礼，应有两羹，相承止于一鉶，即礼为乖。请加熬油莼羹一鉶。”帝从之。于是至敬殿、景阳台，立七庙座。月中再设净馔。自是讫于台城破，诸庙遂不血食。

陈制，一岁五祠，谓春夏秋冬腊也。每祭共以一太牢，始祖以三牲首。馀唯骨体而已。

后魏孝文皇帝太和六年十一月，将亲祀七庙，有司依礼具仪。于是群官议曰：“昔有虞亲虔，祖考来格；殷宗躬谒，介福攸降。大魏七庙之祭，依先朝旧事，多不亲谒。今陛下孝诚发中，思亲执祀，稽合古义，礼之常典。臣等谨按旧章，并采汉魏故事，撰祭服冠履牲牢之具，盥洗篚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乐官节奏之引，升降进退之法，别集为亲拜之仪。”制可，于是帝乃亲祭，其后四时常祀，皆亲之。十六年，诏曰：“夫四时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荐之礼，贵贱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时，无田之祀，荐以仲月。况七庙之重，而用中节者哉！自顷烝尝之礼，颇违旧义。今将仰遵远式，以此孟月，时禴于太庙。但朝典初改，众务殷凑，无遑斋洁，遂及于今。又接神飨祖，必须择日。今礼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敕太常令剋日以闻。”

北齐制，春祠、夏禴、秋尝、冬烝，皆以孟月；凡四祭。每祭，室一太

牢。武成帝始以皇后亚献。河清中定令，四时祭庙及元日庙庭，并设庭燎二所。

后周之制，其四时祭，各于其庙，亦以皇后亚献。其仪与北齐同。所异者，皇后亚献讫，又荐加豆之筮，其实菱、芡、芹菹、兔醢，冢宰终献讫，皇后亲彻豆，降还版位，然后太祝彻焉。

隋四时之祭，各以太牢。四时荐新于太庙，有司行事，而不出神主。禘祫之礼，并准时享。

大唐四时各以孟月享太庙，室各用一太牢。若品物时新堪进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知，简择务令洁净，仍以滋味与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及少卿一人奉荐太庙。卿及少卿有故，即差五品以上摄。有司行事，不出神主。仲春荐冰，亦如之。

### 禘祫上 虞 夏 殷 周 后汉 魏 晋 东晋

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丧毕，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以生有庆集之懽，死亦应备合食之礼。缘生以事死，因天道之成而设禘祫之享，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

虞夏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丧毕而祫。三年春特禴，夏特禘，秋特尝，冬特烝。四年春特禴，夏祫禘，秋祫尝，冬祫烝。每间岁皆然，以终其代。高堂降云：“丧以奇年毕则祫亦常在奇年，偶年毕则祫亦常在偶年。”

殷先王崩，新王二年丧毕而祫。三年春特禘，夏特禴，秋特尝，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禴，秋祫尝，冬祫烝。间岁奇偶如虞夏。按殷改虞夏春禴曰祫，又改禘为禴。按《郊特牲》“春禘秋尝”，则殷祭。

周制，天子诸侯三年丧毕，禫祭之后，乃祫于太祖，来年春禘于群庙。祫，毁庙未毁庙皆合升于太祖。禘则不及亲庙，但文武以下毁主依昭穆于文武庙中祭之，王季以上于后稷庙祭之。知先祫后禘者，按《春秋》鲁僖公、宣公、定公皆八年而禘，以再殷祭推之。尔后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祫，所以丧必有此禘祫者，为后再殷之祭本也。丧毕之祫，祫之本；明年之禘，禘之本也。从此后各自数，每至三年，则各为之，故得五年再殷祭。因以法五岁再闰，天道大成也。禘以夏，祫以秋。《诗》《閟宫》《传》云“诸侯夏禘则不禴，秋祫则不尝，唯天子兼之”是也。崔灵恩云“禘以夏者，以审禘昭穆，序列尊卑，夏时阳在上，阴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禘也，第也。祫以秋者，以合聚群主，其礼最大，必秋时万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祫者合也。”

将祫祭，前期十日之前夕，肆师告具，太宰、太宗、太史帅执事而卜日，即卜，司隶隶仆修除粪洒其庙。将祭前夕，于太庙南门之外展牲，庖人告牲。太宰眡涤濯祭器。掌次于庙门外之东，设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其尸次兼设幄。《掌次》云：“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郑元云：“旅，众也。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门外，以待事，为之张大幕。尸则有幄。”郑司农云：“尸次，尸所居，更衣帐。”次百司所供之物，皆至庙门外。司徒奉牛牲，司马奉羊牲，司空奉豕牲，每庙各一牢。按《公羊传》：“周公白牡，鲁公骍刚，群公不毛。”是各牲也。司烜氏以（大）[夫]燧取明火于日，以照饌；以鉴取明水于月，以加五齐。欲得阴阳之洁气也。加谓于上陈之。笱人陈四笱之实。朝事之笱有，熬麦也。音丰。贲，熬棗实。白，熬稻。黑，熬黍。



形盐，盐之似虎形者。 ，生鱼为大脔。火吴反。鲍鱼鱠。鲍者于 室中糗乾之鱼。 者析乾之鱼。 音所求反。馈食之笱：其实有枣，栗，桃，乾 ，乾梅也。音老。榛实。似栗而小。加笱之实：菱，芡，栗，脯。四物各二笱，凡八笱也。羞笱之实：糗饵，粉飧。谓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为饵，饼之则为飧。恐饵飧粘，著[笱]，故以糗粉藉之。糗，熬大豆也。醯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醯醢，醢音毯，肉汁也。昌本、麋麇，昌本，昌蒲根也。切之四寸为菹。醢之有骨者为 ，音泥。菁菹、鹿 ，茆菹、糜 。菁，蔓菁。（茅）[茆]，鳧葵。馈食之豆，其实：葵菹、（羸）[羸]音骡醢，脾p、麋蒲佳切醢，脾p，牛百叶。麇，蛤也。蜃、蜃醢，蜃，大蛤也。豚拍、鱼醢。豚膊肩。加豆之实：芹菹、兔醢，深蒲、醢醢，深蒲，蒲始生水子。菹菹、雁醢，箔，（笋）[箭]萌。（甘）[音]台。笋菹、鱼醢。菹，竹萌也。羞豆之实：醢食，糝食。醢， 也。小切狼臄膏，以与稻米为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与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饵，煎之。醢音（移）[嗣]。臄音昌欲反。醢人共音供，下同。五齏、七菹、醢酱等。盐人共苦盐、颛盐。散盐。今海盐也。小吏叙昭穆之俎簋。酒正共五齐三酒，以实八樽。司樽彝共牢斝彝、黄彝。《司樽彝》云：“秋尝冬裸裸，用斝彝黄彝。”注：“斝彝，画禾稼。黄彝，黄目樽也。”谓以黄金为目，设于樽上，以裕在秋，故用。冪人共画布巾以冪之。烹人共鼎镬及大羹鉶羹。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升于鼎。舍人共簠簋。甸师氏共 盛及萧茅。萧茅则纳于乡师，乡师得而束之，长五寸切之，以籍祭。凡后所陈荐玉 、玉敦音对等物，皆九宾共之。献尸之瑶爵等，内宰共之。天府陈国之玉镇大宝器，陈于东西序。即《尚书》顾命篇是也。九服内诸侯及夷狄等来助祭，所贡方物珍异等，皆陈庙庭。共几筵，《司几筵》云：“（台）[吉]事变几。”裸于室，馈食于堂，绎于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也。席皆以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纷，有绶有文而狭者。纁席叫削蒲弱弱，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书谓云气。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司服共，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则鷩冕，尸服亦然。凡百司所共之物，皆太史校数之，及教所当置处。《太史职》云：“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是。王所乘辂，鸡人呼晨，司乐宿悬等，一如圜丘。其日夙兴，陈酒齐等室中，近北陈郁鬯，郁鬯之南陈明水，明水之南室户之内陈泛齐、醴齐、盎齐，室户之外堂上陈醴齐而已。次堂下陈沈齐，沈齐之南陈玄酒，玄酒之南陈事酒、昔酒、清酒。于是大宗伯出高祖以下木主，守祧出先王先公祧主，皆入太祖后稷庙中。于室之奥西壁下，东面布太祖后稷位，尸在东，北面。太祖之子于席前之北，南面，为昭。（及）[次]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对，为穆。以次而东，孙与王父并列，直至祢。其尸各居木主之左，凡七尸。七尸者，《逸礼》文。按《礼器》云“周旅酬六尸”。郑玄云“后稷尸发爵不受旅”是也。用九献。王服衮冕而入，奏《王夏》；后服副袞从王而入，则奏《齐夏》；次尸入，奏《肆夏》。《祭统》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王乃珪瓚酌斝彝郁鬯以授尸，尸受之，灌地祭之以降神，乃啐之，奠之，此为求神之始也。此为一献。乐章歌九功之德，诗用《清庙》。次后以璋瓚酌黄彝之郁鬯以亚献，尸亦祭之，啐之，奠之。此为二献。次奏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路鼓路鼗，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于宗庙之中奏之。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人鬼则主后稷。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然后合乐而祭焉。路鼗，四面鼓也。九德之歌，《春秋》

所谓六府三事也。九功之德皆可歌乐。阴竹，生山北者。龙门，山名。九韶当为大韶。前裸及乐，皆为求神，谓之二始。以周人尚臭，故以鬯臭。次王出迎牲，入，奏《昭夏》。《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王亲牵牲，大夫赞，执币而从。《礼器》注云：“纳牲于庭时也，当用币以告神而杀牲。”乃以牲告庭云“博硕肥腍”。《礼器》云“纳牲诏于庭”是也。王乃亲执鸾刀，启其血毛，谓耳傍毛也。以授于祝，祝入，告神于室，幽全之义也。《礼器》注云“血毛诏于室”是也。幽谓血，全谓色纯也。乃延太祖尸主，坐于室户外之西，南面，主在其右，亦南面。昭在东，穆在西，相向而坐，主各在其右。王乃亲射牲而杀之，以行朝事之礼。乃延尸于户西，南面。取牲腍膋燎于炉炭，洗肝于郁鬯而燔之，入，以诏神于室，又出，以隳于主。隳谓分减肝膋以祭主。隳音许规反。次乃升牲首于室中，置于北墉下。尊者尚气。乃荐腥肉于尸主前，谓之朝践之礼。王乃以玉爵酌泛齐以献尸，谓之朝践之献。凡三献。后于是荐朝事之笾豆，时堂上以大吕之调歌《清庙》之诗，堂下以黄钟之调作《大武》之乐。奏《大武》之时，则歌《维青》及《大武》之诗。《诗序》云：“《维清》，奏象舞也。《武》，奏《大武》也。”献后稷尸时，乐同降神，乐章则歌。《思文》，《诗序》云：“《思文》，后稷配天也。”献先王先公，则《大司乐》云“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先王先公，乐章则歌《天作》。《诗序》云：“《天作》，祀先王先公。”献文王尸，歌《清庙》，《诗序》云：“《清庙》，祀文王。”献武王尸，歌《执竞》，《诗序》云：“《执竞》，祀武王。”乐同先王先公。凡歌，皆大司乐帅瞽人登歌之。[将]时，小师先击拊。堂下管奏时，先鼓。音胤。后荐之后，遂以瑶爵酌著樽之醴齐以亚献。凡四献也。于是堂下乐亦作，时王从东阶而西酌以献尸，后则从西而东酌献尸。按《礼器》云：“君西酌牺象，夫人东酌鬯樽，礼主动乎上，乐交应乎下。”至将荐熟时，先以所荐之饌设于堂以告尸主。《礼器》云：“设祭于堂。”郑玄云：“设饌于堂，人君礼。”时祝以鬯爵酌奠于饌于右。郑玄注《郊特牲》云：“天子奠纯鬯。”此时又取腍膋及黍稷炳于芻蒿，令臭阳达于墙室，既乃迎尸入室，各即席。祝取向时所奠炳爵将祭之，祝乃诏王拜尸以安之，尸遂坐，祭酒，啐之，奠之。于是王又以玉爵酌壶樽盎齐以献尸，谓之再献。凡五献也。时后荐馈食之笾豆，荐讫。乃以瑶爵酌壶樽醴齐以亚献。凡六献也。每献作乐如初。尸乃食，食讫，王以玉爵酌朝践著樽之泛齐以酹尸，谓之朝献。凡七献也。《司樽彝》云：“朝献用两著樽。”（郑）玄云：“变朝践为朝献，樽相因。”后乃荐加事豆笾。尸饮讫，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主，乃设酢席于户内《司几筵》云：“祀先王，酢席亦如之。”郑玄注云：“尸卒食，王酌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以酢主，于是席王于户内。后及诸臣已下致爵乃设席。”于是后以瑶爵酌壶樽醴齐以献尸，谓之再献。凡八献也。郑玄注《司樽彝》云：“王酹尸之后，后酌亚献。”大祝乃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以索祭，名为祊。《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是也。缘此处生平待宾客之处，故广求。既九献，王乃冕而摠干戚，率群臣，王在东，舞《大武》乐皇尸。所谓八佾。又皮弁而舞《大夏》，兼作六代之乐，遂行加爵，为旅酬之始。《礼器》云“周旅酬六尸”是也。加爵者，谓太子所谓上嗣举奠。及三公之长一人、九卿之长一人，用璧角酌沈齐，各行一加爵。按少牢、特牲之祭，加爵但止于三。通前凡十二献，亦得做天数也。《明堂位》云“加以璧散璧角”也。然后焯、胞、上许（春）[眷]反，下音炮。翟、闾等皆有

所赐予。于来日又祭，名为绎，亦谓之祫。《尔雅》云：“绎，又祭也。”《春秋》云：“壬午犹绎。”杜注云“先日辛巳有事于太庙”是也。又郑玄注《礼器》云：“祫，祭明日之绎祭也。谓之祫者，以于庙门之傍，因名焉。”其礼，先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而事尸于堂。其祭室之礼简，而事尸礼大，以孝子求神非一处也，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其禘祭，前期十日，肆师、太宰以下卜日之仪，如祫祭。其典祀糝洒，充人展牲，太宰眡濯，前夕告期，掌次设次，三公奉牲牢，司烜共明水，及笱人等共醢醢，冪人共巾冪，烹人陈鼎饌，舍人共簠簋，甸师氏共盛、萧茅，九嫔、内宰共后玉、玉敦，典瑞共裸珪璋，天府陈国宝，司几筵陈几席，司服共祭服，典辂出玉辂，司乐宿悬，王及牲尸等用乐，王后副祫九献之节，庙堂之乐所用乐章，裸献之仪，璧角之加爵，朱干玉戚之亲舞，血腥燂熟之先后，告堂告室之差次，臠膾制祭，祫室绎堂，一如祫祭。所异者，但祭毁庙以上，不及亲庙。《诗·周颂》云“《雍》，禘太祖也。”郑笺云：“禘，大祭也。大于四时而小于祫也。”又《逸礼》记禘于太庙礼云：“毁庙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一）[二]尸。”又《韩诗内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庙。”是也。其神主位，按郑玄《禘祫志》云：“太王王季以上迁主，祭于后稷之庙，其坐位与祫祭同。文武以下迁主，若穆之迁主，祭于文王之庙，文王居室之奥，东面。文王孙成王居文王之东而北面。以下穆（王）[主]直至亲尽之祖，以次继而东，皆北面，无昭主。若昭之迁主，祭于武王之庙，武王亦居室之奥，东面。其昭，孙康王亦居武王之东而南面。亦以次继而东，直至亲尽之祖，无穆主也。”其尸后稷庙中后稷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庙中，文王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庙中，武王尸一，昭尸共一。《逸礼》称二尸（图）[者]，据文武之庙及太祖昭穆而言也。其实太祖文武庙三尸也。故云“献昭尸如穆尸之礼”。其五齐，自醴齐而下四齐而已，无泛齐。酒亦三酒。所陈设之处，所加之明水玄酒等，一如禘祭于文王之庙，无降神之乐。故《大司乐》云黄钟为宫以下等乐云“若九变，人鬼可得而礼矣。”郑玄云：“人鬼谓后稷也。（迭）[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然后合乐而祭焉。”则不据文武也。其裸樽用鸡彝、鸟彝，《司樽彝》云“春祠夏禘裸，用鸡彝鸟彝”，以禘在夏故也。朝践用两牺樽，再献用两象樽。其迎尸出在堂之时，其后稷文武之尸，皆南向，馀尸主如室中之左右也。谓后稷以下昭穆，昭西面，穆东面。文王以下穆主在西，东面；武王以下昭主在东、西面也。合乐时，作四代之乐。其祭礼，后稷、文王、武王庙中，每庙各一日。凡祭之礼，质明行裸，谓之晨裸。次朝践，次乃饌熟以下，是则每庙各行此礼。以其礼烦，难可一日而毕，又乖朝践之义。绎祭则同一日。以其礼略，故可同日而毕。

议曰：圣人制礼，合诸天道，使不数不怠，故有四时之祭焉。而又设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敬之心，用尽事终之礼。禘祫二礼，俱是大祭，先贤所释，义各有殊。马融、王肃皆云南禘大祫小；郑玄注二礼，以祫大禘小；贾逵、刘歆则云一祭二名，礼无差降。数家之说，非无典据，至于弘通经训，郑义为长。尝试论之。以《礼经》及《春秋》所书，皆祫大于禘。按《春秋》《公羊传》云：“大事于太庙，大事者祫也，祫者，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至于禘，则云“禘于庄公”、“禘于僖公”。既不于太祖，则小于祫也。又按《[逸]礼（记）》[记]祫于太庙之礼云“毁庙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按《韩诗内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则禘小于祫也。祫则群庙之主悉升于太祖庙，禘者各于

其庙而行祭礼，二祭俱及毁主。禘之时，文王以上毁主，自在后稷庙而祭；文王以下毁主，自在二祧之庙而祭。禘之以禘，用得为殷，禘则小于禘而大于四时也。曾子问主，夫子云：“自非禘祭，七庙五庙无虚主。”而不言禘，小于禘明矣。其禘则备五齐三酒，禘唯四齐三酒；禘则备用六代之乐，禘则四代而下，又无降神之乐，以示其阙也。

后汉光武建安二十六年，诏问张纯，禘禘之礼，不行几年。纯奏：“旧制，三年一禘，毁庙之主合食高庙，存庙主未尝合。元始中，始行禘礼。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决疑要注》曰：“始祖东面。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顺也。”禘之为言禘也，是审禘之义。以夏四月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故正尊卑之义。禘以冬十月，五谷成熟，物备礼成，故合聚饮食。祖宗庙未定，且合祭高庙为常。”后以三年冬禘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四帝为昭，景宣二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也。

魏明帝太和六年，尚书难王肃以“《曾子问》唯禘于太祖，群主皆从，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肃答曰，以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举禘则禘可知也。”袁准《正论》曰：“先儒或为同，或为异，然‘禘及坛墀，禘及郊宗右室’。此所及远近之杀也。《大传》曰：‘礼不王不禘’，诸侯不禘，降于太子也。若禘禘同贯，此诸侯亦不得禘，非徒不禘也。”

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肃议曰：“今宜以崩年数。按《春秋》鲁闵公二年夏，禘于庄公。是时纁纁之中，至二十五月大祥便禘，不复禘，故讥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时之祭，皆亲行事。今当计始除服日数，当如礼须到禘月乃禘。”赵怡等以为：皇帝崩二十七月之后，乃得（禘）禘[禘]。王肃又奏：“如郑玄言各于其庙，则无以异四时常祀，不得谓之殷祭。以粢盛百物丰衍备具为殷之者，夫孝子尽心于事亲，致敬于四时，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无缘俭齐其亲，累年而后一丰其饌。夫谓殷者，因以祖宗并陈，昭穆皆列故也。设以为毁庙之主皆祭谓殷者，夫毁庙祭于太祖，而六庙独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书难臣以“《曾子问》唯禘于太祖，群主皆从，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举禘则禘可知也’。《论语》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观其成礼也。禘禘大祭，独举禘，则禘亦可知也。于《礼记》则以禘为大，于《论语》则以禘为盛，进退未知其可也。汉光武时言祭礼，以禘者毁庙之主皆合于太祖，禘者唯未毁之主合而已矣。郑玄以为禘者各于其庙。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颂·长发》，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为殷祭之名。周公以圣德用殷之礼，故鲁人亦遂以禘为夏祭之名。是以《左传》所谓‘禘于武宫’，又曰‘烝尝禘于庙’，是四时祀，非祭之禘也。郑斯失矣。至于经所谓禘者，则殷祭之谓。郑据《春秋》，与大义乖。”按太和八年用王肃议。袁准曰：“‘禘及坛墀，禘及郊宗右室’，此所及远近之杀也。《大传》曰‘礼不王不禘’，诸侯不禘，降杀于天子也。若禘禘同贯，此诸侯亦不得禘也。然则禘大而禘小。谓禘为殷祭者，大于四时，皆大祭也。《国语》曰：‘禘郊不过茧栗，烝不过把握。’明禘最大，与郊同也。《公羊传》曰：‘大事者何？禘也。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乎太庙。’何谓也？曰，夫禘及坛墀，则毁庙也，俱祭毁庙，但所及异耳。所及则异，毁与未毁则同。”

此论者所惑。郑谓不同是也，谓禘不及毁庙则非也。刘歆、贾逵同毁与未毁是也，不别禘祫远近则非也。”

晋武帝太始中，尚书杜元凯议称：“《易》曰‘上古之代，丧期无数’。自殷高宗谅暗三年，不称服丧三年，而称谅暗三年，此释服心丧之谓。《大戴篇》：‘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命祝雍作颂。’是三年之内时明矣，故今禘（祀）[祠]烝尝于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鲁史以明王法，丧中之详祫，讥贬之文著焉。”徐禅按：杜议行武皇盛明之朝，其《左传解》云亦三年之丧礼毕而禘。

东晋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兴宁三年二月，哀皇帝崩，（明）[废]帝太和元年五月，皇后庾氏崩，废帝海西公后也。十月殷。此哀皇帝再周之内，庾氏既葬之后殷也。太元二十一年十月应殷，其年九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国家大吉，乃循殷事。元兴三年夏，应殷，太常博士徐乾等议，应用孟秋，进用孟冬时。孔安国云：自太和四年已后，殷祭皆用冬夏。复详徐乾议用孟秋，非失也。安帝义熙三年，当殷，御史中丞范泰议，以章后丧未一周，不应殷祠。时从太常刘瑾议“小君之丧，不以废大礼”。泰议曰：“今虽既祔之后得以烝尝，而无殷祭之礼，有丧（荐）[则]废吉祭，祭新主于寝。今不设别寝，既祔遂祭于庙。故四时烝尝，以寄追远之思；三年一禘，以习昭穆之序。义本各异。三年丧毕，则合食太祖，过时而殷，无取于限三十月也。隆安之初，以丧而废矣。”瑾议曰：“臣寻升平已后殷祭，皆在周内。永和十年至今五十馀载，三十月辄殷，是依礼五年再殷，而泰言非当。若臣启不允，则责失奏弹。”（初元）[往安]帝元兴三年四月，不得殷祀，进用十月。若计常限，今当用冬；若更起端，则应四月。时尚书奏从领司徒王谧议，反初四月为殷祠之始。谧议曰：“有非常之庆，必有非常之礼。殷祭旧准不差，至于义熙之庆，经古莫二，虽曰反正，理同受命。愚谓履运唯新，于是乎始，宜用四月。”太常刘瑾议：“殷无定（月）[日]，考时致敬，且礼意尚简。去年祠虽于日有差，而情典允备。宜仍以为正。”徐乾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经传记籍，不见补殷之文。”著作郎徐广议：“若用三十月，今则应用四月。于时有殷而迁在冬，从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用）[依]常三十月，今则应用二年四月，是追计辛未岁十月，未合六十月而再殷。”刘润之等议：“太元元年四月应殷，而礼官堕失，（遂）[逮]用十月，本非正朝以失为始。”尚书奏从谧议。博士陈舒表：“三岁一闰，五年祭，八年又殷，两头如四，实不盈三。又十一年殷，十四年殷，凡间含二，则十四年殷，与礼五年再殷其议合矣。”博士徐禅议：“《春秋左氏传》曰：‘岁祫及坛墠，终禘及郊宗石室。’许慎称旧说曰：‘终者，谓孝子三年丧终则禘于太庙，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议：“礼五年再殷，凡六十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太学博士曹述初难云：“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五月，则五年何必六十月。礼，天子特祫，三时皆祫。祫禘虽有定年，而文无定月。”按《明堂位》“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则今之四月。“七月[日]至，孟献子禘其祖”，则今之五月。《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庙”，则今之六月。邈答曰：“五年再殷，象再闰，无取三年丧也。祫三时皆可者，盖丧终则吉而祫，服终无常，故祫随所遇，唯春不祫，故曰特祫，非殷祀常也。礼，大事有时日，故祫尝以时，况祫之重，无定月乎！”今据徐邈议，每三十月当殷祀。贺循《祫祭图》：太祖东向，昭北行，南向；穆南行，北向。

## 通典卷五十

### 礼十 吉九

袷禘下 宋 梁 后魏 大唐

宋制，殷祭皆即吉乃行。武帝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议，权制即吉，圣代宜耳。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十三烝礼。太学博士徐道娣议曰：“按袷禘之礼，三年一，五年再。在四时，礼也。《周礼》仲冬享烝，《月令》季秋尝稻。晋以春烝曲沃，齐十（一）月尝太公，此并孟仲区分不共之文明矣。寻殷烝祀重，祭荐礼轻，轻尚异月，重宁反同？且祭不欲数，数则黷，今隔句频享，于礼为烦。”孝武孝建元元年十（一）[二]月，有司奏：依旧令，今元年十月，是殷祠之月。领曹郎范义参议：“依永初三年例，须再周之外殷祭。寻祭再周，来二年三月，若以四月殷，则犹在禘内。”下礼官议正。国子助教苏（伟）[玮]生议：“按《礼》，三年丧毕，然后袷于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且不禘即祭，见讥于《春秋》。求之古礼，丧服未终，故无裸享之义。自汉[文]以来，一从权制，宗庙朝聘，莫不皆吉。太学博士徐宠议：“三年之丧，虽从权制，再周祥变，犹服缟素，未为纯吉，无容以祭。谓来年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则允。”太常丞朱膺之议：“《虞礼》云：‘中月而禘。是月也吉祭，犹未配。’谓二十七月既禘祭，当四时之祭月，则未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未禘不得祭也。《春秋》闵公二年‘吉禘于庄公’。郑注云：‘闵公心惧于难，务自尊大以厌其祸，凡二十二月而除丧，又不禘。’明禘内不得禘也。按旧说，三年丧毕，遇禘则禘，遇袷则袷。郑玄云：‘禘以孟夏，袷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亦以鲁闵因纪制耳，何必全许素冠。可吉禘。”郎中周景远参议：“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傅亮议曰‘权制即吉，圣代宜耳。宗庙大礼，宜依旧古典’。谓徐宏朱膺之议用来（二）年十月殷祀为允。”诏可。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四月应殷（祀）[祠]，若事中未得，用孟秋。领军长史周景远议：“按《礼记》云‘天子袷禘，袷尝袷烝’，则夏秋冬皆殷。晋又熙初，仆射孔安国议‘自太和四年，相承殷祭，皆用冬夏’。又云‘永和十年至今五十余年，用三十月辄殷祀’。博士徐乾据[《礼》]难安国，又引晋咸康六年七月殷（祀）[祠]，是不专用冬夏。时虽不从乾议，而安国无以夺之。今若以来年四月未得殷祀，迂用孟秋，于礼无违。”诏可。

梁武帝初，用谢广议，三年一禘，五年一袷，谓之殷祭。禘以夏，袷以冬。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诏：“郑玄云：‘天子祭圆丘曰禘，祭宗庙大祭亦曰禘。三年一袷，五年一禘。袷则毁庙群庙之主于太祖庙，合而祭之。禘则增及百官配食者，审禘而祭之。鲁礼，三年丧毕而袷，明年而禘。圆丘、宗庙大祭俱称禘，祭有两禘明也。’王肃又云：‘天子诸侯皆袷于宗庙，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称禘，宗庙称禘。禘袷一名也，合祭故称袷，禘而审禘之故称禘，非两祭之名，三年一袷，五年一禘，总而互举，故称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袷，断可知矣’。诸儒之说，大略如是。公卿可议其是非。”尚书游明根言曰：“郑氏之议，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圆丘谓之禘者，审禘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庙谓之禘者，审禘其昭穆、百官也。圆丘常合不言袷，宗

庙时合故言禘。斯则宗庙禘禘并行，圆丘一禘而已。宜于宗庙俱行禘禘之礼。二礼异，故名殊。依礼，春废[禘]，特牲，[于禘则禘禘，]于尝于烝则禘尝禘禘，不（于）[废]三时，三时皆行禘禘之礼。”中书监高闾又言：“禘祭圆丘与郑义同者，以为有虞禘黄帝，黄帝非虞在庙之帝，不在庙，非圆丘而何？又《大传》云（祖）[禘]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庙之文。《论语》称‘禘自既灌以往’《尔雅》称‘禘大祭也’。诸侯无禘。礼唯夏祭称禘，又非宗庙之禘。鲁行天子之仪，不敢专行圆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于宗庙，因先有禘，遂生两名。其宗庙禘禘之祭，据王氏之义，禘而禘，禘止于一时，一时者，祭不欲数。一岁三禘，愚以为过数。”

诏曰：“明根、闾等，据二家之义，论禘禘祥矣。至于事取折衷，犹有未允。闾以禘禘为名，义同王氏，禘祭圆丘，事与郑同。无所间然。明根以郑氏等，两名两祭，并存并用，理有未称。但据二义，一时禘禘，而阙二时之礼，事有难从。先王制礼，内缘人子之情，外协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庙，数尽则毁，藏主于太祖之庙，三年而禘祭之。代尽则毁，以示有终之义；三年而禘，以申追远之情。禘禘既是一祭，分而两之，事无所据。毁庙三年一禘，又有不尽四时，于礼为阙。七庙四时常祭，禘则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时，于情为简。王以[禘]禘为一祭，王义为长；郑以圆丘为禘，与宗庙大祭同名，又亦为当。今互取郑、王二义。禘禘并为一祭，从王；禘是祭圆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从郑。若以数则黷，五年一禘，改禘从禘。五年一禘，则四时尽禘，以称今情。[禘]则（旅天）依礼文，先禘而后时祭。便即施行，著之于令，永为代法。”

宣武帝景明中，秘书丞孙惠蔚上言：“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废帝正始二年，积二十五晦为大祥。有司以为禘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礼应禘。王肃以为祥月，至其年二月，宜应禘祭。虽各异议，至于丧毕之禘，明年之禘，其义一焉。请取郑舍王，禘终此晦，来月中旬，礼应大禘。六室（宗）禘，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庙。自兹以后，五年为常。又古之祭法，时禘并行，天子先禘后时，诸侯先时后禘。此于古为当，在今则烦。且礼有升降，事有文质，适时之制，圣人弗违。当禘之月，宜减时祭。”从之。

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时议来秋七月应禘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曰：“今宣武皇帝主虽入庙，然烝尝时祭，犹别寝室，至于殷禘，宜存古典。按《礼》，三年丧毕，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又按杜元凯云：‘卒哭而除，三年丧毕而禘。’魏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月）[时]行事，而犹未禘。王肃以为今除即吉，故特时祭，至于禘禘，宜存古礼。高堂隆如肃议，于是停殷祭。又仰寻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庙，景明（元）[二]年七月禘于太祖，三年春禘于群庙，亦三年乃禘。准古礼及晋魏之议，并景明故事，愚谓来秋七月，禘祭应停，宜待年终而后禘禘。”从之。

大唐前上元三年，有司禘享于太祖庙。时议者以《礼纬》“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传》云“五年而再殷祭”，两义互文，莫能决断。太学博士史玄璨议曰：“按《礼记正义》（列）[引]郑玄《禘禘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庙。《公羊传》云：大享者何？禘也。’是三年丧毕，新君二年当禘，明年春禘于群庙。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则后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则新君二年禘，三年

禘。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则六年当禘，八年当禘。又昭公十年，齐归薨，至十三年丧毕当禘，为平丘之会，冬，公如晋。至十四年禘，十五年禘，《传》云‘有事于武官’是也。至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天襄宫，是也。如上所云，则禘后隔三年禘，以后隔二年禘。此则有合《礼经》，不违《传》义。”自此禘禘之祭，依璨议。

开元六年秋，睿宗皇帝丧毕，禘享于太庙。自后相承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各自计年，不相通数。至二十七年，凡经五禘七禘。其年夏禘讫，冬又当禘。太常议曰：

禘禘二礼，俱为殷祭，禘谓合食祖庙，禘谓谛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亲之孝，事异常享，有时行之。而祭不欲数，数则黷；亦不欲疏，疏则怠。故王者法诸天道，制祀典焉。烝尝象时，禘禘如闰。天道大成，宗庙法之，再为殷祭者也。谨按《礼记》《王制》、郑玄注《周官》《宗伯》，并云“国君嗣位，三年丧毕，禘于太祖。明年禘于群庙。自尔以后，五年再殷，一禘一禘”。汉魏故事，贞观以后，并用此礼，以为三年一闰，天道大备故也。此也则五年再殷，通计其数，一禘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庙禘禘，各自数年，两歧俱[下，]不相通计。或比年频合，或同岁再序，或一禘之后，并为再禘，或五年之内，骤有三殷。法天象闰之期，既违其度；五岁再殷之祭，数又不同。求之礼文，颇为乖失。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归，稽古之礼，若兹昭著。禘禘二祭，通计明矣。今请以开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复始。又禘禘之说，非唯一家，五岁再殷之文，既相师矣，法天象闰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后置禘，或近或远，盈缩之度，有二法焉：郑玄、高堂隆则先三而后；徐邈之议，则先二而后三。谨按郑氏所序先三之法，约三禘五禘之文，以为甲年既禘，丁年当禘，己年又禘，壬年又禘，甲年又禘，丁年又禘，周而复始，以此相承。禘后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后去禘，四十二月而遥，分析不均，粗于算矣。假如攻乎异端，置禘于秋，则三十九月为前，二十一月为后，虽小有愈，其间尚偏。窃据本文，皆云象闰，二闰相去，则平分矣，两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举全数，二周有半，实枕三年，于此置禘，不违文矣，何必拘滞隔三正乎？盖千虑一失，通儒之蔽。徐氏之议，有异于是，研（覆）[覈]周审，最为凭准。以二禘相去，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禘，己年夏禘，辛年冬禘，有象闰法，毫厘不偏。三年一禘之礼，既无乖越；五岁再殷之制，疏数又均。校之诸儒，义实长矣。今请依据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复始。

时皆以其议为允。十七年四月十日，谛享太庙九室，命有司摄行礼。初，唐礼，禘，序昭穆；禘，各于其室。时礼官太常卿韦縚等奏曰：“准古礼。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其义合聚昭穆，定次序。又孔安国、王肃等先儒皆以为序昭穆。唯郑玄云‘禘各于其室’。若如郑旨，即与常享不异，恐郑说谬于周经。请依古礼、王肃等议，序列昭穆。”

天宝八载闰六月五日，赦文：“禘禘之礼，以存序位，质文之变，盖取随时，国家系本仙宗，业承圣祖。重熙累盛，既锡无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以后，每禘禘并于太清宫圣祖前设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礼，钦若玄宗，下以尽虔恭之诚，无违至道。比来每缘禘禘，则时享暂停，



事虽适于从宜，礼或亏于必备。以后每缘禘祫，其常享无废，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献。”

建中二年九月，太常博士陈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庙，并合享迁庙献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义，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则太祖之位，在西而东向，其下子孙，昭穆相对，南北为别，无毁庙迁主不享之文。征是礼也，自于周室，而国朝祀典，当与周异。周以后稷配天，庙为始封之祖，而下乃立六庙。庙毁主迁，皆在太祖之后。禘祫之时，无先于太祖者，故太祖东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祫飨太庙，优请据魏晋旧事为比，则构筑别庙。东晋以征西等四府君为别庙，至祫禘之时，则于太庙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别庙登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序其亲。伏以国家若用此义，则宜别为献祖，懿祖立庙，禘祫祭之以重其亲，则太祖于太庙遂居东向以全尊。伏以德明、兴圣二皇帝，曩既立庙，至禘祫之时，常用享礼，今别庙之制，便就兴圣庙藏祔为宜。”敕下尚书省集百僚议。礼仪使太子少师颜真卿议曰：“伏以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处百代不迁之庙，配天崇享，是极尊严。且至禘祫之时，暂居昭穆之位，屈己申孝，敬奉祖宗，缘齿族之礼，广尊先之道，比实太祖明烝烝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请依晋蔡谟等议，奉献祖神主居东面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

贞元七年，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礼，殷周以迁庙皆出太祖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汉高受命，无始封祖，以高皇帝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庙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为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为太祖。其高皇、太皇、处士君等，并为属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为太祖。其征西、颍川等四府君，亦为属尊。不在昭穆之列。国家诞受天命，累圣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代数既近，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祖，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之数。著在礼志，可举而行。开元中，加置九庙，献、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东向之尊。今二祖之祧，九室惟序，则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迁，而居昭穆，献、懿二祖，亲尽庙迁，而居东向，征诸故实，深所未安。请下百僚议。”

八年正月，太子左庶子李嵘等七人议：按《王制》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文王及武王之祧，与亲庙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则六庙也，契及汤与二昭二穆也。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晋朝博士孙钦议云：“（五）[王]者受者命太祖及诸侯始封之君，其以前神主，据以上数，过五代即毁其庙，禘祫不复及也。禘祫所及者，谓受命太祖之后，迭毁主升藏于二祧者。虽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献、懿二祖，则太祖以前亲尽之主也。据三代以降之制，则禘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则太祖以下毁庙之主也，则《公羊传》所谓“已毁庙之主，陈于太祖”者是也。谨按：汉元帝下诏，议罢郡国庙及亲尽之祖，丞相韦玄成议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北园，孝惠神主迁于太祖庙。奏可。太上，则太祖以前之主，瘞北园，禘祫不及故也，则今献、懿二祖之比也。孝惠迁于太祖庙，明太祖以下子孙，则禘祫所及，则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晋及宋齐陈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六庙，虚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后，至七代君，则太祖当东向位，乃成七庙。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则

迁处土主置于园邑，岁时使令丞奉荐，代数犹近故也。至东晋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迁八西除，名之曰祧，以准远庙。至康帝崩，穆帝立，于是京兆迁入西除，同谓之祧，如前之礼，并禘祫不及。国朝始飨四庙，宣、光并太祖、代祖神主祔于庙。至贞观九年，将祔高祖于太庙，朱子奢谓请准礼立七庙，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晋宋以来故事，虚其位，待递迁方处之东向位。于是始祔弘农府君及高祖为六室，虚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祖）[宗]祔庙，弘农府君乃藏于西夹室。文明元年，高宗祔庙，始迁宣皇帝于西夹室。开元十年，玄宗特立九庙，于是追尊宣皇帝为献祖，复列于正室，光皇帝为懿祖，以备九室。禘祫犹虚太祖之位。祝文于三祖不称臣，明全庙数而已。至德（三）[二]载克复后，新作九庙神主，（唯）[遂]不造弘农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宝应三年，祔玄宗、肃宗于庙，迁献、懿二祖于西夹室，始以太祖当东向位次，献、懿二祖为是太祖以前亲尽神主，准礼禘祫不及，凡十八年。

至建中二年十月，将祫飨，礼仪使颜真卿状奏：合出献、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东（西）[面]尊位，请准东晋蔡谟等议为定。遂以献祖当东，飨以懿祖于昭位南向，以太祖于穆位北向，以次左昭右穆，陈列行事。且蔡谟当时虽有其议，事竟不行，而我唐庙祧，岂可为准？臣嵘等伏以尝禘郊社，尊无二上，瘞毁迁藏，礼有义断。献、懿以为亲尽之主，太祖以当东向之尊，一朝改移，实非典故。请宜复先朝故事，献、懿神主藏于西夹室，以类《祭法》所谓“远庙为祧，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坛墀有祷则祭，无祷则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当东向之尊。庶上守贞观之定制，中奉开元之成规，下遵宝应之严式，符合经义，不失旧章。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议曰：天子受命之君，诸侯始封之祖，皆为太（庙）[祖]。故虽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也。故太祖以下，亲尽而毁。洎秦灭学，汉不及礼，不列昭穆，不建迭毁。晋既失之，宋又因之。于是有违王庙之制，于是有虚太祖之位。下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毁，非所以示人有杀也；违王庙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别也；虚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礼之所由废也。谨按：《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今献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犹士礼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礼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而易之，无乃乱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汉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礼，乃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唐有天下，追王献、懿二祖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则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礼》有先公之祧，先王之祧。先公之迁主，藏乎后稷之庙，其周末受命之祧乎？先王之迁主，藏之文武之庙，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异庙也。今献祖以下之祧，犹先公也；太祖以下之祧，犹先王也。请筑别庙以居二祖，则行周之礼，复古之道，故汉之礼，因于周也；魏之礼，因于汉也；隋之礼，因于魏也。皆立三庙，有二祧。又立私庙四于南阳，亦后汉制也。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亲，故私庙所以尊本宗也，太庙所以尊正统也。虽古今异时，文质异礼，而知礼之情与问礼之本者，莫不通其变，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则太祖属尊乎上矣；下尽其杀，则祧主亲尽于下矣；中处其中，则王者主祧于中矣。

工部郎中张荐等议曰：“昔殷周以稷、契始封，为不迁之祖，其毁庙之主，皆稷、契之后，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为不迁之祖。故夏五庙，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此则鲧之亲尽，其主已迁。《左氏》

既称‘禹不先鯀’，足明迁庙之主，虽属尊于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据晋、宋、齐、梁、北齐、周、隋史，其太祖以上，并同禘祫，未尝限断迁毁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无硕学巨儒，宗庙大事，议必精博，验于史册，其礼合同。又详魏晋宋齐梁（周）北齐[周]隋故事，及《贞观》、《显庆》、《开元礼》所述，禘祫并虚东向。既行之已久，实群情所安。且太祖处清庙第一之室，其神主虽百代不迁，永歆烝尝，上配天地，位于（太）[郊]庙，无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时，暂居昭穆之列，屈已申孝，以奉祖祗，岂非伯禹烝烝敬鯀之道欤？亦是魏晋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厌尊之义也，议者或欲迁二祖于兴圣庙，及请别筑室，至禘祫年飨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礼意。又欲藏于西夹室，永不及祀，无异汉代瘞园，尤为不可。辄敢征据正经，考论旧史，请奉献、懿二祖与太祖并从昭穆之位，而虚东向。”司勋员外郎裴枢议曰：“礼之必立宗子者，盖为收是族人，东向之主，亦由是也。若祔于远庙，无乃中有一间，等上不论。西位常虚，则太祖永厌于昭穆，异庙别祭，则祫享何主乎合食？永闕比于姜嫄，则推祥祿而无事。《礼》云：‘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由是言之，太祖之上复有追尊之祖，则亲亲尊祖之义，无乃乖乎？太庙之外，轻制别祭之庙，则宗庙无乃不严，社稷无乃不重乎？且汉丞相韦玄成请瘞于园，晋征士虞喜请瘞于庙两阶之间。喜又引《左氏》说，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祀于曾高，时享及二祧，岁祫及坛墀，终禘及郊宗石室。是为郊宗之上，复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当时议所处石室，未有准的。喜请于夹室中。愚以为石室可据，所以处之之道未安。何者？夹室谓居太祖之下毁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处正位，尊在傍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叶。今若建石室于园寝，迁神主以永安，采汉晋之旧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礼之残缺，为国朝之典故，庶乎《春秋》变礼之正，动也中者焉。”

京兆府同官县尉仲子陵议曰：“今儒者乃援‘子虽齐圣，不先父食’之语，欲令已祧献祖，权居东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僖）[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氏庙数未足之时，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汉之禘祫，盖不足征。魏晋已还，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迁主。历代所疑，或引《闕宫》之诗而永闕，或因虞主之义而瘞园，或缘远庙为祧以筑宫，或言太祖实卑而虚位。唯东晋蔡谟凭《左氏》‘不先食’以为说，欲令征西东向。均之数者，此最不安，且蔡谟此议，非晋所行。前有司不本谟改筑之言，取‘征西东向’之一句为万代法，此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园，则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权虚正位，则太祖之尊无时而定。则别筑一事，义差可安。且兴圣之于献祖，曾祖也，昭穆有序，飨祀以时。伏请奉献、懿二祖迁祔于德明、兴圣庙，此其大顺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别庙，是分食也，何合之为？臣以为德明、兴圣二庙，每禘祫之年，亦皆飨荐，是以分食，奚疑于二祖乎？”

左司郎中陆淳奏曰：“臣窃寻七年百僚所议，考其意有四：一曰藏诸夹室，二曰置之别庙，三曰迁于园寝，四曰祔于兴圣。藏诸夹室，是无飨献之期，异乎周人藏于二祧之义，礼不可行也。置之别庙，始于魏明之说，《礼经》实无其文。晋义熙九年，虽立此议，以后亦无行者，迁于园寝，是乱宗庙之仪，既无所凭，殊乖礼意，事不足征也。唯有祔于兴圣之庙，禘祫之岁乃一祭之，庶乎（亡）[合]于礼者之（礼）[体]，而得变之正也。”

## 功臣配享 殷 周 汉 魏 晋 梁 大唐

殷盘庚云：“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

周制，夏官司勋掌六乡赏地之法，以等其功。赏地，赏田。在远郊之内，属六乡焉。等犹差也，以功大小为差。王功曰勋，辅成王业，若周公。国功曰功，保全国家，若伊尹。民功曰庸，法施于人，若后稷。事功曰劳，以劳定国，若禹。治功曰力，制法成理，若咎繇。战功曰多。克敌出奇，若韩信、陈平。《司马法》曰“尚多前（勇）[虜]”谓胜敌功多。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铭之言名，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死则于烝先王祭之。诏谓告其神以辞，若盘庚告其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是也。大功司勋藏其贰。贰犹副也。功书藏于天府，又副于此者，以其主赏。

汉制，祭功臣于庭。生时侍宴于堂，死则降在庭位，与士庶为列。

魏高堂隆议曰：“按先典，祭祀之礼，皆依生前尊卑之叙，以为位次。功臣配食于先王，象生时侍宴。宴礼，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则位于庭，其餘则与君同牢，至于俎豆荐羞，唯君备。公降于君，卿大夫降于公，士降于大夫。使功臣配食于烝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勋，以劝嗣臣也。议者欲从汉氏祭之于庭，此为贬损，非宠异之谓也。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牲体，前贵后贱。今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贵贱为俎，庶合事宜。《周志》曰：‘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共用谓之勇。’共用，死国用。言有勇而无义，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义，位在堂之明审也。下为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宴则脱屣升堂，不在庭也。凡献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差，君礼大夫三献，太祝令进三爵于配食者可也。”

晋散骑常侍任茂议：“按魏功臣配食之礼，叙六功之勋，祭陈五（祀）[事]之品，或祀之于一代，或传之于百代。盖社稷五祀，所谓传之于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句龙之能治水土，柱之能植百谷，则祀社稷，异代不废也。昔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乃迁稷，而周弃德可代柱，而句龙莫废也。若四叙之属，分主五方，则祀为贵神，传之异代，载之《春秋》。非此之类，则虽明如咎繇，勋如伊尹，功如吕尚，各于当代祀之，不祭于异代也。然则伊尹于殷，虽有王功之藏，不配食于周之清庙矣。今之功臣，论其勋绩，比咎繇、伊尹、吕尚，犹或未及。凡云配食，各配食于（王）[主]也，今主迁庙，臣宜从飨。”大司马石苞等议，魏氏代功臣，宜归之陈留国，使修常祀，允合事理。

梁武帝初，何佟之议曰：“禘于夏着，物皆未成，故为小祫。于冬，万物皆成，其礼斯大。近代禘祫，并及功臣，有乖古典。请唯祫祭，乃及功臣。”从之。

大唐贞观十六年，有司言：礼，[祫享，]功臣配享于庙庭，禘享则不配。依令禘祫之日，功臣并得配享。请集礼官学士等议。太常卿韦挺等议曰：“古者臣有大功享祿，其后子孙率礼，絜粢丰盛，禘祠烝尝，四时不辍，国家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勋，尊崇其德，以劝嗣臣也。其禘及时享，功臣皆不应享。故周礼六功之官，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以大烝为祫祭。梁初误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驳议，武帝允而依行。降暨周、齐、俱遵此义。窃以五年再殷，合诸天道之大小，小则人臣不与，大则兼及有功。礼禘无配功臣，诚谓礼不可易。”从之。其仪具《开元礼》。

## 通典卷五十一

### 礼十一 吉十

天子七祀 诸侯附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隋 大唐

殷制，天子祭五祀：户一，龟二，中霤三，门四，行五祀。岁遍。凡祭五祀于庙门。户主出入，龟主饮食，中霤主堂室居处。韦昭云：“古者穴居，故名室曰中霤。”行主道路行作者。诸侯大夫与天子同。

周制，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龟。此小神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司命，督察人三命。厉主杀罚。司命与厉其时不著，是则春祀司命，秋祀厉也。或者合而祀之也。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礼：曰门，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霤龟，或立户。

汉立五礼。《白虎通》云：“户一祀，春万物触户而出，亦为阳气之生，欲（由）[留]之，即祭户。户者，人所出入者。龟二祀，夏火主长养万物，即祭龟。龟者火之主，人所以自养也。门三祀，秋万物成熟，将内之，从外而入内自守而祭门。门者所以闭藏。井四祀，冬水主万物归藏而祭井。井者水主，藏在冬。中霤五祀。六月土王，而祭中霤者，象土位在中也。岁一遍，有司行事，礼颇轻于社稷。”祭[五]祀，天子诸侯以牛，因四时祭牲也。一（祀）[说]户以羊，龟以鸡，中霤以（牛）[豚]，门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豕，井用鱼也。

后汉建武初，有五祀之祭：门，户，井，龟，中霤也。有司掌之，其祀简于社稷矣。人家祀山神、门、户。山即厉也。鬼有所归，乃不为厉。

魏武王始定天下，兴复旧祀，而造祭五礼：门、户、井、龟、中霤也。

晋傅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一门，正宫亦祭一门，正室祭一户，井、龟及中霤，各择其正者祭之。”以后诸祀无闻，唯司命配亨于南郊坛。

隋制，其司命、户以春，龟以夏，门以秋，行以冬，各于享庙日，中霤则以季夏祀黄帝日，夏季土德王。各命有司祭于庙西门道南，牲以少牢。

大唐初，废七祀，唯季夏礼祭中霤。开元中制礼，祭七祀，各因时享，祭之于庙庭。司命、户以春，龟以夏，门、厉以秋，行以冬，中霤以季夏。其仪具《开元礼》。

说曰：天子诸侯必立五祀。五祀者，为其有居处出入饮食之用，祭之所以报德也。历代同，或五或七。周礼，天子祭七，诸侯祭五，降杀之差也。殷天子、诸侯、大夫皆五。郑注云殷礼者，以《祭法》差降殊异故言之。郑又云：“祭龟，祀老妇人，古之始饮者也。”以此推之，七祀皆应古之始造者焉。马融以七祀中之五：门、户、龟、行、中霤，即句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句芒食于木，祝融食于火，蓐收食于金，[修及]玄冥食于水，句龙食于土。故《月令》五时祭祀，只是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祭也。许慎云：“《月令》孟夏祀龟。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于人，非老妇也。”郑玄云：“为祭五祀，龟在庙门外之东，祀龟礼，设主于龟隧。”祝融乃古火官之长，犹后稷为尧司马，上公也。今但就龟隧而祭之，屈上公之神，何其陋也！又《月令》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文列在上，与祀龟绝远，而推合之，文义不次，

焉得为义也！又《左传》云：“五官之神，生为上公，死为贵神。”若祭之龟，岂得谓贵神乎！《特牲馈食礼》云“尸谥而祭饔饗”，以谢先炊者之功。知龟神是祭老妇，报先炊之义也。臧文仲燔柴龟，夫子讥之云“盛于盆，樽于瓶”，若是祝融之神，岂可以盆瓶之器，置于阼而祭之乎？郑冲云：“五祀虽出天地之间，阴阳之气，实非四时五行阴阳之正者也。《月令》春祀户，祭先脾；秋祀门，祭先肝。此顺气所宜，藏所值耳。又司命则司命星下食人间，司谴过小神矣。”袁准著《正论》，以为：“五行之官祭于门、户、行、龟、中霤。土神也。火正祀龟，而水正不祀井，非其类也，且社奚为于人家之屋栋间哉！《礼记》王七祀，诸侯五，大夫三，冬其祀行，是记之误也。井不轻于龟，行不唯冬。《白虎通》云‘《月令》冬祀井’是也。”秦静云：“今《月令》谓行为井，是以时俗或废行而祀井。魏武兴复旧祀，而祭门、户、井、龟、中霤，凡五祀焉。按汉诸儒戴圣、闻人通汉等《白虎通》议五祀则有井之说，盖当时已行，中间废阙，至魏武重修旧典而祭井焉。高堂生《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从小类，不列五祀，儒家误以并于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傅玄曰：“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无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龟而不祭吉，于事则有阙，于情则有不类，谓之井者近是也。”又按《白虎通》曰：“共工之子曰修，好远游，舟车所至，足迹所达，靡不穷览，故祀以为祖神。祖者，徂也。徂即行之义也。”

### 宗室助祭议 后魏

后魏孝明帝熙平二年，侍中江阳王继表言：“臣功总之内，太祖道武帝之后，于臣始是曾孙。道武帝受命之主，配天郊祀，百代不迁。而曾玄之孙，烝尝之荐，不获拜于庙庭，霜露之感，阙陪奠于阶席。伏见孝文皇帝著令铨衡，取曾祖之服，以为资荫；而况曾祖为帝，而不见录。请付外博议，永为定准。”小学博士王僧奇等议：“按《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然则太祖不迁者，尊王业之初阶；二祧不毁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远胄，岂得同四庙之亲哉？而四庙者，在当代服属之内，可以与于子孙之位，若庙毁服尽，岂得同于此例乎？请以四庙为断。”国子博士李琰之议：“按《祭统》曰：‘有事于太庙，群昭群穆咸在。’谓宜入庙之制，率从（亲）议[亲]之条，祖祧之（旁）[裔]，各[听]尽其玄孙。使得骏奔堂坛，肃承禘祫，则情理差通，事无舛驳。”侍中任城王澄等奏：“臣等参议，江阳之于今帝也，计亲则枝宗三易，数代则庙应四迁，吉凶尚不告闻，拜荐宁容辄与。高祖孝文皇帝聪明玄览，师古立政，陪拜止于四庙，哀恤断自总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礼典，事在难违。此所谓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太常少卿玄端议：“《祭法》云：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远庙为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迁，二祧以盛德不毁。迭迁之义，其在四庙。《记》云‘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有所援引，然与朝仪不同。如依其仪，匪直太祖曾玄，诸庙子孙，悉应陪列。即无正据，窃谓太广。”灵太后令曰：“《议亲律》注云：‘非唯当代之属籍，历谓先帝之五代。’此乃明亲亲之义笃，骨肉之恩重。公卿众议，以远及诸孙太广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狭也？祖庙未毁，曾玄不与坛堂之敬，便是宗人之呢，反外于附庸，王族之近，更疏于群辟。先朝旧仪，草创未定，刊制律宪，垂之不朽。琰之援据，甚允情理。可依所

请。”

### 庶子摄祭 周

周制，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贵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国，庶子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此谓宗子摄大夫也。摄主不厌祭，不旅，不嘏，不绥祭，不配。皆避正主也。厌，厌（饮）[饫]神也。厌有阴有阳，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飨，是阴厌也。尸谖之后，彻荐俎敦，设于西北隅，是阳厌也。此不厌者，不阳厌也。不旅，不旅酬也。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绥祭，谓今主人也。今主人，谓摄主者。若正主人，即得绥。杀，谓减毁神前饌，若神有飨也。不配者，祝辞不言以某配某氏也。绥，许恚（反）[切]，敦音对。布奠于宾，宾尊而不举。布奠谓主人酬宾，觶奠于荐北也。宾奠谓取觶奠于荐南也。此酬之始也。奠而不举，止旅也。不归肉。肉，俎也。谓与祭者召之共燕耳。其辞于宾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国，使某辞’。”辞犹告也。宿宾之辞也。与宗子为列，则曰宗兄若宗弟。昭穆异者，曰宗子而已。其辞若云“宗兄某在他国，使某执其常事，使某告”也。曾子问：“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有子孙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请问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为坛，以时祭。不祭于庙，无爵者贱，远避正主。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言祭于家，容无庙也。宗子死，称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称，不敢与之同也。其辞但言“子某荐其常事”也。身歿而已。至子可以称孝者也。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用也。用此礼祭也。若义也。若，顺也。今之祭者，不首其义，故诬于祭也。”首，本也。

### 庶子在他国不立庙议 晋

晋刘氏问蔡谟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张不在一处，得立庙不？”答曰：“《礼》，宗子在他国，而庶子在家，则祭。先儒说曰：‘有子孙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国，不得庙祭，故令庶子祭于家也。苟在他国，虽是宗子，犹不得立庙，况非嫡长乎！”

### 兄弟不合继位昭穆议 晋 东晋 大唐

晋武帝泰始四年，诏荀崧绍高祖或封爵，继崧兄敬侯。崧父太尉f以为宜依文帝、景帝，同为一穆。崧顾命子蕤垂范，遵而奉焉。

东晋元帝建武中，尚书符云：“武皇帝崩，迁征西府君；惠皇帝崩，迁章郡府君；怀帝入庙，当迁颍川府君。”

贺循议：“古者帝各异庙，庙之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处之义也。如惠怀二主，兄弟同位，于禘祫之礼，会于太祖，自应同列异坐而正昭穆。至于常居之室，不可以尊卑之分，义不可黷故也。昔鲁夏父弗忌跻僖公于闵上，《春秋》谓之逆祀。僖公，闵之庶兄，闵公先立，尝为君臣故也。《左氏传》曰：‘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怀帝之在惠帝代，居藩积年，君臣之

分也；正位东宫，父子之义也。虽同归昭穆，尊卑之分与闵僖不异，共室褻黷，非殊尊卑之礼。以古义论之，愚谓未必如同有司所列，惠帝之崩，当已迁章郡府君，又以怀帝八庙，当适颍川府君，此是两帝兄弟各迁一祖也。又，主之迭毁，以代为正，下代既升，则上代稍迁，代序之义也。若兄弟相代，则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毁二庙，礼之常例也。又殷之盘庚，不序阳甲之庙，而上继先君，以弟不继兄故也。既非所继，则庙应别立。由此言之，是惠帝应别立，上祖宜兼迁也。故汉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庙，而上继元帝，义取于此。今惠怀二帝，不得不上居太庙，颍川未迁，见位馀八。非祀之常，不得于七室之外，假立一神位。”庚蔚之谓：“尔时愍帝尚在关中，元帝为晋王，立庙犹以愍帝为主，故上至颍川为六代。怀、景二帝虽非昭穆之正数，而庙不会毁，是以见位馀八也。”循又议曰：“殷人六庙，比有兄弟四人袭为君者，便当上毁四庙乎？如此四代之亲尽，无复祖祢之神矣。又按《殷纪》，成汤以下至于帝乙，父子兄弟相继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凿度》曰：‘殷帝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数兄弟为正代。”

大唐开元四年，太常卿姜皎及礼官太常博士陈贞节、苏献等上《七庙昭穆议》曰：“《礼》，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为七，而太祖常存，圣人之大典也。若礼名不正，则奠献无序矣。谨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庙，七室已满。今太上皇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礼当迁祔。但兄弟入庙，古则有焉，递迁之礼，昭穆须正。谨按晋太常贺循议：‘兄弟不相为后也。故殷之盘庚，不序于阳甲，而上继于先君；汉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晋惠帝无后，怀帝承统，怀帝自继于代祖，而不继于惠帝。其惠帝当同阳甲、孝成，别出为庙。’又曰：‘若兄弟相代，则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可兼毁二庙，此盖礼之常例。’《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室]’，谓从祢以上。尊者统广，故恩及远祖。若旁容兄弟，上毁祖考，此则天子有不得全事七代之义也。孝和皇帝有中兴之功，而无后嗣，请同殷之阳甲、汉之成帝，出为别庙，时祭不亏，大袷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庙，上继高宗，则昭穆永贞，献裸长序，礼也。万代之典，敢不臆言。”从之。改造中宗庙于太庙之西。

时河南人孙平子上封（事）[书]曰：“臣窃见今年正月，太庙毁，此乃跻圣贤之所致也。臣按《左传》云：‘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尝禘于庙。’今日有违于此也。昔鲁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跻僖公于闵公上，后致太室坏，《春秋》异而书之，今日有同彼也。君子以弗忌为失礼。又按《五行（书）志[书]》，僖公虽闵公之兄，尝为闵公臣，臣在君上，是为失礼，遂令太室坏。且兄臣于弟，犹不可跻之弟上，弟臣于兄，可跻弟于兄上耶！昔庄公三十二年薨，闵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犹非（其）[之]失礼，况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诸议云太庙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鲁自陵夷，将坠周公之祀。以此断之，即太庙毁，亦今日将欲陵夷之象，坠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佑我唐国，乃降此灾。以陛下去年禘孝和于别室，吉祭于太庙。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与僖闵事同，先臣后君也。昔（兄）跻[兄]弟上，今弟先兄祭，过有甚于古也；昔（臣）登[臣]君上；今亦如之，事岂不同耶？昔太室坏，今圣朝太庙毁，变岂不同耶？若以兄弟同昭，则不合出致别庙；若以臣子一例，则孝和合进为昭。昔武氏篡国十有馀年，孝和挺剑龙飞，再兴唐祚，此则有大功于天下也。今禘于别室，是废先圣之训，弃中兴之功，君下臣上，轻长重幼。昔晋太康五年，宣[帝]



庙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庙毁陷，改作殿，筑阶下及泉。更营新庙，远致名材，杂以铜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毁坏。以此言之，天降灾谴，非枯朽也。晋不知过，天下分崩，王室大乱。特望天恩，少垂详察，速召宰相以下谋议，移孝和入庙，何必苦违礼典，以同鲁、晋哉！”诏下礼官议。苏献固执前议。平子口辨，所称咸有经据。苏頌为宰相，献及頌从祖兄。平子竟被贬为康州都城尉，至任，寻卒。

### 兄弟俱封各得立祫庙议 晋 宋

晋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皋陶，杞鄫之祀相立庙。按睦，谯王之弟，兄[弟]俱封，今求各立祫庙，下太常议。博士祭酒刘(喜)[熹]等议：“《王制》诸侯五庙，是则立始祖，谓嫡统承重一人，得立祖祫之庙，群弟虽并为诸侯始封之君，未得立庙也。唯今正统当立祖庙，中山不得并也。后代中[山]乃得为睦立庙，为后代子孙之始[祖]耳。”司徒荀f议以为，宜各得立庙。时诏从f议。又诏曰：“《礼》，诸侯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太祖即始封君也，其庙不毁。前诏以谯王、中山王父非诸侯，尊同，礼不相厌，故欲令各得祭以申私恩也。然考之典制，事不经通。若安平王诸子并封，皆得立庙祭祫，亲尽数终，其庙当毁，无故下食支庶之国，猥更随昭穆而废，非尊祖敬宗之义也。其如前奏施行。”虞喜曰：“谯与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诸侯，尊同敌体，无所为厌，并立祫庙，恩情两伸，荀议是也。诏书所喻，恐非礼意。今上祭四代，自以诸侯位尊，得申其恩，祭及四代，不论毁且不毁，为始封之君，则谯王虽承父统，祫庙亦在应毁之例，不得长立也。又安平献王自为始封，诸子虽别封，而同为诸侯，诸侯尊同，故不复各立，此则公子为诸侯不得立祫庙也。而谯王父非诸侯，使与诸侯同列，不得并祭。或难曰：‘《礼》，庶子不祭祫，明其宗也。若俱得祭父，则并统二嫡，非明其宗也。’答曰：‘若宗子与庶子位俱为士，祫已有庙，无为重设，与公子为诸侯不立祫庙同也。若尊卑不同，则已恩得施，并祭无嫌也。《礼》，大夫三庙，太祖百代不迁者也。使大夫之后有庶统为诸侯者，当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复祭。若当夺宗，则大夫太祖为废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祭。一者恩得伸，随代而毁；一者继太祖百代不替也。’”

徐禕非荀是虞曰：“愚等谓尊祖敬宗，礼之所同。若列国秩同，则祭归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轻庶重，礼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谯王为长，既享用重禄，中山之祀，无以加焉，二国两祭，礼无所取，诏书禁之是也。诏称安平献王诸子并封，不可各令立庙，是荀畅之义美矣。然愚谓中山父非诸侯，而祭更阙疑如礼意也。虞征士答卫将军虞喜以嫡为大夫，庶为诸侯，诸侯礼重，应各立庙，禕谓为允矣。喜曰尊同体敌，恩情两伸，诸兄弟俱始为诸侯，命数无降。今士庶始封之君，尚得上祭四代，不拘于嫡，以贵异之。况已尊同五等，更嫌不得其均用丰礼，并祭四代，所以宠之，理非替宗。此盖先王以孝理天下，肃恭明祀之达义也。昔周公有王功，鲁立文王之庙，郑有平王东迁之勋，特令祖厉，是为荣之，非计享之祭在于周室，鲁郑岂得过之哉！”

宋庾蔚之谓：大夫、士，尊不相绝，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别子之嫡谓之宗子，收族合食纠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齐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则服无所加，唯昆弟之为人后，姊妹虽出，一降而已。《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郑云“贵禄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也。《小

记》“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明尊宗，不敢别祭也。至诸侯尊绝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经典无诸侯为宗服文，则知请侯夺宗各自祭，不复就宗祭也。又诸侯别子封为国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然？诸侯既不就祭，人子不可终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别祭四代。或疑神不两享，举鲁郑祭文祖厉足塞矣。余以弟禄卑于兄，不得两祭；虞以为可两祭，由于父非诸侯：又未善也。

#### 遭难未葬入庙议 晋

晋怀帝蒙尘，崩于平阳，梓宫未反京师。元帝立庙之时，欲迁入庙，丧已过三年。太常贺循议云：“怀帝梓宫未反，遭时之难，故事非常，不得以常礼自拘，宜以时入太庙，修祭祀之礼。”

#### 亡失其亲立庙议 晋

晋刘智《释问》曰：“‘亡其亲者，不知其生死则不敢服，然则终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之死者必告于庙。今亡其亲，必告其先庙，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则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主也，则随而祐之。其后疑，祭必告；令知其疑，不受也[他]鬼，死者终归飨也。祝辞以告疑，则（还）[远]庙不迁矣。凭灵之心，加崇于尊，此孝子之情也。’”

## 通典卷五十二

### 礼十二 吉十一

#### 丧废祭议 晋 宋 齐 梁 大唐

晋武帝咸宁五年十一月，弘训羊太后崩，宗庙废一时之祀，天地明堂去乐，且不上胙。孝武帝（大）[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应烝（祀）[祠]，中书侍郎范宁奏：“按《礼·丧服传》‘有死宫中者，三月不举祭’，不别长幼之与贵贱也。皇女虽曰婴孩，臣窃以为疑。”于是使三公行事。贺循《祭（议）[义]》云：“《礼》，在丧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义不但施于人，亦祖祢之情，同其哀戚，故云于死者无服则祭也。今人若有服祭祀如故，吉凶相干，非礼意也。”

宋文帝元嘉七年四月，有司奏：“《礼》云‘有死于宫中者，三月不举祭’。禘祀既戒，而掖庭有故，下太常详正。领祠部郎谢元议，以为‘遵依《礼传》，使有司行事，于义为安’。”从之。

齐高帝建元四年，武帝在谅暗。尚书令王俭奏曰：“权典既行，丧礼斯夺，事兴汉代，源由甚远。殷宗谅暗，非有服之称，周王即吉，唯宴乐为讥。《春秋》之（议）[义]，嗣君逾年则会聘。《左氏》云‘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谋事补阙，礼之大者’。自斯而谈，朝聘烝尝之典，卒哭而备行，婚禘蒐乐之事，三载而后举，通塞兴废，各有由然。按《礼》称武王崩，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又《曾子问》‘孔子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左氏传》‘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后特祀于主，烝尝于庙’。先儒云：‘特祀于主者，特以丧礼奉新亡者立于寝，不同于吉。烝尝禘于庙者，卒哭成事，群庙之主，各反其庙。则四时之祭，皆（即）[既]吉也。’三年丧毕，吉禘于庙，跻群主以定新主也。皆著在经诂。晋宋因循，同规前典，卒哭公除，亲奉烝尝，率礼无违，因心允协。爰至宋明帝时，礼官立议，不宜亲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达庶人’，曾不知本在至情，既葬释除，事以权夺，越绋之旨，事施未葬，卒哭之后，何绋可越？晋武在丧，每欲申宁戚之怀，不全依谅暗之典，至于四时烝尝，盖以哀疚未堪，非便顿改旧式。江左通儒，守而弗革。又且即心而言，公卿大事，则负宸亲临，三元告始，则会朝万国，岂曰能安，国家故也。宗庙烝尝，孝敬所先，宁容吉事备行，斯典独废？就令必宜废祭，则应三年永阙，乃复同之他故，有司摄礼，进退二三，弥乖丧典。谓宜依礼亲奉。”从之。

梁武帝天监四年，安成国称：欲迁立所生吴太妃神主。国王既有妃丧，欲使臣下代祭。明山宾议，以为：“宜待王妃服除，亲奉盛礼。”

大唐元陵之制，未殓，遇夏至，祭皇地祇，礼官议停祭。时监察御史张朔牒礼仪使：“伏准遗诏，皇帝已听政，合告郊庙，所司祭地祇无文，合废。又按《曾子问》：‘天子崩，未殓，五祀之祭不行，既殓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废。又，《王制》：‘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废尊。’又按《春秋》杜预注：‘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废天事也。’今礼仪使牒引《祠令》，‘诸飨庙官有缌麻以上丧，不得充飨官’，此盖指私丧，不足为今日之证。请更参

详。报礼仪使。”报：“来牒称，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废者。谨按：《曾子问》：‘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郑玄注云‘郊社亦然’，然则五祀之与郊社之祭同也。则来牒所言‘五祀不行，则明天地之祭不合废’，与郑玄所云‘郊社亦然’之义乖也。又按：《曾子问》上文曰：‘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下文云：‘天子崩，未殡，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孔颖达云：‘以初崩哀戚，未遑祭祀，虽当五祀祭时不得行也。既殡，哀情杀而后祭也。’又云：‘自启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此言无事时则祭，有事时则废。未殡以前，是有事；既殡已后，未启已前，为无事。故《王制》云‘越绋而行事’。绋者，属于龙輶之辕索也。天子攒涂龙輶，谓殡时所设也。今百官成服，准《祠令》，（祀）诸（祠）[祀]斋之日，平明赴祠所。又《开元礼》云：‘祀前七日，受誓戒，散斋四日，致斋三日。散斋之内，不得吊死问病；致斋之内，唯祀事则行，其余悉断。’苟或违此，则非为祭，所以崇严洁也。今若敛发赴庙，则严洁之道于是乎废也。成服而行，则祀典之文可得而逾也。且哀戚之杀，大敛孰与夫自启？凶秽之甚，缌麻孰与夫斩纻？未殡之时，非谓无事；报社之祭，可谓不遑。况皇帝即位，未告太庙，哀戚在疚，未许听政，如何告太祖以配北郊乎？参详古今，实难议祭也。”

#### 旁亲丧不废祭议 东晋

东晋穆帝(太)[永]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博士孙钦议：“《礼》，有死于宫中，阙一时之祀。又按魏高堂隆议，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祀，不宜阙祭。臣闻伯叔父、同产昆弟、庶子、庶孙及次妃以下，天子诸侯则降而不服，于四时之祭无阙废，礼也。汉文帝前代盛德之君也，犹不忍以三年之丧，妨废孝享，割损年月，早葬速除，追思祖考，念在烝尝，所以重宗庙也。且宫中有死者，三月不举祭，《传》发于缌麻三月之章，天子诸侯周大功，皆降而不服。何缌麻之有乎！诚亦儒者之迷误也。”

#### 缌不祭议 晋 宋

晋荆州刺史殷仲堪问：“礼文如是，此指释有缌麻服而犹得祭者也？当不普言新丧之亲于所祭者耶？”别驾庾叡、功曹滕愔、主簿刘恬答曰：“寻礼文，当是指明有缌服可以祭耳，不以新丧之亲于所祭者有服为疑。今世中传重者，而有从祖小功之服，服既除，恐不得以二祖服近而不祭也。”

宋庾蔚之谓：“殷庾释文句甚允，但未统立言大意。《记》所明重其已与神交而不终，外丧尸殡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内丧小功缌麻，外丧齐纻以下，行。特为已与神交，故随轻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异思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缌麻皆废。故郑云‘然则士不得成礼者十一’也。又云‘于所死者无服则祭’者，言所异于未与神交(时)[唯]有此，则外内之丧通废，士卑故也。言有始末，义统有本。寻礼者多断取义，不辩已与神交之异，故申之云。”

#### 夺宗议 晋

晋元帝建武初，孙文上事：宣帝，支子，不应祭豫章、京兆二府君。仆射刁协云：“诸侯夺宗，圣庶夺嫡，岂况天子乎！自皇祚以来，五十馀年，宗庙已序，而文攻乎异端，宜加议罪。”按汉梅福云“诸侯夺宗”。此谓父为士，庶子封为诸侯，则庶子夺宗嫡，主祭祀也。在诸侯尚有（夺）[大]义，岂况天子乎！所言圣庶者，谓如武王庶子，有圣德，夺代伯邑考之宗嫡也。

### 殇及无后庙祭议 宋

宋孝武皇帝孝建元年，有司奏：“东平冲王年幼无后，唯殇服五月。虽臣不殇君，应有主祭，而国是追赠，又无其臣。未详毁灵立庙，为当他祔？”太学博士徐宏议：“王既无后，追赠无臣，殇服既竟，灵便合毁。《记》曰：‘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诸祖之为士大夫者。’按冲王则宜祔诸祖之为王者，应祔长沙景王庙。”诏可。大明六年，有司奏：“故晋陵孝王子云未有嗣，安庙后三日，国臣从权制除释，晦朔周忌，应还临哭与不？又祭之日，谁与为主？”太常丞庾蔚之议：“灵筵存，诸臣宜还临哭，变服，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后，又无三年服者，周亲服除，而国尚存，便宜立庙，为国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暂祔食祖庙。还居新庙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时飨荐，常使上卿主之。”诏可。七年十一月，有司奏：“晋陵国制：孝王庙依庐陵等国例，一岁五祭。二国以王有衡阳王服，今年内不祠。寻国未有嗣王，三卿主祭。应同无服者之例与不？”左丞徐爰议：“嗣王未立，将来承胤未知疏近。岂宜空计服属，以亏敬。”诏可。八年，有司奏：“故齐敬王子羽未立后，未详便应作主立庙？为复有后之日？未立庙者，为于何处祭祀？”爰议以为：“国无后，于制服除罢。始封之君，实存继嗣。皇子追赠，为始祖。臣不殇君，事著在前（经）[准]，岂容虚阙烝尝以俟有后？谓宜立庙作主，三卿主祭依旧。”

### 祭 殇 周 晋

周制，《曾子问》：“‘祭殇必厌，盖弗成也。厌饫而已，弗成其为人也，故其礼不备。祭成丧而无尸，是殇之也。’与不成人同也。孔子曰：‘有阴厌，有阳厌。’言祭殇之礼，有于阴厌之者，有于阳厌之者。曾子问曰：‘殇不备祭，何谓阴厌阳厌？’言殇乃不成人，祭之不备礼也，而云阴厌阳厌乎？失孔子之旨也。（为）[祭]成人始设奠于奥，迎尸之前，[谓之]阴厌。尸讵之后，改饌于西北隅，谓之阳厌。殇则不备也。孔子曰：‘宗子为殇而死，庶子弗为后也。族人以其伦代之，明不序于昭穆立之庙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礼也。按此殇未成人，无立后之道，故取于族人之中兄弟之伦而主其祭。其祭之就所祭者之祖，服除乃止。其吉祭特牲。尊宗子，从成人也。凡殇则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后，为吉祭也。祭殇不举，无俎，无玄酒，不告利成，此其无尸及所降也，其他如成人。举肺脊、俎、利成，礼之于尸也。音祈。是谓阴厌。是宗子而殇，祭之于奥之礼也。小宗为殇，其祭礼亦如之。凡殇与无后者，祭于宗子之家，当室之白，樽于东房，是为阳厌。’”凡殇，谓庶子之嫡也，或昆弟之子，或从父昆弟。无后者，如有昆弟及诸父。此则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内亲共祖祔者也。言祭于宗子之家

者，为有异居之道也。无庙者为 祭之，亲者供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礼。当室之白，樽于东房，异于宗子之为殇也。当室之白，谓西北隅得户明者也。明者曰阳。凡祖庙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嫡亦为凡殇，过此以往则不祭也。《祭法》：‘王下祭殇五：嫡子，嫡孙，嫡曾孙，[嫡]玄孙，[嫡]来孙。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嫡士及庶人祭子而止。’祭嫡殇者，重嫡也。祭嫡殇于庙之奥，谓之阴厌。王子公子祭其嫡殇于其党之庙。大夫以下祭其嫡殇于宗子之家。皆当室之白，谓之阳厌。凡庶殇不祭也。蜀谯周云：“庶子之为殇者，祔祠于祖庙，庶子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礼。士庶人之庶子，虽成子而无后，亦祔祠于祖，其主之如祭殇。殇及无后者虽祔祠于祖庙，皆异日别祭于其处耳。天子诸侯之庶子无子，不得祔祠于其庙，当从其庶祖，昭穆同也。”

晋范宁《祭殇议》云：“《祭法》王祭嫡殇，不及五代。愍怀太子、殇太子、哀太孙、冲太孙，自是先帝嫡殇，历代弥久，而庙祀之礼，于今未废，谓非礼典之意，宜从埋主之例。”

### 未立庙祭议 晋

晋安昌公荀氏《祠制》云：“荀氏进封大国，今祭六代，暂以厅事为祭室，须立庙如制备物。”殷仲堪问庾叡：“纲纪有承重之身，身服已除，其应祭，吾尚有服，当得于厅事上祭不？”按殷宗有五等封。庾叡等答曰：“宜在别室。”又问云：“依《礼》，祭皆于宗子之家，支子每往助祭耳。又如吾家五等封，乃应有庙。今既无庙，而共家常以厅事为烝尝之所。今一朝忽移别室，意殊不安。”刘功曹答云：“昔鲁襄公尚于兄弟之庙，假钟磬以成礼，今于厅事当无嫌也。”

### 公除祭议 东晋 宋

东晋成帝咸和七年，虞潭上表云：“今之诸侯服其亲，皆与士同，无复降杀。大宗之家，丧服累仍，若皆不祭，是先人之享尝，永为有废。或难曰：“士独非孝子也？”答曰：“士贱，不得申其意也。”臣谓三月之后，礼情渐杀，若非父母之丧，尚通内外，服逾月，既葬，可祭宗庙。”博士通议，宜如潭所上，会有军事，未及施行。

咸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虞潭有嗣子丧，既葬，依令文行丧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其日 祭宗庙。潭自为论曰：“余身受公除，岁终大至，至敬兼兴，如当遂阙，心所不安，故咨之有（议））[识]。难曰：‘《礼》，素衣菑席，不入庙门，不以[凶]干神明之位。缙丧虽轻，脱服而祭，况嗣子当承诈者乎？’答曰：‘高宗三年谅暗，今则不尔，帝王既葬，缙素躬亲宗庙之献，不以丧遂阙者，盖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且吉祭廷有金石铿锵之和，今去凶制而奉烝尝，干戚戢而不振，慎终之情不远，随时之义亦通也。’”徐藻议云：“古无公除，吉凶之服不可相干，故缙不祭耳。今既公除，吉服而行，则可吉祭。今既吉服，无事不可，而大事反可阙耶？若以心丧为疑者，则出母子为父后，得以含悲而祭矣。又《礼》有死宫中，三月不举祭；齐縗之礼，三月不从政。意者虽速公除，犹宜待满三月。又问：‘同宫之丧而未葬，虽公除，可以祭不？’答曰：‘公除不祭，本与于外丧耳。若同宫之丧，

虽未葬，此不可也。’ ”

宋庾蔚之谓：“公除是公家除其丧服，以从公家之吉事。若公家无斋禁，则其受吊临灵，及私常著丧服，岂得辄释凶服以执吉祭乎？徐藻乃云外丧公除，虽停殡，可吉祭，恐此非祖祢之所享也。兄弟别居，便为外丧，未葬公除而可以烝尝，未之闻也。”

上 陵 拜扫及诸节上食附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大唐

三代以前无墓祭，至秦，始起寝殿于墓侧。

汉因秦，上陵皆有园寝，故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

后汉都雒阳，以关西诸陵久远，但四时特性祀，每帝西幸，即亲谒。其雒阳陵，每正月上丁，祀郊庙毕，以次上陵。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大夫、袁宏《汉纪》曰：“明帝永平九年，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曰四姓小侯。”《独断》曰：“凡与先后有瓜葛者。”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寝殿前。薛综曰：“九宾谓王、侯、公、卿、二千石、六百石下及郎、吏、匈奴侍子，凡九等也。”钟鸣，谒者、赞礼引客，群臣就位如仪。乘舆自东厢下，太常导出，西向拜，折旋升阼阶，拜神座，退。后公卿群臣谒神座，太官上食，太常乐奏食举，舞《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袭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之舞》也。乐阕，群臣受赐食毕，郡国上计吏以次前，当神轩告其郡国谷价，人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孝子事亲，尽敬爱之心也。谢承《汉书》曰：“灵帝建宁五年正月，车驾上原陵，蔡邕为司徒掾，从公行，到陵，见其仪，忼然谓同座者曰：‘闻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始（为）[谓]可损，今见其仪，察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恻隐，不可易旧。’或曰：‘本意云何？’‘昔在长安时，其礼不可尽得闻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复闻见此[礼]，乃躬帅公卿百僚，就园陵而创焉。尚书阶西祭设神座，天子事亡事存之意也。以帝圣孝之心，亲服三年，久在园陵，初兴此仪，仰察几筵，下顾群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见太傅胡广曰：‘国家礼有烦而不省者，昔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于此也。’广曰：‘然。子当载之，以示学者。’邕退而记焉。”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八月饮酎，上陵，礼亦如之。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朝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诸侯助祭贡金。”《汉律·金布令》：“诸侯、列侯各以人口数，率千口奉金肆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以下者）[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之。又九真、交趾、日南（则）[者]，用犀角二，长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郁林邑用象牙长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当金。”《汉旧仪》曰：“武帝于八月酎。皇帝暮视牲，以鉴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为明水火。左祖，以水沃牛右肩，手执鸾刀，以切牛尾之毛，即更衣，侍中上熟，乃祀。”至灵帝，皆以弦、晦、二十四气、伏、社、腊及四时祀祠庙。日上饭，太官人随鼓漏，理被枕，盥水，陈严具。

魏文帝诏曰：“先帝躬履节俭，遣诏省约。子以述父为孝，臣以（继）[系]事为忠。古不墓祭，皆设于庙。先帝高平陵上殿皆毁坏，车马还厩，衣服藏

府，以从先帝俭德之志。”遂革上陵之礼。及齐王在位九载，始一谒高平陵。

晋宣王遗令“子弟群官皆不得谒陵”，景、文遵旨。武帝犹再谒崇阳陵，景帝陵。一谒峻平陵，文帝陵。然遂不敢谒高原陵，宣帝陵。至惠帝复止也。

东晋元帝崩后，诸公始有谒陵辞陵之事，盖由眷同友执，率情而举也。成帝时，中宫亦年年拜陵，议者以为非礼，遂止。穆帝时，褚太后临朝，又拜陵，帝时幼也。孝武崩，骠骑将军会稽王道子曰：“今虽[权]制释服，至于朔日月半诸节，自应展情陵所，以一周为断。”于是至陵，变服单衣，烦读无准，非礼也。及安帝元兴元年，左仆射桓谦奏：“百僚拜陵，起于中兴，非晋旧典，积习生常，遂为近法。寻武帝诏，乃不使人主诸王拜陵。”及义熙初，又复江左之旧。

宋文帝每岁正月谒初宁陵，武帝陵。孝武、明帝亦每岁拜初宁、长宁陵。文帝陵。

后魏太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于文明太后陵左，终日不绝声。素幕越音活席为次，侍臣侍哭。壬申，孝文又哭如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三时，哭拜于陵前。夜宿鉴玄殿，是夜[彻]次。甲戌，帝拜哭辞陵，还永乐宫。

大唐贞观十三年，太宗朝于献陵。先是日，宿设黄麾仗周卫陵寝，至是质明，七庙子孙及诸侯百僚、藩夷君长，皆陪列于司马门内。太宗至小次，降舆纳履，哭于阙门，西再拜，恸绝不能兴。礼毕，改服入于寝宫，亲执饌，阅视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恸，左右侍御莫不歔歔。礼毕，太宗出自寝宫，步过司马门，泥行二百馀步。上入寝，哭踊，绝于地。进至东阶，西向再拜，号恸久之。乃进太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大尉无忌、司空勳、越王贞、赵王福、曹王明及左屯卫将军程知节，并入执爵进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阅先帝先后衣服，拜辞讫，行哭出寝北门，乃御小辇还宫。

高宗永徽二年，有司言：“谨按献陵三年之后，每朔及月半上食，其冬夏至、伏、腊、清明、社等节日，亦上食。其昭陵请依献陵故事。”上从之。六年正月，谒于昭陵。有司先设仪卫于陵寝，质明，七庙子孙、二王后、百僚、州镇藩牧、四夷君长等并陪列于位。皇帝降辇，入次，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擗踊恸绝。礼毕，又改服，奉谒寝宫。其妃嫔、公主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八寝门即哭，瞻视幄座，踊绝于地。进至东阶，西面再拜，号哭。乃进牢饌珍羞，引三公、诸王并入执爵进俎。帝至神座前，再拜哭，自奠饌，阅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绝，拜辞讫，行哭出寝北门。景龙二年，是时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景直上疏曰：“谨按《三礼》正文，无诸陵日祭之事。又按《礼论》谯周《祭志》云：‘天子之庙，始祖及高祖、[曾祖、]祖、考，皆每月朔加荐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谓之月祭。二祧之庙，时祭，无(日)[月]祭。’此谯周所著，与古礼义合，本无日祭之文。今诸侯月祭，有朔日月半并诸节日料，则古礼殷事之义矣，诸节日犹荐新之义矣。故郑玄注《礼记》云：‘殷事，朔日月半荐新之奠也。’又注《仪礼》云：‘月朔月半，犹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后，即四时[祭]焉。’此则古者祭皆在庙。近代以来，始分月朔月半及诸节日，祭于陵寝。至后汉陵寝致祭，无明文以言。自魏三祖以下，不于陵寝致祭，并符于古礼。至于江左，亦不崇园寝。及[宋]齐梁陈，其祭无闻。今参详以为《三礼》者，不刊之书，悬诸日月。外传所记，不与经合，不可依凭。其诸陵请准礼停日祭。”帝曰：“礼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寝如昨，祇荐是常。乍览此奏，但增哀慕。乾陵宜依旧朝



晡进奠，昭献二陵，每日一进，以为恒式。”

旧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诸陵起居。是日太常博士唐绍上疏曰：“自安宅兆，礼不祭奠。常谓送形而往，山陵为幽静之宫；迎精而返，宗庙为享荐之室。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卤簿衣冠，礼容必备。自天授以后，时有起居，因循至今，乃为常事。起者以起为称，居者以居为名，参候动止何如，义非陵寝之法。生事以礼，必勤于定省；死葬以礼，宜闕于安厝。岂可以事居之道，行送往之礼？敢辞命使劳繁，但恐不安灵域。又降诞之日，穿针之辰，皆以赎命为名，时人多有进奉。今圣灵日远，仙驾难攀，进止起居，恐乖先典。请停四季及降诞并节日起居陵使，但准式二时巡陵，庶义合礼经，陵寝安谧。”不从。

开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寒食上墓，礼经无文，近代相传，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庙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许上墓同拜扫。礼于茔南门外，奠祭饌讫，泣辞。食馥饌任于他处。不得作乐。仍编入五礼，永为恒式。”二十三年四月，敕：“献昭乾定桥恭六陵，朔望上食，岁冬至寒食日，各设一祭，如节祭共，朔望日相逢，依节祭料。桥陵除此日外，仍每日进半口羊食。”

天宝二年七月敕曰：“朕承丕业，肃恭祀事，至于诸节，常修荐享。且《诗》著授衣，令存休浣，在于臣子，犹及恩私，恭事园陵，未标令式。自今以后，每年九月一日，荐衣于陵寝。贻范千载，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无典实，传之浅俗，遂乃移风，况乎以孝道人，因亲设教，变游衣于汉纪，成献服于礼文，宜宣示庶僚，令知朕意。”初，显庆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高宗以每年二时，太常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轻，又不备卤簿，威仪有阙，乃诏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为副。太常造卤簿。事毕则纳于本司，仍著于令。

## 通典卷五十三

### 礼十三 吉十二

大学 小学庠序附 虞 夏 商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后魏 隋 大唐

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大学篇》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尊师敬长而大学之道著焉。《学记》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魏文侯《孝经传》曰：“大学，中学也。庠言养也，所以养隹德也。舜命夔曰：‘汝典乐，以教胄子。’胄子，国子也。”

夏后氏大学为东序，小学为西序。次序先王之道而学之。

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又曰瞽宗。《王制》曰：“小学在公官南之左，大学在郊。”郑玄云：“学，所以学士之宫也。《尚书传》曰：‘百里之国，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国，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国，三里之郊。’”宗，尊也。瞽，无目之名，以喻童蒙。又云“瞽矇之所宗也”。

周制，大学为东胶，小学为虞庠。胶之言纠也，所以纠收学士也。郑注《祭义》云：“周有四郊之虞庠也。”以小学为虞庠之制。又云：“天子曰辟雍。”。辟，明也。雍，和也。以明和为名，化道天下之人，使之成士。或又云“辟者，圆璧也。雍之以水而圆象天，于阳德之施行，周流无极，使学者进德而不已，亦所以明和政教之至。”崔灵恩云：“学制有二。一云制，与明堂同体。五室四堂在一基之上，四方堂则以其万名学，中央堂谓之大学。二云凡立学之法，有四郊及国中，在东郊曰东学，并方名之，在国中谓之大学。故郑注《祭义》曰‘周有四郊之虞庠’。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王子，王之庶子也。群后，公及诸侯。乐正崇四术，立四教。乐正，乐官之长，掌国子之教。幼者教之于小学，长者教之于大学。《尚书传》曰：“年十五始入小学，十八始入大学。”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师氏掌以嫩诏王。马融曰：“嫩，嫩道也。告王以善道。师者教人以事而喻诸德也。”嫩音美也。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马融曰：“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至德者，中德也。《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失中庸则无以至道，故曰以为道本。”郑玄曰：“至德，中和之德，覆帡持载含容者也。”二曰敏德，以为行本；敏德，仁义顺时者也。三曰孝德，以知逆恶。马融曰：“教以孝德，使知逆恶之不可为也。”郑玄曰：“孝德，尊祖爱亲，守其生也。”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善事父母之行，尽其爱敬。二曰友行，以尊贤良；马融曰：“教以朋友之行，使择益友。”三曰顺行，以事师长。马融曰：“师，德所不如也。长，老者。”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王公之子弟游无官司者也。凡学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籥，皆于东序。干，盾也。戈，句子戟也。干戈，万舞，象武也，用动作之时学之。羽籥，籥舞，象文，用安静之时学之。《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春诵夏絃，太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

周立三代之学，学书于有虞氏之学，典谟之教所兴也。学舞于夏后氏之学，文武备也。学礼乐于殷之学，功成治定，与己同也。诵谓歌乐也。絃谓以丝播诗。阳用事则学之以声，阴用事则学之以事者也。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所以尊师也。尊师，重道焉，不使处臣位也。武王践阼，召师尚父而问于师尚父，曰：“昔黄帝、颡顛之道存乎？意亦忽而不可见与？”师尚父曰：“在《丹书》，王欲闻之则齐矣。”王齐三日，端冕。师尚父亦端冕，奉书而入，负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师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东面而立。师尚父西面道书之言。《大戴礼·保傅篇》曰：“帝入东学，尚亲而贵仁，亲疏有序而相及也。入西学，尚贤而贵德，圣智在位而功不（遗）[匱]也。入南学，尚齿而贵信，长幼有差而人不诬也。入北学，尚贵而尊爵，贵贱有等而下不逾也。入大学，承师而问道，退习两端则德智理矣。”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业必先王经典。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述当为遂。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侧之堂，谓之塾。《周礼》，五百家为党，万二千五百家为遂。党属于乡，遂在远郊之外。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中，间也。间岁则考学者之德行。三岁大比，乃考焉。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音悦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王制》：“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将习礼使之观焉。此庠谓乡学。又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亦谓使习礼以化之也。不变。王又亲临视，重弃贤者之子孙也。此习礼皆于大学也。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中年考校而又不不变，转徙其居，觐其见新人有所化也。不变，移之郊。郊，乡界之外也，稍出远之。不变，移之遂。遂，郊外也。大夫掌使习礼也。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远方，九州之外也。顷秦始皇焚书坑儒，大学从此缺矣。

汉高帝以叔孙通为奉常，诸弟子共定礼仪者，成为选首，其后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时，颇登用，言少用文学之士也。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学，窦太后又好黄老术，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具官，谓备员而已。武帝立，后窦太后崩，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数。自汉兴，言《易》有淄川田生；言《书》有济南伏生；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燕则韩太傅婴；言《礼》则鲁高堂生；言《春秋》，于齐则胡毋生，于赵则董仲舒。而公孙弘为丞相封侯，天下靡然向风矣。培音陪。制曰：“盖闻导人以礼，风之以乐。今礼废乐崩，朕甚愍焉，故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登诸朝。详，悉也。方，道也。有道及博闻之士也。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洽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举遗，谓经典遗逸者，求而举之。太常议曰：“闻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劝学兴礼，崇化厉贤，以风四方，太平之原也。”因旧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择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事具《选举》中，自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设学校，选张叔等十余人入京就学。学既成就，乃遣张叔分教蜀中子弟。自是蜀之学者，比于齐鲁焉。昭帝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数满百人。至成帝时，刘

向请兴辟雍，设痒序，帝下公卿议，会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员三千人。岁馀如故。及王莽为宰衡，欲耀众庶，遂兴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甲乙之科。具《选举》中。

后汉质帝本初元年，诏大将军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就学，每春秋辄于乡射月一会，有劝勉进用之端，于是游学者增至三万馀生。自本初后二十四年，高生皓首，见拔者少。桓帝建和初，诏诸学生课试补官。具《选举篇》。元嘉二年，诏曰：“书生汝南胡宪、陈留恭幸爽[鞏]，或六十以下，常以月朔会辟雍，垂白安贫。童子颍川王通通经，拜太子舍人。”因试宪等，补郎舍人。后皆限六十以上，七十以下，年有增减，不应得试。《易》：“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令）[今]五十在试科，是应天地之数也。永寿二年，复课试诸生，补郎舍人。具《选举篇》。献帝建安中，侍中鲍衡奏：“按《王制》；立大学、小学，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诗书，而升之司马，谓之贤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学博士并设表章，而无所教授，兵戎未戢，人并在公，而学者少。可听公卿（二）[一]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将校子弟见为郎舍人，皆可听诣博士受业。其高才秀达，学通一艺，太常为作品式。”从之。晋挚虞《决疑》云…“汉初置博士，而无弟子。后置弟子五十人，与博士俱共习肄礼仪。又增满五百人，汉末至数千人。”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大学于洛阳。时慕学者，始诣大学为门人。满二岁，试通一经者，称弟子；不通一经，罢遣。弟子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不通经者，听须后辈试，试通二经，亦得补掌故。掌故满二岁，试通三经者，擢高第为太子舍人；不第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太子舍人。舍人满二岁，试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郎中。郎中满二岁，能通五经者，擢高第，随才叙用；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叙用。齐王正始中，刘（馥）[靖]上疏，简高门子孙为生曰：“黄初以来，崇立大学，二十馀年，而成者盖寡。由博士选轻，诸生避役，高门子孙，耻非其伦，故学者虽有其名，而无其实，虽设其教，而无其功。宜高选博士，取行为人表，经任人师者，掌教国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孙，年从十五，皆入大学。明制黜陟，陈荣辱之路。”不从。吴孙休永（寿）[安]元年，立学制曰：“古者建国，教学为先，所以遵理为时养器用也。宜按旧制立学宫，立五经博士，核取应选，加其宠禄。见吏之中及将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业。一岁课试，差其品第，加以位赏。使见之者乐其荣，闻之者羨其称。以悖王化，以正风俗。”不行也。

晋武帝初，大学生三千人。太始八年，有司奏：“大学生七千馀人，才任四品，听留。”诏曰：“已试经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学。其餘遣还郡国。”咸宁二年，起国子学。法《周礼》国之贵游子弟，国子受教于师者也。惠帝元康三年，以人多猥杂，欲辨其泾渭，于是制立学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

东晋元帝时，太常贺循上言：“尚书被符，经置博士一人。又多故历纪，儒道荒废，学者能兼明经义者少。且《春秋》三传，俱出圣人，而义归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学之者也。况今学义甚颓，不可令一人总之。今宜《周礼》、《仪礼》二经置博士二人，《春秋》三传置博士三人，其餘则经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车胤上言：“按二汉旧事，博士之职，唯举明经之士，迁转各以本资，初无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学最优者领之，

职虽不同汉氏，尽于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谓宜依魏氏故事，择朝臣一人经学最优者，不系位之高下，常以领之。每举太常，共研厥中。其余七人，自依常铨选。”太兴初，欲修立学校，唯《周易》王氏，《尚书》郑氏、《古文》孔氏，《毛诗》、《周官》、《礼记》、《论语》、《孝经》郑氏，《春秋》、《左传》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仪礼》、《公羊》、《谷梁》及郑《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术，以贾马郑杜服孔王之徒，章句传注众家之学，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师徒相传，学士如林，犹选张华、刘实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闻节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旧员十有九人，今《五经》合九人，准古计今，犹未中半。九人以（升）[外]，犹宜增置。《周易》有郑氏注，其书根源，诚可深惜。《仪礼》，所谓曲礼也，郑玄于礼特明，皆有证据。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亲受，孔子没，丘明撰其所闻，为之传，微辞妙旨，无不精究。公羊高亲受子夏，立于汉朝，多可采用。谷梁赤师徒相传，诸所发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载，亦足有所订正。臣以为宜各置一人，以传其学。”遇王敦难，不行。孝武帝太元初，于中堂立行大学。于时无复国子生，置大学生六十人，国子生权铨大臣子孙六十人，事讫罢。其国子生见祭酒、博士，单衣角巾，执经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并以中堂为大学。太元九年，尚书谢石请兴复国学，以训胄子，颁下州郡，普修乡校。帝纳其言。明年，选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庙房屋百五十五间。而品课无章，君子耻与其列。国子祭酒殷茂上言：“臣闻旧制，国学生皆取冠族华胄，比列皇储。而中混杂兰艾，遂令人情耻之。”诏虽褒纳，竟不施行。

宋武帝诏有司立学，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国学；二十七年，废。明帝太始中，初置总明观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十人。

齐高帝建（和）[元]四年，诏立国学，置学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孙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为限。帝崩，乃以国讳废学。武帝永明三年，诏立学，乃省总明观，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东昏侯永元初，诏依永明旧事废学。时有司奏，国学大学两存焉。领国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国君人者，必教学为先，将以节其邪情，化人成俗。今制书既下，而废学先闻，将恐观国之光，有以阙也。若以国讳宜废，昔汉武立学，爰洎元始，百馀年中，未尝暂废，其间岂无国讳矣。永明以（德）[无]太子故废，斯非古典。寻国之有学，本以兴化致（礼）[理]，故《记》云‘天子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学’。今之国学，即古之大学，天子入国学，以行礼也；太子入国学，以齿让也。大学之与国学，斯是晋代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然贵贱士庶，皆须教，国学大学两存之可也。”时立学，太尉王俭复依晋代国子生，单衣角巾，执经代手板也。

后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大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馀人。天兴二年春，增国子、大学生员三千人。太武始光三年，别起大学于城东。后征卢玄、高允等，令州郡各举才学，于是人多砥厉，儒术转兴。献文帝天安初，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后令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郡县学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书为国子，又开皇子之学。及迁都洛邑，立国子、大学、四门小学。

隋文帝开皇中，国子寺不隶太常。自前代皆属太常也。

大唐武德元年，诏皇族子孙及功臣子弟，于秘书外省别立小学。七年，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有明一经以上者，有司试策，加阶叙。贞观五年，太宗数幸国学，遂增筑学舍千二百间。国学、太学、四门亦增生员，其书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员。其屯营飞骑，亦给博士，授以经业。无何，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于是国学之内八千余人。国学之盛，近古未有。龙朔二年，东都置国子监、丞、主簿、录事各一员，四门博士、助教、四门生三百员，俊士二百员。置弘文馆于上台，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馆于东宫，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缙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散官一品、中书门下平章事六尚书、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孙，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子孙为之。并尚书省补。西京国子监领六学：生徒皆隶尚书省补。一曰国子学，生徒三百人；分习《五经》，一经六十人。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以上之曾孙为之。二曰大学，生徒五百人；每一经百人。以四品五品及郡县公子孙及从三品之曾孙为之。三曰四门学，生徒千三百人；分经之制与大学同。其五百人以六品及侯伯子男之子为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为之。四曰律学，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孙及庶人之习法令者为之。五曰书学，生徒三十人；以习文字者为之。六曰算学，生徒三十人。以习计数者为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县生徒有差。州县学生门荫与律、书、算学同。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县自补。京都八十员，大都督、中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员，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员，下郡四十员，京县五十员，上县四十员，中县三十员，下县二十员也。凡诸学，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经（义）[艺]。每岁仲冬，郡县馆监课试，其成者，长吏会属僚，设乡饮之礼。开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诣国学，行齿胄礼。二十六年正月，敕文：“古者乡有序，党有塾，将以弘长儒教，诱进学徒，化人成俗，率由于是。其天下州县，每一乡之内，里别各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又敕：诸州乡贡见讫，令就国子监，谒先师，学官为之开讲，所司设食。弘文、崇文馆学生及监内学生，亦许听焉。天宝初，明经、进士习《尔雅》。九载，国子监置广文馆，知进士业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载七月[诏]，举人不得充乡贡，皆补学生，四门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国子祭酒萧昕上言，请崇儒学，以正风教。敕曰：“顷以戎狄多虞，急于经略，大学空设，诸生盖寡，弦诵之地，寂寥无声，函丈之间，殆将不扫，上（序）[庠]及此，甚用悯焉。其诸道节度、观察、都督、防御使等，朕之腹心，久镇方面，眷其子弟，各奉义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军[军将]子弟欲习业者，自今以后，并令补国子学生。欲其业重籀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贤。其中身虽有官，欲附学读书者，听。其学官，委中书门下即简择行业堪为师范者充。学生员数多少，所习经业，考试等第，并所供粮料及修理间，各委本司作事件闻奏。”

### 诸侯立学 周 后汉 东晋

周制，诸侯学曰頖宫。頖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五经通义》云：“泮水者，泮之言半也。天子曰辟雍，谓以土雍水，外员如璧，故曰辟雍，义取四方来观者平均耳。泮宫水雍其半，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水也。”頖音

泮。《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崔灵恩云：“诸侯为学之法，但一堂之上，不为五室，唯南向为之。置立之处，一如时王之法，贵尚是同。然则周之诸侯，大学东胶在王宫之左，小学虞庠在西郊。所以知一如时王之法者，郑玄注《王制》‘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云：‘殷诸侯置学之处，得同天子。’”鲁立三代之学：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庠、序，亦学也。庠之言详也，于以考礼详事也。鲁谓之米廩，虞帝上庠，今藏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事也。瞽宗，乐师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有德者教焉，死则以为乐祖，于此祭之也。崔灵恩云：“凡诸侯之子入学之法，亦以十年而出就外傅，学书计。入学之时，祭先圣先师，释奠一如王子之法。”

后汉建安末，魏国作頌宫于邺城南。

东晋穆帝永和中，征西将军庾亮在武昌开置学官，起立讲舍。亮家子弟及参佐大将子弟，悉令入学。四府博学识义，通涉文学经论者，建儒林祭酒，班同三署，厚其供给，皆妙选邦彦，必有其（实）[宜]者，以充此举。近临川、临贺二郡，并求修复学校。若非束修之流，礼教所不及，而欲阶缘免役者，不得为生，明为条制，令法清而人贵。教曰：“人情重交而忽财，好逸而恶劳。学业致苦，而（录答）[禄答]未厚，由捷径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远，风雅弥替，后生放纵，不复宪章典谟。临官宰政者，务目前之理，遂令《诗》《书》荒废，颂声寂寥。昔鲁秉周礼，齐不敢侮；范会崇典，晋国以理。楚魏之君，皆阻带山河，而不能保，礼义之固孰与金城汤池哉！今江表晏然，王道日崇，三时既务，五教并修，军旅已整，俎豆无废，庸非善哉！”便处分安学校处所，又缮造礼器，将行大射之礼，亮死，寻废。

## 释 奠 周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凡始立学，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以币。谓天子命之教始立学官者也。先圣，若周公、孔子。凡释奠者，必有合也，国无先圣先师，则所释奠者，当与邻国合也。有国放则不。故谓国有可为先圣先师者。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鲁有孔子。各自奠之，不合之也。凡学，春官释奠于先师，秋冬亦如之。官谓《诗》《书》礼乐之官也。《周礼》“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此之谓先师之。不言夏，从春可知。释奠者，设荐饌酌[奠]而已，无迎尸以下之事。始立学者，既衅器用币，礼乐之器，成则衅之。又用币告先圣先师以器成也。然后释菜。告先圣先师以器成，乃时将用也。《学记》曰：“太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郑玄曰：“礼先圣先师也。菜，芹藻之属也。”不舞，不授器。释菜礼轻也。释奠则舞，舞则（授）[受]器。司马之属，司兵、司戈、司盾，祭祀授舞者兵也。乃退，宾于东序，一献，无介语，可也。言乃退者，谓得立三代之学者，释菜于虞庠，则宾于东序也。鲁之学，有米廩、东序、瞽宗也。天子视学，大昕鼓徵，所以警众也。早昧爽击鼓，以召（庶）[众]也。警犹起也。凡用乐，大胥以鼓徵学士。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兴，犹举也。秩，常也。节，犹礼也。使有司摄其事，举常礼焉，祭先师先圣。不亲祭之者，视学观礼耳，非为彼报也。有司卒事，反命。告祭毕也。祭毕，天子乃入。将出征，受命于祖，告祖也。受成于学。定兵谋也。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释菜奠币，

礼先师也。讯馘，所生获断耳者。《诗》云“执讯获丑”，又曰“在頍献馘”。馘或为国。

魏齐王正始中，每讲经遍，辄使太常释奠于辟雍，以太牢祠孔子，以颜回配。

晋武帝太始七年、惠帝元康三年，二释奠，皆于大学。太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乡事，皆于辟雍。乡事，乡饮酒礼也。惠帝之为太子，及愍怀太子讲经竟，并亲释奠于大学。

东晋明帝之为太子，亦行释奠礼。成、穆、孝武三帝，皆亲释奠，惟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时制也。孝武以大学在水南县远，有司议依穆帝升平元年，于中堂权立行大学。释奠礼毕，会百官六品以上。时元国子生，有司奏：应须二学生百二十人。大学生取见人六十，国子生权铨大臣子孙六十人，事讫罢也。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释奠，采晋故事。裴松之议：应舞六佾，宜设轩悬之乐，牲牢器用，悉依上公。祭毕，亲临学宴会，太子以上悉在。

齐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旧事，学生到，先释奠先圣先师，礼又有释菜，未详今当行何礼？用何乐及礼器？”时从喻希议，用元嘉故事，设轩悬之乐，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尚书令王俭议：“《周礼》‘春入学，释菜合舞’。《记》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学，必释奠先圣先师’。中朝以来，释菜礼废，金石俎豆，皆无明文。方之七庙则轻，比之五祀则重。陆纳、车胤谓宣尼庙宜依亭侯之爵；范宁欲依周公之庙，用王者仪，范宣谓当其为师则不臣之，释奠日，宜备帝王礼乐。此则车、陆失于过轻，二范伤于太重。喻希云‘若王者自设礼乐，则肆赏于致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师，则须所况非备’。细寻此说，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惟以师资，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裴松之议故事可依也。”

梁武帝天监八年，皇太子释奠。周舍议：“既惟大礼，请依东宫元会，太子著绛纱褱，音博，衣领也。乐用轩悬。合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从之。又有司以为，《礼》云：“凡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阶”。吏部郎徐勉议：“郑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宫室既异，无不由阼阶之礼。请释奠及宴会，太子升堂，并宜由东阶。若舆驾幸学，自然中阶。其会宾客，依旧西阶。”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宁国、临城公入学，时议者以与太子有齿胄之议，疑之。仆射臣缵等以为：“参、点、回、路，并事宣父，邹鲁称盛，洙汶无议。师道既光，得一资敬，无亏亚二。”制可。

北齐将讲于天子，讲毕，以一太牢释奠孔宣父，配以颜回，列轩悬乐，六佾舞。皇太子每通一经，及新立学，心释奠礼先圣先师，每岁春秋二仲，常行其礼。每月朔制，祭酒领博士以下及国子诸学生以上，大学、四门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大学诸生阶下，拜孔圣，揖颜回。日出行事。其郡学则于坊内立孔、颜庙，博士以下，亦每月朝。张凭议曰：“不拜颜子者，按学堂旧有圣贤之像，既备礼尽敬，奉尼父以为师，而未详颜子拜揖之仪。臣以圣者，君道也。师者，贤（臣）[者]道也。若乃推舜禹于君位，则稷契与我并为臣矣。师玄风于洙泗，则颜子吾同门也。夫大贤恭己，既揖让于君德；回也如愚，岂越分于人师哉！是以王圣佐贤，而君臣之义著；拜孔揖颜，而师资之分同矣。”

隋制，国子寺，每岁四仲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先师。年别一行乡饮酒礼。州县学则以春秋仲月释奠，亦每年于学一行乡饮酒礼。



大唐武德二年，于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各一所，四时致祭。贞观二十一年制，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同享。初以儒官自为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于先圣。又州县释奠，亦博士为主。许敬宗奏曰：“秦汉释奠无文，魏氏则太常行事。自晋宋以降，时有亲行，而学官为主，全无典实，在于臣下，理不合专。今请国学释奠，令国子祭酒为初献，词称‘皇帝谨遣’，仍令司业为亚献，博士为终献。其州学，刺史为初献，上佐为亚献，博士为终献。县学，令为初献，丞为亚献，主簿及尉通为终献。修附礼令，以为永制。”七年二月，高祖幸国子学，亲临释奠。引道士、沙门，与博士杂相驳难久之。贞观十四年二月，太宗幸国子学，观释奠。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亲行释奠之礼。开耀元年二月，皇太子释奠于国学。景（龙）[云]二年[七月]，皇太子将亲释奠于国学，有司草仪注，令从臣皆乘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刘子玄进议曰：“古者，自大夫以上皆乘车，而以马为駟服。魏晋以降，迄于隋氏，朝士又驾牛车。至如李广北征，解鞍憩息，马援南伐，据鞍顾盼，斯则鞍马之设，行于军旅，戎服所乘，贵于便习者也。按江左官至尚书郎，而辄轻乘马，则为御史所弹。又颜延年罢官后，好骑马出入闾里，当时称其放诞。此则专车凭轼，可擐朝衣，单马御鞍，宜从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验也。褻衣博带，方履高冠，本非马上所施，自是车中衣服。且长裙广袖，檐如翼如，鸣佩纒组，铿铿奕奕，驰骤于风尘之内，出入于旌棨之间，傥马有惊逸，人从颠坠，遂使属车之右，遗履不收，清道之傍，驂相续，因以受嗤行路，有损威仪。其乘马衣冠，窃谓宜从废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编入令，以为常式。开元十一年，诏春秋释奠用牲牢，其属县用酒脯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因释奠文宣王，始用官悬之乐。二十八年二月，敕：“文宣王庙，春秋释奠，宜令摄三公行礼，著之常式。”国子祭酒刘援奏：“准故事，释奠之日，群官道俗等，皆合赴监观礼。请依故事，著之常式。”制可之，其仪具《开元礼》。

#### 祀先代帝王 名臣附 汉 后汉 魏 东晋 后魏 隋 大唐

汉武帝时，有人言，古者天子以春解祠，祠黄帝，用一臬破镜。张晏曰：“黄帝，五帝之首也。春，岁之始也。臬，恶逆之鸟。方士虚诞，云以岁始祓除凶灾，令神仙之帝食恶逆之物，使天下为逆者破灭。”臬，[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如\$首而武眼。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吏]（司）[祠]皆用焉。汉使东郡送臬，五月五日作羹以赐百官。解祠者，解罪求福也。

后汉章帝元和春，东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

魏武帝少时，汉太尉桥玄独先礼异焉，故建安中，遣使祠以太牢。蜀主刘禅景耀六年，诏为丞相诸葛亮立庙于沔阳。先是，所在各请立庙，不许，百姓遂私祭之，或以为可立于京师，禅皆不纳。步兵校尉习崇、中书侍郎向充等言于禅曰：“自汉以来，小德而图形立庙者多矣。况亮德范遐迩，勋盖季世，而烝尝止于私门，庙貌阙而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远追在昔也。今若尽从人心，则黷而无典；建之京师，又逼宗庙。宜因近其墓，立之于沔阳，使所属以时赐祭，凡其臣故欲奉祠者，皆限至庙，断其私祀。”于是从之。何承天驳之曰：“周礼，凡有功者祭于大丞，故后代遵之，元勋配飨。充等曾不是式，禅又从之，盖非礼也。”

东晋孝武帝宁康三年七月，故事，礼皋陶于廷尉寺，新礼移祀于律署，

以同祭先圣于大学。旧祀以社日，新改用孟秋，以应秋政。挚虞按：“《虞书》皋陶作士，惟明克允，国重其功，人思其当，是以狱官礼其神，系者致其祭，功在断狱之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大学之祀，义同太常，故祭于大学。律之署，卑于廷尉，移祀于署，是去重而就轻。非正署，废兴无常，宜如旧祀于廷尉。祭用仲春，义取重生，改用孟秋，以应刑杀，理未足以相易。宜定新礼，皆如旧制。”

后魏文成帝东巡，历桥山，祀黄帝。孝文太和十六年，诏曰：“法施于人，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常式。其孟春应祀者，顷以事殷，遂及今日。可令以仲月而飨祀焉。凡在祀令者有五。帝尧树则天之功，兴巍巍之治，可祀于平阳。虞舜播太平之风，致无为之化，可祭于广宁。夏禹御洪水之灾，建天下之利，可祀于安邑。周文公制礼作乐，垂范万叶，可祀于洛阳。其宣尼庙已于中省，别敕有司行事。自文公以上，可令当界牧守，各随所近，摄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曲礼》曰：“脯曰尹祭。”

隋制，使祀先代王公；帝尧于平阳，以契配；帝舜于河东，咎繇配；夏禹于安邑，伯益配；商汤于汾阴，伊尹配；文王、武王于澧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汉帝于长陵，萧何配。各以一太牢而无乐。配者飨于庙庭。

大唐前修礼令，无祭先代帝王之文。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奏：“谨按《礼记》《祭法》云：‘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人，以死勤事，以劳定国，能御大灾，能捍大患则祀之。’其汉高祖祭法无文，但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汉故事。始皇无道，所以弃之。汉祖典章，法垂于后。自隋以上，亦在祠例。今请聿遵故实，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天宝六载正月，制：三皇置一庙，五帝置一庙，有司以时祭飨。至七载五月，诏：“三皇以前帝王，宜于京城内共置一庙，仍与三皇五帝庙相近，以时致祭。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料及乐，请准三皇五帝庙，以春秋二时飨祭。历代帝王肇迹之处，未有祠宇者，所由郡置一庙飨祭，仍取当时将相德业可称者二人配飨。”

## 老君祠 先贤附 后汉 大唐

反汉桓帝延熹八年，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中。文闕为坛，饰纯金釭器，设华盖座，用郊天乐。

大唐乾封元年，追号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文明元年九月，册玄元皇帝妻为先天太后，立尊像于老君庙所。开元二年三月，亲祠玄元皇帝庙，追尊玄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复，追奠为先天太皇，仍于谯郡置庙，岁馀一祀以上，准先天太后庙例。二十九年，两京及诸州各置庙一所，并置崇玄馆。天宝元年，亲祠玄元庙，又于《古今人表》升玄元皇帝为上圣。其时同制庄子号南华真人，文子号通真人玄，列子号冲虚真人，庚桑子号洞灵真人，又以其所著之书并为经。其年九月，改两京玄元庙为太上玄元皇帝宫。其告飨所奏乐，降神用《混成之乐》，送神用《太乙之乐》。二载，西京改为太清宫，东京改为太微宫，天下诸郡为紫极宫。三月，敕：“古之制礼，祭用质明，义兼取于尚幽，情实缘于既没。我圣祖湛然常在，为道之宗，既殊有尽之期，须展事生之礼。自今以后，每圣祖宫有昭告，宜改用卯时以前行礼。”四载四月，敕：“比太清宫行事官，皆具冕服，爰及奏乐，未易旧名，并告献之时，仍陈册祝，既非事生之礼，皆从降神之仪。且真俗殊伦，幽明异数，理

有非便，亦在从宜。自今以后，每太清宫行礼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为清词于纸上。其告献辞，及所奏之乐章，朕当别自修撰。仍令所司具仪注闻奏。”十三载正月，诏令有司，每至孟月，则修荐献上香之礼。仍为常式。六载五月，诏：后汉张天师册赠太师，梁贞白陶先生册赠太保。兴元元年十二月，诏：太清宫改太常卿亚上香，光禄卿终上香；改三礼拜为再拜。贞元元年正月，敕：荐飧太清宫，亚献太常卿充，终献光禄卿充。仍永为常式。

孔子祠 先儒及弟子附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元帝时，孔霸以帝师赐爵，号褒成君，奉孔子后。平帝元始初，追谥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为褒成侯。

后汉光武建武十三年，封均子志为褒成侯。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东巡狩，因幸鲁，祠孔子七十二弟子。《汉晋春秋》曰：“阙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鲁城中。帝升庙，西面，群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进爵而后坐。”《东观书》云“祀礼毕，命儒者论难”也。和帝永元四年，徙封为褒（尊）[崇]侯，相传至献帝初，国绝。

魏文帝黄初二年，以孔子二十一代孙议郎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祠。令鲁郡修旧庙，置百户吏卒守卫。

晋武帝太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孙宗圣侯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大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明帝太宁三年，诏给奉圣亭侯四时祠孔子祭，宜如太始故事。

宋文帝元嘉八年，奉圣侯有罪夺爵。至十九年，又授孔隐之。隐之兄子熙先谋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云为奉圣侯。后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又以孔迈为奉圣侯。迈卒，子（萇）[夸]诒俱反嗣，有罪，失爵。

后魏封孔子二十七叶孙乘为崇圣大夫。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叶孙珍为崇圣侯。文成帝诏：其宣尼之庙，当别敕有司行荐献之礼。

北齐改封三十一叶孙为恭圣侯。

后周武帝平齐，改封邹国公。

隋文帝仍旧封邹国公。炀帝改为绍圣侯。

大唐贞观十一年，封孔子裔德伦为褒圣侯。二十一年，制：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元凯、范宁、贾逵，总二十二人，并为先师。永徽中，制令：改周公为先圣，黜夫子为先师，颜回、左丘明从祀。显庆二年，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奏曰：“准贞观二十一年诏，以孔子为先圣，更添左丘明等二十二人，与颜子俱配宣父于大学，并为先师。今据永徽令，改用周公为先圣，黜孔子为先师，颜回、左丘明并为从祀。按《礼记》云‘凡学，春官释奠于其先师’。郑玄注云：‘官为礼乐诗书之官也。先师者，若《礼》有高堂生，《乐》有制氏，《诗》有毛公，《书》有伏生，可以为之。’又曰‘始立学，释奠于先圣。’郑注曰‘若周公、孔子也。’圣则非周即孔，师则偏善一经。考汉魏已来，取舍各异。颜回、孔子互作先师，宣父、周公更为先圣，求其节文，递有得失，所以贞观

之制，正夫子为先圣，加众儒为先师。而今新令，辄事刊改，但周公摄政，制礼作乐，功比王者，祀之儒馆，实贬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丧之弊，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弘圣教于六经，阐儒风于万载，故孟轲称生灵以来，一人而已。自汉以降，奕叶继侯，崇奉其圣，迄于今日，胡可降兹上哲，俯入先师？且又左丘明之徒，见行其学，贬为从祀，亦无故事。今请改令从诏，于义为允。其周公仍依礼配飨武王也。”高宗乾封元年正月，东巡，次兖州邹县顿，祭宣父庙，赠太师。总章元年二月，皇太子诣学，赠颜回太子少师，曾参太子少保。神龙初，诏以邹鲁百户封崇道公宣尼采邑，用供荐飨。又授裔孙褒圣侯崇阶朝散大夫，仍许子孙以相传袭。开元八年，敕改颜生等十哲为坐像，悉应从祀。曾参大孝，德冠同列，特为臻像，坐于十哲之次。图画七十子及二十二贤于庙壁上。以颜子亚圣，亲为之赞，以书于石。阙损以下，令当朝文士分为之赞。时国子司业李元瓘奏称：“先圣孔宣父庙，先师颜子配坐，今其像立侍，配飨合坐。十哲弟子，虽复列像庙堂，不应飨祀。谨检祠令：何休、范宁等二十二贤，犹沾从祀。其十哲请春秋释奠，列享在二十二贤之上。七十子，请准都监堂庙图形于壁，兼为立赞。又曾参孝道可崇，独受经于夫子，请准二十二贤应飨。”又二十七年八月，制：“夫子追赠谥为文宣王，宜令三公持节敕命，并撰仪注。昔缘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岂仍旧，宜补其坠典，永作常式。自今以后，夫子南面而坐，内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十哲等东西列侍。颜子渊既云亚圣，须优其秩。颜子赠兖国公，闵子骞赠费侯，冉伯牛赠郛侯，冉仲弓赠薛侯，宰子我赠齐侯，端木子贡赠黎侯，冉子有赠徐侯，仲子路赠卫侯，言子游赠吴侯，卜子夏赠魏侯。又夫子格言，参也称鲁，虽据七十之数，不载四科之目。顷虽参于十哲，终未殊于等伦，久稽先旨，俾修旧位。庶乎礼得其序，人焉（式）[是]瞻。”命尚书右丞相裴耀卿摄太尉，持节就国子庙册，册毕，所司奠祭，亦如释奠之礼。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东都，就庙行册礼。又敕两京及兖州旧宅庙像，宜改服袞冕。其诸州及县，庙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须改衣服。两京乐用宫悬。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摄行事。七十子并宜追赠：曾参赠郕伯，颛孙师赠陈伯，澹台灭明赠江伯，宓子贱赠单伯，原宪赠原伯，公冶长赠莒伯，南宫子容赠郟伯，公皙哀赠郟伯，曾点赠宿伯，颜路赠杞伯，商瞿赠蒙伯，高柴赠共伯，漆雕开赠滕伯，公伯寮赠任伯，司马牛赠向伯，樊迟赠樊伯，有若赠卞伯，公西赤赠郟伯，巫马期赠郟伯，梁纁赠梁伯，颜柳赠萧伯，冉孺赠纪伯，曹卹赠曹伯，伯虔赠聊伯，公孙龙赠黄伯，冉季赠东平伯，秦子南赠少梁伯，漆雕子敛赠武城伯，颜子精赠琅琊伯，一作子骄。漆雕徒父赠须句伯，壤駟赤赠北徵伯，商泽赠睢阳伯，石作蜀赠石邑伯，任不齐赠任城伯，公夏守赠元父伯，公良孺赠东牟伯，后处赠营丘伯，秦子开赠彭衙伯，奚容蒧赠下邳伯，公肩定赠新田伯，颜襄赠临沂伯，单赠铜鞮伯，句井疆赠淇阳伯，罕父黑赠乘丘伯，秦商赠上洛伯，申党赠邵陵伯，公祖子之赠期思伯，荣子期赠雩娄伯，县成赠钜野伯，左人郢赠临淄伯，燕伋赠渔阳伯，郑子徒赠荥阳伯，颜之仆赠东武伯，原亢赠莱芜伯，乐颜赠昌平伯，一作欬。廉洁赠莒父伯，颜何赠开阳伯，叔仲会赠瑕丘伯，狄黑赠临济伯，邾巽赠平陆伯，孔忠赠汶阳伯，公西与如赠重丘伯，公西蒧赠祝阿伯，蘧瑗赠卫伯，施常赠乘氏伯，林放赠清河伯，秦非赠汧阳伯，陈亢赠颖伯，申枨赠鲁伯，琴牢，未详。颜侗赠朱虚伯，步叔乘赠淳于伯，琴张赠南陵伯。

## 太公庙 大唐

大唐开元十九年四月，两京及天下诸州，各置太公庙一所，以张良配飨，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诸州宾贡武举人，淮明经进士，行乡饮酒礼。每出师命将，辞讫，发日，便就庙引辞，仍简取自古名将，功成业著，弘济生人者十人，准十哲例沾飨。至乾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休烈奏：“臣昨因秋飨汉高祖庙，见傍无侍臣；飨太公庙，有张良在侧。伏以子房生于汉初，翊奉高祖，坐筹帷幄，佐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庙庭，陪葬陵寝，皆取当时佐命，同受哀荣。太公人臣，不合以张良配飨，请移于汉祖庙。”从之。上元元年闰四月，敕：“昔周武创业，[克宁]区夏，惟师尚父，实佐兴王。况德有可师，义当禁暴，稽诸古昔，爰崇典礼。其太公望，可追封为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庙。仍委中书门下，择古今名将，准文宣王置亚圣及十哲等，飨祭之典，一同文宣王。”贞元四年八月，兵部侍郎李纾奏曰：“太公庙准式以太常少卿充三献官。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至上元元年，追赠为武成王，飨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献，兼进祝版亲署。臣伏以太公，即周之太师；张良，汉之少傅。圣朝列在祀典，已极褒崇，载在祝词，必资折中，理或过当，神何敢歆。今者屈礼于至尊，施敬于臣佐，每请御署，并称昭告，窃谓非宜。一同文宣王，恐未为允。臣以为文宣垂训，百代宗师，五常三纲，非其训不明，有国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轲称，自生人以来，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圣之名，乐用宫悬，献差太尉，尊师崇道，雅合正经。其太公述作，止于《六韬》，勋业形于一代，岂可拟其盛德，均其殊礼哉！前件祝文，请自今更不进署；其‘敢昭告’，请改为‘致祭’；其献官，请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诏令百僚集议闻奏。兼大理卿于颀等四十六人议同李纾。左领军大将军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议曰：“当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劝今，欲有贬损，非激劝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时祠之，为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礼，则无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国宜并立，废一不可，况其典礼之制，已历二圣，今欲改之，恐非宜也。”至九月，有敕：以上将军以下充献官，馀事依李纾所奏。其祭飨献仪，具《开元礼》。

## 通典卷五十四

### 礼十四 吉十三

巡狩 唐 虞 夏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隋 大唐

唐虞天子五载一巡狩。晏子对齐景公曰：“天子适诸侯曰巡狩。”《白虎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循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他）[化]，幽隐有不得所者，（敬）[故]亲行之。行礼谨敬，重人之至也。”郑玄云：“诸侯为天子守土，时一巡者之。”《书》曰“五载一巡狩。”所以必五年者，因天道时有所生，岁有所成，三岁一闰，天道少备，五岁再闰，天道大备也。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岱宗，东岳也。时谓太山为岱宗者，以其处东北，居寅丑之间，万物终始之地，阴阳交代之所，为众山之宗，故云岱宗也。望秩于山川。张守节云：“乃[以]（望）秩[望]祭东方诸侯境内名山大川也，言秩，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也。”群后四朝，孔安国曰：“各朝会于方岳之下，凡四处，故曰四朝也。尧舜同道，舜摄则然，尧又可知也。”肆觐东后，遂见东方之诸侯。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时，四时也。月，十二月也。日，三百六十日也。律，法制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斤两也。郑玄曰：“协正四时之月数日名，备其失误。”具节气晦朔，恐诸侯有不同，故因巡狩而合正之。修五礼吉、凶、宾、军、嘉。五玉五等诸侯之瑞也。执之曰瑞，陈列之曰玉。三帛二生一死。三帛，纁、玄、黄，三孤所执也。二生，羔、雁，卿大夫所执也。一死者，雉，士所执为礼焉。五月，巡狩至南岳；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岳；华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恒山也。皆如岱宗之礼。《白虎通》曰：“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也。”归，格于艺祖，用特。孔安国曰：“巡狩四岳，然后归，告至文祖之庙。艺，文也。言祖则考著。特，一牛也。郑玄注《尚书》云：“每归用特者，明祭一岳即归也。如《尚书》、《王制》之文，所以不一岳之后而云归者，因明四岳礼同，使其文相次，是以终巡狩之后乃始云归耳。”

夏后氏因之。王肃云：“天子五年一巡狩。”郑玄云：“五年者，虞夏之制也。”

周制，十二年一巡狩。《大行人》云：“十有二岁，王巡狩殷国。”殷，众也，谓当方诸侯。周以木德王，岁星是木王之星，十二岁一周，以木象之。故梁崔灵恩云“取岁星一周天道之备数”。天子将巡狩，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帝谓五精之帝所配祭南郊者，谓灵威仰也。类、宜、造，皆祭名也。按《曾子问》“诸侯适天子，告祖祫”。此不言祖者，《白虎通》云：“七庙皆告之，独言祫者，辞特先从祫，后至祖以上，遂行，不敢留尊者之命故也。”职方氏先戒四方诸侯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乃犹汝也。守谓国境之内。职事，所当供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帅其属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从道，居前，行其前（曰）[日]所戒之令。大馭掌犯軼之礼。谓祖道也。土训氏夹王车而行，以待王问九州形势，所谓以道地图。山川所宜。所谓以诏地事。诵训氏亦夹王车，以上古久远之事以告王；诵训所谓掌道方志以诏观事。若鲁有大庭氏之库，穀之二陵也。又掌

道方慝，方慝，四方言语所恶。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辟音避。乘金辂，建大旂，《巾车》云：“金辂，钩，樊纓九就，建大旂以宾。”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燔柴告感生之天帝。觐诸侯。觐，见也。其方之诸侯，先于境首待之。《祭义》云：“天子巡狩，诸侯待于境。”所过山川，则使祝宗先以三等璋瓚，皆以黄金为鼻流，酌郁鬯以礼神。次乃校人杀黄驹以祭之。《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纆。天子以巡狩，宗祝以前马。”郑玄云：“鼻，勺流也。衡，谓勺径也。于大山川则用大璋，加文饰也。于中山川用中璋，杀文饰也。于小山川用边璋，半文饰也。”又《校人》云：“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杀黄驹。”郑玄曰：“谓王巡狩过大山川也。”每宿舍，掌舍设桎杙再重，谓行马。再重者，以周卫有外内列。杙音互。其外，则土方氏又设蕃籥。《土方氏》云：“王巡狩则树王舍。”郑玄云：“为之蕃籥。”即至方岳，先问百年，就见之。若未百年，八九十者，路经其门则见之，不然则不。《祭义》所谓“东行西行弗敢过。”天子乃令太师采人歌谣之诗，以乐播而陈之，以观人风俗，以审其善恶。所谓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也。命典市之官，陈百物之贵贱，以观人之所好恶。所谓“命市纳价以观人之所好恶，志淫好僻”。故郑云“淫则侈物贵，人之志淫邪，则所好者不正也”。又命典礼之官，考校四时节气，月之晦朔，甲乙等日，及候气之律吕，所用礼乐、宫室、车旗等制度，君臣上下之衣服，皆以王者所颁制度考校之。所谓“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注云：“同，阴律也”。诸侯封内有名山大川，不举而祭之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其地。有祭宗庙不顺昭穆者，为不孝；不孝者，君绌以爵。不顺，（为背）[谓若]逆昭穆者。以宗庙可以表官爵，故绌之。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流，放也。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有功德于人者，加地进律。律，法度也。其诸侯待王之牢礼以一犊。《掌客》云：“王巡狩殷国，则国君膳以牲犊。”又《郊特牲》云：“天子适诸侯，诸侯膳用犊，贵诚之义也。天子牲孕弗食也。”既黜陟诸侯，乃与之相见于方岳之下，筑坛，与《觐礼》坛制同。郑玄注《司仪职》引《觐礼》制，“王巡狩殷国而同，则其为宫亦如此”。其坛外为土埽，方三百步，开四门。坛方九十六尺，高四尺，上为堂，下为三等，谓之三成，成每等高一尺。其堂上置司盟之神位，谓之方明。《觐礼》云：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开四门。坛有十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土）[其上]。郑玄云：“官（为坛）[谓壝]土为埽，以象墙壁。八尺曰寻，十二寻则方九十六尺也。深谓高也，从上向下曰深。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会同而盟，[明神]监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犹宗庙之有主乎。”其方明状，具《朝觐篇》。《司仪职》云：“其坛三成，宫旁一门。”郑玄云：“成犹重也。三重者，下差之为三等，每面丈二尺也。”见诸侯之时，据郑注《司仪》及《觐礼》，诸侯之上介，各以其君之旅，置于宫内，以表立位之处。乃诏王升坛，讫，诸侯皆就其旅而立其位。郑按《明堂位》，诸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门东，北面（西）[东]上，诸男门西，北面东上。王乃于坛上揖之，以定其位。其揖之节有三仪：与王无亲者，推手小下之；《司仪》所谓土揖庶姓。与王婚姻之亲者，平推手揖之；所谓时揖异姓。与王同姓者，推手小举之。所谓天揖同姓。王既揖定其位，诸侯乃进，升坛奠玉。又按《司仪职》及郑注云：公于上等奠桓珪玉，陈摈者五

人礼之。侯、伯于中等奠信珪、躬珪玉，陈摈者四人礼之。子、男于下等奠谷璧、蒲璧玉，陈摈者三人礼之。诸侯各奠玉讫，降拜，又升，成拜。讫，摈者乃延诸侯升堂，授王玉。讫，乃以璧琮行享礼，谓之将币。《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是也。诸侯既朝见王讫，乃退而自相与盟，王宫之伯临之，其神主于月，心因以祭之。《觐礼》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郑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则是谓王巡狩，诸侯之盟祭也。”其余：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东巡狩之礼；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南巡狩之礼；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岳，如西巡狩之礼。巡狩之月皆用正岁之仲月者，以王者考礼正刑，当得其中，春秋分，昼夜均，冬夏至，阴阳终，欲取终平之义，故唐虞以还，皆用仲月也。巡狩讫，却归，每庙用一牛以告至，谓之“归格于祖祢用特”。特，一牛。

秦始皇三年，东巡郡县，祠邹峯山，颂功业。其年复游海上。二年，游碣石，从上郡归。五年，始南至湘山，遂登会稽，并海，到沙丘崩。此求神仙奇药之术，无复观人风问百年也。并音步浪反。下同。二世元年，东巡碣石，并海，南历泰山，至会稽，皆礼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书旁，以彰始皇之功德。

汉武帝元狩四年，始巡郡县，寝寻于泰山。寝，渐。寻，就也。寝音浸。元封初，复至海上，又北至碣石，巡自辽西，历北边，至九原。五月，乃至甘泉。周万八千里。武帝亦如秦始皇之事。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三月，幸鲁，《汉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马珪璧各一，衣以缁缋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盐一升。涉渭、灞、泾、洛他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给祠具；及行，沈祠他川水，先驱投石，少府给珪璧。不满百里者不沈。”过泰山，祭山及梁父。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东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咸）[成]阳灵台。至泰山，辛未，柴祭天地群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配。卒事，遂觐东后，飡赐王侯群臣。因行郡国，幸鲁，祠东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还京师。庚申，告至，祠高祖庙、光武庙，各一特牛。安帝延光三年，东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中故事。

魏明帝凡三东巡狩，所过存问高年，恤疾苦，或赐谷帛，有古巡幸之风焉。齐王正始中，巡洛阳县，赐高年、力田，各有等差。

晋初新礼，巡狩方岳，柴望告、设壇宫如礼。诸侯之觐者，宾及执贽皆如朝仪，而不建旗。摯虞以：“《觐礼》，诸侯各建其旗章，所以殊爵命，示等威。《诗》称‘君子至止，言观其旗’。宜定新礼，建旗如旧礼。”诏可其议，然终晋代，其礼不行。武帝太始四年，诏使使持节、侍中、黄门侍郎，御命四出，周行天下。其万人之利害为一书，礼俗政事教理科禁逆顺为一书，悖逆暴乱作慝犯令为一书，丧荒凶厄贫苦为一书，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每国辨异之，以反命于王。

宋文帝元嘉四年二月，东巡狩，至于丹徒，告觐园陵。三月，飡会父老旧勋于行宫，加赐衣裳帛，蠲租原刑。战亡之家、单孤，并随宜隐恤。二十六年二月，东巡，幸至京城，并謁二陵，会旧京故老万余人，飡劳赉发，赦蠲徭役。

后魏文成帝和平元年正月，东巡狩，历桥山，祀黄帝；[幸]辽西，遥祀医元闾山。遂缘海，幸冀州，北至中山，过常岳，礼其神而反。明年，南巡，



过（石）[四]门，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礼常岳。

隋炀帝自文帝山陵才毕，即事巡游，乃袭秦皇、汉武之事，西征东幸，无时暂息，六宫与文武吏士，常十馀万人，然非省方展义之行也。

大唐皇帝将巡狩，所司承制先颁告于东方诸州曰：“皇帝二月东巡狩，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驾将发，告圆丘、宗庙、社稷，皆如《开元礼》。高宗调露元年九月，幸并州，令度支郎中狄仁杰为知镇使。并州长史李知玄以道出妒女祠，俗云盛衣服过者，必致风雪之变，遂发数万人，别开御道。仁杰曰：“天子之行，千乘万骑，风伯清尘，雨师洒道，何妒女之害！”遂令罢之。上闻之叹曰：“真大丈夫也。”

评曰：梁崔灵恩《三礼（议）[义]宗》云：“唐虞五载巡狩一岳，二十年方遍四岳，周则四十八年矣。若一出四岳皆遍，且阙四时祭享。唐虞衡山为南岳，周氏霍山为南岳。其制，吉行五十里，若以二月到东岳，五月到南岳，八月到西岳，十一月到北岳，路程辽远，固必不及。此知每至一岳即归，斯义为长也。按《尚书·周官篇》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孔安国注云：“周制十二年一巡狩，春东，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时巡。考制度，正礼法如虞帝然。其四方诸侯，各觐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绩，黜陟幽明。”又按尧舜简俭，常称茆茨土阶，巡狩四方，羽仪导从必少。一年四岳，五载复往，宗庙享祭，暂委有司。展义省方，覲风察俗之大政，如或二十年方遍，及于民物，不亦乖疏？详《周官》本文与孔氏注解，既改制十有二载，比唐虞已甚遐阔，如四十八年乃遍，岂非益为旷邈乎！且周虽尚文，天子诸侯，降杀以两，穆王巡历天下，万姓不甚告劳。始皇游幸四方，属车八十一乘，二汉以降，至于隋，或东封告成，或观省风俗，百辟悉至，群司毕从，不下十馀万人，何止千乘万骑！所以旷代多阙斯礼。崔生谓尧舜及周帝王行幸车徒礼数，与秦汉以后无异。斯不达古今丰约之别，复不详《周官》之文，辄肆臆度之说耳！

封 禪 无怀 伏羲 神农 黄帝 颛顼 帝喾 帝 尧  
舜 禹 汤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古者帝王之兴，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礼》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封禪必于泰山者，万物交代之处，封增其高，顺其类也。升，上也。中，成也。刻石纪号，著己功绩。封讫，而禪梁甫，亦以告太平也。封禪者，高厚之道也。封土于山，而禪祭于地。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泰山之高以报天，厚梁甫之阶以报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有若天地之更高厚然。梁甫者，泰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禪梁甫亦以告太平也。

无怀氏封泰山禪云云。管仲对齐桓公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而昔有无怀氏，古之王者，在伏羲前。《韩诗外传》曰：“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馀氏，不可得而数者万数。”袁准《正论》曰：“唯《周官》有王大封之文。按成王封禪，而文武皆不在七十二君，而无一言见于经传，学者疑焉。”服虔曰：“云云在梁甫东，山名也。”晋灼曰：“云云在蒙阴县故城（北）[北]东，有云云亭。”

伏羲、神农并因之。

黄帝禅亭亭。服虔曰：“亭亭[山]在牟阴。”晋灼曰：“《地理志》，钜平有亭亭山。”

颛顼、帝喾，帝尧、舜复禅云云。

禹禅会稽。会稽，越地。

汤亦禅云云，其所封皆于泰山也。

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应劭曰：“社首，山名，在博县。”晋灼曰：“在钜平[南]十(二)[三]里。”其仪不存。襄王时，齐桓公既伯，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禅，谓管仲曰：“寡人兵车之会三，而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者。三代受命，亦何以异乎？”于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穷以辞，因设之以事曰：“古之封禅，必鄙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为盛；江淮之间，一茅三脊，所以为藉也。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比翼之鸟，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凤凰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欲封禅，无乃不可乎！”于是桓公乃止。

秦始皇平天下，三年，东巡郡县，祠骊峰山，颂秦功业。于是征齐鲁儒生七十人，至于泰山下。诸儒或议曰：“古者封禅为蒲车，恶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祭，席用菹秸，音戛，秸，禾稿也。去其皮以为席。菹音租。言其易遵也。”始皇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黜儒生。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至巅，立石颂德。文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人以仁。四守之内，莫不郡县，四属八蛮，咸来贡职。人庶蕃息，天禄永得，刻石改号。”文出晋《太康郡国志》。有金册石函金泥玉检之事焉。从阴道下，禅梁甫。其礼颇采泰祀之祝雍上帝所用，封藏而皆秘之，固不得而记焉。封禅之后十二岁，秦亡。诸生疾秦焚诗书，戮文学，皆伪曰“始皇上泰山，为雷雨所击，不得封禅”。

汉武帝二十八年，元鼎中，汾阴得宝鼎，遂议封禅，而群儒不能知其仪，又牵拘于《诗》《书》古文，于是帝尽罢诸儒。三月，东上泰山，命人上石立之泰山巅。石高二丈一尺，方博皆三尺。坛及墀皆广长十二丈，增高三尺。帝因东至海上。四月，还至奉高。晋《太康郡国志》曰：“奉高户千五百六户。此为奉高者以事东岳帝王禅代之处，是以殊之也。故有明堂，在县西南四里，又有奉高宫。”又至梁父，礼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荐绅，射牛行事。封泰山下东方，如郊祠太一之礼。封广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则有玉牒书，书秘。礼毕，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霍去病子也。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阴道。丙辰，禅泰山下趾东北肃然山，晋《太康郡国志》曰：“汉武封泰山，禅梁父，参诸家所说，宜肃然为定也。”如祭后土礼。天子皆亲拜，冠衣尚黄而尽用乐焉。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藉。五色土(益)杂封。纵远方奇兽飞禽及白雉诸物，颇以加礼。兕牛犀象之属不用。皆至泰山祭后土。封禅祠，其夜若有光，昼有白云起封中。天子从禅还，坐明堂，群臣更上寿。改元为元封。明作明堂于汶上。太史公曰“其封禅之礼，则有司存”，而汉史不得其制。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群臣上言，宜封禅泰山。诏书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三月，帝幸鲁，过祭泰山及梁父。三十二年，诏梁松按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禅事者。松等列奏，乃许焉。《东观书》曰：“群臣奏言：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陛下辄拒绝不许，臣下不敢颂功述德业。”求元封时故事，议封禅所施用。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

广五（尺），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旁，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玉玺二，其一方一寸二分，其一[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长一丈，厚一尺，广二尺，皆在圆坛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广二尺，如小碑，环坛立之，去坛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广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坛丙地，去坛三丈以上，以刻书。”帝以用石功难，又欲及二月封禅，故诏梁松欲因故封石空检，更加封而已。欲及二月者，《虞书》“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祭山曰燔柴，[积柴]加牲于其上而燔之也。松上疏争之，以为：“登封之礼，告功皇天，垂后无穷，以为万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图书之瑞，尤宜显著。今因旧封，窜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义。受命中兴，宜当特异，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鲁趣音促石工，宜取完青石，无必五色。令印工刻玉牒书，书秘。刻方石中，命容玉牒。二月，帝至奉高，应劭曰《汉官》马第伯《封禅仪记》曰：“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十二日宿奉高。遣虎贲郎将先上山，三按行。还，益治道徒一千人。十五日，始斋。诸扈从王公以下及东方诸侯尽斋。马第伯自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观祭山坛治石。石二枚，状博平，圜九尺，此坛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时石也。时用五车不能上，因置山下，为屋，号五车石。四维距石长丈二尺，广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检石长三尺，广六寸，状如封篋。长检十枚。一纪号石，高丈二尺，广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纪功德。是朝上山骑行，往往道峻峭，下骑，步牵马，乍步乍骑，且相半，至中观，留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极眺无不睹。仰望天关，如从谷底仰观抗峰。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石壁窅窅，如无道径，殊不可上。四布僵卧石上，有顷复苏。亦赖贳酒脯，处处有泉水，目辄为之明。复勉强相将行，到天关，自以已至，尚十馀里。其道傍山胁，大者广八九尺，狭者五六尺。仰窥岩石松树，郁郁苍苍，若在云中。俯视溪谷，碌碌不可见丈尺。遂至天门之下。仰视天门，（突）[窅]辽如从穴中视天。直上七里，赖其羊肠逶迤，名曰环道，往往有絙索，可得而登也。两从者扶掖，前人相牵，后人见前人履底，前人见后人顶，如画重累人耳。早食上，（脯）[脯]后到天门。使者得铜物，形状如钟，又方柄有孔，疑封禅具也。汝南人杨通得之。东北百馀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阙在南方，汉武在其北。二十馀步得北垂圆台，高九尺，方园三丈所，有两陛。从东陛上，台上有坛，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维有距石，四面有阙。乡坛再拜谒，人多置钱物坛上，亦不扫除。国家上见之，则诏书所谓酢梨酸枣狼藉，散钱处数百，币帛具，道是武帝封禅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为先上跪拜，置梨枣钱于道以求福，即此也。”遣侍御史与兰台令史，将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维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东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班于群神，遂觐东后。从臣太尉熹、行司徒事特进高密侯禹等。汉宾二王之后在位。孔子之后褒成侯，序在东后，蕃王十二，咸来助祭。《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斩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河图会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则封，诚合帝道孔矩，则天文灵出，地祇瑞兴。帝刘之九，会命岱宗，诚善用之，奸伪不萌。赤汉德兴，九世会昌，巡岱皆当。天地扶九，崇经之常。汉大兴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纪，禅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图合古篇》曰：“帝刘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

封刻政。’《河图提刘(子)》曰：‘九世之帝，方明圣，持衡矩，九州平，天下(子)。”《雒阳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会修符，合帝际，勉刻封。’《孝经钩命决》曰：‘予谁行，赤刘用帝，三建孝，九会修，专兹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经讖所传。昔在帝尧，聪明密微，让与舜庶，后裔握机。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权势，依託周公、霍光辅幼归政之义，遂以篡叛，僭号自立。宗庙隳坏，社稷丧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杨、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兼并；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皇天(眷)[睠]顾皇帝，以匹庶受命中兴，年二十八载兴兵，起是以中以次诛讨，十有馀年，罪人则斯得。黎庶得居尔田，安尔宅。书同文，车同轨，人同伦。舟輿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贡职。建明堂，立辟雍，起灵台，设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职，复于旧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有二。乾乾日昃，不敢荒宁，涉危历险，亲巡黎元，恭肃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聪允明恕。皇帝惟慎《河图》、《雒书》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禅于梁阴。以承灵瑞，以为兆民，永慈一字，垂于后昆。百寮群臣，郡守师尹，咸蒙祉祐，永永无极。”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群神皆从祀，用乐如南郊。诸王、王者后二公、孔子后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毕，将升封。或曰：“泰山虽已从食于柴祭，今亲升告功，宜有礼祭。”于是使谒者以一特牲于常祠泰山处，告祀泰山，如亲耕、飏刘、先祠先农、先虞故事。至食时，帝御辇升山，日中后到山[上]，更衣，早晡时即位于坛，北面。群臣以次陈后，西上，毕位升坛。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命人发坛上石，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封禅仪》曰：“以金为绳，以石(三)[为]检。东方西方各三检。检中石泥及坛土，各如其方色。”事毕，皇帝再拜，群臣称万岁。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复道下。二十五日甲午，禅，祭地于梁甫阴，以高后配，山川群神从祀，如元始中北郊故事。服虔曰：“禅，广土地。”项威曰：“除地曰。后改曰禅，神之也。”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以吉日刻玉牒书函藏金匱，玺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牲告至高庙。太尉奉匱以告高庙，藏于庙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司马彪论曰：“自上皇以来，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易姓则改封者，著一代之始，明不相袭也。继(王)[世]之王巡狩，则有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泰山，本因好神仙信方士之言，及造石检印即封之事也。天道质诚，约而不费，故牲用犊，器用陶匏，殆将无事与检封之间，而乐难攻之石也。且唯封为改代，夏少康、周宣王，由废复兴，不闻改封。光武欲因孝武故封，而梁松固争，以为必改，乃当天意。既封之后，未有能福，而松卒被诛死，虽罪由身作，盖亦诬神之(答)[咎]也。且帝王所以能大著于后者，实在其德加于人，不闻其在封矣。”崔灵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为坛，至秦皇、汉武，始有石检。”袁宏曰：“夫揖让受封，必有至德于天下；征伐革命，则有大功于万物。是故王者初基，则有封禅之事，盖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天)[夫]东方者，万物之所始；山岳者，灵气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于其始；取其所通，必于所宅。崇其坛场，则谓之封；明其代兴，则谓之禅。然则封禅者，王者开务之大礼也。德不周洽，不得辄议斯事；功不弘济，不得仿彿斯礼。旷代一有，其道至高。故自(皇)[黄]帝、尧、舜，至于三代，各一得封禅，未有中修其礼者也。虽继体之君，时

有功德，此盖率复旧业，增修其前政，不得仰齐建国开基改物者也。夫神道贞一，其用不烦；天地易简，其礼尚质。故藉用白茅，贵其诚素；器用陶匏，取其易从。封禅之礼，简易可也。若夫石函玉牒，非天地之性也。”

魏明帝时，中护军蒋济请封禅，帝虽拒济议，而实使高堂隆草封禅仪，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礼。会高堂隆卒，不行。

晋武帝平吴，太康（九）[元]年，卫瓘议封禅，帝曰：“此盛德之事，所未议也。”瓘等又奏，至于再三，诏报绝之。

宋文帝在位长久，有意封禅，诏学士山谦之草其仪注。属后魏师南逼，其意乃息。孝武大明元年十（二）[一]月戊申，太宰江夏王义恭表三请，帝以文轨未一，不从。

北齐有巡狩之礼，并登封之仪，竟不行。

隋开皇十四年，群臣请封禅，文帝命牛弘等创定其礼，帝曰：“此事体大，朕何德以堪之！但当东狩，因拜岱山。”

大唐贞观十一年，左仆射房玄龄等议：“按封禅者，本以功成告于上帝，天道崇质，义取醇素，故藉用稿秸，樽以瓦。又按梁甫是谓梁阴，近代设礼坛于山上，乃乖处阴之义。今定坛位于山北。”又议昊天上帝坛：“将封先祭，义在告神，因当为坛下趾，先陈斋絜。赞飨已毕，然后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渐。今请祭于泰山下，设坛以祀上帝，太祖景皇帝配享。坛方十二丈，高丈二尺。”又议制玉牒：“长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其印函请随玺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又议玉册：“四枚，各长尺三寸，广寸五分。每册五简，俱以金编。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议金匱：“长短令容玉册，高广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缠以金绳，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方石：“三枚，以为册累。其十枚石检，刻方石四边而立之。缠以金绳，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泰山上圆坛：“广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设一陛。御位在坛南，升自陛，而就上封玉牒。”又议圆坛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积土之名。今请于圆坛上，安方石，玺缄既毕，加土筑以为封。高丈二尺，而广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书藏其内。祀禅之所，土封制亦同此。”又议玉玺曰：“详载前方石缄封，玉检金泥，必资印玺，以为秘固。请依（今）[令]用受命玺以封石检。其玉检既与石检大小不同，请更造玺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以封玉牒。石检形制，依后汉建武故事。”又议立碑曰：“勒石纪号，垂裕后昆，美盛德之形容，阐后王之休烈，其义大矣。请刻颂立碑，明扬功业。”又议设告至坛曰：“既至山下，礼告至，柴于东方上帝，[望秩]遍（于）[礼]群神。今请其坛方八十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禅方坛及自馀（议）[仪]式，请如今礼。仍请柴祭[望秩]，同时行事。”又议废石阙及大小距石。诏从此议，馀皆罢之，遂附制于今礼。太常旧仪，封禅降神乐歌，并用郊祀之辞。韦安仁驳之曰：“夫祭天作乐，本谓神听高远，声臭难接，所以歌咏文辞，依倚弦管，涤荡宣畅，冀其来格。今瘞玉燔柴于岱宗之下，播声昭告，请降圜丘之上，夫神听聪明，不可滥假，如依乐声，应临国内，而泰山之下其神，可得祀乎？又《毛诗》《周颂》、郊祀歌《昊天》，封禅歌《时迈》，二篇各别，足是证明。谓宜采《周颂》，创新篇，告精诚于上天，请皇陵于东岳，于事合古。”其后竟从安仁之议。

麟德二年，有司进仪注：“于（大）[太]岳南四里为圆坛，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坛上饰以青，四面各依方色，并造燎坛及壝三重。又造玉

册三枚，皆以金绳编玉牒为之。每牒长尺二寸，广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又为玉匱一，以藏正座[玉]册；为金匱二，以藏配座[玉]册：各长尺三寸。并玉检方五寸，当绳缠处刻为五道，当封玺处刻深二分，方寸二分。又为[黄]金绳以缠[金]玉匱，各五周，为金泥以金泥之。为玉玺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玺，以封金玉匱。又为石，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匱。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当绳处皆刻深三分，阔寸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印齿三道，深四寸。当封玺处方五寸，当通绳处阔寸五分。皆有小石盖，制与检刻处相应，以检于协反封泥。其检立于旁，南方北方各三，东方西方各二，去隅皆七寸。为金绳三以缠石，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泥石，其泥，末石和方色土为之。为距石十二枚，分距隅，皆再累，各阔二尺，厚一尺，长一丈，刻其首，令与隅相应。以五色土封之。泰山之上，设登封之坛，上径五丈二尺，高九尺，四出陛。坛上饰以青，四面依方色。一壇，随地之宜。又为降禅坛于社首山上，方坛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之制。坛上饰以黄，四面依方色。三壇，随地之宜。其玉册、玉匱、石、石检、距石等，亦同封祀之制。又[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禅社首以太穆、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亚献、终献之礼。”制曰：“古今典制，文质不同，至于制度，皆随代沿革，唯祀天地，独不改张，斯乃自处于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禅，即用玉牒金绳，器物之间，复有瓦樽秸席，一时行礼，文质顿乖，驳而不伦，深为未愜。其封祀、降禅所设上帝、后土位，先设藁秸、瓦、瓢杯等物，并宜改用茵褥罍爵。其诸郊祀，亦宜准此。”于是昊天上帝之座褥以苍，皇地祇褥以黄，配帝及后褥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褥皆以方色，内官以下席皆以莞。封禅使许敬宗为礼官等又奏曰：“谨按司司彪《续汉书》建武三十二年封太山，求元封故事所施用者。有司奏用玉牒书藏方石中，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又按《说文》云：‘简，牒也。’则知牒是简之别名，且牒是片竹，故其字从片。封禅牒虽用玉，其制宜与竹同。广厚五寸，何名简牒？又按《孝经钩命决》云：‘《六经》册长尺四寸，《孝经》册长尺二寸。’遍检古之简牒，无尺三寸之制。臣等参详典故，务取折衷，其玉牒请同玉简册，长尺二寸，广寸二分，厚三分，以金绳连编，（固）简之数，随文多少，盛之玉匱，封牒石内，则合古文，于事为允。”诏从之。三年春正月戊辰朔，有事于泰山，亲祀昊天上帝于封祀之坛。己巳，登于泰山，行封禅之礼。庚午，降禅于社首山。壬申，大赦天下，改元乾封。初议射牛事，太常博士裴守贞奏曰：“据《周礼》及《国语》，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汉武封泰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于余祀，亦无射牲之文。但亲（自）[春]射牲，虽是[古]礼（书），久从废省。据封禅[礼：]（记曰）[祀日]，未明十五刻，宰以鸾刀割牲。比銮驾至时，宰牲总毕，陛下唯奠玉酌献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伤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伤晚。若依汉武故事，即非亲（祀）[射]之仪，事不可行。”

武后天册万岁二年腊月甲申，登封于嵩岳，大赦天下，改元为万岁登封。丁亥，禅于少室山。开元十二年，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所司与公卿诸儒详译典礼，先为备具。”中书令张说、右散骑常侍徐坚等与礼官撰东封仪注。张说谓徐坚等曰：“乾封旧仪，禅社首，享皇地祇，以完后配享。王者父天而母地，皇地祇虽当今皇母位，亦当往帝之母也，子配母飨，亦有

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鉴孔明，福善如响。乾封之礼，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为亚献，越国太妃为终献。以宫闱接神，有乖旧典。上玄不祐，遂有（授）[受]命易姓之事，宗社中圯，公族诛灭，皆由此也。景龙之季，有事圜丘，韦庶人为亚献，皆以妇人升坛执笾豆，褻黷穹苍，享礼不洁。未及逾年，国有大难，亚献、终献皆受其咎，平座斋郎及女人执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皆革正。斯礼请以睿宗大圣真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主。”从之。“又按显庆年许敬宗因修礼奏改燔柴在祭前，（伏）[状]称‘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向臭，祭天则燔柴’者。臣等谨按，礼，迎神之仪，乐六变而天神降，八变而地祇出，九变则鬼神可得而礼矣。则降神以乐，《周礼》正文，非谓燔柴以降神也。又按晋郭璞《南郊赋》及注《尔雅》，亦祭后方燔。又按《宋志》所论，亦祭后燔柴。又检南齐、北齐又梁郊祀，亦先饮福酒讫燔燎。请依贞观旧礼，先祭后燎”。

考功员外郎赵冬曦、太学博士侯行果又曰：“先焚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设祭后燔，则神无由降矣。”张说又执奏曰：“凡祭者，本以心为主，心至则通于天地，达于神祇。既有先燔、后燔，自可断于圣意，圣意所至，则通于神。燔之先后，臣等不可裁定。”上令依后燔及先奠牲璧之议。是后太常卿宁王宪奏请郊坛时[祭]，并依此先奠璧而后燔。从之。先是纷议未定，国子博士康子元执后燔最坚。张说谓子元曰：“康国子独出蒙轮，以当一队耶？”时又有四门助教施敬本驳奏旧封禅礼八条，其略曰：“旧礼，侍中跪取（沃）[匱]盥，非礼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将以致洁而尊神，故使小臣为之。今侍中，大臣也，而沃盥于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诏祝于天神。是接天种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故为非礼。按《周礼·大宗伯》曰：‘郁人，下士二人，裸事。’则沃盥此其职也。汉承秦制，无郁人之职，故使近侍为之。魏晋至今，因而不改。然则汉侍中行之则可矣，今以侍中为之，则非也。汉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时，籍孺为之；惠帝时，闾孺为之，留侯子辟疆年十五为之。后汉娄坚以议郎拜侍中。魏代苏则为之，时友人嘲之曰，‘仕进不止执（兽）子’，是言其褻臣也。今侍中，名则古官，人非昔任，掌同燔理，寄重盐梅，非复汉魏‘执兽’之班，导乎《周礼》郁人之职。夫祝以传命，通人主之意以荐达于神明，非贱职也。故两君相见，则卿为上宾。况天人之际，其肃恭之礼，以两君为喻，不亦大哉！今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意也。然则周汉太祝，是礼矣。何者？按《周礼·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词。’大宗伯为上卿，今礼部尚书、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员外郎、太常博士比也。故可以处天人之际，致尊极之词矣。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职。又旧礼，谒者引大尉升坛亚献，非礼也。谒者已贱，升坛已重，是微名用之于古，而大体实变之于今也。古之谒者，秩异乎今。谒者班微，以之从事，可谓疏矣。”又曰：“旧礼，尚书令奉玉牒。今无其官，请以中书令从事。”议奏，上令张说、徐坚召敬本，与对议详定。说等奏曰：“敬本议，其中四事，先以改定。有不同者，望临时量事改摄。”从之。

十三年十[一]月，封祀于泰山，去山趾五里，西去社首山三里。丁亥，服袞冕于行宫，致齐于供帐前殿。（己）丑，大备法驾，至山下，乃御马而登，侍臣从。帝以灵山清洁，不欲多人上，欲初献于山上坛行事，亚献、终献于山下坛行事。召礼官学士贺知章等八讲仪注，因问之，知章等奏曰：“昊

天上帝，君位；五方精帝臣位；帝号虽同，而君臣各异。陛下享君位于山上，群臣祀臣位于山下，诚足以垂范来叶，为变（理）[礼]之大者也。礼成于三，初献、亚献、终献，合于一处。”于是三献悉于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诸神座于山下坛行事。玉牒词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不定。上帝眷祐，锡臣忠武。底绥内难，推戴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

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台之前坛，高祖神尧皇帝配享焉。辛卯，享皇地祇于社首之泰折坛，折音之设反。睿宗大圣真皇帝配。壬（申），上御朝觐之帐殿，大备陈布。文武百僚，二王后、孔子后、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咸在位。铭曰：“维天生人，立君以理，维君受命，奉天为子。代去不留，人来无已，德凉者灭，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万邦。罄天张宇，尽地开封，武称有截，文表时雍。高宗稽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鼓。礼备封禅，功齐舜禹，岩岩岱宗，（衍）我神主。中宗绍运，万邦维新，[睿宗继明，天下归仁。]恭（已）南面，氤氲化淳，告成之礼，留诸后人。缅余小子，重基五圣，匪功（成）高，匪德（务）盛。钦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诚动天，福我万姓。古封泰山，（二十七）君，或禅亭亭，或禅云云。其迹不见，其名可闻，（祇）遯文祖，光昭旧勋。方士虚诞，儒书不足，俟后求仙，诬神检玉。秦灾风雨，汉污编录，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观政，名非从欲，铭心绝岩，播告群岳。”时中书令张说撰《封祀坛颂》、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坛颂》、礼部尚书苏頲撰《朝觐坛颂》以纪圣德焉。其仪具《开元礼》。



## 通典卷五十五

### 礼十五 吉十四

#### 告 礼 商 周 魏 东晋 梁 大唐

古者天子将巡狩，必先告于祖，命史告群庙及社稷、圻内名山大川。七月而遍。亲告用牲，史告用币。子思之语。

商汤将伐桀，告天云：“余小子履，履，汤名。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商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也。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言桀居帝臣之位，罪过不敢隐蔽，已简在天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

周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造乎祢。太祝告土用牲币。郑玄云：“牲当为制。”王肃云：“亲告以牲，有奠故也，使祝史用币。”又云：“吉则用牲，凶则用币。”

魏尚书薛悌奏：“凉州刺史所上灵命瑞图，当下洛阳留台，使太尉醮告太祖、文昭皇后庙。”博士秦静议曰：“灵命瑞图可祀天皇大帝五精之帝于洛阳，把南郊所祭，祭讫，奉诰册文，脯、醢、酒，告太祖庙。藏册于石函。”尚书奏曰：“秦静议当遣兼太尉告祠，以武皇帝从五精以上六座。馀众神皆不设牲用如郊祭。”明帝诏：“每祀天辄以地配，今不地配耶？”尚书奏：“孙钦议：‘周礼祀天南郊，无地配之文，大魏受禅，因汉祀天以地配，此谓正月南郊常祀也。今告灵瑞，不须以地配。’王肃议：‘《礼》，有事于王父，则以王母配，不降于四时常祀而不配也。且夫五精之帝，非重于地，今奉嘉瑞以告，而地独阙，于义未通。以地配天，于义正宜。’”诏曰：“祀天以地配，此既正义，今告瑞祭于五精之帝，则地不得阙也。”又诏曰：“告皇天及五精，今册文中都不见五精之帝，意何以耶？”尚书奏：“册文，侍中韦诞所作。文中‘皇皇后帝’，即五精之帝。昔舜受禅，告天云‘皇皇后帝’，亦合五精之帝。于文少，不可分别。可更增五精字。”奏可。秦静上告瑞祝文曰：“孝孙皇帝讳使太尉臣某，以灵命瑞图册告于天郊。事毕，将纳册于石函。谨使太常臣某，帅有司以脯醢旨酒，敢昭告于皇祖武皇帝，以武宣后（夏）[卞]氏配，尚飨。”

明帝太和六年，征西大将军臣懿等言：“长安典农中郎将张烈书言，‘所部人左先，雨后于地得玉印’。臣今谨遣夏裕送。”诏：“推原符瑞，有感而至，宜因祭祀，奠于文思皇后神座前，以慰神灵之思念。”散骑常侍高堂隆议：“按《典瑞》，天子有事，必告宗庙，以象生也。凡宗庙，祖尊而祢亲。祭祀告事，皆先尊而后亲。往者得瑞玺以告宗庙，而奠于亲庙；此则告于尊，奠于亲，故事明比。文皇帝、文思皇后，其为慈亲一体也。告之日，质明，守官筵于庙堂之奥，设玉几，近南。设洗于阼阶东南。洒人设醴酒于堂。脯人醢人执筮脯豆醢于洗北，西面。公位于阼阶西南，北面。太常位于阼阶，北面，差出公后。百执事叙立于卿后。执玺使者立公西北，东面。诸博士差退。唯筮人豆人不拜，馀皆拜。拜讫，解剑纳履。博士引公，祝导盥，升自阼阶。博士立于高皇庙室户外西，东面。祝先入室，南面。公入户内，西面。博士并引卿与，从公。筮人、醢人、百执事皆从升。博士引使者升阶，如在庭之位。卿受脯于户外，入于筵前。醢人以醢授卿，卿拜兴，受，设于

筮北，兴，出，俟事于太皇帝室，南面。祝酌酒，奠筮南。祝导公，博士引使者执邸受瑞玺于户。祝西面立于户外东，使者还复位。公奠玺于几东，兴，复位。祝入。公再拜稽首，兴，立漏移一刻，公执玺邸授使者户外。遂造太皇帝、武皇帝、文皇帝，皆如高皇，出。礼毕之后，可使都督黄门兼诸官告瑞于文思皇后寝堂，如庙之礼。”高堂隆又议：往者得瑞玺，祝文曰：“于惟往者，坤灵吐耀，天球玉玺见于宗庙之官。今则西岳之精神天意，重出瑞玺王国之域，实为皇天后土明报皇高曾祖武文之德，德祚洋溢，光润万国。孝皇帝讳谨使上公臣某，敢用嘉荐醴酒，奉呈瑞玺以告先灵。尚飨。”其祝辞，唯曰：“明报圣慈文思皇后之德”为异耳。

东晋元帝为琅琊王，将即极位告庙，王导书问贺循云：“或谓宜祭坛拜受天命者；或谓直当称亿兆群（臣）[情]告四祖之庙而行者，若尔，当立行庙。王今固辞尊号，俯顺群情，还依魏晋故事。然魏晋皆禀命而行，不知今进玺当云何？”循答曰：“愚谓告四祖之庙而行。《蜀书》刘先主初封汉王时，群臣共奏上勋德，承以即位。今虽事不正同，然议可方论。”导又书曰：“得刁仆射书曰如此：京兆是宣帝祖，章都是父也。至惠帝，为七庙。至怀帝，京兆府君应落。想足下亦是识。刁侯不欲告惠怀二帝，不知于礼云何？”循答曰：“古礼及汉氏之初，皆帝异庙。即位大事，谒于太祖。故晋文朝于武宫，汉文谒于高庙也。至光武之后，唯有祖宗两庙而已。祖宗两庙，昭穆皆共堂别室。魏晋依之，亦唯立一庙。则一庙之中，苟在未毁，恐有事之日，不得（偏）[遍]有不告。然人不详太庙定义，不敢必据欲依古礼，唯告宣帝一庙。今意以祖宗非一，但太庙合共，事与古异，不得以古礼为断。”太常问：“今封建诸王，为告庙不？若告，庙册与告诸王同异？祝文同不？当以竹册白简？隶书篆书也？”博士孙毓议：“按《尚书·洛诰》‘王命作册，逸祝册，唯告周公其后’。谓成王已冠，命立周公后，作为册书《逸诰》以告伯禽也。又周公请命于三王，乃纳册于金滕匱中。今封建诸王，裂土树藩，为册告庙，篆书竹册，执册以祝，讫，藏于庙。及封王之日，又以册告所封之王。册文不同。前以言告庙祝文，当竹册篆书，以为告庙册，册之文即祝词也。旧告封王、告改年号，故事，事讫皆当藏于庙，以皆为册书。四时享祀祝文，事讫不藏，故但礼称祝文尺一，白简隶书而已。”

又王岷议云：“中朝大事告天地，先郊后庙。”徐邈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造乎祢。如此次，则宜先告郊也。”按元帝大兴元年诏曰：“当先告庙，出便南郊，先人事而后天理，自亲及尊耶？”虞先云：“武王克商，先祭后郊。”

贺循议：“告谥南郊，不当用牲。然先告代祖谥于太庙，复有用牲，于（理）[礼]不正，理不应有牲。告郊庙皆不用牲，牲惟施于祭及禱耳。”徐邈又议云：“按武帝永熙元年，告谥南郊，用牲。自江左以来，哀帝兴宁中、简文帝咸安中告谥，并苍璧制币，告立太子、太孙。”邈与范宁书，问：“告定用牲否？《礼》，郊牲在涤三月，此谓常祀耳。宗庙告牲，亦不展刍豢，日既逼，不容得备。又《礼》，郊特性在涤宫，而稷牛唯具。《传》曰‘帝牛不吉，则卜（稷牛）[特性]而用之’，如无复九旬之别也。谓今牲至则用，当无疑否？”范宁答云：“《礼》，郊牲必在涤三月。《公羊传》‘养二卜’。二卜者，谓本卜养二牲也。帝牲不吉则卜稷牲，稷牲不吉则不郊。盖所以敬天神而后人鬼也。无本郊不涤（郊）[牲]之礼。牲唯具用，非吾所闻也。凡告用制币，先儒有明义也。”

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告移庙奠币。祠部郎傅瑗问徐邈：“应设奠否？”邈答曰：“《礼》，君出境，以迁庙主行，每舍奠焉。凡事关宗庙，非币则荐。未有不告而行。将迁主之晨，宜依告以设奠。”瑗难曰：“言依告设奠，但三荐相去近，恐犯春秋再烝之议。《礼》，诸侯薨及禘祫，则迎群主归太祖庙。又云‘主出庙入庙必跽’，无将行设奠之文。奠重于跽而文不及，无奠明矣。《礼》又云：‘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天祖祢。遂奉以出，每舍奠焉，而后就舍。’此谓虽侯王之贵，必有尊也。若征此文，事非其喻。”邈曰：“《礼》，诸侯出朝，既告祖祢，临行，又（偏）[遍]告。告不嫌再。所引每舍奠者，取其疏数若随宜若然，则奠不为数。今之告庙，戒出期也；至日又告，告将出也。”又曰：“新故两庙，各有其事。‘左宗人宾曰有司具，请升’。君升，视奉币从。祝声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币告于皇考，成庙，将徙，敢告。’君及祝再拜，兴，祝导君降于阼阶’。下云‘至于新庙，筵于户牖间，祝奠币于几东，荐脯醢。君盥，酌，奠于荐西。祝声三，曰‘敢用嘉荐，告于皇考’。又曰‘孝嗣侯某，洁为明荐，尚飨’。”又《大戴·迁庙礼》文云：‘凡以币告，皆执币而告。告毕，乃奠币于几东。小宰升，取币，埋两阶间。’《礼》，‘天子诸侯将出，以币告庙，遂奉币以出。反告设奠，乃敛币而藏之两阶。’此则初告之币，待后告而藏之。必须事讫，未讫则未藏。今何不陈于新庙耶？去旧之新，当即新以藏币。故先奠几东，乃取而藏之，非谓旧庙虚告而新庙兼设也。且初告，告将移，祝曰‘敢以嘉币’；后告（告）[而]明享，祝曰‘敢用嘉荐’。寻此二祝之称，是知币也荐也，各施于一庙矣。”伏系问：“宣后徙庙，或但告东庙，亦告太庙？”宣后，简文帝所生母，别在东庙。徐邈答：“此无礼文。意谓初崇号，以告太庙。今自一别庙之迁耳，于太庙无事。无事而告，则近黷矣。古大事必告，初崇进而告是也。今徙庙，事之末，恐不得复告也。”

康帝立，准礼将改元，尚书下侍御史、太常主者：“殿中属应告庙，其勒礼官并太史，择吉日，撰祝文，及诸应所用备办，符到奉行。”博士徐禅议曰：“按鲁文公之书即位也，僖公未葬。盖改元之道，宜其亲告，不以丧阙。昔代祖受终，亦在谅暗。既正其位于天郊，必告成命于父祖。事莫大于正位，礼莫盛于改元。传曰：元，始也，首也，善之长也。故君道重焉。谓应告。”尚书奏：“按《惠帝起居注》，改永熙二年为永平元年，使持节太尉石鉴造于太庙。前朝明准，不应革易。如禅议”。禅告文曰：“维建元元年正月日，子孝曾孙嗣皇帝讳，谨遣使持节兼太尉某官某甲，敢昭告于皇祖高祖宣皇帝，讳以眇身，属膺明命，为兆人主。惟神器之重，夙夜祗励。夫首元正位，改物承天，先王之典型，建国之大礼。今改咸康八年，为建元元年。享祖宗之保佑，膺乾坤之休灵。敢荐告事，一元大武，芴合芴萁，嘉荐庶羞，清涤清酌，明告于皇祖高祖宣皇帝、穆皇后张氏，尚飨。”告始祖庙等十一室同辞也。

梁礼官司马筠议：“大事遍告七庙，小事止告一室。”时议以“封禅、南北郊、祀明堂、巡省四方、御临戎出征、皇太子加元服、寇贼平荡、筑宫立阙、纂戎、解严，合十一条，则遍告七庙。讲式、修宗庙明堂、临轩封拜公王、四夷钦化贡万物、诸公王以削封及讨、封王绍袭，合六条，则告一室。”帝从之。

大唐仪凤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常以仲春告祥瑞于太庙。高宗令礼官征求故实。太常博士贾大隐对曰：“古者祭以首时，荐用仲月。近代相承，元

日奏祥瑞，二月然后告于庙。盖缘告必有荐，便于礼也。又检贞观以来，敕令无文，礼司因循，不知所起。”（土）[上]令依旧行焉。

历代所尚 高阳 高辛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高阳氏尚赤，以十一月为正。荐玉以赤纒。

高辛氏尚黑，以十三月为正。荐玉以黑纒。

陶唐氏尚白，以十二月为正。荐玉以白纒。

有虞氏尚赤，以十（二）[一]月为正。并出《尚书中候》。

夏后氏尚黑。以建寅为正。此时物生色黑。《礼·三正记》云：“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又《书传略说》云：“天有三统，物有三变，故正有（二）[三]生三死，（王）[土]有三王，王有一生一死。故《元命苞》云夏以十三月为正，息卦受泰，其色尚黑，以平明为朔。古者易姓而王，示不相袭，明受之于天也。”大事敛用昏，昏时亦黑。此大事谓丧事也。戎事乘骊，戎，兵也。马黑色曰骊。牲用玄，玄，黑类也。以黑为徽号。崔灵恩云：“徽谓旌旗旒也。”卢植云：“徽，章也。号所以书之于纒。若夏，则书其号为夏也。”朝燕服收冠而黑衣。宫室之制，屋。《诗》云：“夏屋渠渠。”十寸为尺。《白虎通》曰：“夏法日，数十也。日无不照，至尺所度，无所不极，故以十寸为尺。”

殷人尚白。以建丑月为正。物芽色白。《元命苞》曰：“殷以十二月为正，息卦受临，其色尚白，以鸡鸣为朔。”大事敛用日中，日中，时亦白也。戎事乘翰，翰，白色马。牲用白，以白为徽号。朝燕服皐冠而缟衣。宫室之制，屋。《韩诗》曰：“殷商屋而夏门也。”十二寸为尺。《白虎通》云：“法十二月，言岁中无所不成。”

周人尚赤。以建子之月为正。物萌色赤。《元命苞》曰：“周以十一月为正，息卦受复，其色尚赤，以夜半为朔。”大事敛用日出，日出时亦赤。戎事乘騊，騊马腹赤。騊音原。牲用騂，騂，赤类。以赤为徽号。朝燕服冕冠而元衣。宫室之制，屋。传曰：周，夏屋而商门。八寸为尺。《白虎通》云：“周据地而生，地者阴，以妇人为法，妇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为尺。王者改正朔，本天有三统，谓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殷以十二月，夏以十三月也。”崔灵恩云：“若以《书传》《中候》文，依《三正记》推之，则三皇五帝之所尚，可得而知也。以周人代殷用天正而尚赤，殷人代夏用地正而尚白，夏以人正代舜而尚黑，则知虞氏之王当用天正而尚赤，陶唐氏当用地正而尚白，高辛氏当用人正而尚黑，（炎帝）[高阳氏]当用天正而尚赤，少皞氏当用地正而尚白，黄帝当用人正而尚黑，炎帝当用天正而尚赤，共工氏当用地正而尚白，太皞当用人，正而尚黑也。”

秦水（得）[德]。《汉书·律历志》：“秦自以水德，故十月为岁首。”

汉火德。初亦以十月为岁首，及文帝立，公孙臣言“汉当土德，应黄龙见”。丞相张苍以为汉乃水德，河决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以外黑内赤。十月阴气在外，故黑。阳气尚伏在内，故赤。明年，黄龙果见于成纪。帝于是令博士诸生申明土德，改历及服色事。至武帝元封七年，用兒宽等议，改用夏正，以建寅月为岁首。刘向以为赤帝斩蛇之符，为火德。

后汉并同前汉。

魏土德。文帝以建寅月为正，服尚黄，（臙）[腊]以丑，牲以白，节毛尚赤，节幡尚黄。郊祀朝会四时之服如汉制，宗庙所服如周礼。明帝青龙五年三月，用博士秦静等议，改为景初元年，以建丑月为正。孟夏四月制，服色尚黄，牺牲用白，戎事乘黑首之白马，建大赤之旗，朝会建大白之旗。春[夏]秋冬孟仲季月虽与[正]岁不同，至于郊祀、迎气，禘（祀）烝尝、巡狩、蒐田、分至启闭、班宣时令、中气早晚、敬授人事，诸若此者，皆以正岁斗建为节。按服色尚黄，据土（形）[行]也。牺牲旂旗，一用殷礼，行殷之时故也。《周礼·巾车职》，建大赤以朝，大白以即戎，此则周以正色之旗以朝，以先代之旗即戎。魏用殷礼，变（用）[周]之制，故建太白以朝，大赤即戎也。又诏曰：“今祭皇皇帝天、皇皇后（地）[天]、天地郊、明堂、宗庙，皆宜用白。其别祭五郊，各随方色。祭日月星辰之类，用騂。社稷山川之属，用玄。此则尊卑方色阴阳众义畅矣。”三年正月，帝崩。齐王立，以明帝建丑月崩，若以其月正朝会设乐，不合于礼，于是改以建寅之月为岁首。袁准《正论》曰：“自非继乱，不宜改正也。”

晋金德。太始二年，散骑常侍傅玄上议：“帝王受命，应历禅代，则不改正朔，遭变征伐则改之。舜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无改正之文，唐虞正朔皆同，明矣。至殷周革命，乃改。魏受汉禅，亦已不改，至于服色，皆从其本，唯节幡用黄。大晋以金德王天下，顺五行三统之序矣。”诏从之。由是正朔服色，并依前代。孙盛《晋阳秋》论曰：“孔子修《春秋》，列三统，为后王法，令仍旧，非也。晋为金行，而服色尚赤，考之古道，乖违甚矣。”

东晋并同西晋。

宋水德，亦如魏晋故事。

齐木德，余一依前代。

梁火德，余一依前代。

陈木德，余一依前代。

后魏初为土德，言继黄帝之后也，故数用五，服尚黄，牺牲用白。至孝文太和十四年，用秘书丞李彪等议，承晋后，改为水德，祖辰腊申。

北齐木德，正朔服色，皆如后魏。

后周承西魏用水德，以文帝诞玄气之祥，有黑水之讖故也。建寅月为正，服色尚黑。

隋火德，以赤雀降祥之故，衣服、旗帜、牺牲尚赤，戎服以黄，七月帝始服黄。

大唐土德，建寅月为岁（月）[首]。武太后永昌元年十一月一日，依周制，以建子之月为正，改元为载初元年，改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腊月，来年正月为一月，十月建亥为年终。载初元年九月九日，改元天授，称周，改皇帝为皇嗣。二年正月，旗帜尚赤。天宝九载制：应缘队仗所用绯色幡等，并改为赤黄色，天下皆然。纳崔昌议，以土德承汉火行。

### 享司寒 藏冰开冰附 周 宋 隋 大唐

周制，凌人掌冰。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正岁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时也。凌，冰室也。三其凌，三倍其冰，备消释也。春始治鉴，鉴如甄，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春而始治之，为二月

将献羔而开冰。鉴，胡暂反。鉴音直伪反。祭祀供冰鉴，宾客供冰，宾客不以鉴往，嫌使停膳羞。大丧供夷坵冰，夷之言尺也。尸之坵曰夷坵。夏颁冰掌事，暑气盛，王以冰颁赐，则主为之。秋刷。刷，清也。郑众云：“刷除冰室，当更内新冰也。”《月（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先荐寝庙。”谓立春藏冰，至春分，方温，故献羔以祭司寒，而后开冰。先荐寝庙而后食之。《左传》鲁大夫申丰曰：“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陆，道也。夏十二月，日在虚危，冰坚而藏之。西陆朝觐而出之。夏三月，日在昴毕，蛰虫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娄在东方。其藏冰（地）[也]，深山穷谷，固阴沍寒，用黑牡、黍以享司寒，于是取而藏之也周。沍，闭也。必取积阴之冰，所以（道）[导]达其气，使不为灾。黑牡，黑牲也。秬黍，黑黍也。司寒，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周，密也，密藏之。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于是以风出而用之。顺春风而散用之。朝之祿位，宾食丧祭，自命夫命妇，至于老疾，冰皆与焉，老，致仕在家者。其用之也遍。及老疾也。则冬无阳，，过也，谓冬温。夏无伏阴，谓夏寒也。春无凄风，秋无苦雨，雷出不震，凄风寒也，霖雨为人害。震，霆也。无菑霜（雹）[包]，疠疾不降，民不夭扎。”疠，恶气也。短折为天，少死为扎。

宋孝武帝大明六年，立凌室藏冰。有司奏：季冬之月，冰壮之时，凌室长率山虞及舆隶取冰于深山穷谷固阴沍寒之处，以纳于凌阴。务令周密，无泄其气。先以黑牡秬黍祭司寒于凌室之（地）[北]。仲春之月，春分之日，以黑羔秬黍祭司寒。启冰室，先荐寝庙。夏祠用鉴盛冰，室一鉴，以御温气蝇蚋。王御殿及太官膳羞，并以鉴供冰。自春分至立秋，不限称数以周丧事。缮制夷坵，随冰供给。（度）[凌]室在乐游苑内，置长一人，吏一人，保举吏二人。

隋以季冬藏冰，仲春开冰，并因用黑牡秬黍于冰室祭司寒神。开冰依以桃弧棘矢。

大唐制，先立春三日，因用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于冰室。祭讫，凿冰千段，方三尺，厚尺五寸而藏之。仲春开冰，祭如藏礼，依以桃弧棘矢设于冰室户内之右。礼毕，遂留之。馀具《开元礼》。

## 禁 周 汉 晋 梁 隋 大唐

周制，春官大祝掌六祈，其四曰禁。鬯人禁门用瓢贄。禁谓营鄯。所祭门，国门也。贄读为齐。取甘瓠割去祗以齐为樽也。鲁庄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门。”左氏以为用牲非常也。凡天灾有币无牲。《祭法》云：“幽禁，祭星也。雩禁，祭水旱也。”幽禁谓星坛也。雩禁亦谓水旱坛也。《春秋左氏传》曰：“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禁之。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禁之。”

汉制，谓禁为请晴，服赤帻朱衣。

晋武帝咸宁及太康中，时雨多则禁祭，赤帻朱衣，闭诸阴，朱丝禁社，伐朱鼓焉。

梁制，霖雨祈晴，亦如雩礼。

隋制，霖雨则禁京城诸门。三禁不止，则祈山川岳镇海渎社稷。又不止，则祈宗庙神州。报以太牢。州郡县苦雨，亦各禁其城门。不止则祈界内山川及社稷。报用羊豕。

大唐因之。禁门不止，乃祈山川岳镇海渎。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并用酒脯。国城门用少牢。

## 禳 祈 夏 商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夏后氏金行，初作苇茭，言气所交也。《风俗通》曰：“《传》曰：‘萑苇有丛。’《吕氏春秋》曰：‘[汤]始得伊尹，祓之于庙，薰以萑苇。’”故用苇者，欲人鉴之子孙蕃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之义也。”

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闭塞，使如螺也。

周人木德，以桃为梗。梗，更也。言气相更也。春官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郑玄云：“鬯，鬯牲胸也。鬯而磔之谓磔攘。”鬯音普通反。太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珪。一曰类，二曰造，三曰，四曰禁，五曰攻，六曰说。攻、说，则以辞责之。未闻焉。天神人鬼地珪不和，则六病作，是故以祈礼同之。造音匕告反。古外反。国有大故，天灾，祈祝社稷祷祠。大故，兵寇。天灾，疫疠。诸祈祷（祀）[祠]之以报。小（祝）[祀]掌小祭祀将事侯禳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灾兵，远罪疾。侯之言候也。候嘉庆，祈福祥之属。禳，攘却凶咎，宁风旱之属。顺丰年而顺为之祝辞。逆迎也。弥读为弭。弭，安也。《祭法》曰：“禳祈于坎坛，祭寒暑也。”禳犹（卯）[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时，则或祈之或祷之。寒于坎，暑于坛也。

汉制，厉殃，祀天地日月星辰四时阴阳之神，以师旷配之。其坛常祀以禳灾，兼用三代苇茭、桃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傺止恶气。

后汉仲夏之月，万物方盛。日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懋。其礼：以朱索连葶菜，弥牟朴盍钟。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五色书文如法，以施门户。

魏祀五郊六宗及厉殃。何晏议：“《月令》季春磔攘大雉，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天道不谄，不贰其命，若之何（攘）[禳]之？国有大故，可祈于南郊。至于祈禳，自宜止于山川百物而已。王肃云：‘厉殃，汉之淫（祠）[祀]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师旷自是乐祖，无事于厉殃。厉殃同人非礼器，雄黄等非礼饰。汉文除秘祝，所以称仁明也。陈留范宣曰：‘舜有拂卵无磔鸡。’及魏明帝大修禳祭仪，鸡特禳（宜）[鬯]之事。磔鸡宜起于魏，（卯）[桃印]本汉制，所以辅卯金，又宜魏所除也。”

晋制，每岁朝设苇茭桃梗，磔鸡于宫及百寺之门，以辟恶气。太始二年，有司奏，春分祠厉殃及禳祠，诏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皆省其礼，而郡县往往犹存。

## 高 禱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禱。高辛氏之代，玄鸟遗卵，娥狄吞之，生契，后王以为（禱）[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又《月令章句》曰：“高，尊也。禱，（祠）[祀]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于）[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禱而生契焉。故《诗》云：‘天

命玄鸟，降而生商。’”卢植曰：“玄鸟至（而）[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禘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禘。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为神。”郑但言后王，不知起于何代。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授以弓矢于高之前。”天子所御，谓今有娠者。礼谓酌饮于高禘之庭。带以弓，求男之祥。

汉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始立为高禘之祠于城南，祭以特牲。晋博士束皙云：“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禘之祠。高禘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也。”

后汉因之，祀于仲春之月。

魏禘坛有石。青龙中造。许慎云：“山阳人以石为主。”

晋以仲春之月高禘，祠于城南，祀以特牲。惠帝元康六年，高禘坛上石，中破。博士议：“礼无高禘置石之文，未知设造所由。既以毁破，可无改造。”束皙议以为：“石在坛上，盖主道也。《礼》，祭器弊则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废。”后得高堂隆故事，诏更镌石，令如旧，置高禘坛上。埋破石入地一丈。按江东太庙北门内，道西有石处，如竹叶小屋覆之。宋文帝元嘉中，修庙所，得石。陆澄以为晋孝武时郊禘石。然则江左亦有此礼矣。或曰百姓祀其傍，或谓之落星也。

北齐制高禘坛于南郊旁，广轮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墀。每岁玄鸟至之日，皇帝亲帅六宫，祀青帝于坛，以太皞配，而祀高禘之神以祈子。其仪：青帝北方南向，配帝东方西向，禘神坛下东陛之南，西向。礼用青珪束帛，牲共以一太牢祀日，皇帝衮冕，乘玉辂；皇后祔衣，乘重翟。皇帝初献，降自东陛，皇后亚献，降自西陛，并诣便座。夫人终献。上嫔献于禘神讫，帝及后并诣攒位，乃送神。皇帝皇后及群官皆拜，乃撤就燎。礼毕而还。

隋亦以玄鸟至日，祀高禘于南郊坛，牲用一太牢。

大唐月令，亦以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禘，天子亲往。《月令》经文及注，不言有坛庙也。

## 祓 禊 周 汉 后汉 晋 东晋 齐

周制，春官女巫掌岁时祓除、衅浴。岁时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薰草药沐浴之。《月令》：暮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曰：“阳气回暖，鲔鱼时至，将取荐宗庙，因乘舟浮川也。”

汉高后八月，祓于霸上。

后汉三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为大洁。洁者，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始洁之矣。禊者，洁也，言自洗濯也。

晋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禊（浴）[洛]水之侧。

东晋元帝又诏罢三日弄具。海西公于钟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

齐以三月三日曲水会，古禊祭也。今相承为百戏之具，雕弄巧饰，增损无常。

说曰：按禊与曲水，其义参差。晋赵王伦篡位三日，会天泉池，诛张林。怀帝亦会天泉池，赋诗。陆机云：“天泉池南石沟引御沟水，池西积石为禊堂，跨水，流杯饮酒。”不言（曲）[泉]水，《韩诗》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详。”蔡邕曰：“今三月上巳，祓于水滨，盖出此也。”凡言祓者祉也，以为祈介祉也。一



说：三月三日，清明之节，将修事于水侧，禱祀以祈丰年也。后汉杜笃云：“郭虞三月三日上辰产二女，上巳日产一女，二日产三女，并不育。俗以为大忌，至此月巳日讳止家，皆于东流水上，为祈禳自洁濯，谓之禊祠，引流行觴，遂成曲水。”梁刘昭曰：“郭虞之说，良为虚诞。假有庶人旬内夭其三女，何足警彼风俗乎？杜笃赋乃称‘王侯公主，暨于富商，用事伊、洛，帷幔玄黄’。本传大将军梁商，亦歌泣于洛禊也。”马融《梁冀西第[赋]》云：“西北戌亥，玄石承输。虾蟆吐写，庚辛之域。”即曲水之象。刘桢《鲁都赋》曰：“素秋二七，（天）[天]汉指隅，人胥袞袞，国子水嬉。”此用七月十四日也。

### 诸杂祠 周 秦 汉 东晋 后魏

周立寿星祠于下杜、亳，韦昭曰：“亳音薄，汤所都也。”瓚曰：“济阴亳县是也。”师古曰：“杜即京兆杜县也。此亳非汤都也。徐广云京兆杜县有亳亭，斯近之矣。”时奉焉。又立杜主祠，因宣王杀右将军杜伯不以罪，后宣王田于圃田，杜伯执弓矢射宣王，宣王伏弓而死，故周人尊其鬼而以岁时奉祠焉。

秦立陈宝祠，因文公获若石，于陈仓北阪城祠之。苏林曰：“质如石，似肝。”颜师古曰：“陈仓之北阪上城中也。”其神或岁不至，或数岁。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光色赤黄，长五丈，从东方来，集于祠城，若雄野鸡，其声殷殷云，野鸡夜鸣。言陈宝若来而有声，则野鸡闻之以应之也。祠以一牢，名曰陈宝。臣瓚曰：“陈仓具有宝夫人祠，或一岁二岁与叶君合。叶君神来时，天为之殷殷雷鸣。”二世时，若陈宝节来，一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骊。德公立，卜居雍，即今扶风郡雍县。雍之诸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于鄜音孚時，作伏祠。孟康曰：“六月伏日也。周时无，至此乃有之。”师古曰：“伏者，谓阴气将起，近于残阳而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伏日也。立秋之后，以金代火，金畏于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也。”磔狗邑四门，以御蛊灾。始皇东游海上，祠八神，求仙人。其祀莫知起时。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淄南郊山下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時，命曰時。地贵阳，祭之必于泽中圜丘。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三山即蓬萊、方丈、瀛州三神山。五曰阳主，祠之罘山。山在东萊。六曰月主，祠之萊山。山在东萊长广。皆在齐北，并渤海。七曰日主，祠盛山。山在东萊不夜县，斗入海，最居齐东北隅，以迎日出。八曰四时主，祠琅琊。琅琊在齐东北，盖岁之所始也。皆各用牢具祠，而巫祝所损益，珪币杂异焉。罘音浮。

汉高帝天下已定，令祝立蚩尤之祠于长安。又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祀）[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属；晋巫（祀）[祠]五帝、东君、云中君、巫社、巫祠、族人饮之属；师古曰：“东君，日也。云中君谓云神也。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族人饮，古主饮母之神也。饮谓饔饔也。”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累之属；杜主，即周之杜伯也。巫、族累，二神名。累音力追反。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属；堂下，在堂之下。巫先，巫之最前者也。司命，文昌第四星也。施糜，其先常施設糜粥者也。九天巫祠九天。师古曰：“九天者，谓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天，

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浩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也。其说见《淮南子》。一说云：东方（昊）[旻]天，东南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变天，中央钧天。”皆以岁时祠宫中。武帝即位，厚礼置祠神君于内中，闻其言，不见其人。神君者，长陵女子，产乳而死，见神于妯娌宛若。宛若祠之其室，人多往祠。平原君往祠，其后子孙以尊显。平原君，武帝外祖母也。宛若，字也。妯音轴。又帝师少（翁）[君]求仙，始亲祠龟。少（翁）[君]言于帝曰：“祠龟皆可致物。物，鬼也。致物而丹砂可化为黄金。”又立粤祠，鸡卜自此用。持鸡而卜，如鼠卜也。是时既灭两粤，粤人勇之乃言粤人俗鬼。师古曰：“勇之，粤人名也。俗鬼，言其土俗尚鬼神之事。”而其祠皆用鬼，数有效。昔东瓯王敬鬼，寿百六十岁。后世怠慢，故衰耗。乃命粤巫立粤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祭百鬼。宣帝时，南郡获白虎，献其皮牙爪，帝为立祠。又方士言隋侯、剑宝，玉宝璧、周康宝鼎，立四祠于未央宫。又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西河鸿门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也。又立岁星、辰星、太白、荧惑、南斗祠于长安城傍。又祠三山八神于曲（成）[城]，东莱之县。蓬山石社石鼓于临胸。又有月祠、蚩尤、劳谷、五床山、五帝、仙人、玉女、金马碧鸡等神，遣谏大夫王褒使持节而求焉。

东晋哀帝欲于殿前鸿祀，以鸿雁来为候，因而祭之，谓之鸿祀。或曰：“鸿，大也。鸿雁初来，必将大祀。”侍中刘遵等启称：“此唯出《大传》，不在六籍，刘向、郑玄虽为其训，自后不同。前代以来，并无其式。”

后魏道武帝初，有两彗星见，刘后使占者占，曰：“祈之则扫定天下。”后从之，故立其祀。又立岁神十二，岁一祭，以十月，用牛一、鸡三。又立土神四，岁二祭，常八月、十月，用羊。又立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其神尊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

### 淫（祠）[祀]兴废 秦 汉 魏 晋 东 晋 宋 后魏

秦德公立，卜居雍。即今雍县也。子孙饮[马]于河，遂都雍。[雍]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伏祠已具前也。

汉成帝[立]，丞相匡衡等奏：“罢雍酈[密]、上下疇及陈宝祀等。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应礼，及疑无明文，可奉祠如故。其余四百七十五所不应礼，或复重，请皆罢。”奏可。本雍旧祠二百三所，惟山川诸星十五所为应礼。杜主祠有五，置其一。高帝所立梁、晋、秦、荆等巫，九天、南山、莱中之属及孝文渭阳、孝武薄（志）[忌]太一、三一、黄帝、冥羊、马行，孝宣三山并诸山、蚩尤等，皆罢之也。后帝以无继嗣故，复陈宝等祠。末年颇好鬼神，故多上书言祭祀方术者，皆得待诏。谷永说曰：“臣闻明于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知万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类。诸背仁义之正道，广崇无福之祀，皆奸人惑众，是以圣人绝而不言。伏惟陛下拒绝，无令奸人有窥朝者。”帝善之。哀帝即位，寝疾，博征方士，京师诸县皆有侍祠使者，尽复前代诸神祠，凡七百馀所，一岁三万七千祠。平帝末年崇淫祀，自天地六宗以下，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鸟兽三千馀种。不能备，乃以鸡当雁鹜，犬当麋鹿。

魏武王秉汉政，普除淫祀。文帝黄初五年，诏：“先王制祀，五行名山川泽，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乱，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

间，无不沃酹，甚矣。自今敢设非礼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著于令。”明帝青龙初，又诏：郡国山川不在祀典，勿祀。

晋武帝太始元年诏曰：“昔帝王（循）[修]岳渎山川，各有定制。然以道（别）[莅]天下，其鬼不伤人，故祝史荐而无媿辞，而淫祀不作。末世妖孽相煽音扇。舍正为邪，故魏朝疾之。宜按礼为制，使妖淫之鬼，不乱其间。”

东晋穆帝升平中，何琦请备五岳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柴燎五岳，遍于群神。及秦汉都西京，泾、渭、长水虽不在祀典，以近咸阳故，尽得比大川立祀。自永嘉之乱，唯灊之天柱，在王畿之内，选百户吏卒，以奉其职。中兴之际，未有官守，庐江郡遣大夫兼假四时禱赛，春释寒而冬请冰。自咸和迄今，又复隳替。计今非典之祠，可谓非一。考其正名，则淫昏之鬼；推其糜费，则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为简缺。可令礼官作式，其诸妖孽，可粗依法先去其甚，俾邪不渎正。”时不行。

宋武帝永初二年，普禁淫祀。由是蒋子文祠以下，皆绝。[孝武]孝建初，更修蒋侯祠，所在山川，渐皆（循）[修]复。明帝立九州庙于鸡笼山，大聚群臣，加蒋侯爵位至相国、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加钟山王。苏侯，骠骑大将军。四方诸神，咸加爵秩。

后魏初，自天地社稷以下，合千七十五所，岁用牲七万五千五百头。孝文帝诏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群品，而咸秩处广，用牲甚众。夫神明正直，享德与信，何必在牲！其令有司，非天地宗庙社稷之祀，皆用酒脯。”太和十（四）[五]年诏：“自先朝以来，享祀凡千二百馀处。今欲减省，务从简易。先常有水火之神四十馀名，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既祭风伯、雨师、司中、司命等，明堂祭五祀，皆有此四十神，悉罢之。”初，每以正月吉日，于庭设幕，中置松柏树，设五帝座，至孝文，诏曰：“《礼》云，自外至者，无主不立。此既无祖配，揆之古典，实无所取，又探册之祭，可悉罢之。”

## 通典卷五十六

### 礼十六 嘉一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皇子皇孙附 诸侯大夫士冠 大功小功  
(未)[未]冠议 女笄

天子加元服 周 汉 后汉 魏 东晋 后魏 北齐 大唐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曰：“冠而生子，礼也。”许慎《五经异义》[议]曰：“《春秋左氏传》曰，岁星为年纪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备，故人君子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谯周《五经然否论》云：“《古文尚书》说，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岁崩，周公以壬午岁出居东，癸未岁反。《礼·公冠》记，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辞告，是除丧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开金滕之书，时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许慎《五经异义》[议]云：“武王崩，后管蔡作乱，周公出居东，是岁大风，王与大夫冠弁开金滕之书，成王年十四，是丧冠也者，恐失矣。”按《礼》、《传》天子之年，近则十二，远则十五，必冠矣。将冠，筮日、筮宾。《冠义》曰：“古者，圣王重冠，筮日筮宾，所以敬冠事。”既言古者，则不起于周。行之于庙，《冠义》曰：“重冠故行之于庙者，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冠委貌于阼，三加弥尊。《冠义》曰：“冠于阼，以著代也。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大戴礼·公冠篇》曰：“公冠四加，三同士，后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后加衮冕。”裸享乐于庙。所以(加)[知]冠有享乐者，《春秋左传》曰：“晋侯问鲁大夫季武子襄公年，曰：‘君可冠矣。’武子对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周公冠成王，命(史)[祝]雍颂曰：“近于人，远于年，远于佞，近于义，嗇于时，惠于财，禄贤使能。”说曰：“《冠义》云：“冠者，礼之始也。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而后礼义备，以正君臣，亲父子，和长幼。故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古者圣王重冠，所以为国本也”《五经要义》云：“冠，嘉礼也。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后人道备，故君子重之，以为礼之始矣。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又曰‘不庄以莅之，则人不敬’。此人君早冠之义也。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或云：“《周礼》虽有服冕之数，而无天子冠文。又《仪礼》云公侯冠礼者，王肃、郑玄皆以为夏末衰乱，篡弑所由生焉，故作公侯冠礼，则明天子冠礼之审。又无大夫冠礼，左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礼之有。周人五十而有贤才，则试以大夫之事，犹行士礼。故[筮日]筮宾，[冠]于阼以著代，醮于客位，三加弥尊，皆士礼也者。”今按：《大戴礼》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家语·冠颂》云：“王太子之冠，拟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拟诸侯四加；诸侯之子同于士。”据此，自天子至于诸侯，非无冠礼，但因秦焚书，遂同荡灭。其周制《士冠礼》，颇备，王者时采行焉。

汉改皇帝冠为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景子为吉。昭帝冠辞曰：“陛下摛著先帝之光辉，以承皇天之嘉祐，钦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

之郊域，乘率万福之丕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积文武之就德，肃勤高祖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福，承天无极。”

东汉制，正月甲子若景子为吉日，可加元服，仪从《冠礼》。乘舆初加缁布进贤，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讫，皆于高庙如（仪）[礼]谒见。

《续汉书》云：“加元服，乘舆皆于高祖庙，谒见按世祖庙，始冠缁布冠于宗庙，从古制。”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车，驾六玄虬，至庙成礼，乃回轸反宫，朝服以飨宴，撞太簇之庭钟，咸献寿焉。黄香颂云：“惟永元之盛代，圣皇德之茂纯，躬蒸蒸之至孝，崇敬顺以奉天。以三载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时加玄冕，简甲子之元辰。皇舆幸夫金根，六玄[虬]之连蜷，建螭龙以为旂，鸣节路之和銮。既臻庙以成礼，乃回轸而反宫，正朝服以享宴，撞太簇之庭钟。祚蕃屏与鼎辅，暨夷蛮之君王，咸进爵于金罍，献万寿之玉觴。”颂文多，今但录其事耳。蜷音权。顺帝以初月景子，加元服于高庙。时兼用曹褒《新礼》，其仪不存。顺帝都洛阳，亦立高祖庙矣。献帝兴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加）[嘉]为宾，加赐玄纁驷马。赐贵人、王、公、卿、司隶校尉、城门五校、侍中、尚书、给事黄门侍郎各一人，为太子舍人。

魏氏天子冠一加。其说曰：“古之（事）[士]礼，服必三加弥尊，所以喻其志。至于天子诸侯数无文，将以践阼临人，尊极德成，不复与士以加喻勉为义。”《礼》冠于庙，自魏不复在庙矣。

东晋诸帝冠仪，一加帟冕。将冠，金石宿设，百僚陪位。又先于殿上铺大床，御府令奉冕、帟、簪导、衮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帟，太保[加冕。]将加冕，大尉[跪]读祝文曰：“今日吉辰，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无极。眉寿惟祺，介兹景福。”加冕讫，侍中系玄（紬），脱帝绛纱服，加衮服。冠事毕，太保率群臣奉觴上寿，王公以下三称万岁乃退。（蒋）[孙]毓《五礼驳》曰：“魏氏天子一加，三加嫌同诸侯。毓按，《玉藻记》曰：‘玄冠朱组纓，天子之冠也。缁布冠纁纁，诸侯之冠也。’其说谓皆始冠，则是有次加之辞。此二冠皆卑服质古，势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弥尊。圣人制礼，所以一时（丽）[历]加众服者，今始成人，卜择今日而遍加之，所以重始也。若冠日有不加者，后必不择吉而服，非重始也。又《礼器》有以少为贵者，冠不在焉。《（托）[记]》（者）[有]弥尊喻志之言，盖以服从卑始，象德日新，不可先服尊服，转而即卑。今嫌士礼喻志之文，因从魏氏一加之制，考之《玉藻》，似非古典。今三加者，先冠皮弁，次冠长冠，后冠进贤冠，以为弥尊，于意又疑。裴頠答治礼问，‘天子礼玄冠者，形之成也。为君未必成人，故君位虽定，不可孩抱而服冕弁’。摯虞以为‘天子即位之日，即为成君，冕服以备，不宜有加’。诸侯即位为成[君]，[位]岂不定？诸侯成君，不拘盛典而可以冠，天子成君，独有火龙黼衣便不可乎？意为宜冠有加。”

成帝用三元吉日，既加元服，拜于太庙。穆帝、孝武将冠，皆先以币告庙，讫事，又庙见。台符问：“修复未毕，吉凶不相干，为可加元服与不？”太常王彪之议：“礼虽有丧冠，当是应冠之年，服制未终，若须服终，便失应冠之年故也。礼所以冠无定时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岁内修复未毕，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礼。今便准丧冠，阙飨乐而行事，诚有倚傍。然加衮冕，火龙焕然，以准丧仪，情有不体。若别有事，必速加元服，权诸轻重，不须修复毕者，便当准丧冠耳。”又议：“新年至

尊当加元服。今若依成帝故事用三元日者，冠有金石之乐，恐修山陵未毕，于乐便阙。礼，冠自卜日。又云‘夏葛履，冬皮屨’，无定时，不必三元也。按晋故事及两汉，皆非三元，当任时事之宜耳。”又议：“近访得成皇帝加元服仪注，阙无拜庙事。按《礼》，冠皆于庙。《仪礼》云‘既毕，宾出，主人送于庙门’。明必在庙，近代以来，不复在庙。成皇帝既加元服，拜太庙以告成，盖亦犹拟在庙之仪。今既加元服，亦应拜庙。”

后魏正光元年秋，孝明帝年十一，加元服讫，拜太庙，大赦改元。

北齐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圆丘方泽，以币告庙。择日临轩，中严，群官位定，皇帝著空顶介帻以出。太尉盥讫，升，脱空顶帻，以黑介帻奉加。讫，太尉进太保之右，北面读祝。讫，太保加冕，侍中系玄（紬）[紬]，脱绛纱袍，加袞服。事毕，太保上寿，群官三称万岁。皇帝入温室，移御座，而不上寿。后日，文武群官朝服，上礼酒十二钟，米十二囊，牛十二头。又择日，亲拜（圆）[圆]丘方泽，谒庙。

大唐之制，如《开元仪》。

皇太子冠 皇子皇孙附 周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元子，嗣子也。无生而贵，皆由下升也。明人有贤行著德，乃得贵之。《家语·冠颂》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拟诸侯之冠，四加。”

汉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诸王，遣使行事。

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孙毓以为一加再加，皆非礼也。冠诸王，因汉遣使行事。

晋惠帝之为太子，将冠，武帝临轩，使兼司徒高阳王珪加冠，兼光禄大夫、屯骑校尉华廙赞冠。武、惠冠太子，冠讫，皆即庙见，斯亦拟在庙之仪。太始六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旧应冠。有司奏议：“礼十五成童。国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冠之仪。又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典。”于是制仪，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咸宁二年秋闰九月，遣使冠汝南王（宋）[柬]。惠帝以正月景午，冠太子讫，乃庙见。怀帝亦以正月冠皇太子。

宋冠皇太子及藩王以一加。

齐武帝孙南郡王昭业冠，从尚书令王俭仪，使太常持节一加冠，大鸿胪为赞，醮酒之仪，国官陪位，拜贺如常。其日，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诣公车门集贺，并诣东宫南门通。别日上礼，宫臣亦诣门称庆，如上台之仪。既冠之后，尅日谒庙。俭议曰：“皇孙冠事，历代所无，礼虽有嫡子无嫡孙，然南郡王体自储晖，实惟国重，元服之典，宜异列藩。依于诸王则轻，同于储皇则重。按《士冠礼》：‘主人玄冠朝服。’注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寻其言父及兄，则明祖在，[父]不为也。又《春秋》之义，‘不以父命辞王父命’，则皇太子无专用之道。宜使太常持节一加冠。”并撰立赞冠醮酒二辞，不依藩国。诏可。祝辞曰：“皇帝使给事中、太常、武安侯萧惠本加南郡王冠。筮日戒宾，肇加元服。弃尔幼志，从厥成德。亲贤使能，克崇景福。”醮酒辞曰：“旨酒既清，嘉荐既盈。兄弟具在，淑慎仪刑。永永眉寿，于穆斯宁。”明帝冠太子用正月。

梁武帝天监十三年正月，冠太子于太极殿，修前代之仪。

后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于庙，诏曰：“司马彪《汉志》：汉帝有四加冠，一缁布，二进贤，三武弁，四通天。朕见《家语·冠颂篇》，四加冠，公也。《家语》，孔子之言，与正经何异？诸儒忽司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为有宾，诸儒皆以为无宾。孔氏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谓矣。”

北齐制，皇太子冠，则太尉以制币告七庙。择日临轩，有司供帐于崇正殿。中严，皇太子空顶帻公服出，立东阶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阶之南，东面。受讫，入室盥栉，出，南面。使者进揖，诣冠席，西面坐。光禄卿盥讫，诣太子前跪栉。使者又盥，奉进贤三梁冠，至太子前，东面祝，脱空顶帻，加冠。太子兴，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禄卿盥栉。使者又盥祝，脱三梁冠，再加远游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设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禄卿洗爵酌醴，使者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即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阶，复本位，西面。三师、三少及在位群官拜事讫。又择日会宫臣，又择日谒庙。

隋制，皇太子将冠，前一日，帝斋于大兴殿。太子与宾赞及预从官，斋于正寝。其日质明，有司告庙，各设筵于阼[阶]。帝袞冕即御座。[宾]揖太子进，升筵，西向坐。赞冠者坐栉，设C。宾盥讫，初加缁布冠，[赞冠]进设頍丘癸切纓。宾揖太子适东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赞者又坐栉，宾进加远游冠。改服讫，宾又受冕。太子适东序，改服以出。宾揖太子南面立，宾受醴，进筵前，北面立祝。之又切。太子拜受觶。宾复位，东面答拜。赞者奉饌于筵前，太子祭奠。礼毕，降筵，进当御，东面拜。纳言承诏，诣太子戒讫，太子拜。赞者引太子降自西阶。宾少进，字之。赞者引太子进，立于庭，东面。诸亲拜讫，赞者拜，太子皆答拜。与宾赞俱复位。纳言承诏降，命令有司致礼。宾[赞]又拜。帝复降阼阶下，拜，太子以下皆拜。帝出，更衣还宫。太子从至阙，因入见皇后[拜]而还。

大唐贞观五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将[行]冠礼，宜用二月为吉，请追兵以备仪注。”太宗曰：“今东作方兴，恐妨农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萧瑀奏称：“准阴阳家，用二月为胜。”上曰：“阴阳拘忌，朕所不行。若动静必依阴阳，不顾礼义，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当与吉会。且吉凶在人，岂假阴阳拘忌？农事甚要，不可暂失。”开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状，准《东宫·典记》，有上礼之仪。谨按上礼非古，从南齐、后魏方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龙，更扇其道，群臣敛钱献食，君上厚赐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礼，自然合有锡赉。上台东宫两处宴会，非不优厚。其上礼宜停其仪。”具《开元礼》。

### 诸侯大夫士冠 夏 周 后汉 晋 大唐

《夏小正记》：二月，冠子之时也。

周制，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象，法也。为子孙能法其先祖之贤，故使之继世。诸侯之子冠，亦用士礼也。冠礼，筮日筮宾，冠于阼，醮于客位，三加弥尊。阼谓主人之北也。嫡子冠于阼，若不醴，则醮用酒。于客位，敬而成之也。户西为客位。庶子冠于房（内）户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缁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因）[字]所以相尊也。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

之。成人而与为礼。《左传》曰：“晋侯问襄公年，大夫[季]武子对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大夫盍为冠具？’武子对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请及兄弟之国[而假备焉。]晋侯曰：‘诺。’公]还，及卫，冠于成公之庙，假钟磬焉，礼也。”《大戴礼·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家语·冠颂》云“诸侯之子，冠同于士”。

士，男子二十而冠。汉戴圣云：“男子，阳也。阳成于阴。偶数起于二，终二十，谓之小成，而冠。”郑玄云：“任士职，居士位，故《曲礼》云，二十曰弱冠。”孔颖达云：“十九以下为殇。身有德行，幼为大夫，则不待二十而冠。”将冠，筮日于庙门。庙，祢庙也。冠必筮日于庙门者，重以成人之礼。不于堂，嫌著之灵由庙神。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旬之外日。主人戒宾，戒，告也。宾，主人之僚友也。将冠子，故就告使来。曰：“某有子，某将加布于其首，愿吾子教之。”宾对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辞。”病犹辱也。共音恭。主人曰：“某犹愿吾子之终教之。”宾对曰：“君子重有命，某敢不从。”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退，去归也。前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贤者恒吉，冠必筮日筮宾者，所以敬冠事、重冠礼者也。乃宿宾。宾如主人服，出门左，西面再拜；主人东面答拜，宿，进也。如主人服，朝服。乃宿曰：“某将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将莅之，敢宿。”宾对曰：“敢不夙兴。”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乃宿宾者，亲相见，致相辞。宿赞冠者一人，亦如之。赞冠者，佐宾为冠事者。

冠日夙兴，设洗，直于东荣。荣，屋翼也。直音值。陈服于房中西墉下，东领，北上。冠时先用卑服，故北上，便。爵弁服：纁裳，纯衣，缁带，。此助君祭之服。爵弁，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用布三十升。纁裳，浅绛裳也。（缁）[纯]衣，（缁布）[丝衣]也。音妹。音阁。皮弁服：素积，缁带，素。此与君视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积犹辟也，以素为裳，辟蹙要中。衣布亦以十五升，其色象焉。玄端：玄裳、黄裳、杂裳可也，缁带，爵。此莫夕于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杂裳者，前玄后黄。士皆雀韦为，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为缁布冠陈之。缁布冠頰项，青组纓属于頰；缁C，广终幅，[长]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缁组紘，纁边：同篋。缁布冠无笄，著頰，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项中有，亦由固頰之为耳。今未冠笄者，著（卷）[苍]帻，頰象之所生也。属犹著也。C今之帻梁。终，充也。C一幅长六尺，足以緇[韬]发而结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组为紘，垂为饰；无笄者纓而结其髻。纁边，组侧赤也。同篋谓此上六物。墮方曰篋。墮音他果切。栝实于箠，箠，箠也。蒲筵二，在南。敷陈曰筵，藉之曰席。上重者皆言席，取相承藉之义，在地多言筵也。侧樽一醴，在服北。侧犹特也，无玄酒也。爵弁、皮弁、缁布冠，各一筭，苏管切。执以待于西坫[南]，南面，东上。筭，今时冠箱。执之者，有司也。主人玄端爵，立阼阶下，直东序，西向。玄端，士八庙服也。爵，谓浅赤色韦为。兄弟毕（衫）玄，立于洗东，西面北上。兄弟，主人亲戚也。毕犹尽。衫，同也。同玄衣、玄裳、缁带、缁。（衫）音之忍切。俎者玄端，负东塾。门内东堂，负之北面。将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



所服。凡童子缁布衣锦缘，锦绅并纽，锦束发，皆朱锦。紒，结发。宾至，主人拜迎于外门之外，揖让而入。主人升，立于东序端，西面。宾西序，东面。主人之赞者，筵于东序，少北，西面。嫡子冠于阼，少北，避主人也。若庶子则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不于客位者，不代父，成而不尊。将冠者出房，南面。赞者奠C、笄、栉于筵南端。赞者，宾之赞冠者也。奠，停。宾揖将冠者即筵坐。赞者坐栉，设C。宾降西阶一等，冠，缁布冠。宾右手执项，左手执前，进容，进容者，行翔而焉。乃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元，（长）[首]也。祺，祥。介、景，皆大也。坐乃冠，兴，复位。赞者卒。卒谓设頰，结纓。冠者兴，宾揖之，适房，服玄端爵，出房南面。复位出房南面者，一加礼成，观众以容（仪）[体]。

宾揖之即筵，降二等，受皮弁，右执项，左执前，进，祝曰：“吉日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寿）[受]胡福。”申，重也。胡犹遐远无穷也。今按诂训，胡不训遐，（宜）[疑]胡当为嘏，嘏训为大。或当时传写谬误，郑玄不加审正，臆断为遐耳。加之如初，复位，赞者卒。卒纁，谓系属也。兴，宾揖之，适房，服素积素，容，出房南面。容者，再加弥成，其仪益繁。

宾降三等，至地也。受爵弁，进，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耆无疆，受天之庆。”正犹善也。加之，服纁裳，其他如加皮弁之仪。他谓卒纁容出。彻皮弁、冠、栉、筵，入于房。主人赞者彻之。

筵于户西，南面。筵主人之赞也。赞者[洗于]房中，[侧]酌醴，[加栖]覆之，面叶。]宾揖冠者就筵西南面。宾受醴于房东，筵前北面，辞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详，承天之休，寿考不忘。”嘉，善也。嘉荐谓脯醢也。[芳，香。]不忘，长有令名。冠者筵西拜，受觶，宾东面答拜。筵西拜，南面拜也。宾还，答拜于西序之位。东面者，明成人将与礼，异于答主人。

冠者奠觶于荐东，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阶，适东壁，北面见于母。荐东，荐左也。适东壁者，出阊门。时母在阊门之外。妇人入庙由西阊门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妇人于丈夫，虽其子，犹夹拜之。右冠者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不在，谓疾病或归宁。使人受脯于后归。宾降，直西序，东面。主人降，复初位。[初位，]初至阶让升之位也。冠者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仲叔季，惟其所当。爰，于也。孔，甚也。髦，隼也。攸，所也。于犹为也。嘏，大也。伯仲叔季，长幼称也。甫，丈夫之美称。冠者对。其辞未闻。

宾出，主人送于庙门外。入见姑姊如见母。入寝门。不见妹，卑也。乃醴宾以一献之礼。一献者，主人献宾而已，即燕。无亚献[者献] 酢[酬，]宾与主人各两爵而礼成。主人酬宾束帛、俪皮。[饮宾客而从之以]财货曰酬。束帛，十端。俪皮，两鹿皮也。赞者皆与，赞冠者为介。赞者，众宾也。皆与，亦饮酒。介，宾之辅，以赞为之，尊之。宾出，主人送于外门外，再拜。归宾俎。一献之礼，有荐有俎。使人归诸[宾]家。其牲未闻。

冠者易服，玄冠，玄端，爵，奠赞见于君。遂以赞见于乡大夫，乡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赞，雉也。乡先生，乡中老人为卿大夫致仕

者。父歿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祔。盧植曰：“本父當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之矣。”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飧冠者。盧植曰：“飲賓也。”鄭玄曰：“享禮之。”王肅曰：“兄弟飲冠者身。”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有齊縗大功之喪，如之何？”冠者，賓及贊者。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內喪，同門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冠矣。若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縗、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廟，歸設奠，服[賜服。]于斯乎有冠醮，無冠醴。”

議曰：冠者表成人之容，正尊卑之序，而令母兄姑姊與之交拜，豈非混淆長幼，黷亂人倫者乎？所言答拜之文，未必周公之旨。東周衰末，王室已卑，諸侯逾僭，削去典法，重以秦皇蕩滅，（千）[十]無一存。況復編斷簡蠹，傳寫訛謬，先儒注释，不加參詳，遂令後學，有所疑誤。又按九拜之儀，肅拜，今揖也。尊屬欣其備禮，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理非爽，便同匹敵，竊謂不然。本制冠禮，正長幼之序，鄭康成注云“忻其成人與為禮”，若令母兄交拜，豈非崇虛而損其實。

後漢何休《冠儀約制》云：“將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為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為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于首，愿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洒掃，內外皆肅。執事者于兩楹間，為冠者設北向筵，又設賓東向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于兩筵。又設樽爵于東方。冠者如常服，待命于房。夙興，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曰：‘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面听命（之）[行]禮（賓）。冠者興，西向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向筵坐，伏。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向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惟祺，介尔景福。’冠者即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酹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座，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為起，若諸父、群從[父]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為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旧祭禮常儀。”

晉王堪《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惠帝時。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孫。立于步廣里舍之阼階，設一席于東廂。引冠者以長幼次于席南，東上。賓宗人立于西廂，東面南上。堪立于東軒西，南面西上。陳元服于席上。宗人執儀，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誡之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來，咸加爾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敬慎威儀，惟人之則，寿考惟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著布。興，再拜，从立于賓，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飲。事訖，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訖，冠者皆東面坐，如常燕禮時。賓宗人東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業建始。此皆古禮也，但以意斟酌，从其簡者耳。”

大唐制，如《開元禮》。

周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此皆谓可以用吉礼之时。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

晋傅纯难曰：“按《杂记》本文，己在小功则得冠，在大功不得冠也。郑氏云‘己大功卒哭(已)[可]以冠’，与本文不同，何耶？又《要记》“不见己冠，不知己”冠当在何条？”贺循答曰：“《礼》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娶’，道父为子嫌，但施于子，不施于己。故下言‘己虽小功’，著己与子亦同也。俱同则大功之末，己可以冠。以理推之，正自应尔，非为与本文不同。《要记》不见己冠，直是文句脱耳。”

高崧问范汪曰：“按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郑、孙二家注，并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于礼，无可冠之文。”范汪答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此于子，己为无服。又云‘父小功可以冠子’，疑与上章，俱有‘末’语。特于下言，‘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冠’，是为小功卒哭，皆得行冠娶之事也。大夫三月而葬，葬而后虞，虞而后卒哭，是为父虽小功，子服尽也。大功许冠婚，则小功便无所不可也。”高崧重问范汪曰：“下殇小功则不可，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婚何？”范汪重答曰：“下殇小功，此是周服之下殇，不可以服轻而恩疏也。”或曰：“因冠而冠，亦礼之明文，何以复于大功小功丧中，每言冠乎？”答曰：“在丧，冠而已，不行冠礼也。于大功小功之末，故可以行冠礼。因丧而冠，与备行冠礼殊也。”或问者曰：“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按经大功之末，虽云可以冠子、嫁子，不言己可以冠，而郑氏注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未解。经又云‘大功之末’，而注云‘卒哭’，不知此言末，便是卒哭，为非卒哭耶？”答曰：“《记》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注又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冠娶妻’者，冠而后娶，今既云冠嫁其子，则于文不得复自著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娶妻，则大功亦可以得冠，冠轻婚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记文不备，故注兼明之。注之有此比。礼，三月既葬，卒哭，于小功则余有二月，是末也。于大功则正三分之一，便谓之末，意常以疑之。然郑氏注《丧服经》云，‘葬，丧之大事’，既毕，故谓之末耶？”重问曰：“省及申释注意，甚为允也。然犹仆有所未了。《礼》小功卒哭可以娶者，婚礼‘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明婚虽属吉，而有嗣亲之感；小功余丧，不重祖考之思，故可以娶也。大功可冠，犹有疑焉。夫吉礼将事，必先筮宾，然后成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嫁其子者，以己大功之末，于子则小功服已过半，情降既殊，日算漫远，故子可以行吉事。至于己身，亲有功布重制，月数尚近，而便释亲重之服，行轻吉之礼，于此称情，无乃薄耶？且非《礼》正文，出自注义耳。若有广比，想能明例以告之。”答曰：“齐縗之丧，则冠婚皆废。大功则废婚而行冠，冠吉轻而婚吉重故也。冠吉轻故行之于大功之末，婚吉重故行之于小功之末。但以大功末云可以冠子，而自著己冠之文不便。贤者以三隅反之，推小功得自娶，则大功得自冠。以身有功服，月数尚近，释亲重之服，行轻吉之事。今正以小功大功之末，俱得行吉礼，故施轻吉于重末，行重吉于轻末。重服不可以行重吉，故许其轻者；轻服可以通重吉，故因得行之。若大功之冠，则行吉冠之礼而反丧服。若服在齐縗，不得行吉，则因丧而冠，以冠礼贵及，

不可逾时。而齐纁之服崇重，则大功之未差轻，轻则行以吉，重则因以凶也。”

## 女 笄 周

周制，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许嫁，已受纳徵礼也。笄女礼犹冠男也，使主妇、女宾执其礼。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祖庙已毁，则教于宗室。祖庙，女高祖为君者之庙，以有缙麻之亲，就尊者之宫教之也。教以妇德、妇容、妇功、妇言，宗室，大宗子之家。《公羊传》：“妇人许嫁，笄而字之，死则以成人之丧埋之。”谓不为殇也。鲁僖公九年，伯姬卒是。

《杂记》：“女虽未许嫁，年二十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虽未许嫁，年二十亦为成人矣。礼之，酌以成人。言妇人执其礼明非许嫁之笄。贾公彦云：“许嫁笄，当使主妇对（如）[女]宾执其礼，其仪如男也子也。又许嫁者有醴礼之，不许嫁，当用酒醮之，敬其早得礼。”燕则髻首。既笄之后去之也，犹若女有 紒也。髻音巨员切。髻，丁果切。

## 通典卷五十七

### 礼十七 嘉二

#### 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

上古衣毛帽皮，后代圣人见鸟鲁冠角，乃作冠纓。黄帝造冕旒，始用布帛，冕者，冠之有旒。唐虞以上，冠布无纓，纓饰。夏后以牟追，音丁回反。以收，所以收敛发。殷制章甫，或以皐，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甫或为父。皐，覆也，自覆饰。皐音（沈）[况]甫反。形制并无文。至周六冕，章数始备，故孔子曰“服周之冕”，言中礼也。洎乎幽厉衰微，秦焚六籍，图写纷杂，记注混淆。今征其实录，摭拾沿革，为《冠冕篇》云。

冕 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苍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有熊氏  
周 秦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视也。充纓，耳不听谗言也。事见《世本》。

周制，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纒纽。冕服有六而言五者，大裘之冕盖无旒，不联数也。纒，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纽，小鼻在武上，笄所贯。五采纒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纒，杂文之名，合五色丝为绳，垂之纒前后。各十二，所谓邃纒也。就，成也。绳之每匝贯五采玉十二旒，旒则十二玉。每就间一寸。朱纒，以朱组为紘，紘一条绳属两端于武。此谓衮衣之冕十二旒，则用玉二百八十八。鷩冕纒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冕七旒，用玉一百六十八。冕五旒，用玉一百二十。玄冕三旒，用玉七十二。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为之。各以其等者，纒玉如其命数。冕则侯伯纒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纒五就，用玉五十。纒玉皆三采。孤纒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纒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纒再就，玉八。纒玉皆朱绿。禁令不得相僭逾。

秦灭礼学，郊社服用，皆以衿玄，以从冕旒，前后邃纒。蔡邕《独断》云：“衿，绀纒也。”班固《东都赋》注云：“衿，阜也。”衿音钧。

后汉光武践祚，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孝明帝永平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夏侯氏说，冕皆广七寸，长尺二寸，前圆后方，朱绿里，玄上，前垂四寸，后垂三寸，系白玉珠为十二旒，蔡邕《独断》云“九旒”也。以其纒采色为组纒。《礼记》曰：“玄冠朱组纒，天子之（服）[冠]也。”其旒珠，用真白玉。三公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无后，各以其色纒为组纒，旁垂黻纓。助天子郊天地、祀明堂则冠之。

魏因汉故事。明帝好妇人之饰，冕旒改用珊瑚珠。

晋因之。

东晋元帝初过江，帝服[章]多阙，而冕饰以翡翠珊瑚珠。侍中顾和奏：“旧礼，冕旒用白玉珠。今美（石）[玉]难得，不能备，可用白玉（旒）[璇]

珠。”从之。后帝郊祀天地明堂宗庙，元会临轩，改服黑介帻，通天[冠，]平[冕。]冕皂表，朱绿里，广七寸，长一尺二寸，加于通天冠上，前圆后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组为纓，无綬。王公卿助祭郊庙，冠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组为纓，色如纓也。

宋因之，更名曰平天冕，天子郊祀及宗庙服之，王公并用旧法。

齐因之。

梁因之。其制，前垂四寸，后垂三寸，旒长齐肩，以组为纓，色如其纓，旁垂黻纒，充耳珠以玉瑱。乘舆郊祀天地明堂、享宗庙、元会临轩则服之。五等诸侯助祭，平冕九旒，青玉为珠，有前无后，各以其纓色为组纓，旁垂黻纒。

陈因之，以为冕旒。皇太子朝冠远游冠，侍祭则平冕九旒。五等诸侯助祭郊庙，皆平冕九旒，青玉为珠，有前无后，各以其纓色为组纓，旁垂黻纒。

北齐采陈之制，旒玉用五采，以组为纓，色如其纓。其四时郊祀封禅大事，皆服衮冕。皇太子平冕，黑介帻，白珠九旒，饰以三采玉，以组为纓，色如其纓；未加元服，则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双玉导。

后周设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则苍冕，五帝各随方色，朝日用青冕，夕月用素冕，地祇用黄冕，神州、社稷用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等[以]象冕，享先圣、食三老、耕籍等以衮冕，视朔、大射等以山冕，视朝、临法门、适宴等以鷩冕，皆十二旒。韦弁、皮弁，见在下文。诸公之冕九，方、衮、山、鷩、火、毳等六，皆九旒；韦弁、皮弁、玄冠三，合上为九。诸侯八，无衮冕。诸伯七，又无山冕。诸子六，又无鷩冕。诸男五，又无火冕，冕五旒。三公之冕九，祀、火、毳、藻、绣、爵弁等冕六，韦弁、皮弁、玄冠，合上九。三孤自衮冕而下八，无火冕，公卿七，又无毳冕。上大夫六，又无藻冕。中大夫五，又无皮弁。下大夫四，又无爵弁。士服三，祀弁、爵弁、元冕。庶士玄冠而已。其吊服，诸侯当事则弁纓。不则皮弁。以下亦如之。

隋采北齐之法，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黻纒充耳，玉笄。太子庶子裴政奏：“色并用玄，旒齐于膊，纒齐于耳。唯应著帻者，任依汉晋法。”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纒充耳，犀笄。国公冕，青珠九旒，初受册命、执贄、入朝、祭祀、亲迎、三公助祭，并服之。侯伯则鷩冕，子男则毳冕。五品以上绣冕，九品以上爵弁。

大唐依《周礼》，制天子之六冕，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绣冕、玄冕。大裘冕，无旒，广八寸，长一尺六寸，玄表纁里，以下广狭准此。金饰，玉簪导，《释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于后也。亦谓之笄，所以拘冠使不坠也。导以鬋，使入巾帻之中。”以组为纓，色如其纓。祀天神地祇服之。衮冕，加金饰。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黻纒充耳，玉簪导，诸祭祀及践祚、享庙、遣将、征还、饮至、加元服、元日受朝等服之。鷩冕，有事还主服之。按《周礼》，远主谓先公。毳冕，祭海岳服之。绣冕，祭社稷、帝社服之。玄冕，蜡百神、朝日夕月服之。自衮冕以下，旒数并依《周礼》。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诸臣衮冕，青珠九旒，青纒充耳，簪导[，第一品服之]。鷩冕七旒，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第三品服之。绣冕四旒，第四品服之。玄冕三旒，第五品服之。龙朔二年九月，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准令诸臣九章服，君臣服冕，章数虽殊，饰龙名衮，尊卑相乱。今请诸臣九章衣以云及麟代龙，昊天为上，仍改冕名。”当时纷议不

定。至仪凤二年十一月，太常博士苏知机上言曰：“前龙朔中，孙茂道奏请诸臣九章服，当时竟未施行。今请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加日、月、星辰、龙、虎、山、火、麟、凤、玄龟、云、水等象。鷩冕八章，三公服之。毳冕六章，三品服之。绣冕四章，五品服之。”诏下有司详议，崇文馆学士杨炯奏曰：“谨按《虞书》：‘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绣。’由此言之，则其所以来者尚矣。逮及有周，乃以日月星辰为旌旗之饰，又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于是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阳数也。以龙为首章者，衮者卷也，龙德神异，应变潜见，（表）[夫]圣王深沉远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贤才，能守耿介之节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礼，功成作乐。夫以孔宣之将圣也，故行夏之时，服周之冕。先王以法服，乃此之自出也；天下之能事，于是乎毕矣。今苏知机‘请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谨按，日月星辰，已施于旌旗矣；龙虎火者，又不逾于古矣。而云麟凤有四灵之名，玄龟有负图之应，云有纪官之号，水有盛德之祥，此盖别表休徵，终是无馀比象。然则皇王受命，天地兴符，仰观则璧合珠连，俯察则银黄玉紫，此固不可毕陈于法服也。若夫礼唯从俗，则命为制，令为诏，乃秦皇之故事，犹可以适于今矣。若夫义取随时，则出称警，入称蹕，乃汉国之旧仪，犹可以行于代矣。亦何取于变周公之轨物，改尼父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机所请。

#### 缙布冠 进贤冠 周 后汉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士冠礼》云缙布冠，頰项，青组纓属于頰。缙布冠无笄者，著頰，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项中有，亦由固頰为之耳。今未冠笄者，著卷帻，頰象之所生也。以为始冠之冠，冠而弊之可也。初加缙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加皮弁而后而弃之。

后汉改之，制进贤冠，为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后高三寸，长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两梁，蔡邕《独断》云：“千石以下一梁。”小吏私学子皆一梁。

晋因之。天子元服，始加则冠五梁进贤冠。三公及封郡公、县侯、乡亭侯则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则两梁。中书门下至门郎小吏，并一梁。

宋因之，为儒冠。

齐因之，为开国公侯下至小吏之服，其以梁数为降杀，则依晋制。

梁因之，以为乘輿宴会之服，则五梁进贤冠。

陈因之，为文散内外百官所服，以梁数为高卑，天子所服则五梁。

北齐进贤五梁冠，不通于下。

隋因陈制，内外文官通服之，降杀一如旧法。

大唐因之，若亲王则加金附蝉为饰。复依古制，缙布冠为始冠之冠，进贤、缙布二制存焉。

#### 牟追冠 章甫冠 委貌冠 夏 殷 周 汉 宋

夏后氏牟追冠，长七寸，高四寸，广五寸，后广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广，后卑锐。

殷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后广四寸，前栉首。

周因之，制委貌，《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甸，田猎也。冠弁，委貌。

汉制，委貌以皂纒为之，形如委谷之貌，上小下大，长七寸，高四寸，前高广，后卑锐，无笄有纒。行大射礼于辟雍，诸公卿大夫行礼者冠之。

宋依汉制。

### 通天冠 秦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制通天冠，其状遗失。

汉因秦名，制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筒为述，筒驳犀簪导，乘舆所常服。

晋依汉制，前加金博山述，乘舆常服。述即鹞也。鹞知天雨，故冠像焉。前有展筒。

宋因之，又加黑介帻。旧有冠无帻。帻，冠理展筒。前代古图，画三皇五帝，或有服通天冠，深误矣。

齐因之，东昏侯改用玉簪导。

梁因之，复加冕于其上，为平天冕。此复依晋冕法。

陈因之。

北齐依之，乘舆释奠所服。

隋因之，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玉簪导。朔日、元会、冬朝会、诸祭还则服之。

大唐因之，其纒改以翠纒。

### 长冠 刘氏冠 斋冠 汉 晋 梁

汉高帝采楚制，长冠形如板，以竹为里，亦名斋冠，后以竹皮为之，高七寸，广三寸。以高帝所制，曰刘氏冠，故为享庙之服，敬之至也。鄙人或谓之鹞尾冠。

晋依之，去竹用漆，救日蚀诸祀则冠之。

梁天监中，祠部郎中沈宏议：“竹叶冠是汉祖微时所服，不可为祭服，宜改用爵弁。”司马褫云：“若必尊三王，则所废非一。”武帝竟不改矣。

### 远游冠 具服远游冠 公服远游冠 秦 汉 晋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采楚制。楚庄王通梁组纒，似通天冠，而无山述，有展筒横之于前。

汉因之。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诸侯王通服之。

晋皇太子及王者后常冠焉，以翠羽为，缀以白珠。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通服之，则青丝为。

梁为皇太子朝服，加金博山、翠。

陈因之，其藻饰服用，依晋故事也。

北齐依之，制五梁冠，乘舆所服，不通于下。

隋依之，制三梁，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翠，犀簪导。皇



太子元朔、入庙、释奠则服之。

大唐因之，其制具《开元礼·序例》。

高山冠 侧注冠 秦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秦灭齐，获其君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顶不邪却，直竖，铁为卷梁，高九寸，无山[述]展筒。一名侧注冠。其体侧立而曲注，因名之。以赐近臣，中外官、谒者、仆射、行人、使者等所服。

《汉旧仪》云：“乘舆冠高山冠，飞月之纓，一云飞翮之纓。丹紉里。”按此高山冠（以）[亦]通天子之服。

魏明帝因改之，卑下于通天、远游，除去卷筒，加介帻，帻上加物以象山，行人使者服之。

晋宋齐梁陈，历代因之。

隋依魏制，参用之，形如进贤冠，加三峰，谒者大夫以下服之。梁数依其品降杀。

大唐因之，内侍省内谒者监及亲王司阁等服之。

法冠 獬豸冠 柱后惠文冠 秦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秦灭楚，获其君冠，赐御史。以C为展筒，铁为柱卷。取其不曲挠也。一名柱后惠文冠。执法者服之，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一角，能别曲直。楚王获之，以为冠。

汉晋至陈，历代相因袭不易。

隋开皇中，于进贤冠上加二真珠，为獬豸角形。大业中，改制一角。或云：獬豸，神兽，盖一角。今二角者，非也。执法者服之。

大唐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为獬豸之形，御史台监察以上服之。

建华冠 鹖冠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汉制，以铁为（杜）[柱]卷，贯大铜珠九枚，形似缕鹿。薛综曰“下轮大，上轮小”也。记曰：“知大者冠述，知地者履絢。”《左氏传》曰：“郑子臧好聚鹖冠。”建华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乐人服之。

晋及陈，代相因不易，馀并无闻。

赵惠文冠 武冠 武弁 大冠 鷩冠 繁冠 建冠  
（龙）[笼]冠 鹖冠 秦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灭赵，以其君冠赐近臣。胡广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瑯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或以北上多寒，胡人以貂皮温额，后代效之。”亦曰“惠文”。惠者，螭也。其冠文细如蝉翼，故名“惠文”。或曰：“齐人见千岁涸泽神，名之曰庆忌，冠大冠，乘小车，好疾驰，因象其冠。”

汉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瑯，附

蝉为文，貂尾为饰。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黄貂，各随服色所尚。后汉应劭《汉官仪》曰：“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取高居）[居高]饮洁，貂内劲捍而温润。”又名鷩冠。《仓颉解诂》曰：“鷩，鷩，即翠翟，山鸡之属，尾彩鲜明，是将饰冠以代貂。”幸臣闾孺为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为先加。又[加]双鷩尾竖左右，名鷩冠。鷩，鷩鸟之暴疏者也，每所攫撮，应爪摧碎。天子武骑故冠之。徐广曰：“鷩似黑野鸡，出上党。”

晋依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笼冠，即惠文冠也。

宋因之不易。

齐因之，侍臣加貂蝉，馀军校武职、黄门散骑等皆冠之，唯武骑武贲插鷩尾于武冠上。

梁因制远游平（土）[上]帟武冠。

陈因之不易，后为鷩冠，武者所服。

北齐依之，曰武弁，季秋讲武、出征告庙则服之。

隋依名武弁，武职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珰附蝉，以貂为饰。侍左者左（耳）[珥]，侍右者右（耳）[珥]。天子则金博山，三公以上玉枝，四品以上金枝，文官七品以上髹白笔，八品以（上）[下]及武官皆不髹笔。

大唐因之，乘輿加金附蝉，平巾帟。侍中、中书令则加貂蝉。侍左（右）[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诸武官府卫领军九品以上等亦准此。

### 方山冠 汉 晋

汉制，似进贤，以五采縠为之。祠宗庙，《八佾》、《四时》、《五行》乐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而舞焉。

晋因之。

### 巧士冠 汉 晋

汉制，高七寸，前后相通，直竖，似高山冠。不常服，唯郊天，黄门从官者四人冠之，在卤簿中，次乘輿车前，以备宦者四星云。

晋因之。自后无闻。

### 却非冠 汉 梁 隋 大唐

汉制，似长冠，皆缩垂五寸，有纓，宫门吏仆射等冠之。

梁《北郊图》，执事者缩纓。

隋依之，门者禁防伺非服也。

大唐因之，亭长门仆服之。

### 樊哙冠 汉 晋 宋 齐 陈

汉将樊哙造次所冠，以入项羽军。其制似平冕，广九寸，[高七寸，]前后出各四寸，司马殿门卫士服之。或曰：“樊哙常持铁楯，闻项羽有意杀汉王，哙裂裳以裹盾，冠之入军门，立汉王傍，视项羽。”

晋宋齐陈，不易其制，馀并无闻。

### 术士冠 汉 晋

汉制，前圆，差池四重。赵武灵王好服之。今不施用。或曰：“楚庄王解冠”是也。

晋因之。宋以后无闻。

### 却敌冠 晋 陈

晋制之，前高四寸，通长四寸，后高三寸，似进贤冠。凡当殿门卫士服之。

陈依之，馀并废。

### 进德冠 大唐

大唐制，九琪，加金饰。皇太子侍从皇帝祭祀及谒见、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 翼善冠 大唐

大唐贞观中，制，月一日，十五日视朝，常服之。又与平巾帻通用。太宗初服翼善冠，赐贵臣进德冠，因谓侍臣曰：“幘头起于周武帝，盖取便于军容耳。今四海无虞，此冠颇采古法，兼类幘头，乃宜常服。”开元十七年，废不行用。乾元元年十月，知司天台[事]韩颖奏：“五官正，奉敕创置，其官职配五方，上稽五纬。臣请冠上加一星珠，衣从本方正色。每至正冬朔望朝会及诸大礼，即服以朝见，仍望永为恒式。”奉敕旨宜依。

### 皇 收 皐 爵弁 广冕 虞 夏 殷 周 汉 晋 隋 大唐

有虞氏皇而祭，其制无文，盖爵弁之类。

夏后氏因之，曰收，收之言所以收敛发。纯黑，前小后大。

殷因之，曰皐，皐名出于 。 ，覆也。（覆）[所]以自饰覆。黑而微白，前大后小。

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赤而微黑，如爵头然，前小后大。三代以来，皆广八寸，长尺二寸，如冕无旒，皆三十升布为之。士冠礼三加，成人服之。

汉依周制。或云“中古以下，其制用丝”。祠天地五郊明堂，《云翘（乐）舞》[乐]人服之。

晋依汉制，更名广冕，有收持笄，服用如旧。

隋依，以角为簪导，士助君祭服之。

大唐因之。以绸代布，用玄纁、簪导。九品以上冠、亲迎、助祭、家私祭祀服之。

## 皮弁 周 晋 后周 隋 大唐

《周礼·弁师》云：“王之皮弁会五采玉，象邸玉笄。”会，缝中也。，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邸，下抵也，以象骨为之。《司服》云：“视朝则皮弁服。”《士冠礼》曰：“三王共皮弁。”按皮弁，韦弁，侯伯 饰七玉，子男 饰五玉，三采。孤 饰四，三命之卿 饰三，再命之大夫 饰二玉，二采。皮弁以鹿皮为之。音其。

晋依旧制，以鹿浅毛黄白色者为之，其服用等级并准《周官》。

后周田猎则服之，以鹿子皮为之。

隋因之。大业中所造，通用乌漆纱，前后二傍如莲叶，四间空处又安拳花，顶上当缝安金梁。梁上加，天子十二珠为之。皇太子及一品九，二品八，下六品各杀其一，以玉为之，皆犀簪导。六品以下无，皆象簪导。唯天子用含棱。后制鹿皮（者）[弁]，以赐近臣。

大唐因之，以鹿皮为之，玉簪导，十二，朔日受朝则服之。

## 韦弁 周 晋 宋 后周

《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韦弁服。”以韦为弁。齐人名旧为，以梁韦为绛色，曰“韦”。

晋以韦为之，顶上少尖。

宋因之，或为车驾亲戎、中外戒严之服。

后周巡兵即戎则服之。自此以来，无复其制。

帻 童子帻 空顶帻 纳言帻 赤帻 绀帻 素帻 黑帻  
绀帻 绿帻 青帻 秦 汉 晋 东 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古者有冠无帻，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故《诗》曰“有頰者弁”，此之谓也。帻者，躐也。头首严躐。

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为绛帻，以表贵贱，其后稍稍作颜题。帻音盲百切。

汉因，续其颜，却擦之，施巾连题，却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颜题。续之为耳，崇其巾为屋，上下群臣贵贱皆服之。文者长耳，武者短耳，称其冠也。尚书帻收，[方]三寸，名曰纳言，示以忠正，明近职也。迎气五郊，各如其色，从章服也。武吏常赤帻，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帻无屋者，示未成人也。未入学小童帻句卷屋者，示尚幼小，未远冒也。丧帻却擦，反本礼也。蔡邕《独断》曰：“帻，古者之卑贱执事不冠者所服也。汉元帝额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帻服之，群臣皆随焉。然尚无巾，王莽顶秃，帻上施屋。”壮发谓当额前，侵下而生，今俗呼为“主头”者是。制，绀帻以斋，青帻以耕，绀帻以猎。绿帻，汉董偃召见服之。

晋因之。

东晋哀帝从博士曹弘等议，立秋御读月令，改用素帻。

宋因之，以黑帻，骑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蚀，文武官皆免冠著

赤帻。

齐因之，以黑帻拜陵所服。

梁因之，以黑介帻为朝服，元正朝贺毕，还宫更出所服。未加元服，则空顶[介]帻。

陈因之，诸军司马服平巾帻，长吏介帻，御节郎、黄钺郎朝服，赤介帻，簪笔。

隋依之，天子畋猎、御戎，文官出游，武官一品以下，并流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帻、平巾黑帻。又制绿帻，庖人服之。其平巾黑帻之制，玉枝金花饰，犀簪导，紫罗褶。其御五辂人，逐其车色。

大唐因制，乘舆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祭还及冬至朔日受朝会、临轩拜王公则服之。黑介帻，拜陵则服之。平巾帻，金宝饰，导簪冠支皆以玉，乘马则服之。皇太子平巾帻，乘马则服之。空顶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八（庙）[朝]、释奠则服之。冠帻，五品以上陪祭服之。

### 帻 白帻 乌纱帻 魏 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魏武以天下凶荒，资财乏匮，拟古皮弁，裁缣帛以为帻，苦洽切。合乎简易随时之义，以色别其贵贱，本施军饰，非为国容。或云：“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触树枝成岐，因之为善，遂不改。”因通以庆吊，帻与帽同。

晋因之，咸和中，制听尚书八座丞郎、门下三[省]侍官乘车白帻。

齐依之，以素为之，举哀临丧服之。

梁因之，以代古疑缣为吊服，为群臣举哀临丧则服之。

陈因之，而初婚冠送钱以服之。

隋依梁不易。

大唐因之。

### 帽 皮帽 （白）[皂]帽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纱帽 高顶帽 岑帽 突骑帽 周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隋 大唐

上古穴居野处，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玄中记》云“旬始作帽”。

周成王问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句颌。”或云：“帽名犹冠也，义取于加覆其首，本C也。古者冠下有C，以缙为之。后世施帻于冠，因裁C为帽。自乘舆宴居，下至庶人无爵者，皆得服之。”

魏管宁在家，尝著皂帽。《吴书》云：“陆逊破曹休于石亭，还，当反西陵，朝（臣）[廷]燕赐终日，上脱翠帽以赐逊。时同群臣朝谒而服之。”

晋因之。

宋制，黑帽，缀紫标，标以缙为之，长四寸，广一寸，后制高屋，白纱帽。

齐因之。

梁因制，颇同，至于高下翘之卷小异耳。皆以白纱为之。

陈因之，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纱者，名高顶帽。皇太子在宫则乌纱，在永福省则白纱。又有缙皂杂纱为之，高屋下裙，盖无定准。又制岑帽，靴角五音帅长服之。

后魏咸著突骑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之遗象也。又文帝颈上瘤疾，不欲人见，每常著焉。时为雅服。小朝公宴，咸许戴之。

隋文帝开皇初，尝著乌纱帽，自朝贵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后复制白纱高屋帽，接宾客则服之。大业（年）[中]，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乌纱帽渐废，贵贱通服折上巾。按后汉郭林宗行遇雨，沾巾角折。后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大唐因之，制白纱帽，又制乌纱帽，视朝、听讼、宴见宾客则服之。

### 葛 巾 角巾 东晋 齐 陈 北齐

东晋制，以葛为之，形如帽，而横著之，尊卑共服。太元中，国子生见祭酒博士，冠角巾。

齐依之。其角巾，宋不存，至齐立学，王俭议更存焉。

陈依之。

北齐依之。自后无闻。

### 幅 巾 缣巾 黄巾 后汉 后周 大唐

后汉末，王公名士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豹）[钧]之徒虽为将帅，皆著缣巾。时有妖贼，以黄为巾，时谓之黄巾贼。按巾，六国时，赵魏之间，通谓之承露。袁绍战败，幅巾渡河。按此则庶人及军旅皆服之。用全幅皂而后幞发，谓之头巾，俗人谓之幞头。

后周武帝因裁幅巾为四脚。

大唐因之。

### 巾 子 大唐

大唐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头小样者。天授二年，武太后内宴，赐群臣高头巾子，呼为“武家诸王样”。景龙四年三月，中宗内宴，赐宰臣已下内样巾子。其样高而踣，皇帝在藩时所服，人号为“英王踣样”。

## 通典卷第五十八

### 礼十八 嘉三

天子纳后 册后附 遂皇 伏羲 五帝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北齐 大唐

遂皇始有夫妇之道。人皇（氏）[是]。

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

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

夏亲迎于庭。

殷于堂。

周制，限男女之岁，定婚姻之时。《媒氏》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婚姻之时，即仲春之月。亲迎于户。何休曰：“后代渐文，而迎于户，示其亲。”六礼之仪始备。一曰纳采，用雁，谓始语言采择可不。二曰问名，用雁，谓问女名目，将卜之也。三曰纳吉，用雁，谓卜得吉，往告之也。四曰纳徵，用束帛。徵，成也，谓婚姻礼成也。五曰请期，用雁，娶妇日也。六曰亲迎，用雁。天子聘女，纳徵加谷珪。郑玄云：“纳徵加于束帛。”贾公彦曰：“士以上皆用玄纁束帛，天子加以谷珪也。”灵王求婚于齐，遣使称制拜后。灵王求婚于齐，大夫晏桓子对曰，“夫妇所生若而人”，姑姊妹则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则天子之命，自得下达，臣下之答，径自上通，故遣使称制拜后。鲁桓公八年，祭音帙公来，遂迎王后于纪。祭公，诸侯为天子三公者也。王使鲁主婚，故祭公来受命而迎女。天子无外，故称王后矣。《春秋左氏》说：“王者至尊无敌，无亲迎之礼。诸侯礼合亲迎，有故则使上卿迎之也。祭公迎之，王后未至京师称后，知天子不行而礼成也。公子翬如齐逆女，《春秋》不讥，知诸侯有故得使卿逆。”

说曰：《[礼]记·婚（义）[议]》云：“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体同尊卑而亲之。成男女之别，立夫妇之义，而后父子亲，君臣正，故曰婚礼者礼之本也。”《公羊》说，天子至庶人，皆亲迎。《左氏》说，王者至尊，无敌体之义，不亲迎。郑玄驳之曰：“文王亲迎于渭，则天子亲迎也。天子虽尊，其于后，夫妇也。夫妇无判，礼同一体，所谓无敌，岂施于此哉！《礼记》哀公问曰：‘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谓已重焉！’此言继先圣之后，为天地之主，非天子则谁乎？”是郑以天子当亲迎也。杜元凯以为天子不亲迎。按：《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纪。《传》曰“礼也”。刘复逆王后，讥卿不行，皆不讥王不亲行，明是天子不当亲迎也。文王之迎太姒，身为公子，迎在殷代，未可据此以为天子之礼。孔子之对哀公，自论鲁国之法，鲁以周公之后，得郊祀上帝，故以先圣天地为言，非说天子之礼。

汉惠帝纳后，纳采雁璧，乘马束帛，聘黄金二万斤，马十二匹。吕氏为惠帝娶鲁元公主女，故特优其礼。平帝立，王莽纳女为后以固权。遣宗正刘宏、尚书令平晏纳采，太师孔光、大司徒马宫等四十九人，赐皮弁素积。皮弁，鹿皮为冠也。素积，以十五升布为衣，积素以为裳。以礼杂卜筮，太牢告宗庙，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为钱

(一) [二] 万万”。莽深辞让，受四千万，而以其三千三百万予十一媵家。有诏，复益二千三百万，合为三千万。莽复以其千万分予九族贫者。遣甄丰奉玺绶，拜帝母卫姬为中山孝王后。四年春，遣大司徒宫等奉乘舆法驾，迎皇后于安汉公第。授皇后玺绶，颜师古曰：“绶，所以系玺。”登车称警蹕，便时取日时之便。上临延寿门，入未央宫前殿。群臣就位行礼，大赦天下，益封安汉公地满百里，赐迎皇后及行礼者，自三公以下宰执事皆增秩，赐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礼见高庙。尊父号曰宰衡，位在诸侯王上。王莽篡立后，闻刘伯升及圣公立为帝，莽恐。欲外示安，静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聘黄金(二) [三] 万斤，车马奴婢杂帛珍宝以钜万计。莽亲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同牢礼于[上] (四) [西] 堂。备(其) [和] 嫔[美] 御，其(夫) [和] 人三，[位] 视公；嫔人九，视卿；美人二十七，视大夫；御人八十一，视元士：凡百二十人，皆佩印绶，执弓。《月令》“仲春，后亲祠高禘，乃帅嫔御，礼天子所御，带以弓，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求男子之祥。莽故祈之。 ，弓衣。

后汉桓帝立，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皇后于纪，在涂则称后。今大将军冀女弟，膺绍圣善，结婚之际，有命既集，桓帝为蠡吾侯，梁太后征，欲与后为婚，未及嘉礼，会质帝崩。后即顺烈皇后女弟。宜备礼进征币。’请下三公、太常，按礼仪奏可。”于是悉依孝惠皇帝纳后故事，聘黄金二万斤，纳采雁璧，乘马束帛，一如旧典。《周礼》“王者可以谷珪”。此云璧，形制虽异，为玉同也。乘马，四匹也。《杂记》曰：“币一束，五两，两，五寻。”然则每端二丈。灵帝册宋贵人为皇后，天子御章德殿轩，百官陪位。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皇后北面，帝南面，太尉立阶下东向，宗正大长秋西向，宗正读册。文曰：“维建宁四年七月乙未，制诏：皇后之尊，与帝齐体，供奉天地，祇承宗庙，母临天下。故有莘兴殷，姜任母周，二代之崇，盖有内德。长秋宫阙，中宫旷位。宋贵人秉淑媛之懿，体河山之义，威容昭曜，德冠后庭。群僚所咨，(金) [人] 曰宜哉；卜之蓍龟，卦得承乾；有司奏议，宜称绶组，以母兆人。今使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宗正祖为副，立贵人为皇后。后其往践尔位，敬遵礼典，肃慎中馈，无替朕命，永终天祿。”册文毕，皇后拜称臣妾毕，(住) [任] 位。太尉授玺绶，中常侍、长秋太仆、高乡侯览长跪受玺绶，奏于殿前，女使授，婕妤长跪受以授，昭仪受，长跪以带皇后。皇后伏，起，拜称臣妾毕，黄门鼓吹三通。鸣鼓毕，群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子。皇后秩比国王即位威仪，赤绶玉玺也。《汉志》：乘舆黄赤绶，四采，黄赤缥紺，纯黄质，长二丈九尺九寸。太子、太后与乘舆同。

魏制，天子册后，以皮马庭实加谷珪。齐王正始四年，立后甄氏，其仪不存。

晋武帝咸宁(三) [二] 年，临轩遣太尉贾充册立皇后杨氏，因大赦，赐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礼。纳悼后。太康八年，有司奏，大婚纳征，用玄纁束帛加谷珪，马二驷，羊雁酒米如故。尚书朱整议：按魏婚故事，天子以皮马为庭实，加以谷珪。

东晋成帝咸康二年，帝临轩，遣使持节、兼太保、领军诸葛恢，兼太尉、护军孔愉，六礼备物，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宫，帝御太极殿，群臣毕贺。贺，非礼也。王者婚礼，礼无其制。《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纪”，《谷梁》、《左氏》说与《公羊》又不同。而况汉魏遗事，阙略者众。晋武、惠纳后，



江左又无仪注。故成帝将纳杜后，太常华恒始与博士参定其仪。据杜元凯《左氏传》说，主婚是供其婚礼之币而已。又，周灵王求婚于齐，先儒以为丘明详录为王者婚礼。故成帝临轩，遣使称制拜后，然其仪注，又不具存。康帝建元元年，纳后褚氏，而仪注陞者不设旄头。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昔成恭皇后入宫御物，而仪注至尊袞冕升殿，旄头不设。昔迎恭皇后，唯作青龙旂，其馀皆即御物。今临轩遣使，而五牛旗，旄头毕罕并出。即用旧制，今缺。”诏曰：“今所以正法服、升太极者，以敬其始，故备礼也。今何阙所重而撤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庙，先帝诏后礼宜有降，不宜建五牛旂，既不（说）〔设〕五牛旂，则旄头毕罕易具也。”又诏：“旧制既难，且于今而备法服，仪饰粗举，兼副杂器停之。”

穆帝永和十年，台符问：“六礼版文，旧称皇帝，今太后临朝，当何称？”博士曹耽云：“《公羊传》，婚礼不称主人，母命诸父为主。”《传》：纪裂繻来迎女，不称使也，无母，辞穷，乃命使者耳。太常王彪之云：“三传异义，不可全据。今皇后临朝称制，文告所达，国之大典，皆仰禀成命，非无外事也。岂婚媾独不通乎？六礼版文，应称皇太后诏。”彪之又曰：“天子嫁女使同姓之国为主者，以受体于皇极，则有亏婚姻之敌礼。至于迎后之制，必礼成而后入，虽复戚属之尊，亦臣妾也。天王之后，宁可先之蕃国，然后入临六宫乎？是以祭公来迎王后于纪，使我为媒，不云为主。”符又问：“今后还政，不复临朝，当何称？”彪之云“当称皇帝诏”。

升平元年，将纳皇后何氏，彪之正礼始更大引经传及诸故事，深非《公羊》“婚礼不称主人”之义。曰：“王者之于四海，无不臣妾，虽复父兄之亲，师友之贤，皆纯臣也。夫崇三纲之始，定乾坤之仪，安有天父之尊，而称臣下之命以纳伉俪；安有臣下之卑，而称天父之名以行大礼。远寻古礼，于义不通。按咸宁二年，纳悼皇后时，弘训太后母临天下，而无命戚属之臣为武皇父兄主婚之文。考咸宁故事不称父兄师友，则咸康华恒所上合于旧也。谓今纳后仪制，宜一依咸（宁）〔康〕故事。”从之。华恒定六礼，云宜依旧及大晋已行之制，此恒犹识前事，故王彪之言从咸康，由此也。唯以“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而咸康群臣贺为失礼，故但依咸康上礼，群臣不复贺也。其告庙六礼版文等，皆彪之所定。博士荀纳云：“凡六礼版，长尺二寸，以应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时；厚八分，以象八节。皆真书。后家答则以蛟脚书之。”纳采，用雁一头，白羊一口，酒十二斛，米十二斛。文曰：“皇帝咨前太尉参军、都乡侯何：浑元资始，肇经人伦，爰及夫妇，以奉宗庙天地社稷。谋于公卿，咸以为宜。率由旧典，今使持节、崇德卫尉、领太常彪之，兼宗正、散骑侍郎综，以礼纳采。”后家答曰：“皇帝嘉命，访婚陋族，备数采择。臣之先臣散骑侍郎准之遗女，未娴教训，衣履若人。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太尉参军、都乡侯龚士臣何琦顿首稽首，再拜承制诏。”问名，用雁羊如前。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何：两仪配合，承天统物，正位乎内，必俟令族。重申旧典，今使使持节、某官彪之，某官综，以礼问名。”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彪之重宣中诏，问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禄大夫、呼娄侯（侦）〔桢〕之遗玄孙，先臣故蔡州刺史、关内侯恽之曾孙，先臣故安丰太守、关内侯友之孙，先臣故散骑侍郎准之遗女。外出自于先臣故尚书左丞孔（曹）〔胄〕之外曾孙，先臣故侍中、关内侯夷之外孙女，年十七。钦承旧章，谨奉典制。前某官某侯龚士臣何琦稽首顿首，再拜钦承制诏。”纳吉，用雁羊酒〔米〕如前。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



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时也，以治外。而六宫内政，取其相应焉。又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娶，不立正妃也。但立三妃而已，谓之三夫人，《离骚》所歌三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等差之。则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尝立正妃，又三九二十七人为八十一人增之，合百二十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御女也。五者相参，定尊卑也。《公羊》云：“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公羊说》曰：“天子诸侯娶三国，凡九女，法地有九州，是以承天之施。娶三国者，广异类也。恐一国有血脉相似，俱无子也。侄娣媵者，不相妒嫉也。年虽幼，待年于父母之国。古者女嫁则侄娣从，谓之媵。”

后汉献帝建安十八年，曹操进三女宪、节、华为夫人。聘以束帛玄三，绢五万匹。小者待年于国。留住于国，待年长。二十年，并拜贵人。

晋武帝太始十年，将聘三夫人、九嫔，有司奏：“礼，皇后聘以谷珪，无妾媵礼贄之制。”诏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于是临轩，使使持节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嫔。

#### 皇太子纳纪 皇子诸王附 汉 晋 东晋 宋 齐 北齐 隋 大唐

汉制，皇太子纳纪，奉常迎。时叔孙通定礼，以天子无亲迎之义，皇太子以奉常迎也。

晋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纳征用玄纁束帛，加璧羊马二驷。

东晋太子婚，纳征礼用玉璧一，虎皮二。王彪之上书曰：“或者兽取威猛有斑文彩，玉象德而有温润。珪璋亦玉之美者，豹皮彩蔚，以譬君子。”王肃纳征辞云：“玄纁束帛，俪皮雁羊。”前汉亦无用羊之礼。郑氏《婚物赞》曰“羊者祥也”，婚之有羊，自汉末始。

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纳妃，六礼文与纳后不异。百官上礼。其月壬戌，于太极殿西堂叙宴二宫队主副，司徒侍郎以上，诸二千石在都邑者，并在会。又诏今小会可停伎乐。时有临川曹太妃丧。明帝太始五年，有司奏：“按晋江左以来，太子婚，纳征礼，合用璧一，兽皮二，未详所准。今法章徽仪，方将大备，宜宪范经籍。今皇太子婚，纳征，礼合用珪璋豹皮熊罴皮与不？下礼官详议，依经史记更正。若应用者，为各用一？为用两？”博士裴昭明[议]：“按周礼，纳征，玄纁束帛俪皮。郑玄曰：“束帛以致命。两皮，庭实。皮，鹿皮。”晋纳妃以兽豹皮二。兽豹虽文，礼所不用。熊罴吉祥，婚典不及。珪璋美，为用各异。今储皇聘纳，宜准经诂。”兼太常丞孙诜议以为：“聘币之典，损益惟我。今储后崇聘，礼（光）[先]训远，皮玉之美，宜尽辉备。《仪礼》称束制俪皮，则珪璋数[合]同璧，熊罴文豹，各应用二。”博士虞龢音和议：“按《仪礼》直云‘玄纁束制俪皮’。《礼记·郊特牲》云虎豹皮与玉璧，非虚作也。虎豹皮居然用两，璋宜仍旧各一。”参议诜、龢二议不异，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罴皮各二，龢议为允。诏可。

齐武帝永明年中，以婚礼奢贵，敕诸王纳妃，上御及六宫，依礼上枣栗修，加以香泽花粉，其余衣服皆停。唯公主降嫁，则上遗舅姑。

北齐皇太子纳妃礼，皇帝遣使纳采，有司备礼物。会毕，使者受诏而行。

主人迎于大门外。礼毕，会于厅事。其次问名、纳吉，并如纳采。纳征，则使司徒及尚书令为使，备礼物而行。请期，则以太常宗正卿为使，如纳采。亲迎，则太尉为使。三日，妃朝皇帝于昭阳殿，又朝皇后于宣光殿。择日，群臣上礼。他日，妃还。又他日，皇太子拜阁。皇太子及王聘礼，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只，酒黍稷米麦各一斛。纳征，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虎皮二，锦采六十匹，绢二百匹，羔羊一口，羊四口，犊二头，酒黍稷稻米麦各十斛，从车百乘。

隋皇太子纳妃礼，皇帝临轩，使者受诏而行。主人俟于庙门。使者执雁，主人迎拜于大门之东。使者入，升自西阶，立于楹间，南面。纳采讫，仍行问名仪。事毕，主人请致礼于从者。礼有币马。其次择日纳吉。又择日，以玉帛乘马纳征。又择日告（命）[期]。又择日，命有司以特牲告庙册妃。皇太子将亲迎，皇帝临轩，醮而诫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勸帅以敬。”对曰：“谨奉诏。”既受命，羽仪而行。主人几筵于[庙，妃服褕翟，立于东房。主人迎于]门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于阼阶，西面。皇太子升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雁，俯伏，兴，拜，降出。妃父[少]进，西面戒之。母于西阶上，施衿结帨，及门内，施鞶申之。出门，妃升辂，乘以（儿）[几]。姆加幃。皇太子乃馭，轮三周，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门，乘辂，羽仪还宫。[妃三日，]鸡鸣夙兴以（妃）朝。奠笄音烦于皇帝，皇帝抚之。又奠笄于皇后，皇后抚之。席于户牖间，妃立于席西，祭奠而出。

大唐皇太子纳妃礼，临轩命使，行纳采，问名，纳征，纳吉，请期，告庙，临轩醮戒，亲迎，同牢，朝见，并如《开元礼》。

### 公侯大夫士婚礼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齐 梁 北齐 大唐

周制，婚礼下达，[纳]采用雁。达，通也。将合婚，必先媒氏下通其言，乃使纳采。采，择也。雁取顺阴阳往来之义，如有从夫之道。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为神布席，将以先祖遗体许人，故受于祢庙。席西上，右设几，神不统于人。席有首尾。使者至，使者，夫家之属，若群吏使往来者。傧者出，请事。曰：“吾子有惠，贶室某也。吾子，女父也。有惠，明下达。贶，赐也。室，妻也。某，婿名。某有先人之礼，使某请纳采。”上某，婿父名。下某，使者名。女父对云：“某之子蠢愚，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辞。”吾子，使者。主人如宾服，迎于门外，再拜。宾不答拜，揖入。不答拜，奉使不敢当其盛。宾升西阶，当阿东面。阿，栋也。八堂深，示亲。使者致命曰：“敢纳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间，南面。授于楹间，明为合好，其节同也。（面）南[面]并授之。宾降出，主人降，授老雁。老，群吏之尊者。又执雁，请问名，如初礼。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某，使名也。谁氏，谦也，不必斥其主人之女。对曰：“吾子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曰某氏。”傧者出，请醴宾曰：“子为事故至于某室，某有先人之礼，请醴从者。”言从者，谦不敢斥。宾对曰：“某既得将事矣，敢辞。”傧者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宾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醴宾以醴洒，荐以脯醢，略如一献之礼。礼毕，出，主人送于门外，再拜。纳吉用雁，如纳采礼。归卜

于庙，得吉兆，复使使往告之，婚姻此始定。曰：“吾子有祝，命某加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上某，婿父名。对曰：“某之子不教，唯恐不堪，子有吉，我与在，不敢辞。”与犹兼也。纳征用玄纁束帛俪皮，如纳吉礼。征，成也。使者纳币以成婚礼。用玄纁者，象阴阳[备]也。《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则每端二丈。两两合其卷，因谓之匹，犹匹偶之云。玄三匹，纁二匹，取三天两地之义。曰：“吾子有嘉命，祝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礼，俪皮束帛，使某也请纳征。”对曰：“吾子顺先典，祝某重礼，某不敢辞，敢不承命。”请期用雁，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主人辞者，阳唱阴和，期日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曰：“吾子有赐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请吉日。”三族[谓]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虞，度也，不亿度，谓卒有死丧。三族，己及子皆服周，周则逾年，欲及今之吉。对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听。”前受命者，申前日事。使者曰：“某命某听命于吾子。”上某，婿父名。对曰：“某固惟命是听。”使者曰：“某使某受命于吾子，吾子不许，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对曰：“某敢不敬须。”凡使者归反命曰：“某既得将事矣，敢以礼告。”《礼》，所执脯。主人曰：“闻命矣。”凡行事必用昏昕。贾公彦曰：“行此五礼，皆用昕时。昕，早期也。亲迎一礼用昏时。”郑玄曰：“必昏时，阳往阴来之义，故名为昏。日入二刻半为昏，（日出）[未尽]二刻半为（昕）[明]。”亲迎期日，父醮子，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相，助也。宗事，宗庙之事。勛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勛，勉也。若犹汝也。勉导以敬其为先妣之嗣，汝之行则当有常，深戒之也。子曰：“诺。唯恐不堪，不敢忘命。”期，初昏，陈三鼎于寝门外东方，北面北上；设洗于阼阶东南；洗所以承盥弃水者。饌于房中，醯酱二豆，菹醢四豆；樽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绌冪，加勺，皆南柄；墉，墙也。禁，所以度也。玄酒，不忘古也。度音居委反。樽于房户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鬯。无玄洒，略之。夫妇酌于内樽，其余酌于外樽。合鬯，破匏也。四爵两鬯，凡六，为夫妇各三酌。一升曰爵。《记》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器用陶匏，尚礼然也。”主人爵弁，纁裳，缙褙，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主人，婿也，婿为妇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也。大夫以上，亲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鬼神之者，重之亲之也。纁裳者，衣缙衣。不言衣与带而言褙者，明与褙俱用缙。褙谓[缘，褙之言施，]以缙缘裳，象阳气下施也。墨车，漆车也。士人乘墨车，摄盛也。褙，以鼓切。妇车亦如之，有褙。车同等。士妻之车，失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则自以车送之。褙，车裳帷也。《周礼》谓之容车，有容固有盖也。褙音昌占切。至妇氏大门外，傒者出请。曰：“吾子命某以兹初昏，使某将请承命。”上某，婿父名。下某，婿名。兹，此也。将，行也。使某行昏礼来迎。对曰：“某固敬具以须。”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为]（布）神[布]席。女次，纯衣，纁衽，立于房中，南面。次，首饰也，今时髮也。衽，缘也，衽之言任也。以纁缘其衣，象阳气上任也。凡妇人，不常施衽之衣，盛昏礼，为此服耳。《丧大记》曰“复衣不以衽”，明非常服。衽汝占切。姆C，笄，宵衣，在其右。姆，妇人年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礼教人者。C 緦发C也。笄，今时簪也。C，广充幅，长六尺。宵读为绡。《诗》云“素衣朱绡”。绡，绮属。姆亦玄衣，以绡为领，在女右，诏以妇礼。主人玄端迎宾于门外，西面再拜，宾东面答

拜。宾，婿也。主人揖入，宾执雁从。至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当楣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妇从降自西阶。主人不降送。宾升奠雁拜，主人不答拜，明主为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礼不参。初，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言如衣如笄，恒在身不忘。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命，舅姑之教令。母戒诸西阶上，不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帨，佩巾。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庶母，父妾。鞶，囊也。女子帨丝，以盛帨巾之属，为谨敬也。申，重也。宗，尊也。诸，之也。示以衿鞶，托戒使识之也。婿御妇车，授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妇乘以几，从者二人坐，持几相对。持几者，重慎也。乘以几，尚安舒。姆加幃，乃驱，御者代。幃之制，如明衣，加以为行道御尘。驱，行也。轮三周，御者乃代婿。婿乘其车，先俟于门外。乘之先，导之也。男率女，女从男，夫妇刚柔之义。俟，待也。[门外，]婿家大门外。妇至，主人揖妇以入。及寝门，揖入。[妇入寝门，]升自西阶。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妇樽西，南面。升自西阶，导妇人。赞设同牢饌，卒食，三醕用盃。主人脱服于房，媵受。妇脱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巾所以自洁净。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东，皆有枕，北趾。衽，卧席也。妇人称夫曰良。趾，足也。主人入，亲脱妇之纓。入者，从房还入室也。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著纓，明有系属也。盖以五采为之，其制未闻。烛出。昏礼毕。

见舅姑盥馈。夙兴，妇沐浴，C，笄，宵衣，以俟见。昏明日之晨也。待见于舅姑寝门之外。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异宫。质明，赞见妇于舅姑，席于阼阶，舅即度。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质，平也。房外，房户外之西。妇执笄枣栗，自门入，升自西阶，进，拜，奠于席。笄，竹器有衣者，其形如今之筓也。《记》曰：“笄，缁被里，加于桥。”被，表也。桥制未闻。笄音烦。羌居切。舅坐抚之，兴，答拜。妇还，又拜。还于先拜之处。又拜，妇人与丈夫为礼，则侠拜。降阶，受笄殿修，升，进，北面拜，奠于席。姑坐，举以兴，拜，授人。人，有司也。赞醴妇。席于户牖之间。户室西，牖东，南面位。妇立于席西。赞酌醴，加枲，面柄，出房，席前北面。妇东面拜受，赞西阶上，北面拜送，妇又拜。荐脯醢，妇拜，赞者答拜，妇又拜。奠于荐东，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门外。奠于荐东，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授人，亲彻且荣得礼。人谓妇氏人。舅姑入于室，妇盥馈特豚。馈者，妇道既成，成以孝养。舅姑共飧妇以一献之礼，舅献爵，姑献脯醢。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授之室，使为主，明代己也。归妇俎于妇氏人。言俎，则飧礼有牲矣。妇氏人，丈夫送妇者。使有司归俎，当以反命于女之父母，明其得礼。舅飧送者以一献之礼，酬以束锦。送者，女家之有司。姑飧妇人送者，酬以束锦。妇人送者，隶子弟之妻妾。凡妇人相飧无降。姑飧妇人送者于房。无降者，以北洗、筐在上。

汉平帝诏光禄大夫刘歆等杂定婚礼。四辅、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属皆以礼娶，[亲]迎立轺并马。[轺，]立乘小车也。并马，偝驾也。新定此制也。并音步幸切。

后汉郑众《百官六礼辞》，大略同于周制，而纳采，女家答辞末云“奉酒肉若干，再拜”。反命，其所称前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礼文皆封之，先以纸封表，又加以皂囊，著筐中。又以皂衣筐表讫，以大囊表之。题检文

言：谒篋某君门下。其礼物，凡十三种。各内有谒文，外有赞文各一首。封如礼文，篋表讫，蜡封题，用皂帔盖于箱中，无囊表，便题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便书赞文，通共在检上。礼物按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苇、卷柏、嘉禾、长命缕、胶、漆、五色丝、合欢铃、九子墨、金钱、禄得香草、凤皇、舍利兽、鸳鸯、受福兽、鱼、鹿、鸟、九子妇、阳燧，总言物之所众者。玄象天，纁法地，羊者祥也，群而不党，雁则随阳，清酒降福，白酒欢之由，粳米养食，稷米粢盛，蒲众多性柔，苇柔韧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须）[颁]禄，长命缕缝衣延寿，胶能合异类，漆内外光好，五色丝章采屈伸不穷，合欢铃音声和谐，九子墨长生子孙，金钱和明不止，禄得香草为吉祥，凤皇雌雄伉合，舍利兽廉而谦，鸳鸯飞止须匹，鸣则相和，受福兽体恭心慈，鱼处渊无射，鹿者禄也，鸟知反哺，孝于父母，九子妇有四德，阳燧成明安身。又有丹为五色之荣，青为色首，东方始。

魏制，诸侯娶妃以皮马为庭实，加以大璋。王娶妃、公主嫁（五）[之]礼，用绢百九十匹。

晋太康八年，有司奏：王侯婚礼玄三束帛，加璧、乘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奏曰：“古者以皮马庭实，天子加谷珪，诸侯加大璋。可依《周礼》改璧用璋。其羊雁酒米玄纁之礼并如故。”诸侯婚礼，加纳采、告期、亲迎各帛五匹，及纳征马四匹。皆令夫家自备，唯璋，官为具足。尚书朱整议：“按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天子诸侯以皮马为庭实，天子加以谷珪，诸侯加以大璋。汉高祖制，聘后黄金（贰万）[二百]斤，马十二匹；聘夫人金五（千）[十]斤，马四匹。魏制，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一百九十匹。及晋兴，故事用绢三百匹。”诏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备物，赐钱使足而已。唯给璋，余如故。”

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纳采于版左方。裹以皂囊，白绳缠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子。礼版奉案承之。酒羊雁繒采钱米，别版书之，裹以白繒，同著案上。羊则牵之，豕雁以笼盛，繒以笥盛，采以奩音廉盛，米以黄绢囊盛。米称斛数，酒称器，脯腊以斤数。媒人赍礼到女氏门，使人执雁，主人出，相对揖毕，以雁付主人侍者，媒人进，主人侍者执雁立于堂下，从者以奉案入。媒人退席，当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荐不腆之礼。’按《礼》，唯婚辞云不得称不腆，故《婚记》云：“币必诚，辞无不腆。”此恐王堪之说有误（云）。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辞。’事毕还座。从者进奉案主人前，主人侍者以雁退，礼物以次进中庭。主人设酒，媒人跪曰：‘甲乙使某献酒。’却，再拜，主人答拜，还座。主人酢媒人，媒不复答。”

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尚书令徐孝嗣上议曰：“按婚礼实篋以四爵，加以合卺，既崇尚质之礼，及象判合之义。三王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妇之始也。今虽以方櫛示约，而弥乖昔典。又连卺以锁，盖出近俗。复别有牢烛，雕费彩饰，亦亏曩制。请除金银连锁，自馀杂器，悉用埏陶。堂人执烛，足充炳燎，牢烛华侈，亦宜停省。”奏可。

梁大同五年，临城公婚，公夫人于皇太子妃为姑侄，进见之制，议者互有不同。皇太子令曰：“纁雁之仪，既称合于二姓，酒食之会，亦有（因）[姻]不失亲。若使榛栗殿修，贄馈必举，副笄编珈，盛饰斯备，不应妇见之礼，独以亲阙。顷者敬进 醴，已传妇事之则，而奉盘沃盥，不行侯服之家。是

知繁省不同，质文异代。临城公夫人于妃既是姑侄，宜停省。”

北齐聘礼，第一品以下至三品，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璧一，四品以下皆无璧。豹皮二。六品以下至从九品用鹿皮。锦采四十匹，二品三十匹，三品二十匹。四品杂采十六匹，五品十匹，六品七品五匹。绢百四十匹，二品百二十匹，三品百匹。六品以下至九品，递降二十匹。羔羊一口，羊二口，犊二头，酒黍稷稻麦各四斛。四品五品犊一，酒黍以下各二斛。六品以下无犊，酒黍以下各一斛。

议曰：上古人食禽兽之肉，而衣其皮毛，周氏尚文去质，玄衣纁裳，犹用皮为，所以制婚礼纳征，用玄纁俪皮，充当时之所服耳。秦汉以降，衣服制度与三代殊，乃不合更以玄纁及皮为礼物也。又有用虎皮豹皮者，王彪之云“取威猛有斑彩”，尤臆说也。彪之当时有学知礼者。且妇人主中馈，妇道本柔顺，乃云取其威猛，何乃谬误。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详古今之异制，礼数之从宜。今时俗用五色，信颇谓得礼之变也。或曰：“近代所以尚循元纁俪皮之制，男女配合，教化人伦，示存古仪，务重其礼，安可舍弃，有类去羊。”答曰：“玄纁及皮，当时之要。详观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贵适时，并无虚事。岂今百王之末，毕循往古之仪？如三代制，天子诸侯至庶人，祭则立尸，秦汉则废。又天下列国，唯事征伐，志存于射，建侯择士，皆主于斯。秦汉以降，改制郡县，战争既息，射艺自轻，唯祀与戎，国之大事，今并岂要复旧制乎！其朝宗觐遇，行朝享礼毕，诸侯皆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厅]事，今岂须行此礼乎！宾礼甚重，两楹间有反爵之（ ）[坫，]筑土为之，今会客岂须置（ ）[坫]乎！又并安能复古道邪？略举数事，其馀可知也。何必纳征犹重无用之物！徒称古礼，是乖从宜之旨。《易》曰“随时之义大矣哉”！先圣之言，不可诬也。

大唐显庆四年十月诏：“天下嫁女受财，三品以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资装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李义府奏。太极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绍上表曰：“士庶亲迎之礼，备诸六礼，所以承宗庙，事舅姑，当须昏以为期，诘朝谒见。往者下俚庸鄙，时有障车，邀（共）[其]酒食，以为戏乐。近日此风转盛，上及王公，乃广奏音乐，多集徒侣，遮拥道路，留滞淹时，邀致财物，动逾万计。遂使障车礼贖，过于聘财，歌舞喧哗，殊非助感，既亏名教，又蠹风猷。请一切禁断。”从之。开元十九年四月，敕于京城置礼会院，属司农寺，其什物各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建中元年十一月，礼仪使颜真卿等奏：“郡县主见舅姑，请于礼会院过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执笄之礼。其观华烛，伏以婚礼主敬，窃恐非宜。并请停障车下婿、却扇等。行礼之夕，可以感思，至于声乐，窃恐非礼，并请禁断。相见仪制，近代设以毡帐，择地而置，此乃虜礼穹庐之制。合于堂室中置帐，请准礼施行。俗忌今时以子卯午酉年，谓之当梁年，其年娶妇，舅姑不相见，盖理无所据，亦请禁断。”并从之。其制多因周礼，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为降杀，并如《开元礼》。



## 通典卷五十九

### 礼十九 嘉四

####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称宗弟 宗兄等婚议 周

周制，宗子无父，母（之）命[之]，亲皆歿，己躬命之。宗子，嫡长子也。命之，命使也。支子则称其宗，支子，庶昆弟，称其宗子命使者。弟称其兄。弟，宗子之母弟也。《春秋》：“纪裂繻来逆女。”《公羊传》云：“何以不称使？据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称使也。婚礼不称主人。为养廉远耻也。然则何称？称诸父兄师友。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则其称主人何？辞穷也。辞穷者何？无母也。礼有母，母当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宋公无母，莫使命之，辞穷，故自命之。自命之，故不得不称使也。然则纪有母乎？曰：有。以不称使。有则何以不称母？据非主人可称母通使。母不通也。”礼，妇人无外事，但得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耳）（事）。母命不得达，故不得称母通使文，所以远别也。

#### 舅姑俱歿妇庙见 周 汉 北齐

周制，若舅姑既歿，则妇人[入]三月乃奠菜。奠菜者，以筐祭[菜]也。菜盖用菹。三月一时，妇道可成也。孔颖达曰：“若舅歿姑在者，则当时见姑，三月亦庙见舅。若舅在姑歿，妇人无庙可见。或更有继姑，自然如常礼。席于庙奥，东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庙，考妣之庙也。北方，北墉下。祝盥，妇盥于门外，妇执笄菜，祝帅妇以入。祝告，称妇之姓，曰：“某氏来归，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帅，导也。入，入室也。某氏，齐女则曰姜氏，鲁女则曰姬氏。来归，言来为妇也。嘉，美也，皇，君也。某子者，若今言某官府君也。妇拜，扱地，坐，奠菜于几东席上，又拜，如初礼。扱地，手至地也。妇人扱地，犹男子稽首，贾公彦曰：“妇人肃拜为正，今云手扱地则妇人之重拜，犹男子稽首扱地，首不至地，但手至地也。”扱音禁甲反。妇降堂，取笄菜以入，祝曰：“某氏来归，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礼。降堂，阶上也。室事交于户，今降堂者，敬也。于姑言敢告，舅尊于姑者也。妇（坐）[出]，祝阖牖户。凡庙无事，户则闭之。老醴妇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妇之礼。因于庙见礼之。贾公彦曰：“如始至时，使赞醴妇之礼，处所则别也。”婿飧妇，送者丈夫妇人，如舅姑飧礼。

汉平帝四年，以王莽女为皇后，见于高庙。

北齐纳后，以朝见后，又择日谒庙。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后遍见群庙。

#### 公主出降 拜舅姑附 大唐

大唐贞观（六）[五]年，长乐公主出降，太宗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资送倍于永嘉长公主。秘书监魏征谏曰：“不可。昔汉明帝欲封其子，云：‘我子岂得与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阳’。前史以为美谈。天子姊妹为长公主，

天子之女为公主，既加长（主）[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浅深，无容礼有逾越。”上然其言。长孙皇后遣使赍绢四百匹，诣征家（赐）[送]之。贞观中，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礼》有妇见舅姑之仪，自王姬下降，此事多略。珪曰：“此礼之废，由来久矣。今上钦明，动循法制，吾受公主谒见，岂为身荣哉！所以成国家之美耳。”于是夫妻西向坐，公主亲执笄，行盥馈之道，礼成而退。物议善之。是后公主有舅姑者，皆备妇礼，自珪始也。

（显）[明]庆（三）[二]年，诏曰：“比闻公主出适，王妃作嫔，姑舅父母皆降礼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妇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仪刑列辟！自今以后，可明加禁断，使一依礼法。若更有以贵加于所尊者，令（有）[所]司（行）[随]事纠闻。”三年又诏曰：“古称厘降，惟属王姬。比闻县主适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滥假名器，深乖礼经。其县主嫁，宜称适，取王女者称娶。仍永以为式”开元十六年，唐昌公主出降，有司进仪注，于紫宸殿行五礼。右补阙施敬本等上疏曰：“（切）[窃]以紫宸殿者，汉之前殿，周之路寝，陛下所以负黼宸，正黄屋，飨万国，朝诸侯，大臣至敬之所，犹玄极可见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齐，而以鲁之侯为主，但有外馆之法，而无路寝之事。今欲紫宸会礼，即当臣下摄行，马入于庭，醴升于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宸之间；宾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据主人辞称‘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辞僭越，事理乖张，既黷威灵，深亏典制。其问名纳采等事，并请权于别所。”从之。遂移于光顺门外，设次行礼。

### 不亲迎婿见外舅姑 反马送女附 周

周制，《婚礼》，婿若不亲迎，则妇入三月，然后婿见，曰：“某以得为外婚姻，请觐”女氏称婚，婿氏称姻。觐，见也。若婿不亲迎，三月后，婿往见妇之父母。主人对曰：“某以得为外婚姻之数，某之子未得濯漑于祭祀，是以未敢见。今吾子辱，请吾子之就宫，某将走见。”主人，女父也。对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请终赐见。”非他故，弥亲之辞也。命谓将走见之命。对曰：“某以得为婚姻之故，不敢固辞，敢不从。”不言外，亦弥亲之辞也。主人出门左，西面。婿入门，东面，奠贄再拜，[出。]出门，出内门也。入门，入大门也。出内门不出大门，异于宾客。婿见于寝。奠贄者，婿有子之道焉，不敢授之。贄，雉也。宾者以贄出，请受。欲使以宾客礼相见。婿礼辞许，受贄，入，主人再拜受，婿再拜送，出。出，已见女父。见主妇。主妇阖扉立于其内，主妇，主人之妇也。见主妇者，兄弟之道，宜相亲也。阖扉者，妇人无外事也。扉，左扉也。《尔雅》曰：“母及妻党为兄弟。”婿立于门外，东面。主妇一拜，婿答再拜，主妇又拜。婿出。必先一拜者，妇人于丈夫则侠拜。主人请醴，及揖让入，醴以一献之礼。主妇荐，奠酬，无币。及，与也。无币，异于宾客。婿出，主人送之，再拜。《春秋》，齐大夫高固诣鲁逆叔姬，又与子叔姬归宁，反马也。礼，送女留其送马，谦不敢自安也。三月庙见，遣使反马。高固遂与叔姬归宁，故经传具见，以示讥也。凡诸侯嫁女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尊不送卑。大夫亦遣臣送之。士则有司送之。

## 婚礼不贺议 上礼附 周 东晋 宋 北齐

周制，《记》曰：“婚礼不贺，人之序也。”序犹代也。贺娶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谓不在宾客之中，使人往者。羞，进也，言进于客，古者谓羞为进，其礼盖壶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婚礼不贺故也。古者致礼于人用犬，即食犬也。

东晋成帝纳后，群臣毕贺，时谓非礼。议具《纳后篇》。穆帝永和三年，纳后，议贺不？王述曰：“婚是嘉礼，应贺。”述按：“《春秋传》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传》曰：‘郑子罕如晋，贺夫人。’邻国犹相贺，况臣下邪！如此，便应贺，但不在三日内耳。今因庙见成礼而贺，亦是一节也。”王彪之议：“婚姻不贺，无应贺之礼。”彪之按：“婚礼不贺不乐。《传》称子罕如晋贺夫人，既无明文，又《传》不云礼也。《礼》，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至于不贺，无三日之断。”抚军答诸尚书云：“礼官所据，诚是古典。然礼亦随时，今既已从近代而上礼，上礼即是称庆，将是贺例。又恭后时已贺，今依旧，亦可通。”恭后，成帝后杜氏，即镇南将军元凯曾孙也。彪之云：“纳悼后，起居注无贺文，而有上礼。武帝以长秋再建，感怆不叙，诏通断之。纳恭后，记注有贺文，时亦（上）[尚]礼。按《礼》云‘婚礼不贺’，又云‘贺娶妻者’，愚谓《礼传》婚姻，无直相贺之礼，而有礼祝共庆会之义，今代所共行。”范汪云：“先朝所以上礼而不贺者，依傍贺娶妻也。虽名曰贺，实是酒食无庆语也，但是吉事，故曰贺耳。思亲之序，故庆辞不可以达于主人；然吉礼宜有叙情，故献酒食而已。先朝行之，近代得礼。至于恭后时贺，是王丞相导以明君臣之恩，本不以为将来之法。”彪之云：“足下不贺意同，而叙之小异。吾谓婚礼不贺者，谓不如今三节特贺也。《礼记》所以复言贺娶妻者，因献酒食而有庆语也。是不明然贺之，而于会同因有献辞。足下今云都不应有庆辞，则何得献酒肉会同邪？亦与足下上礼辞不同，自为矛盾。又从伯丞相时相贺，何必非失。足下以往贺为美事，以今不贺为得礼，亦不能两济斯义。”庾蔚之议：“按礼文及郑注，是亲友闻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贺之，但婚有嗣亲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贺婚，惟云为有客而已。今上礼既所为者婚，亦不得都无庆辞。彪之议为允。”于时竟不贺，但上礼。升平元年，台符问：“皇后拜讫，何官应上礼？上礼悉何用？”太常王彪之上书以为：“上礼唯酒犊而已，犊十头，酒十二斛。王公以下，名在三节祥瑞自简庆贺录者，悉贺。《左传》曰：‘会吴于（缙）[鄫]，吴征百牢。子服景伯曰：周制，上物不过十二，天之小数也。’太学博士虽不在贺，而常小会者同，悉应上礼。”

宋皇太子纳妃，上礼。语具本篇。

北齐纳后太子纳妃，群臣上礼。语见本篇。

## 婚不举乐议 东晋

东晋升平元年八月，符问：“迎皇后大驾，应作乐不？”博士胡讷议：“临轩仪注，无施安鼓吹处所，又无举麾鸣钟之条。”太常王彪之以为：“婚礼不乐。鼓吹亦乐之总名。仪注所以无者，（为）[依]婚礼也。臣伏重详《礼》云：‘婚礼不作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又云‘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自王者下达。迎大驾卤簿及至尊升太极，并阙此条，

当是依三日不举乐之礼。愚谓殿庭设大驾卤簿鼓吹，并可备仪而已。”兰台太常主者按：“《仪注》云‘皇后列人自阊阖掖门，鸣钟鼓，填门露仗’。如仪注之条按诸门，惟有鼓无钟。既云鸣钟，则应施钟，既施钟则施建鼓。若如寺卿今意不作乐者，当复安悬而不作？”彪之又议：“魏晋旧制，昼夜漏既尽，门鸣鼓鸣钟。吉凶鼓钟常用，非乐也。旧仪，皇（帝）[后]乘舆列阊阖掖门，鸣鼓钟，所以声告内外耳。今自应施钟。若他事会，黄门侍郎举麾，旧应作宫悬金石之乐，鸣钟鼓。中朝无宫悬，设轩悬。中兴以来无此乐，故唯作鼓吹鸣钟，以拟宫悬金石耳。婚礼三日不作乐，经典明文。愚谓宜如旧仪，至尊升殿，举麾作乐；迎皇后大驾，不应鼓吹。”

### 男女婚嫁年（纪）[几]议 太古 周 大唐

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逸礼·本命篇》云然。尧举舜曰“有鰥在人间”，鰥，三十也。以其二女妻之，二十而行之。

周文王十五生武王。《左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礼也。”许慎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已有兄，知人君早娶矣。”地官媒氏掌万民之判。判，半也，得耦为合。言主合其半以成夫妇也。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三二者，天地相承覆之数也。《易》曰：“参天两地而倚数。”有故则二十三而嫁。故谓父母之丧。《曲礼》曰：“男子三十曰壮，有室。许慎云“包”字，以为：“象人怀妊，已在其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于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怀妊于巳，巳为子也。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尚书大传》：“孔子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二十而通织纴绩纺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则上无以孝于舅姑，下无以事夫养子也。”《春秋谷梁传》：“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白虎通》云：“男子三十娶，女二十嫁何？阳数奇，阴数耦也。男长女幼何？阳道舒，阴道促。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盛，任为人母。合为五十，应大衍之数，可生万物也。《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笄而字，礼之称字。故阴系于阳，所以专一之节也。阳尊，无所系，二十五系者，就阴节也。阳舒而阴促。三十数三终，奇，阳节也；二十数再终，耦，阴节也。阳小成于阴，大成于阳，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阴小成于阳，大成于阴，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说，《春秋谷梁传》曰：‘男二十五系心，女十五许嫁，感阴阳也。’阳数七，阴数八，男八岁毁齿，女七岁毁齿。阳数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为二十五而系心也。阴数耦，故再成十四，加一为十五，故十五许嫁也。各加一者，明其专一系心，所以防淫佚也。”周末，越王勾践蕃育庶人，欲速报吴，使男二十而娶，女（二十）[十七]而嫁。《春秋外传》云然。

议曰：郑玄据《周礼》、《春秋谷梁传》、《逸礼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肃据《孔子家语》、《服经》等，以为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极耳。又据《家语》：“鲁哀公问于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则可生人矣。而《礼》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岂不晚哉？’孔子曰：‘夫礼言其极耳，不是过也。男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又曰“孔子年十九，而娶于宋之官氏”。又曰“孔子七十三而终，伯鱼年五十，先

孔子而卒”。而《服经》有“为夫姊之长殇”。据此，王郑之说，义并未明。今按，三十二而娶嫁者，《周官》云“掌万民之判”，即众庶之礼也。故下云“于是时也，奔者不禁”。《服经》“为夫姊之长殇”，士大夫之礼也。《左传》“十五而生子”，国君之礼也。且官有贵贱之异，而婚得无尊卑之殊乎！则卿士丈夫之子，十五六之后，皆可嫁娶矣。

大唐贞观元年二月诏：“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贞洁，并任其情，无劳抑以嫁娶。”

## 嫁娶时月议 夏 周

《夏小正记》曰：二月，娶妻之时也。

周制，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仲春阴阳交，以成婚礼，顺天时也。《白虎通》曰：“嫁娶以春者何？春，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诗》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于是时也，奔者不禁。重天时，权许之。

议曰：按郑玄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玄之所据《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会男女”。王肃以为秋冬嫁娶之时也，仲春期尽之时矣。肃据《书》云“三星在天”。三星谓参，十月见东方时，可以嫁娶矣。肃言三时务业，因向休息而合婚姻。孙卿云：“霜降迎女，冰泮杀止。”且霜降而妇功成，于时迎女。董仲舒书曰：“圣人以男女当天地之阴阳。天地之道，向秋冬而阴气来，向春夏而阴气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杀止，与阴俱近，与阳俱远。《诗》云：‘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也。”将音七羊反。《孔子家语》云：“群生闭藏于阴而育之始，故圣人因时以合偶男女。穷天数，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农桑起，婚礼杀于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皆谓顺也。”马昭非肃曰：“《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殷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祀于高媒。玄鸟孚乳之月，以为嫁娶之候。”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予者，皆书之’。此谓霜降之（候）[后]，冰泮之时，正以礼婚者也。次言‘仲春令会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尽，不待备礼。玄鸟至，祀高媒，求男之象，非嫁娶之候。”昭又难曰：“《诗》云‘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春日迟迟，女心伤悲’。‘嘒彼小星，三五在东’。‘绸缪束刍，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樛’。‘仓庚于飞，熠熠其羽’。凡此皆兴于仲春，嫁娶之候。”晁曰：“‘有女怀春’，谓女无礼，过时故思。‘春日迟迟’，蚕桑始起，女心悲矣。‘嘒彼小星’，喻妾侍从夫人。[‘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参见东方，举正昏以刺时]‘蔽芾其樛’，喻行遇恶人。‘熠熠其羽’，喻嫁娶盛饰。皆非仲春嫁娶之候。玄据期尽之教，以为正婚，则奔者不禁，过于是月。”昭又曰：“肃引经，‘秋以为期’，此乃淫奔之诗矣。”张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旧说，六五爻辰在卯，春为阳中，万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鲁迎夫人，四时通用。《家语》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为期尽之言。且婚姻而合德天地配阴阳，会通之数，合于春女乐与公子同归之志，符于南山采薇之歌，协于我行蔽芾之叹，同于行露厌浥之节，验于《夏

小正》绥多士女之制，不殊《咸泰》之卦，畅于《周礼》仲春之令矣。”庾蔚之谓：“王郑皆有证据，以人情言之，王为优矣。”嗜音乎锐反。蒂音方味反。按束皙云：“《春秋》二百四十年，鲁女出嫁，夫人来归，大夫逆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时失时为褒贬，何限于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春秋》举秋毫之善，贬纤芥之恶，故春狩于郎，书时，礼也；夏城中丘，书不时也。此人间小事，犹书得时失时，况婚姻人伦端始，礼之大者，不讥得时失时不善者邪！若婚姻季秋，期尽仲春，则隐二年冬十月，夏之八月，未及季秋，伯姬归于（纪）[杞]；周之季春，夏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归于京师；庄二十五年六月，夏之四月也，已过仲春，伯姬归于（纪）[杞]。或出盛时之前，或在期尽之后，而经无贬文，三传不讥，何哉？凡诗人之兴，取义繁广，或举譬类，或称所见，不必皆可以定时候也。又按《桃夭篇》叙美婚姻以时，盖谓盛壮之时，而非日月之时，故‘灼灼其华’，喻以盛壮，女为嫁娶当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叶蓁蓁’，‘有蕢其实，之子于归’，此岂在仲春之月乎！又《摽有梅》三章注曰，夏之向晚，迨冰未泮，正月以前。‘草虫嘒嘒’，末秋之时。或言嫁娶，或美男女及时，然咏各异矣。《周礼》以仲春会男女之无夫家者，盖一切相配合之时，而非常人之节。《曲礼》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若常人必在仲春，则其日月有常，不得前却，何复日月以告君乎？夫冠婚笄嫁，男女之节，冠以二十为限，而无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设，不以日月为断，何独嫁娶当系于时月乎？王肃云‘婚姻始于季秋，止于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而马昭多引《春秋》（以为）之证，[以为]反《诗》，相难错矣。两家俱失，义皆不通。通年听婚，盖古正礼也。”今按：“士婚礼”请期之辞云“唯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则可配合。婚姻之义，在于贤淑，四时通用，协于《诗》《礼》，安可以秋冬之节，方为合好之期？先贤以时月为限，恐非至当，束氏之说，畅于礼矣。

#### 已拜时而后各有周丧迎妇遣女议 晋 东晋 [宋]

晋怀帝永嘉中，太常潘尼为子娶黄门郎李循女，已拜时，后各有丧，潘迎妇，李遣女。国子博士江统、侍中许遐同议：“已拜舅姑者，宜准女在涂之礼，齐縗大功三月既葬，可迎妇。按《礼记》，在途而婿之父母死，则改服赴丧；女之父母死，则反而服周。今已拜舅姑，其义同于在途也，降其亲而服夫党，非妇而何？《礼》，父母既歿而娶，三月庙见，成妇之义；舅姑存则盥馈特豚，以成妇道：皆明重其成妇，不系其成妻也。然则未庙见，女死，还葬于女氏；若已见舅姑，虽无衽席之接，固当归葬于夫家，此非可否之断乎！《礼》‘婿亲迎，女未至，而有齐縗大功之丧，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即位哭’。又齐縗大功之丧，三月既葬，虽不可以纳征，而可正御矣。”何琦驳江、许议曰：“夫正名者，理道之本。然拜时非古，而行之历代，遂以成俗。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祢，将纳他族，以奉宗事，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而交拜敬之礼。[方之]在涂，丧纪定矣，服制既正，齐功卒哭可迎。此不阙于古而通于今，议是也。然婚姻之道，公私急务，愚以为拜时及一日二日之妇，妇名既正，即宜一揆。其衾襦未接，归葬其党。”

东晋废帝太和中，平北将军郗愔上言，功曹魏鹭周丧内迎拜时妇，乡曲

以违礼讥之。谢奉与郗笈曰：“魏鹭后来之良，足以日新其美，近闻邑有异议。从弟异，亦当拜时，妇家遭丧，即是其例。夫拜时之礼，诚非旧典，盖由季代多难，男女宜各及时，故为此制，以固婚姻之义也。虽未入婿门，今年吉辰拜后，岁俗无忌，便得以成妇迎之，正以策名委质有定故也。”谢安议：“拜时虽非正典，代所共行久矣。将以三族多虞，岁有吉忌，故逆成其礼。”

宋庾蔚之谓：“俗既流弊，故以拜时代三日，推其始意，当是贪得从省，以赴吉岁。若周大功之丧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妇，则与始婚不异，非其旨也。”

### 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 晋[东晋]

晋中书郎范汪问刘惔曰：“从妹与荀始文婚，已及好岁拜时，有从叔父德度丧，会叔亲患危笃，欲令荀氏迎从妹，尽妇敬于夫氏，以有此丧为难，故为此议。拜时出于近代，将以宗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岁拜，新年便可迎也。恶岁可迎，是拜时已成妇也。在涂之妇，犹服夫氏，况已交拜礼成，便当迎是长还也。”惔答云：“荀今从叔丧三月小功之服，《礼》云‘小功之末可以纳妻’，如此自可比初婚，何疑！”蔡谟曰：“古人君爵命其臣，在远则遣使。太公既封齐，五侯九伯，实得征之，即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诏使拜授，亦当如此，岂有疑乎？《易》曰‘家有严君，父母之谓’。今婿父命使拜其妇，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即是太公受命于召康公，今人拜爵于诏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为成妇，然则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妇礼，是其失耳。至于是妇与非，自当以典礼为正，安得从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礼，王者便当不臣之乎？谓拜婿之宗亲与拜舅姑，于礼无异。”又会稽王道子与王彪之书曰：“东海王来月欲迎妃，而女身有大功服，此于常礼，当是有疑。但先拜时，大礼已交，且拜时本意，亦欲通知此之阙耳！不得同之初婚，固当在于可通。”彪之答曰：“女有大功服，若初婚者，礼例无许；既已拜时，犹复不同。昔中朝许侍中等曾议此事，以为拜时不应以丧为疑，倚傍经礼，甚有理据，谈者多谓是。殿下可视而量之。”

### 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

按礼经婚嫁无“拜时”“三日”之文，自后汉魏晋以来，或为拜时之妇，或为三日之婚。魏王肃、钟毓、毓弟会、陈群、群子泰，咸以拜时得比于三日。晋武帝谓山涛曰：“拜于舅姑，可准庙见；三日同牢，允称在涂。”涛曰：“愚论已拜舅姑，重于三日，所举者但不三月耳。”张华谓：“拜时之妇，尽恭于舅姑；三日之婚，成吉于夫氏。准于古义，可为成妇，已拜舅姑，即是庙见。”常侍江应元等谓：“已拜舅姑，其义同于在涂。或曰‘夫失时之女，许不备礼，盖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妇，亦务时之婚矣。虽同牢而食，同衾而寝，此曲室衽席之情义耳，岂合古人亡则奠菜，存则盥馈而妇道成哉！且未庙见之妇，死则反葬女氏之党，以此推之，贵其成妇，不系成妻，明拜舅姑为重，接夫为轻。所以然者，先配而后祖，陈针子曰：‘是不为夫妇，诬其祖矣，非礼也。’此《春秋》明义，拜时重于三日之征也。”议曰：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君臣，则婚姻王化所先，人伦之本。拜时之妇，礼经不载，自东汉魏晋及于东晋，咸有此事。按其仪，或时属艰虞，

岁遇良吉，急于嫁娶，权为此制。以纱縠幪女氏之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妇道。六礼悉舍，合卺复乖，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王肃、钟毓、陈群、山涛、张华、蔡谟，皆当时知礼达识者，何谓不非之邪？岂时俗久行，因循且便，或彼众我寡，议论莫从者乎？宋齐以后，斯制遂息，后之君子，无愧前贤。



## 通典卷第六十

### 礼二十 嘉五

#### 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 斩缞公除附 晋 大唐

晋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浑奏云：“前以冒丧婚娶，伤化悖礼，下十六州推举，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濬有弟丧，嫁女拜时；镇东司马陈湛有弟丧，嫁女拜时；上庸太守王崇有兄丧，嫁女拜时；夏侯俊有弟子丧，为息恒纳妇，恒无服；国子祭酒邹湛有弟妇丧，为息蒙娶妇拜时，蒙有周服；给事[中]王琛有兄丧，为息棱娶妇拜时；并州刺史羊暨有兄丧，为息明娶妇拜时；征西长史牵昌有弟丧，为息彦娶妇拜时。湛职儒官，身虽无服，据为婚主，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无齐缞嫁娶之文，亏违典宪，宜加贬黜，以肃王法。请台免官，以正清议。”尚书符下国子学处议。国子助教吴商议：“今之拜时，事毕便归，婚礼未成，不得与娶妇者同也。俊、琛、棱并以齐缞娶妇、娶妻，所犯者重。恒虽无服，当不义而不诤，亦礼所讥，然其所犯者犹轻于棱也。湛身既平吉，子虽齐缞，义服之末，又不亲迎，吉凶别处，则所犯者轻。濬、暨为子拜时，礼轻当降也。”国子祭酒裴颢议以为：“吉凶之别，礼之大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礼，非所以为训。虽父兄为主，事由己兴，此悉人伦大纲，典章所慎也。”诏曰：“下殇小功，不可嫁娶，俊等简忽丧纪，轻违《礼经》，皆宜如所正。”

司直刘隗上言：“文学王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纳吉娶妻，亏俗伤化，宜加贬黜，辄下禁止。妻父周嵩知籍有丧而成婚，无王孙耻奔之义，失为父之道。王虞、王彬，于籍亲则叔父，皆无君子干父之风，应清议者，任之乡论。”主簿江启曰：“夫风节不振，无以荡弊俗；礼义不备，无以正人流。籍以名门，擢登宾友，不能率身正道，公违典宪，诚是愷悌垂恕，体例宜全。又东阁祭酒颜含，居叔父丧而遣女。推寻旧事，元康二年，虞濬、陈湛各有弟丧，嫁子拜时，司徒王浑奏免。窃谓弟丧不重于叔父，成婚之礼不轻于拜时。含犯违礼典。夫崇礼谓之有方之士，不崇礼谓之无方之人。况亏淳创薄，崇俗弃礼，请免官禁止。”从事中郎谢潜议：“郑玄以为女子成人，逆降旁亲及将出者。昔陈湛以女年过二十，依郑义不责，迁任徐州，不为坐免，久为成比。若含女未过二十，宜如隗奏；若谓郑玄说与礼违，当先除而后禁，不宜制未下而责人也。”主簿孔夷议：“郑玄以未嫁成人，降其旁亲，以明当及时与不及时者同降，若嫁有时而遭丧，因丧而降之，非言齐缞之中可嫁女。学者多昧此旨，非独在今。含应见原。”

王棘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诏其子与琅琊王婚拜时，叔仁以丧辞。范尚书与会稽王笺，为伸其意。会稽王答曰：“既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权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经从事，岂情所安，逼于君命之所制，夺人臣之所屈，乃至于斯。以今方之，事情轻重，岂得同日而欲执违耶？又今自拜时，未为备礼，暂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于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与国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与会稽王笺曰：“王棘女有同生之缞，计其日月，尚未绝哭，岂可成婚？凡在君子，犹爱人以礼，况崇化之主耶！以此为圣人故事，宁可执训，当令宣流示后裔。忝备礼官，情有不安，谨具白所怀。”

大唐永徽元年正月，衡山公主欲出降长孙氏，议者以时既公除，合行吉礼。侍中于志宁上疏曰：“伏见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礼。窃按《礼记》云：‘女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郑玄云：‘有故谓遭丧也。’固知须终三年。其有议者云‘准制，公除之后，须并从吉’。此汉文创制其仪，为天下百姓。至于公主，服是斩縗，纵使服随例除，无宜情随例改。心丧之内，方复成婚，非唯违于《礼经》，亦是人情不可。陛下方奖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此事行之若难，犹宜抑而守礼；况行之甚易，何容废而受讥。伏愿遵高宗之令轨，略孝文之权制，国家于法无亏，公主情礼得毕，则天下幸甚。”

###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议 晋 东晋 宋

晋范朗问蔡谟曰：“甲有庶兄乙为人后，甲妹景已许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郑玄意已许嫁便降旁亲者，景今应为乙服小功，本是周亲，甲今于礼可得嫁景不？”蔡答曰：“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复有异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犹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谓甲今嫁景，于礼无违。”范难曰：“《礼》‘小功不税，降而小功则税之’。又‘小功不易丧之练冠，而长殇中殇之小功则变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据此数事，则明降服正服，所施各异，今子同之，其理何居？”蔡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礼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则当举其一例，无为复说税与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异，不可以一例举，故随事而言之也。郑君以为下殇小功不可娶者，本齐縗之亲也。按长殇大功亦齐縗亲，而礼但言下殇不可以娶，而不言长殇不可以嫁，明殇降之服，虽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阳唱阴和，男行女从，和从者轻，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异也。”范又难曰：“《礼》举轻以明重，下殇犹不可娶，况长殇大功何可以嫁？知《礼》所谓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蔡答曰：“下殇不可娶妻者，谓己身也。吾言长殇可以嫁子者，谓女父也。身自行之，于事为重；但施于子，其理差轻。然则下殇之不娶，未足以明长殇之不嫁也。”

东晋台符：“庐陵公主薨，琅琊、东海二王，于礼为应得婚与不？”太学博士袁矫之等按：“公主于二王属为姑，二王出为人后，主又出适，今应降服小功。然本是周亲，虽降而为疏，本亲情重，始薨方当制服，而疑可婚与不。”太常王彪之曰：“二王出后二国，《礼》，为人后，降本亲一等，又云‘为姑姊妹适人者小功’。二王应制小功之服。《礼》，小功绝哭，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先儒之说，本齐縗之亲，故除丧而后可婚。今二王虽以出后降服，本亦齐縗之亲，情例如礼，不应成婚。”彪之与会稽王笺曰：“王者君临万国，以礼义声教也。今若皇子独违规矩，恐遐迩之议，不必许也。且自元康以来，朝臣之家犯礼婚者，不见重责。故尚书仆射裴頠，当代名士，于时以兄弟子丧末，为息拜时，其息服除也。议者谓父子并应贬责。兄弟子下流之丧，不同于姑。古者诸侯绝周，而卿大夫之丧，在殡犹不举乐，不以本周丧未葬行嘉礼也。况庐陵长公主，于礼不应绝服，丧今未葬乎！”

宋庾蔚之谓：“《礼》云‘下殇之小功则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则知再降之小功可以娶。”

## 大功未可为子娶妇议 晋

晋御史中丞高崧有从弟丧，在服未欲为儿婚，书访尚书范汪曰：“《礼》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下章云‘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丧，则父便应有大功丧。以义例推之，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则大功卒哭可以娶妇邪？”有舅姑曰妇，无舅姑曰妻。范答曰：“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于子已为无服也。以己尚在大功丧中，犹未忍为子娶妇，近于欢事也。故于冠子嫁子则可，娶妇则不可矣。己有缌麻之丧，于祭亦废，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崧又曰：“《礼》‘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则父有大功。己既小功卒哭可娶妻，则父大功卒哭可娶妇，将不嫌邪？”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数，月数之内，自无吉事，故曰‘缌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传》：齐侯使晏子请继室于晋，叔向对曰：‘寡君之愿也。缌麻之中，是以未敢请。’时晋侯有少姜之丧耳。《礼》贵妾缌，而叔向称在缌麻之中。推此而言，虽轻丧之麻，犹无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义，每于婚冠见之矣。《杂记》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按大功之末，犹未忍为子娶妇，小功之末，乃为子娶耳。而下章云‘己虽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诚为相代，寻此旨，为男女失时或继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于仲春会男女，便云‘于此时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权礼，非经常之典也。”崧又访于江彪，彪答曰：“接‘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又‘以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正例，当不如范语。为此议者，皆于为婚之主也。娶妇则父为主，娶妻则己为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嘉礼，至于己小功之末则可行之。又《礼》称娶妻，则是无父之正文。谓大功之末娶妇，于礼例犹尚不安。今所为者重，所亏者轻。又准时人由来之比，自不致嫌。”于是崧依议为儿婚。

## 祖无服父有服可娶妇嫁女议 晋 宋

晋刘嗣问徐野人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惨，欲用六月婚，（而）[儿]服早已除。大人本无服，便是一家主，想无复异？”徐答曰：“此议本据祖为[孙]儿（孙）婚，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计儿之有惨也。”嗣弟损又重问野人曰：“诸贤唯云祖尊一家，得为婚主。若便婚，损疑速也。”徐答曰：“今归重于王父，理无取于迟速。”损重问曰：“《礼》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独；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得不有轻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则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兄子婚，男女诟无异邪？”向家亦是祖无服，而父有周惨，得嫁女。徐答曰：“秉烛寝乐，居然轻重，故嫁娶殊品。至于今事，理本分涂，唯取归重极尊，而不别异男女也。”

宋向歆问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惨，女服小功。祖尊统一家，年未可得嫁孙女不？”何答曰：“吾谓祖为婚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于婚。”郑尚书曰：“祖为婚主，女父不与婚事，意谓可婚。”周续之曰：“《礼》，‘己虽小功，可以冠、娶妻’，则女身虽有服，谓出门无嫌也。伯母义服，而祖为家主，于理可通。”徐野人曰：“礼许变通。《记》所称父大功者，当非有祖之家。又《公羊传》云：‘不以父命[辞王父命]。’推附名例，义在尊

无二上，容或可通理邪！”

### 降服大功未可嫁姊妹及女议 晋 宋

晋南阳中正张辅言司徒府云：“故凉州刺史扬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丧。而欣息（后）[俊]因丧后二十六日，强嫁妹与南阳韩氏，而韩就扬家共成婚姻。韩氏居妻丧，不顾礼义，三旬内成婚，伤化败俗，非冠带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人，今为第四。请正黄纸。”梁州中正梁某言：“俊居姊丧嫁妹，犯礼伤义，贬为第五品。”

宋江氏问裴松之曰：“从兄女先克此六月与庾长史弟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已毕。从兄无嗣，兄子简为后。今与从妹同服大功。大功未可以嫁子，不知无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复嫁妹不？”答曰：“意谓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无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与本服九月者同不？见宗涛答范超伯问：‘娶妇之与嫁子，轻重有一等之差。己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为不可以嫁’。谓此言为是，但其论降在大功者，如为不尽。吾以为聘纳礼重，故探其本情；适人差轻，故以见服为断。礼无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应于外生疑。且有下殇小功之丧，过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过三月而后嫁，计其日月，亦一等之谓也。”荀伯子难裴曰：“本不谓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谓父兄及女身并不可耳。按《礼》，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则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以所本是周服故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复于降杀之内以行婚姻之礼邪！《礼》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论本服耳。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殇之小功，足以包之也。若谓降与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后、姊妹出适，便再降为小功矣，请问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即以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独慈于下觴而薄于出降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难荀曰：“婚礼吉而非乐，贵不失时。元康中有犯丧者，为宪司所纠，都无降服大功嫁女之弹，彼岂轻犯周制，重犯功服邪！固于礼自通，不应致讥耳！足下谓下殇小功不可娶，足以包降在大功不可嫁。夫徼乐兴嗣亲之感，继烛发离别之悲。唱行重于和从，受礼轻于纳聘。既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虽不得娶，何疑得嫁邪！若本降为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为小功亦不可娶，岂独下殇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宗炳称何议降大功可嫁子，为人所疑，云：“要正以下殇小功不可娶，举轻以包重，谓长殇大功亦不可嫁者，意谓非也。且子嫁降亲，生离恒山之苦，禽鸟犹哀，况在人理。（亦）[其]哀既深，则吉实轻，故情安于大功之末。娶纳吉庆为重，吉重故可于小功卒哭。夫举重之不可，何妨轻者初自可乎！而反云举轻明重，其义不例。夫衔孔怀之哀，从釐降之命，而与新婚者同，其不可哉！若使亲表脱有其例，当断其可乎！”

李嵩为息邃婚张康女，未成礼而康有姊丧，已葬，二家婚皆务速，书问太常冯怀。怀曰：“降服不与正服同者，谓居处之节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明冠宜时成，嫁宜及时。先儒云‘末者，服半之后也’。张氏所服既半，将非所疑。”嵩又以父在大功则子应小功，父服在末则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虽末，而子未除，以疑问丁纂。纂曰：“服末情杀，可行吉事。”又魏放之问孔琳之曰：“降在大功，当得嫁女不？”答曰：“吾意，降者似不得婚。《记》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

可。’按如此文，唯云降者不可娶妻，不云不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傅都官驳孔议曰：“娶妻嫁子虽为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小功绝哭之后可以娶妻，至于下殇之小功则不可也。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降在大功，岂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答曰：“娶妻事重，嫁子事轻。今若云不可纳妇，容可以嫁子为难耳。既不明不可以嫁子，而独明不可以娶妻，事重非其类矣。”傅难曰：“今举重以明轻，何以谓之不类？”孔答曰：“傅意谓本周而在大功小功者，则不得冠子、嫁子、纳妇、娶妻四事。夫冠嫁纳妇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己。娶妻一事，非在他人，亲己身之吉事。在子则轻，在身则重。轻故可行之于服末，重必卒哭而后。以降杀之明义，亦既差降，则事何必齐。今若欲征其文，观零知旱者，则应明轻者犹不可，则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独言小功之殇不可以娶妻，指是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轻者自可有差，何得轻必从重邪？”傅曰：“按《礼》葬后卒哭之与服末，故是一语，直辞异耳。”孔答曰：“以葬后便为末，虞毕乃卒哭。且末与卒哭若果实同而名异者，则当叠言小功之末可以纳妇娶妻，如大功之末叠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别更起条云‘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娶妻’邪？推文明矣。”

宋庾蔚之曰：“昔为《礼记略解》，已通此议。大功重而嫁轻，小功轻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小功之末可以娶也。所以然者，下殇小功，本周亲者，以其殇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以娶。长殇大功，邻于成人大功，接于齐縗，犹亲服之内，于情差申，冠嫁之事可同于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长殇大功之不嫁也。”

### 降服丧已除犹在本服月内可嫁议 晋

晋谢琰问车胤曰：“人有妹丧，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不？”答曰：“《礼》，小功不税，音他外反。降在小功者则税。是推本情，不计见服也。时人有以此婚嫁者，仆常疑之。”孙腾答：“人有卜日除服便以婚，况降服已除，礼有大断，此都无疑。”

### 同姓婚议 殷 周 汉 晋

昔人皇之代，始有夫妇之道。

殷以上而婚不隔同姓。

周制，则不娶宗族。《礼记》曰：“娶妻不娶同姓，以厚其别也。厚犹远也。按《礼记·大传》云：“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又云：“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妾或时非媵，取于贱者，世无本系。许慎《五经异义》：“诸侯娶同姓。今《春秋公羊说》：‘鲁昭公娶于吴，为同姓也，谓之吴孟子。’《春秋左氏说》：‘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丧，不当讥。’又按《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即犯诛绝之罪，言五属之内禽兽行，乃当绝。”

汉吕后妹嫁吕平。王莽娶宜春侯王咸女，后称曰宜春氏。晋刘颂，汉广陵王后。临淮陈矫本刘氏子，与颂近亲，出养始改姓陈。颂女适陈氏，时人

讥之。若同姓得婚，论如虞陈之类，礼所不禁，同姓不殖，非此类也。难者不能屈。

濮阳太守刘嘏与同姓刘畴婚。司徒下太常诸博士议，非之。嘏以为：“同姓有庶姓，有正姓，有复姓，有单姓。钟云出于钟离之后，胡母与胡公同本。复钟单钟，复胡单胡，今年共婚，不以损一字为疏，增一字为亲；不以共其本为悔，取其同者为吝。宜理在可通，而得明始限之别，故婚姻不疑耳。今并时比族，年齐代等，至于庶姓，《礼记》书其别于上，始祖正姓明其断于下，以之通议，则人伦无阙。按太常总言博士议述叙姓变为始祖者，始此姓为祖也。此既非礼所谓始祖为正姓之义，即便弃经从意，谓义可通，如今众庶之家，或避国讳遁仇逃罪，变音易姓者，便皆可言是始祖正姓，为婚之断，如此《礼》称‘附远厚别’、‘百代不通’之义，复何所施乎？此惑之甚者也。论者又以为开通同姓婚，则令小人致滥。按礼自有禁限之外，本自礼所不责。不可以不禁、礼所不应责者，而云通礼所应责也。王皆、王沈，魏晋名儒，同周室之后共婚者，二门谱第皆存。昌黎张仲娶范阳张琏妹，咨张公而后婚。今日若考经据事，足以取正。唯大府裁之。”嘏又与卞壹疏云：“尧妻舜女，其代不远。又《春秋》云‘毕原酆郇，文之昭；邰晋应韩，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尧舜之代，下惑应韩之昭穆，欲追过尧舜邪，则经历圣人。论者或谓巍巍荡荡之德，可以掩尧舜之疵；或谓代近姓异，可以通应韩之婚；岂其然哉！若代近姓异，可以通应韩之婚，则周公立百代之限，《礼记》云‘娶于异姓，附远而厚别’，此二义复何所施？如其不然，则明始限之外，尧舜可以婚。理终之后，应韩可以通。尧舜之婚，以正姓分绝于上；应韩之通，庶姓异终于下也。绝则无系，终则更始，断可识矣。”

壹以嘏书示朝贤光禄大夫荀崧。答卞云：“如嘏所执，苟在限内，虽远不可；苟在限外，不远可通也。吾无以异之。王伯舆，郑玄高雋弟子也，为子稚宾娶王处道女，当得礼意，于时清谈，尽无讥议。今难者虽苦，竟不能折其理。《春秋》不伐有辞，谓嘏不应见责。”

庾蔚之谓：“嘏据王者必有始祖，始祖为正姓，共始祖之后，则百代不得通婚。故鲁娶于吴，为失礼。嘏云‘尧舜之婚，以正姓分绝于上’者，当谓各立始祖则可通婚也。又云‘应韩之通，以庶姓理（通）[终]于下’者，当谓帝王递代，始祖既谢，属籍亦废，则为理终于下，亦可通婚也。嘏虽明始限之外与理终之后，皆可得通婚，而未有亲疏之断。昭穆祚胤，无代不有。若周代既迁，属籍已息，应韩之婚，以其昭穆久远。今所疑虽在始限之外理（通）[终]之后而亲未远者，当以何断？按《礼》云‘六代亲属竭矣’。故当宜以此为断邪？若周室已迁，无复后稷之始祖，则当以别子及始封为判。今宗谱之始，亦可以为始祖也。古人数易姓，姓异不足明非非亲，故婚姻必原其姓之所出。末代不复易姓，异姓则胡越，不假复寻其由出，同姓必宜本其由，是以各从首易，不为同姓之婚。且同姓之婚，易致小人情巧，又益法令滋章。嘏在边地，无他婚处，居今行古，致斯云耳。”

### 内表不可婚议 魏

魏袁准《正论》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远别也。’曰：‘今之人外内相婚，礼欤？’曰：‘中外之亲近于同姓，同姓且犹不可，而况中外之亲乎！古人以为无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谓之可婚，

此不知礼者也。’或云：‘《国语》云：“同德则同姓，同姓虽远，男女不相及！异德则异姓，异姓虽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为而言也。文公将求秦以反国，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于子圉，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将夺之国，而况妻乎！”赵衰曰：“有求于人，必先从之。”此不既了乎！’”

### 外属无服尊卑不通婚议 大唐

大唐永徽元年，御史大夫李乾祐奏言：“郑州人郑宣道先聘少府监主簿李玄义妹为妇，即宣道堂姨。玄义先虽执迷，许其姻媾，后以情礼不合，请与罢婚。宣道经省陈诉，省以法无此禁，判许成亲。何则？同堂姨甥，虽则无服，既称从母，何得为婚？又母与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之上，礼实同重，况九月为服，亲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为妻，名教所悲，人伦是弃。且堂姑堂姨，内外之族，虽别而父党母党，骨肉之恩是同，爱敬本自天性。禽兽亦犹知母，岂可令母之堂妹降以为妻？从母之名，将何所寄。古人正名远别，后代违道任情，恐渐以成俗。然外属无服而尊卑不可为婚者，非止一条，请付群官详议，永为后法。”左卫大将军纪王慎等议：“父之姨及堂姨母，父母之姑舅姊妹、堂外甥，并外姻无服，请不为婚。”诏可。

## 通典卷第六十一

### 礼二十一 嘉六

君臣服章制度 袍附 黄帝 唐 虞 夏 殷 周 秦  
后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周 隋 大唐

上古穴处衣毛，未有制度。后代以麻易之，先知为上以制其衣，后知为下复制其裳，衣裳始备。

黄帝、尧、舜垂衣裳，盖取诸乾坤，故衣玄而裳黄。旁观翠翟草木之华，乃染五色，始为文章以表贵贱，而天下理。《虞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备十二章。玄衣绣裳，上六章在衣，下六章在裳。上画下绣。

夏殷之代，相袭无变。

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大裘以祀天，大裘，羔裘，祀天示质也。以其祀天，故以大言之。衮冕服享先王，升日月于旌旗。服备九章：一曰龙，二曰山，三曰华虫，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绩；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鷩冕服享先公，鷩，画鷩翟，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毳冕服祀四望山川，毳，画虎雉，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雉音维癸反。絺冕服祭社稷五祀，絺，刺粉米无画，其衣一章，裳二，凡三。玄冕服祭群小祀，其衣无文，裳刺（绣）[黻]而已。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凡兵事韦弁服，以韦为弁，又以为衣裳。《春秋传》曰，晋郤至衣“韦之附注”是。眡朝则皮弁服，视外内朝之事。其服十（二）[五]升，白布衣，积素以为裳。王受诸侯朝觐于庙，则衮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猎也。冠弁，委貌。其服缁布衣，亦积素以为裳。司裘仲秋献良裘，良，善也。仲秋鸟兽毛毯，因其良时而用之。仲秋所献善裘者，为八月誓獮田所用，故献之。郑司农云：“良裘王所服。”季秋献功裘。功裘，人功微粗，谓狐青麕裘之属也。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斋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充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诸侯非二王后，其余皆玄冕而祭于己。《杂记》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庙，唯孤耳。其余皆玄冠，与士同。玄冠自祭其庙者，其服朝服玄端。

秦制，水德，（郊社）服尚衿玄。衿音均。

后汉光武践祚，始修郊祀。天子冕服，从欧阳氏说；三公、九卿、特进侯、朝侯、侍祠侯，从夏侯氏说。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议乘舆备文，日月十二章，刺绣文。《东观书》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议[春]南北郊。东平王苍议曰：‘高皇帝始受命创业，制长冠以入宗庙。光武受命中兴，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圣明奉遵，以礼服龙衮，祭五帝。礼阙乐崩，久无祭天地冕服之制。接尊事神，絜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龙华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则天数。旒有龙章



日月，以备其文。’”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大佩，赤舄絢履，以承大祭。百官执事者，冠长冠，皆祗服。五岳、四渎、山川、宗庙、社稷诸（洁）[沾]秩祠，皆衿玄服，绛缘领袖为中衣，绛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迎气，衣帻袴袜各如方色云。百官不执事者，各服长冠衿玄以从。大射礼于辟雍，公卿诸侯大夫行礼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郑玄曰：“端者取其正也。”郑众曰：“衣襦裳者为端。”执事者冠布弁，衣缁麻衣，皂领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随五时色。梁刘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逢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贱吏）[践更]小史，皆通制袍，单衣，皂缘领袖中衣，为朝服云。”

魏氏多因汉法，其所损益之制，无闻。按《后汉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诏从欧阳、夏侯二家所说，制冕服。乘舆刺绣文，公卿以下织成文。”据《晋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衮冕之饰，拟于至尊，多所减损，始制服刺绣，公卿织成。”然未详孰是。

晋因不改。大祭祀，衣皂上绛下，前三幅，后四幅，衣画而裳绣，日月星辰凡十二章。素带广四寸，朱里，以朱缘裨饰其侧；中衣以绛缘领袖；赤皮为鞞，绛袴袜，赤舄。未加元服则皂纱袍，绛缘中衣，绛袴袜，黑舄。又朝服，通天冠，绛纱袍，皂缘中衣。拜陵则黑介帻，单衣。杂服有青、赤、黄、白、黑五色纱袍。其武弁，素服单衣。公卿助祭郊庙，王公山龙以下九章，卿华虫以下七章。其缁布冠，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皂缘领袖；袴褶之制，未详所起，近代车驾亲戎、中外戒严服之。无定色，冠黑帽，缀黑标，以缁为之，长四寸，广一寸，腰有络带以代鞶革。中官紫标，外官绛标。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标，行留文武悉同。

宋因之，制平天冕服，不易旧法。更名鞞曰蔽膝。其未加元服、释奠先圣、视朝、拜陵等服，及杂色纱裙、武冠素服，并沿旧不改。王公助祭郊庙，章服降杀亦如之。其冠委貌者，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皂缘领袖。玄冠、韦弁、绛韦戎衣，复依汉法。袴褶因晋不易，腰有络带以代鞶革。中官紫标，外官绛标。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标，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猎巡幸，则唯从官戎服，带鞶革。文帝元嘉中，巡幸、搜狩、救庙水火皆如之。

明帝泰始四年，诏曰：“车服之饰，象数是遵。故盛皇留范，列圣垂制。朕近改定，今修成六服，沿时变礼，所施之事，各有条叙，便可载之典章。朕以大冕纯玉纁，玄衣黄裳，祀天宗明堂。又以法冕，玄衣绛裳，祀太庙，元正大会朝诸侯。又以饰冕，紫衣红裳，小会宴飨，送诸侯，临轩会王公。又以黼冕，朱衣裳，征伐、讲武、校猎。又以紘冕，青衣裳，耕稼、飨国子。又以通天冠，朱纱袍，为听政之服。”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贺，合著衮冕九章不？”仪曹郎丘仲起议：“按《周礼》，公自衮冕以下。郑注：‘衮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寻古之上公，尚得服之，皇太子以倅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谓宜式遵盛典，服究九章以朝贺。”诏可。

齐因制平天冠服，不易旧法，郊庙临朝所服也。旧究服用织成，建武中，明帝以织太重，乃采画为之，加金饰银薄，时亦谓为天衣。通天冠服，绛纱袍，皂缘中衣，乘舆临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则黑介帻，服无定色。举哀临丧，白帟单衣，亦谓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龙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画皂缘缁为之。袴褶相因不改。

梁因制平天冠服，衣画而裳绣，十二章。素带朱里，以朱缘裨饰其侧。更名赤皮鞞为 。或云 之之名，其来已久。馀同旧法。又有通天冠服，绛纱袍，皂缘中衣，黑舄，是为朝服，元正贺毕，还储更衣，出所服也。其释奠先圣，则皂纱袍，绛缘中衣，绛袴袜，黑舄。拜陵则笈布单衣。又有白帽单衣，以代古之疑纁。

天监三年，何佟之议：“公卿以下祭服，里有中衣，即今中单也。后汉从夏侯氏说，祭服绛缘领袖为中衣，绛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绛缘，足有所明，无俟于袴。既非圣法，谓不可施。”遂依议除之。

七年，周舍议：“按《礼》：‘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郑玄云，皇是画凤皇羽也。又按《礼》‘如衮冕’，则衮是衣。有虞氏言皇，皇亦是衣，非冕。今衮服宜画凤皇，以示差降。”又王僧崇云：“寻冕服无凤，应改为翟。又裳有圆花，于礼无碍，是画饰加葩耳。音於美反。藻米黼黻，并乖古制，今请改正，并去圆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摄三物也；山龙华虫，又以一山摄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摄三物也；是为九章。今衮服画龙，则宜画凤。孔安国云‘华者，花也’，则为花非疑。若一向画翟，差降之文，复将安寄？”帝又曰：“《礼》：‘王祀昊天，服大裘而冕。’大裘不存，其于质敬，恐未有尽。”五经博士陆玮等并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诸臣礼不得同。自魏以来，皆用衮服。今请依古，更制大裘。”诏可。玮等又按：“郑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无所出，未为可据。按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纁为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无文绣。”诏可。又制黑帻单衣，宴会服之。

九年，司马筠等议云：“按《玉藻》：‘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杂记》又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今之尚书，上异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无冕服。既从斋祭，不容同于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诸斋官例，着皂衣，绛褱，中单，竹叶冠。”

陈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白：“乘舆御服，皆采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务从节俭。应用绣、织者，并可采画。”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其皇太子绛纱袍，皂（领）[缘]白纱中衣，白带，大小会、祠庙、朔望、五日还朝，皆朝服，常还上宫则朱服。若释奠，玄朝服，绛缘中单，绛袴袜，玄舄。侍祀，充衣九章，白纱缘绛中单，绛纁，赤舄，绛袜。皇太子旧有五时朝服，自梁天监之后则朱服。诸王朝服，朱衣，绛纱袍，皂缘中衣，素带，黑舄。若加馀官，则服其加官之服。开国公侯伯子男，并朝服，纱朱衣。若助祭郊庙，皆衮，玄上纁下，山龙以下九章，备五采，大佩，赤舄，絢履。馀文官朝服。武贲中郎将、羽林监，绛纱縠单衣。州刺史绛朝服。直阁将军、诸殿主帅，朱服，正直绛衫，从则 裆衫。太子卫率、率更令丞，皂朝服。殿中将军、员外将军、州郡都尉司马、中书通事舍人、太子通事等，并朱服。玄衣，赤帻，袴褶，太子二傅骑吏所服。武冠，绛褱，殿前威仪、武贲威仪、散给使、阁将、鼓吹士帅副、太子鹵簿戟吏所服。

后周设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上帝则苍衣，五方上帝各随方色，朝日用青衣，祭皇地祇用黄衣，夕月用素衣，神州、社稷用玄衣，享先皇、加元服、纳后、朝诸侯则象衣；十二章。享诸先帝、食三老五更、耕籍等，自龙以下，九章。祀星辰、视朔、大射、飨群臣等，八章。群祀、临太学、入道法门、燕射、养庶老、适诸侯家，七章。其九章以下，衣重；衮、山、鷩，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龙为领标。巡兵即戎，则 韦为衣

裳。田猎则皮弁，白布衣而素裳也。

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数，随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山为领襍。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华虫为领襍。诸伯服七章，而下俱七等，以火为领襍。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为领襍。诸男服五章，皆以藻为领襍。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藻与粉米，裳重黼、黻。俱为九等，皆以宗彝为领襍。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与粉米，裳重黼、黻，为八等。公卿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为七等，皆以粉米为领襍。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为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为五等。下大夫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为四等。士则祀弁、爵弁、玄冠服，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黄，下士杂裳。谓前玄后黄。庶士玄冠服，其在官府史之属，服缁衣裳。

隋文帝即位，将改后周制度，乃下诏曰：“宣尼制法，损益可知。朕受天命，赤雀来仪，五德相生，并宜火色。其郊丘庙社，可依衮冕之仪，朝会衣裳，宜尽用赤。昔丹乌木运，姬有大白之旂；黄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马。在祀与戎，其尚恒异。今之戎服，皆可尚黄，在外常所着者，通用杂色。祭祀之服，须合礼经，宜集通儒，更可详议。”太子庶子、摄太常少卿裴政奏：“后周制冕，并非典故，今采东齐之法。”

乘舆衮冕，玄衣纁裳。衣，山、龙、华虫、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为十二等。衣襍领织成升龙，白纱内单，黼领，青襍、裾、裾。革带，玉钩；大带，素带朱里，纁其外，上以朱，下以绿。鞞随裳色，山龙火三章。轝轳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绶，六采，玄黄赤白纁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朱袜，赤舄，舄加金饰。祀圆丘、方泽、感帝、明堂、五郊、雩、封禅、朝日、夕月、宗庙、社稷、籍田，庙遣上将、征还引至、元服、纳后、正月受朝及临轩拜王公、则服之。通天冠服，绛纱袍，深衣制，白纱内单，皂领、襍、襍、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剑、佩、绶、舄与上同。黑介帻，白纱单衣，乌皮履，拜陵则服之。白纱帽，白练裙襦，乌皮履，视朝、听讼及宴见宾客，皆服之。白蛤，白纱单衣，乌皮履，举哀则服之。

皇太子衮服，玄衣纁裳。衣，山、龙、华虫、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织成为之。白纱内单，黼领，青襍、襍、裾。革带，金钩；大带，素带不朱里，亦纁以朱绿。鞞随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剑，火珠鏢首。瑜玉双佩，朱组。双大绶，四彩，赤白纁绀，纯朱质，长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朱袜，赤舄，以金饰。侍从皇帝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远游冠服，绛纱袍，白纱内单，皂领、襍、襍、裾，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袜，舄。其革带、剑、佩、绶，与上同。谒庙、还宫、元日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远游冠公服，绛纱单衣，革带，金钩，假带，方心。绀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同其绶。金缕鞶囊，袜，履。五日常朝，则服之。

衮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公、开国公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则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华虫、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

则服之。毳冕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则服之。絺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助祭则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绣为之。祭服冕，皆簪导、青纁充耳。玄衣纁裳，白纱内单，黼领，絺冕以下，内单青领。青褱、褱、裾。革带，钩，大带，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带，不朱里，皆纚其外，上以朱，下以绿。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素带，纚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朱鞮，凡鞮皆随裳色。袞、鷩、毳，火、山二章；絺，山一章。剑，佩，绶，袜，赤舄。爵弁服，从九品以上，助祭则服之。其制服，玄衣纁裳无章，白绢内单，青领、褱、裾，革带，大带，练带纚其垂，内外以缁。纽约用青组。爵，袜，赤履。白帟，白纱单衣，乌皮履，上下通服之。委貌冠，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皆深衣，青领，乌皮履，国子太学四门生服之。朝服，亦名具服。绛纱单衣，白纱内单，皂领、袖，皂褱，革带，钩，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袜，舄，绶，剑，佩。从五品以上，陪祭、朝飧、拜表，凡大事则服之。六品以下，从七品以上，去剑、佩、绶，余并同。

自余公事，皆从公服。亦名从省服。绛纱单衣，革带，钩，假带，方心，袜，履，纷，鞶囊。从五品以上服之。绛褱衣公服，褱衣即单衣不垂胡者也。袖狭，形直如褱内。余同从省也。流外五品以下，九品以上服之。

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大将军、领左右大将军，并武弁，绛朝服，剑、佩、绶；侍从则平巾帻，紫衫，大口袴褶。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将军、领左右将军、左右监门卫将军、太子左右卫、左右宗卫、左右内等率、左右监门郎将及诸副率，并武弁，绛朝服，剑，佩，绶；侍从则平巾帻，紫衫，大口袴。直阁将军、直寝、直斋、太子直阁，武弁，绛朝服，剑，佩，绶；侍从则平巾帻，绛衫，大口袴褶。

大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袞冕，鷩冕、毳冕、绣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袷，凡十二等。

贞观四年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绯，六品、七品以上绿，八品、九品以上青。妇人从夫之色。仍通服黄。至五年七月敕，七品以上，服龟甲双巨十花绫，其色绿。九品以上，服丝布及杂小绫，其色青。

显庆元年，修礼官臣无忌、志宁、敬宗等言：“准武德撰《衣服令》，乘舆祀天地，服大裘冕，无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虽凭《周礼》，理极未安。谨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则天数也’。而此二礼，俱说周郊，袞与大裘，事乃有异。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御寒，理非当暑。若启蛰祈谷，冬至报天，行事服袞，义归通允。至于季夏迎气，龙见而雩，炎炽方盛，如何可服？谨寻历代，唯服袞章，与《郊特牲》义旨相协。周迁《舆服志》云：‘汉明帝永平二年，诏采《周官》、《礼记》，始制祀天地服，唯天子备十二章。’沈约《宋书·志》云：‘魏晋郊天，亦皆服袞。’宋、魏、周、齐、隋礼令，祭服悉同。斯则百王通典，炎凉无妨，复与礼经，事无乖舛。今请宪章故实，效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请停，仍改礼令。又检《新礼》，皇帝祭社稷黼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无章。谨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亚献，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舆章数，同于大夫，君少臣多，殊为不可。据《周礼》云：“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袞冕，享先公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

祭社稷五礼则絺冕，诸小祀则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礼义宗》，遂有二释。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着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与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天子以十二为节，义在法天，岂有四旒三章，翻为御服？若诸臣助祭，冕与王同，便是贵贱无分，君臣不别。如其降王一等，则王着玄冕之时，群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贬公卿。《周礼》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汉魏以降，相承旧事，皆服袞冕。今《新礼》亲祭日月，乃服五品之服，唯临事施行，极不稳便。请遵历代故实，诸祭并用袞冕。”制可之。

无忌等又奏曰：“皇帝为诸臣及五服亲举哀，依礼着素服。今令乃云白袷，礼令乖舛，须归一途。且白袷出自近代，事非稽古，虽著令文，不可行用。请改素服，以会礼文。”从之。

龙朔二年九月，孙茂道奏：“准旧令，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望请着碧，朝参之处，并依此服；非朝参处，听兼服黄。”从之。前令九品以上，朝参及视事，听服黄。以洛阳县尉柳诞服黄夜行，为部人所殴，高宗闻之，以章服错乱，故此诏申明之，朝参行列一切不得着黄。

武太后延载元年五月，内出绣袍，以赐文武三品以上官。其袍文，仍各有炯诫。诸王则饰以盘龙及鹿，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以对雁，左右卫将军饰以对麒麟，左右武威卫饰以对武，左右鹰扬卫饰以对鹰，左右千牛卫饰以对牛，左右豹韬卫饰以对豹，左右玉钤卫饰以对鹞，左右监门卫饰以对狮子，左右金吾卫饰以对豸。又铭其襟背，各为八字回文，其词曰“忠正贞直，崇庆荣职”。“文昌翊政，勋彰庆陟”。“懿冲顺彰，义忠慎光”。“廉正躬奉，谦感忠勇”。

神龙二年九月，敕停京六品以下着绯袴褶令，各依本品为定。

开元四年二月制，军将在阵，赏借绯紫，本是从戎跨之服，一得之后，遂别造长袍，递相仿效。又入蕃使，别敕借绯紫者，使回合停。自今以后，衙内宜专定殿中侍御使纠察。

十一年六月，敕诸卫大将军、中军中郎、郎将袍文：千牛卫瑞牛文，左右卫瑞马文，骁卫大虫文，武卫鹰文，威卫豹文，领军卫白泽文，金吾卫辟邪文，监门卫师子文。每正冬陈设，朝日着甲，会日着袍。

二十六年，肃宗为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仪注，有服绛纱袍之文。太子以为与皇帝所称同，上表辞不敢当，请有以易之。上令百官详议。尚书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师萧嵩等奏曰：“谨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远游冠，三梁，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皂领、襖、褙，白裙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革带，剑，佩，绶等，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绛纱袍，则是冠衣之内一物之数，与裙襦、剑、佩等无别。至于贵贱之差，尊卑之异，则冠为首饰，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裳采章之数，多少有别，自外不可事事差异。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礼重则具服，礼轻则从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减省，谓须更变名。望所撰仪注，不以绛纱袍为称，但称为具服，则尊卑有差，谦光成德。”议奏上，手敕改为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其三品以上服，准武德四年敕大科绸绫及罗，其色紫，饰用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绸绫及罗，其色朱，饰用金。六品以上，服丝布，杂小绫，交梭及双紉，其色黄。六品、七品饰银。八品、九品鍤石。流外庶人服绸、绫、纁、布，其色通用黄白，饰用铜铁。

贞元七年十一月，令常参官复衣绫袍，金玉带。至八年十月，赐文武常参官大绫袍。

## 通典卷六十二

### 礼二十二 沿革二十二 嘉礼七

####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 周 汉 魏 晋 宋 齐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以待祭祀、宾客。追师，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郑玄谓：“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其遗象若今步摇矣，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其遗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桑也。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髮髻也，服之以见王。王后之燕居，亦C 笄总而已。追犹治也，《诗》云‘追琢其璋’。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惟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旁，当耳，其下以紕悬瑱。《诗》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发如云，不屑髻也。玉之鬢也’是也。笄，卷发者。外内命妇衣鞠衣襜衣者服编，衣祿衣者服次。”追音堆。髻，徒计反。髮，皮寄反。襜，知善反。祿音象。

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庙，鹵簪珥。珥，耳珥垂珠也。《释名》云：“簪，达也，所以达冠于后也。一曰笄。笄，系也，所以拘冠使不坠也。”簪以玳瑁为撻，长一尺，端为华胜，上为凤凰爵，以翡翠为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镊。左右一横簪之，以安鹵。诸簪珥皆同制，其撻有等级焉。皇后谒庙，假结，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繆，一爵九华，熊、武、赤黑、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诗》所谓“副笄六珈”者。《诗》传曰：“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也。”郑玄曰：“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古制未闻。”其南山丰大特，按《史记》：“秦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徐广注云：“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图大牛，上生树本，有牛从木中出，后见于丰水中。”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璫绕，以翡翠为华云。贵人助蚕制，大手结，黑玳瑁，又加簪珥。长公主加步摇，公主大手结，皆有簪珥。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绀纁鹵，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撻，长一尺，为簪珥。

魏制，贵人、夫人以下助蚕，皆大手髻，七 音奠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嫔以下五 ，世妇三 。诸王妃、长公主，大手髻，七 蔽髻。其长公主得有步摇，缘有簪珥。公、特进、列侯、卿、校代妇、中二千石以下夫人，绀纁鹵，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撻，长一尺，为簪珥。

晋依前代，皇后首饰：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枝相繆，八爵九华，熊、武、赤黑、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璫绕，以翡翠为花。元康六年诏改。

宋依汉制，太后入庙祭祀，首饰翦髻。皇后亲蚕，首饰假髻，步摇，八雀九华，加以翡翠。复依晋法，皇后十二 ，步摇，大手髻。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 蔽髻。公夫人，五 。代妇三 。其长公主得有步摇。公、特进、列侯夫人、二千石命妇年长者，绀纁。

齐因之。公主会见大手髻，不易旧法。

陈依前制，皇后谒庙，首饰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枝相繆，八爵九华，熊、虎、赤黑、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

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璫绕，以翡翠为华。开国公、侯太夫人，大手髻，七蔽髻。九嫔及公夫人，五。世妇三。其长公主得有步摇。公、特进、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绀纒帽，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撻，长一尺，为簪珥。

后魏天兴六年，诏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旧法。

北齐依前制，皇后首饰假髻，步摇，十二，八雀九华。内命妇以上，蔽髻，唯以数花钗多少为品秩。二品以上金玉饰，三品以下金饰。内命妇、左右昭仪、三夫人视一品，假髻，九；三品五，蔽髻；四品三；五品一。又有宫人女官：第二品七蔽髻，三品五，四品三，五品一，六品、七品大手髻，八品、九品偏髻所交反。髻皇太子妃，假髻，步摇，九。郡长君七，蔽髻。太子良娣视九嫔、女侍中，五。内外命妇、宫人女官从蚕，则各依品次，还着蔽髻。

后周制，皇后首饰，花钗十有二树。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数为之节。三妃、三公夫人以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为节。

隋因之。皇后首饰，花十二树。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师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妇，并九树；侯夫人、二品命妇，并八树。伯夫人、三品命妇，并七树。子夫人、代妇及皇太子昭训、四品以上官命妇，并六树。男夫人、五品命妇，并五树。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树。自皇后以下，小花并如大花之形。

大唐武德中制令，皇后祔衣，首饰花钗十二树，馀各有差。开元中，又定品命。其制度，并见《开元礼·序例》。

###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 周 汉 魏 晋 宋 齐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衣，揄翟，阙翟，鞠衣，展衣，祔衣；素沙。王后之服，刻纒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翟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麴尘，象桑树始生。《月令》：“三月，荐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展当为襜。襜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其色白。祔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其色黑。六服备于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则阙翟赤，揄翟青，祔衣玄。此郑玄据五行相生为说也。妇人尚专一，德无所兼，连衣裳不异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缚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缚为里，使之张显。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其翟多少，各依命数。揄音摇。缚音绢。辨内外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祔衣。素沙。内命妇之服：鞠衣，九嫔也；展衣，世妇也；祔衣，女御也。外命妇者：其夫孤也，则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则服展衣；其夫士也，则服祔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阙翟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翟，子男之夫人亦阙翟，唯二王后祔衣也。

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入庙服，绀上皂下；蚕服，青上缥下；皆深衣制，徐广曰：“即单衣也。”缥音匹绕反。隐领袖缘。贵人助蚕服，纯缥上下。长公主见会。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缙带，各如其绶色；黄金辟邪首为带鐻，饰以白珠。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庙佐祭者，



服皂绢上下；助蚕者，缥绢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縠缁，采十二色，重缘袍。特进、列侯以上锦缁，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绀。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绛黄红绿。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红绿。贾人、缙缥而已。缙，赤黄色。

魏之服制，不依古法，多以文绣。

晋依前汉制，皇后谒庙，服绀上皂下；蚕，青上缥下隐领袖缘。元康六年，诏以纯青服。贵人、夫人、贵嫔，是为三夫人，皆金章紫绶。九嫔银印青绶，佩采音独玉。助蚕之服，纯缥为上下。皇太子妃，金玺龟钮，纁朱绶，佩瑜玉。诸王太妃、妃、诸长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绶，佩山玄玉。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缙带，各如其绶色，金辟邪首为带玦。郡县公侯太夫人、夫人，银印青绶，水苍玉。公特进列卿世妇、中二千石夫人入庙助祭者，皂绢上下；助蚕者，缙绢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宋制，太后，皇后入庙，服袿上圭，下属。大衣，谓之袿衣。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缙带，各如绶色。公特进列侯夫人、卿校世妇、二千石命妇年长者，入庙佐祭，皂绢上下；助蚕则青绢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妇，皆以蚕衣为朝服。按汉刘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妇，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王后至命妇所佩玉，古制不序，今与外同制。

齐因之。袿用绣为衣裳，黄绶。贵嫔、夫人、贵人、王太妃、长公主、封君，皆紫绶。六宫、郡公、侯夫人，青绶。

陈依前制，皇后谒庙，袿大衣，皂上皂下，亲蚕则青上缥下，隐领袖缘。贵妃、嫔，金章龟钮，紫绶，佩于闾玉，兽头鞶。九嫔，金章龟钮，青绶，兽头鞶，佩采玉。婕妤以下，银印珪钮，艾绶，兽头鞶。美人等，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

皇太子妃，金玺龟钮，纁朱绶，佩瑜玉。良娣，银印珪钮，佩采玉，青绶，兽头鞶。宝林，佩水苍玉，馀同。开国公侯太夫人，兽头鞶，馀同。长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龟钮，紫绶，佩山玄玉，兽头鞶。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缙带，各以其绶色，金辟邪首为带玦。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北齐皇后助祭、朝会以袿衣，祠郊谋以揄翟，小宴以阙翟，亲蚕以鞠衣，礼见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祿衣。六服俱有蔽膝、织成缙带。

内外命妇从二品以上，金章，紫绶，服揄翟，双佩山玄玉。九嫔视三品，银章，青绶，鞠衣，佩水苍玉。世妇视四品，银印，青绶，展衣。八十一御女视五品，铜印，墨绶，祿衣。

又有宫人女官服：二品阙翟；三品鞠衣；四品展衣；五品、六品祿衣；七品、八品、九品，俱青纱公服。

皇太子妃，玺绶佩同皇太子，服揄翟，从蚕则青纱公服。郡长公主、公主、王国太妃、妃，纁朱绶，章服佩同内命妇一品。郡长君，玄朱绶，阙翟，章佩与公主同。郡君、县主，佩水苍玉，馀与郡长君同。太子良娣视九嫔服。县主青朱绶，馀与良娣同。女侍中、假金印紫绶，服鞠衣，佩水苍玉。县君银章，青朱绶，馀与女侍中同。太子孺子同世妇。太子家人子同御女。乡主、乡君，素朱绶，佩水苍玉，馀与御女同。

外命妇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绶佩，妻则不假。一品、二品服阙翟，三

品服鞠衣，四品展衣，五品祿衣。

内外命妇、宫人从蚕，则各依品次，皆服青纱公服。其外命妇，绶带鞶囊，皆准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诏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与其命妇服同。

后周制，皇后之服，十有二等。其翟衣六：从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则服翟衣；祭阴社，朝命妇，则服揄衣；祭群小祀，受献茧，则服翟衣；采桑则服翟衣；黄色。音卜。从皇帝见宾客，听女教，则服翟衣；白色。音罩。食命妇，归宁，则服翟衣。玄色。音秩。俱十有二等，以翟翟为领襖，各十有二。临妇学及法道门，燕命妇，有时见命妇，则苍衣；春齐及祭还，则青衣；夏齐及祭还，则朱衣；采桑齐及采桑还，则黄衣；秋齐及祭还，则素衣；冬齐及祭还，则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领襖以相生之色。

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翟皆九等，俱以揄翟为领襖，各九。自揄衣而下，翟、翟、翟、朱、黄、素、玄等衣九也。自朱衣而下，其领襖亦用相生之色。诸侯夫人，自 衣而下八；其翟衣翟皆八等，俱以翟翟为领襖；无揄衣。诸伯夫人，自衣翟而下七；其翟衣翟皆七等，俱以翟翟为领襖；又无翟衣。诸子夫人，自翟衣而下六；其翟衣翟皆六等，俱以翟翟为领襖；又无翟衣。诸男夫人，自翟衣而下五；其翟衣翟皆五等，俱以翟翟为领襖；又无翟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翟衣，翟衣，翟衣，青衣，朱衣，黄衣，素衣，玄衣，绀衣。其翟亦九等，以翟翟为领襖，各九。三 、三孤之内子，自翟衣而下八。翟皆八等，以翟翟为领襖，各八。六嫔、六卿之内子，自翟衣而下七。翟皆七等，以翟翟为领襖，各七。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黄衣而下四。御婉、士之妇，自素衣而下三。中宫六尚，緇子侯反衣。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余常服曰私衣。

隋制，皇后祿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祿衣，深青质，织成领袖，文以翟翟，五采重行，十二等。素沙内单，黼领，罗縠襖、襖，色皆以朱。蔽膝随裳色，以緇为缘，用翟三章。大带随衣裳，饰以朱绿之锦，青祿。革带，青袜、舄，舄以金饰。白玉佩，玄组、绶、章采尺寸同于乘舆，祭及朝会大事服之。鞠衣，黄罗为质，织成领袖。蔽膝，革带及舄，随衣色。馀准祿衣，亲蚕服也。青服，去花、大带及佩绶，金饰履，礼见天子则服之。朱服，如青服。有金玺，盘螭钮，文曰“皇后之玺”。冬正大朝，则并璜琮，各以笥贮，进于座隅。皇太后同于后服，而贵人以下并亦给印。

三妃，服揄翟，金章龟钮，文从其职。紫绶，金缕织成兽头鞶囊，佩于闾玉。九嫔、服阙翟，金章龟钮，文从其职。金缕织成兽头鞶囊，佩采 玉。婕妤，银缕织成兽头鞶囊，他如嫔服。美人、才人，鞠衣，银印珪钮，兽爪鞶囊，佩水苍玉。馀同。宝林，服展衣，艾绶。鞶囊、佩玉，同婕妤。承衣刀人、采女，皆祿衣，无印绶。

皇太子妃，服揄翟衣，九章。金玺龟钮。素纱内单，黼领，罗襖、襖，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带，同祿衣，青绿革带，朱袜，青舄，舄加金饰。佩瑜玉，纁朱绶，兽头鞶囊。凡大礼见皆服之。唯侍亲桑，则用鞠衣，佩绶与揄衣同。良娣，鞠衣，银印，青绶，兽爪鞶囊。馀同世妇。宝林，八子，展衣，铜印，佩水苍玉，艾绶。

诸侯王太妃、妃、长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妇，揄翟，绣为九

章。佩山玄玉，兽头祔囊，绶同夫色。公夫人、县主、二品命妇，亦揄翟，绣八章。从亲桑，同鞠衣。自引以下，佩皆水苍玉。侯伯夫人、三品命妇，亦服揄翟，绣为七章。子夫人、四品命妇，服阙翟，刻赤纒为翟，缀衣上，为六章。男夫人、五品命妇，阙翟，五章。若从亲蚕，皆同鞠衣。

大唐制，武德令，皇后服有祔衣、鞠衣、钿钗礼衣三等。皇太子妃揄翟鞠衣。自皇后至内外命妇衣服制度，并具《开元礼·序例》。

## 通典卷六十三

### 礼二十三 嘉八

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 周 秦 汉 后汉 晋 齐 梁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缁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璆玕而緼组绶。古者君子必佩玉。有山玄、水苍者，视之文色所似也。绶者所以贯佩玉，相承受。綦，文杂色也。緼，赤黄色。王镇圭，长尺有二寸。镇，安也，所以安四方。镇圭者，盖以四镇之山为瑑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或谓之珽。终葵，椎也。为椎于其杼上，明无所屈也。杼，杀也。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执桓圭，九寸，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七寸，纁皆三采三就。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三采，白朱苍。二采，朱绿也。公，二王后及王之上公。双植谓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信当为身。身圭，躬圭，盖皆象以人形为瑑饰，文有粗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谷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盖以谷、蒲为瑑饰。诸侯朝天子所执，诸侯相见亦如之。凡玉，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瓚，伯用将。龙当为庞。庞，杂色。瓚读为 之 。龙、瓚、将，皆杂名也。卑者下尊，以轻重为差，玉多则重，石多则轻。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 ，音瓚。

自五霸迭兴，战兵不息，佩非战器，鞞非兵旗，于是解去绶佩，留其系璲，以为章表，鞞佩遂废。

又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为印，龙虎钮，唯所好也。

秦以印称玺，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舆六玺：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又始皇得蓝田白玉为玺，螭虎钮，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鞞佩既废，乃以采组连结于璲，光明表章，转相结受，故谓之绶。秦汉以降，逮于周隋，既多无注解，或传写讹舛，有义理难明，虽研核莫辨。今但约其本史，聊存一代之制，他皆类此。览之者，幸详察焉。

汉高帝入关，得秦始皇白玉玺，佩之，曰传国玺，与斩蛇剑俱为乘舆之宝。鞞承秦制，用而弗改，加之以双印、佩刀。

后汉孝明帝乃为大佩，冲牙双瑱，皆以白玉。《诗》云：“杂佩以赠之。”毛萇曰：“玼、璜、琚、瑀，冲牙之类。”《三礼图》曰：“凡玉佩上有双玼，下有双璜，琚瑀以杂之，冲牙 珠以纳其间。”《玉藻》云：“右徵角，左宫羽，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纂要》曰：“琚瑀所以纳间，在玉之间，今白珠也。”乘舆落以白珠，公卿、诸侯以采丝，其视冕旒，为祭服云。

佩刀，乘舆黄金通身貂错，半蛟鱼鳞，金漆错，雌黄室，五色罽隐室华。诸侯王黄金错，环挟半蛟，黑室。公卿百官皆淳黑，不半蛟。小黄门雌黄室，中黄门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贲黄室虎文，其将白虎文。皆以白珠蛟为口之饰。《通俗文》曰：“刀锋曰 。”匹烧反。乘舆者，加翡翠山，纁婴其侧。《左传》“藻繅鞞鞞。”注云：“鞞，佩刀鞘上饰。鞞，下饰也。”郑玄《诗笺》曰：“既爵命赏赐，而加赐容刀有饰，显其能制断也。”《春

秋繁露》曰：“剑之在左，青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钺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梁刘昭曰：“自天子达于庶人，咸皆带剑。剑之与刀，形制不同，名称各异，故萧何剑履上殿，不称为刀。而《汉志》言不及剑，殊为未备。”

佩双印，长寸二分，方六分。乘舆、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学弟子皆以象牙。上合丝，乘舆以滕贯白珠，赤鬲蕤，诸侯王以下绶口故反赤丝蕤，滕绶各如其印质。刻书文曰：“正月刚卯既决，灵爰四方，青赤白黄，四色是当。”凡六十六字。

乘舆黄赤绶，四采，黄赤绀缥，淳黄圭，长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凡绶，先合单纺为一（丝）[系]，四（丝）[系]为一枝，五扶为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纯为一圭。首多者（丝）[系]细，首少者（丝）[系]粗。《汉官仪》曰：“玺皆白玉螭虎钮，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凡六玺。皇帝行玺，天子之玺，赐侯王书。信玺，发兵征大臣。天子行玺，策拜外国及事天地鬼神。玺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皇帝带绶，黄地六采，不佩玺。玺以金银滕组，侍中组负以从。秦以前，民皆佩绶，金、玉、银、铜、犀、象为方寸玺，各从所好。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千里为程。”

诸侯王赤绶，徐广曰：“太子及诸王金印，龟钮，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绀，淳赤圭，长二丈（八）[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其绶皆与乘舆同。长公主、天子贵人与诸侯王同绶者，加特也。诸国贵人、相国皆绿绶，三采，绿紫绀，淳绿圭，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前汉书》曰：“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高帝相国绿绶。”徐广曰：“金印绿縹绶。”縹音戾，草名也。以染似绿，又曰似紫。紫绶名。音瓜，其色青紫。公加殊礼，皆服之。

公、侯、将军紫绶，二采，紫白，淳紫圭，长丈七尺，百八十首。《前汉书》曰：“太尉，金印紫绶。御史大夫位上卿，银印青绶，成帝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将军亦金印。”《汉官仪》曰：“马防为车骑将军，银印青绶，在卿上，绝席。和帝以窦宪为车骑将军，始加金紫，次司空。”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绶，三采，青白红，淳青圭，长丈七尺，百二十首。一号青绶。自青绶以上，緌，音逆皆长三尺二寸，与绶同采，而首半之。緌者，古佩璲也。佩（璲）[绶]相迎受，故曰緌。紫绶以上，緌绶之间得施玉环鐻云。《通俗文》曰：“缺环曰鐻。”《汉旧仪》曰“其断狱者印为章”也。千石、六百石黑绶，三采，青赤绀，淳青圭，长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长同。《汉官仪》曰：“尚书仆射，铜印青绶。”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绶，淳黄圭，一采，长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绶以下，緌绶皆长三尺，与绶同采而首半之。百石青绀（纶）[绶]，一采，宛转缪织[圭]，长丈二尺。

丁孚《汉仪》：“乘舆绶，黄地冒白羽，青绛绿五采，四百首，长二丈三尺。诸王绶四采，绛地冒白羽，青黄去绿，二百六十首，长二丈一尺。公主绶如王。侯，绛地，绀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二千石绶，羽青地，桃华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黑绶，羽青地，绛二采，八十首，长丈七尺。黄绶，一采，八十首，长丈七尺。以为常式。民织绶不如式，没入官，犯者为不敬。二千石绶以上，禁民无得织以粉组。”吴孙权以无工刻玉

玺，用金为玺，孙皓造金玺六枚是也。又有麟凤龟龙玺，驼马鸭头杂印。

晋制，盛服则杂宝为佩，金银校饰绶，黄赤缥绀四采。太子、诸王纁朱绶，赤黄缥绀。相国绿緌绶，緌与整同。三采，绿紫绀。郡公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嗣子紫，侯嗣子青，乡、亭、关内侯紫绶，（白）[皆]二采。郡国太守、内史青；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皆黑；丞皆黄，诸府丞亦然。其佩刀者，以木代真刀也。

宋皇太子，金玺龟钮，朱绶，四采，赤黄缥绀，佩瑜玉。诸王，金玺龟钮，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绀，佩山玄玉。郡公，金章，玄朱绶，佩山玄玉。

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绶，佩山玄玉。相国则绿緌绶，三采，绿紫绀。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凡将军位从公者，金章，紫绶，佩山玄玉。郡（公）侯，金章，青朱绶，佩水苍玉。

骠骑、车骑、卫将军、凡诸将军加大者，征、镇、安、平、中军、镇军、抚军、前、左、右、后、征虏、冠军、辅国、龙骧将军，并金章，紫绶，佩水苍玉。

诸王嗣子，金印，紫绶，佩山玄玉。郡公侯嗣子，银印，青绶，佩水苍玉。

侍中、散骑常侍及中常侍，给五时朝服，冠；貂蝉，侍中左，右常侍，皆佩水苍玉。尚书令、仆射，铜印，墨绶，佩水苍玉。中书监令、秘书监，铜印，墨绶，佩水苍玉。光禄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长秋、太子詹事、司隶校尉、武尉、左右卫、中坚、中垒、骁骑、游击、前军、左、右军、后军、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建武、振武、奋武、扬武、广武、左积弩、右积弩、强弩诸将军、监军，银章，青绶，佩水苍玉。领军、护军、城门五营校尉、南西北中郎将，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县、乡、亭侯，金印，紫绶。鹰扬、折冲、轻车、扬烈、威远、宁远、武威、材官、伏波、凌江诸将军，银章，青绶。奋武护军，安夷抚军、护军，州郡国都尉，奉车、驸马、骑都尉，诸护军将兵助郡都尉，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将、校尉、都尉司盐]都尉、材官校尉、王国中尉、宜禾伊吾都尉、监淮南津都尉，银印、青绶。州（郡）[刺]史，铜印，墨绶。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银）[铜]印，墨绶，佩水苍玉。谒者仆射，铜印，墨绶，佩水苍玉。诸军司马，银章，青绶。冗从仆射、太子卫率、武贲中郎将、羽林监，铜印，墨绶；其在陛列具备鹵簿，駉尾，绛纱縠单衣。北军中侯、殿中监，铜印，墨绶。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桓西域校尉，铜印，青绶。郡国太守、相、内（使）[史，银章，青绶]；江左止单衣帻，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牙门将，银章，青绶。骑督、守，银印，青绶。尚书左右丞、秘书丞，铜印，黄绶。尚书郎、秘书郎、太子中书舍人、洗马、舍人，侍御史。关内、关中、名号侯，金印，紫绶，朝服，进贤两梁冠。诸博士，水苍玉。公府长史，诸卿尹丞，诸县署令秩千石者，诸军长史，诸卿尹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国太守相内（使）[史]丞、长史，诸县署令长相，关谷长，王公侯诸署令、长、司理、持书，公主家仆，公车司马，太史、太医、太官、御府、内省令，太子诸署令、仆、门大夫、陵令，太子率更、家令、仆，黄门诸署令、仆、长，（四时）黄门冗从仆射监，太子寺人监，公府司马，诸军城门五营校尉司马，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桓戊己校尉长史、司马，廷尉正、监、平，并铜印（黄）[墨]绶。王郡公侯郎中令、大司农，铜印青绶。北军中侯丞，[铜印黄绶]。太子常从武贲督、千人督、校督、司马武贲

督，铜印墨绶。殿内将军，银章青绶，四时冠。宋后不复给章绶。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都尉司马，铜印墨绶。殿中中郎将校尉、都尉，黄门中郎将校尉、都尉，殿中太医校尉、都尉，关外侯，并银印青绶。左右都侯，[闾阖司马、城门侯]、王郡公侯中尉，铜印墨绶。[部曲督护、司马史]、部曲将，铜印；司马史，假墨绶。太医校[尉]、都尉，总章协律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青绶。殿中司马及守陵者、殿中太医司马、总章监鼓吹监司律司马，铜印墨绶。诸县署丞、太子诸丞、王公侯诸署及公主家丞，[铜印黄绶]。太医丞，铜印。黄门诸署丞、园监、诸县尉、关谷塞道尉，铜印黄绶。洛阳乡有秩，铜印青绶。宣威将军以下至裨将军，铜印；其以此官为刺史、郡守、千人司马武贲督以上及司马长史者，及平虏武猛中郎将、校尉、都尉，（铜）[银]印；武贲督以上及司马长史者，皆假青绶。别部司马、军假司马，（铜）[银]印。图像都匠、行水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青绶；若非以工巧技能特加此官者，不假绶。羽林郎、羽林长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武贲在陛列及备卤簿，服锦文衣，假铜印墨绶。旄头。羽林在陛列及备卤簿，服绛科单衣，[假旄头]。举犂、迹禽、前驱、填街、强弩司马，守陵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守陵武贲、殿中武贲及守陵者持钺所立反冗从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持斧武骑武贲、五骑传诏武贲、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大官尚食武贲、饭宰人、诸宫尚食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凡此前众职，江左多不备，又多阙朝服。诸应给朝服佩玉，而[不]在京都者给朝服，非（诸）[护]乌丸羌戎蛮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给佩玉。其来朝会，权时假给，会罢输还。凡应朝服者而官不给，听自具之。诸假印绶而官不给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位）[但假印不]假绶者，不得佩绶。（革）[鞶]，古制也。按汉代着鞶囊者，则在腰间。或云傍囊，或云绶囊，然则以此囊盛绶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时。

齐，乘舆制六玺，以金为之，并依秦汉之制。皇太子诸王金玺，皆龟钮。公侯五等金章，其公、将军，金章。光禄大夫、卿、尹、太子傅、诸领护将军、中郎将、校尉、郡国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将军，皆银章。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丞、太子二率、诸府长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诸州刺史，皆铜印。

其绶，乘舆[黄赤绶]，黄赤缥绀四采。太子[朱绶]，诸王纁朱绶，赤黄缥绀色亦同。相国绿綬绶，三采，绿紫绀。郡公[玄朱]，（诸）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嗣子紫，侯嗣子青，乡亭侯、关内侯（紫）[墨]绶，（白）[皆]二采。郡国太守、内史青，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皆黑，丞皆黄，诸府丞亦然。

梁制，乘舆印玺，并如齐制。皇太子，金玺龟钮，朱绶，三百首，佩瑜玉，带鹿卢剑，火珠首，素革带，玉剑，兽头鞶囊。诸王，金玺龟钮，纁朱绶，百六十首，佩山玄玉，垂组，大带，兽头鞶，腰剑；若加馀官，则服其加官之服。

开国公，金章龟钮，玄朱绶，百四十首，佩山玄玉，兽头鞶，腰剑。开国侯、伯、金章龟钮，百二十首，佩水苍玉，兽头鞶，腰剑。开国子、男，金章龟钮，青绶，百首，佩水苍玉，兽头鞶，腰剑。县、乡、亭、关内、关中及名号侯，金印龟钮，紫绶，兽头鞶，腰剑。关内、关中及名号侯则珪钮。

关外侯，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腰剑。

诸王嗣子，金印珪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

大司马、大将军、太尉、诸位从公者，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

直将军则不带。凡公及位从公。言以将军及以左右光禄开府仪同者，各随本位号。其文则曰“某位号仪同之章”。

尚书令、仆射、尚书，铜印墨绶，朝服，佩水苍玉，尚书则无印绶。腰剑，紫荷，执笏。侍中散骑常侍、通直常侍、员外常侍，皆腰剑，佩水苍玉。旧至尊朝会登殿，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侍中参乘，则不带剑。中书监令、令，秘书监，铜印墨绶，水苍玉，腰剑，兽头鞶。左右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绶同其位。但加金紫者，谓之金紫光禄；但加银青者，谓之银青光禄。光禄、太中、中散大夫、弘训太仆、廷尉、宗正、大鸿胪、大司农、少府、大匠诸卿，丹阳尹、太子保傅、大长秋、太子詹事，银章龟钮，青绶，兽头鞶，佩水苍玉。卿大夫助祭，皆佩五采大佩，赤舄絢屨。骠骑、车骑、卫将军、中军、冠军、辅国将军、四方中郎将，金章紫绶，中郎将则青绶。佩水苍玉。领、护军，中领、护军，五营校尉，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兽头鞶。其屯骑、越骑，夹御曰，假给佩，馀校不给。弘训卫尉，左右卫、骁骑、游击、前、后、左、右军将军，龙骧、宁朔、建威、镇威、奋威、扬威、广威等将军，积弩、积射、强弩将军，监军，银章青绶，佩水苍玉，兽头鞶。骁、游以下，并不给佩。骁、游夹[侍]曰，假给。国子祭酒，佩水苍玉。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银印墨绶，兽头鞶，腰剑，佩水苍玉，谒者仆射，铜印环钮，墨绶八十首，兽头鞶，佩水苍玉，腰剑。给事中。黄门侍郎、散骑通直员外、散骑侍郎、（朝）奉朝请、太子中庶[子]、庶子、武卫将军、武骑常侍，腰剑。中书侍郎，腰剑。冗从仆射、太子卫率，铜印墨绶，兽头鞶。武贲中郎将、羽林监，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腰剑。其在陛列及备卤簿，着馱[尾]，绛纱鞞单衣。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桓、西域校尉，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安夷护军，州郡国都尉，奉车、驸马、骑都尉，[诸]护军，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州刺史，铜印墨绶，兽头鞶，腰剑。郡国太守、相、内史，银章龟钮，青绶，兽头鞶，单衣价帻；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剑佩。尚书左、右丞，秘书丞，铜印环钮，黄绶，兽爪鞶。尚书，秘书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腰剑。书侍御史、[侍御史]，腰剑。书侍御史则有铜印环钮，墨绶。诸博士，给佩水苍玉。太学博士，正限八人，着佩，限外六人不给。廷尉律博士，无佩，并簪笔。公府长史，兽头鞶。诸（尹）卿[尹]丞，黄绶，兽爪鞶，簪笔。诸县署令秩千石者，兽爪鞶，铜印环钮，墨绶。公府令史亦同。领、护军长史，朱服，兽头鞶。诸军长史，兽头鞶。诸卿部丞、狱丞，黄绶，兽爪鞶，簪笔。太子保傅詹事丞，簪笔，兽头鞶，黄绶。郡国相内史丞、长史，[长史]兽头鞶；其丞，黄绶，兽爪鞶。诸县署令、长、相，兽头鞶，铜印环钮，墨绶。州郡大中正。郡中正、太子门大夫，兽头鞶，陵令、长、兽爪鞶，铜印环钮，墨绶。率更、家令、仆，兽爪鞶，腰剑。黄门诸署令、仆、长丞，铜印环钮，墨绶。丞，黄绶。黄门冗从仆射、太子寺人监，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公府司马，领、护军、诸军司马，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桓戊己校尉长史、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公府从事中郎）[廷尉，建康正、监、平]，铜印环钮，墨绶，皂零辟，兽爪鞶。左、右卫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



直阁将军，铜印珪钮，青绶，[兽头鞶]。诸殿主帅，正直绛纱，从则裆衫。诸开国郎中令、大司农，公傅、中尉，铜印环钮，青绶，皆兽头鞶。诸开国三将军，铜印环钮，青绶。开国掌书中尉、司马，陵庙食官，廐牧长，典医、典府丞，铜印。常侍、侍郎、嗣子、庶子、谒者、中大夫、舍人，不假印。典书、典祠、学官令，典膳丞、长，铜印，限外者不假印。太子卫率、[率]更、家令丞，铜印环钮，黄绶，兽爪鞶。太子常从武贲督，铜印环钮，墨绶，兽爪鞶。殿中将军、员外将军。州郡国都尉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殿中内外局监、太子内外监、殿中守舍人，铜印环钮。诸县署、太子诸署丞，王公侯诸署及公主家令丞、仆，铜印环钮，黄绶。诸县尉，铜印环钮，单衣，黄绶，兽爪鞶。节骑郎其在陛列及备卤簿者，髡尾，绛纱縠单衣。御节郎、黄钺郎，簪笔。典仪、唱警、唱奉事、持兵、主麾等诸职公事及备卤簿。殿中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城门候，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部典督、司马吏、部曲将，铜印环钮。总章协律，铜印环钮，艾绶，兽爪鞶。黄门后阁舍人、主书、斋帅、监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斋帅，墨绶，兽头鞶。殿中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总章监、鼓吹监，铜印环钮，艾绶。诸四品将兵都尉、牙门将、崇毅、材官、折难、轻骑、扬烈、威远、宁（边）[远]、宣威、光威、威烈、威虏、平戎、绥远、绥狄、绥边、绥戎、兽威、（武）威武、烈武、毅武、奋[武]、讨寇、讨虏、殄难、讨夷、厉武、横野、陵江、鹰扬、执讯、荡寇、荡虏、荡难、荡逆、殄虏、扫虏、扫逆、扫难、扫寇、厉锋、武奋、武牙、广野，领兵满五十人，给银章，不满五十人，除板而已，不给章；以此官为刺史、郡守，皆青绶。

陈制，永定元年，武帝所定乘舆服御，皆采梁旧制。以天下初定，务从节俭，应用绣、织成者，并可采画，珠玉之饰，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令一依梁天监旧事。诸王及开国五等诸侯，县、乡、亭、关内、关中及名号侯，关外侯，王嗣子，太宰，太傅，（太师）太保，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太尉，诸位从公者，并如梁制。馀官不见者，亦与梁制同，不复具云。

尚书令、仆射，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尚书无印绶及鞶。侍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侍中骖乘，则不带剑。中书监令、秘书监，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镇、卫、骠骑、车骑、中军、[中卫]、中抚[军]、中权、四征、四镇、四安、四翊、四平将军，金章兽钮。其冠军、四方中郎将，金章豹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佩水苍玉。自中军以下诸将军、冠军、四方中郎将，并官，不给佩也。领、护军，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中领、护军，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其五营校尉，银印珪钮，青绶，八十首。官不给佩。左、右卫，银章龟钮，不给剑。左右骁（卫）[骑]、游击、云骑、[游骑]、前左右后将军、左右中郎将，银印珪钮。馀服饰同梁，亦官不给佩。其骁、游、云骑，夹御日假给。其积弩、积射、强弩，铜印环钮，墨绶，带剑。馀服同梁。又有忠武、军（帅）[师]、武臣、爪牙、龙骑、云麾、镇兵、翊帅、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严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严武，金章豹钮，紫绶，八十首。官不给。轻车、镇朔、武旅、贞（义）[毅]（明）[朔]威、宁远、安远、征远、振远、宣远等将军，金章貔钮，紫绶，并兽头鞶，佩水苍玉。中丞，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庶子以上簪笔。其武卫不腰剑。卫率，银章龟钮，青绶，不腰剑。冗从，铜印环钮，墨绶，腰剑。州刺史，（铜印墨绶），兽头鞶，腰剑银章

龟钮，青绶。典仪但帅、典仪正帅，其本资有殿但、正帅，得带艾绶，兽头鞶。殿帅、羽仪帅、员外帅。威雄、猛、烈、振、信、胜、略、成、力、光等十威将军，武猛、略、胜、力、毅、健、烈、威、锐、勇等十武将军，并银章熊钮，青绶，兽头鞶。猛毅、烈、威、锐、振、进、智、武、胜、骏等十猛将军，银章黑钮，青绶，兽头鞶。壮武、勇、猛、烈、锐、威、毅、志、意、力等十壮将军，骁雄、桀、猛、烈、武、勇、锐、名、胜、迅等十骁将军，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壮、健等十雄将军，并银章羔钮，青绶，兽头鞶。忠勇、烈、猛、锐、壮、毅、悍、信、义、胜等十忠将军，明智、略、远、勇、烈、威、胜、进、锐、毅等十明将军，光烈、明、英、远、胜、锐、命、勇、武、野等十光将军，飙勇、猛、烈、锐、奇、决、超、胜、略、出等十飙将军，并银章鹿钮，青绶，兽头鞶。龙骧、虎视、云旗、风烈、迅雷、威音、驰锐、羽骑、突骑、折冲、冠武、和戎、安垒、超猛、英果、扫狄、武锐、摧锋、开远、略远、贞威、决胜、清野、坚锐、轻锐、拔山、云勇、振旅等将军，银印兔钮，青绶，兽头鞶。超武、铁骑、楼船、宣猛、树功、克狄、平虏、棱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长剑、冲冠、雕骑、饮飞、猛骑、破敌、[克敌]、威勇、前锋、武毅、开边、招远、全威、破阵、荡寇、殄虏、横野、驰射三十号将军，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十二件将军，除并假给章印绶。板则止。建威、牙门以下诸将军，并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其在官，以功次转进，应署[建]威以下诸号，不限板除，悉给印绶。若武官署位转进，登上条九品驰射以上诸戎号，亦不限板除，悉（绶）[给]印绶。千人督、校司马，虎贲督、牙门将、骑督督、守将兵都尉、太子常从督、别部司马、军司马，假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

北齐制，天子六玺，并因旧式。皇帝行玺，封常行诏敕则用之。皇帝之玺，赐诸王书用之。皇帝信玺，下铜兽符，发诸州镇兵，下竹使符，拜代[征]召诸州刺史用之。并白玉为之，方一寸二分，螭兽钮。天子行玺，册拜外国则用之。天子之玺，赐诸外国书则用之。“天子信玺”，发兵外国，若征召外国及有事鬼神则用之。并黄金为之，方一寸二分，螭兽钮。又有传国玺，白玉为之，方四寸，螭兽钮，上交螭螭，隐起鸟篆书，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凡八字，在六玺外，唯封禅以封石函。又有督摄万机印一钮，以木为之，长尺二寸，广二寸五分。背上为鼻钮，钮长九寸，厚一寸、广七（寸）[分]。腹下隐起篆文书为“督摄万机”，凡四字。此印常在內，唯以印籍逢。用则左户部郎中、度支尚书奏取，印讫转纳。皇太子玺，黄金为之，方一寸，龟钮，文曰“皇太子玺”。宫中大事用玺，小事用门下典书坊印。

诸侯印绶，二品以上，并金章紫绶；三品银章青绶；三品以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官，皆为印，不为章者也。四品得印者，银印青绶；五品六品得印者，铜印墨绶；四品以下，凡开国子、男及五等散品名号候，皆为银章，不为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铜印黄绶。金银章印及铜印，并方一寸，皆龟钮。四方诸藩国王之章，上藩用金，下藩用银，并方寸，龟钮。

佐官唯公府长史、尚书二丞，给印绶。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唯当曹为官长者给印。馀自非长官，虽位尊，并不给。

诸王，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紺，纯朱质，纁（织）文[织]，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开国郡县公、散郡[县]公，玄朱绶，四采，玄赤缥紺，朱质，玄文织，长丈八尺，百八十首，广八寸。开国县侯伯，青朱绶，四采，青赤白缥，朱质，青文织，长丈六尺，百四十首，广七寸。开国县子

男、名号侯、开国（卿）[乡]男，素朱绶，三采，青赤白，朱质，白文织，长丈四尺，百二十首，广六寸。一品、[二品]，紫绶，三采，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八尺，百八十首，广八寸。三品、四品，（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八尺，百八十首，广八寸，三品四品，）青绶，三采，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六尺，百四十首，广七寸。五品、六品、墨绶，二采，青绀，纯绀质，长丈四尺，百首，广六寸。七品、八品、九品，黄绶，二采，黄白，纯黄质，长丈二尺，六十首，广五寸。官品从第二以上，小绶间得施玉环。官有绶者，则有纷，皆长八尺，广三寸，各随绶色。若服朝服则佩绶，公服则佩纷。官无绶者，不合佩纷。

其鞶囊，二品以上金缕，三品金银缕，四品银缕，五品、六品彩缕，七品、八品、九品彩缕，兽爪。官无印绶者，并不给佩鞶囊及爪。

其佩及剑，一品，玉具剑，佩山玄玉。二品，金装剑，佩水苍玉。三品及开国子男、五等散品名号侯虽四品、五品，并银装剑，佩水苍玉。侍中以下，通直郎以上，陪位则象剑。木剑也，言其象真剑。带剑者，入宗庙及升殿，若在仗内，皆解剑。

后周皇帝八玺，有神玺，有传国玺，皆宝而不用。神玺明受之于天，传国玺明受之于运。皇帝负宸，则置神玺于筵前之右，置传国玺于筵前之左。其六玺，并因旧制，皆白玉为之，方一寸五分，高一寸，螭兽钮。三公诸侯[金]印，皆方寸二分，高八分，龟钮。七命以上银，四命以上铜，皆龟钮。三命以上，铜印铜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

其组绶，皇帝以苍、青、朱、黄、白、玄、纁、红、紫、緌则侯反、碧、绿，十有二色。诸公九色，自黄以下。诸侯八色，自白以下。诸伯七色，自玄以下。诸子六色，自纁以下。诸男五色，自红以下。三公之绶，如诸公。三孤之绶，如诸侯。六卿之绶，如诸伯。上大夫之绶，如诸子。中大夫之绶，[如诸男。下大夫绶]，自紫以下。士之绶，自緌以下。其玺印绶，亦如之。

保定四年，百官始执笏，常服焉。宇文护始袍加下襴，遂为后制。

隋制，神玺，宝而不用。受命玺，封禅则用之。馀六玺，行用并因旧制。

其绶，王，纁朱绶，四彩，赤黄缥绀，纯朱质，纁文织成，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公，玄朱绶，四彩，玄赤缥绀，纯朱质，玄文织成，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侯、伯，青朱绶，四彩，青赤白缥，纯朱质，青文织成，长丈六尺，百八十首，广八寸。子、男，素朱绶，三彩，青赤白，纯朱质，白文织成，长丈四尺，百四十首，广七寸。正、从一品，绿纁绶，四彩，绿紫黄赤，纯绿质，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从三品以上，紫绶，三彩，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六尺，百八十首，广八寸。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及正、从四品，青绶，三彩，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四尺，百[四]十首，广七寸。正、从五品，墨绶，二彩，青绀，纯绀质，长丈二尺，百首，广六寸。自王公以下，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正、从一品，施二玉环，以下不合。其有绶者则有纷，皆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各随绶色。

其鞶囊，如北齐制。佩，一品及五等诸侯，并山玄玉；五品以上，水苍玉。

大唐贞观十六年，太宗刻受命玄玺，以白玉为螭首，其文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长寿三年，改玉玺为宝。神龙元年，改符宝复为玺。天宝十载，改传国玺为承天之宝。天子之宝八：一曰“神宝”，所以臣百王，镇万国，

宝而不用。二曰“受命宝”，所以修封禅，礼神祇。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征召臣下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番国兵则用之。凡大朝会，则奉宝以进于御座。车驾行幸，则奉宝以从于黄钺车之内。今元正朝会，进神宝及受命宝；若行幸，则合八宝为五举，函录封盛以从。其佩玉绶兼臣下之制，具《开元礼·序例》。

永徽二年四月，敕开府仪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职事四品、五品，并给随身鱼[袋]。上元元年八月，敕文武官三品以上，金玉带，十二胯；四品，金鱼（袋）[带]，十一胯；五品，金带，十胯；六品、七品，并银带，九胯；八品、九品，服并鍮石带，八胯；庶人服黄铜铁带，六胯。其一品以下，文官并带手巾、算袋、刀子、磨石，其武官欲带手巾、算袋，亦听。

武太后天授元年九月，改内外官所佩鱼为龟。至神龙元年二月，京文武官五品以上，依旧式佩鱼袋。垂拱二年正月赦文，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带鱼袋。长寿三年，改玉玺为符宝。久视元年十月，职事三品以上龟袋，宜用金饰，四品用银饰，五品用铜饰。上守下行，皆依官给。神龙元年，改符宝复为玺。至开元初九月赦文，嗣王、郡王有阶卑者，特许佩金鱼袋。景云二年四月赦文，敕令内外官依上元元年敕，文官武官咸带七事谓佩刀、刀子、磨石、契丹真、哆厥针筒、火石袋等也。鞞。其腰带，一品至五品并用金，六品、七品并用银，八品、九品并鍮石。

开元二年七月，敕百官所带算袋等，每朔望参日着，外官衙日着，馀日停。其年七月敕，珠玉锦绣，既令禁断，准式，三品以上饰以玉，四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者，宜于腰带及马镫、酒杯杓依式，自外悉禁断。天授二年八月，左羽林大将军建昌王攸宁借紫衫金带。九月二十六日，除纳言，依旧着紫带金龟。借紫自此始。八年二月敕，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绯及鱼袋，永为常式。九年八月，诸亲王长子先带郡王官阶卑者，亦听着紫佩鱼袋。二十五年五月敕：“绯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赏有功，不可逾滥。如闻诸军赏借，人数甚多，曾无甄别，是何道理？自今以后，除灼然有战功，馀不得辄赏鱼袋。”

